

叢書集成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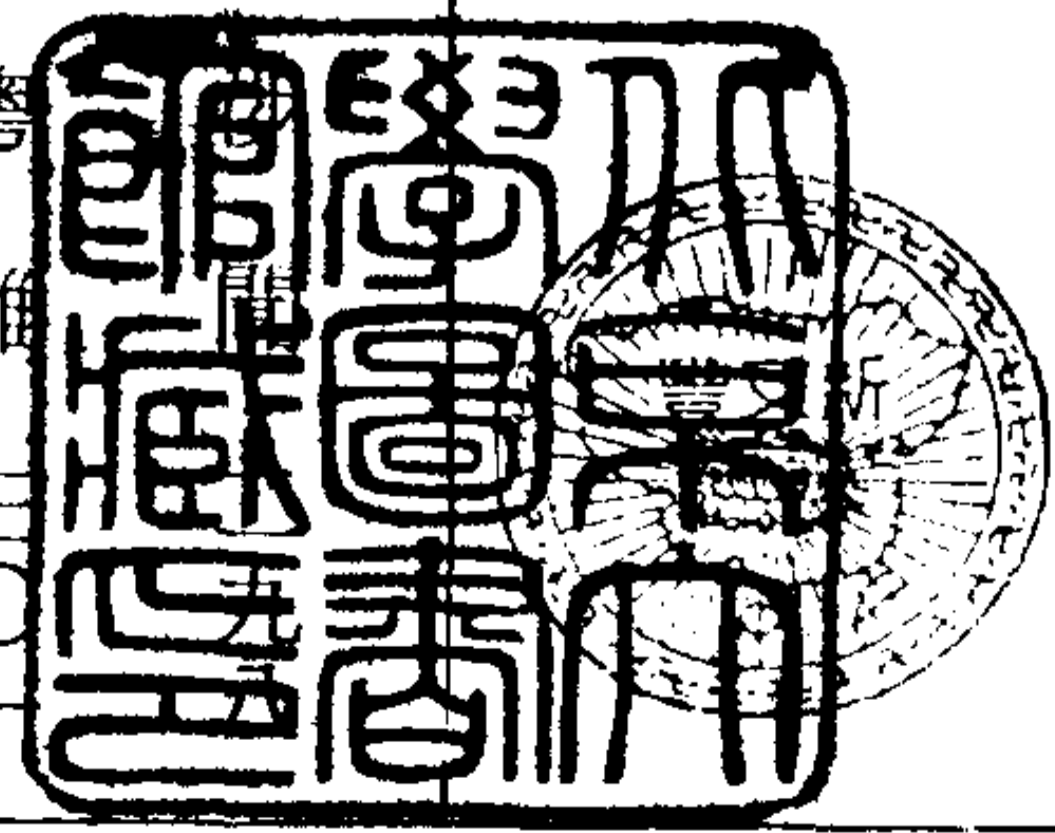
第一〇册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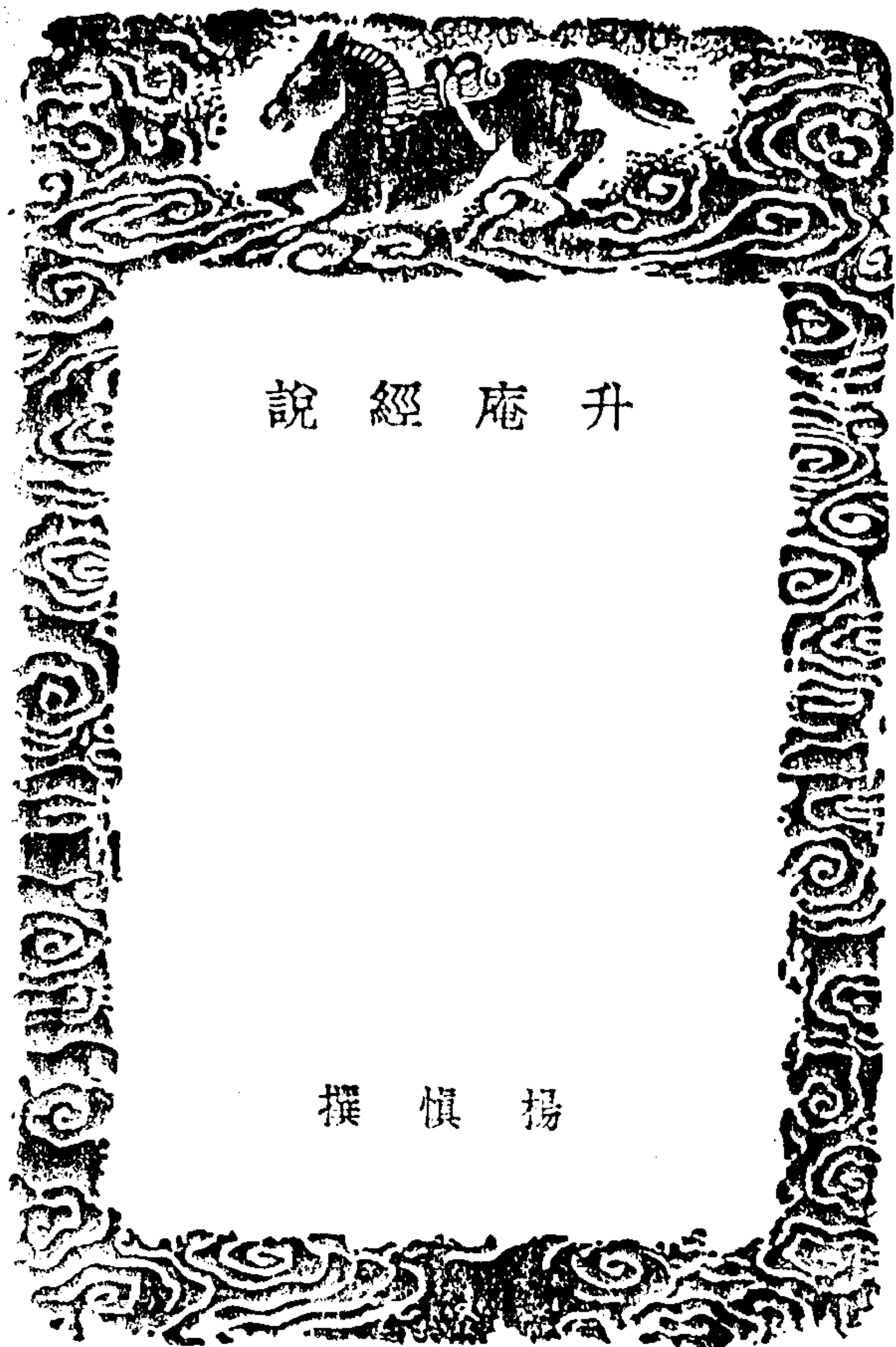
總類

羣經總義

升菴經說十四卷	明 楊慎撰	函海	一
四書索解四卷	清 毛奇齡說	藝海	五九
三禮指要一卷	清 王錫纂	學海	七一
讀禮志疑十二卷	清 陳廷敬著	學海	七二
陸氏經典異文輯六卷後附四庫提要	清 陸隴其輯	後知	一〇三
陸氏經典異文補六卷後附四庫提要	清 沈淑著	後知	一二七
九經古義十六卷	清 沈淑著	貸園	一六三
質疑一卷	清 惠棟學	讀畫	二〇九
質疑一卷	清 任泰學	讀畫	二一六
說學齋經說一卷	清 杭世駿著	藝海	二二九
五經贊一卷	清 葉鳳毛纂	藝海	二二九
溉亭述古錄二卷	清 陸榮柅纂	藝海	二二六
四書逸箋六卷前附四庫提要	清 徐堂注	文選	二三八
經義知新記一卷	清 錢塘著	湖北	二五四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六卷	清 程大中撰	藝海	二七五
	清 汪中著	藝海	二七五
	清 伊會一撰	畿輔	二八三
	清 苑綰輯錄	畿輔	二八三

六藝論一卷	漢 鄭玄著	仰視	三一八
隸經文四卷	清 陳鱣輯	粵雅	三〇一
九經學三卷	清 江藩著	粵雅	三三〇
詩書古訓六卷	清 王聘珍著	粵雅	三三〇
介庵經說十卷附補二卷	清 阮元錄	畿輔	四三一
劉貴陽說經殘稿一卷附經說	清 雷學淇述	滄喜	五二九
鳳氏經說三卷	清 劉書年撰	粵雅	五四一
群經互解一卷	清 鳳韶著	嶺南	五六四
周人經說四卷	清 馮經撰	功順	五六七
王氏經說六卷	清 王紹蘭纂	功順	五九七
經學源流	清 王紹蘭撰	功順	五九七
授經圖二十卷	明 朱睦㮮著	惜陰	六二二
儒林譜一卷	清 焦袁熹纂	藝海	六六一
傳經表一卷	清 畢沅撰	式訓	六六五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一卷	清 江藩纂	粵雅	六九〇
諸子叢鈔			
意林五卷後附逸文、缺文、唐馬	唐 馬總撰	聚珍	六九三
辨、四庫提要補正			





升庵經說

楊慎撰

按升菴經說千頃堂書目作八卷注云一本作六卷今焦竑刊本作十四卷多至倍餘蓋皆後人抄逸而此獨完善洵足本也先生雄才博雅精於考證為有明一代之冠余刻諸說鄂書遇蜀人尤加意搜羅梓而行之使讀者得以暢觀其全知胡應麟輩之正揚為蚍蜉之撼大樹也童山李調元兩村識

升菴經說卷一

無極以下周易

明 成都楊慎撰

汲冢周書云正人莫如有極道天莫如無極道言也正人有極謂會其有極歸其有極也道天無極謂生物不測悠久無疆也此語甚元奧當表出之然則無極而太極之言亦不始于周子矣○孫承節謂周子無極而太極一句為墨翟言添此一層令士子古今懵然而曉諱無已也方逢辰曰孟子發性善一語反以激荀揚韓子之爭端周茂叔說無極而太極亦以啓陸子靜之排詆立言之難如此孔子所以欲無言逆知後人之弊乎

太極

孔子曰易有太極其說有本乎曰有洪範皇極是也皇極者人之極也大傳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三極者何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陰陽天之極也立地之道曰剛與柔剛柔地之極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義人之極也天非陰陽不立地非剛柔不立人非仁義不立天地人其形也陰陽剛柔仁義道也天以陰陽之道而立為天地以剛柔之道而立為地人以仁義之道而立為人猶屋之有極而立為屋也三極者參而三矣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獨無所謂一乎太極者一也一者理也極之為言至也太極者至之

希夷易圖

陳希夷曰。易學。意。象。數。四者。不可闕一。其理具見於聖人之經。不煩文字解說。止有一圖。謂先天方圓圖也。以寓陰陽消長之說。與卦之生變。圖亦非創意。以作孔子繫辭。述之明矣。又作易龍圖。序曰。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希夷以授穆伯長。伯長以授李挺之。挺之即邵康節師也。挺之謂邵雍曰。科舉外有義理之學。義理外有物理之學。物理外有性命之學。雍悉傳之。作後天圖。見於邵伯溫之序。朱子因其出於希夷而諱之。殆掩耳盜鈴也。後作周易啟蒙。指孔子繫辭傳。天地定位。曰此先天之學。帝出乎虛一節。曰此後天之學。數往者順一節。曰直解圖意。度辭悞人。似說易元有此圖矣。蓋康節因孔子易傳難明。因希夷之圖。又作後天圖以示人。如周子因孔子易有太極一句。而作太極圖。今使謂先有太極圖。而後有易傳。可乎。如詩集傳有七月流火圖。便謂先有此圖。而後作七月詩。可乎。今程文及舉業。有用先天後天及橫圖圓圖直解圖。意字於破題者。皆不通古今者也。茅塞一世。眩惑千古。莫此為甚。士不知此。何以謂之明經。罰飲墨水一石可也。

易圖考證

胡一桂云。宋一代之易學。希夷先天一圖。開象數之門。至邵子經世書。而碩大光明。周子太極一圖。洪理義之門。至程子易傳。而浩博宏肆。愚觀此言。易圖先天始於希夷。而後天續於康節。朱子所以不明言者。非為康節。直以希夷恐後人議其流於神仙也。藏頭露尾。亦何益哉。

易字說

說文引秘書說云。日月為易。象陰陽也。參同契之說。亦與此同。羅泌云。日月為易。而反正為勿。勿者。月彩之散者也。故曰。散於日下。則為易。散於日上。為勿。相對為明。對而虧為吻。易者。朔也。所謂朔易。習者。晦也。明者。望也。吻者。望而食者也。是故西曰吻。谷。明都在東南。而朔易二郡俱著於北。此皆羅泌之說也。慎按。吻即味字。史記。味爽作吻。莊子云。冉求問於仲尼曰。昔吾昭然。而今吻然。何也。曰。昔之昭然。神者先受之。今之吻然。且為不神者求也。是吻即味之證也。古字。吻。谷。作易。谷。味。谷。作吻。谷。易。取日中於地。而月彩沉也。後世字從日為吻。是有二日也。

卦字解

孔穎達曰。卦者。掛也。掛之於壁也。蓋懸物之杙也。諸儒皆用其說。無有他解。予以為非。杙。則可掛於壁。易卦豈可掛於壁乎。卦者。圭也。古者造律。制量。六十四黍為一圭。則六十四象。總名為卦。可也。應劭曰。圭者。自然之形。陰陽之始。卦者。亦自然之形。陰陽之象。其為字也。從卜為義。從圭為聲。亦兼義也。古文圭。亦音卦。本掛字。從手為義。從圭為聲。則圭即音卦。可證矣。卦。古文圭字。

易卦納甲

納甲之說。京房易傳有之。魏伯陽參同契曰。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方東。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朋。節盡相

神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其疏云。震象三日。月出於庚。兌象上弦。月見于丁。乾象望日。月滿於甲。巽象十六日。月虧於辛。艮象下弦。月消于丙。坤象晦日。月沒於乙。此指二月。月夜均平之時。若以歷法言。則晝夜有長短。若晝短。日沒於申。則月合於申。望於寅矣。若晝長。日沒於戌。則月合於戌。望於辰矣。十二月之中。三日之月。未必盡見庚。十五日之月。未必盡見甲。合朔有先後。則上下弦未必盡在八日二十三。望晦未必盡在十五三十日也。又虞翻易傳曰。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震象。月出庚。八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滅乙。癸。晦夕。朔旦。則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象。火就巳。成戊巳土位。而象見于中。納甲之說。虞氏比恭同契為備。而坎離戊巳始有歸著。故詳記之。

秦淮海易解

內經曰。南方熱。熱生火。北方寒。寒生水。西方燥。燥生金。東方溫。溫生木。中央濕。濕生土。是知水者。寒之形。濕者。土之氣。水之於土。妻道也。夫從妻所好。故水流濕。火者。熱之形。燥者。金之氣。火之於金。夫道也。妻從夫之令。故火就燥。或以陰求陽。或以陽求陰也。管輅曰。龍者。陽精。而居于淵。故能興雲。虎者。陰精。而居于山。故能運風。是則龍陽中之陰也。惟陽中之陰。能召陰。故雲從龍。虎陰中之陽也。惟陰中之陽。能召陽。故風從虎。東方。南方。生長之方。故七為少陽。八為少陰。西方。北方。成熟之方。故九為老陽。六為老陰也。皆本於河圖也。

卦爻名義

易者。應蠲之名。守宮是矣。守宮即蜥蜴也。與龍通氣。故可禱雨。與蚪同形。故能嘔吐。身色無恆。日十二變。是則易者。取其變也。象者。茅犀之名。神是矣。象亦曰茅犀。狀如犀而小角。善知吉凶。交廣有之。土人名曰猪神。犀形獨角。知幾知祥。是則象者。取其幾也。象。大荒之獸也。人希見生象也。按其圖以想其形。名之曰像。故其為字。從人於象也。孔穎達曰。卦者。掛也。掛之於壁也。蓋懸物之杙也。木經云。爻者。交疏之窗也。其字象窗形。今之象眼窗也。一窗之孔六十四。六窗之孔凡三百八十四也。所取與爻者。義取與傍通。所取與卦者。懸有大小也。

易重一斤

十黍為象。十象為銖。八銖為鎰。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一斤。一斤凡三百八十四銖。或問程子曰。易重幾何。程子曰。易重一斤。蓋言易有三百八十四爻也。漢志注。二篇之策。陰陽變動之象。十六兩者。四時乘四方之象。程子之言。蓋出於此。

經卦別卦

周禮。其經卦皆八。其別卦皆六十四。古文別字。从重八。即今之北字也。重八為六十四。八八之數也。故曰

別。

連山歸藏連一本

連山藏於闕里歸藏藏於大下。此語見於桓譚新論。則後漢時連山歸藏猶存。不可以藝文志不列其目而疑之。至隋世之連山歸藏。則偽作求實者耳。隋劉炫嘗偽作連山以取實。

古易

古歸藏易今亡。惟存六十四卦名。而又闕其四。與周易不同。嘗作游。小畜作德畜。太畜作德畜。艮作狼。震作龍。升作稱。剝作僕。損作員。咸作誠。坎作榮。謙作兼。遯作遂。蠱作蜀。解作勞。无妄作毋亡。家人作散家人。渙作象。又有鼎。欽。規。夜。分。五。卦。分。辭。林。禍。馬。徒。三。複。名。卦。不。知。當。周。易。何。卦。也。

易略

王弼易略例云。隆擗永歎。遠整必盈。此藝圃俊語也。曰。投戈散地。六親不能相保。同舟而濟。胡越何患乎。異心。又曰。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此理窟妙解也。自宋人傳義行。科舉宗之。此弊殆將廢矣。

野臂子弓

儒林傳。商鼎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野臂子弓。此子弓即荀子所稱仲尼子弓者。或以為仲弓。或以為朱張。字子弔。皆臆說也。

占法

古之占法。一爻變。以變爻為主。二爻變。占事之始終。三爻變。以二卦象辭占事之始終。四爻變。以二爻不變占事之始終。全不變。以本卦象為主。全變。以變卦象為主。

魏鶴山語

鶴魏山云。吾鄉觀物張先生。生成文饒。頗得易數之詳。有通變經世述衍翼元通靈等。凡七書。而大意謂理者。大虛之實義。數者。大虛之定分。未形之初。因理而有數。因數而有象。既形之後。因象以推數。因數以知理。今不可論理而遺數也。其書惜不傳。而世亦罕知其入。

雲龍風虎

張璠。從晉隨從之。從去聲。雲出則龍必從之。風出則虎必從之。猶曰龍從雲。虎從風也。今按此說。甚異。家而理至。凡龍起必雲。而謂龍能致雲。非也。虎出必風。而謂虎能致風。非也。猶蟻徙必雨。乃雨氣感蟻。蟻蟻聚必雹。乃雹氣感蟻。謂蟻能致雨。蟻能作雹。可乎。古人多倒語成文。後人不達。便成滯義。古樂府云。虎嘯谷風起。龍興景雲浮。無怪乎今之誤也。

地道無成

易文言。地道也。妻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蓋曰。地道無成。代天有終也。推而言之。亦曰。妻道

無成。代天有終也。引而伸之。亦曰。臣道無成。代君有終也。然則何以不言子也。曰。子有時而為父。地無時而為天也。妻無時而為夫也。臣無時而為君也。

九五屯其咎。小貞吉。大貞凶。

漢書谷永傳引此文。孟康注云。君者所以入潤肌膚。得祿亦所以養人也。小貞。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饑。荒。君當開倉廩賑百姓。而君吝則凶。臣吝則吉也。○鶴山魏氏云。周禮有大貞。謂大下。如遷國立君之事。貞不訓正也。慎按。二家皆古說也。本義謂處大事雖正亦凶。是聖人教人不正也。易為君子謀。如是乎。大貞小貞。

屯其咎。小貞吉。大貞凶。漢書谷永傳引此文。注云。君者所以入潤肌膚。得祿亦以養人也。小貞。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饑。荒。君當開倉廩賑百姓。而君吝則凶。臣吝則吉也。顏師古云。六經殘缺。學者異師。文義競馳。各守所見。故漢書所引經文。與近代儒家往往乖別。既自成義。即就而通之。庶免守株。朱文公亦言。顏監無近代專經之陋。則此說亦不可廢。但以語人。恐多夏蟲之疑耳。

桎梏

晉質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小爾雅。桎謂之桎。械謂之梏。

包荒用馮河

荒。說文引作庖。注。水廣也。

其牛掣

掣。說文引作掣。牛一角仰也。

泣血漣如

漣。說文引作漣。

列其臍

臍。說文引作臍。

先庚三日

庚。說文作庸。

需于沙。衍在中也。

終朝三褫

衍。寬平之地也。左傳地名有昌衍。漢書地名有鄗衍。衍之文亦承需沙為義也。孟喜易文辭。作需于沙衍。鄭康成古本。褫作拖。晁以道云。拖。如拖紳之拖。蓋訟之上九。上剛之極。本以訟而得繫帶。不勝其矜。而終朝三拖之。以誇於人。俗諺曰。龍婢作管家。鑰匙不響手攢刺。是也。本義作奪。非是。象曰。以訟受服。而今以奪解之可乎。

地中有水師

古者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洧。洧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無事則正疆界而備旱潦。有事則可以通糶運而給軍需。戰國策所謂牛田水通糶也。其詳其六箱農器篇。

王用三驅失前禽

比爻辭云。古注云。軍禮。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示降者不殺也。旁去者不射。示奔者不禁也。惟其走而前去者射之。示服叛取亂也。今本義似背此。且來者不拒。去者不追。為設教者言。非為田獵言也。田獵之禮。即寓兵威。若去者不追。則數年之間。王者為獨夫矣。何以聯屬天下乎。審如此。則舜征有苗。啓征有扈。皆遠去者不追之義矣。

密雲不雨

易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天地之氣。東北陽也。西南陰也。雲起東北。陽倡陰必和。故有雨。雲起西南。陰倡陽不和。故無雨。俗諺云。雲往東。一場空。雲往西。馬潑泥。雲往南。水潭潭。雲往北。好曬麥。是其驗也。又驗之風電亦然。或問東為陽方。西為陰方。是矣。南本陽。而屬陰。北幽陰。而屬陽。何也。曰。一陽生于子。仲天之氣所始也。卦又當坎北。非陽而何。一陰生于午。仲地之氣所始也。卦又當離南。非陰而何。

位正當也

毛晃云。易當位。不當位。皆作平聲讀。俗作去聲讀。誤。慎按小象。如位正當也。叶大有慶也。位不當也。叶陽不長也。毛晃之言良信。

帝乙歸妹

帝乙。殷之賢君。尚書所謂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是也。史記云。帝乙時。殷道益衰。此背經之說也。後世注易者。因史記之言。遂以帝乙為成湯。則易與尚書又相矛盾矣。信史而疑經。其蔽有如此者。嗚呼。一代之君。聲迹豈微乎。其善惡之名。傳信傳疑。一彼一此。況史之紀錄。一人一事之得失。可盡信乎。

苞桑

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今之解者。以苞桑為固結之喻。非也。苞桑豈固結之物乎。蓋古人朽索六馬。虎尾春冰之類也。陸宣公收復河北後。請罷兵狀云。邦國之杌隳。綿綿聯聯。若苞桑綴旒。幸而不殊者。屢矣。此得其解。今按庚開府致仕狀。逾時每其解。于勿藥。永日尤繫于苞桑。

謙亨君子有終

謙之卦辭曰。君子有終。言其久也。謙之道。衆人不能久。而君子能終之也。夫少之事長。賤之事貴。不肖之事賢。燭至起。食至起。射則三掛。酒則百拜。聲折句服。葉拱墮負。誰不知之。誰不行之。一臨利害。巧為趨避。語有之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又曰。饑馬在廐。漠然無聲。投芻其傍。爭心乃生。故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由是言之。小人烏能謙哉。古之君子。能謙有終。若禹之不矜伐。上也。伯夷之遜國而逃。次也。晏子之久而能敬。又其次也。若夫張毅之走懸棺。王莽之下

白屋。一則謙之靡。一則謙之賊也。何終之有。

肝豫

肝。香于切。唯肝也。向云。唯肝。小人喜悅之貌。說文云。張目也。姚作肝。引詩。肝日始旦。

唯

香維切。說文云。仰目也。朱子云。上視也。

盍簪

盍。胡職切。簪。側林反。坤蒼云。速也。虞翻作載。蓋合也。本義云。聚也。从其說。

噬嗑解

易噬嗑九四。噬乾肺。得金矢。王弼注。金。剛也。矢。直也。程子傳云。金取剛。矢取直。以九四陽德也。朱子本義。乃引周禮。古之訟者。先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黃東發云。周禮出於王莽之世。未必盡皆周公之制。若先取出金而後聽其訟。周與來俊臣之所不為。況成周之世哉。蓋劉歆逢王莽之惡。為聚財之囿。旋激天下之亂。而不果施行。又可以誣聖經乎。其說卓而正矣。慎按淮南子。齊桓公將欲征伐。甲兵不足。乃令輕罪者贖以金刀。訟不勝者出一束箭。百姓皆悅。乃矯箭為矢。鑄金為刀。遂霸天下。歆之附會周禮。實本於此。慎又以為此謀。乃六國陰謀。托之齊桓。今觀管仲內政。何等規模。決不為此也。嗚乎。故既誣聖經以欺一時。而餘禍猶及後世。邪說害人。慘於鴻水猛獸。信然。

字有數音。彼僞反。又甫寄反。飾也。李軌。府益切。奮也。又音墳。又音斑。章文也。又音賁。人姓。又音渾。陸賁即陸渾也。音奔。虎賁。

白馬翰如

戶旦切。董黃曰。馬舉頭高昂也。此字多作平音。杜詩。扁舟不獨如張翰。須溪云。翰音側音始此。不知易爻古音已然。信乎不讀萬卷書不可讀杜詩也。

東帛彘彘

彘。在千切。委積貌。又淺小貌。劉孟陽碑銘。有父子然後有君臣。理財正辭。東帛彘彘。彘合韻。音津。

無祇悔

音支。辭也。又之是切。王肅作禮。九家作多。音支。又作綏。

災告

子夏云。傷害曰災。妖祥曰告。鄭云。異自内生曰告。自外曰祥。害物曰災。○災。說文。裁。正字也。災。或字也。災。籀文也。

苗裔

苗。音茲。馬云。田一歲也。董云。反草也。俞音余。又音除。馬云。田三歲也。董云。悉。梅曰。畝。

苗裔

苗。音茲。馬云。田一歲也。董云。反草也。俞音余。又音除。馬云。田三歲也。董云。悉。梅曰。畝。

苗裔

苗。音茲。馬云。田一歲也。董云。反草也。俞音余。又音除。馬云。田三歲也。董云。悉。梅曰。畝。

頤音陽

釋名東北隅爲頤。頤，養也。東北陽氣始生，布生物也。易頤者養也，亦音陽。

逐逐

子夏作攸。蘇林音迪，與詩滌滌山川音同。苟作悠悠，劉作盤，遠也。說文盤，式六切。

楊梯柳梯

大過爻辭云：枯楊生梯。陸德明曰：秀也。夏小正：正月柳梯。戴德傳云：發字也。今按：戴傳，秀如苗而不秀之秀。未成穗曰秀，柳亦有穗。唐詩所謂線也。孚，如易卦中學之孚。毛一木有羽蟲，未出卵殼曰孚。牡丹芍藥，其花蓓蕾皆如鳥卵形。柳初發苞，亦如卵形，而小故曰發孚。今按：即柳也。朱子易本義云：梯，根也。榮於下者也。梯，按字書本不訓根。據易爻初爲木本，或可象根。至二爻，則非根矣。又柳之發榮，自末稍始。元作唐詩所謂解凍風來末上青也。不自下而榮，其說反矣。南沙熊叔仁周易象旨，具此義，余爲衍之。

坎音

密音臍，說文云：坎中又有坎。

微纏

兩股曰纏。三股曰微。古者以黑索拘繫罪人，論語所云縲紲也。

日具之離

離，叶作羅。周禮注：離離作羅羅。

升菴經說卷二

肥遯

子夏曰：肥，饒裕也。古文肥作𦵏，字或誤作𦵏。遯，有飛遯之說。淮南子云：遯而能飛，吉孰大焉。子夏曰：戰勝故肥。東坡云：王仲至在瘴煙窟中，面如紅玉，非有道者，其能然乎。

晉卦

離卦傳：晉，晝也。夷，誅也。孫奕云：誅當作昧。明出地上爲晝，明入地中爲昧。庶得反對之義。昧，叶音如暮。按孫說似矣，而經文不可改也。既改字，又改音，可乎。古誅字亦有之，由切見韻補，與晝相叶，則晝亦音周。○晝與夜爲界，一日一周也。晉爲晝，則明夷爲暮。知明夷爲誅，則晉爲晝也。義亦未嘗不對。○華嚴自貴文，不放遠救，懼速罪誅，冒承詔命，魂逝形留，是其證也。

晉音躋

孟喜易晉作齊。陸德明云：齊，子西切。義同。蓋躋亦進也。春秋：齊師遷紀邢部，部，子移反。文選：弦高犒晉師，注引呂氏春秋：秦將伐鄭，賈人弦高遇之，乃矯鄭伯之命以勞之。曰：寡君使丙也，術也，視也，於邊侯瞻之道也。迷惑入大國之地，再拜受之。高誘曰：瞻，國名也。按：瞻，部同字。從日，傳寫訛也。古但作晉，音子西反，與易春秋合。

邱長春論日不入地。明夷日入地中。謂日入地中。搆精之象。後人遂謂日行天上。夜入地中。邱長春曰。輕清者上。騰為天。重濁者下。凝為地。萬物有形。重濁皆附于地。三光輕清。悉上於天。既上于天。如何卻沈于地乎。且星隕于地。而化為石。況地下乎。夫二十八宿。周天均布。太陽逐日會合。逐日遷移。一歲之中。歷經周徧。且如日在箕斗。箕斗在天河。日入地時。星河皆入地邪。日獨入地。而星河只在天邪。若道星河皆入地。則七八月間。河漢尤顯。日正東西。出沒初夜。則河漢東北西南。向曉則東南西北。是知河漢不入地。而隨天運行。若日入地時。與箕斗折破。箕斗行天上。而日轉地中。天上空虛而行疾。地中結實而行遲。天地懸隔。如何向曉東方出時。恰卻好得與箕斗相會。而同行天上乎。天上日月常無出沒。人間常有出沒。此間東方日出時。西向千里之外。猶未萬里之外。猶昏。北斗直西。半夜。北斗之北初沒。子丑寅卯。周天輪次。逆運而去。未嘗暫止。北斗輪運。昭然可見。而強稱入地。有何義旨。明夷之卦。文王拘于羑里。失勢之象。何足為據。右邱長春所論如此。愚按。明夷入地中。乃是假象明理。如天在山中之類。邵子搆精之說。元儒已識其弊矣。由是觀之。長春之見卓矣。○明夷于左股。王肅馬融皆作般般。旋也。日隨天左旋。明夷日入地中之象也。

貽鼠

貽鼠貞厲。注以為貪而畏人。按玉編。貽鼠頭似兔。尾有毛。黃黑色。按形狀。乃今之鼠狼也。故貪而畏人象之。

失得

孟馬鄭虞王肅本。失作矢。王云。離為矢。虞云。矢。古誓字。

箕子之明夷

劉向云。今易箕子作箕。鄭洪云。訓箕為箕。訓子為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譏荀爽。○慎按。漢書儒林傳。孟喜傳于趙。已有此誤。不始於荀氏也。

塞利西南不利東北

劉子新論。利西南。就土順也。不利東北。登山逆也。

王臣塞塞

沈存中云。五王也。二臣也。塞塞者。五塞。二亦塞。是王臣塞塞也。此說甚異。

以杞包瓜

太元。若木維流厥美。可以達於瓜苞。

困上六

上六下應六三。三柔而牽已。行則纏繞。故象困于葛藟。下乘九五。五剛而難成。居則不安。故象困于輪軌。用此二者而不能去。謀全之過也。曰者。自謂也。亦自謀也。心口相語曰。不可動。動且有悔。而不知不動乃

所以有悔。曰動悔者。處困極之時。懲儆而吹噓也。有悔者。失事機之會。噬臍而莫及。故戒之曰。不可以動而生悔。遂窮不知變。物窮必變。困極則通。則吉莫如征也。行而獲吉。故曰吉行。困之為卦。本以剛掩上无揜我。而又以說履險。故征吉。

穴井

井卦。朱子解云。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不曰鑿井。而曰穴地。何也。按中山經云。帝囿山有井焉。名天井。孫子兵法云。地陷曰天井。穴地出水。蓋此類耳。穴地之井。天所為也。鑿地之井。人所為也。先天上古穴井。後天中古鑿井也。

巽乎木而上水

井之象曰。巽乎木而上水。象曰。木上有水。井。坎水也。巽。木。桔槔也。北方井制如此。四聖皆北方人。取象繁辭。必據其物。朱子生南方。又兵戈隔絕。不見北方井制。書中考見之。不如目睹之真也。故其解庸多支離。

陰火革澤

澤中有火。革。此亦實象也。或云。孔子未嘗浮海渡江。何以知陰火潛然耶。曰。聖人之知。豈待目見足踐乎。楚王之萍。防風之幣。蕭愼之矢。罔象之形。豈必見而後知也。

湯武革命

漢儒謂湯武逆取而順守。此言非也。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焉有逆而可以順天應人乎。左傳曰。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季文子猶知其不終也。而謂湯武為之乎。然逆取順守之言。實本于左氏。而又轉失其指矣。

鼎顛趾

鼎卦初六。鼎顛趾。利出否。九四。鼎折足。覆公餗。趾即足也。任初則顛。傾側而已。未折也。在四則折矣。沈存中曰。古鼎中有三足。皆空。所容物者。所謂餗也。煎和之法。常欲清在下。體在上。則易熟而不偏爛。及升鼎。則濁滓皆歸足中。鼎卦初爻。鼎顛趾。利出否。謂濁否下。須先瀉而虛之。九二陽爻。始為鼎有實。今京師大庖。鈞懸而煮。不使着釜底。亦古人遺意也。今按。沈之說。得象意。可補易注之缺。就是義言。則初六。沈鼎也。九四。升鼎也。洗鼎而顛趾。則利。升鼎而折足。則凶。晉石崇以餽浴釜。賈總齊民要術。有塗甕法。皆古庖人之遺意。

億喪貝

震爻辭。億喪貝。又億無喪有事。王柏云。億讀為已。伊已億故也。吳幼清云。億。賭錢也。引唐詩。席上意錢之意。以意猜度。如漢人射覆之類。故云億喪貝。又曰。億無喪有事。其說雖巧。恐聖人無教人賭錢之理。姑存其說。

鴻漸于般

鴻漸于般。裴龍駒注云。般。水涯堆也。史漢武紀所引易文。今文。般作磐。水涯堆之訓。為是。今易解作大石。

鴻固不棲石也。因弊字從石而誤其說耳。經書所以貴古文也。

節度

節以制度。又曰。制數度。孝經曰。制節謹度。符謂之節。尺謂之度。節取其有限度。取其不差。節有三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度有五度。寸、尺、丈、尋、引也。序卦云。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此節字。指符節也。蓋非節不相信。非信不相孚也。唐官名節度使。義取此。

中孚

人欲盡浮則中虛。天理充滿則中實。故曰柔在內而剛得中。○中孚。四陽在外而二陰在內。有鳥爪抱子之象。小過。四陰在外而二陽在內。有羽翻飛肉之象。小過次中孚。鳥之卵而翼也。以全卦象言。初鳥足也。二鳥翼也。三四鳥腹也。五鳥脰也。上鳥喙也。故曰有飛鳥之象焉。

吾與爾靡之

靡。音靡。叶其子和之。相觀而善謂之靡。鳴鶴以相和成音。好爵以相靡成德。子夏之易說也。字本音靡。叶韻作靡。不從手。今從系。靡。牛繩也。取係懸為義。亦通。但不如靡厲之說為長。且韻又相宜也。

或鼓或罷

罷。音罷。叶或泣或歌。易林。蹇裳涉水。深漬請罷。賴幸舟者。濟脫無他。

小過六爻

小過六爻。初與上作一例看。二五作一例看。三四作一例看。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初六羽翼未就。而欲高飛。故凶。

過其祖則有繼世之譽。而遇其祖又无上逆之非。是貽厥孫謀之正也。先迷失道。後順得常之中也。何咎之有。不及其君。則不涉犯分之嫌。適遇其臣。則有下順之道。是為臣不易之證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之中也。何咎之有。

小過之時。陰過於陽。陽不能過乎陰也。故九三九四之辭皆曰弗過。九三曰防之。而九四曰遇之。何也。九三在二陰之上。而以剛居正。衆陰之所欲害者也。故當以陽之不能過乎陰而防之。不當以陽之比乎陰而狎之也。九四在二陰之下。而以剛居柔。過乎恭而无咎之道也。故當以陽之不能過乎陰而遇之。不當用永貞而往厲也。此說以弗過作一句。防之作一句。弗過遇之亦然。又一說以弗過防之作一句。從或戕之作一句。九三弗過防。則從或戕之矣。或下二陰也。九四弗過遇之。作往利必當戒。而不可用永貞也。

在穴。不飛之羽。不鳴之喙也。

上六。弗遇過之。弗遇者。隔五六而勢絕于陽爻。過之者。處卦終而獵于陽上。弗遇于理而過于勢也。弗遇過之。則不止于翰音登天。飛鳥離之。又甚于飛而垂翼矣。

凌節。隸分曰過。合中得正曰遇。小過六爻。惟六二遇而不過。蓋小過之時皆過也。于過

之中當求其遇也。

夫過者時也。而不可過者道也。過者勢也。而不可過者理也。上六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小人之乘時勢而不顧道理者也。故曰弗遇過之。譬如飛鳥不能斂其羽翼。必致逢觸網羅。故曰飛鳥離之。有隸分凌節之非。犯上逆下順之戒。故曰凶。時之既極。則札捩天昏。天之作孽不可道。勢之既亢。則置獲陷窞。人之衆怒不可犯。故曰是為災告。

飛鳥遺音

小過卦。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蓋卦以小過名。此鳥亦斥鷃之拾榆數尺。鷓鴣之巢林一枝耳。非九成來儀而音中於律。九皋一鳴而聲聞于天也。唐子西詩。二南廢後魯叟筆。七國橫議鄒軻談。何妨于宜上乎。今按。薛氏易學。洗心曰。此卦內實外虛。四陰與二陽。象如飛鳥輪蹄。空虛。

方物

大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鄭元注。水火也。至解樂記則曰。方。謂行蟲也。物。謂殖生也。孔穎達曰。二注不同。各有以也。方者行蟲。有性識道理。故稱方也。羣分稱物者。殖生無生。但一物而已。慎按。蟲之名方。不見於訓詁。但字書有解。蓋蟲名。好妨。見齊民要術。又張有復古編。好妨。古只作子方。是方為行蟲之原也。鄭之解方為行蟲。蓋緣字之音生義。頗亦僻左。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日在牽牛則寒。東井則暑。牽牛水宿。遠人。故寒。東井火宿。近人。故溫也。星經

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或曰。虞。度也。非也。憂則悔矣。何以吝乎。古字虞與娛同。孟子曰。窮者之民。歡虞如也。戰國策。顏觸云。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無事以當貴。清淨貞固。以自虞。注。虞。娛同。毛詩小序。以禮自虞。漢書郊祀歌。神嘉虞。又合好効。歡虞太乙。魏相傳。君安虞而民和睦。○又憂虞之象也。虞與憂對。蓋言樂也。匡衡傳。未有游虞。弋射之安。字又作豫。易曰。豫。樂也。孟子。一游一豫。揚雄傳。反五帝之虞。注。虞與豫同。或借作譽。左氏傳。李氏有嘉樹。韓宣子譽之。服虔注。豫。譽同。游其下也。

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

今文作序。陸德明曰。虞翻本。序作象。呂東萊曰。作象乃與下義合。象者。立象成器以為天下利也。

魂魄

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精為魄。氣為魂。二者既合。然後有物。及其散也。則魂游而為神。魄散而為鬼矣。子產有言。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鄭氏注曰。嘯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者。為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所魂。地氣為魄。高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魂。性情也。約情合性為聖人。載營魄勿滑而魄為仙人。故曰。輕清者魂。從魂升。重濁者魄。從魄降。升魂為貴。降魄為賤。靈魂為賢。厲魄為愚。輕魂為明。重魄為暗。揚魂為羽。鈍魄為毛。衆人以魄攝魂。聖人

以魂運魄。蓋魄之藏。魂拘之。魂之游。魄囚之。魂去則魄。魄夜則肝。寓目能見。舍肝能夢。故魂能知來。魄能藏往。

燕治通用

治容誨淫。太平廣記引之。作燕容誨淫。左傳。女惑男曰燕。國語。燕女縱欲。張平子西京賦。妖燕豔夫。夏姬美聲。暢于虞氏。南都賦。侍者燕媚。巾幘鮮明。五臣注。作冶媚。馬融廣成頌。古治字作燕字。可證。傅毅舞賦。貌嫵妙以妖豔。今紅顏。輝其楊華。注。妖豔。淑豔也。或者作燕。人姓也。詳希姓錄。又三蒼并干寶易注。治。銷也。遇熱則流。遇冷則合。與水同志。故治字从冰。女之豔媚。亦令人銷神流志。故美色曰治也。

利者義之和也

鬻刀貴割。而聲尚和。利刃貴斷。而字從和。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先王制器尚象。因文立政。如此。

閹戶之謂坤

朱子曰。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魏鶴山云。周易備三易之義。閹戶之謂坤。即歸藏。終萬物。始萬物。盛乎艮。即連山也。

立成器以為天下利

漢紀引易。立象成器。以為天下利。朱子本義云。立下疑有闕文。蓋使人深考而自得之也。

鼓舞

鼓之舞之以盡神。樂記云。鼓之聲。謹以立動。動以進衆。故兵以鼓進。蓋號令欲其嚴明。而使人不得其心。此湯武所以重誓。周公所以有煩語。而吳起吮疽。王翦同卒食。田單激齊人之怒。王霸待壯士之勇也。

舟楫之利

地之勢盡矣。而舟以為車。楫以為馬。地之勢雖盡。而人之行也不盡。陸之途窮矣。而川可以涉。水可以浮。陸之途雖窮。而人之行也不窮。此于少時易義中語也。漫記之。其亦曹翰之舊戰袍乎。

俗儒泥古

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禮曰。禮時為大。順次之。文子引老子之言曰。天下幾有常法。或當於世事。順於天地。祥於鬼神。即可正治矣。又曰。先王之制。不宜即廢之。末世之事。善則著之。故聖人制禮樂而不制于禮樂。制法而不制于法。故曰。可道非常道。焉呼。斯言也。其識時務。達治體之深者乎。後世如趙括之兵法。房琯之車戰。蘇綽王安石之周禮。其法非也。澤靡而蒙彫虎之皮。尸鳩而傳鷓明之羽。適足增其累。而張橫渠必欲行井田。胡致堂必欲復封建。幸而不用。不幸而試。其敗塗地矣。朱子猶惜其有志未就。而卒亦迂矣哉。甚者謂肉刑可用。民兵當立。不祭墓而止設主。紛紛之議。皆泥古之過也。近日有謂婦女不宜傅粉。弓足。酒器不宜用銀鍍金。及仕甫通顯。素履蕩然。此又時禮發金椎之塚。猿猴衣周公之服者。尤可惡哉。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

傳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鮑景翔曰。神為氣主。神動則氣隨。氣為水母。氣聚則水生。人之一身。貪心動則津生。哀心動則淚生。媿心動則汗生。欲心動則精生。可以為天一生水之證。地六成之。如上天同雲而雨。雪。至地則六出。六為陰地數也。凡雨露之點。亦皆六出。但碎而不可見耳。太陰元精石皆六稜。是其證也。

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大傳。制器尚象。取諸離。取諸益。取諸噬嗑。取諸乾。取諸渙。取諸隨。取諸豫。取諸小過。取諸睽。取諸大壯。取諸大過。取諸夬。凡十三卦。而乾坤合為一。而不分。朱漢上云。上古衣裳相連。乾坤相依。君臣一體也。至秦始取衣裳離之。而尊君卑臣。上下判隔。豈非服妖之大乎。昔人謂禮失求諸野。今獠川苗寨多衣統裘。上下相連。猶是古法。字書作統裙。解云。南夷關頭衣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

安公石作易。此解極為超邁。自唐宋諸儒。未有是說也。朱子嘗有一半逆一半順之疑矣。而終未能自決之也。公石之說曰。天下之事。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易為知來而作。故其數逆數也。往者順。蓋因下句而並舉之。非為易有數往之順數也。公石於經。妙契超詣。有如此。趙子崇為予言。此惜未見其全也。予謂解聖賢之經。當先知古人文法。古人之文。有因此而援彼者。有從此而省彼者。予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顏子固未嘗用也。易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潛龍固未有所謂行也。治則進。亂則退。伯夷固未嘗進也。皆因此而援彼也。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稷未嘗三過門也。禹稷躬稼而有天下。禹未嘗躬稼也。澗之。以風雨。風無潤也。暖之以日月。月無暖也。沽酒市脯不食。酒非可食也。左傳曰。馬牛皆百匹。牛不可言匹也。玉藻云。大夫不得遺車馬。馬不可言遺也。皆從此而省彼也。故必曉古人文法。而後可以解聖賢之經。噫。安得起公石于九原而語此哉。慎謂易畫自下而上。圖自右而左。故曰逆數。凡上下下曰順。下上曰逆。左往右曰順。右往左曰逆。史稱伏羲太昊氏。太昊。春也。邵子以易配春。大戴禮言伏羲氏以木德王。畫卦自下而上。即木之自根而幹。幹而枝也。其畫三。木之生數也。其卦八。木之成數也。重卦亦兩其三。八其八爾。木行春也。春貫四時。木德仁也。仁包四端。伏羲所以為羣聖首而易為五經之源乎。

大赤

說卦。廣八卦之象。為大赤。按明堂位。商之大白。周之大赤。皆旂名也。左傳。分康叔以少帛旂。為大赤。注云。大赤通帛。周禮。象路建大赤。以朝。木路建大麾。以田。

粵即華

說卦。震為粵。粵之為言布也。震於東方為春。草木之萌始布也。古文作粵。今文作華。蓋花之華也。詩。凡華。字皆叶音粵。是其證。陸機文賦。彼瓊敷與玉藻。瓊敷即瓊華。華與藻相對。尤可證也。

為宜髮

巽為宜髮。注。髮早白也。宣轉第三聲同。蘇。今俗謂少年白髮曰蘇髮。

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

坎中一畫即心體。故八卦惟習坎有孚。惟心亨。心居中虛。于坎可見。然心腎皆屬坎。水火未嘗離也。今人以素問所載坎離為心腎。在坎言心亨。又言心病於木亦為堅多心。而離不言心。何也。愚謂中孚象傳。柔在內而剛得中。柔在內者中虛信之本也。先儒云。天下惟一無對。惟中無對。坎離無對中也。乾坤無對一也。中孚無對。以其似離。小過無對。以其似坎。又曰。中孚是大底離。又曰。中孚是雙夾底離。以此推之。離雖不明言心中虛之義。該之矣。

坎為心。離亦為心。坎中實。心之體。離中虛。心之用。宋儒所謂有主則實。無主則虛也。坎為耳。離亦為耳。鼎黃耳。噬嗑。上爻滅耳。象傳云。聰不明也。聰之不明。視之不聰。耳目同用也。列子所謂能以耳視而目聽。此非深於易者。孰能知之。

艮三爻。厲薰心。即心病也。以其互卦有坎。素問。金在志為憂。水在志為恐。恐則甚於憂。故為加憂。訟之有孚。望傷中。即加憂也。加憂。即心病也。艮之厲薰心。以互體有坎也。水藏於腎。開竅於耳。而水在志為恐。恐則傷腎。故為耳痛。氣陽運動常顯。血陰流行常幽。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間。故坎為血卦。王萬里時患耳痛。魏文靖公勸以加青鹽鹿茸煎雄附為劑。且言此藥非謂虛損。易中坎為耳痛。是經中已著病症矣。竟餌之。而良愈。愚謂深明乎易。不必讀素問及五運六氣。可以為醫矣。昔人乃云。注本草誤殺人。而注易誤無害。豈知此理哉。

為心病

莊子云。上而不下。則使人善怒。下而不上。則使人善忘。不上不下。中身當心。則為病。或問。坎為心亨。而此曰心病。何其反也。曰。有孚則心亨矣。加憂則心病矣。心一也。顧用之何如耳。孚之亨也。是盈科而進也。成章而達也。泰字定而天光發也。憂之病也。是孟所謂飢渴害心者也。為心之茅塞者也。莊所謂萬物鏡心也。為性之葦雀者也。又曰。天之穿之。日夜無降。人則願塞其竅。其加憂之說乎。又曰。室無空虛。則婦姑教谿。心無天遊。則六鑿相攘。其心病之說乎。故曰。心當實以理。不當實以欲。又曰。心欲有所主。不欲有偏主。噫。盡矣。哲矣。

坎為盜

說卦。坎為盜。項氏謂月行于夜為盜象。此言最善。余弟用敘。少時從魏雪路講易。至此。魏以項氏之說解之。用敘曰。盜可配月。則天是竊主。星辰皆指摸矣。其言雖戲。亦有理。今按。坎為險。為難。人事之險難。莫如寇盜。解曰。致寇至。而文言云。作易者其知盜乎。解下卦為坎。坎之為盜象明矣。坎之為卦。外陰柔而內剛。狼有穿穴。隳墻乘墉。伏非之狀也。又況坎為隱伏。隱伏非盜而何。

為妾為羔

說卦傳。兌為妾。為羔。晁景迂曰。羔為養無家之女。行貨炊爨。又賤于妾云。致飾然後亨。

鄭元音享獻之享。許兩切。

井道不可革

後漢書禮儀志引古禮云。立秋。浚井改水。冬至。鑽燧改火。改水即井道之革也。

謙輕而豫忘

意。虞氏本作怡。國語。范蠡曰。得時無怠。時不再來。來音釐。又音台。

天地之道浸

易傳。剛浸而長。陰符。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列子云。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又曰。運轉不已。天地密移。時覺之哉。孔子曰。日夜無隙。邱是以徂。素問曰。亢則害。承乃制。近崑山魏子曰。人之苦于寒也。而暴得者。苦于暑也。而暴得寒。亦豈不快然于心。信爾造化之元氣索矣。此粗心快于繼者也。惟夫天地密移。積也。而人不知。承也。而自相制。故能保合太和。此猶用心精而善於繼者也。○孟子曰。其進銳者其退速。說苑。江以透運故能永。山以陵運故能高。學以漸漬故能進。人以涵泳故能榮。亦此理也。

憧憧往來係於金柅

憧。丈冢切。京房作倅。又作憧。柅。古文作鑰。

升菴經說卷二

百姓以下尚書

唐明皇問張說曰。今之姓氏。皆出自帝王後。古者無民邪。說對曰。古者民無姓。有姓者。皆有土。有爵者。故左傳云。天子命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而已。其後居諸侯之國土者。其民以諸侯之姓為姓。居大夫之采地者。以大夫之姓為姓。莫可分辯。故云皆出自帝王也。說此言。考古證。今不刊之論。予因是知尚書所稱百姓。與論語所言百姓。可以類知矣。堯典曰。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蔡氏注云。百姓者。畿內之民。黎民者。四方之民。此不通古今之說也。聖人之視民。遠近一也。豈分畿內與四方哉。百姓。蓋祿而有土。仕而有爵者。能自明其德。而後協同萬國。萬國諸侯。協和。而後黎民於變時雍。此其序也。若以百姓為民庶。則黎民。又是何物。亦豈有民庶先於諸侯者哉。舜典曰。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此二句。向之句讀。以如喪考妣為一句。三年四海遏密八音為一句。非也。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為一句。四海遏密八音為一句。乃協文義。百姓。有爵命者也。為君斬衰三年。禮也。禮不下庶人。且有服賈力役農畝之事。豈能皆服斬衰。則但遏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如今大行遺詔。非百姓四海不由上令而自為也。至同人尚文。則人皆有姓。所稱百姓。則民庶也。論語曰。修己以安人。又曰。修己以安百姓。書曰。百姓有過。又曰。非敵百姓也。是時則人皆有姓矣。故指民庶亦曰百姓。

四岳爲一人

孔平仲以四岳爲一人。通爲二十二人之數。余深然其說。以漢書三公一人爲三老。次卿一人爲五更。注云。五更。知五行者。安知四岳非知四方者乎。書內有百揆四岳。以四岳爲四人。則百揆亦須百人矣。劉珥江泰之曰。五官中郎。未聞五箇。四門博士。豈是四人。余曰。今翰林有五經博士。欽天監有五官掣壺。亦只一人。益信孔平仲之言矣。

陟方

陟方乃死。家語作五十載陟方岳。死于蒼梧之野。以方爲方岳。正與國語舜勤民事而野死之文合。而文義亦順。今注以升遐訓之。又與下文乃死重複矣。左思吳都賦。梁岷豈有陟方之館。行宮之基。與以陟方對行宮。蓋以爲天子巡狩事也。亦與國語家語合。

帝德罔愆

舜之德冠古今矣。而皋陶之謨。但以罔愆言之。禹之功平天地矣。而孔子之語。但以無間云之。文武之謨。烈光日月矣。而君陳之書。但以罔缺總之。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韓子曰。事君若周公可矣。

舜七始詠

漢書律歷志。引古文尙書。子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今文七始詠。作在治忽。史繩祖據漢郊祀歌。七始華始肅倡和聲。而以今文在治忽。近於傳會。以子考之。此言聲律音韻。是一類事。但漢書注不注七始之義。今之切韻。宮商角徵羽之外。又有半商半徵。蓋牙齒舌喉唇之外。有深喉淺喉二音。此即所謂七始詠。詠即韻也。汗簡錄古。七始誤夾始。蓋古文七作泰。泰與夾相近而誤。猶可驗史氏之說爲是。由此言之。切韻之法。自舜世已然。不起於西域胡僧。又可知。予特表出之。孟康云。七始者。天地四時人也。此說乃意料之言。

四載

羅泌四載說云。許叔重注淮南子云。水宜舟。陸宜車。沙地宜肆。泥地宜橋。孔安國云。水舟。陸車。泥橋。山樑。而夏本紀云。泥乘橋。山乘樑。樑。尸子作樑。祖芮切。樑。音鞠。河渠書云。山即橋。溝洫志云。山即拘。諸儒皆以樑爲邱遙切。此意言之。音樑爲樑。爾按說文。四載。水舟陸車。無可異者。惟山乘樑。澤乘輜。爲不同。尸子云。行塗以橋。行險以輜。行山乘樑。行沙乘軌。樑與輜同。力追切。橋與輜同。勑倫切。尸子之說。蓋得其傳。樑非輜也。宜音撮。險所乘者。樑與輜同。即輜也。當讀如濟澤之深。其音作橋者。殆樑之轉音。如淳云。橋。以板置泥上通行。樑。以鐵如錐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使不跌。孟康謂木橋形如箕。橋行泥上。諸說不同。如此。然曰載曰乘。則不應爲履與板矣。輜。軌。樑。是曰四載。舟。車。常所乘。宜不在四內也。右羅氏本說如此。予合前說。再考諸家爲之云。行塗以橋。行險以輜。行山乘樑。行沙乘軌。塗。泥也。橋。即輜也。輜也。樑也。狀如長狀。穿程前後。著兩金而關軸焉。其狀庫下而寬廣。故行塗用之。輜。即橋也。如晉人登山履。今人之腳。蓋中用木。故字從木。上係用繩。故字從彡。下用鐵釘之。使不跌。故行險用之。輜。即橋。與周禮輜車同制。如今

之登山橋。以人拽繩爲牽。周禮所謂輓。以任載器也。故登山乘之。軌車最使沙不能陷。故行沙乘之。行塗行險。日以行沙曰乘。蓋有升車與徒步之別。總名之曰四載云。

化益

世本云。化益作井。宋衷曰。化益。伯益也。荀子成相篇。傳禹平天下。躬親爲民行勞苦。得益。皋陶。橫革。直成爲輔。呂氏春秋云。得陶。化益。真成。橫革之交。五人佐禹。化益。即伯益。真成。即直成也。

元首叢勝哉

勝。徐逸讀作瑣。

禹九州

禹貢。奠高山大川。其九州之名。以地名州。而不以州分地。蓋荆衡萬古不徙之山。而河濟者萬古不泯之水也。以故荆兗之名。得附河濟。荆衡而不滅。禹世而下。求禹貢九州之域者。皆可得而考也。九州惟冀無所至者。舉八州而界自見。亦所以別帝都而大一統也。九疇之皇極。貢法之公田。見於此矣。揚不言南。青雍不言北。則以其境接蠻狽。提封叛服不常乎。

兩碣石

夾右碣石入于河。右碣石。即河赴海處。在北平郡南二十里。左碣石。在高麗。唐書云。碣石在漢樂浪郡遼城縣。長城起于此山。

罽絺

烏韋切。說文。山桑有罽文者。引詩。其罽其柘。國語。罽。弧箕服。孔氏書注。食罽之蠶。絲可以絃琴瑟。罽。史記作會。

厭籩織文

九州要記云。唯渙之間。出文章。天子郊廟御服出焉。所謂厭籩織文也。述異記。唯渙二水。波文皆若五色。其人多文章。故名。織水。文選。陳琳書云。遊唯渙者。學藻績之綵。杜詩。衣冠迷適越。藻績憶遊唯。

厥土赤埴

市力反。土黏曰埴。鄭元音熾。孔穎達曰。埴。散音義同。

塗泥

塗音伯平聲。地泉濕也。東方朔傳。伊優牙老栢塗。解云。塗者。漸漸溽也。可知其音矣。

沔

一作瀼。江源有鄧江。首出江。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豈沔之類與。

柎幹栝柏

柎。勑循切。木名。又作柎。毛詩義疏云。柎。柎栝漆。相似如一。幹。柎也。可爲弓幹。栝。古活切。即檜也。柏。葉松身。簡籛栝。

備、求隕切。章昭。一名聆風。籀音路。楷音戶。

書解

古書解者多失其義。遂害於理。尙書注。怪石之貢。以爲奇怪之石。若後世靈璧太湖。嵌空玲瓏。以供戲玩。是禹爲牛僧繇米元章也。又解禹貢三江之水。味別。是以聖人爲品水。嗣茶。如陸羽張又新之流也。戰國處士。爲舜塗廬。凌非。遭焚坑而不死。列女傳。又謂二女實教之。是以舜爲左慈劉根。而二女爲李全之婦。劉綱之妻也。靜言思之。皆可發一笑。

禹貢彭蠡

東匯澤爲彭蠡一條。集傳謂經誤。吳草廬已辨之矣。近又見邵二泉。魏莊渠。二說。尤足相發明。今錄於此。二泉云。江漢水漲。彭蠡鬱不流。逆爲巨浸。無仰共入。而有賴其退。彼不遇。則此不積。所謂匯也。者如此。故曰北會于匯。匯言其外也。蠡言其內也。于匯不于彭蠡。勢則然也。蓋實志也。江水滂發。最在上流。其次則漢自北入。其次則彭蠡自南北入。三水並持而東。則江爲中江。漢爲北江。彭蠡所入爲南江。可知已。非判然異派之謂也。且江漢之合。茫然一水。難見其爲江也。不見其爲漢也。故曰中江。曰北江。然其勢則相敵也。故曰江漢朝宗。凡集傳謂經誤者。非是。餘于張克修云。寶亦云。魏莊渠曰。禹貢東匯澤爲彭蠡。無仰于江漢也。噫。胡不求諸禹未疏鑿以前耶。江右山勢四盤。衆水同出。彭蠡爲口。形則高仰。非得江漢外水關之。還能潞而後泄耶。

北江

朱子曰。洪水之患河爲甚。禹親蒞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況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官屬之往者。亦未必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非漢水所匯。但意如巢湖江水之淤。而不知彭蠡之源爲其衆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北江。無足怪者。○吳幼清曰。漢水南入于江。乃循江北岸東行。爲江之北。而入于海。夫漢既入江。與江混爲一水。而又曰東爲北江。入于海。有似別爲一水。然何也。蓋漢水源遠流大。可亞於江。兩相匹配。其他小水入大水之例不同。故於荊州言朝宗於海。必以江漢並稱。蓋曰江之入海。非獨江水。實兼漢水。江固爲江。漢亦爲江也。故漢得分江之名。而爲北江。記其入海者。著其爲漢也。三瀆皆自爲一瀆。惟江與漢共爲一瀆。導水九條。始之以三水。終之以二水。而中間記四瀆。其一河瀆。一瀆也。其二江瀆。一瀆也。其三濟瀆。其四淮瀆也。江漢勢體均敵。二水合流。所以如此其大。不以漢附于江。而混其入海之實。故於海於江並言入海而爲瀆也。若漢不爲瀆。則東爲北江。入於海。七字衍文。而其序當殿導江之後矣。

中江

吳幼清曰。東匯澤爲彭蠡。舊本誤在導漢條。南入于江之下。解說不通。遂至紛紛異論。今正其錯簡。諸儒之疑可釋。而辨亦可息矣。江與彭蠡合流之後。凡千里入海。江之入于海也。必曰爲中江何也。蓋禹貢以江漢共爲一瀆。漢分江之半爲北江。故江不得專江之名。漢爲北江。則江當爲南江。然循南江而岬

有彭蠡湖水。若曰南江。恐疑爲湖水而言。指以江水行於湖水漢水之中。故曰爲中江也。○按此二節。簡明。可息紛紛之說。與考定武成同功矣。

敷淺原

敷淺原。孔安國以爲博陽山。非也。通典云。蒲塘驛。漢歷陵縣。有敷淺原。驛西數十里。有望夫山。蓋望敷淺原耳。猶望江望都之例也。地志以婦望征夫說之。蓋妄臆矣。今山下近村。猶以敷葉敷外爲名。斯得之矣。今崇陽縣西二百二十里有雲谿山。峻峭。清流界道如帶。卽所謂敷淺原也。

陽鳥攸居

日之行。夏至漸南。冬至漸北。鴻雁南北。與日進退。隨陽之鳥。故稱陽鳥也。

道荷澤被孟豬

關關十三州記曰。不言人而言被者。明不常入也。水盛方乃覆被矣。史記夏禹紀。作道荷澤。被明都。索隱。明都。音孟豬。澤在梁國睢陽縣。周禮又作望諸。

肅慎來賀

肅慎。即高句麗也。扶餘。今之福餘。三韓也。貌。音貂。義同。

重光

馬云。日月星也。太極上元十一月朔日冬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漢樂府有日重光。月重輪。星重輝。海重潤。

三腰

地名。今之定陶也。

桑穀共生

穀。音樛。木名。皮可爲紙。王羲之傳。窮萬樛之皮。是也。共。音拱。

東陵西陵

導江。過九江。至於東陵。今巴陵有道士泐地志。卽古之東陵。莊子。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蓋據波濤。以濟其姦凶。其地至今猶爲盜巢云。夷陵爲西陵。則巴陵爲東陵可知。九江不在潯陽明矣。

教化

材生於天。不係乎地。禹貢紀山川。而不紀風俗。風俗由乎上之教也。紀物產而不紀人才。人才由乎下之化也。

五子之歌

左傳引書五子之歌。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今文作厥道。按古文。衍中行中人。又音道。石鼓文。我水既靜。我衍既平。五子歌以衍叶方綱。當從平音。道路之行。如景行字。作衍。人之膺行。足行。當作衍。見龜策傳。

子由論書

蘇子由云。向人之書。簡潔而明。肅其詩。奮發而嚴厲。非深於文者。不能爲此言。

傳說

武丁以夢相傳說。事著於書矣。而世猶疑之曰。夢而得賢。可也。或否焉。亦將立相之與。且旁求以象之肖也。天下之貌相似亦多矣。使外象而內否。亦將寄以幽梅舟楫之任與。審如是。則叔孫之夢。野牛。漢文之夢。鄧通。卒爲身名之累。夢果可憑與。或曰。非也。武丁嘗遷于荒野而後即位。彼在民間。已知說之賢矣。一旦欲舉而加之。臣民之上。人未必帖然以聽也。故徵之於夢焉。是聖人之神道設教也。是所謂民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也。且又商之俗質而信鬼。因民之所信而導之。是聖人所以成務之幾也。劉禹錫之言曰。在舜之庭。元凱舉焉。曰舜用之。不曰天授。在殷中宗。虺亂而興。心知說賢。乃曰帝贊。堯民知餘。難以神誣。商俗以訛。引天而啟。蓋亦意料之言也。一本無堯民以。莊子載太公之事云。文王見一丈夫釣。欲舉而授之。政而恐大臣父兄之弗安也。欲終而釋之。而不忍百姓之無天也。於是且而屬之大夫曰。昔者寡人夢見良人。黑色而顛號曰。寓而政於臧丈人。庶幾乎民有瘳乎。遂迎臧丈人而授之政。顏淵問於仲尼曰。文王其猶未邪。又何以夢爲乎。仲尼曰。默女無言。夫文王盡之也。而又何論刺焉。彼直以循斯須也。禹錫之言。蓋本莊子。彼以武丁文王之用說與。猶田單之妄用一男子爲軍師。類乎。聖人之神道設教。以幾成務。而不使民知。恐不如是也。其所云夢賢者。實帝感其恭默之誠而贊之也。其性情治者。其夢寐不亂。乃可以孔子夢周公同觀。而非叔孫之踐妖。漢文之啓伴矣。鄭人夢鹿而得真鹿。心誠於得鹿也。心誠於得鹿者。一本無心。非天理之公也。而向可以得。況誠於求賢。而有不得者乎。司馬彪莊子子貢謂傳說生無父母。洪氏注楚辭。謂說一旦忽然從天而下。便爲成人。無少長之漸。此兒童之言也。固不必辯。

漢地作一本地

牧哲微。盧彭。漢伊尹爲四方獻。令正南百濮。鄭語。楚蚘冒始啓濮。劉伯莊曰。濮在楚西南。左傳。糜人率百濮伐楚。通典有尾濮。木綿濮。文而濮。折腰濮。赤口濮。黑漿濮。爾雅。南至于濮。鉛。周書。王會篇。卜人以丹砂注云。西南之蠻。蓋濮人也。諸濮地與哀牢相接。今按。哀牢即永昌。濮人今名蒲蠻。其色黑。折腰文。是其飾也。濮與蒲字音相近而訛耳。

徒斯訓

庸蜀光鬻。鬻即叟也。音搜。史西南夷傳。自嶽以東北。君長以十數。斯。都取大。注。斯及沓都。二國名也。徒。音斯。相如難蜀文。略斯榆。謂斯與揆榆也。此斯即西南夷之徒。玉篇作鄭。注。狄國。夏爲防風氏。周爲鬻。漢之寶。地。在蜀之邊。今按。斯也。徒也。斯也。叟也。鄭也。寶也。一種夷人。古今隨呼而易其名。因易其字。非博考何以別而合之。

曲直作酸

朱子云。今以兩木片相擦。則齒酸。董鼎駁之曰。草木之實多酸。雖甘者。至乾時壞時亦酸。木擦之說。恐未然也。按。其子。演時。何嘗以兩木相擦乎。

齊作聖

目擊道存之謂齊。故其字從目。聲入心通之謂聖。故其字從耳。故曰。聖人時人之耳目。

五福不言貴

五福不言貴而言富。蓋三代之法。貴者始富。言富則知貴。所謂祿以取其富也。貧富貴賤離而爲四。起於後世。不能制得祿之失。游氏禮記解云。

雨霽蒙驟克

蒙驟。古文尙書作蒙。注。地氣上。天氣不下也。一作霧。漢書引易傳。有曉蒙霧。上下合也。又曰。德不試。空言祿。茲謂主盜臣。天蒙起而白。下相攘善。茲謂盜。明蒙黃濁。下專刑。茲謂分威。蒙而日不得明。注云。此皆陰雲之類。團。升蒙半有半無也。徐鍇曰。說者曰。氣象絡繹不聯屬也。按。說文引團升雲。半有半無。即曰。團。曰。齊之說也。史記龜策傳。所謂雨不雨。霽不霽。與氣絡繹不聯屬之說相符。可驗。又鄭元詩箋。齊子豈弟。作齊子聞。其說曰。團與發夕爲對。團與團通。半明也。可以互證。○朱子云。下五。即龜也。五。雨。霽。蒙。驟。克。占川二。著也。二。曰。貞。曰。悔也。卜法。今無傳。今人有五兆卦。將五莖茅。自竹筒中寫出。直向上爲木。橫爲土。向下爲水。斜向外爲火。斜向內爲金。如文帝大橫庚庚。是得土之象。庚庚。是庚庚然豹起。

好風好雨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古注云。箕星。東方宿也。東木克北土。以土爲妻。雨。土也。土好雨。故箕星從妻所好而多雨也。畢。西方宿也。西金克東木。以木爲妻。風。木也。木好風。故畢星從妻所好而多風也。由此推之。則北宮好燠。南宮好暘。中央四季好寒。皆以所克爲妻而從妻所好也。予一日偶述此義。座有善謔者。應聲曰。天上星宿亦怕老婆乎。滿堂爲哄然一笑。

化洽生民

旅獒傳。明王以德義爲益。器用爲貴。所以化洽生民。疏云。化洽生民。化世俗。養下民也。此言生民。與宣公十二年左傳云。分勝生民。皆爲生活民也。如書云。生民保厥居。孝經。生民之本盡矣。則言民生於世。與化洽生民之義異。

惟其敷丹腹

敷。古作敷。敷。古塗字。注。丹邱之山產丹。青邱之山產腹。

顧畏於民暴

暴。徐成切。僭也。孔曰。暴即巖也。參差不齊之義。故爲僭也。

王朝步自周

大夫不徒行也。王何以步也。黃公紹曰。步。步。步。步。謂人荷而行。不駕馬也。茲說。吾取之。

所其無逸

魏子才曰。關西方言。致力於一事爲所。邇言而義遠。李獻吉曰。西土人謂着力幹此事。則呼爲所。書曰。王

敬作所。又曰。所其無逸。皆是當時方言。今作處所解之。愈覺不通。此深得經旨。余特表出之。

弗弔天降喪于殷

君處篇首曰。君夷。弗弔天降喪于殷。自後世之私言之。殷之喪。周之福也。而曰弗弔。蓋聖賢以天下為心。不幸遇喪亂而任此責。豈所樂哉。緯書乃云。武王克紂。前歌後舞。此言謬矣。昭烈克劉璋。置酒宴樂。乃引前歌後舞之言。以拒龐統之諫。昭烈豈樂禍者。蓋信緯書如經矣。高帝哭項羽。曹操哭袁紹。豈有武王而歌舞于克紂之事乎。

秦頗閱天

墨子尚賢篇。文王舉閔天。秦頗於置網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

三公

古之三公。論道經邦。後世三公。則擇其老病不任事。依違不侵權。唐史所云。禁聲伴食。宋代所云。敘迹縮手者。居之。張禹。孔光。李膺。曹暉。由此其選也。漢唐以來。三公濫受。莫甚於宋之宣和。所授非人。固不待言。而名體有未正者。蓋耶王肅。王翬。為之。是以子為師。師為之。是以廝役為師。師也。近代又以十三身。襲富平侯。及平生不讀半行書者。為之。不知何道可師。何德可傳。何功可保乎。

又

尚書。太師。太保。曰三公。書。大傳。曰。太師。天公也。太傅。地公也。太保。人公也。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祀。風雨不時。雲霜不降。責在天公。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隆。責在地公。臣多弑主。孽多殺宗。五品不訓。責在人公。後漢張角作亂。稱天公將軍。人公將軍。蓋亦竊古義也。

不克見聖

淡所見而甘所聞。貴其耳而賤其目。榮古陋今。黨往離來。日進前而不御。遙聞聲而相思。書曰。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聖。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庶言同則釋

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書曰。庶言同則釋。

君牙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資。禮記注中所引也。鄭元曰。資。當為至。齊魯之語也。祁。猶首是也。齊西偏之語也。按鄭元讀惟曰怨為一句。資冬祁寒為一句。資與今書文咨異。

伯問與伯景同

伯問。說文。問作舉。唐杜佑奏省官疏云。伯景為太僕。今太僕卿。都部郎中。尚鞶奉御。閑廐使。則四伯景也。問與景。古同音。字亦相借耳。

為善最樂

齊云。民訖自若是多盤。注云。民之行已。盡用善道。是多樂也。東平王蒼曰。為善最樂。周公曰。心逸日休。內

典云。為善若熟。種種快樂。亦是此意。

殊

丁角反。伏生書傳曰。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男子割去其勢。與殊去其陰事同。婦人幽閉於宮。使不得出也。

徐戎並與

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為亂。此戎夷。帝王所翦。厥居九州之內者。秦始自逐出之。○此事惟孔安國傳有之。始皇此舉。高於西晉武帝矣。

杜乃獲斂乃罪

獲。捕獸機檻。罪。陷地捕獸。杜。一作斂。斂。乃結反。

斂乃甲冑斂乃干

斂。力彫反。簡也。斂。居表反。治也。

先其祿命

漢書律歷志。劉歆條奏引書曰。先其祿命。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祿。古算字。近俗本改祿作算。而俗士不知算命之義。又顛倒其字。作先算其命。成何語言。似星士招牌矣。可笑也。又。可惡也。凡古書有古字。不可輕改。若依古作祿。則人雖罕識。而識之者必博古士也。未必妄改作先算其命也。他如對若畫。一通鑑改對作較。不知對。對斗斛也。較。車耳也。其義殊遠。左親戚。去墳墓。通鑑改左作離。運籌帷帳。通鑑改帳作帳。陳平雖美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冠玉下去一耳字。便失其指。皆是為拙工。廢繩墨。聊舉一二。其餘更僕窮紙不能數也。

晉司馬彪傳云。春秋不修。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執修之。此以亂為錯亂之亂。其說亦異。

窈窕淑女

字書。窈。深也。窕。極深。窈窕。幽閒之地也。淑。貞靜之德也。鄭元箋。幽閒深宮貞專之善女。正義曰。淑女以為善稱。則窈窕宜為居處。方言云。美心為窈。美容為窕。非也。按。窈窕訓深宮為是。深宮之地是幽閒。深宮固門曰幽。內言不出曰閑。窈窕言其居貞專。其德令解者混之。遂以窈窕為德。誤矣。陶泉明歸去來詞。既窈窕以詩。魯靈光殿賦。旋室便娟以窈窕。洞房窈窕而幽邃。江賦。幽岫窈窕。孫興公天台賦。幽邃窈窕。封禪記。石辟窈窕。如無道徑。曹據詩。窈窕山道深。謝靈運詩。窈窕窈天人。李頤詩。窈窕尋澗。迢遞望樹。嶼。諸葛穎詩。窈窕神居遠。蕭條更漏深。潘知之詩。窈窕九重闈。杜詩。窈窕丹青戶。杜牧詩。烟生窈窕深。東第諸窈窕字。豈亦謂女德乎。

哀窈窕思賢才

文選呂向注云。哀。蓋字之誤也。哀當為衷。謂中心念之也。余舊疑哀字之難解。見呂說。乃豁然矣。

搏黍

搏。音團。黃鳥也。一名黃鸞。一名黃鸞。一名楚雀。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黃栗留。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甚熟。亦是應節趨時之鳥也。栗。又作鷓。○熱。北音作手平聲。

煩縵

滑。濯衣服也。○縵。諸陸之音而專切。何允。沈重。音而純反。阮孝緒字錄云。煩縵猶撻撻也。撻。奴禾切。撻。素何切。○撻撻。見上注。

卷耳

予嘗愛荀子解詩卷耳云。卷耳易得也。頃篋易盈也。而不可貳以周行。深得詩人之心矣。小序以為求賢器官。似戾于荀旨。朱子直以為文王朝會征伐而后妃思之是也。但陟彼崔嵬下三章。以為托言。亦有病婦人思夫。而卻陟岡飲酒。攜僕望祖。雖曰言之。亦傷於大義矣。原詩人之旨。以后妃思文王之行役而云也。陟岡者。文王陟之也。馬元黃者。文王之馬也。僕痛者。文王之僕也。金龜兕觥者。冀文王酌以消憂也。蓋身在閨門而思在道塗。若後世詩詞所謂計程應說到梁州。計程應說到常山之章耳。曾與何仲默說及此。仲默大稱賞。以為千古之奇。又語予曰。宋人尚不能解唐人詩。以之解三百篇。真是枉事。不若直從毛鄭可也。

怒如調飢

調。韓詩作朝。薛君章句云。朝飢最難忍。其義晰矣。毛詩作調。本屬魯魚。而鄭氏求其說而不得。乃云。調音稠。又改字作朝。調飢也。稠飢也。朝飢也。三者均之不通也。愈解而愈離真。不若朝飢之為長也。焦氏易林云。倘如日飢。晉郭遐周詩。言別在新須。怒焉如朝飢。漢晉去古未遠。當得其真耳。

委蛇

升菴經說卷四

詩小序以下毛詩

程伊川云。詩小序是當時國史作。如不作。則孔子亦不能知。如大序。則非聖人不能作。此言可謂公矣。朱晦庵起千載之下。一以意見。必欲力戰小序而勝之。亦可謂剛強者哉。

去序言詩。自朱文公始。而文公因呂成公太尊小序。遂盡變其說。蓋矯枉過正。非平心折中之論也。馬端臨文獻通考辯之詳矣。子見古本韓文。有議詩序一篇。其言曰。子夏不序詩。有三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冓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漢之學者。欲顯其傳。因籍之子夏。嗚呼。韓公可謂失言矣。孔子親許子夏以可與言詩。子夏猶云不及。其誰宜為哉。且子夏宜姜中冓之私。生子五人。二為諸侯。昭昭在人耳目。豈是春秋所不道。孔子既取之于國風。而子夏反為之諱乎。至謂諸侯猶世。不敢以云。是為史官懼人禍天刑之說也。豈齊南晉董之筆乎。韓公而為此言。亦非韓公矣。必屬以下四七字。與朱子去序之意。照合。韓公百世山斗。朱子國三字。為左袒之助。而朱子著韓文考異。乃以為非公作。悉刪除之。蓋公論正義。不覺其出於一時之筆。而不顧其與已說之背馳也。韓文未刪之本。世多未知。而此說又可為馬氏復小序之證佐。故詳書之。

關雎之亂

委蛇曲貌。毛詩委蛇委蛇。陸農師曰。魚屬運行。蛇屬行。委蛇蓋取此。司馬彪莊子注。委蛇。泥鱗也。管子注。委蛇。澤鬼名。紫衣朱冠。又蛇邱地名。楚辭。白蜺嬰菲。注。白雲。委蛇若蛇。左傳。衡而委蛇。必折。史蘇秦傳。委蛇俯伏。索隱曰。而掩地而進。若蛇行也。按漢書郊禮。歌旗委蛇。文選西京賦。聲清暢而委蛇。注。聲餘詰曲也。韓詩作逶迤。引石經作逶迤。又作逶陀。韓退之詩。委陀結糾。後漢書彭彭贊。委陀還旅。李鉉字辨作逶迤。皆字異而義同。韻行引而未盡。茲為廣之。

髮髻

上皮膚反。下徒帝反。少牢謂之纒笄。周禮謂之副。編次。○釋文引少牢禮。古者或剔賤者刑人之髮。以被婦人之紒。按注。文本作被。錫孔穎達讀被。錫為髮髻。髻字又作髻。髻。帝反。

抱衾與禡

按禡。从周得聲。與凋離同。禡當音條。今關中亦呼禡。禡為條子。禡叶維參與昂。昂。徐邈讀作施。施。胡星也。其象如施。因名。舊叶昂作留。恐非。寔命不猶。猶亦叶謠。見檀弓。

江有汜

汜。說文引作派。徐鉉曰。派蓋汜之或體也。

嫡媵

江有汜序有嫡媵之說。鄭引公羊。諸侯一妻九女。二國媵之。及引昏禮注。古者女嫁。姪婦送之。晦翁以此詩不見勞而無怨之說。以序為疑。予固不敢妄議。然考經傳。媵特送婚之名。猶喪之贈與。賻。史記載伊尹為有莘媵。古史載湯婚有莘。乃以伊尹為媵送女。春秋載公子結媵陳婦於鄆。與執虞公及井伯以媵秦穆姬。晉將嫁女與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伊尹。公子結。虞公。井伯。析歸。皆為媵。初不言某國之女為某國之媵。妾也。左氏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不過為同姓至親。可講餽送嫁女之禮。異姓則可略也。然春秋齊人來媵。與衛晉無異詞。齊人不書女。其事甚明。矧當時魯為弱國。晉為齊晉所凌。猶恐不屑以女為媵。齊晉大國肯以女為從妾乎。此戴埴鼠璞也。余取之。

平王之孫

詩。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平王非周平王。齊侯非姜氏之後也。猶書稱寧王格王。易稱康侯。禮曰寧侯之類也。汲冢周書云。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國語曰。與王賞諫臣。逸王法之。其稱謂皆類後世之謚耳。

一發五豨吁嗟乎騶虞

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天子佐與十乘。以羽貴也。武牲而食。以優飽也。虞人翼五豨以待一發。所以復中也。人臣於是所尊敬者。不敢以節待。敬之至也。甚尊其主。敬慎其所掌職。而忠厚盡矣。作此詩者。以其事深見良臣順下之志也。賈誼新書。此詩說與毛氏異。漢世詩始萌芽。惟尚齊魯二家。韓氏晚出。毛氏最晚。此蓋魯說也。

燕燕于飛。參差其羽。師曠禽經曰。鳥向飛背宿。燕向宿背飛。此物理也。故莊姜以為送歸妾之比。取其背飛之義。送別之情也。踊躍用兵。擊鼓其鐘。踊躍用兵。兵。通旁切。始叶。左傳。是謂沈陽。可以與兵。利以伐姜。易林。从我唯易。可辟刀兵。與福俱行。有命久長。京房易傳。山見葆江。于邑有兵。

何用不臧

郭忠恕曰。不臧。卽否臧。

旭日始旦

旭。徐邈讀作暄。

行道遲遲

行道遲遲。中心有遠。思致微婉。紫玉歌所謂。身遠心邈。洛神賦所謂。足往神留。皆祖其意。

誰謂荼苦

嚴氏詩緝云。詩有三茶。一曰苦茶。誰謂荼苦。蓋茶如怡。是也。二曰穢草。以薺茶。是也。三曰英茶。有女如茶。是也。周禮司徒有掌茶。常以時聚茶。徵野蔬材之物。爾雅。價。苦茶。本草。茗。苦茶。

流離

尹子曰。詩詠流離。史書鼻鏡。流離鳥名。少好長醜。蓋毛鄭舊說也。

狐裘蒙戎

蒙戎。徐邈作武邦。而容二切。註。亂貌。陸德明云。徐音是也。左傳讀作危茸。

邠于同字

出宿于干。今開封有邠溝。韋氏歷紀云。秦叔處于而干。亡。入秦而秦霸。

其虛其邪

邪。音徐。爾雅作徐。說文作邪。思無邪。同。叶思馬斯祖。

愛而不見

愛。揚雄方言。注。引作愛。其說曰。愛。掩翳也。謂蔽愛也。太元。替替之離。中變愛也。嗜如之惡。著不味也。史淮陰侯傳。草山而望。注。蔽隱也。草。愛義同。

龜鱉

說文引詩。燕婉之求。得此龜鱉。上音去。下音秋。爾雅。龜鱉。蟪。蟪。注云。似蝦蟆。居陸地。與蝦蟆不同。蟪。蟪。形大。背上多非。行極遲緩。不能跳躍。亦不解鳴。多在濕處。故詩人以況衛宣公之老而無恥之狀。蓋醜証之辭也。蝦蟆能跳接百蟲食之。時作呬呬聲。在陂澤間。此為二物明矣。

實維我儀

儀音俄叶在彼中河。樂且有儀。叶在彼中阿。九十其儀。叶其儀如之何。太元各遵其儀。叶不偏不頗。史記徐廣音儀船作蛾。漢隸參我作藝儀。又見洪适釋隸及周官注。

叶也天只

只讀作聲。語聲餘也。字本作只。省作只。

髮髮如雲

髮說文引作參。參之刀切。髮也。髮音義同。今从人從彡。又有風字。形相似。風音殊。

定之方中

注。山川能說。鄭志張逸問曰。山川能說。何謂也。答曰。兩讀。或言說說者。說其形勢也。或曰述述其故事。然述當讀遂事不諫之遂。

疊韻

皮日休云。毛詩。鴛鴦在梁。又蟬在東。即後人疊韻之始。余謂此乃偶合之妙。詩人初無意也。若文選宋玉風賦。炫燦燦爛。張衡西京賦之。睡眊莖芥。上林賦之。玢璠文鱗。左思吳都賦之。檀欒嫻娟。則詞人好奇之始耳。○南史有積日失適。亦疊韻。

善字訓多

古書善字訓多。毛詩。女子善懷。前漢志。岸善崩。後漢紀。蠶麥善收。晉春秋。陸雲善笑。皆訓多也。

綠竹猗猗

綠竹。韓詩作瀉筑。石經同。瀉筑也。一云即菴蔚草。郭云。似小梨。赤莖。節高。好生道傍。今童子歌謠有雜冠花菴蔚草是也。唐詩名花菴蔚。

綠竹青青

青青。讀作菁菁。草木之英曰菁。蓋字作青而音與義則菁也。不然。既云綠矣。又焉得重言青耶。

重較說

衛風淇澳篇曰。猗重較兮。毛萇曰。重較。鄉士之車。孔穎達曰。倚此重較之車。實稱其德也。周禮輿人云。較。兩轡上出軾者。今之平隔也。詩話云。車廣六尺四寸。深四尺。軾去輿高三尺三寸。較去式又高二尺二寸。較式通高五尺五寸。蓋古人乘車立乘。非如今人之坐也。論語曰。升車必正立。列女傳曰。立輻無駢。是其明證。故乘車平常則憑較。若應為敬。則落手憑下式。而頭得俯較。較在式上。若兩較然。故曰重較。較是兩邊植木。較橫轡上。轡兩而較一。說文。車轡上曲銅也。蓋較在軾上。恐其墜。故以曲銅關之。古謂較為車耳。古諺云。仕宦不止車生耳。三國志。吳童謠云。黃金車。班關耳。關關門。見天子。符曲銅之說矣。耳。重較也。文宜重耳。武宜赤耳。或曰。重較。在軍車轡上。重起如牛角。故云。

考槃在澗

考槃在澗。韓詩作干。薛君注。地下而黃曰干。江南江有吳干。平涼有隴干。今之靜寧州也。樂府有長干曲。顏延之

祭屈原文曰。身絕鄧關。跡偏湘干。干與寬叶為是。且澗非考槃之處也。一章曰。碩人之寬。寬以居也。二章曰。碩人之藹。居而安也。藹說文。草也。孟子所謂藹藹之臣。諺云。心安茅屋穩也。阿即後世窩字。邵子安樂窩。義取於此。三章曰。碩人之軸。軸卷而懷之也。

碩人之藹

說文。藹。草也。音科。俗所謂科座也。阿即窩也。言考槃於此山之阿。即我之科座也。藹字從草。音隱於茅茨。草莽而安樂之也。

考槃在陸

陸。如莊子陸沈之陸。軸如軸簾之軸。

鱖鮪

陸璣云。鮪。大者為王鮪。小者為鮪鮪。遼東人名尉魚或謂之仲明。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為此魚。呼活反。說文曰。鮪。流也。水平則流。凝。杜詩。江平不啗流。李端詩。水深難急流。是也。李賀詩。空山凝雲頽不流。

女也不爽

女也不爽。爽。平聲。叶士貳其行。又其德不爽。壽考不忘。老子。五味令人口爽。左傳。唐公兩肅爽。楚辭。周而不爽。音俱同。

黍離詩同

黍離之詩。今之詩傳言。大夫行役。初見稷之苗。中見稷之穗。終見稷之實。而閔周之心始終如一。不少變而愈深。其說本於注疏。注疏謂稷苗六月。穗七月。實八月。如此說詩。比於閔哉。高叟益甚矣。詩人之所賦。因其苗而及其穗。因其穗而及其實。猶桃夭之詩。因葉以及華。因華以及實也。蓋一時所見。一日所賦。必如其說。始以六月見苗。中以七月見穗。終以八月見實。則是三月之間往返四次矣。若一往一返。則見苗與穗。不見其實矣。比之桃夭之詩。華時。華時。有實時。亦須一月餘。豈是見葉言葉。見華言華。見實言實。乃是口守桃園老叟耳。○說文云。黍。禾屬。从禾。雨省聲。引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然則又以禾入水三字合而為黍。既從孔子之言。不當又云雨省聲。許氏之恒病。有極相遠不叶者。亦云諧聲。殊為不通。鄭樵言許氏惟得諧聲一類。以成其書。信哉。熟觀說文。自見其誤。○劉勰曰。思親者。莠蒿不分。閔周者。禾稷莫辨。蓋心在於憂與哀。而視物之似而誤也。亦通。

曠其乾矣

曠。他安切。韓詩作鶻。

黍衣如莖

爾雅。黍離也。莖。草色如離也。郭曰。荻初生。色在青白之間。

爾雅

爾雅。黍離也。莖。草色如離也。郭曰。荻初生。色在青白之間。

爾雅

爾雅。黍離也。莖。草色如離也。郭曰。荻初生。色在青白之間。

爾雅

爾雅。黍離也。莖。草色如離也。郭曰。荻初生。色在青白之間。

抑釋抑忘

擗、或作冰。毛氏曰：擗所以覆矢。孔穎達曰：公徒執冰而踞。字雖異而義同。服虔曰：冰積丸是箭筈。其蓋可以取飲。芥讀猶冰。矢房。

洵直且侯

侯、音胡。叶羔裘如濡。史記何奴傳：胡王作侯王。易林：季姬跣跣，望我城隅。終日至暮，不見齊侯。又范子妙才，魯辱傷，然後相國封爲應侯。張衡西京賦：增昭儀于婕妤，賢既公而且侯。許趙氏以無上，思致董於有處。皆叶七虞。呂氏春秋：今侯深過而弗辭，侯元有胡音。今以喉嚨念胡，可驗。

洵美且都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瑤。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孟姜，世族貴女也。美，質之佳麗也。都，飾之閑雅也。顏如舜華，可以言美矣。佩玉瓊瑤，可以言都矣。蓋冶容醜態，多出於齊。齊甲族薰醜含浸之下，彼山姬野婦，雖美而不都。縱有舜華之顏，加以瓊瑤之佩，所謂婢作夫人，鼠披荷葉，故曰：三代仕宦，方會穿衣喫飯，苟非習慣，則舉止羞澀。烏有閑雅乎？漢宮尹夫人之見邢夫人，賈充家郭氏之見李氏，亦可證也。譬則士之有所卓立，必藉國家教養。父兄淵源，師友講習，三者備而後可。采薪之女，教之容止，七日而領吳宮，釣渭之夫，立之尙父，三年而集周統，豈理之常也哉。

山有扶蘇

扶蘇，木名。徐邈引作搏疋。

裝衣

裝衣，或作網衣。說文作縗衣。儀禮作縗衣。又作景衣。音義並同。皆嫁時在途之衣也。

聊樂我員

員，古云字。又云于爾幅。又景云維何。秦晉雖則員然。石鼓文：君子員獵。員獵，員游。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

零露漙漙

漙，呂忱字林作霽。顏氏糾繆正俗作霽。音上充切。叶揚清婉兮。陸粲曰：今韻書作上充切，非。蓋亮字，傳寫作霽耳。按：諸韻書不收。當補入之。予綴古音一書，或以今韻反切不同，規予者，予曰：既曰古音，豈能悉合今韻乎？況三百篇爲詩之祖，婉字在阮韻，寧字當從之矣。婉，韓詩作甌。

匪東方則明

匪東方則明，明音芒。叶月出之光。又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易：天下文明，上叶陽氣潛藏，下叶與時偕行。書：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白虎通：清明風者，清芒也。荀子：契元王，生昭明，歸藏：筮詞，空山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職日月以爲明。

總角升兮

升，卽礦字。周官有升人，升，金未成器也。借作童升之升。童未成人，猶礦之未成器。今作非。

栲栳

栲栳，山栲，栳，櫛也。宮中多樹之，取儲萬之意。謂之萬年樹。注：唐詩者以冬青爲萬年枝，非也。

藟藟

藟，音籠。似栲栳，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糞，而不可食。幽州人謂之烏服。其莖葉煮以哺牛，除溼。

禮遇

禮以禮遇，禮，數結麻之縷也。越，如越紉之越。言乘其麻縷而往爲淫泆也。商頌：禮假無言，又以禮訓總。

齊子罔聞

魯道有蕩，齊子豈弟。鄭元箋曰：豈弟當作罔聞。罔，聞也。罔，明也。蓋與旁章發夕爲對。發夕，侵夜而行。罔聞，將明而行也。罔字一作罔。三蒼解詁云：日明日暉，字誤云。雲覆暫見，日曰暉。古文尙書：雨霖霖，罔克許氏說文：罔，升雲半有半無。史記司馬相如封禪文：昆蟲罔澤。文穎曰：罔澤，皆樂也。罔音澄澤。據此，罔澤卽罔聞也。字不同爾。今文作豈弟，恐非。焉有淫亂之人而目之爲豈弟乎。

寺人之令

秦風：有車鄰鄰，有馬白頭。未見君子，寺人之令。此詩之意在後二句。夫爲一國之君，高居深宮，不接羣臣，棄蔽已甚矣。又不使他人而特使寺人傳令焉，其蔽益甚矣。夫秦，夷狄之國也。其初已如此，柵笑三代，柄用罔聞，不待混一天下已然矣。史記年表：齊繆公學於寧人，寧人，守門之人，卽寺人也。史書之醜之也。三代之君，必學于耆德，以爲師保。而繆公乃學于寧人之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不待始皇胡亥已然矣。則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于亡秦，寺人之禍也。聖人錄此以冠秦風，垂戒深矣。史記所書繆公學于寧人，其得聖人之意乎。春秋所以狄秦者，不爲過也。繼序者乃以爲美，秦伯始有車馬，蓋因首云車馬而億度之。朱子詩傳亦從之，不思美其車馬，兒童之見也。亦何關於政治，而夫子錄之乎。華谷嚴氏曰：秦興而帝王之影響盡矣。車鄰，其濫觴也。夫未見而寺人傳令，與三代侍御僕從罔匪正人，納厲遇巷，略無間隔，氣象何如也。既見而並坐鼓簧，與三代庶歌喜起，警戒叢勝，氣象何如也。秦之爲秦，非一日矣。

寺人卽侍人

文選：宦者傳論，寺人掌女宮之戒。寺，音侍。於義始叶。古文多省。

輶輶

音餽。納以白金爲飾，輶繫于車軾前。

乘葭蒼蒼

王度記曰：天子嘗諸侯，大夫蒞蘭，士兼，庶人艾。乘葭者，士之贊也。

隰有六駟

詩疏云：駟，檣木，皮似繁迷，又似駟馬。諺曰：斫檣不歸得繁迷，繁迷尙可得駟馬。蓋三木相似也。今梓榆皮。

其似似以其班文似馬之駁者故曰六駁今解詩用爾雅之說以爲鋸牙食虎豹之獸非也獸非恆止於
限之物又與鄰章包棟樹榭非類故知卽梓檢耳

夏屋

夏屋渠渠古注屋其也字書夏屋大屋也今以爲屋居非矣禮周人房俎魯頌籩豆大房注大房玉飾俎
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故曰房俎也以夏屋爲居以房俎爲房室可乎又禮童子饋
無屋亦謂童子戴屋而行可乎

誰昔

詩云知而不已誰昔然矣爾雅釋之曰誰昔昔也猶言曠昔也曠亦誰也然則誰昔也曠昔也伊昔也一
也誰昔字文人罕用惟司馬溫公長公主制詞云帝妹中行周易贊其元吉王姬下嫁召南美其肅雍命
服亞正后之尊主禮用上公之貴龍光之盛誰昔而然此制詞之工綴前媿二宋後掩三洪矣豈不善爲
四六者耶

碎械

中唐有號鄭注考工記塔前若今碎械也分其督傍之修以一分爲峻蓋今碎卽號也械其道也中央爲
督峻其督所以去水今按督者匠人言督線縫人言督縫醫家言督脈皆訓中也

碩大且儼

儼韓詩作嬾注重頤也言美人豐豔體外有餘或訓爲含怒非或作儼又作曠窩腮斗也俗云笑

匪風飄兮

注言嘖嘖無節度也廣韻讀如飄程大昌演繁露曰今世歌曲皆古鄭衛泛濫者曰嘖卽俗嘖院字

荷弋與投

投說文投也一說城郭市里高懸羊皮有不當入而入暫下以驚牛馬曰投投丁外切叶蒂蒂甫未切

心結於一

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優得師莫慎一好一好一則博博則精精則神神則化是以君子務結心於
一也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韓嬰詩說如此精矣哉○尸鳩以一心養七子君子
以一儀養萬物

四月秀萼

詩注物成自秀萼始○劉向說苦萼也徐鉉曰狗尾草也爾雅萼繞棘苑注今遠志嚴氏詩緝曰四月陽
氣極於上而微陰已胎於下萼感之而早秀

一之日畢發

說文畢發作溲汝其字皆從水

霽發

爾風一之日霽發二之日深冽注霽發風寒也深冽氣寒也今按霽發指風是也深冽乃氣寒結而爲冰
月令十一月水澤腹堅是也深冽字从冰其義易見霽發之爲風其義隱而難知以字言之霽羌人吹角
也其聲悲慘冬日寒風驟發其聲似之莊子所謂地類宋玉所謂土囊殷仲文詩爽籟驚幽律哀整叩虛
牝是也總不若諺云三九二十七雞頭吹霽粟正謂風吹籟落其聲似霽粟與詩意合霽發今俗名頭管
樂律名風管又可證焉林甫翁云萬象惟風難畫莊子地類一段筆端能畫風捲卷而坐猶覺瑟瑟之在
耳然觀周公七月之詩霽發二字簡妙含蓄又莊子畫風之祖也如毛萇詩注云漣風行水成文也蘇老
泉衍之作文甫字說一篇古人謂六經爲時文之祖信哉

重穆

先種後熟曰重後種先熟曰穆穆又作稊說文禾邊作種是種穆之種禾邊作種是種植之字今人混之
久矣

東山詩

東山詩四章倉庚于飛熠燿其羽言倉庚鳴春嫁娶之候也歸士始行之時新昏今還故極序其情以樂
之皇駁其馬車服盛也親結其纜縹婦人之褱也邪交絡帶係于體示繫屬于人也卽所謂縹也士昏禮
親脫婦之纜縹必有結脫者解其結也古語多倒脫而曰結猶治而曰亂也此於昏禮東席北枕之際出
闔屏腰之後又極序其情而戲之也九十其儀九爲陽天之成數十爲陰地之成數言男女天下之大道
陰陽之生成也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唐人所謂遠將歸勝未別離時在家相見熟新歸歡不足也舊說
以縹爲帨巾誤又以縹爲母命雖同是昏禮而非詩旨所謂差之毫釐繆之千里矣

叮嚀

叮嚀鹿場毛萇云鹿跡也說文曰叮嚀禽獸所踐處漢儒解經如此可笑蓋因叮嚀下有鹿場字遂以鹿
跡獸踐附會之鹿跡獸踐可以解鹿場而不可以解叮嚀也原詩人之意謂征夫久不歸家叮嚀之地踐
爲鹿場非謂叮嚀卽鹿場也且說文以叮嚀字載于田部曰凡田之屬皆从田若叮嚀果爲獸踐則非田
之屬也考之他訓左傳叮嚀原防井衍沃于寶注平川廣澤可井者則井之原阜隄防不可井者則叮之町
小頃也張平子西京賦徧叮成篁注町謂吠吠王充論衡町町如荆軻之廬石鼓文原隄既垣疆理叮嚀
召伯敦銘子既嚀商莊子舜舉於童土之地其疏云童土嚀也皆說田野並無鹿跡之說如爾雅以網繆
屬戶形容鳥巢遂以網繆爲鳥巢可乎

熠燿

東山詩熠燿之訓爲螢火久矣今詩疑他章有倉庚于飛熠燿其羽遂以熠燿爲明貌而以宵行爲螢火
罔哉其爲詩也古人用字有虛有實熠燿之爲螢火實也熠燿爲倉庚之羽虛也有一明證可以決其疑
小雅交交桑扈有鶯其鳴與此句法相似此言桑扈之領如鶯之文非謂鶯卽桑扈也彼謂倉庚之羽如
熠燿之明非謂熠燿卽倉庚也詩無遠詁易無遠象春秋無遠例可與知者道耳

應有五義

說文。廡。寄舍也。秋冬去。春夏居。蓋古者一夫五畝之宅。二畝半在邑城中。之奠居。二畝半在田野外。之寄居。詩云。中田有廡。是也。周官。凡國。十里。有廡。則賓客寄舍也。三年之喪。倚廡。則門中之外室也。北狄穹廡。則逐水草。無定居之廡室也。考工記。秦無廡。謂矛戟柄。竹櫓。其音轉作廡。而字作廡云。

蒸在桑野

蒸在桑野。蒸在桑野。或訓為衆。或訓為進。皆不通。當訓為麻。軍士從征于外。而麻無人收。或在桑野。或在粟薪。此于物理人情。最叶。千載之疑。今日始釋。然周公。有躬。亦當撫掌矣。○又蒸字訓。麻蒸也。故有新蒸之說。又蒸麻。藉也。麻藉亦可燒。故以薪蒸。並言。又訓作進。火氣上行也。又訓衆。言衆多如麻也。詩之天生蒸民是也。因前論。故并及之。

升菴經說卷五

小雅周之衰

左傳襄二十九年。吳季札來聘。請觀周樂。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杜預注云。思文武之德。而無貳叛之心。怨有哀音也。衰。小也。其說不通。天下三分有其二。豈有叛文王者。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豈有貳武王者。小雅之首。鹿鳴。南山。蓼蕭。淇水。君臣上下。歡欣交通。豈有哀音。文王以大德受命。同於大舜。豈有衰小。服虔之說云。此數變小雅也。其意謂思上世之明聖。而不貳於當時之王。怨當時之政事。而不有背叛之志也。其周德之衰。指幽厲之政也。其見卓矣。華陽范氏處義曰。季札觀歌大雅。則曰。文王之德。觀歌小雅。則曰。周衰有遺民。意其一時觀樂。豈能盡歌。工人于大小雅。則歌一二章。以審其音耳。大雅所歌。必受命等篇。故曰。文王之德。小雅所歌。必思古等篇。故曰。周衰有遺民。至司馬遷又謂。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諷小已之得失。其流及上。遷之言。為相如而發。論大雅。固已近之。小雅。獨取諷刺。與相如詞賦相似者。如賓之初筵。言天下之沉湎。以諷幽王之荒淫。白華。言下國之用孽妾。以諷幽王之黜后。所謂諷小已之得失。流及於上者。如此。以此證之。服虔之說。是非判然矣。文中子云。小雅。周之盛。正論也。而未究左氏載季札立言之意。宋人作小雅周之衰論。亦扶同杜說。未當。余特舉服虔二說。以訂之。

大雅小雅

詩。大序曰。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說未安。大雅所言。皆受命配天。繼代守成。固大矣。小雅所言。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亦豈小哉。華谷嚴坦叔云。雅之大小。特以體之不同。爾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為雅之大。雅乎風之體者。為雅之小。今考小雅。正經十六篇。大抵寂寥短章。其篇首多寄興之辭。蓋兼有風之體。大雅。正經十八篇。皆容大篇。其辭旨正大。氣象開闊。與國風。迥然不同。比之小雅。亦自不侔矣。至於變雅。亦然。變小雅中。固有雅體多而風體少者。然終不得為大雅也。離騷出於國風。言多比興。意亦微婉。世以風騷並稱。謂其體之同也。太史公稱離騷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其兼大雅。見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詠。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便識得小雅與騷。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便識得大雅氣象。小雅大雅之別。昭昭矣。華谷此說。深得二雅名義。可破政有大小之說。特為表出之。

載馳驅周爰咨度

墨子曰。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

鄂不韡韡

不風無切。鄭元云。承華者鄂。不當作附。鄂是也。不。古與附同。又作附。曹憲曰。鄂。花苞也。今作鄂。詩疏云。花下有鄂。專下有附。華專相承。覆。故得韡韡而光明也。由花以覆。專以承華。華專相覆而光明。猶兄弟相順而榮顯。自漢以下。古說相傳如此。而於兄弟之義。尤為明切。唐明皇宴會兄弟之處。曰花萼樓。取此也。宋人解之。乃云。鄂。然而外見。豈不韡韡乎。非惟背詩義。亦且背字義矣。又按東晉詩。白華朱萼。被於幽薄。白華絳趺。在陵之阪。白華元足。在陵之曲。其曰萼。附足。皆可證。詩疏意。其字作附。附。趺。又作足者。花之足。猶人之足也。故唐人亦有紅萼青趺之句。

外禦其務

務。吳才老音蒙。古尚書。雨霽蒙之蒙。作霧。以下从務也。朱文公不取。然吳亦有據。未可盡廢也。蒸也無戎。

每有良朋。朋音與蓬同。正與戎韻合。沈約在蒸韻。而肱。鞞。宏。薨。皆從之。非也。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易緯。河圖數曰。一與六同宗。二與七為朋。淮南子。元玉百工。大貝百朋。劉楨。魯都賦。時謝節移。合族接宗。招歡合好。肅戒友朋。則古韻朋與戎。宗弓相叶也。毛詩為詩之韻。亦韻之祖。舍聖經不宗。而守偏方之音。其固甚矣。○戎。而主切。音汝。叶外禦其務。蓋戎汝古人通用也。如南仲。太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是也。

雨雪載塗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音余。叶華。易林。雨雪載塗。東行破車。旅人無家。柳詩。善幻迷。

詩曰：生民之初，自土漆沮，齊作自杜漆沮，言公劉避狄而來，居杜與漆沮之地。杜，水名，即杜陽也。據文義，作杜為長。

是類是禡

禡，禡馬也。按：馬上祭曰禡。其字從馬，猶車下祭曰輶。其字從車也。

不日成之

古注：不設期日也。今注：不紀日也。愚按：不設期日，既見文王之仁，亦於事理為協。若曰：不終日，豈有一日可成一舉者。此古注所以不可輕易也。

詰厥孫謀

一本作詰

此謂未能遠謀及孫也。通鑑：韓建殺唐宗室通王滋十一人，胡致堂嘗見云：唐室至此，祖宗詰謀有未孫與其曰未孫，文法當然。左傳引詩云：叶比其鄰，昏姻孔云。而申之曰：昏不鄰矣。其誰云之，正文人引經之例。陳濟正誤，不知此義，乃云孫音遜，可謂癡人說夢。

酌以大斗

斗，酒器也。石經作罍，象形，同禮作豆，罍之訛也。

芮阮

公劉詩曰：止旅乃密，芮鞠之卽。鞠，韓詩作阮。班孟堅云：弦中谷，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阮，雍州川也。師古云：阮，讀與鞠同。

古云：阮，讀與鞠同。

饑乞期

爾雅：饑，乞也。孫炎曰：乞，近也。郭璞曰：謂相摩近，反覆相訓，是乞得為幾也。詩曰：乞可小康。昭二十年左傳引此詩，杜預曰：乞，期也。然則期字雖別，皆是近義。言其近當如此。史：漢高祖欲廢太子，周昌曰：臣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不奉詔。言期者，意亦同此也。○今按：饑，乞期，近，忌，皆語助辭。詩：往近王舅，近音忌。注：近，辭也。今人不知為語辭，而以爲辭去，可笑。

卒瘞

下民卒瘞，韓詩作瘞瘞。

無然憲憲

憲憲，注：猶欣欣也。沮渠蒙遜責劉裕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通鑑釋文：華人服飾，研麗自喜。按：研研，即憲憲。古今字雖不同，其旨一也。

俾晝作夜

作音即其切。讀如列子以晝足夜之足，謂晝不足，以夜補之也。李善曰：足其不足曰足。足音聚，與足夜義通。

屋漏

詩抑之篇曰：尚不愧於屋漏。鄭箋曰：屋，小帳也。疏引周禮：天官幕人職，掌帷幕帳。注云：帷幕以布，帳幔以繒。帷幕是大帳，帳幔為小帳。禮之用帷幕者，皆於野張之，以代宮室。其宮內不張幕也。帷則室內亦有之。○今按：鄭元解屋為小帳，蓋以屋為帳也。史記：運籌帷帳之中，或作帷帳。帳與帷，一物也。○幕，即幕也。易：井收勿幕。吳氏纂言：幕是也。軍行之制，將於野次設幕，發令騎士隨之。詩人所謂青油幕也。其隱奧，深居曰帳，密謀祕議臨之，所謂玉帳虎帳是也。

升菴經說卷六

倉兄填兮

音怡況。○民心之憂無絕已，喪亡之道滋久長。

蘊隆蟲蟲

毛云：蘊，蘊而著。隆，隆而雷。蟲，蟲而熱。隆，隆而雷，非雷雨也。

崧嵩

詩：崧高維嶽，嶽四嶽也。孔子堯時止有四嶽，不主中嶽。故曰：崧，高貌。山高者自名崧，不主中嶽而言。今或以為崧嵩通用，誤矣。

鉤膺

樊纒也。又作繁纒。

鞞鞞淺鞞

鞞，去毛之皮。鞞，鞞中也。淺鞞，以虎皮覆鞞。禮記作鞞。羔鞞，鹿鞞是也。周禮作鞞。犬鞞，犴鞞是也。

往近王舅

毛蒺曰：近，已也。鄭元曰：近，辭也。慎按：近音記。毛注曰：已，亦音記也。鄭音辭者，謂語助辭也。朱子集傳用

鄭說今之解者或不通此義黃東發謂之諸君猶有南上者誤之甚矣又按詩彼其之子禮記作彼記之子或又作忌又作已又作恣如叔善射忌之例然則近也忌也其也已也恣也皆語助辭也朱公遷又按說文近从辵从丁丁音基楷書作近與近相似而誤也其說尤究極根源然則不識字者安可解經哉

其風肆好以贈申伯

贈、崔靈恩本作增云增益申伯之美孔穎達云贈遺者所以增長于人增之財使富增于本贈之言使行增于義故曰贈增也

天生烝民

古注物象也則法也性有象情有物五性本於五行故仁義禮智信象金木水土也六情本於六氣故喜怒哀樂愛惡法乎陰陽風雨晦明也孝經援神契曰性生於陽以理執情生於欲以繫念

維昔之富不如時

維昔之富不如時一本維維今之富不如茲彼首二倒字句也昔時之富善人是富今茲之富君子在亥也茲年也古人謂茲為年取草木繁茂之義也呂氏春秋今茲美禾來茲美麥文選為樂當及時誰能待來茲昔時之富不如言君子之得志也今茲之富不如言君子之失志也君子亥則小人肆故曰彼疏斯稗疏斗粟而米十為疏疏謂之糲斗粟而米九為稗稗謂之精糲加於精疏斯稗矣是小人而加於君子不自審其分也替並立一下也彼為肆行之小人胡不自替以避君子而使我心專專然情引長而不能自已也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

古注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錫福毛萇以為文王錫之鄭元以為天錫之朱傳以為諸侯錫成王以祉福而惠我以無疆使我子孫保之也此三說不同要之毛鄭於事情近之不失天子戒諸侯之體若朱傳之說首足倒置矣洪範天子敘福以錫民未聞諸侯反錫天子以福也唐永濟鎮之強行辭降救猶不若是其委靡也此無他義理本明白無二說朱晦翁必欲別立一說以勝前人故不自知其說之害理至此也

殷商衣鄭

殷有天下又號曰商詩云商之子孫又曰宜鑒於殷書云殪戎殷又曰戎商必克皆互稱也其並舉則曰齊女殷商又曰殷商之旅殷古音篆文反层為見中庸云壹戎衣壹即殪衣即殷也與秦誓戎商義同齊人言殷聲如衣今姓有依者殷之謂也○白虎通水之為言隱也所以隱身也楚詞新浴必振衣與汶塵合韻杜子美社稷一戎衣詩人楚韻之語不足據也字又作郭呂氏春秋湯伐桀有夏之人民親郭如夏字林玉篇音章非也至于說文及林罕楊恆趙古則戴何諸書皆不收噫非博考籀篆行草及詩書子集曷以知殷商衣鄭之異字而同義乎可與汲古者道難為淺中者言也

夙夜基命宥密

毛萇云宥寬仁也密安靜也孔穎達云寬仁所以止苛刻靜密所以息暴亂豈不明白正大而得帝王之體也今之詩傳解宥為宏深密為靜密以字義言之宥者寬宥也未聞有為宏深也宏深靜密既於基命

不切又不知宏深靜密者為何事輔廣又改云不宏則體不盡不深則用不徹不靜不到沖漠無朕處不密則不到萬象森羅處其言愈謬聖人治天下大經大法易曉易見沖漠無朕森羅萬象是老氏虛無之語豈可以解詩哉詩道性情恐不如是

潛有多魚

潛音潛爾雅穆謂之潛韓詩云潛魚也李巡曰今以木投水中養魚曰潛孫炎曰積柴養魚曰穆郭璞曰今之作羶養魚者聚柴于水中魚寒得入其裏藏隱因捕取之小爾雅曰魚之所息謂之潛潛穆也水中魚舍也江賦椿澗為潛夾羅衆筌皆取魚具也說文椿以柴木墜水也椿寂見切亦穆也穆潛潛潛古蓋通用

敦琢其旅

敦音堆其敦彼獨宿同又軍後曰敦逸周書武順解一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又敦邱見爾雅從整敦而欲度高乎太山見齊民要術又音彫與敦弓既堅同見廣韻天子弓也

應田縣鼓

田當作幘小鼓在大鼓旁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孔穎達曰周禮大師職云下管播樂器令奏鼓幘注云為大鼓先引是古有名幘引導鼓幘字以東為聲聲既轉去東惟有申在申字又去其上下故誤為田也○幘音尤

儻革有鶴

儻革也鶴以金飾轡如鶴鳥之形句法與有鸞其領同○鶴今俗轉作餓唐六典有餓金法如今之餓金也

嬋嬋在亥

其傾切石經作堯堯

莫予弄蜂

毛云弄蜂墮曳也箋云懲艾也○墮曳則墮曳○墮牽爾雅言羸小人毋敢我墮曳為謫詐之行是自求辛螫也

弄蜂

詩小雅莫予弄蜂弄音烹音音專毛傳以為墮曳墮音翅孫炎作墮曳謂相墮曳之於惡說文曰專使也則弄讀作專疑亦可也

泮宮

泮泮宮漢儒以為學子觀善者泮序謂樂育人才而詩序教養之盛中阿中陵孰不知為育才之地惟泮水序止曰頌信公館修泮宮而詩言無小無大從公於邁則征伐之事言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則克敵之功言淮夷攸服既克淮夷淮夷卒獲則頌淮夷之服借曰受成於學獻賦獻囚可也於此受際元龜象

齒、大路南金之畢集。何也。或曰。濟濟多士。克廣厥心。此在泮之士。然不言教養之功。而繼以種植於征。狄彼東南。不過從邁之多賢何也。又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此公之設教。然不言教化于羣才。而先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燕享之和樂何也。合序與詩。初無養才之說。其可疑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書莫大於復古。信公登臺望氣。小事也。左氏猶詳其之。學校久廢。而乍復。蓋關吾道之盛衰。何經傳略不一。其可疑二也。桐序言史克作頌。以修伯禽之法。足用愛民。務農重穀。數事。使果能典崇學校。克何不表而出之。以修君之盛美。其可疑三也。上序。虞制也。東序。西序。夏制也。左學。右學。東膠。虞庠。商周之制也。孟子言庠。校。序。皆古之學。使諸侯之學。果名泮宮。何他國略無聞焉。其可疑四也。記禮多出於漢儒。其言頌宮。蓋因詩而訛。鄭氏解詩。泮。言半。諸侯之學。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其解禮記。頌。言班。以此班政教。使鄭氏確信為學。何隨字致穿鑿之辭。其可疑五也。有此五疑。予意信公不過作宮於泮地。落成之際。詩人善。欲我公戾止。于此永錫難老。而服戎狄。於此昭假孝享。而致伊祜。於此獻囚獻馘。而受賸賈。此篇與先王考室之詩相表裏。特室為居處之室。魯為游從之宮。祝頌有不同。予按通典。言魯郡乃古魯國。郡有泗水縣。泮水出焉。然後知泮乃魯水名。信公建宮於上。因水以名宮耳。詩言翩彼飛鵲。集於泮林。林者。林木所聚。以泮水為半水。泮林亦為半林乎。泮為地名。與楚之潛官。晉隰祈之宮無以異。於是又求之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堯舜禹湯武王周公。有咸池。大章。韶。夏。濩。武。中曰。文王有辟雍。是以辟雍為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倫鼓鐘。於樂辟雍。又云。鶴京辟雍。無思不服。亦無養才之意。莊子去古未遠。必有傳授。漢儒因解泮水。復言辟雍。求之義。不可得。故轉辟為璧。解以圓水。戴埴鼠璞之言如此。其見卓矣。其辨博矣。按左氏。晉侯濟自泮。泮果水名。足證矣。近世曲為說者。曰。春秋經也。魯頌亦經也。魯頌既載。春秋可略。此說又滯矣。高克一事。詩詠清人。春秋齊鄭棄其師。他如蘆溝。城楚邱。木瓜。碩人。無衣。詩與春秋互見。不厭其重。安有時載而春秋可略乎。或又曰。事亦有特載而不見於經傳者。季氏伐顓臾之類也。曰。顓臾之事。將然而未舉也。故論語載之。而經傳略焉。泮宮。已成之迹。春秋豈容不書哉。愚嘗總春秋與詩而論之。信魯頌之文。則信公為魯之賢君。伯禽以下。無其匹者也。以春秋所書考之。則信公齊襄衛靈之流。烏得為賢哉。蓋頌乃臣子頌禱之辭。例多溢美。如今人之親知賀壽軸文也。春秋所書。則其實跡素行。如今官府之考語也。今稱人之賢。可例信賀軸而略考語哉。觀其滅項伐邾。取須句。取費婁。取濟西田。以楚伐齊。皆其惡之大者也。至其聞門不肅。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夫人會齊侯於下。其女季姬始遇邾子於防。而公不制。中使邾子來。而公不恥。終歸于邾。而公不拒。淫風流行如此。桑中大車。不作于魯。而嗣與有駟。猶以為頌。吾誰欺。欺天乎。夫子存魯頌。見當時上下相蒙。好諛悅諂。而非以為美也。

又

辟雍泮宮非學名。予于魯頌引戴埴之說而申之。既詳矣。近又思之。說文。辟雍作辟雍。解云。辟。墻也。雍。天子享宴辟雍也。魯詩解云。墻。文王固名也。辟雍。大王宮名也。以說文魯詩之解觀之。則與詩。鎬京辟雍。於樂辟雍之義皆合矣。辟雍為天子學名。泮宮為諸侯學名。自王制始有此說。王制者。漢文帝時曲儒之

筆也。而可信乎。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使天子之學曰辟雍。為周之制。則孟子固言之矣。既曰辟雍。而頌云于彼西雍。考古圖。又有西雍。則辟雍也。西雍也。皆為宮名。無疑也。魯頌既曰泮宮。又曰泮水。又曰泮林。則泮宮者。泮水傍之宮。泮林者。泮水傍之林。無疑也。魯有泮水。故因水名以名宮。即使魯之學在水傍。而名泮宮。如王制之說。當時天下百二十國之學。豈皆在泮水之傍乎。而皆名泮宮邪。予又觀宋胡致堂云。靈臺詩所謂於樂辟雍。言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鼓鍾篪葉莫不均調。於此所論之事。惟鼓鐘而已。於此所樂之德。惟辟雍而已。辟。君也。雍。和也。文王有聲。所謂鎬京辟雍。義亦若此而已。且靈臺之詩。敘靈池苑圃與民同樂。故以矇瞍奏公終之。胡為勸入學鼓之。可樂與鍾鼓諧韻而成。文哉。文王有聲。止於繼武功。作豐邑。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亦無緣逮及學校之役。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雍。則知辟之為君無疑也。泮水詩言魯侯戾止。且曰于邁。固疑非在國都之中。且終篇意旨主于服淮夷。故獻馘獻囚。出師征伐。皆於泮宮。烏知泮宮之為學校也。特取其中匪怒伊教一句。為一篇之證。則未矣。王制起于漢文時。其失已久。後世既立太學。又建辟雍。若有兩太學者。尤可笑也。按。致堂之言。學子見合。而說文魯詩解。戴埴之論。皆可迎刃。特俗見膠滯已久。可與知者道耳。

食我桑葚懷我好音

尹和靖曰。周原膺燕。董茶如飴。美土可以變惡味。食我桑葚。懷我好音。美味可以變惡聲。

大王剪商

胡庭芳曰。愚讀詩至大王實始剪商。未嘗不慨後之論者。皆不能不以辭害意也。何以言之。大王蓋當祖甲之時。去高宗中宗未遠也。後二百有六年。商始亡。且武王十三年以前。尚臣事商。則剪商之云。大王不但不出之於口。亦決不萌之於心。特以其有賢子聖孫。有傳立之志。於以望其國祚之孫洪。豈有一毫說餓之心哉。議者乃謂大王有是心。秦伯不從。遂逃荆蠻。是大王固已形之言矣。夫以唐高祖尚能駭世民之言。曾謂大王之賢反不逮之乎。余謂此言是矣。但未知詩之字誤也。按說文引詩。作實始戰商。解云。福也。蓋謂大王始受福於商。而大其國爾。不知後世何以改戰作剪。且說文別有剪字。解云。滅也。以事言之。大王何嘗滅商乎。改此者。必漢儒以口相授。音同而訛。亦許氏曾見古篆文。當得其實。但知剪之為戰。則紛紛之說自可息。若作剪。雖滄海之辨。不能洗千古之惑矣。會謂古公賈父之賢君。而善后羿寒泥之禍心乎。

荆舒是懲

舒。史記建元侯表作茶。古文茶。舒。假借字。禮玉藻。諸侯茶前。謂後。考工記弓人。斲弓必茶。尚書大傳。厥咎茶。厥罰恆與。茶皆作舒。

元鳥生商

詩緯含神霧曰。契母有娥。音溶于元邱之水。降元鳥啣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事可疑也。夫卵不出。燕不徒巢。何得云啣。即使啣而誤墜。未必不碎也。即使不碎。何至取而吞之哉。此蓋因詩有

吾以其近而遠。親而疎。疎也。亦知其貴而賤。重而輕也。有知其厚而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而陰。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偶合。偶之合之。匹之仇之。善也。詩曰。無怨無惡。率由羣匹。此之謂也。

元年

元年。魯隱公元年也。春秋大一統。所謂一統天下成。奉元朔也。天子立元而諸侯遵也。天子頒朔而諸侯行也。自共和以來。諸侯如蜂房蟻穴。不用天子之元年矣。晉曲沃莊伯改建夏正。則有不奉天子之朔矣。春秋所以托始於隱。與隱公不書即位。左氏曰。攝也。劉道原曰。惠公愛少子。立為太子。而國人與之。而立隱。隱曰。吾將讓焉。太子桓公。後望十年不獲。而羽父執隱立桓。桓曰。隱攝也。吾取之。左氏信桓之欺。故曰攝公。穀信隱之詐。故曰讓。皆失之。

克段于鄆

石經春秋。鄭伯克段于鄆。趙匡曰。鄆。當作鄆。鄆地也。在緱氏縣西南。至十一年乃屬周。左氏曰。王取鄆。劉為鄆之田于鄆。是也。傳寫誤為鄆字。杜注曰。今潁川鄆陵。誤甚矣。按。從京至鄆非遠。又是鄆地。段所以有兵衆。故曰克。若遠走至鄆陵。已出境。即無復兵衆。何得云克。又傳曰。自鄆出奔共。即自鄆過河向共城為便路。若已南行至鄆陵。即不當奔共也。郭知元切韻云。帝虎並訛。為焉互舛。正指此條。

有蜚不為災

說文。蜚。負祭也。文沸切。本草謂之蜚蠊。亦謂之蜚蟻。山海經云。蜚如牛。白首。一目。蜚尾。行水則竭。行艸則枯。

柳子六逆論

柳子厚駁春秋左傳六逆之說曰。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六者。亂之本也。夫少陵長。小加大。淫破義。誠為亂矣。然其所謂賤妨貴。遠間親。新間舊。雖為治之本可也。何必曰亂。夫所謂賤妨貴者。蓋斥言擇嗣之道。子以母貴者也。若貴而愚。賤而聖且賢。以是而妨之。其為治本大矣。而可捨之以從斯言乎。夫所謂遠間親。新間舊者。蓋言任人之道也。使親而舊者愚。遠而新者聖且賢。以是而間之。其為治本大矣。而可捨之以從斯言乎。柳子此言是矣。然未究其事與時矣。蓋衛將立州吁。而州吁乃賤嬖之子。賤妨貴之一言。專指州吁。此事之不同也。若遠間親。新間舊。則周之用人。尚親親。先宗盟。而後異姓。魯之大聖如孔子。亞聖如顏回。固不得先三桓。此時之不同也。石磻之言未失也。嗚呼。世冑躡高位。英俊沈下僚。地勢使之然。由來非一朝。為此詩者。其知道乎。此周公所以思成湯之立賢無方。而缺缺版築。魚鹽之事。孟子特稱之。以為千古之希遇也。然則光武之禮子陵。昭烈之顧孔明。謂非三代明良之盛事乎。

孺羊肩

孺。奴侯切。人名。石磻之宰。殺石厚者。

命子

升菴經說 卷七

命。名也。左傳。異哉。君之名子也。又命名之大。以從益數。史記。皆作命。古命名同音也。又孟子。命世之才。名世之才也。易。終有譽命。譽名也。殺人亡命。亡匿姓名也。太元。勞有恩。勤有情也。羈角之。吾不得命也。古樂府。雙燕初命子。謂燕語喃子。如人之名子也。

謂其不疾瘵也

瘵。瘵。祭之牲。特病也。瘵。七禾反。小腫也。或作瘵。瘵。力果反。春秋。正皮肥也。又作瘵。說文同。

扉履

扉。符費切。方言曰。扉。飛履也。絲作之曰履。麻作之曰扉。不借。借者謂之扉。喪服傳曰。疏屨者。燕朋之非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桓公十二年

殺梁曰。再稱日。決日義也。杜預曰。再書丙戌。國史成文也。胡安定曰。義文也。鄭漁仲曰。丙戌一日也。不應再書丙戌。非後申。則前子。楊慎曰。一日而再舉者。非兩之也。同日異地也。曷言乎同日異地。盟地乎武父。赴地乎魯都。故再日之也。若曰。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衛侯晉卒。嫌於同地矣。曷謂嫌乎同地。後人習其讀而失其傳。將曰。衛侯卒乎盟地云爾。是故謹而再日之。故曰。再稱日。決日義也。日盟者。即而日。日赴者。追而日。國史之體也。故曰。國史成文也。文有兩而非羨者。雖春秋之謹嚴。不得而損也。殺梁解也。婉杜預解也。深咸知其解也。安定曰。義。或之。漁仲直改焉。則妄矣。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七年

此記星出之遲也。○杜預曰。辛卯。夏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日光不匿。恆星不見。○孔穎達云。此言夜者。夜未至中。謂初昏之後耳。非竟夜不見星也。慎曰。此記日光不匿。列星不見之祥也。左傳以為夜明是也。汲冢紀年。書天再旦。亦是也。書云。夜明。則稱而不隱。書曰。再旦。則曲而不中。春秋書曰。夜恆星不見。聖人之文。稱而隱。曲而中。於是為不可及矣。夜明。五行志所云。晝晦宵光是也。漢書武紀。書有如日夜出。蓋此類也。通鑑綱目。不達班氏之意。增一字云。有月如日夜出。則謬矣。○穀梁作昔恆星不見。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昔。初夜也。夜。中夜也。昔何以謂之初夜。昔之為字。从日从夙。夙。音殘。日殘為昔也。昔又與夕通。夕之為字。从月半見。日殘。半見。正初夜之時也。

轡中

丑父寢於轡中。注。轡。士之車也。仕板反。周禮。士乘棧車。為其無革鞅。不堅易壞。棧與轡同。

豕人立而啼

豕。管子作豕。豕。哭泣語號。古豕字也。

女贊不過棗栗栗脩

棗。說文引作棗。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十五年

傳曰。救日。古禮也。救水。非古禮也。救日何以為古禮。日之食。人力不可救也。故鼓以充陽也。水之災。人力

可救也。鼓庸愈哉。自古水災莫大于堯之九年。鼓何鼓。牲何牲乎。

包茅

爾買包茅不入。包茅山在麻陽。茅生脊。孟康曰。靈茅。楊雄曰。瑞茅。三脊也。爾雅謂之藹。廣雅謂之此。莫。本草云。生楚地。三月採。陰乾。猶人以社前者為佳。名鴉銜草。

問諸水濱

左傳。屈完對管仲云。君其問諸水濱。杜預曰。當時漢水未屬楚。李善夷曰。杜之注其為謬哉。且楚實殷之始封。楚苦縣瀨鄉在漢水東北。則漢水於西周之際豈未屬楚乎。又詩云。奮伐荆楚。采入其阻。鄭注云。采入方城之阻也。方城在今漢水北。豈昭王時未屬楚乎。屈完以齊桓所問之大。不敢他對。但請自問於水濱。而人莫之知也。漢水實屬楚也久矣。

天札

札。側八反。又音截。古詩。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

廣莫

左傳。秋之廣莫。于晉為都。杜預注。廣。音義與曠同。廣莫。猶言曠漠也。風曰廣莫風。門曰廣莫門。音義皆如此。

筮短龜長

杜預注曰。筮。數龜。象長數短。此譬說也。孔穎達云。神以知來。智以藏往。是為極妙。雖龜之長。無以加此。以至理而言。卜筮實無長短。蓋亦知杜之謬而不敢規之。慎按。獻公卜驪姬。卜吉而筮凶。卜人曰。筮之辭所言理短。龜之辭所言理長。故下文遂引龜辭。蓋即立驪姬一事。而非謂筮龜有長短也。杜之紕繆。類多如此。

古人不厭複字

左傳。十年尚猶有臭。正義云。猶則尚之義。重言之耳。書云。弗遑暇食。遑即暇也。漢書。尚猶頗有存者。

輕音聲

左傳。輕字多作去聲讀。試略舉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又曰。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又曰。吳王勇而輕。又曰。吳輕而遠。不久歸矣。又曰。夷德輕。不忍久也。又曰。將為輕車千乘。注皆音聲。孟子曰。輕身以先於匹夫。此尤明白可證之文也。

輕字義

輕。韻會云。牽正切。疾也。左傳。輕而不整。又輕則寡謀。注。不持重也。唐書。淮西賊將陳光治勇而輕。好自出戰。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注。展魯大夫。欲與公俱輕歸。乘如字。騎馬也。輕。遺政反。漢書。發輕騎夜追之。又度暮輕留。及輕車將軍。又敘傳。景十三王。承文之慶。魯非館室。江都。輕。輕字皆音聲。今俗語謂單身曰輕身。

辱齒

辱亡齒寒。蓋古諺也。戰國策作辱揭齒寒。揭與寒叶韻。揭叶音掀。

九國

公羊傳云。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九國。謂叛者多耳。非實有九國也。宋儒趙鵬飛云。葵邱之會。惟六國。會鹹。杜邱。皆七國。會淮。八國。寧有九國乎。公羊本意。謂一震矜而九國叛。猶漢紀云。叛者九起。二爾。趙氏如數求之。真癡人說夢也。古人言數之多。止於九。逸周書云。左儒九諫於王。孫子。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伏於九地之下。此豈實數邪。楚辭九歌。乃十一篇。九辯亦十篇。宋人不曉古人虛用九字之義。強合九辯二章為一章。以協九數。茲又可笑。

荀息

涑水曰。左氏書荀息之死。引詩。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杜元凱以為荀息有此詩人重言之義。非也。元凱失左氏之意多矣。彼生言而死背之。是小人穿窬之行。君子所不譏也。晉公溺於嬖寵。廢長立少。荀息不能諫正。遽以死許之。是其言玷於獻公未沒之先。而不可抹於已沒之後也。左氏之言。貶也。非褒也。

晉於是乎作爰田

爰田。國語作輦。皆假借字也。爰當作趨。許慎曰。趨田。易居也。爰田之制。古者田三歲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開阡陌。令民各復常業。不復之易。

女承匡亦無貺也

伯姬之緜云云。貺。平聲。叶亦無益也。屈原九章。茶薺不同。畝兮。蘭芷幽而獨芳。惟佳人之永都兮。更絕世而自貺。

姪從其姑

殺梁傅。姪婦者。不孤子之義。一人有子。三人緩帶。注。姪。音迭。婦。音第。姪之為言。第一也。更迭次第御於君也。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同姓媵之。易曰。其君之袂。不如其婦之袂。良後世目兄弟之子為姪。夫男子而字從女。六書之義。舛矣。又變迭之音而為直。何啻千里。○又按。于令升左傳注云。姪婦者。同姓媵女之稱也。兄之女來媵曰姪。妹來媵曰婦。若兄之女不媵者。但曰兄之女。而不曰姪。妹不從媵者。但曰妹。而不曰婦。古人之正名審稱如此。由此論之。姪之字。不惟不可加於男。亦不可混稱於兄之女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公羊曰。晦者何。冥也。殺梁曰。晦。冥也。慎按。晦非冥也。月之三十日也。春秋書晦者二。此及成公十六年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楚子鄭師敗績。是也。公羊乃曲為之說。於是月六。鷓退飛。過宋都之傳。曰。是月者何。惟逮是月也。何以不日。晦也。晦則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也。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亦不書。公羊之言。何其野哉。善乎劉歆之言曰。及朔書朔。及晦書晦。劉原父曰。晦朔天之所有。取朔乘晦。乘偽。

之深者。甲午齊師。則無說矣。左氏曲說。以爲陣不遠晦。故敗。噫。楚以晦而敗。晉不晦而勝乎。是皆勛說之無理者也。

隕石

殺梁傳春秋。戊申。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云石無知之物。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此言之。本不待辯。宋萬孝恭辯之云。梁山沙麓亦無知之物。胡爲而不日。麋與蟻亦微有知之物。胡爲而不月。此殆可作一笑。殺梁乃癡人作夢。孝恭又癡人解夢也。

公子賦河水

秦伯將納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左傳無注。國語韋昭曰。河水當爲沔水。字之誤也。沔彼流水。朝宗於海。言已反國當朝事秦。此最有理。

孟明

孟明始爲晉虜。不自懲艾。再敗於殺陵彭衙。幸晉師不出。封殺尸而還。左氏美之。過矣。繆公襲鄭。蹇叔苦諫。使繆公能用其言。則秦師不東也。三軍不暴骨也。秦誓亦不必作也。左氏不稱先見知幾之蹇叔。而贊喪師辱國之孟明。何其謬哉。且其言曰。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夫秦之所以霸西戎者。累世富強。形勝險峻。雄心於戈矛戰鬪。技養於射獵檢騶。非一日也。孟明何力焉。

畢陶有後

左傳。畢陶庭堅。不祀。忽諸。蓋設監戒之言。如云。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之也。後人遂謂畢陶真不祀。而意說者。又言刑官無後。豈不謬哉。按張平子思元賦云。咎繇邁而種德。分樹德懋於英。六注。英。六國名。楚末乃滅。抱朴子云。秦乃伯益之後。益即畢陶子也。以是參考之。畢陶何嘗無後乎。立而畢陶陶之。且按政焉。而畢陶卒。封畢陶之後。於英。六。而後畢益。按之。政。又按朱子注。葬有臣五人。再釋。與畢陶。伯益。

尋斧

庇焉而縱尋斧焉。一本。焉下有斯之二字。唐人文集引此云。蔭其樹者。不折其枝。庇焉而縱尋斧焉。以斯之可乎。

寮爲小窗

同官爲寮。文選注。寮。小窗也。宋王聖求號初寮。高似孫號疎寮。謝似號靈石山藥寮。唐詩。綺寮河漢在斜樓。皆指窗也。古人謂同官爲寮。指其齋署同窗爲義。今士子同業曰同窗。官先事。士先志。官之同寮。亦士之同窗也。

兩甄

將獵。爲兩甄。置左右司馬。注。兩甄。猶兩翼也。世說。桓元好獵。雙甄所指。不避林壑。晉書周訪傳。杜曾攻陷楊口。元帝使訪擊之。訪令李恆督左甄。許朝督右甄。自領中軍。令其衆曰。一甄敗。鳴三鼓。兩甄敗。鳴六鼓。既而兩甄皆敗。訪選銳卒八百人。夜追破之。梁表。遂壽陽之戰。爲四甄以待之。挑戰僞退。四甄競發。魏師

大敗。齊傳中稱軍翼曰甄。僅此四見。然甄之爲字。不知於軍何當也。甄音陣。古作陳。甄自平聲轉入去聲也。楊正衡曰。甄音堅。戰陣有左拒右拒。拒。方陣也。有左甄右甄。甄。左右翼也。左右拒。見於周鄭繻葛之戰。左右甄之義。見於楚穆王孟諸之田。宋公爲右甄。鄭伯爲左甄。杜預注。將獵。張兩甄。蓋晉以左右甄爲左右甄。預取當時之言。以釋左右甄也。然左傳他篇。有中甄前茅。則甄之義。亦古矣。

疆場

疆場之地。一彼一此。場。注。音易。言疆土至此而易也。唐高適詩。許國從來徹廟堂。年年不得在疆場。又讀爲平音。可謂不識字矣。駱賓王詩。亦作場。皆誤甚。豈可謂唐人便不敢議乎。

負茲

諸侯疾稱負茲。茲。草也。猶言負薪。言有疾不能負草也。又云。布茲。注。云。茲。辟席也。然則負茲者。蓋言有病而坐辟伏。實也。予觀荀子正論篇云。琅玕龍茲。華璫以爲寶。注。龍茲。即今之龍須席。或曰。茲與罷同。徐廣。茲者籍席之名。列女傳。琅玕龍疏。疑龍疏。即龍茲。隋書。煬帝欲誇示諸番酋長。以中國之華盛。賣菜者亦籍以龍須席。注。龍須草織成席也。淮上安慶府。居人多能織龍須席。史記索隱。茲。公明草也。龍須草又有此名。亦奇。

踊爲文公諱也

踊。也。齊人言踊。若關西言彈也。

盟于犀邱

犀邱。左作鄴邱。穀作師邱。石經作苗邱。

躡聞而語

門閉一扇。開一扇。一人在外。一人在內。曰躡聞。

葬我小君定弋

左作定如。杞國女弋。莒女。詩。美孟弋矣。

前茅慮無。中權後勁。注。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踴伏。皆持絳及白幡。見騎賊。舉絳幡。見步賊。舉白幡。中權。中軍制。後勁。後以精兵為殿也。踴伏。今之裝塘伏路也。中權。今日中軍。後勁。今日台後。

屈滂戶之

屈滂戶之。漢書。王嘉坐戶殿門失關。免。顏師古注。戶。止也。左傳。門于陽州。公羊傳。無人門。其義相同。止戶曰戶。禦門曰門也。

有山鞠擊乎

司馬相如說。鞠。讀作穹。邱弓切。予謂鞠字四聲轉入平音。始得其讀。

能者養以之福

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引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師古曰。之。往也。往以就福。唯。左傳自劉歆始表章之。此其所引。信無疑矣。又漢酸棗令劉熙碑。稱與明哲。乘道之福。養以之福。惟德之隅。

陳侯午卒壽公四年

高四曰。元經有云。日月之逝。改於戶。尚未晚也。陳成公既為雞澤之盟而卒。則已變於夏矣。曾子曰。吾何求哉。愚謂高氏之說奇矣。然春秋之例。書卒。祇從赴告耳。非必有褒也。

直為壯曲為老

解時好是正直云。正直為正。正曲為直。正。直。二器名。正。射鵠也。射禮用之。直。曲尺也。梓人用之。二字之形。即象二器。

襄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

杜注云。周禮太卜。雜用巫山歸藏周易。皆以七八為占。故言遇艮之八。○今按。杜不達左氏之義。妄為此說也。且連山歸藏。漢世已亡矣。安知其以七八占乎。今以筮法言之。陽數九老而七少。故九變而七不變。陰數六老而八少。故六變而八不變。今之筮法。自有九六。自有七八。何必遠言連山歸藏乎。且其文曰。遇艮之八。是謂艮之隨。蓋艮卦下一爻陰變為陽。第三爻陽變為陰。第四爻第五爻皆陰變為陽。第六爻陽變為陰。只有第二爻是八。不變。故曰艮之八。驗下文艮之隨。可見此可以思索而得也。精思博古如杜預。亦支吾亂解。是千百年無人知此也。特表出之。

以此例之。假令遇坤之八。是謂坤之垢。遇乾之七。是謂乾之復。行文自合如此。杜預不知此解。疑誤後學多矣。特為圖以發其未發云。

艮	九老陽變少陰	六老陰變少陽	六老陰變少陽	九老陽變少陰	八少陰不變	六老陰變少陽
隨					八	不變

升菴經說卷八

繞朝贈策

士會自秦歸晉。繞朝贈之以策。云。子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策如布在方策之策。蓋書也。其下云云。即策文也。蓋士會將歸。繞朝諫止之。而秦君不聽。及其行也。又難顯言。故贈以策書云云。見秦之有人。使歸晉而不放謀秦也。今以為鞭策。非也。劉勰文心雕龍曰。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巫臣之遺子反。子產之諫范宣。詳觀四書辭若對面。據此。則豈鞭策乎。李白詩。臨行將贈繞朝鞭。詩人慈韻之誤耳。

士會當作士會

晉有士會。士當作為土。土為古杜字。如詩言桑土。而以陶唐氏豕韋氏御龍氏為土氏之宅。後為唐杜氏。漢儒欲左傳之行。乃推漢為陶唐氏之杜。於士會復晉之下。增六字云。其處者為劉氏。蓋士會本於唐杜氏。而劉氏又本於士會也。若作士女之士。上與唐杜下與劉氏何干涉哉。

粗衣粗服

揚粗衣蓋近身之衣。孟子所謂粗楊裸程也。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夏其粗服以戲於朝。注。粗服。日日近身之衣。然不若粗服之為順。粗與粗字畫相似。毫釐之差耳。

前茅慮無

施舍

施舍二字。左傳國語。周禮。凡屢見焉。而解各有異。今總攝而論之。左傳。晉悼公即位。施舍已責。注。施恩惠。舍勞役也。魏絳請施舍。注。同上。楚平王施舍寬民。注。施恩惠。舍通負。叔向言齊桓公施舍不倦。注。施恩惠。通。十會構楚。旅有施舍。左傳。凡五見。國語。無射篇云。布憲施舍于百姓。注。施恩舍罪。與左傳注意合。惟單襄公過陳。不禮云。縣無施舍。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此舍字。如出舍于郊之舍。不音捨也。與左傳旅有施舍。正相對。又云。聖人之施舍也。注。施。予也。舍。不予也。此與前後訓注不同。亦不合本文意。未知是否。又齊語云。施舍分寬。注。施德也。舍。舍禁也。楚語云。明施舍以道之忠恕。注。施已所欲。原心舍過。謂之忠恕。周禮。凡征役之施舍。注。施當為弛。

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十年。

正義。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皆是蘇辭。蘇辭法當韻。毛詩正月無羊。皆以雄韻陵是也。

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

襄二十四年。服虔云。焚。讀曰憤。正義曰。焚是燒也。象不燒死。故今訓為賄。賄。償也。當从服。

程鄭

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子羽不對。歸以語。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孔穎達曰。趙文子。賢人也。將死。其語儉。程鄭。小人也。將死。其言善。皆為失常。

渴非

渴急也。苦蓋切。公羊傳曰。不及時而葬。曰渴葬。詩雲。漢注。天時旱渴。雨一作渴。

勛說

崔氏之盟。讀者未終。晏子鈔易其辭。是為勛說。勛。楚交切。禮勿勛。注。代人說也。猶擊也。胡氏曰。勛。猶抄也。諸帖皆誤。獨博雅近是。

天王殺其弟倭夫

倭。公羊傳作年。國語。晉人之誦曰。倭之見倭。果喪其田。倭于年叶。

公擊行也

猶更造之意。公本欲會晉伐秦。途過京師。復生事修朝禮。故曰擊行。

繹完葺墻以待賓客。○臧宣伯令修賦繹完

繹。完也。葺也。一義也。一墻也。繹。未足。而又加完與葺焉。於義為複矣。是謂所謂一個孤僧獨自歸也。古人修辭體要若此乎哉。審思完字乃字字之誤。曰繹字葺墻。辭無複。義亦昭矣。然此非余臆說也。唐李祭酒浩云。爾。修賦繹完。亦當作字。不然。則繹完何物哉。

商有妣邱

妣當作妣。音縣。通鑑釋名引姓氏韻纂。同。今作西典西禮三反。非。

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

上蔡字。素葛反。說文作蔡。正義云。蔡。散之也。从米。殺聲。按。蔡字。殺下米也。蔡為放散之義。故訓為放也。隸書改作蔡。已失本體。蔡字不可復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書為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尤謬。

君日不悅以樂愴。憂昭三年。

樂以忘憂。則可以樂愴。則不可。陸賈燕喜。平勃交情。忘憂也。太康逸豫。漢惠淫樂。愴憂也。忘憂待時。愴憂玩時。忘為在下言也。愴為在上戒也。

蘊年

孟子云。過糴。穀梁云。訖糴。注。貯粟也。

天有十日

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邱。曰。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注云。十日。自甲至癸也。十日。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為卿。雞鳴為士。夜半為阜。人定為與。黃昏為隸。日入為僚。晡時為僕。日昃為臺。隅中也。日出也。缺不在第一。一作。曾王與公。曠其位也。日上其中者。日中盛明。故以當王也。食日為二。公位也。旦日為三。卿位也。後昭公七年。楚尹無宇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正義曰。日以配十位。從中而右旋。人之道。高以下為基。貴以賤為本。欲從賤而漸至於貴也。若從中左旋。則位乃漸退。非進長之義。故右旋也。禮射義亦云。以賤事貴。有十等焉。象天之有十日。自甲至癸也。以三者合觀之。古有此說。故左傳禮記互見之。然不知其所當何義。或曰。嚮明而治。宜於日中。故日中當王。雞鳴而起。故雞鳴當士。皂主馬。飼馬以夜半。故夜半當皂。與主車。人定則車休。故人定當與。然其餘則不可強通。缺之可也。○僚。賈逵音勞。供勞事也。今之宰子。亦古遺言。

圖附見後

十	自右而左。自上而下也。
時	中。庚酉。戌。亥。與。自未而申。
當	未。益。子。阜。自臺而僕。
十	午。王。丑。士。先賤後貴。
位	巳。辰。公。卯。寅。卿。至王而極。
圖	缺已以尊王。缺卯以尊公。

不樵樹不采蔬。采。音菜。謂取人園圃種蔬為菜也。舊注非。

殤。蘇子羽山

按左傳。殤。殤蘇子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釋文。獸非入水之物。故是獸也。一曰。既是神。何妨是獸。東海人祭禹廟。不用熊白與鼈。豈蘇果化二物乎。張叔皮論曰。蟻爵下革。田鼠上騰。牛哀變虎。鯀化為熊。

久血爲燐。積灰生蠅。傳元潛通賦。聲伯忌瓊玃而弗占兮。日言諸而暮終。藏正沈璧以祈福兮。鬼告凶而命窮。黃母化成龍兮。鱗鱗變而爲熊。二韻不用注。作郎王邵曰。古人讀熊能皆于陵切。張用舊而傳用新也。

明月

齊燕平之月。注此年。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注此年。子產立公孫洩。古書傳及俗稱謂曰。明年明日則有之矣。明月僅見此耳。

晉荀盈卒于戲

戲。注與蕪同。許宜切。蕪陽。聚名。在相州。光武紀。大破五校于蕪陽。降之。卽其地也。

九邱八索

九邱八索。九邱卽九州也。八索卽八澤也。見淮南子。或以八索爲八卦。謬矣。通鑑外紀云。人皇氏依山川土地之勢。財度爲九州。謂之九圍。各居其一。而爲之長。人皇居中州。以制八輔。此引春秋命歷序文也。九圍取青草木爲義。卽後世所謂九州也。中州則人皇之都。石鼓文所謂寓逢中圍也。八輔則餘八圍也。圍亦作有。古字省文。書以有九有之師。詩九有有猷。又奄有九有。作九有解之。義尤明暢。左傳謂之九藪。陽紆雲夢之屬。總而言之。九有也。九圍也。九州也。九藪也。一也有與圍。以字相近。藪州以音相近。其實一義爾。

伯趙司至

官名。伯趙氏。伯趙卽伯勞也。一作博勞。又邪風。七月鳴鴈。王肅云。七當爲五。古文五字似七。故誤。○王肅之言良是。合于月令。

青鳥司啓

青鳥。鶴也。鶴鳴于立春。鳴。立夏止。故司啓。又按。易通卦驗。立春。鶴鳴。楊柳津。

齊侯疥遂疢

疢。梁元帝音該。當作疥。說文。兩日一發。疢也。按傳例。因事曰遂。若疥已。是瘡疾。何謂復言遂疢乎。說文。疥。搔也。疥搔小患。與疢不同。何云疥遂疢乎。

舟蛟

左傳注。舟蛟。官名。掌澤。澤有水有魚。故以爲名。小說有蛟人泣珠買緝事。蓋舟蛟之官死而爲澤神。若伐木之匠變爲木客也。

天王居於狄泉

春秋。周襄王之出。書天王居于狄泉。注。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宅其有之謂居。魯昭公之出。書公居于郕。郕。魯之邑也。其後書公在乾侯。乾侯乃晉地。不得書居也。綱目書帝在房州。房州。唐一統之地。豈得以乾侯爲比。當書帝居房州。乃合春秋之法。

爲七音以奉五聲。陳陽曰。五聲者。樂之品。拇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又曰。左氏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爲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音。既虛其上。猶太衍之虛其一也。太衍虛其一。無害其爲五十七音之虛其土。無害其爲八音也。若爲七音爲二變在焉。是以五聲奉五聲。豈其理邪。

隱民

春秋左傳。隱民皆取食焉。國語。勸恤民隱而除其害也。隱民。貧民也。詩曰。如有隱憂。古字。殷與隱同。

豆區釜鍾

歷代斗斛大小不同。左傳疏云。魏齊斗秤。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秤。於古三而爲一。

天王入于成周昭二十六年

邵泉齊曰。成周。下都也。王既入成周矣。曷不遂入王城也。子朝之餘黨在焉。故也。故葦宏之建議。城成周也。謂之遷都。其任怨也。大矣。洛誥曰。我卜澗水東。澗水西。是謂王城。又曰。我又卜澗水東。是謂成周。○業詩說曰。大東小東。大東。平王東遷也。小東。敬王入成周也。王城。下都。皆周公之所營也。一則稱平王之遷。一則稱敬王之入。東而又東。西方之人遠矣。悲夫。

乾侯

胡一桂云。昭公乾侯之事。與夏王相殺商邱。周厲王崩于緱。皆天地間人道非常之大變。史墨。元作。乃妄引陪貳之說。而謂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又明言社稷君臣無常奉。無常位。且妄引詩易以對。左氏從而書之。其與春秋書公薨乾侯。如青天白日不可掩蔽。以誅季氏不臣之罪者。異矣。嗚呼。春秋何等時耶。耶。功利之習。壞爛人心。君臣大義。漸滅殆盡。不惟亂臣賊子如三家者。放逐其君。爲不知有君。而惟季氏之服。諸侯不知有君。而惟季氏之與。史墨不知有君。而放言無忌。趙簡子不知有君。而聽言不辯。左氏亦不知有君。而載言不擇。夫豈知陵谷遷改。乃地道之變。而非常。雷天大壯。乃天道之常。初非志變。況易乃崇陽抑陰之書。雷在天上。夫子大象。但取其成四陽壯長之卦。而曰君子以非禮弗履耳。未必如杜氏注所謂君臣易位也。史墨不求其義。妄引以對。可謂誣天矣。天但使季氏貳君。何嘗使季氏逐君哉。如墨言一歸之天道。則公僭王。卿僭侯。亂臣賊子。接迹于世矣。綱常安在。然則春秋。夫子作也。易象。夫子翼也。道一而已。請得爲易大壯一洗史墨之惡論。

於越

越曰於越。吳曰句吳。郝曰。郝。本一字而爲二字。古聲雙疊也。莊子云。離朱之目。孟子云。離婁之明。婁。朱本二字而二聲。足以爲證。或以句吳於越爲方言。夷言。謬矣。

不能如辭

定公六年。子西曰。不能如辭。昭十三年。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遠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僖二十一年。若愛重傷。則如無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正義曰。敢爲不敢。如爲不如。經傳之

文。此類多矣。

盜竊寶玉大弓八年得寶玉大弓九年

升菴子曰。陽虎將殺季孫不克。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入諸陽關。以叛。明年乃得之。堤下。殺梁曰。陽虎以解衆也。得其情矣。黃東發曰。陽虎竊之無所用。故復歸之也。此豈知巨獵之深。姦邪。虎初竊時。已知無用矣。以魯寶之。知必追之。以與之。則必釋已。西方有狗國。中華人入之。竊其筋而洩。狗追嚙之。人以筋投之。必銜而返。數返則追無及矣。陽虎蓋欲狗國魯也乎。晉明帝。王敦。逃歸湖陰。以七寶鞭獲免。蓋祖虎之故智云耳。今按晉書明帝紀。王敦將謀害下也。下湖。帝乃乘駿馬。微行至子湖。陰察敦營。而由。又明帝自湖。過歸。歸。遇旅。與之。七寶鞭。

石尙來歸脈

脈。是忍切。社肉也。盛以辰。故謂之脈。天子所以親道同姓。當從脈。今作脈。非。

句乘同音

渾良夫乘。夏句。兩杜。預曰。夏句一轅。卿車。陸德明曰。句之證反。賈公彥曰。句即乘也。四邱爲句。出車一乘。故以句爲名。是古者句與乘同也。故詩曰。奕奕梁山。維禹句之。與命叶韻。荀子。王制篇。司馬知甲兵乘白之數。注云。四邱爲句。亦謂之乘。以其治田。則謂之句。出長穀一乘。則謂之乘。每一乘則又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自謂句徒。猶今之白丁也。

溺者必笑

左傳。溺人必笑。呂氏春秋曰。溺者必笑。雖笑不樂。古有此。

靈言

靈。戶快反。是靈言也。釋文。過謬之言。按管子注。毀善曰靈。譽惡曰靈。與說文訓著稍異。又靈洩苦菜。爾雅。臣有足疾。君將青之。青。苦江切。古音靈。說文引此。作靈。音却。嘔也。控以入聲。轉平聲耳。

振衣出其臂

振。陸德明云。音宜。依字林。作振。振臂也。先全反。舊音思。非。禮王制。羸股。決射御。注亦謂振衣出其臂。今按。振音宜是也。宜。今擅字。時俗有裸袖擯拳之語。東坡詩。玉腕半擯雲碧袖。

麇者不得入

蒐狩之禮。車結著門。則不得入。以恥其御之拙也。

三傳字異同

公會齊侯于防。公羊作邠。按。古字枋柄同音耳。葬我小君敬嬴。敬嬴。穀梁作傾熊。聲姜。公羊作聖姜。黑肱以濫來奔。肱。公羊作弓。盟于臯。公羊作浩。油。楚人滅隗。公穀俱作麇。古隗字音與麇同。今轉作五罪反。鵲蚌相持。

春秋後語。齊趙將伐燕。蘇代爲燕說趙王曰。今者自來過小水。見小蚌方暴。而鵲啄其肉。蚌合而挾其喙。

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必見蚌。蚌亦謂鵲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必見死鵲。兩不相捨。漁人得而并擒之。今趙且伐燕。燕趙相支。以斃其衆。臣恐秦之爲漁父也。此事戰國策亦載。以雨叶肺。妙出自然。古人之文。奇備如此。按。春秋後語。陸賈所著。賈在漢初。頗有文藻。自新語外。有春秋後語。南中行紀。又著感春賦。聲引典語。今雖不傳。而文心雕龍載其目。實爲上林子虛之先鞭。又能交歡平勃。以成復漢之業。可謂通儒比之叔孫通。豈不天壤邪。予聞叔孫通爲秦博士。諛言不死。又事漢。制禮樂。秦使三代之法。中絕於漢。通之罪大矣。東坡目之爲枉死。官乎。延篤答高義方書。今茲以五經爲鼎。簞書傳爲籩俎。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未暇蚌肺也。

西狩獲麟

仲尼傷周道之不終。感嘉瑞之無應。麟。四靈之一。毛蟲之長。膺身牛尾。狼鬣馬蹄。含仁懷義。觀文匿武。晉中鍾呂。行步中規。折旋中矩。游必擇土。翔必有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不旅。不入陷穽。不入羅網。文章彬彬。有道則臻。

升菴經說卷九

曲禮以下禮記

曲者。一偏一曲之謂。中庸言致曲。易大傳言曲成。老子云。曲則全。莊子云。曲士不可以語於道。易又言。其言曲而中。指人言曰。曲。衷曲。地名曰。章曲。杜曲。皆同義。曲禮者。言禮之小節雜事。而非大體之全文也。

敖不可長

王肅本。及五刀切。遨遊也。以遨遊作平聲。古人燕游曰歸之義。此勝鄭說。若傲者。不可有也。而可長乎。長亦平聲讀。

憎而知其善

春秋惡絕秦楚。而大學引秦誓楚誓。孟子羞稱五伯。而引晏子之言。述百里奚之功。此皆聖賢憎而知其善也。蚩尤五兵。李斯篆書。苟便於世人。其舍諸。鯀之城也。桀之瓦也。秦之邊防也。附之漕河也。至今賴之。故曰。善用人者無棄人。善用物者無棄物。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邢淵曰。用器之爲便。而祭器之爲貴。製衣之爲賤。而衾冕之爲貴。哀欲其速。而申之三年。樂欲其不已。而不得終日。此不妄說人之謂。或貴于多。而人或貴于高。而文。庭實旅百之儀。四海九州之薦。此不辭費之

謂舊說謂不費於言辭豈經旨乎或云說讀如檀弓稅人之稅慎曰顏路請車孔子不許不安說人也舊館人喪孔子脫駟不辭費也

負劍

負劍辟咻召之注云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傍歐陽永叔作瀧岡阡表云回顧乳者劍汝而立於傍正用此義石刻猶存今改作抱良可嘆也

女子許嫁纓

纓有二一是少時常佩香纓內則云女子未冠笄紵纓也二是許嫁時繫纓婚禮主人親脫婦纓鄭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是也蓋以五采爲之又內則曰婦事舅姑紵纓以此而言知有二纓也

駟羹噉炙

噉他谷切不嚼菜噉初怪切一舉盡樹也

削瓜士靈之

靈說文瓜當也蒼詰瓜鼻也疏謂脫葉處靈者去靈也按去靈而曰靈猶治亂曰亂去聲曰靈也

水潦降不獻魚鼈

王充曰水潦降蛇蟲新化爲魚鼈故不獻

獻鳥者佛其首

佛者拗戾而不從之言也佛音倍戾之倍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不佛按字人以一弗從兩矢斃以兩弓从一矢其戾可知梁武帝改作佛字經史因之宋子京於國語正義正之

禮不下庶人

禮不下庶人謂酬酢之禮也白虎通禮論之說勝諸家矣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

三代有車馬無車騎吉行則六馬四馬師行則元戎小戎自晉公乘小剛始有騎至廢井田去車戰始有騎兵然則此制亦秦法也

六經無騎字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魏鶴山云六經無騎字禮記亦漢世書耳又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注展魯大夫欲與公俱輕歸乘如字騎馬也輕遺正反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漢初猶有車戰見夏侯嬰傳高祖之敗彭城去榮陽出成阜皆以數十騎遁去而鴻門之會乘車騎獨騎一馬樊噲四人步從以充其非危迫時往往夏侯嬰中御車高祖在左樊噲乘爲右未嘗廢車也方萬里古今考反覆千餘言今撮其要附此

擬人失倫

擬人必於其倫荀子稱仲尼子弓子豈仲尼之倫乎韓子稱孫辰孟軻臧豈孟之倫乎二子之言不

倫矣

君子忘物

君子忘物所以立我故不累於我忘我所以立道故不累於身永嘉周恭叔曰可移以解易其卦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死寇曰兵羽鳥曰降四足曰清今按禮記

列言天子諸侯大夫之死別其名義而以羽鳥四足終之何邪舊說謂羽鳥之死降落牛馬之死深漬其說也

其說也人與畜比天子諸侯之尊而下同禽獸乎予叔父瑞虹先生云古有羽蟲之孽猛獸之害或指此也大勝舊注必有印可者

聖周

夏后氏以聖周送終唐韻火熟曰聖音卿又經史雜字作子栗切

華而院

院華板切說者以院爲刮節日又曰明貌孫炎曰院漆也

姑息

體弓曰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注姑且也息休也其義殊晦按尸子云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

姑婦女也息小兒也其義始明白合表出之○武王曰紂辟遠其子愛近姑與息又姑息字姑也母也息顧童也

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

公羊傳周召分陝而治出於一時非定制也漢儒作王制遂據以爲例亦固矣

從先大夫於九京

京古原字今俗訛作京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一本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吳幼清曰孟子言周公使管叔監殷殷書序亦言三監及淮夷叛說三監者或以爲武庚管叔蔡叔或以爲管叔蔡叔霍叔皆非也蓋武王分殷之故地爲邶鄘衛三國而使管叔蔡叔康叔君之管叔君邶蔡叔君鄘後因叛而廢其國惟康叔之衛獨存故書言王啓監周官言立其監皆謂諸侯之君非謂別以人而監侯國也

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

慎按春秋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祔公羊傳曰初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周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

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許慎作五經異義駁之云若如此周千八百諸侯盡京師地不能容之

不合事理之宜善乎左氏之說曰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周公之後

鄭宣王弟有湯沐邑其餘則否胡安國合二說而爲說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爲朝

宿之邑如皆有焉盡天下之郊不足爲其地矣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祔田爲湯沐之邑如皆

有焉盡泰山之旁不足爲其邑矣其說可謂盡足破公羊之謬也予按公羊解經之謬如鄉村教督不

知城市事。湯言以誑兒童。至漢儒刺六經作王制。又踵公羊之謬而益之曰。視元士果如其說。則天子元士視附庸。附庸亦五十里。千八百諸侯各有五十里之湯沐邑。則是二十五萬之地而後足也。又各有朝宿邑。亦二十五萬里而後足也。合之五十萬。盡王制禹貢疆界而不足。不獨京師與泰山之傍矣。漢儒之固陋若此。譬猶舞文胥吏。其成數取口給以對上官。不待一訊而可知其誣矣。雖然。王制似此類十之七八。辨其一可推其餘。宋儒乃以孟子班爵祿之制不與王制合為疑。是以委之亂流而罪源孫之犯法而坐祖也。異哉。

植

植特謂二香。天子植杓。音特。義亦特也。君蓋辟虎植。大夫齊車鹿辟豹植。義則綠也。

令月

呂不韋月令。自東風解凍。至水澤腹堅。後魏始入歷。為七十二候。其所載與夏小正。淮南時則訓。管子與汲冢書互有出入。朱文公作儀禮經傳解。備引之。予又見王冰注素問。亦引呂令七十二候。與今世行呂氏春秋及歷中所載不同。如桃始華。為小桃華。雷乃發聲。下有芍藥。菜田鼠化為鴽。下有牡丹華。王瓜生。作赤箭。生苦菜。秀作吳葵。華麥秋。至作小暑。至半夏。生下有木槿榮。蟄蟲始蟄。戶下是景天華。惟易通卦驗亦載節候。而其書今亡。類書所引。若條風至而楊柳津。景風至而博勞鳴。蟬無聲。涼風至而鶴鳴。閏風至而蜻蛉吟。日至而泉躍。泉躍即水泉動也。可考古今節候之異。

其日甲乙其日丙丁其日戊己其日庚辛其日壬癸

春。其日甲乙。以日行東陸也。夏。其日丙丁。以日行南陸也。秋。其日庚辛。以日行西陸也。冬。其日壬癸。以日行北陸也。中央。其日戊己。以土旺四季之下弦。日行黃道。黃土屬也。至夏季。謂之正旺。日行牽牛之所起。牛亦屬土。此其義也。

左个

明堂左个。北史李謐傳。左个即寢之房也。○按即今之捲篷。

始字

桃始華。蟬始鳴。水始冰。地始凍。始皆音試。林閏翁曰。始。試也。按宋人詞。褪粉梅稍。試花桃樹。是也。

伐蛟取蠶

月令。伐蛟取蠶。明龍不可觸。蛟可伐也。聖王之世。禁蠶去天鳥。大禹驅蛇龍。周公驅虎豹。犀象。必自有法。非以人命僥倖者。後世若荆狄。飛。濟臺滅明。周處斬蛟。事皆見於史。末世但謬為大言。崇尙虛文。而許真君之事。反取疑於拘拘者矣。

鴻鴈四候

鴻鴈有四候。鴻鴈之為。木落南翔。冰泮北徂。知時之鳥也。然其行有先後。八月鴻鴈來。乃大鴈也。鴈之父。母。九月鴻鴈來。賓。小鴈也。鴈之子也。十二月鴈北鄉。亦大鴈。鴈之父母。正月候鴈北。亦小鴈。鴈之子也。此

說出晉干寶宋人述之。以為的論。

鷓鴣

月令。鷓鴣不鳴。禮引詩。又作盍且。注。鷓且鳥。夜鳴。急且也。郭璞方言注。鳥俱鷓。冬無毛。晝夜鳴。今北方有鳥名寒號蟲。即此也。說文作鷓鴣。又作鷓鴣。蓋自是省為干。故鷓或作鷓也。鷓鴣經鴻鴈之屬。作鷓。非省為干。故鷓或為鷓。皆古鷓字也。然則鷓鴣字。正當作鷓。省作鷓。非鷓乃鷓。古以其羽為勇士冠者。非此同也。盍且。鷓且。皆以義借用耳。唐詩。暗蟲啼鷓且。涼葉墜鷓思。

蜃與夏小正元雉入

雉入大水為蜃。蜃即大蚌也。墨子曰。楚之明月。生於蚌蜃。是也。其胎謂之珠胎。淮南子所謂珠胎與月盈虧。又日月死而螺蚌魚。是也。又曰。蚌聞雷聲則厥。音。又按兵書云。東海出氣如蜃。渭水出氣如蜃。蜃形似蛇而大。今寺門金剛。風調雨潤。手執劍者。風也。彈琵琶者。調也。執傘者。雨也。手中如蛇者。蜃也。則與蚌蜃字同物異。

荔挺出

鄭元云。荔挺。馬薤也。此說非也。易通卦驗元圖曰。荔挺不出。則其國多火災。說文曰。荔似蔕而小。根可為刷。蔡邕高誘皆云。荔以挺出。然則鄭元而以荔挺為名者。亦誤之甚矣。

水澤腹堅

水澤腹堅。月令。東風解凍。月令。正七十二候。終於水堅。始於凍解。皆水也。一歲之運。其可知也。始於冰。終於水。天地一元之運。其可知也。故曰。水舍太一之中。精五行之始也。浮天而載地。

五祀

冬祀行。淮南時則訓。冬祀井。太元數曰。冬為井。白虎通曰。春祭戶。夏祭竈。秋祭門。冬祭井。六月祭中霤。戶以羊。竈以雉。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唐月令。冬祀井。而不祀行。恐按井即行也。蓋行。井間道也。古者八家同井。由家而至井。非有八道。八家所行也。故井之為字。有八口角。井甃亦八角。祭井即祭行也。月令與時訓互言之。非有異也。

仲子問

晉灼讀仲參字作宋昌。驂乘之參。與子與義合。

祝聲三

注。祝為噫。噫之聲。噫是歎恨之聲。噫者。欲其歎。噫之義也。又曰。噫。噫即鼻也。慎按。噫非歎恨。乃防其噫。如今小兒食時。乳母嗽聲。

文王之為世子。文王之為世子也。○教世子。止。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衛孔悝之鼎銘曰。止。此衛

孔悝之鼎銘也。○子貢見師乙而問焉。止。子貢問樂。

古書傳例。題標於篇首。又結於篇終。觀汲冢周書。可見。賈誼治安策。陳二表五餌。其序三表。三端末皆繼。

以一表二字至韓退之、柳宗元、猶有此體。六經中禮記為多。若文王世子篇首此曰文王之世子。終之曰文王之為世子也。結之若曰文王之為世子。其事如上文所云也。又始之教世子三字。發其端。終之曰養世子不可不慎也。摠其義也。衛孔悝鼎銘及子貢問樂。皆同此義。宋儒不達。妄為之解。石梁王氏云。文王為世子也。七字衍文。教世子三字衍文。金華邵氏云。手舞足蹈。樂之至於此。有非歌之所能盡者矣。故終之以子貢問樂其言似昧目而道黑白者。異哉。嗟乎。不能達古文之文。而能達古文之義者。鮮矣。是以貴屬辭也。

師保

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此文甚明暢。

忠恕

朱子云。體信是忠。達順是恕。然履信思順。學者之忠恕也。體信達順。聖人之忠恕也。四時信行。五氣順布。天地之忠恕也。

獮狝

鳥不獮。獮。況必反。鳥見人驚飛也。獸不獮。獮。況越反。注作許月反。獸見人驚走也。

竹箭

徐錯說文系傳作簪。又作櫛。古文箭晉同音。鄭元周禮注云。箭字古書皆作晉。易曰。晉。進也。薦紳作縉紳。是其證也。

年雖大殺衆不匡懼

匡。注。與恒同。恐也。慎按。匡音慌。管子有大匡小匡。皆言救荒之事。字書作匡懼。蓋匡張攘亂。今俗猶有此言。

繁縷五就

注曰。一就言五色一匝。蓋色至於五而後備故也。色謂之就。猶樂之成歟。

金為賜

五帝主五行。五行之氣和。而庶徵得其序也。五行。木為雨。金為賜。火為煖。水為寒。土為風。釋文。賜音賜。按賜與賜字別。

儀尊

孔穎達疏。儀音涉。音波。皆失之。楊簡曰。楚東呼牛之大者曰沙。孔不知引。

有事於惡池

惡池。北方河名。音烏沱。秦詛楚文作亞沱。沱。徒何切。徐錯曰。江別流為沱。沱。沼同。此別作池。非。○說文。今之蹉跎字作差池。楚詞。與汝沐兮成池。晞子髮兮陽之阿。楊雄賦。靖冥之館。以臨瀛池。瀛以岐梁。隘以江河。

說文引詩作澆池。水經九州記皆作澆池。秦詛楚文作亞沱。字林作澆沱。周禮作虞池。史記作虞池。山海經作灑池。禮記作呼池。注作惡池。

配林

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公羊作菝林。

月表

為朝夕必放於日月。為朝夕者。蓋立圭以測日景。立表以量月采。日圭之法。具於周禮。月表世罕知。漢書李尋傳。月者。衆陰之表。消息見伏。百里為品。千里立表。王僧虔詩。所謂月表望青邱是也。吳下田家。以正月八日夜。立一竿於平地。月初出有影。即量之。據其長短。移於水面。就橋柱畫痕記之。梅雨水漲。必到所記之處。蓋古之遺法。管子云。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運鈞。泥工圓轉之器也。

所以交於日明

且。註作神字。義同。古文辰亦作且。且。日从地上。一地也。日出。一上為且。日入。一下為且。古昏字也。故且明。即辰明。今隨蜀呼辰與神同。蓋古音也。

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

孔子與於蜡之事。畢而歎者。歎其禮之亡也。於卒爵樂闋亦歎者。歎其樂之深也。一則傷之。一則美之。按是實。

郊社

天以生物為功。而其功幽。故聖人闋之而為郊。所以明天之道也。地以成物為功。而其功顯。故聖人斂之而為社。所以神地之道也。

唯為社

為社事。單出里。單。殫同。盡也。每家盡一人田。國人畢作。田獵皆行。無甯家者。社。邱乘供黍盛。所以報本反始也。役於公。則家有定員。役於社。則羨徒皆作。人人求福於其身也。

闋邱方澤也

宋陳襄郊儀云。祀必以冬至日者。以陽復也。故宮用夾鍾。於震之宮。以帝出乎震也。而謂闋鍾者。取其形以象天也。祭必以夏至日者。以陰萌也。故宮用林鍾。於坤之宮。以萬物致養乎坤也。而謂闋鍾。取其容以象地也。

年不順成

順。謂五氣時若成。謂九穀皆登。

燔蕭

凡祭。燔蕭求諸陰。燔蕭求諸陽。○燔。而悅切。義與蕤同。

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祈謂祈禱求永貞也。報謂獲禾報社。辟謂為強。謂引萬兵。遠罪疾也。由用也。於辟言山者。以非祭之常體。或有因而用之也。慎按。素問。古之病者。祝由而已。今醫院十三科。終於祝由科。由亦用也。素問云。祝由者。倒言之。郊特牲云。由辟者。順言之也。

端行願

願古本作還

周公用天子禮樂

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禮樂。漢儒。魯頌閟宮傳。遂緣此以解。皇上帝。皇祖后稷之文。宋儒。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然皆臣子之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論正矣。其事則未之詳考也。魯用天子禮樂。魯之末世失禮也。非始於成王伯禽。明堂位之作。周末。陋儒之失辭也。不可以誣成王伯禽。自漢儒傳會之太過。宋儒考究之不精。使成王伯禽。受誣於千載之下。冤矣哉。昔成王命君陳。率舉以遵周公之教訓。為言。欲訓之大。無大於上下之分。豈其命伯禽而首廢之哉。按呂氏春秋。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周。天子使史角往報之。所謂天子。蓋平王也。使成王。果賜伯禽。則惠公。又何復請之有。其曰。天子使史角往報之。蓋亦未之許也。平王猶之不許。而謂成王。賜之乎。且襄王之世。衰亦極矣。猶不許晉文公之請。隨而謂成王。不如襄王乎。且伯禽之賢。雖不及周公。然賢於晉文公遠矣。豈肯受之哉。禮又曰。成王。康王。賜魯重祭。成王既賜。康王又何加焉。此蓋不能自掩其偽矣。然則魯之僭禮。何始也。曰。著在春秋矣。春秋桓公五年。書大雩。雩之僭。始於桓也。閔二年。書曰。禘於莊公。禘之僭。始於閔也。僖三十一年。書曰。四卜郊。郊之僭。始於僖也。魯頌閟宮三章。首言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無異典也。其下乃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以及於饗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蓋魯自伯禽而下。有八世。自僖公始有郊祀。而詩人頌之。則其不出於成王之賜。益明矣。故論語載孔子之言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禮記載孔子之言曰。杞之郊也。祀禹也。宋之郊也。祀湯也。魯之郊也。祀非禮也。當時魯之僭禮。不惟聖人非之。天下有識者。蓋亦非之。魯之君臣。恐天下議已。乃借名於成王伯禽。以掩天下之口。魯之陋儒。諂倭。遂作明堂位。以文其過。甚矣。其無忌憚也。孰甚焉。魯頌曰。白牡。騂剛。白牡。周公之牲也。周公既用天子禮樂。胡為而白其牲乎。白者。殷之色也。宋之郊用之宜也。魯人用之不宜也。既不宜矣。用之何義。噫。我知之矣。魯之君臣。見宋之郊。必私相謂曰。宋無功於周。而且郊。可以魯而不郊乎。於是郊宋之郊。亦白其牲。使後世有王者起。以僭分討魯。則以宋為解。若其果受成王之賜。則遂用周之赤色矣。元儒許白雲。亦嘗考魯郊廟之事。不出成王之賜。然以程朱嘗引言之。終不敢議。是敢於非周公孔子。而不敢於非宋人也。學者。齊肯之病也哉。

進禮進羞

沐而飲酒曰禮。食曰羞。沐必飲食。以盈氣也。俗諺云。饑梳頭。飽洗澡。

自少而多。自質而文。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壘。殷之六瑚。周之八簋。自少而多也。頌。有虞氏以梳。四足而已。夏后氏以磁。足有橫。殷以律。曲。搗之也。周以房。頌。足下有跗。自質而文也。

拚席不以鬣

鬣。掃地帶也。若帝。席上不得用掃地帶也。席上用。鬣帶。鬣。一作。鬣。

毋拔來毋報往

拔。急走而去也。報。急走而歸也。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其進銳者其退速。喜于有為者不能持久也。報音赴。

蛾子時術之

蛾子。時時學術士之事。而成大塚。猶如學者。時時問學。而成大道也。

不學博依不能安詩

依音執。博依。即今俗云。博藝。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勞而功半。又從而怨之。

輔漢卿云。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所謂又從而庸之也。公孫丑曰。道苦登天然。似不可幾及也。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所謂又從而怨之也。

天地新合

新。讀為。朱子注。參同契。隱其姓名為。鄒新。蓋取諸此。

煦嫗

氣曰煦。體曰嫗。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漢書。后土富嫗。亦此義。○父母之于子亦然。左傳作。與休字。或作。煖。亦同。

天高地下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流而不息。合同而化。程端禮云。下音。蝦。殊音。除。化同。花。按。下古音。戶。無音。夏。與。蝦者。自漢始有之。故疑禮記。漢人筆也。

經首

天子之射。以經首為節。注。經首。詩篇名。其辭亡。按。大戴禮。載其辭云。今日大射。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舉。質參既說。執旌既載。于侯既抗。中獲既置。弓既平張。四侯既良。決拾有常。既順乃讓。乃揖乃讓。乃躋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車之旌。既獲。卒莫若獲。寧。侯為爾不朝於王所。故亢而射。汝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由此觀之。經首之詩。元未亡也。

其轉有核

其轉有核。

輶、音黃、核、音刻、喪車也。輶之傍有物核垂。象龍甲邊核。

輶車

輶、音與船同。○莊子、輕才諷說。說文、有輶曰輪、無輶曰輶。又有展車、天子以載楸、展輪聲相近、其制同乎。

振容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是人君之柳有振容、池以竹爲之、象生前車也。振容者、其池繫楡、楡于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而有魚、大夫去振容、士去魚。

柳池

柳、讀作雷、象生時中雷也。

祭義

仲尼嘗奉鬯而進其親也。怒、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饋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此段文極波瀾頓挫、闡明奇奧、可以貫復。

蜡臘二祭不同

蜡音子豫切、蜡與臘不同。玉燭寶典云、臘、祭先祖、蜡、祭百神、臘、取禽獸以祭、故字從獵省、蜡、享農功之畢、故字從蜡省、臘、於廟、蜡、於郊。

不可方物

淵豆廢而楮燎盛、社樹圯而叢祠植、祝嘏置而歌舞用、後世之淫祀、其非古與、冠裳而宵貌之、幃帳而匹偶之、酒甚矣、不可方物、孰是愈焉。

經解

經者、緯之對、經有一定之體、故爲常、緯則錯綜往來、故爲變、聖人之言、道之常也、諸子百家、道之變也、終始相巡、

命以坊欲

命以坊欲、即孟子所謂性也有命焉。

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

言未有家族衆盛而不亂者、孟子曰、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相彼盍且尙猶患之、

盍、何不也、何不且、是求且而已、人惡之者、爲其亂晝夜也。○月令作鳴且、鹽鐵論作鳴且、字皆作鳴且、

作馮且

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身僂焉如不終日

僂、參差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紛離散亂、遂至僂焉錯出、外既散亂而不整、內不拘迫、故如不終日也、慎按、僂焉如不終日、即孟子所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也、僂焉日有孳孳、可也、僂焉如不終日、不可也。

君爽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

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今博士議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正義曰、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爲今文尙書、孔壁中出、衛賈馬所注、爲古文尙書、此周字、古文爲割、此田字、古文作申、此觀字、古文爲勸、皆字體相涉、古今錯亂、此文王爲寧王、亦義相涉也、今禮記及古文尙書、并今博士議、而古文周田爲割中、其字近于義理、割之爲言蓋也、謂蓋申勸之。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降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焉使倍之、焉使弗及、倒字法也、若後人、則云使倍之焉、使弗及也焉、左氏傳云、魯故之以、今人則云以魯之故也、此古今文體之殊。

格之上下可以運肘

格、本一作略、音各、腋也。○今俗云格肘窩、○深衣。

執筭

音煩、又皮彥切、器名、以葦若竹爲之、其形如筥、衣之以青緇、以盛粟栗、膜脩之類。

孚尹

聘義說玉云、孚尹旁達、信也、鄭注、孚、一作玆、尹、讀爲竹、箭有筠之筠、蓋謂玉之滑澤如女膚、緻密如筠、膜也、陳澧云、孚、正也、尹、亦正也、按爾雅、尹、正也、邢昺謂爾雅之作多解、詩、此所謂尹正也、以解赫赫師尹、則合若借以解孚尹、何異指白石以爲羊、捉黃牛而作馬乎、甚矣陳澧之不通文理也。

又

言玉之德、曰孚尹旁達、古注、孚尹者、浮筠也、言玉之澤如竹膜之膩、如女膚之滑也、與今注不同、元稹出門行、詠商人採玉事云、求之果如言、剖則浮筠膩、騏驎千里變、鴛鴦七十二、浮筠用古注義也、古注今廢不用、故罕知之。

外典曰子知格物矣。未知物格也。

心廣體胖

胖說文半體肉也。崑山魏子材曰。此說於義無當。蓋字之訛也。俗書偏傍。舟肉俱作月。胖从舟半。讀若般。盤同。言而空周旋也。禮記。按禮說。是曹讀新書。容經。爲云。旋如滌絲。跽旋之容也。跽與胖通。般旋也。與朱子安符之說相合。又俗謂體肥曰心廣而體肥。卽子夏戰勝故肥之說也。說文之義亦通。

忿懣

朱子嘗云。其氣質有病。多在忿懣。又云。某之質失之暴悍。又云。不得已有言。則衝口而出。必至於傷事而後已。此亦太陽之餘證也。慎按。朱子平日與人論辦。多奮發直前。而乏和平委曲。此不失爲剛毅。至于聞呂子約之死。歎曰。子約盡了許多。然突道理去矣。聞陸象山死。哭之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夫評品切。剛在朋友平日。則可。至聞其死亡。不加惋惜。而以譏訕何耶。孔子於仲由。答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戒之也。至聞其死。則歎曰。天視予。朱子學孔子。此處太相背矣。

上下左右前後

大學論絮矩之道。曰。上下曰前後。曰左右。經生講師皆臆臆其說。不知爲何等人也。有問於余。余曰。此五倫也。上下君臣也。注曰。不以無禮使之。不以不忠事之。此卽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也。上下非君臣而何。莫爲于前。後將何。莫爲于後。雖美弗彰。論幹蠱。曰。克蓋前愆。論傳家。曰。垂裕後昆。前後非父子而何。至于左右。則內而弟兄長幼也。外而交鄰察友也。五倫盡于是矣。或曰。何以遺夫婦。曰。夫婦不可以絮矩言也。婦有惡。禮有七去。夫有惡。則曰夫之不幸。妾之不幸。奈何去之。婦死有再娶之禮。夫死無再嫁之義。夫婦豈可以絮矩言乎。大學之絮矩。卽中庸之自責自脩也。子臣弟友五倫盡矣。亦不言夫婦。何也。豈可云所求乎。婦以事夫未能乎。是知大學中庸。曾子子思相傳之轍如一也。

悻悻入

並辭競譖者。是易口而自毀也。交氣力爭者。是貨手而自毆也。故曰。言悻而出者。亦悻而入。貨悻而入者。亦悻而出。

孟獻子。孔子稱其加人一等。孟子稱其有友五人。

中庸

中庸之存。賴漢儒集於禮記中。至晉戴顓作中庸傳二卷。梁武帝撰中庸講疏一卷。又作制旨中庸五卷。表而出之。不待宋儒矣。

君子之中庸。不偏不易以爲道也。君子而時中。隨時變易以從道也。

致字說

先儒解致字。往往不盡。如致中和。鄭元云。致。行之至也。致樂以治心。云。致。深審也。周易略例。生心致一也。孔穎達云。致。猶歸也。禮器。禮也者。物之致也。鄭云。致之言至極也。他經往往指爲極盡之意。如喪致乎哀。

升菴經說卷十

格物致知以下大學中庸

大學格物致知之傳亡。今人不知格物爲何解。朱子云。格。至也。窮至事物之理。此添字太多。乃成其句。若止云至物。成何句法。愚謂格者。扞格之謂。物欲也。人生十五入大學。正血氣未定。戒之在色之時。必扞其外誘。全其真純。禮記云。姦聲亂色。不留於聰明。淫樂亂禮。不接於心術。此格物之實也。樂記云。感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而好惡形焉。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應物。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物至而人化物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也。故必格其物欲之誘。而吾心明德之知可致。以此言之。則易之所謂繫蒙禦寇。皆始入大學之事。吾黨之士。試以吾言。平心易氣思之。○三國志。那原以清議格物。和洽奏議云。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唐書。房元齡不以已長格物。皆謂扞格之義。意者古訓元只如此。○朱子補此意。自云。竊取程子之意。按伊川云。事不忠不能知。只忠不見自己。其言甚簡奧。卽所謂知誘物化。遂亡其正也。蓋人之爲物欲所迷。以身從之。不知已爲何物。若去其物欲。則荀子所謂天聰天明。自然而生。以此致知。何知不致。以此窮理。何理不窮。若曰。卽物窮理。則入於支離。差毫毛而失千里矣。

伯樂相馬。所見無非馬。庖丁解牛。所見無非牛。故曰。至誠之不盡。爲魚之不察。精意之不致。龍螭之不知。

而止。見危致命。君子以致命遂志。與病則致其憂之類是也。此皆意有未盡。蓋致有極之意。有取與納之意。如喪致乎哀而止。見危致命。謂之極盡可也。如致中和致知之類。則有取之意焉。吾聞致師者。亦有取之意。川致夫人。七十而致仕。致為臣而歸。則又有納之意。凡此皆難以一字通解。今人謂招致者。亦取意也。

書獲陷罪

書獲以罪為獲而掛之。陷罪為罪如非以陷。罪獲以局竊禽獸。今之扣網也。陷罪以陷。罪獲禽獸。今之賺坑也。

執其兩端

執其兩端。則抑其過而引其不及。用中於民。則賢者俯而就。不肖者企而及。

齋飛魚躍

陳白沙詩曰。君若問飛魚。飛魚體本虛。我拈言外意。六籍也無書。香山益菴陳夢祥辯之曰。道其體用。體則天命之性。用則率性之道也。性道皆實理所為。故曰誠者物之終始。體何嘗虛耶。六經所以載道。一字一義。皆聖賢實理之所寓。實心之所發。以之發言。則言必有物。以之措行。則行必有恆。故曰君子學以致其道。書何嘗以實為虛幻。以有為偽妄也。其曰言外意。即佛老幻妄之意。非聖人之蘊也。嗚呼。陳公此言。鑿乎聖賢之真傳。不待曲說傍喻而切於日用。是真知道明理之學也。近日講理學者。多諱言之。惟整菴羅公與之相合。而未相聞也。陳公仕為雲南副使。有才幹。尚氣節。我抑鎮守太監。能為其中傷去官。滇人至今思之。其出處之正。學問之純如此。而人罕知。憑虛者易高。而據實者反下。翼飛者易舉。而特立者蔑聞。是可慨也。

活潑潑地

中庸章句引程子云。活潑潑地。僧家語錄有云。頂門之竅。露堂堂。脚根之機。活潑潑。又云。圓陀陀。活潑潑。程子之言。未必用僧語。蓋當時有此俗語。故偶同爾。有人問尹和靖曰。伊川語錄。載人問齋飛魚躍。答曰。會得時。活潑潑地。會不得時。只是弄精魂。不知當時有此語否。先生曰。便是學者不善紀錄。伊川教人。多以俗語引之。人便記了此兩句。掉臂問。莫只是順理否。伊川曰。到此吾人只得點頭。今不成書。先生教人點頭。嗚呼。和靖親炙伊川。其言若此。蓋恐俗語誤後人。可謂不阿所好矣。朱子乃以入章句。所見何其不同邪。余嘗評之曰。說文之解字。爾雅之訓詁。上以解經。下以修辭。豈不正大簡易哉。世之有說文爾雅。猶中原人之正音也。外此。則侏儒之夷言。商賈之市語。漢唐以下。解經率用說文爾雅。匪惟解經為然也。鳩摩羅什以漢語譯梵書。亦用說文爾雅。可見二書可通行百世矣。至宋時。僧徒陋劣。乃作語錄。儒者亦學僧家作語錄。正猶以夷音市語而變中原正音。或一方之語。不可通於他方。一時之言。不可施於後世。如喫緊。活潑。鞭辟近裡。今不知為何語。欲求易曉。反為難知。本欲明經。適以晦道矣。甚者因陋就簡。以打乖筋斗入詩章。以閉眉合眼入文字。曰。我所述程朱之說。道理之談。辭達而已。不求工也。噫。左矣。

樂爾妻祭

祭。注。子孫也。古者謂子孫為祭。左傳。荀伯送其祭。又為祭。注。南方朱鳥之宿。祭者。細弱之名。於人則妻子為祭。妻子為人之後。鳥尾亦鳥之後。故皆以祭為言。按。今祭轉作餽音。金幣所藏也。有不呼餽藏而呼奴。藏者。人爭以不識字笑之。不知祭正古音也。

鬼神為德

鬼神之為德一章。其實言祭祀鬼神也。故始贊其盛。而次言體物不遺。又次言齋明承祭。洋洋如在。言體物之實也。又次引詩。言神之格思。格至也。明是祭祀鬼神也。宋儒解鬼神二字。支離太甚。既以二氣言。又以造化言。又以伸為神。歸為鬼。其實一物而已。是以伸為神。指人物而言。其言一物。是合幽明陰陽為言也。既曰人物。又曰造化之迹。則有形有聲。視之可見。聽之可聞矣。豈不與中庸本文背馳哉。且中庸一書。本是平常之理。而引之高深虛無。又豈子思作書之旨乎。此章之旨。二首以蔽之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而已。平常之理。本如是。學者試平心思之。神者。聖人所不語。蓋非通幽明。達天德者。未易言。而精氣遊魂。鬼神情狀。於易言之何也。易者。知化盡神之書。非養蒙之具。而中庸則垂訓教人。初學易知易行者也。故朱子引程張二氣。良能。造化之迹。諸說。移以解易之鬼神。則可解中庸之鬼神。則不可。愚嘗言。解書如治病。須對證下藥。藥如對證。牛溲馬渤亦能奏功。藥不對證。雖金膏水碧反以戕命。

視聽

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非真不見不聞也。見不超色。雖見而似不見。聽不出聲。雖聞而似不聞。必也。見超乎色之外。始謂之明。聽出於聲之外。始謂之聰。汨沒于聲色之中者。謂之聾聵。超脫乎聲色之表者。謂之聰明。

修其祖廟

鄭元註。修。謂掃蕪。蕪。勿連切。亦作拊。曲禮。為長者養之。魯連子。堂上不蕪。除。則郊草不瞻。芸。

何邵公述古禮文

春祠。薦尚非卵。夏禴。薦尚麥魚。秋嘗。薦尚黍臠。冬蒸。薦尚稻。此所謂薦其時食也。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再祭。再薦。祭于室。求之于幽。祭于堂。求之于明。祭于廟。求之于遠。皆孝子博求之義也。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等也。般人先求諸明。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

昭穆

昭。當作侶。今借。

其如示諸掌乎

鄭元註。示。讀如質。諸。河子之質。質。置也。物在掌中。易為力者。與荀子示諸鬲括義同。

方策

聘禮。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方。小而策大也。方。木版也。策。編簡也。簡。是一片版。策。衆簡相連。

司將氏。主夜覺者。疏云。人之寐臥。恆在寢。人有夜寐忽覺而漫出門者。故謂之爲夜覺也。近正德庚辰。寧
邱宸濠將亂。南昌城中街巷。軍民夜發夢。或至江棹船。行數十里。如爲夢也。而後返。宸濠舉事。次夜。一
軍皆然。宸濠亦自知不祥矣。南昌人謂之陣亡。其事既異。又異。史傳所未有也。獨周官有之。乃知
聖人預防而禁之。恐行軍出師。其慮豈不遠哉。

會牙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工記

鄭元考工記會牙注云。會夷皆發語聲。夷爲長。故開口引聲而言。會爲短。故合口促聲而言之也。會夷即
夷會也。楚辭。君不行兮夷猶。亦此意也。開口合口。卽後世切韻之法。由此觀之。切韻中國元有之。不始乎
胡僧。明矣。○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會夷長短名。會近夷長矣。

欲其轉之廉也

轉。輓轂之車也。轉音轉。又音轉。一音轉。殊反。或一音踏。

察其當蚤不觸則輪雖敵不匡

當。謂輻入轂中者也。當與瓜不相危。乃後輪敵。蓋不匡刺也。○當。讀如雜廁之廁。謂建輻也。泰山平原語。
立物于地爲當。字正作刺。人之牙齒參差謂之齧。五構反。一音罔。

納其牛後

先鄭云。關東謂紂爲納。方言。自關而東謂之爲鞣。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爲紂。

良轉環濶

濶。音濶。酒之濶環。謂漆沂鄂如環。○沂鄂如環。古琴梅花斷紋也。

衣之欲其無齟也

衣。音甲也。齟不齊曰齟。戶界反。

鞣人爲阜陶

鞣。書或爲鞣。阜陶。○鞣。鼓木也。今日鼓腔。○鞣。況萬反。與鞣同音。衆音運。

鞣氏凍絲

鞣音茫。液音練。瀉漸也。楚人曰瀉。齊人曰湊。奴禾反。

蛟龍畏欄一作以欄

欄氏。以欄爲灰。欄卽今川棟子也。一名金鈴子。一名石菜蕒。獬豸食之。蛟龍畏之。

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

海簞。珽。玉名。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終葵。椎也。杼。綱也。○相玉。珽。玉六寸。明自照。

鍾虺卽終葵

大圭首終葵。注。終葵。椎也。齊人名椎曰終葵。蓋言大圭之首似椎爾。金石錄。晉宋人名以終葵爲名。其後
說爲鍾虺。俗畫一神像帖於門。手執椎以擊鬼。好怪者便傳會。說鍾虺能啖鬼。畫士又作鍾虺。元夕出遊。

圖。又作鍾虺。妹圖。說之又訛矣。文人又戲作鍾虺。傳言鍾虺爲開元進士。明皇夢見。命工畫之。尤爲無
稽。按孫欽張說文集。有謝賜鍾虺畫表。先於開元久矣。亦如石敢當。本急就章中虛擬人名。本無其人也。
俗立石於門。書泰山石敢當。文人亦作石敢當。皆虛辭戲說也。味者相傳。久之便謂真有其人矣。嗚呼。
不觀考工記。不知鍾虺之說。不觀急就章。不知石敢當之誕。亦考古之一事也。○蘇易簡作文房四譜云。
號州歲貢鍾虺二十枚。未知鍾虺得號之由也。慎又按。硯以鍾虺名。卽考工記終葵大圭之義。蓋硯形如
大圭爾。蘇公豈不讀考工記者。蓋亦未之審思。精考乎。

柳與柳同

明禮考工記有柳人雕人。注。柳。莊密反。釋文引左傳。使婢子執巾櫛。證柳是一也。櫛。梳也。廣雅曰。梳。櫛
也。詩其比如櫛。史大禹櫛風沐雨。則柳之來古矣。但梳以木爲之。柳字又從竹。複矣。當從考工記作柳爲
是。

旗人

旗人爲篋。注。陶人爲瓦模。圓轉以成坯。瓦器之模。物物相似。若相倣然。因名旗。方往切。音倣。易云。範圍天
地之化。喻造化之循環無端。若瓦模也。董仲舒云。若泥之在鈞。鈞卽旗也。杜詩。一氣轉鴻鈞。謂造化也。其
曰鴻鈞者。造化乃洪大之鈞。非泥鈞也。猶老子云。元牝乃元妙之牝。非牝牝之牝也。○一本旗。倣作器物
物相倣如一也。

凡陶旗之事。擊擊碎。破裂不入市

擊。音別。器之欲邪。如人別足也。擊。頓傷也。置之于地而狠。則傷也。薛。音壁。暴墳起不堅。級也。

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

彈。如彈丸之彈。蝟。如井中蝟蟲之蝟。

轂兵

可以轂打人。故曰轂兵。古字只作轂。有艾則可轂矣。今文加手作擊。

積竹

凡爲艾周禮注。艾。以積竹八觚。建于兵車。說文。秘。積也。毛詩。竹。秘。史。棘。矜。注。皆以積竹釋之。徐鉉說文注
曰。積竹。謂削去白。取其青處合之。取其有力。卽今之攢竹法也。

凡呢之類不能方

呢。故書或爲臙。杜子春讀爲不義。不呢之呢。或爲勑。勑。結也。○今按。說文。勑。作勑。从日。不從刃。勑。又作臙。
呂忱云。齊敗也。若今日頭髮有脂。膏則謂之臙。臙亦勑。

引之中參維角堂之

堂。直庚。斥。讀如穿距之穿。車穿之穿。○釋云。穿距。取其正也。車穿之穿。車騎之木亦取正也。秦人長城。譚
蔡。悲憤詩。皆川穿字。今俗作撐。从兩手。非也。

聘禮速賓辭曰。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與寡君須臾焉。注。須臾。言不敢久。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少頃之間。皆稱須臾。須待也。左傳。寡君須臾。是也。史字从申乙。乙。屈也。如今人請客云。恭俟屈降之義。今之所云。俟屈。古之云。須臾也。解字必宜如此。方暢本原。

賄在贖于賄

于。讀作爲。言當視賓之禮而爲之財也。

乃戮尸俎

戮。音尋。一作燔。溫也。左傳。若可尋也。亦可燬也。

儀禮逸經

一統志載。劉有年。沅州人。洪武中。爲監察御史。永樂中。上儀禮逸經十有八篇。若然。則儀禮之亡者全矣。不知有年何從得之。意者聖經在世。如日月終不可掩耶。然當時廟堂諸公。不聞有表章傳布之請。今求之內閣。亦不見其書。出非其時。亦此書之不幸。今之大言。動笑漢唐。漢唐求逸書。賞之以官。購之以金。焉有見此奇書而附之漠然者乎。噫。

玉者猶玉

大戴禮。論夏商之季。失政而未亡。其辭曰。蠶妾未虧。人民未變。鬼神未亡。水上未氾。糟者猶糟。實者猶實。玉者猶玉。血者猶血。酒者猶酒。注。精以喻惡。實以喻善。玉以喻賢人。言尚賢其賢。血。髮色也。酒以喻樂。言尚愛其可愛。而樂其可樂。意者政雖已失。未至大亂。孟子所謂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周禮疏云。雖土崩而不瓦解。雖板蕩而不瓜分。亦是此意。但大戴禮之文。奇之又奇。必老於文墨之處士也。

女媧

帝繫篇。帝舜娶于帝堯之子。謂之女媧氏。列女傳。堯之二女。名娥皇。女英。山海經。帝俊妻是生十日。漢地理志。陳倉有黃帝孫舜妻祠。禮記。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堯典。獨云二女。而禮乃有三妃之文。或謂女媧與皇英爲三。未知是否。後即古。

正月以下夏小正

春正月。戴德傳作正月。金履祥如春字。不知何義。今兩存之。

起蟄

慎按。月令二月。蟄蟲咸動。戶疏云。蟄蟲晚者二月始出。故云咸動。則正月已動矣。

時有俊風

戴氏曰。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曰。合冰必於南風。解冰必於南風。生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慎按。春秋內傳。冰以風壯。而以風出。不聞曰南風。以南訓俊。惟戴氏爲然。月令。東風解冰。復與此異。何也。曰。東風其常也。故直曰東風。解凍。南風時有之。非恆也。故曰時有俊風。今老農占驗。歲首數日。有南風。以爲大熟。其相傳也久也。

升菴經說卷十二

奇約總純

約。其于反。約之爲言拘也。以爲行戒。鼻在臙頭。總。總中綳也。純。緣也。○綳音句。純音衰。今云衰邊。

兩瓶有禁

禁。酒架也。名之爲禁。因爲酒戒也。

昏禮曲顯

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顯。卽詩所謂韓侯顯之是也。蓋正其始。男先於女者。禮體之嚴也。止而說。男下于女者。禮用之和也。是所謂顯者禮也。不然。則是曠蕪裝之盛裝。盼騰御之治容矣。

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

物。射之旌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廢。

司射西面。命曰中。雖維網揚。觸相復。公則釋獲。衆則不與。

離。猶過血。獵也。侯有上下網。其邪制射舌之角爲維。或曰維當爲網。揚觸。謂矢揚而中侯也。相復。謂不著而還復中也。

須臾

初服于公田 慎按孟子引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今云戴氏解言先服于公田而後服其私田也由此觀之雖夏亦助也

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

戴氏曰初昏參中蓋記時也云斗柄縣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楊慎曰按此言春節也晉董巴曰顯帝歷以今之孟春正月為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又開元歷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中古歷以參右肩為距方當南正故小正月正月初昏云云魁枕參首所以著參中也

柳梯

戴氏曰矢也金履祥曰始綻如梯也慎按易枯楊生稊江根也榮於下者也

梅杏地桃川華

時訓曰桃不華是為陽否慎按逸周書時訓曰驚蟄之日桃始華月令始雨水桃始華

二月往稷黍

金氏曰稷復種也慎按尚書考靈運曰主春者鳥星昏中可以種黍與此不同蓋緯候之書出於漢代與古或不合也今南北地宜亦有早晚不同

梭多士女

戴氏曰梭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金氏曰女有家男有室所以安之也慎按月令中春之月會男女周官中春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與此同蓋陰陽交合以成婚禮順天時也惟孔子家語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取者行焉冰泮而農事起昏禮殺於此又曰冬合男女秋班時位荀卿霜降遂女冰泮殺止進乖小正退違周禮豈當時不能守法或以男女及時盛年不得限以日月歟觀春秋書逆女四時無譏文可見矣

丁亥萬用入學

戴氏曰萬干戚舞也學大學謂今時吉日大舍采也金氏曰此月令所謂上丁命正習舞釋菜也二月不必有丁亥豈或以干取丁以支亥取亥歟慎按詩疏云萬為舞名者武王以萬人定天下故象之今小正已有萬舞之說則不起于周也可見況虎賁三千人已有經典可據則詩疏謬矣

有鳴倉庚

註曰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金氏曰黃鸝也按釋鳥與註同鄧環云即黎黃也李邵曰一名楚雀方言云齊人謂之博黍今之布穀也布博聲相近謂之博黍以聲呼之此鳥當名博穀

驟則鳴

戴氏曰驟則鳴天蟻也按說文蟻一曰蟻蟻音射今按古今注蟻姑一名天蟻一名

鳴札四月

戴氏曰札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札慎按爾雅如蟬而小有文者謂之蝶

取茶秀幽

戴氏曰以為君若金氏曰茶苦也爾雅疏曰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即今苦苣也秀當作秀即呂令苦菜秀慎按戴氏本取茶秀幽為句而傳不解幽字之義金本以取茶秀為句而幽作一句不知何見何據注却云戴傳連茶幽為句又云必有闕文卒無定說不如從戴本且闕疑也又按王本闕本無幽字

乃衣瓜五月

戴注始食瓜金氏曰舊注作乃衣試新衣也慎按戴本闕本王本俱作乃瓜無衣字觀戴傳亦止解作食瓜義不知金氏何據添衣字且五月新衣不合時宜而衣瓜亦不成文

啓灌藍麥

戴氏啓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金氏曰啓灌者取其汁也蓋可以染者取以為

鳩為應唐蝸鳴

慎按爾雅當作蝸蝸匿也一名蝦蚶字林蝸作噉良蝸蟬聲清長者唐蝸則今噉也

煮梅

戴氏曰為豆實也慎按古者飲食之用梅猶今之必用醋也

鷹始擊六月

戴氏曰始擊而言之何也諱煞之括也金氏始擣搏也月令鷹乃學習於時二陰既起物感陰氣乃有殺心按鄭志焦氏問曰仲秋鳩化為鷹仲春鷹化為鳩六月何言鷹學習乎張逸答曰鷹雖為鳩亦自有真鷹可習矣

狸子擊肆七月

戴氏曰肆遂始遂也或曰肆殺也慎按字林狸伏獸蓋至此時而始肆也

丹鳥羞白鳥八月

戴氏曰丹鳥丹良也白鳥蚊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也翼者為鳥羞者進也不盡食也孔氏羞進也若食之珍羞相似丹鳥以白鳥為珍羞皇氏以丹鳥為螢火爾雅鄭氏釋皆不云駱賓王亦以丹鳥為螢火慎按左傳丹鳥氏司閉者也註以為驚雉疑即是歟羞白鳥不敢強解

遷鴻雁九月

戴氏曰遷往也月令鴻雁來慎按舊說雁得中和之氣熱則即北寒則即南以就和氣泊江湖洲渚之間動計千百飛有先後行列蓋知序之鳥也故小正於其來則曰鄉去則曰遷謹記之重之也周月令七十二候鴻雁得其四焉

陟元鳥益

戴氏曰。先言陟而後言熱何也。陟而後熱也。金氏曰。古人重元鳥。當其至而祠之。故其來也。書陟。其去也。書熱。貴之也。慎按。左傳。刻子曰。少昊元鳥氏司分。以春分至而秋分歸也。方氏曰。元鳥至于中。歸于中。劉氏雜錄云。世言燕秋社。乃去渡海。仲春復來。昔年因京東關河。崩見熱燕無數。又晉郡鑿為袁州鎮。鄆山百姓饑餓。掘野鼠熱燕而食之。乃知燕亦熱耳。月令仲秋。元鳥歸。注云。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國為居。蓋他物之熱。近在本處。元鳥之熱。雖不遠在四夷。必於幽辟之處。非中國之所常見也。據此。則渡海之說。妄矣。

雉入於淮為蜃十月

金氏曰。蜃。大蛤。月令。雉入大水為蜃。注。大水。淮也。蜃。蛟屬。晉語亦曰。雉入于淮為蜃。此時蓋化飛物為潛物也。不言化而言為者。雉化為蜃。蜃不復為雉也。慎按。他書言蜃形似地而大。腰以下鱗盡。遂有耳有角。鬣作紅色。噓氣成樓臺。望之丹碧。隱然如在煙霞。高鳥倦飛。就之以息。輒吸之而下。今俗謂之蜃樓。將雨即見。海傍人常見之。得其脂為燭。香聞百步。烟出其上。皆成樓閣之狀。如是說。又與大蛤之說異。埤雅曰。雉與地交生蜃。

納卵祿

十二月。納卵祿。卵音殺。戴氏曰。祿本如卵者也。納者。之君也。按。南方有沙祿。其形近男牡。即卵祿也。今按。古今注。俗人謂之小祿。胡國有祿。十許子共為一株。蓊蓊裏之。名為胡祿。尤幸於小祿。俗亦謂之大祿。寧波有淡菜。其形不典。一名殼菜。亦以形近。化名香殿音曰卵。依殼而生。故曰殼。

升菴經說卷十三

無友不如己者以下論語

或問。必擇勝為友。則勝己者必以我為不如己而不吾友矣。曰。人之稟有薄厚也。學有先後也。不可樂以齊。不可強以躋。而志趣則不可不高。進為則不可不力也。若有人焉。志浮於稟。學倍其功。雖稍不如己。固益友當近也。何也可與共適道也。若夫志不上達。力也中。雖或勝己。固損友當遠也。何也。難與並為仁也。此固夫子言外意也。論語載孔子他日之言曰。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方覆一簣。進吾往也。荀子載孔子之言曰。如埤而進者。吾與之。如邱而止者。吾已矣。聖人豈以為埤勝邱哉。貴進而惡止也。知斯說者。知取友矣。

徵字音說

足則吾能徵之矣。徵當音證。左傳。不徵辭。注。徵音證。言語相遠而不明證其辭。與尚書明徵定保音義同。莊子。九徵至而不肖人得矣。唐貞觀中有唐九證。其名取莊子九徵說。而字作證。可以定其音矣。

坳謂之坳

爾雅曰。坳謂之坳。注。坳。堂隅。坳。瑞。坳者。堂角也。一名坳。又曰坳。名見於經傳者有三。禮明堂位。反坳出尊。崇坳康圭。及論語。邦君為兩君之好會。有反坳。此三者。在兩禮之間。以土為之。非經所謂也。案既夕禮。

數以理煩皆藝也。禮中容。樂中聲。射中鵠。御中軌。書中文。數中算。皆游也。不圖為樂之至於斯。

今之說曰。不意舜之作樂。至于如此。若如其說。則孔子之視舜。劣而小之甚矣。且孔子嘗曰。樂則韶舞。又曰。韶盡美矣。非不知韶也。舜之大聖。其樂盡美。固其所也。而曰不意。非小之乎。譬今有二士。一有文名。一素無積學。有文而登高科。則者以為固其所也。素無積學而登高科。人必曰不意。至於如此也。使舜而非聖。則曰不意作樂至此盛可也。其說病甚矣。按古注。相傳謂不意。齊之作樂至此耳。蓋舜為君。禮典樂。則其盛宜也。君非舜。工非夔。而忽見於齊廷。說齊也。非說舜也。此一說也。或曰。齊之田氏。乃舜裔。舜以揖遜有天下。而田恒乃弑其君。故孔子聞韶而歎曰。不意盛德之後。而乃篡弑乎。有所感也。此又一說也。

文莫解

文莫吾猶人也。晉書樂府論語曰。燕齊謂勉強為文莫。陳騷雜識云。方言。侔莫。強也。凡勞而勉。若云。努力者。謂之侔莫。此說甚異。聊存之以廣多聞。

經

古禮容。擊折以為恭。微擊以為中。故坐以微擊之容。行以微擊之容。趨以微擊之容。跪以微擊之容。拜以微擊之容。立以微擊之容。擊之中。恭也。曰。經。經然。小人哉。擊之末。失也。語曰。恭而無禮則勞。擊字。六尺之孤。

學林云。論語。託六尺之孤。據周禮。卿大夫之職。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至六十。有五。皆征之。韓詩外傳。國中二十行役。則七尺者二十也。其升降皆五年。則六尺者十五也。

成於樂

律呂造夫婦之端。宮商合君臣之宜。填篋寄伯仲之睦。琴瑟懷志義之恩。舞綴以勸勞逸。宮軒以等貴賤。故曰成於樂。

可與適道未可與立

後漢書引此註曰。立。謂立事立功。逸尚書云。立事立功。可以永年。

去喪無所不佩

王逸曰。行清潔者佩芳。德光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鱗。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也。

問事鬼神

人鬼者。幽明之故也。死生者。始終之說也。明乎明之故。人焉度哉。明乎幽之故。神焉度哉。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知始之原。其生也。若浮而順矣。知終之反。其死也。若休而安矣。故曰。未知生。焉知死。總其所以。乘鼓之於一響。成其所以。變混之於一象。至人哉。

諛嗇嗇此條見古今諺

由也諛。諛。俗論也。或作嗇。見文選。又作嗇。劉勰曰。諛。嗇。同一字。諛者。直語也。嗇。路淺言。有質無華。喪言不文。故亦稱嗇。劉子新論。子游揚裘而諛。曾子指揮而嗇。是諛與嗇同也。

賜不受命而貨殖焉

說文。殖。脂膏久也。考工記。機為臚。又云。凡臚之類。不能方。周禮注。今人頭髮有脂膏者。謂之臚。毛詩。子髮。曲局。注。臚也。則殖與臚通用。貨殖。謂蓋藏積而不用。如脂膏久而致殖也。今以與生射利者為殖。蓋借用字耳。後世遂以殖訓生。非也。尚書曰。非殖貨利。訓之為生。特不然矣。韓文公李邦彥誌。家無貲財。或作脂財。皆用此義。今人不知。妄作積財。淺矣。

什藏

什藏。古文點字。什藏。孔子弟子也。藏。小黑也。故字析。奚容藏亦字子哲。公西點亦作藏。

四子侍坐

以吾一日長乎爾。長老也。無吾以也。以。用也。孔子言已老矣。不能用也。而付用世于四子也。故三子皆言用世也。哲之言亦用世。而非大用也。冠者。童子。祭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餽。詠歌餽祭也。職既輕于抱關擊柝。事又適于鄉俗里閭。不必居夷之遠。浮海之險也。偶一為之時。適其適也。自適其適。而不適人之適也。夫子與之者。意在言外。喟然者。所感深矣。此王符之說。古必有授。韓退之以浴為浴。非宋人堯舜氣象。天地同流之說。又過矣。曾哲。狂者也。本有用世大志。而知世之不我以也。故為此言。以銷壯心。而耗餘年。此風一降。則為莊列。再降。則為嵇阮矣。豈可鼓之舞之。推波助瀾哉。

夫子與點

四子侍坐。而夫子啓以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蓋試言其用於世者何如也。三子皆言為國之事。答問之正也。子路乃率爾以對。先蹈於不辭讓而對之非禮矣。夫子哂之。蓋哂其不遜。非哂為國也。曾皙是時。手方鼓瑟。而心口相與曰。夫子其不悅于為國乎。又見亦與求之答。夫子無言。竊意夫子必不以仕為悅矣。故一承點爾。何如之問。從容舍瑟而試問曰。異乎三子者之撰。蓋遂探夫子之意也。夫子云。亦各言其志。而點乃為浴沂詠歸之說。蓋迎合之言。非答問之正也。夫子以行道救世為心。而時不我與。方與二三子私相講明於寂寞之濱。而忽聞曾浴沂之言。若有獨契其浮海居夷之志。曲肱飲水之樂。故不覺喟然而歎。蓋其意之所感者深矣。所與雖點。而所以歎者豈惟與點哉。至於三子出而曾點後。蓋亦自知答問之非正。而蒙夫子之獨與。故歷問之。而夫子歷道三子之美。夫子豈以忘世自樂為賢。獨與點而不與二三子哉。後世談虛好高之習。勝不原夫子喟歎之本旨。不詳本章所載之始末。單據與點數語。而張皇之。遺落世事。指為道妙。但欲推之過高。而不知陷於談禪。其失豈小哉。程子曰。子路冉有公西華言志。自是實事。此正論也。又曰。夫子與點。蓋與聖人之志同。便是堯舜氣象。又曰。上下與天地同流。且天地同流。惟堯舜可以當之。曾點何如人。而與天地同流。有堯舜氣象乎。且聖人之志。老安少懷。安老必有養老之政。懷

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黃帝曰。天下之主謂之王。諸侯之長謂之伯。此指其定位而名也。以德方與而為天下所歸。則王。轉聲而為王。王政不綱。而諸侯之長自整率其諸侯。則伯。轉聲而為伯。皆有為之稱也。正音為靜字。轉聲為動字。以此證之。左傳四王之王。上如字。下音旺。五伯之伯。上伯字。入聲。下霸字。去聲。王字無別體。故同用王字。伯字有霸字為別體。故上用伯。下用霸。左傳不惟文精。用字亦不苟矣。註疏未發。故特為著之。

陳桓弑君

孔子沐浴而朝。於義盡矣。胡氏乃云。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是病聖人之未盡也。果如胡氏之言。則不告於君而擅興甲兵。是孔子先叛矣。何以討人哉。胡氏釋之於春秋。朱子引之於論語。皆未知此理也。岳飛承金牌之召。或勸之勿班師。飛曰。此乃飛反。非槍反也。其從容君臣之義。雖聖人不過是也。慎按。孔子時已致仕。家無藏甲。身非主兵。何所為發。必欲先發。是非可寇而擅殺也。聚眾。則通逃主也。獨往。則刺客也。二者無一可焉。而曰先發後聞。謬矣。疑者謂胡氏之失耳。詳考胡氏此言。見於春秋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之傳。引孔子此事。而繼之曰。鄰有弑逆。聲罪致討。雖先發後聞可也。蓋指宋陳三國之君移兵以討州吁為言。而非謂孔子也。若可以先發。孔子當先為之。不待後人之紛紛也。

上達下達

君子上達。謂士人君子學成行尊。優入聖賢之域。故曰上達。小人下達。謂農工商賈各治其事。遂其終身之業。故曰下達。○君子上達。公卿大夫明求仁義也。小人下達。農工商賈明求財利也。君子小人。位有不同。上下相須。故皆曰達。若凶人為不善。不敗則亂。烏能達乎。

高宗梁開

尙書大傳。子張問曰。高宗梁開。三年不言。何也。孔子曰。古者君薨。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以臣民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矣。不可一日無君。猶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三年弗居矣。或曰。隱也。隱者。彼也。隱者此也。遠彼而近此。則孝子之道備矣。高宗梁開。非孔子解之。葛伯仇餉。非孟子解之。後世知諒陰仇餉為何語哉。今之尙書。其為梁開仇餉之比者多矣。生乎千世之下。一一欲強通之。難矣哉。

子貢多學之對

子曰。賜也。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子貢非不知也。蓋辭讓而對。事師之理也。子貢對文王。武王成王。皆曰唯疑。豈方唯而亦疑乎。對君之體也。太史公曰。唯唯否否。蓋古之對友亦如此。又可以證矣。

無為而治

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楊子法言。或問無為。曰。奚為哉。在昔虞夏。襲堯之爵。行堯之道。法度張。禮樂著。垂拱而視天民之阜也。無為矣。紹桀之後。篡紂之餘。法度廢。禮樂虧。安坐而視天民之死。無為乎。莊子曰。無

為也。則用天下而有餘。有為也。則為天下用而不足。故古之人。貴夫無為也。上無為也。下亦無為也。是下與上同德。下與上同德。則不臣。下有為也。上亦有為也。是上與下同道。上與下同道。則不主。上必無為而用天下。下必有為而為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嗚呼。莊楊二子之言。可以發夫子未盡之蘊矣。使夫子九原可作。亦必以其言為然矣。當合而觀之。

史魚尸諫

史魚以尸諫。靈公。虞世南夢進諫言於唐太宗。忠臣之奇節。史冊之異聞也。

殷幣

乘殷之幣。其後秦始皇觀三代之車。獨取殷制。按南史齊志。殷有瑞。因乘鈞而制車。因桑根而為色。古所謂器車也。一曰桑根車。一曰金根車。

淫聲

鄭聲淫。淫者。聲之過也。水溢於平曰淫。水。雨過於節曰淫。雨。聲溢於樂曰淫。聲。一也。考工記。善坊者水淫。左傳。星在歲紀而淫於元枵。鄭聲淫者。鄭國作樂之聲過於淫。非謂鄭詩皆淫也。後世失之。解鄭風皆為淫詩。謬矣。樂記曰。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狄與逸同。逸成言樂之一終甚長。淫。淫之意也。逸成者。若古之曼聲。後世之花字。今俗所謂勞病腔之類耳。

辭達

孔子云。辭達而已矣。恐人之溺於修辭而忘躬行也。故云爾。今世淺陋者。往往借此以為說。非也。易傳春秋。孔子之特筆。其言玩之若近。尋之益遠。陳之若肆。研之益深。天下之至文也。豈止達而已矣哉。譬之老子云。美言不信。而五千之言。豈不美邪。其言美。言不信。正恐人專美言而忘信也。佛氏自言不立文字。以綺語為罪障。然心經六如之偈。後世談空寂者。無復有能過之矣。予嘗謂。漢以上。其文盛。三教之文皆盛。唐宋以下。其文衰。三教之文皆衰。宋人之語錄。去荀孟何遠。猶悟真篇。比於參同契。傳燈錄。比于般若經也。

友便佞

便、說文引作諛。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後漢杜密傳引此言云。言者惡之本同。而遷染之塗異也。

用我吾為東周

明道先生曰。吾其為東周乎。蓋孔子必行王道。東周衰亂。所不肯為也。亦非革命之謂也。伊川先生曰。東周之亂。無君臣上下。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言不為東周也。二程之言如此。因論曰。周轅不西。王綱解紐。孔子作春秋。托始於平王。蓋傷東周之衰也。詩亡而後春秋作。孔子刪詩。于王風首錄黍離。其詩曰。悠悠蒼天。此何人哉。傷興復之無人也。錄變風于節下。曰。誰將西歸。懷之好音。其心未嘗一日而

忘西周。故又曰：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其在雅之詩也。曰：大東小東，杼軸其空。雪山王氏曰：平王遷于王城，此大東也。敬王避于朝之難，又去王城而入成周，此小東也。東而又東，澤為東，薪而道為茂，草西方益遠矣。其在論語，則曰：吾不復夢見周公。其在中庸，則曰：憲章文武。又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夢周公，欲行周公之道也。憲章文武，欲舉其政也。其心豈一日而忘西周耶？故公山不狃以費叛，佛肸以中牟叛，孔子皆欲往，究而言之，不狃叛季氏，非叛魯也。子之欲往，安知其不欲因之以張公室乎？按左傳，吳將伐魯，叔孫轍助之，不狃曰：非禮也。君子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廟，不亦難乎？其不忘故國如此，則其以費叛也，正欲張公室也。佛肸之中牟，亦猶不狃之費矣。或曰：傳者謂與周道于東方，是乎？答曰：是未喻乎字之微旨也。其微旨，若曰：如有用我，吾其肯為東周之微弱偏安而已乎？當是時，東周之臣，如宰嚭、家父、容悅之臣也。非安社稷者也。葦宏城成周，有安社稷之志者，劉康公、成肅公，有安社稷之功者也。未及乎天民大人也。惟聖人有過化存神之妙，撥亂反正之才，必欲挽東周為西周也。或曰：不狃、佛肸，皆以叛書，何也？答曰：論語之書，豈孔子自作哉？門人弟子之筆也。魯人知有季氏而不知有魯公久矣。況知宗周乎？仲由、冉求，在四科之列，而為季氏聚斂，且助之伐顛史，況其下乎？左傳之言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是以蕪惡滅君為功，反以張公室為罪，其書不狃、佛肸之叛，曷怪乎？觀書者當求于意外，不然，紙上陳言矣。

匏瓜

吾豈匏瓜也哉？言匏苦而人不食之，非謂匏不能飲食也。植物之實，何物能飲食哉？左傳曰：匏不才於人，共濟而已。正與孔子之言及詩匏有苦葉相合。

鄉愿

以鄉愿竊相位，胡廣也。而鄉愿竊天位，王莽也。

子欲無言

子曰：子欲無言，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子貢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余讀至此，有感焉。曰：夫子於子貢，啓之屢矣。子欲無言之意，即與回孰愈之問也。夫子嘗云：回也終日如愚，又云：回非助我，此二者，蓋得意忘言之筌蹄，而契無言之教，惟回也。獨自回以下，則顯悟莫賜也若矣。故夫子屢以啓之，子欲無言之言，即與回孰愈之問也。子貢之對，乃爾，是以喙之聞，臆之知，測之少，照之多，為回賜優劣，非夫子發問之旨矣。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求其說而不得者，以為既然之，又許之。夫子然也乎哉？夫子許也乎哉？其言外之意，若曰：女以聞知多少而分優劣，此女所以弗如回也。亦猶天何言哉之答也。不然，則殆庶之稱，虛空之稱，好學之稱，未見其止之稱。聖人權衡久矣，淵也居德行之首，子貢在言語之科，門人詳記亦定矣。子貢方人，亦豈不自知而煩夫子之問乎？惜乎子貢未喻其旨而析於再問也。

改火

鑽燧改火，四時而五物焉。朱子謂夏火太盛，故再取。此意料之言耳。先王取火，法五行也。春行爲木，榆柳色青，以象木也。木生火，夏行爲火，棗杏色赤，以象火也。火生土，季夏行爲土，桑柘色黃，以象土也。土生金，秋行爲金，槐榴色白，以象金也。金生水，冬行爲水，柞櫨色元，象水也。四時平分，而夏乃有二焉。何也？土位在中宮，而寄王於四時。季夏者，土之中位，故月令於仲夏之後，列中央土。素問謂之長夏，是其說也。統之則爲四時，分之則爲五行。五行各七十二日，土分王於四時之一，各分十八日，合之亦七十二日。總五行之七十二日，行三百六十而成一歲也。慎十四五時，先祖留耕公教說如此。且云：見宋儒某書，今不能記其爲何書何人也。言四時皆改其火。

柳下惠吏于魯三黜而不去，人謂之曰：子未可以去乎？下惠曰：苟與人之異，何所往而不黜乎？猶且黜乎寧於故國耳。韓非子。

此與論語所載同一事也。論語所載，衍而明，韓非所載，簡而峭。朱子言刻薄人善作文字，信然。

擾而不輟

擾而不輟，賈總曰：古曰勞，勞，郎到切。說文：擾，摩田器。諺云：耕而不勞，不如作暴。○今之歷田也。○四民月令曰：勞雪令地保澤。

亞飯干適楚

白虎通德論曰：王平居中央，制御四國，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哺食，少陰之始也。暮食，太始也。

八士姓名

大理董難曾見宋人小說，周有八士姓名，八人而叶四韻。伯達、伯适、一韻也。仲突、仲忽、一韻也。叔夜、叔夏、夜音亞，一韻也。季隨、季隨、隨音馱，馱音窩，一韻也。周人尚文，於命子之間，亦綴密不苟如此。

八士考

周有八士，馬融以爲成王時人，劉向以爲宣王時人，他無所考。汲冢周書克殷解，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疑南宮忽即仲忽，南宮百達即伯達也。尚書有南宮括，疑即伯适也。則八士者，南宮氏也。以爲成王時人，近之。尚書南宮之姓，與汲冢南宮之姓合。伯達、伯适、與仲忽之名又合，似是無疑。聊筆之以證博古者。

季隨

蕭士蒙山詩：子尚指俗紛，季隨臨遐軌。季隨，即周八士中一人也。蒙山有季隨隱跡事，未知所出，亦奇聞也。

區別

蘇子山云：區以別矣，如瓜疇芋區之區，自反而縮，如王祭不供，無以縮酒之縮，多見其不知量也。

多一本作祇。本作敍。省作多。周易無祇悔。荀九家作多。

集註外四種

集註之外。有論語纂訓。先生外兄邱子野所纂。凡十四家。先生作序。○論語要義。文公著。○論語口義。刪錄要義以成之。本之注疏。參之釋文。會之諸儒。聞之師友。得之心思。○語孟集義。亦文公著。今皆不傳。

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有物將至。其兆必先。

此與禮記孔子問居文同。有物禮記作者欲其兆。禮作有開。朱子曰。若下曰。亦似有開。上門。亦似兆。若說若欲。則非美意。則此文當以家語為正也。

短人

孔子家語。焦德長二尺。短之極也。而莊子注云。務光長八寸。論衡及何承天纂文云。張仲師長尺二寸。近於誣矣。宋史呂夏卿年老。身形漸縮如小兒。小說載嶺南鶴窠鶴髮翁。亦縮如嬰孺。此非常理所格也。按劉杏傳。張仲師長一尺二寸。

升菴經說卷十四

梁惠王遺事以下孟子

梁惠王謂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注疏及朱子註皆不詳。按戰國策。甘茂謂秦王曰。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驅十二諸侯。朝天子于孟津。後子死。身布衣而拘於秦。又蘇秦說齊閔王曰。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強而拔邯鄲。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用商鞅計。以言伴尊而驕之。魏王乃廣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於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魏王大恐。跳行而東。次於齊。然後天下乃捨之。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受西河之外。不以德魏。則所謂天下莫強者。伐楚。勝齊。拔邯鄲也。所謂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即所謂秦王垂拱而受西河之外也。惟徒跌而次于齊。布衣而拘于秦。史記及司馬公通鑑皆不載。無以見其實。事關繫亦大。且可合孟子之書。宜書之。

登字音

孟子將以登鐘。禮雜記。宗廟之寶器有名者。成則登之以瓊豚。周官春官天府。登寶器。鄭司農皆音徵。

般般

孟子吾不忍其般般。言牛將就屠而體縮恐懼也。般本古文斛字。見周禮。其字從般省。般而角之。是斛也。

般字義兼聲。角字聲兼義。合為斛字。乃正字。非借也。般。鼎食也。俗作餽。牛之恐懼字當作餽。餽從豕。尾懼之貌。餽從角。角懼之貌。漢隸又作餽。餽。寒戰疾也。借作牛之懼貌。義亦互通。

一夫

宋高宗問尹焞曰。紂亦君也。孟子何以謂之一夫。焞對曰。此非孟子之言。武王誓師之辭也。獨夫受。洪惟作威。高宗又問曰。君視臣如土芥。臣視君如寇讎。焞對曰。此亦非孟子之言。書云。撫我則后。虐我則讎。高宗大喜。嗚呼。儒者對君之言。從容中道若此。所養可知矣。近世名公。以道學自負。一趨宜召。對君自稱學生。何以異於野人哉。

轉附朝饗

轉附。朝饗。二邑名。朝音朝夕之朝。齊有朝饗。衛有朝歌。皆以俗好嬉遊名其地。淳于髡云。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豈即此地與。

賢聖之君六七作

朱子注云。由湯至于武丁。中間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慎按。尚書無逸稱殷之賢君曰。其在太戊。其在高宗。其在祖甲。又總之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以祖甲與中宗高宗並稱。而不言太甲。則祖甲並美二宗而賢於太甲明矣。以祖甲與周文王而並言。則其賢益明矣。朱子稱殷之賢君。獨不及祖甲何哉。余詳考而思。司馬遷作史記。未見古文尚書。乃取國語帝甲亂之一語而衍之。曰。祖甲淫亂。孔安國注尚書。遂以祖甲為太甲。甚矣安國之愚也。不信經而信史。不信周公而信司馬遷。即使祖甲為太甲。無逸之書。何以置祖甲於中宗高宗之後。言之至再。其序皆然。周公不如此之顛倒也。朱子不稱祖甲者。蓋亦信史記及孔安國之過也。王伯厚曰。祖甲之賢。與高宗侔。在殷亦當稱宗。特以世數未及。祇期而殷亡。故不及崇宗號耳。此說得之。

置郵傳命

置郵傳命。古注。置。驛也。郵。驛也。或問。驛與郵。置與郵。何分別乎。余曰。考之說文。驛。傳也。驛。置也。置。緩而郵。遲而驛。疾也。置有安置之意。如今制云。日行一程。郵有過而不留之意。猶今制云。倍道兼行。左傳。楚子乘駟車。會師於臨品之上。又祁奚乘駟而見范宣子。及子木使駟謁諸王。又云。吾將使駟聘問諸晉。以上駟字見於左傳者四條。皆言速馳之意。後世不達駟字之義。而吏牘俗書。又以駟為驛之省文。本朝刻春秋大全。皆認駟為俗書省文。盡改左傳四駟字為驛。作者之精意隱矣。○漢制。四馬高足為置。傳。皆君與大夫所乘。其行安舒。故不得不遲。一馬二馬為駟。軍書使命之用。故不得不疾。漢文帝自代來乘六傳車。亦取其速。○驛與駟二字。于文義為小。然混而不分。則解經皆謬矣。元許白雲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蓋想像妄說。初無所祖。不思古注郵訓為驛。若是步遞。字何以從馬乎。

志至氣次

志之所在。氣必至焉。故曰志至氣次。至者。至到之至。而非極至之至。次者。次舍之次。而非次第之次也。思

冰而寒。思火而熱。此志自內至而氣次焉之驗也。驚而汗出。衰而淚下。此志自外至而氣次焉之驗也。以文觀之。則曰至曰次。似志甲而氣乙也。以氣驗之。豈志甲而氣乙云乎。公孫丑不達。實以爲甲乙之差。故復有問。而孟子有志壹氣壹之辯。亦既曉然矣。今之說者。猶以至次爲甲乙。則公孫丑之問爲是。而孟子之言虛矣。

配義與道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朱子注云。配者合而有功之謂。近高泉謝氏云。合字是也。而有功字卻非。謂其有彼此之分也。文公此解。緣信師說太過。延平先生云。配是襯貼起來。又云。氣與道義一滾出來。一滾出來之說極精。而襯貼起來之說欠整。文公語錄云。配義與道。不是兩物相補貼。只是一滾發出來。此說極精。則解配字只消一合字足矣。不應并取補貼之說而添有助字也。曰有助。則又似兩物相補貼。而與一滾出來之意異矣。余謂高泉之說善矣。張子曰。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程子曰。天人一也。更不分別。浩然之氣。乃吾氣也。又曰。天人合一。已是體一合字。其言妙得孟子配字之旨。余子積性書有云。氣符輔理之美矣。理豈不能救氣之衰乎。羅整菴云。不謂理氣交相爲暢如此。嗚呼。是即合而有功之說之病也。

行潦

河海之於行潦。行音杭。潦音滂。謂水滂之年。大道上積水也。淮南子所謂牛蹄之涔無尺之鯉是也。又曰。邱阜不能生雲雨。涔水不能生魚鼈也。

市廛而不征

鄭元曰。市廛而不征。謂物藏於市。不稅之也。古者市廛無征。文王治岐猶然。周官立市廛之政。已非文王之舊矣。孟子蓋不足於周制。而欲師文王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于廛。而不售者。官爲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不廛者。不久滯于廛也。故曰法而不廛。慎按。此說簡明。大勝今注。

七十而耋

說文引孟子。八十而耋。周禮以歲時合耦三耋以治稼穡。鄭司農曰。耋。里宰治處。若今街彈之室。趙明誠金石錄。街彈碑跋云。街彈室。今之申明亭也。耋音助。又周禮以與勸利。毗謂起人民令相佐助。又齊民要術引註云。濕耕澤鋤。不如歸去。

願受一廛而爲氓

鄭司農周禮注曰。廛。市中空地。無肆。城中空地。無宅者。即今之墟也。說文。市物邸舍曰廛。即今人浮鋪也。此極明析矣。陳相之願受一廛。使其有肆有宅。豈得奪人之居。以處他國乎。日月所經之道曰辰。又曰。亦從廛。蓋辰爲天壤。亦如地上城市之空地。此尤可證。○氓之爲字。从亡从民。流亡之民也。周禮。凡治野。以下劑致氓。以田里安氓。以樂昏擾氓。以土宜教氓。又云。新氓之治。注。新徙來者也。若是本國之民。已授田矣。又何必以田里安之。已安土矣。又何必以土宜教之乎。以詩與孟子證之。尤可驗。詩曰。氓之癡癡。

抱布買絲。匪來買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邱。此蓋氓之離其本土而淫于外州者也。孟子陳相自楚之滕。願受一廛而爲氓。此蓋去其本土而占籍於他國者也。又曰。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若是本國。何得云天下之民。若是本民。又何得稱氓乎。

楚學奇裝

有爲神農之言許行。自楚之滕。傅休奕云。楚去中國遠。戰國之世。奇裝之學。按尸子云。神農氏。夫負妻戴。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神農。猶昏之仰且也。漢志注。尸子楚人。蓋與許行後先。故其言如此。易曰。神農氏作。通變不倦。神化宜民。焉有夫負妻戴之理哉。

濕水

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从水。濕聲。或省作濕。後誤以爲乾溼之溼。而濕又轉爲深字。淪濟深而注之海。亦後人妄改也。

勞之來之

勞來皆去聲。來勸同。蒼其勤曰勞。撫其至曰來。作平聲非。

博約

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或問。反約之後。博學詳說可廢乎。曰。不可。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禮三千。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今教人止。誦思無邪。毋不敬。六字。詩禮盡廢可乎。人之心神明不測。虛靈不昧。方寸之地。億兆兼照者也。若塗閉其七竅。折墮其四支。曰。我能存心。有是理乎。

孟子注

孟子注疏。非禮之禮注云。陳貨娶妻而長拜之。西子蒙不潔注云。西施。越之美女。過市欲見者。先輸金錢一文。此二事不見於他書。若質者。古今畏內之最也。西施事尤可笑。亦後世搖錢樹之比乎。

周公思兼三王

孟子云。禹惡旨酒。云。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宋儒注云。或謂各舉其盛。亦非也。聖人亦無不盛。此言是也。但引其端而不竟其說。愚謂孟子此章。專贊周公事業之盛。非贊三王也。蓋言周公欲兼三王之事。以相天子。然禹之大功在治水。周公時無水可治。則法禹之惡旨酒。好善言也。湯之大功在伐桀。救民。周公時無桀可伐。則法其執中立賢也。文王至德在以服事殷。今無殷可事。則法其愛民求道也。武王之大業在伐紂救民。今紂已伐矣。則法其不泄邇。不忘遠。以廣守成之大業。立太平之基可也。蓋三王之治功。爲君道之極。所以立後世之相天下者之標準也。

立賢無方

孟子言湯執中立賢無方者。亦何取其義。至于窮且夜之思。而汲汲若是乎。蓋嘗考之。虞夏用人。止于世族。左傳八元八凱。則高陽辛之才子。史記禹稷世系。同所自出。孔安國書傳。以益爲皋陶之子。皋陶則高陽氏才子。庭堅也。周之家法。以親親爲重。以異姓爲後。武王兄弟九人。若魯衛管蔡。霍曹郟部。皆列爲顯。

諸侯召畢亦以同姓爲上公。雖凡民之俊秀論于王朝。不過州閭族黨之官。出長入治之職。如三公呂望六卿蘇公。諸侯三恪之外。異姓僅此矣。逮至春秋。孔門高弟仕者不過家臣。一有所進。則謂之遠間親。新間舊矣。蓋其一時之弊。周公諒亦知其未廣矣。故日夜之所思。惟以湯之立賢無方爲中道。今觀商書。一則曰。敷求哲人。二則曰。旁招俊乂。伊尹萊朱。巫賢傅說。諸大臣。非以親舊。以其賢也。蓋主於立賢。則有德是親。固不問親之情。主於親。則未必皆賢。且妨賢之路矣。信矣。立賢無方。爲不易之中道。而周公往往言之。亦未得盡行其志也。何以知其然也。管蔡之叛。雖未發。而周公明者。豈不能逆知之。周公知之。而亦難于言。蓋言之必不用管蔡。當時習俗已久。必謂周公問親問舊。而忠言反爲薄論。孟子所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正此之謂也。武王數紂之惡。曰。官人以世。此豈獨紂之罪。自唐虞以來。已如此矣。武王雖惡紂之官人以世。而已不能改。積習之常。久則難變也。故曰。周公亦未得盡行其志也。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賤尊。疏遠戚。以今言之。國君進賢。亦何不得已之有。蓋尊者親者。未必賢。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則尊與戚之黨。雖然。而議。是其時積習使然也。若在今日。則朝釋耒耜。暮登槐棗。人亦安之矣。又通論之。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昭屈景。其子孫盤據。苗裔嬖媚。雖貧如狼。很如羊。蠢如家。虢如虎。皆用之。而當時秀民才士。屈于族姓。而老死田野者。不知其幾矣。惜哉。至秦用客卿。漢用刀筆。而此弊始除。迨東晉六朝。又踵其弊。南之王謝。北之崔盧。雖貧狼蠹。皆據顯位。謂之華股。齊梁南之并。北之侯景。亦憤族姓之下。而至於作亂。景在江南。求妻於王謝不得。乃按劍曰。會須令吳兒女作奴。雖其凶悍出於天性。致亂亦有由矣。然則湯之立賢無方。豈非萬世君人相國之第一義乎。

達蒙學射於羿

蓬蒙。荀子史記皆作蓬門。

故原原而來

原。說文引作。原。

饒雙峯解孟子

宋饒雙峯解孟子。引書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云。天子崩。畿內百姓爲之服喪三年。諸侯薨。國中百姓爲之服喪三年。此又不通古今之言也。蓋不考孔氏注。百姓爲百官。又不知沈氏章句。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爲一句。四海遏密八音。爲一句也。縱古禮文有畿內百姓服喪三年之文。亦是漢儒誤解。尙書而傳會之也。若以理論。天子天下之主。豈有畿內百姓服喪而非畿內者不服之理乎。是天子之尊。亦何異于諸侯乎。稽之今制。國有大喪。亦止有位者斬衰。而不及庶人。蓋亦古禮之遺。可證饒氏之妄。

塗廩

戰國處士。謂舜塗廩浚井。遭坑焚而不死。列女傳又言二女教之。是以舜爲左慈劉根。而二女爲李全之婦。劉綱之妻也。胡應麟曰。李全宋大監。其妻楊妙。其子楊安兒。妹存。勇力能用。與全同。爲宋

舜避堯之子

堯授舜。舜授禹。舜禹受堯舜天下。非私也。何避之有。受終于文祖。受命於神宗。天之歷數在爾躬。見於尚書。著于論語矣。何至孟子乃有此論乎。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孟子既言之矣。如其不當受。則即辭于庭。何必俟君薨而後避。如其當受而僞爲遜避。則如曹操司馬懿。鬼蜮狐媚之術也。而謂舜禹爲之乎。且堯舜不以天下私其子。恐以一人病天下也。舜禹固私丹朱商均。爲一人之私德。而忘天下之大計。又豈聖人之心乎。今日方避。而明日復來。是何舉措乎。至謂益避禹之子。尤爲無稽。禹未嘗禪於益。孟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矣。何其言之自相戾乎。孟子於武成取二三策。善觀孟子者。例是可是也。荀子云。孟子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此類之謂乎。

庸字解

附庸之國。庸。古壩通。城也。尙書大傳。天子貢庸。諸侯疏杼。大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注。庸。腐也。杼亦腐也。

論孟子

溫公疑孟謂性無有不善爲失。引朱均爲證。余引之。尊孟辨云。犧生犁。胎龍寄蛇腹。豈常也哉。

論性

孟子之言性善。與起人之善也。其蔽也。或使人驕。荀子之言性惡。懲創人之惡也。其蔽也。或使人阻。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又曰。有教無類。又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未嘗曰善。以驕人之志也。未嘗曰惡。以阻人之進也。此所以爲聖人之言。非賢人之所及也。曰。若是。則混與三品之說是乎。曰。又非也。知孔子之言性。異乎孟荀楊韓四子。始可與言性也已。

放心

牛馬者。家畜也。縱之。則收則得。鷹鷂者。野鳥也。一爲繫絆。則馴。此收放心之說也。或問。心既放矣。何以求之。余曰。荀子云。亡箴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日益明也。眸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佛書有云。曠者因地而仆。亦因地而起。外地求起。萬無此理。然則求放心者。豈外於此心乎。

子思子語

子思子云。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即孟子小體大體之論。

葵邱之會

孟子載齊桓公葵邱五禁曰。無曲防。無遏籬。公羊曰。無障穀。無貯粟。穀梁曰。無雍泉。無訖籬。左傳。遏籬。作籬。年。修籬。各不同。韓文所謂。惟古于辭。必已出。信矣。公羊傳云。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九國。謂叛者多耳。非實有九國也。宋儒趙鵬飛云。葵邱之會。惟六國。會鹹。牡邱。皆七國。會淮。八國。寧有九國乎。公羊本意。謂一震矜。而九國叛。猶漢紀云。叛者九起。

不屑之教誨

屑。蘇竹切。勞也。謂不勞力之教也。今注。屑。潔也。非。此屑解爲潔。則不屑不潔。又何解。

能慮何慮
孟子曰：所不慮而能者，其良能也。言赤子之天然也。易曰：天下何思何慮？言聖人之自然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荀子曰：情然而心為之擇，謂之慮。史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言貴慮也。聖賢之言，豈一端而已乎？自學者言，必有能慮之得，而後可以語何慮之境。不然是槁木死灰而已。

仲尼登泰山

宋景文筆記云：仲尼登泰山，見七十二字各不同，其事甚新，但未詳其所見。陳師伯曰：詩外傳孔子登者七十餘人不可得而數者萬數也。

齊賊殺人

問有所不必答，不答是也。答之非也，不答可也。兩兒論曰：孔子不答，其事有無不可知。傳之者，正以見聖人存而不論也。孟子於桃應之問，不答可也。必再三言之，愈起後人之議，是不若不答之為愈也。予又思為之說曰：人之殺人者，雖其凶悖，然亦必有由，非有犯之則有求而不得也。韓賧既為天子父，尊之至，則犯之以天下養，何求不得而殺人耶？使韓賧而獸也，則不可馴，獸而少有知，則梁豨之虎可媚也。況亦人類乎？即使其果殺人，則議貴之辟在臣下，且然，烏有天子之父，一犯法而遽拘于狴狴，親伏斃刀乎？即使皋陶果執之，舜可逃也。則大寶將安歸？士師將何以自解於天下乎？桃應之言，果如小兒之辯，惜乎孟子不能如孔子之不應也。一有或曰：此非孟子之言，蓋法家者流勸入之，以尊其說，觀者不知擇焉，亦自陷于賊矣。

治任

門人治任，將歸，任擔也。不負戴於道路，注曰：負任在背，戴任在首。曾子曰：任重而道遠，詩我任我輿，淮南子：任動而車鳴，所謂任者，皆指擔，或作壬。

變置社稷

孟子曰：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解者不遠，謂遷其壇壝，非也。左傳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祭法曰：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是言變置之事也。尚書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孔安國曰：湯革命創制，故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陳後山說叢云：自齊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于南山之上，盜亦衰息，皆不通古禮而妄為者，其盜之止，亦偶然耳，後山乃取而筆之書，亦失考也。

鬱陶

鬱陶心初悅而未暢也。

李泰伯不喜孟子

小說家載李泰伯不喜孟子事，非也。泰伯未嘗不喜孟也。何以知之？曰：考其集知之，內始論引仁政必自經界始，明堂制引明堂王者之堂，刑禁論引韓賧殺人，舜竊負而逃，富國策引楊氏為我，墨氏兼愛，潛書

引萬取千焉，千取百焉，廣潛書引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省欲論引文王以民力為寡，為沼，而民歡樂之本，仁論引以至仁伐不仁，遂平集序以子思孟軻並稱，遂嚴介序稱，章子得罪于父，出妻屏子，而孟子禮貌之，常語引孟子儉于百里之制，又詳說之，由是言之，泰伯蓋深於孟子者也。古詩示兒，退常事奇偉，夙駕追維軻，則尊之亦至矣。今之淺學，舍經史子集而動小說，以為無根之游談，故詳辯之。胡應麟曰：宋小雅非孟子撰，二絕句投之，李遂

鄭元解經有不通處

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鄭元曰：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文王稱祖矣。孝經云：宗祀文王，是文王稱宗，王肅駁之曰：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也。審如鄭言，則經當言祖祀文王于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宗者，尊也。王肅之言，可證鄭元之謬。而宗者尊也四字，有根據，慎按：宗與尊，古字通用，左傳召伯宗，公羊作召伯尊，古帝尊盧氏，亦作宗盧氏，可以為證。鄭氏之誤，正坐以宗為祖宗之宗，而不思宗尊通用之字也。朱子答楊元範書曰：字音韻是經中第一事，先儒多不留意，然不知如此等處，不理會，卻枉費了無限亂說，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其此類之謂乎？崔鶯恩因鄭氏之說，遂傳會之曰：文王稱祖，亦稱宗，武王稱宗，亦稱祖，祖宗通言耳。嗚呼！信如其說，昭穆可易位，父祖可倒置，解經如此，朱子所謂亂說害事，豈不信哉。

爾雅以下爾雅

古人訓詁，而爾雅雖十字而同一訓，雖一字而兼數用，今之存者，爾雅說文，爾雅近也。爾雅正也，謂其近於正也。此妄說也。雅可以訓正，爾不可以訓近，邇可訓近，而爾非近也。按說文，爾，爾，義從爾為聲，麗也。爾，爾之為言，猶麗也。爾，爾之麗也。漢人有此語，三蒼解詁云：爾，華繁也。詩云：彼爾維何，維常之華，本草：紫萼一名月爾，即今紫萼也。其芽拳曲繁盛，故名月爾。雅之為言，取義于鳥，鳥有善德曰雅也。古人有嗚呼為歎辭，則雅為正音可知。然則爾雅之云：猶麗則之云也。漢書文章爾雅，訓辭深厚，以爾雅與深厚為對，固知當解為麗則，而不可解為近正也。若如近正之舊說，則但近正而已，猶未得為正也。爾雅一書，所載皆六經之言，有何不正，而云近正乎。

爾雅周公所作，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

劉哇將業席大也

郭璞云：劉義未聞。○慎按：詩：倬彼甫田，韓詩：倬作劉，郭璞偶遺之，亦可見博聞之不易也。

漁寶

方音曰：漁寶，空貌，亦邱虛之空無。慎按：漢中有魚曰漁寶，此魚中亦多空。

棲遲息休苦歎息也

棲遲猶息也。若勞者宜止息，息見詩：歛歛，咽皆氣息貌。今東齊呼息為咽也。

坎律銓也

樊光曰。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故曰坎律銓也。

據謂之蠱。

注。米皮也。○左傳云。穀之飛亦為蠱。

僂

咆也。嗚咆。短氣貌。詩。僂而不見。

獨

明也。注。清明貌。党懷英詩。紅妝秋水照明獨。又題吳江圖云。修蛾新妝翠連娟。下拂塵鏡窺明獨。

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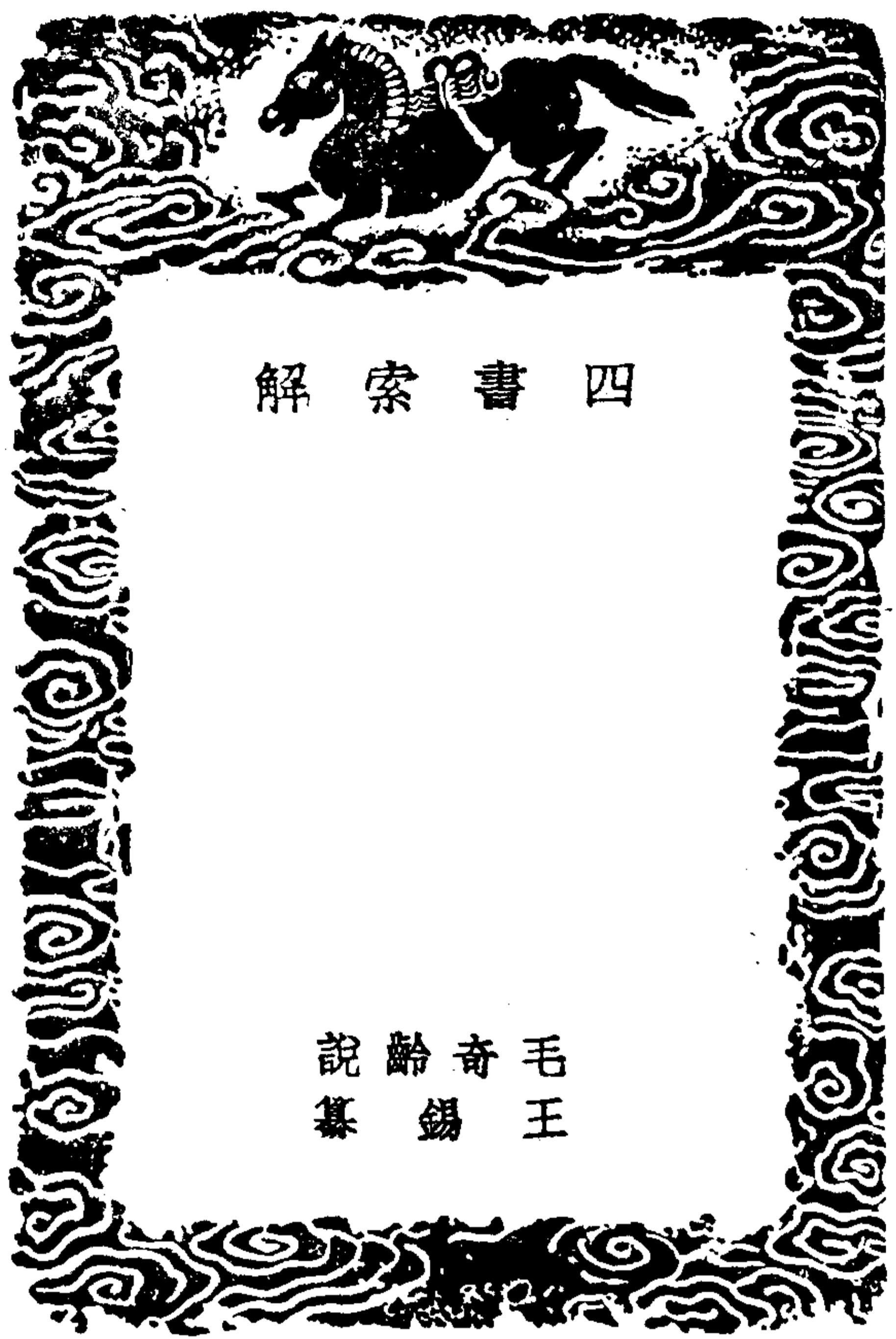
圖也。周禮曰。以猷鬼神祇。謂圖畫也。

侈

侈。音侍。一作媿。江東人呼母曰媿。法帖有媿子作案之語。

振

振振同。楚詞。新浴者必振衣。



四書索解

毛奇齡
錫

四書索解卷一

清

毛奇齡說

王

錫

錫字百朋，浙江仁和人，諸生。

王錫曰：四書無不解者。先生嘗舉其不解者以示人人，無以應。因之陸續質難，得疑義百餘條。思以問世，而昔學者之不能悉記之也。今先生之子述齋輯先生經集，成遂抽經集中所已解而尚有待者，約若干條，去其所解而錄其所疑，名曰疑案。以均世之共解之。予披讀再四，深嘆經學難明。毋論六經茫茫，全無畔岸，而祇此童而習之，皓首勿釋之一書，且經漢唐宋諸儒，自孔安國、包咸、馬融、趙岐、陳羣、何晏、孔穎達、陸德明、費、以及孫奭、邢昺、并朱氏集註，歷有據發，而尚餘疑義，真不可信。然且孔孟授受，繼堯湯之學，全在此書，而不究極其根柢，亦何以即安。特是卷原名疑案，以為不疑則不解，而予謂必有以解之，直是索解人不得耳。一經考索，則世多學人，豈無始而驚既而疑，又既而劃然以解者。因更名索解。吾願世之見之者，但曰解人當如是，不當曰不求甚解，斯庶幾已。

應。又云：居柳下，其一而異註，何解衆無以應。又問：朕記趙岐註孟子云：柳下是其號，號又何解。衆亦無以

一名後嵇康鍛柳下，在河內山陽縣，然亦非地名。若號則非居非邑，益不可解。又按趙岐此註，柳下惠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亦似有誤。據柳下氏展，係公子展之後，名獲，見國語。字禽，見左傳。又字季見國策。莊子諡惠見列女傳。是禽與季皆是字，而趙註以禽為名，季為字，是名字且誤。何況其號，宜聖人之疑之也。左傳孔疏：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上開制科試士，有謁閣者，益都相公問六律是十二管，非作樂之器。三代後並無此物，而五音不絕于世，何以非六律不能正五音。上虞徐成清曰：五音是五層聲，原未偏頗，何必取正。特聲無所寄，故借十二管附合其聲。虞書律和聲，和者合也，非正也。又問：祇五聲，則何得合十二管。曰：五聲有四清，共九聲。又有二變，并一變清，共十二聲。而聲之高下始備。因借十二月布氣之管，所云十一月黃鍾，十月應鍾者，別其分寸。自黃鍾九寸起，至應鍾四寸零止，取其聲以為五聲高下之寄。然且每管有十二聲，即一管而旋用之，可為宮、商、角、徵、羽，是以聲定律，並不以律定聲。正音之說，實所未解。其餘無答者。

城門之軌，兩子於康熙丁丑，住杭州客堂，大病，會臘月，長夜不能寐，呼兄孫詩講禹之聲章，追何以盡。曰：用之者多也。城門之軌，何以非兩馬之力。曰：用之者久也。然則儲子於書，理全未通矣。經塗九軌，而每門三門，祇各一軌，則塗凡一用，而門必三之。此正用之多，而謂久何也。且車之涉軌也，門與塗同時，無久暫也。匠人既造門，亦即塗塗，未嘗前年有門，後年始有塗也。乃以同時造軌，同日行馬之門，與塗而比較，轍跡明是一用多，而一用少。是城門二句，反為高子助一左證。門軌之轍深，猶之禹鐘之追，蓋抵奪之語，竟變而為附和之詞，初不意從來講師，何以各買貨而不一察。至於如此，時兒子遠宗亦在側，皆愕然不能答。驗月雨東仇滄柱先生見過，舉似之。滄柱善舉文，且有講義行世，亦躊躇未應去，嗣後無有以講義來報者。

兩馬。古車多四馬，謂兩服兩驂也。此曰兩馬，不可解。據詰難之意，正欲張馬力之多，而反從減馬何故。或曰：儀禮贈士以兩馬，謂乘車也。此專以乘車言，故但言兩，則不然。古乘車之數，天子六馬，諸侯及卿大夫皆四馬，有云大夫三馬者，雖不見禮文，然於禮註亦有之。唯士則一車兩馬，儀禮所云贈兩馬，祇是士乘車數耳。公羊天子駕六，白虎通天子馭六馬，則天子乘車是六降，而方叔四馬，韓奕四牡，與行役大夫之四黃四駱，凡諸侯以下，卿與大夫乘車皆四，獨家語魯君以一車二馬遺孔子，左傳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顏涿聚之子，皆指士耳。此所云城，雖未必即王國之城，然豈有諸侯卿大夫皆不行，而獨士行者。若曰：孟子身為士，故祇言士，則孟子仕齊，已在三卿之中，豈得言論之間，尚拘士禮誤矣。況城門出入，不止乘車，凡戎車、田車、喪車、役車，類皆出入國城，皆是四馬，則其云兩馬，究竟何指。惟好學者審之。

三家。或有問三家之堂者，予出大小宗通釋示之。其人便點首去，然註疏集註，亦全不能解。據論語：一稱季氏，一稱三家之堂，似分似合，原不可訓。夫三家仲叔季也，三家同僭，不得獨坐季氏。若僭在季氏，則季僭已耳。兩家又安得並受惡名。且三家之祖非他，一仲慶父，一叔牙，一季友也。慶父叔牙以弑逆不得其死，此在祭典不得立昭穆之尸，食昭穆之牲，而公然用天子禮樂，世無此理。且慶父叔牙，一旣一絀，皆

季友一人所為。季文子武何人。肯以成季與仲偕叔並坐而擬三天子。亦必無之事。又且大夫兄弟。皆各有廟。孟叔季三孫。俱魯國正卿。豈有三祖三大夫共一廟者。然則三家之堂。何解耶。遲之有復者。曰三家本異廟。通言之曰三家之堂。非共一廟也。予遂作書與朱鹿田。其書曰。有言三家之堂異廟者。此不特無據。抑且無理。諸書未有言三家之堂。是三家分廟。此無據也。同廟則成季一家。尚可行僭。若異廟則慶父弑君時。哀姜與聞。尙殺之。與齊主不附廟。至僖公八年。已歷三禘。而始有致廟之文。見於春秋。豈有仲慶叔牙得立專廟。僭天子禮者。不惟魯人不肯。季氏亦不肯也。夫三家分廟。禮固自有。但此歌雍之三家堂。則不是共廟。亦不是分廟。若是分廟。則即以孟孫一廟觀之。共仲逆賊。以罪斥其僭。其不得歌雍固已。其仲之子。即公孫敖也。敖得罪奔莒。死不許歸。歸不許葬。必其子立于朝。哀請而後許之。然猶不許以卿禮葬。夫卿葬且。不許許其作天子祭耶。歌雍耶。倘又降此。則文伯之後。竟將以天子禮祭孟獻子莊子。直笑話矣。初不意讀孔子書者。竟不識三家之堂。又不意四書之不易解且如此。

孟子定三 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豈三年喪制。定自孟子耶。少頃。孝廉馬素菴曰。以戰國久不行。而今行之。似更定也。曰。不然。據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行。是周公伯禽不行也。吾先君亦莫行。是滕叔繻亦不行也。此明指周初。非戰國也。然且嗜嗜曰。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曰。喪祭從先祖。一似乎叛朝典。亂祖制者。豈狂言乎。時一堂十二席五十餘人。各嘿然如啗者。次日。坐客有踵門來。復謂魯先君不行。是近代先君。不是周公伯禽也。不知此又出高頭講章之言。然亦非是也。魯自春秋至戰國。無不行三年喪者。僖公三十三年。薨。文公二年。納幣。相距再期。猶然以喪娶。譏之。成公三年。喪畢。然後朝晉。胡氏猶以不朝。周刺其非禮。昭公居三年。喪不哀。叔向曰。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則近代先君。何嘗不行。且本文明曰。喪祭從先祖。先祖者。始祖。非近代祖也。

宗國 宗國。宗聖人之國。亦不可解。聖人指誰。周公耶。抑孔子耶。若宗孔子。則在春秋。早已有宗國之稱。如國語舟之僑曰。宗國既卑。左傳公山弗狃曰。以小惡而覆宗國。此時孔子尚在。未必如戰國後之共宗之。而其稱歷歷。斷非孔子可知也。若宗周公。則開國元聖。當列國共宗。乃滕父兄曰。吾宗國。子貢謂公孫成曰。子周公之孫也。利不可得而喪宗國。一似專指同姓之國為言。然且同姓宗魯。魯不宗同姓。總不可解。曰。子周公之孫也。利不可得而喪宗國。一似專指同姓之國為言。然且同姓宗魯。魯不宗同姓。總不可解。

揚貨稱 大夫。孟子述孔子見陽貨事。謂大夫有賜于士。直稱陽貨為大夫。孔子為士。此可解乎。曾子倪魯玉許道及值張叔明在坐。但曰。權臣以大夫自居。而此第因之以重其罪。則世無稱新莽桓溫為帝。而謂之重其罪者。且貨在當時。並未敢以非禮自居也。彼方納故玉之請。正僭闕之迹。往往借禮法以助跋扈。何嘗僭稱。況大夫士相見。承執餽問。自有定禮。若果非大夫。則夫子何難以非禮拒之。如云。夫子潛德。過為謙退。猶之微服過宋之意。則記稱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初方請見。不許拒之甚嚴。亦何嘗稍有依違。而反以非禮之餽。俯首拜門。是前倨後恭。不惟非避患。且適足以取輕也。然而夫子以大夫禮報之。孟子以大夫稱之。此在孔安國。馬融。包咸。註論語趙岐。註孟子皆若視為固然事。而並不註及。此是何說。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與主忠信。絕不相接。忠信不指學。若指學。則威重反超於忠信矣。忠信又不是固學之由。若是固學之由。則不重不威。又不當作不固學之由矣。惟周章難明。故近說分作四節。一節是一意。老說分作五節。亦一節是一意。其分五節者。一重。一忠。一信。一取友。一改過。所云學則不固。謂學則不固。故須學。此孔安國說也。若然。則主忠信以下。原復見在子罕卷。何如直分之為愈也。此到底何解也。

君子思不出其位 君子思不出其位。此周易艮卦象詞。本夫子所作。而曾子抄作已說。亦不可解。唐後儒者疑有脫誤。而宋范諤昌則反謂象傳大象文言。皆非夫子所作。以曾子此語有難明故也。然論語集解。又以此文連上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合作一章。而不在其位二句。又復見于秦伯卷。總不可解。

五畝之宅 桐鄉錢曉城攻周禮為偽書。以孟子五畝之宅。註二畝半在邑。為周禮作偽之一。此本自坐舛錯。以誣毀舊經。大不足道。然其說則先仲氏亦疑及之。據集註。二畝半在邑。二畝半在田。並非周禮。且亦並不見他經。此不過禮註中有百畝之廬。為田中之廬。里居之廬。為國中之宅語。因之漢食貨志。有在野曰廬。在邑曰里。而趙岐註孟子。遂曰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為宅。此集註所襲文也。第其制有大難解者。孟子方里而井。周禮亦以一里為一井。今毋論小城三里。大城九里。各有多寡。而即以中城五里觀之。五里者。五五二十五里也。每里九家。而里居則四分之一。以為四九三十六家之宅。是二十五里。統計所分。雖至密。亦不過九千家宅耳。乃孟子班錄之制。與周禮別。今亦不從周禮。以五百四百三百一百限五等侯服。而即取至滅者。以孟子公侯百里。為斷百里者。萬里也。萬里萬井。每井有八家。則已得八萬家矣。以八萬家之里居。而祇以九千家之地應之。可乎不可乎。可解乎不可解乎。況城中有宮。所謂宗廟社稷。朝市府藏。諸區又當在里居外乎。又況禮註乖謬。謂此里居在邑。實為農民。冬月入城保城之計。吾不知其語始於何人。要是大不通之言。國家守封疆。農隙入保。當在疆邑。定無有撤四境之民。公然入城。而棄土地于寥廓者。倘有竊發。敵人不用兵而至城下矣。此大亂之道也。

子使漆雕 施少參講學湖西。有客問子何以使漆雕開仕。少參曰。子焉能使開仕。但可以仕耳。此虛詞也。客曰。不然。但可仕則當如仲弓。可使南面。韓愈文。可以出而仕矣。明着可字。是文無有也。且惟實有仕處。故可使仕。若虛使之。是教之自銜。且干進也。而可乎。少參無以應。

無違 孟子問孝。子曰。無違。此無違。正對孝字。即論語幾諫章所云。不違中庸。哀公章所云。順親者。此下原不得增加一字。乃以恐涉從親之令。必增數字于無違之下。則理即禮也。理者義之。則禮者事之。則也。既曰不違於理。則其說已明。何必又向樊遲補出禮字。且理與禮同音。既曰不違理。又曰不違禮。則必自辨曰。我前所說者。是玉傍之理。今所說者。是示傍之禮。直笑話矣。順治辛丑。子與姜京兆飲。胡司寇宅。時司寇方為江南副使。有江西胡侍郎子在坐。作酒明府令。手一觴。遍屬坐客。有能于無違二字。代一口語。免飲。各露醉。無能代者。

學而時 學而時習之。學作效解。在爾雅蒼頡篇。以後字書原無此訓。且效亦不可時習。效兼善惡。萬一效

惡如左傳尤而效之。效小人而棄之。則習惡矣。而可乎。但此字有兩義。一是虛字。如學文、學道、學業、學實。是也。一是實字。如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學之不講。學記七年論學。說命念終始典於學是也。此學亦是實字。自當實有所指。乃歷考諸經。凡學記至學。夫子志學。尚書典學。皆不知何所指實。即此開首一學字。亦模糊讀過。究不知實解。當以何字代釋之也。此亦一疑案也。志學當作

子畏于匡。論語凡兩見。此是夫子蒙難一大關目。豈有讀其書。而但曰地名。地名全不識為何國之地者。一謂是魯地。則魯原有匡邑。所稱句須為幸者是也。但夫子周游。在去司寇出走之後。係定十二年。至哀八年然後歸魯。此時未能旋返游父母邦也。若謂是宋地。則其說是莊子文。而孔安國註論語。引以為據。然考夫子去衛後。止如宋一次。即已遷桓魋之難。論語所謂桓魋如予何。孟子所謂遭宋桓司馬者。此是實錄。未聞復遭匡難。若然則夫子過宋。當兩微服。是笑話也。若史記世家直指衛地。謂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以孔子貌類陽虎。因虎曾暴匡。遂止孔子。孔子使從者為衛武子臣于衛。然後得去。則陽虎與衛邑風馬牛不及。焉能暴匡。且衛武子仕衛。在僖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衛武時。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時。則衛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一百五六十餘年。而謂為其臣。而藉其解難。直笑話也。乃又有謂在陳地者。見集註卷首。則更可怪。夫子初適陳。當桓司馬之厄。是時主司城貞子。未嘗畏匡。其次適陳為蒲人。所沮雖蒲與陳近。然又與匡人無涉。最後則厄于陳蔡之間。其絕非匡難。又明白可據者。展轉不解。乃細按其文。則集註卷首載史記世家原文。而又刪改之。世家原文云。去衛將適陳。過匡。則匡在未適陳之先。故是衛地。以有將字在也。集註乃刪去去衛將三字。直曰適陳過匡。則陳地矣。是不善讀史記而誤刪之者。然則匡固何在也。

公山弗擾。公山弗擾以費。弗擾與陽虎共執桓子。據邑以畔。此大可疑者。陽虎執桓子在定五年。傳曰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此時無公山不狃共事也。若據邑以畔。則在定十二年墮費之時。經書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墮費。然後費宰公山不狃據費以畔。是時夫子已為司寇。親命魯大夫申句須樂頎伐不狃。逐之奔齊。而仲由則又身在帥師墮費中。焉得有召孔子與子路不悅之事。乃公羊穀梁全不載及。而其事則又無他書可據。究竟何解。
客投考文。為有父兄在題。其文大不流暢。一似格格有物者。初疑其人善屬文。何便至此。既而思之。曰。題自難明。文安得達。時在坐者不解子意。予便問。問是問個甚麼。曰。據高頭講章是問義理。何故問義理。曰。以他章有子路有問。未之能行。從義理講也。然則此義理是可行者否。曰。可行。何故可行。曰。以下文聞斯行語。可以聞斯行之也。若然。則天下有聞義理而必稟父兄而後行者乎。曾子聞一貫必請會。曾仲弓聞不欲勿施。必稟之驛剛之所生。此又笑話也。然而高頭講師。亦自謂難通。謂父兄長老之稱。而作文者亦遂依違其間。支吾不決。殊不知說自難通。不關此數。諺云。要好問三老。以作事言。學問無是也。縱曰欲抑其勇。則但告之以徐徐已耳。安得以長老之學問非長老所得。凡此皆欲明言之。而必不能者。然則何解矣。

樊遲請學稼。初發問時。值禾中孫肖夫菰城江岷源在坐。俱無定解。最後問朱鹿田而得之。然前儒亦早有見及者。特未經指出耳。遲既非沮溺。甘于石隱。亦定非真欲營體塗足。作農人者。若以為粗鄙。則應告之以詩書禮樂之文。以為環層。則當啓之以大經大法。治己治人之道。乃徒以君民相感為言。已難通矣。且其申言豐饒。一似遲欲招徠天下之民。而不可得者。豈聖人之言而全然如大霧中。鍼乖鋒錯。至於如此。況遲仕叔孫獨有能名。其在聖門。亦在顏閔下。有數之士。而乃鄙之斥之。以不明其書。而反厚誣其生平。豈可為訓。試問焉用稼。用字何解。
微者微也。微者微也。助者藉也。孟子為助微分解。若據春秋三傳。則皆云微者十一。而藉又云。穀出不過藉。則仍兼助法。其所云微。要是通助之義。而集註微法別有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分。一十二字。誠不知其語出自何書。然顯與春秋傳。公出不治則非民。私田不治則非吏。與孟子省耕省斂。補不足。補不給。以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至下食五人。諸語。全不相合。然既主此說。亦宜畫一。乃于請野九一而助節。又註云。周之微法蓋如此。則豈有祇一微法。而屢變其說。了無定準若是者。孟子云。雖周亦助。微即助乎。抑微者通助者乎。請實解之。

哀公以年饑問有若。此是夫子為司寇後。魯君頗重儒術。故特來造請。乃以國用不足之際。反使減稅。已屬不情。況告君之詞。須有著落。徒作君民一體語。謂足則俱足。此豈儒之見。輕於帝主者。而謂大賢出此乎。哀公所問不足者。用也。出乎賦。從民與君邊言。賦者與也。有子所答蓋微者。賦中之稅也。賦與稅。總出乎微。而稅則履畝而獲。祇從君取。民邊言。稅者取也。故稅一稅二。祇通貢法。在鄉遂之間。而賦兼用助。合國中四郊。以及都鄙山澤。聯九賦以足國用。是此一微法。而或貢或助。或賦或稅。或取或與。必有一的確經濟生乎其間。是以春秋有兩書法。一曰初稅畝。則前此宜公加稅也。一曰用田賦。則後此哀公加賦也。哀公為此問。將欲加賦。有子為此答。先請減稅。則其與不與。不足之故。自有實解。何得以門面話。淵應之。
公行子有子之喪。不知是喪親是喪子。今高頭講章皆曰。公行子有子之喪。其說無據。惟孫奭疏曰。其子死也。然亦不解。何故。往以問朱鹿田。鹿田曰。禮稱執親之喪。其親死也。中庸稱父母之喪。父母死也。禮稱曾子有母之喪。是其母死。又稱子路有姊之喪。是其姊死。經有文例。焉可亂道。此說甚快。但公行氏雖屬貴臣。然祇是子死。焉得使盈朝赴弔。致右師孟子一賢。一幸。皆至如此。此時誰後誰主。喪弔喪者抑弔主者。世饒知禮。又豈可漠漠無一解也。
秦人之炙。無以異於嗜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據集註。謂食色是性。此告子所曉。故以嗜食喻之。則嗜食在內。與敬長在外。此告子自為分別之語。而我復以此應之。是附和并折辨也。且於夫物則亦有然者也。亦全無解說何也。
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與嗜秦人之炙。二句相反。集註曰。即嗜炙之意。固齟齬矣。且使難者進曰。冬則飲湯。夏則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

煎和可供饌飯者。非祭物也。周官內饗。掌王后世子。割烹并煎和之事。而至于廟祭。則但掌割烹。而不及煎和。何則。以煎和。鬼神所不饗也。今膳者。煎和也。鬼神饗煎和乎。乃或者又謂禮原有時食。如王制時薦。明有春薦。夏薦。秋薦。冬薦。稻類。月令四時薦新。明有薦鮪。薦麥。薦黍。薦含。桃類。此則較章句稍有引據。然又是薦禮。不是祭禮。春秋本時祭。其所云薦。即薦醴。薦羞之薦。非薦禮名也。且祭物有定數矣。鼎俎。銅莖。各得限制。自迎牲薦腥。薦熟後。猶是庶牲。而烹之為鼎。鼎切之為俎。和菜而羹之為羹。並未加于庶牲外者。即陪俎。附俎。稍有增減。亦不過就牛羊豕犬等而燔炙之。或膚腊之。誠不審何等時物。且用之何時。何所薦享之際。此豈容質實無一解者。

與其婦於奧。婦與婦竈。不知如何。婦法。經無明文。集註以五祀祀竈之禮。解兩婦字。謂禮凡祀竈。必先設主。而祭於其所。然後迎尸。而祭於奧。自此註出。數百年來。皆奉為不刊之經。不特是書。必如此解。即祀竈之禮。亦安敢更有他說。而竟不然者。予嘗疑家室之奧。為男女寢處。衽席狹窄之所。豈可祀竈。後考禮註。知逸中。禮文。明云。凡祭五祀。俱在廟。始知家室之奧。果不可祭。然猶疑設主其所。必家之饗室。祭於奧者。然後是廟室之奧。及考月令祀竈。則直設主在廟門外之東首。以祭廟時。必設竈。經在廟門外之東。所以安饗而熟腥。牲於其中。故祀於其處。並非家之饗室。若所云祭其所者。即禮器祀先炊之人。所云老婦之祭。盛於盆。尊於餅者。據特牲記。亦是祭廟時。至尸食竟。而祭饗神。無祭所之說。然且戶與中。當其迎尸。祭與在廟室之奧。而門行與竈。則皆在廟門西室之奧。則集註所云。奧有常尊者。不惟非家與。并非廟與。廟與常尊者。門與不尊者。吾不知其婦與者。將何以婦也。豈以此又別有婦與法也。何謂也。

可欺也。不井有仁焉。一問。原屬可疑。惟知聖學者。則此即忠恕一貫。誠意去惡。不自私自利。以至大學絮矩中。庸成物。皆是一串。故先仲氏云。初疑宰我。亦聖門有名賢。何便迂遠至此。及通讀四書。始知與曾子為人。謀子貢博施濟衆。夫子老安少懷。禹稷已饑。已溺。孟子獨善兼善。同一千聖相傳。最切最要。一實在學問。而窮極到底。因有此問。是以集註云。宰我信道不篤。而憂為仁之陷害。此奚落聖門太過。萬不如孔安國云。欲觀仁者憂樂之所。至為最當。蓋宰我惟恐人有陷害。未嘗憂為仁有陷害也。然可逝不可陷。在舊註。今註俱自明白。惟可欺不可問。則從來講突。豈非之有人。仍是子虛。作欺人語耶。抑否耶。集註既無解。而大全或問。則謂可欺。可逝。朱子亦以為是。然又云。可逝。是就一事說。可欺。是總說其理。然究不明白。

夫明堂者。王。泰山明堂。不知所在。惟趙註云。本魯地。而後為齊有。然亦不註所始。并不解何用。以為巡狩。耶。則燔柴祭天。壇而不屋。明堂焉能柴。且柴主上帝。明堂五室。主五方。五帝即有祭。亦不相合也。況西南諸巖無有也。以為王者聽政之所。則聽政朝寢。自有定位。未聞周王聽政在東魯者。即四郊迎氣。十二月聽朔在鎬京。自有明堂。即東都明堂。尚不之及。而謂有周共主。必四時東幸。十二月遷魯。以頌政於十二堂。謬又謬矣。況王政者。王者之政。乃專舉文王治岐為言。其立言之意。亦必有在。而世俱忽之。此何故耶。抑止而後。大學知止而後有定。止非空止。即在止於至善之善也。善必始乎知。而後進乎行。則始知知止。即

是知善。繼曰能得。即是得善。知善。則不揜善。以著善。得善。則必由學修。以幾於盛德。至善。此在大學後文。原是一串。但舉其要者。提領之。而解者。沒去善字。遂至汎言。知得。似於致知。誠意外。別有本始。而大學功。次竟兩歧矣。試觀先后二節。其功次秩然。疊疊如貫。而攙此節於其中。何以解之。其後舉儒競起。如王柏。葉夢鼎。董槐。吳澄。輩皆不契章句。補傳。欲攙此節於知本。知至之前。謂之釋格物。致知。而明之。蔡清。又欲攙之於則近道矣。之後。大學割裂殆盡矣。畢竟此節作何著落。是誠意。是致知。必有能解之者。

與下大。朝。與上大夫言。孔註云。上大夫。卿也。與下大夫言。則並不能解。嘗以此問張南士云。下大夫之名。見於王制。然考王制註。亦不大了。據云。列國三卿。皆有下大夫五人。三卿者。司徒。司馬。司空也。天子六卿。為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六官。侯國置三官。而不敢居六。且又取三等之次居之。如冢宰。司徒。是一等。而不敢置太宰。祇居司徒。是次也。然而上大夫。卿。但有三官。而於諸大夫中。則六官備具。謂之下大夫。如司徒。下。有小宰。小司徒。二人。司馬。下。有小司馬。一人。司空。下。有小司空。二人。共五人。謂之下大夫。五人。其祇列五小。而闕小宗伯者。仍不敢備六。以與天子等也。乃子則又有疑者。從來大夫之名。上可以通卿。而下可以通臣。皆兼大小。正武為言。此五人五小。即卿之陪貳。皆臣屬也。顧又有不然者。如魯之三官。則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此卿也。乃有公子。魯求太宰。臧孫紇為司寇。夏父弗忌為宗伯。則皆是上大夫。皆不稱小。是下大夫中。原有上大夫在其間。故孔疏云。上大夫是卿。則下大夫中。當又分上下。先仲氏嘗言。夫子為小司空。是為孟孫氏之下大夫。及為大司寇。則始進為卿。而特加大字。為上大夫。以為此下大夫。原兼上下二大夫。而為言者也。然而上大夫。臣屬。不升公朝。必進為大夫。而後可共立於朝。守之間。如公叔之臣。大夫。僕。必後為大夫。而始曰同升諸公。左傳。子伯季氏。初為孔懼之臣。而既為大夫。然後曰新升于公。今儼然在朝。則是升公之大夫。其于王制之下大夫中。或正或貳。或大或小。不知何等。且不知夫子是時。其于上下大夫。當身居何等。雖孔安國不能註。然豈無註之者也。此豈可略也。

謹按王制。小司徒。諸官。皆中大夫為之。似侯國五小。稱下大夫者。原是降等。故有謂夫子為司徒。加以大字。即不在五小之列。然又與孟孫氏。正卿。分作正副。則與上大夫。卿。又稍不同。或者如王制。以中大夫。作六官之副。故此分上下。而夫子身廁其中。當是中大夫。但侯國中。大夫。不見禮文。因亦未敢遽定為必然耳。

大世祿。固。世祿。有兩說。一謂世祿。即世官。畢命。世祿之家。孔安國註。世有祿位也。古祿隨位。行。有位斯有祿。故論語。天祿永終。亦作永保祿位。解。觀國語。范宣子。歷序世爵。自陶唐。迄今。死而不朽。而叔孫穆子曰。此之謂世祿。不是不朽。正謂世祿者。世爵之別名也。然而世祿。隨固行之。與井法。何與。以為封建。與井田。相表裏。行世官。即是行井田。所自始也。一謂世祿。是世卿。大夫。子弟。世受祿。據禮註。夏制。王國。世祿。侯國。不世祿。王制云。內諸侯。祿。又云。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是也。商周。則中外卿大夫。皆得世祿。祭義云。殷人。貴富。注。臣能世祿。曰富。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

則復父故位。故詩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是也。然而春秋世官不世祿，而此反云不世位而世祿，固已難解。且官族煩多，既使食其采地，至有過而後奪之，如周制田賦，仕田之類，當亦必有限制，或以世殺，或以親殺，使邦甸土地，足任殖給，乃禮文茫然，即禮註亦周章茂略，並無成說，而集註則云：仕者之子孫皆教之，教而成材，則官之若不可用，亦使之不失其祿，則既非世官，與畢命世祿之家，叔孫穆子所解世祿，俱不相合，而且詳於授官，而略於給采，并不知其語出自何書，必欲使世祿二字瞭然昭著于人間，亦未易事也。

虞仲，四書註姓名多有顛倒，人祖孫父子者，曾西即曾申，本曾子之子，而註曰：孫虞仲即虞中，本仲雍曾孫，而註曰：仲雍是也，但曾西註曾子之孫，直是誤註，無可解者。若虞仲註仲雍，則雖是誤註，而反費論說，仲雍係泰伯之弟，同逃荆蠻，繼泰伯為君，此商諸侯也，及武王得天下，大封同姓，然後以仲雍之孫名周章者，封為吳君，繼泰伯之後，而以周章之弟名中者，封之於虞，繼仲雍之後，是為虞仲，謂中即仲也，是虞仲之虞，以封虞得名，猶毛詩稱秦仲，尚書稱秦仲，繫封國以爲號者，雍不封於虞，就乎何有，然而左傳云：泰伯，虞仲，太王之昭，則直以虞仲代仲雍矣，然猶曰：此追原虞仲封國所始以爲此，虞之封國，實由於太王之昭，猶之稱魯衛毛聃爲文王之昭，周公不之魯，而以封國爲文昭，魯仍是伯禽，虞仲仍是中原無誤也，及讀漢書地理志，引泰伯，德，虞仲夷逸，以爲以仲即仲雍，而後之爲系譜者，註左傳者，皆曰：仲雍一名虞仲，且有隱相巧證者，按系本曰：吳孰哉居藩籬，而宋衷解之，謂孰哉者，仲雍字也，雍本熟食名，而孰與熟通，因取爲字，其說已怪，然而吳地記曰：仲雍之家，在常熟縣西海虞山上，則一地，一山，與一字，一名，恰相脗合，是豈地之名，熟果以字熟，而山之名，虞，真以虞仲爲雍名也，與此何解與。

周公，弟也，又有顛倒人兄弟名者，子糾是兄，小白是弟，而集註曰：小白，兄，子糾，弟，管叔是兄，周公是弟，而趙註曰：周公，兄，管叔，弟，其謂小白，兄，子糾，弟，則直是誤註，不必解也，何以諸書有明證也，若周兄管弟，則各有所據，似亦未易辨者，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即史記世家亦曰：文王有同母十子，一伯邑考，二武王發，三管叔鮮，四周公旦，而趙註則曰：周公以爲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以爲周公兄也，故望之，則直顛倒矣，然而孔安國註金縢，亦謂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放言於國，以誣周公，嘗以此質之張南士，南士亦謂此事有可疑者，三，周公稱公，而管叔以下皆稱叔，一，周公先封周，既又封魯，而管叔並無畿內之封，二，周制立宗法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周公管蔡皆嫡弟，而周公爲大宗，稱魯宗國三，若尚書孔疏釋流言所起，謂殷法兄終弟及，三叔疑周公爲武王之弟，有次立之勢，則亦以爲公次武王，其弟及與殷法合，故流言則趙氏所註，非無據也，其孰是孰非，亦曷乎未有定也。

夏后氏，夏后貢法，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此在禹貢所載甚明，謂田賦九等，必比較豐凶，以定高下之則，此謂立九賦之等有然，非謂初間計豐凶，久以後豐凶，使不顧也，乃曰凶年糞田不足，則必取盈，又曰：使民終歲勤動，不足養父母，又稱貸而益之，則殘虐特甚，唐虞三代，皆有荒政，豈夏后立法，獨無周卹賑給，并薄征散利諸典，見於司農，故利，即後之捐租，若然，則省耕省斂，補不足，與助不給，所稱夏諺休助者，孟子

自茅自盾矣，此豈可無解，而因文立訓，漫無識察如此，若謂此貢之流弊，則雖微與助，誰無流弊，而獨以貢言之，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從來訓作潔白，似乎舍此無可訓者，然潔白何指耶，夫道德無言，潔白者，惟志行分清濁，則有是名，故夫子稱丈人欲潔其身，孟子稱西子蒙不潔，又稱猶者爲不潔，不潔之士，司馬遷稱屈原其志潔，大抵獨行自好者，始有高潔之目，此非聖德也，況白則從來無擬及者，惟夫子自云：不曰白乎，濯而不淄，祇以不爲物汚，與屈原傳之皜然泥而不滓，語同，仍是高潔意，豈有曾子擬夫子反不若子貢之如天如日，宰我之超堯越舜，而僅云潔白，并其旨矣，況潔白二字，曾見之詩序，白華，孝子之潔白，此但以物言，並不以德言也。

四書索解卷三

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五句，子避人崇仁縣時，略叔夜明府，同陳石麟進士，訪于東明寺，聽寺僮讀大學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五句，叔夜曰：辟焉句如何住得，辟了後是如何，子與石麟俱不能答，既而讀故好而知其惡句，叔夜又曰：故子如何接得下，又不能答，次日，子過石麟許，石麟出康成註，并集註同閱，康成以辟作譬，解言以身取譬也，從好邊說，集註作偏僻解，從惡邊說，然于故字上焉字下，究不能住，亦不能接下。

孝者所以事君也三句，孝者三句，不須解，但以註說觀之，則上老老三句，明有三上字，三民字，反只說意義，孝者只三者字，反當說人，故有以孝弟慈與事使統屬一人者，則其人祇一事，君使民之人，與大學之明明德于天下，而先治國與齊家者，有異也，若以孝弟慈屬一人，事使又一人，則在孝弟慈者有三輩人，在事使者有四輩人，紛紛聚訟，嘈雜極矣，必不礙大學，又不嘈雜，亦須有說以處此。

父母惟其疾之憂，問孝而以父母憂疾答之，不可解，若謂父母愛子，故子當孝，則父母愛子何所不至，而止以疾憂已疎矣，況武伯問孝，是請孝法，不問當孝不當孝也，且父母當孝，不論報施，若父母愛子，而子當孝，是報施也，萬一父之憂子疾，如第五倫，兄子往問，而已子不往問，將子便不當孝耶，況有虞子者耶。

吾以女爲死，畏匡章極不可解，吾以女爲死，何故突以死爲問，子在，回何敢死，何以知子在，且死則何以有敢不敢，往在廬陵講堂，吉安鄉官張貞生，長沙舉人王岱，謂子之一問，恐顏淵赴闕而死，而宣城

高阮懷非之曰赴關必按實子畏蒲時家語載公良孺以車五乘相從且有兵器故可關顏淵無是也且
 關亦不可必死若謂師死則弟必殉之則師弟赴死古無明據即忠臣殉君亦必有益于君如比干諫諍
 甯俞索饋類若君死亦死則止徒人費子車氏之流聖賢所不許也時四座愕然湖西施使君即起坐長
 揖曰若胡氏請討復讎之義當如何阮懷曰此更不必然者天子不為匹夫復讎周天子僅亦守府時已
 無方伯將欲誰告且匡人非夫子讎也陽虎暴匡人而匡人報之是匡人讎陽虎陽虎且不得讎匡人夫
 子焉得以陽虎之讎認爲己讎向使天子可告方伯可與師問罪則匡人有辭顏淵此舉爲鹵莽矣且解
 經須逐字逐句皆有著落顏淵既後則彼此遠失其不相知儼然矣乃曰子在則即此二字自有解說今
 于夫子顏淵一問一答全然不曉當日之義但曰子在而不關淵何以知子在萬一不關而返而子已不
 在則將仍返故處圖耶抑已之耶時座客皆離席請阮懷解說阮懷曰吾唯不能解以有此疑也遂約次
 日再會以各陳己見因相視嘆息而罷論語漢註與晉註俱不能解至唐韓退之則改死字爲先字似
 于文稍順然祇以後先爲詞則意旨疏淺無義理記者多事矣此皆不能解經而改經以爲說者解見聖門
 章若西大儒之爲說也自
 經子漢漢而莫之知也管仲不能死又事讎夫子不責其不仁亦已矣乃反以死事者爲匹夫匹婦自
 經溝瀆盡情奪薄誠不可解然此一言者出于聖人之口記于七十子之手傳之數千年顯顯曰曰雖釋
 子無知亦必刻必剝腎刻求其義乃集註引程氏之說以爲之解謂桓公是兄子糾是弟故仲可不死且
 可事桓若使桓弟而糾兄則聖人此言毋乃害義之甚啓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此言侃侃然理直而氣
 關想夫子亦岌岌矣乃歷考諸書則桓實是弟糾實是兄夫子此言正是害義之甚啓萬世反覆不忠之
 亂如之如何之何向使程子不深考而作此言是誣聖人也使亦知考據明曉顛倒而故作此言是直誣
 斥夫子也召忽可奔薄夫子不可誣斥也匹夫匹婦可當反覆不忠不可當也然則夫子此言程子誤解
 也究之當何解也按子糾兄小白弟歷見春秋三傳及管子荀子莊子韓非子尹文子古本越絕書凡
 春秋以前文字皆曰桓公弟糾兄且曰桓弟殺兄惟荀子云桓公殺兄以返國而漢薄昭上淮南王長
 書引荀子語改殺弟以返國章昭註云以漢文是兄忘諱故也其他無有稱子糾弟者史記漢書載薄昭
 上書事而史記云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劉向說苑尊賢篇曰謂桓公仁義乎桓公殺兄而立非仁義也
 當仁不讓集註謂仁者人所自有而自爲之何遜之有此言甚明但仁既自有則爲仁之功但當
 勉已何嘗有讓入而故自強者且當仁當字極不可解當有二義一當值一擔任也仁存于心未有人心
 而適相值者亦未有人心而可擔當者則祇一當字已無解說況遜師也
 鮮能知
 味也中庸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此似不需解者然亦不可解人無不知味者據春秋傳天地有明性
 以生六氣而首發之爲五味是人之飲食皆因地之知性以受天明察純以知覺爲事焉有飲食不知味
 之理大凡人不知味必其不食人不學不知道比之不食不知味故學記曰雖有嘉餼不食不知其味也
 此易解也若食而不知味則必有別用其知者如發憤忘食知在好學食旨不甘知在愛親三月不知
 肉味知在聞樂大學所云心不在焉則食而不知其味此亦易解也至於嗜味有不同而知味則一如同

嗜則同知其味世有好饒誰不知之孟子所云如使人之嗜味性與人殊則天下何事皆從易牙之味此
 又易解也即或嗜有不同如屈到嗜菱文王嗜昌歎曾嗜羊棗類然亦知所嗜之味并知所不嗜之味
 漢書所云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此亦無不可解也乃曰莫不飲食則盡人言之也曰鮮能知味
 則是不知味者多而知者反少也此則大不可解者而舉世之人自南渡以來六七百年間帖然安之從
 未有起而疑之者是人皆知味反曰不知人皆不解經反未有知其不解者子謂子路知之爲知不知爲
 不知真匪易也
 夫子爲衛君不可解爲者助也豈有拒父之君而可助之者然而冉有疑之子貢問之則在夫子
 當時作何助法見于意耶抑見于事耶不可解也然且以夷齊入問而即決其不助則豈有一爭國一讓
 國尚須比較而後得決者且即此一問亦何以見得不助不可解也幼嘗講學留軒座有問及者蔡子
 伯曰此在公羊傳有之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不以家事廢國事此可助也然而齊廢父命夷廢先公立長
 之命而俱稱賢然且各廢國事而各不以為怨此可不必助也衆皆稱快獨張南士又曰此公穀有誤者
 春秋公穀不見策書與本事多不合而其書則尤早出于漢世故漢儒多承其誤若據本事則衛靈兩命
 公子鄆猶是私命至立後之告則夫人三揖皆未與聞而謂輒有王父命乎然不終其說而罷及予在蔡
 州觀春秋經文及左傳策書知衛人與夫子皆有實爲爲衛君之事與意與父命王父命諸論絕不相合
 深嘆南士有學而特於論語則終不可解據策書在定公九年衛靈齊景怨晉之久而以齊魯衛爲屬國而
 世責朝貢遂同謀叛晉邀魯共事而晉趙鞅患之將遷衛所貢里社五百家之在邯鄲者實之晉陽以絕
 衛往來而邯鄲大夫趙午不即遷遂殺趙午因之午之親中行范氏叛據朝歌而趙鞅圍之當是時衛靈
 齊景與魯定同救朝歌而不謂是年衛世子蒯聵得罪南子而奔宋反遠依趙鞅轉而拒衛已大變矣至
 次年定公死哀公初立仍于哀之元年與齊景衛靈三國伐晉而不幸衛靈又死趙鞅乃用陽虎計借納
 蒯聵以伐衛喪帥師入戚是伐喪當拒借納君以報宿怨其意叵測又當拒且晉所怨者靈也靈甫在殯
 而報怨者已在境雖非納君亦定無拱手而聽之者是不可不拒況晉爲齊魯衛所共讎衛世子齊魯
 不礙世子也則又不得不拒故當時衛人無不以拒晉爲能事者然又不即拒至是年之秋齊衛二國使
 鄭師輸粟以救朝歌此靈公未了事也乃鄭師擊趙鞅幾死而蒯聵反執戈奮擊大呼先王先公以救之
 敗鄭師於鉞按靈公此時未葬無諡左氏過信晉策書於內
 傳稱呼文祖靈公於外傳稱昭靈公亦誤是衛人縱不爲衛君亦當爲衛并爲衛先君乃又
 遲至次年齊景遣師來而後衛人亦遣師隨之同圍晉蒯聵于戚是衛人爲君雖見成事吾猶以爲相助
 之不早也若夫子之爲衛君則其意顯然春秋哀元年書齊景衛靈伐晉二年書衛靈公卒即晉趙鞅
 帥師圍戚其歷惡鞅蒯斥晉爲衛明見簡書所謂無其事而有其意者其後哀八年夫子還衛且與出
 公相周旋亦皆此意乃論語直曰夫子不爲吾不解也且其所云不爲者又祇以讓國之安心與否爲言
 是豈伐喪納戚時國命呼吸固不當讓而後此十二年中太子居戚或當不待其與變而先揖讓而避之

也與。然此等事既無可考，無成事可引據，而聖人精意，則又隱諱而不得發，故曰真不解也。

喜怒哀樂皆中節，必動察而後得之。近上蔡張仲誠爲中州理學儒者，謂心意有動察，性情無動察，喜怒哀樂之未發，即天命之性也。發而皆中節，即性所發之情也。幾見喜可察而後喜，怒可察而後怒，哀樂可察而後哀樂者，喜之所發，一察便不能復喜，若能復喜，則僞喜矣。故夫子不動察，哭顏回而不知，遇舊館人之喪，則一哀出涕，苟動察則脫矜之贈不可已，而予向亦體驗之，而深信其語。然而君子慎獨，與中庸致中和，究作何解，請各思之。

子貢問成人。往在道南，書院說論語大旨，有以子貢問成人兩章送難者，謂夫子重才而輕德，重有爲而輕有守，使不辱命，與小才節文，似不得與孝弟言行，斷義利，死患難，忠臣信友，同類並稱，而乃反超而上之，斯已過矣。然且以言行信果爲小人，以正誼明道，節榮赫然，六行五品無少闕者，爲今之成人。一說今之成人上，有曰字，當是子路。不惟降之，又從而鄙夷之。若愚者，何也。學者不體會聖人立教精意，妄執臆見，甚至以行己有恥，與節文禮樂，鋪張盛大以壓勝之。夫行己不過躬行耳，有恥不過四端之一，禮樂不過六藝之兩耳，況夫子不舉大舜之知，伯夷之廉，而舉春秋極猥瑣者，爲人士榜樣，而學者必欲張大而壓勝之，則亦小人之腹矣。若此者，其一定意旨，當必有在，所藉有識者之切示之耳。

孟子自齊葬于魯，反于齊，一似將葬而始歸，葬而即出，不終喪而爲齊卿者，此是何解。據夏商之制，臣有父母之喪，則三年不呼其門，故曾子曰：夏后氏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謂即有未了之事，亦于葬後盡致之。惟周人不避金革而再期之後，即可從政，毋論孟子客卿原無未了之事，即寇戎金革，不涉先生，且殯次門外，亦居喪要禮。孟子方教滕文行古制，居廬不言，豈有身甫三虞而即可離門內外者。明儒郝敬求其說而不得，乃自爲解曰：禮凡尊者有賜，必明日往拜，惟喪禮則敘之明日，但拜君命及衆賓，而不拜棺中之賜，故贈槨之賜，拜于葬後。是時孟子仕齊喪母，齊王必以卿禮來贈合槨，而孟子以棺中之賜，不即往拜，彼何以知王不來弔耶。小記

成禮而畢，然後反魯。此在漢唐宋以來，二千餘年無解者。而一人知解之，即是聖人之徒，惜其言之仍未確也。據云：孟子喪母，王必以卿禮來贈合槨，而孟子以棺中之賜，不即往拜，彼何以知王不來弔耶。小記有國君弔臣之文，禮運：國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故衛靈公弔莊，齊莊公弔殖，豈有齊王不弔孟子者。即遣人來弔，亦君命矣。君命則拜在明日，不當在三月之後。況合槨有二禮，一是君親臨者，一是遣送者。皆君命也。君命無不拜，所謂不拜棺中之賜者，謂不拜賜物而拜君命耳。若謂棺中之賜，至三月葬後始拜，出自何書。況在齊南去齊都三十餘里，即春秋所稱公會齊侯於贏者，果是拜賜，亦不當如是之遠也。且禮衰經不入公門，非謂不入國門也。若爲壇位而哭，此出亡之禮，非喪禮也。大凡說經，杜撰郝氏于諸經非無見解，而往多杜撰，不惟不能捍經，反足爲經禍。此固大巨信者，但此節自郝氏解後，從無問及，亦屬憾事。嘗謂記者每記事必有詞例，事不能解，或即于此詞例求之，自者從也。此言自齊

謂母喪自齊，抑謂孟身自齊與。反者，還也。葬後有反哭之禮，謂葬訖而還哭於死所也。此所言反，當還于母之死所與，抑當還於孟子之客所與。吾皆不得而知之也。且葬非徒葬而遂已也。葬之前，有養疾升復，斂尸殯牆，諸節葬之後，有卒哭，作主，祈禱，還主，諸節。若孟子在齊，而孟母在魯，則豈有不赴養，不送死，至臨葬而始歸者。又豈有不反祭于母之室，不守主于母之疑，而一葬而即可置諸節於不問者。則其稱自稱反，必自齊必反齊，夫豈無說而云然者耶。何也。

孫叔敖非楚公族，杜預服虔註左傳，誤以葛艾獵與葛敖，合三人爲一人，最是可笑。孫叔本夢國處士，楚莊王滅夢，而後用虞丘之薦，舉以爲相，並非葛氏。其誤以葛敖爲孫叔者，以敖名相同，且同見于泌之戰，而又誤爲艾獵者，以宣十一年，艾獵城沂，是令尹十二年，孫叔戰泌，亦是令尹，兩年一官，必是一人，而實則泌之戰，孫叔爲令尹帥師，葛敖爲太宰，僅與軍政，兩官兩事，然且葛敖與軍政，指前時入鄭言，不指泌戰，故有謂葛敖，此時不在軍者。其以叔爲敖，本屬謬妄。即使孫叔是葛敖，當亦不是葛艾獵，何則。葛敖與葛艾獵，又非一人也。若艾獵本司馬，葛敖之子，而艾獵之子，又爲司馬，直是世卿，此與孫叔薦舉爲相，并其子貧賤負薪，楚莊感優孟之言，而始封以其父之食邑，全不合也。故孟子特加舉字，編諸伏處之列，校之荀子呂覽史記，以及劉向之說苑新序，列女傳，歷有明據，特諸書稱期思之鄙人，期思本夢國與夢相近，而後入於夢，故封夢，寢丘其在西漢地理志，名寢縣，在東漢郡國志，名固始侯國，去海數千里，並非海濱，乃曰舉於海何也。

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此是繆言，故孟子不許然其說自可解者。莊子百里奚飯牛而牛肥，是養牲也。國語周王子頹好牛，奚少時以養牛之術干之，是以養牲干進也。惟五羊之皮，則實爲秦繆贖奚之物，秦紀晉獻滅虞，以奚賂於秦，而奚逃楚鄧，秦繆以五羖羊皮贖之，而舉以爲相，故當時稱五羖大夫，以爲此五羖羊皮所贖官也。然而非舉于市也。或曰：國策曰：舉之牛口之下，以養牲言，不以贖奚言，然而亦非舉于市何則。田宅家畜，市販畜，奚雖飯牛，願未嘗販牛也。市何也。魯稱費，此大謬說。毋論世家所載，自哀公後，歷戰國九公，而後魯爲楚所滅，即孟子稱魯繆公昭然也。或謂季氏入戰國，子孫居費，遂以邑爲國，而僭稱公，則亦無據。從來大夫食邑，但入其賦稅，而不居其地，孟孫不居郕，叔孫不居郕，季孫焉得獨居費，即他書姓譜，有郕郕費氏，梁相費君，是季氏之後，然祇以食邑爲氏，如趙衰氏，原展禽氏，柳下，並不必居其地也。然而稱君稱公稱國者，客嘗以問子，予慢應之曰：古都邑與國原可通稱，如商國曰商邑，王國曰王都，類而都邑之長，即可稱君稱公，如舜稱都君，齊棠邑之長稱棠公，況費邑稱君，其來已久，觀劉向說苑，謂魯人攻鄭，曾子辭于鄭君，鄭即費也。是在曾子時，費早稱君，不必惠公矣。乃其中尚有可疑者，前文百乘之家，是孟獻子也。邑雖稱國，不得加于百乘，費即稱公，亦不得加于孟孫氏，今儼然列作次第百乘之家，遠不如小國之君則何也。然且呂氏春秋有云：以勝費則勞，以鄆魯則逸，豈有季氏一邑，而居然與鄆魯稱四國者。則或別有一小國，如顯史郝極參列東方

未可知也。況天子墮費，在定十二年，與哀悼相去不遠。既已墮之，而毀其城，夷其宮，收其甲兵，焉得曾子居郛，而即有郛國君臣，主客周旋之事。其非季氏邑，又豈鑿可知也。然究何據也。

衛孝公公養之仕，不可考。孫毓疏謂是靈公。史記春秋年表，衛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又孔子世家，衛靈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此公養實據。然前文明列靈公為際可之仕，孝公為公養之仕，豈有兩公兩仕，明白分列，而可以一公兼兩仕者。此不惟無此事例，且并非文例也。若集註疑是出公，此最可信。夫子哀八年反衛，正值出公周旋，子貢所云為衛君，子路所云衛君，待子為政，正在此時。雖靈公至出公中間，尚有蒯聩及公子般師公子起三君，而蒯聩諡莊公，般師與起皆隨立隨出，不立廟諡，則孝公一諡，必是出公。但出公拒父而反諡曰孝，似乎諡之，然古有貶諡，並無諡諡。當衛拒蒯聩，原是拒晉，不是拒父。故晉師諡去，太子云人保，而即安於戚。越十二年，未嘗一拒太子，而反為太子所逐。是晉國在莊公，不在出公也。即出公奔四年，必待莊公死後，公子起又奔而後入國，是後此出入，亦未嘗于父子間有所爭也。故衛人皆為出公，而子路、子貢、高柴輩亦同時仕衛，而夫子不使之去，意者孝公之諡，衛人表微，而他書軼之。孟子獨存之者，與論世難明，全藉考據，此所待乎鉅儒之考之復解之，豈細故與。

四書索解卷四

四十而不惑，五不惑知天命，自有一實在境地，非身臻其域者，原不能舉似親切，但集註以事物當然所，以然解之，則倍不明。從來六經言學，並無有以當然所以然作功候者。且當然所以然，不過是事理二字，學者行此事，便當知此理，頃刻了當，不待轉盼。且有知其理不能行其事者，豈有冒昧行去，遲久方曉之理。若然則章句解大學格物，為窮事物之理，其功候在誠正之先，所云先知後行者，此何以獨在行後。且何以大學窮理在十五時，而此又俟之四十五，是白矛盾也。況其所云當然所以然，又分別不清，立是行當然，不惑是知所以然，知行與事理俱了當矣。乃其註不惑曰：于事物之當然皆無所疑，而于知天命，則又云：知事物所以當然之故，則于行之後，先有非事非理之知，在所以然之前，而于知之後，則又有所以然之故之理，在當然之理之外，吾安從知之。又況天命二字，自有確解，中庸引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曰天之所以為天，蓋指至誠不已，所謂文德與天德也。則命本天之所以，並非事物所以，且祇一層功夫，無兩層功夫。若僅以事物所以，將流行賦物，認作天命，則湯告衆庶，即曰：惟皇降衷，順為常性，未嘗曰：民不可使知，鄭子太叔論六情，明明言好惡喜怒，本天之六氣所生，並不俟四十五始知得也。且所以為天即是此天，不必分別，嘗疑集註解民可使由二句，謂由理當然，不知所以然，祇一理而有當然，所以然之分，今益茫然矣。即所以然之故，不知所以然是天命，故是天命，總不可解。

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耳順從心所欲，亦不可解。集註以耳順為知之至，不思而得也。從心所欲，為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也。兩下比合，非不斐然可觀，亦不思而得。此生知安行之事，何以至六十七始遊此境，且不思不勉，一齊俱至，必不思而得者十年，然後能不勉而中，亦必無之事。

蓋有不知而集註不解作字，但曰妄作，妄作是作個甚麼，作事耶。仰作文耶。按作者造立之名，天下造立，祇兩種，除作文外，總是作事。然須著一邊，故漢包咸註此，謂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則指定是作文，且以春秋時，異學爭出，著書滿天下，各行其說，故言此示戒。正與篇首述而不作，作字相為發明。此亦無不可者，但不從其說，則亦應直註曰：作者作事也。涵則無可解矣。且此但言作，未嘗言知，知者作之之法，毋論作事作文，必須有知，即不能知，亦須曉作之法，作事耶，則必廣聞見，審善惡，以濟其事。作文耶，亦必需廣聞見，審善惡，以資其文。此雖非知而作者，然亦次于作者之知。蓋所云次是知作之次，非次下知也。近講師以求知立說，全忘卻而作之三字，豈通解與。

遠宗曰：觀多聞二句，微近籍籍，其詳見略聞，又頗與所見異詞。所聞異詞相合，故漢朱雲傳贊云：世稱朱雲言過其實，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則實指作文矣。但無定解耳。

忠信重祿，不可解。章句謂待之誠而養之厚，則君待臣無言忠者，春秋傳有三事，其一民事忠信，則忠信者，民之事也。即又有忠信之長語，亦就臣之為師表者言之。若謂養士之厚，則指平日教士言，並非祿養。周制班祿有等，最下是士祿，與農民口食，庶人在官廩給同其差次，未嘗厚也。且祿定于位，自上卿至下士，皆有一定，並無畸輕畸重之典。如謂先王班祿，準之官民，如其常制，即可得重則所謂重祿者，在先王班祿時，已重之也。將所謂忠信者，又是何時。先王忠信乎。抑後王忠信乎。九經曰：勸士，誰勸之。不能。中庸嘉善而矜不能，章句無註，以遠人行旅，偶出其途，原無有旌別淑慝之典，可藉考據。然亦須有著落，且經無晦句，低稱明經，則更當力求其義，使之可安。乃大全小註，直以游士當之。夫春秋以前，有閒民而無游民，游即斥之，況已稱爲士，則自入塾就傅以後，凡居處游息，不出校學，惟遠教見者，然後移郊遂而屏四方，他無是也。況遠人有實指，王朝以異姓爲遠人，如鞏簡公好遠人，列服以異國爲遠人，如遠人不服，類若遊士，雖不遠千里，然無稱遠人者。九經遠人，漢儒以蕃國諸侯一項當之，宋儒增資旅，則資已在朝聘中，與遠人無涉，況游士也。

足食，足兵，足信。足食，足兵，與民信列爲三者，不可解。若集註云：倉廩實而武備修，然後教化行而民信于我，則益不可解。兵食民信，唯漢不相須，故稱三者。若民之信之，由于兵食，則二者矣。且惟漢不相須，故可去兵又去食。若信由兵食，則兵食一去而民信將并去矣。倉廩不實，武庫不修，而欲使教化後行，而信民將如之何。

必不得已而去，亦不可解。夫不得已，非空一說過，必如何是不得已。往求其說，知國家難處，別無他事，惟荒札軍旅，周官所謂荒政與軍政者，此一凶一荒，可稱不得已之事。他即無有矣。特此二事，若在荒札，正需食，在軍旅，正需兵，豈有倉廩既實，武備既修，而反從而去之理。夫子與子貢窮極到底，此處

亦須討一著落。不知所云去者。是既足而去之耶。抑此在行政之始。兵與食原未曾足。但不使之足。便是去耶。凡事須體認。天下有兵食足而不得已之事。斷無去兵食而反得已之事。則既足而反去之。固屬誕妄。然但不使足。則何以先必曰足。且何以不得已事。必剛在未足之前。萬一既足而有不得已。則又何以處之。此非不使足三字可模糊過也。

三者求先去。則必民信亦可去。特先後問耳。不知民信當如何去法。此亦千載來無疑及者。民無信不立。不可解。集註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此立字何義。至講師增曰。無以自立于天地之間。則此立字。是立身之立。百姓無信。何難直立天地間。此與士人較量品行。必俯仰無愧。不相干也。乃集註又云。寧死而不失信於民。使民亦寧死而不失信於我。則仍解民信不立。而且此一信字。又似民信。又似君信。不知誰信。信且難明。立又安論矣。

周制用井法。皆藏兵于民。民即兵也。民不去。即兵不去。又安有專去其兵。與民信民字。截然兩分之說。按周禮。鄉遂公邑。賦徒役。稍縣鄙都。征車乘。雖有車徒之分。然其所賦人。給使不一。即喪祭蒐狩外。或佐兵甲。且以助輜。仗舉。諸役。而不立兵名。並無有一兵在民外者。至春秋。諸國漸設行役。如魯僖伐楚。即有然徒增。列于車外。而管。竊。數。車。為。行。吳。且。與。甲。士。以。為。徵。行。故。左。傳。有。崇。車。崇。卒。之。文。崇。車。者。車。兵。崇。卒。者。徒。兵。也。晉。悼。有。中。軍。什。吏。率。其。卒。乘。之。文。卒。乘。者。徒。兵。與。車。兵。也。嗣。此。車。兵。之。外。別。有。徒。兵。而。車。徒。兩。兵。則。又。加。于。丘。甸。賦。車。鄉。遂。賦。人。之。外。而。自。為。聚。散。民。是。民。兵。是。兵。而。兵。與。民。離。矣。是。兵。民。之。離。起。于。叔。世。去。兵。之。說。全。非。古。法。集。註。並。不。註。及。而。夫。子。論。兵。則。又。不。當。直。以。春。秋。卒。乘。為。訓。此。千。古。疑。義。不。當。概。置。之。不。問。已。也。

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節不可解。章句以尊德性。承洋洋言。謂尊天德也。以道問學。承優優言。謂行禮教也。則下四句分承。或以廣大高明。故厚推發育之原。精微中庸。新與禮循經曲之數。亦頗相近。乃不知何故。以存心致知四字。整整分配。毋論廣大高明。與存心慎獨。不啻不問。不甚合。天下豈有道中。庸與崇禮。而可言致知者。此指白為黑。五色不自言。而人之兩目不可掩也。然且上截存心。下截致知。學。者。用。功。不。知。從。何。一。截。下。手。乃。為。之。說。者。又。曰。致。廣。大。溫。故。二。句。是。知。極。高。明。敦。厚。二。句。是。行。則。既。已。橫。截。又。復。直。劈。上。下。四。旁。如。九。衢。然。欲。求。一。入。德。之。門。有。頭。有。緒。亦。難。言。之。矣。此。中。庸。君。子。誠。之。者。一。大。要。功。果。宜。如。何。必。有。能。解。之。者。

妻子好合。自然是承應高遠自卑之意。但集註混註一句。並無分別。則以高卑言之。父母高而妻子兄弟卑。其為自卑意。原可解也。若以遠邇言之。則謂妻子邇而兄弟遠。已於倫次有乖。注矣。如謂父母遠而兄弟妻子邇。則直是悖逆無道之言。恐非子思所敢出也。或曰。此當分屬。以妻子節屬遠邇。父母節屬高卑。兩相承應。則離迷兄弟。密邇妻子。其在秩級五品者。亦必不然。

漢儒馬融之註。何以婦人為文母。為邑姜。必斤斤較定也。若程氏謂作者謂聖。別引義軒堯舜等為七人。則于易繫聖人作而萬物覩。神農氏作。黃帝堯舜氏作。諸作字似較親切。然必作者謂聖。明明有創制顯。庸開物成務。公然傳世者。即不能鑿指某數。若祇興起在位。以振為作。如尚書作之君。孟子賢聖之君。六。七。作。之。作。則。又。何。止。七。人。矣。每。欲。于。此。審。其。實。有。不。能。者。包。咸。註。七。人。在。論。語。即。長。沮。桀。溺。荷。蓀。石。門。農。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王。弼。云。七。人。即。逸。民。謂。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鄭。康。成。云。七。人。當。與。上。四。句。合。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蓀。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接。輿。辟。言。者。七。當。為。十。字。之。誤。史。記。七。字。多。是。十。字。所。誤。以。義。文。相。近。耳。

時予曰。漢唐儒者。皆不識朝聘之時。況今日矣。益都弗然曰。朝聘大事。且尚書三禮多載之。豈有漢後都。不知其時者。顧徐華隱曰。章句如何。華隱舉章句。謂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益都曰。此得非。時乎。予曰。此是王制文。然雜舉他禮。並不知為何代典制。此在先儒有非之者。如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直。見。之。聘。義。然。是。諸。侯。交。相。聘。之。禮。舊。註。所。謂。諸。侯。聘。諸。侯。者。故。鄭。子。產。與。子。太。叔。舉。晉。錫。所。定。諸。侯。聘。管。之。禮。亦。云。無。歲。不。聘。云。三。歲。而。聘。與。此。正。合。非。天。子。禮。也。若。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狩。並。不。知。何。代。之。禮。先。儒。賈。逵。服。虔。疑。必。是。夏。商。禮。以。虞。廷。四。載。一。朝。尚。書。周。官。六。年。一。朝。俱。非。五。年。此。必。歷。代。漸。增。其。減。于。虞。廷。而。增。于。周。官。者。定。是。夏。商。故。云。然。而。周。官。六。年。明。見。尚。書。中。庸。九。經。所。云。文。武。之。政。正。是。周。制。則。此。朝。聘。之。時。當。據。尚。書。周。官。文。而。不。謂。彼。此。所。記。一。往。不。合。問。嘗。參。考。諸。書。知。周。禮。一。法。有。六。年。六。朝。六。年。三。朝。六。年。兩。朝。一。朝。之。別。與。尚。書。異。春秋。傳。又。一。法。有。歲。聘。以。志。業。謂。每。歲。一。聘。問。朝。以。講。禮。謂。每。三。歲。一。朝。再。朝。而。會。以。示。威。謂。每。六。歲。又。一。朝。與。尚。書。周。禮。又。異。此。可。知。乎。益。都。大。驚。屬。予。與。徐。華。隱。吳。志。伊。三。人。究。竟。其。禮。皆。依。儀。無。所。定。志。伊。但。存。其。說。記。于。所。輯。約。禮。篇。之。末。及。子。歸。草。堂。距。向。主。客。時。越。二。十。年。及。門。以。予。病。請。予。說。四。書。不。可。得。會。稽。章。泰。占。嘉。興。陳。自。會。來。擊。請。予。說。中。庸。因。友。朝。聘。句。重。理。其。說。且。較。諸。經。及。漢。唐。儒。解。此。者。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周。禮。大。宗。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大。行。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蕃。國。世。一。見。春。秋。傳。昭。三。年。鄭。子。太。叔。曰。昔。文。襄。之。霸。也。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又。昭。十。三。年。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問。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

按鄭游吉明云。晉霸令諸侯之禮。而鄭氏註大宗伯文。引有事而會。不協而盟。作朝聘天子禮則誤矣。叔向明云。明王之制。使諸侯自相朝。禮有歲聘。問朝。諸文。而杜預又謂八聘。四朝。再會。王一巡狩。朝于方嶽。之下。如周官文。則又誤。然且賈疏以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諸文註之時。聘下。謂侯服。年。年。朝。甸。服。二。四。六。八。十。二。年。朝。男。服。三。六。九。十。二。年。朝。采。服。四。八。十。二。年。朝。衛。服。五。年。朝。要。服。六。年。十。二。年。朝。蕃。國。會。鄭。註。而。俱。不。得。合。孔。疏。于。尚。書。註。明。云。周。禮。無。此。法。無。六。年。一。朝。之。事。乃。又。以。三。年。一。朝。六。年。一。

會十二年一盟附會左傳即註左傳亦明云與周官周禮無由得合先達通儒未有解者古書亡滅不可備知乃猶以再朝而會當周官十二年巡狩之文竟以十二年當六年且不知三年一朝是何辦法其他不得明白處不能指舉是即此一聘聘禮欲求一定時而不可得況禮中大小諸節目乎知禮者審之不能守之知及之十一之字須是一義集註以知及仁守兩之字屬理莊洩動之兩之字屬民則于十一之字作兩截矣漢包咸謂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必失此以之字屬官位解與易繫何以守位曰仁相合且曲禮有洩官行法語即莊以洩之亦相合然于動之有礙矣若顏特進云知以通其變仁以安其性則十一之字俱指民言此似不誤但通變安性俱以仁知從民上見得與莊洩動禮全于君身見莊禮者仍是兩截至正義兼包顏兩義曰此總論居官臨民之法則公然分屬與集註兩截何異此亦不能定解者

守死不可解守至死耶抑守其死耶生死亦大矣何以必守其死死何以可守且未有篤信好學如是用力而但守一死者若守而至死則守個何物本文何處可著守字蓋亦思之

性相近也惟上知與下愚不移性是天德故子思以天命二字指定之豈有夫子言性與子思異者乃其云相近集註惟恐與孟子言性善有礙因以此性字為氣質之性則稍杜撰矣六經從無以氣質言性者王草堂云尚書言天降恆性易繫言繼善成性禮記言人生而靜天之性皆本天命言並不雜絲毫人欲故曰善曰性近蓋相近即善天下善人不必皆一樣堯舜也若氣質則如禮記所云剛柔輕重遲速異齊安得相近乃儒者將氣質二字綴在性上此始于程氏而集註因之已不可解及其註上知下愚不移則竟承上性字謂相近之中又有善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者則不特此性非性善之性將公都子告子所言諸性外別有相近而又一定不可易一等既非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又非有性善有性不善可怪之甚乃程子又云性無不可移人苟以善自治亦無不可漸磨變易則又授其權于習此正荀子性惡需習所以尊教之說而又不自知也凡此皆大不可解者也

齊人築薛不知在何時按國策齊潛王三年封田嬰于薛稱薛公及四年田嬰將城薛而諫者沮之則所云齊人築薛應在潛王之四年以前此未嘗有城薛事也然此時孟子方去齊游滕并游宋薛則不過在齊宣末年與齊潛城薛似不相合且孟子游薛薛尚未亡而時適有用兵之事故其餽孟子曰為兵曰聞戒雖趙岐註時人有欲殺孟子者此無據之言深不足信然要之用兵何事與築薛何時請問漢後儒者能言之乎

孟子于魯半滕文皆止稱公獨宋以小國而反稱王則其所稱者自當明指曰此宋何代王集註謂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欲霸天下疑即此時也此說舊註而可疑者國策史記皆云宋君偃始僭稱王而旋為齊楚魏三國所滅則宋稱王者止偃一人獨其稱滅滕伐薛則僅見之國策言僭為而其言不實春秋正義謂滕三十一世為楚所滅杜氏釋例又云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若竹書紀年又云於越滅滕此無可考者然云宋滅滕則不然據孟子自去齊以後即游宋游薛故有在宋餽饋之

文然而孟子在宋滕文且過宋而見孟子則宋王滅滕自無此事況註曰嘗滅滕則似前此者尤屬荒唐若其稱宋王與齊楚並伐則總難實指考宋僭王在齊潛六年宋君偃十一年之後與孟子去齊游宋祇在齊宣之末潛王未立之前年分不合此時焉得有宋王之稱且孟子游宋時齊楚未伐宋也宋世家明云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東伐齊南敗楚西敗魏軍齊楚皆指為宋至君偃四十七年齊楚未嘗先伐宋且齊楚報伐距孟子游宋時已不啻三十餘年其年分事蹟統不相合此皆不可解者

鄭人使子濯子濯衛春秋無鄭人侵衛事此本春秋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而孫林父使尹公佗庚公追公之事孟子時策書未出而傳聞互異故言如此此在註經者自應明據本事指其同異豈有依文訓解一若春秋實有其事者趙岐避難在安丘復壁中註孟子其腹笥未備或詳或略自可見諒若集註則不應有是矣今按其事子濯孺子尹公之他庚公之斯是師弟子三輩在春秋傳則公孫丁庚公差尹公他是師弟子三輩其間同異亦不甚遠祇春秋傳是甯殖孫林父以臣逐君事與列國汎常相侵不等孟子引此證師弟子紆逆或恐大義輕重較難比擬故特諱其說如薄昭上淮南王書稍變其事與抑亦所聞有異如司馬遷記趙氏下宮事與春秋傳原不合與

滕定滕文二公在諸書俱無考據趙註引古紀世本謂滕至戰國惟有滕考公慶及其子元公弘與此相值意者後世避諱故改考為定改元為文與然此亦臆度之言

昭穆不同有生人昭穆則工史書世有死者昭穆則宗祝序廟次此在宗廟中應序死者而前儒反指生者以廟次一定毋庸再序祇以天子諸侯分宗別族未免渙散非大饗宗廟不得合序故祭統云惟有事太廟則祭昭穆成在而不失其倫若推祭便無此矣章句謂宗廟昭穆子孫亦以為序則大謬不然祖宗廟次與子孫世次截然兩事周之懿孝姪居叔上魯之閔僖弟在兄前使子孫依之以為序不大亂乎且生者所序必有祿位不知周公太師召公太保凡爵尊者與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類凡有事者概誦而列之昭穆之中抑別有序事序官在昭穆外者此皆極大極關係一典禮也豈可漠然不解及也

禘將于京不可解古無外服諸侯助祭京師之事尚書六服五年祇一朝而周禮大行人或每年一朝或兩年三年一朝猶以為煩數非周官舊制豈有六服每年可來京助祭之理即或五年大禘可令一至然周制朝法各服分年朝而每年應朝之服則又春東夏南秋西冬北各以時至大禘在夏月將應朝之服復合東南西北四方諸侯而共會此夏宗之一月亦無此事所以宗廟序爵辨貴賤禮前儒據祭統文王世子諸文謂序同姓卿士之爵註云爵者公卿大夫也而章句不察增一侯字曰公侯卿大夫而於是附和者謂公侯指外服公侯伯子男言因以序爵屬異姓諸侯此是誤解特禘將之禮在周禮儀有有客振鷺二詩而尚書益棧有虞賓在位伊訓有侯甸羣后咸在武成有邦甸侯甸羣后咸在洛誥有王賓

殺禮威格。豈皆妄語。與乃遍考經註。如孔安國、馬融、鄭康成、賈公彥、孔穎達輩。但曰助祭。助祭並不識是
何祭。且如何助法。其在三恪與六服諸候。必何時始來一助。自漢晉至今。無一解者。

周公使魯
叔監殷。管叔監殷。監字何解。據尚書梓材。王啓監。孔安國謂開置監官。則監是官名。而周禮太宰職立其

監。鄭氏謂公侯伯子男各治一國。則監官即五等諸侯。然自治其國。與監殷無與也。若王制天子使其大

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則以大夫監侯國。與此不合。且方伯即監官。不知此監。監方伯。抑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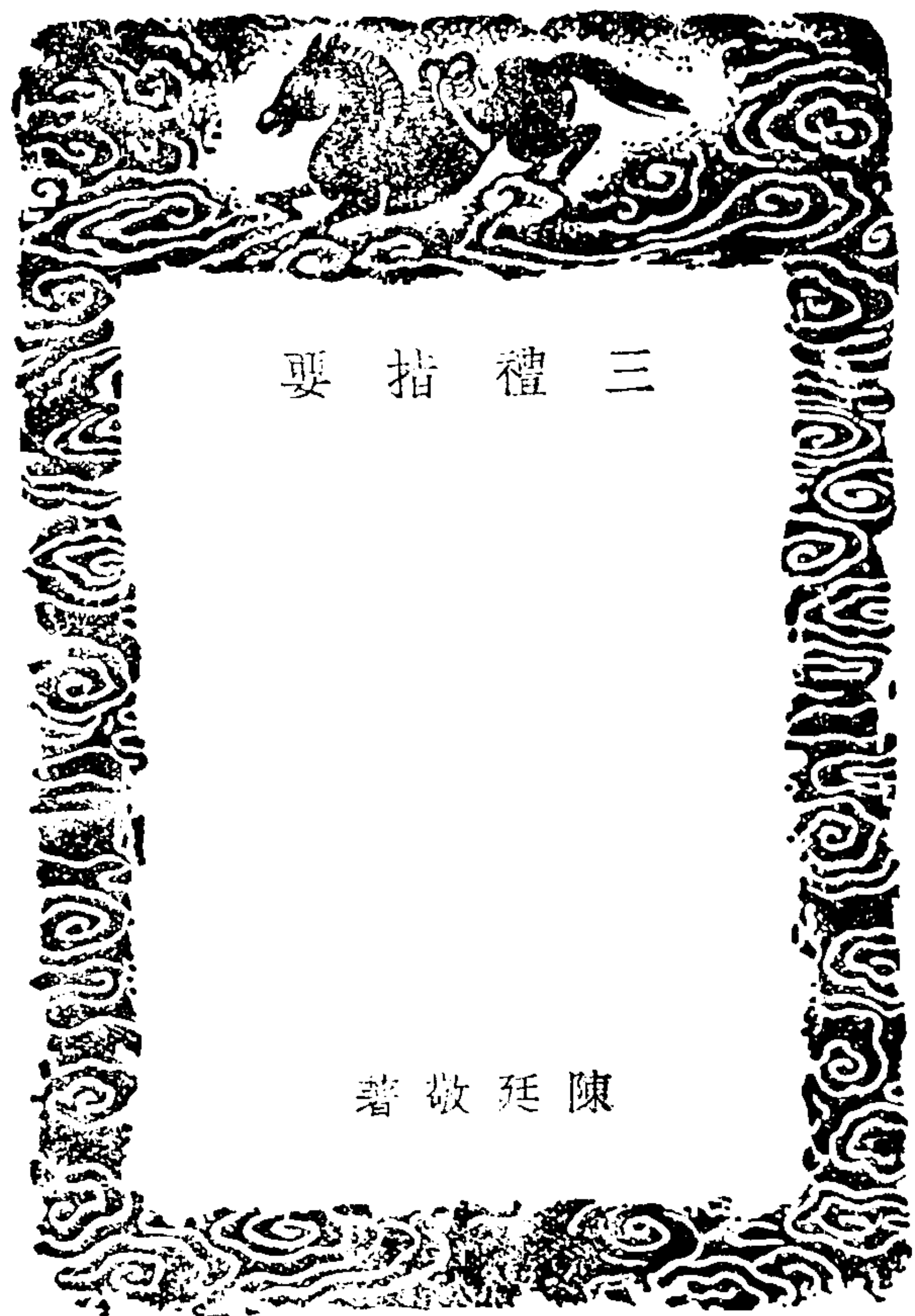
伯監他國。總無可考。況監殷。止管叔耳。大誥書序又云。三監叛。夫王制三監。祇是官名。此當實有人數。乃

孔安國謂管蔡商。而漢地理志。即以武庚管蔡三分衛地。當三監。夫以武庚爲監殷。已屬難通。況管蔡自

有封國。安能舍所封而分衛地。此尤荒唐者。乃集註則又襲鄭氏說。以管蔡與霍叔合作三數。此據蔡仲

之命。而又誤者。夫監殷。流言與叛。截然三事。先儒謂監一叔。叛二叔。流言三叔。霍但流言。並不在監殷內

者。然則監殷是何官。三監是何人。全未解也。



三禮指要

陳廷敬著

三禮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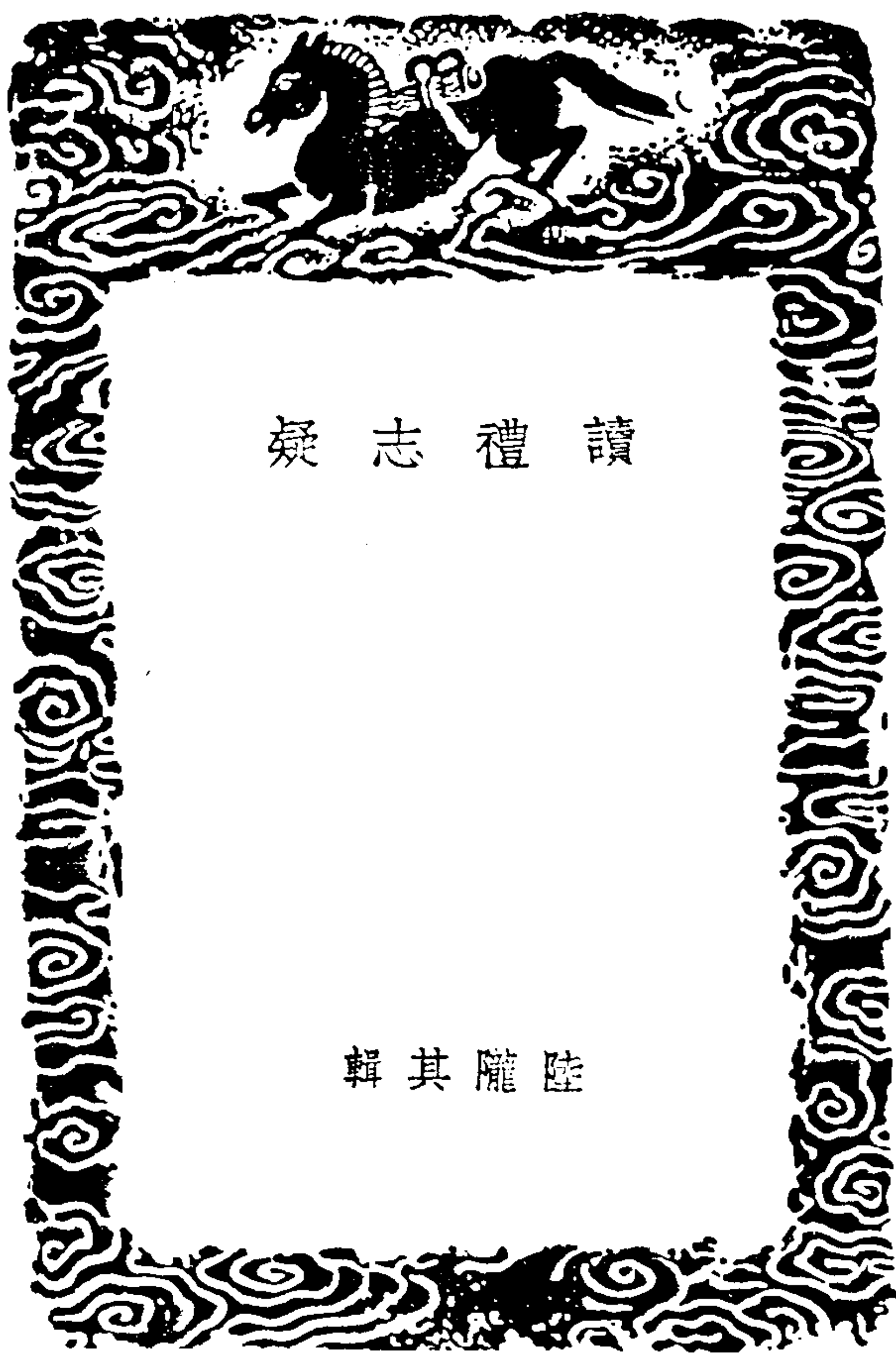
澤州陳廷敬說嚴著

古禮二經周禮儀禮而已周禮者周官政典之書儀禮者儀法度數之事禮記者則諸儒雜記之書非古禮經也所謂周官政典之書者蓋周公所作載官府職掌之禮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得而獻之失其冬官哀帝時劉歆校理秘書以考工記補冬官備周官六篇之數今謂之周禮是也所謂儀法度數之事者蓋周以來朝聘饗射冠婚喪祭威儀之制漢承秦燔書滅學禮經殘壞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以授瑕邱蕭奮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后蒼后蒼授大戴德小戴聖又有劉氏所傳十七篇次第為優鄭康成從而注之今謂之儀禮是也自后蒼為儀禮之學別錄數萬言號曲禮曲禮雜記分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篇今其書存者總四十篇謂之大戴記戴聖傳之者四十三篇曲禮禮記分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總四十九篇謂之小戴記二戴禮並是曲禮雜記漢世諸儒言禮者竝取二家今大戴禮不願於學宮所謂禮記者小戴記也謂為諸儒雜說之書者此也朱子謂周官為禮之綱領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禮是禮記者二經之傳注也宋以前有三禮通禮諸科自王安石行新經義獨存禮記之科迄今莫敢議其非者開寶論之周禮一書可行於文武周公之世不能行於春秋戰國之時自是以來儒生雖復誦習而鮮可被之實用故王莽之王田市易安石之青苗均輸以之速亡召

三禮指要

亂蓋古今之勢不同而法亦因時而屢變也韓愈嘗苦儀禮難讀謂其行於今者蓋莽沿襲不同復之無由是二經者之不行亦其勢使然而已矣小戴之書先王之遺訓猶存往往前言彬彬可考焉蓋撮取大戴之精華為一家之記述安石之獨存此科亦不可謂無見也顧其傳述舛駁往往而有月令出於呂不韋王制出於漢儒後世不以為秦漢之書而以為商周之禮不以為傳注而以為經是則可議也有聖人者出必將刪定焉又嘗考戴聖治行多不法而聖子賓客為盜身為禮宗奸犯名義君子不以人廢言信哉

按戴聖向俎豆學宮明嘉靖九年更定祀典去之并記愚聞之帥曰禮者體也言得事之體也周禮儀禮竝周公所作周禮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其義疏也禮記乃孔子詔七十子共撰所聞以為記或錄舊禮之文或錄變禮之文或兼記仁義或雜序得於漢時真偽雜出共二百四十一篇大戴德刪為八十五篇小戴聖刪為四十六篇而取月令明堂三篇合為四十九篇今所用者陳澧之集說也或謂禮記一書是非雜亂其精者惟中庸大學而已其次坊記可也自曲禮少儀樂記祭義射義等篇已多反古而王制月令又居其下儒行亦非孔子之言然其紊亂難信未有如明堂之甚者也如月令之書或以為周公所作或以為不韋所造其稱周公者不過曰能侯置守之世豈有所謂諸侯焚書坑儒之世豈有所謂視學懷表赭衣之世豈有所謂德意月令之所稱皆周制也不知太尉秦官也而命贊祭後郡縣秦制也而大台百縣之秩芻建亥之月秦正月也而季秋為來歲受朔日不韋秦人也月令為不韋所造明矣其所謂諸侯禮學德意者安知非魯古而晉之也耶如明堂位一篇春秋書初獻六羽書郊書望書新作南門新作雉門及兩觀無非惡魯人之僭天子所以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也明堂乃謂魯用天子禮樂兼虞夏商周之制何歟孟子以魯僭於百里明堂以為七百書以為為虞之官百夏商官倍明堂則以為為有虞官五十夏后官百反經違古如此故程子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之類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亦多傳古意又曰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為最近道表記其亦近道乎其言正朱子曰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義喪禮鄉飲酒禮之類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禮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許多禮俱無安著處或謂禮記乃漢儒說語恐不然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六句漢人安能到此自王安石變取士法棄經任傳而儀禮遂廢朱子始為儀禮傳通解以儀禮為綱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冠禮則附以冠義以至燕之禮莫不皆然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喪祭二禮托勉齋成之先生斯作最簡切而精當即令考亭復起亦必以禮宗相推許也長洲韓奕



讀禮志疑卷一

讀禮志疑

輯其隴陸

清 當湖陸隴其稼書輯

欲考古禮。須先知古人宮室之制。古人言宮室堂上名目尤多。賈公彥士喪禮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若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若近序。即言東序西序。若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浙米于堂。是也。其實戶外房外皆是。此一條最明。

又按特性。記有東堂北堂。鄭注。東堂。東夾之前近南。北堂。中房而北。則是房中之分名。

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又云。東西牆謂之序。邢疏云。此謂室前堂上東廂西廂之牆也。愚按曰。廂曰序。通在堂上。自其近牆者言。則曰序。自楹至牆一間。統言之。則曰廂。今人指堂下廊廡為廂。非爾雅所謂廂。

爾雅又云。無室曰樹。邢疏云。樹有二義。一者臺上構木曰樹。月令。可以處臺榭。是也。一則無室者名樹。其制如今廳事。春秋。成周宣榭火。是也。郭注。榭。即今堂堦者。堂堦。即今殿也。殿亦無室。故云。即今堂堦。愚按。觀此可知。堂與廳之別。家禮所謂。遂遷于廳事。

陳祥道禮書云。鄭康成釋儀禮。謂房當夾室北。是也。孔安國謂。西房西夾室。東房東夾室。誤矣。又言。大夫

士之房室。與天子諸侯同。鄭氏謂大夫士無西房。誤矣。房皆南戶。愚按。夾室非房。大夫士無西房。皆當以康成之說為正。楊氏儀禮圖。亦無西房。

喪服傳既練舍外寢。鄭注。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墍。所謂室也。賈疏云。練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惟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按士喪禮及既夕。外位惟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室。若然。則以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外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愚按。家禮各歸喪次條下云。中門內外。而不詳中門為何門。必看賈疏乃明。內則。闢寺守之。鄭注云。闢寺守中門之禁。與此中門似不同。

喪禮于襲大小斂。獻明器及遺奠之豆籩俎。皆言精不精。注云。精讀若緝。屈也。江沔之閒。謂繫收繩索為緝。愚按。凡所陳之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則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精不精。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精不精。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仍自南至北。則謂之不精。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取便。即從北至南。則是精。繫收繩索之喻。至切。

注疏亦多疏略。如既夕篇。筵及反哭。皆云拾踊三拾更也。投壺則拾投。哭踊則拾踊。皆更為之也。注疏止云拾更也。而不詳其義。又不注于筵。而注于反哭。前後倒置。如雍正雍府。不注于特性。而注于少牢。亦然。禮有讀贈一節。注謂榮其多。愚謂不然。是欲人知其中無他物。不過是用器役器之類。此是古人防患之意。

賈公彥疏。有極繁冗處。如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士喪禮。兩篇俱有。既無二義。止註其一處足矣。卻兩處各累數百言。孔氏郊特牲疏。謂鄭注此既破。福為禱。故于祭統春禘秋嘗。不復更破。其詳略之法。與賈氏異矣。又玉藻疏云。其六冕玉飾上下貴賤之殊。竝已具王制疏。于此略而不言。

既夕篇。記云。疾者齊。養者皆齊。鄭注曰。正情性也。最精。人于疾病之際。必正其情性。然後可生。可死。人子當父母之疾病。亦必正其情性。然後可以致親之生。可以送親之死。

賈公彥周禮儀禮二疏。有功學者。唐書不為立傳。止附見于其師張士衡傳中。其生平及字。俱不可考。可惜。但載其子大隱。以直諫著于武后之世。又載其傳業。趙人李元植。元植該覽百家。高宗時數召見。以帝開弱。頗箴切其短。帝禮之不寤。遷巴令。可想見公彥之教。

孔賈之解禮。惟康成是從。不敢絲毫有違。雖其守家法。不免有太過之處。然猶不失為謹慎。恐讀唐書。啖叔佐傳贊曰。左氏與孔子同時。以魯史附春秋作傳。而公羊高。穀梁赤。皆出于夏門人。三家言經。各有回舛。然猶悉本之聖人。其得與失。蓋十五義。或謬誤。先儒畏聖人。不敢輒改也。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據誦三家。不本所承。自因名學。愚私臆決。算之曰。孔子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于時。孔子沒。乃數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詭前人舍成說。而紛紛助所階矣。嗚呼。孔賈之信康成。不猶愈于啖叔佐之自信乎。

士喪禮。上下二篇。止有主人拜賓之文。而下于重于奠。皆未嘗拜。至士虞禮。設饌後始言主人再拜稽

士為三日而殯者。在大夫視之。則止是二日也。陳氏集說及大全皆略不言。曲禮內陳氏亦不言死與往日是士禮。

喪大記君設大盤一節。舊本在始死遷尸于牀之前。孔疏雖云宜承濡濯棄于坎。下札爛脫在此耳。而仍不易其舊。古人疑則傳疑之意也。陳氏竟易置之。而又不注明其舊次。則近武斷矣。如雜記之內子以鞠衣及練則弔皆然。

士虞禮及開傳中月而禫。喪服小記。補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玉藻。士中武。以上三字。注作開字解。曲禮上。生與來日。死與往日。二與字。注作數字解。他處皆所少。朱子雖云漢儒說禮。制有不合者。皆推之以為商禮。此便是沒理會處。然亦確有是夏商之禮不可牽合者。須平心以審之。

士喪禮言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而不言大斂之絞。廣狹如何。喪大記言大斂之絞。一幅為三不辟。而不言小斂之絞。廣狹如何。注疏皆合兩處來解。是補經之法。袁了凡羣書備考。言注儀禮者。鄭玄為之疏者。賈逵也。以賈公彥為賈逵。疏謬如此。豈不誤人。

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即位于序端。又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君即位于阼。疏云。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即位于序端。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即位于阼階。又未大斂之前。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而大夫君條。則云婦人即位房中。疏云。大斂哀深。故不辟君。既殯後哀殺。故辟也。此等處。集說皆絕不分曉。

士喪禮君視大斂。祝負墉南面。鄭注云。祝南面。房戶東。鄉君。喪大記亦有負墉南面之文。鄭注亦以為在房戶東。乃儀禮刊本。將房戶誤作房中。楊氏圖因之。遂列祝于房中。不知君將視祝而踊。若在房中。則于君矣。安能視之而踊。此以禮記注證之可見。況房無北壁。見于朱子答趙子欽書。安得房中有墉。

喪大記鄭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墉中。不欲衆惡其親也。此解最精。知此。則知龍幃黼髮振容魚躍。一切文物。皆非得已也。此與濡濯棄于坎。同一用心。集說于此略而不言者。非。

讀禮志疑卷二

月令。孔疏引太史職。鄭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者。謂十二月中氣一周。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謂之一歲。朔數者。十二月之朔一周。謂三百五十四日。謂之為年。此是歲年相對。故有朔數中數之別。若散而言之。歲亦年也。故爾雅釋文云。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是也。又玉藻。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疏云。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擯者。擯介散文則道也。又康成大宗伯注。日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疏云。此對文義耳。通而言之。出入皆稱擯也。又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疏云。據出聲而言曰奏。據合曲而言曰歌。其實歌奏通也。

鄭康成既夕注。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喪大記注。又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則帷荒總名為柳。賈公彥疏云。對而言之。則帷為牆。象宮室有牆壁。荒為柳。以其荒有黼黻及齊三采諸色所聚。故得柳名。柳之言。總而言之。皆得為牆。巾奠乃牆。及檀弓云。周人牆置。皆牆中兼有柳。縫人衣。柳之材。柳中兼牆。愚按經文用字。有此對言總言之二法。不可不知。注疏亦謂之對文散文。又程大昌作祖免辨。謂解除吉冠。是之謂免。免之為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免。而讀之如問也。古今言以布繞頂及髻。而謂之為免者。惟鄭氏一人。愚按賈氏喪服疏。孔氏喪服小記。疏言括髮免。髻之制詳矣。程氏欲舉而盡廢之。不免武斷。況喪服小記。明言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問。明言不冠者之所服也。則免

非徒免冠可知。惟服問云：凡見人無免經，則當如免冠之免。

學者不知對言總言之分，而拘牽于文字者多矣。又如太史注曰：典則亦法也。疏云：太宰注典則法所用，異其名也。其實典則與法一也。大行又以大賓為諸侯，大客為孤卿。疏云：賓客相對則別，散文則通。曲禮效犬者左牽之。疏云：通而言之，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為犬，小者為狗。又周禮疏曰：五齊對三酒，酒與齊異。通而言之，五齊亦曰酒。又如封人疏云：有足曰蟲，無足曰豸。

喪服小記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孔疏依鄭氏以禘為郊天，以祖之所自出為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鄭學之疵，此為最甚。其詳見大傳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又作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疏云：靈威仰至汁光紀，春秋緯文耀鉤文，又元命包云：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又郊特牲疏以北極耀魄寶并五帝為六天，又引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謂指五帝皆荒誕不經。喪服小記云：為殯後者，以其服服之。鄭注云：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殯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云：此論宗子殯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集說謂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鄭孔之說為長。中庸言周公追王太王王季，大傳言武王克商，即追王太王王季，文王大傳之追王，是加以王號。中庸之追王，是備其王禮。孔疏云：中庸追王，是以王禮改葬，則恐未必然。

大傳言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又言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注云：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孔疏云：始祖為正姓者，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高祖為庶姓者，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集說曰：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愚按姓氏二字，分而言之，則姓自姓，氏自氏，總而言之，又皆可謂之姓。

大傳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鄭注：孔疏及陳氏集說，皆就國君之子言。大全載程子一條，則就別子之子言。程子之說，恐非定論。

大傳一條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一條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愚按祖以義為主，故義屬祖，禰以仁為主，故仁屬禰，非謂事禰止用仁，不用義，事祖止用義，不用仁也。仁義之分配，祖禰猶之分配，事親從兄，親親敬長也。觀兩條之末，一則曰：其義然也，一則曰：人道親親也，則祖禰二者，又皆可謂之義，亦皆可謂之仁。此仁義二字之錯綜交互者也。又性理朱子有一條云：以其性而言之，則皆體也。以其情而言之，則皆用也。以陰陽言之，則義體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則仁體而義用也。此又仁義體用之錯綜交互者也。

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孔疏不詳。臨川吳氏曰：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詳其文義，自合如此。陳氏集說，乃云：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殊謬。

雜記言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末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

服。鄭注云：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衰斬，首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羸衰斬者，其縗在齊斬之間，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為則，屬于羸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羸衰斬杖草矣。詳鄭意，是以晏子所服為先王之禮，王肅則駁之曰：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羸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羸衰杖草于當時為重，是以平仲云：惟卿為大夫，遜辭以避害也。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詳王意，是以弁經委貌之異，為先王之禮，而晏子所服為周衰變禮，二說雖殊，然其以雜記之言為先王之禮，則一也。陳氏禮書云：周衰禮變，而齊之服于是有等，故大夫以尊而伸，服斬衰杖草，士以卑而屈，服齊衰杖草而已。禮記或記先王，或記末世，其可以末世之事而論先王之時哉。鄭氏以此為真先王之禮，宜為王肅之所攻也。禮書之意，則是以雜記所言，即是衰周變禮，其說較王鄭為長。陳澧集說，即禮書之意也。羸衰杖草，其非先王所制之土服甚明。觀既夕是士禮，而云杖草可知。雖孔疏曲為之解曰：既夕是廣說，此是阿鄭意耳。難信也。又按晏子所服，依鄭說則比大夫之服為輕，依王說則比當時大夫之服為重。禮書用鄭說，愚謂此當以王肅之說為正。若杜預左傳注，直以羸衰斬為斬衰杖草，與杖草無二，則謬矣。

雜記言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孔疏所以知此酢是受賓長酢者，緣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而此惟嘏之，故知是賓長酢也。陳氏集說亦指賓長言，而不言尸酢卒爵，則無根據矣。

雜記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鄭注云：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陳氏集說不承內除說，則豈小君兄弟之喪，自始至終，止發諸顏色者，不飲食已乎。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于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此亦就祥言之耳。注疏因廣言之曰：從祥至言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縗冠一也，祥訖素縗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縗冠四也，逾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此最有功于經。

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縗者必縗，然後反服。孔鄭皆言，是以喪事贈贈來者，于前已來弔，今重至，故待之如此。若于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其說甚確。陳氏集說泥就弔者言，則衛將軍文子之事，又將如何解乎。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見于雜記，又見于服問，又見于曾子問，而服問尤嚴。雖一免經，一脫衰，猶不可，而況如張江陵李文達之事乎。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鄭注：此謂父在為母也。集說因之，然喪服小記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又云：為父母妻長子禫，不知康成何以獨主父在為母言。

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頌，其練祥皆行。注云：頌，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頌，此可見古人變通處。

雜記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鄭注云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尙不能敬也愚謂敬亦從哀生之至自能敬不能敬亦是哀淺分而言之則是二事如問喪問傳止說得哀若士喪禮喪大記則庶幾乎敬矣所謂附于棺附于身者必誠必信也

雜記大功將至辟琴瑟君子豈但不奪人之喪已乎

雜記言喪者不遺人又言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此二事今有不得已而行之者然豈可不知其爲禮之變哉

雜記管仲晏平仲一條及子貢觀于蜡一條可想見時中之義○管晏一條又見禮器

內亂不與焉注疏引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爲證而又引公子友之逐慶父趙宣子之不討賊以見力能討之者不得以此藉口愚謂伯玉之從近關出亦是內亂不與之意

雜記載豐廟之禮止云是交神明之道注疏不言交神明所以必須覺者何故此禮甚覺無謂

幾亭言禮之于天地亟矣以爲天下則消息于未然以修己則防欲于未萌至哉言乎

曾子問道而出鄭注云祖道也又引聘禮出祖釋駁祭酒脯爲證孔疏云祖始也釋酒脯之奠于駁爲行始也有宮內行神之駁有城外祖祭之駁又引左傳駁涉山川爲證蓋駁本山行之名而借以爲祭神之名然今左傳駁作跋

曾子問奠而後辭于殯鄭注云殯當爲賓聲之誤也陳氏集說乃止云殯音賓則似殯字原有賓音而不見其誤矣此等處皆失傳疑之意又如郊特牲云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于且明之義也鄭注云且當爲神篆字之誤也集注亦止云且音神王制庶人縣封鄭注當爲縣空集說亦止音窆○凡告用牲幣鄭注云牲當爲制字之誤也殯不耐祭鄭注云耐當爲備聲之誤也牲音制耐音備牲字原有制音耐字原有備音

曾子問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于禩此言父沒除喪之後始遇當冠之期而行此冠禮非謂喪內不可因喪而冠必至除喪乃冠也雜記明言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陳氏集說乃云齊喪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孔鄭注疏並無此說不知陳氏何所據

檀弓譏朝祥暮歌者曾子問曰脫衰與奠非禮也皆病其忘哀太速故子于是日哭則不歌

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觀此則知後世有未婚而守節者非禮明矣

曾子問有老聃孔疏云爲周柱下史陳氏集說乃引石梁先生之說曰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不知石梁何所據

曾子問魯昭公少喪其母孔鄭以左傳昭公母齊歸薨之年考之疑非昭公集說不應略而不言

曾子問非弗能勿除也疑衍一勿字孔疏集說皆未明

曾子問言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勿爲後也此爲後以父道事之與喪服小記爲殤後不同小記是以繼續

曾子問是以繼嗣言然以殤而勿繼嗣則固有繼嗣者矣嘉靖時大禮議主繼統不繼嗣者固不爲無見然樂云爲人後者爲之子是漢儒附會之說則亦無以服漢儒

奔喪篇云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鄭注云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愚按此注最善今人居喪任意變禮動云不得已玩鄭氏此注則不得藉口矣

子上不喪出母孔疏鄭注及陳氏集說皆引儀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但陳氏則云伯魚子上皆爲父後禮當不服而以服者爲過孔疏鄭注則云子思既在子上當爲出母有服而以不服者爲非陳氏說本橫渠張子今從之○朱子答林擇之書則又云按喪服傳出母之服期但爲父後者無服耳

子思此事不可曉兼汗隆之說亦似無交涉或記者之誤歟

孔子殯于五父之衢集說力辨其誣可以正史記及孔鄭之失○陳幾亭謂誅少正卯之事左傳不載孟子不言此種直孫武行兵立威之法豈聖人爲政之道家語不可盡信朱子亦譏其爲妄此皆力衛聖道之言

讀禮志疑卷三

檀弓夏后氏尙黑條下疏云鄭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正朔若孔安國註尙書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革命創制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又疏因鄭氏之說推之曰舜以十一月爲正堯以十二月爲正高辛氏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少皞氏以十二月爲正黃帝以十二月爲正神農以十一月爲正女媧以十二月爲正伏羲以上未有聞焉愚按正朔之改孔安國鄭康成既各爲一說今亦難以臆斷也

孔疏講三統只云建子之月爲正者謂之天統以天之陽氣始生建丑之月爲地統者以其物惟在地中含養萌芽建寅之月爲人統者以其物出于地人功當須修理統者本也謂天地人之本也一語言至邵康節乃有天開于子地闢于丑人生于寅之說又是推到天地人最初起頭處

孟獻子禫一條孔疏云依禮禫祭暫縣省樂而不恆作也至二十八日乃始作樂又依禮禫後吉祭乃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恆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禫暫縣省樂而不恆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于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獻子加于人一等矣不謂加于禮一等愚按是加于人不是加于禮說得最有關係集說乃略不及此可謂淺矣

祥禫之月鄭玄王肅之說不同孔疏于孟獻子禫條辨之詳矣集說于此既主鄭說而于下文祥而縞是

月禱徒月樂又載馬氏之說卻仍是王肅之意前後舛錯

朱子文集卷六十三答胡伯量亦云中月而禱鄭注虞禮為是故杜佑亦從此說

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疏云樂其所自生謂愛樂己之王業所由生若舜由紹堯之德則樂名大韶

禹由治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禮不忘其本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不忘其本而

尚質若由文而興亦然解得甚明集說卻云樂生而敦本禮樂之道也含糊不明

孔氏禮法之宗也乃伯魚子之母則出子思之母則嫁皆見于檀弓閨門之內何其多故耶○陸翼王

集說補正曰按孔子年十九娶宋升官氏女明年生子適魯昭公賜之二鯉孔子榮君之賜因以名之至

六十六而升官夫人卒則無出妻之事可知聖門禮義之宗豈有三世出妻者其為異學詆毀無疑也

司士賁告于子游曰請襲于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蓋襲于牀本禮也子游不

據禮答之而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縣子所以譏之孔鄭及集說解得最好玩此則知凡著書引用

先儒舊說而不著其姓氏皆縣子之所譏也

有子與子游論踊曰情在于斯其是也夫此是有子不欲用踊近于棘子成質而已矣之意集說欲回獲

有子殊覺支離孔疏明白

檀弓記曾子失禮之事甚多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七日則子思正之既祖反宿禭裘而弔喪欲速貧死

欲速朽小斂之奠在西方則皆子游正之齊衰而哭子張後人亦疑之甚矣窮理之難也集說載劉氏之

記以為是不可盡信是徒知尊曾子而豈知此理之不易窮耶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鄭注庚償也集說略而不注失之疏若鄭注謂子皋特寵

虐民集說謂其愚而過慮則集說得之

齊之餓者不食嗟來之食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鄭注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

辭孔疏狂者進取一槩之善仰法夷齊耿介狷者直申己意不從無禮之為而餓者有此二性故止之愚

按孔鄭看狂狷最好陳幾亭亦謂狂狷器局雖殊而行事非背馳也

晉獻文子成室鄭注解獻為賀自妙集說駁之拘矣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集說謂莊公為子般所弑何其繆誤至此又按大全檀弓長樂陳氏引

證錯繆處尤多如知悼子卒條則曰叔弓之卒隱公不與斂魯人有周豐條則曰孔子對哀公以孝慈則

忠釋經而疏忽如此何以垂訓○此與大學大全玉溪盧氏謂孟獻子師子思同一憤憤○陳幾亭謂紱

逆之事凡在官者殺無赦為左右使令當救護而不救護者言也按檀弓諸注疏皆不如此解不知幾亭

何據

檀弓管庫之士鄭注管鍵也孔疏云鍵謂鎖之入內者俗謂之鎖須管謂夾取鍵今謂之鑰匙則是管鍵

為別物而云管鍵者對則細別散則大同為鍵而有故云管鍵又月令孟冬之月修鍵閉慎管籥鄭注云

鍵杜閉也管籥搏籥器也孔疏云凡鎖器入者謂之杜受者謂之札管籥一物以鐵為之似樂器之管

籥

禮記

卷三

十一

籥播于鎖內以搏取其鍵也愚按合二處觀之則管鍵是二物而又可統謂之管鍵閉是二物而又可統

謂之鍵古人用字往往如此

旅酬之禮見于特性有司徹鄉射鄉飲酒燕禮者參差不等故語類中庸卷內朱子所解旅酬其說亦不

一

語類朱子論導飲曰主人酌以獻賓賓飲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主人飲二杯賓只飲一

杯此只就獻酬之初賓奠醴未舉時而言若到旅酬之時賓坐取醴階前北面酬長兄弟則賓之所飲

亦不止一杯矣中庸大全將朱子此條載于旅酬下殊欠分曉

蒙引又為之說曰導飲者自飲以導賓飲也賓既飲仍以酢主人主人又飲也朱子所謂主人飲二杯賓

只飲一杯此說尤謬戾考儀禮獻有酬而酬無酢安得如此說乎

又中庸大全載白雲許氏之說亦止到旅酬之大略而止考別本許氏尚有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醴

于其長亦先自飲如旅酬所謂下為上也等語不知大全何故刪之○鄭康成中庸注云旅酬下為上者

謂若特性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醴于其長也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也較章句尤明

蓋鄭注只是舉特性以為例中庸所云旅酬原不必如特性也

舊本儀禮特性篇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條內脫卻舉醴者祭卒醴拜長皆答拜十一字以

儀禮經傳及楊氏儀禮圖考之可見蒙引解中庸旅酬之義最為鴟突其曰舉醴非就是各勸其長飲也

只是洗盞更酌而歸之于其長其長則將此醴往勸他人飲耳絕不及弟子卒醴一節殊非儀禮之意豈

其所見之儀禮乃舊本之脫落者耶

特性記止有四解疏云一酌奠于銅南餘有三在主人洗一醴酬賓奠于薦北賓舉奠于薦南此未舉也

下篚有二解在及兄弟弟子階前北面舉醴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此亦未舉也下篚仍有一解在

尸羞之後賓始舉奠醴行旅酬辯卒受者以虛醴奠于下篚還有二解至為加爵者作止爵長兄弟亦坐

舉其奠醴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辨卒受者未實醴于篚時賓弟子兄弟弟子洗醴各酌舉醴于其長

即用其篚二解卒受者未奠之故三解並用也兄弟以下至酬賓儀舊本及毛本俱誤作長兄弟洗醴為加爵

此則所謂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醴于其長者止是一箇賓弟子一箇兄弟弟子非是合階下之賓弟子

兄弟弟子一齊舉醴也故有司徹疏云鄉飲酒及鄉射特性等皆一人舉醴為旅酬始二人舉醴為無筭

爵始償尸乃以二人為旅酬始者此償尸別一禮與彼不同蒙引謂長非一二人賓弟子兄弟之子亦非

止一二人一時並舉亦未詳儀禮之意矣

特性記注謂男子獻于堂上旅于堂下婦人獻于南面旅于西面然有司徹二人洗醴旅酬則在堂上蓋

亦因償尸別一禮故然至兄弟之後生者舉醴于其長則仍在堂下矣

吉祭喪祭古人分別甚微如曾子問鄭注云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筭爵是何等次第

少牢疏云左執筮及擊筮之筮皆是著以其用著為筮故名著為筮愚按古人用字之法如此者甚多當

禮記

卷三

十一

類推之。少牢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某字也。注疏引左傳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則某。又或是諡也。其解與杜注不同。杜注是言或以字為氏。或以諡為氏。故將諸侯以字。四字為句。儀禮注疏是言大夫或因字為諡。故將諸侯以字為諡。六字為句。左傳之解。自當以杜氏為正。若依鄭解。則公子展先以展為諡。而後命以為氏。其說未知何據。

特牲少牢筮尸。以某之某為尸。注云。尸父而名尸。疏云。鄭知字尸父而名尸者。曲禮云。為人子者。祭祀不為尸。鄭氏注云。為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又云。卒哭乃諱。諱則不稱名。故知尸父云某。是字尸既對父。故某為名。此等注疏最精細。但特牲已詳。少牢又復詳釋。不亦煩乎。

特牲前期三日筮尸。少牢祭前一日筮尸。特牲祭前一日視濯。少牢祭之朝乃視濯。特牲宿尸。宗人擯祝傳命。少牢惟有祝擯。注疏皆云。士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楊氏儀禮圖。分別兩篇。不同處最詳。此卻未及。

少牢云。肩膊膂膊在兩端。脊脊肺肩在上。愚按。俎之上下。有以縱言者。肩膊膂膊在兩端。此以縱之上下言也。脊脊肺肩在上。此以橫之上下言也。閱楊氏圖如是。賈疏殊欠分明。

古人言禮。不能處處皆詳。因其詳處。推到略處。則彼此皆明。如少牢云。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鄭注云。設水用罍。沃盥用料。禮在此也。疏云。言禮在此者。以士冠禮直言水在洗東。士昏禮亦直言水在洗東。鄒飲酒。特牲記亦云。然皆不言罍器。亦不云有料。其燕禮。大射。雖云罍水。又不言有料。故鄭云。凡此等設水用罍。沃盥用料。其禮具在此。又少牢云。上利升羊載右。脾脾。不升肩膊膂膊。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竝。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膂膊在兩端。脊脊肺肩在上。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及載備于此。疏云。前體肩。臂膂膊。兩相為六。後體膂膊。兩相為四。短脊。正脊。代脊。兩相為六。脊有三。總為十九體。惟不數。穀二。通之為二十一體。二穀。正祭不薦于神尸。故不言。是牲體之數備于此。此皆因其詳而略。可悟解經之法。

尸入正祭條。凡舉幹舉魚舉膾舉骨。皆上佐食也。受加于所者。皆云佐食。則是下佐食也。獨舉膾則云上佐食。受加于所。疑衍一上字。特性疏云。主婦亞獻。洗爵于房中。則房中有爵。又主婦獻祝及佐食訖。以爵入于房後。主婦致爵于主人。還是房內爵。愚按。少牢云。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戶。然則特性房內有爵。少牢房內無爵。然注疏皆未明言。其所以不同處。

少牢四人篚。疏云上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注云。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楊氏圖因之。然佐食與佐食。賓長與賓長。所以不得東西相當之故。注疏皆無確據。疏雖云。以其尸東面近南。今尸起上佐食。居尸坐處。明知位次如此。然上佐食固當東面近南矣。下佐食何以不得西面近南乎。

有司徹疏云。賁麻有實。泉麻無實。鄭云。賁泉實者。舉其類耳。若竹器圓曰箚。方曰筥。鄭注論語。亦云箚。亦是舉其類也。又疏云。有骨曰醢。無骨曰醢。昌菹醢者。即周禮醢醢。醢散文亦名醢。此皆是注疏活法。若不知此活法。則窒礙者多矣。

疏內用字。如同時則云俱時。之類則云之等。如此字法。今人罕用。見有司徹主婦薦豆邊條。○又據彼決此。疏內往往單用一決字。如有司徹賓長獻尸條云。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者。此決。特性云。長兄弟為加爵。又衆賓長為加爵。不言獻。

特性云。三獻作止爵。注云。賓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有司徹云。尸作三獻之爵。注云。上賓所獻爵。疏云。不言上賓而言三獻者。以其主人主婦。并此賓長。備三獻。因號上賓為三獻。是以事名官者也。按三獻之疏。略于特性。而詳于有司徹。先後倒置。

經文有倒一字。而意遂異者。如三獻作止爵。及尸作三獻之爵。是也。有倒一字。而意仍不異者。如司馬差。涪魚一。司士差一。涪魚。注疏並無別解是也。

玩儀禮節文。最可想見古人從容氣象。如有司徹主人獻賓條。主人洗爵。長賓辭。此時主人即對可也。必奠爵于篚。與對。又賓主卒爵。即奠爵拜可也。必執爵以奠。坐奠爵拜。何等從容。

若不賓尸。及皆如饋禮。一作賓。一作饋。注疏並不詳其故。有司徹主人獻賓條。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此西面是言祭之向西。非言賓西面也。玩圖可見。注疏皆不明。

儀禮所謂坐奠爵。坐取爵。坐即是跪。朱子集中。有跪坐拜說。甚明。

儀禮文有意同而詳略異者。如有司徹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階上。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階上。或言洗升。或言洗。或言洗降升。其義一也。洗無有不降且升者。

主人為尸賓而洗。則尸賓辭。為兄弟內賓私人而洗。則皆不辭。亦是賤不得備禮之意。與主人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一拜。例同。

旅酬之禮。特性與饋尸不同者。特性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二人舉觶為無筭爵始。饋尸一人舉觶為無筭爵始。二人舉觶為旅酬始。特性之旅酬無筭爵。皆在堂下。饋尸之旅酬在堂上。無筭爵在堂下。特性有賓弟子舉觶之事。饋尸無賓弟子舉觶之事。特性之旅酬。一饋尸之旅酬。再。特性尸不與旅酬。饋尸尸亦與旅酬。此五事皆不同。若賈疏言。下大夫不饋尸者。闕旅酬。直行無筭爵。玩經文。卻不見得如此。

五十歲。次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此鄭之所據也。其大戴禮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黃帝產元
 龍。元龍產螭。極極產高辛。是為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為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顓
 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蟠牛。蟠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為帝舜。及產象。放勳又顓頊
 產蘇。蘇產文命。是為禹。禹遷為史記。依而用焉。皆鄭所不取。又疏載張融之說云。若依大戴禮及史記。
 稷契及堯。俱帝嚳之子。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又孔子刪書求史記。得黃帝元孫帝
 魁之書。若五帝當身相傳。何得有元孫帝魁。愚按此等處皆難臆斷。傳疑可也。○大司樂享先妣。賈疏曰。
 毛君與史記同。以姜嫄。帝嚳妃。鄭君依命歷序。帝嚳傳十世。乃至堯。后稷為堯官。則姜嫄為嚳後世妃。○
 明堂位。女媧之笙簧。鄭注云。女媧三皇承必義者。孔疏云。春秋緯連斗樞。必義女媧神農為三皇。愚按此
 又以神農居三皇之末。命歷序。則以炎帝居五帝之首。未知是一是二。
 禮書謂五帝與昊天同稱帝。不與昊天同稱天。是矣。愚謂五帝與昊天同稱帝。不與昊天同稱上帝。禮書
 以周禮旅上帝對旅四望言之。而謂上帝非一帝也。是蓋參用王鄭之說。恐非。
 祭法疏云。聖證論王肅六宗之說。用家語之文。以此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為六宗。孔注
 尚書亦同之。伏生馬融。以天地四時為六宗。劉歆以為乾坤之子六為六宗。賈逵曰。天宗三日月星也。地
 宗三河海岱也。日月為陰陽宗。北辰為星宗。河為水宗。海為澤宗。岱為山宗。鄭駁之云。書云。類于上帝。禮
 于六宗。望于山川。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
 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又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
 月。則郊天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也。司命也。風師也。雨師也。此之謂六宗。愚按鄭氏之駁諸
 說。固未可盡據。今蔡氏書傳。陳氏禮記集說。既主王肅而不主鄭氏。則相近于坎壇一句。宜依王氏讀作
 祖。不宜依鄭氏讀作禋。禋。書經大全。讀作禋。非也。蓋鄭氏因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
 寒暑水旱。故以祭法所載。為遇災祈禱之禮。非關正禮。而不用以解禋典。故相近。讀為禋。禋。宗幽字之
 宗。皆謂是禋字之誤。蔡氏書傳引祭法。不用此解也。○大全直載鄭氏一條。不知其非解書也。
 祭法廟制。鄭氏注云。鬼亦在祧。願遠之于無事。祫乃祭之耳。春秋文公二年秋。大事于太廟。傳曰。毀廟之
 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也。魯陽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為鬼。而季氏
 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此一段補經文所未及。最好。陳氏集說。直以經文為失。則過矣。
 史記作魯公。

讀禮志疑卷四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國語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韋昭注云。舜在
 時則宗堯。舜崩而子孫宗舜。說兩邊不同。處最明。陳澧集說。取國語此條。置祭法之下。而不載韋氏之注。
 豈不滋學者之感。

韋昭國語注。祖文王而宗武王。與孝經異者。周初亦祖后稷而宗文王。其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此則似
 將宗字看作宗祀明堂之宗。與集說劉氏注不同。劉注是。又劉氏欲改正經文之處。亦皆有理。若鄭康成
 云。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此
 則因康成看禘郊祖宗先差。故此等說。皆不足據。

禘郊祖宗。鄭注云。禘謂祭昊天于圓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
 又郊特牲疏云。九月大饗五帝。則以五人帝及文武配之。以文王配五天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五人帝。
 則謂之宗。此亦主鄭說。王肅則言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又言郊與圓丘是一郊。即圓丘郊。非祭感
 生之帝。又以祖宗為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不毀。非宗祀明堂之宗。陳氏集說。皆主王肅。而不主康成。最是
 祭法篇首疏云。春秋命歷序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
 百二十歲。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

廟制。朱子然劉歆之說。而康成注。王制祭法。則皆以文武處七廟之內。此則不可從。○周禮守祧疏曰。孔
 君王肅之議二祧。乃是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親廟四。皆次第而遷。文武為祖宗。不毀矣。鄭不然者。以其
 守祧有奄八人。守七廟并姜嫄廟。則足矣。若益二祧。則十廟矣。奄八人何以配之。愚按鄭說。固非無據。然
 奄八人。此特周公時事耳。安知後來不增作十人乎。
 祭法鄭注云。惟天子諸侯有主祧。給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祧。給無主爾。疏云。王制。天子諸侯有

禘祫故知有主。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而三。太祖即是大夫之祖考。既有祖考。明應遷之祖以制幣招其神而藏焉。故云亦鬼其百世。大夫若無祖考。祇得立曾祖與祖及父二廟而已。則不得鬼百世也。云不禘祫無主爾者。惟有百世之鬼。不得禘祫無主耳。左傳衛大夫孔悝有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愚按此則古禮大夫有廟無主。今家禮士大夫皆得有主者。蓋以義起之也。

朱子答陸子壽書云。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際。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耐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也。愚按此一段是喪祭之綱領。蓋因子壽疑耐廟之時。即徹几筵而發。故又云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邪。竊疑杜氏之說。爲合于人情也。愚按此一段。則練而入廟。朱子猶不然其說。而況耐而遂徹几筵乎。

朱子答林黃中栗論室戶云。如所論室戶乃在房之西偏而入室者。先必由房而後進至于室矣。歷考禮書不見此曲折。愚按若如林說。則儀禮所謂出入皆費解甚矣。斷無此理。

鄭注曲禮大夫祭五祀。則以月令五祀當之。謂是殷禮。註王制大夫祭五祀。祭法大夫立三祀。則謂皆是周禮。有地者祭五。無地者祭三。陳氏集說。則云皆未可詳。此等處闕疑最是。

鄭注祭法七祀五祀條云。此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故孔疏解司命云。司命者。宮中小神。熊氏云。非天之司命。故祭于宮中。皇氏云。司命者文昌宮星。其義非也。愚按注疏此等解最精。可見百神之散列于天地間。大小相維。上下相制。至嚴至密。陳氏集說。謂司命見周禮。似誤認祭法之司命。作周禮之司命。

秦厲。鄭注云。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孔疏曰。漢時祭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等。此經亦有司命門行戶竈等。漢時有山而無厲。此有厲而無山。故云山即厲也。漢時人民嫌惡厲。漢時巫祝之人。意以厲神是厲山氏之鬼爲之。于理謬。所以爲謬者。鬼之無後。于是爲厲。厲山氏有子曰柱。既有所歸。不得爲厲。愚按即此厲字。可見世俗展轉誤謬之因。楚詞九歌有山鬼篇。疑卽是此厲。然朱注卻不及此。

堯能賞均刑法。孔疏作賞均平而刑有法解。陳氏于賞字爲句。恐未是。

祭義鄭注云。春禘者夏殷禮也。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祭曰祠。孔疏謂王制云。春酌夏禘。周禮大宗伯春祠夏禴。今云春禘。故云夏殷禮。按王制春曰酌。此云春禘。爲夏殷禮者。以郊特性註禘當爲酌。則此春禘亦當爲酌。于郊特性已註而破之。故此不言也。愚按時祭之名。王制與周禮不同。孔鄭則以爲夏殷禮。郊特性祭義。又與王制不同。孔鄭則直以爲誤而改之。集說皆依孔鄭。此等處只得用相沿舊說也。祭義禘有樂而嘗無樂。孔疏謂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數。萬舞有奕。下云。願予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者。熊氏云。殷秋冬但有管絃之樂。愚按此等處。不若集說闕疑爲

是。祭義出戶而聽。儼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鄭注謂無尸者闔戶若食開則有出戶而聽之。皇氏謂尸謾之後陽厭之時。愚謂此二說似可兼用。蓋有尸無尸。皆有出戶而聽之時也。集說于此略而不註。則與上文周還出戶無分別矣。

孝子臨尸而不作。鄭注色不和曰作。集說作字無注。則與愧怍之作無別矣。鄭解似精。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鄭注云。謂祭之能使之饗也。此注最精。蓋饗不饗帝親主之。而我能使之必饗。此卽中庸大德者必受命之意。集說略而不注疏矣。

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疏云。濟濟者是容貌自疏遠自反。猶言自修整也。凡修整之人。必自反覆顧省。愚按合濟濟漆漆觀之。是于人不致。于己常顧省。曲盡君子威儀之貌。夫各有所當也。鄭注云。禮各有所當行。祭宗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人慤而趨趨。簡而明。集說卽用其意。而筆力不同遠矣。

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疏云。盡慤謂心盡其慤也。而慤焉謂外亦慤焉。其信與敬皆處內。內有其心。外著于貌。此疏解得甚精。不知集說何以不用。

祭義夫婦齋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注疏本有盛服二字。集說及大全本多無之。未知孰是。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言其所及之有遠近耳。注疏皆不明白。

孔疏謂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蓋天帝獨爲壇。其日月及天神等共爲一壇。故日得爲衆神之主也。又云。祭于壇。謂春分也。祭于坎。謂秋分也。而崔氏還據上文郊祭之時。非也。愚按集說于此並不言春分。是亦同崔氏之說也。當從孔疏爲是。但孔疏謂郊是夏正郊祀。則因康成之誤耳。

日出于東。月生于西。注疏皆略而不解。集說取方氏之解。謂日出于東。言其象出于天地之東也。月生于西。言其明生于輪郭之西也。最明。

致物用以立民紀。疏云。民豐于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也。集說亦止據疏義以解。然愚竊思之。禮如何致物用。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此言有物用然後可以行禮耳。禮之致物用也。則如何之。蓋有禮則尊卑上下有節。而人不敢妄用。此其所以致物用也。猶孟子所謂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大全以慤遷斂散解之。失經意矣。

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是言魄附形而魂附氣也。人之生也。魄盛魂強。及其死也。形消氣滅。郊特牲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以魂本附氣。氣必上浮。故言魂氣歸于天。魄本歸形。形既入土。故言形魄歸于地。聖王緣生事死。制其祭祀。存亡既異。別爲作名。改生之魄曰神。改生之魄曰鬼。劉炫云。人之受生。形必有氣。氣形相合。義無先後。而此云始化曰魄。陽曰魂。是則先形而後氣。先魄而後魂。魂魄之生。有先後者。以形有質而氣無質。尋形以知氣。故先魄而後魂。其實並生無先後也。此皆左傳疏也。陳氏集說。于祭義。幸我問鬼神條。止引中庸章句。程張朱子之說。不知中庸是泛言鬼神。不專指祭祀之鬼神。與祭義所說不同。○曲禮下復曰。天王復。疏云。精氣爲魂。身形爲魄。○蘇氏易解。講鬼神魂魄。與孔子答宰我之間不同。朱子雜學辨。深斥其非。○朱子答陳安卿。亦云。魂是氣之神。魄是體之神。見文集卷五十七。祭義五者不遂。鄭注。遂猶成也。集說無注。

敬可能也。安爲難。集說云。安爲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敬也。孔疏云。使父母安樂爲難也。尤妙。仁者仁此者也。集說亦不明白。孔疏云。此謂孝也。言欲行仁于外。必須行仁于父母。與朱子解孟子仁之實章同。

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鄭注云。喻貧困猶不取惡人物以祀亡親。集說略不注。頃步鄭注云。頃當爲跬聲之誤也。集說止有音而無注。

有虞氏貴德。夏后氏貴爵。殷人貴富。周人貴親。孔疏謂夏后之世漸澆薄。殷人又劣于夏。周人又劣于殷。此說不是。集說以隨時救弊言得之。

軍旅什五。鄭注什五。士卒部曲也。孔疏五人爲伍。二伍爲什。士謂甲士。卒謂步卒。在軍旅之中時。主帥部領團曲而聚。故云部曲。疏得最明。然團曲二字。又未知作何解。○曲禮左右有局各司其局。鄭注云。局部分也。孔疏云。軍行須整領。故主帥部分。各有所司。部分也。又引爾雅云。局分也。郭云。謂分部也。愚按此部字與祭義部字相似。

祭統。王后蠶于北郊。以其純服。疏云。凡言純者。其義有二。一絲旁才是古之緇字。二是絲旁屯是純字。但書文相亂。雖是緇字。竝皆作純。鄭氏所注。于絲理可知。于色不明者。卽讀爲緇。卽論語云。今也純儉。及此純服。皆讀爲黑色。若衣色見絲文不明者。讀純以爲絲也。愚按本紂字。而與純字相亂。古人亦多淆混如此。況今小學不講。書法多訛。讀書者安可不慎。

祭統。君執鸞刀羞饋。鄭注。饋。饋肺之屬也。疏云。少牢特牲薦熟之時。俎有祭肺及舉肺。二肺皆饋之。故云饋肺。祭肺之屬。愚按因此肺是尸所饋。而遂謂之饋。古人命名。往往如此。

古人祭祀皆緣生人之情推之。而亦有異于生人者。如祭統鋪筵設同几。疏云。設之曰筵。坐之曰席。人生時形體異。故夫婦別几。死則魂氣同歸于此。故夫婦共几。

又司几筵注曰。周禮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于廟同几。精氣合。祭統云。知足以利之。集說謂利己之得次名于下也。此本孔疏悖義特甚。大全葉氏以不誣其實爲利之。

讀禮志疑卷五

鬼神之名。合祭義疏及左傳子產對趙簡子疏觀之。然後明白。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鄭注云。氣謂嘔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疏云。氣謂嘔吸出入者也。謂氣在口。嘔吸出入。此氣之體無性識也。但性識因此氣而生。有氣則有識。無氣則無識。則識從氣生。性則神出入也。故人之精靈而謂之神。云耳目之聰明爲魄者。魄體也。若無耳目形體。不得爲聰明。故云耳目聰明爲魄。又云。鬼神本是人與物之魂魄。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故尊而名之爲鬼神。對則精靈爲魂。形體爲魄。故昭七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形爲魄。氣爲魂。若散而言之。魄亦性識。識與魄無異。故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又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天奪伯有魄。又對而言之。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散而言之。通曰鬼神。此皆祭義疏也。左傳疏云。人稟五常以生。感陰陽以靈。有身體之質。名之曰形。有嘔吸之動。謂之爲氣。形氣合而爲用。知力以此而強。故得成爲人也。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形之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矣。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者。名之曰魂也。魂魄神靈之名。本從氣形而有。形氣既殊。魂魄亦異。附形之靈爲魄。附氣之神爲魂也。附形之靈者。謂初生之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啼呼爲聲。此則魄之靈也。附氣之神者。謂精神性識漸有所知。此則附氣之神也。是魄在于前。而魂在于後。故云既生魄。陽曰魂。魂魄雖俱是性靈。但魄識少而魂識多。鄭氏祭義註云。氣謂嘔

勝舊說多矣。○又銘者自名也。注疏集說皆解得不妥。愚謂是欲效法先祖以自成名之意。故下文云身比焉順也。

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注云。大夏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疏云。大夏言舞數。則大武亦當有舞數。大武言所執舞器。則大夏亦有舞器。故云互也。今人講論語八佾。罕知其兼大武大夏矣。

又公羊傳云。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禮書云。公羊所傳者誤也。

郊特牲疏云。王肅以郊丘是一。而鄭氏以爲二者。按大宗伯云。蒼璧禮天。典瑞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是玉不同。宗伯又云。牲幣各做其器之色。則牲用蒼也。祭法又云。燔柴于泰壇。用騂犢。是牲不同也。又大司樂云。凡樂圖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冬日至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上文云。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是樂不同也。故鄭以蒼璧蒼犢。圜丘奏之。爲祭圜丘所用。以四圭有邸。騂犢。及奏黃鐘之等。以爲祭五帝及郊天所用。愚按鄭氏郊丘之說。固不可從。然未知此等處。王肅以何義駁之。當考。○典瑞疏謂宗伯青圭之等。已是祭五帝。此上帝又是五帝者。彼據常祭。此據國有故而祭。愚按蒼璧與四圭。有邸不同處。似皆當如此看。

祭法疏云。注此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者。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于太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也。及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也。以禘文既多。故云此禘謂祭昊天上帝于圜丘。必知此是圜丘者。以禘文在于郊祭之前。郊前之祭。惟圜丘耳。又郊特牲疏云。爾雅云。禘大祭也。大祭莫過于圜丘。故以圜丘爲禘也。圜丘比郊。則圜丘爲大祭法云。禘魯是也。若以郊對五時之迎氣。則郊爲大。故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郊亦稱禘。其宗廟五年一祭。比每歲常祭爲大。故亦稱禘也。以爾雅惟云禘爲大祭。是文各有所對也。愚按孔疏此等處。附會鄭注。最爲支離。

少牢特牲。士大夫之祭。皆無樂。然左傳衆仲論羽數曰。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未詳其故。郊特牲疏云。郊與配坐皆特牲。故下文云。養牲必養二。帝牛不言以爲稷牛。又召語云。用牲于郊。牛二。是也。然祭天初有燔燎。後有正祭。皆須有牲。故大宗伯云。實柴祀日月星辰。鄭司農云。實牛柴上也。鄭康成云。實牲體焉。郊唯特牲得供燔燎。正祭二處所用者。熊氏皇氏等以爲分牲體供二處所用。其實一特牲也。而月令郊禘用太牢者。彼是求子之祭。不與常祭同。我將祀文王于明堂。經云。維羊維牛者。據文武配祭。得用太牢也。愚按此等處。全賴注疏。不然。則郊特牲與召語我將皆矛盾矣。

又疏云。諸侯不敢祖天子。而文三年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與此文不同者。此據尋常諸侯大夫。彼據有大功德者。非注疏。此等處使難解矣。

郊特牲疏云。社稷之義。先儒所解不同。鄭康成之說。以社爲五土總神。農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

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稷祭后稷。皆人鬼也。非地神。故聖證論王肅難鄭云。召語用牲于郊。牛二。明后稷配天。故知二牲也。又云。社于新邑。牛一。豕一。明知惟祭句龍。更無配祭之神。爲鄭學者通之。云是后稷與天尊卑既別。不敢同天牲。句龍是土公之神。社是地祇之別。尊卑不甚懸絕。故云配同牲也。愚按此當依疏主鄭氏說。

天祝言后土。鄭注后土社神也。賈疏曰。句龍生爲后土之官。死則配社。故舉配食人神。以言社。其實告社神也。

郊特牲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孔疏云。王肅用董仲舒劉向之說。以此爲周郊。上文云。郊之祭迎長日之至。謂周之郊祭。于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而用辛者。以冬至陽氣新用事。故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爲始也。鄭康成則異于王肅。上文云。迎長日之至。自據周郊。此云郊之用辛。據魯禮也。言郊用辛日者。取齋戒自新。周之始郊日以至者。謂魯之始郊日以至。冬至之月。云始者。對建寅之月。天子郊祭。魯于冬至之月初始郊祭。示先有事。故云始也。愚按康成于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則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于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則云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所解與王肅絕異。朱子于此則從王肅善哉。集說之言曰。郊祀一節。先儒之論不一者。有子月寅月之異。有周禮魯禮之分。又以郊與圜丘爲二事。又有祭天與祈穀爲二郊。今皆不復詳辨。而以朱說爲定。

孔疏又云。魯之郊祭。師說不同。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以魯冬至郊天。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故左傳云。啓墜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二郊也。若依鄭康成之說。則異于此也。魯惟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轉卜三正。故穀梁傳云。魯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若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若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若不從。則止。故或用建子之月郊。則此云日以至。及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是也。或用建寅之月。則左傳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若杜預不信禮記。不取公羊穀梁魯惟在建寅郊天。及龍見而雩。愚按鄭氏與王肅異。杜氏又與兩家異。論魯郊者。只當以杜氏爲主。

孔疏謂皇氏云。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圓丘一也。夏正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也。通前爲七也。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禘爲祈祭不入數。崔氏以雩爲常祭九也。愚按依此。則皇氏崔氏論郊祭。本主鄭說。但其論魯郊。則主王肅。

孔疏又云。按聖證論。王肅與馬昭之徒。或云祭天用冬至之日。或云用冬至之月。據周禮。似用冬至之日。據禮記郊日用辛。則冬至不恆在辛。似用冬至之月。鄭亦不用冬至日也。愚按郊用冬至之月。幾亭集中有郊期考。辨最詳。但當時駁之者曰。二十四氣推盪不常。倘遇冬至在初旬之首。則上辛定在至日之後。必用是日以祭。于迎陽之義何居。若改用孟冬上辛。又與用至月相違。愚謂經文只言其常。若偶有如所駁者。不妨權移于孟冬之末。不必曲爲之說。幾亭謂日至之月。論節氣不論月朔。則微近于鑿。此所以當

時抑而不行也。

仇滄柱云。圓丘即南郊。王肅已言之。方丘即社。則未有知之者。鄭玄謂地神有二。夏日至祭崑崙之神于方澤。曰禘。夏正祭神用地祇于北郊。曰郊。而社爲五土之神。稷爲原隰之神。其祭也。配以句龍。后稷。其說固支離不經。王肅雖并北郊方澤爲一。然以社稷之祭爲句龍后稷。皆人鬼。非地祇。則猶是歧社與方丘而二之也。又取萬充宗之說。以社有二。大社以祭率土之地祇。王社以祭畿內之土穀。大社即北郊。愚按仇萬二子之言。蓋卽朱子所取。五峯胡氏無北郊之說。

讀禮志疑卷六

郊特性于蜡祭之後。曰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鄭注云。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于是勞農以休息之。孔疏云。對文蜡臘有別。總言俱名蜡也。故月令孟冬。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注云。此周禮所謂蜡是也。又云。但不知臘與蜡祭。相去幾日。惟隋禮及今禮。皆蜡之後日。陳氏集說。止引月令臘先祖五祀之文。而不言在既蜡之後。使讀者不知蜡之與臘。是一是二。殊欠分曉。郊特性言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與功。孔疏云。不與功者。謂不與農功。若其土功。則左傳云。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水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集說並不分別農功土功。殊疏略。○八蜡條內。以護民則句最好。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鄭注歲十二月。周之正數。謂建亥之月也。集說不言是何月。下引月令。亦除去孟冬字。殊混。八蜡鄭注云。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畷四也。貓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孔疏云。王肅分貓虎爲二。無昆蟲。鄭數昆蟲合貓虎者。昆蟲不爲物害。亦是其功。愚按以經文考之。似王說爲優。○陳氏禮書。合貓虎去昆蟲。而以百種爲八蜡之一。此武斷也。沙隨程氏從鄭說。而曰非祀昆蟲。祀夫能去昆蟲者也。得之庚午十二月。偶閱明人雜文識。

蒲越囊鞮。查字彙。鞮卽禹貢結字。注疏皆略不言。

丹漆雕幾。鄭注幾謂漆飾。沂鄂也。孔疏以丹漆雕飾之以爲沂鄂。查字彙。圻與畿同。垠與圻同。此沂字疑圻字之誤。○哀公問車不雕幾。孔疏亦云幾謂沂鄂也。

郊特性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大全朱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備具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愚按文獻通考序內。亦引郊特性此條。而言後世之難反在于數。空疏之士。正不得以祝史爲口實也。

郊特性孔疏云。虞氏尙氣。殷人尙聲。周人尙臭。皆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禘。周人仍先用樂也。故大司樂云。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鄭云。先奏六樂。以致其神。而後禘焉。推此言之。虞氏大祭。亦先作樂也。故鄭注大司樂。引虞書云。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此宗廟九奏之節。此虞氏大祭與周同樂。九奏。夏殷大祭雖無文。或當與周同。熊氏以爲殷人先求諸陽。謂合樂在灌前。周人先求諸陰。謂合樂在灌後。與降神之樂別。愚按集說于此。並不分別時祭禘祭。則與周禮混矣。祫有二。所謂索祭。祝于祫。孔疏謂是正祭日祫也。集說則兼正祭釋祭之祫言。然玩上下文。皆是據正祭言。則孔疏爲長。

祭齊加明水。鄭注云。五齊加明水。則三酒加玄酒也。疏云。此云玄酒對明水。直謂水也。若總而言之。明水亦名玄酒。故禮運云。玄酒在室。及司烜註云。明水以爲玄酒是也。愚按古人用字。不可執一如此。

朱子文集內。范伯崇問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蒸嘗禘于廟。杜氏注。謂此天子諸侯之禮。不通于卿大夫。蓋卒哭後。特用喪禮。祭新死者于寢。而宗廟四時常祭。自如舊也。此與禮記不同。釋例又引晉三月而葬。悼公改服。修官。蒸于曲沃。會于溴梁之事。爲驗。戰國禮變如此。蓋三年之喪。諸侯莫之行久矣。左傳特記一時之事。而杜氏乃誤爲正禮也。愚按在喪廢宗廟之祭。見于王制。會子問明矣。左傳所謂蒸嘗禘于廟。必是指除喪之後言。而杜氏乃引晉平之變禮。以證天子諸侯。在喪亦祭宗廟。恐不足據。

論語端章甫。蒙引云。君相皆然。考陳氏禮書。及文獻通考。諸侯玄冕以祭。則宗廟非君臣同服也。會同之服。雖無明文。然考諸侯相朝。聘用皮弁。則會同亦非君臣同服也。又見玉藻篇。

朱子答應仁仲論儀禮。經傳通解云。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愚按治經如治田。定其疆里。方可下手。

又答周叔謹云。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原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又云。菅履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愚按此皆可補注疏之略。

朱子答趙子欽論禮圖云室之戶牖竝列于前不知以幾分爲牖房在室東而無北壁不知其南戶有扉否房之戶當中耶近東角耶近西角耶兩階當直東西序之中而上耶近兩楹而上耶近兩壁而上耶須先定此地盤開架乃可議其升降出入愚按朱子讀禮子細如此陳安卿問鄉人儺古人此禮節目不可考朱子答曰後漢志中有此想亦近古之遺法愚按此是以今推古之法

朱子答葉味道曰國語日祭月祀時饗既與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之名不合章昭又謂日上食于祖廟月祀于會高時享于二祧亦但與祭法略相表裏而不見于他經愚按國語之義本不可考然朱子又云左氏云特祀于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廢後猶日上食矣則是朱子之意以日祭爲喪禮歟

朱子答余彝孫曰大凡禮樂制度若欲理會須從頭作工夫愚按如讀禮記不讀儀禮便不是從頭工夫朱子文集卷六十八內有井田類說跪坐拜說九拜辨壺說深衣制度明堂說儀禮釋宮社壇說卷六十九內有禘祫議漢同堂異室議君臣服議民臣禮議天子之禮釋菜儀親迎略諸篇留心古今制度皆非俗儒所及斯誠言禮者之階梯也

朱子文集卷七十內有記永嘉儀禮誤字記鄉射疑誤二篇讀儀禮者所當知又卷七十一偶讀禮記云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置內府今此書不復見甚可惜也愚按今既有儀禮經傳通解則徵書雖不存可矣

孔氏禮記卷首疏云古史考遂皇至于伏羲惟經三姓鄭康成六藝論曰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羲其文不同未知孰是方叔機註六藝論云六紀者九頭紀五龍紀攝提紀合洛紀連通紀序命紀此六紀也九十一代者九頭一五龍五攝提七十二合洛三連通六序命四凡九十一代也但伏羲之前及伏羲之後年代參差所說不一緯候紛紜各相乖背且復繁而無用今竝略之惟據六藝論之文及帝王世紀以爲說也案易繫辭云包犧氏沒神農氏作帝王世紀云伏羲之後女媧氏亦風姓也女媧氏沒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代皆襲伏羲之號然鄭玄以大庭氏是神農之別號封禪云無懷氏在伏羲之前今在伏羲之後則世紀之文未可信用又太上貴德鄭注云太上帝王之世孔疏云熊氏謂三皇稱皇者皆行合天皇之星鄭玄意則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故注中候救省圖引連斗樞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也然宋均註援神契引甄耀度數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譙周古史考亦然白虎通取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孔安國則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竝與鄭不同此皆無所據其言非也鄭數伏羲女媧神農非謂其人身自相接其間代之王多矣其五帝者鄭注中候救省圖云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坐星也散而言之則三皇亦稱帝月令云其帝太昊是也五帝亦稱皇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是也愚按此等處只宜分別諸家之說存而不論可也

禮記云禮者體也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故鄭康成云禮者體也履也統之于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此與朱子所云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亦大略相似但鄭遂以周官爲體儀禮爲履周官爲禮儀三言儀禮爲成儀三千則拘矣

經文用字有對文散文之不同又有古今之不同如幼子常視母誑疏云古者視于物及以物視人則皆作不傍著見後世觀視于物作示傍著見以物示人單作示字又戶外有二屨疏云古人之言無問單之與屨皆名爲屨今人言屨止謂單下也此皆古今之不同也

母踏席孔疏云踏猶躡也席既地鋪當有上下將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從上爲躡席也玉藻所云者自是不由席前升與此別按集說即以玉藻之躡席爲踏席正解恐非是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疏云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集說止云闕東爲右欠明拾級聚足鄭注云拾當爲涉聲之誤也集說卻將拾字正解作涉字不是

帷薄之外不趨疏云薄簾也愚按買生治安策帷薄不修即此薄字奉席如橋衡鄭注云橋并上櫺音棹疏云左昂右低如橋之衡衡橫也集說卻云如橋之高如衡之平解來相反

孔疏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者謂東西設席南鄉北鄉則以西方爲上頭也所以然者凡坐隨于陰陽若生在陽則貴左坐在陰則貴右南坐在陽其左在西北坐在陰其右亦在西也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者謂南北設席坐在東方西鄉是在陽以南方爲上坐在西方東鄉是在陰亦以南方爲上亦是坐在陽則上左坐在陰則尚右按集說于此條載朱子之說似不如孔疏之詳孔疏又曰此據平常布席如此若禮席則不然按鄉飲酒禮注云賓席屬前南面主人席階上西面介席階上東面與此不同愚按曲禮所言是竝坐之上下鄉飲酒所言是對坐之上下恐不當引此說

侍飲于長者酒進則起拜受于尊所燕禮鄉飲禮皆不云拜受于尊所集說呂氏云以禮與侍飲異也孔疏云疑是文不具耳愚按孔疏是

餽餘不祭集說有二解孔疏又是一解今姑從集說前一解水潦降不獻魚鼈孔疏引定四年水潦方降謂天降水潦魚鼈難得集說云水涸魚鼈易得不足貴故不獻此等處不見得誰是

獻田宅者操書致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今得此田宅獻者是或有重勳爲君王所賜可爲己有故得有獻集說呂氏亦如此解然愚按既是君所賜豈得擅獻人燕噲之讓子之鄭伯之假許田君子皆讓之則此解豈可通乎竊恐是周衰之變禮下文前有車騎則載飛鳴疏亦云古人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鄭注云弔傷皆謂致命辭也孔疏云皆不自往而遣使致己之命也愚按此則分而言之曰弔曰傷故弔有弔辭傷有傷辭若通而言之亦曰弔而已矣集說殊欠分明禮不下庶人非是都不行禮也鄭注云爲其遽于事且不能備物孔疏云其有事則假士禮行之刑不上

大夫非謂都不刑其身也。鄭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孔疏云：若大夫罪未定之前，則皆在八議。若罪已定，將刑殺，則適甸師氏。集說曰：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愚按：先王於上下之際，分別如此，爲上君子者，其可不自異于庶人乎？

前有禁獸則載貔貅。集說不言貔貅是何獸。孔疏曰：貔貅是一獸。又曰：貔一名曰豹虎類也。父之讎弗與其戴天。孔疏云：公羊說復百世之仇，古周禮說復讎之義，不過五世。許慎謂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讎，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從周禮說，鄭康成不駁，即與許慎同。愚按：集說于此亦略不言。

讀禮志疑卷七

孔疏言易繫辭著龜相似無長短。僖四年左傳，晉太史欲止公之意，托云著短龜長耳，實無優劣也。若杜預鄭玄因筮短龜長之旨，以爲實有長短，愚按：孔氏甚尊康成，而此卻不以其說爲然。

孔疏天子諸侯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則據筮人而言。次事惟卜不筮，則據表記而言。小事無卜惟筮，則據筮人而言。又云：春秋僖二十五年，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又筮之，得大有之揆。哀九年，晉卜代宋，亦卜而後筮，是大事卜筮並用也。但春秋亂世，皆先卜後筮，不能如禮。鄭注周禮云：筮凶則止不卜，洪範有筮逆龜從者，崔靈思云：凡卜筮，天子皆用三代著龜，若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鄭云：若一吉一凶，雖筮逆猶得卜之也。又疏云：其大夫則大事卜，小事筮，說得諸經同異處最明。○又鄭注：大事卜，小事筮，疏則云：此大事者，謂小事之中爲大事。蓋緣鄭注與疏前意不同，故爲之斡旋如此。

泰龜泰筮，疏云：欲襲美此龜筮，故謂爲泰龜泰筮也。愚按：龜筮而尊崇其名如此，古人之敬卜筮可知。介者不拜，孔疏云：介甲鎧也。集說卻云：介冑也。集說誤。曲禮下云：提者當帶，孔疏謂朝服之屬，其帶則高于心，深衣之類，其帶則下于脅，提者當帶，謂深衣之帶。集說止云深衣之帶也，便不明白。又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孔疏謂衡平也，平謂人之拱手，正當心平，故謂心爲衡。凡言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爲衡，集說亦取疏意，而刪去數語，讀者便難曉。○又後國君綏

視，大夫衡視，孔疏云：綏，頰之下貌，前執器以心爲平，故以下爲綏。此視以面爲平，故綏下于面，則上于綏也。集說亦本之，而不如疏之明。

主佩倚則臣佩垂，孔疏云：倚，猶附也。君宜直立，則佩直附倚身。集說卻云：微俛則倚于身，微俛二字不是。執玉其有藉者則揚，無藉者則襲。鄭注載有兩說，其前一說是正意，集說反取其後一說，恐未是。

揚襲二字，孔疏于執玉條前則云：凡執玉之時，必有其藻，以承于玉。若盡飾見美之時，必垂藻于兩端，令垂向下，謂之有藉。當時所執之人，則去體上外服，以見在內，故云：有藉者則揚也。其事質充美之時，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謂之無藉。當時所執之人，則掩其上服，襲蓋揚衣，謂之無藉者，則襲。藻藉有二種：一者以韋衣木畫之也，二者絢組垂之。若版之藻藉，則常有，今言無者，據垂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揚，屈藻之時，則須襲。後則云：揚所以異于襲者，凡衣近體，有袍澤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揚衣，揚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揚衣，謂之爲揚。故鄭注聘禮云：揚者左袒也。據前所言，則揚似去外服，據後所言，則揚只是袒。

存疑，解鄉黨則又有直領曲領之分，未知果如何。○又按玉藻：襲裘不入公門，孔疏云：裘上有揚衣，揚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揚衣不露揚衣爲異耳。愚按：此只云露，不言如何樣露法，想或去而露之，或袒而露之，或直其領而露之，其制原不一也。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祭祀之禮，卽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犧牲，騂黑之屬也。居喪之服者，殷雖尊貴，猶服傍親，周則以尊降服，哭泣之位者，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世貴正嗣，孫居其首，愚按：議禮者不可不知古今之變。

席蓋，孔疏謂喪車蓋也。臣有死于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得將喪車凶物入也。集說卻云：席所以坐臥，蓋所以蔽日與雨，恐集說不是。

苞屨，披在厭冠不入公門，孔疏謂服問云：惟公門有稅齊，注云：不杖齊衰也。于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如鄭之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惟披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履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履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愚按：集說云：此皆凶服，故不可以入公門，竝不言有差降，則與所謂不奪人之喪者，違矣。

孔疏引大戴禮王度記云：大夫侯放于郊，三年得環，乃還，得玦乃去。愚按：古人既不得于君矣，而猶待放三年，既得玦而去國，逾境矣，而猶爲壇鄉哭，素衣髦馬，三月而後復服，其忠厚不忘君如此。鄭康成禮註所謂臣無君猶無天也，此當與孟子三月無君則弔，及三宿而去同看。

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孔疏曰：熊氏云：按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鄭氏箴膏肓從題辭之義，大夫士無樂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者，小胥所云：娛身之樂，及治人之樂，則有之也。故鄉飲酒有工歌之樂，是也。說題辭云：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故特牲少牢無樂，若然，此云大夫不徹縣，士不徹琴瑟者，

謂娛身及治民之樂也。愚按此說樂制明矣。然衆仲所謂大夫四十二則又如何解。

借之廟立之主。曰帝。鄭注引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耐。耐而作主。正義曰。此是左傳僖三十三年之言也。

大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卒哭者是葬竟虞數畢後之祭名也。孝子親始死。哭晝夜無時。葬後虞竟。乃行神事。故卒其無時之哭。猶朝夕各一哭。故謂其祭爲卒哭。卒哭明日而立主。耐于廟。隨其昭穆從祖父食。卒哭主暫時耐廟。

畢更還殯宮。至小祥作栗主入廟。乃埋桑主于祖廟門左埋重處。故鄭云虞而作主。至耐奉以耐祖廟。既事畢返之殯宮。然大夫士亦卒哭而耐。而左傳惟據人君有主者言之。故云凡君。鄭注祭法云。大夫士無主也。此言凡君。明不關大夫士也。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耐。耐竟並還殯宮。至小祥而入廟也。又檀弓云。重主道也。鄭注引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已有主。而左傳云。耐而作主。二傳不同者。按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虞主。若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係之于虞。作主謂之虞主。又作主爲耐所須。故知左氏據耐而言。故云耐而作主。愚按此疏敘作主次第最詳。然又須看朱子答陸子壽李繼善諸書。

天子有后條。孔疏載鄭氏周禮九嬪註云。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夕而徧。愚按汪文輩皆以此注爲非。然所謂當夕者。只是派定以備人君之幸御。至于節欲之法。自在人主。豈必慮其過哉。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鄭注云。此蓋殷時制也。孔疏云。鄭注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與鄭。惟指爲殷禮也。大宰既尊。故先列大宰。并顯大宰之下。隸屬大宰之官。故云先六大。集說以鄭氏無所考證。皆臆說。愚按若不作殷制看。便不可解。

大士。孔疏云。知大士非司士及士師卿士之等者。以其下別有司士司寇。故知非士師卿士也。與大祝大卜相連。皆主神之士。愚按集說不言大士是何官。殊略。孔疏又云。司士主公卿以下版籍爵祿之等。集說亦略不言。

孔疏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若通而言之。悉曰朝。從初受名。愚按此亦猶仁之有專言偏言也。又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而春秋四時田獵皆曰蒐。

孔疏又曰。按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六服分來。又每方服別分爲四分。一分朝春。一分宗夏。一分覲秋。一分遇冬。愚按此朝覲之制。與書蔡註所說。羣后四朝。六年五服一朝之制不同。

鄭康成云。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然又云。諸侯春見曰朝。受質于朝。受享于廟。秋見曰覲。一受之于廟。此不知其何據。孔疏第云。是春朝也。先受朝。然後入廟。亦不言其所據。

鄭康成又云。朝者位于內朝而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孔疏云。此內朝即路門外朝也。對泉門內。

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稱內也。若對路寢庭朝。又爲外。又云。凡天子三朝。一在路門內。謂之燕朝。大僕掌之。

二是路門外之朝。謂之治朝。司士掌之。其三是泉門之內庫門之外。謂之外朝。朝士掌之。諸侯亦有此三朝。愚按司士所掌治朝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西上。卿大夫西面北上。典曲禮所謂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者。不同。疏竝不詳其何故。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孔疏云。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或巡狩至竟。故得見天子。未葬未正君臣。故雖天子巡狩。亦不見也。愚按此疏甚明。集說略而不言。何故。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鄭注云。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此說不可易。集說卻云。御御車也。甚謬。

天子祭天地。孔疏云。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于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于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于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之日。祭之于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之日。祭之于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于夏正之月。祭于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于南郊。八也。季秋大享五帝于明堂。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于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于北郊。二也。或云建中之月。祭之。與郊天相對。冬至祭昊天上帝者。春秋緯云。紫微爲天帝。北極耀魄寶是也。其配之人。以帝嚳配之。故祭法云。周人禘嚳是也。其五帝則春秋緯文耀鉤云。蒼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黃帝曰含樞紐。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愚按此條。疏發明鄭氏天地之說最詳。要之本于讖緯。而不可據。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鄭注云。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愚按此註似不若集說方氏之無弊。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孔疏云。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集說不及此。意嫌略。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孔疏云。言及問對。則宜每事稱禮也。集說云。朝廷之上。凡所當言者。皆禮也。一問一對。必稽於禮。二說不同。集說爲長。

云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是謂殷之地狹于夏也又云周禮復唐虞之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諸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耳是謂周之地又擴于殷也此皆未見確據故程朱寧闕而不論而其解尙有駁成五服至于五千云輔五服而成之至于而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王肅蔡沈亦皆不用其說孔疏于王制雖從鄭而于尙書則仍主王肅

孔疏謂諸侯至士總而言之皆謂之官官者管也故尙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下云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爲官也若細而言之諸侯非偏有所至則非官也故學記云大德不官註云天子諸侯是也愚按此等處注疏最分明

注疏謂殷爵三等此或有之至引公羊何休之說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此則難從孔疏謂天子上中下之士皆稱元士上農夫是受上地之農夫此皆似有理不知朱子孟子註何故不從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鄭注云此夏制也孔疏云王制之文鄭皆以爲殷法此獨云夏制者以明堂殷官三百與此百二十數不相當故不得云殷制也記者故雜記而言之或舉夏或舉殷也愚按此節集說引石梁王氏之說駁鄭注恐不是

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康成則云此是晉文霸時所制熊氏則云或以爲虞夏法或以爲殷法總因與周禮朝聘之期不合故多異義闕疑可也中庸朝聘以時似不應以此解○若聘義云天子制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孔疏謂是諸侯自相聘是周公制禮之正法與王制所云又不同也

造乎廟孔疏引白虎通曰獨見廟何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謂出辭別先從卑起最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也若前至祖後至廟是留尊者之命故不敬也愚按此推說禮意委曲得情

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注云殷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鄭不註是何代制集說引張子曰辟雍古無此名蓋始于周恐亦難據○據大司樂賈疏曰五帝學總名成均當代則各有別稱三代天子學總曰辟雍當代各作異名明堂位曰泮宮周學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釋奠二字注疏無定解集說則竟略而不言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鄭注云三田者夏不田孔疏何休云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于義爲短鄭玄釋之曰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于世若其所欲改陰書于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識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不足以斷穀梁也如鄭此言三時之田不敢顯露陰書于緯四時之田顯然在春秋之經穀梁爲傳之時去孔子既近不見所藏之緯惟視春秋見經故以爲四時田也公羊當六國之時去孔子既遠緯書見行于世公羊既見緯文故以爲三時田愚按此言緯書之緣起最詳蓋漢儒真以是爲孔子書也

孔疏云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爲天子大夫故下曲禮云大夫不掩羣此皆是熊氏之說若皇氏以此爲夏殷禮下曲禮爲周禮義或然也愚按此等異同處集說皆略而不言豈不疏乎

讀禮志疑卷八

王制鄭康成註云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地尙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惟天子畿內不增愚按如此說則周禮與王制方不矛盾而程朱之意則以爲是出于漢儒之附會不可盡信關之可也今人讀書者不可不知康成之說又不可不知程朱之意

凡四海之內九州方千里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鄭云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十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孔疏云此殷制也者以夏時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時中國方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非周故云殷制也云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者按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服五百里通王畿四面爲七千里大行人要服以外卽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是要服以內爲中國也愚按謂之殷制則卽初武王之制亦如此矣大抵康成之意所以定此爲殷制者蓋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與周不同可千七百七十三國與禹萬國數復異然云禹承堯舜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是謂禹之地擴于唐虞也

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鄭注云：常用數之。仇集說不明。○又按禮器云：禮之厚薄與年之上下。集說云：王制言豐年不奢凶年不儉。是專言祭禮。此兼言諸禮耳。則集說與王制固不主鄭說矣。然鄭說自無病。制國用條引律歷志。章部統元之說云：十九歲為一章，四章為一部，二十部為一統。三統為一元，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歲。初入元一百六歲。有陽九，謂早九年。愚按此災歲似應即在四千五百六十年之內。疏謂災歲另算，恐未然。

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孔疏云：左傳大夫言三月，士言逾月，此總言大夫士三月而葬者。其實大夫三月者，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數死月為三月，士之三月，正大夫之逾月也。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月。愚按此處注疏甚明，集說乃以為不然，何也？

喪從死者，祭從生者。鄭注云：從生者謂祭奠之牲器。盧植云：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引小記雜記虞祔之禮，以證孔疏。謂盧解據死者子孫身無官爵，故喪中之祭，皆用死者之禮。若其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奠謂葬前祭謂葬後。愚按如疏之說，則盧鄭二解，本不相礙。然中庸祭以士祭，大夫二祭，字卻難看。作二樣。○孔疏辨王鄭廟制之異同，有曰：家語先儒以為肅之所作，未足可依。蓋為鄭學者排王肅，并疑肅所表章之家語。但孔氏于此，止述衆說之同異，而不斷其孰是。至尚書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疏始言鄭說之非。蓋漢唐儒者解經，必守家法。故如此孔疏，謂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魯非但得立文王之廟，又立姜姬之廟，及魯公武公之廟，并周公及親廟，除文王廟外，猶八廟也。此皆有功德特賜，非禮之正也。愚按周世廟制，莫滯于魯。

孔疏謂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知者以此及祭法，歷陳天子諸侯，即云大夫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故知與天子大夫同也。卿即大夫總號，其三公即與諸侯同。愚按天子之卿大夫，受地與侯伯同。而廟制卻與侯伯異。又士一廟，鄭注云：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孔疏云：既云諸侯之中士，下士一廟，則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必知皆二廟者，以其總稱元士。愚按大夫既與諸侯之大夫同，而中下士又與諸侯之中下士異。此等皆可從。但云天子七廟，是周制，則難從。○又王制不言天子畿內諸侯有卿，蔡仲之命曰：周公以為卿士。孔疏謂周禮都鄙建其長，立其兩。馬鄭皆云立卿兩人，是畿內諸侯立二卿。愚按此可以補王制之闕。

春曰酌，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以此為夏股祭名，而非周制。一則證以周禮宗伯之文，一則證以小雅酌，祠烝嘗之文。而于祭義郊特牲之言春禘者，則直改為禴。此等處集說亦無以議之。

天子備酌，酌禘酌嘗，酌烝。諸侯酌禘，酌禘酌烝。此條集說與鄭注不同。集說謂有時酌有大酌。王制所言，乃是時酌。鄭注則只是大酌，並無所謂時酌。集說謂酌禘酌烝與酌禘酌烝，變文而已。非有異也。鄭注則云：天子先酌而後時酌，諸侯先時酌而後酌。又王肅以禘為大酌，為小康成則以酌為大禘。為小謂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其坐位乃與酌相似。其文武以下，若穆之遷主，祭于文

王之廟。文王東面，穆主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于武王之廟。武王東面，其昭主皆南面。無穆主。又康成之說，又有棟時之禘。此等康成說皆不可從。至杜預謂酌即禘也，尤謬。若康成謂魯禮三年喪畢而酌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其意以禘酌之年，皆從三年喪畢後數起。此似近理。○大宗伯疏云：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信公宣公可知。以文公二年，則知信宣二年亦有酌。二年既酌，則三年酌，六年復酌，八年復酌。

關讓而不征，孔疏謂此夏殷法。周則有門關之征。若凶年則無稅也。愚按孟子所說，大抵不純是周制。升于司徒者，不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孔疏云：雖升名司徒，以藝業未成，猶給鄉之繇役。身雖升學，亦以學未成，猶給司徒繇役。若其學業既成，免其繇役。愚按依疏言，則選士俊士，猶未是造士。直待學成，然後免征，而為造士。依集說，則選士俊士，即是造士。孔疏似長。

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一條。集說謂與周制異，而不言其異在何處。孔疏謂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而此則司徒司馬司空各質于天子，不由司會。愚按周法，即如今之錢糧，歸併戶部。王制所言，則明朝之各部考成也。

皇收毋冕，不言衣。鄭氏則補之曰：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股未開，深衣燕衣，縞衣玄衣，不言冠。鄭氏則補之曰：其冠則率追章甫委貌也。又以皇與下冕相對，故為冕屬。又以經云夏后氏燕衣而養老，周人玄衣而養老，周人燕服玄衣，故知養老燕羣臣之服也。又以燕禮，諸侯燕臣子用朝服，明天子之燕，亦朝服也。又因玉藻，天子皮弁以日視朝，故知天子與諸侯朝服之別。集說于此殊疏略。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可見王政之等級。六十不親學，注云：不能備弟子禮。愚按弟子之禮，亦且因年而減。今人有老而營營于勢利，甘為人下者，亦獨何哉。

為田九萬億畝，疏本有二說。一說謂萬億字誤，一說謂皇氏以為億數不定，或以十萬為億，或以萬萬為億。或以一萬為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萬為億，故云萬億。但古事未知孰是，故備存焉。今集說但謂經文誤，是用其前說。愚謂皇氏說亦有理。

地與星辰四遊之說，月令孔疏引鄭氏考靈耀之註甚詳。孔氏本不以此說為是，然卻云禮是鄭學，故具言之。賢者裁焉，可見其守家法之嚴。

孔疏又引鄭考靈耀註曰：日有九道，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夏則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可知。又云：月行九道，並與日同。愚按此言日之九道，本因四遊而然。今法既不用四遊，則日恐難以九道言。

鄭注月令謂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于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爲異。又玉藻曰天子龍衮以祭。玄纁而朝。日皮弁以視朝。與此皆殊。疏云虞夏之制有日月星辰十二章之服。周之制朝祀戎獵車服各有殊。今此下與周禮不同。上與虞夏又異。故云取殷時也。殷時木輅此乘鸞輅不純用殷故云而有變焉。愚按以月令車馬衣服爲殷制此亦說得有據。集說略而不言何故。先立春三日。孔疏云周法四時迎氣皆前期十日而齊。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今秦法簡省故三日也。蓋散齊二日致齊一日。愚按此則安知不是夏殷之制何以知其必是秦法。

孔疏云賈馬蔡邕皆謂迎春祭太皞及句芒。鄭則以爲蒼帝靈威仰。愚按依宗伯注則鄭說四時迎氣亦兼祭五人帝五人神。○大宗伯社稷五祀注云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四時迎五行之氣于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疏云月令四時皆陳五德之帝并五人神于上爲四時迎氣而陳。

宿離不貸。鄭注云離讀如僂偶之僂。宿僂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僂當審候伺不得過差也。疏云恆在候處相與止宿僂偶共審察伺候。愚按此句集說殊不若注疏之明。

天氣下降。孔疏云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故聖人作象各分爲六爻以象十二月。愚按此云六爻象十二月精矣。但月令于正月而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于十月而曰地氣下降天氣上騰方其升而謂之下降方其降而謂之上騰畢竟可疑。孔疏亦未甚明白。

孔疏云斗星隨天而轉一日一夜過轉一周而行一度故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也。愚按此亦如日之不及天一度也。然不知亦有歲差否。

讀禮志疑卷九

鄭注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疏云劉歆作三統歷改驚蟄爲二月節。律歷志因之。蓋蟄蟲正月始驚。二月大驚。故移驚蟄爲二月節。雨水爲二月中。愚按此考古歷者所當知。

季春大合樂。鄭注云大合樂者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亡。○按周禮大胥賈疏謂文王世子之大合樂則大胥所謂春入學合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也。月令季春之大合樂則大胥所謂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也。

月令孟春其祀戶祭先脾。鄭注云凡祭五祀于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與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祭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庭前。迎尸略于祭宗廟之儀。孔疏曰此皆逸中禮禮文云祭五祀于廟者設戶祭中霤在于廟室之中。先設席于廟室之與。若祀竈祀門祀行皆在廟門外。先設席于廟門之與。雖廟室廟門有別總而言之皆謂之廟。故云凡祭五祀于廟。此謂殷禮。若周則七祀加司命與厲也。不審祀之處所亦當與竈門行等。俱在廟門之外祀也。若周總在宮內。故宮正云祭社稷七祀于宮中。云有主有尸者謂天子諸侯若卿大夫廟無主則五祀無主也。云肉脾一腎再者申明祭肉三度之事。其祭肉三者脾尊故一祭腎卑故再祭。云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庭前者謂既祭黍稷祭肉醴之後。徹去俎之與盛更陳

列鼎俎。設具饌食于初設與之筵前。其時主已移于筵上。主人出戶迎尸。尸入即筵而坐。但宗廟之祭尸入之後始祭。蓬豆及黍稷醴其祭戶之尸。已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今迎尸而入則應坐而饌食不更祭黍稷祭肉祭醴。故云略如祭宗廟之儀。祭戶所以先設席于與。乃設饌迎尸皆在與者。就尊之處也。中閒設主祭黍稷祭肉尸西者。就尸處也。其餘五祀所祭設主皆就其處也。又孟夏之月其祀竈祭先脾。鄭注云竈在廟門外之東。祀竈之禮先席于門之與東面。設主于竈。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孔疏云竈醴謂竈邊承器之物以土爲之。愚按論語云與其媚于奧寧媚于竈。想春秋之末迎尸之禮將廢而時人之議論如此。雖賈之引此。另有自謂而即此二語。亦可見古禮之變革有由。又按鄭注五祀。孔疏皆謂是逸中禮禮文可見逸禮唐初尚存。

鄭注于仲夏大雩。帝云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因著正等此月失之矣。又于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鼈注云四者甲類。秋及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于此。似誤也。愚按此鄭注子細處。集說皆略而不言。

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嗜欲。定心氣。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愚按君子之養微陰也。與微陽同。蓋陰之不正者。固當謹防之。大易之履霜是也。陰之正者。則必長養之。月令之晏陰是也。

鄭注舖藏文章云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與虞書舖藏之註絕不同。

玩孔疏中央土每時輒寄一十八日。其說本起于日之四遊。四遊之說既不可從。則寄旺之說恐亦難信。律中黃鐘之宮。孔疏云四時之律皆取氣應。而土王之律獨取聲應者。一者欲與四行爲互。二者爲無別候。土氣之管故也。土無候氣之管者。以寄王四季之末。故從四時之管而不別候也。惟以四行末十八日爲土之氣也。蔡氏及熊氏以爲黃鐘之宮謂黃鐘少宮也。半黃鐘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爲候氣。按六月林鐘之律長六寸。七月夷則長五寸三分。有餘。何以四寸五分之律。于六月候之乎。又土聲最濁。何得以黃鐘半聲相應乎。蔡熊之說非也。愚按此處終屬可疑。四寸五分之管。既不可候六月之氣。九寸之管之聲。何以應于六月乎。

仲春云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正權概。鄭注以度量鈞衡石五者總蒙同文。三十斤曰鈞。集說則謂鈞是平其輕重之差。以鈞衡石三字作一句。愚按仲秋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則鈞明是三十斤之鈞。集說于仲秋注云此與仲春同。若如集說。仲春之解。則豈可同乎。

孟冬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孔疏云此等之祭總謂之蜡。若細別言之。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其臘先祖五祀謂之息民之祭。集說殊不明白。

禴祠烝嘗四時正祭皆不見于月令季秋之嘗孟冬之大飲烝鄭注皆不作宗廟之祭講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鄭注云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言與爾三者明傳業于女女受而成之愚按鄭氏蓋恐人疑文王所以與之之故而以憂樂言之似切實矣然聞以無逸永年矣不聞以安樂延年也斯言也得無啓人主逸豫之念乎不若集說直指爲好事者之辭

文王世子疏云諸侯謂之小樂正天子謂之樂師此有大樂正小樂正周禮有大司樂有樂師故知小樂正當樂師也但此經雜多有諸侯之禮故謂之大樂正小樂正也又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注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即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疏云鄭以下文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父師與樂正相連此大司成亦與大樂正相次故知司成則大司成也以其掌教故知是司徒之屬以其父師司成又掌教國子故知當師氏也愚按大司成各各自一官注疏甚明大全小注卻云大司成即大司樂謬矣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疏云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若諸侯止立時王一代之學有大學小學耳其所習經業皆于時王學中其鄉學爲庠愚按觀此則孟子所謂學則三代共之者其中仍有天子諸侯大小之不同

文王之爲世子也教世子周公踐阼此三句注疏皆作結上文語集說皆作衍文當從注疏集說又云周公踐阼句缺一相字遂啓明堂位周公踐阼天子位之說愚按大全嚴陵方氏曰成王主也故于阼曰涖周公相之而已故于阼曰涖此輕重之別也如此說雖缺相字亦自無弊

文王世子言公族內朝以齒外朝以官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愚按如此則中庸序爵今講家以爲專是異姓者誤矣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愚按今士大夫有爲同姓設燕者亦當本此意爲之

守于公禴此本是遷主而謂之禴鄭注云言禴在外親也集說云禴當讀作禴愚按此亦當從鄭注下管象舞大武只宜用註疏舊說集說取嚴氏之說殊支離

鄭注燔黍捭豚云中古未有釜餼釋米捭肉加于燒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孔疏云伏羲爲上古神農爲中古五帝爲下古若易歷三古則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若三王封五帝則五帝亦爲上古故士冠記云大古冠布下云三王共皮弁則大古五帝時大古亦上古也不同意以其文各有所對故上古中古不同也此云中古者謂神農也愚按大古中古無定屬最是集說以此節爲上古非

玄酒在室一條孔疏敘九獻之禮甚明可以補儀禮之缺但云大禴于太廟則備五齊三酒大禴則用四齊三酒此拘于康成給大禴小之說也○此條毛板孔疏尙多缺文當考監板○更當以周禮司尊彝疏參之○按司尊彝買疏以祭統尸飲五爲侯伯之禮與集說所引疏不同當考

孔疏謂鄭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者按士喪禮小斂之奠載牲體兩肩兩肱并脊凡七體也士虞禮主人不視豚解注云豚解解前後脰脊脊而已是豚解七體也按特牲少牢以薦熟爲始之時皆體解無豚解以無朝踐薦腥故也其天子諸侯既有朝踐薦腥故知腥其俎之時豚解云熟其殺謂體解而

燔之者體解則特牲少牢所升于俎以進神者是也按特牲九體肩一臂二肱三脰四胫五正脊六橫脊七長脊八短脊九少牢則十一體加以脰脊代脊爲十一體也是分豚爲體解此熟其殺謂體解訖以湯燭之不全熟次于腥而薦之堂愚按此解熟其殺雖特牲少牢然周禮籩人疏云天子諸侯大夫士雖同名饋食仍有少別何者天子諸侯尸食前仍有饋獻二是饋孰陰厭陰厭後尸入室食乃獻大夫士則饋孰與黍稷爲陰厭陰厭前無饋獻以此爲異耳集說不分別朝踐饋食又不分別大夫士欠明又司几筵注曰裸于室饋食于堂釋于飭疏云饋食于堂謂饋獻節據有熟故言饋食其食未有黍稷○按粢人及司尊彝疏則此次于腥而薦之堂是饋獻禮在朝踐後饋食前粢人疏云天子諸侯之祭灌始有朝踐饋獻乃有饋食○今按祭統尸飲五條集說引疏甚混澄酒在下孔疏言鄭意澄爲沈齊酒爲三酒與集說不同

魯之郊禴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孔疏云魯合郊禴也但郊失禮則牛口傷禴失禮躋僖公集說云成王之賜固非伯禽之受尤非此二說當從集說禮運以大夫聲樂皆具爲非禮孔疏云大夫自有判縣之樂而不得如三桓舞八佾一曰大夫祭不得用樂者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愚按此二說本一意所謂判縣者是君賜乃有論語註謂大夫四士二亦是如此

皆從其初皆從其朝此二語最好蓋以述而觀則養生送死禮制日備較之黃梓土鼓營窟楹巢之日不帶霄壤矣究之因時制宜無非從其天理之自然三代之興何嘗非大道之行哉比前大同小康之語醇純多矣

鄭注云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也孔疏云知非尸前正俎者以此經所陳多是祭末之事若尸前正俎當云是謂合莫不得云是謂大祥既是人之祥善故爲祭末燔黍之衆俎也集說亦用此說愚按此恐未必然康成之意亦似不如此

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鄭注曰耐古能字孔疏曰古之能字皆作耐字今書雖悉作能或有作耐字者則此耐以天下爲一家及樂記云人不能無樂是古字時有存者亦有誤不安寸直作而字則易屯象云利建侯而不留及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而愚按此古今字體之變不可不知集說止云耐音能略甚

禮運中精語如人者天地之心人情以爲田學者所當細味律呂上生下生先儒之說不同何叔邱曰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此京馬鄭蔡諸儒及杜佑通典所說也然班固漢書所載律呂相生皆一上一下而京房等乃自蕤賓重上生大呂以後成易漢志上下之說何哉蓋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也言重上生者次候之用也

論陰陽相生之正則當從班氏之說若必施之次候之用則當從京馬鄭蔡之說二者並行而不悖焉愚按今集說所用亦京馬鄭蔡之說也○集說所舉律妻妻而呂生子之說未知與鄭蔡諸儒之說合否

按今集說所用亦京馬鄭蔡之說也○集說所舉律妻妻而呂生子之說未知與鄭蔡諸儒之說合否

王前巫而後史卜筮醫侑皆在左右集說石梁王氏曰巫祭祀方用卜筮有事方問謂常在左右非也大
全西山真氏曰巫掌祀以鬼神之事告王史掌書以三皇五帝之事告王掌卜筮者以吉凶諫王醫蒙之
叟以歌詩諫王一人之身而左右前後挾而維之雖欲斯須自放得乎愚按此一條當從真氏又禮必本
于太一孔疏云太一者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也集說石梁王氏曰禮家見易有太極字翻出一個太
一仍是諸子語真氏讀書記太一者即太極之異名愚按此一條亦當從真氏
禮記孔疏云忠者內盡于心也信者外不欺于物也解忠信二字最明白
禮也者合乎天時一條孔疏曰前云忠信為本易見而義理為文難觀故此以下廣說義理為文之本集
說無此明白又按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孔疏云禮物必鄉之所有故有國者必書其國內所生
物多少定數以為國之大法集說于此亦殊混
必舉其定國之數一條當與王制宰制國用一條同看
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鄭注謂我字是指知禮者孔疏云知非孔子自我者君子務在
謙光不應自言祭祀受福之事愚按注疏此說比集說作孔子自言者其義較長
或素或青鄭注云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為黑黑為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
也孔疏云是鹿為馬之類愚按此可補史之略
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此分而言之也若合而言之則以少為
貴亦是心之盡于外處內心外心原是一時俱有

禮有禋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鄭注解溫為溫藉孔疏皇氏云溫謂承藉凡玉以物溫裏承藉君子亦以
威儀積相自承藉愚按今人喜用藉字蓋本此即易物不可以苟合之意又上文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
慎之至也鄭注云將有祭祀之事必先敬慎如此不敢切也孔疏云禮須積漸不敢切迫也按注疏解慎
字俱用溫藉之義蓋經文慎與溫本交互言之
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簟之安而棄桴之設此義見禮器又見郊特牲蓋即所云禮
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與七介相見三辭三讓而至不可直情徑行者又不同合之乃見禮意
因名山升中于天此一句鄭注作封禪解集說駁之雖仍用鄭氏中猶成也之義然只作巡狩燔柴解此
等處集說最有功蓋程朱以來諸儒之意也元明兩代不講封禪皆是儒者解經之力經學之關係豈不
大哉○綱目梁天監八年許懋曰舜柴岱宗是為巡狩而鄭引孝經鉤命決云封于泰山禪乎梁甫此緯
書之曲說非正經之通義也愚亦賢矣哉

內則子事父母櫛篦髮總髮字無注孔疏曰笄者著總既畢以笄插之熊氏云此笄謂安髻之笄以總髮
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笄于髻中以固髻也故士喪禮云笄用桑長四寸屢中是也屢中謂殺其中使細非
固冠之笄故文在冠上冠有纓者無笄又婦事舅姑櫛篦髮總髮鄭注云笄今簪也孔疏曰謂婦人之笄異
于上男子笄總故于此始云笄今簪也則與士冠禮男子爵弁笄皮弁笄同故鄭注冠禮亦云笄今之簪

也則喪服女子古笄尺二寸也大全朱子曰婦人不冠則所謂髻笄即為固髻之用亦名為髻而非如二
笄之髻矣愚按合笄疏及朱子之言觀之則男子之笄有二種婦人之笄又另是一種
升降出入揖遊揖遊二字注疏集說大全俱無解惟小學注說得明
魚膾芥醬芥醬二字注疏集說俱無解
自鳩醢至卵鹽二十六物大全長樂劉氏曰士庶不可得而備之也偶其有者則如此法以制之凡為人
子婦者預當知之以敬于祭祀則鬼神享之以奉于燕飲則賓客樂之以饌于尊親則衰病宜之愚按如
此說方見內則之喫緊為人處

讀禮志疑卷十

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禮此恐其勞動故云然鄭注云微其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孔疏云依違
求之而不逼切此說得明集說云其禮微略不誠切以求之便不明白
妾御當夕之制不特注疏言之而集說亦用之今人乃以色荒為疑不知此是言其制度如此若夫清心
寡欲則存乎其人而已猶之天子之羞百二十品特備其制爾豈必徧嘗之哉
接以太牢王肅杜預竝以為接待夫人以太牢鄭註云接讀為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集說
則云以太牢之禮接見其子恐當從鄭說
請肄簡諒鄭注云請習簡謂所書篇數也請習信謂應對之言也集說云諒言語信實也愚按應對之言
而謂之諒蓋言以信實為主也集說又一說簡者簡要此易啓人苟簡之病當刪
凡女拜尚右手孔疏云漢時行之也愚按觀此則唐初男女之拜已無左右之分
玉藻疏云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旒珠與古異也愚按此則玉藻之制自東漢而變
玄端而朝日注疏皆謂端當為冕集說亦從之大全方氏則云玄端者祭服燕服之總名衣玄衣而加玄
冕則為祭服衣玄衣而加玄冠則為燕服此與注疏集說俱不同
聽朝于南門之外鄭注云東門南門皆為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

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愚按康成之意。蓋謂聽朔于南門外之明堂也。經文止言南門外。而不言明堂。此注亦是補經之法。

鄭注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孔疏云。按考工記。夏后氏世室。鄭注云。謂宗廟殿人重屋。註云。謂正寢也。周人明堂注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然太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鄭答趙商云。成王崩時在西都。文王遷豐鎬。作靈臺辟雍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焉。故知此喪禮設衣物有夾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于王城。如鄭此言。是成王崩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按詩斯干云。西南其戶。箋云。路寢制如明堂。是宣王之時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故張逸疑而致問。鄭答之云。宣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制。如鄭此言。則成王崩時。因先王舊宮室。至康王已後。所營依天子制度。至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依天子制度。路寢如明堂也。不復能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愚按此疏。說得最周密。然謂太廟路寢明堂之制。同終屬可疑。○明堂位。謂太廟。天子明堂。其誤亦同。

康成主明堂五室之說。而謂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是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此與朱子意不同。又按康成解月令。亦只是主五室之說。其意蓋以九室乃後儒誤解不韋月令也。集說于月令玉藻。殊欠明白。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鄭注云。聽其朔于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孔疏云。于文王在門謂之間。是閏月聽朔于明堂門。反居路寢門。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愚按此因路寢如明堂之說。而遂謂路寢亦四門。益難信。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孔疏以周禮五史參考之。知其即太史內史。最見精細。集說則不問其為何官矣。○陸翼王集說補正。亦備載孔疏之說。

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鄭注云。朝服冠玄端素裳也。孔疏云。按王制。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為諸侯之朝服。彼注云。玄衣。則此玄端也。若以素為裳。則是朝服。此朝服素裳。皆得謂之玄端。故論語云。端章甫。註云。端玄端。諸侯朝服。若上士以玄為裳。中士以黃為裳。下士以雜色為裳。天子諸侯以朱為裳。則皆謂之玄端。不得名為朝服也。又朝玄端夕深衣。疏曰。大夫士視私朝。故服玄端。若朝君之時。則朝服也。朝服其衣與玄端無異。但其裳以素耳。愚按此。分別朝服與玄端最明。但朝禮則君臣同服。若宗廟之事。則君不服玄端。亦不服朝服。故論語蒙引謂君臣同服者。非。○又學記鄭注。武王端冕受丹書。孔疏云。冕者。為衰冕也。其衣正幅與玄端同。故云端冕。故王氏云。武王端冕。謂衰冕也。樂記。魏文侯端冕。謂玄冕也。愚按此二處端字。又另是一樣。

告朔聽朔之制。內朝外朝之別。此處疏說得最明。唐虞青犴衣以楊之。鄭注既云。校蒼黃之色。又引論語素衣麤裘。孔疏引皇氏云。素衣為正。記者亂言。校耳。集說絕不分別。殊略。

諸儒言明堂之說不一。蔡邕云。明堂太廟辟雍。是一處。此說最無理。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戾。南鄉而立。鄭注云。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不于宗廟。辟王也。天子周公也。此最謬處。集說非之。是矣。孔疏又載鄭發墨守云。隱為攝位。周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愚按此則鄭又自相矛盾矣。又鄭于大誥王若曰。亦云王謂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孔疏于書主安國傳。故極言鄭之非。于禮記主鄭義。故不駁也。

孔疏謂王肅以家語之文。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與王肅異也。愚按此等處。總難稽考。○又書孔傳。亦云武王崩。成王年十三。

三公中階之上。疏云。南面三階。故稱中。愚按他經未見中階之名。諸莊甫云。中階是秦制。似可信。明堂位車旂爵勺。或用三代。或用四代。集說不言其何故。孔疏云。隨其禮存者而用之耳。無別義也。最明少儀云。不疑在躬。鄭注。謂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較集說似明。○毋身質言語。及曲禮疑事毋質。即此意。

玉藻。謂童子見先生。從人而入。少儀。謂童子曰聽事。此最足見古人長幼之節。

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集說就出處言。鄭注謂量。量其事意合成否。是就逐事言。愚按似當兼用。毋循枉。集說云。言行過而邪枉。當改以從直。後復循製。是武過矣。愚按以此推顏子之不武過。可見過之貳。有由于鋼蔽者。有由于因循者。

少儀。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集說止云。軌較末也。范軾前也。鄭孔注疏。則引周禮大御祭兩軾。祭軌。抑風濟盈。不濡軌。究其同異。又如犬則執縷。條則引曲禮。効犬者左牽之。此等處。是注疏所長。

學記術有序。鄭注云。術當作遂。孔疏解之甚詳。集說謂當作州者。非。

中年考校一條。大全臨川吳氏。講得最明。愚按論語洒掃應對進退。是小學之行。學記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傳習親師。論學取友。是小學之知。又離經幾句。俱在則以學文中。○孔疏謂應入大學者。自國家考校之。其未入大學者。鄉遠大夫考校也。不見分小學大學。似與臨川吳氏之說不同。集說則並不言何人考校。何處考校。尤混。至近來講家。有所謂說約者。則又云入學比較。俱指大學言。與吳氏之說全背。

未卜禘不視學。孔疏謂若不當禘祭之年。亦待時祭之後。乃視學也。集說謂不五年不視學。則拘泥甚矣。又孔疏謂此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使有司為之。非天子大禮視學也。若大禮視學。在仲春仲秋。及季春。集說亦不能如此之詳。

多其訊言及于數。集說云。多發問辭。以訊問學者。而所言又不止一端。孔疏云。多其訊者。訊問難也。既自不曉義理。而外不肯默然。故假作問難。若已解之也。言及于數者。數謂法象。既不解義理。若有所言。而輒詐稱有法象也。猶若一則稱配太一。二則稱配二儀。但本義不然。浪為配當。此解勝集說。

呻其佔畢一節。皆是與時教。必有正業相反。而退息之。居學。其有無不必言矣。集說謂使人不由其誠。教

人不盡其材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異恐非

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鄭註謂學不心解則忘之易此解得最明集說以工夫間斷言之亦非

相觀而善之謂摩鄭注云不竝問則教者思專也孔疏云善猶解也受學之法若人人競問則師思不專

故令子弟共推長者能者一人諮問餘小不能者但觀聽長者之問答而各得解此朋友琢磨之益故

謂之摩也愚按集說大全俱不用此解然此解自精論語孔門七十子親承問答者極少想亦由此

注疏謂或失則多謂才識淺小而所學貪多終無所成者或失則寡是才識深大而所學務寡終成狹局

者或失則易是汎濫外問學而不思則罔者或失則止是不肯諮問思而不學則殆者此解亦勝集說

樂記動靜有常小大殊矣鄭注云動靜陰陽用事大小萬物也大者常存小者隨陽出入愚按此解與集

說不同然中庸大德小德之義恐是如此

天地之情也疏引皇氏云天地無情以人心爲之耳愚按西山讀書記論天地無心有心最詳恐不可一

概說樂記言禮樂處雖多集說劉氏云始也法陰陽以爲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此二語足以括之

以樂記之禮樂與太極圖之仁義禮智對看則樂記之樂兼得太極圖之仁樂記之禮兼得太極圖之禮

義智然黃氏日抄則云春作夏長元亨之仁也仁主仁愛樂主和同故人近于樂秋收冬藏利貞之義也

義主斷制禮主限節故義近于禮依此則樂記之樂乃是太極圖之仁禮樂記之禮乃是太極圖之義智

此亦似可從玩集說亦是黃氏之意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鄭注云其辭未聞孔疏云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云昔者舜彈五絃

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

也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聖經故言未聞也愚按鄭氏不取雜說證

經可謂謹嚴王肅駁之非也黃氏日抄亦載南風之辭失鄭氏之意

集說石梁王氏曰夔制樂豈專爲賞諸侯此處皆無義理愚按此非謂夔之樂皆謂賞諸侯設也特歌此

南風以賞諸侯耳于理無礙孔疏自明

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鄭注云民勞則德薄鄭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

盛鄭相去近舞人多也孔疏云綴謂鄭也鄭謂鄭聚舞人行位之處立表鄭以識之黃氏日抄亦主此解

集說乃以行綴遠爲德隆樂盛行綴短爲德薄樂殺與注疏相反似只宜從注疏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孔疏云黃帝所作咸池之樂至堯更增改修治而用之黃帝之樂堯不增修者則

別立其名則此大章是也咸池至周謂之大成小章至周謂之大卷更加以雲門之號雲門大卷一也愚

按此皆是據周禮以解禮記集說皆不暇及

黃氏日抄云五帝之不相沿樂以樂久而不變將極而失其和則憂也三王之不相襲禮以禮久而不修

將粗而失其中則偏也愚按此說似妙然注疏集說皆不如此解

樂言一章孔疏謂樂出于人而還感人猶如雨出于山而還雨山火出于木而還燔木愚按此數語最明

白集說不如也

廣則容容狹則容思欲注疏以樂言集說以人之感于樂者言恐當從注疏

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孔疏及大全嚴陵方氏皆主樂言集說獨將氣盛化神

句主天地言集說誤

文采節奏四字黃氏日抄云文采謂威儀節謂樂止奏謂樂終也最明先鼓以警衆三步以見方此初之

節奏也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此繼之節奏也故前又云廣其節奏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此二句當與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同看蓋

不可變不可易者禮樂之初定者也不相沿不相襲者禮樂之積弊者也

德成而上藝成而下當與論語游於藝及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同看

君子于是語于是道古言古樂之妙君子聽之不覺其闡明而率循之故非此不語非此不道豈有厭倦

之理蓋所以破文侯恐臥之言也集說不明白

讀禮志疑卷十一

集說云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

尊朋友有舊此本孔疏孔疏又本禮緯含文嘉蓋緯雖不可盡信然聖賢精意亦時有藉之以傳如此之

類者故康成往往以緯註經未可以此詆康成也

衛音趨數齊音傲辟孔疏謂淫佚之外更有趨數傲辟故總謂之溺音此解亦勝集說

遲之遲而又久黃氏日抄載方氏之說曰上遲字音待也待諸侯之至也下遲字如本音謂遲而又久

則遲之至也此解甚妙集說略而不言

樂記一則曰禮勝則離樂勝則流是禮樂皆不可過也一則曰禮主其減樂主其盈是禮則懼其不足樂

則懼其有餘也二條互相發明集說劉氏以謙卑退讓爲減以減而不進爲禮勝則離此另是一解與孔

疏及馬氏注俱不同不可從

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于此矣孔疏云術謂道路變謂變動言口爲聲音貌爲動靜是人性道路之變轉

竭盡于此矣而不可過也愚按此解性術二字最精集說欠明

曲直繁瘠廉肉節奏此八個字作文之法亦盡于此

審一以定和集說應氏劉氏兩條不同劉氏與鄭孔注疏同應氏所謂一者心也恐不免有良知家之弊

子貢問樂一條。孔鄭雖考其倒錯。而仍存其舊。以示傳疑之意。集說竟沒其舊。非先儒注書之體也。歌者直己而陳德者也。直即直養無害之直。直己者。正直己身。自反無愧。正所謂德于未歌之前。實有此德。恐其難得而復失。故將諸詩敷陳。以涵養保全之。觀下文云。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其意可見。集說方氏一條。以各濟所偏為解。非經意也。注疏皆不如此解。

經解第一條。言六經之教。所得有淺深。因而不能無失。其義甚精。集說石梁王氏。謂此決非孔子之言。殊誤。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今講家以此一段為德盛。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講家以此一段為養純。蓋德已盛而猶不敢以自足。自朝廷以至進退。一步密一步。涵養之功。又如此。此所以大法小廉。而百官得其宜。綱舉目張。而萬事得其序也。注疏集說大全。皆不能如此明白。于此可悟日新又新之分。

哀公問。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此言雕鏤文章黼黻。在有成事之後。亦猶師乙之言歌。在有勇有義之後也。

仲尼燕居云。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集說無解。今講家云。言非空言。行非勉強。正明禮樂之意。其中自有序和在甚明。

達于禮而不達于樂。謂之素。達于樂而不達于禮。謂之偏。集說解得。不明。孔疏云。古與今異。古之人也。明達于禮。而不甚明達于樂者。但謂之樸素。不備其耳。不得稱于樂為窮。明達于樂。而不甚明達于禮者。謂之偏半。而不備耳。非是于禮為窮。變禮樂兼有。但樂優于禮。若今人達于樂。而不達于禮者。則全不知禮也。此解分明。

聖人論治。必說到無以復加。必說到過化存神。必說到循序漸進。五至。言無以復加也。三無。言過化存神也。五起。言循序漸進也。五起自內及外。自近及遠。始起于心。既得于身。微于人。臻于大。又終而至于悠久。統言之曰禮樂。分言之曰三曰五。蓋志也。詩也。哀也。皆從禮樂中分出言之耳。故三無五至。猶言禮樂極其至。而妙于無耳。古人文字多變換。故費後人解說。三無五至。即虞書所謂惟康四方有攸。必先知之。又即虞書所謂惟幾。

地載神氣。神氣風靈。黃氏曰。抄曰。神氣散而為風。薄而為露。皆從地起。故屬之地。蓋開有雷雨。有雷雨。天雨遠。雷雨近。此章以風雨屬天。以風靈屬地。其審之矣。世有風雷大作。而高山絕頂。晴皎自如者。非風靈即地之神氣之為耶。愚按日抄之意。蓋以風之在天。與在地者各不同也。注疏集說大全。俱不若此之明白。

者欲將至。有開必先。黃氏曰。抄云。者欲謂所願之事。祭統載。衛鼎銘。亦曰。乃考文叔。與舊者欲。晦菴據家語云。有物將至。其兆必先。疑有物訛為者。欲其兆訛為有開。愚按朱子之疑。雖是。然依鄭注及集說。

解自好。不必改。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孔疏云。鄭志注禮在先。未得毛詩傳。故以甫為仲山甫。在後箋詩。乃得毛傳。知甫侯中侯。同出伯夷之後。故與禮別也。愚按一人之解。不能不因前後而異同如此。讀者何可不審。又坊記引先君之思。以畜寡人。鄭注作定姜之詩。亦與詩註不同。孔疏亦引鄭志云。註記時執就盧君。後得毛傳乃改之。凡注與詩不同。皆做此。

坊記引君陳。鄭注云。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孔疏不言其何據。止以蔡仲之命序列之。謂其相似。恐難難信。

表記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孔疏云。以直報怨。是禮之常也。今以德報怨。但是寬愛己身之民。欲苟息禍患。非禮之正也。愚按此段如孔疏之解。自無病。不知集說何以疑其非孔子之言。

道有至有義有考。義字上本無有字。鄭注謂是闕文。集說即增之。而不註明其故。

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孔疏云。過謂利之與害。若遭遇利害之事。其行仁之情。則可知也。愚按孔疏解此過字最明。蓋與論語觀過知仁之意自不同。集說呂氏及大全嚴陵方氏。以論語之意解此。誤矣。

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鄭注云。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集說欠明。

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孔疏云。凱樂也。言君子初以仁教化下。使人樂仰。自強不息。是凱以強教之。黃氏曰。抄引呂氏曰。凱樂也。此以為強教者和樂之中。又有強盛之狀。凱風長養之風也。凱樂戰勝之樂也。八凱。性和而有才者也。皆有強盛意。此皆可與集說相發明。

孔疏謂虞夏之文。不勝其質者。言虞夏之時。雖有其文。但文少而質多。故文不勝于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者。言殷周雖有其質。亦質少而文多。故不勝其文。然按三正記云。文質再而復始。則質夏文殷。質周文而云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者。夏家雖文。比殷周之文猶質。殷家雖質。比夏家之質猶文。愚按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與夏忠商質周文之說。可相通。與三正記之說。恐不相類。又按夏道尊命一條。即夏忠商質周文之說也。集說取石梁王氏之說。曰。此一章。未敢信以為孔子之言。恐亦難一概不信。

事君遠而諫則謂也。孔疏云。若與君疏遠。強欲諫諍。則是讒佞之人。望欲自達也。愚按此意甚正。石梁黃氏。謂此非孔子之言。過矣。又孔疏云。凡諫者。若常諫之時。天子諍臣七人。諸侯五人。大夫三人。惟大臣得諫。若歲初則貴賤皆得諫也。故襄十四年左傳。師曠對晉侯云。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警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國語又云。天子聽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警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此皆孟春之月。上下皆諫。故傳引夏書曰。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是也。愚按此又可見遠臣之諫。當有時候。

表記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繫事上帝。熊氏訓解。以此二句專就所用之牲言。可免劉

注抵牾之疑。緇衣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紵。黃氏日抄云。綸。繩也。大於絲。紵。索也。又大於綸。言王言一出。下所視效。其端雖微。其末漸大。甚明。集說不詳。

緇衣言甫刑苗民。孔疏曰。鄭注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于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與。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以此言之。鄭以九黎為苗民先祖。但上學蚩尤之惡。非蚩尤子孫。孔注尚書。以為九黎即蚩尤也。三苗則非九黎之子孫。與鄭異。愚按此。彼三苗之始末最詳。

深衣續衽鉤邊。鄭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若今曲裾也。孔疏云。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為餘衽。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者。若其喪服。其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則連之相著。一。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愚按如孔疏之言。則集說楊氏。以覆縫為鉤邊。恐未然。大。全。嚴。陵。方。氏。曰。衽。襟。也。亦。恐。小。異。儒。行。云。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鄭。注。孔。疏。皆。無。解。集。說。呂。氏。云。此。一。句。向。氣。好。勝。之。言。于。義。理。未。合。近。世。講。家。則。云。不。可。面。數。微。辨。即。改。不。待。面。數。也。此。正。勇。于。改。過。處。愚。按。此。說。勝。于。呂。氏。

孔疏云。孔子說儒凡十七條。其上十五條。皆明賢人之儒。其第十六條。明聖人之儒。其十七條。之儒。是。子。自。謂。也。愚。按。孔。疏。原。本。鄭。注。最。明。集。說。殊。欠。明。白。毀。方。而。瓦。合。鄭。注。云。去。己。之。大。圭。角。下。與。衆。人。小。合。也。孔。疏。云。方。謂。物。之。方。正。有。圭。角。鋒。鋸。也。瓦。合。謂。瓦。器。破。而。相。合。也。又。云。圭。角。謂。圭。之。鋒。鋸。有。稜。角。言。儒。者。身。恆。方。正。若。物。有。圭。角。不。欲。異。衆。過。甚。去。其。大。圭。角。言。猶。有。小。圭。角。也。黃。氏。日。抄。云。毀。方。去。其。圭。角。瓦。合。委。曲。相。合。如。瓦。之。覆。屋。也。愚。按。此。皆。主。涵。容。言。與。後。所。謂。砥。礪。廉。隅。者。不。同。集。說。所。解。殊。迂。滯。

羸而翹之。又不急為也。孔疏云。羸。疏也。翹。起發也。甚明。集說亦不明。孔疏云。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愚按。儒之德。兼剛柔。而要以柔為本。孔疏此解。精矣。沮之以兵。世亂弗沮。沮字集說無解。鄭注云。沮。謂。恐。怖。之。也。孔。疏。云。俗。本。沮。或。為。阻。字。謂。阻。難。之。事。愚。按。沮。與。阻。是。二。字。不。得。混。○。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沮。在。呂。反。

冠義三加彌尊。孔疏云。士禮故三加也。古者五十而後爵。故大夫無冠禮。諸侯則四加。而有元冕也。天子當五加。衰冕也。集說不明。昏義孔疏云。納采問名。此二禮一使而兼行之。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惟納徵無。以有幣。故其餘皆用。愚按。今多用幣者矣。此昏禮之失也。

鄉飲酒義。孔疏云。此篇前後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

也。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總而言之。皆謂鄉飲酒。知此篇合有四事者。以鄭注鄉人鄉大夫。又云。士州長黨正。鄭又云。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鄭以此經云。鄉人。士。君子。故知此篇兼有四事。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也。愚按。今人認鄉飲。專為養老之事。失其義矣。○。君子謂鄉大夫。士。集說大全。及黃氏日抄。俱作卿大夫。未知孰是。經典釋文。亦作卿。且有音曰。去京反。

賓主象天地。介。僕。象。陰。陽。孔。疏。云。天。地。則。陰。陽。著。成。為。天。地。故。賓。在。西。北。天。地。嚴。凝。之。氣。著。主。在。東。南。天。地。溫。厚。之。氣。著。介。坐。在。西。南。象。陰。之。微。氣。僕。在。東。北。象。陽。之。微。氣。此。一。段。看。得。陰。陽。最。分。明。立。賓。以。象。天。而。坐。則。于。西。北。陰。位。立。主。以。象。地。而。坐。則。于。東。南。陽。位。分。明。是。先。天。後。天。之。理。

射義。孔疏云。凡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禮射有三。一為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為賓射。諸侯來朝。天子入而與之射也。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也。三為燕射。謂息燕而與之射。其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其士無大射。此三射之外。又有鄉射。卿大夫職云。獻賢能之書于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是也。又有州長射。于州序之禮。又有主皮之射。愚按此一條。言射之類最詳。

為人父者。以為父鵠。孔疏云。中則任為人父。不中則不任為人父。故為人父者。以為父鵠。以下做此。愚按此說得最明。蓋當時以射習人于禮樂。故視射之鵠。如己之道。猶今之以經義習人也。集說不分明。燕義云。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孔疏謂游卒未仕者也。師氏職云。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鄭注云。貴游子弟。王公之子弟。游無官司者。則此游卒是。游逸以為副。故云未仕者。國之尋常小小之政事。不與于國子。惟庶民所為。國子存游卒未仕者之中。愚按有國子。又有游卒。猶書有三宅。又有三俊。皆儲以為他日之用者也。

必以人事為主。

大同徒文。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此是以地中為準。而較其四面之長短。與冬至至景長。夏至至景短之長短。又不同。與日極南至牽牛。極北至東井之南北。亦不同。鄭注云。日南是地于日為近南也。日北是地于日為近北也。最明。賈疏五表之說亦甚詳。又按。觀此則里差之法。自古有之。堯典義和分驗四方。亦是如此。

小司徒伍兩卒旅之制。鄭注止云。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卻不引管子內政軍令之文。蓋不飲合王伯而一之也。賈疏引管子語以實之。失其意矣。

小司徒九夫為井。鄭注云。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賈疏云。一井之內。地有九夫。假令盡是上地。不易家有百畝。中一夫入于公。四畔八夫。家治百畝。尚無九夫所治。況其中或有一易再易。所取數更少。今鄭云。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鄭據地有九夫而言。非謂有九家也。愚按。觀此。則井田內自有活法。而後人紛紛疑之者。過矣。又載師注疏。亦可見其活法。見別本。

據左氏莊二十五年傳。則惟正陽之月。有救日食之法。而尚書季秋日食救之者。賈疏謂上代之禮。不與周同。然則鼓人職救日月。則詔王鼓。而春秋記日食。不記月食。聖人用意。亦不必盡同者歟。

老子謂道可道非常道。又云。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德。是以無德。又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賈疏以師氏至德。與老子常道。及上德不德為一。是燧皇以上無名號之君所行。以敏德與老子可道之道。及下德不德。失道而後德。為一。是三皇五帝所行。以孝德與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為三王所行。又以仁義為五帝三王所同。有唐初儒者。猶崇信老莊。往往引以解經。而不辨其與儒家同異處。此其所以為陋也。

仇讎調人。疏云。仇是怨也。讎謂報也。又云。漢時徐州刺史荀文若。問玄周禮父之讎。辟之海外。今青州人讎在遼東。可以王法縱不討乎。當問之時。玄已年老昏耄。意忘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愚按。此疏辨仇讎字海字之義好。

媒氏云。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康成據易參天兩地之義。則謂必三十二。然後可嫁娶。王肅據家語之文。則謂言其極。不是過耳。王說似近情。然古今風俗不同。則鄭說亦未可盡非。

委人職云。凡疏材木材。注疏皆只解疏材。不解木材。木材二字疑有誤。不當在此。土均職。有禮俗二字。康成謂是先王舊禮。賈疏云。俗者續也。愚按。有禮俗。有俗禮。禮俗不可變。故曲禮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而康叔封衛。亦因殷舊俗。禮則不可徇。然鄭注于誦訓之方。亦引曲禮此語。疏云。土均是謂先王舊俗。此謂不變其鄉俗。然則俗禮亦未可輕變歟。草人注云。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疏云。漢時農書有數家。汜勝為上。故月令注亦引汜勝。愚按。注疏並不言汜勝。是人名。是書名。齊民要術內。亦止稱汜勝之書。曰俱欠明。

大宗伯言社稷而不言方澤。注疏謂是舉社以表地。此與中庸言郊社一例。又如賈疏解朝宗觀遇云。四

讀禮志疑卷十二

鄭康成注周禮膳夫醬字云。醬謂醢醢。賈疏云。醬是總名。按此。則知古所謂醬。絕非今所謂醬。經典釋文一書。本自單行。後人強以合于注疏。往往有與注疏牴牾處。如周禮司裘注。慘字。狩字。陸氏音釋。卻作參字。干字。○考宋本。則鄭注亦作參字。未詳孰是。

齋字。鄭司農云。齋或為資。鄭注外府曰。行道之財用也。注掌皮。則曰。予人以物曰齋。賈疏謂齋有兩義。周禮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鄭司農以庫門為中門。鄭康成以雉門為中門。賈疏發明康成之意最詳。蔡九峰注康王之誥。卻仍主司農之說。何也。○按二鄭論門制之不同。又見于秋官朝士。

鄭康成注周禮追師副字曰。若今步繇。賈疏云。漢之步繇。謂在首之時。行步搖動。此據時目驗。以曉古。至今去漢久遠。亦無以知之矣。又注編曰。若今假紉。疏云。亦是鄭之目驗。以曉古。至今亦不知其狀也。愚按。此可見事不必曲為之說者。大抵闕疑有二樣。一是我不能驟通。而當闕以俟之。一是事本不可通。而當闕而置之。

康成澤虞注曰。澤水所鍾也。水希曰數。愚按。數。便是變成平地之漸。鄭注周公所測之地中。在今潁川陽城。疏云。周公度量之處。古跡猶存。卒都洛邑。不在潁川地中者。欲取河洛之間。形勝之所。洛都雖不在地之正中。潁川地中。卻仍在畿內。愚按。此可見古人建事。雖考之天道。

方諸侯來朝觀天子豈有別意乎各舉一邊互見為義耳按古人文法往往如此

九命作伯鄭注云得征五侯九伯者賈疏曰左傳五侯九伯汝實征之賈服云五等諸侯九州之伯若然與天子何殊而為夾輔乎故鄭以為五侯者九州有九牧牧即侯但二伯共分各得四侯半侯不可分故二伯皆言五侯也言九伯者九州有十八伯各得九伯故云九伯也愚按鄭說勝賈服然杜注卻不從鄭

鄭注蒼璧禮天黃琮禮地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愚按漢儒解上帝后土必言其居之所在此雖未必然然亦不可不存其說又鄭云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太昊句萌食焉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稷收食焉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玄冥食焉伯鄭注黃帝亦于南郊賈疏云必知逆氣亦有五人帝五人神者以其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皆以人帝人神為配也愚按此亦可謂達鬼神之情

狀大宗伯疏謂禮無祭海之文故鄭司農以日月星海解四望而後鄭不從可見先儒議禮必不肯為無據之言

小宗伯疏曰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若然周人右社稷者地道尊右故社稷在右是尚尊尊之義愚按此可見古禮之不同

肆師職注云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疏云遠郊百里者司馬法文知近郊五十里者按尚書君陳序云分正東郊成周鄭彼注云成周在近郊五十里按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以其漢法于王城置河南縣于成周置洛陽縣相去見五十里是近郊五十里故云東郊也愚按此已見載師但此更詳此等疏當合在一處

肆師職云封于大神鄭注云封謂壇也愚意封禪之封即此意

康成注表貉云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然則康成已不知其為何神祭者如何盡誠曰但知其為造兵之人而已不知其為何人亦可也

肆師表貉疏云爾雅云是類是禱故知貉為師祭也疑有誤

鬱人疏曰王度記云天子以鬱諸侯以薰大夫以蘭士以蕭庶人以艾此等皆以和酒諸侯以薰謂未得圭瓊之賜得賜則以鬱耳愚按先王以香氣求神而又有差等如此又疏曰王度記云天子以鬱禮緯云鬱草生庭皆是鬱金之草以其和鬱酒因號為鬱草也愚按此又可見名之變

鬱人掌其和鬱鄭注云和鬱不和鬱者又云中尊謂獻象之屬尊者鬱為上罍為下疏云獻象之罍在其中故曰中尊愚按今蔡傳洛誥和鬱卻以鬱金解之此是本禮緯說尚書要旨直以蔡傳為誤又知酒禮字若依康成說則鬱屬鬱人不用鬱又酒正疏云鬱人所造鬱酒者自用黑黍為之與五齊三酒別也

○要查王制賜鬱曲禮下挈天子鬱注疏

鄭注鬱人引檀弓曰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父疏云此亦下曲禮文言檀弓者誤愚按康成引經

猶有誤處甚矣讀書之難也

司尊彝注云變朝踐為朝獻者尊相因也變再獻為饋獻者亦尊相因愚注祭禮有祿有朝踐饋獻醑尸醑尸即饋食之禮也朝獻者即王之醑尸也再獻者即后及賓之醑尸也此經于春夏則言朝踐再獻于秋冬則言朝獻饋獻是省文互文之法

家人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鄭注云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賈疏云若文王在豐葬于畢子孫皆就而葬之即以文王居中則武王為昭居左成王為穆居右康王為昭居左昭王為穆居有已下皆然至平王東遷死葬即又是造塋者子孫據昭穆夾處東西若兄弟死及俱為君則以兄弟為昭穆以其弟已為臣臣子一列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然者按文二年秋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為穆桓公為昭莊公為穆閔公為昭僖公為穆今升僖公于閔公之上為昭閔公為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于閔公之上為逆祀者按定公八年經云從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析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于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愚按閔昭僖穆僖昭閔穆順逆只在二公若文公則坐定是昭矣以後諸公昭穆何由而亂賈疏此條殊不可解○疑魯人以僖為昭而文穆故文以後俱亂也甲子九月

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疏云歌作樂先擊此二者之鐘以均諸樂是以鐘師云以鐘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鐘次擊鼓論語亦云始作翕如也鄭云始作謂金奏是凡樂皆奏鐘以均諸樂也愚按據此則樂以律為本八音之律又以鐘為本鐘之律定而後八音之律可定也故鄭又引伶州鳩之言曰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替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

大司樂圓鐘為宮條鄭注云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裸焉賈疏謂據小宰注天地大神至尊不裸又玉人典瑞宗伯等不見有宗廟禮神之玉此言玉止據天地言裸止據宗廟愚按依此則書言植璧乘圭只是變禮

圓鐘為宮一條不用隔八相生之正法鄭注有避有不用之說不知果台當時之意否存其說而闕疑可也又鄭注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為角清者為徵羽賈疏曰或先生後用或後生先用又鄭注云此樂無商者祭尚柔商堅剛也愚按此則言律呂者所當知

大司樂四鎮五嶽賈疏曰爾雅霍山為南嶽尚書及王制註皆以衡山為南嶽郭璞注云霍山今在廬江潛縣別名天柱山武帝以衡山遼遠因識緯皆以霍山為南嶽故移其神于此如郭此言則武帝在爾雅前乎愚按此亦當闕疑

樂師舞先鄭云宗廟以羽後鄭云宗廟以人然春秋初獻六羽不知後鄭如何解○恐此所論只是小舞大師賈疏謂康成律娶妻而呂生子之義皆本律歷志可見讀經不可不知史

典同賈疏謂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揣摩者言論人主之情而摩近之愚按四字說盡從橫人肺腑

樂師舞先鄭云宗廟以羽後鄭云宗廟以人然春秋初獻六羽不知後鄭如何解○恐此所論只是小舞

大師賈疏謂康成律娶妻而呂生子之義皆本律歷志可見讀經不可不知史

典同賈疏謂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揣摩者言論人主之情而摩近之愚按四字說盡從橫人肺腑

樂師舞先鄭云宗廟以羽後鄭云宗廟以人然春秋初獻六羽不知後鄭如何解○恐此所論只是小舞

大師賈疏謂康成律娶妻而呂生子之義皆本律歷志可見讀經不可不知史

典同賈疏謂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揣摩者言論人主之情而摩近之愚按四字說盡從橫人肺腑

樂師舞先鄭云宗廟以羽後鄭云宗廟以人然春秋初獻六羽不知後鄭如何解○恐此所論只是小舞

大師賈疏謂康成律娶妻而呂生子之義皆本律歷志可見讀經不可不知史

典同賈疏謂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揣摩者言論人主之情而摩近之愚按四字說盡從橫人肺腑

禮記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鄭注曰：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主于舞。疏曰：凡樂止有聲歌及舞，既下別云聲歌，明上云樂，主于舞可知也。愚觀此則論語言樂正，又言雅頌得所，樂自樂，雅頌自雅頌可知。朱註以詩樂聲言，此不易之論也。說者因鄭夾漈言，詩者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遂謂雅頌即是樂，此亦拘矣。不知夾漈之言本偏，謂詩用以歌可也，謂非以說義則不可。虞書言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律生于詩者也。如鄭此言，則詩反生于律矣。且如夾漈說，則與于詩，成于樂，亦將合而為一乎？又有因夾漈之說，遂謂孔子有正樂之功，無刪詩之事者，其誣抑甚矣。此特見延陵觀樂，雅頌具在，詩未嘗亂，無待刪，然則延陵觀樂之時，樂亦何嘗亂乎？要之今日詩樂，舊本既亡，故不見夫子刪正之妙。若使無夫子刪正，則詩樂僅足動賢者之觀聽，豈為萬世之準繩乎？延陵之嘆樂，猶之韓起之嘆春秋耳。

詩樂僅足動賢者之觀聽，豈為萬世之準繩乎？延陵之嘆樂，猶之韓起之嘆春秋耳。

籥章云：獻爾詩，爾雅頌，鄭注云：吹之者以籥為之聲。愚按此是舉詩以見樂，大司樂奏黃鍾、歌大呂，此是舉樂以見詩。

大卜云：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鄭注云：頌謂絲也。疏云：絲之說兆，若易之說卦，故名占兆之書曰絲。愚按今人不知絲為何義，以易比例最明。

卜師四兆，鄭注謂占兆之書，分為四部。若易之二篇，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愚按卜筮一理，而龜書獨不傳，聖人贊易之功，豈不大哉。

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鄭注：大神地祇人鬼不和，則六禱作見，故以祈禮同之。愚按此等皆是明于鬼神之情狀處。

男巫有冬堂贈之文。注謂歲終以禮送不祥。愚按此與方相逐疫相為表裏，剛柔竝用之道也。先王之于鬼神，一以人道推之。

女巫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注云：有歌者，冀以悲哀感神靈也。疏引論語哭則不歌為難，而以喪家輓歌解之，謂是憂愁之歌，非以樂而歌。然不言喪家輓歌始于何時。

馮相氏言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賈疏謂四時之景合度，乃德政所致。故暑進則水，暑退則畢。愚按若以今歷家言之，則此皆由歷之疏密耳。顏氏家訓省事篇內有一條，論此最明。蓋二說當竝存。

馮相疏謂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為一百三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歲星為陽，人之所見，太歲為陰，人所不睹。又曰：今歷無跳辰之義。故注云：今歷太歲非此也。愚按既不是跳辰之太歲，則所指又是何。

分野之說，賈疏謂此古之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此補鄭注所不及，其說甚是。

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賈疏謂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世本云：蒼頡造文字。蒼頡黃帝之史，則文字起于黃帝。今此云三皇之書者，三皇雖無文，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故云掌三皇之書也。愚按雖云蒼頡造字，然蒼頡之前，必已先有蒼頡特因而增定之耳。不然，伏羲神農之號，豈皆後世所追尊乎？○尚書孔序疏內已辨此。

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日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愚按朱子中庸注，是用其後一解。

何椒邱周禮注論古夢論庭氏等官最精。掌客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鄭注專以父母之喪言，然則非父母之喪，饗食亦可受歟。

魏莊渠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故祭祀皆子孫自主之。親友戚來助祭，若祭他人祖考，豈有感格之理。世俗他人有喪，輒致奠祭，以此為厚，而不知其為非禮也。雖先哲大儒，亦未免從俗。然於吾心終不安。蓋偶窺測得聖人制禮之本意也，必欲初喪致奠，曷若致賻，必欲將葬致祭，曷若以物助其虞祔。愚按莊渠此論最合禮意。

吳草廬題朱文公答陳正己講學墨帖後云：朱子答正己一書，備述為學之功，又規正己之失。蓋以其人有志於學，故曲盡其言，懇切之至。厚哉！先覺之用心乎！然澄竊聞之，人功廢業，況服齊斬乎？古人居父母之喪，三年不為禮，三年不為樂，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自發一言且不可，況可與人論學哉！眉山二蘇兄弟文人爾，而其居喪也，再期之內，禁斷作詩作文，寂無一語，是亦嘗講聞乎喪禮也。止已斬學聖賢，身有母喪，而交書論學，不異常時，則三年之喪為虛矣。夫親喪本也，論學末也，忘其本而務其末，不知所論之學果何學歟。朱子故已箴其失，然舍其大而議其小，或者姑為之掩覆也耶。草廬此跋，辭嚴義正，可為禮家羽翼。

平湖縣志曰：物情簡極必繁，繁極必簡，自然之數。孔子從先進，豈真能逆障狂瀾，明知汰侈極必厭苦而率真，聖人得氣之先，遂收其權為己用耳。愚按為此言者，不知聖賢維持世運之道，夫簡極而繁，繁極而簡，雖自然之運，然待其極而反之，與未極而反之者，有辨。待其極而聽其自反，或至於矯枉過正，與挽之使反，惟欲其中而止者，又有辨。孰謂孔子之從先進，止是任狂瀾之自轉哉。狂瀾之不可憂，狂瀾之

自反更可憂。聖人不違時。亦不隨時。經綸之妙。豈鄉曲鄙儒所知。

朱子答范伯崇云。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廢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仿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為斷。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愚按朱子此段斟酌禮意。曲盡其變。真百代師也。

朱子答劉平甫云。古禮廟無二主。嘗原其意。以為祖考之精神既散。欲其萃聚於此。故不可以二。今有祠版。又有影。是有二主矣。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愚按此恐未是古人所謂於彼乎於此乎。似不妨有祠版。復有影也。蓋未知祖考之精神。萃於何處。而兼設之。於義無傷。未可以二主之例懲之也。

朱子答林擇之云。敬夫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二先生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忽然於祖宗乎。此恐太泥古。不盡如事存之意。愚按朱子此論。最得時中之意。

朱子答王子合云。家祭一節。烹頃居喪。不會行。但至時節。略具飯食。墨衰入廟。酌酒瞻拜而已。然亦卒哭後方如此。前此無衣服可入廟也。今服其喪未葬。亦不敢行祭。非略之。乃謹之也。按此條與答范伯崇書相發明。

董叔重問曰。服父母之喪。而祭祀祖先。當衣何服。與居母喪而見父。居父喪而見母。其朔旦歲節。上壽為禮。各衣何服。父母在而遭所生喪。不知合衣何服。合與不合。設几筵。出聲哭。舅姑俱存。而子婦丁其父母憂。雖合奔喪。然卒哭後必當復歸。恐三年之服。自不可改。遇節序變遷。不審可以發哀出聲否。舅姑及從舅姑以祭。不知所易當何服。朱子答云。古者居喪三年不祭。見曾子問。其見祖父母之屬。古人亦有節文。不盡記。然上壽之禮。自不合與所生母喪。禮律亦有明文。更宜詳考。亦當稍遵尊者。乃為安耳。如女以適人。為父母服期。禮律亦甚明。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從祭但略去華盛之服可也。愚按禮雖云不可奪喪。而亦當稍遵尊者。最有折衷。

董叔仲問孟子集註。古公賈父下註云。太王公劉九世孫。按史記自公劉至古公凡十世。今謂九世。豈不數古公己身邪。然按爾雅。集傳云。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十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則疑孟子集註。或錯九字否。朱子答云。通數即計己身為數。曰祖曰孫。則不當計己身。蓋謂之祖孫。則是指他人而言矣。史傳及今人文字。以高祖之父為五世祖。甚多。無可疑也。愚按此今人最易誤。

朱子與黃子耕云。支子之祭。先儒雖有是言。然竟未安。向見范文兄弟所定支子。當祭旋設紙榜於位。祭訖而焚之。不得已。此或可採用。然禮文物品。亦當少損於長子。或但一獻無祝亦可也。愚按朱子於家禮

最重宗法。故其論如此。

萬正濱問朱子曰。謝氏說致生之故。其鬼神致死之故。其鬼不神。何也。人以為神則神。人以為不神。則不神矣。按夫子致生致死之說。本為明器發也。以致死之為不仁。故必有是明器。以致生之為不智。故為是明器而不可用。故曰神明之也。謝氏之意。則與此不同矣。又其說主乎致生。故謂人以為神則神。如此則所謂鬼神者。其有無專係乎人心而已。無乃似流於作用是性之失乎。又曰。以為有亦不可以為無。亦不可這裏有妙理。又曰。自家要有便有。要無便無。皆是此意。朱子答曰。記得論語說中。似有當生者。使人致生之。當死者。使人致死之。此卻有理。愚按謝氏論語說所謂當生者。指當格之鬼神言。所謂當死者。指當遠之鬼神言。格之斯有。遠之斯無。鬼神之有無。其源在人。仁人孝子之於祭祀。何不盡其誠乎。

吳伯豐問朱子曰。那殺我思成。集傳鄭氏所引禮記之說。程子曰。此特孝子平日思親之心耳。若齊則不容有思。有思非齊也。竊謂人心不容無思。齊之日。特齊其不齊者耳。若思其居處之類。乃其致誠意以交乎神者。蓋未害其為齊也。未知是否。朱子答曰。鄭氏所引者。常法也。程子之義。則益精矣。愚按今詩傳只主鄭說。

論語端章甫。蒙引云。君相皆然。考陳氏禮書。及文獻通考。諸侯玄冕以祭。則宗廟非君臣同服也。會同之服。雖無明文。然考諸侯相朝聘用皮弁。則會同亦非君臣同服也。

朱子答吳伯豐曰。所疑今日之來格者。非前日之發揚者。則非是。只是思上蔡祖考精神。便是自家精神。一句。則可見其苗脈矣。又曰。大抵人之氣。傳於子孫。猶木之氣。傳於實也。此實之傳不泯。則其生木雖枯。毀無餘。而氣之在此者。猶自若也。愚按來格之鬼神。恐是發揚之散未盡者。不可以木實為喻。上蔡之說。恐亦不如此。

陳安卿問如臨乎有喪者之側。主人固留飲。或辭之不得。或與長者同行。長者留則少者有不得而辭者。辭以實則形主人之非禮。辭以疾則偽難掩。力辭而峻拒。則又恐拂情。而近於輕信之信。果不知如何為當。朱子答曰。此須力辭。必不得已而留。亦須數辭先起。不可醉飽。安卿又問。程子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如先生舊時。亦嘗有壽母生朝。及太碩人生朝。與向日賀高倅詞。恐非先生筆。不審又何也。豈在人子自己言。則非其所宜。而為父母待親朋。則其情又有不容已處否。然恐為此。則是人子以禮律身。而非禮事其親。以非禮待於人也。朱子答曰。此等事。是力量不足。放過了處。然亦或有不得已者。其情亦不同也。愚按此二條。可見朱子之門。於一切流俗積習。皆不肯輕易放過。

陳安卿問用明器。亦君子不死其親之意。自不容以廢之邪。朱子答曰。喜家不會用。愚按古禮。有不必用者。此也。

葉味道問親迎。男女遭喪之禮。曾子問之。詳矣。今有男就婚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婿之父母死。女之奔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朱子曰。此乃原頭不是。且做在塗之禮。行之可也。然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而歸。夫家耳。又問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

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祭之。別室其亦可也。又問女子適人爲父母服期。喪大記曰。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既葬而歸。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如之何。朱子曰。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則不可不變。愚按此三條。皆可見朱子斟酌古今之宜。

又葉味道問。昔侍先生。見早晨入影堂焚香展拜。而昏暮無復再入。未知尊意如何。朱子曰。向見今趙丞相日於影堂行昏定之禮。或在燕集之後。竊疑未安。故每常只循舊禮。晨謁而已。愚按此一條。可想見朱子對祖考肅敬之容。

朱子答徐居甫論左氏先配後祖之說。曰。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護其失此禮耳。愚按如此說。方與三月廟見之禮合。

寶文卿問子之所生母死。不知題主當何稱。朱子曰。若避嫡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之可也。愚按此不見經。是朱子以義起之。

朱子答曾擇之曰。百日卒哭。乃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爲此權制。殊失禮意。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愚按朱子非泥古者。其爲此言。警人也至矣。

潘子善問云。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受虎賁之迎於南門之外。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家皆以爲禮之變。獨蘇氏以爲失禮。使周公在。必不爲此。未知當此際。合如何區處。朱子答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祇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君。韓文集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率矣。愚按此條。朱子不取蘇氏之說。與蔡氏書傳不同。

朱子答嚴時亨曰。親親長長。貴貴尊尊。皆天下之大經。固當各有所尚。然亦不可以此而廢彼。故鄉黨雖尙齒。而有爵者。則侯賓主。獻酬禮畢。然後入。又席於尊東。使自爲一列。不爲衆人所壓。如此。則長貴貴。各不相妨。固不以齒先於爵。亦不以爵加於齒也。愚按官爵者。朝廷所以馭天下之大柄也。官爵尊然後朝廷重。使天下視官爵爲易得而不足重之物。而卑賤者。不肯俯然誦於其下。則其風何可長哉。觀古者鄉黨之禮。可爲太息。

又答嚴時亨曰。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謂奠爲喪祭。而虞爲吉祭。蓋漸趨於吉也。酬酒有兩說。一用鬱飲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考。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愚按知奠與祭之分。則知今人之奠。煩其文者。非矣。酬酒之禮。今人或行於祭畢之後。既非灌地。又非代祭。其失禮尤明。

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考也。愚按當與家禮同看。又卷六十四答潘立之曰。只於宗子之家立主而祭。其支子。則只用牌子。其形如木主。而不判前後。不爲陷中。及兩竅不爲棺。以從降殺之義。又李晦叔問。程氏祭義謂凡配正以正妻一人。或奉祠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母配。竊謂凡配正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朱子答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附合祭。與古諸侯之禮不同。晦叔又問曰。夫主不可以二者也。四明高氏之說云耳。此謂有宗子之家。主祭。故庶子止以其牲祭於宗子之家。可也。今人若兄弟異居。相去遠遠。欲各祭其父祖。亦謂不可以二主乎。朱子答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又曰。魏公贈諡。只告於廟。疑爲得禮。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愚按此三條。皆斟酌古今之宜。

李晦叔又問。子事父母。劉元承所編二先生語錄。謂婦當拜於堂下。子不當拜於堂下。蓋父子主恩。婦乃義合。朱子答曰。子婦一例。恐不當有分別。愚按朱子於程子之說。不敢漫從如此。

李晦叔又問。爲長子三年。及爲伯叔兄弟皆期服。而不解官。爲士者許赴舉。不知當官與赴舉時。還吉服邪。若須吉服。則又與五服所載年月相戾矣。朱子答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自不安。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當官則無法可解罷。但雖不得不暫釋衰。亦未可遽純吉也。愚按凡束於功令。而心自不安者。必存其不得已之意。方可。

李晦叔又問。橫渠先生曰。禘祫祭。極至理而論。只合附一人。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禘以首妻。繼室別爲一所。可也。朱子答曰。死而配祫。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甚。柅阻而不安者。惟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耳。愚按此當與前問程氏祭儀一條同看。

胡伯量問。風水之說。朱子答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愚按所謂拱揖環抱。卽伯量所謂眾山拱揖。水泉環繞。藏風聚氣之地也。然欲求其拱揖環繞。勢必審其去來向背。則某山某水之說。亦勢所必至。但不可太拘滯耳。

胡伯量又問。禮居喪不弔。朱子曰。吉禮固不可廢。然弔送之禮。卻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爲此也。愚按弔喪雖可從宜。然亦須在小祥之後行之。

胡伯量又問。程先生定主式尺法。朱子答曰。尺樣。溫公有圖。後之刻之於石。其說甚詳。沙隨程氏所據卽此本也。愚按議禮者。必先考尺法。不知尺法而言禮。猶瞽說也。

李繼善問。政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九品以下至庶人。無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

為據。朱子答曰：既有朝奠，則朔奠且遵當代之制，不設亦無害。但誌石或欲以為久遠之驗，則略其文而淺瘞之，亦未遽有僭逼之嫌也。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牆上二三尺許，即他日或為斧鑿誤及，猶可及止。若在牆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愚按當代之制，有可通融者，誌石之類是也。其牆上似尤不若內外俱奠之。

李繼善又問：檀弓既耐之後，惟朝夕哭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做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有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變與禮經不合。不知如何。朱子答曰：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愚按此等處，當與李晦叔所問諸條同看。

又答李繼善曰：橫渠說三年後，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但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耐於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愚按觀此，不但耐與遷是兩事，而遷之際，亦有次第。如此，但朱子與胡伯量論中月而禮日，今既定以二十七月為期，即此等不須瑣細詳討，則二十七月而撤几筵，似亦無妨。伯量所引開元禮政和禮，皆曰：禫而耐，想亦是如此。但耐與遷分別不明耳。

郭子從問：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為迂且怪，而不以為禮也。朱子答曰：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為難，即從俗亦無甚害。郭又問：孤哀子，朱子答曰：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郭又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為父後乎。愚按朱子言禮，有從俗者，有決不從俗者，合而觀之，可以見其權度。

又答郭子從曰：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為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檜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以柱其楣，架起其檜，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來諭乃於柱楣之下，便云既虞乃翦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拉及柱楣，則誤矣。愚按此等處，皆見古人居喪次第，不可草草。

又答郭子從曰：古者一世自為一廟，自後漢以來，乃為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為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為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為上，自可檢看。伊川之說，亦誤。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日以溫公之法為定也。愚按以西為上之制，前賢盡從之，後人何必復為紛紛之論邪。答葉仁甫曰：始祖先祖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之心，然嘗疑其禮近於禘祫，非臣民所

得用，遂不敢行。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故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而於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為過矣。其上世久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愚按朱子於祭禮，多主溫公，而不主伊川。答余正甫論魏元成加服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為有加，然恐亦未為不可也。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徵議未為大失。但以理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為總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為失耳。抑此增損服制，若果非是，亦自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蓋人之姿稟見識不同，或明於此而暗於彼，或得於彼而失於此，當取節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賦也。愚按如此論事最公。若愚謂象山不知耐與遷為兩事，由於學術之差，則又不可以此例。

又答余正甫論神坐上右云：漢儀后主在帝之右，不知見於何處。若只是後漢志註中所引，漢舊儀則與史之正文不同，恐不足為據。若別有據，則又未可知也。但禮云：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為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則是東向南向之席，皆上右，西向北向之席，皆上左也。今祭禮考妣同席南向，則考西妣東，自合禮意。開元釋奠禮，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亦以右為尊。其所定府君夫人配位，又不相似，不知何也。大率古以右為尊，如周禮云：享右祭祀，詩云：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漢人亦言無能出其右者，是皆以右為尊也。又若今祭禮，一堂之上，祖西考東，而一席之上，考東妣西，則舅婦常聯坐矣。此似未便也。愚按此條當與前答郭子從論以西為上一條同看。周淇謨著朱子家禮祠堂圖說，深辨以西為上之非，其亦未考此與又答余正甫曰：喪祭二禮，別作兩門，居邦國王朝之後，亦甚穩當。前此疑於家邦，更無安頓處也。愚按觀此則勉齋所輯，其凡例仍定於朱子。

洪武孝慈錄一書，直是師心自用。朱子文集卷七十四，策試榜諭云：問唐開元釋奠儀，設先聖神位於堂西，東向，先師位其東北，南向，初不云有像設及從祀諸子也。今以當時人文章所記考之，則皆為夫子南面，門人亦像十二，而圖其餘於壁，是則開元之制，施用於當時者，亦無幾耳。愚按一代之禮，逐時增改不同，古今皆然。如明之會典，其不施用者多矣。何怪乎開元之釋奠儀哉。今人或執一端以疑周禮者，皆不通於時變者也。宋人於銓選時，必問其葬父母與否，亦見於朱子策試榜諭。此法大有益於禮教。又文集一百卷勸諭榜內有云：鄉里親知來相弔送，但可協力資助，不當責其供備飲食。此一言大有益於喪禮。

二十博學不教，此一語最切。今人病痛，今學者苦於衣食之累，往往以訓蒙為治生之策，甚有不及二十而為人師者矣。其為害可勝道哉。集說云：不教恐所學未精，故不可為師以教人也。旨哉言乎。真西山龍王祠記曰：壇而祭之可也，廟而祠之亦可也。古今異宜，豈必皆同。愚按龍而廟祀之，終不如古禮之善。

羣經音辨中引經，往往與今本不同。如書曰：雨曰濟，蔡大德之類。大約今本皆唐天寶三年詔尚書古禮文字，勒依今文孔穎達正義。雖在天寶前，然經當時改定，羣經音義是本陸氏經典釋文，故猶存古字。

漢孔氏尚書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疏云尚書緯及孝經誠皆云三皇無文字此不同者藝文志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況遭秦焚書之後幸言說出其緯文鄙近不出聖人前賢其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偽起哀乎則孔君之時未有此緯何可引以為難乎愚按世多答孔疏之引識緯觀此條則其胷中涇渭自分其引之者亦是擇其近理者取之似未可深罪也若何休之解公羊妄言孔子受端門之命則真為侮聖言矣

公羊傳序疏云何氏作墨守廢疾膏肓蓋在註傳之前猶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註書愚按此可想見古人著作之次第

家禮陳冠服條下註云有官者公服無官者襦衫性理載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著卻是偽也必須用時之服至昏禮則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也不若從古之為正黃氏端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嘗執大夫之執也按昏禮冠禮卻是兩樣意思

原序

昔夫子自謂信古而傳述則古之貴於信而不貴於疑尙矣蓋聖人之世作者略備其書皆傳信而匪傳疑可本為刪定贊修以垂於後昭昭焉若揭日星而行俾後世奉為矩度者也乃當時若季路言游諸賢自信過甚夫子於仲氏既有不知為不知與不知蓋闕之誨又觀檀弓所記有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之讖則學者之不可安於自信而貴於能疑者固又如是自秦火之後六經皆得於煨燼之餘每多闕略於是諸書雜出而禮為尤甚漢初魯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謂之古經今儀禮是也自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篇後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梁人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其兄子戴勝又刪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馬融足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合四十九篇今禮記是也又有李氏得周官缺冬官一篇獻王取考工記以補之謂之六典今周禮是也然三禮之書多不相合至孔鄭諸家註疏下迨唐宋以來旁搜博訂亦多自相齟齬不可盡信則欲學者之無疑又甚難矣夫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繁而至於三百三千大而明堂清廟吉凶軍賓嘉之典小而一身言動起居視息之節一不由禮而天理已失人事遂乖故顏子之在聖門其學惟博文約禮而宋時橫渠張子亦諄諄以知禮成性是務為學而不知禮猶操舟而無楫也昔考亭朱子有儀禮經傳通解足折漢儒之角當湖稼書陸先生學朱子之學探索於儀禮戴記諸書而於古今之名物位號吉凶饗祭之品物序次亦皆精究深考不遺餘力又折衷於孔鄭諸家之註疏務得其中正不磨之說是是非非要以明古人之

精意而授學者以指歸其間皆衷以考亭之書與其及門同志所辯難往復旁及於春秋律呂與夫天時人事可與禮經相發明之言悉附於簡此其深切而著明亦可自附於信古而傳述者矣乃先生於信者雖自矢其信疑者則仍自闕其疑而顏之曰讀禮志疑其歉然不敢自是之心寧不深為聖門之所許哉善讀者得是書而研索之且師其歉然不敢自是之心於凡天下之事信其所當信闕其所當疑即是以而幾於顏氏博文約禮之學何不可之有是為序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端午日儀封後學張伯行題於榕城之正誼堂



陸氏經典異文輯

沈淑著

兩中少酬酢得展書卷欲尋指趣又悶然
 無所得輒作雕蟲之技細陸氏經典釋文
 中文字之異者錄為六卷而以經傳中文
 字互異及注疏史漢說文諸書所引經傳
 文異者補之復得六卷繼又取注疏中新
 穎字面可資文字掇拾者效左國腴辭文
 選錦字例錄之復得四卷名曰注疏瑣語
 未仕時於春秋一經頗加搜討甚恨杜元
 凱釋例土地名未見其書乃據注分國輯
 之為二卷又輯列國職官一卷器物宮室
 一卷均畧取舊注綴之暖暖姝姝明非大
 雅之所尚或亦識小者所不廢也京邸書
 少所見未能翔實目所過又多漏略將賡
 續之存此以為蒞云
 雍正己酉夏六月季和甫沈淑識

陸氏經典異文輯

沈氏經學六種總目

常熟沈淑著

陸氏經典異文輯六卷

卷之一

周易 尚書

卷之二

毛詩

卷之三

禮記

卷之四

周禮 儀禮

卷之五

春秋左傳

卷之六

公羊傳 穀梁傳 論語

陸氏經典異文補六卷

卷之一

周易 尚書

卷之二

毛詩

卷之三

禮記 周官

卷之四

儀禮

總目

二

卷之五

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論語 孟子

卷之六

春秋三傳經文考異

十三經註疏瑣語四卷

卷之一

周易 尚書 毛詩

卷之二

禮記 周禮 儀禮

卷之三

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卷之四

孝經 爾雅 論語 孟子

春秋左傳分國土地名二卷

卷之上

周 魯 齊 晉 衛 鄭 邢

卷之下

宋 東 楚 吳 許 秦 蔡

曹 莒 紀 邾 西 虢 北 燕

虞 越 小國 古國附 土地名補

左傳列國職官十卷

左傳器物 宮室一卷

總目終

陸氏經典異文輯卷一

周易

乾

大人造劉歆又作聚體仁京房曰與董利物孟喜京前陸

聖人作馬融揮本亦作揮其唯聖人乎王肅本作聖人後結始作聖人

坤

无疆或作由辯荀作陰疑荀虞姚信蜀嫌鄭作謙荀虞

屯

經綸木亦磐本亦作盤婚媾本作媾又即鹿王肅作麓君子

蒙

童蒙求我一本作用取本又擊蒙馬鄭

需

有孚又作於天王肅本作利用恒未失常也本亦有

訟

于沙鄭作致寇鄭王肅

師

室馬作室擗鄭本作擗徐云王禡本又作禡音同鄭

三錫

天寵王肅作龍有禽徐本

比

匪人王肅本作三驅鄭作

小畜

履本又輻音福本亦作輻音服馬幾子夏傳作

疾

愬陸本愬馬本作愬音許反云恐懼也說文同

泰

財成荀作彙古文作象曰无往不復

翻一本作无翻子夏傳作隍子夏作

否

同人

其墉鄭作

大有

大車蜀才其彭子夏作折

謙

用侵王虞征國本或作征

豫

不忒京作殷京作薦本又作介于古文作

隨

大亨貞本又作大而天下隨時王肅本

以嚮本又作向官有蜀才作位正中一本作

育德王肅作

位當也本或作當

觀

而不薦王又作闕本亦象曰闕觀女貞一本有

噬嗑

勅法此俗字也不行也或本作止肺子夏作何校本亦作

賁

以明蜀才本車音居鄭本皤鄭作茂子夏傳

剝

賤荀作六三剝無咎一本作剝以膚京作得輿京作

復

朋來京作反復本又无祇王肅作頻復本又

无妄

不佑本又作不耕獲或依注作不耕而

大畜

大畜本又多識劉作輿本或作良馬逐鄭本作童牛廣

頤

柔京作拂子夏傳逐逐子夏傳

大過

弱本亦遜本又梯鄭作

坎

坎本亦作洊京作險且古文及鄭枕九家

自牖陸作象曰樽酒簋一本更祇鄭云

草木麗說文乎土王肅本日昊王肅宗鼓鄭本大畜京作

之嗟荀作凶古文及鄭沱荀作戚子夏傳離京作

王公也鄭作王用出征以正邦也王肅本

咸

取本亦母子夏作母前作肥云謂五腓也專盛故稱肥憧京作憧字林云輔憧憧連也大家反輔九家作來虞作

恒

浚鄭本作或承鄭本作振恒張作

遯

遯字又作遯又作遯

大壯

羸王肅作羸音螺鄭虞作之輶本又于易陸作場謂不詳鄭王肅

晉

鼫子夏傳失得孟馬鄭虞王肅本作失馬王

明夷

文王以之王肅云慎文王能用之夷于子夏作睇鄭陸同云左

股馬王肅作股云旋也日隨天左旋用拯子夏作拊字林云拊上箕子

之明夷蜀才其才其到向云今易箕子作著滋鄭湛云訓

家人

嗃荀作嗃嘻嘻張作嘻嘻

睽

于巷字書擊鄭作擊云牛角皆謂曰擊說文作雷之世反云角一俯一射

之弧王肅作壹京馬鄭

蹇

正邦荀陸本作正宜待也張本作宜時也

解

自我致戎本又作母荀作

損

二簋蜀才懲劉作懲室鄭劉作慎止也欲孟作已事已本亦

陸氏經典異文輯

遺荀作上祐本亦

光

用圭王肅作不處本或作偏辭孟作偏云

夬

前趾荀作惕荀作惕頰鄭作頰頰交面次本亦作越或作次說文

且本亦作越或作阻同七餘反牽羊子夏作覓一本作覓陸蜀才作陸

姤

用娶本亦正乃本亦誥四方鄭作詰止柅說文作柅云柅絲映

瓜子夏萃

亨馬鄭陸等聚以正荀作取除戎器本亦作備又一握

升

用見大人本或作以順德本又作慎德以高大本或作以

剛揜本人作揜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剛剛來徐徐子夏作金車本亦作

艮

其趾荀作腓本又黃鄭本作腓徐又音肩荀作薰荀作動云互體

漸

女歸吉也王肅本還作善俗王肅本作孕荀作

歸妹

所歸妹也本或作所以須荀陸作有待而行也一本

豐

則吳孟作則食或作雖旬荀作均到茀鄭薛作見斗孟作

沛本或作沛謂暢也子夏作沛沫字林作沫亡太反云斗均後星肱說文

股姚作闕鄭王肅自藏衆家作藏德華反

旅

瑣瑣或作瑣懷其資本或作懷得其資斧子夏傳及眾家

云蓋黃鉞斧也應劭其資斧非一本作宜

云齊利也下卦同其義焚也其焚也

魯澤鄭作澤兌

渙鄭作渙有邱姚作匪夷荀作

節子夏作有邱姚作匪夷荀作

澤上有水上或作中

中孚今不用

豚黃作爾靡本又作靡陸幾望京作近

小過鄭作尚云

已上也鄭作尚云

既濟鄭作尚云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雅云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其弟子夏作備陸作繻有子夏作繻王肅同衣袽說文作

未濟

暉字又作輝

繫辭 本亦作繫 依字應作詞說也說文云詞者意內

地卑 坤又作 相摩 又作 相盪 運行 大始 王肅

坤作 虞翻作坤化 而成位乎其中 馬王肅作而易

馬而明吉凶 虞翻更有 剛柔者晝夜之象 虞作晝夜

易之序也 序虞翻 所樂 虞翻作 而玩 彌本又反

終 鄭玄作 不流 樂天 虞翻作 範圍 又法 劉才

矣 鄭玄作 藏諸 鄭玄作 成象 鄭玄作 又法 劉才

禮 鄭玄作 卑 亦作 賾 九家作 亦作 典 禮 亦作

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衆家本並無 鄭本作至

議之 陸氏桓元節 靡之 亦作 或默 荀錯 慎

斯術也 一本 不德 鄭玄作 爲階 致寇至 徐或

策 宋云 治容 鄭玄作 後掛 功而後 聖人之

道 明僧紹作 以言者 三句無以 如嚮 天地之文

幾也 一本 夫易開 王肅作 物成務

以神明其德夫 字爲下句 一本無夫字 隕 莫善乎

著龜 本亦作 洛出 王肅作 又以上尚賢也 又有以

而錯 本亦作 之蹟 而裁 默而成 貞

勝 姚本 賾 孟作 大寶 曰人 元明僧紹作

則通通則久 一本 祐之 本亦 挾 本亦

致遠以利天下 一本 以利益天下 蓋取諸隨

一本 無以 利 暴客 象也者像也 孟京虞翻

憧憧 信也 龍地 全身 死其 亦作

滅止 本亦作 匙不 馥 網 縕 其易之門

幽贊 本亦作 如嚮 參天 而倚 妙萬物

變 爻 六位而成章 暉 妙萬物 音妙董云

煖 水不相連 爲專 爲臭 寡髮

爲各 龍 反生 爲專 爲臭 寡髮

爲巫 乾卦 外能幹正也 爲專 爲臭 寡髮

堅多節 爲羊 直爲衣 後有八 爲北 爲官 爲律

序卦 之稱 所著 雜卦 豫息 尚書 堯典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 此十二字是姚方與

贊 至于北岳如西禮 底 守 侍

百僚 有典 有庸 明畏 襄 虞因也如

益稷 會 藻 粉米 踰 說文作槍

禹貢 十有三載 淮 于河 畎 壟 埴

鞮 漸 波 孟豬 尾 弱 伍

甘哲 五子之歌 脞 征 仲虺之誥

蘇 建中 湯誓 伊訓 太甲上

後 盤庚上 昏 越 掩

度亦作渡

盤庚中

我高后本又作乃

說命上

說命中本又作亮

說命下

省本又作

西伯戡黎

微子

秦誓上

惟十有三年春或作十有一年後人妄看序文無改之

牧誓

武成說文作武成

洪範

無虐本又作

旅獒

金縢

大誥

大誥爾多邦本又作

大誥

辟說文作辟云必亦反法也

意

新逆本又作

築

君牙或作君雅

君牙

君牙或作君雅

微子之命

篤蕃本又作

康誥

酒誥

王若本又作

梓材

召誥

多士

無逸

嚴本又作

君奭

其終本又作

多方

迪本又作

立政

儉本又作

顧命

懌本又作

冒本又作

君牙

君牙

君牙

君牙

君牙

君牙

君牙

君牙

呂刑

君帝本又作

俾我本又作

曰吁本又作

文侯之命

秦誓

論本又作

介本又作

他本又作

技本又作

介本又作

他本又作

技本又作

介本又作

他本又作

技本又作

介本又作

他本又作

技本又作

介本又作

他本又作

技本又作

介本又作

他本又作

技本又作

介本又作

他本又作

陸氏經典異文輯卷二

毛詩

周南

關雎。逖

葛覃。是刈

卷耳。虺

碩果。疇

桃夭。賦

采芣。擷

采芣。如燬

如燬。麟之趾

麟之趾。召南

召南。御之

御之。草蟲

草蟲。有齊

有齊。甘棠

甘棠。勿翦

勿翦。所茨

所茨。所憩

所憩。所說

所說。行露

行露。厭浥

厭浥。穿我

穿我。羔羊

羔羊。五紵

五紵。蛇

蛇。標有梅

小星。寔命

野有死麀

何彼穠矣

駟虞。五

柏舟。以教

窈窕。寤辟

綠衣。說兮

燕燕。實勞

日月。我願

終風。笑

擊鼓。契

雄雉。自貽

匏有苦葉

谷風。龜勉

旨蓄。御冬

旄丘。御冬

簡兮。御冬

泉水。瑟彼

北門。殷殷

靜女。妹

新臺。泚

柏舟。髮

牆有茨。中

君子偕老

嬖。嬖

媛也

定之方中。彼虛

載馳。載駟

衛

淇奧。綠竹

如磨。咷

考槃。在澗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碩人。裝

導大路。覬本亦作款又

山有扶蘇。有橋本亦作喬

穠兮。漂女本亦作飄

東門之壇依字當

子矜本亦作矜。嗣音詩作詩

出其東門。我員本亦作云員

野有蔓草。溥兮本亦作溥

溱洧說文溱洧水出桂陽也

還韓詩作還。猶崔集注並驅本亦作驅

南山。藐本亦作藐。見兮本亦作見

甫田。總角本亦作總。見兮本亦作見

敝笱。唯唯韓詩作唯唯

載驅。爾爾本亦作爾

猗嗟。巧趨本亦作巧反兮韓詩作反兮

葛屨。摻摻說文作摻

園有桃。之穀本亦作之有棘俗作棘

十畝之間。閒閒本亦作閒還兮本亦作還

伐檀。猗本亦作猗。廛本亦作廛。素餐說文作素餐

碩鼠。咏號本亦作咏

唐

蟋蟀說文蟋蟀

山有樞本亦作樞。埽本亦作埽宛本亦作宛弗鼓本亦作弗

揚之水。粼粼本亦作粼

椒聊。爾本亦作爾。爾本亦作爾

網繆。邈本亦作邈。邈本亦作邈

杖杜。菁菁本亦作菁。菁菁本亦作菁

羔裘。豹裒本亦作豹

無衣。且與本亦作且

有杖之杜。嗟本亦作嗟肯本亦作肯

采芣。為言本亦作為

秦

車鄰本亦作車。寺人本亦作寺之令韓詩作令

駟騶本亦作駟。駟本亦作駟。駟本亦作駟

小戎。五檠本亦作五。檠本亦作檠

竹閉本亦作竹。宛在本亦作宛。宛在本亦作宛

兼葭。宛在本亦作宛。宛在本亦作宛

終南。有條本亦作有。有條本亦作有

晨風。歔本亦作歔。樹本亦作樹

東門之粉。婆本亦作婆。婆本亦作婆

衡門。以樂本亦作以。以樂本亦作以

東門之池。叔姬本亦作叔

墓門。訊之本亦作訊。訊之本亦作訊

防有鵲巢。予美本亦作予

月出。皎兮本亦作皎。皎兮本亦作皎

僚兮本亦作僚。僚兮本亦作僚

好貌韓詩作

林林。乘騎音駒沈云或作駒

澤陂。且卷本亦作且。且卷本亦作且

曹

匪風。漂兮本亦作漂。漂兮本亦作漂

蜉蝣。楚楚說文作蜉蝣

下泉。浸本亦作浸。浸本亦作浸

七月。虺發說文作虺。虺發說文作虺

為漢書作。及菽本亦作及。及菽本亦作及

穆本亦作穆。穆本亦作穆

鷓鴣。桑土韓詩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

譙譙本亦作譙。譙譙本亦作譙

東山。伊威或考加出者。伊威或考加出者

破斧。斲本亦作斲。斲本亦作斲

伐柯。取妻本亦作取。取妻本亦作取

九罭。衮衣本亦作衮。衮衣本亦作衮

狼跋。載本亦作載。載本亦作載

小雅

鹿鳴。且湛本亦作且。且湛本亦作且

四牡。倬本亦作倬。倬本亦作倬

皇皇者華。維本亦作維。維本亦作維

皇皇者華。維本亦作維。維本亦作維

常棣。春亦作即令。本亦或作凡。况也非也。于牆本或。且孺本或。

且湛又作。伐木。清我本又。坎坎說文作譚音。蹲蹲本或作。

天保。禴本亦。之恒本亦。采薇。莫止本亦。靡使本又。彼爾說文。

出車。况瘁本亦。于襄本亦。杖杜。皖華版反字從白。憚憚韓詩作。

魚麗。鱮字亦。南有嘉魚。累之本亦。者離本亦。

蓼蕭。豈本亦。弟本亦。湛露。厭厭韓詩作。

彤弓。疇之本又。六月。白苺本又。采芑。益止本又。

車攻。夫本又。舉柴說文作。有聞本亦。吉日。禱說文。

鴻雁。肅肅本或作。啓啓本又。庭燎。將將本或。

鶴鳴。為錯說文作。白駒。遯思字又。

我行其野。其遂本又。斯干。橐橐本或。

無羊。其犉本又。或訛韓詩作。節南山。巖巖本或。

如惔韓詩作。嘒莫韓詩作。

是毗王作。俾民本又。瑣瑣本或。

不備韓詩。相酬又作。正月。惇惇本又。

蓋卑本又。不局本又。威之本又。

嘉肴本又。孔云本又。此本又。

方穀本或。十月之交。萃本亦。

胡憺本亦。不戢王本。

龜勉本又。我里本或。

之瘳本又。雨無正。旻天本又。

疾威本又。不遐本又。小旻。回適韓詩。

靡廬韓詩。小宛。脊令本亦。

填寡韓詩。宜岸韓詩。

如擣本或。壞木本亦。

或瑾說文。巧言。大憯本或。

既涵韓詩。莫之本又。

予忖本又。之麋本又。

何人斯。心日勿。卷伯。斐兮本或。

飄風本又。大東。睠言本又。

潛焉說文。沈泉字又。

無寔字又。憺人字亦。百僚字又。

四月。淒淒本亦。畫瘁本又。

鴉字或。北山。叫本又。

慘慘字或。偃印本又。無將大車。雍兮字亦。

小明。憺我本亦。楚茨。于祈本亦。

既篚本亦。信南山。的的本亦。

既優說文。甫田。倬彼韓詩。

共本又。齊明本又。

田本又。大田。不稂說文。

有泮本又。興雨本或。

瞻彼洛矣。韞字又。

有珌字又。

桑扈說文。其觶本或。

頽弁。憺本又。

來括本又。

仰止本或。青蠅。營營說文。

賓之初筵。有勺本亦。

反反韓詩。

屢本亦。采菽本亦。

平平韓詩。角弓。駢駢說文。

見韓詩。

消韓詩。苑柳。俾予本亦。

臺本亦。垂帶本亦。

采綠。觀者韓詩。

白華。英英韓詩。

邁邁韓詩。

斯首韓詩。

漸漸之石亦作。

在囀本又。

文王。哉周左傳。

大雅。大明。現韓詩。

造舟廣雅。

保右字亦。

涼彼音同。縣。父本亦。

復說文。

爰契本又。

其繩 本或作乘繩作繩傳乘繩云
有仇 本或作元韓詩

械樸 本或作樸
早麓 本或作麓

思齊 本或作齊

皇矣 本或作矣
乃眷 本或作眷

靈臺 本或作台
下武 本或作武

文王有聲 本或作聲
匪匪 本或作匪

生民 本或作民
匪匪 本或作匪

行葦 本或作葦
泥泥 本或作泥

假樂 本或作樂
宜君宜王 本或作君

公劉 本或作劉
饑饉 本或作饑

洞酌 本或作酌
餗餗 本或作餗

卷阿 本或作阿
票風 本或作票

民勞 本或作勞
慘不 本或作慘

板。俾 本或作俾
泄泄 本或作泄

蕩。多辟 本或作辟
侯侯 本或作侯

懲式 本或作式
俾畫 本或作畫

抑。靡哲 本或作靡
不僭 本或作僭

桑柔 本或作柔
兄有偏 本或作偏

惘。有肺 本或作肺
蘊隆 本或作隆

云漢 本或作漢
兢兢 本或作兢

崧高 本或作高
維嶽 本或作嶽

以時 本或作時
揉此 本或作此

烝民 本或作民
出納 本或作納

韓奕 本或作奕
有倬 本或作倬

父其 本或作其
其貌 本或作貌

江漢 本或作漢
一亩 本或作亩

常武 本或作武
赫赫 本或作赫

仍執 本或作執
蟬賊 本或作賊

召旻 本或作旻
之疲 本或作疲

清廟 本或作廟
維清 本或作清

執競 本或作競
磬筦 本或作筦

思文 本或作文
貽我 本或作我

臣工 本或作工
維莫 本或作莫

豐年 本或作年
洽洽 本或作洽

有瞽 本或作瞽
鞀磬 本或作磬

載見 本或作見
有鴈 本或作鴈

閔予 本或作予
小子 本或作子

載芣 本或作芣
澤澤 本或作澤

良耜 本或作耜
以薊 本或作薊

絲衣 本或作衣
俶俶 本或作俶

不吳 本或作吳
口大 本或作大

般。隨山 本或作山
於繹 本或作繹

駟。壯馬 本或作馬
有駟 本或作駟

有駟 本或作駟
啁啁 本或作啁

泮水 本或作水
伐伐 本或作伐

博 鄭作博 無釋 本又作射又 桑黜 說文字林 悻彼 說文作悻

闕宮 無災 字又作災 重 本又作重 稷 本又作稷 旱民 本又作旱

本又作 釋 兒齒 字書作兒 商頌 依字作 夷 釋 釋字

那 庸鼓 大鐘也 夷 釋 釋字 烈祖 鶴鶴 本又

元鳥 維河 是河 本亦 長發 哲 桓撥 詩作發 日濟 鄭注禮記讀上湯齊為湯

傅奏 本亦 是 總 本又作 韋 顧 表作韋 殷武 采入 內米云肩也 是度 爾雅

陸氏經典異文輯卷三 禮記 曲禮

嚴 本亦 如齊 本亦作 親疏 或作 不辭 本又 泄官 本亦 共給

十 旄 本又作 趨 本又作 踰 本又作 不跪 本又 撰 本又 函丈 王肅

於 相 本又 不相知 本又作 取妻 本又 醢 本又 酒漿 本又

用 杖 本又 至 矧 本又 拂 本又 其 本又 瘍 本又 不問 其

所 費 本又 不辟 本又 則 載 本又 緝 本又 猶 與 本又

奉 行 舉 足 本又 垂 佩 本又 則 辭 以 疾 本又

凡 家 造 本又 去 國 祭 器 不 踰 竟 本又 去 國 踰 竟 亦

依 素 藏 本又 自 謂 寡 人 本又 踏 踏 本又 小 童 本又 使

自 稱 本又 歲 徧 本又 膾 肥 本又 鄉 其 本又 稷

曰 明 采 本又 嘉 疏 本又 賦 本又 大 夫 與 士

肆 本又 凡 摯 本又 檀 弓 本又

孫 膾 本又 以 為 極 亡 本又 其 慎 本又

不 綏 本又 即 周 本又 乘 翰 本又 齊 斬 本又 饋

共 世 子 本又 終 無 已 夫 本又 邾 婁 本又 子 鄉 本又 拙 亦 作 消

來 者 本又 稅 本又 予 鄉 本又 拙 亦 作 消

左 氏 穀 梁 本又 稅 本又 予 鄉 本又 拙 亦 作 消

俱 作 邪 本又 稅 本又 予 鄉 本又 拙 亦 作 消

陸氏經典異文輯卷三 禮記 曲禮

搖 本又 委 乎 本又 夾 之 本又 蟻 本又 請 鬻 本又 蓬

伯 本又 滕 本又 問 喪 本又 汰 哉 本又 衡 本又 紂

衣 本又 越 疆 本又 不 說 本又 嚴 然 本又 已 慙

沈 本又 有 餽 本又 無 苛 本又 虛 墓 本又 揜

坎 本又 大 饑 本又 有 殺 本又 瞿 然 本又 追 然 本又 衣 衰 本又

九 京 本又 子 貢 本又 扶 服 本又 追 然 本又 衣 衰 本又

巡 守 本又 柴 依 字 本又 賜 圭 本又 以 訊 本又 不

以 防 本又 棘 本又 不 靡 本又 蘭 栗 本又 不 征 本又 雕 本又

齊 戒 本又 聖 本又 之 矜 本又 任 并 本又

太 皞 本又 路 本又 其 器 本又 乃 齊 本又 母 有 本又 帝

藉 說 文 本又 埋 齒 本又 焱 風 本又 中 丁 本又 戴 勝 本又 遠 筐

滬 暑 本又 赤 駟 本又 救 本又 墮 本又 鞞 本又 筮 本又 敵

腹 堅 本又 會 子 問 本又

命 母 本又 於 禰 士 則 朋 友 本又 巡 守 本又 齊

車 本又 不 厭 本又 不 綏 本又 為 壇 本又 不 附

祭 召 公 本又 文 王 世 子 本又

祭 召 公 本又 文 王 世 子 本又

祭 召 公 本又 文 王 世 子 本又

不稅 亦作脫 壹 九 聆 價 於 况 子 依注

孝弟 又作下 諸父守貴室 依注 舍 依注 兌命 依注

禮運

與於蜡 在執 俾豚 居楮 越席 妖 禮器

樞 臺榭 祝嘏 其殺 越席 妖 禮器

幕 鈞 俗 椽 爲 柄 而 窺 妖

錯則 以積 琥 龍卷 重 縹 縹 縹

不琢 慎 匹士 藻 斨 澣 澣 澣

已蹙 類 官 不摩 葆 大 不綦 詔 伯 泰 山 順 之 至 也

而豪 肆 夏 郊 特 牲 泰 山 順 之 至 也

三獻 燭 日 齊 灌 用 儀 嘏 嘏 升 自 阼 卷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內則

紛 或作 小 觴 管 造 偈 如 父 母 繁

以 温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醢 本 又 温 同 於 溫 反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鶉 雞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鹿 胃 肉 腥 腥 腥 腥 腥 腥 腥 腥

其 餌 下 向 作 餌 乾 而 食 之 食 之 三 字 舉 焦 字 又 作 焦 子

同 地 本 又 作 地 未 五 十 未 滿 五 十 禧 禧 禧 禧 禧 禧

王 藻 本 又 作 藻 延 字 林 左 扉 則 乃 履 珽 珽 珽 珽 珽 珽

如 王 肅 作 察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無 說 本 亦 作 說 紳 長 祿 衣 履 齊 履 齊 履 齊 履 齊

采 齊 周 還 非 辟 佩 瑞 玟 玟 玟 玟 玟 玟

者 本 又 作 者 豚 豚 豚 豚 豚 豚 豚 豚 豚 豚

顛 顛 顛 顛 顛 顛 顛 顛 顛 顛 顛 顛

明 堂 位 明 堂 位 明 堂 位 明 堂 位 明 堂 位 明 堂 位

此 周 公 明 堂 之 位 也 本 或 無 周 公 之 三 字 依 本 又 作 旂 作 旂 二 旒

器 壁 嬰 嬰 嬰 嬰 嬰 嬰 嬰 嬰 嬰 嬰 嬰

喪 服 小 記 喪 服 小 記 喪 服 小 記 喪 服 小 記 喪 服 小 記

齊 衰 衰 衰 衰 衰 衰 衰 衰 衰 衰 衰

祖 禰 不 瞻 本 或 作 祖 禰 不 瞻 本 或 作 祖 禰 不 瞻

適 宅 本 亦 作 宅 說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拔 本 亦 作 拔 稅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學 記 學 記 學 記 學 記 學 記 學 記 學 記 學 記 學 記

蛾 子 本 或 作 蛾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謂 摩 本 亦 作 謂 善 教 善 教 善 教 善 教 善 教 善 教

始 駕 者 本 亦 作 始 駕 者 本 亦 作 始 駕 者

或 原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佛 本 亦 作 佛 本 亦 作 佛 本 亦 作 佛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或 原 本 亦 作

樂 記 樂 記 樂 記 樂 記 樂 記 樂 記 樂 記 樂 記

飭 貌 本 亦 作 飭 無 邪 治 辨 本 又 作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俯 本 亦 作 俯 獲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而 錯 本 亦 作 而 錯 本 亦 作 而 錯 本 亦 作

其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綬

大夫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有 章 本 亦 作 有 章 本 亦 作 有 章 本 亦 作

聖 室 本 亦 作 聖 室 本 亦 作 聖 室 本 亦 作

不 弁 本 亦 作 不 弁 本 亦 作 不 弁 本 亦 作

喪 大 記 喪 大 記 喪 大 記 喪 大 記 喪 大 記

廢 牀 本 亦 作 廢 牀 本 亦 作 廢 牀 本 亦 作

夷 于 堂 本 亦 作 夷 于 堂 本 亦 作 夷 于 堂

於 簑 本 亦 作 於 簑 本 亦 作 於 簑 本 亦 作

凡 封 本 亦 作 凡 封 本 亦 作 凡 封 本 亦 作

祭 法 祭 法 祭 法 祭 法 祭 法 祭 法 祭 法 祭 法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相 近 本 亦 作 相 近 本 亦 作 相 近 本 亦 作

設 廟 本 亦 作 設 廟 本 亦 作 設 廟 本 亦 作

厲 山 本 亦 作 厲 山 本 亦 作 厲 山 本 亦 作

顛 頊 能 修 顛 頊 能 修 顛 頊 能 修 顛 頊 能 修

祭 義 祭 義 祭 義 祭 義 祭 義 祭 義 祭 義 祭 義

鴻 本 亦 作 鴻 本 亦 作 鴻 本 亦 作 鴻 本 亦 作

見 以 見 間 本 亦 作 見 以 見 間 本 亦 作

爲 藉 藉 藉 藉 藉 藉 藉 藉 藉 藉 藉 藉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於 廛 本 亦 作 於 廛 本 亦 作 於 廛 本 亦 作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祭統

齊盛本亦作齊乃齊本亦作齊蓋齊本亦作齊脩于廟中也一本作脩

經解

猶坊本又作豪依字本又豪本又釐本又

哀公問

備其鼎俎本亦無雕本亦不親不正一本不

仲尼燕居

女三人本亦昭穆本亦而錯本又采齊本又奧字又

孔子閒居

凱本又作愷弟本又私炤本亦湯齊依注作齊齊詩作

坊記

斯喬本亦以殺本又子云自此以下本以畜毛詩履毛詩

度是毛詩大誓本亦寔受易作饋獻本又

中庸

小人之中庸也王肅本作小人中庸其至矣乎一本

妻帑本又齊明本亦嘉樂詩本壹戎衣依注昭穆穆

以逡本又妖說文孽說文見乎一本乎不貳本亦作貳昭

昭本亦華嶽本亦蛟龍本又不凝本又不驕本亦且

哲徐本蠻貉本又能經論本又尚綱本又之昭本又

不愧本又奏詩作

表記

以倦本又胥以寧尚書作罔克刑戮本又仰止本又行

止詩作強馬一本作強斃本又彼記本又凱本亦作弟

信誓本亦旦旦字林牲牲本亦齊盛本亦

冠義本亦

緇衣

有遯亦作有桔詩作不貳本或作貳黃黃徐本作忒本或

二章義尚書作善皇靖共本亦卒亶本亦止共本亦可

慢本又允命本亦天作孽可違也尚書作天作孽不可

以踰本又君雅尚書夏日尚書資冬資尚書

德偵周易

問喪

水漿本亦之廢本亦如壞字林作

罪多本或作罪服問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為罪

而依說文作德三年問本亦寢本亦

躅本又崔本又加隆馬爾一本作加

深衣

格之本亦作格下齊亦作

行觴字或投壺

粥粥徐本作粥載仁本亦以諂本又靜而徐本作麤本又

獲本又不閱本亦

大學

澳本亦作如摩本亦喧兮本亦恂注字或作可誼詩作

顧諟本又邦畿又作緝蠻毛詩吾聽訟猶人也論

拒之本亦若有一个一音作媚疾尚書俾不

冠義本亦

莫摯

昏者本亦子承命本亦不亂本或作

致絮一本作致成魄說文祭薦本亦作

射義

不入一本作不得公罔又作旄本又不亂本或作

燕義

莫敢適本亦使宰夫本亦作稽首徐本作

聘義

拜況本亦雍字又享本又以媿本又賤字亦孚注字或

喪服四制

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一本作扶而後齊衰本又知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者本亦

陸氏經典異文輯卷四

周禮

天官

敵人

本又作魚醢人本又作園游本亦作采或作

大宰

家削本亦作稍蓋服服或于云宜挾日字又作決下本

前期

本或作先眠後皆同神示本又作祇含玉本又作陰後同

小宰

官刑杜作斂弛劉本共禮本供字

宰夫

賓賜之餼牽一本作賓賜掌其餼牽于本同

庖人

膏香禮記作櫛音同

內饗

櫛音同臂音方紙反

疾醫

嗽本亦作折瘍劉本作折

瘍醫

折瘍劉本作折

凌人

治鑑本或作醢本又作醢芹說文作逆云某類高也音謹

宮人

之脩本亦作

掌次

皇邸一本作

內宰

袞本亦作種本或作重音同先種後熟曰種案如字書未考作重是種種之字作童是種種之字今俗則反之

縫人

之闕本又作

內司服

緣衣或作

縫人

翼本又作

夏采

建綬依字作綬誤作綬耳

地官

麓本亦作

大司徒

原本又作早物音早本鱗物劉本作鱗而津一本

日景

百畝本亦作聯兄弟一本作

鄉師

之囂本亦作

族師

埋本或作

比長

有臯本亦作

載師

秦林本又作漆音七劉本亦作秦字之變也

司市

廔本又作

質人

國基本或作

廛人

紵布本或作

司門

數本又作

遂人

及寔本亦作

遂師

庇其本亦作

草人

凡養本亦作藥本又作壁呼覽反劉音謹

春人

其齋本亦作

稿人

其齋本亦作

春官

大宗伯

地示本或作祗下神示地示之例皆放此

六摯

省牲本又作省同息非反後省牲皆同

小宗伯

之齋本亦作

雞人

嘒旦本亦作

司尊彝

兩獻本或作戲注作

司几筵

藻本又作

司服

希冕本亦作

守祧

聖本或作

世婦

比其本亦作

大司樂

屍出本亦作

樂師

采齊本亦作

小胥

饋本或作士植本亦作

鍾師

夏納本亦作齊夏本亦作

大卜

三兆本亦作三蓍音夢本

陸氏

占夢

大祝

詣首本又作

小史

昭穆音昭

內史

八柄本亦作

巾車

條纓依注前樊依注連車本亦作

都宗人

禍本亦作

夏官

大司馬

放弒本又作殺將軍本或作皆駘本亦作

司勳

國正本亦作

掌畜

卵鳥劉本

弁師

瑇玉本亦作玉璫本亦作

司弓矢

庾弓師傳和傳

校人

爲數本亦作

職方

其浸本亦作半蠻劉音如羊鳴近米李云周禮本或無此字國語則有

秋官

雜氏

趕本亦作

鄉士

汁日本亦作

朝士

呼趨本亦作

司刺

老老本亦作

犬人

用牲本亦作

司儀

諸侯毛毛劉本客册本亦作

冬官

無廬

爍金義當鸛本又作貉依字鞞本或作崇於本亦作

鳧氏

兩樂本亦作

鞞人

之賁本亦作

柳人 <small>本或作柳</small>	雕人 <small>本或作彫</small>	磬氏 <small>其崇</small>	夫人 <small>而綱</small>	梓人 <small>為奠</small>	匠人 <small>之隧</small>	車人 <small>謂之宣</small>	弓人 <small>謂之三侔</small>	儀禮	士冠禮	薦脯 <small>本又作薦</small>	士昏禮	驛 <small>又作</small>	大羹 <small>大亦作羹</small>	士相見禮	贊 <small>本又作</small>	鄉飲酒禮	齊 <small>字或作</small>	魚麗 <small>本或作</small>	五挺 <small>本亦作</small>	進奏 <small>本又作</small>	燕禮	西鄉 <small>本又作</small>	大射儀	鑄 <small>本又作</small>	若絺 <small>本又作</small>	以醋 <small>本亦作</small>	眠算 <small>本亦作</small>	聘禮	簋方 <small>本或作</small>	不享 <small>本又作</small>	鞠窮 <small>本亦作</small>	公食大夫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麋鷩 <small>本或作</small>	喪服	斬衰 <small>字又作</small>	塊 <small>本又作</small>	飯素 <small>本多作</small>	媵 <small>本又作</small>	弟 <small>本亦作</small>	士喪禮	用篚 <small>本或作</small>	既夕	使牀 <small>本亦作</small>	士虞禮	奉篚 <small>本亦作</small>	以醋 <small>本亦作</small>	涪載 <small>本亦作</small>	特牲饋食禮	宵 <small>依字作</small>	少牢饋食禮	東枋 <small>本亦作</small>	修袂 <small>本又作</small>	非道 <small>亦作</small>	有司 <small>本或作</small>	徹胙 <small>本亦作</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氏經典異文輯卷五	春秋左氏傳	隱公	傳元年	嚴邑 <small>本又作</small>	自斃 <small>本又作</small>	經三年	食之 <small>本或作</small>	傳三年	止 <small>本又作</small>	奉馮 <small>本亦作</small>	是何 <small>本又作</small>	不憾 <small>本又作</small>	經四年	弒其 <small>本又作</small>	傳五年	觀魚者 <small>本亦作</small>	秋獮 <small>說文作</small>	烏獸之肉 <small>一本作</small>	鄉邇 <small>本又作</small>	傳六年	伐載 <small>字林作</small>	傳十年	不共 <small>本亦作</small>	桓公	傳二年	不鑿 <small>字林作</small>	雜邑 <small>本亦作</small>	齊侯送姜氏 <small>本或作</small>	傳三年	齊侯送姜氏 <small>本或作</small>	傳五年	齊侯送姜氏 <small>本或作</small>	傳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本又作蠡 說文作蠡云 瘳瘳肥也 接以鄭注禮記作提讀 此者亦或提音

傳八年

不然將失楚師一本無 師字

傳十一年

州蓼本或作 鄭音同

傳十二年

婁盟本又作 鄭音同

傳十三年

亂次以濟本或作亂次 以濟其水 廬戎本或作 鄭音同 荒谷本或作 鄭音同

傳十六年

急于飲以酒一本作 以之

莊公

遜于

經三年

以鄰

傳八年

期成

傳九年

而稅

傳十一年

得雋

傳十二年

南宮萬奔陳

傳十四年

緹堵敖

傳十五年

朔之一本 作開

傳十六年

宋故也本或作 為宋故

經十八年

有戴本或作 城音或

傳十八年

五穀字又 作珏 以本或作 詳俗字 那處那又作明 同乃多反

傳二十一年

號守本或作 後放此

經二十二年

御寇本亦 作禦

傳二十二年

將將本又 作鏘 並于正卿本或作 並為誤

傳二十四年

御孫本亦 作禦

傳二十八

闕御本亦 作禦

傳三十年

闕穀漢書作 穀音同

傳元年

宴安本又 作晏

傳二年

于曹詩作 清 嗣適本又作嫡 下配適同 衛文公大布之衣本或作衣 大衣之衣

傳二年

僖公

懦本又作懦乃亂 反字林作便

經四年

陳袁袁本多作轅。 惡案二傳同

傳四年

漢以為池本或作漢水以 為池水衍字

傳五年

而書本或作而書 其物非也 取焉本又 作娶 秋諸侯盟本或此下更有子 首止三字非 均

傳七年

惡大叔叔又 作州

傳八年

期年本或 作恭

傳十年

共大子本亦 作恭

傳十二年

凱本亦 作愷 悌本亦 作弟

經十四年

鄩子本或 作鄩

傳十五年

履新徐本 作履 統服又作免 音同 曰上天降災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本 皆無專杜注亦不得有

經十六年

是月本或 作日 六鷁本或作 鷁音同

傳十七年

共姬本亦 作恭

傳十九年

而復之一本作而復伐 之伐衍字也

傳二十一年

風姓也本或作皆風姓

傳二十二年

而御本亦作御競競本或作競蠶本又作蠶登陘本亦作陘

傳二十三年

伯儵本又作儵

傳二十四年

寺人披本又作披女中宿一本作女中宿行者甚眾一本甚懼

者其眾矣本或作者為嫡本亦作嫡而執二子本或作而執其二

其侮詩作務桃子本或作桃子臧之及一本作臧膳焉周禮又作膳

過析析俗作析

傳二十五年

至嵩本又作嵩

經二十六年

傳二十七年

不共本亦作不責禮也本或作責郤穀本又作穀

經二十八年

狩于

傳二十八年

鞞說文作鞞絃弓本或作絃矢千本或作矢殛之本又作殛

共其本亦作共

傳三十二年

孟子本或作孟於殺本又作於

文公

載燧本又作載

傳十年

執幣傲本又作執

傳九年

之襍說文作襍

公壻俗作壻

華禦事本又作華

傳元年

毛伯衛來錫公命一本作王使蠶目本又作蠶卑我本亦作卑

經二年

士穀本又作穀

傳二年

書士穀本或作書宋公子成本或作成

經五年

歸舍本亦作舍

傳五年

滅蓼字或作蓼

經六年

不告月月或作不

傳六年

中行本亦作中

傳七年

之心本或此下有後為寮本又作寮舍嫡本亦作嫡有奪人

經八年

會維戎本或作伊

傳十年

公壻俗作壻

經九年

之襍說文作襍

傳九年

執幣傲本又作執

傳十年

載燧本又作載

經十一年

叔彭生叔又作彭

傳十一年

錫穴本或作錫鄭說文作鄭僑如本又作僑御之本亦作御

傳十三年

以策本又作策

傳十四年

蓄憾本又作憾

傳十五年

大饑亦作大

傳十六年

宣公本或作宣可克本或作可石溪本又作石子貝今俗本多作貝

經元年

侵密本亦作密

傳元年

秦急密必救之本或作秦

傳二年

命於楚本或作命敵百本或作敵宜其禽也一本作宜遂扶

傳三年

私感本又作私彫牆本亦作彫盛服本或作盛祗彌本又作祗趙穿攻本或作趙旄車

傳四年

魅本又作魅罔兩本又作罔

傳四年

於邲本又作於

傳九年

於邲本又作於

傳九年

多辟本又作辟

傳十二年

于達說文作施云九達通似通皆故謂之施或施字先殺本又作殺川壅本又作壅兩馬徐云或作

右拒本亦作拒暴骨本或作暴

傳十五年

舍垢本或作垢析骸本又作骸必以殉本或作必以殉于周不敬一本不敬

經十六年

宣謝本又作謝

傳十六年

兢兢本亦作兢

傳十七年

鳩乎本又作鳩

經十八年

至筮徐云本作禮亦作行

成公

經元年

茅戎史記及二傳皆作買戎

傳五年

辟重本又作辟

傳七年

鄆公本亦作員音云此申呂所邑也一本作所

傳八年

城已惡本或作城唯然本或作唯

傳九年

我也本或作爲我冷人依字

傳十年

陸氏經典與文獻

州蒲本或作州滿及寢門一本無

傳十一年

不娉本亦作聘

經十二年

瓊澤依字宜

傳十二年

交贖本又作贖極本亦作極卑本亦作卑干城本亦作干矣夫本亦無

經十三年

伯廬本亦作廬

傳十三年

甲我本亦作甲瘵本又作瘵我寡君讀者亦作寡人迓本又作迓欣時徐云或作款

傳十四年

叔傲本又作傲

傳十五年

向帶本又作帶

經十六年

刺公子依字

傳十六年

奸時本或作奸而罷本亦作罷吾不復見子矣一本無集睦一本作睦

范匄本又作匄巢車說文作巢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字林同潘尫之黨潘尫之子也則傳文不得有子字三日穀本或作三日君本或作君

幼本或作幼而後食一本作食

傳十七年

反自鄆一本又作自鄆爲執本又作執

傳十八年

不從本亦作不從辛巳服虔本作辛未弁糾弁本又作糾以惡曰復入本或作入

作以惡入

襄公

傳二年

正與子本亦作正爲不哲矣一本作不爲哲矣棄力服本作棄功誰暱本或作誰

攸家本或作攸

傳四年

遷于郟本或作遷

傳六年

今辟本多作辟

傳八年

畜水本又作畜皇本亦作皇鄆本亦作鄆四庸本又作庸般庚字亦作般鄆門本亦作鄆

年本亦作年

經十年

偁陽本或作偁

傳十年

伯輿本又作輿則何謂正矣何或作則

傳十一年

茲命本或作茲

傳十三年

不習則增絕句一本無增字焉用之本或作焉

傳十四年

狐狸入作沃麥本或作沃厚成本或作厚叔本或作叔弔于衛本或作弔

記本或作記以從本或作從不壞本或作不壞

傳十五年

雷本亦作雷雷本亦作雷

堵苟本或作狗

傳十六年

孟孺本或作孺

傳十七年

其傷一本作傷

衰本或作衰

傳十八年

純留地理志

傳十九年

不可舍本或作舍

經二十一年

以漆本或作漆

傳二十一年

弗應一本作弗

傳二十二年

差池池徐本作泥

傳二十三年

墨纒本或作纒

傳二十四年

既没其言立今俗本皆作其言立於世檢

傳二十五年

孟公綽徐本作卓

傳二十六年

胡公本或作胡

傳二十六年

領之本或作領

傳二十六年

有共本或作有

傳二十七年

內我本或作內

傳二十八年

答本或作答

慶嗣本或作慶

傳二十九年

取弁本或作取

傳三十年

南本或作南

傳三十年

問王子圍之為政一本無圍字

嗚呼本或作嗚

大夫教本或作大夫

傳三十一年

人生幾何本或作人生

君使本或作君

將厭本或作將

昭公

經元年

莒展本或作莒

傳元年

布几本或作布

亦遠本或作亦

傳元年

亦遠本或作亦

亦遠本或作亦

又作阮

傳三年

守適本或作守

傳四年

何鄉本或作何

真本或作真

傳五年

輔櫟本或作輔

傳六年

而傲本或作而

傳七年

黃能本或作黃

傳八年

嗣吉本或作嗣

傳九年

卑躬本或作卑

傳十年

如卞本或作如

傳十年

先伐本或作先

傳十一年

人柳本或作人

傳十一年

非昨本或作非

傳十一年

遠氏本或作遠

傳十一年

傳十二年

而崩禮家守于本亦馬本亦繫本亦王皮冠一本作楚執子皮冠

鞭必懸反或單旁作呂本亦級本亦如響本亦八索本亦

傳十三年

史狎本亦入鄆本亦觀從謂子干本亦詒天本亦

五人齊本亦苛本亦慝本亦以蒲本亦伏本亦

子服湫案子服湫又作子

傳十四年

庚與本亦無厭本亦

傳十五年

戴本亦荀本亦櫟本亦以本亦

傳十六年

成賈本亦寶賄本亦子本亦蓄本亦

傳十七年

鳴鳩本亦

傳十八年

壬午大甚本亦將有大祥本亦而鄉本亦

傳十九年

以持本亦上之人亦譟本亦札本亦

瘥本亦勞罷本亦

經二十年

侯廬本亦

傳二十年

終夕與于燎本亦其詢本亦不媿本亦斬艾本亦

已責本亦自佃本亦周流本亦爽鳩氏樂之本亦盡之本亦

專壹本亦

無本亦

傳二十一年

泠州鳩字或作冷張句本亦豐愆本亦舊廓本亦揚本亦

徽說文作微赭邱本亦莊董本亦則關本亦扶伏本亦

傳二十二年

樊頃子本亦奔平時本亦于社本亦

傳二十三年

期焉本亦

傳二十四年

釐不本亦瓶之本亦用成周之寶珪于河本亦

王定而獻之本亦

經二十五年

鸛本亦

傳二十五年

車轄本亦姻亞本亦與禰本亦申夜姑本亦將盞本亦

愬本亦介其本亦侍人本亦可畜本亦將盞本亦

傳二十六年

胸本亦須眉本亦女寬本亦以藩本亦降妖本亦

無獸本亦盪本亦不諂本亦少情本亦工賈本亦

傳二十七年

拙室本亦

傳二十八年

多僻本亦黥黑本亦無饜本亦忿類本亦是豺本亦

唯此文王本亦

傳二十九年

傳二十九年

傳二十九年

傳二十九年

傳三十年

且徵直升反明也吾好一本作以肆本亦

言羸而本亦

傳三十一年

俾我本亦勿溝本亦書本亦世從本亦

傳三十二年

殺叔本亦

經元年

以敲說文作敲云擊頭也字林同

傳三年

餅水本亦

經四年

公孫生本亦

傳四年

大輅本亦倍敦本亦典本亦策本亦甫田本亦

之昭說文宋王臣本亦冥本亦阨本亦鏡本亦金本亦

草茅本亦

傳五年

璵本亦闈本亦輿本亦

傳六年

盤鑑本亦小惟子本亦姑猶本亦

經八年

陳侯柳本亦

傳八年

傳八年

傳八年

傳八年

郭澤本亦作說甲本又

傳九年

頃覆本又之斬本或作如憤說文作

傳十年

穢又作城其西北而守之一本或作城其西北隅在揚水卒

章本或作揚之水卒章

傳十二年

子為不知一本為

傳十四年

自剄本又於廷本又桃甲本又婁豬字林作艾字林

哀公

傳元年

夫椒取又去疾本又之績一本可矣本又天有菑

癘本或作天妃嬙本又夫先自敗也已本或作夫差

傳二年

而滅其滅或作斃于本亦傳又作嘔血本又

傳三年

脂轄本又道還本又

傳四年

公孫姓本又

傳五年

疾疾本或作真羣本或

傳六年

五辭本又楚昭王知大道矣本或作夫孺子本或作

傳七年

于繒一本

傳七年

贏以本又擊柝本又

傳八年

詬之本又水滋本亦作析骸本又荐之本又

傳九年

公孟綽本又

傳十一年

御諸本又不成丈夫也本或作策其本或作能默本亦

嬖童本亦服脯本亦具舍玉本又袞本又兀纁本亦

傳十二年

取于本亦玉暢一本

傳十三年

許男成本或

傳十三年

麇則本或殺其丈夫本或作

傳十四年

御之本亦介麋本又三日齊本又

傳十五年

迫孔悝本又

傳十六年

返祏本亦有熊宜僚者本或作使興國人與一本

傳十七年

乘衷甸說文作率賤本又州蓼本又不諂本又

有憾本又

傳十八年

昆命于龜本或依

傳二十四年

以鈞本或

傳二十五年

掘褚本或作孫於陳本亦

傳二十六年

卑下之一本

傳二十七年

陸氏經典異文輯卷六

春秋公羊傳

隱公

元年。儀父本亦作甫

五年。自陝失再反何云弘農陝縣也一云當作鄭古治反王城鄭郭名公又作郟

桓公

元年。于越本亦作粵

四年。曰廋本亦作廋亦作蒐所求及簡擇也

五年。蠲本亦作蠲說文

六年。嚴公本亦作莊案後漢莊改爲嚴

八年。曰昫本亦作昫

十一年。于折一本作折

莊公

元年。協幹路合反本又作擣亦作抗皆同折聲也

七年。辛卯夜一本無夜字

十二年。公博字者萬臂本又作辟

十四年。于郵本亦作郵

十七年。積也本亦作積

二十年。大瘳本亦作瘳才知反一本作瘳才賜反鄭注曲禮引此同

二十四年。斷脩本亦作脩

二十五年。營社本亦作營

三十二年。無儗無本又作儗

僖公

元年。而縊一本作縊莒擘一本作莒

二年。垂棘一本作垂牽馬本又作牽音同

四年。卒怙一本作怙

十六年。碩然本亦作碩

三十一年。大山本亦作秦音同

文公

二年。彭衙本亦作齊僖喪取本亦作娶

七年。眅晉音奔本又作眅丑乙反又大結反以日通括曰眅本又作眅音同

八年。于暴本亦作暴

九年。使椒椒一本作椒子小反

十年。女粟本亦作粟

十二年。譏尚書善淨本亦作滄皮勉反

十三年。弼詩作公燾一本作燾于斐本又作斐

宣公

六年。有人何本亦作荷

成公

二年。公子手一本作手佚獲一本作佚而闕本亦作闕迂跋本亦作跋

四年。伯取本亦作取

十一年。郤州本亦作州

十三年。伯廬本亦作廬

十五年。世子戍本亦作戍

襄公

九年。宋火二傳

十六年。臭梁本亦作梁若贅本亦作贅旒然本亦作旒

十九年。僑蹇本亦作蹇

二十一年。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

二十四年。仲孫偁本亦作偁陳儀二傳作儀儀二咸本亦作咸

二十七年。羈縻本亦作縻

二十九年。僚馬本亦作僚

三十年。傅母本亦作母

昭公

四年。大雨雪左氏作大雨雹

八年。廋本亦作廋

十二年。公子整或作整

十五年。夷昧本亦作昧

二十年。兄輒左氏

二十四年。大廋本亦作廋

二十六年。鄆陵本亦作陵

二十七年。邾婁本亦作婁

三十一年。荀櫟本亦作櫟想天本亦作想盱本亦作盱

定公

元年。仲幾本亦作幾不衰或作衰

四年。邵陵本亦作陵鮮虞本亦作虞

八年。曹淨本亦作淨鉞其本亦作鉞蒲圃本亦作圃駮馬本亦作駮

十三年。大廋本亦作廋

十四年。醉李本亦作李于堅本亦作堅曰燔本亦作燔

哀公

一年。于粟本亦作粟

五年。城比本亦作比

六年。色然本亦作然

八年。及偃本亦作偃

十二年。媯本亦作媯

十三年。男成本亦作驅夫一本作驅夫

十四年。有麀本亦作麀

春秋穀梁傳

隱公

元年。曰舍又作舍出竟本亦作

二年。日有食之本亦作宋繆公本亦作

四年。祝吁詩作君完兒音完

十年。伐載本亦作

十一年。植言本亦作

桓公

元年。弟殺本亦作大山本亦作

二年。宋督本亦作為討之鼎親迎一本

三年。諸母般一本作

四年。秋曰蒐本亦作

六年。會紀侯左氏作紀侯。案

九年。射姑射侯氏伉諸本亦作

十一年。夫鍾本亦作以共一本作三宮本亦作兼旬一本

莊公

十八年。之伉一本

元年。孫于本亦作

四年。饗齊本亦作

七年。辛卯昔本亦作

十年。獻武本亦作

十八年。邇於我邇介有貳本亦作

十九年。邇我本亦作

二十二年。禦寇御

二十三年。射姑本亦作

二十七年。洮本亦作

二十八年。築微左氏作麀。案

三十年。分子分本或

三十二年。以齊本亦作

閔公

元年。洛姑一本作

二年。孫于本亦作

僖公

元年。是鄉本亦作于榿一本于偃一本

七年。寧母左氏

八年。以鄉本亦作

九年。禦說本亦作詭諸左氏

二十二年。司馬子反左氏

二十七年。齊侯昭或作唵本亦作

二十三年。百里子如字或作唵本亦作

文公

二年。士穀本亦作

七年。壬臣本亦作

八年。雒戎本亦作

九年。使款或作

十一年。佚害本亦作

十四年。殺其本亦作

宣公

八年。舒鄆本亦作

十年。饑本亦作

十三年。先穀一本

十八年。繒子本亦作稅殺或作

成公

二年。僑如本亦作鄉之本亦作

五年。無績本亦作

七年。斛角音求角所能亦作

十八年。士匄本亦作

襄公

七年。于鄆本亦作鬣本亦作

八年。公子濕本亦作

十二年。圍郟本亦作

二十六年。侯術本亦作

二十九年。寺人本亦作

三十年。子般本亦作

昭公

七年。鄉本亦作

八年。御擊本亦作拚禽本亦作

十一年。子虔本亦作

十七年。弟子本亦作

二十年。自夢本亦作

二十三年。子盈本亦作

二十五年。鸛本亦作公孫本亦作

三十一年。荀栎本亦作

定公

十四年。熟曰膳本亦作

論語

學而

有朋友非孝弟本或作弟傳不鄭注云魯道本或作母友作無

為政

衆星共鄭作拱先生饌鄭作饌錯鄭本作錯孝子一本作孝子十世

八佾

可知也一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

公冶長

彫賦本或作梁武云魯聞一本或作問字非糞本或作糞崔子鄭注云魯讀崔

雍也

今也則亡本或無亡字即連下句讀則吾必在一一本無吾字鄭本文質

述而

默而俗作燕鄭本不復本或無無誨魯讀為悔今執鞭或作

吾亦為之一本作吾齊本或作齊為樂本或作為吾將問之一本

我三人行一本無必得我師焉本或作必君本或作君君本或作君

正唯魯讀正子疾一本云子疾病誅曰說文作誅或云作誅蕩魯讀蕩

蕩魯讀蕩子温而厲一本作子温厲列皇本作者子

泰伯

民無得本亦驕且吝本亦

空空鄭或作空冕鄭本匱本或作匱衣弊本或作衣狐貉當作貉後彫當作

未之或作未鄉黨

使擯本或作使沒階趨一本作沒下如魯讀下紵本或作紵不佩

齊本或作齊魚本或作魚祭魯讀祭人魯讀人難魯讀難於魯讀於作

拜而受之一本或無賜脰說文字林杙本或作杙時哉一本

陸氏經典異文輯

共之本或作共作供

先進

康子問弟子孰為好學一本作季康踐迹本亦作饑

歸鄭本宗廟會同本或作宗廟之非諸侯而何一本作非

何

顏淵

也字或作饑鄭本辨惑本亦吾馬得而食諸本亦作

無倦亦作博學於文一本作君子草尚本或作錯諸或作

子路

曰毋倦本或作緜又作毋欲本或作直躬鄭本作弓

宮适本或作草創當作疏本或作子曰衛靈公之無道

弑簡本或作之三子告本或作三方人鄭本荷蕢

問陣本或作絕糧鄭本蠻貊說文子曰父在觀其志

父沒觀其行集解無此章鄭本有云古皆無此章

季氏

邦域邦或作於本或作匪本或作必為子孫憂本或作後世必邦內

不在顯或作不在史於顯史佚遊本亦在得或作德非

歸孔子鄭本覓爾本或作穿踰本或作與哉本或作期已久

矣一本微本或作以本或作

微子

齊人歸鄭本孔子之徒與一本作孔子是木今滔滔鄭本

荷蓀本或作而芸多作朱張鄭本鼓亦作不弛本

子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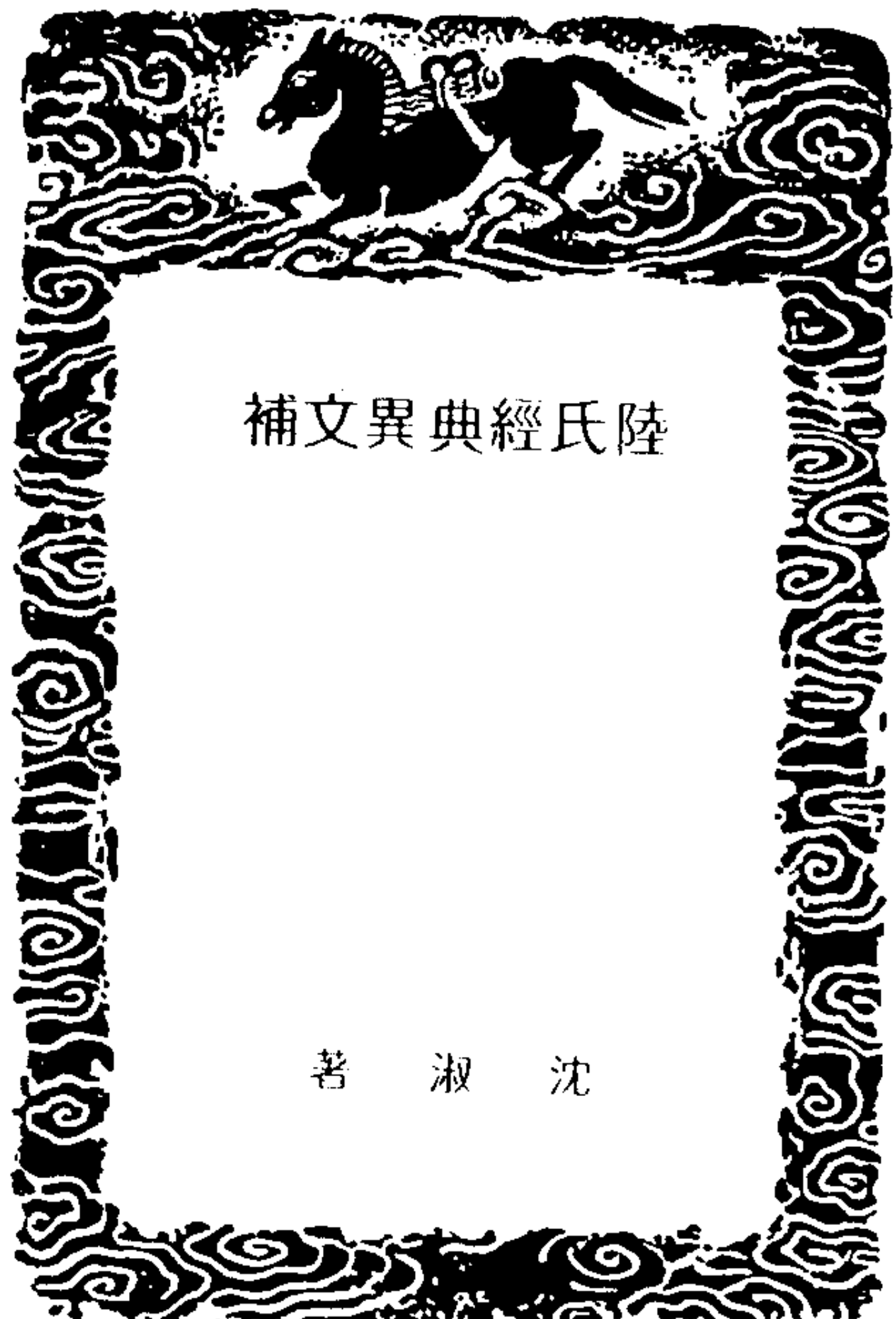
距本或作儼然本或作洒掃本或作抑末或作未

堯曰

內本或作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魯論無此

經玩二十卷

國朝沈淑編淑有周官翼疏已著錄此書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中文字之異者爲六卷次以經傳中文字互異及錄春秋左傳中國土地名職官器物宮室之類爲四卷次輯註疏十三經瑣語爲四卷其檢核之功頗爲勤篤然無所考證發明若毛詩異文補之全可僞申培詩說尤失考也



補文異典經氏陸

著 淑 沈

經典異文補卷一

周易

乾

蜚龍

亢龍有悔

元者體之長也

嘉德足以合禮

砧乎其不可拔

屯

六二乘馬驢如

否

否極則傾何可長也

噬嗑

噬乾脰

无妄

不耕獲不菑畲凶

離

百穀草木麗于地

陸氏經典異文補

君子以繼明照于四方

日昃之離

恒

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困

困于藜藟

井

井泄不食

漸

鴻漸于般

歸妹

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

巽

喪其齊斧

繫辭

夫乾在然

牝牛乘馬

重門擊柝

臧之中野

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

雜而不遘

說卦

燥萬物者莫燄乎離

附軼語

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千里

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

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

尚書

堯典

便章百姓

合和萬國

敬授民時

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

居郁夷

宅嵎夷

宅嵎鐵

曰場谷

敬道日出

辨秩東作

便程東作

鳥獸字微

南論

南僞

度西曰柳

敬道日入

便在伏物

厥民煥

鳥獸隼擊

棋三百有六旬

旁救僂功

旁速孱功

舜典

舜讓于德不怡

舜讓于德不悻

辯于葦神五帝紀

揖五瑞五帝紀

至于岱宗五帝紀

修五禮五樂漢書

二生一牲死史記

至于祖禰廟五帝紀

青災過救五帝紀

惟刑之靜哉五帝紀

流其工于幽陵五帝紀

黎民祖飢今文

黎民始飢五帝紀

五品不馴五帝紀

五品不訓五帝紀

五品不遜五帝紀

五流有度五度三居五帝紀

直哉惟靜潔五帝紀

教穉子五帝紀

教育子五帝紀

八音克備五帝紀

殄偽振驚朕師五帝紀

絀陟遠近五帝紀

大禹謨

春秋左傳引此俱作夏書疏云以

述禹事故也杜注傳所引此篇俱

云逸書杜不見古文故也

勿使壞文七年左傳疏云

惟能蔽志哀十八年左傳

經典異文補卷一

下

臯陶謨

庶明高翼史記

知人則哲漢書

蚤夜翌明有家日嚴振敬六德史記

無教逸欲有國兢兢業業漢書

益稷

容畎澮距川文說

以昭待上帝命文說

作績文說

璪火粉米文說

希繡文說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

言漢書

來治滑文說

違以記之文說

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傳二十七左傳注云

傳納以言漢書

無若丹朱文說

堯淫于家文說

予娶兪山文說

邛成五服文說

簫韶大成文說

陟天之命文說

股肱善哉文說

百工喜哉文說

元首叢脞哉文說

元首叢脞哉文說

六

丙貢

禹傳土文說

行山表木文說

隨山栒木文說

定高山大川文說

冀州既載文說

至于衡章文說

大陸既為文說

鳥夷皮服文說

夾右碣石入于海文說

濟河惟沅州文說

沛河惟兗州文說

雍沮會同文說

其土黑墳文說

厥草惟繇文說

厥棊織文文說

浮於濟潔通於河文說

惟留其道文說

海濱廣瀉文說

海瀕廣瀉文說

其篚禽絲文說

大野既都文說

大野既都文說

大野既都文說

大野既都文說

大野既都文說

大野既都文說

經典異文補卷一

七

沱泚既道後放此

沱泚既道後放此

雲夢土為治夏紀○卷傳云雲土者雲之地也見而已

厥貢羽旄齒革志

厲砥砮丹志

伊維瀍澗志

榮播既都志

導荷澤志

道荷澤志

被明都志

被盟豬志

其篚織絮志

汶嶠既藝志

其土青驪志

西頃因桓是來志

終南敦物志

三危既度志

厥貢惟璆琳琅玕志

昆侖志

渠叟志

踰于河志

至于負尾志

至于大邳志

至于大坏志

同為逆河入于勃海志

同為迎河入于勃海志

陸氏經典與文補

嶠冢導瀆志

又東為蒼浪之水志

又東至于醴志

洙為滎志

軼為滎志

四奧既宅志

三百里納屢服志

二百里任國志

甘誓志

天用剝絕其命志

五子之歌志

襄四年左傳夏訓有之曰有窮后

羿疏云其一曰皇祖有訓是大禹

立言以訓後故傳謂此書為夏訓

也

惟彼唐陶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

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夏六年左傳疏云多帥彼天常一句又字

見古文以為逸書解為夏祭之時惟王肅云太康時家

肅注尚書其言多身孔傳疑肅見古文區之而不可也

胤征志

聖有謨勳志

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昭二十三年左傳孟

湯誓志

予其大理汝志

仲鬲之誥志

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

伊訓志

惟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祠于先王

誕資有牧方明漢律歷志蔡傳云不繫以朔者非

太甲志

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禮記注云古當為告

厥辟不辟泰厥祖坊

母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

厥度則釋緇衣○去中則極乃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表

欲敗度縱敗禮昭十年左傳引此注

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衣

咸有一德志

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緇衣○

盤庚志

若顛木之有卮斲說

王譖告之文

今汝懲懲文

子亦焯說文○

相時懋民文

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

可撲滅陽六年

汝則有逸罰爾雅注疏云案盤庚云惟予一人有佚罰魯云汝則有

其有顛越不共則剝殄無遺育無俾易種

于茲邑哀十一年左傳疏云

憂腎陽書疏○

允命禮記注云

傳險說

陸氏經典與文補

若藥不昞眩說文

惟甲冑起兵綱文

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

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衣

敬孫務時敏記

惟學學半記

高宗彤日

天既附命正厥德說文

天既付命正厥德說文

典祀無禮于弃道說文

西伯戡黎

西伯堪黎爾雅

西伯成鬯說文

西伯戡飢說文

西伯戡阮說文

微子

今殷其典喪宋世

我其發出往吾家保于喪宋世

我興受其退說文

秦誓

惟十有三年春史周紀作十一年十二月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襄三十一年左傳引此注云今大誓無此

王肅等所注者也漢初尚書惟得二十八篇大誓與孔安國書云書二十八篇

前世以為放二十八宿不知書有百篇也後又得偽大誓一篇通為二十九篇馬融

尚書傳序云大誓後得葉其文似若漢書又春秋引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語引大誓曰朕夢協朕于孟子引大誓曰我武惟揚孫卿引大誓曰獨夫紂禮記引

大誓曰子克對今之大誓無此言見書傳多矣所引大誓而不在大誓者甚眾

王肅亦云大誓近得非本經杜在晉切亦未見真本江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

始獻孔安國所注古文尚書內有秦誓

三篇記傳所引大誓其文志皆皆有之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

同心同德昭二十四年左傳注

過矣西土之人爾雅

微纘周

俯爾戈爾雅

是宗是長漢谷

尚桓桓文

如豺如離周

武成

釗我周王爾雅注遺書恐即武成文昭釗音義同

洪範

左傳引此俱作商書疏云箕子商

人故也

我不知其彝倫道叙五行

不從洪範九等宋世

彝倫攸燁文

羞用五事漢五

叶用五紀五行

餐用五福谷永

畏用六極宋世家五

土曰稼穡宋世家秦傳特釋

思曰睿五行

明作智宋世

傳錫傳言宋世

于其無惡德疏定

無有作妣說文

于帝其順宋世

內友柔克宋世

沈漸剛克文九年

曰雨曰濟曰涕曰霧曰克宋世

曰雨曰濟曰圉曰蠹曰剋大卜注

曰崩說文

德宋世

三人占從二人成七年

三人議則從二人之言公羊

曰艾時陽若曰哲時奧若五行

曰舒恒燠若疏鄭

曰霧恒風若宋世

曰霧恒風若五行志

王青惟歲宋世

旅葵

民不易物惟德駿弱物值五年左傳注云逸

金縢

乃自以為質史記

戴璧秉圭宋世

無墜天之降葆命齊世

翌日乃瘳爾雅

我之不辟說文

王亦未敢訓公魯世

大誥

天棗謀辭漢北

矧弗肯構矧弗肯獲疏定本

康誥

惠不惠茂不茂昭八年左傳

乃大明服傳三十二年左傳

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傳三十三年疏曰此直引康誥之意耳非全文也

酒誥

盡執柯說文。柯。虎何切。

梓材

至于嫺婦說文。嫺音。婦人姓身也。

惟其啟丹說文。

洛誥

無若火始庸庸漢。無。乃。惟。孺。子。放。說文。

公無困我漢。杜。欽。傳。吳。氏。曰。當。以。我。為。正。

無逸

言乃謹禮。禮。子。疏。云。謹。字。用。近。

密靖殷國禮。禮。子。疏。云。密。字。用。近。

惠于鰥寡谷。永。傳。

其無淫于酒谷。永。傳。

君奭

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細。衣。注。云。古。文。周。田。觀。為。劉。申。勳。今。傳。字。為。焉。

昭武王惟昭文。說。

蔡仲之命

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襄。二。十。五。年。左。傳。注。云。逸。書。疏。云。此。為。蔡。仲。之。命。文。學。者。各。傳。所。聞。字。有。改。易。或。引。其。意。而。不。全。其。文。故。不。同。也。

多方

有夏之民叨丕說文。丕。董。考。考。

上不著于凶德說文。

立政

常敝說文。

在受德志說文。志。諸。若。曼。

焯見三有俊心說文。

勿以諛人說文。

君陳

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衣。細。

顧命

布重莫席說文。

陳案說文。案。案。案。案。

一人冕執銳說文。蔡。傳。云。當。作。銳。

畢命

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王命作策豐刑律。歷。志。蔡。傳。云。此。偽。作。者。傳。聞。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

君牙

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句。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

亦惟曰怨細。衣。注。云。資。冬。祁。寒。至。流。云。資。作。資。亦。謂。文。讀。資。為。至。以。不。見。古。文。故。也。

甫刑

度時作刑以詰四方漢。刑。法。注。

度作詳刑以詰四方漢。刑。法。注。

紋攘矯虔文。說。

苗民匪用命文。說。

刑劓黥點文。說。

臚宮劓割頭庶劓書。疏。夏。侯。考。考。

德威惟威表。記。

愆民惟刑法。注。

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表。記。

播刑之不迪編。衣。注。云。不。行。字。

惟訊有稽紀。周。說。文。稽。式。德。切。

惟緇有稽紀。周。說。文。緇。式。德。切。

無簡不疑紀。周。說。文。簡。式。德。切。

其罰百率周。紀。周。至。音。刑。

其罰倍灑周。紀。周。至。音。刑。

其罰六百周。紀。周。至。音。刑。

文侯之命

即我御事罔克者壽句。咎。在。厥。躬。

柴誓曰柴。氏。注。曰。柴。誓。曰。厥。乃。獲。柴。費。音。同。

秦誓

惟譏譏善諍言俾君子易怠文。十。二。年。公。羊。傳。

附逸書

書序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孔。傳。汨。治。作。與。也。案。勞。也。飲。賜。也。凡。十。一。篇。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孔。傳。治。作。與。也。案。勞。也。飲。賜。也。凡。十。一。篇。

作帝告釐孔。傳。治。作。與。也。案。勞。也。飲。賜。也。凡。十。一。篇。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孔。傳。治。作。與。也。案。勞。也。飲。賜。也。凡。十。一。篇。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孔。傳。治。作。與。也。案。勞。也。飲。賜。也。凡。十。一。篇。

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孔。傳。治。作。與。也。案。勞。也。飲。賜。也。凡。十。一。篇。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流云疑至與臣屬相類當是二臣名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股俘厥寶玉

誼伯仲伯作典寶

咎單作明居孔傳咎單主上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祖

后

沃丁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

沃丁

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

贊于巫咸作咸又四篇

大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孔傳原臣名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已訓

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

歸周公于東作歸禾異畝同穎魯世家作異姓同穎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

公作將蒲姑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

肅慎之命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左傳

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文十一年

聖作則昭六年

夏書曰昏墨賊殺十四年

命以唐誥定四年注云唐誥誥命篇名也

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哀二年傳注疏云或曰周書者

孔子刪尚書之餘今案其存者其文非尚書之類

爾雅注

逸周書曰文翰若彩雜

史記

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

齊世家宋偽泰誓文

周書曰欲起無先楚世家

周書曰天子不取反受其咎蕭何世家

臣不作福不作威靡有後羞三王世家

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商君傳

周書曰緜緜不絕蔓蔓奈何毫釐不伐將

用斧柯蘇秦傳

成功之下不可久處陸澤傳

周書曰必參而伍之榮恬傳

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主父傳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貨殖傳

漢書

先其算命律歷志

周書武成篇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

甲子成劉商王紂 惟四月既旁生霸粵

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

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律歷志案本月日小異以下之節今本俱無不知班據何本

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

之大律郭詒

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鳥周

公曰復哉復哉董仲舒傳偽太誓文

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為君者也

陳湯傳

周書曰以左道事君者誅王尚傳

書逸嘉禾篇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

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王莽傳

說文

逸周書曰大翰若翬雉

不卵不蹏以成鳥獸

士分明之标諸若算

疑沮事朝

朕實不明以佻伯父

圍圍升雲半有半無

竹箭如櫓

周書曰稱奉介圭

宮中之冗食

來就基基

獮有爪而不敢以掀

經典異文補卷二

毛詩。國風

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為季札歌樂舞之下即歌也歌祭然後歌魏杜注云後仲尼刪定故不同

周南

在河之州

說文合別作州非是

參差荇菜

文說

葛覃

申培詩說

服之無射

衣繼

云何盱矣

爾雅注

蠨斯

申培詩說

桃之妖嬈

文說

施於中楹

文選注薛君章

抽觴以女不可求思

韓詩外傳

江之漾矣

說文漾水長也

遵彼汝墳

爾雅注

麟止

申培詩說

召南

亦既邁止

爾雅注

南澗之濱

詩記董氏曰濱當作瀕袁淑書曰宅在南澗毛詩所謂于以采蘋南澗之瀕者也

于以采藻

文說

于以湘之

詩記董氏曰湘詩作于以湘之瀕注瀕也

蔽芾甘棠

韓詩外傳

勿鬻勿伐

漢書賢傳

莘有梅

孟子注莘

江有汜

詩記董氏曰汜石經作匪說文亦作滄蓋古為匪後世誤也

野麋

申培詩說

何彼禮矣

文說

鄒虞

申培詩說

邶

不可算也

後漢書朱穆傳

晤辟有標

文說

以畜寡人

坊記鄭注云畜考也指定妻詩

終風且暴

文說

墮墮其陰

韓詩

擊鼓其聲

文說

簡簡黃鳥

太平御覽

我之懷矣自詒伊感

宣二年左傳注云逸詩

遙遙我思

文說

雖離鳴軒

論衡

盱日始旦

易姚注

印領我友

爾雅

密勿同心

文選

我今不閱

表記

扶服救之

文說

能不我惱

詩記董氏曰係毓王肅詩並然說文同

東兮

爾雅申培詩說同

其虛其徐

雅爾

靜女其祿

文說

優而不見

說文優仿佛也

搔首躊躇

文選

窺臺

申培詩說

晏婉之求得此醜爾醜

說文晏婉於珍切日相戲也

牆有薺

文說

今髮如雲

說文今之忍切桐髮也

不脣傷也注

是褻祥也注

鴉之賁賁注

離之奔奔注

鵲之姜姜注

靈雨既霑注

竿旌注

干髦注

載馳注

赫兮喧兮注

碩人之逐注

齒如瓠棗注

翟蔽以朝注

施呂濊濊注

鱣鮪鱖鮓注

波涕漣漣注

履無咎言注

有狐夕夕注

王

曷其有低注

踴之水注

掇其泣矣注

雉離于苞注

毳衣如綉注

大車嘽嘽注

毳衣如綉注

大車嘽嘽注

鄭

未于田注

檀揚暴虎注

似已之子注

舍命不偷注

扶胥注

麥秀注

有靖家室注

風雨潛潛注

子衿注

爰兮達兮注

踴之水注

縞衣纁巾注

匪我思徂注

零露漙漙注

方灌漙兮注

齊

東方昌矣注

子之營兮遭我庫壞之間兮注

並驅從兩斨兮注

代柯如之何匪斧不克注

盧冷冷注

盧獐獐注

載毳注

舞則纂兮注

魏

葛履注

五

織女手注

好人媿媿注

欲欲伐輪兮注

三歲宦女注

唐

錫之水注

素衣朱綃注

茶注

羔求注

生于道右注

秦

竹秘緄注

惜惜良人注

顏如渥頰其君也哉注

隰有樹椽注

胡不承權輿注

陳

歌以諱之注

邛有旨鷄注

勞心慄兮注

有蒲與茄注

碩大且媿注

檜

羔求注

棘人鬱鬱注

懽人樂樂兮注

旖旎其華注

旖旎其華注

匪風發兮匪車揚兮韓詩外傳

中心慙兮漢王吉傳

匪車喚兮說文

曹

荷戈與綴樂記注孔疏云鄭所見齊魯詩本不同

彼已之子信二十四年左傳襄十七年引鄭志襄同

彼記之子表

增兮蔚兮文說

婉兮孀兮文說

其義一兮崔靈恩集注

幽

七月詩章掌王故幽中春畫擊上鼓飲處詩以進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所年於田祖飲幽推擊上鼓以樂田畷國祭則飲幽擊上鼓以息老物注云幽詩幽風七月也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飲其類也幽推亦七月也七月又有子邦舉幽德彼南鼓之事是亦歌其類幽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獲稻作酒饋彼公堂稱彼幽德無疆之事是亦歌其類也案鄭說非是當以未傳為正

一之日溼波文說

四之日舉止漢食貨志

獻肩于公大司馬注

六月食鬱及薺說文薺余六切

禾稷種稂說文禾邊作重是重稂之字禾邊作重是種稂之字今人亂之已久稂又作種

納于勝陰文說

受福無疆注月令

隸天之未陰雨文說

唯子音之嘒嘒文說

熠燿宵行文說

四國是匡詩齊

載躋其尾文說

赤烏已已文說

赤烏擊擊說文

小雅學記作曹雅中

周道威夷文選注薛君曰威夷險也

周道郁夷漢書地理志類注言使臣乘馬行于此道也

彥彥駱馬文說

煌華申培詩說

莘莘征夫國語說文同

旆旆征夫楚辭章句

夫移之華華不焯焯類聚

鷓鴣在原昭七年左傳爾雅同

外禦其侮信二十九

飲酒之饌文說

伐木所說文所言

吉主為饌禮注

絜蠲為饌禮注

吉主惟饌禮注

我出我輿子

出輿彭彭史記

南山有臺申培詩說

慇慇夜飲文說

綦綦者莪文選

我是用戒鹽鐵論

伐鼓齎齎釋靈恩

振旅嗔嗔文說

嘽嘽推推漢書劉歆

車工申培詩說

東有圃草韓詩圃博也

搏狩于教後漢書注

挾拾既次文說

既禡既禡文說

其農孔有文說

任任俟俟文說

駉駉駉駉文選注薛君章句

庭燹申培詩說

鑿聲鉞鉞說文今俗作鉞以鉞作斧成之成非是

圻父襄十六年左傳

在彼穹谷詩

不惟舊因白虎通

斯干昭二十五年左傳宋公賦斯干

約之格格冬官注雀實

各有攸宇大司徒注疏云君

載衣之襜文說

節南山昭二年左傳

天方薦嗟說文嗟何切殘田地

天子是庠子

不敢不趨文說

能或滅之漢書

曾是不億文說

協比其鄰信二十二年左傳

速速方穀後漢書蔡邕釋詁謂小雅速速方穀也

日月鞠凶文說

彼日而食昭七年左傳疏

繁惟司徒詩

閭妻煽方處漢書水

韓詩外傳

韓詩外傳卷二

十一

十一

密勿從事

漢劉向傳

讒口替替

詩同

傳沓背憎

傳十五年人傳

悠悠我悵

爾雅注悵憂也爾雅音義悠悠作攸攸悵爾野王作瘵說也

兩無其極

詩說

淪胥以鋪

詩說記董氏曰鋪詩作董胥以痛章句曰董帥也胥相也痛病也漢書序傳曰烏呼史遷董胥以刑注晉灼曰齊魯鋪詩作董

聽言則對

新序

謀猶回次

詩文選

歛歛訛訛

漢書

喻喻些些

荀子

是用不就

韓詩

不可暴虎

論衡

戰戰矜矜

左傳

鳴鳩

申培詩說毛朱作小克

螟蠕有子

說文

聳聳幡幡

韓詩

棄子作遺

外傳

瓶之窻矣

說文窻

若若公子

行彼周道

哀我瘵人

爾雅瘵勞也

東有启明

爾雅

西有長庚

尚書

百卉具瘵

爾雅

亂離斯瘼

吾誰適歸

爰其適歸

宜左傳

匪駿匪鷩

說文駿

四牡騁騁

爾雅

或憔悴事國

昭七年

自詒伊感

爾雅

靜共爾位

爾雅

憂心且忉

說文

興雲祁祁

詩說

桑扈其觶

成十四

兕觥其斛

說文

匪交匪敖

襄二十七

匪微匪教

漢五

頽鼻

詩說

先集雜覽

爾雅

死喪無日

無義相見

樂酒今昔

楚辭

景行行之

史孔子

以愠我心

詩

營營青蠅

至于藩

營營青蠅

至于楸

酌彼漣漪

爾雅疏曰鄭箋云康

屢舞安安

說文安

仄弁之俄

說文

彼交庶紓

天子所予

樂旨君子

福祿攸同

優哉游哉

聊以卒歲

解解角弓

說文

雨雪蔗蔗

漢劉

曠見聿消

詩說

上帝甚愆

韓詩

垂帶如厲

內則

經典與文補卷二

十四

經典與文補卷一

十七

瑕不謂矣

澆沱北流

大雅

媿媿文王

本枝百世

惟周之士不顯奕世

述修厥德

上天之縉

使不使四方

聿嬪于京

允懷多福

在郤之陽

其檜如林

毋野洋洋

自土沮漆

抹之仍仍

予曰有胥附

追琢其璋

邠彼玉瓚

古人之無擇

此惟予度

惟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

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

克順克俾

同爾弟兄

白鳥鶴鶴

陸氏經典異文補

巨業維縱

應侯慎德

昭茲來御慎其祖父

吹求厥寧

築城伊洳

匪革其舊聿追來孝

度是錫京

不墜不齟

禾穎穰穰

瓜瓞辟辟

或春或枕

后稷兆祀

肆筵設机

黃耆鮐背

公尸來燕

嘉樂君子

于邠斯觀

泂況之卽

嗣先公爾

被祿康矣

母從詭隨

憐不畏明

是用大簡

無然洩洩

民之協矣

以亡背亡

殷鑒不遠近在夏后之世

有棣德行

詰爾人民

慎爾侯度

我心懔懔

誨爾惇惇

國步斯曠

靡所止疑

泰風有隊

惟彼不順

薇薇山川

錫爾玕珪

既入于徐

爰民

不畏疆圉

四牡騁騁

鉤膺鏤錫

姪娣從之

武夫潢潢

來徇來宣

弛其文德

籥人伎忒

觴沸濫泉

我居御卒

如彼歲旱

逵奔走作廟

二十一

陸氏經典異文補卷二

何以恤我我其收之 後二十七年左傳任云是書朱傳云何之為收之也恤之為恤字之訛也蓋

識以溢我 說文識吾何切蓋其九

維青 詩云維青奏象舞則此象前之舞

四方其順之 左傳

彼徂者岐 後漢書西

政有夷之行子孫保之 詩

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 說

夙夜其命宥密 孔子附注

維牛維羊 詩

儀式刑文王之德 左傳

時邁執兢思文 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

及擊鳴鏜呂王云肆夏時邁也繁邁執兢也思文也肆夏也言遠於大位也故時邁曰肆夏王保之繁多也邁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兢曰繁邁繁邁福祿來及大也言以後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後稷配天元謂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於前也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音邁 申培

薄言振之 詩

鐘鼓鏗鏘磬管錘 樂注

飴我釐楚 劉向傳廣雅小麥大麥

待乃錢鋪 冬官注待

在此無射 詩

降福孔偕 左傳

應棟縣鼓 大帥注

肅雍和鳴 詩

雖 樂師及備師學士而

武 宣十二年左傳

焚焚在安 文

弗時仔肩 詩

其縛斯捫 冬官注

積之秩秩 說文

素衣其縑 文

戴弁休休 詩

自羊來牛 詩

萬鼎及哉 詩

不虞不驚 史記

酌 宣十二年左傳

桓 宣十二年左傳

賚 武之三章

鋪時繹思 左傳

於皇明周 白虎

魯頌

有驕有驪 文

薄采其苻 文

言采其芾 文

鬢彼東南 詩

不吳不揚 文

獷彼淮夷 文

植穉未麥 文

實始戩商 文

我狄是應荆荼是徵 史記元以來

太山巖巖魯侯是瞻 文

遂撫大東 本與或當在齊魯詩

寢廟繹繹 詩

寢廟奕奕 詩

商頌

那 詩

植我鞀鼓 詩

鼓鼓蕭蕭 詩

亦有和鳴 詩

駿假無言 詩

奏假無言 詩

殷社芒芒 詩

奄有九域 詩

百祿是荷 詩

率禮不越 詩

聖敬日齊 詩

為下國 詩

布政優優 詩

百祿是摯 詩

為下國駿驪 詩

為下國 詩

荷天子之龍 詩

何天之寵 詩

武王載發 詩

武王載發 詩

則莫我敢過 詩

包有三柝 詩

不僭不濫 詩

不敢怠皇命 詩

京師翼翼四方是則注錄詩之文

附逸詩

詩序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白華孝子之絜白也

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

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崇正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

黃氏曰按云自劉原父案儀禮鄉飲與燕禮皆以笙入與歌相間以為重舞有聲樂詞詩非亡失乃本無其詩雪山亦云唐有上柱國羅平調清胡慈調中折命請七曲有聲無詞晦著云六詩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

左傳

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

狐裘尫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傳五年士為賦注云自作

河水二十三年

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

凡百君子莫不代匱成九年

周道挺挺我心高高講事不令集人來定

襄五年

周詩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

鏡作羅八年

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

志氣庶庶取與不疑二十六年國子賦卷之五矣杜云見周書疏云周書引疏云云

茅鴟二十八年

淑慎爾止無載爾偽三十三年

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昭四年

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曰祈招之惜惜式

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

力而無醉飽之心十二年

我無所監夏侯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

二十六年

禮記

祭統曰舞莫重于武宿夜疏云皇氏云師說詩傳云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

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

相彼盍旦尚猶患之坊

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

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

勞百姓緇衣音義云言自有先正五句今詩無此語餘在小雅節南山篇無能守或皆逸詩

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

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

射義諸侯以輕首為御注云曾孫侯氏是也

勅爾瞽率爾眾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

怠毋凶樂師鄭司農注云云似逸詩不知何出

魯詩云陽如之何爾雅

史記

得人者興失人者崩商君

大武遠宅而不涉春申君傳

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大其

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范雎

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漢書武帝紀

經典異文補卷三

禮記

曲禮

斂髮母髻注髮或為髻

跪而遷屨注遷或為履

共飯不澤手注澤或為濯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注與或為與

前有士師則載虎皮注士或為士

交遊之讐不同國注交遊或為朋友

筴為筮注筴或為筮

左右攘辟注或者或為古攘字

立視五雋注雋或為雋

不敢與世子同名注世或為太

某有負薪之憂注憂或為勞

苞履注苞或為非

素箴注箴或為箴

臨諸侯眈於鬼神注眈或為眈

是職方注是或為是

傾則姦注傾或為側

庶人之摯匹注摯者以匹為摯

檀弓

其慎也注慎或為慎

布幕衛也繆幕魯也注繆或為繆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平注蓋或為蓋

華而皖注皖者以皖為割

自敗於臺始也注臺當為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孤始

召申祥而語之注太史公傳曰子張姓諱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言申與顯聲相近

卜人師扶右注卜當為僕

瓦不成味注味當為味

公叔木注木當為朱

縣棺而封注封當為窆

社每束一注社今小要社

齊穀王姬之喪注穀當為穀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注顯氏云古者名

殷既封而弔注封當為封

咏斯猶注猶當為猶

設萋嬰注萋當為萋

杜蕢自外來注杜蕢或為杜蕢

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注春秋傳曰

與其隣重汪錡往注重當為重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注陳或作

曹桓公卒於會注曹伯處諡宣

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注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

邾婁考公之喪注考或為考

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注京蓋字之

行并植於晉國注植或為植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注退或為退

衣裘而繆經注衣當為繆字也

叔仲行以告注行或為行

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注凡穆或為穆

王制

百畝之分注分或為分

制三公一命卷注卷俗讀也

以訊馘告注訊或為訊

西方曰棘注棘當為棘

必即天論注即或為則

王三又然後制刑注又當為又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注膠或為膠

月令

皆修封疆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

天子乃鮮羔注鮮當為鮮

置罟羅罔畢翳餽獸之藥注今月令無

母恃於時母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注今月令

淫雨早降注今月令

王瓜生注今月令云土有王瓜夏小

母休於都注今月令

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毋躁注今月令

命漁師注今月令

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注今月令

民多瘡疾注今月令

執弓挾矢以獵注今月令

乘玄路注今月令曰乘玄路

命太史彙龜筮注今月令

固封疆注今月令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

泉注今月令

水澤腹堅注今月令

以共郊廟及百祀之新燎注今月令無及

經典異文補卷三

曾子問

反葬奠而后辭於殯注齊當

殯不耐祭注耐當

遂與機而往注與機或為機

文王世子

既興器用幣注興當為興

兌命曰注兌當

禮運

然後飯腥而苴孰注苴或為菹

大夫死宗廟謂之變注變當

故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注耐古能字傳世與古字時有存者則亦有今誤矣

故功有藝也注藝或為倪

瘞繒注瘞或為作

其居人也養注養當為義字之誤也

天子以德為車注車或為居

禮器

疏布鼎注疏或為作

燔柴於奧注奧當為雙或作室

周坐尸詔侑武方注武當為無詔侑或為詔圓

必先有事於頰宮注頰宮或為郊宮

必先有事於惡池注惡池或為呼

故禮有擯詔注詔或為詔

犧尊在西注犧周禮作獻

郊特牲

故春禘而秋嘗注禘嘗為禘

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注旦當為神

天子存二代之後注二或為三

諸侯不臣寓公注寓或為託

鄉人禘注禘或為禘

兵乘共築盛注築或為作

而君親誓社注社或為社

庫門之內注庫或為庫

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注齊或為齊

夫也者夫也注夫或為夫

血腥爛祭注爛或為爛

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鄉注羶或為羶

祊之為言涼也注涼或為涼

明水浣齊貴新也注浣齊或為浣齊

腥肆爛膾祭注膾或為膾

內則

糗餌粉醯注醯或為醯

濡魚卵醬實蓼注蓼或為蓼

麋膚注麋或為麋

皆有軒注軒或為軒

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股臂漏注股臂或為股臂

鷓鴣胖注鷓或為鷓

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注宛或為宛

炮取豚若將注將或為將

塗之以謹注塗或為塗

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注醢或為醢

舉燠注燠或為燠

拂髦注拂或為拂

宰醢負之注醢或為醢

祗見孺子注祗或為祗

旬而見注旬或為旬

奔則為妾注奔或為奔

玉藻

龍卷注龍或為龍

玄端而朝注玄或為玄

弗身踐也注弗或為弗

緇布冠績緜注績或為績

縫齊倍要注齊或為齊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誓或為誓

紳鞶結三齊注鞶或為鞶

君命屈狄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緣衣注緣或為緣

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注純或為純

於士去鞶注鞶或為鞶

疾趨則欲發注欲或為欲

頤雷如夫注雷或為雷

公子曰臣孽注孽或為孽

明堂位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注綬或為綬

黃桴注桴或為桴

有虞氏服韍注韍或為韍

故天下資禮樂焉注資或為資

大傳

序以昭繆注繆或為繆

殊徽號注徽或為徽

少儀

游於說注說或為說

言語之美注美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注肅或為雅

加夫禘於劍焉注夫或為煩皆發聲

酢爵俱爵注古文禮俱作連酢或為作俱或為聯

君子不食圉腴注周禮作泰

學記

術有序注術當為遂

不學博依不能安詩注依或為衣

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注雜或為推

呻其佔畢多其訊注呻或為聲訊或為響

待其從容注從或為松

比物醜類注醜或為計

樂記

故明王以相沿也注沿或作緣

大章注或作大卷

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注肉或為潤

獲雜子女注獲或為獲

克順克俾注俾當為北

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控楬壘箎注壘或為箎

石聲磬磬注磬當為磬

則思畜聚之臣注思或為思

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注鼙或為鼙動或為鼙

天子夾振之而駟伐注駟當為四

武王克殷反商注反當為及

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注祝或為祝

故人不耐無樂注耐古音能字也後世變之此獨在焉古以能字為三台字

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注愛或為哀

雜記

以其綬復注綬當為綬

不毀牆注毀或為毀

載以輜車注輜讀為輜或作輜

凡計於其君注計或為計

使其實注實當為至此讀周泰之人聲之誤也

下大夫以禮衣注禮周禮作展

待猶君也注待或為待

總冠縹纓注縹當為縹

甕觥笱衡注觥當為觥

玄冕一注或謂為玄禮或為玄冕

客使自下由路西注使或為史

猶是附於王父也注猶當為由用也附皆當作附

四十者待盈坎注坎或為坎

雖三年之喪可也注喪或為喪

入自闈門注闈門或為闈門

喪大記

賓出徹帷注徹或為徹

食於篋者盥注篋或為篋

無統注統或為統

裁猶冒也注裁字或為才

既祥黝聖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

君弔則復殯服注復或為服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注踊或為為哭或為為

君大夫鬻爪實於絳中注絳當為角此或為為

大夫殯以禭注禭或作禭或作禭

加偽荒注偽當為惟或作禭

大夫葬用輜二綽二碑。士葬用國車二

綽無碑注綽當為載以輜車之聲也綽字或作綽是以文誤為國特或為車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

咸注封周禮作定此封或皆作咸咸讀為咸或為咸

祭法

相近於坎注相近當為履所聲之誤也

幽宗。零宗注宗皆當為祭宗字之誤

顯考無廟注顯考當為皇考字之誤

祭義

饗者鄉也注饗或為相

卿大夫序從注序或為序

燔祭祭腥注燔祭祭腥或為合祭腥也燔熟也

煮蒿悽愴注蒿或為蒿

見以蕭光。見間以俠注見及見間皆當為俠

燔燎羶薌注羶當為羶

故禮有報而樂有反注報當為當為報

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注頃當為頃

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注術當為術

祭統

心休而奉之注休或為休

以其齊盛注齊或為齊

君執紼注紼或為紼

士執芻注芻或為芻

百官進徹之注進當為徹或供為徹

而舍奠于其廟注舍當為舍

夫祭有卑輝包翟闕者注釋周禮作輝

經解

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注釋或作或

坊記

貴不嫌於上注釋或為嫌

言乃謹注釋或為歡

大斂於昨注釋或為堂

中庸

不變塞焉注釋或為色

故裁者培之注釋或為或

踐其位注釋或為或

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注釋或為或

久則徵注釋或為或

雖善無徵注釋或為或

徵諸庶民注釋或為或

無不覆幬注釋或為或

肫肫其仁注釋或為或

表記

安肆日偷注釋或為或

則寬身之仁也注釋或為或

文而靜注釋或為或

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

終事而退注釋或為或

唯君子受命於天注釋或為或

故君子之接如水注釋或為或

緇衣

尹吉曰注釋或為或

口費而煩注釋或為或

尹吉曰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注釋或為或

君雅曰注釋或為或

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注釋或為或

精知畧而行之注釋或為或

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注釋或為或

私惠不歸德注釋或為或

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注釋或為或

周田觀文王之德注釋或為或

純而祭祀是為不敬注釋或為或

問喪

雞斯徒跣注釋或為或

不敢入處室注釋或為或

故匍匐而哭之注釋或為或

哭泣無數注釋或為或

閒傳

齊衰貌若泉注釋或為或

禫而織注釋或為或

深衣

續衽鉤邊注釋或為或

要縫半下注釋或為或

反詘之及肘注釋或為或

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注釋或為或

投壺

毋踰言若是者浮注釋或為或

儒行

不祈多積注釋或為或

不斷其威注釋或為或

竟信其志注釋或為或

不充詘於富貴不閔有司注釋或為或

大學

致知在格物注釋或為或

瑟兮僴兮者恂慄也注釋或為或

顧諟天之明命注釋或為或

身有所忿懣注釋或為或

一人貪戾此謂一言僨事注釋或為或

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

人之彥聖注釋或為或

昏禮

贊醴婦注釋或為或

為后服資衰注釋或為或

鄉飲酒義

盥洗揚觶注釋或為或

介俛象陰陽也注釋或為或

一人揚觶注釋或為或

察守義者也注釋或為或

射義

則燕則譽注釋或為或

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注釋或為或

序點揚觶而語注釋或為或

幼壯孝弟注壯或為將

旌期稱道不亂者注旌期或為旌功

循聲而發注循聲或為循聲

以祈爾爵注祈爾爵或為祈爾

聘義

用之於戰勝注勝或為陳

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注珉或為珉

溫潤而澤注潤或為潤

孚尹旁達注尹或為尹

喪服四制

禿者不髻注禿或為禿

高宗諒闇注諒或為諒

周官

天官

大宰。三曰官聯注官聯或為官聯

二曰嬪貢注嬪貢或為嬪貢

少宰。建邦之官刑注少宰或為少宰

一曰聽政役以比居注聽政或為聽政

四曰聽稱責以傳別注聽稱或為聽稱

七事者注七事或為七事

庖人。賓客之禽獻注庖人或為庖人

內饗。豕盲眈而交睫腥注內饗或為內饗

凡掌共羞注凡掌或為凡掌

甸師。祭祀共蕭茅注甸師或為甸師

膳人。凡祭祀共豆脯注膳人或為膳人

瘍醫。折瘍之祝藥注瘍醫或為瘍醫

以五氣養之注五氣或為五氣

經典與文補卷三

二十

酒正。酒正奉之注酒正或為酒正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注凌人或為凌人

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粢注籩人或為籩人

雁醢注雁醢或為雁醢

掌舍。設楹桓再重注掌舍或為掌舍

為壇墼宮棘門注為壇或為為壇

王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注王府或為王府

外府。共其財用之幣齋注外府或為外府

司會。以參互攷日成注司會或為司會

司書。受其幣注司書或為司書

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錄注職幣或為職幣

司裘。諸侯則共熊侯豹侯注司裘或為司裘

大喪。廠裝飾皮車注大喪或為大喪

內宰。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注內宰或為內宰

出其度量淳制注出其或為出其

九嬪。凡祭祀贊玉盥注九嬪或為九嬪

女御。掌以時招梗禴禘之事注女御或為女御

典婦功。及內人女功之事注典婦或為典婦

凡授嬪婦功注凡授或為凡授

則受良功而藏之注則受或為則受

典臬。以待時頒功而授齋注典臬或為典臬

內司服。揄狄闕狄注內司或為內司

展衣注展衣或為展衣

緣注緣或為緣

縫人。喪縫棺飾焉注縫人或為縫人

衣翼柳之材注衣翼或為衣翼

染人。夏纁玄注染人或為染人

履人。青白注履人或為履人

夏采。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注夏采或為夏采

地官

廛人注廛人或為廛人

泉府注泉府或為泉府

饎人注饎人或為饎人

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注大司或為大司

其植物宜膏物注其植或為其植

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注五曰或為五曰

以求地中注以求或為以求

五比為閭使之相受注五比或為五比

五黨為州使之相調注五黨或為五黨

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注小司或為小司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注乃分或為乃分

施其職而平其政注施其或為施其

鄉師。共茅菹注鄉師或為鄉師

與其葦輦注與其或為與其

執斧以涖匠師注執斧或為執斧

巡其前後之屯注巡其或為巡其

鄉大夫。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鄉大或為鄉大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注族師或為族師

民而讀邦法注民而或為民而

春秋祭酺亦如之注春秋或為春秋

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政注閭胥或為閭胥

既比則讀法注既比或為既比

饋捷罰之事注饋捷或為饋捷

經典與文補卷三

二十一

舞師。教皇舞。注皇書或為
 牧人。凡外祭毀事用尤可也。注故書或為
 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注故書或為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故書或為
 唯其漆之征二十而五。注故書或為
 遺人。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注故書或為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注故書或為
 均人。掌均地政。注故書或為
 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故書或為
 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注杜云遊
 王舉則從。注故書或為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注故書或為
 媒氏。入幣純帛。注純帛字也
 司市。平肆展成奠賈。注杜云奠
 上旌於思次。注思次當
 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
 介次而聽小治小訟。注故書或為
 辟布者。注故書或為
 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故書或為
 質人。壹其淳制。注杜云淳
 廛人。總布。注杜云總當為
 凡珍異之有滯者。注故書或為
 賈師。凡國之賈價。注故書或為
 胥。襲其不正者。注故書或為
 肆長。斂其總布。注杜云總
 泉府。貨之滯於民用者。注故書或為

各從其抵。注杜云抵
 掌節。以英蕩輔之。注杜云蕩
 遂師。庀其委積。注故書或為
 及蜃車之役。注故書或為
 稍人。以甸聚待羈旅。注故書或為
 凡其余聚。注故書或為
 草人。駢剛用牛。注故書或為
 墳壤用麋。注故書或為
 掌葛。以權度受之。注故書或為
 春官
 大宗伯。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注故書或為
 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注故書或為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注故書或為
 以醯辜祭四方百物。注故書或為
 侯執信圭。注信當
 涖玉鬯。注故書或為
 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注故書或為
 卜葬兆甫窆亦如之。注故書或為
 肆儀為位。注故書或為
 肆師。及其祈珥。注故書或為
 表盥盛告絜。注故書或為
 共設匪甕之禮。注故書或為
 宗則為位。注故書或為
 凡師不功。注故書或為
 治其禮儀以佐宗伯。注故書或為
 魯人。禁門用瓢齋。注故書或為

凡山川四方用蜃。注故書或為
 凡裸事用概。注故書或為
 司尊彝。其朝踐用兩大尊。注故書或為
 諸臣之所昨也。注故書或為
 醴齊縮酌。注故書或為
 司几筵。凶事仍几。注故書或為
 天府。凡國之玉鎮器大寶器藏焉。注故書或為
 典瑞。執鎮圭。注故書或為
 珍圭以徵守。注杜云珍當為
 駟圭。注駟讀為加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注故書或為
 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注希讀為希或
 凡弔事弁經服。注故書或為
 廡衣服。注故書或為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注故書或為
 內宗。薦加豆饗。注豆讀為豆
 大司樂。播之以八音。注故書或為
 九磬之舞。注九讀為九
 樂師。有皇舞。注故書或為
 趨以采齊。注故書或為
 詔來瞽臯舞。注故書或為
 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注故書或為
 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注故書或為
 大師。令奏擊拊。注故書或為
 大喪帥瞽而廡作。既諡。注故書或為
 瞽矇。世奠繫。注故書或為
 眠瞭。擊頌磬笙磬。注故書或為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注故書

高聲磬。注故書

鍾師。納夏。注故書

籥章。國祭蜡則餼幽頌。注故書

大卜。二曰騎夢。注杜云騎字

其經運十。注杜云經字

華氏。遂斂其燧契。注故書

筮人。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

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

曰巫參九曰巫環。注此九字當為

占夢。二曰噩夢。注杜云噩字

乃舍萌於四方。注杜云萌字

遂令始難毆疫。注故書

眠祝。七曰彌八曰叙九曰濟。注故書

大祝。二曰造。注故書

一曰祠。注杜云祠字

三曰誥。注杜云誥字

二曰衍祭三曰炮祭。注衍字當為延炮字

四曰振動。注鄭大夫云動

祭祇。注故書

小祝。大喪贊涓。注故書

設熬置銘。注銘今書

則保郊祀於社。注故書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注杜云防

甸祝。表貉之祝號。注杜讀為百

司巫。及菹館。注杜云菹

男巫。望衍。注衍讀為延

冬堂贈。注故書

春招耳。注杜讀耳如招耳

王弔則與祝前。注故書

大史。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注故書

小史。奠繫世。注故書

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注故書

巾車。金路鉤樊纓九就。注故書

革路龍勒條纓五就。注故書

木路前樊鵠纓。注杜云鵠

重翟錫面朱總。注故書

輦車組輓有翬羽蓋。注故書

疏飾。注故書

藻車藻蔽。注故書

駟車翟蔽然禛髮飾。注故書

孤乘夏篆。注故書

歲時更續其弊車。注故書

鳴鈴以應雞人。注故書

車僕。革車之萃。注故書

皆畫其象馬。注杜云畫

夏官

司勳。注故書

大司馬。暴內陵外則壇之。注杜云壇

乃以九畿之籍。注故書

有司表貉。注杜云表貉

羅弊致禽以祀祊。注杜云祊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注杜云

馬質。綱惡馬。注杜云綱

小子。而掌珥於社稷祈於五祀。注杜云

羊人。凡沈辜侯禳釁積。注故書

服不氏。以旌居乏而待獲。注杜云

司士。掌羣臣之版。注故書

諸子。掌國子之倅。注故書

大僕。戒鼓傳達於四方。注故書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注杜云

弁師。諸侯之纁旂九就昏玉三采。注杜云

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注故書

司兵。大喪廐五兵。注故書

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

豪人。試其弓弩。注故書

戎右。贊牛耳桃茢。注故書

大馭。及犯輶。注故書

右祭兩軹祭軌。注故書

校人。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

馭夫。注杜云馭

庾人。以阜馬佚特。注杜云佚

圉師。夏庠馬。注故書

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注故書

其澤藪曰雲曹。注故書

其浸潁湛。注杜云潁

其浸波澹注波瀾為播雨
 其澤藪曰望諸地理志
 其川淮泗其浸沂沐注鄭云魯云海或作淮沐或為沐
 其浸盧維注盧維當為魯維字之誤也地理志作盧維
 其澤藪曰弦蒲注鄭云樂以為方三百里則七伯
 訓方氏。誦四方之傳道注故書
 形方氏。無有華離之地注杜云離當為雅
 秋官
 司烜氏注烜讀如煇故書煇為煇
 條狼氏注杜云條當為條
 雍氏注雍當為雍
 壺涿氏注故書涿為獨鄭讀為濁者亦或為濁
 大司寇。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注暴當為暴字之誤也
 以邦成弊之注故書
 使其屬蹕注故書蹕作逆杜云當為蹕
 小司寇。附於刑用情訊之注故書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注故書
 士師。七曰為邦朋注故書
 則以荒辯之灋治之注故書
 正之以傅別約劑注故書
 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故書
 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注故書
 犬人。凡幾珥沈辜用駭可也注故書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注故書
 鬋者使守積注故書
 閔隸。掌子則取隸焉注杜云子當為配

蜡氏。掌除飢注故書
 司烜氏。共墳燭庭燎注故書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禳者注故書
 雍氏。春始生而萌之注故書
 翦氏。掌除蠹物注故書
 赤友氏。以蜃炭攻之注故書
 壺涿氏。以炮土之鼓毆之注故書
 則以杜梓午貫象齒而沈之注故書
 大行人。再裸而酢注故書
 其貢嬪物注故書
 協辭命注故書
 則令賻補之注故書
 則令槁禴之注故書
 司儀。授幣注故書
 賓亦如之注故書
 行夫。焉使則介之注故書
 掌客。牲三十有六注故書
 受牲禮注故書
 冬官考工記
 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注故書
 作舟以行水注故書
 貉踰汶則死注故書
 舛胡之筭注故書
 凡攻木之工七注故書
 刮摩之工五注故書
 攻皮之工函鮑鞣韋裘注故書
 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注故書

搏埴之工陶旒注故書
 不微至無以為威速也注故書
 輪人。牙也者以為固抱也注故書
 欲其微至也注故書
 取諸園也注故書
 欲其蚤之正也注故書
 必矩其陰陽注故書
 則較雖微不較注故書
 萬之以眠其匡也注故書
 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注故書
 弓長六尺謂之庇軹注故書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注故書
 與人。為之校崇注故書
 以為鞴圍注故書
 飾車欲侈注故書
 軛人。軛前十尺而策半之注故書
 不伏其軛注故書
 必緝其牛後注故書
 軛注則利準注故書
 左不捷注故書
 鳧氏。兩樂謂之銑注故書
 侈弁之所由興注故書
 以其一為之深而圍之注故書
 臬氏。為量注故書
 權之然後準之注故書
 其鬻一寸注故書

凡鑄金之狀注故書狀作狀

鮑人注故書鮑或作鮑

察其線欲其藏也注故書線或作線

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注故書需作需

則雖敵不類注故書敵或作敵

釋人。為臯陶注鄭云釋書或為臯陶以臯陶名官則陶字從單

幌氏。以況水漚其絲注故書漚作漚

淫之以蜃注杜云淫當為溼書亦或為漚

玉人。命圭七寸謂之躬圭注故書或云五寸杜云當為七寸

上公用龍注龍當為龍

天子圭中必注必讀如禪

裸圭尺有二寸注裸或作深或作果

黃金勺注勺故書或作勺

以致稍餽注餽或作餽

夫人。第矢參分注第當為殺

殺矢七分注殺當為第

亦弗之能憚矣注故書憚或作憚

梓人。願脰小體注故書願或作願

則於眠必撥爾而懸注故書撥作撥

且其匪色注故書匪作匪

措其匪色注故書措作措

觚三升注觚當為觚

則一豆矣注豆當為豆

飲一豆酒注豆又作之誤當為斗

廬人。向兵欲無彈刺兵欲無娟注故書彈或作娟但娟或作娟

匠人。置墊以縣注故書墊或作墊

環涂七軌注故書環或作環

里為式注里讀為已聲之誤也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注故書汲作汲

車人。其博三寸注故書博或為博

行山者及輶注故書及為及

弓人。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注故書畏作威

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故書昵或作昵

強者在內而摩其筋注故書筋或作筋

橋角欲孰於火而無燂注故書燂或作燂

角不勝幹幹不勝筋注故書勝或作勝

則莫能以速中注故書速或作速

利射侯與弋注故書與作與

經典異文補卷四

儀禮 士冠禮

闕西闕外注古文闕為闕闕後做此

旅占注古文旅作旅

纁裳純衣注今文纁皆作重後做此

側尊一甌醴注古文甌作甌後做此

各一匱注古文匱為匱

執以待於西北注古文北為北

兄弟畢袵注古文袵為袵

將冠者采衣紒注古文紒為紒

贊者盥於洗西注古文盥為盥

贊者奠纁笄櫛於筵南端注古文櫛為櫛

壹揖壹讓升注古文壹為壹

面葉注古文葉為葉

面枋注古文枋為枋

啐醴注古文啐為啐

請醴賓注此醴當作醴

儷皮注古文儷為儷

若不醴注醴亦當為醴

再醮攝酒注今文攝為攝

設局甯注今文局為局古文甯為甯後做此

羸醢注今文羸為羸

加俎齊之注齊當為祭字之誤也

主人紒而迎賓注古文紒為紒

禮於祚注今文禮作禮

某有子注古文某為某

以病吾子注古文

賓對曰某敢不夙興注古文

眉壽萬年注古文

嘉薦宜時注古文

孝友時格注古文

曰伯某甫注古文

章甫注古文

士昏禮注古文

當阿東面注古文

如初禮注古文

主人拂几授校注古文

面葉注古文

肫脾不升注古文

大羹湑注古文

皆南枋注古文

姆加景注古文

媵御沃盥交注古文

贊啟會卻於敦南注古文

贊爾黍注古文

主人說服於房注古文

北止注古文

媵侍於戶外注古文

贊見婦於舅姑注古文

贊醴婦注古文

竝南上注古文

婦贊成祭注古文

於是與始飯之錯注古文

酬以束錦注古文

筭緇被纁裏加於橋注古文

又弗能教注古文

至於某之室注古文

我與在注古文

夙夜毋違命注古文

視諸衿鞶注古文

請終賜見注古文

士相見禮注古文

左頭奉之注古文

某將走見注古文

某不敢為儀注古文

固請吾之子就家也注古文

將走見注古文

某也固辭注古文

主人答壹拜注古文

某也既得見矣注古文

某也使某注古文

結於面左頭注古文

妥而後傳言注古文

母改衆皆若是注古文

若父則遊目母上於面母下於帶注古文

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注古文

問夜膳葷注古文

偏嘗膳注古文

若君賜之爵注古文

容彌蹙注古文

執玉者則惟舒武舉前曳踵注古文

宅者注古文

在野則曰草茅之臣注古文

鄉飲酒禮注古文

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注古文

左北上注古文

坐奠爵於篚下注古文

坐挽手注古文

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注古文

衆賓辯有脯醢注古文

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注古文

衆受酬者受自左注古文

說屨注古文

主人釋服注古文

賓介不與注古文

脊脅胛肺注古文

則獻諸西階上注古文

磬階問縮雷注古文

鄉射禮注古文

賓厭衆賓注古文

主人阼階前西面注古文

盥洗注古文

坐挽手注古文

大夫若有違者注古文

皆揖就席注古文

退少立注古文

進坐取解注今文坐取解無進

坐奠解拜注今文又曰坐奠之拜

兼挾乘矢注古文挾皆作接

某御於子注古文曰某從於子

弟子說東注今文說皆作稅

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注今文無南

豫則鉤楹內注豫宜從榭今文豫為序亦非也

適堂西注今文曰適序西

執旌負侯而俟注今文侯為立

不貫不釋注古文貫作關

上握焉注今文上作高

十純則縮而委之注古文縮皆為慶

拜受爵注古文曰再拜受爵

各以其耦進注今文以為與

告左右注今文曰告於賓

司射釋弓視算注今文曰視數

舉解者退反位注古文曰反坐

以虛解降奠于篚執解者洗升實解反奠

于賓注今文無執解及賓皆為爵

賓不與注古文與作豫

五職注古文職為職今文或作楛

獻工與笙注今文無與笙

遂命倚旌注古文曰遂命攬者倚旌

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杠長三仞以鴻脰韜

上二尋注今文糝為韜

眾賓不與射者不降注古文與為豫

侯道五十弓注今文改弓為肘

經典典義文補卷四

握素注素刊本一作膚

則皮樹中以割旌獲白羽與朱羽糝注今文皮糝為糝古糝為糝

惟君有射於國中其餘否注今文有作又今文無其餘否

大夫射則肉袒注今文無射

燕禮

冪用綌若錫注今文錫為錫

坐取觚洗注古文洗皆為洗

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注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為爵

主人辭洗注今文無洗

更爵洗注古文更為受

媵觚於賓注今文媵皆作媵

大夫辯受酬注今文辯皆作編

奠於篚注今文奠為奠

遂卒爵注古文曰卒爵不拜

拜受解注今文拜受解

賓降洗升媵觚於公注此當言媵解之禮皆用解言觚者字之誤也

洗象解注今文曰洗象解

公坐取賓所媵解興注今文解又為解

公答拜注古文曰公答再拜

以賜鐘人於門內雷注古文賜作錫

寡君有不腆之酒注古文腆皆作珍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

使某固以請注今文無使某

與卿燕則大夫為賓注今文無則

與大夫燕注今文無燕

大射儀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注古文頌為庸

經典典義文補卷四

冪用錫若絺綴諸箭注今文錫或作錫絺或作絺古文箭作管

更爵洗注古文更為受

媵觚於賓注古文媵皆作媵

降適阼階下注古文文曰適

後首注古文為後手

挾乘矢於弓外注古文挾皆作接

士御於大夫注今文於為子

皆適次而俟注今文俟作待

不異侯注古文異作辭

三耦俟於次北注今文俟為立

至之聲止注古文聲為聲

授獲者退立於西方注古文獲皆作獲非也

獲而未釋獲注古文釋為舍

且左還注古文且為阻

捆之注古文捆作捆

揚觸捆復注古文捆作捆

不貫不釋注古文貫作關

適阼階下注今文無適

還右乃降注今文曰右還

以袂順左右隈注今文順為循

公親緣之注古文緣作紐

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注今文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文曰餘算

十純則縮而委之注古文縮皆作蹙

賓升就席注今文席為筵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注今文無司馬

士長升拜受解注今文作解下同

公答再拜注今文無再

經典典義文補卷四

洗象觚注此觚當為

聘禮

帥眾介夕注古文皆作平

管人布幕於寢門外注古文皆作管

加其奉於左皮上馬則北面注古文奉為卷今文無則

使者載種注古文種皆為種

取圭垂纜注古文皆作纜

介皆與北面西上注古文皆作介

陳皮北首西上注古文皆作陳

士為紹擯擯者出請事注今文無擯

介皆入門左注今文無門

楊降立注古文皆作楊

公升側受几於序端注今文無升

賓進訝注今文訝為訝

公壹拜送注今文壹作一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注古文重入

歸饗餼五牢注今文餼或為饋

皆二以並注今文並皆為併

車乘有五數注今文數或為處

至於階讓注古文曰三讓下同

庭實設注今文曰入設

賓拜禮於朝注今文禮為禮

壹食再饗注古文壹皆為一

燕與羞俶獻無常數注古文俶俶作俶

以侑幣注古文侑皆為侑

迎於外門外注今文曰迎於門外

帥大夫以入注古文帥為帥

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今文或曰由自西階無南面

禮玉束帛乘皮注今文皆作禮

公使卿贈注今文公為君

朝服載種注古文種皆作種

赴者未至注今文赴作赴

宰問幾月之資注今文資作資

出祖釋軻注古文軻皆作軻

主與纜皆九寸注古文纜或作纜

繫長尺絢組注今文絢作絢

為肆注今文肆為肆

賓入門皇注今文皇皆作皇

皮馬相聞可也注古文聞作干

賄在聘于賄注今文賄皆作賄

禮不拜至注今文禮為禮

擯者立于闕外以相拜注今文闕為闕

負右房而立注今文無而

賜饗唯羹飪注今文羹為羹

如饋食之禮注今文饋無之

盼肉及瘦車注今文盼作盼

明日問大夫注今文問夫人

夫人歸禮注今文歸作饋

既致饗注今文既為饋

則重賄反幣注今文賄賄及幣

十笞曰稷注今文稷稷作稷

公食大夫禮

設高鼎注今文鼎高作鼎

如饗注今文饗饗作饗

西面南上注今文無南上

坐奠於鼎西南注今文奠為奠

左人待載注今文待為持

倫膚七注今文倫或作倫

賓立於階西注今文曰西階

昌本南麋注今文麋皆作麋

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竝注今文曰併下同古文皆併

大羹清不和注今文清為清

由門入升自阼階注今文無升

以辯孺于醢上豆之間注今文無于

腳以東臚曉牛炙注今文臚作臚

牛鮪注今文鮪鮪作鮪

從者訝受皮注今文訝訝受

魚腊不與注今文與作與

西東毋過四列注今文毋為毋

皆如饗拜注今文饗饗作饗

侑幣束錦也注今文束束

加萑席注今文萑皆為萑

羊苦注今文苦為苦

簋有蓋注今文簋或作簋

觀禮

天子賜舍注今文賜作賜

伯父帥乃初事注今文帥作帥

以瑞玉有纜注今文玉為玉

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今文實實

四享注今文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

迎于外門外注古文

大史是右注古文

尚左注古文

四傳擯注古文

祭地瘞注古文

喪服

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注古文

庶孫之中殤注古文

綴足用燕几注古文

為銘注古文

為塗於西牆下東鄉注古文

不綰注古文

布巾環幅不鑿注古文

牢中旁寸注古文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注古文

祿衣注古文

竹笏注古文

拒用巾注古文

渙濯棄於坎注古文

警用組注古文

執以從注古文

設鞅帶楮笏注古文

麗於擊注古文

櫜之注古文

冪用疏布注古文

冪奠用功布注古文

四髻去蹄兩肱脊肺設局鼎注古文

二人以並注古文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注古文

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注古文

抽扃于左手兼執之取鼎委於鼎北注古文

乃北載載兩髀于兩端注古文

兩肱亞注古文

進祇注古文

禭者以褶注古文

羸醢注古文

無膝注古文

載魚左首進髻注古文

主人拜稽顙成踊注古文

主人拜送注古文

敦啟會注古文

兼執之注古文

度茲幽宅兆基注古文

不述命注古文

席於闈西闕外注古文

占曰某日從注古文

既夕

請啟期注古文

商祝免袒注古文

取銘置於重注古文

設披注古文

緇翦注古文

觚二注古文

皆木桁久之注古文

兩杆注古文

賓奠幣於棧左服注古文

脾不升注古文

羸醢注古文

特鮮獸注古文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注古文

屬引注古文

乃窆注古文

曰如之何注古文

士處適寢注古文

設牀第注古文

楔貌如輓上兩末注古文

校在南注古文

赴曰君之臣某死注古文

掘坎注古文

塗用塊注古文

凡絞紵用布倫如朝服注古文

實角觶四木柶二注古文

主人說髦注古文

主人乘惡車注古文

白狗辟注古文

御以蒲菽注古文

木館注古文

木鑊注古文

馬不齊髦注今文 髦為毛
 啟之昕注古文 啟為開
 夷牀軼軸注古文 軼或作拱
 序從如初適祖注今文 無從
 革靴載旌注古文 旌為
 膏卓載蓑笠注今文 蓑為
 抗木刊注古文 刊為
 弓矢之新沽功注今文 沽作古
 有必注古文 必為
 設依捷馬注今文 捷為
 士虞禮
 藉用葦席注古文 藉為
 設高鼎注今文 鼎為
 東縮降洗解升注古文 解作
 魚亞之注今文 無之
 佐食出立于户西注今文 無
 啟會注今文 啟為
 祝命佐食墜祭注今文 墜為
 播餘于篚注古文 篚為
 酌酒酌尸注古文 酌為
 祝取肝擣鹽振祭注今文 無擣
 尸護注古文 護為
 沐浴不櫛注今文 櫛為
 殺于廟門西注今文 無
 取諸左臚上注古文 臚為
 載猶進柢魚進鬻注今文 柢為
 銅毛用苦注古文 苦為

陸氏禮典實文輯

不綏祭注今文 綏為
 明齊溲酒注今文 明齊或曰當為明視今文曰
 哀薦祫事注今文 祫為
 他用剛日注今文 他為
 乃餞注古文 餞為
 尊兩甌於廟門外之右注今文 甌為
 饌籩豆脯四脰注古文 脰為
 二尹縮注古文 縮為
 尸護注古文 護為
 丈夫說經注今文 說為
 主人不與注古文 與為
 猶出几席設如初注古文 席為
 齊祔爾于爾皇祖某甫注今文 齊為
 明日以其班祔注今文 班為
 沐浴櫛搔翦注今文 櫛為
 取諸脰臚注古文 臚為
 普薦溲酒注今文 溲為
 暮而小祥注古文 暮為
 曰薦此常事注今文 薦為
 中月而禫注古文 禫為
 特牲饋食禮
 乃宿尸注今文 宿為
 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注今文 饔為
 藉用萑注古文 萑為
 設大羹清于醯北注今文 清為
 酌醑注今文 醑為
 賓長以肝從注今文 賓為

陸氏禮典實文輯

尸以醑主人注今文 醑為
 佐食授接祭注今文 接為
 主婦洗爵酌注今文 洗為
 坐祝手注今文 祝為
 主婦拜受爵注今文 拜為
 尸備答拜焉注今文 備為
 皆奠解於薦右注今文 奠為
 養者舉奠注今文 養為
 銅毛用苦注今文 苦為
 淳沃注今文 淳為
 荆肺三注今文 荆為
 少牢饋食禮
 宿注今文 宿為
 廩人概甌餼七與敦于廩注今文 餼為
 司馬升羊右胖脾不升注今文 脾為
 皆設高冪注今文 冪為
 司宮尊兩甌於房戶之間注今文 甌為
 皆有冪注今文 冪為
 南柄注今文 柄為
 長枅注今文 枅為
 心皆安下切注今文 切為
 贏醢注今文 醢為
 主婦興入于房注今文 興為
 尸取韭菹辯換于三豆注今文 菹為
 舉尸半幹注今文 幹為
 乃酌尸注今文 酌為
 以綏祭注今文 綏為

陸氏禮典實文輯

尸以醋主婦 <small>注古文為婦</small>	其綏祭 <small>注古文為祭</small>	乃撫于魚腊俎 <small>注古文為祭</small>	腊辯無髀 <small>注古文為髀</small>	舉解于其長 <small>注古文為解</small>	主人就筵 <small>注古文為筵</small>	其胥體儀也 <small>注古文為儀</small>	若是以辯 <small>注古文為辯</small>	羊酪一 <small>注古文為酪</small>	南面主婦立于席西 <small>注古文為席</small>	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 <small>注古文為拜</small>	取糗與股修 <small>注古文為修</small>	主人北面于東楹東 <small>注古文為楹</small>	以挹濟 <small>注古文為挹</small>	二手執挑七枋 <small>注古文為枋</small>	乃議侑于賓 <small>注古文為侑</small>	乃斂尸俎 <small>注古文為俎</small>	司宮攝酒 <small>注古文為攝</small>	資黍於羊俎兩端 <small>注古文為黍</small>	有司徹	祝拜坐受爵 <small>注古文為爵</small>	尸諤 <small>注古文為諤</small>	上佐食綏祭 <small>注古文為祭</small>	挂於季指 <small>注古文為指</small>	眉壽萬年勿替引之 <small>注古文為壽</small>	使女受祿於天 <small>注古文為祿</small>	以嘏于主人曰 <small>注古文為嘏</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典異文補卷四

四二

右几扉用席注古文為作

有扉為席

三

經典異文補卷五

左傳

隱公

工則度之爾雅注

菟裘公羊作

桓公

高渠彌史記作

祝聃史記作

齊人饋之餼說文作齊

莫敖必敗漢書

莊公

貝丘史記作

徒人費史記作

雍廩史記作

生竇史記作

曹劌史記作

滅譚史記作

其興也悖焉杜注一作勃爾

傅瑕史記作

其氣燄以取之漢書

女贄不過榛栗說文榛作

圍人犖公羊作

閔公

危涼說文作

大帛之冠禮記注

倍公

次於聃北說文聃作

次於聃北說文聃作

經典異文補卷五

二

假道於虞以伐虢 公羊說

驪姬 說文作麗姬

一薰一蕕 禮記注

卓子 史記作卓

采桑 史記作采

小白余 依爾雅

沙鹿崩 漢書作沙鹿

隕石於宋五 說文隕

子魚 說文作子

頭須 史記作里須

獻公之子九人 史記作獻

勃鞞 史記作

原田每每 說文每

士榮為大士 周禮注大

爾墓之木拱矣 公羊作上之木

文公

歸餘於終 史記作歸

夏父弗忌 禮記作夏

諸侯啟王所懷 說文懷

僑如之弟焚如 史記作

西乞術 史記作

魏壽餘 史記作

邠歌閭職 史記作

謂之饗饗 說文饗

宣公

文馬百駟 說文作

提彌明 公羊作

翳桑 公羊作

不逢不若 兩雅注

螭魅罔兩 周禮家宗人注

相服 說文作

華路藍縷 史記作華

帥游闕四十乘 周禮車僕

取其鯨鯢 說文鯨

成公

隕子辱矣 說文隕

韓厥執紼馬前 說文紼

蕭同叔子 公孫作蕭同

襄公

敗於狐駘 禮記作敗於

箒門圭竇 說文圭

樂盈 史記作

有班馬之聲 爾雅注

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 禮記齊莊公

輔櫟 說文作

部婁無松栢 說文栢

陪臣干擻 史記作陪

非其私暱 史記作

四嬰不踣 周禮注

以備三恪 說文恪

領之而已 說文領

以為盟主也 史記作

印段 說文作印

或叫於宋大廟曰謏謏出出 說文叫

昭公

翫歲而愒日 說文作

蔡蔡叔 說文蔡

敬子 禮記作

聳之以行 漢書聳

使長鬣者相 說文作

屠蒯 禮記作

外雙雙叔 禮記作

費無極 史記作

闕鞞之甲 說文鞞

數典而忘其祖 漢書志

叔向 禮記作

魴也以其屬死之 周禮注

鱄設諸 公羊作

賓將擻 周禮人注

逢伯陵 漢書作

王心弗堪 漢書

今王室日春蝕蝕焉 說文

吾聞文成之世童謠有之 史記文成

遠哉遙遙 漢書作

子家羈 公羊作

唯是楸柎所以藉幹者 說文

貫濟鬼神 說文

定公

子期史記作子葵

林楚公羊作臨南

哲慎源文作哲

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既夕禮注疏作坐引而哭之三鄭引之

畢彌史記作畢

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說文鄆作鄆

檇李漢書作高李

天王使石尚來歸朕周禮注疏作歸器以祭飾因名焉

哀公

夫椒史記作夫

邛意茲史記作邛

闕止史記作闕

公叔務人禮記作公叔務人

若可煇也亦可寒也禮記作煇也亦可寒也

旻天不弔周禮大祝注

公羊傳

桓公

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周禮大司徒注野作野

哀公

闔然公子陽生也說文闔作闔

穀梁傳

僖公

匹馬倚輪無反者漢書倚

論語

湖榷也說文今俗

司馬旗史記仲尼

未成一匱漢書禮

色孛如也說文

色艷如也說文

結衣長短右袂說文結私列切

狐貉之厚以居說文狐貉豈臣貉

朝服衽紳說文

曾蒧仲尼弟

克已復禮仁也昭十二年左傳

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傳三十三

有荷吏而過孔氏之門者說文吏古文黃

小人窮斯濫矣說文

友論佞說文

擾而不輟說文

君子之道焉可憮也漢書釋

附逸論語

如玉之瑩說文

王粲之瑯兮其瓌猛也說文

孟子

一游一譽昭二年左傳

行或尼之爾雅注疏云所見

曾西稅然說文

殷人七十而助冬官注

歲十月徒杠成爾雅注疏云脫

孝子之心不若是魚說文魚忽也

故諫諫而來說文

澆浙而行說文澆其兩切

經典異文補卷六

春秋三傳經文考異

隱公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邾公作邾婁後邾人小邾蔑公穀作昧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駭穀作佗八年放此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裂公穀作履繻公作綸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帛公穀作伯

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君氏公穀作尹氏

四年。戊申衛州吁

州穀作祝後放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矢公穀作觀

秋衛師入郕

郕公作盛後放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渝公穀作輸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公穀作邛彼病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

九年。挾卒

挾公穀作俠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作邴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公作載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夏公穀作夏五月時來公作邾黎

桓公

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

杞公穀作紀

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穀作任

螽

公作螽後放此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成穀作邲

十一年。公會宋公于夫鐘

鐘公作童

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

于曲池

杞公穀作紀曲池公作毆蛇

公會宋公于虛

虛公作郊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語穀作禦

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

艾公作郟穀作蒿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

鄭 袤公作侈

十七年。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奚穀作郎

莊公

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送公穀作逆

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

禚

禚公作部四年放此

三年。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郎

五年。秋邾犁來來朝

邾公作倪

六年。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公穀作寶傳亦作寶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

隕如雨

夜穀作昔隕公作賈後隕字放此

八年。甲午治兵

治公作祠

夏師及齊師圍邾

邾公作成

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斂

斂公穀作暨

夏公伐齊納子糾

公穀無子字

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

舞歸

舞穀作武

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其君捷及其大夫

仇牧

捷公作接傳三十二年鄭伯捷文十四年鄭持黃俱放此

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邾

邾公作兒

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作瞻

夏齊人殲于遂

殲公作濊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眚公作省

二十四年。赤歸于曹 郭公

公穀作赤歸于曹郭公連文爲句

二十八年。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

鄭

公宋人下有邾婁人

冬築郟

郟公穀作微

三十年。夏次于成

成公穀作師次

閔公

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公穀作洛

僖公

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夷公作陳襄二十四年十五年放此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榿公作打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偃公作纓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

莒挈

鄆公作犁穀作麗

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

下公穀作夏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公作貫澤

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

轅公穀作袁袁十一年轅頌放此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

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茲公作慈後放此○二十二年宋公孫文放此

五年。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

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止公穀作戴

七年。曹伯班卒

班公作般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御公穀作御

十年。其君卓

公作卓子

冬大雨雪

雪公作雹

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十四年。夏六月季

郕子來朝

郕穀作繒後放此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

許男曹伯會于孟

孟公作霍穀作雱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句公作胸文七年放此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緡穀作閔二十六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

甯速盟于向

速公作邀成二年衛侯速襄十二年仲孫速定六年鄭游速俱放此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鄆公穀作雋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夔公作隗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

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翟公作狄

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婁

訾公作叢婁穀作樓

文公

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公書朔

冬十月丁未其君顛

顛公穀作髡

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

晉士穀盟于垂隴

穀穀作穀宣十三年先穀放此隴公穀作斂

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

伯來會葬

召穀作毛釋云疑誤

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驪卒

驪公作謹

晉狐射姑出奔狄

射穀作夜

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王穀作壬

晉先蔑奔秦

蔑公作昧奔秦作以師奔秦

八年。乙酉公子遂會雜戎盟于暴

雜公作伊雜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作萩

十年。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公作屈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

麇公作圉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叔仲公穀無仲字筐作匡

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

術公作遂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

郟公作運後放

十三年。大室屋壞

大公作世

鄭伯會公于棗

棗公作斐宣元年 棗林同

十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鄭止

鄭公作犀穀作師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聲公作聖

宣公

元年。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

二年。秋九月乙丑其君夷臯

臯公作猗

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

陸公作賁穀無之字昭十七年 同賁音六

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公穀作子叔姬

八年。楚人滅舒蓼

蓼穀作鄆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穀作頃熊

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公作蕝

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辰穀作夷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寧公作甯昭二十年宋向寧二十八 年鄭伯寧儀子寧俱放此

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公作牟

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公穀作災

十八年。甲戌楚子旅卒

旅穀作呂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筮公穀作檉

成公

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茅公穀作貿

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

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

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首公穀作手

秋七月。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

于袁婁

袁穀作爰

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廆咎如

廆公作將

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首公作秀

十一年。晉侯使郤犇來聘

犇公作州後放

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瑣公作沙

十五年。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

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成公作成昭十年宋成定四年紀伯 成哀十三年許男成俱放此

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

茗止

茗公作招

十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括公作結後放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緹脹

脹公作軫穀作蜃

十八年。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魴公作彭襄十二年 年放此

襄公

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厥公作屈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鄭

鄭公作合

四年。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姒公作弋定十五年 定姒放此

五年。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道公穀作稻

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頑公穀作原鄆作操

八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燮穀作溼二十年此

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偃穀作傅

冬盜殺鄭公子騂公子發公孫軌

騂公穀作斐

十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亳公穀作京

十二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台穀作郚

十三年。夏取郚

郚公作詩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

句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蕞曹人莒人邾

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蕞公作曠定公九年此

已未衛侯出奔齊

公書衍名

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貜公穀作暱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桃公作洮

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柯公作阿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環公作瑗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嘉公作

一十年。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公穀作光二十三年此

二十三年。夏邾界我來奔

界公作鼻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榆公穀作渝

二十四年。陳鍼宜咎出奔楚

鍼公作咸

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

巢卒

遏公穀作謁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

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魚鄭良霄許人

曹人于宋

魚公作瑗昭八年此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穀作專

二十九年。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

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

薛人小邾人城杞

儀公作齊解云左氏經作太叔儀今本作世叔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罷公作頗昭六年此

天王殺其弟佖夫

佖公作年

昭公

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

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

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號

弱公作酌十二年此罕公作軒十一年定十五年此號公

作澇穀作郭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鹵公穀作原左傳作原

莒展輿出奔吳

公穀無輿字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麇公穀作卷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原公作泉

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

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

賴

賴公穀作厲

五年。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蚡公作漬穀作賁

七年。叔孫婁如齊涖盟

婁公作舍後發

九年。夏四月陳災

災公穀作火

十年。夏齊樂施來奔

齊公作晉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

意公作隱後發

十一年。仲孫矍會邾子盟于祿祥

祿祥公作侵牟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

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慙

厥慙公作屈銀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

以歸用之

有穀作友

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

熊公作然穀作虎左傳

冬十月公子慙出奔齊

慙公作整

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末公作昧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公作昭

十六年。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蠻公作曼哀四年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鄆穀作夢

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

輒公作瘞

冬蔡侯朱出奔楚

朱穀作東

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

間公作姦

二十三年。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

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

父穀作甫逞公作楹穀作盈

二十四年。丁酉杞伯郁釐卒

郁公作鬱

二十五年。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

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

邾人于黃父

詣公穀作倪二十九大公作世定十年

有鸛鴒來巢

鸛公作鸛音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陽公作揚

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

盟於鄆陵

鄆公作剗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

奔楚

羽公作禹

三十一年。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躒公穀作躒

冬黑肱以濫來奔

肱公作弓

定公

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拔公作拔

四年。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馳

臯馳公作浩油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圉公作圉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

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

入郢

柏舉公作伯莒穀作伯舉邾公穀作楚

七年。齊侯衛侯盟于沙

沙公作沙澤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夾公穀作頰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郟

郟公作費

宋公子地出奔陳

地公作池十一年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安甫公作鞏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葭公作葭

十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

宋

衛趙陽公穀作晉陽公作鞅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

頓以頓子牂歸

公孫公作公子牂公作滄

五月於越敗吳于檣李

檣公作醉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牽公作堅

十五年。齊侯衛侯次于渠蔭

渠蔭公作遽蔭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是

乃克葬

是公作稷

哀公

元年。麋鼠食郊牛改卜牛

穀作郊牛角

二年。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

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鐵公作栗

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

啟公作開避漢字

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姓公作歸姓

六月辛丑亳社災

亳公作蒲

五年。春城毗

毗公作比

六年。春城邾瑕

瑕公作葭

其君荼

荼公作舍

八年。夏齊人取譚及闡

闡公作彈

十年。薛伯夷卒

夷公作寅

十二年。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鄭

鄭公作運

十三年。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公無曼字

盜殺陳夏區夫

區公作驅

經玩二十卷

國朝沈淑編淑有周官經疏已著錄此書錄唐陸德

明經典釋文中文字之異者為六卷次以經傳中

文字互異及錄春秋左傳中國土地名職官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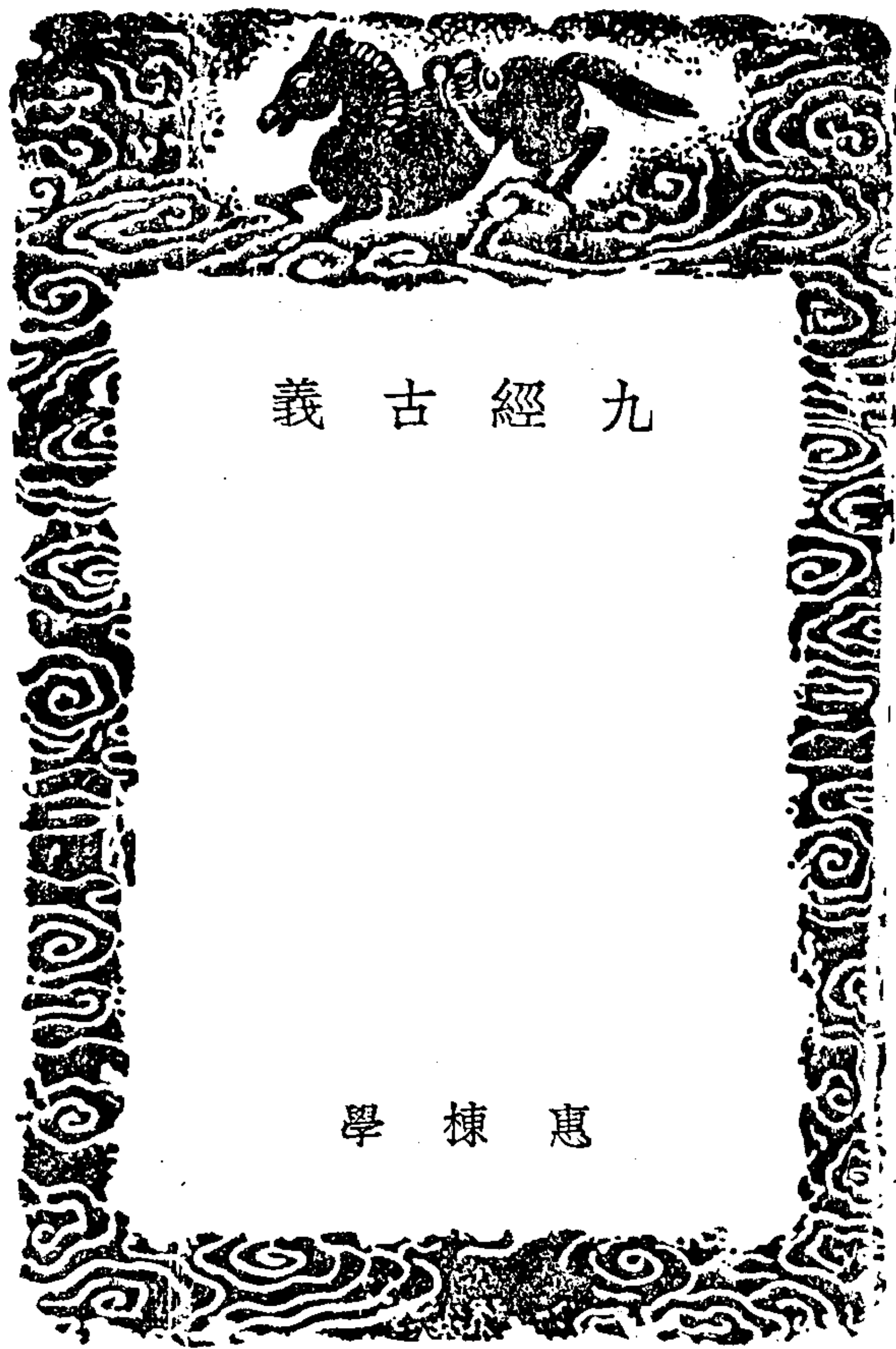
官室之類為四卷次輯註疏十三經瑣語為四卷

其檢核之功頗為勤篤然無所考證發則若毛詩

異文補之全引偽甲培詩說尤失考也

九經古義目次

- 周易古義 卷第一 卷第二
- 尚書古義 卷第三 卷第四
- 毛詩古義 卷第五 卷第六
- 周禮古義 卷第七 卷第八
- 儀禮古義 卷第九 卷第十
- 禮記古義 卷十一 卷十二
- 左傳古義 一名補注 卷四卷另編 ○文錄按左傳補注實六卷
- 公羊古義 卷十三 卷十四
- 穀梁古義 卷十五
- 論語古義 卷十六



九經古義述首

漢人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竹帛。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並行。五經出於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是故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余家四世傳經。咸通古義。守專室。呻稿簡。日有省也。月有得也。歲有記也。願念諸兒。尚幼。日久失其讀。有不殖將落之憂。因述家學。作九經古義一書。吾子孫其世傳之。毋墜名家韻也。惠棟識。

九經古義卷第一

東吳惠棟學

周易古義上

說文曰。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虞仲翔易注。引參同契。亦云。字久。日月。參同契曰。易謂坎離。又曰。日月為易。所謂秘書者。參同之類也。

坤初六。象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案文冰當作久。疑當作冰。余正釋器云。冰。脂也。郭璞曰。莊子云。肌膚若冰。雪。冰雪脂膏也。孫炎本作凝脂。云膏凝曰脂。詩云。膚如凝脂。即冰脂也。古文尚書。亦以冰為凝。說文云。凝俗冰字。

六二。直方大。鄭注云。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熊氏經說云。鄭氏古易云。坤爻辭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黃裳玄黃。協韻。故象傳。文言。皆不釋大。疑大字衍。坤至柔而動也剛。九家易曰。坤一變而成震。陰動生陽。故動也剛。末時。臨安僧曇瑩云。動者謂爻之變也。坤不動則已。動則陽剛見焉。在初為復。在二為師。在三為謙。自是以往皆剛也。洪景廬以其言為善。而不知漢易已有是說矣。

屯初九。磐桓利居貞。仲秋下旬。碑作股桓。釋文云。本亦作盤。案古盤字皆作般。與股同。尚書盤庚。蔡邕石經作般。此與漸六二。磐字皆當作般。郊祀志云。漸于般。孟康曰。般水。淮也。

上六。泣血漣如。棟案漣。本波瀾之字。說文引作漣。或古从立心。篆書水心相近。故誤為漣。陸德明亦引說文。而不云字異。明不從水旁。淮南子引此經。又作連。从省文。毛詩泣漣。漣亦當从心。連聲。

蒙家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高誘引云。童蒙來求我。釋文云。一本有來字。初六。以往吝。說文引作適。云行難也。棟案史書。適本各字。見汗簡。此易經古文。漢書魯安王晚節。王莽傳。性實適。廣雅曰。適。躍也。音良。鎮反。小顏云。造讀與各同。周伯琦六書正譌云。儻行難。从人。莽聲。又謹選也。別作適。非是。與說文。漢書異。

需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棟案歸藏。需卦之需。作源。說文大需。需。說者。需。奴。豆。切。是需。有轉音。禮記儒行曰。飲食不溲。鄭氏注云。恣滋味為溲。溲之言欲也。故象言飲食宴樂。左傳昭十五年。傳云。辱必求之。吾助子請。說苑敬慎篇云。誰曰。誠無指思。無辱辱。與指協。是讀為溲。服虔曰。辱。欲也。古文易不可考。然溲字不為無說。鄭氏注易云。需。讀為秀。

九二。需于沙。鄭本沙作泚。棟案泚當作泚。與沙同。說文云。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諱長說沙。或作泚。从止。程天子傳云。天子東征。南絕沙。泚。辛丑。天子渴於沙。泚求飲。未至。郭璞云。沙。泚。泚。中有沙者。水少沙見。故象云。需於沙。泚。或以行屬下句讀。非也。

訟上九。終朝三褫之。說文云。褫。奪衣也。讀若池。鄭康成本作三。三。音徒。可反。棟案淮南人閒訓云。秦牛缺。遇盜。控其衣。被高誘曰。控。奪也。是控與褫。字異而義同。冕以道讀為拖。紳之拖。楊慎以為終朝三。控。之以誇於人。真小兒強解事也。拖。紳之拖。本作控。見說文。

師貞丈人吉。康成云。注。丈之言長。講御衆。有正人之德。以法度為人之長。吉而无咎。王弼曰。丈人。嚴莊之稱也。棟案家辭。能以衆止。可以王矣。此有天下之稱也。謂之丈人。可乎。易緯乾鑿度。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符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歷舉五號。猶不及丈人。知丈人非王者之稱也。崔愷曰。子夏傳作大人。謂王者之師。斯得之矣。

比象曰。比。輔也。案鄭氏尚書云。比。成五服。至其五千。說文同。作比。輔。信也。注云。敷土既畢。廣輔五服之。口而成之。而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為方萬里。禹所受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禹距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各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比。輔也。輔。成五服。此建萬國之象。比。比也。有字。當從。此親諸侯之象。所謂先王。其夏后氏乎。

九五。王用三驅。鄭本作案。案說文。驅。馬馳也。古文作。案。漢書皆以。案。為驅。康成傳。費氏易。費。讀本皆。古字。號。古文易。當從之。是正。

小畜九五。有孚。繫如。依字當作。繫。古。繫。字。子夏傳作。繫。案。繫。釋。漢。唐。公。所。碑。及。景。君。碑。皆。以。繫。為。繫。知。古。

文。戀。字。作。繫。也。履九二。幽人貞吉。虞翻曰。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虞云。雖幽。訟獄中。終辨得正。故不自亂。荀卿子曰。公侯失禮。則幽。注云。如竹文。執。衛。成。公。賓。諸。深。室。禮。說。云。今。學。者。輒。目。高。士。為。幽。人。非。也。

九四。愬愬終吉。說文引作競。競。馬。季。長。本。同。呂。覽。引。作。愬。愬。高。誘。曰。愬。讀。如。競。上九。視履考祥。內子學易。編云。考祥。古本。或。作。考。詳。晁。氏。曰。荀。作。詳。審。也。文。意。尤。順。棟。謂。古。祥。字。皆。作。詳。石。經。尚。書。及。左。傳。公。羊。猶。然。

泰九二。包荒。說文引作荒。从川。亡。云。水。廣。也。釋。文。云。本。亦。作。兪。音。同。鄭。氏。云。荒。讀。為。康。虛。也。康。梁。傳。云。四。穀。不。升。為。之。康。康。是。虛。荒。之。名。其。義。同。也。

六五。帝乙歸妹。虞翻以帝乙為紂父。荀爽以帝乙為湯。見本傳。易乾鑿度。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玄孫之孫也。此帝乙即湯也。殷錄。質以生日為名。順天性也。玄孫之孫。外絕恩矣。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矣。故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毛居正六經正誤云。後笑作笑。案笑字古作笑。从八。象眉目悅兒。後轉作竹。轉作天。天笑之兒。天木有點。省文作天。俗訛作笑。東坡謂以竹擊犬。有何可笑者。戲言以譏王荆公。字說之穿鑿耳。棟案笑字。古文皆作笑。說文無笑字。李陽冰刊定說文。始从竹。从天。義云。竹得風其體天屈。如人之笑。故毛氏據以為說。非也。古本漢書。前宣傳云。壺矢相樂。應劭曰。以壺矢相樂也。今本云。壺矢相樂。竹灼曰。書。象。形。壺。笑。字。象。壺。矢。因。曰。壺。矢。然。則。笑。為。古。笑。字。審。矣。李。陽。冰。多。臆。說。吾。所。不。取。

謙亨。君子有終。子夏傳作。謙。案。漢。書。文。志。曰。易。之。謙。謙。封。禱。文。云。謙。讓。而。弗。發。尹。翁。歸。傳。云。溫。良。謙。退。師。古。曰。謙。古。謙。字。史。記。樂。書。及。馮。煥。殘。碑。皆。以。謙。為。謙。汗。簡。云。

象曰。鬼神害而福謙。京房作富謙。後漢劉修碑亦云。鬼神富謙。郊特牲云。富也者。福也。豫象曰。四時不忒。京房作忒。尚書洪範曰。行忒。史記引作忒。管子曰。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皆古忒字。月令云。無或差忒。貨即忒也。呂覽正作忒。貨當為忒字之誤。

九四曰。朋盍簪。侯果云。朋。从。大。台。若。以。簪。筮。之。固。括。也。案。上。冠。禮。云。皮。弁。筮。鄭。注。云。筮。今。之。簪。說。文。曰。先。首。弁。也。从。人。七。象。簪。形。俗。先。作。簪。从。竹。簪。然。則。簪。本。作。先。經。傳。皆。作。筮。漢。時。始。有。簪。名。侯。氏。之。說。非。也。子夏。鄭。玄。張。揖。王。弼。皆。訓。簪。為。疾。或。云。速。明。非。簪。字。陸。德。明。曰。古。文。作。貳。京。作。簪。馬。作。威。荀。作。宗。虞。翻。作。說。云。坤。為。益。益。聚。會。也。坎。為。聚。坤。為。衆。衆。陰。並。應。故。朋。盍。說。說。舊。讀。作。攢。作。宗。禮。說。曰。說。與。得。協。韻。當。从。虞。義。王。無。說。音。之。力。切。鄭。氏。尚。書。云。康。士。亦。說。讀。曰。說。

隨初九。官有渝。蜀才作館。案官本古文館。穆天子傳云。官人陳牲。聘禮云。管人布幕于寢門外。鄭注云。管。

猶節也。古文管作官。觀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京房曰。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京以觀之內象。陰道已成。威權在臣。故有是象。

噬嗑象。先王以明罰敕法。釋文作勅。勑力反。云。此俗字也。字林作勑。鄭云。勑猶理也。一云整也。毛居正六經正誤云。勑法監本誤作敕。舊作勑。紹興府注疏本。建安余氏本。皆作勑。伏觀高宗皇帝御書石經。作勑法。鄭康成解勑為理。是漢以來作勑字也。顧以金石記云。勑者。自上命下之辭。前漢皆作勑。後漢始變為勑。五經文字曰。勑古勑字。今相承皆作勑。宗昌金石史。以為從來旁力。別音資。今尚書泉陶謨。益稷。康誥。多士。詩楚茨。易噬嗑。大象之文。並作勑。又何說也。周禮樂師詔來。暨舞。注云。來。勑也。勑爾。暨率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鄭康成漢人也。其訓來為勑。又何哉。棟案。訓來為勑。此先鄭之言。後鄭所不從。顏氏以為康成誤矣。郭氏訓勑為資。蓋本張有復。故編案。泰和鍾云。萬生是勑。或訓為勑。是勑亦可讀為勑。則勑亦非古字矣。古字省多借勑為勑。或作勑。漢藝文志引易云。明罰勑法。史記五帝紀云。信勑百官。徐廣曰。勑古勑字。雜卦云。蠱則勑也。高誘呂覽注云。飾讀為勑。勑正也。離俗兒。九四。噬乾肺。說文引作愈。貧所遺也。揚雄說文。從肺。賁傳曰。賁古班字。文章貌。棟案。高誘注呂覽曰。賁色不純也。詩曰。鶉之賁賁。張揖廣雅。玉賁飾也。曹憲音奔。云周易賁卦。今人多彼寄反。失之。傳氏以賁為班。未聞其說。京京氏易傳云。賁者失也。五代不成。謂之賁。文彩也。故孔子得賁卦。以為不吉。詳見禮說。

大畜六四。童牛之牯。劉敞曰。牯之言角。案牯為牛馬。非角也。九家作告。說文引云。童牛之告。告者。牛觸人角。著牯木。所以告也。也从口。牛。鄭本作牯。謂施牯於前足是也。鄭志。冷剛問大畜六四。童牛之牯。元吉。注。牯為木。互體震。震為牛之足。足在長體之。長為手持木。以就足。是施牯。又蒙初六注云。木在足口。桎在手口。桎。今大畜六四。施牯于足。不審桎。桎手足。定有別否。答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棟案。釋名曰。牛羊之無角者曰童。大玄云。童牛角馬。明童牛者。無角之稱。童牛無角。是施牯於前足。許鄭二說近之。今作牯者非也。

大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此爻象辭。及九五爻辭。漢魏以來。諸儒訓詁。皆不得其說。謹案。易說曰。凡卦皆二應五。初應上。唯大過之象。無所不過。故二過應上。五過取初。兌少女稱女妻。巽長女稱老婦。聖人觀象繫辭。故有是占。不然。則過以相與之語。果何所謂耶。此說見虞仲翔易解。獨關從來。謬妄。惜宋元諸儒。從未理會。及此。坎六四。樽酒簋二。案樽俗字。鄭注。樽。引作尊。或又作鎛。曹憲文字指歸云。檢字無此。從木者。說文云。字從寸。酒官法度也。今之符。卑。從此得名。故符亦為君父之稱。棟案。說文。尊正字。尊或字。無酒官法度等語。則知今本所傳說文。非全書也。曹憲說見亦正釋文。上六。黃子。蓬棘。范甯引云。繼用徽纆。繫與。通釋。結。係。繼也。示于。蓬棘。云。古疑獄三年而後斷。劉表亦作

示。言衆議於九棘之下。案示與真。古本通。毛詩鹿鳴云。示我周行。鄭箋云。示當作真。真。置也。蓋三家或有作真者。故讀從之。又卷耳詩。有真彼周行之語。又鄭注中庸云。示讀如真。諸河干之真。真。置也。或作真。或作示。是字通之驗。後漢陳琳上疏云。文王重鳥六爻。而列嚴棘之職。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九家說卦云。離為牝牛。虞翻曰。坤為牝牛。乾二五之坤。成坎體。顯養象。故畜牝牛吉。俗說皆以離為牝牛。失之。棟案。九家說卦。如乾後更有四。後更有八之類。皆虞氏所不信。故以離為牝牛。為非。然左傳卜楚丘曰。純離為牛。離一陰居二陽之中。中美能黃。故六二。謂之黃離。牝牛之象。畜之者。有其類也。與九家合。虞氏失之。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說文引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又云。去。不順忽出也。周伯琦六書正譌云。古官骨切。子不順生。有古之義。俗用突。乃通。或從衣。倒。古文。學。即易突字。鄭康成曰。震為長子。爻失正。不知其所如。不孝之罪。五刑大莫焉。得用議貴之辟。刑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也。棄如。流宥之刑。周禮掌戮云。凡殺其親者。焚之。甸。奴。傳云。上。葬。作焚如之刑。應劭曰。易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語。葬依此作刑名也。如淳曰。焚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不畜於父母。不容於朋友。故燒殺棄之。葬依此作刑名也。

咸九五。咸其脢。脢。王肅音灰。云。脢在背而夾脊。案楚辭招魂云。救朕血拇。注云。脢。背也。脢與脢同。馬融亦云。背也。从月。灰聲。故音灰。上六。咸其輔頰舌。虞翻本。輔作輔。云。耳目之間。說文。輔。頰也。玉篇。引左氏傳云。輔。車相依。是輔與頰同。輔。近日在頰前。淮南子云。醫輔在頰前。則好。耳目之間。為權。權在輔上。故洛神賦云。醫輔承權。史九。三。吐于頰是也。頰。所以含物。輔。所以持口。孔穎達云。輔。頰。舌。三者並言。則各為一物。則輔近頰。而非頰。虞以權為輔。詩以輔為頰。皆失之。大雅。云。醫輔。奇牙。王逸云。頰。有醫輔。明輔非頰。上六。象曰。脢。口說也。鄭處皆作脢。虞云。脢。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脢。口說矣。鄭云。咸道極薄。徒送口。言語。脢。感而已。不復有志於其間。棟案。脢。讀為脢。脢。傳也。淮南子曰。子產。脢。辭。後漢。隗囂傳云。帝數脢。脢。脢。高誘。許慎。皆訓脢。為脢。脢。本古文。脢。字。燕禮曰。脢。觚。子賓。鄭注云。脢。送也。今文。脢。皆作脢。是脢與脢。通。又案。釋詁云。脢。虛也。以虛辭相感。義亦得通。

遯釋文云。字又作遯。案歸藏。易。遯卦。字亦作遯。毛詩。雲漢。口。遯。傳。我。遯。本亦作遯。漢書。匈奴傳云。遯。逃竄。伏。敘。傳。述。贊。曰。攜。手。遯。秦。小。顏。皆。云。古。通。字。說。文。通。遯。也。遯。逃。也。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馬。融。曰。羸。大。索。也。王。肅。本。作。羸。音。螺。鄭。康。成。作。羸。劉。才。作。羸。張。璠。作。羸。案。說。文。羸。大。索。也。與。馬。訓。同。則。羸。當。為。羸。或。古。文。以。羸。為。羸。所。未。詳。也。脢。說。文。引。作。脢。云。日。出。萬。物。進。周。伯。郵。父。鼎。醫。姜。鼎。皆。然。今。作。脢。者。非。也。古。文。奇。字。作。脢。釋。詁。云。脢。遯。也。釋。文。云。本。又。作。脢。

般進熱則善進猶善育也

明夷六二用拯馬壯說文引作拊云上舉也子夏本同孔漢遷碑亦以拊為拯李登聲類又作承下音淮南子曰子路橙滿高誘曰橙舉也升出瀾人說文云拊又作橙徐鉉曰今俗作拯非是列子黃帝篇曰並流而承之注云音橙方言出瀾為承

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說文引作掣云一角仰也从角切聲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子夏作掣荀爽作掣虞翻曰牛角一低一仰故稱掣余正牛屬云角一俯一仰掣字林音丘屬反云一角低一角仰樊光云傾角曰掣牛屬又云皆踊掣郭璞云今豎角牛釋文云字亦作掣字林音之女反從虞翻說當依荀氏作掣從鄭氏說當依余正作掣張有復古編云掣从角掣省別作掣非掣从角掣故子夏傳作掣角一低一仰故荀爽作掣諸家無掣者王弼以為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是讀為牽掣之字失之王弼或作掣或作掣从角折與制通或从角或从牛是掣字當作掣从牛

上九先張之弧後說之弧釋文云下弧字本亦作壺諸家皆作壺今作弧者聲之誤也左傳狐貍謂記作壺毛詩八月斷壺傳云壺也虞仲翔曰五已變壺為先應在三坎為弧離為大腹張弓之象也故先張之弧四勁良為後說猶置也兌為口離為大腹坤為器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歷險以與兌故後說之壺案禮說云古說與說通虞翻云猶置也離上與兌三陰相應而家道際乖故先疑後釋張弧者拒之如外寇三五象坎為盜設壺者禮之若內賓壺誤為弧失其義矣揚子太玄曰家無壺婦承之姑壺者家之禮法故家無壺婦無以承姑妻無以事夫上九六三婚善之象始以為寇也故先張之弧非寇乃婚善故後說之壺皆禮設於室為內尊又尊於房中東為外尊此之謂設壺解家曰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云馬陸坼作宅云根也鄭康成注云木實曰果皆讀如人倦之解解謂坼坼火亞反皮曰甲根曰宅宅居也棟案古文宅字作窀與坼相似故誤作坼馬鄭皆从古文非改坼為宅也

損曷之用二簋可用享簋蜀才本作軌棟案公食大夫禮云設黍稷六簋于俎西鄭氏注云古文簋皆為軌周禮小史云敘酌稷之俎簋注云故書簋或為几鄭司農云几讀為軌古文也說文曰古文簋或作甌或作軌蜀才依古文故作軌又漢之九二云換奔其軌軌亦古文簋漢宗廟中故設簋象曰君子以懲忿窒欲釋文懲作微鄭康成云微清也讀從楚辭不清微其然否左傳襄廿七年云以微過也杜氏云微審也清微也案懲當作微讀為懲古懲字皆作微史記引詩荆茶是微今毛詩及孟子皆作懲非也

史九五覓陸史史虞仲翔曰覓說也覓讀如夫子覓爾而笑之覓陸和陸也震為笑言五得正位兌為說故覓陸史史舊讀言覓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俗言覓陸非也棟案論語莞爾而笑莞本作覓見釋文邢昺撰論語疏依唐石經作覓從俗作也古陸字亦作陸見唐扶頌及嚴聖碑蜀才所訓與虞同萃家曰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荀爽本聚作取棟案古聚字或作聚或作取漢書五行志云取不達茲謂

不知注云取讀為聚古文省

九經古義卷第二

周易古義下

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說文引作藝藝薛虞作剗剗案文當作藝剗鄭康成注周禮云藝古文臲古文圖亦作藝見儀禮注假借字尙書曰邦之杌隉孔氏傳云杌隉不安言危也說文亦云藝臲不安也剗本別字無考藝杌皆古文今臲兀從危旁當是後人所加

鼎上九鼎玉鉉大吉說文曰鉉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簡今作局即易玉鉉大吉也又云鉉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鼎案儀禮上冠禮曰設局鼎注云今文局為鉉古文鼎為密又十昏禮注云局所以打鼎舉之是局為古文鉉許叔重以鼎當之未詳

豐家曰日中則昃釋文從此今本作昃孟喜本作稷棟案尙書中候握河紀云昃明禮備至於日稷鄭康成注云稷讀曰側伏稷齊地說文齊城四門側系水出故曰稷門古側稷音相近耳穀梁春秋經云戊午日下稷公羊左傳皆作稷范甯曰稷是也下是謂暗時靈臺碑云日稷不夏今尙書稷作吳吳作暇是稷與是通依說文吳當作廂

豐上六日昃其亡闕其無人棟案說文無闕字今新附有此字後人妄增也惟是昃云闕低目視也从吳

門聲弘農湖縣有闔鄉漢書房太子傳云湖闔鄉孟康曰闔古闔字從門中曼建安中正作闔曼音許密反闔從曼門聲門與闔通今俗猶作闔音也闔當作闔與闔義合張有復古編云吳別作闔靜也從門吳非古義當只用吳字

上六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翔鄭玄王肅虞翻皆作祥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中孚九二吾與爾靡之虞翻曰靡共也孟喜韓嬰皆訓靡為共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汲郡古文云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氏羌來賓故商頌殷武云捷彼殷武奮伐荆楚梁入其阻哀荆之旅竊疑周之荆楚商時謂之鬼方古文所謂次于荆者蓋鬼方之地也世本云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潰是生六子其六曰季連是為口姓季連者楚是荆楚故屬鬼方有其隘方城之險故詩言梁入其阻易言三年克之鬼方克而氏人貢即詩所云有截其所也丙子學易編引蒼頡篇云鬼遠也又云鬼方言其幽味也皆不以地實之此臆說也詩考補傳云復用伐鬼方鄭玄伯名未知何據據謂震雷也猶詩之奮伐不得以其人實之

繫辭上八卦相盜案說文盜為滌器當從諸家作滌後漢慎蔡漢碑以滌為滌從俗作也釋名云滌盜也排盜去穢斯也則知盜非古字

藏諸用鄭本作賊訓為善非也此與退藏於密知以藏往皆當作賊讀為藏說文無藏字新附有之非也漢書皆以賊為藏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九家作冊京房許慎皆作噴棟案經韻字皆當作噴後漢范式碑云探噴研機揚子太玄經云陰陽所以抽噴噴情也定四年左氏傳云噴有煩言賈逵曰噴至也正義云易繫辭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謂見其至深之處噴亦深之義也是古皆作噴釋名曰冊賾也是冊與賾通言天口口噴而不可惡也苟爽本惡作亞云次也棟案古口口作惡尙書大傳曰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康成注云惡讀為亞秦惠王祖楚文云告于丕熹大神亞醜禮記禮器作惡醜宋時有玉印曰周惡父印劉原甫以為即條侯亞父史記廬縮孫他之封惡谷侯漢書作亞谷苟氏以惡為亞故訓為次

聖人以此洗心石經作先心虞翻曰聖人謂庖羲以著神知來故以先心諸家如京房苟爽董道張璠范長生等皆作先心唯王肅及韓伯作洗心非也管子云聖人先知無形尉繚子云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皆先心之謂也

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案成器謂罔罟耜耨之屬管子七法篇曰成器不課不用苟悅漢紀引易云立象成器非也

莫大乎蓍龜釋文大作善云本亦作莫大案何休注公羊漢書藝文志皆引作莫善儀禮疏同釋文是也賈公彥云凡草之靈莫善於蓍凡蟲之知莫善於龜中山江水出焉其中多良龜郭璞云良善也乾坤其易之緼邪案緼者包裹之意梁傳云地緼於行虞翻本作緼云易麗乾藏坤故為易之緼

繫辭下聖人之大寶曰位孟喜本作大保保古寶字漢尚方鑑云壽比金石之固保春秋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左傳俘作寶正義云案說文保从人采省聲古文保不省然則古字通用寶或保字與俘相似故誤作俘

服牛乘馬說文引云犏牛乘馬從牛犏聲棟案犏與服古字通春秋傳僖廿四年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史記作伯犏後漢書皇甫嵩傳董卓謂嵩曰義真犏未乎義作服趙世家云武靈王云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今戰國策云騎射之服然則史記備當作犏也犏犏食禮云備答拜焉注云古備為復說文云犏車狀也或作犏從革犏聲是古備字有服音伏字有犏音不封不樹虞仲翔曰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為樹家人云以爵等為邱封之度與其樹數檀弓云縣棺而封康成曰封當為窆下棺也鄭仲師周禮遂人注云窆謂下棺時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窆皆葬下棺也聲相似封音彼驗反說文曰窆葬下土也从土朋聲春秋傳曰朝而窆禮記謂之封周官謂之窆今讀易者皆作府容切失之

易者象也王伯厚曰昔韓宣子適魯見易象是古人以卦爻統名之曰象故曰易者象也其意深矣說卦參天兩地而倚數鄭玄注周禮引作奇蜀才同棟案倚本古奇字荀子大儒篇云倚物怪變楊倞讀為奇漢書外戚傳欲倚兩女史記作奇方言曰倚奇也郭璞曰奇耦參兩成五故云奇居宜切兩說文引作剛石經作剛文王命滿鼎亦然兩乃斤兩字故漢定陶上林諸鼎皆作兩杜子春周禮大祝注云奇讀為倚

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妙王肅本作眇音妙董道曰眇成也棟案妙字近老莊語後儒遂有真精妙合之說當从王子雍本作眇陸士衡文賦云眇象虛而為言蓋用說卦不作妙字此其證也義雲章妙字作妙見汗簡說文云妙忽反也从彡省少聲

震為龍虞翻本作龍云龍蒼色震東方故為龍舊讀作龍上已為龍非棟案周禮犬人職云凡幾理沈辜用龍可也注云故書龍作龍鄭司農云龍讀為龍周禮皆以龍為龍是古龍字皆作龍讀為龍為專虞本本專云陽在初隱靜未出觸坤故專則乾靜也專延叔堅說以專為專大布非也案專王肅音孚于寶云花之通名鋪為花兒謂之敷棟謂專當作專專古布字見說文延篤說是也張有復古編云專布也从寸甫別作專非芳無切棟案秦銘勳鐘專字作專是秦以來始从方也裴松之云古數字與專相似寫書者多不能別古數字亦作專從寸不从方汗簡云古文專作專故或作專易經古文十不存一開有存者又經傳寫誤謂諸家不能博攷遺文隨事釋義致使三代遺文替然莫攷是可慨也

其於稼也為反生虞本本作阪生云陸贄也陸績云阪當為反棟案反古阪字前漢地理志蒲阪字作反劉寬碑陰同此當仍經文作反讀為阪

巽為寡髮釋文云寡又作宜虞翻曰為白故宜髮馬君以宜為寡髮非也棟案攷工曰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鄭康成曰頭髮皓落曰宜易巽為宜髮鄭易注云宜髮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

離爲乾卦鄭氏云乾當爲幹陽在外能幹正也董遇本作幹棟案列子云木葉幹殺張滿云幹音乾是乾與幹同音故或作幹

序卦云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鄭玄注乾繫度曰夫物不可窮理不可極故王者亦常則天而行與時消息不可安而忘危存而忘亡未濟者亦無窮極之謂者也

雜卦云大吉時也無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忘也意京房作治虞翻作貽治與貽皆與時來協韻小顏匡謬正俗曰張平子東京賦云堅冰作於履霜詩本起於葉戔味且不顯後世猶忘況初製於其秦服者焉能改哉李善以戔爲去聲協韻漢帝柏梁詩云日月星辰和四時梁王云驂駕四馬從梁來自斯已下同用一韻而執金吾云微道宮中禁情息又曹翔作後漢敬隱后頌述宋氏之先云質先契而佐唐湯受命而創基二宗繼以久替盤庚儉而弗忘是則意懈之字通有音音矣

大有衆也苟與本衆作終案上相見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注云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今文衆爲終史記五帝紀曰怙終賊刑徐廣曰約一作衆是衆有終音故或作終也

惠棟曰自唐人爲五經正義傳易者止王弼一家不特篇次紊亂又多俗字如音當爲響巽當爲巽從說文垢當爲過從古文乾確乎其不可拔繫辭雖然小人易皆當作雀從說文或作確見鄭禮周伯琦曰雀胡沃切鶴字从此俗用爲鶴字非坤初六象陰始疑也疑乃俗冰字古冰字作久見說文屯初九

盤桓漸六二鴻漸于陸皆當作般與盤同六二乘馬班如當作般從鄭本左傳班馬之聲役將班矣古皆音般古文班匪寔婚媾當作昏壽從鄭本上六泣血漣如漣本潤別字當作漣或省文作連師九二象冰天麗也當作龍從上論古文龍毛詩參差云爲龍爲光左傳作龍而何人之龍鄭玄云當作龍與邦協韻邦讀爲手比初六終來有他吉當作它釋文宋本皆然九五王用三驅當作敵古文驅履上九視履考祥本作詳見釋文古祥字古文祥作詳又見集韻尙書石經秦初九以其榮古文作首皆

文九二包荒本作荒說文同六四朋盍曰古文作偏偏上獨本作篇篇今本與字更傳同否九四朋盍曰當作盍從鄭本古文盍見說文豫六二介于石古文作矧釋文皆孔坦書云矧石之易悟九四朋盍曰古文作貳或作貳從鄭本隨象君子以嚮晦當作鄉從王肅古嚮字說文並明而治同左傳皆以鄉爲嚮無妄象天命不祐當作右從馮翊字可與神同右祐字大畜六四童牛之牯當作告從說文九

家或作結從鄭本坎六三險且枕古文枕作沈六四樽酒當作尊離九三日昃之離當作厖從說文今作以亦譌豐象日中則昃同睽六三其牛掣當作掣從說文或作掣從鄭本上九後說之弧當作彗諸家皆然明夷六二用拯馬當作折從子夏說文漢初六同解象甲拆當作甲宅從馬鄭陸諸家損二益

可用享當作軌從蜀才說此則諸蓋字皆當作軌古文蓋見儀禮注損象愆忿室欲當作徵愆字史九三壯于頄當作頄從鄭氏說文無頄字頄象后以施命語四方當作告從說文京房古文語見鄭氏禮記注初六麻家字躅躅古文作躅躅音與商通遂與蜀古今字萃象聚以正當作取古聚字困六三

九經古義 卷二 一九

據于亥藜當作黎從唐石經上六麗麗當作藜藜古文麗麗見薛康本豐初九遇其配主當作妃從鄭氏既濟六四結有衣衾古文作衾釋文繫辭八卦相益當作溱從諸家藏諸用退藏於密知以藏往皆當作咸從鄭劉諸本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凡賾字皆當作噴乾之策當作筮從釋文下同引而伸之當作信見釋文又詩正義亦引作信上相見禮注云古文伸作信范甯說梁解云信申字古今所共

用律歷志云引者信也古伸字見章昭外傳注聖人以此洗心漢石經作先心諸家皆同唯韓伯作洗非乾坤其易之繩邪當作繩從虞翻象也者像也像當作象從諸家以佃以漁佃當作田從虞翻漁當作魚見釋文何休公羊傳亦云田魚讀如論語之語斲木爲耜當作耜從說文天地網繼當作壹壹從說文朱龜碑作壹壹或作氣氣亦俗字強有復古編云豐從壹吉於悉切壹從壹凶於云切吉凶在壹

中不得深也則作氣氣又作網繼並非因貳以濟民行當作貳從鄭義貳本副貳字古文二見說文爲道也屢遷當作屢說文無屢字漢書皆以屢爲屢屢亦要存亡吉凶當作意毛良曰意數也兼三才當作材石經又宋本下同說卦參天兩地當作剛從說文剛本斤兩字妙萬物而爲言當作眇從上論董

遇震爲夷當作專從延爲的韻當作灼從說文又作動巽爲寡髮寡當作宜離爲乾卦乾當作幹從鄭氏黃通作幹列子云木葉幹從注云幹音乾釋文所載古文皆辭虞傅氏之說必有據依鄭康成傳費直易多得古字說文云其稱易孟氏皆古文虞仲翔五世仲孟氏易故所采三家說爲多諸家異同

動盈數自然此七十餘字皆卓然無疑當改正者

或問曰子擅易經字數十餘條不幾近于僭乎答曰某安敢塗改聖經但據漢魏以來數十家傳易字異者而折衷焉思以還聖經之舊存什一于千百耳即如數字之外如噬嗑明罰勅釋文云勅俗字當作勅史記五帝紀五帝勅勅宜徐廣曰勅勅字繁辭掘地爲窟掘當作闕如此類者尚多但漢易已

亡改之無據是用闕疑以故來哲某敢蹈僭妄之咎乎因賦一詩云漢元窮易已多門魏晉諸儒又觸藩若使當年傳漢易王韓俗字久無有用以祀守殘之陋

易經古文僅存者今人皆未之省或有失讀者如屯六二象以從禽也從古縱字蒙再三瀆說文作瀆云握持坻也從僇曰瀆古瀆字需象位乎天位上位字讀曰瀆從鄭義穀梁傳曰瀆者位也比九五失前禽失讀如馬牛風佚之佚古佚字皆作失見尙書考小畜有孚繫如繫古懸字中孚九五同今音力專

反秦象財成古哉字尙與作哉隨初九官有渝讀爲管古館字復六三頻復厲古繫字玉篇繫字下云易本作頻上六有災言翰文裁明夷文王之箕子以之讀爲似從鄭氏古似字作以見詩考夫九

四其行次曰讀爲越起古文省始九二包有魚包讀爲庖古文省也籒字從此鄭氏問禮人注云庖之言包也是也與也通九五以杞包瓜與匏同并六四王用亨于岐山亨讀爲享因象割也古掩字

長九四其形渥形本古前字見馬融詩渥渥九二液舍其枕枕古文寤宗廟器貴卦之貢讀爲齊明夷象用晦而明而讀曰如從虞義塞六四往蹇來連連讀曰筮從虞氏損二筮可用亨亨許庚反從蜀才

繫辭以佃以漁漁讀爲語高誘說不封不樹封首彼驗反從虞氏說卦參天兩地而倚數倚本奇耦字

九經古義 卷二 二一

震爲龍。讀曰駮。其于稼也爲反生。反讀曰阪。司馬溫公曰。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可謂知言。

凡經字誤者。當仍其舊。作某字。讀若某。所以尊經也。漢時惟鄭康成。不輕改經文。後儒無及之者。如易大有九四象。明辨邊也。鄭注云。邊讀如明星。哲哲然辭言。天下之至噴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鄭于下句注云。噴當爲動。勞而不伐。有功而不置。鄭云。置當爲德。晁氏曰。案德古文類器字。因相亂。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機也。范式碑云。探噴研機。是古易皆作機。鄭云。機當爲幾。幾微也。今王弼本。直作鄭所訓字。失其本矣。後儒謂鄭氏好改字。吾未之敢信也。

孔穎達易正義。多衍字。譌字。及脫落字。如乾卦不成乎名。衍乎字。文言曰。坤至柔。定本無文言曰三字。屯象。君子以經綸。定本綸作論。蒙象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脫來字。需初九象。利用恆无咎。定本无咎二字。衍泰九三。象曰。無往不復。定本作无平不陂。謙上六。征邑國。衍邑字。剝六三。剝之无咎。衍之字。鼎象。聖人亨以享上帝。定本上帝二字。衍莫大乎著龜。定本作莫善。鮮不及矣。定本鮮作魁。上文君子之道鮮矣。鄭作魁。案汗簡。本古文鮮字。見顏黃門說文。剝木爲舟。剝木爲楫。剝當作擗。剝當作擗。說卦。水火相逮。定本水火不相逮。雜卦。豐多故也。衍也字。

唐時有蘇州司戶郭京撰周易舉正三卷。家無是書。據洪氏隨筆。所載二十餘則。皆因王輔嗣。韓康伯之注。謬加增損。今以李氏所錄漢易攷之。乃知其妄。如云。屯六二象曰。即鹿无虞。何以從禽也。今本脫何字。案從本古縱字。故鄭康成。黃穎。皆音于用反。古縱字。作縱。見韓康伯注。不容闖入何字。其妄一也。師六五。田有禽。利執之无咎。元本之字。行書。向下引脚。稍類言字。轉寫相仍。故誤作言。觀注義亦全不作言字。釋案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虞爲言五失位。變之正長爲執。故利執言无咎。苟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之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以言爲之。信注而不信經。其妄二也。比九五象曰。失前禽。舍逆取順也。今本誤倒其句。案虞翻曰。背五六。故舍逆。據三陰。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前禽。二句各有取義。以失前禽爲舍逆。取順。其妄三也。賁亨。不利有攸往。今本不字。誤作小。案鄭康成曰。卦互體坎。艮止于上。坎險止于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改小利爲不利。其妄四也。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注云。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今本脫剛柔交錯一句。案此四字。是王氏釋天文也。一句之義。非經文也。虞翻注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曰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坑虞義。全無以剛柔交錯爲天文之意。其忘五也。遯九三。往蹇來正。今本作來反。案虞翻曰。應正。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二在下。故云反。改反爲正。其妄六也。困初六象曰。入于幽谷。不明也。今本谷下多幽字。案荀爽曰。爲陰所掩。故不明。刪去幽字。其妄七也。鼎象。聖人亨以享上帝。以養聖賢。注云。聖人用之上。以享上帝。而下以養聖賢。今本文多而大亨三字。故注文亦誤增而大亨三字。案虞翻曰。大亨謂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此正釋大亨之義。以爲誤增。其妄八也。豐九四象。遇其夷主。吉

志行也。今文脫志字。案虞翻曰。動體明夷。震爲行。故曰吉行。若云志行。不容不注。其妄九也。小過六五象曰。密雲不雨。已止也。注。陽已止下故也。今本文作已上。故注亦誤作陽已上。故止也。案虞翻曰。謂三坎水已之上。上六故已上也。鄭本作尙尙。尙與上通。上與長九協。改爲止。其妄十也。雜卦。蒙稚而著。今本雜誤作雜。案虞翻曰。蒙二陽在陰位。故雜。初雜而交。故著。改雜爲稚。其妄十一也。京云。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今所舉正。皆謬悠荒唐。若此。不待閱全書。而知其贗矣。中惟履霜陰始凝也。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一見魏文帝紀注。一見王肅易。前人固已言之。又姤九四。包失魚。因王注。震柔。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上添不喪七。豐四字。中字。彖。豚魚信及也。小過彖。柔得中。是以可小事也。既濟亨。小者亨也。皆望文爲義。亦無足取。繫辭。二多譽。四多懼。注云。懼近也。尤爲誕妄。京創爲是書。後儒鬼昭德。鄭漁仲之輩。多有信而從之者。不可以不辨。

隨經籍志。有下子夏周易傳二卷。殘缺。梁有六卷。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薄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駢字子弓所作。薛虞記。今所傳子夏易傳十一卷。以釋文及李氏集解校之。無一字相合者。案其文又淺近。或曰。唐人張孤僞作。非也。此書與郭氏易舉正。皆宋人僞撰。托之子夏。郭京者。唐時漢易尙存。子夏書雖殘缺。李鼎祚猶及采之。宋以來經典散亡。其可攷證。故令二僞書傳於世。遺誤至今。有志於經學者。急須辭而闕之。

九經古義卷第三

尙書古義上

鄭康成書贊云。孔子撰書。乃尊而命之曰尙書。尙者上也。蓋言若天書然。尙書緯璿璣鈴云。因而謂之書。加尙以尊之。墨子明鬼篇云。尙書夏書。其次尙周之書。則尙字爲孔子所加信矣。孔穎達爲僞孔氏作正義。謂鄭氏之說。以爲伏生傳書。始加尙字。其說非也。

堯典曰。若稽古帝堯。鄭康成曰。稽。同也。古。天也。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孔安國曰。若。順稽攷也。能順攷古道而行之者。帝堯。此說本賈侍中。安國傳。晉人所撰。托諸孔氏者。高貴鄉公幸太學。命講尙書。帝問曰。鄭玄云。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何者。爲是。博士庾峻對曰。先儒所執。各有乖異。臣不足以定之。然洪範稱。三人占從二人之言。賈馬及肅。皆以爲順攷古道。以洪範言之。肅義爲長。帝曰。仲尼言。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堯之大美。在乎則天。順攷古道。非其至也。今發篇開義。以明聖德。而舍其大。更稱其細。豈作者之意邪。桓譚新論曰。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當時堯典發篇。聚訟若此。宜後世異說之紛紛矣。欽明文思安安。尙書攷定。耀云。放勳欽明文思安安。鄭康成注云。寬容覆載謂之安。余正云。安。安溫和也。

棟案春秋齊景公安孺子古今人表作安孺子是安與安通釋名云安安也安安然和喜無動懼也
 平章百姓史記作便章尙書大傳作辯章案釋云今文作辯章案下文平秩字伏生作便鄭玄作辯說文
 云采辨別也讀若辨古文作平與平相似于部云古文平作平孔氏襲古文誤以平爲平訓爲平和失
 之辨與便同音故史記又作便汗簡云古文尙書平章字作平玉篇同毛詩采菽云平平左右左傳作
 便菽毛萇曰平平辯治也服虔亦云平平辯治不絕之兒平亦當从古文作平鄭注云辨別也亦與毛
 服義通

鳥獸華尾史記作字微字與華通微與尾通說文曰字者言華乳而侵多戰國策有尾生高高誘以爲魯
 人卽論語之微生高也莊子或作尾或作微說文曰尾微也汗簡云古文尙書字作華是華爲古文字
 也釋文云華音字案字本有華音士冠禮字辭云昭告爾字讀爲滋與宜之協釋名曰尾微也承朴之
 末稍微殺也古今人表有尾生高尾生晦師古曰卽微生高微生畝也

平秩南訛史記作南訛司馬貞本又作爲云爲依字讀春言東作夏言南爲皆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孔
 氏強讀爲訛字雖則訓化解釋亦甚紆回也棟案爲與訛古字本通毛詩無羊曰或寢或訛韓詩作訛
 說文引詩云民之訛言今正月詩作訛無羊傳云訛動也薛夫子云訛覺也正月箋又訓訛爲僞僞亦
 與訛通故王莽傳又作南僞古文尙書作爲案隱作爲者古僞字皆省文作爲見古文春秋左氏傳但
 此經訛字當與僞別淮南天文曰歲大旱禾不爲高誘曰爲成也不成於夏故云南爲此與東作西成
 皆言農事案隱本是也

宅西曰味谷今文尙書云度西曰柳穀臣瓚漢書注云案古文宅度同伏生書傳云秋祀柳穀穀與谷通
 莊子云穀與穀二人相與牧羊雖謂本穀作谷鄭康成云柳聚也齊人語賈公彥曰柳者諸色所聚日
 將沒其色亦兼有餘色故云柳穀今鄭注尙書从古文作味谷故虞仲翔奏鄭解尙書違失事自言古
 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味棟案史記亦作柳谷此古文也鄭康成依賈逵所奏定爲
 味谷故虞氏駁之管子幼官篇言春三卯同事秋三卯同事說文曰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
 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古文西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故春言三
 卯秋言三卯柳卯同字日出于暘谷入于柳谷西者隴西西縣之八充山一日免山秋門之象故命居
 之

鳥獸毳毛說文引云鳥獸種毛云種毛盛也古文正作種張有復古編云種从毛隹書曰鳥獸種毛別作
 毳非汗簡引尙書又作勝案勝與種相似說文或从此毳古毛字既夕記云馬不齊毳鄭注云今文毳
 爲毛古文尙書毛皆作毳

共工方鳩僝功說文引虞書曰旁遂又作教僝功云遂效聚也與孔傳同疑古文鳩字作遂耳許
 慎馬融皆云僝其也孔氏訓爲見史記又訓爲布案僝徐邈音撰許馬說是孔訓非也尙書中如方鳩
 僝功方施象刑方告無辜漢儒皆引作旁見白虎通論而方命之字仍作方讀爲放孔傳于方

鳩方割皆訓爲方方是讀如字棟謂方當依字讀爲旁鄭注士喪禮云今文旁爲方是旁爲古文方也
 薛宣古文方字皆作口立政云方行天下亦讀爲旁傳云方四方非也
 靜言庸遠楚辭天問曰康回馮怒地何故以東南傾王逸曰康回共工名也案鄭注尙書以爲共工名氏
 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爲氏然則楚辭所謂康回者卽書所云靜言庸遠也關書作請言王逸引書
 云淺淺請言公羊亦云淺淺莫諍遠違與回通詩大雅云厥德不回毛傳云回違也春秋傳晏子云君
 無遠德下云若德回亂明遠與回同回邪辟也論衡引作回德回邪辟也故史記云共工善言其用僻
 是訓諱爲僻與回同也古庸字或作康故楚辭言康回秦詛楚文云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董道釋康
 爲庸是也或云康讀爲元龍之元謂元極邪辟也
 否德忝帝位史記作鄧德棟案鄧與否古通用論語曰予所否者天厭之論衡引作鄧訓爲鄧陋之鄧釋
 名云鄧否也小邑不能遠通與論衡合故陸氏釋文又音鄧益稷云否則威之徐邈音鄧是音有鄧音
 正義曰否古文不字

序虞舜側微玉篇人部引作微云微賤也案古文微字皆作微見嬭氏鼎及散盤鼎說文亦然惟石鼓文
 作微
 賓于四門鄭康成云賓讀爲僎僎爲上儀以迎諸侯案賓爲古文僎見儀禮鄉飲酒禮注穆天子傳云祭
 公賓喪注僎贊禮儀又云內史賓侯注僎相史記蘇秦傳必長賓之義作僎孔安國以爲四方諸侯來
 朝者舜賓迎之讀爲賓客之賓非也見氏書說云賓賓出曰謂其出之景而導之賓僎納曰謂其
 入之景而候之徐邈讀賓爲僎是也古文僎通作賓孔氏以賓爲僎亦讀爲僎近世乃爲賓客之說非
 也

舜讓于德弗嗣徐廣曰今文作不怡史記作不擇怡擇也李善文選注引書云舜讓于德不台台猶怡也
 漢書音義云古文台作嗣案嗣與怡音義絕異毛詩子衿曰子寧不嗣音韓詩作怡音古怡音字皆省
 作台古嗣字皆省作司高宗彤日王司敬民史記作王嗣敬民呂大臨考古圖載晉姜鼎云余惟司朕
 先姑集古錄劉原父若釋司爲嗣是司爲古文嗣或古司台字相似因亂之也台本音怡故史記自序
 云書堯進位堯舜不台

在璿璣玉衡案京房易略例及周公禮殿記孟郁脩堯廟碑皆作旋機孟郁碑作旋與旋同伏生書傳曰
 旋機者作也傳曰旋者還也機者幾也繳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其
 說與京房及漢碑字合

偏于羣神史記偏作辯漢書穀帛篇西嶽廟記云辯于羣神儀禮鄉飲酒禮云衆賓辯鄭康成云今文辯皆
 作偏是辯爲古文偏爲今文也荀子簡身篇云偏善之度注云偏讀爲辯韓詩外傳曰君子有辨善之
 度

輯五瑞史記作揖魏脩孔子廟碑亦云揖五瑞秦本紀曰搏心揖志義作輯漢碑皆以揖爲輯馬融曰揖

斂也。與孔訓同而字異。古字有作轉者。晉語曰。君轉大夫。就車。轉訓轉為。漢書見寬傳。寬對曰。陸下統。轉。元。臣。讀曰。轉。當作轉。師古曰。轉。轉。與。轉。三字。並同。虞書曰。轉。五。端。是也。其字。从木。讀曰。當。為轉。不通。是。折。又。作。轉。

歲二月云云。何休公羊注。引尚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覲東后。史記亦作。歲。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脩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禮。還至嵩。如初。歸假于禰。祖。尚書。作。祭。祖。馬。王。云。也。用。特。今。古。文。尚。書。無。還。至。嵩。如。初。禮。六。字。姚。方。輿。本。云。于。北。嶽。如。西。禮。馬。融。本。作。如。初。禮。明。上。下。有。脫。文。今。文。尚。書。不。可。致。然。何。邵。公。所。引。不。為。無。據。也。史。記。封。禪。書。十。岱。宗。之。下。又。云。中。嶽。嵩。高。也。

協時月。白虎通。引作叶。周禮。大史讀禮書而協事。後鄭云。故書協作叶。杜子春云。叶當為協。書亦或為協。或為汁。又。大。行。人。協。辭。命。故。書。作。叶。先。鄭。云。叶。當。為。汁。方。言。曰。協。汁。也。黑。帝。汁。光。紀。或。作。叶。後。漢。帝。紀。碑。以。叶。為。汁。漢。書。載。洪。範。曰。叶。用。五。紀。伏。生。書。傳。引。書。云。不。叶。于。極。不。麗。于。咎。說。文。曰。叶。古。文。協。从。日。十。或。作。叶。从。口。

黎民阻飢。徐廣曰。今文尚書。作祖飢。祖始也。史記作始。漢書作祖。孟康曰。黎民始飢。命奔為稷官。古文言。阻。棟。案。古。文。祖。字。皆。作。且。如。祖。乙。尚。盥。和。鐘。文。王。命。厲。鼎。師。設。教。皆。以。且。為。祖。故。曾。子。曰。祖。者。且。也。古。文。作。阻。者。案。儀。禮。大。射。儀。云。且。左。還。鄭。玄。云。古。文。且。作。阻。是。古。文。又。以。阻。為。且。衛。宏。撰。古。文。異。字。其。以。此。乎。王。肅。曰。阻。難。也。馬。融。曰。祖。始。也。二。說。並。通。今。文。近。之。鄭。玄。曰。阻。讀。曰。阻。阻。厄。也。鄭。尚。書。即。馬。融。本。當。云。祖。讀。為。阻。傳。寫。之。誤。也。

教胥子。說文引虞書云。教胥子。云。養子使作善也。余疋曰。育長也。與孔馬同。周禮大司樂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鄭注云。若舜命夔典樂。教胥子。今周禮注。仍作胥非也。見釋文。是鄭本尚書。與說文同。馬融書傳云。胥長也。育亦訓長。見余疋。字異義同。鄭注尚書。从馬本。知馬本亦當作育。周書王子晉曰。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胥子。胥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然則胥子猶國子與。

分北三苗。北讀為別。古文北字从二人。別字重八。八。北。北。別。字。相。似。因。誤。作。北。說。文。於。八。部。曰。與。別。也。孝。經。說。曰。上。下。有。別。又。草。部。曰。與。古。文。別。許。君。學。于。賈。逵。逵。傳。古。文。尚。書。必。得。其。實。虞。翻。曰。鄭。注。尚。書。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若。此。之。類。誠。可。怪。也。棟。謂。北。字。似。別。非。古。別。字。又。北。與。別。異。不。得。言。北。猶。別。也。虞。鄭。皆。失。之。苗。本。一。也。分。別。說。之。故。有。三。苗。猶。三。危。本。一。也。分。三。苗。分。三。危。之。地。亦。因。分。別。而。名。蓋。依。三。居。之。法。離。絕。之。使。不。得。通。也。

大禹謨。惟影。依字當作景。劉向奏云。神明之應。應若景。景是也。鄭季友曰。影古文作景。葛洪始加三。此天寶三載。衛包改古文。从今文時所易也。棟案。高誘淮南子注曰。景古影字。誘漢末人。當時已有作景旁三者。非始于葛洪。字苑景旁从三。已見顏氏家訓。亦非衛包所改。

泉陶謨。既稷播。庶艱食。釋文云。艱。馬本。作根。云。根。生。之。食。謂。百。穀。棟。案。釋。名。云。艱。根。也。如。物。根。也。則。是。書。本。作。根。訓。為。根。馬。說。是。古。艱。字。作。艱。古。艱。讀。為。根。見。唐。扶。頌。

擾而殺。徐廣曰。擾一作柔。字本作擾。从牛。擾聲。玉篇云。擾。馴也。尚書擾而殺如此。春秋傳云。乃擾畜龍。應劭音柔。說文云。擾。牛。柔。謹。也。从。牛。擾。聲。又。云。擾。玉。也。从。玉。擾。聲。讀。若。柔。管。子。地。員。云。其。木。宜。擾。桑。擾。桑。柔。桑。也。字。書。皆。音。而。小。反。非。也。徐。邈。音。饒。亦。誤。

子弗子。釋文云。子如字。鄭氏音將吏反。案樂記云。易直子諒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徐邈音子為將吏反。蓋從鄭讀。列子說符篇云。禹纂業事。離唯荒土功。子產弗字。過門不入云云。列子之說。蓋本尚書。讀子為字。此在未焚書之前。必得其實。鄭氏之音。非無據矣。

禹貢。榮波。既豬。傳云。榮澤波水已成。遂豬馬。鄭本皆云。榮播既都。鄭云。沈水溢出河為澤。衛狄戰在此地。今案。為。平。地。榮。陽。民。猶。謂。其。處。為。榮。播。棟。案。榮。波。當。是。二。水。名。周。書。職。方。云。豫。州。其。川。榮。雒。其。浸。波。澆。孔。氏。以。為。榮。澤。波。水。非。也。鄭。於。周。禮。注。依。尚。書。讀。波。為。播。以。榮。播。即。榮。澤。合。為。一。亦。非。

和夷底績。鄭康成云。和讀為桓。地志曰。桓水出蜀郡岷山。西南行羌中。見史記及水經注。案漢書酷吏傳云。桓東少年。場如淳曰。陳留之俗。言桓聲如和。故桓表或謂之和表。東京賦云。敘和樹表。雙桓樹之。桓桓表是也。四桓樹之。桓桓桓是也。

蟠冢導濞。史記及鄭本皆作濞。說文曰。濞。古。文。作。濞。地。理。志。曰。隴。西。氏。道。縣。禹。貢。濞。水。所。出。皆。从。古。文。孔。氏。作。濞。非。也。

二百里男邦。史記云。任國。漢。書。任。國。改。為。國。棟。案。白。虎。通。引。書。云。侯。甸。任。衛。作。國。伯。今。酒。誥。作。男。古。男。與。南。通。皆。訓。為。任。故。詩。云。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又。云。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沈。重。音。南。為。乃。林。反。外。傳。周。語。曰。鄭。伯。南。也。先。鄭。司。農。注。云。南。謂。子。男。左。傳。昭。十。三。年。傳。子。產。云。鄭。伯。男。也。賈。侍。中。云。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王。肅。家。語。亦。載。子。產。語。云。男。南。古。字。通。用。鄭。案。从。左。傳。改。南。為。男。賈。逵。據。外。傳。男。為。南。可。以。知。二。字。之。相。通。矣。白。虎。通。又。云。南。之。為。言。任。也。故。孔。安。國。傳。亦。云。男。任。也。今。文。尚。書。皆。以。任。為。南。太。史。公。以。訓。詁。易。經。文。故。亦。為。任。正。義。云。男。聲。近。任。故。訓。為。任。

二百里蔡。地里志曰。二百里蔡。刊誤曰。蔡讀如蔡。蔡叔之蔡。吳仁傑從之。以為當作蔡。序。作。帝。告。史。記。告。作。語。司。馬。貞。曰。一。作。借。從。先。王。居。故。作。帝。借。棟。案。告。古。文。語。見。禮。記。注。尚。書。大。傳。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此。逸。書。之。猶。存。者。索。隱。據。孔。氏。傳。以。為。帝。借。別。無。所。見。序。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語。論。語。云。子。子。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后。帝。孔。安。國。注。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湯。誓。依。墨。子。云。湯。說。疏。云。尚。書。湯。誓。無。此。文。而。湯。誓。有。之。又。與。此。小。異。棟。案。墨。子。兼。愛。篇。云。湯。曰。惟。子。子。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祠。祝。於。上。帝。鬼。神。呂。氏。春。秋。九。月。紀。云。昔。者。湯。克。夏。而。正。

天下天下早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斷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尸子云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爲牲當此時也弦歌鼓舞者禁之韓嬰詩傳亦言湯時大旱禱於山川以六事自責汲郡古文云成湯二十年大旱然弦歌舞二十四年大旱于禱于桑林雨墨子呂氏皆見百篇尙書故所載與論語同今湯語篇絕無大旱請禱之事孔安國親傳古文其注論語不近致尙書而遠引墨子竊所未喻

咸有一德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呂覽引尙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怪字傳寫之誤禮緯稽命徵曰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注云契爲始祖湯爲受命王各立其廟與親廟四故六孝經緯鈞命決曰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後魏書禮志云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注云言至子孫則初時未備也緯書雖不可盡據亦以見夏商無七廟之文漢書韋元成傳匡衡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于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開歲而禘自唐以下皆當以五爲則呂氏在焚書之前必得其質毛詩幽風曰七月鳴鴈王肅傳云七當爲五古五字如七因訛爲之此經七字亦當作五

盤庚若顛木之有山篲山說文引作𡵓云木生條也古史言山楛徐錯曰說文無山字今尙書只作山楛蓋古文省弓而後人因省之通用爲因由等字从弓象枝條華幽之形徐鉉曰案孔安國注尙書直訓由作用也用楛之語不通棟案經傳山字皆訓爲生毛詩序云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由訓爲生儀訓爲宜春秋傳曰吉凶由人言吉凶生乎人也孔氏書傳晉人僞撰故从俗讀

子進續乃命于天小顏匡經正俗云尙書般庚云子御續乃命於天詩鶴鳴云百爾御之訓解皆爲迎棟案此經與牧誓弗逆克奔皆當作御趙宋以來儒者見孔氏訓御爲迎遂改作逆或謂包所改蔡氏撰書傳亦仍其謬嗚呼古學之亡久矣吾誰與正之列子云鄭氏遇駭與御而擊之注御音迎也

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蔡邕石經曰今爾惠朕曷祇動萬民以遷棟案震與振同虞書震驚朕師史記作振又祇振每通用蔡陶謨云日嚴祇敬六德無逸云治民祇懼史記皆作振內則云祇見孺子鄭玄云祇敬也或作振

說命釋文云說本又作兌禮記皆引作兌鄭氏云兌當爲說案周易以兌爲說呂覽四月紀曰凡說者兌之也是兌與說通

西伯敗黎釋文云伯亦作柏郭璞釋天子傳注云古伯字多从木敗黎尙書大傳作殘若說文作殘黎云殘殺也漢書載左氏傳洽州鳩曰王心弗或孟康曰古堪字今左傳作堪釋詁云堪勝也郭璞注引書云西伯敗黎是堪與殘同孔氏傳云敗亦勝也案說文敗訓刺非勝也當从書傳作殘

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曰天篤下雷亡殷國漢平與令辭君碑又以坐爲篤古毒篤三字皆通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論衡引微子曰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言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惡不出衆庶長大爲亂不變故云也後世性惡之說本此焦氏易林曰嬰兒孩子未有知識彼童而角亂我政事說文曰咳小兒笑也古文作孩从子

我不顧行遜釋文云顧音故儉仙民音鼓毛居正曰案顧字禮部韻無上聲音當從一音用棟案商詩韋顧既伐古今人表作韋鼓是顧有鼓音緇衣云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鄭注云寡當爲顧聲之誤是顧有上聲禮部韻宋人所撰焉識古音毛氏據以駁徐邈未之得也

九經古義卷第四

尙書古義下

秦誓是氏曰儒言尙書秦誓作大開元開學士衛包受詔成今文尙書乃始作秦或以交秦爲說真燕書哉棟案顧彪古文尙書義疏云秦者大之極也猶如天子諸侯之子曰天子天子之卿曰大宰此會中之大故稱秦誓彪字仲文隋煬帝時爲祕書學士當時已改爲秦非始於衛包繁陽令楊君碑大夫入字始作秦知大與今異文始於後漢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王伯厚曰孔安國論語注言有管蔡爲周親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與注尙書異書傳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朱文公集注從書傳棟案書傳本云少仁人故疏云多惡不如少善上云受有德兆夷人是言至親之多子有亂十人今本亂下有臣字非王伯厚已辨之是言仁人之少故論語引之以爲才難

牧誓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谷永引書云四方之逋逃多罪是崇是長是信是使小顏以爲今文秦誓之辭非也宗尊也故傳訓爲尊春秋傳云師叔楚之崇也崇亦訓尊弗逆克奔以役西士匡謬正俗曰牧誓篇云弗御克奔以役西士孔安國注云商衆能奔來降者不迎擊

之徐仙民音御為五所反。案御既訓迎，當音五忽反，不得音御。案此則孔氏尚書本作御，訓為迎也。史記及馬融本皆作禦，王肅又讀御為禦，非也。古禦字作御，古文春秋傳皆然。毛詩谷風曰：亦以御冬。毛傳云：御，禦也。御又與送同。大雅思齊曰：以御于家邦。傳曰：御，迎也。鄭氏于鶴巢箋亦訓御為迎。曲禮曰：大夫士必自御之。注云：御當為訝，訝，迎也。士昏禮注同。春秋傳曰：跋者御跋者，跋者御跋者，皆訝也。世人亂之，但御難為送，訓詰家當依本字釋之，無直改經文之理。唐石經亦仍其誤，則知古文之亡久矣。毛傳訓御為迎，蓋本亦正，今釋仍作送者，俗儒所宜易也。

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張霸偽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說文曰：霜月始生，霜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靈聲。周書曰：哉生新，普伯切。棟案古鐘鼎文，魄字皆作新，或省作雨，公誠鼎云：惟十有四月，既死新。與說文合。周伯琦六書正譌云：霜今俗作必，切以爲霜，王字而月，霜乃用魄字，非本義。王新字本作伯，月魄字作霜，其義始正。靈音膊，雨濡革也。从雨，从革，今薛宣古文，魄作苜，苜古戟字，未詳。

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傳云：大王，修德以翦齊商人，始王業之肇迹。王季績統其業，乃勤立王家。棟案孔說非也。迹，古積字，言不啻失官，社稷不守，至於大王，光復祖宗，始立勳績于王家。王季以八命作牧，勤勞王家之事，文王能繼成其勳，周禮王功曰：勤，大膺帝命，作西伯，以撫六州之衆也。洪範無偏無陂，遊王之義，蔡石經及尚書傳本皆作頗，唐玄宗詔曰：每讀尚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遊王之說，三復斯文，並皆協韻，唯頗一字，實則不倫。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爲陂則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兼訪諸儒，僉以爲然，終非獨斷，宜改頗爲陂，乃宣示國學，棟案此詔及匡謬正俗，遊王之義，義皆作誼，故玄宗謂與頗字不協，據周易改爲陂，楚辭曰：脩繩墨而不頗，王逸曰：頗，傾也。易曰：無平不陂，楚辭與義協韻，是古易本作頗，故釋文又音陂，河反。改頗爲陂，失所據矣。說文音部云：陂，古文以爲頗字，音彼義切，是頗有陂音，古文作說，周禮典同云：陂，聲韻注云：陂，讀爲險，說之讀是陂，與說同，正與誼字協，何不倫之有邪。古義字皆作誼，漢書猶然，鄭仲師周禮注云：古者書儀俱爲義，今時所謂誼義爲誼是也。吳才老以此誼義字音俄，謂與陂協，而不知本是誼字，顏師古又謂誼有宜音，皆好古之過也。史記呂覽亦作義，當是後人所改。

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呂覽引云：毋或作好，遵王之道。毋或作惡，遵王之路。高誘曰：或有也。古有字皆作或，商書曰：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多士云：時乃或言爾攸居。傳皆云：或有也。鄭康成注論語亦云：或之言有也。韓非子曰：無或作利，从王之指，無或作惡，从王之路。文雖異，然皆以或爲有。韓子呂氏皆在宋焚書之前，必有所據。王伯厚以爲述洪範而失之，未盡然也。說文引商書曰：無有作，五篇作野，古文好字，案石鼓文好字，从孩，好時，則从好，篆文女字，似丑，故或从左，或从女，文之異也。周伯琦六書正譌云：或愛而不釋也，从女，丑聲，別作好，乃呼皓切。

曰蒙，鄭王本皆作蒙，在日辟之下。史記亦然。蒙子世家又作蒙與蒙通。余疋曰：天氣下地不應曰蒙。孔傳

曰蒙陰闇，與余疋合。徐逸云：蒙音亡鈞反，明字本作蒙，轉寫誤爲蒙耳。張有復古經云：蒙地氣蒙，天不應，从雨，致俗作蒙，蒙本又作蒙，汗簡云：古文蒙書以蒙爲蒙，古文蒙作蒙，从三虫，今與虫同，从三虫，以爲古文蒙字，非也。當云古文作蒙，今文作蒙。

曰辟，傳云：氣落辟不連屬。棟案辟，古文作悌，今文作團，鄭氏齊詩箋云：古文尙書，以悌爲團，孔穎達曰：古文尙書，卽今鄭注尙書也。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團，故鄭依賈氏所奏，從定爲團。史記作悌，悌卽悌也。古書蒙字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誤从水。見鄭氏易注，太史公从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後人轉讀，遂爲悌也。說文曰：團，讀若騫，今尙書作悌，是又襲今文而失之。可憐馬相如傳云：昆蟲團團，團團悌悌也，亦發明之意。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或劉昌詩云：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或讀者皆以占用二作一句，史記宋世家載箕子之對，謂卜五占之用二衍，或鄭玄注曰：卜五占之用，謂雨，蒙，團，蒙，克也。二衍，謂貞，悔也。兆卜之名，七龜用五，易用二，然則卜五占者，用之衍，或則非占也，尙書省去之字，合以占用爲一句，二衍，或爲一句，則義理明矣。

五者來備，王伯厚曰：史記曰：五事來備，後漢書荀爽傳云：五事來備，注是也。李口傳云：五氏來備，棟案經文曰：時五者來備，時是也。言是五者皆備至也。孔氏以曰時二字處上句，與漢儒所受尙書異讀，後人遂以五是爲傳習之謬，非也。是又作氏者，觀禮曰：大史是右。注云：古文是爲氏。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云：是或爲氏。漢書云：造父後有非子，至玄孫氏爲莊公。小顏曰：氏與是同。古通用字，古文引經或从簡略，時五者來備，則云五，是來備，易坤之初六，履霜，堅冰，陰始凝也。三國志注引云：初六履霜，陰始凝也。後人遂以堅冰二字爲衍文，可謂無識。上經云：立時人爲卜筮。此云：時五者來備，皆訓爲是。

金縢是有不子之責于天。鄭注尙書曰：不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史記作負子，索隱引鄭注云：不讀曰負，誤也。棟案白虎通曰：天子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公羊傳曰：屬負茲，禮記音義隱曰：天子曰不豫，諸侯曰不茲，大夫曰犬馬，士曰負薪，然則負子卽不茲也。負與不音相近，負讀爲陪，馬賈逵史記作負尾，子又與茲同，諸說不一。鄭氏爲長，益稷曰：予不子，故鄭讀从之。孔訓不爲大，義所未安。

惟朕小子，其親逆。鄭注云：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鄭所傳古文尙書，乃馬季長本，訓親爲新，禮記在親，程子曰：親當作新，蓋本先儒之說。熊氏朋來作經說，以爲漢儒擅改經字，加以音釋，惑人若大學親民，親作新，則非漢儒所及。待河南程子而後能言之，眞夏蟲之見也。馬本亦作親，迎于東山，蓋亦言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而注仍訓爲新，蓋古親與新同也。

子造天役，王莽作大誥云：子造天役。案史記甫刑云：兩遭具備，今尙書作造，文侯之命云：嗣造天丕，厥孔傳亦訓爲造。

序康王既尸天子遂諸諸侯史記作告鄭氏緇衣注云告古文誥

呂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否古不字否用練未詳或傳寫之誤折與制古字通古文論語云片言可以折獄魯論折作制與殺亦通見春秋

皇帝哀於庶戮之不辜王伯厚曰皇帝始見於呂刑趙岐注孟子引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棟案孔傳云君帝帝堯也是孔氏本作君帝

告爾祥刑後漢書劉愷傳引作詳刑鄭康成周禮注云書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又鄭書注云詳審察之也則知古文本作詳詳與祥古今字易履上九曰視履考祥釋文云本亦作詳此經當依古文作詳訓為祥下經監于茲祥刑同尚書君奭云其終出于不祥無也石經云其道出于不詳

惟貨惟來釋文云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賂也漢律云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者皆屬司寇說文曰賂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从貝求聲棟案漢盜律有受賂之條即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孔氏本作來以為舊相往來義反紆回矣

其罰百鍰鍰史記作率徐廣曰率即鍰也音刷說文作鍰云鍰也索隱曰舊本率亦作選漢書蕭望之傳張敞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師古曰字本作銖銖即鍰也蓋古文作銖今文作選五經異義云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銖為三斤鄭氏以為古之率多作銖周禮職金疏考功記治氏云重三銖注鄭司農云銖量名也讀為刷元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銖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銖銖重六兩大半兩銖鈞似同矣則三銖為一斤四兩說文云銖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銖北方以二十兩為銖

上下比罪棟案漢時有決事比蓋取則于古

費誓說文云周書有費誓從米北聲廣韻作柴從米比聲云魯東郊地名此據孔氏本言之則知古文本作柴裴邈謂尚書作柴字之誤也鄭氏注周禮惟氏禮記曾子問皆引作柴誓

序東郊不開唐石經初刻開作關匡謬正俗又作關云古關字馬本亦作關釋文云關舊讀皆作開小顏以為孔氏釋云東郊不開不得徑讀關為開案說文虞書關四門作關從門从夨此經關字亦當從說文作開唐石經作關者衛包故從今文也宋以來直作開字非也

秦誓日月逾邁若弗云來正義曰員即云也是尚書本作員衛包改古文始從云詩出其東門云聊樂我員釋文曰員本作云詩正月云昏姻孔云本又作員商頌曰景員維河鄭箋云員古文作云言古文以員為云也

惟截截善誦言說文引云淺淺巧言又言部引云截截善誦言公羊云淺淺善誦言賈逵國語注云淺淺巧言也王逸引書云淺淺誦言漢書李尋傳云昔秦穆公說淺淺之言任佗佗之勇案此則古文作截

截今文作淺也

惟截截善誦言俾君子易辭公羊云惟截截善誦言俾君子易忘案說文籀文辭從台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俾君子忘與公羊合此古文尚書也

是能容之禮記是作質棟案古寔字皆作是秦惠王詛楚文曰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戮力同心兩邦若壹王之望讀是為寔戰國策蘇厲曰白起是攻用兵高誘曰是質也公羊桓五年傳云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高氏以是為質者春秋經質來左傳作質來今本左傳仍作寔來韓奕箋云質始質寔寔當作寔趙魏之東寔寔同聲高誘誣人故亦以寔為質

惠棟案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遺書書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如堯典放助古文動見說文辯于羣神辯古文編見儀禮注禹貢九江入賜大龜入古文內見南官中鼎堯典夙夜出內朕命內亦作入賜古文錫見儀禮注下賜土姓同古文入亦作內郭敦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內門入門也嶠家導濬古文深見說文洪範曰涕涕字之誤古文以涕為國微子我其發出往鄭本亦作往今作在非金縢周公奔楚事論衡以為古文家說皆卓然古文無可疑者第其述事欲使于覽者往往以訓詁之字竄易經文後之學者無可致證反以史記為今文耳又殷本紀所載湯征湯語皆逸書十篇中文也今所傳古文湯語與史記所載絕不相類其中如敢用玄牡等語乃湯時大旱請禱之文見墨子及呂覽豈誠孔壁之舊哉

九經古義卷第五

毛詩古義上

王伯厚云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為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未詳所出棟案藝文類聚三十五卷載張超謂青衣賦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嗚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倍但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案其文云康王晏起與魯詩同深思古道又同韓詩超漢末人范書有傳古文苑云蔡伯喈作青衣賦志蕩詞淫故張子並作此以規之豈賦亦載集中無畢公作關雎語

采芣苢耳不盈頃筐傳云頃筐易盈之器也荀卿子引此詩亦云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以貳周行大雅行葦云敦弓既堅傳云天子敦弓敦與彤古今字荀卿子云天子彤弓諸侯彤弓正義以天子彤弓為事不經見非也經典序錄云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荀卿子荀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此傳及行葦傳蓋用其師說王伯厚曰毛傳以平字為辨治又以五十矢為束皆與荀子同鄭氏時謂公羊人大毛公為故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為博士徐堅曰荀卿投魯國毛公作詩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萇為大毛公蓋為小毛公後儒以為毛萇作詩傳非也

肅肅免置。施于中。韓詩作中。趙君曰。趙中設九交之道也。案說文。趙正字也。遂或字也。當從韓詩。玉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釋文云。休息並如字。古本皆爾。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爾案韓詩外傳。息作思。樂記

云。使其文足論而不息。荀卿子息作認。說文云。認思之意。从言从思。禮記多古文。或思息通也。

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說文于繫字下引詩云。江之永矣。韓詩同。余正云。羨長也。郭璞云。羨所未詳。是未攷

韓詩。齊侯鐘鐘云。士女考壽萬年。保其身。又子孫孫孫保用。是亦乃古永字。韓詩从古文。故作

樂說文。水部別載。未之攷也。

采繁云。夙夜在公。尉氏令鄭君碑云。夙夜在公。即夙字。說文曰。夙。早敬也。从夙。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

義雲章及古鐘鼎文。皆作夙。徐鉉曰。今俗作夙。春秋有季孫夙。左傳作夙。从古文。

采蘋云。于以湘之。維錡及釜。傳云。湘。亨也。正義云。余正無文。傳以當時驗之。案漢書郊祀志云。皆嘗饗亨

上帝。鬼神小顏云。饗。亨而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饗之。唯錡及釜。湘訓亨無攷。當從韓詩作饗。廣雅

云。饗。飪也。音傷。

白茅純束。箋云。純讀如屯。戰國策曰。錦繡千純。高誘曰。純音屯。束也。左氏傳云。執孫劓于純留。漢書作屯

留。是古文皆以純爲屯。古文純作屯。見說文。威儀棣棣。不可選也。傳云。物有其容。不可數也。案朱穆集載絕交論云。威儀棣棣。不可算也。鄭注論語云。

算數也。與毛訓同。漢書車丞相贊云。斗音之徒。何足選也。古選與選通。周禮大司馬云。撥車徒。鄭注云。

撥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也。

日月云。報我不述。傳云。述。循也。箋云。不循禮也。釋文云。述本亦作術。文選注引韓詩曰。報我不術。薛君曰。

術。法也。棟案術。古文述。薛夫子訓爲法。非也。士喪禮云。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云。述。循也。既受命而中言

之曰述。古文述皆作術。祭義。術者。鄭氏云。術當爲述聲之誤也。

谷風云。不遠伊邇。薄送我畿。傳云。畿。門內也。案呂覽正月紀曰。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

赫如渥赭。堯廟碑云。赫如屋赭。案易鼎九四曰。其形渥。鄭玄本作劇。音爲屋。云。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

刑之。古形與刑通。見漢碑。又傳氏易。萃初六。一渥爲矣。今易作渥。鄭玄讀爲夫三爲屋之屋。蓋古文渥

字。或省文。或屋字反从水旁。五帝紀。帝嚳執中而偏天下。徐廣曰。古既字。作水旁。故諸儒訓詁各異

也。

北風云。其虛其邪。箋云。邪讀如徐。曹大家注幽通賦。引作徐。蓋三家之說也。弟子職云。志無虛邪。亦讀如

徐。虛徐。狐疑也。

柏舟云。實維我特。韓詩。特作直。高誘注呂覽云。特猶直也。棟案。直猶植也。繁陽令楊君碑。以植爲特。故韓

詩作直。義得通也。穀梁傳曰。植言同時。本亦作特。玉藻注云。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是植與特同。又

讀爲直。士相見禮曰。喪俟事不植。定本作特。義與特同。特作植。

中翼之言。不可道也。玉篇引作翼。云中夜之言也。韓詩同。廣雅曰。翼。夜也。大玄玄攤曰。晝以好之。夜以

醜之。故下云。言之醜也。

不可讀也。傳云。讀也。匡謬正俗曰。抽當爲抽。猶讀也。从竹。摺聲。摺即古抽字。皆依說文爲說。棟案說文

云。抽。讀書也。又手部。摺。或从抽。大史公曰。抽。史記石室金縢之書。抽亦讀抽也。王莽傳云。或抽其兩脅。

師古曰。抽與抽同。呂覽十月紀云。沙血。抽。高誘曰。抽。古抽字。

象服是宜。傳云。象服。尊者所以爲飾。案說文曰。象。象飾也。史游急就篇云。象飾刻畫無等雙。漢書外戚傳。象

飾將暨往。問疾。師古曰。豫盛飾也。象。象飾也。史游急就篇云。象飾刻畫無等雙。漢書外戚傳。象

飾將暨往。問疾。師古曰。豫盛飾也。象。象飾也。史游急就篇云。象飾刻畫無等雙。漢書外戚傳。象

飾將暨往。問疾。師古曰。豫盛飾也。象。象飾也。史游急就篇云。象飾刻畫無等雙。漢書外戚傳。象

飾將暨往。問疾。師古曰。豫盛飾也。象。象飾也。史游急就篇云。象飾刻畫無等雙。漢書外戚傳。象

理志河內滎陰縣小顏音湯或音他郎反者非

穀且于差王肅音嗟韓詩作嗟古嗟字或省文作差然此詩差字仍當從鄭音初佳反

可以棲遲嚴發碑云西澗衡門說文云西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或作棲

从木妻是西為古文棲也

防有鵲巢印有旨若後漢志注博物記云印地在陳國陳縣北防亭在焉詩云印有旨若防有鵲巢

胡為乎株林毛氏傳云株林夏氏邑劉昭曰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

有蒲與荷正義曰如尔正則夫渠之莖曰茄見釋草此言荷者意欲取莖為喻亦以荷為大名故言荷耳

樊光注尔正引詩有蒲與茄然則詩本有作茄字者案揚雄反離騷曰衿芰茄之綠衣兮被夫容之朱

裳師古曰茄亦荷字見張揖古今字譜

檜王符潛夫論云會在河伊之閒其君驕貪尚儉滅爵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詩人變之故作羔裘閱

其痛悼也匪風冀君先教也會仲不悟重氏伐之上下不能相使禁罰不行遂以見亡余案節信此言

蓋本周書史記此高辛時有節之君非外傳檜仲也是以汲郡古文云帝高辛十六年帝使重帥師滅

有節左史戎夫所云重氏伐之節君以亡是也世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嬃生子六人四曰求言

是為節人節人者鄭是宋真曰求言名也姬姓所出節國也陸終在高辛之後或因有節之墟而封之

後為鄭武公所滅耳王符之說失之

素冠云棘人樂變兮傳云棘急也棘案棘古瘠字義章作瘠義切韻又作棘見汗簡字相似因誤為

棘昌黎任地曰肥者欲棘高誘曰棘羸瘠也詩云棘人之瘠棘

東山云零雨其濛王導引作蒙云盛見說文引作濛从雨聊象零形石鼓庚文云濛雨奔流又鐘鼎文皆

以濛為令

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云皇匡也董氏曰齊詩作匡賈公彥引以為據則是皇讀為匡尔正皇匡皆訓為

正白虎通曰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法言又作主

伐木許許傳云許許栉兒說文引作所云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許所古通字尋詩意毛說為長朱子詩

傳引淮南子云舉大木者呼邪邪許案邪許者舉木之聲非伐木也漢書疏廣傳數問其家金餘尙有幾

所師古曰幾所猶言幾許也禮說曰所者制棟楹斯者析薪故斯所皆从斤說文依毛傳而云所所伐

木登遠聞其聲近見其貌傳言者以伐木之聲與縮酒之聲

天保云俾爾單厚傳云單信也或曰單厚也箋云單盡也棟案王符潛夫論引此詩本作單故傳訓為信

鄭本作單故為盡與單古今字周頌云於緝熙單厥心單國語引作單

吉國為饌釋文云饌音圭案呂覽曰臨飲食必饌繫高誘曰獨讀為圭蓋三家詩本作吉圭惟饌故高

讀从之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趙岐曰圭潔也

無陽故謂之陽月詩人所謂日月陽止者也鄭采薇箋用董說

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宜東哲補亡詩引作儀李善注云毛萇詩傳儀宜也倉頡篇曰宜得所也此

與角弓如食宜饌文王宜鑒于殷皆當從韓詩禮記作儀訓為宜尙書般庚曰若顛木之有由葉說文

由作胃云古文作由木生條也是由訓為生故序稱萬物之生徐鍇曰由本古文鳥後人通用為因由

等字

為龍為光傳云龍龍也案龍讀為龍昭十二年傳云公賦蓼蕭叔孫昭子曰宴語之不懷龍光之不宜令

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焦氏易林曰蓼蕭蕭瀟君子龍光鳴鸞嚶嚶福祿來同是書傳皆讀龍為龍王

肅周易師之九二象曰在帥中吉承天寵也訓為龍今易作龍知龍為古文龍故傳云龍龍也商頌長

發曰何天之龍箋云龍當作龍龍榮名之謂

六月云如軒如軒傳云軒輅也致工云大車之輅輅其登又難注云輅輅也輅人云軒輅之任淮南人間

云道者置之前而不輦錯之後而不軒高誘曰輅音志从車不手既夕禮云志矢一乘軒輅中鄭氏

云輅輅也是輅又作輅

搏獸于敖水經注引云搏狩于敖東京賦同徐堅初學記引作搏狩棟案狩本古獸字故鄭箋云狙獵搏

獸也何休公羊注云狩猶獸也淮南覽冥云狡蟲死高誘曰蟲狩也漢石門頌云慈惠擊狩婁壽曰義

作斃獸若經文作搏獸鄭氏之箋不已贊乎唐石經仍作搏獸

既伯既禱說文引云既禱既禱云禱牲馬祭也周禮大司馬云有司表貉先鄭云貉讀為禱禱謂師祭也

又句祝表貉杜子春讀貉為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為禱後鄭肆師注云貉讀為百之百蓋貉讀為

禱又讀為百百即伯也字異而音義皆同句祝又云禱牲禱馬杜子春云禱禱也詩云既伯既禱後鄭

云禱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棟案尙書無逸曰詩張為幻馬融本作禱尔正及詩又作儻毛傳云儻

儻也揚雄國三老箴曰負乘覆餗姦寇侏張李善曰儻與侏古字通然則禱儻儻侏四字皆音同

吉日庚午棟案極天子傳云天子命吉日戊午又云吉日辛酉天子升于昆侖之丘此王者吉午酉

之證也穆天子書出於晉代而奉說與之合當亦傳之先遠者

鶴鳴于九皋韓詩章句曰九皋九折之澤楚辭章句澤曲曰皋王充亦言鶴鳴九折之澤係叔敖碑云收

九舉之利妻壽曰本澤字去水省非也單即皋字馬文淵所謂四下羊也案文當云四下羊羊音工刀

反从四羊聲漢時已誤羊為羊故文淵辨之

正月云赫赫周周衰烈威之傳云威滅也案靈臺碑云與威繼絕驪氏竟銘云胎膚殄威詛楚文伐威我

百姓皆以威為滅

十月之交云蕃維司徒古今人表蕃作皮案魯國有蕃縣應邵曰蕃音皮是蕃有皮音故亦作皮也儀禮

既夕云設披鄭注云今文披皆為蕃案披从手皮聲見說文蕃與蕃同故以披為蕃聲之誤也鄭射禮

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注云今文皮樹為繁豎是古皮繁同音故韓詩作繁白亥魯國記云陳逸子游
為魯相善子也國人為諱改曰皮白亥竹人未識古音故有是說古書繁音與春秋傳有蓮觀音皮
公羊作煩是皮亦有變音

家伯維宰案古人表有太宰家伯是家伯作家伯故鄭箋以家宰釋之

黠妻媼方處說文媼作媼傳云黠妻媼似美色曰黠案魯詩十月之交云此日而食于何不滅又曰媼妻
媼方處言媼王無道內寵熾盛政化失理故致災異日為之食為不善也中候捕雉戒曰刻者配姬以
放賢山崩水澆納小人家伯固主異載震孔穎達云刻黠古今字以刻對姬為其姓以此知非媼也
鄭從魯詩為媼王時事是也下經云皇父孔聖作都子向汲郡古文幽王元年王錫大師尹氏皇父命
六年皇父作都子向鄭氏詩序箋云作訓傳時移其篇第毛公秦人必有所據未可盡非

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也是皇父疾而呼之徐逸音噫韓詩云抑意也案意即噫也周頌噫嘻成王定
本有意淮南繆稱曰意而不口高誘曰意志聲抑本與意通蔡邕石經論語云意與之與古文意作抑
大雅有抑焉外傳作鬱章昭云鬱讀曰抑

兩無正云若此無罪淪胥以鋪韓詩云薰胥以捕薰帥也胥相也捕病也言此無罪之人而使有罪者相
帥而病是其大甚後漢書注漢書傳云烏乎史遷薰胥目刑皆灼曰齊韓魯詩作薰薰帥也从人得
罪相坐之刑也顏籟曰韓詩淪胥薰薰者相薰蒸棟謂薰關也春秋傳云以韓起為關薰與關通易艮
之九三曰厲薰心荀爽本薰作動虞翻本又作關胡廣漢官解詁曰光祿勳動猶關也易曰為關寺是
薰與關通之證胥胥也漢書楚元王交傳云申公白生諫不聽胥應劭引此詩云淪胥以鋪胥
靡刑名也呂氏春秋曰傳說股之胥靡高誘曰胥靡刑罪之名詩言王赦有罪之辜而反坐無罪者以
薰胥之刑也三家詩得之毛公誤也荀爽本云風動心注云互體有薰實為動古幼動字每相亂樂記
禮以立動注云動或為動字是夏水碑云薰薰著于王室劉向說苑曰太王有聖人之思故事動音
薰以立動注云動或為動字是夏水碑云薰薰著于王室劉向說苑曰太王有聖人之思故事動音

小曼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傳云集就也韓詩作就見外傳尚書顧命曰克達殷
集大命蔡邕石經造作通集作就集讀為就與咎協韻也

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案左傳八年子嗣引此詩杜元凱注云匪彼也行邁謀謀於路人不得於
道衆無適從顧炎武云案詩云謀父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則杜解為長棟案此必三
家詩有作彼者故杜據彼為說兩無正云如彼行邁其意略同顧又云古有以匪字作彼者襄廿七年
引詩彼交匪放作匪交匪放案漢書引桑扈詩亦作匪又荀子勸學詩云匪交匪紆天子所子今采菽
詩上匪字作彼或古匪彼通用如顧說也

九經古義卷第六

毛詩古義下

小宛曰握粟出卜是何能殺古者卜筮先用精糲之米以享神謂之精東山經曰精用稌米淮南說山口
巫用精糲郭璞高誘皆云祀神之米楚辭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糲而要之王逸曰言巫咸將下願懷
椒糲而要之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是也故曰者列傳云卜而有不審不見得精糲詩言貧者不得精糲之
米貞于陽卜而但持卷握之粟求兆于豬屬羊膊雖得吉卜安能為善乎管子云守龜不兆握粟而筮
者屢中言無與於吉凶也精王逸郭璞皆音所莊子云鼓英播精司馬彪曰簡米曰精釋文云精一音
所則當作數精非也此必精字之誤王伯厚曰文選注作播精故音所推讀云鼓英播精言賣卜說文
曰糲財下曰糲財從貝正聲讀若所然則曰者傳精當作糲糲與正同墨子曰有二生於此善
星一行為人糲者糲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公孟子曰行為人糲者其精多精者精糲米也漢書五行
傳云卜精糲而糲之乃吉於是布幣告之師古曰說者以為糲者精米

巧言曰諧始既誦傳云誦容也鄭音咸云誦同也韓詩作誦減少也棟案古咸字作誦春秋傳云咸黜不
端諸本咸或作減說文云誦水澤多也毛既訓誦為容當從省文作誦誦本與咸通周禮伊氏共其

杖威鄭注云威讀爲函司馬相如封禪文云上威五下登三徐廣曰威一作函漢書天文志聞可械劍蘇林曰械音函容也毛音含訓爲容鄭音威訓爲同義並得通薛君以爲減少之滅失之

何人斯云爾之安行亦不迫舍熊氏經說云舍與車同協音作舒使合讀作舒春秋定六年齊人弑其君茶音舒公羊作舍字音舒自古有之棟案史記律書云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是舍有舒義故有舒音

大田云假載南畝箋云假讀爲熾載讀爲苗粟之苗地理志云梁國留縣故戴國春秋正義曰古者留戴聲相近故鄭玄詩箋讀假戴爲熾留棟案詩假載字不作戴春秋戴國陸氏釋文作戴石經作戴戴與載字本通絲衣詩載弁俅俅箋云載猶戴也陳留戴國本亦作戴故隋時置戴州顏籀以爲誤而取蓋未知字之相通也釋名云戴戴也戴之於頭也

去其螟螣說文曰螟蟲食穀葉者更冥冥犯法即生螟螣食苗葉者釋名云食葉螟更乞貸則生螟更乞貸者周書所謂好吏濟實也詩曰去其螟螣案唐古文作蟻見朱育集字與毛詩合唐公所碑作蟻孫叔敖碑作蟻與說文略同呂覽五月紀曰百蟻時起高誘曰蟻讀近殆兗州人謂蟻爲蟻其音與說文說亦同

瞻彼洛矣傳云天子玉璫而珞珞諸侯璫璫而璫璫大夫鍔璫而璫璫士璫璫而璫璫正義云傳因璫璫歷道尊卑所用似有或文未知所出說文玉部云璫云佩刀天子玉璫而珞珞諸侯璫璫而璫璫士璫璫而璫璫又云璫佩刀上飾璫佩刀下飾璫天子以玉諸侯以金說文所稱璫者蓋逸禮也棟閣之亦正者六經之訓詁也其釋器一則云黃金謂之璫其美者謂之鍔白金謂之鍔其美者謂之鍔又云以鍔者謂之璫豈非以禮有成文而爲是說與毛公詩傳多識故實可以補傳記之缺學者省之

桑扈云兕觥其觥說文引云兕觥其觥从角云角兒良租云有抹其角箋云抹角兒殺梁傳云展角而如傷范甯云觥球然角兒則觥與抹皆當作觥周伯琦六書正譌云觥从角口聲俗作觥非樂酒今夕君子維宴王逸楚辭章句引云樂酒今昔云昔夜也昔夕古文通殺梁傳曰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崔譔莊子注云昔夕也管子小匡云且昔從事且昔猶且夕也列子曰尹氏有老役夫昔昔夢爲國君注云昔昔夜也

瓠葉云有免斯首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有免白首者免之小者也正義曰宣二年左傳曰于思于思服虔曰白頭兒字雖異蓋亦以思聲近鮮故爲白頭也案尔疋釋詁曰鮮善也釋文云本或作誓沈旋曰古斯字又說文兩部云露从雨鮮聲讀若斯此鮮與斯聲近之證旋沈約

漸漸之石云山川悠遠惟其勞矣箋云山川者荆舒之國所處也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言不可卒服正義云廣闊遠遠之字當從遠遠之遠而作勞字者以古之字少多相假借詩又曰之詠歌不專以竹帛相授音既相近故遂用之此字義自得通故不言當作遠也案昭七年左傳云隸臣僚服虔解

誦曰儻勞者其勞事也案勞古音同故漢水亦作滂水師古注上林賦滂音牢勞勞之語見孔氏聘辭儻與遼皆從寮聲知古字通也

文王云於昭于天正義曰尙書注云昭注尙書於者鳴聲則於鳴古今字案說文及義雲章古鳥字皆作於鳥本鳴呼字古文春秋傳皆然於於字相似因誤爲之

大明云倪天之妹傳云倪睨也說文曰倪睨論也韓詩作睨睨也傳不訓爲睨而云睨者蓋讀倪爲睨也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說文引此詩會作旂春秋傳云旂動而鼓杜元凱以旂爲旂故馬融廣成頌曰旂旂森其如林

檀車煌煌駟駟彭彭箋云兵車鮮明馬又強則暇且整小疋出車云旂旂央央傳云央央鮮明也棟案漢有鮮明騎見魯峻石壁殘畫又朱浮墓石壁人物有鮮明隊皆見棟閣司馬彪與服志云若會耕祠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史記諸少孫撰任安傳云小史上書言任安受太子節發兵言幸與我其鮮好者案隱云鮮音仙謂太子請其鮮好之兵甲也漢書辛慶忌傳云慶忌性好與馬號爲鮮明此與皇矣箋以鮮爲駟履詳作詳換彼傳云項氏詳換注云論言駟履皆當時之語故履將軍見漢人所畫

會朝清明傳云會甲也甲朝者一朝也古皆以甲爲一如第爲甲第觀爲甲觀令爲甲令使爲甲夜書曰帝戎殷言役不再籍也戰國策張儀曰昔者紂爲天子帥天下將甲百萬以與周武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兵傾戰一日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高誘曰一日甲子之日也太公望爲號到牧野使克紂故曰一日毛公以意說詩故訓會朝爲甲朝又云不崇朝而天下清明不崇朝者不終朝也後人泥于訓詁或訓爲甲子之朝或訓爲甲兵之甲皆非毛公之意

古公宣父古公者故公也說文云古故也殺梁傳云踰年不卽位是有故公也猶言先王先公穆天子傳云大王宣父

周原膺膺此名國之始也汲郡古文云武丁元年邪遷于岐周三年命周公宣父高誘呂覽注云岐山在右扶風美陽之北其下有周地周家因之以爲天下號也

命四年伐犬夷六年伐崇鄭注云犬夷混夷也皇矣伐崇之詩時混夷已平故云載路崇鼎貫鼎皆伐二國時所得之寶故與封父同稱則中夷之為貫無疑矣

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周書和寤曰王乃出關商至于鮮原孔晁曰近岐周之地汲郡古文曰帝辛十五年秋周師次于鮮原則鮮原乃商周之境鄭訓為善非也正義及蘇氏皆誤以為程邑王氏地理亦未及引蓋博物之難如此

與爾臨衝傳云臨衝車也衝車也案文當云臨衝車也衝車之類臨衝論云衝車不足為衝高城不足為衝韓詩作衝後漢帝諱改臨衝為臨衝漢有臨衝縣東京為臨衝避諱也臨衝屬河內郡亦作林高詩注淮南仍作林隆之字曰盛故伏隆為伏盛見東觀漢記孔穎達以為臨者臨下之名失

之左氏定八年傳云主人焚衝注云衝戰車釋文云說文作衝陷陳車也衝車隆高故可焚下武云昭茲來許傳云許進訓許為進未詳所出案後漢志載東觀漢記引詩云昭茲來御蔡邕獨斷云御者進也與傳合疑傳寫之誤

行革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棟案漢儒皆以行革為公劉之詩班叔皮北征賦曰慕公劉之遺德及行革之不傷寇榮曰公劉敦行革世稱其仁王符曰詩云敦彼行革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振振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日猶感德趙長君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革連車以避葭葭長君杜撫受學義常見韓詩也

既醉云永錫爾類傳云類善也王逸曰類法也案荀卿子禮論曰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注云類種義廿二年傳云子展廢良而立太叔曰請舍子明之類良子明子是類為子呂覽權勳篇云齊王謂觸子必刻若類又云若殘賢子之類皆謂類為子周語叔向曰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章昭云言能以孝道施於族類故不辱前哲之人後漢書劉平傳云平抱弟仲女云仲不可以絕類耶暉傳鄭敬云今幸得全軀樹類注云樹類謂有子嗣故鄭箋改傳以為族類是也

假樂云民之攸暨傳云暨息也正義曰釋云暨息也某氏曰詩云民之攸暨郭璞曰今東齊呼息為暨則暨與咽古今字也棟案說文暨仰涂也非休息之謂又說文口部引詩云犬夷咽矣東夷謂息為咽正義以暨與咽為古今字未知何據釋詩云暨休咽息也余正釋文云暨本或作咽玉篇云暨息也今為息暨與咽字相似毛公傳詩多據余正說文無暨字則釋詩暨字當依玉篇作暨故某氏于此下引詩云民之攸暨大正民勞云迄可小惕傳云惕息甘棠詩云召伯所暨釋文云暨本又作揭揚雄賦云度三替兮傷棠梨師古曰傷讀曰憩說文心部云惕息也从心易聲徐鉉曰今別作憩非是然則甘棠詩暨字當作揭假樂詩暨字當作暨詩周又谷風詩伊余來暨皆从土既或古字假借以暨為暨

公劉傳云嶺小山別於大山也劉熙釋名曰小山別大山曰嶺音彥顯顯也飯一孔融形孤出處似之也余正云小山別大山嶺與毛傳異毛於皇矣傳仍用余正此傳或別有所據

板詩云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傳云憲憲猶欣欣也棟案欣讀為軒古憲獻二字皆有軒音樂記回武坐致右憲左鄭注云憲讀為軒劉熙孟子注憲文注引曰獻猶軒軒在物上之稱也左傳掀公出於淖徐邈云掀許言反是古音欣與軒同鄭注內則云軒讀為憲二字又反復相訓吳時姚信有新天論云所讀為軒見月令正義說文所讀若憲與此異

天之靡民如孺如儻傳云靡道也箋云王之道民以禮義則民和合而從之如此說文曰靡靡長以為甫上日也非戶也棟案甫上日從昏而明道民以禮義猶昏而照之以天光也尚書大傳云文王有四典以免乎靡風之害又商傳云大公與三子見文王於樊里其本古文詩字正義云靡與勝古今字韓詩外傳靡作勝

抑詩云用遏蠻方箋云遏當作剔剔治也泮水詩云狄彼東南箋云狄當作剔韓詩作釐云除也士喪禮云四鬻去趾注云今文鬻為剔棟案遏古文迭見說文義雲章又作慾訓為剔左氏僖廿八年傳云剔迭王臨漢都鄉正街碑云剔剔王賦剔迭見余正或从狄省文也

桑柔云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正義云疑音疑棟案鄉飲酒禮云賓西階上疑立注云疑讀為疑然於趙盾之疑疑然立自定之兒音魚乙反正義音疑非也

孔棘我圍箋云圍當作禦棟案漢書強禦字皆作強圍又管子書多以圍為禦雲漢云耗散下土箋云耗散也棟案強當作強汗簡云古文尚書強作強故春秋繁露引此詩云耗射下土射與強通教本訓賦毛詩古文作強鄭隨文釋之故訓為強

崧高云往近王舅傳云近已也箋云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毛居正六經正誤云近說文作劓从丌从丌音基音綽今作近音記字為作近不敢改也說文云近者古之道人以木鐸記詩言从丌从丌亦聲讀與記同玉篇云近今作記今釋文唐石經皆作近此傳寫之誤鄭讀如彼記之記者王風揚之水云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已讀聲相似故毛訓為已鄭讀為記

烝民云古訓是式傳云古故訓道箋云故訓先王之道也說文引詩作詒訓詁部云詒故言也張揖雜字云詒者古今之異語也訓者謂字有意義也郭氏余正有釋詁釋訓樊孫等余正皆為釋故見詩釋文釋訓烝民志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孫氏故毛詩故訓傳唐不經及正義皆作詒詒文作故詒正義云定本作故書有大小夏侯解故皆所謂詒詒先王之遺典也小顏曰故者通其指義孔穎達以為古訓者故舊之道故為先王之遺典何其謬與周書大開武曰淫文破典典不式教民乃不類荀卿子引傳曰博聞強志不台王制君子賤之皆謂不式古訓者也正義首卷詒詒傳下亦引是詩以為詒與此疏異者謂君人所謂詒詒不出一人之手是也

是也。

清廟釋文云。廟本又作廣。古个字也。棟案士冠禮。廟字亦作廣。說文云。廣古文廟。

周公既成洛邑。明諸侯釋文洛作維。云本亦作洛。字從水。後漢郡洛陽。以火德爲水尅火。故改爲各傍佳。

棟案陸氏此說。見魚豢典略。然案朱育集字。以維爲維。則古本有此字。非始於後漢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正義曰。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棟案說文。以字从反已。漢書

皆作目。與目同。檀弓注云。以已字。以與已字本同。又與似相通。易明夷曰。文王以之箕子以之。鄭氏本

以皆作似。斯于詩云。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已。午之已。正義曰。直讀爲已。不云字異。則古者似已字同。

於穆不已。師徒異讀。是字同之驗也。譜云。孟仲子子思弟子。

假以溢我。說文引云。溢我。嘉善也。廣韻引云。溢以溢我。左傳又云。何以恤我。廿七年。毛傳云。假

嘉溢。慎案。議與何音相近。故爲何。溢與謚字相類。謚又與恤通。皆訓爲慎。古文虞書云。惟刑之恤哉。

伏生尙書。恤作謚。此其證也。

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釐麩。云。釐麩麥也。始自天降。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

來。棟案郭熙卿字指。後漢中庶子。釐字从蠶。徐仙民讀與來同。

載芟云。有略其相。俗作輯。傳云。略。利也。釋文云。字書作製。棟案製。本籍文。鐸字。故釋話云。製。利也。相。有錄

鈔。乃能熾當其田畝。略無訓利之文。當从字書作製。唐石經亦作略。

萬億及秬。廣韻云。秬。子億也。風俗通云。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秬。秬生垓。垓生壤。壤生溝。溝

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不能載也。

良相云。以開百室。周書作維。曰。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都鄙謂采地。井田六鄉則一族。六遂則一鄣。皆

百室也。周禮百室之制。都鄙與鄉遂同也。

絲衣。鄭及爾釋文云。爾音茲。徐音炎。郭音才。說文曰。爾。从鼎。才聲。郭音是也。史記音義引此詩。爾作哉。

云。哉音資。案哉與才通。張平子碑云。往才女諧。邢昺曰。哉。古文作才。爾省文作才。音資失之。

酌告成大武也。案儀禮漢書作勺。禮樂志。禮亦曰。酌。是勺與酌同。左傳作酌。周禮士師

云。八成。一曰。邦酌。先鄭云。酌。讀如酌酒。中之酌。陸氏詩釋文云。酌亦作酌。正義云。古今字。

保有厥士。棟案士。古文士。見周牧敦。史記云。有邦有士。告汝祥刑。今尙書呂刑。士作十。呂覽任地云。后稷

曰。子能使吾士靖而剛。洛士乎。高誘曰。士。當作士。

泮水云。薄采其芣。傳云。芣。芣也。周禮醢人。有芣。鄭大夫讀芣爲茅。杜子春讀芣爲卯。說文引詩云。言

采其芣。徐仙民音柳。與說文合。案。泮。簡云。古文尙書。以芣爲縮。左傳縮酒。說文引作茜。茜與芣同。與鄭

大夫說合。不得訓爲芣。芣。芣也。本从卯。不从卯。周禮。芣。北人皆音柳。非也。律歷志云。芣。於卯。

閔宮曰。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傳云。翦。齊也。箋云。翦。斷也。鄭注。周禮。芣。氏云。斷。斷。滅之

官也。詩云。實始翦商。棟案。毛。鄭。二說皆非也。余定釋話曰。翦。勤也。周自后稷受封以來。世有爵士。自不

雷失官。社稷幾不血食。至於大王。初遭殛。之難。自幽遷岐。始能光復祖宗。脩朝貢之職。勤勞王事。至

於文王。三分有二。尙合六州之衆。奉勤于周。見周書。程與武王。初循服事之賦。末年然後受命。皆所

謂續大王之緒也。備據說。引詩作戰。商解云。和也。以爲大王始受命于商。而大其國家。說文。戈部

云。戰。戰也。宋本亦然。戰與鄭氏合。無訓戰爲和之文。惟亦正。及天保傳云。戰。戰也。然實始翦商。其說大

豈未必然也。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云。戎狄是膺。荆舒是徵。裴駟注。毛傳云。膺。當也。鄭玄云。徵

艾。亦正云。應。當也。故傳從之。說文云。膺。受也。又訓受與膺異。今作膺者。蓋沿孟子之誤。孟子多俗字。當

以史記所引爲正。

女鳥云。奄有九有。傳云。九有。九州。韓詩作九域。訓與毛傳同。棟案。城當作或。說文曰。或。邦也。从口从戈。以

守一地也。古或字作有。有字作又。亦作或。詳尙書考。商書云。九有以亡。又云。以有九有之師。皆九州

也。上云。正城彼四方。傳云。城。有也。案城。亦當作或。

武王載旆。史記。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旆。說文引作城。治也。荀子引作發。城與發通。公孫文子名拔。或作

發。見禮弓注。與下協韻。周禮大司馬。中夏教。及會。鄭注云。蓋讀如萊。沛之沛。沛與旆皆音浦。且反。與蓋

會音通。是旆亦讀爲城。古音通也。

惠棟曰。王伯厚謂鄭康成先通韓詩。故注三禮與箋詩異。案鄭志。答吳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先師亦然。

後乃得毛公傳記。古書義又且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盧君謂盧子幹也。先師謂張恭祖也。續漢書。盧

植與鄭玄。俱事馬融。同門相友。玄本傳云。玄又從東郡張恭祖。受韓詩。故記注多依韓說。六藝論云。注

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案鄭箋。宗毛。然亦間有從韓說者。如唐風

素衣。朱操以補。補爲緇。十月之交。爲厲王時。皇矣。侵阮。阮共。爲三國名。皆從魯說。衡門。可以樂飢。以

樂爲。下月之交。抑此。皇父。抑請爲意。思齊古之人。無。鞞。作。泮水。狄彼東南。狄作。鞞。皆韓詩說也。

鄭漁仲以素衣朱操爲齊詩未詳。

鄭漁仲云。漢氏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其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

棟案。左傳。襄廿九年。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謂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

臣。戎車四牡。田守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詩正義引之。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

清廟至般。詩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時。始行于世耶。漁仲又謂詩序。作于衛敬仲。亦臆說。

毛公傳詩。世謂趙人毛萇撰。而不知爲大毛公也。薛君爲韓詩章句。世謂淮陽薛漢撰。而不知爲薛夫子

也。大毛公名亨。魯人。著故訓傳。見詩譜及初學記。薛夫子名方回。字夫子。廣德曾孫。漢之父也。見唐書

宰相世系表。

宮正幾其出入注云謂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釋文呵作荷音呼何反又音何毛居正六經正誤云案剛人注荷其出入比長注呵問秋官萍氏荷察環人荷留凡五處音義皆同而字或作荷或作荷或作呵其實一也古字通用借用大抵如此漢書誰問作何責剛作呵亦作呵剗虐作荷美渠作荷棟案剗虐之荷字本作荷毛詩序云哀刑政之荷春秋傳云荷懲不作漢書好持荷禮是也今本皆作荷非也荷禮之荷本作何易何天之衢論語何黃是也責問之呵本作荷漢乙令有呵人受饒見陳蒙新律序說文云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荷人受饒荷之字止句也荷从止从句則為荷字經典所無然古文可與句通康誥云盡執拘以歸于周說文引書云盡執拘但荷从艸从可不从止以荷為止句故說文以為不合孔氏古文

內變馬黑脊而般臂注云般臂臂毛有文疏云鄭答冷剛童牛之格牛在手曰格牛無手以前足當之此馬亦然故言般臂北山經曰諸毗之水其中多水馬其狀如馬文臂牛尾郭璞云臂前脚也周禮曰馬黑脊而斑臂

外變士庶子注云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變衛士矣續漢書禮儀志云變遺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調者持節引故衛士八自端門衛司馬執轡護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恩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變賜作樂觀以角抵樂閱能遺勸以農桑案前漢變衛士於曲臺後漢於平樂觀

痛醫以五氣養之注云五氣當為五穀字之誤也何焯云氣訂義音節則字不必改而義得矣棟案說文饋客錫米曰氣氣本餼字經傳無五氣之文內經云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菜為充故鄭據此五氣當為五穀訂義非也

酒正四飲二曰醫注云醫之字从毌从酉省也案文當云从毌从酉省說文云毌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

司裘注中秋鳥獸釋文云毳音毛棟案毳當為毳字之誤也鄭氏尚書云中秋鳥獸毳毳中冬鳥獸毳毳涉下而誤耳

內可服注六服皆袍制以白縹為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釋名曰穀粟也其形足足而跟視之如粟也又謂沙穀亦取跟跟如沙也說文云穀縹也與鄭說合

地官廛人注故書廛為壇杜子春讀壇為廛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案管子五輔篇曰辟田時利壇宅荀卿子云定廛宅是古廛字皆作壇也

士訓注鄭司農云訓讀為馴案訓與馴古今字史記五帝紀云帝堯能明馴德徐廣曰馴古訓字又般本紀帝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馴後漢書又作訓古文作訓俗作馴萬石君傳馴行孝謹亦作訓易坤初六象曰馴致其道鄭注云馴從也徐爰音訓依鄭義漢書章玄成傳玄成詩云惟我節候順德遇聞左右昭宜五品目訓訓與開協則知訓讀為馴先鄭之說信矣

大司徒以土圭之法則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注云故書求為教杜子春云當為求案教當作較古文求

九經古義卷第七

周禮古義上

天官膳人注云膳之言夕也說文管管因也从殘因日以晡之與俎同意籀文作管從因管夕古字通穀梁傳云日入至于星出謂之管管子云且管從事王逸楚辭章句引詩云樂酒今管是皆以管為夕管之為物經夕乃乾故言夕或作久久猶管也外傳云厚味實膳毒章昭曰膳讀若廣管酒漢之酋久白酒亦云管酒張參五經文字云說文作管石經作昔

大宰六典二曰教典以擾萬民注云擾猶馴也案春秋傳云乃擾畜龍應劭曰史記注擾音柔擾馴也尚書擾而教徐廣曰擾一作柔字本作擾見玉篇擾有柔音故史記或作柔又有馴音故李軌徐邈皆音等倫反或音而小反失之

九賦注云賈人倍算此漢律也應劭漢書注云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小宰八成一日聽政役以比居先鄭云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為五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遺脫也李靖曰春秋左氏傳云先偏後伍又司馬法曰五人為伍尉繚子有束伍令漢制有尺籍伍符後世符籍以紙為之於是失其制矣

說文引虞書云旁殺傍功... 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周頌云保其厥土... 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 今時八月案比是也... 口次比之也... 大比未知定用何月... 女大小其不為用者... 鄉大夫以鄉射之禮... 同音武又與舞通... 善焉一曰和志體和... 同漢武梁祠堂畫象... 牛人其兵車之牛... 學不及古人之有根... 何言未詳予謂禮牛... 師氏掌國中失之事... 失若春秋是也... 中皆訓為得... 則中失猶得失... 保氏五射注... 古字通大戴記... 堂乃節其行... 調人云凡有闕... 其類也何休公羊... 之者何和之也... 之條鄭云後復... 深前至於滅戶... 舊令若已伏官... 此則仇怨自解...

賈人同其度量... 稱斗斛一量... 子星也... 宰節皆有期以反... 云充國陳兵利害... 遂師及空抱府... 謂歷當作秣... 稍人掌令丘乘之... 云惟禹甸之不為... 故改云案不為甸... 甸之言田也... 司稼巡野觀稼... 舉漢漢以況義... 八分中為實在... 什四以上勿收... 三也十四以上... 春官司几筵... 為筵是筵與席... 職喪注云職主也... 大宗伯以血祭... 禋為祀說文云... 五命賜則注云... 士方百里侯伯... 九成衆戶九百... 故方百里為萬... 附城猶周之附... 建也彌近彌大... 小宗伯云凡王之... 王列侯會... 肆師注尚書傳云...

賈人同其度量... 稱斗斛一量... 子星也... 宰節皆有期以反... 云充國陳兵利害... 遂師及空抱府... 謂歷當作秣... 稍人掌令丘乘之... 云惟禹甸之不為... 故改云案不為甸... 甸之言田也... 司稼巡野觀稼... 舉漢漢以況義... 八分中為實在... 什四以上勿收... 三也十四以上... 春官司几筵... 為筵是筵與席... 職喪注云職主也... 大宗伯以血祭... 禋為祀說文云... 五命賜則注云... 士方百里侯伯... 九成衆戶九百... 故方百里為萬... 附城猶周之附... 建也彌近彌大... 小宗伯云凡王之... 王列侯會... 肆師注尚書傳云...

賈人同其度量... 稱斗斛一量... 子星也... 宰節皆有期以反... 云充國陳兵利害... 遂師及空抱府... 謂歷當作秣... 稍人掌令丘乘之... 云惟禹甸之不為... 故改云案不為甸... 甸之言田也... 司稼巡野觀稼... 舉漢漢以況義... 八分中為實在... 什四以上勿收... 三也十四以上... 春官司几筵... 為筵是筵與席... 職喪注云職主也... 大宗伯以血祭... 禋為祀說文云... 五命賜則注云... 士方百里侯伯... 九成衆戶九百... 故方百里為萬... 附城猶周之附... 建也彌近彌大... 小宗伯云凡王之... 王列侯會... 肆師注尚書傳云...

宿石鼓文釋云亞汗簡作亞云古孝經作亞詳易古義

凡師不功則助率王車注云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

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注云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爲義爲誼

司几筵設莞筵紛純注云紛如綬有文而狹者漢官儀云綬長一丈二尺闊三尺故云有文而狹

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注云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

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易大傳云不封不樹虞翻注云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爲樹其說與家人合

丘者丘陞故曰王公曰丘封者葬下棺故曰諸臣曰封樹數高下無明文因引漢律以證之疏以封爲

聚土樹爲樹木皆失之鄭注禮弓仍以封爲高下之數非也

大司樂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注云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育子是也釋文云育

音育本亦作育說文引虞書云教育子云養子使作善也今薛宣書古文亦作育亦正育音皆訓長故

馬季長注尚書亦云育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詳尚書考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注云中猶忠也案中與忠通漢呂君碑云以中勇顯名義作忠後漢王常

爲漢忠將軍馮異傳作中古文孝經引詩云忠心藏之何日忘之見釋文今毛詩作中會子大孝篇云

仁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中此者也知忠與中同

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注云故書播爲潘杜子春云潘當爲播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棟案

古播字亦作播尚書大傳五行傳云播國率相行事鄭注云播讀爲播

令去樂注云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釋萬入去箭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案古人皆謂藏

爲去春秋傳云去樂卒事又云劫焉以度而去之公羊傳云去其有聲者皆訓爲藏顧炎武云漢書蘇

武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陳遵傳皆藏去以爲榮師古曰去亦藏也魏志華陀

傳去藥以待不祥臣松之案古語以藏爲去

樂師詔來警舞注云鄭司農云皋當爲告女謂皋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說文曰禮祝曰皋登謂曰

奏故皋奏皆從本周禮曰詔來鼓皋舞皋告之也先鄭讀皋爲告者戰國策曰商君告歸延篤以爲告

歸今之歸寧也東觀漢記田邑傳云邑年三十歷卿大夫號歸罷服事少所嗜欲號歸即告歸也皋讀

爲告告讀爲號皋告同音故大祝注云皋讀爲卒嗶呼之嗶漢書記云高祖嘗告師之田服虔云告音

如嗶呼之嗶是告又讀爲嗶然則皋告嗶三字同物同音故二鄭所讀亦無兩義顏注漢書以爲告

字假爲嗶音並無別義然則皋告嗶三字同物同音故二鄭所讀亦無兩義顏注漢書以爲告

大胥注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更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

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一顏色和順身體倍倍治者以爲舞人疏云既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

二到三十則十二者觀當云二十至三十又引鄭大夫職以爲證棟案劉昭後漢書補注引盧植周禮

注所載大樂律七尺作五尺鄭注論語云六尺謂年十五以上則五尺爲十二番矣賈疏失之

鐘師凡軍之夜三警皆鼓之守警亦如之注云守警備守鼓也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警也春秋傳所

謂警將趨者音聲相似夏官掌四云夜三警以號戒杜子春云讀警爲造次之造爲擊鼓行夜戒守也

春秋傳所謂警將趨者趨與造音相近故曰終夕與燎案警說文作鼓云夜戒守鼓也从壺蚤聲禮昏

鼓四通爲大鼓注作警引司馬法云云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注作警讀若戒鄭於鼓人

注用叔重之說杜子春又云警讀爲髮威之威與說文合賈疏云言警者聲同髮威取軍中髮懼之意

趨造音相近長言爲趨短言爲威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注云四夷之樂東方曰鞀南方曰任西方曰柷離北方曰禁詩云以雅以南是也後

漢書陳禪傳云尚書陳忠刻禪曰古者合歡自虎通作觀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門故詩云目雅

目南鞀任朱離注云毛詩無鞀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之詩也今亡

大下原兆注云原原田也周易比卦云原筮元永貞于寶曰原下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春秋傳曰原田

每每說文云每每盛上也高印之田拆如龜文故曰原田兆之學罅有似高印之田尔正云高平曰

原故曰原兆賈疏以爲原與原田字同恐大憤憤也

大祝六號五曰盞號注云盞號爲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曰黍曰薌合梁曰薌其稻曰嘉疏案禮記正義

云隋祕書監王劭勸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黍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一句爲是今此注所引

亦無是句當在十二證之一也又獻帝宗廟祝嘏辭所薦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尚祭明豚香合嘉疏鹹

鹹豐本而不及明黍又蔡氏獨斷載祭宗廟禮牲之別名及祭號等皆與曲禮同獨無稷曰明黍一句

九經三曰空首穆天子傳云天子賜許男駿馬十六許男降再拜空首郭璞云空首頭至于地

變事擊鼓矣。選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玄謂選令郵驛上下程品。棟案漢律。有上變事及驚事告急。漢律改爲郵驛。今漢書梅福傳云。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輜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輒報罷師。古曰。變謂非常之事。豈布傳。負林上變事。樂傳詣長安。

職方氏。樊毅。給華。嶽碑云。周禮職方氏。歐陽永叔云。識字字畫分明。非誇。闕疑。當時周禮之學。自如此。棟案。周禮多古字。如權字作職。職字作識。識字作志。漢時已不能盡攷。況後世乎。

秋官司圖注。鄭司農云。圖。謂圖土也。圖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圖。春秋元命苞曰。爲獄圖者象斗運。宋均注云。作獄圖者象斗運也。初學記引。

冥氏注。鄭司農云。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王伯厚云。漢泰山冥都傳春秋。故云冥氏春秋。案夏本紀。禹姓。後有冥氏。

雞氏注云。書雞或作夷。鄭司農云。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莖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玄謂雞讀如鬚。小兒頭之鬚。說文云。鬚。髮髮大人曰鬚。小兒曰鬚。及身毛曰鬚。案甘泉賦云。列新雉於林薄。服虔曰。新雉。香草也。雞夷聲相近。師古曰。新雉。卽辛夷。春秋傳曰。五雉爲五工。正夷民者也。服虔曰。雉者夷也。夷。平也。孔穎達云。雉聲近夷。雉訓夷。夷爲平。雞讀如鬚者。說文云。古文雉。从弟。篆文弟。夷字相似。荀氏易。渙六四云。匪弟所思。今本作夷。

蠃氏注。鄭司農云。蠃讀爲蠃。蠃。蟻也。月令曰。蠃。蠃。今御所食。蛙也。字从虫。國聲。蠃乃短狐。與案說文。蠃。正字也。蠃。或字也。許氏以爲短狐。

蠃。涿氏注云。故書涿爲蠃。鄭司農云。獨讀爲濁。其源之濁。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爲濁。大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注云。邦成。八成也。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十師職云。掌士之八成。先鄭云。行事有八篇。若今之決事比。則八成。謂邦約。邦賊。以下八事。賈疏以爲小宰之八成。非也。東觀漢記。鮑昱傳云。時司徒例。訟久者。至十數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決事。都日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民訟。則知漢時決事。雖多至三百餘篇。其都日以八篇爲卒。故先鄭引以爲證。

小司寇云。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注云。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杜預信廿八年傳注云。傳曰。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坐獄於王庭。各不身親。蓋今長吏有罪。先驗吏卒之義。

以八辟麗邦法。注云。杜子春讀麗爲羅。玄謂麗附也。鳥曰。日月麗乎天。案麗者。離也。離。猶羅也。羅。當作羅。洪範云。不罹于咎。史記引作離。尙書大傳引作麗。古字並通。

議親之辟。注。鄭司農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續漢書百官志云。宗室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請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議賢之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宣帝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九經古義 卷八 九三

九經古義卷第八

周禮古義下

夏官司燹。說文曰。燹。取火於日。官名。舉火曰燹。周禮曰。司燹。掌行火之政令。从火。種聲。或作烜。从旦。案司燹。注。讀如子若。觀火之觀。古喚反。秋官司烜氏。有燹。讀如衛侯燬之燬。鄭氏兩讀。許君合而一之。蓋本

賈侍中之說。高誘曰。燹。讀如權字。漢郊祀志云。通權火。羅氏云。中春。維春鳥。注云。春鳥。於而始出者。若今南郡黃雀之屬。郭義恭廣志云。黃雀。脂肥絕美。江夏。竟

陵。當給獻大官。御覽。司右注。司馬法曰。弓矢圍。戈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以救。長。案今司馬法曰。右兵。弓矢禦。戈矛

守。戈戟助。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以救。長。賈公彥曰。弓矢圍者。圍城時也。愚謂圍當作圍。古禦字作

圍。管子。墨子。書皆然。鄭注。作圍。傳寫之誤。今司馬法爲禦字。从俗作也。

方相氏。掌蒙熊皮。注云。冒熊皮者。以驚。疫癘之鬼。如今魁頭也。應劭風俗通曰。俗說亡人魂氣游揚。故

作魁頭以存之。言頭魁然。盛大也。或爲魁頭。爲觸城。殊方語也。御覽說文云。今逐疫有頤頭。大僕。建路鼓。寸大。寢之門外。以待達窮者。與達令。注云。鄭司農云。窮。謂窮免失職。則來擊此鼓。若今時上

議能之辟說文曰能遺有學也从网能言有賢能而入网而貫遺之周禮曰議能之辟

議能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後漢光武紀云建武二年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

墨綬長相有罪先請蔡邕橋公碑云遷齊相臨淄令賂財賊多罪正受鞠就刑竟以不先請免官

大賓客前王而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率引矣續漢書與服志云藥與大德公卿率引大

僕御大將軍參乘藥與法駕八卿不在函簿中河南尹執金吾惟陽令率引率車郎御侍中參乘

士師掌士之八成一曰邦約鄭司農云約讀之酌酒尊中之酌國約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

尚書事詩正義云約與酌古今字周頌酌左傳作酌公羊僖八年經云鄭伯乞盟傳云蓋酌之也注云

酌挹也穀梁作酌是酌為挹取之義沈約曰寫書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尚書事是也後漢書楊倫傳尚

書奏倫探知密事應劭風俗通云司徒韓演伯南為丹楊太守坐從兄季朝為南陽太守刺探尚書演

法車微蓋漢律有此條故鄭據以為說

訝七云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注云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棟案此請讞之法常在

漢興律篇中胡廣漢官篇解詁曰廷尉當疑獄北堂書引漢書景帝紀後元年詔曰獄疑者讞有司有

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杜周傳云周為廷尉二千石繁者新故相因不減

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一歲至千餘章大者連連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

里會獄注云舉皆也言郡吏大府舉事皆歸廷尉也陳湯傳廷尉增壽議以為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

獄廷尉如淳曰移獄廷尉如今讞罪輕重于定國傳定國為廷尉冬月治請讞飲酒益精明是漢時疑

獄皆讞於廷尉後漢襄楷上疏曰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玩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蓋

自安順而後請讞之法殆弛矣

朝士凡七之治有期日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鄭展曰漢

律有故乞鞠司馬貞案首令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也新律序云二歲刑

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者所煩獄也二歲刑謂耐以上此魏世所改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注云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賊漢書王子侯表云旁光侯般

坐取息過律免陵鄉侯所坐貨殺息過律免息有程限過律則坐賊也

司刑注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疏云所赦者唯赦墨劓與剕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尚書

正義曰漢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宮刑猶在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崔浩漢律序

曰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律注云以淫亂人族序故不易也棟案漢書畫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張

晏曰宮刑也則漢文亦除宮刑矣或後仍復之賈孔之說蓋本崔張

司刺三赦注云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光武紀建武三年詔曰男子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鄭氏孝經注云手殺人者大辟即漢

律所云不道也

司屬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棄注云鄭司農云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

縣官者男女同名高誘曰漢律坐父兄沒入為奴魏志毛玠傳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說文曰

男入罪曰奴女入罪曰婢初學記引風俗通曰古制本無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賊者被賊罪沒入為

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為奴婢也初學記引

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云辜之言枯也謂磔之荀子正論云斬斷枯磔注云韓子曰采金之禁得而輒

辜磔內儲辜即枯也又莊子有辜人巫咸文云鑿虐不姑姑與枯通易大過之九二云枯楊生葉鄭

讀枯為姑謂無姑山榆是辜枯姑三字古皆通也崔氏注杜子春云榘讀為枯枯榆木名與鄭注同

條獵氏掌執鞭以趨辟注云若今卒辟車之為也續漢書志云大使車立乘駕馴從伍百璆弩十二人辟

車四人

薙氏掌殺草秋繩而芟之注云舍實曰繩釋文曰繩音孕棟謂繩當為繩字之誤也管子五行篇繩婦不

銷并注云繩古孕字大玄馴首曰繩其音人一月而育繩與繩同玉篇云繩或孕字汗簡云古文尚書

以繩為孕孕讀如繩易漸九三婦孕不育有與本孕作繩繩聲近故漸九五云鴻漸于陸婦三歲不

孕終莫之勝

伊耆氏其其杖咸注云咸讀為函古咸與函通毛詩巧言曰偕始既函韓詩作既滅滅猶函也司馬相如

封禪文云上咸五下登三徐廣曰咸一作函漢書天文志開可械劍蘇林曰械音函

大行人云諸侯之禮立當前疾毛居正六經正誤云案車上無名疾者說文軌車軌前也从車凡聲周禮

曰立當前軌音範疑此近是棟案禮說云諸侯來朝行享於廟入大門下車所立之位上公立當車

軌侯伯立當前侯子男立當車衡案侯俗作疾唐石經及宋本皆同論語邢昺疏鄭引周禮作前侯

云侯伯立當前侯胡下又小雅參蕭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蓋說文疾作疾古文侯作侯相似易

亂故前侯為前疾賈疏不詳莫能辨正本流傳誤人久矣又案說文引周禮作前軌云軌車軌前

也詩小戎陰軌傳云陰揜軌也孔疏謂以板木橫側車前陰映此軌故謂之陰考工記軌前十尺謂軌

前曲中下垂柱地如人之頸故謂之侯侯猶胡也故鄭注訓為胡以其在軌前故曰前侯然則陰也侯

也胡也皆前軌之名揜軌曰陰曲中曰侯下垂曰胡總名為軌當依說文定作軌則前衡後軌而軌在

其間讀者一見而心自了然矣

凡諸侯之事注云孟子曰諸侯有王毛氏正誤曰諸本皆云孟子曰諸侯有王案孟子無此句小行人

注引春秋傳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此注是也棟案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趙臺卿題辭

云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為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外篇今亡秦漢諸

人引孟子者今孟子皆無之見王伯厚考證鄭氏所引安知不在外篇乎毛說未是劉昌詩云新喻謝

氏多識古書有性善辨一賦則知與文說孝經為正是謂四篇然則孟子遺書宋時猶有存者唐時尚

未亡也。

小行人云。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注云。秋獻功。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盧植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劉昭注補。

司儀問君客。再拜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注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王伯厚曰。此亦見說苑。鄭氏所述。蓋古禮也。賈疏云。未知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棟案。襄廿七年。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服虔云。以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此書漢時猶存。故鄭引之。或說非無據也。

行夫。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事焉。使則介之。注云。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鄭司農云。夷使。使於四夷。玄謂夷發聲。案此。則夷使猶焉使也。晉語云。焉作爰田。焉作州兵。淮南子云。天子焉始乘舟。禮記云。故先王焉為之立制。又云。焉使倍之。公羊傳云。比託始焉爾。又云。吾將焉致乎魯國。皆訓為於。案文焉於相似。故於亦作焉。焉使者。言於行人之使。則為之介。劉氏音焉為夷非也。或以焉屬上句。尤誤。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云。故書舟作周。鄭司農云。周當為舟。隸法周作用。又作舟。舟作舟。或作舟。字本相類。謹案詩說云。大東舟人之子。鄭曰。舟當作周。案集古錄。庚父敦銘。有伯庶父。作王姑舟。敦或謂舟為丹。又以為井。董廣川以為朱。歸集字。舟為古文周字。汗簡云。朱育集字。願壘王釋。亦引詩為證。又史伯頌。父鼎銘。亦有王母舟。舟四十二字。則舟即為周舟人之子。即上文西人之子也。詩以舟為周。考工以周為舟。義並通。

輪人。以其園之防。指其數。鄭司農云。數讀為蜂。數之數。謂數空壺中也。案說文曰。樛。車轂中空也。从木。梟聲。讀若數。然則數本作樛。讀為數也。參分其幅之長。而殺其一。注云。殺。衰小之也。案殺猶衰也。見儀禮注。衰亦訓小。春秋傳云。其周德之衰乎。注云。衰。小也。猶殺也。

輶人。大車之輻。輻。注云。輻。輻也。案輻本軒輻。字或作輻。見淮南子。或作輻。見儀禮注。既夕云。志矢一乘。軒輻中。廬人注云。反覆猶軒輻也。軒輻猶軒輻。毛詩如軒如輻。傳云。輻。輻也。張有復古編云。輻。輻也。从車。執。別作輻。非。

鞞。欲順典。注云。順典。堅刃貌。鄭司農云。順讀為懇。典讀為殄。鞞。車之輻。率尺所一縛。懇。典似謂此。棟案。殄。古文鞞字。鞞。善也。尺許一束。一鞞五束。故謂善也。毛詩。蓬蔦不殄。殄。當為鞞。燕禮。不鞞之酒。注云。古文鞞作殄。

終日馳騁。左不捷。注云。書捷。或作券。玄謂券。今倦字也。說文。券。勞也。漢涼州刺史魏君碑云。施舍不券。是券與倦同。毛居正六經正誤云。券。裂字。皆从刀。古者刻木為之。故从刀。从力者。古倦字。考工記。鞞人。左不券。是也。

治氏。案周有函治氏。為齊大公置良劍。見戰國策。高誘注曰。函。姓。治。官名也。因以為氏。知鑄劍。曉鐵理。能相劍。

鮑人。云。察其線。欲其藏也。注云。故書線。或作綜。杜子春云。綜。當為糸旁泉。讀為綬。謂縫革之縷。說文。綬。也。古文作線。線與綜相似。漢書功臣表云。不絕如綬。皆灼曰。綬。今線。縷字。以線為今文。未之考也。鞞人。為皋陶。鞞者。三之一。鄭司農云。鞞。讀為志。無空邪之空。案弟子職云。志。無虛邪。或古本虛作空。故讀從之。古鞞與空同。韓詩白駒云。在彼鞞谷。文選注。今詩鞞作空。薛君曰。鞞。谷深谷也。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瓊。伯用將。注云。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三玉。二石。說文曰。全。純玉也。龍。四玉。一石也。瓊。三玉。二石也。將。說文作瑁。瑁。玉石半相瑁。棟案。鄭氏之說。本逸禮王度記。引見白虎通。許氏之說。蓋本賈逵。逵。作周官解。故許從之。受學。故說文多依其說。

矢人。凡相筈。欲生而搏。生。謂材生也。古謂初取之材為生。管子曰。棟生機。韓非子曰。涂濡而棟生。皆謂初取之材也。生而搏者。燥則直。是良材也。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趙明誠曰。大觀中。雜之昌樂丹。水岸得爵及觚二器。以觚量之。適容三爵。與考工記合。鄭氏據韓詩。以為觚當作觶。七經小傳云。一獻而三酬者。獻以一升。酬以三升也。并而計之。為四升。四升為豆。豆雖非飲器。其計數則然。此劉氏欲闢鄭氏。改豆為斗之說。案文云。爵一升。而三升。一獻而三酬。適合一斗之數。故鄭云。豆當為斗。如劉氏之說。當云。一獻而一酬。乃合一豆之數。

廬人。灸諸牆。注云。灸。猶柱也。釋文云。灸。音救。封也。音樹。灸。說文引作久。云。从後灸之。象人兩脰後有距也。案既夕云。木桁久之。注云。久。當為灸。士喪禮云。幕用疏久之。注云。久。讀為灸。謂之蓋。塞其口。下注云。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之。與儀禮久之同義。是久為古文。灸。為今文也。灸。从火。久。聲。古文者。火。車人。為未。長尺有一寸。鄭司農云。此讀為其。類有疵之疵。謂未下岐。疏云。俗人謂類額之上有疵病。故讀從之。棟謂其類有疵。當在孟子。今書疵作泚。或先鄭所據本。與趙氏異耳。賈疏失之。

弓人。苗栗不池。注云。栗。讀為裂。縹之裂。毛詩東山曰。烝在栗薪。箋云。栗。析也。古者聲栗。裂。同也。

兩聲。禮屬皮納。查鹿皮也。禮周古史考云。伏犧制嫁娶。以鹿皮為禮。古文作鹿者。易離象云。離者麗也。禮月令云。宿離不貸。注云。離讀如麗。偶之麗。兩鹿皮者。士昏禮注云。麗。兩也。春秋傳云。鳥獸猶不失。麗是麗為兩也。

再醢。攝酒注云。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漢書匈奴傳云。單于以徑路刀金留擊撓酒。應劭曰。撓。和也。鄭以攝酒有撓撓之事。故舉漢法以明之。

眉壽萬年。注云。古文眉作厖。大戴禮王言云。孔子愀然揚厖。厖辨注云。厖一作眉。荀卿子非相云。伊尹之狀。面無須厖。楊倞去。厖與眉同。漢書皆以厖為眉。歐陽公集古錄云。漢故北海相景君碑有云。不永樂。

永受胡福。注云。胡。猶遐也。遠也。案詩隰桑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禮記引此詩。遐作瑕。鄭注云。瑕之言胡也。遐。胡。互訓。古音通。詩胡考。周禮註法。爾雅年考。曰胡。

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釋文云。字叶音滋。案虞書鳥獸。尾。史記作字微。郭忠恕汗簡云。古文尚書字作華。是字本有滋音。母容叶也。

記。毋追夏后氏之道也。注云。毋。發聲也。追。猶堆也。案追古堆字。枚乘七發曰。踰岸出追。李善曰。追亦堆字。今為追。古字假借之也。說文云。自。小阜也。徐鉉曰。今俗作堆。河東風陵堆。戴延之謂之風壘。

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注云。殺。猶殺也。繫上曰。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虞翻注云。乾坤坎離。反復不殺。亦讀殺為衰。淮南說山云。上有三衰。下有九殺。衰音近殺。故云殺猶衰也。棟案衰猶差也。荀卿子云。相地而衰政。注云。衰。差也。九章算術謂差分為衰。分。說林云。大小之衰然。注云。衰。差也。春秋傳曰。遲速衰序。又云。其周德之衰乎。注云。衰。小也。小猶殺也。彼此互訓。文王世子云。親親之殺也。注云。殺。差也。是差與衰同。

九經古義卷第九

儀禮古義上

十冠禮。旅占。注云。古文旅作臚。案周禮司儀旅指。先鄭曰。旅讀為旅於泰山之旅。後鄭云。旅讀為鴻臚之臚。陳之也。班固述贊曰。大夫臚代。侯伯僭時。鄭德云。臚。借。季氏旅於泰山是也。顏監曰。旅。陳也。臚。亦陳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西貢曰。蔡蒙旅。平傳云。祭山曰旅。京昭音。虛。虛籀文臚。周書諡法曰。惟三月。

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西貢曰。蔡蒙旅。平傳云。祭山曰旅。京昭音。虛。虛籀文臚。周書諡法曰。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曰。太師望。相副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臚。即旅也。

兄弟畢袞。注云。袞。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古文袞為均。棟案袞。玄。即漢之袞。司馬彪與服志云。郊祀之服。皆以袞。淮南子云。尸祝袞。高誘曰。袞。純服。袞。墨齋衣也。篆書袞與均相似。古文作均。故左氏位五年傳云。均服振振。祭服上下皆玄。故謂之均。戎事上下同服。故謂之均。服。朋。注在傳。以均。朋。為黑。朋。月。令曰。梁。玄。路。鄭注云。今月令曰。梁。玄。路。路。似。當。為。移。字。之。誤。是。鄭。意。亦。以。移。為。玄。

將冠者。采衣。綌。注云。綌。結。綌。古文綌為結。廣雅曰。綌。結也。曹憲曰。案說文。印。籀文。皆字也。古。皆。字。皆。作。結。漢。有。假。結。安。國。結。大。手。結。周。禮。注。結。作。綌。俗。作。綌。

主人酬賓。束帛。儷。注云。儷。皮。兩鹿皮也。古文儷為離。說文云。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

十昏禮。鄭目錄云。日入三商為昏。賈疏云。商謂商景。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亦日入三刻為昏。不盡為明。孔氏詩正義云。尚書緯謂刻為商。然則三光靈曜。當作考靈曜。漢三神鑑銘曰。吾作明鏡。幽鍊三商。蓋本書緯。

皇舅某子。日知錄云。士昏禮皇舅某子。此或證或字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為張子。李子者哉。案經云。婦執笄。祭。祝。婦。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張。稷。若。儀。禮。節。解。云。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稱。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舅。春。秋。傳。云。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記。父醮子命之辭曰。荀子云。禮。父。南。鄉。而。立。子。北。鄉。而。跪。醮。而。命。之。助。帥。以。敬。先。妣。之。嗣。荀。子。云。降。帥。以。敬。先。妣。之。嗣。案。文。隆。訓。盛。義。亦。通。鄭。注。儀。禮。作。助。者。當。由。遊。魂。帝。諱。改。降。為。助。如。毛。詩。隆。衝。與。臨。衝。郡。國。志。降。慮。為。臨。慮。之。類。荀。子。亦。以。降。慮。為。臨。慮。漢。時。經。學。皆。受。之。師。時。君。之。諱。既。經。改。易。隨。文。釋。之。非。復。故。書。之。義。許。叔。重。說。文。解。字。每。載。上。諱。不。更。箋。釋。亦。此。例。也。上。文。

其行既志乃張此亦禮首之詩也。劉原父七經小傳云。或曰經首鶴巢也。蓋文體似鶴首似巢巢巢之詩御之將之成之此亦附會之過。

車乘有五穀。注云。穀讀若不數之數。今文穀或為逾。下記曰。十六斗曰穀。注云。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穀者。今文穀為逾。包咸論語注云。十六斗曰庚。庚即逾也。古文作穀。

醴黍清皆兩壺。注云。醴白酒也。凡酒稻為上。黍次之。梁次之。皆有清白。以黍間清白者互相備。明三酒六壺也。漢律曰。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顏師古曰。稷即粟也。中尊者宜為黍米。不當言稷。蓋據此注而言。邢昺曰。稷粟一物。而本草稷米在下品。別有粟米在中品。又似二物。故先儒甚疑焉。

侑幣。注云。古文侑皆作宥。案春秋傳。侑皆作宥。又周禮三宥。管子作三侑。古字通用。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疏云。鄭作論語序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字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其策之長短。鄭注尙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策書。一簡八字。是一簡容字多少者。策當作契。板當作版。問幾月之資。注云。資。行用也。古文資作齋。周禮外府云。財用之幣。齋。先鄭云。齋或為資。今禮家定齋作資。後鄭云。玄謂齋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為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

公食大夫禮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注云。古文簋皆作軌。周禮小史云。敘昭穆之俎。注云。故書簋或為几。鄭司農云。几讀為軌。古文也。易損卦云。二簋可用享。蜀才本。簋作軌。從古文。

觀禮云。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注云。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案漢舊儀云。丞相。御史大夫。初拜。皇帝延登。親詔。登。猶升也。書逸書。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在政。動和天下。此關中古文。與觀禮儀者。延升合。假讀為格。正也。

四享皆束帛加璧。注云。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鄭志答趙商曰。古三四積畫。說文曰。三。籀文四。賈公彥云。古書作三四之字。或皆積畫者。堯典云。帝曰。咨三岳。皋陶云。外薄三海。秦誓序云。作秦誓三篇。是古書三四皆積畫也。春秋傳子革云。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劉光伯規過云。楚語云。今吾城三國。無四國也。炫謂古四字積畫。四當為三。

大史是右。註云。古文是為氏。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云。是或為氏。漢書云。造父後有非子。玄孫氏。為莊公。顏監曰。氏與是同。韓勅脩孔廟後碑。以於氏為於是。漢末有是儀。亦作氏。陳承祚撰魏志。以為孔文學。改氏為是。殊不知營陵是姓。順帝前已見于碑。見洪道。練。何至漢季。始改氏為是乎。當時以是氏兩字本通。故或稱氏。或稱是。非有異義。白。寢不識。蕃皮。陳壽不辨是氏。古字古音。皆亡于音。惜哉。

士喪禮云。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綰。注云。綰讀為綰。屈也。江河之間。謂繫收繩索為綰。古文綰皆精。說文云。綰。紉未紮繩。讀若旌。案孟郁脩堯廟碑。精字作旌。與古音合。釋文音綰為側庚反。非也。

布巾環幅不繫。注云。古文環作環。案古環字皆作還。春秋傳云。諸侯之師。還鄭而南。又哀三年傳云。道還公宮。公羊傳云。以地還之也。又云。帥還齊侯。漢書食貨志云。還廬樹桑。皆讀為環。

九經古義卷第十

儀禮古義下

聘禮云。管人布幕於殿門外。注云。管猶館也。古文管作官。今文布作敷。易隨初九云。官有渝。蜀才本官作館。程天子傳云。官人陳牲。義作館。

及廟門。公揖人立於中庭。棟案立讀為位。周禮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注云。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今周書克殷解文也。案其文云。王入即位于社。是立字當作位也。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及盨和鍾。立字釋者。皆訓為位。又周鄒敦銘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周說敦銘云。蘇公入右。說立中庭北。鄉。章弘嗣。許叔重。皆云。列中庭之左右曰位。明立字亦當作位。釋者仍訓為本字。非也。

賓進。注云。今文謂為楮。公食大夫禮云。上介受賓幣。從者。謂受皮。注云。今文曰。楮受。既夕。若無器。則楮受之。注云。謂對相授。疏云。楮。即逆也。對面相逢受。案楮本作楮。訓為逆。謂亦逆也。既夕注。不。豈古文。明古文。謂亦有作楮也。漢書司馬遷傳。謂云。或有楮。如楮。楮。讀曰。逆。戰國策。楮。亦作楮。

歸。從。注云。今文歸或為饋。案古文論語。如詠而饋。饋孔子豚。魯論皆作歸。士虞禮注云。饋猶歸也。

決用正王棘注云世俗謂王棘託鼠言王棘可以託鼠也。託古傑字。史記李斯列傳云十公主託死於杜張守節云。託音賄格反。司馬貞曰。託音宅。與傑同。古今字異耳。司馬公類纂云。王棘一名託鼠。劉昌宗音託爲托。皆失之。從鼠見張湯傳。

竹笏注云。今文笏作忽。案說文無笏字。注今文。當作古文傳寫之誤。古笏字本作忽。鄭氏尚書曰。子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注云。忽者。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也。穆天子傳曰。載帶指忽。郭璞曰。忽長三尺。杼上推頭。一名珽。亦謂之大圭。从日勿聲。六書正譌云。忽呼骨切。俗作笏。非。說文曰。忽出氣詞也。从日象氣出形。春秋傳有鄭大子忽。說文又云。忽猶文作忽。一曰。佩也。象形。忽又與忽通。故儀禮一作忽是也。今治忽字。古皆作忽。論語仲忽。古今人表作仲忽。揚雄甘泉賦云。翁赫留霍。河東賦云。蟹蟹如神。師古曰。忽讀與忽同。

設決麗于堅注云。古文堅作掣。案掣依字當作擊。傳寫之誤。說文曰。擊手擊。从手取聲。漢書郊祀志云。海且燕齊之間。莫不極堅。游俠傳云。掣擊而游談。高誘呂覽注云。擊讀如捲梳之梳。古文作掣。春秋傳云。掣衛侯之手。反腕。史記。樊於期偏袒掣腕。左傳。史記。多古文。故皆作掣。俗作腕。非也。掣用疏布久之。注云。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高口也。既夕曰。木桁久之。注云。久當爲灸。說文云。久從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撓。今考工記作灸。諸牆當是後鄭所易。案實用功布。注云。古文實爲尊。案古尊字作尊。與實相似。故爲从之。奠从丁。讀若箕。奠从升。讀若拱。四篇去歸。注云。解也。今文寫作別。案別與別同。大雅抑詩云。用邊蠻。魯頌泮水云。飲彼東南。邊云。邊。秋。皆當作別。韓詩云。飲彼東南。蓋从古文。

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云。古文述皆作術。術與述古今字。毛詩日月云。報我不述。韓詩作術。祭義術省。注云。術當爲述。聲之誤也。既夕云。設披。注云。披格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君旁牽之以備傾。今文披皆爲藩。案披从手皮聲。古音皮。與藩同。藩又藩通。故今文披作藩。聲之誤也。辨見詩攷。記云。御以蒲菽。注云。蒲菽杜蒲莖也。古文菽作藟。疏云。案宣十二年。楚熊負羈。因知菽。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每射抽矢。菽納諸廚。武子之房。杜注云。菽好箭。又云。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注云。蒲楊柳。可以爲箭。古文取作藟者。漢書鼂錯傳云。錯上兵事。材官騎發。矢道同的。如淳曰。藟。矢也。顏監曰。藟。謂矢之善者也。春秋左氏傳。作菽字。其音同耳。藟。發。藟。矢以射也。手工。矢善。故中則同的。是藟與藟同也。

十虞禮記云。明日以其班。注云。班。次也。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爲辨。棟案古辨字。或讀爲班。故古文班亦作辨。史記五帝紀云。辯于擊神。徐廣曰。辯音班。漢書王莽傳云。辨。辨。諸侯。師古曰。辨讀爲班。春秋傳。襄廿五年云。男女以班賂竹侯。此今文也。哀元年云。蔡人男女以班。此古文也。說見劉光伯。規過。今文爲辨者。鄭注王制云。類之爲言。班也。類與辨字。雖異而義同。是辨猶班也。

養而小祥注云。古文養皆作基。案養母碑。養字亦作基。中月而禮。注云。自喪至中。凡二十七月。古文禮或爲導。說文曰。因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又木部。棧字下。所讀同。棟案導服。即禮服。从古文。故曰導。則是因與棧。皆讀爲禮。近有妄人作字。書名正字通。斥許君說爲妄。是未詳儀禮。喪服記云。禮而內無哭者。注云。禮或皆作道。

特牲饋食禮云。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注云。炊黍稷曰饗。古文饗作糲。周禮作饗。說文曰。饗。酒食也。或作饗。从皿。或作糲。从米。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注云。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詩正義云。內則說負子之禮。云詩負之。注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說題辭云。詩之爲言志也。詩緯合神霧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有司云。二手執挑。七枋以搗。注云。挑謂之歎。讀如或春或抗之抗字。或作挑者。秦人語也。今文挑作挑。疏云。讀如詩或春或抗。彼注。挑。打白也。案今毛詩生民云。或春或揄。毛傳云。揄。打白也。不作挑者。周禮地官。女存抗。二人。注云。女奴能春與抗者。挑。打白也。詩云。或春或抗。董氏引韓詩。揄作挑。鄭先通韓詩。故讀从之。說文云。打。打白也。从爪。打。詩云。或箴當作春。或打。或作挑。从手从宀。或作挑。从白。宀。案詩釋文云。揄。說文作打。打。訓又與揄同。明竊當作春。姚令威謂後人改爲爲。則是宋時說文。已誤春爲箴矣。

九經古義卷第十一

禮記古義上

曲禮云。若不得謝。注云。謝。猶聽也。棟案謝猶去位也。說文。謝。辭去也。楚辭大招云。青春受賦。王逸云。賦。去也。賦一作謝。史記蔡澤言范雎云。夫四時之序。成功者去。今時有代謝之語。蓋本于楚辭。顧炎武訓謝爲序。案招魁云。若必筮子之恐後之謝。不能復用。巫陽焉。注亦云。謝去也。若訓爲序。不合事理。駁國策云。韓君七日謝。強辭不得三日而聽。

拾級聚足注云。拾。當爲涉。聲之誤也。案周書管麥云。于涉階。故讀从之。陟階。猶階也。毋刺說注云。刺。由擊也。今本由作刺。曹憲曰。刺說之。刺當从刀。左傳焉用築城以勦民。乃从力。訓爲勞。跪而遷履。注云。遷。或爲還。公羊春秋云。宋人遷宿。傳云。遷者何。以地還之也。遷與還義得通。故或爲還。離坐離立。毋往參焉。注云。離。兩也。離與麗。皆作離。同。故訓爲兩。說見儀禮周書武順曰。人有中曰參。無中曰兩。戰國策。首與張儀。坐於衛君之前。笑不至矧。注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倉頡篇云。斷齒根也。與鄭異。釋文云。矧。本又作晒。說文云。笑不壞顏曰歌。从欠引省聲。張有復古編曰。歌古晒字。

禮不諱嫌名。注云：嫌名謂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釋文云：丘與區並去求反。非也。古丘字皆讀爲區。故鄭云：聲相近。毛詩丘與詩協。左傳丘與旗協。戰國策齊嬰兒語曰：大冠若箕，脩劍拄頤，攻狄不能下。墨枯丘，荀卿子曰：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漢儒林傳：作丘蓋，顏籟匡謬正俗曰：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爲丘，亦古之遺音也。

左右懷辟。注云：懷，卽也。或者懷古讓字。漢書禮樂志云：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師古曰：懷古讓字。廣韻云：懷文字指歸云揖讓。

入里必式。注云：不誣十室。正義云：論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是不誣十室。棟案荀子大略篇云：禹見耕者，耦立而式。過十室之邑，必下。大戴禮亦云：禹過十室之邑，則下。爲秉德之士存焉。故云：不誣十室。

眈於鬼神。注云：眈，致也。眈或爲祇。張揖埤蒼曰：眈，告也。禮記曰：眈於鬼神。玉篇引是祇當作眈。爾疋云：眈告也。

天子之五官。注云：此亦殷時制也。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乃貶戎狄之俗，作五官有司。故鄭據以爲說。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力當爲加。壞字也。晉語曰：庶人食力，官宰食加。加，加田也。周禮司勳加田無國征，劉敞以爲無國征者不征于國。

四足曰漬。注云：漬謂相濺汗而死也。公羊春秋云：莊十七年，齊人濺于遂。傳云：濺者何？濺，漬也。鄭注本此。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注云：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吳語曰：越行成于吳，曰一介嫡女，執箕箒以咳姓于王宮。韋昭曰：咳，備也。姓，庶姓也。時越以王禮尊吳，故云咳姓。說文曰：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春秋傳云：天子因生以賜姓。又昭四年傳云：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漢書田蚡傳：跪起如子姓。注云：姓，生也。

權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注云：居讀爲姬。姓之問語助也。列子黃帝篇云：關尹謂列子曰：姬魚語女。張湛曰：姬音居。魚當作音。棟案左傳：誰居之居，亦音某。孝經及論語皆云：居吾語女。古人讀居爲姬。讀吾爲魚。外傳音語云：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韋昭曰：吾讀爲魚。列子因之，遂以居爲姬。吾爲魚。皆聲之誤也。易繫辭云：則居可知矣。鄭云：居讀爲姬。

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注云：記禮所由廢。非之。淮南子曰：孔氏不喪出母。此禮之失者。細人之愛也。以姑息注云：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也。案呂覽觀世篇云：周武王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注云：明日精。冀州從事郭君碑云：下商號咤，喪子失名，或疑借名爲明。愚案爾疋釋訓云：猶名兮。目上爲名。名在眉目之間。失名者，失其珠子也。

池視重密。注云：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爲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爲之。漢書宣紀：神爵元年詔曰：金之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承雷也。

九經古義 卷十一 一一九

九經古義 卷十一 一一九

我喪也斯沾。注云：沾，盡也。沾讀曰覘。覘，視也。國語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此解非是。斯，此也。沾，薄也。國子蓋言我母之喪，而使婦人從賓位，斯爲薄矣。沾訓薄。見張揖廣雅。俗作添，非是。曹憲云：沾，他練反。世人水傍著黍，失之，又以此古字爲落，亦失之。鄭氏改沾爲覘，恐未安。

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嘯，嘯斯舞，舞斯愔，愔斯辟，辟斯踊，七經小傳云：案人舞宜樂，不宜更愔。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間有遺文矣。蓋本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嘯，嘯斯舞，舞斯踊矣。人悲則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踊，自悲而下亦五變，而至踊，所謂備子慕者也。棟案劉氏之說是也。而以爲中間有遺文者，非蓋衍文也。案古本禮記無舞斯愔，及注愔猶怒也。七字。故陸氏釋文云：此喜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此句上有舞斯愔一句。并注皆衍文。喜則陶以下敘樂之節也。愔斯戚以下敘哀之節也。文自相配，不須增入人悲則斯愔五字。古文文節而意備，非若後世之繁重也。釋文具在，何不以取正之，而爲是臆說邪？何爾曰：樂終則愔起，則其誤已始于六朝。陸氏所據當是晉宋古本。

咏斯嘯。注云：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爾疋云：瑟，喜也。郭璞曰：詠斯嘯，猶瑟也。古今字耳。

設宴娶。注云：宴，娶棺之屬飾。周禮娶作柳。縫人職云：衣娶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故書娶柳作接柳。鄭司農云：接讀爲澁。澁讀爲柳。皆棺飾。娶，柳也。爾疋云：樓，聚也。又與樓通。莊子達生云：死得於樓楯之上，聚僂之中。釋文云：謂殯於藪塗，藪塗之中。荀子禮論云：無棺槨，藪塗其類以象非棺槨。尉注云：樓讀爲柳。

衛有大史曰柳莊。案古今人表作柳壯。帥古曰：壯讀曰莊。棟案晉語曰：趙簡子問于壯，壯義作莊。嚴訢碑云：兆自楚壯，卽楚莊王也。漢諱莊，改曰嚴。漢時莊作壯，蓋作爲避諱而非正字。

滂其宮而豬焉。注云：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尙書大傳曰：遂踐奄，踐之者，結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豬本與都通。禹貢大野既豬，史記作既都。又孟豬亦爲明都。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注云：叔譽，叔向也。知叔譽是叔向者，晉語云：趙文子與叔向游於九京。故知叔譽是叔向。周書大子管云：管平公使叔譽于周。見大子管而與之言。五稱而五窮。孔晁云：叔譽者，大夫叔向也。春秋時大夫有兩字者，如子產一字子美是也。

文子其中追一作退。然如不勝衣。注云：中，身也。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楚語：左執鬼中。韋昭曰：中，身也。禮曰：其中還然。

王制：西方曰棘。注云：棘當爲焚。焚之言備。高誘呂覽注云：焚讀如匍匐之匍。王三又注云：又當作宥。古侑字作宥。見儀禮注。古宥字作宥。見今文尙書論衡引。古宥字作宥。見周禮疏。禮堂集古錄：又當爲宥壞字也。

見周禮疏。禮堂集古錄：又當爲宥壞字也。

執左道以亂政。盧植曰：左道謂邪道。案古左與邪通。子虛賦云：邪與肅慎爲鄰。師古曰：邪讀爲左。漢書

九經古義 卷十一 一二一

引周書云以左道事君者誅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皇侃以為用金為印章案此則璋字古本作章今從玉旁者非也

月令其器疏以達注云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玉篇引云其器疏以達說文云通也从爻

從正亦聲大玄經有疏者

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占覽反作乃下同或云反當依呂氏作乃案穆天子傳云天子還返還返連

文月令是也

命相布德和令後漢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下寬大誓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慎微動作從之罪非殊

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食殘進柔良下常用者如故事制詔曰月令命相布德和令蔡邕曰即此詔

之謂也

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躬耕帝藉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俗本作吉辰正義曰知

用亥者以陰陽式法正月亥為天倉以其耕事故用天倉也盧植蔡邕郊天是陽故用日耕藉是

陰故用辰元者善也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也南齊志大學博士劉蕡議禮孟春

之日立春迎春又於是月以日祈穀又擇元辰躬耕帝藉盧植說禮通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

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以辰陰禮卑後必居其末亥者辰之末故記稱元辰注曰吉亥又據

五行之說木生于亥以亥日祭先農又其義也太常丞何譚之義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亥水辰

也凡在懸稼咸有澆潤五行說十二辰為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國子助教

桑惠度議尋鄭玄以亥為吉辰者陽生于子元起于亥取陽之元以為生物亥又為水十月所建百穀

賴茲沾潤畢熟也

天子乃鮮羔注云鮮當為獻聲之誤也今呂覽鮮作獻故鄭讀從之獻有軒音故云聲之誤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幣蔡氏章句云此祀不用犧牲者祈不用犧牲案春秋傳云所以幣更

故蔡據為說月令問答曰問者曰仲春令不用犧牲以上幣更幣不用犧牲何也曰是月獻羔以大

牢祀高禘定廟之祭以中月安得用犧牲祈者求之祭也若令者豫設水旱疫癘當禱祈用犧牲者是

用之助生養傳所以幣代牲章句因於高禘之事乃造說曰更者刻木代牲如廟有禋更此說自欺極矣

經典傳記無刻木代牲之說蓋書有轉誤三家渡河之類也

是月也乃合聚牛騰馬遊牝于牧高誘曰累牛父牛也騰馬父馬也皆將羣遊從牝於牧之野風合之服

度左氏解道云牝牡相誘謂之風

淫雨蚤降注云今月令曰霖雨案呂覽亦作淫雨說文雨部云雲小雨也从雨衆聲明堂月令曰霖雨職

戎切鄭所云今月令皆明堂月令也

腐草為螢明堂月令曰腐草為螢說文云馬蠲也時則訓作腐草化為蜉高誘注曰蜉馬蠲一曰螢火

無或差貸案貨依字當作貨古字呂覽正作式易豫彖云四時不忒京房本作貨尚書洪範衍式史記

作循貨又管子書皆以貨為貳今皆讀為二者非張季五經文字云貨相承或借為貨字是實與貨通

又漢張良碑詩或字作循然此其證也

季夏行春令則殺實鮮落案呂覽淮南鮮皆作解

順彼遠方呂覽云巡彼遠方案巡當作循聲之誤也儀禮注云古文循作順故月令作順高誘淮南注云

順循也鄭氏云順猶服也是讀為馴

養老授杖杖行糜粥飲食高誘曰陰氣發老年衰故共養之授其杖賦行飲食糜粥之惺今之八月

比戶賜高年鳩杖粉粢是也周禮大羅氏掌獻鳩以養老又伊耆氏掌其老人之杖王制云凡三王養

老皆引年注云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續漢書禮儀志云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

之以杖杖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後漢書江革傳云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

自在幃中輒中此鄭氏所云引戶校年當行復除是也

無不務內呂覽內作人內古文入

固封疆注云今月令疆或謂疆案呂覽亦作疆高誘讀為移徙之徙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盧植曰角力如漢家桑之引闕踰之屬也

水泉成竭呂覽成作滅春秋傳云成黜不端正義云諸本成或作滅是成與滅通

水澤腹堅釋文云腹本又作復又方服反案呂覽作復高誘曰復亦盛也復或作復凍重累也

文王世子問內豎之御者注云御如今小史直日矣外傳史記謂趙簡子曰直敢煩當日章昭曰當日直

日也戰國策云郭之登徒直使高誘曰直當日直使也

夢帝與我九齡釋文作胎云本或作齡案說文無齡字樊毅修華嚴傳云重耀高齡要壽曰漢碑齡皆作

輪齡亦借用字下文云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故字從齒未詳當致及雅曰齡年也九經攷異云九齡

石經作輪案漢石經禮記無致未詳何據

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注云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也案鄭氏論語云子之于也何安本于作迂蓋古字

通

織制注云織讀為織釋文云織依注者織之林反徐子廉反注本或作織讀為織者是依徐音而改也案

此則當云織讀為織故下注訓為制今本皆從徐音誤為織

告于甸人注云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依字當作鞠正義云讀書讀人之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以

法律平斷其罪案秋官司小司寇讀書用法先鄭云如今讀鞠已乃論之賈公彥曰鞠謂劾囚之要辭讀

已乃行刑漢書功臣表云新時侯趙弟坐鞠獄不實如淳曰鞠者以其辭決罪也張湯傳云訊鞠論報

張安曰鞠一吏為讀狀論其報行也刑法志云遺廷史與郡鞠獄如淳曰因辭決獄事為鞠謂疑獄

也

三老五吏注云三老五吏各一人皆年老更事故仕者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

下者。又樂記注云。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案三老五更。諸儒之說各異。宋均按神契注云。三老。老人知天地人事者。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應劭漢官儀曰。三老五更。三代所尊也。三者。道成於天地人。老者久也。舊也。五者。訓於五品。更者。五世長子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已也。盧植禮記注云。選三公老者為三老。卿大夫中之老者為五更。蔡邕以更字為叟。云。三老。國老也。五叟。庶老也。更長老之稱。又以三老為三人。五叟為五人。案蔡集問答云。三老五更。子獨曰。五叟何也。曰。字誤也。更長老之稱。其字與更相似。書者轉誤。遂以為更。嫂子女旁瘦字。从叟。今皆以為更矣。立字法者。不以形聲。何得以為字。以嫂瘦推之。知是更為叟也。棟案列子黃帝篇云。不生子伯宿。於田更商丘開之舍。注云。更當作叟。然則蔡說不為無據。

禮運。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末之逮也。而有志焉。注云。志謂識古文。

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無禮。荀子大略曰。君於大夫三問其疾。三臨其喪。於士一問。一臨。諸侯非問疾弔喪。不之臣之家。

故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注云。耐古能字。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者。則亦有今誤者。樂記注云。耐古書能字也。後世變之。此獨存焉。古以能為三台字。王莽傳云。三能文焉。是也。棟案古三台字作能。古能字作耐。又作而。古耐字作耐。說文云。耐。罪不至死也。从而从三。或作耐。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應劭漢書注云。耐。罪不至于死。完其耐。說文曰。而。耐。也。案毛形。周禮曰。作其麟之而。故曰耐。古耐字。从三。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耐。音若能。孔穎達曰。不虧形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鄭云。則亦有今誤者。正義云。今書雖存古字。為耐。亦有誤。不安寸。直作而字。則易屯彖云。利建侯而不寧。及劉向說苑。能字皆為而也。呂覽正月紀云。昔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為之。高誘注云。而能為治。又士容論云。柔而聖。虛而實。注而能也。淮南子曰。轉化推移得之道。而以少勝多。高誘曰。而能也。能以寡統衆。是秦漢之書。皆以而為能。

九經古義卷第十二

禮記古義下

禮器。次路繁縷。七就。七當為五。古五字如七。見王肅詩傳。因誤為之。郊特牲云。次路五就。注云。禮器言次路七就。與此乖字之誤也。

大圭不琢。注云。琢當為篆。字之誤也。漢書董仲舒傳云。良玉不琢。注云。琢謂彫刻為文也。

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注云。惡當為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并州川。秦惠王詔楚文云。告于不羆大神。亞駟。亞駟。即惡池也。亞與惡通。詳易古義。

配林注云。配林。林名。盧植云。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風俗通云。配林。林樹木之所聚生也。今配林在泰山西南五六里。何休注。公羊引。作盡林。聲近配。配字作配。聲之誤也。

郊特牲。鄉人禴。注云。禴或為獻。或為儺。鄭氏論語曰。鄉人儺。注云。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驅疫鬼。魯讀儺為獻。今从古。案此則古文論語。作鄉人儺。魯論語作鄉人獻。故此注云。或為獻。或為儺。禮家所傳。亦有異同也。獻讀為禴。又讀為義。義音我。聲近儺。

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注云。鹽讀為鹽。行田示之以禽。使放鹽之。觀其用命不也。棟案古樂府。有昔昔鹽。

三婦嬖亦作豔古字通

內則柔色以溫之注云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色匡謬正俗曰案文當云柔和顏色以溫悅尊者之心不當改讀爲羶此說非也古羶藉字皆作溫其羶藻羶蓄之字則从艸溫聲正義云言于事父母常和柔顏色承藉父母若藻藉承玉然斯說得之詩云飲酒溫克易云藉用白茅皆取和柔之義詩小宛溫克

義經中作溫者蓋古字通用經籍志舒媛撰毛詩義疏

三牲用穀注云穀煎菜羹也漢律會稽獻焉說文云漢律會稽獻穀一斗从艸穎聲

接以大牢注云接讀爲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棟案接與捷通故訓爲捷鄭氏周易卦云畫日三接注云接勝也音捷是讀爲捷春秋經云宋萬弑其君捷賈逵云公羊穀梁曰接大禮禮官人

云九用八曰取接給而廣中者接給猶捷給也

祇見孺子注云祇敬也或作振古祇振字通史記夏本紀皋陶述其謀曰日嚴振敬六德今尚書振作祇振文與震通魯世家周公作毋逸云治民震懼今無逸作祇懼蔡邕石經殷庚云今尙書振作祇民以遷今盤庚云爾謂朕易震動萬民以遷祇與振義同而音異世尊云祇復之魯世家解許云故復之徐廣云敬一作振

玉藻諸侯茶前訓後注云茶讀爲舒遲之舒舒儒者所畏在前也考工弓人云寬緩以茶注云茶古文舒假借字鄭司農云茶讀爲舒徐也

趨以采齊注云齊當爲楚齊之齊案詩作楚茨王逸楚辭章句引詩云楚楚者茲其字皆以齊次爲聲同物同音故大戴禮保傅篇云行以采茨趨以肆夏又云揚中采茨趨中肆夏鄭從周禮作齊又引楚茨以證之明同物也

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紱注云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絲旁才絲當作采周禮媒氏曰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注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賈公彥曰古之緇有二種其緇布之緇系旁留後不誤故禮有緇布冠緇布衣存古字若以絲帛之緇則系旁才案毛公行禮傳曰昏禮絰帛不過五兩故鄭據爲說

學記善待問者如撞鐘墨子曰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荀子曰不問而告者謂之傲問一而告二謂之囋朱新仲云今人謂囋曰囋蓋囋字也傲非也囋非也君子如嚮矣如嚮者即繫辭所云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是也二說可與善待問者如撞鐘相發明

樂記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注云濫之意猶擊聚也會猶聚也聚或爲最古最聚通用管子禁藏篇曰冬收五藏最萬物注最聚也史記殷本紀云大最樂戲於沙丘徐廣曰最一作聚又周本紀有周聚

徐廣曰一作最最亦古之聚字公羊傳元年傳云會猶最也何林云最之爲言聚若今聚民爲最

武坐致右憲左注云憲讀爲軒聲之誤古憲軒二字音相通詩云天之方難無然憲憲毛傳云憲憲猶欣欣也欣讀爲軒與難合韻鄭注內則云軒讀爲憲揚雄河東賦云塵城擗邑李奇曰擗音車輻之輻

九經古義 卷十一 一三一

封帝堯之後於祝注云祝或爲錡周本紀云封黃帝之後於祝張守節以爲東海祝其縣非也汲郡古文

云平十三年齊人滅祝此東海縣也古祝錡同音淮南子似其訓曰治工之錡器高誘曰錡讀作祝續漢志云濟北蛇邱有錡鄉城劉昭曰周武王未及下車封堯後於錡春秋傳云臧宣叔聚于錡杜氏錡

國濟北蛇邱縣所治呂氏春秋慎大覽云武王勝殷入殷未下嚮命封黃帝之後於錡封帝堯之後於黎封帝舜之後於陳高誘曰錡國名

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荀子瘠作省棟案省與背通背猶瘠也故字亦作瘠詩文義繁省爲長雜記計於適者依說文計當作赴注云適讀爲匹敵之敵謂偁同者也鄭氏論語云無敵也無莫也古文

論語敵作適荀卿子君子篇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注云適讀爲敵史記范雎傳攻適伐

國田單傳適人開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徐廣皆音征敵之敵是適爲古文敵也

注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沙製之如今桂袍襪重繪矣正義云漢時有桂袍其袍下之襪以裏繪爲之釋

名云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記施緣亦曰袍賈公彥曰男子袍既有衣裳今婦人衣裳連則非袍而云袍制者正取衣複不單與袍制同桂袍猶圭衣也鄭注內司服云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釋名曰婦人上服曰桂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江充傳云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制正幅

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緝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亦舉漢法以明之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緋角割續漢志云諸古麗圭縵緋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絕之麗圭縵緋

緣即圭衣之類袍所以苞內衣故云加上之服皆重繪厚緣永平初惟中宮皇太子得服之蓋以儉化俗也釋名曰襖襖也青絳爲之緣玉篇曰襖緣襖緣襖施緣也

諸侯出夫人有司官陳器皿注云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妻妾昇所齋韓非子說林曰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爲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爲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

倍其所以嫁妻有三不去一曰有所取無所歸

喪大記君大夫髮爪質于綠中注云綠當爲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

坊記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注云謹當爲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熊朋來

經說云坊記言乃謹之注但知有說命之書不知其爲無逸之文妄指爲謹說之謹不知本文當爲雍作釋文正義者從而遂非傳說尤爲可恨棟案鄭未嘗以此書爲受命之篇此正義之誤鄭氏尙書無佚篇云乃或梁闡三年不言其維不言言乃雍注云權謂之梁闡讀如鶴謂虛也其不言之時有所言則羣臣皆和諧是鄭非不知無佚之篇謹作雍以記稱高宗書序又有高宗之訓此篇已亡何知不在商書而猥舉無佚之篇改謹爲雍也且馬遷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其所作魯世家稱無逸云乃有亮聞三年不言言乃謹正與坊記所載同古今異文師徒異讀必欲執一說以繩之此非體夏

謂之梁。梁讀如饋。禮喪服四制。卒哭後。屬屏杜。謂之梁。梁音實。后取妹。文韓。子養之。託梁。梁所生。別作庵。非。為合切。又烏紺切。

中庸。壹戎衣。注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胃與。案康誥云。壹戎殷。故鄭讀從之。古依字作身。从反身。殷字从此。故讀殷為肩。聲如依也。呂覽權勳。篇云。親親如夏。高誘曰。韜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

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注云。示。讀如真。諸。河干之真。真。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為知力者也。古真字多作示。易。坎之上六云。真于叢棘。劉表真作示。范甯注。殺梁。引易云。繼用徽纆。示于叢棘。毛詩鹿鳴云。示我周行。箋云。示當作真。

仁者人也。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案公食大夫禮云。賓入三揖。注云。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蓋賓主揖讓。互相親偶。親親之意。亦如之也。老子道經曰。如嬰兒之未孩。河上公注云。如小兒未能答人時也。

好學近乎知。說苑建本篇云。中庸曰。好問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漢書公孫弘上書。引禮記亦云。好問近乎知。師古曰。疑則問之。故成其智。

表記。仁者人也。注云。人也。謂施以人恩也。春秋傳曰。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人也。正義云。施人以恩。謂意相愛偶人也。引春秋傳者。成十六年。公羊傳文。傳稱欲人愛此行。父故特言舍之。引之者。證人是人偶相存愛之義也。

義而順文而靜。注云。靜或為情。古靜與情每相通。周書官人云。情忠而寬。貌莊而安。大戴禮官人。情作靜。周書又云。飾貌者不靜。大戴禮作不情。

緇衣。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灌之。則民有孫心。□□禮記。孫心作孫。棟謂緇衣。孫心當作孫。猶祭義。見問當為觀。史記刺齒當為齒。孟子正心當為忘。皆一字誤為二字也。說文。孫。順也。書云。五品不孫。今。文尚書作訓。史記魯世家云。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徐廣曰。順一作訓。張。守節云。順音訓。古文尚書作孫。今孔氏本作孫。衛包又改作遜。古文亡矣。薛宣尚書作孫。緇衣猶存古。字。毛居正作正。誤。又從而改之。益歎識字之難。訓讀為馴。孫解為順。順猶馴也。義本不殊。

葉公之願命。注云。楚縣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願命。棟案其辭。有莊后大夫卿士。非葉公之言也。此。周書祭公謀父之辭。穆王時。祭公疑不。穆王曰。公其告子懿德。祭公拜手稽首曰。嗚呼。天子。女無以嬖。御。莊后。女無以小謀敗大作。女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祭公將歿而作此篇。故謂之願命。其事亦。見汲郡古文。王伯厚已有是說。余特表而出之。此傳寫之誤。非傳禮之誤。二禮如明堂位。文王官人。皆。采自周書。王氏以為傳禮之誤。非也。

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注云。寡。當為願。聲之誤也。釋文云。寡音願。出注。棟案寡音鼓。尚書微子云。我不願行。遜。徐仙民云。願音鼓。尚詩章。願既伐。古今人表。作章鼓。願有鼓音。與寡聲近。故鄭氏云。聲之。誤。

三年間。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棟案焉。於也。呂氏月令曰。天子焉始。高誘曰。焉猶於此。高注淮南。云。焉於也。外傳竹語曰。焉作輶。田焉作州兵。皆訓為於。言於是始。作輶。田州兵也。荀子焉作安。楊倞曰。安語助。猶言抑也。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間。作焉。戰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為上交。禍案移於梁矣。今戰國策案作安。秦與梁為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呂氏春秋。吳起謂商文曰。今置質。為臣。其主安重。釋地辭官。其主安輕。蓋當時人。通以安為語助。或方言耳。

投壺。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注云。籌。矢也。輔四指曰扶。韓非子云。上失扶寸。下得尋常。注云。四。指為扶。一指按寸。春秋傳曰。房寸而合。鄭知扶與膚同者。尚書大傳云。五岳皆觸石出雲。扶寸而合。不。崇。毛萸詩傳云。崇。終也。朝而雨。天下。彼注云。四指為扶。音膚。書傳所載。與公羊同。而其字作扶。故扶為。膚。何休云。側手為膚。案指為寸。玉篇引公羊傳云。扶寸而合。廣韻同。又引注云。側手曰扶。案指曰寸。是。古本公羊。膚皆作扶。

儒行。其飲食不溲。注云。溲。滋味為溲。溲之言欲也。案歸藏易。需卦之需。作溲。見胡氏啓蒙。周易象云。君子。以餘食宴樂。源音辱。春秋傳云。辱必求之。吾助子請。服虔解讀云。辱。欲也。

大學。致知在格物。文選注。倉頡篇云。格。量度之也。量度事物。致知之道也。此之謂自謙。注云。謙。讀為慊。慊之言厭也。詩淇水云。厭厭夜飲。傳云。厭。厭安也。安靜之意。故書本作謙。鄭。讀為慊。今集注本直作慊字。非也。鄭下注。命也。之命。讀為慊。朱子。仍依本字訓。為慊。此慊字。亦當。依本字訓。為慊。

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云。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漢書元光四年。徵史氏。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舉縣次。續食令。與計借。蓋取法三代。因歲。獻而貢士之意。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何休注公羊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云。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漢書元光四年。徵史氏。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舉縣次。續食令。與計借。蓋取法三代。因歲。獻而貢士之意。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何休注公羊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云。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漢書元光四年。徵史氏。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舉縣次。續食令。與計借。蓋取法三代。因歲。獻而貢士之意。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何休注公羊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云。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漢書元光四年。徵史氏。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舉縣次。續食令。與計借。蓋取法三代。因歲。獻而貢士之意。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何休注公羊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云。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漢書元光四年。徵史氏。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舉縣次。續食令。與計借。蓋取法三代。因歲。獻而貢士之意。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何休注公羊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云。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漢書元光四年。徵史氏。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舉縣次。續食令。與計借。蓋取法三代。因歲。獻而貢士之意。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何休注公羊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

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沈文何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脩春秋與左丘明樂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為之傳其為表裏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先鄭云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後鄭云謂若魯之春秋魯之祭楚構机墨子明鬼篇有周春秋章昭注國語引之燕春秋齊春秋何氏莊七年注云古者謂史記為春秋其言百二十國實書者案唐虞萬國殷三千見周書周千七百有七十三春秋以下兼國多矣故魯大夫對孟孫曰禹合諸侯執事出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公羊疏問曰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及夷裔諸國之屬僅有六十然當時外史之所掌尚得百二十國故舉子亦云吾見百國春秋是也

六藝論云春秋者國史所記人君動作之事左史所記為春秋右史所記為尚書是以王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云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記文先言左史鄭注先言春秋明以左史為春秋矣周書史記篇云維正月王在成周味爽召三公左史戎夫乃取遂事之要戒傳戎夫言之汲冢古文亦云穆王廿四年命左史戎夫作記古今人表云左史戎夫然則左史所記為尚書是以荀悅申鑒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先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官右史書事為春秋言為尚書禮記正義引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先儒皆據玉藻之文以春秋屬左史尚書屬右史熊安期禮記義疏云按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申又襄廿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廟記事則大史為左史也案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枋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廿八年傳曰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是皆言諸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為右史是以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故洛語史佚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史佚周成王太史襄廿年鄭使大史命伯石為卿皆大史主爵命以內史闕故也以上皆熊說

九經古義卷第十三

公羊古義上

公羊有嚴顏三家蔡邕石經所定者嚴氏春秋也何邵公所注者顏氏春秋也何以知之以石經知之石經載公羊云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云是嚴氏春秋已見于隱元年於此不復發傳也今何本有之又云卅年顏氏君出則已入此位卅年傳也又云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今何氏本亦無以此知何所注者蓋顏氏春秋也鄭康成注三禮引隱五年傳云登辰之又引桓十一年傳云遷鄭焉而留又引隱二年傳放於此乎與石經同與何氏異蓋所據者嚴氏本也藝文志云公羊顏氏記十一篇後漢張伯流又減定為二十萬言顏氏說經以襄公廿一年之後孔子生訖即為所見之世又以爲十四日日食周王爲天囚之類倍經遠矣皆何邵公所不取

康成六藝論云治公羊者胡毋生羊仲舒羊仲舒弟子臧公臧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陰豐弟子治豐劉向本傳不載上卷無致劉子政從顏公益受公羊春秋本傳不載然封事多用公羊說

閔因殺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實書九月經立威

蔡邕公羊石經隱十年下云此公子羣也云云又哀十有四年下云何以書記異也云云皆無經文案孔穎達詩正義云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皆無經文是也隱元年傳云會猶最也注云最乏為言聚若今聚民為投最古最聚通見禮記古義如勿與而已矣注云如即不如齊人語也

惠公者何隱之考也注云生稱父死稱考人廟稱稱祖云爾字旁爾言雖可入廟是神前爾自最近于已故曰爾郭景純注爾定云禮記曰生曰父母死曰考妣說文云妣歿母也今世學者從之案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聽聽祖考之辨訓如喪考妣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公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倉頡篇曰考妣延年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顧亭人云古人曰父曰考一也自禮記定為生日父死曰考之稱而為子者當有所謂矣

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同姓謂之伯父叔父許叔重五經異義云公羊說諸侯不純臣左氏說諸侯者天子蕃衛純臣謹案禮王者所不純臣者謂彼人為

臣皆非已德所及。易曰：利建侯。侯者，王所親建純臣也。玄之聞也。已下鄭駁賓者，敵主人之稱，而禮諸侯見天子稱之曰賓，不純臣諸侯之明文矣。是鄭據周禮大行人，以為不純臣之證。與何氏合。白虎通云：王者不純臣諸侯，何？尊之，以其列士，傳子孫，世世稱君，南面而治，凡不臣與，朝則迎之，於著觀則待之於階，升階自西階，為庭燎，設九實，享禮而後歸，是異于衆臣也。

二年傳始滅，昉於此乎？注云：昉，適也。齊人語。疏云：胡母生齊人，故知之。若鄭譜云：然則詩之道，放于此乎之類，棟案五年傳云：始借諸公，昉於此乎？蔡邕石經公羊，昉作放。鄭康成注考工記云：旅讀如放於此乎之放，是漢時公羊，昉皆作放。

三年傳云：其稱尹氏何？貶，易為貶，世卿，世卿非禮也。宣十年齊崔氏傳同。五經異義：卿得世云。今春秋公羊穀梁說云：卿大夫世位，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事政犯君，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是也。而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皆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為大夫，子得食其故采地，而讓為如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謹案易爻位三為三公，二為卿大夫，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尚書云：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佚勤，予不敢動用非訓，世選爾勞，予不絕。今尚書作胥，俗本作掩，爾善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詩云：惟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制世祿也。从左氏義，鄭氏亦云：尚書世選爾勞，詩刺幽王，絕功臣之世，然則興滅繼絕，王者之常，讓世卿之文，其義何在？傳當云：世祿禮也。世卿非禮也。三傳之說，未甚抵牾，詰訓者失之。

四年傳：石碯立之，蔡石經，碯作踏，案說文無碯字，當从石經作踏。猶夫論云：石氏衛公族。五年傳：登來之也。注云：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為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山口授也。案禮記大學云：一人貪戾，鄭注云：戾之言利也。春秋傳曰：登戾之正義云：以來為戾，與公羊本不同。下傳云：百金之魚，公張之。注云：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食貨志云：漢興更令民鑄錢，黃金一斤，如淳曰：時以錢為貨，黃金一斤，直萬錢。食貨志又云：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薛瓌曰：秦以一溢為一金，漢以一斤為一金，一斤為萬錢，則百金為百萬錢矣。何注與如薛，二說皆合。而司馬貞案隱取瓌注，而非如說，蓋未之攷也。顏延之書注云：一金萬錢，見平準書注。戰國策云：公孫用使人操十金而往，卜於市，高誘曰：二十兩為一金，又云：趙王封蘇秦為武安君，黃金萬溢，高誘曰：萬溢萬金也。二十兩為一溢。

經初獻六羽，注云：羽者鴻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五經異義云：公羊說樂萬舞以鴻羽，取其動輕。一舉千里，詩毛說萬以翟羽，韓詩說以夷狄大鳥羽，謹案詩云：右手秉翟，爾足說翟為名雉屬也。知翟羽舞也。

經六年春，鄭人來輸平，傳云：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左傳作淪平，云更成也。服虔曰：公為鄭所獲，釋而不結平，於是更為約束以結之，故曰淪平。平猶成也。成猶盟也。桓元年傳云：淪

盟無享國，秦晉為盟成而不結，宋及楚平，傳載盟辭，淪盟猶淪成也。淪成猶淪平也。公與鄭絕，鄭來淪平，隱不享國，桓莊結成，以隱為辭，則淪平不得為成明矣。秦誓文云：即楚楚文，變輸盟刺，廣雅曰：輸更也。淪與輸同。朱子云：輸亦訓墮，故左氏謂之更成，公羊謂之墮成，其義一耳。孫復以輸平為輸成，尤誤。劉原父以更成為非，从公羊改淪為輸，蓋未攷字義。

八年經公及莒人盟于包來，釋文云：包來左氏作浮來，古浮包字同。秦有儒生浮邱伯，見漢書楚元王傳，而鹽鐵論作包邱子，蓋古音通也。

十有一年傳，何隱爾，秋也。蔡邕石經，秋作試，白虎通引春秋識曰：秋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殺音試，釋文云：秋从式，殺从宀，不同。君父言試，積漸之名，臣子言殺，畢賊之意，字多亂，故時復音之，不敢卒，候問司事，可稍稍弑之。荀卿子議兵曰：傳曰：威厲而不試，刑措而不用，鹽鐵論曰：威厲而不殺，殺音試，古音同。

桓三年齊侯，衛侯，晉命于蒲，荀子大略篇曰：春秋善晉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四年有年，朱新仲曰：有年，大有年，桓宣時也。有者，不宜有二公行事，不宜有此皆貶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豈止此二三年豐熟哉？以是知二公不宜有此也。昭元年，秦后子奔晉云：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與此意合。

六年經蔡人殺陳佗，傳云：淫于蔡，蔡人殺之。注云：蔡稱人者，與使得討之。猶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也。疏云：猶言對子姦母也。

八年注云：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素牛，疏云：皆指祭宗廟之牲也。襄元年左氏傳云：萊人賂風，沙彌以索馬牛，杜氏云：索簡擇好者。周禮牛人祭祀共求牛，求牛猶索牛也。

十一年傳云：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于鄭公者，通乎大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案鄭公者，鄭仲也。夫人者，叔姪也。周語：富辰曰：鄭之亡也，由叔姪。注云：鄭姪姓之國，叔姪同姓之女，為鄭夫人，鄭語史伯云：子男之國，號鄭為大，號叔恃勢，鄭仲恃險，若以周難之，故寄幣與賄焉，無不克矣。寄幣與賄，故得通於夫人，而取其國。康成發墨守云：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國在宗周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武公，武公生莊公，遷居東周畿內，國在號鄭之間。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宋之東。左傳：佗未呂留，後漢彭城有留縣，張其所封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愚案桓公寄幣與賄于號鄭，及十邑，幽王之亂，東京不守，當有處留之事，其後滅號鄭十邑，而居新鄭，則以留為邊鄙，當在武公之時，故云：古者鄭國，又云：先鄭伯，公羊之言，正與外傳合。鄭氏不致而驟非之，過矣。

莊四年傳：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五經異義曰：公羊說復百世之讎，古周禮說復讎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已，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謹案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讎，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於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从周禮說。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七年傳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王伯厚云首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皆在孔子前所謂孺櫛也魯之春秋韓起所見所云不脩春秋也

八年經甲午祠兵五經異義曰公羊說甲午祠兵入曰振旅祠者祠五兵矛戟劍楛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左氏說甲午治兵為授兵于廟謹案三朝記曰蚩尤熊人之強者何兵之能造玄之聞也以下鄭駁祠兵者公羊字之語以治為祠因而作說之於周司馬職曰仲夏教養舍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戰之陳仲冬教大閱脩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乃為之如是治兵之屬皆習戰非授兵於廟又無祠五兵之禮鄭以公羊祠蚩尤為治故時采也引此傳直作治

夏師及齊師圍成傳云成者盛也盛則曷為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案成本盛國成與盛通故釋名云成盛也穆天子傳云盛姬盛伯之子郭璞云盛國名文十二年盛伯來奔是盛國伯爵二傳皆作鄭伯廿四年左氏傳云管蔡邲文之昭也是盛為姬姓故穆天子傳云天子賜盛伯為上姬之長鄭後為魯邑昭七年左氏傳云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說文云邲魯孟氏邑是邲與成一也故此傳云諱滅同姓郡國志云濟北成縣本國成魯屬泰山郡地理志泰山有式縣式當為成

十年注云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案昭卅一年傳與此同蓋漢律也史記李斯傳云其斯五刑漢書刑法志云漢興之初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者皆先斷劓斬左右止等殺之梟其首置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暴秦之為禍也烈矣高后二年乃除三族罪祇言令尚書甫刑傳子張曰堯舜之主二人刑而天下治何則教誠而愛深也一夫而被此五刑子龍子曰未可謂能為書康成注云二人俱罪呂侯之說刑也彼此五刑兪犯數罪也孔子曰不然也五刑有此教注云數罪猶上一罪刑之此與漢律一人數罪以重者論之同義

十有二年傳閔公於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至董仲舒春秋繁露云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致萬怒擗閔公絕脰韓詩外傳引此云閔公於此婦人妬其言顧曰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何氏以爾虜為故為句注云女書執於魯侯故稱爾又云魯侯之美惡乎至注云惡乎至猶何所至意反迂拘

十有七年經鄭瞻自齊逃來傳云何以書書甚倭也曰倭人來矣倭人來矣案甚倭猶孔子也爾雅釋言云孔甚也釋詁云壬倭也虞書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氏傳訓為甚倭倭讀為年天王殺其弟年夫左傳作倭夫故國語與人誦曰倭之見倭果喪其田倭與田協故讀為年年讀為子說文解其弟年聲讀若寧又年从禾干聲干與年同音田讀為陳故甚倭謂之孔壬後人疑孔壬之說遂以為共工名其妾如此王逸天問注云康回共工名齊田謂之齊陳既同物又同音是之謂古訓訓讀為陳

廿三年經公如齊觀社鄭氏六經輿論云公如齊觀社左氏曰非禮也公羊曰蓋以觀齊女也穀梁曰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案墨子曰燕之祖齊之社稷宋之桑林男女之所聚而觀之也則觀社之義公羊為長以上皆鄭氏說棟案左傳襄廿四年云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外傳云夫齊葉大公之法而觀

民於社然則觀社非古也故左氏以為非禮廿四年傳戎將侵曹曹驪諫曰君請勿自敵也春秋繁露曰曹驪曰戎衆以無義君無自適君不聽果死戎寇種案適讀為敵古文也禮記雜記注云適讀為匹敵之敵荀卿子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注云適讀為敵史記范雎傳攻適伐國田單傳適人開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從廣皆首征敵之敵羊氏所據公羊依古本以適為敵

卅年傳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注云操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迫殺之甚痛攷工記云凡察車之道不微至無以為蹙也康成云齊人有名疾為成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疏云鄭氏以蹙為疾與何別非也古蹙蹙同音詩小明月云易云其蹙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獲菽心之憂矣自貽伊戚是蹙讀為蹙公羊作蹙故訓為痛戚有蹙音故訓為疾

卅有一年經築臺于郎注云禮天子有露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五經異義云公羊說天子有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露臺所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所以觀鳥獸諸侯常有時臺囿臺諸侯中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小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

卅二年傳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五經異義云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歸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恣心盡恩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缺文案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為立廟是背義弃禮罪之大者也玄之聞也以下鄭駁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思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諡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小之帝尚皆不立廟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焉孝冲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大尉司徒分視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閔元年傳注云律親親得相首匿漢書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忠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位四年傳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注云此道黜陟之時也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自虎通云傳曰周公人為三公出為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經典無西征之文荀卿子王制篇曰周原本作川誤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般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

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為三象以嘉其德此南征之文也

十年傳踰為文公諱也注云踰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

十有四年傳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會之注云言齊者杞王者之後尤微是見恐曷而亡曷火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一四七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一四九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九經古義 卷十三

民案恐易即漢律恐獨也。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恐獨。漢書王子侯表曰：高懸侯威。坐縛家吏恐獨受。昧。秦市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雞免。承鄉侯德天。坐恐獨國人。受財賊五百以上免。籍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財物免。師古曰：獨者。謂以威力脅人也。音呼萬反。戰國策云：何廉頗獨高。師古曰：獨。音呼萬反。也。

十有六年傳。實石記。開其礪。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楊十助云。礪字。說文。玉篇。字林等無其字。學士多讀為碎。公羊釋文云。本或作碎。八辨反。據公羊古本。並為礪字。張揖讀為礪。是石聲之類。不知出何書也。

十有九年傳。蓋叩其鼻。以血社也。棟案血當為頤。壞字也。殷梁作頤社。山海經云。祈神用魚。郭璞云。以血塗祭為社也。公羊傳云。蓋叩其鼻。以社社。音鈞。餌之。餌。禮說曰。以牲告神。欲神聽之。曰社。蓋兼取脾骨。故耳。从血。用祈神聽。故社从申。

卅有三年傳。宰上之木拱矣。注云。宰。冢也。列子孔子曰。望其墳。宰如也。墳如也。兩如也。注云。宰。冢也。殷梁云。子之冢木已拱矣。

九經古義卷第十四

公羊古義下

文二年傳。虞主用桑。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于兩階之間。易。用栗也。五經異義云。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於兩階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廟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案上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所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人廟之時。視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

注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疏云。自諸侯以下。雜記文。其天子九虞者。何氏差之耳。異義。左氏說亦有成文。案五經異義云。公羊說。虞而作主。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桑主。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一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禘死者於先死者。禘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謹案左氏說。與禮同。

練主用栗。注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案古文論語云。哀公問主於宰我。康成注云。田主謂社。春秋正義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為社主。張。包。周。皆為廟主。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祭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以栗。無夏后氏以松為主。

之事。謹案從周禮說。論語所謂社主也。是許氏亦據古文。以主為社主。何晏集解本。直作社字。後人承其誤。遂以為古文作問社。今文作問主。公羊疏亦云。其說非也。

十有二年傳。何賢乎穆公。以為能變也。荀子大略篇曰。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春秋賢穆公。以為能變也。惟讀說。論語。說文。引書云。變。變。巧。字。存。傳云。昔。秦穆公。說。讀。之。言。任。化。化。之。勇。王。遠。是。辭。章。句。引。書。云。讀。說。論。語。與。荀。子。同。傳。荀。子。易。意。尚。書。志。作。辭。論。文。辭。从。台。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俾。君。子。息。與。公。羊。傳。合。而。况。乎。我。多。有。之。尚。書。志。作。息。依。字。當。作。見。見。誰。也。無。遠。云。無。與。曰。又。云。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無。依。皆。作。見。詩。柔。柔。云。倉。見。填。分。義。作。况。惟。一。介。斷。斷。焉。焉。與。與。同。見。周。禮。行。夫。注。考。擊。近。衛。故。尚。書。作。焉。無。他。技。技。與。伎。同。尚。書。或。作。技。其。心。休。休。能。有。容。尚。書。云。如。有。容。古。如。字。作。而。而。讀。為。能。能。讀。曰。如。詩。民。勞。云。柔。遠。能。運。運。云。能。能。能。也。御。當。作。如。如。其。重。也。此。連。秦。誓。之。詞。而。字。多。異。然。反。覆。案。之。與。尚。書。無。大。抵。結。蓋。古。今。文。之。殊。爾。

十有三年經。世室屋壞。傳云。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二傳作大室。賈逵。服虔等。皆以為大廟之上。屋。禮說曰。清廟之制。如明堂。明堂五室。故清廟五室。中央曰大室。亦曰大殿。大室屋壞者。室上重屋。明堂位所謂復廟重檐。天子之廟室。洛誥。王入大室。禋是也。孔穎達曰。左傳不辨此是何公之廟。而經謂之大室。則此室之最大者。故知是周公之廟。非魯公也。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世室非一君。不宜專屬伯禽。棟案公羊皆以世為大。如衛大叔儀為世叔。齊宋樂大心為樂世心。又推而廣之。如鄭大夫子大叔。論語作世叔。天子之子稱大子。春秋傳云。會世子于首止。諸侯之子稱世子。而竹有天子中。鄭有大子華。春秋經。齊世子光。左傳云。大子光明。古世與大同義。是世室猶大室也。案。殷。復。下。民。相。田。口。算。碑。云。魯。不。稱。大。室。春。秋。作。世。久。矣。殷。前。華。以。碑。云。世。室。不。稱。存。秋。作。世。二。時。同。時。所。立。或。作。世。知。字。本。通。也。

往。燕。衛。侯。會。公。于。杏。至。得。與。晉。侯。盟。反。燕。鄭。伯。會。公。于。斐。注。云。燕。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棟。案。荀。卿。子。云。燕。星。之。燕。見。燕。猶。所。見。也。馬。據。訓。燕。為。燕。無。效。何。氏。說。是。

十有四年傳。納者何。入辭也。莊元年傳云。錫者何。賜也。棟案。納當作內。古文賜作錫。入作內。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棟案。公羊主內妻之說。故以子哀書字為無聞。

十有五年經。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云。魯物而歸之。荀將而來也。注云。荀者。竹篋。一名編輿。說文。篋。竹。輿。也。齊。魯。以。北。名。之。曰。荀。將。送。也。取。其。尸。置。編。輿。中。傳。送。而。來。也。竹。魯。令。受。之。史。記。張。陳。列。傳。云。上。使。泄。公。持。節。問。其。高。德。輿。前。徐。廣。曰。篋。音。輿。服。虔。曰。篋。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糞。除。也。韋。昭。音。如。頻。反。云。輿。如。今。輿。林。人。輿。以。行。郭。璞。三。倉。解。詁。云。篋。與。土。器。音。步。典。反。案。服。虔。云。篋。如。今。峻。峻。即。荀。也。同。物。同。音。小。顏。云。形。如。今。之。食。輿。帥。古。唐。人。豈。識。漢。時。篋。輿。諸。說。唯。服。子。慎。與。何。邵。公。合。蓋。目。擊。之。與。耳。食。異。也。

人。郭。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其。實。我。動。焉。爾。注。云。動。懼。我。也。案。動。為。非。非。懼。也。

十有六年傳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注云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尊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者刎頭棟案無尊上漢律所云罔上不道也非聖人漢律所云非聖無法也不孝者商書曰刑三百罪莫大於不孝見呂覽孝經云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風俗通曰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不違時兄赦不免又有不孝之罪並編十惡之條斬首梟之者梟當作梟玉篇云賈侍中云梟謂斷首倒懸也野王謂縣首於木竿頭以肆大皇秦刑也云無尊上犯軍法者陳羣新律序云厥律有乏軍之罪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胡建案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目聞二千石目下法焉云殺人者刎頭高祖約法三章所云殺人者刑也何氏所據皆本漢律漢律已亡舉其大略如此耳

宣元年傳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白虎通云諸侯諱不從得去去曰某質性頑鈍言愚不任用請退避賢如是之是待以禮臣待君待之以禮曰子熟思夫子言未得其道今子不且留聖王之制無寒賢之路夫子欲何之則遣大夫送至于郊所謂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齊人取濟西田傳云為秋子赤之路也注云子赤齊外孫宣公篡獄之恐為齊所誅為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賂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由與魯同律行言許受賂也案漢律有受賂之條又有聽請之條魯賂齊不常坐取邑且未之齊而坐者由齊聽請故也漢律行言許受賂亦得坐受賂之條故舉以況之

五年經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傳云子公羊子曰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疏云舊說云雙雙之鳥一身二首尾有雌雄隨使而偶常不離散案大荒南經云南海之外赤水之西流沙之東有獸左右有首名曰踠踠有三青獸相并名曰雙雙郭璞曰言體合為一也公羊傳所云雙雙而俱至者蓋謂此也

八年經夫人熊氏薨九年春正月公如齊注云月者善宣公事齊合古禮五經異義曰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案禮妾母無服妾子不立而他妾之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左氏玄之聞也以下鄭駁喪服總麻庶子為後其為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厥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

十有六年經成周宣榭災釋文云左氏作宜榭火棟案左氏古文榭本作射郭敦銘曰王格于宜射是也劉逵引國語云射不過請軍實今本作榭說文無榭字經傳通作射荀卿子曰臺榭甚高秦晉云惟宮室臺榭釋文云本又作射吳射亦作榭是射與榭通榭或三輔決錄注云漢末大鴻臚射成木姓附名顯天子以為將軍出征姓附名顯不詳改之為射氏名成載見廣輿記此由晉時不識古文曲為之

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傳云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注云佚獲者已獲而逃亡也釋文云佚一本作失案古佚字皆作失詳見尚書攷佚又與逸同尚書無逸漢石經作佚春秋經曰肆大眚穀梁云肆失也失猶佚也佚與逸同謂逸囚

杜之注云王霸記曰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隣國交通詳其禮說

四年經鄭伯既卒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穀梁仍作賢今定本亦作堅字公羊釋文云既本或作堅棟案公羊作既穀梁作賢本一字也說文云既古文以為賢字漢潘乾校官碑云既既賢晉國三老袁良碑云優既之寵今文大誓云優賢揚歷見三國志注是優既即優賢也玉篇又引作既與堅同既亦為古堅字堅又與賢通東觀漢記云後漢紀注陰城公主名賢得續漢書天文志作堅得疑古堅字賢字皆省作既公羊從古作既穀梁以為賢左氏以為堅師讀各異故也廣韻引穀梁說云既者堅也

十有一年經晉侯使郤州來聘世本日郤豹生義義生步揚步揚生州州即擊也與公羊合左氏傳魏武子擊世本亦作州司馬貞云州擊聲相近字異耳

十有七年傳郊用正月上辛五經異義曰春秋公羊說禮郊及日皆不卜常以正月上下也魯于天子並事變禮今成王命魯使卜從郊不從即以下天子也魯以上辛郊不敢與天子同也

十有八年經晉侯使士彭來乞師釋文云二傳作士魴古彭旁通用旁與魴同音故亦作彭聲之誤也

襄二年經鄭伯論卒釋文云論古園反古今人表鄭成公論師古曰論音工頑反左傳作論案古今人表又有冷淪氏服虔曰淪音鯀鯀與昆同音古昆字作鯀故毛詩敝笱云其魚魴鯀即箋云鯀魚子也魯語云魚禁鯀鯀正云鯀魚子孔穎達云鯀鯀字異蓋古字通用是鯀本音古魂反故淪淪論巾諸字皆讀為鯀師古以鯀有兩音遂釋鯀為工頑反非也今人讀論巾字為鯀音自謂合古音失之甚者

七年傳鄭伯將會諸侯於鄆說文引作隔云鄭地阪

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注云云爾者古者保辜諸侯卒名故於如會名之明如會時為大夫所傷以傷辜死也君親無將見辜者辜內當以君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云其君君論之者其身身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漢律有其事然則古者保辜者亦依漢律律文多依古事疏知然者史游急就章曰疔疔保辜護呼號師古曰保辜者各隨其狀經重令歐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致則坐重辜也漢書功臣表云昌武侯單德元朔三年坐傷人二旬內死乘市然則保辜以二旬為限歟以平人言之限內當以殺人論之漢律所云殺人者刑是也限外當以傷人論之漢律所云傷人抵罪是也服虔曰抵罪者隨輕重制法李奇曰傷人有曲直罪名不可豫定故漢律

又云見薛宣傳。屬目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是輕重制刑之義也。

十年經。遂滅偏陽。疏云。左氏經作偏字。音夫目反。詩小雅采芣云。邪幅在下。毛傳云。幅。偏也。所以自偏。東也。一音逼近之通。釋文云。偏音福。棟案。古今人表。作福陽。知古音福。从彼力反者。非也。般梁漢書地理志。及續漢志。皆作偏陽。棟案。古福字亦讀作偏。豫州從事尹由碑云。位不稱德。是也。傳本古數字。今亦讀作副。

十有一年經。同盟于京城北。疏云。般梁與此同。左氏經作毫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棟案。京鄭地在滎陽。隱元年傳。謂之京城。大叔是也。毫城無攷。此傳寫之譌。常从公般是正。

十有七年經。邾婁子邾卒。釋文云。邾左氏作邾。案。攷工梓人云。數目願。注云。故書願。或作邾。鄭司農云。邾讀爲鬮。頭無髮之鬮。是邾有邾音。故或作邾。劉昌宗周禮音云。邾音苦顏反。今左傳音苦耕反。非也。邾音閉。或下好反。

廿年經。陳侯之弟光。出奔楚。釋文云。弟光。左氏傳作弟黃。案。說文。茨古文光。愛古文黃。字相似。白虎通云。瑣之爲言光也。風俗通云。黃光也。

廿有三年經。邾婁我來奔。釋文云。二傳作界我。古鼻界同音。

廿有五年經。吳子闚伐楚。門于巢卒。注云。書伐者。明持兵入門。乃得殺之。

卅年經。天王殺其弟年。夫。釋文云。年音佞。又如字。二傳作佞。夫。棟案。古佞讀爲壬。故晉語輿人誦云。佞之見佞。果喪其田。佞與田協。是讀爲年。殊不知年讀爲年。出讀爲陳。故詩信南山云。界我尸資。壽考萬年。然公羊不作壬。而作年。何也。詩甫田云。俶彼甫田。歲歲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是陳讀爲田。年讀如字。

昭十有一年經。盟于侵羊。疏云。殺梁傳作侵。祥字服氏注引者。直作詳。無侵字。皆所見異也。棟案。古祥字。皆作詳。易履上九。親履考祥。釋文云。本又作詳。尙書君奭云。其終出于不祥。蔡邕石經云。其道出于不詳。呂刑告爾祥刑。後漢劉愷傳。引作詳刑。鄭氏周禮注。亦云。度作詳刑。以詰四方。皆古祥字。故左傳侵祥。服虔引公羊作詳。今公羊作侵羊者。春秋繁露云。羊之爲言猶祥與。鄭衆百官六禮辭。亦云。羊者祥也。疑古祥字。皆省作羊。詳善也。鄭注車人。亦云。羊善也。祥亦訓善。見說文。

屈銀釋文云。二傳作厥。案。左傳厥。徐仙民音五巾反。說文。厥讀若銀。又云。愁从心。獻聲。公羊本口授。故以厥爲屈。公羊厥字。皆作屈。愁爲銀字。異而音同。凡公羊異字。若此者多。余每校三傳。而得古音。習鄭學。而識古文。後之學者。忽而不察。妄有論辨。竊所未喻。

廿有三年經。尹氏立王子朝。注云。尹氏。王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明罪在尹氏。棟案。漢律。年未滿八歲。非手殺人。他皆不坐罪。尹氏者。漢律所謂率也。何氏法王子朝。案。下云。明本在尹氏。當先誅渠率。後治其黨。張斐律表。曰。制茶建計。謂之率。漢書萬石君傳。上報石慶。曰。孤兒幼年。禾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服虔曰。率。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鹽鐵論云。春秋刺譏。不及庶人。責其率。

九經古義 卷十四 一五九

廿有五年傳。以人爲菑。注云。菑。周墀垣也。所以分別內外。衛威儀。今大學辟雍。作側字。

卅有一年傳。珍怪之食。荀子正論篇。曰。食飲則重大。牢而備。珍怪。期臭味。楊倞注。珍怪。奇異之食。定四年經。公及諸侯。置于滹油。釋文云。二傳作泉。古讀泉爲滹。勳爲山。鹽鐵論。又作滹。附正釋。謂云。泉。泉。瑣瑣。刺案。食也。變光本。滹。滹。瑣瑣。

注。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疏云。古禮無文。案。荀卿子大略。曰。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禮也。嬰弓。無攷。釋文云。見司馬法。盧弓。即黑弓。春秋傳。謂之旅弓。詩行葦云。敦弓既。敦音彤。毛傳云。天子敦弓。蓋本荀卿子正義。引何休注。以爲事不經見。未之攷也。經典序錄云。孫卿子傳。若人大。毛公即毛亨也。今毛傳多用荀卿說。

六年傳。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曷二名。二名非禮也。五經異義云。公羊說。曷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殺其君。即位之後。改爲熊君。是爲二名。謹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从左氏義。

八年注。定公從季孫假。馬。孔子曰。君之於臣。有取無假。而君臣之義。立。棟案。此事。說見說苑。家語。及韓詩外傳。續漢書律歷志云。昔仲尼順假馬之名。以崇君之義。近人不攷。以論語有馬者。借人。寔當之。誤之甚者。

哀六年經。齊陳乞弑其君。舍。釋文云。舍。二傳作茶。音舒。熊朋來云。詩云。爾之安行。亦不遑舍。與車肝協知。舍。讀作舒。棟案。史記律書云。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是舍有舒義。故有舒音。

十有四年經。西狩獲麟。案。孔舒元公羊傳本云。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孔穎達曰。何休注。公羊。無作春秋之事。案。孔氏本是有成文。棟案。蔡邕石經云。何以書。記異也。何異云云。與今本合。

傳。有鱗而角者。唐石經。作麟。郭璞引此傳。與石經同。蔡邕石經作麟。祖之所逮聞也。漢石經。連作選。說文。選。迨也。玉篇。迨。選行相及。从辵。單聲。又目部。單。目相及。从目。从求。省。方言云。迨。選。及。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選。或曰。及。

九經古義 卷十四 一六一

經與序錄云。穀梁有段。注十二卷。不詳何人。隋經籍志云。春秋穀梁傳十四卷。段肅注。疑漢人。棟案後漢班固傳。固奏記東平王云。弘農功曹段肅。達學洽聞。才能絕倫。誦詩三百。奉使專對。章懷注云。固集。厥作段。然則段肅即段肅也。劉氏史通言。肅與京兆祭酒曾。亦見奏記。嘗撰史記。以讀史遺之書。

隱元年傳。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注。信申字。古今所共用。韋昭國語注云。信古伸字。十相見禮注云。古文伸作信。康成偶行注云。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信或爲身。

三年經。日有食之。傳云。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注云。凡所吐出者。其壤在外。其所吞咽者。壤入於內。疏云。壤字爲穀梁音者。皆爲傷。徐邈亦作傷。康信云。魯魯之間。謂整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壤。或當字從壤。蓋如康信之言。九章算術穿地四爲壤。五爲堅。五壤爲

起土。尚書正義。有內辭也。或外辭也。或與有同義。故以內外別之。四年衛祝嘏。釋文云。左氏公羊及詩。作州吁。案州有祝音。故或作祝。聲之誤也。五年傳。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釋詁云。厲作也。郭氏引此傳以證之。方言曰。厲卽爲也。歐越曰。卽吳曰厲。郭氏云。作亦爲也。卽廿年新作南門傳云。作爲也。

八年經。鄭伯使宛來歸郕。釋文云。左氏作動。穆天子傳云。戊戌天子北入于郕。郭璞曰。郕鄭邑。左傳作動。古方內同字。注。周有千八百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疏云。見孝經說。棟案范注。諸侯有大功德於王室。已下皆采許叔重五經異義之文。疏言見孝經說。非也。

九年經。天王使南季來聘。傳云。南季姓也。顧炎武云。南非姓。字衍文。季字也。白虎通引詩傳。文王十子。末云。南季。載南采也。猶祭伯。毛伯之謂。左傳作南季。史記作冉季。冉與南同音。故亦作南。周公爲大宰。康叔爲司徒。許季爲司空。周康南皆畿內地。荀子云。周公歸周注云。畿內之國。亦名周。周公黑其後也。康叔後封于衛。許季未改封。世爲卿士也。司馬遷云。冉季。其後世無所見。未之改耳。

桓二年傳。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累之也。孔子曰。鯉也。死是已。死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杜預以爲。孔父稱名。與賈逵異。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謹案論語稱鯉也。死。實未死。假言死。從左氏說。梁說。玄之聞也。以下鄭論語云。鯉也。死。有棺而無槨。是實死未葬前也。說言死。凡人於恩猶不

然。況賢聖乎。桓四年傳。春。日。夏。日。苗。秋。日。蒐。冬。日。狩。何休。於菟曰。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於義爲短。鄭君釋之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於苗。選徒翼翼。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

九經古義卷第十五

穀梁古義

孝經說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故應劭風俗通。言穀梁爲子夏門人。楊士助謂受經于子夏。余案桓譚新論云。左氏傳。世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然則穀梁子。非親受經于子夏矣。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稱門人。則穀梁子于子夏。猶孟子之于子思。故魏應信注穀梁。以爲與秦孝公同時也。楊士助言。穀梁爲經作傳。傳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案孫卿齊潛。襄時人。當秦之惠王。則在其後。又卿著書。言天子廟數。僅十五年。傳天子七廟云云。是以其始。德之本也。荀卿禮論同及。則其經合之義。隱元年。樂馬曰。明云云。在大略篇。述春秋。善背命而言。盟。詛。不及三十。隱八年。傳亦在大略篇。木諸侯相見。仁者居守。二年。傳知者。康義者。行仁者。守又以大上爲天子。隱二年。傳大上。故不名。今在子子篇。皆本穀梁之說。其言傳孫卿信矣。又隱元年。傳云。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廿二年。傳云。過而不改。是謂之過。廿三年。傳云。以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帥。今皆在論語中。鄭論語序云。仲弓。子夏等。所撰論語。亦言子夏等。七十二人。共撰仲尼微言。其諸聖人之徒。私淑諸人者乎。又傳中所載。與儀禮。禮記。諸經合者。不可悉舉。故鄭康成六藝論云。穀梁善於經。

以教授於君。若其有所欲改。其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繼見讀。而傳為三時田。公羊恒四年傳。無夏田之謂。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王制正義。

莊元年。夫人孫于齊。傳云。孫之為言猶孫也。注云。孫。孫通而去非也。公羊傳云。孫者何。孫猶孫也。何休曰。孫猶孫也。棟案。通讀為循。釋文音徒困反。非也。今文尙書云。五品不訓。後漢書訓讀為馴。周禮注。書亦或作馴。史記馴與循同音。循猶巡也。巡猶通也。古遂巡字。皆作遂通。見儀禮注。又作遂循。顧炎武論之詳矣。是循與通同。又與孫通。古文尙書云。五品不遜。說文引作孫。孫猶孫也。古遜字皆作孫。與通。巡。馴。循。皆同音。劉向說苑曰。大學之教也。時禁於未發之田。預因其可之日。時相觀於善之日。禮學不廢節而施之日。則今學記訓作遜。

七年。辛卯。昔。傳。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王逸云。昔。昔夜也。詩云。樂酒今昔。今詩作夕。崔謨莊子注曰。昔。夕也。天官。昔人注云。昔之言夕也。管子小匡云。且昔從事。且昔猶日夕也。昔亦訓夜者。列子曰。尹氏有老役夫。昔昔夢為國君。張湛云。昔昔夜夜也。

十七年。鄭。詹。自。齊。逃。來。傳云。逃。義曰。逃。義謂君臣之義。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于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謂大戒。楚箴尹克黃亦言。君天也。天可逃乎。是逃義也。

廿有二年。肆。大。傳。肆。肆。失也。失古佚字。佚與逸同。謂逸囚也。

廿有四年。傳。禮。天子。之。橋。斲。之。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橋。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首。本。昔。語。張。老。云。天。子。之。室。斲。其。椽。而。斲。之。加。密。石。焉。注云。密。密。理。也。石。謂。砥。也。先。粗。斲。之。加。以。密。砥。諸。侯。斲。之。注云。無。密。石。也。大。夫。斲。之。注云。不。斲。也。士。首。注云。斲。其。首。也。尙。書。大。傳。曰。天。子。之。堂。其。橋。天。子。斲。其。材。而。斲。之。加。密。石。焉。大。夫。達。棧。士。首。本。庶。人。到。加。鄭。氏。注云。斲。斲。之。也。密。石。砥。之。也。棧。棧。也。何。休。公。羊。注云。禮。天。子。斲。而。斲。之。加。密。石。焉。諸。侯。斲。而。斲。之。不。加。密。石。大。夫。斲。之。士。首。本。

卅年。傳。燕。周。之。分。子。也。分。子。猶。別。子。禮。記。大。傳。云。別。子。為。祖。注云。列。子。謂。公。子。然。則。王。所。生。者。為。王。子。謂。之。別。者。別。于。世。子。也。燕。世。家。云。召。公。爽。與。周。同。姓。誰。周。曰。周。之。支。族。孔。穎。達。以。為。誰。周。考。校。古。史。不。能。知。其。所。出。皇。甫。謹。以。為。文。王。庶。子。白。虎。通。云。召。公。文。王。子。王。充。曰。召。公。周。公。之。兄。穀。梁。以。為。分。子。者。蓋。長。庶。歟。

閱元年。經。盟。于。洛。姑。釋。文。云。一。本。作。路。姑。案。路。洛。同。音。漢。書。揚。雄。校。獵。賦。曰。爾。乃。虎。路。三。變。以。為。司。馬。晉。灼。曰。路。音。洛。

僖三年。公。子。季。友。如。齊。位。盟。傳。云。位。者。位。也。鄭。氏。易。需。象。云。位。乎。天。位。上。位。字。讀。為。洩。洩。與。位。同。廿有八年。經。公。朝。于。王。所。傳。云。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案。致。工。記。載。祭。侯。之。辭。曰。惟。若。事。侯。母。或。若。女。不。事。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鄭。氏。注云。屬。猶。朝。會。也。故。白。虎。通。引。禮。射。祝。曰。墜。爾。不。事。侯。爾。不。

朝于王所。以故天下失業。九而射爾。然則王所者。猶漢時所謂行在所也。天子所在曰王所。吉日云。天子之所。此臨天下之言也。諸侯所在曰公所。鄭詩賦于公所。齊長碑。雖云有共于公所。此臨一國之言也。下經云。天子守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傳云。朝於河陽也。於外非禮也。棟謂天子巡守。有朝諸侯之禮。故尙書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馬融。王肅。皆云。四面朝於方岳之下。王巡守而朝之正也。召王非正也。故仲尼書云。天子守于河陽。所以正君臣之禮。

宣八年。我小君。頃熊。疏云。案文十八年。注云。宣母敬嬴。則云。頃熊者。一人有兩號故也。棟謂頃。敬。熊。聲。同。嬴。二。傳。由。口。授。故。字。異。而。音。同。而。云。一。人。有。兩。號。非。也。

成元年。傳。古。者。有。四。民。有。十。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棟。案。古。者。四。民。商。農。工。賈。士。民。始。于。齊。之。管。子。管子制國。始有十鄉。地理志云。齊地臨菑。其中具五民。服虔曰。上農。工。商。賈。也。禮說論之詳矣。

襄十有九年。傳。古。者。天。子。六。師。公。羊。隱。五。年。傳。注云。禮。天。子。六。師。方。伯。三。師。諸。侯。一。師。昭。五。年。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魯。于。春。秋。不。得。為。方。伯。以。二。軍。為。復。古。則。諸。侯。一。軍。之。說。非。矣。三。略。曰。聖。王。御。世。觀。盛。衰。度。得。失。而。為。之。制。故。諸。侯。二。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諸。侯。二。師。故。舍。中。軍。為。復。古。古。者。一。二。皆。積。武。寫。之。誤。也。六。師。即。六。軍。也。大。雅。棧。棧。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毛。傳。云。天。子。六。軍。鄭。志。趙。問。此。詩。引。常。武。詩。云。整。我。六。師。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稱。軍。耳。林。孝。存。引。詩。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答。之。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為。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云。六。師。即。六。軍。也。

昭十九年。傳。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注云。許。君。不。授。子。以。師。傳。使。不。識。嘗。藥。之。義。故。累。及。之。公。羊。傳。云。進。藥。而。藥。殺。則。曷。為。加。獄。焉。爾。誠。子。道。之。不。盡。也。棟。案。墨。子。非。攻。篇。云。今。有。醫。於。此。和。合。其。視。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夫。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雖。有。愛。父。之。心。而。適。以。賊。之。墨。氏。此。論。可。謂。知。言。

昭廿有五年。宋。公。佐。卒。于。曲。棘。傳。云。加。公。也。注云。加。當。為。訪。訪。謀。也。謀。納。公。

鑽燧改火注馬融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邢昺曰其辭今亡隋牛弘云蔡邕王肅云周公作周書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也與今本同今作汲冢書非也又云周書月令論明堂之制殿垣方在內水周如外水內徑三百步尙書正義引月令云三日曰朏唐大衍歷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然則月令篇歷隋唐猶在也

惡居下流而訕上者蔡邕石經無流字當因于張籍惡居下流涉彼而誤鹽鐵論大夫曰文學居下而訕上漢書朱雲傳云小臣居下訕上是漢以前皆無流字

惡果敢而望者鄭氏曰魯論室作室今從古案韓勅脩孔廟後碑亦以室爲室漢書功臣表有清簡侯室中同史記作室中徐廣曰室一作室知室與室通

年四十而見惡焉蔡邕石經四十字作冊古鐘鼎文四十字皆從冊今石經猶然鄭注古文孝經云冊而仕行步不速縣車致仕

何德之衰唐石經云何德之衰也案蔡邕石經云鳳兮鳳兮何而德之衰也往者不可諫也來者猶可追也下二也字唐石經無莊子云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如與而古字通

夫執輿者爲誰蔡邕石經云執輿者爲誰子路云云案車輿古通用毛詩出車云我出我車荀子引作輿下章云出車彭彭史記引作出輿孟子曰十月與梁成本亦作車梁

植其杖而芸蔡邕石經云置其杖而耘案商頌那詩置我執鼓箋云置讀曰植正義云金縢云植璧秉圭鄭注云植古置字然則古者置植字同說文曰植或作權從置

君子不施其親釋文施作弛云舊音繩蔡邕石經仍作施左傳曰乃施邢侯正義云首語施邢侯氏孔晁云廢其族也則國語讀爲弛訓之爲廢家語說此事亦爲弛王肅曰弛宜爲施施行也服虔云施罪于邢侯施猶勅也棟案勅者謂罪法之要辭不勅其親者所以隱其罪親親之義也古施弛字通見周禮

叔夜棟案周有叔液鼎即八士之叔夜也古文液或省作夜尙書大傳曰思之不容是謂不容時則有脂夜之妖鄭康成注云夜讀爲液是古液字作夜今五行志解夜字皆作液

子游曰蔡邕石經游作旂說文云旂旌旗之游讀若偃古人名旂字子游游旌旗之流也从旂孑聲游與旂通大宰九貢八曰旂貢注云旂讀如園游之游漢武班碑亦以旂爲游

子夏之門人小子常洒掃陸德明云洒正作灑掃本今作掃棟案陸說非也說文曰洒古文以爲灑掃字周禮隸僕掌掃除糞洒先鄭以爲洒當爲灑後鄭據古文論語定爲洒經傳中如毛詩弗洒弗掃洒掃

寫室於祭洒掃洒掃庭內皆語供備洒掃之臣皆古文也周伯琦六書正譌以灑掃字俗用洒洒之君子之道焉可諫也漢書薛宣傳云君子之道焉可懼也蘇林曰懼同也兼也皆灼曰懼音諫帥古曰論語載子夏之言謂行業不同所守各異唯聖人爲能體備之家君曰蘇解得之

賢者識其大者蔡邕石經識作志述而云多見而識之白虎通引作志鄭玄注周禮保章氏云志古文識春秋僖廿四年傳云以志吾過又昭四年傳云且曰志之十三年傳云歲聘以志業皆古文識論語左傳皆出孔壁中故多古文賈公彥曰古之文字少志意之志與記識之志同後代自有記識之字不復以志爲識何晏竹人改志爲識而古文遂不可致後人因循莫能是正可慨也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戰國策云制海內子元元非兵不可高誘曰元元善也姚察漢書訓纂曰古者謂人云善人因善爲元故云黎元其言元元者非一人也棟案大誓云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則善人爲黎元審矣何晏以爲有亂十人失之

惠棟曰夫子言述而不作信哉鄉黨一書半是禮經堯曰數章孔壁論語子張已下別爲一篇全書訓典論君臣雖人言不廢言恆德則南國有人於善人爲邦則曰誠哉是言於隱居行義則曰吾聞其語素

絢唐棣逸詩可頌百官家宰逸典可稽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皆臣多聞之所述也視其所左氏以爲古志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管子以爲古語見小問篇參分天下而有其二周志之遺文也今

說周書即周志也在程典篇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周任之遺言也推此言之聖人豈空作邪但經傳散佚不能一一舉之耳



質疑

經學有淺深無是非也必謂此是彼非非面質聖人何以知之故於古人傳注不敢輕信亦不敢輕信直抒其心之所得以質之深於經學者

荆溪任泰學

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五年即下五祀謂自克商至作誥時為五年也子孫正斥武庚若曰悔禍復天命一念可以作聖今則暇以須之五年於此亦既無可念聽者矣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爾厥爾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又泛指當時從亂者若曰天亦惟求民主於爾多方故大動以革命之威以開爾多方順天膺命之路惟爾多方既無有能顧之者矣尚何所見而思亂乎孔傳蘇傳皆以服喪三年遺兵二年為五年子孫為紂鄭注以武王八年以後十三年以前為五年詩與矣疏夫作誥在誅武庚之後不近言武庚必遠引紂事於時事為疏且武王十三年內何莫非暇以須紂者而必云五年乎下文奔走臣我監五祀孔傳蘇傳皆不明著五祀為何年鄭注則云五年之後反其本土鄭意謂若移之郊遂之等圖邊俱遷五年復反無是理也且末篇尚永力敗爾田天惟與於爾以及我則致天之罰離逃爾土皆欲其永處洛邑之辭

質疑

猶嗟似為莊公如齊觀社而作春秋如齊觀社穀梁傳曰尸女也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孟子帝館甥

質疑

於貳室所謂展我甥也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謂惠公之母范注云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為諡疏云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成風既是僖公之母此文與彼正同是此經的解不煩曲說矣乃范注又云仲子卒於孝公時夫使卒於孝公時閱惠公一世至隱元年始來歸賵其說難通而范氏必為此說者特泥於妾子未為君則不稱夫人不稱夫人則不稱諡今見成風稱諡仲子不稱諡故創為是說以釋不稱諡之疑耳不知妾母用夫人之禮自成風以下成風以前妾子即為君生不夫人死亦不諡惠公仲子僖公成風一也豈必卒於孝公之時始不稱諡哉

檀弓不為位也者節正義云據婦來之長幼不據夫之大小甚誤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經固有明文也

長婦謂稱婦為婦婦謂長婦為媵按昭二十八年左氏傳子容之母曰長叔姒生男伯華之妻稱弟叔肸之妻曰媵不曰婦成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媵宣公夫人稱弟叔肸之妻曰媵不曰婦者此如曲禮所記伯舅叔舅之稱終未見有稱叔舅者經典如此稱謂皆不必泥檀弓正義據左傳言之迂矣

春秋之例常事不書必有大美大惡而後書魯夫人之見於經者五桓公夫人姜氏至自齊莊公夫人姜氏入文公逆婦姜于齊宣公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公歸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皆齊女也齊女春秋之所懼也問者曰成十四年僖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穀梁曰刺不親迎是也然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矣曷不於遂發之而必於僖如發之者何也曰遂之逆也宣公喪未畢譏喪則不親親迎問者曰文公四年夏逆婦姜于齊不稱逆者何人不稱夫人又不稱氏左氏云卿不行非禮也公羊云高子云娶乎大夫者略之也穀梁云其曰婦姜為其禮成乎齊也宜孰從曰宜從公羊問者曰諸侯娶于大夫略之矣將天子不得娶於諸侯乎曰天子諸侯不同也諸侯親迎天子不親迎且天子嫁女於諸侯則使諸侯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則使大夫主之欲其尊卑敵也今公親迎于大夫之家可得謂之敵乎不敵又何以行親迎之禮乎沒公以言逆正與及宋人盟于宿同一書法彼僖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失在不親迎此逆婦姜于齊失在親迎然則稱婦何也曰穀梁以為有姑之辭是也春秋書婦者文之出姜宣之穆姜成之齊姜三人而已文之逆出姜在文之四年聲姜則薨於文之十八年是出姜有姑矣宣公之逆穆姜在元年出姜歸於齊在文之十八年相隔祇數月宜為敬嬴子敬嬴薨於宣八年是穆姜有姑矣穆姜薨於襄之九年據左氏傳齊姜逆於成之十四年是齊姜有姑矣

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正也則何以書譏上事也譏齊侯送姜氏于釐公會齊侯于釐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正也則何以書譏下事也譏夫人姜氏入也

內女為夫人者八紀伯姬紀叔姬紀伯姬鄆季姬齊子叔姬鄭伯姬紀叔姬宋伯姬書來歸者三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成五年紀叔姬來歸穀梁云嫁曰歸反曰來歸左氏云鄭伯

質疑

三

姬來歸出也。問者曰：齊何以稱人？鄭何不以稱人？曰：稱人以歸，歸無罪也。齊我而歸之，我不稱人以歸，歸有罪也。吾女不安於彼，而自來歸也。左氏云：杞伯來朝，歸叔姬也。杜注：將歸叔姬，先修禮朝魯言其故，夫言之而後出之，非無罪可知。

昔年於吳門見宋板不全本草，杏仁、桃仁皆作杏仁。人傍加二，禮器碑，士人正作士仁。論語并有仁焉。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何以守位？曰：人本義，今本作仁，皆仁人通用之證。其為人也，孝弟，其為仁之本與？兩為人同也。

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氣即血氣之氣。故告子懼其動心，強制於外，以隱忍勝輕躁。故孟子特以為可，但不得已而求免輕躁，不得已而強為隱忍，皆由不得於言，勿求於心，所謂不知言，遂無以養浩然之氣耳。夫志以帥氣，氣以達志，志之所向，氣即赴之。告子不端其本，強制其末，志氣遂分為兩。此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也。準此四句，是但持其志氣，可勿論矣。下文言持其志，無暴其氣，又若志氣兩重，故下節復有公孫之問。

次如次師之次，志無依據，必使氣方屯札得住。濟盈不濡軌，傳云：由軌以上為軌，上乃下之訛。疏不得其說，易軌為軌，案車軌前當軌，下合軌者，曰軌，字亦作軌。少儀作范，毛公不宜以由軌立文。濟盈不濡軌，理之常，然非詩意矣。軌凡聲，軌聲聲軌與牡叶軌，便不韻。易軌為軌，曲說無疑也。考呂氏春秋兩輪之閒，曰軌，據廣狹言之也。晏子春秋深不滅軌，據高卑言之也。穀梁傳：車軌塵，兼高卑廣狹言之也。考工記：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又云：徹廣六尺，徹即軌也。徹者通也，中空可通者，皆謂之軌。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正似五十歲時語。人生大要百年，故云安得假我數年，復得五十年，潛心學易。邲之戰，夜戰也。上言乙卯，下言丙辰，止兩日閒事。按文讀之，趙旂夜至於楚軍，見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以至於昏。下文云：王乘左廣，以逐趙旂，是以兩廣見晝夜也。王乘左廣為乙卯，日入以後，明矣。又云：王見右廣，將從之乘，是丙辰鷄鳴，右廣初駕時。下又云：自是楚之乘廣先左，謂以是日鷄鳴乘左廣，而右廣之駕反在日中之後，故云先左。杜云：以乘左得勝，故未的。

乘維魚矣，乘即蠡字，質之澱里師，師曰夢也，故宜是蠡。泰因終其說曰：春秋經蠡，公羊皆作蠡，古字往往無偏旁。

魏雉傷於鬲，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病甚則殺，不甚則不殺，所謂愛其材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以示可用，杜注未的。

孟子言燔肉不至，燔肉，即歸賓之俎，故言不至，曲禮乃云：凡祭于公者，必自徹其俎，與孟子不合。隨園先生答李穆堂問三禮書，快論也。然其嘗儀禮不能無失，其疑少牢曰：贊何人斯，而見婦酌婦，而婦拜婦，為太瀆。案詩云：君婦莫莫，又云：主宰君婦，廢徹不遲，贊與宰皆家臣也。先生豈并毛詩而不信耶？坊記：陽侯竊穆侯之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其言即非孔子緒論，亦必非無稽之言。其疑喪服曰：卿大夫

之貴臣重臣服斬，是與國君無別。案國語：欒氏之臣辛俞行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君以死事，主以勤事，君之令也。稱大夫於君前曰君，而得為之死，則服斬亦不為過矣。與國君同稱君，而同服斬亦不為過矣。左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謂后與世子，所謂父為長子，三年也。先生不疑服子同於服父，而獨疑服有土之君同於有國之君，何歟？天子天下之尊，服斬諸侯一國之尊，服斬大夫一家之尊，而亦得為之服斬，不疑諸侯之同於天子，而獨疑一家之尊，同於一國之尊，又何歟？喪服斬章，列諸侯為天子，不列卿大夫為諸侯，而統繫之君，辛俞行所稱三世事家者，正傳所謂貴臣重臣也。正其名曰君，君至尊也，皆為之服斬，可也。中庸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

中庸所稱三年之喪，所該甚廣，即厭降在葬，而義本三年。如天子於后世子者，猶謂之三年之喪，故下文特申父母之喪之無厭降。孔冲遠正義：名為釋毛，意實護箋。孫王申毛，亦多乖隔。如毛以鷓鴣為大鳥，正義但引陸疏，謂似黃雀而小，篇公劉乃造其曹，傳云：曹，羣也。毛意：老者既登席矣，乃依几矣，又進其羣與之共飲，正義仍用箋，故羣之訓釋毛失之矣。信南山傳：曾孫成王也，而甫田曾孫不復發傳，毛意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不得復為成王耳。正義以箋言成王，遂至膠滯。孫毓，王肅，但辨婦子非后世子，不被曾孫非成王，意謂曾孫同文，不宜異訓耳。不知毛公據經立傳，多無定解。曾孫亦田主人之恆稱，豈不可泛用者。

上帝甚蹈，訓蹈為動，所謂上帝不常也。無自暱焉，訓暱為近，所謂皇天無親也。孫王皆以上帝為斥王，誤矣。既之陰女，反子來赫，訓赫為炙，與陰為對文也。我則陰女，女反炙我於烈日，王肅乃以嚇炙為解，亦非毛意。

後母不仁，能調劑其閒者，獨賴有昆弟。昆弟一氣所通，詩之二子乘舟，後世之王祥，王覽，其明徵也。至於昆弟復不足恃，還當哀號呼籲於其父，父子天性，不可解也。小弁歸飛提提，傳云：羣貌指伯服言之也。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與伯服同為父母之子，而已獨不見親也。鹿斯之奔，維足跂跂，維之朝雉，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傷己與伯服乖離，不復相恤也。莫高匪山，莫凌匪泉，喻國君舍垢也。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戒幽王也。為君父者高下在心，勿令宵小窺伺，致啓讒人交構之釁也。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戒將來也。我躬不閱，違恤我後，終之以自傷也。

不僭不賊，鮮不為則，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而角，實虹小子，我示人以善，人鮮不應，我以善猶人，投我以桃，我未有不報以李者，不顧人情，剛復自用，則潰亂之小子焉耳。傳云：而角，自用也。

何日斯沮，傳云：沮，壞也。言國家之壞，何日之有。正義云：王之此惡，何日可以散壞乎，非毛義。

履帝武敏，飲攸介攸止，傳云：武，迹也。敏，疾也。從于帝而見于天，將事齊敏也。飲，饗介，大攸止，福祿所止也。據此傳履帝武敏四字絕句，與爾雅同文，介上無攸止，止上有攸，飲介攸止四字絕句。毛傳甚略，然意自可通。如國雖靡止，傳云：言小也不解靡靡，靡止意明，靡靡亦明矣。職思其外，傳云：禮樂之外，不解其居，其外意明，其居亦明矣。

附札。經義非一家之言所能盡也。而詩為尤甚。作者非一人。所陳非一事。太抵心有所不得已。引而託之詩。以自寫其性情之微。而後之人乃欲即其所託。以求其不能自言者而代之言。宜其難也。孟子云。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夫逆之云者。意其然而未見其必然。故說詩者。無取乎其固也。杜固之弊。求之以意。庶無悖古人說詩之訓乎。然而人之意。亦難言矣。千萬其人。必千萬其意。且即一人之意。今日見為然。明日將見為不然。如是而曰吾之意。當即詩人之志。不亦惑乎。而吾又欲以吾之意。求說詩者之意。以逆詩人之志。冀重九譯而通之。不尤惑乎。雖然。吾自有吾之意矣。則安知吾意之不即為古人之意。且安知不合於說詩者之不竟與詩會也。此予所以明知其無當於古人而猶不能自已也。小序古矣。毛傳不可刪而鄭箋不能無刪。以其近於固也。唐宋諸家。擇其情之至者存之。否則甯闕其疑。陳啓源稽古編最晚出。深得尚論其世之旨。且採輯極博。不專一家。今日之見如此。安知他日不以為謬。他日而果以為謬也。益信讀詩之無取乎其固也。

穎考叔挾輈以走服虔云。挾車輈。輈馬而走。孔駁云。輈馬而走。非捷步所及。子都豈復乘車逐之。廟內授車。未有馬輈。故手挾以走。案孔駁。非也。車亦不在廟門之內。不但馬。曲禮。獻車馬者執策綏。則授車於廟。當亦策綏而已。輈馬挾輈。乃在廟門之外。若手挾以走。則挾輈走。綏。拔棘走。速。何以至大遠。尚弗及耶。孔氏以杜作左傳序。獨數劉賈許穎。獨不及服虔。故多生訾議耳。

桓四年傳。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注。以芮伯歸。將欲納之。案所執者當是更立之君。所納者即十年所納之芮伯。萬傳注皆不可曉。

春秋戰伐。戎皆不書。惟僖公三十三年。晉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蓋二陵險隘。車戰所不便。故特與姜戎步騎相邀。秦師匹馬隻輪不返。實姜戎之力。至襄十四年。會于向。戎子駒支猶以為言。春秋書之。不欲沒其實也。

文四年傳。不辭。又不答賦。疏云。燕禮無答賦之法。案賦為賦詩。燕禮所載。皆樂也。賦有答法。樂無答法。富父終甥。搗其喉。疏。六尺六寸之戈。得及長狄之喉者。必改其兵。非也。按狄皆徒步。魯自乘車。車崇六尺六寸。人長八尺。戈長六尺六寸。已得二丈餘也。國語。僬僥長三尺。長者不過十之。搗其喉。不亦可乎。

問曰。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兩經同一書法。公羊同以許嫁字而笱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為解。杜氏則於伯姬卒。引公羊為說。於子叔姬卒。則依傳不言。絕也。為說且曰。女未嫁而卒。不書。前後矛盾。答曰。注有誤字。明監本作女未笱而卒。不書。傳曰。書叔姬。言非女也。故杜為此注。嫌女通已字未字。故別言未笱而卒。不書。與前注相包。問者曰。杜注得其說矣。伯姬卒。子叔姬卒。兩經正同。何以一為已嫁。一為未嫁。答曰。傳之解經。注之解傳。各自名家。其實未必盡得。讀杜氏注。宜知杜意。讀左氏傳。宜知傳意。讀三傳之解經。又宜求經意。若申杜說。伯姬之下無傳。無傳不能鑿空。叔姬之下有傳。有傳必當遵傳。若即左氏傳讀之。傳云。書叔姬。言非女也。明女無在室而稱氏者。笱而字之。字以伯仲。在室稱姬。于名不順。故曰。書叔姬。言非女也。明其已嫁。豈得但如杜氏以許嫁為解乎。以此論之。公羊未可信。左氏言叔姬為

九

杞叔姬。誠得其實。而僖九年。伯姬卒。上當有脫字。伏讀文公十二年。御案。謂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與僖二十八年。杞伯姬來。為兩伯姬。則明以僖九年。伯姬卒。為前一杞伯姬矣。其經上脫杞字。無疑也。再合三傳以求經。此等之文。皆為魯史原文。非褒貶所在。惟隱二年。歸紀之。伯姬。莊七年。歸紀之。叔姬。成八年。納幣。九年。歸宋之。伯姬。即共姬。其卒。其葬。皆詳志之。而於共姬之後。內女無見於經者。或是聖人刪之。謂吾魯有宋共姬。而他皆不足書矣。聖人於春秋。有刪有改。而無增。不信然歟。

士燮卒。杜云。因禱自裁。叔孫昭子卒。杜云。因禱自裁。按傳。絕不見自裁意。梁邱據云。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非自裁。明也。杜必為此說者。不信鬼神感應耳。

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杜云。言寡人。稱君。誤。蓋以章末五稱寡人。故疑之也。然述其事。可以呂相自言。陳今事。理合代君。闕說。即如上文。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豈有稱先君為寡君者乎。辭令之美。往往不宜訓詁。

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疏云。不能入前敵。甚支離。其三人耳。疏云。耳。助句也。亦謬。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帥逃於夫人之宮。杜云。伏兵內宮。恐不勝。古未有訓逃為伏者。豈傳有誤字耶。

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杜云。言必為盜所害。杜意懷璧。不得有徒衛。富而後使復其所。容得財可以自衛。故可復其所也。按韓宣子買環於鄭商人。商人曰。必告君大夫。似春秋時珠玉之等。有不得私自越境者。故得玉必獻之子罕。彼傳韓子買諸商人。既成買矣。而子產猶以強奪折之。亦因不由君大夫。擅與商人成買。為鄙視鄭國。故子產不與耳。不得如疏所謂威逼。其價必賤也。

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與。亦不復火。裨竈憤子產不用其言。故設為危語以動之耳。子產知其詐。但不欲直發其覆。

觀子產之對里析。裨竈。初次之言。子產未必不信。但天災積已二年。豈區區瓊瑋玉環所能禳者。禳而不驗。失政體矣。不敢以約為利。當如論語。不可以久處約之約。陸氏經典釋文。約。如字。又於妙反。則古有讀為要者。古無四聲。要即雖曰。不要君之要矣。

子家不見叔孫。杜云。託辭以距。非也。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乃真實語。設昭公未薨。叔孫來至乾侯。公決不肯令子家見叔孫也。何不可直距。而必託辭乎。季氏不纓。放經而拜。疏云。喪賓。無拜法。據此傳文。必有拜法。非也。既已放經。便與無服同。無服焉得不拜。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變雅刺之。故曰。葛覃。后妃之本也。子以奠之。傳亦兩約。教成禮女言之。不欲定其說也。箋疏。繩以禮文。以為定是教成之祭。豈教成之祭之外。必當為禮女。而教成禮女之外。不容復有祭事耶。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是喪服之始。本無三年。宰我之間。亦有由來。

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奇去當包上文不用四句在裏微罪猶言細故必以不稅冕為微罪亦帶小子何莫學夫詩夫子之言詩也女為周南召南矣乎夫子之言樂也所謂用之房中用之一鄉用之邦國乎一己之情通天下之情莫切於二南故曰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

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或是當時成語使民戰栗幸我各公既往夫子連引成語乃微諷公以將來也天將以夫子為木鐸泰開於師曰夫子作春秋見端於此

儀封人不立姓名似未通於夫子如讓明之觀叔向

蓋有之矣吾未之見也蒙上吾未見好仁惡不仁文言此等之人豈容絕跡於世吾乃未獲一見也

點爾何如一節泰開於師曰由求亦言用之則行點乃言舍之則藏夫子故嘆而與之泰按兵農禮樂已盡用行事點不說舍之則藏竟無可自見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日知錄謂正心為一忘字甚新異然公羊傳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何休注云不正自謂出當復反亦正訓預期之的證

日知錄謂古人兵皆指器不指人似矣然左氏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則說亦不可通矣

說苑引詩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韓詩外傳引詩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鄭箋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俊易之道然則古人皆彼祖矣三字為句矣沈括引後漢朱浮傳彼祖者岐王深甯正之以為是西南夷傳朱輔語又云注引薛君傳曰祖往也則古有彼祖者岐四字為句者從無彼祖者岐從山作祖者昭五年傳葬鮮者自西門杜注不以壽終為鮮詩籛際不鮮宜從此解

隱公三年經尹氏卒按隱公十一年傳曰賂尹氏而廢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或即此尹氏歟非大夫故不書名公臨其喪故特書卒但說本左氏而左氏傳獨作君氏卒不敢知其為必然也

附札 易之家象舉理以該數象傳象傳則但言理不言數孔子之所不言而後世欲精言之妄矣歐公之疑繫辭特識也易者實象舉其象與辭而一一可見諸行事今必推之未畫純卦之前曰四象兩儀太極母乃空談乎不知太極兩儀四象於易何損精知太極兩儀四象於易何益譬論人之為人必本之於其未生之前而後得言其賦否有是理乎其言筮與數易之支流亦適於實用非如太極兩儀四象之不可知者然必以筮為易之大法則又不然春秋所載如夫從風風落山風行而著於土即上下兩象以為斷是文周末繫之辭而占法已具矣且易果為卜筮而作則不宜別有絲辭但引文周之辭斷之而已故凡言易為卜筮之書亦焚書時語耳竊怪注家必信此書為孔子作因以筮為開物

成務之要及至言數之文則諱言淺術不敢用五行家言別求艱深奧義以冀合乎聖人宏深之旨真所謂鄂書燕說賢聲或由此起而其實皆非書意泰欲輯經與象象傳別為一卷以還三聖之舊而繫辭以下附焉經傳之注必擇優於理者而繫辭則參五行雜說未敢自是願有以教之附上周易質疑若干條一塵勺水未必無補於高深或去道尚遠亦示近日學問所到而已

用九用六發六十四卦之凡也羣龍之首即亢龍必言羣者凡一陽之卦不嫌於亢

屯卦惟初五兩陽以象言之陽濟屯者也陰必有求於陽者也二曰乘馬謂乘初應五四曰乘馬謂應初上曰乘馬謂乘五六二獨乘陽應陽羣雄爭欲得人擇主者歷盡艱難故爻言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較之四獨與初應者又多年之待也此如北止五十陽羣有四五兩陽比初無他辭羣初則云乃亂乃羣上六一爻屯之尤甚者無應而柔與六三同然三可知幾而舍上不可言舍位有不同也古之死王事者其屯之上六歟

虛中無我之謂謙謙之為道非徒為己而已也於妄人無難者在下處橫逆之道也若湯之於葛文之於密戎昆夷非可終於卑事者故謙之內卦三爻位卑修其在己者也外卦三爻謙德既成位尊而宜以及人者也四五皆曰无不利概言之也五曰利用侵伐六曰利用行師舉其事之至切者也莫敢以自用敗於羅淮陰師事李左車遂以定齊故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此行師所以必繫於謙也

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遯尾位卑非當世所指名也能以惕厲自處時得以其閒護持善類可救則救不可救亦不至於危身蓋豢豢之所謂小利貞也故曰勿用有攸往

遯內卦三爻非教人行遯乃教人救遯之時外卦三爻遯象已成斯為高蹈之士九五曰嘉遯周公之明農及范大夫張留侯功成身退者足當此爻之義象傳曰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專主九五言之也

離內卦在下內照之明也外卦在上照人之明也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凶似火之驟烈不移時而已成灰燼察物剛暴逞一時之下急旋即棄之如遺安得不凶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九四之反也如禹之下車泣罪如湯之問葛其事宜屬之王者故象傳曰離王公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如湯

之征葛鞠勉不從不征以正之故象傳曰以正邦也

蹇義與屯相似動乎險中為屯止乎險中為蹇凡濟蹇之道必厚集其力以待之初曰往蹇來譽三曰往蹇來反從乎六二之臣也四曰往蹇來連上曰往蹇來碩從乎九五之君也君臣有濟蹇之責者也并力一心神不外散以正邦者此也反身修德者此也象言利西南不言得朋於九五言朋來非朋來不足以濟蹇非來於九五亦不能一衆心以濟蹇

從來說卦者皆謂五陽決一陰為衆君子去一小人之象夫果以衆君子去一小人卦爻何以為危厲之辭君子亦不難為泰之包荒矣案象傳曰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則小人之在高位為君之所敬禮者矣處此有二道焉素孚于君則宜告之于君未孚于君則不宜告之於君象曰孚號有厲孚而告者也又曰告自邑不利即戎未孚而不告者也觀象傳分釋之曰其危乃光向口乃窮可見也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二與五應孚號有厲者也九三壯于頄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九四蹇無膚其行次且

牽羊悔亡聞言不信告自邑不利即戎者也聞言不信非詐也處變之術也象傳謂聰不明者此也

姤以遇為義初六九二相遇者也則初二兩爻宜通釋之初六曰繫于金柅貞吉金柅謂九二程傳固止不進則陽剛真正之道吉者是也又曰有攸往見羸豕孚蹢躅制婦者夫耳二遇初二其夫也不能制而

令有攸往則閑檢蕩然方其執巾櫛侍枕席羸豕而已然其孚信於夫則易也一得相孚則蹢躅之勢成

矣。故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南山有杞，高木也。瓜下生而上蔓，妾媵之施於君也。古來女戎之禍，有隕墜自天，而幸而不見者多矣。聖人不敢聽之於天，爻曰含章，傳曰志不舍命，所謂君子不謂命也。

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酒食安樂也。當剛揜之時，君子無用力之地，委蛇退食而已。小人之所謂亨，君子之所謂困也。然則何以不去，可去則不謂之困矣。世固有不用其言，而又不許其引退者，正君子之困也。朱紱，加服也。既不得有爲於時，而君方優之以爵祿，義不可去，有困而已。君子何以處此，利用亨祀而可也。

萃卦，升卦，孚乃利用禴，禴，薄祭也。剛揜之時，非能孚也。非孚不可以從薄，必精意以享，君子處困之道也。征凶，无咎，如益之用凶事之凶，非不可爲之凶也。

豐之一時，勢所必有，聖人不能違時也。處之則有道焉。必氣盛力厚，受之有餘量，斯不至有盈滿之災。六爻皆取同德相助，明動相資者。陰陽孤則力弱，合則力厚。故初四兩陽相應，二五兩陰相應，而皆吉，无咎也。內卦爲離，家曰宜日中，在初爲日之未中，二爲日之方中，故初曰往有尚，二曰有孚發若吉。豐其蔀，豐其沛，蔽之尚小，至豐其屋，其爲蔽也大矣。人處屋下，不見天日，故上六象之象曰：宜日中，傳曰：明照天下，其德量足以副豐物，自不足以蔽之。所見遠大，視豐不覺其豐也。福豐不覺其豐，又孰得而蔽之也。上六曰：蔀其家，有家則非王者，豈言王假之上六言，蔀其家，是不能明照天下，識量卑小而僅見有家者也。所見者小，則易見爲豐，苟見爲豐，而蔽乃不可解矣。

出令而不能深入其隱，令必不行矣。巽九二，巽在牀下，言深入其隱也。用史巫紛若，如盤庚之遷殷作帶，周公之多士多方，反覆開譬，不厭煩也。巽在牀下，九二上九同，九二吉而上九凶者，內卦爲申命之始，外卦爲行事之終，申命宜深入隱曲，行事宜有剛斷，故巽在牀下，喪其資，古本作齊斧，凶。

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遇五也。以爻位之相應言，不及其君，遇其臣，遇三也。以陰陽之相比言，九四弗遇，遇之，遇五也。上六弗遇，遇之，遇五也。既濟，濟難之卦也。濟難，貴得陽剛之才。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曳其輪，曳之使濟也。不恤濡尾，曳之使濟，象傳所謂義无咎者也。與睽之見輿曳，曳之使不進者相反。

未濟，象傳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與蒙未出中，應濡其尾，亦不知極也。與蒙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應交辭有孚吉，有孚于飲酒，與蒙剛柔應也。然則蒙傳曰：小狐汔濟，未出中也。謂二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謂初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謂全卦。

既濟，以初剛得濟，以上柔濡首，未濟，以初柔濡尾，以上剛无咎，始之終之，皆貴自強也。未濟，五柔與二剛應，則有君子之光，上剛與三柔應，則有濡首之戒，事之濟否，一視其剛柔之用而已。否，泰以時言，既未濟以人事言，易教人寡過，故終之以既未濟，欲要其歸于人事也。然象傳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則人事終貴乘時，未濟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誇嚴之辭也。即東鄰殺牛之意。

也。得時則既濟，失時則未濟，故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需于沙行，在中也。虞翻曰：衍，流也。說文云：朝宗於海，从水从行，蓋二應五，五爲坎之中爻，水之流也。以象言之，水流沙際，不免有漂蕩之患，故小有言：然而沙岸常峙，以待水之流，故終吉。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謂不失人。咸，九五咸其脢，无悔，象傳曰：志末也。末指上六脢，非躁動之物，正合止而說之義。以九五咸上六，正合男下女之義，蓋卦既名咸，不當以感爲戒，但當以貞爲戒，說此爻者，多失之上六，咸其輔頰舌，亦言所感之淺，末爻無凶吝之辭。

大壯，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初與四同德相孚，凡壯於內而外無應援，征亦不速，而凶亦尚小。今震陽居四，而乾初應之，故象傳曰：其孚乃窮也。鼎，黃耳，中以爲實也。鼎五之爲中，中虛者也。虛其中以爲受實之地，鼎之義，與象皆然。陸績所謂得中承陽者也。

或益之，自外來也。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兩爻相對立文，不出戶庭，知通塞也。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兩爻以互備立文，濡其尾，亦不知極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兩爻以首尾遙應立文。大象或取上下兩象，或但取卦名，皆無容曲說。如澤上于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取上下兩象也。如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但承卦名也。

震兩雷洊至，故上六取象于鄰，彼之不忘，此之師也。蒙，六三見金夫，不有躬，見可欲而失身，蒙者之所爲也。弊之可以顯然更變者，義取諸革，弊之不可顯然更變者，義取諸蠱。蒙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也。使先後相承之際，徐徐轉移，前者令終，後者善始，此蠱之所以異於革也。蓋國家極熾之後，往往百事頹廢，承之不可革之不可者多矣。裕父之蠱，未爲得也。顯前人之失，亦不可爲也。故以父子言之，子未有顯父之失者也。以此律之，元祐諸賢，不能無議。

姤九四，包无魚，高宗之於武氏，中宗之於章后，似之。坤六五，黃裳元吉，古之賢太后似之。蒙上九，傳利用禦寇，上下順也。以上禁下，其勢順甚。父兄之禁子弟，君相之禁吏民，無事摘奸發伏也。履，夬履貞厲，位正當也。所謂非天子不議禮，與蒙傳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相應。蓋履貴居柔，故爻於二四上皆吉，初三五皆不言吉，然易以五爲君位，爲君者不嫌於剛決，故貞厲非悔吝之辭，但貞固惕厲以行其決，此蒙傳所以明其爲不疚也。

上六鳴謙，貞吉，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孟子云：得志與民由之，不能與民由之，即志有未得，下八字作一句讀。天下有與小人爲緣，而能解國家之難者乎。曰有之。朱虛侯，鄭寄，是也。象傳曰：解而拇，位不當也。所應所比皆小人，爻位使然也。蹇，九五曰朋來，解九四曰朋至，蹇解之時，必附陽剛以濟，陽剛爲朋之所與，蹇解。

同也。塞當位。當位實也。荀氏謂九五解不當位。事變有然也。解而拇。朋至斯乎。退小人。所以孚君子。君子維有解。有孚于小人。進君子。所以孚小人。垢。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剛遇言以剛為柔。所遇能以中正自守。則天下大行。震。其事在中。大无喪也。大云者。猶公羊傳。大其平乎己也。當震往來厲。而能无喪有事。真可以出而守宗廟社稷矣。

積豕之牙。疏引褚氏宜作墳。從爾雅。大防之訓。考爾雅。爾雅。積豕。積。健也。說文。積。積豕也。皆以積為積豕之名。且非積但是豕。亦未見其牙之當制。故虞翻云。劇豕稱積。釋文引劉注。豕去勢曰積。易義海撮要。引陸績豕之去勢者。雖各有異說。未嘗不以積為豕之名也。積豕之牙。同於重牛之咄。皆當重下一字。廣雅釋器。機謂之牙。然則牙為制積豕者歟。韻會。立于帳前。謂之牙門。後漢公孫瓚傳。拔其牙門。牙之為物。可立可拔。宜如杙櫛之類矣。又案鄭作互。以俗互字寫作牙。故鄭意如周官牛人。牛牲之互。要皆以牙為制豕之物。不以牙為受制之物。

石不能困人。人自困于石耳。古來才不足。以濟困。非其事任。而好侵官者。當於困之六三取之。天下有山。天臨於上。不見山高。故取象于遜。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清明在上。高者自卑。卑者自卑也。注疏以陰長言之。可以釋豕。不可以釋象。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澤者瀦水之區。而在山之下。逼束不暢。不懲不窒。便可澤上于地。澤上于天。惟德之望。澤適以資山之潤。山適以益澤之深。馴致其道。成上九不損益之功。而志乃大得。離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言不能容物。恆不恆其德。无所容也。言不能容變。人之歷萬變而不失其常者。不徒恃濟變之才。亦恃有含宏之量。不然有激而憤。至初終易轍者多矣。

詩序曰。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教不能動物。惟風能動物。家者風之所由始也。故易象曰。風自火出。家人火者。陽之用事者也。火壯則風盛。火微則風衰。風者火之所自為。家者人之所自致。火無常燄。則風無定颺。故傳曰。言有物。行有恆。所以持風教之本也。

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閒。無上下之交也。孟子之誦孔子。其旅卦九三義乎。九三上下。皆無應與。春秋傳。子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所謂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毛詩雨無正小曼。何其與易相符也。孔子以遜尾為不往何災。即詩警御之謂乎。大夫莫知其勳。三事莫肯夙夜。邦君莫肯朝夕。君子莫肯用訊。盈庭無應與。獨以一警御之微。慘焉日瘞。於其閒。猶以為義不可去。呼昊天。哀賢人。憂國愛君。至於此乎。卒章欲挽去者而留之。思其友之不肯遠者而責之。毛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毛傳釋之以為無所言而不見疾。欲以危行言孫為去者。進一解也。是即以九三之係懸。臣妾當之可也。小曼前四章。反覆用人之不當。與謀國之不忠。繼之曰。國雖小。或聖或否。毛民雖無幾何。韓王或哲謀。或肅父如彼。泉流無倫。皆以敗深為當事者惜之矣。終之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毛傳釋之以為一者。知小人之非。他者不敬小人之危。始言言乎。國家之壞。不患無人。患上

之不用。尤患為上用而無術。以取小人。終致潰敗決裂。一跌不可復振。所謂哲謀肅父。始尙有其人。繼且無其人。此詩人之所痛也。遜曰。畜臣妾吉。夫曰。壯于頄凶。詩人正有見於此。乃說者但謂明哲保身。勿撓小人之怒。豈足以知詩人處變之大用。惓惓之忠愛哉。

小明首章云。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決章言日月方除。三章言日月方奧。又兩言歲聿云莫。述毛者皆言二月始行。方除方奧。即指二月。陳氏啓源駁之曰。毛訓除。為除陳生新。二月仲春。非新舊代禪之時。又二月方寒。不得言奧。此駁良是。然其所以為說。則又不毛不鄭。不若專從毛傳。義自可通。我征徂西。至于芄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言至于芄野。時為二月初吉。前此已載離寒暑。故傳釋芄野曰。荒遠之地。且不繫之芄野之下。而繫之寒暑之下。欲以荒遠總釋四句。見行道之長也。如此則方奧為前年建未建申之月。曷云其遠。歲聿云莫。即為前年私計歸期之語。觀次章我事孔庶。意西征之大夫出非一事。所到非一地。故前年歲莫。已是思歸。而今年二月。又到芄野也。陳啓源從箋。謂除為余。引爾雅。四月為余。謂四月初行而二月初吉。為作是詩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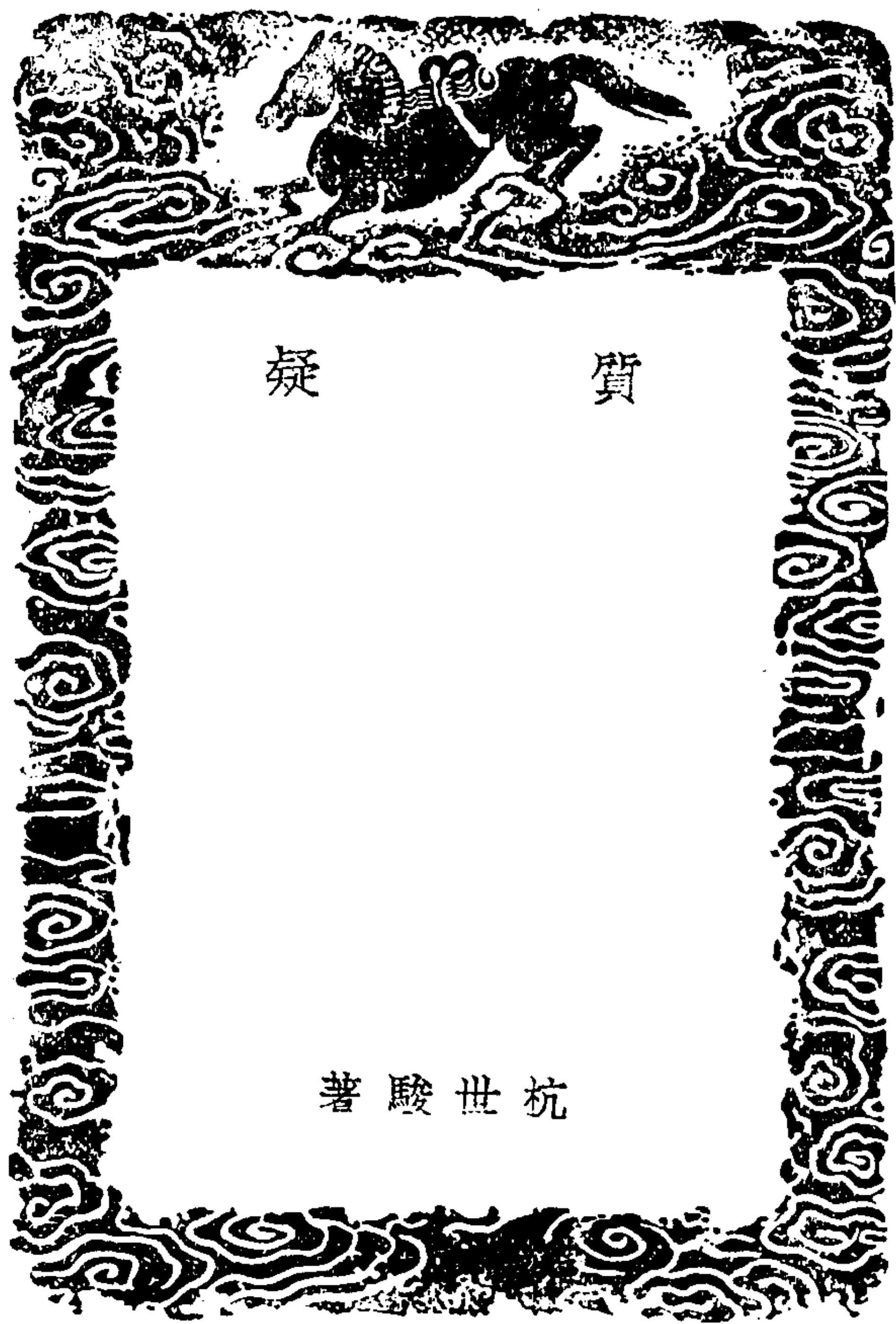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般祭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于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兩節當是一事。大祥之祭。縞冠朝服。祭畢。仍素縞麻衣。踰月。玄端玄裳。為禫祭。祭畢。仍綬冠朝服。踰月。玄冠朝服。為吉祭。吉祭然後玄端而居。此因祭除服之節也。曾子原問。除服。孔子答以弗除。故又問弗除可乎。非弗能勿除者。若過時而除。則前此皆為勿除。上節般祭。吉祭也。下節之祭。禫也。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于庭。舞八佾于桓公之廟也。公廟之設。於私家。由三桓始也。魯以八佾祀周公。以六佾祀魯公。今季氏用八佾於桓公之廟。是以桓公況周公。以季友況魯公。而主是祭者。隱然況魯君矣。故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儒者言婦人之服。後世遞加以予。觀三禮之文。變禮已有漸矣。庶母死。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練冠麻衣。練緣。惟庶子為君。得為其母築宮。于子祭。于孫止。此皆諸侯之妾也。喪服小記曰。庶母不世祭。又曰。妾附于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妾稱祖姑。非不世祭矣。中一以上。則高祖之妾。猶有廟祭矣。雜記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又非小記一家之言也。

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序皆以為刺幽王。楚茨四篇。說者尤疑焉。案序為國史所題。作者之意。或別有所為。而太史陳此詩之意。則在于刺也。古人藝能兩文。大有差別。說文比部。能篆下。云熊屬。足似鹿。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強壯者稱能傑也。故才曰能。技曰能。若道德之賢。則不曰能。而曰藝。金縢。多材多藝是也。論語。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從古有多藝之聖。無多能之聖。既曰能。則鄙事而已。故琴牢特引吾不試故藝。以證孔子之為藝。而非能耳。大禹謨。天下莫與汝爭能。古文不足據。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行義非行道也。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參看自解。
孟子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子於大舜見之矣。五十卽包上終身。準孟子此文。論語五十以學易。
可不煩曲說矣。



質疑卷上

疑 質

著 駿 世 杭

仁和杭世駿著

禮記問曰。答馮成章。李光烈。鄧汝龍。李若珠。陳銓。李鑾。班。楊綸。陳介特。周乾矩。陳璉。程玉章。羅鼎臣。馮成章問。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夫古之仕者。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一命之榮。亦足顯親。况車馬不受。得毋虛君之賜乎。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則車馬亦不容盡卻矣。或曰。車馬尊貴之物。子不敢受之。以並於其親。然則爵貴之尤者也。父為士。子為大夫。亦何嫌於並乎。舜禹受人天下。而况車馬乎。

答曰。孔疏云。命是榮美。光顯祖父。故受車馬。是安身。身安不關先祖。故不受。且父子爵有尊卑。是量能授官。辭之不得。車馬是外面炫耀之物。故可以辭。不敢以富貴加於先人也。車馬其家仍有。但君賜之則不受耳。

李光烈問。負劍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已承舉示云云。皆指孩提之童說。夫曰孩提。僅可孩笑提抱者。抱在長者心胸間。即甚知愛敬。未必就知禮。恐長者詔之之時。而所謂掩口云云者。亦大非不學良能也。是用再瀆。答曰。因上有提攜句。故以孩提之童答之。不必過泥。

質疑 卷上

質疑 卷上

二

鄧汝龍問。髮母髮。疏曰。髮也。髮為何物。

答曰。髮垂者為髮。以纏緝其髮。不使垂而不整。

李若珠問。就履。跪而舉之。二節。兩時事。一時事與。

答曰。此言著履之法。不必泥定一時兩時。上節言取履。下節言納履。亦可。上節言暫退。下節言辭去。亦可。若珠問。姑姊妹女子。何以重言子。下何以專言兄弟。而不及姑姪。又下節父子不同席。姜兆錫欲通上節為一節。其說何如。

答曰。專言女子。則姑姊妹。亦女子也。言女子。則有父可知。此記者之法。鄭康成儀禮喪服傳。注云。重言女子。是引於男子。故云。女子。孔疏云。不云姪及父。唯云兄弟者。姪父尊卑。禮殊不嫌也。姜欲通父子不同席於上節。正以上有兄弟。弗與同席而坐。牽合之。是與草廬纂言之論。無深意也。○姜兆錫字上均。曾修三禮。其禮記說頗精。所著九經三禮。較餘經更有本。

汝龍問。賈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雖賤。亦有父母。何以不知其姓。

答曰。古人有姓有氏。姓者本之於祖。如魯為姬。晉衛亦姬。魯之叔孫季孫。則以王父字為氏。魯嫁女。二國同姓皆媵之。此知其姓者也。其人或微已久。離其祖遠。或大夫士之支子分氏。則其遠祖之姓。或與已同出一祖。亦未可定。故卜之。吉則取之。○古諸侯之後。分氏甚多。豈能概知其姓。

成章問。古者設昏娶。原為先祖父慶嗣續之長。宜用樂。觀文王得后妃。而宮人以琴瑟鐘鼓樂之者。朱子訓釋。謂當親愛而娛樂之也。而呂氏釋禮記賀妻者。謂著代。以為先祖後。人子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賀。果爾。則祭祀時。怵惕悽愴。亦大不得已矣。何以獨用樂。後世遇喪用樂。名曰鬧喪。滅理傷化。固不足道。而昏禮。非與比也。亦不用樂。得毋非人情乎。敢質。

答曰。君子無故。不去琴瑟。則雖所言。是平日。不是言成昏之時。祭義。樂以迎來。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樂非凶不用。樂幽陰之義也。

陳銓問。曲禮。男女異長。是男以男之長幼為稱。女以女之長幼為稱。否與。

答曰。猶易言長男。中男。少男。長女。中女。少女。

若珠問。蕙深何物。席際曰。未亦分左右否。酒漿處右。註云。若兼設。則左酒右漿。此左右即上文左右乎。抑就羹而分左右也。

答曰。蕙是生蔥。深是蒸蔥。鄭康成云。處酒漿之右。酒漿。曲禮云。處右。鄭以為處羹之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若公食大夫禮。酒漿兼有。自分左右。與曲禮不同。

汝龍問。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脯修置外。抑置內。又胸為中屈。此何物。

答曰。屈中曰胸。屈其脯。胸胸然也。左胸。胸置左也。右末。末邊際。置右。右手取祭。擊之便也。脯修皆在左邊。左則外也。

若珠問。三飯食。何謂三飯。何謂辯殺。前食何饌。

質疑 卷上

三

答曰儀禮賈疏有一飯三飯五飯七飯至十三飯而止忘其所出疑大夫饋食之禮須查○公食大夫禮有韭菹昌本鹿醢糜醢羊俎豕俎牛俎脯俎羊炙豕炙牛炙等上大夫八豆八盤六饋九俎庶羞二十皆是正饌而羊豕黍菹為加豆故三飯前未敢食也○特牲少牢禮初食穀次食黍次食酪後食肩是辨於穀

若珠問主人親饋則拜而食方氏曰稱施也若散客又當何如

答曰侍食於長者不敢嘗客故但拜而食若是散客則當執食與辭不止於拜而已

若珠問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若散客則當何如蒙論侍食於長者不敢嘗客故拜而食若散客則執食與辭不止於拜而已果爾則所云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又何禮也

答曰此在禮亦無明文以意度之古人不嫌過自卑損所以答主人之敬

若珠問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何義

答曰此二句申明上句餘不祭之義熊安生謂年老致仕傳家事於子孫子孫有賓客之事或父得餽其子餘○宗婦與族人婦燕飲有餘夫得食之凡餽餘亦當祭先而不祭者惟此二條為然故鄭康成云餽而不祭惟此類也集說二解前說後說迂

若珠問側席專席集說俱分兩解當以何者為是

答曰有憂如左傳孫子獲罪於君庸命納橐餽皆是集說作謂親疾非是親疾則日侍湯藥無暇布席矣側席偏設之席示閉門思愆之意有喪者寢苦枕塊坐席不設重數不待言亦萬無人共坐之理人亦萬不宜坐有喪者之席呂氏之說不通

若珠問獻粟者執右契留其左契何用又尊卑垂說陳氏謂客主相等於文勢毋亦未順者與

答曰孔疏粟梁稻之屬先以右契獻俟其來取則以左契合之符則與之以梁稻未可即與故以右契先也尊謂大夫卑謂士皆為大夫則尊與尊等皆為士則卑與卑等故陳氏謂客主尊卑相等此承孔疏之說而不細析其故故讀者致疑於文勢不順○通部禮記鄭氏皆以尊為大夫卑為士

汝龍問君子抱孫不抱子曰其昭穆之同但父主恩故子有三年之懷抱於其父母所云不抱子者毋亦以其義掩恩耶抑別有解耶

答曰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為尸不得抱子為尸曾子問曰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明此是臨祭時或幼則使人抱之非謂常時不抱子也

汝龍問孫既以為王父尸則為君尸者即其君之孫為之耶如其孫為之則何待於知何待於下况遇之於道非復祭祀之時又何下之以致其敬耶抑大夫士之賢者為之耶

答曰既詳注云尸天子以卿鄭對云諸侯入為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問無孫取以同姓可也○尸必宜吉則取之散齊七日之中尸有定名下之所以崇祭祀○石渠論云周公祭天太公為尸左氏說云晉夏郊以晝伯為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丹朱為尸不必定用己孫

實錄 卷上

成章問古者孝子之道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蓋言精誠所致儼如其形骸之相接也然祖考既沒但可接以心而不能接以目能遇以神而必不能遇以形也追遠雖云情切音容不可假借設豈立主斯亦可矣子孫為尸不幾涉於假借乎且夫宗廟之中原以祖臨乎孫而尸則孫臨乎其祖又何倒置也孔子之沒也諸弟子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而曾子不可夫似且不可况尸未似乎平時且不可况祭祀乎然則事祖者第當積誠以相感耳焉用設尸以誣之也敢質

答曰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廟之屬皆有尸諸侯祭社稷竟內山川大夫有采地祭五祀皆有尸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為尸新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所以必立尸者若空所依傍一則不足以樹儀型二則不足以展誠敬三則人君全於為君失所以敬慎事神之故故祭統謂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云云所以明尊卑之等故程子以為其道最古至皇侃言用己孫為尸恐非則是以孫之倫為尸也

光烈又問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階誠執人子之禮而不忍遽廢也然而人子未居喪以前所升降何處

答曰天子祭祀升階階稱主人下至士大夫祭祀亦升階階人子親在不敢升主人之階三年無改故居喪不廢西階所升之階父在則父升階人子無與人行禮之事故升西階而不升階○儀禮士虞禮云卒哭以後稱哀子稱祭稱孝子疏云稱祭如饋食之禮既同於吉則孝子得升階也○昏義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明以代父則階階為父所升降之階

成章問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則亦無老壯一也蓋父母之恩昊天罔極故當其終也人子必搶地呼天五內分崩水漿不入於口願以身代謂不有其身也記曰七十飲酒食肉處於內謂血氣衰頹庶藉此以養生耳然酒肉可以養生飭粥獨不可以養生乎縱曰年老不堪淡泊獨不思家貧食力蔬水終身亦固有之曷嘗因此而殞其身乎胡獨於親喪時不堪也

答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恐其滅性故七十許其飲酒食肉自始死以至卒哭為特甚長恐非老人所能支故寬其禁非謂終日飲酒食肉也

光烈問前朱鳥節朱鳥元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陳註云以為旗章其旋數皆做之龍旗九朱鳥七白虎六龜蛇四則是旋如其星數也而姜氏又云此二十八宿也四方各七看來數若不同不知是一是二

答曰陳氏本梁崔靈恩三禮義宗之說○據史記天官書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即白虎北宮元武四星多寡不同與崔氏之說亦不合月令四時亦不專主二十八宿分屬四方本於丹元子步天歌丹元子隋人不可據以證曲禮且一宿不止一星姜氏說不可從

光烈問各司其局陳氏集說明是局字而姜氏改作屬字臨祭不惰集說是祭字而姜氏改作喪字當何從

答曰爾雅屬部分也鄭注用之以列於各司其局下陳琳檄云匪遠離局李善注亦引禮記則局字不當改臨祭不惰鄭注云為無神也臨喪則尚哀下惰字不得此皆古本如此不知姜氏何所據而改之

實錄 卷上

銜問卒哭乃諱。

答曰：古人生不諱，死乃諱之。衛侯名惡，而其臣有齊惡，是也。

光烈問：以卑承尊，生則不敢名，死則為之諱，禮也。夫不敢名，與為之諱，亦何分？而經曰：卒哭乃諱。著一乃字，陳註謂凡卒哭之前，猶用事生之禮，則所謂事生出何禮？

答曰：生不敢名，固也。死亦不敢名，為之諱也。○鄭注云：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齊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既卒哭，則事生之禮遷矣。臣即不敢與先君同名。孔疏云：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至卒哭後，服已變，神靈終廟，乃神事之，敬鬼神之名，故諱之。

光烈問：父母親，王父母亦親，乃經言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夫周人以諱事神，則諱亦大矣。陳氏以為不聞父母之諱，其祖故亦不諱其祖，豈不見父之祭其祖，亦可以不祭其祖乎？必不然矣。至注又謂有廟以事祖者，則不然，有廟者又當何如？

答曰：不諱王父母，以父早沒，已不及聞，故得言之。此言其情則然，於禮則不安。○鄭註云：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孔疏云：祭法云：適十二廟，祖之與禰各一廟，其中下士亦廟事祖，但祖禰共廟，既夕禮一廟是也。○愚按：庶人無廟，故不逮事父母，不諱王父母。士以上則諱祖。○此庶人祭事庶人無廟，則凡為祖者皆祭。下云廟中不諱，此雖無廟，而以高祖臨祖，則不為祖諱。○武王嚴父配天，而言克昌厥後，湯孫作樂崇禮，而言率履不越，古人於此處多不可解。

光烈問：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諱是夫人之名，與抑夫人所諱之名，與婦諱不出門，姜疏是釋上文，陳註另指衆婦諱，孰是？

答曰：夫人之祖父，於臣下恩遠，况尊無二上，故對君則不為夫人諱。○姜氏以婦諱釋上文，泥宮中之門，遂以屬之。夫人禮言父子異宮，則凡人所居，皆可言宮，不必盡屬夫人。鄭志：陳鏗問：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也。此則與母諱同何也？田瓊答曰：雜記方分尊卑，故詳言之。曲禮據不出門大略言之耳。母諱遠，妻諱近，則亦宜言也。但所辟者狹耳。

李慶班問：句之外曰遠某日，疏曰：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姜氏則以用在十日之外為說。班意姜說為較長。

答曰：儀禮少牢大夫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句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故少牢云：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既云旬有一日，是旬外一日，此謂大夫禮。士禮則用旬之內日。姜說申明疏意，並無異同。

光烈問：經言至大門，則君撫僕之手，而願命車右就車。大凡君乘車，君居左，僕居中，勇士在右，則勇士即車右，何以必至大門始命就車，抑未便早就與？

答曰：在大門之內，左右皆攘臂，勇士亦在左右之中。至於大門，恐有非常，故令勇士就車。光烈問：客車不入大門，客不入，主出迎，致敬故也。現禮偏駕，不入王門，又曰：墨車龍旂以朝，敢問偏駕。

與墨車之制，何如？

答曰：五輅者天子所乘，見周禮中車為正，四輅者諸侯所乘，為偏。孔疏曲禮云：舍之於賓館，不得入王門。墨車，大夫之車，見周禮典路，諸侯入天子之國，比於大夫，故乘墨車。龍旂，交龍之旂，諸侯所建，乘大夫之車，建交龍之旂，明不同於大夫也。孔疏云：墨車得入大門，但不得入廟門。

光烈問：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疏云：王五路，玉、金、木、象、革，王自乘一，餘四從行。臣乘，此車不敢曠左，敢問臣何以駕君車？

答曰：周禮典路，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鄭注云：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又戎右職云：會同，充革車。鄭注云：會同，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車行，充之者謂居左也。愚謂：猶後世副車，臣得乘之。祥車曠左，葬時空神位，君在而曠左，則似祥車，近於凶，故乘者自居左。

光烈問：立視五輅，式視馬尾，顧不過轂，顧者內顧也。至視遠惟明，立車上者，即凝眸遙矚，亦何妨，而必限之尺寸與？

答曰：瞻視非常，失嚴重之體，且近於察察，故不貴遐矚也。經問國中，以策彗，勿驅，勿驅，是以策彗微，搔摩之，勿驅者，勿大力驅策之與。

答曰：卽勿，搔摩也。二字連，不可斷。今人策馬者，但以策為其搔摩，則馬行而不奔馳。光烈問：乘路馬必朝服節，陳註謂此人臣習儀之節，不知將何所乘而乘君車以習儀乎？抑為君習乘車之儀乎？

答曰：卽是習御君之儀。光烈問：執主器，操幣，圭璧，所謂幣，圭璧，卽主器，操卽是執乎？抑器是通信之器，而幣，圭璧，卽庭實乎？果庭實也，何為與執器同其敬，而不少舒乎？

答曰：主器通信之瓊，皆是操，卽執幣，所以薦璧琮，圭璋則特達，大饗，束帛加璧，朝聘，亦束帛加璧。○親禮庭實，惟國所有，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邊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楊綸問：古人之衣或裘或葛，其上皆有褻衣，褻衣之上有襲衣，此其常也。今於執玉有藉則褻，無藉則襲，無褻襲之異，何以因有藉無藉別之與？

答曰：孔疏云：垂藻之時，則須褻，屈藻之時，則須襲。聘禮，賓至，主入廟門之外，賈人東面坐，啓積，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注云：不言褻襲者，賤不褻，以賈賤故不言褻，明貴者垂藻，當褻也。又云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於公，執玉皆襲，是屈藻之時皆襲，則所謂無藉者襲是也。聘禮又云：賓出，公授宰玉，降立，是受玉之後，乃褻也。又云：賓褻，束帛加璧，是有藉者褻，凡朝之與聘，賓與主君行禮，皆屈而襲，至於行享之時，加褻也。知者以聘禮行聘則襲，受享則褻，凡享時其玉皆無藻藉，故崔靈恩云：初享，圭璋特達，故有藻。

其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須藻也。

變班問執玉節陳註。裘葛之上皆有楊。楊之上皆有襲。又云襲之上有常服。何與。

答曰。凡衣近體者。袍襪之屬。其外有表。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為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楊衣。謂之為楊。

光烈問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即舊註及陳氏註。俱主去之他國者說。與下去國三世。合為一義。此徒泥一故字。以為是自己所遠之故國也。不知皆如其國之故者。即所謂宜於土俗耳。下其法。正是其國之故。姜氏章義引熊李二氏之說。而又斷此節謂開國定制者。不求變其故俗。下節謂去本國之新國者。不即忘其國之故俗。烈竊以為得解。敢質。

答曰。此條人臣人君兩義不同。而皆不確。若從人臣言。去本國而往他國。則下節惟與之日。得從新國之法。此數語為複出。若從人君言。如楚人觀。越人鬼。齊服紫衣。鄭好長纓之類。君子豈能盡從。愚意此條止是泛說治國之道。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當謹守祖宗成法。毋作聰明而亂舊章。玩謹字。審字。自見。

銜問出入有詔於國。註云。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云云。此是他國之君。有文書以詔告於本國之君。抑他國之人。自告於本國之君與。

答曰。不是文書。鄭康成注云。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告。出入有詔。孔氏疏云。去已三世。而本國之君猶為立後。不絕則若有吉凶之事。當與本國卿大夫往來出入。共相赴告。故云。出入有詔於國。

變班問。周禮註云。四夷舞者所服。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乃王者作樂昭德。反用夷樂與服。即云。以示廣大。獨不虞四夷亂華之漸乎。况大夫去國。雖凶禮自處。何至同於夷服。

答曰。凡無絢者。皆謂之韃履。大夫行喪禮之履。與四夷之履。無絢則同。而所用則異。若果有喪則繩屣。若珠問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集說云。不以卑者之物。擯尊上也。夫卑誠不可擯上。何以云士有獻於國君。類考叔一封人耳。且有獻於公。不聞擯也。豈出疆之物。獨擯乎。竊玩經文云。反必告。固未嘗云。反不獻也。特以士卑。賤不能皆得獻。然不告則斷斷不可耳。擯之說。豈信然與。更可疑者。人臣外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有私事必因公事以行。茲之私行。何謂也。

答曰。鄭注曰。皆臣民殷勤之言。

銜問。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是國人止之與。下文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是大夫去國。而人止之與。

答曰。鄭注曰。皆臣民殷勤之言。

若珠問。天王登假。呂氏讀假為格。陳氏讀假為遐。二說俱未安。敢質。

答曰。讀假為遐。陸氏釋文之音也。鄭注云。假。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耳。此亦漢人之曲解。聖玉制禮。焉得有去而上仙之語。遐。為遠遷之義。陳說頗正。此時尚未立廟。登假來假。未暇言及。

變班問。天子有后。節註引晉義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而不及妾。周禮不及夫人。且皆略其數。何與。魏氏引春秋傳。謂天子一妻十二女。其間有待年於國者。俟小者年及長者已衰。前後所御。

不過數人。與昏義不合。意昏義自言定數。而此則專闕不備之意。與至世婦之職。春官亦有之。魏氏謂天官世婦。是天子之妾。春官世婦。是羣臣之妻。其稱卿大夫者。從夫爵也。賈氏乃以奄人當之。議者曰。天官內小臣。職止上士。斷無刑餘上躋卿大夫之理。况所屬府史等。各加一女字。竊意是女傳無疑。

答曰。唐虞以上。天子四妃。法天后四星也。舜三妃。不求備。昏義百二十人。是漢儒之言。春秋傳所言。為可據。王莽惑於符命。謂黃帝以百二十女致神仙。置後宮位號。視公卿大夫元士者。百二十人。即昏義所云。三夫人等者是也。六經之文。為後儒所闢入者不少。如左傳其處者為劉氏。因漢高祖受命而增。曲禮殺曰明。秦隋秘書監王劭。勸晉宋古本。皆無此句。至於周禮。為劉歆附會。以詔莽者甚多。戴記雖出。戴聖焉知昏義一條。不又為歆所闢入乎。○殷增夏制九女。為二十七人。則世婦。殷制也。天官次於九嬪之後。而不言數。可以知昏義所云。非周公所制明矣。又女御。即御妻也。天官亦不言數。春官世婦之職。經文自相違背。既云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似以士人為之。故鄭以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釋之。而經所言。詔王后之禮事。與帥六宮之人。共慶盛等。又非士人所得與也。且下與內宗外宗相連。其為即天官之世婦無疑。一官分屬兩處。昔儒所謂周公所未施行之書。重出以見義也。○若珠問。天子有世婦。有嬪。世婦何以先嬪。且其妾幾何。

答曰。先後亦無深意。世婦見於天官。又見於春官。皆有職事。佐后及六宮。或序於先。與妾微賤者。不當列數。

變班問。天子建天官以下四節。按之周禮。六六。惟大宰屬天官。而大祝大史。大卜。俱屬春官。餘不經見。五官者。周禮之地官。春夏秋冬。是也。而記則以司土當春官。答云。不當春官。周禮則以為夏官之屬。且六府六工。周禮亦無專屬。種種詭異。殊不可解。舊解皆為殷制。陳注謂其無可考證。請折衷焉。

答曰。孔疏云。上非夏法。下異周典。唯鄭指為殷禮也。○鄭志崇精問。焦氏云。鄭云。三王同六卿。殷禮六卿。此云。五官。何也。焦氏答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孔疏以為天官屬天。五官皆屬地。不主春夏秋冬。周則司土屬司馬。而此更別為一官。孔云。特以司土為名者。士是官之摠首。故詩云。濟濟多士。也。六府典司。六職。金仁山以為本有虞氏之舊制。土。木。水。火。司。其名不易。司草則穀府。司貨則金府。司器則火府。鑄冶之事也。鄭氏謂在周則司土。土均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貨。非人也。

變班問。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姜註云。遇。禮從殺。胡氏傳春秋。則謂古雖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為之約。自比於不期而遇。直欲簡其禮云云。夫同一遇耳。安在古恭肅而茲獨不恭肅乎。且時方衛人告亂。則簡禮以遇。於記夫為有妨。必以是為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恐未必為定論也。

答曰。春秋無善盟。前此盟於宿。與微者盟。春秋譏之。今此之盟。將尋宿之盟。不書會。而書遇。是欲簡其禮也。若非簡其禮。則定衛之亂。亦同盟之善舉。何不振振有詞。以重其事。而必未及期而往乎。將尋宿之盟。其為自為謀。顯然矣。內之遇者。四外之遇者。三書以示譏。胡氏之言。未有非之者。

陳介特問。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集說引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按王制多是殷禮。且其言。

諸侯之於天子也。何故引之。周禮秋官云。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殷祭名。三年一祭。曰殷。然則諸侯於天子及諸侯之相交。其聘問之年。殷俱同否。

答曰。鄭康成說王制。多以爲夏殷之禮。至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則用公羊之說。而以此晉文霸時所制。非虞夏及殷法也。知爲晉文霸時所制者。疏云。左傳鄭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故云晉文霸時所制。晉文霸時。應亦有大夫比年之聘。但子太叔略而不言耳。又云。左傳三年聘。五年朝。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云。諸侯之於天子。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則文襄之制。諸侯朝天子。與士相朝同也。

介特開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按此與虞書合。與周官不合。周官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漢孔氏傳。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周禮大行人。有一歲一見。二歲一見之文。以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唐孔氏疏。引叔向所言。歲聘問朝。再朝而會。謂計彼六年一會。與六年一朝相當。大行人所云見者。非必君自朝。乃遣使貢物。據左傳。攝周官。遷行人而曰通其說。三山林氏已駁之矣。宋元諸儒。或據周禮疑周官。或據周官疑周禮。詎無定論。特以東方諸侯來朝之明年。西方諸侯來朝。推之今年。第一歲侯服來朝。明年第二歲。甸服來朝。又明年第三歲。男服來朝。通計之。豈不是六年一朝。一歲一見。二歲一見。不相合而相合也。

答曰。鄭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疏據堯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注云。巡守之年。諸侯朝於方嶽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之來朝於京師。歲徧是也。堯典是虞書。連夏言。其實虞也。鄭又云。周之制。侯甸男采衛。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疏云。不云般者。虞夏及周。經有明文。般則經籍不見。故不言也。鄭志孫皓問。左傳諸侯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典禮。鄭答云。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還國。其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故鄭云。朝罷還國也。元年侯。二年侯。甸三年侯。男采四年侯。甸采五年侯。衛六年侯。甸男要七年侯。八年侯。甸采九年侯。男十年侯。甸衛十一年侯。十二年侯。五年巡守。自甸服以下計之。元年七年。十一年。惟侯服朝。五載。並無朝禮。鄭志謂於此年。諸侯各使其大夫來殷。類也。案尚書王制云。六年六服一朝。初朝於京師。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是朝於巡守之所。

若珠問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諡曰類。劉氏曰。類。常爲諱。夫謂諱爲諱。猶可言也。謂見爲諱。不可言矣。呂氏姜氏之說。似亦難通。敢質。答曰。鄭注以類爲象。代父受國。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言諡曰類。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王肅云。請諡於天子。以其實爲諡。類於平生之行也。何允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此二義較鄭爲長。文選註云。諱者累也。言人死後累其德行也。累積其德。與比類其行事。二義實相因。但當分析言之。况類

見之類。與言諡曰類之類。字同。而義實異。類見從鄭說。言諡曰類。從王說。其義始明。周乾矩問論語稱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禮云。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妾。不知夫人與妻。是一是二。

答曰。渾言之。則妻爲夫人之定稱。析言之。則夫人自夫人。妻自妻。天子八十一御妻。妾則無數。不在百二十人之列。諸侯之妾無數。不在九人之列。

乾矩問。莊內諸侯之妻。因助祭於王后。或因獻繭之類。故得以見天子。不知助祭王后之禮。何如。

答曰。畿外諸侯之夫人。無見天子之禮。故鄭注此云。畿內諸侯之夫人。天子大祭祀。王后皆與薦豆。籩。周禮大宗伯。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曰。不與。則后應與也。時楚英諸君婦。廢徹不遇。禮祭統。夫人副。立於房中。周禮春官。世婦。詔王后之禮事。鄭注云。應徹之節。周制內宗。王內姓之女。嫁於卿士大夫外宗。王諸姑姊妹之女。嫁於卿士大夫。皆掌宗廟之祭祀。故云助祭。若諸侯之國。則祭統云。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亦仿王畿之制。

綸問古者國君娶於鄰邦。以其長女爲嫡。而姪婦之屬。皆歸而爲之妾。尙矣。曲禮集說。引疏解姪婦二字。是以姪婦從妻而爲妾。無疑矣。然禮以別嫌明微。閨房至要。而竟以姊妹姪婦爲之乎。夫男女同姓。既不可爲昏。而謂婦之同姓姊妹。答云。非一國。獨可爲妾。與其義何如。

答曰。諸侯一娶九女。所以備內職。二國皆以姪婦之世代久遠。匹偶不嫌。又以同姓親屬。絕猜妬。廣嗣。若珠問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疏曰。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夫以上文自稱於天子。下文自稱於其君例之。則夫人自稱。似可無疑。顧論語不云乎。稱諸異邦曰寡小君。則固指臣民言之也。夫寡者。從君之謙也。小者。別於君也。而君者。則臣下之尊稱也。君之自稱曰寡人。不聞曰寡君。夫人之自稱曰寡小君。有是理乎。然則夫人之自稱於諸侯。果何如。

答曰。若珠問列國之大夫於其國。曰寡君之老。陳氏謂。在己國與人語。則以此自稱也。夫既以自稱於諸侯者。之詞。則非他人所稱矣。而子貢之答吳太宰也。曰寡君既共命其老。豈敢棄其國。此又何以稱焉。反自鄙。以吳爲無能爲也。夫鄙。舊鄙國也。曰反自鄙。則又似非於其國者矣。

答曰。若珠問開之始衣服若干尺矣。姜氏謂自國君以下。皆以事對。而天子祇對以服之尺數云云。夫古者以二歲半爲一尺。未知其義。恐非以服之尺數爲言。且如七尺之軀。通衆人而言之也。而又云六尺之孤。則十五歲耳。夫十五歲而云六尺。則七尺未可以概衆人。且幾見十五歲而高果六尺也。豈古今人不相及。與抑尺度之不同。與否則二歲半何以云一尺也。竊意始衣服者。聞之初生時也。若干尺者。三尺五尺。據實而言之也。若以服之尺數爲言。則人有高下。服有短長。豈足以定之。

答曰

銓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註與疏就是

答曰從疏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射御通上下皆當學習不常專屬之大夫之子又答鄭注御士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孔疏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日

銓問士之富以車數對註云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則車馬自有一定之數必無多寡何俟以車數對乎

答曰士有上中下上士賜車馬副車隨命士乘棧車無副車車數對者重君命

銓問祭王父曰皇祖考註曰王曰皇皆以君之稱尊之也此專為天子言與抑庶人之祖考亦得稱與

答曰歐公墓志凡人皆可稱

介特問王制言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曲禮則言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兩處互異何故

答曰王制是殷禮曲禮是周禮故所言不同此梁皇侃之說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為天子大夫故曲禮云大夫不掩羣此後周熊安生之說

銓問王制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註云百官質於三官

三官達於司徒司馬司空云云夫天子之五官司寇與司徒司馬司空等耳豈司寇三官猶不能竟達於天子而必假於司徒司馬司空乎

答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即上所謂三公也三公分主九卿則兼羣官故三官不能自達

陳建問王制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舊說主民一說主出仕退仕請問從何說為當集說未有明斷豈兩說可並行乎舊說又云諸侯地寬役少故惟三月不從政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慕故期不從政豈先王立制亦有以貪誘民者乎然此皆主民者也若主仕三月與期不同之故又當作何解

答曰疏云周禮旅師云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鄭注引此文以證之是據民之遷徙王肅及虞氏等以為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非鄭義也愚按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如公叔文子之臣僕與文子同升諸公是也從諸侯退仕大夫春秋中無此事則主民說為長且既云從政則力役之事也民有力役仕無力役也益以知王肅及虞氏之說不可據人貪貪慕此亦末世之法王制出於漢文帝時尤難以先王之制律之

建問夏后氏聖周註云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軌四周於棺之坎也是殆今之所謂以磚結明冢與抑仍有虞氏瓦棺而更加以聖周與

答曰孔疏云夏后氏瓦棺之外加聖周殷則梓棺替瓦棺愚按考工記夏后氏上匠匠與陶別疑夏后氏始以木為棺孔疏恐非

程玉章問長尺而總八寸長讀作仗依鄉黨篇長一身有半長字作刺字解此則云長者亦作刺耶不然何不長短之長為易明也

答曰陸德明經典釋文云長直亮反凡度長短曰長皆用此音長讀仗不錯

介特問孔氏三世出妻禮弓所載者孔子也子思也至子思之母死於衛鄭注則以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未嘗詳其被出而嫁也家語後序列孔安國世系曰叔梁紇始出妻及伯魚亦出妻至子思亦出妻故稱孔氏三世出妻說叔梁紇不說孔子互異之處不能無疑

答曰夫婦人倫之始刑于齊家之本春秋之世讀倫傷化者接踵而出妻一事則未之經見至戰國則吳起欲以求將章子為不得近於義皆人類中所罕觀之事孔氏明德之後禮法之宗何至刑子之化無聞累代皆有此事其語祇見於禮弓禮弓曾子之門人曾子有蒸梨不熟出妻一事禮弓曾子門人見禮了

介特問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道遙於門此篇儒者皆不信謂等夫子於釋氏之流誕妄不經集說則以萬世王祀夫子為南面坐於尊之應陳澧知儒理者不知何故取是說

答曰此事偏駁不純疏謂夫子禮度自守貌恆矜嚴今乃道遙放蕩以自寬縱皆是特異尋常夫曾子啓手足而戰兢子路斷纆而曰君子死冠不免彼賢者於死生之際神明尚然湛定豈大聖而有反常之事乎至以坐奠兩楹為南面之應此俗儒之釋經尤為誕妄生所疑甚正

玉章問蟻結於四隅疏云畫蚺蟬之形交結往來何所取義

答曰鄭註云似今蛇文畫孔疏云所以畫蟻者殷禮士葬之飾

玉章問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士喪禮云小斂衣十九稱大斂衣三十稱究小斂何以宜十九稱大斂何以宜三十稱且所謂稱者是即件數耶

答曰賈公彥疏云必十九稱者按喪大記小斂衣有十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云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愚按大斂三十稱先儒不解則法月行之數也鄭注士喪禮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賈疏云大斂天子宜百二十稱雜記註云士襲三稱大夫五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無明文推約為義故稱與以疑之○單復具謂之稱見左傳

羅鼎臣問揚裘而弔疏云。袒去上服。以露揚衣。即所謂左袒。出其揚衣。謂之爲揚者也。細思左袒之義。如軍中左袒。顏師古亦以爲去衣袖而袒。今謂袒去上服。以露揚衣。是豈裘之外。猶有上衣數重。而皆不穿其衣之袖。如世俗不檢者之所爲乎。

答曰。喪大記孔疏云。小斂之後來弔。掩襲裘之上。揚衣。若未小斂之前來弔者。裘上有揚衣。揚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揚衣。儀禮鄉射疏云。凡事無問吉凶。皆袒左。是以士喪禮。及大射。皆袒左。

連問。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杜麻經。集說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也。敢問其制何如。答曰。孔疏云。詩云。麻衣如雪。又開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小功。布十五升。是深衣之服。故云吉服。

連問。杜麻經。註云。以雄爲經。夫麻別爲雄者。是對雌而言與。

答曰。男子重乎首。女子重乎帶。在首者爲首經。在要者爲要經。皆有喪者之服。儀禮士喪禮注。杜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賈公彥云。杜麻者。泉麻也。對直經。爲麻之有黃色。如直黎。則此雄麻色好者。故開傳云。齊衰貌若泉。有黃者爲直麻。無黃者爲杜麻。喪服傳云。杜麻者。泉麻也。

鼎臣問。集說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也。又云。麻衰。以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朱子云。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今麻衰。既非父母之服。又同吉服之布。則名之爲衰者。於何而別之。疏云。士弔服疑麻衰。今何以又云。輕於弔服。然則弔服之制。又何如。

答曰。雜記註云。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緝於衣前。當胸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孔疏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吉服。十五升之布。與緝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布。以吉服之布爲衰。則吉凶兼。故云。輕於弔服。喪服小記。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孔疏云。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此諸侯之弔服。檀弓疏云。若朋友俱在家。則弔服加麻。加麻者。素弁上加總之環絰。若一在一否。亦然。此士大夫之弔服。雜記鄭注云。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大夫其衰。修袂三尺三寸。士則其衰。不修。二尺二寸。

鼎臣問。毀窆以綴足。注云。用毀窆之。毀字未喻。

答曰。孔疏云。毀窆以綴足者。義兼二事。一則死而毀窆。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窆也。二則恐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窆之。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愚謂疏說恐非。窆居五祀。爲生人飲食之用。一家共之。豈一人死而即毀之不用乎。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少西。爲窆於西牆下。東鄉。鄭注云。窆。塊也。賈疏云。既夕禮云。塗用塊。是以塊爲窆。名爲塗。用之以養沐浴者之潘水。愚謂疑以此塗綴足也。浴畢。即毀之。士喪禮又云。綴足用燕几。此未浴前所用也。既浴則用毀窆綴足。

連問。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是即指此二人相爲服與。抑指姨甥於從母之夫。甥於舅之妻與。答曰。鄭康成云。二夫人者。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

連問。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此三年之服也。而魯人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服齊衰。此則三月之服也。下文又有滕伯文爲孟虎齊衰。爲孟皮齊衰。何以均名之曰齊衰。

答曰。儀禮喪服傳。齊衰不同。有齊衰期者。齊衰三月者。以衰縷之粗細分。不以齊分也。

連問。六經之用。禮最切。三禮較他經更詳。朱子謂周禮禮之綱領。儀禮是經。戴記是傳。而後世舍經從傳。何與。

答曰。謂列於學官乎。亦以其文易習。

質疑卷下

易經問目答羅鼎臣

羅鼎臣問。易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後世易之以棺槨。集說引以解瓦棺云。始不衣薪也。究竟於瓦棺二字。未見確註。即治土爲甗。而四周於棺之坎。亦未知其已有棺。而以甗四周之。抑即以四周之甗爲棺也。據古者棺槨無度之說。似已有棺。則瓦棺者。豈果陶爲之耶。

答曰。鄭注云。有虞氏尙陶。故以瓦爲棺。夏后氏始爲棺。燒土治以屬於棺。

春秋問目答馮成章楊繪

馮成章問。國君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即位。而隱、莊、閔、僖、諸君闕焉。胡氏謂仲尼削之也。謂上不稟命於天子。內不親承於先君。諸大夫援己以立。而遂立焉。削之所以誅篡弒。正倫紀也。其不書即位。宜也。顯桓之殺兄而自立。比之不稟命乎君與祖者。其罪又當何如。而且故縱文姜以數至於齊。則幾於無恥矣。春秋書公之喪。至自齊。一則罪齊。二則罪姜。三則罪桓。失君道也。則不宜更書即位矣。而胡氏以爲美惡不嫌。同詞書之。正所以罪之深也。夫春秋書例。大義不容假借。謂可互異其說而變之與。胡氏之說。不知有當於聖人否也。

答曰。古用漆書於簡。歲久則蝕。刻不全。隱、莊、閔、僖。年代稍遠。其冊不全。則闕不書。孔子魯臣也。以臣而不

書君即位是無君矣。子爲萬世法。而肯自蹈於不義乎。胡氏之說。誠爲深刻。文上不稟命天子。自備以後。孰爲稟命於天子者。昔衛齊宋之君。又孰爲稟命於天子者乎。內不親承於先君。春秋立世子。不書於冊。彌留受遺。列國從不見於三傳。親承不親承。胡氏又焉從而知之。以此例合之於桓公之書即位。遂相抵牾。以美惡不嫌。同詞解之。曲說也。

楊綸問春秋書尹氏卒。左氏作君氏。謂聲子也。胡氏本公羊說。以尹氏爲周卿士。其說不同。果何從與。且夫人子氏薨。句集解。謂子氏仲子也。隱讓桓以爲太子。故成其母喪。稱夫人。以赴於諸侯。穀梁謂夫人子氏者。隱之妻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乎君者也。又孰從。

答曰。尹氏護世卿。胡氏之說。與節南山詩合。顧炎武曰。以定公十五年。妣氏卒例之。從左氏爲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爲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至左傳。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鐘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偉業以爲尹氏。即此尹氏。亦曲解。○子氏三傳不同。左以爲桓母。公羊以爲隱母。穀梁獨以爲隱妻者。桓未立。母不得稱夫人。隱母非嫡。亦不得稱夫人。隱爲君。則其妻得稱夫人。故程氏胡氏皆從之。

左傳問目答李夔班李若珠楊綸

李夔班問都城不過百雉。注長三丈高一丈爲雉。天子之城千雉。然則果高千丈與。答曰。此橫數之。非直數也。言天子之城。橫數之。不過千雉。不求廣大也。

李若珠問兄夔班問。都城不過百雉。蒙論此橫數之。非直數也。答曰。愚謂橫數是里數。但杜註明云。每雉高一丈。答曰。又長是橫高。是直。若謂一經一緯。則其城爲不方。否則。高字果何著落。

答曰。杜解方丈曰。雉。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公羊傳。雉者何。五堵而雉。五堵而雉。何休以爲。堵四十尺。雉二百尺。疏云。五經異義。載禮及韓詩說。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諸說不同。必以雉長三丈爲正者。以鄭是伯爵。城方五里。大都三國之一。其城不過百雉。則百雉是大都。定制因而三之。則侯伯之城。當三百雉。計五里。積千五百步。步長六尺。是九百丈也。以九百丈爲三百雉。則雉長三丈。

若珠問左傳稱。八元八愷。世濟其美。堯不能舉而舜舉之。又四凶之惡。漏網於堯。而放流於舜。於是先儒遂紛紛致疑。竊聞胡文定公之言曰。虞史以人主大臣爲一體。春秋以天王家宰爲一心。以此見用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孟子有言。爲天下得人難。是則堯之所難者。獨一舜耳。得一舜而敷治。則舜之舉錯。即堯之舉錯。論語稱舜有臣五人。孔子曰。唐虞之際。亦可謂之堯不能舉而舜獨有之乎。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據前編所書。則資於四門。二十八年。前事也。據竹書紀年。在七十載。堯固未老。舜安得而專之。所見如此。未知是否。程子曰。四凶之才。堯非不知之也。伏則聖人亦不得而誅之。至舜而顯。故得因其跡而誅之。

也。倘亦何所據而云然與。

答曰。古書堯典舜典。合爲一篇。孟子云。堯老而舜攝。資於四門之時。堯年已七十矣。曲禮曰。七十曰老。舜即相堯。則凡舜所行之事。皆堯事也。述堯典所載曰。官不過義和。疇咨不過四岳。驩兜共工。晏然在位。鯀績弗成。禹猶未舉。稷當其時。稼穡無所。臯益猶伏而在下。列女傳曰。陶子五歲而佐禹。明刑弼教。諸臣一無施設。至舜一一舉之。而天下乃大治。孟子所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者。此也。則謂舜之有。非假借之詞。書其實也。史記云。堯時皆舉用。未有分職。○程子謂四凶至舜而顯。意謂帝疇咨若采。驩兜方舉共工。帝咨洪水。四岳方舉鯀。有苗弗率。亦在受命神宗之後。故云然。

楊綸問。古者諸侯娶於鄰邦。以長女爲嫡。而姪婦皆歸。以同姓共室爲嫌。夫子答云。姪婦非一國。古者諸侯一娶九女。所以備內職。二國皆以姪婦歸之。世代久遠。匹偶不嫌。云云。誠善矣。論更有欲質者焉。夫曰世代久遠不嫌。則近者似應嫌矣。而何以晉侯歸少姜之喪於齊。而齊復使晏嬰請繼室乎。然猶曰。生死不嫌也。晉公子重耳之出亡也。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似非他國之媵矣。然猶曰。後世之失德也。堯之於舜也。二女內焉。得非同姓姊妹乎。何以不嫌。且夫諸侯一娶九女。則正室死。長媵。卽爲繼室。似不必再娶。而魯惠公復娶宋仲子。衛莊公復娶陳厲嬀。其後娶亦有姪婦。得毋與前娶之姪婦互相猜嫌與。其爵秩位次。當如何處置也。

答

孟子問目答朱聯兆

朱聯兆問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注云。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不知何以如此。分別。班固漢書。以公田爲廬舍。詩經云。中田有廬。所謂二畝半在田者。似有可證。然漢書僅云。爲廬舍。詩僅云。有廬。未嘗例之以二畝半也。且公田之中。僅百畝。所謂有廬。不過給之以便田事。豈以百畝之地。各宅以二畝半。與邑中等乎。二畝半在邑者。其城邑乎。若云城邑。則有受田遠者。將何以爲遷徙耶。

答曰。趙岐注。孟子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周禮大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廬在井。則謂之廬井。居在邑。則謂之邑居。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除二十畝爲廬舍。九夫之宅。占地二十畝。一夫應得二畝二分有零。謂之二畝半。亦大率之詞。不必過泥。食貨志云。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蔬。殖于疆場。則非二畝半不可也。所謂在邑者。此鄉遂制之。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與周禮大司徒同。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十地。上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廬。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康成注。廬城邑之居。此卽趙所謂邑居也。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七月之詩。謂車爲改歲。入此室處。天子六鄉。一鄉萬二千五百戶。六鄉止有七萬五千戶。每鄉各有邑。其處與田亦不甚遠。諸侯之制當更狹。何憚遷徙耶。

諸史問目答李若珠陳介特李光烈李夔班李若常李家樹羅鼎臣

李若珠問三皇五帝之說論者紛紛以何為定家語稱王者取法五行更旺相生將以其德名之與德亦何分於五行抑以其時代制作名之也與何以至而有天下史獨不書以某德王乎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說者謂不語怪也則伏羲神農諸帝之事想亦多難信之處何以蚩尤大霧亦著於編屈軼神龜史不絕書與

答曰三皇紀是唐司馬貞補作史遷原斷自唐虞五帝德及帝繫姓世本今其書亡原載之是遷所據也家語本偽書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於家語下言非今所有家語其言五行更旺亦仍漢以後言之耳蚩尤五里霧之說見於緯書至後漢始出屈軼神龜是張茂先王子年一流人所撰史記原未說及

若珠問謹按綱目前編於太昊既曰作甲歷定歲時外紀云起於甲寅支干相配於黃帝又曰命大撓作甲子何也豈太昊建寅黃帝建子至顓頊乃改作歷象以建寅月為歷元乎而何以不稱太昊為歷宗也○於太昊既云造書契外紀曰作書契以代結繩使天下文字必歸六書而說者又曰黃帝命倉頡為左史顓頊見鳥獸之跡而制字何也且顓頊果倉頡與抑左史也○又外紀曰太昊斷桐為琴弦二十有七而世本又曰五十弦廣雅又曰本五十弦後折而用其半素女鼓之而悲故破之是孰是與

答曰晉書律歷志云董巴議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顓頊以今之孟春作正月為元其時正月朔且立春五星會於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頊聖人為歷宗據巴言太昊初定曆其時推步未甚精密故當以顓頊為歷宗漢末宋仲子集七家歷以考春秋起於黃帝顓頊而無太昊劉歆七略止有顓頊亦無太昊○書契之與代更繁密太昊始制六書倉頡更從而加密耳揚雄作倉頡訓纂漢以後三倉與爾雅並稱而不聞有太昊所制之字是知太昊特開其先其象形會意等待倉頡而始備也今淳化閣帖中有倉頡書真偽未可定所謂古文寶鑒於此倉頡與左史之說又荒遠難以定矣○三皇本紀云太昊作二十五弦之瑟神農作五弦之瑟外紀琴瑟字之誤通鑑前編云二十七弦之琴三十六弦之瑟

若珠問外紀曰炎帝之世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帝命其民攻殺之而來歸其地評者謂為弑君始此珠竊疑之夫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夙沙氏既不用其君又安得有民以君道予夙沙之君是無炎帝也且夫帝命既不用矣王道必不通當此之時豪傑之士雖欲請命而後討賊勢必不能身為叛逆之民必不能以一朝居在炎帝猶欲脩德以來遠在其民則急欲返邪以歸正此其意固未可厚非也寒泥殺羿尚有怨詞夙沙來歸反蒙首惡不亦冤乎弑君之論一出珠恐助逆者得為口實而豪傑有志之士反裹足不前耳敢質

答曰夙沙可誅其民不得殺之猶燕可伐齊非伐燕之人况食其毛而踐其土乎為其民計者宜諫諫而不從則相率倒戈以迎炎帝於順逆之幾不昧而於君臣之義無傷

若珠問按外紀載神農氏衰諸侯相侵伐炎帝檢閱弗能征於是軒轅征服之既而諸侯叛檢閱軒轅乃脩德振兵以與檢閱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夫諸侯之叛莫甚於蚩尤暴虐之政不滅束急侵

陵之罪不敵兼并而且炎帝遜居於涿鹿勢處無能蚩尤肆欲於西方禍方未已而涿鹿之師不先阪泉何汲汲與帝為難也毋亦作史者措辭之未善與且夫檢閱獨夫也軒轅與主也彼也益叛此也質從當亦無容再戰矣大霧之作且不勝指南之車空桑孤立之君又安能抗熊羆如雲之師乎仁人無敵於天下三戰之說珠竊疑其誣矣

答曰自漢以後學者好異聞而不核實譙周作古史考皇甫謐作帝王世紀皆述上古之書其原皆出於緯如所謂寶櫃元中諸紀以及河圖玉版之流太史公所謂其文不雅馴沿紳先生難言之也劉道原親與溫公脩資治通鑑考據精密自周威烈王以上為斷其事獨闕故作外紀以補之上世荒遠遂有承訛襲謬之弊

若珠問按外紀伏羲之後有女媧等凡十五氏而前編獨以神農氏繼之豈以伏羲命官十五氏多在其與抑當時各君一方又天以六節地以五制何義

答曰陳經云相傳者不足信况太昊命官而十五氏多預焉則是皆伏羲佐命之臣明矣豈當其時各君一方以理民如後世諸侯之國○天以六節六氣為節地以五制五行為制

若珠問黃帝咨於岐伯作內經今之內經果是當年之書與抑後人所記與

答曰內經劉向編七錄時已有之秦焚詩書內經想以方術得存其書深奧精密非後人所能偽託若珠問黃帝經士設井立步制法甚詳而孟子獨不之及其說果可盡信與迄乎夏商其制度屢變若謂易代更制必新其溝洫則勞民動衆不已甚乎若謂尺度有差非關溝洫則武王克商但謹權量不聞改作且曰反商由舊何也三代以還井田遂不可復說者歸咎於阡陌之開如果可復也則古者土廣人稀今者人日衆而地方亦日盡既無一易再易之萊田則將何所餘以待後之人乎且也愚民可與圖成難以更始必將何道之從而後不惑其觀聽乎如果不可復也則時移勢易踵事增華亦不得獨罪商君矣有濟時之略者將何如

答曰井田程子謂豈有古可行而今不可行者此論某卻不謂然古來井田恆與軍制相表裏觀周禮大司徒比閭族黨之法以及車馬甲兵力役追胥種種徵發皆出於井田今若行之則民先囂然而不靜矣商鞅李悝在當時為難辦之術在今時則為救時良相且三代時不但地廣人稀連吳越秦楚皆大半不在版圖之中燕齊魯衛其地平坦施行甚易今若概行井田經塗畫界非有十年之久不能望其成熟所謂田峻保介之屬又常須數十萬人而失業之民愈衆左氏所謂治絲而棼之也朱子曰行之須有機會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

姓矣。夏殷周同祖。摠未見有礙。皆禮。特同姓則斷斷不可。因舉夏少康奔虞。而虞思猶妻以二姚。為同祖不同姓之證。私心猶未安焉。夫同姓不昏。而必重之以百世者。所以厚其別也。若不問其世次之遠近。概曰異姓則昏。則溯而上之。二姬二西異姓。實兄弟也。又何以解之。夫二女嬪虞。實有明文矣。然則舜之系。果何自出乎。敢質之以求論斷。

答曰。堯舜同出於黃帝世。本史遷之妄說。金仁山辨之詳矣。

若珠問綱目前編於堯四十有一載。書舜生於諸馮。六十載。書虞舜以孝聞。九十載。復書虞舜孝。蓋瞽瞍而以孔孟五十而慕之言實之。夫孔孟稱舜至孝。而言五十。想以約略概舉之詞。非必限以五十也。至孟子言大孝終身慕父母。予於大舜見之。則舉五十而統終身矣。而乃自四十一載至九十載。以為五十而慕也。毋亦拘牽文義之過甚與。又論語云五十以學易。先儒以為卒字之誤。國朝濟齋先生云。卒字正書。則應誤六十。草書則應訛九十。則五十非卒字之訛。明矣。但洛書之數五十耳。未知是否。

答曰。人生百年。五十是一大關。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惟學易則可以幾之。古之正書是小篆。草書起於漢時。不應論語之訛近之。

若珠問十有五載考績。帝載歌。既非商歌。即為舜歌。而何氏又以為非何也。

答曰。此亦出於尚書大傳。而汲冢周書亦載之。金仁山據宋書符瑞志。以為舜歌。其師北山何先生。疑以為後人所託者。蓋逸周書出於晉太康中。前儒多不引其說。尚書大傳於今已亡。故致疑也。

陳介特問西漢劉向傳。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東漢書引禮記。亦作二妃。今本作三妃。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雲明燭光。然則當何從乎。敢質。

答曰。金仁山曰。今本作三妃者。誤也。而鄭注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鄭東漢人。其所見本是三妃。則由來舊矣。癸比之說。見於皇甫謚帝王世紀。雲明燭光。其名似後代人所附會。以之釋經。恐近穿鑿。

介特問太王遷岐之事。漢書婁敬傳言。距代商百餘年。當在廩辛之世。據東漢書西羌傳序。又當在武乙之時。文王九十七而崩。計其生年。在祖甲二十。祀孟子曰。文王生於岐周。廩辛武乙在祖甲後。兩漢書所言遷岐。皆不得實也。惟大紀係之小乙之年。小乙之後。武丁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然則遷岐後九十餘年。而生文王也。詩云。爰及姜女。言及姜女。古公年必二十有餘可知。如是。又九十餘年。而生文王。不幾百二十餘歲而薨乎。無逸言享國之永者。商三宗。周文王。夫三宗。商王。尙詳述以告成王。豈有本朝肇基王迹之祖。在位百餘年而不稱。惟曰太王王季。克自抑畏而已也。况武丁又中興。令主。朝諸侯。楚豈有任狄橫行。而不一討之理。太王遷岐。諒不在小乙之世也。然則當以何年遷。吳越春秋曰。太王去邠。處岐周。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古注云。太王之時。商道寢衰。周日强大。意者其在祖庚之世乎。常別有古書確證。

答曰。仁山金氏曰。婁敬一時之言。計不察。東漢書據竹書。竹書載太丁歷年良久。與經世歷不同。皆不

可考。又曰。古公太姜之年甚少。未有秦伯王季也。至稱其治岐之役。帝省其山。斯拔斯兌。然後作邦。作對。則始生秦伯王季耳。愚按史記殷世家。古公曰。我世常有與者。其在昌乎。秦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與太伯世家云。太伯卒。無子。仲雍卒。子季簡立。太伯無子。固已。即季簡之生。亦當在仲雍適荆蠻之後。三子中。獨王季有子。而古公及見之。據史記則古公年壽之長。可知也。古公年逾百歲。而大紀以為王季亦百年。雖無確據。然王季薨時。文王已五十歲。則王季之年。與商三宗亦不相上下。而無逸不言其年歲。或者古公止於肇基王迹。王季第為牧師。至文王而專征伐。德盛功大。故周據以為始興之祖。與聖人修德。不勤遠略。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而易以為德。狄人橫行。古公能避而之岐。原不欲以養人者害人。武丁大度。或同此意。不肯勤帥務遠。此真三代以上。令主之所為。謂武丁時必無此事。是以漢武帝唐太宗例之也。見亦隘矣。

李光烈問周安王六年。鄭弒其君。駟子陽之黨也。不書名稱。國君之無道也。雖然無道為暴君。而弒君乃逆臣。天下不容有此大逆之臣。故既書之曰弒。則當直指其名。今綱領不揭白子陽之黨。不幾令逆臣有匿跡之處乎。書法雖云然。烈心未釋然也。

答曰。安王四年。鄭人殺駟子陽。故其黨為子陽報讎。其人微。故其名不著。且史記鄭世家。本無姓名。光烈問。藉政者。軼深井里人也。素非有德於嚴仲子。有怨於俠累。胡因一賂而代刺韓相。雖屠腸肆市不悔。識者以為刺客小人。不足取也。故綱目書盜。誠萬古不易之義。乃司馬作史。固早取其人。而特著之列傳。累千百言而不厭。若有深嘉樂與之意。彼亦何取於政。而然與。使政而有取也。則天下萬世皆藉氏子可乎。

答曰。史公為刺客立傳。不可為法。班固已譏之。不過以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一語。有合於禮。故取之。借交報讎。原非聖賢之道。太史公仍國策之文。非自撰也。

李夔班問荀卿與臨武君論兵於趙孝成王前。依劉向新序。即孫臏也。而集覽據史記年表。謂其年代相久遠。疑非孫臏。畢竟臨武君是何人。

答曰。唐楊倞注荀子。已嘗疑之。不始集覽也。臨武君未詳。本傷倞。

夔班問崩葬例云。無統之君。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秦自書薨以來。不稱名者。惟柱楚二王。其間疑有闕漏。書法則以不韋久蓄異謀。而二王享國不永。事屬可疑。故綱目異其文。以見口至趙王丹。楚王悍。亦不稱名。則云六國之事。從略。顧完優者。又何以稱焉。

答曰。從略者。或詳或略。不定之辭。知其名則書之。不以正統予之也。夔班問史稱范增好奇計。由今觀之。增計未始奇也。夫增之得計。徒以勸項梁立後耳。未幾籍殺宋義。而弒義帝。增既不能倡義誅逆。以從民望。乃反北面事之。計固已左矣。迨至楚漢交爭。又不開定制勝之策。建安民之略。唯區區以殺沛公為事。是則陋矣。夫特德者。與恃力者。亡。古今之通義也。沛公寬仁大度。四方響應。受命之符。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彼籍者。凶虐殘暴。所過屠滅。秦民惡之。痛入骨髓。楚之非漢敵。亦

明矣。而增且坐視其為漢驅率。而不知好奇計者。固如是乎。且其言曰。沛公有天子氣。急擊勿失。夫天既篤生英主。豈殺之所能為功耶。聞之識時者。為俊傑。增誠能去逆效順。佐漢以順天心。則得矣。即不然。而引身早退。猶不失為高義。不務出此。而屑屑與沛公為難。適見其助暴為虐。而遠天以速咎也。帝嘗謂籍不用增而亡。雖然。不用亡。用亦亡。增亦何補於籍哉。敢質。

答曰。能補司馬所不及。好奇計一語。亦足以鍼司馬之膏肓。

夔班問張良狙擊始皇。先儒謂其急於報讎。不暇自謀。是已。既而大索弗獲。又似為謀甚深者。抑亦倖而免與。

答曰。倖而免。東坡所謂蓋世之才。不為伊尹太公之謀。而特出於荆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圯上之老人。所為深惜也。

夔班問韓信之事。漢也。卒以反誅。先儒惜之。要未有確然明其不反者。班竊惑焉。然則舍人何以告變。皆呂后之所為也。呂后之所為。皆漢高之意也。帝之任信。非得已也。急則用之。緩則棄之耳。未幾而奪其軍。未幾而一削其職。帝蓋未嘗一日不欲殺信也。特力未及耳。后窺知其意。密遣舍人上變。因而掩殺之。彼固信帝之必不問也。而史氏不察。相沿不改。亦已誤矣。方楚漢之爭鋒。兩主之命。懸於信手。誠有如徹武所云者。不以此時割據爭雄。迨天下已定。始生異謀。雖至愚者不為。而謂信為之耶。且使信而果反。必不垂手就擒。擒而釋之。必不復為所給也。觀其臨刑之言曰。悔不用徹言。以及此。是亦不反之明驗矣。然則謂信功高震主。不急引退。以取禍。可也。謂信謀反伏誅。則過矣。夫以開代首功。一女子駕單詞族之。至今莫辨冤哉。

答曰。史於信之不反。以劄語證之。而是非自見。班固劄語別為一傳。而信被誣千秋。此論足以雪之。夔班問世高田橫之義。班獨非之。方橫之遁居海島也。非迫於義。特懼誅耳。觀其所以應帝召者。可以知之矣。帝赦橫之罪。而召之曰。來則王侯。不來則誅。橫方意幸若獲宥。不失封侯。故與客乘傳詣洛陽耳。已而終恐不赦。遂自刎死。是其死。非死義也。向使橫誠守義。則與其徒俱死島中。如西山兄弟可也。何至忍辱就召而後死哉。昌黎高其能得士。為文以祭之。至以闕里多士相比。得毋過乎。

答曰。論橫平允。兼有史才。愚謂史特著其能得士。因五百人之死。遂傳之。

麥參常問北極紫微宮五星在其中。第四星主後宮。即是勾陳否。抑勾陳在五星之外。按普天云。北極五星。勾陳六星。皆在紫微宮中。則勾陳與第四星不同。而勾陳亦為後宮。何與。又云。勾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其星何所主也。

答曰。晉隋兩書天文志。皆李淳風所撰。淳風號為知天文者。而其言不能無疑。未有人物。先有星辰。傳說生於商。豈商之前。無是星乎。王良生於周。豈周之先。無是星乎。占星之徒。但以意強名之耳。而星不以是有所增損也。星經始於巫咸。演於甘石。史遷所據。以為天官書者。星歷為史遷之家學。而勾陳之名。不見於天官。班固因之以成天文志。亦不增人。其作西都賦曰。周以勾陳之位。衛以嚴更之署。義取防衛。不言

後宮也。楊雄作甘泉賦。亦云。詔招搖與太陰。伏鈞陳使當兵。義與固同。而服虔注曰。鈞陳。神名也。紫微宮外營陳星也。亦不言主後宮。勾陳。後宮之星。始於樂緯。汗闡徵。春秋緯合誠圖。緯識之言。誕而無據。是即淳風之所本也。即淳風所言而論。北極第四星為後宮。勾陳六星。又為後宮。是有兩後宮也。是一後宮。而有兩星分主之也。其誕幻不足信明矣。後魏張淵。觀象賦曰。既觀鈞陳中禁。復觀天帝休息。注曰。勾陳六星。在紫微宮中。天皇大帝之所居。隋丹元子。步天歌曰。勾陳尾指北極。勾陳六星。六甲前。天皇獨在勾陳裏。鄭樵釋之云。勾陳在紫微宮華蓋之下。張衡曰。大帝所居之宮也。亦將軍之象也。五帝內坐。五星在華蓋下。勾陳上。華蓋七星。其杠九星。在勾陳上。正當大帝。所以覆蔽大帝之坐也。張淵與丹元子。皆星歷之專門名家。據其所言。皆是擁衛之義。並不言及後宮。何以淳風。止崇識緯。而不宗二人也。馬端臨通考。引宋兩朝天志云。勾陳六星。去極六度半。入壁宿五度。又引中興天文志云。勾陳。實主六軍。大司馬巫咸曰。主天子護軍。即不當以為後宮。又不當以為正妃。乾象新書。以一主月為太子。二主日為帝王。三主五行。四主諸王。五主庶子。其說又與淳風相左。而勾陳之星。愚以為宜從張衡靈憲所言。為大帝所居之宮。亦將軍之象。為是。○至所云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則本於春秋緯文。耀魄寶。鄭康成注。禮用其說曰。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并耀魄寶為五帝。而紫宮之帝座。又為一帝。故北極有兩帝也。中興天文志。嘗斥其非矣。

李家樹問黃帝命伶倫造律呂。制十二笛。一曰黃鍾之笛。長九寸。圍九分。積實八百一十分。三分損一下。生林鍾。其數易明。其二曰大呂之笛。長八尺。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一百四圍九分。積實七百二十八分。釐強三分。損一下。生夷則。不知作何推算。

答曰。杜氏通典云。鄭康成注周禮。推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一百四圍九分。計二千四十八分。下生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為法。三其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用三千六百四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為五寸。餘四百五十一。為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五十一。合為夷則。夷則之實。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計四千九十六分。與大呂下生者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為法。合蔡氏律呂新書。又以寸分釐毫絲忽約之。則七百二十九分。餘不盡。故云七百二十八分。四釐強也。餘倣此。○史記律書。大呂長七寸五分。三釐。通典八寸三分。七釐。一毫。通考八寸八分。數各不同。

家樹問邵子皇極經世之二經元之甲。一經會之午。七經運之甲。一百八十一。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六十一。甲子。又祝氏云。唐虞當第六會之終。元經會之運卦。在會之世。同人上爻變而為革。則天運轉移矣。又是元運之甲。大畜節。世之子。大畜節。年之甲子。損節。說多未曉。

答曰。祝氏名泌。宋人。經世有天地始終之圖。以卦配元會運世。加以日月星辰。石土水火。○邵伯溫曰。唐堯起於月之巳。星之癸。一百八十八辰之二千一百五十七。推而上之。堯得天地之中數。○朱子曰。經世書以十二辟卦。管十二會。綱定時節。卻就中推吉凶消長。堯時上是乾坤九五。又曰一元十二會。三十運。十二世。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為一元。元會運世。皆自十二而三十。自三十而十二。至堯時。會在巳。

午之間。○黃瑞節曰。堯之時在日甲、月巳、星癸、辰申。當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之半。以上為六萬四千八百

年之已往。以下為六萬四千八百。是以謂中數。○經世以元會運世。配帝王歷數。惜此間無此書。觀其圖。細算自明。

家樹問夏后禹仍以寅月為歲首。引唐大衍歷議一段云。開元歷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

度中。古歷以參右肩為距。方當南正。故小正曰。正月初昏。斗杓懸在下。魁枕參首。所以著參中也。季春在

昴十一度半。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參則伏。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

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則見五月節。日在與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其義未能

盡悉。答曰。按夏小正。正月初昏。參中。斗柄懸在下。是時初昏。則日當在室壁之間。魁星枕於參星之首。則知參

中。月令曰。孟春之月。昏參中。孔疏云。依三統歷。在立春後六日。參星初度昏得中也。三月參則伏。至此參

初昏。則西沒也。夏四月。昴則見。是時日在畢。昏之開。故昴則先見。初昏。南門正。其時立夏日。在井四度

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東五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五月參則見。日在井

且則參見。歷議云。五月節。日在與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以渾儀度之。參體始見其肩股。猶在濁中。房

星正中。故曰五月參則見。初昏。大火中。心星也。六月初昏。斗柄止在上。漢案戶。天河起箕尾。開分兩道。其

一道貫箕星之邊。案戶者。直戶也。古者戶皆南向。則是時初昏。天漢直南也。七月初昏。織女正東。鸞斗柄

而為後天。離坎得位之本。○置乾於西北。朱子謂離得乾位。退坤於西南。朱子謂坎得坤位。長子用事。而

長女代母。黃氏謂出乎震。齊乎巽。坎離得位。而兌艮為耦。黃氏謂兌則物之成。艮則物之終。○東自上而

西。離得乾位。則自離之上。而近西。西自下而東。坎得坤位。則自坎之下。而近東。○伏羲用寅為正。與夏時

同。震屬子。故前編云。自震四一陽之復。為冬至。巽屬午。故前編云。自巽五一陰之姤。為夏至。○蔡元定曰。

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於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於申。巽中矣。故邵子謂離

當寅。坎當申也。朱子啓蒙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當論之者。陰陽之溢也。離兌之

交。坎艮之交。疑即朱子所謂陰陽之溢。○愚按此。仁山先生。演其師王魯齋論先天圖圓之說。而以為此

天運循環之序。○方圖。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自西北至東南。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

坤八。皆生八卦之交也。自西南至東北。則否、泰、損、咸、恆、益、既濟。皆三陽三陰之交也。仁山之說。本於邵子

之圖。以圖橫貫數之。皆合。家樹問東坡制策。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是為一交。

答曰。按毛詩。十月之交。疏云。歷家為交食之法。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為限。據此。則五月得百五十日。

加二十三。分為百七十三。羅鼎臣問東坡。以為不取靈武。則無以通西域。西域不通。則契丹之強。未有艾也。又謂莫若捐秦以委之。

有戰國之全。利而無戰國之害。則夏人舉等語。當時北狄之強。誠不可不為之計。然取靈武。以道西域。果

有確見乎。而捐秦以委之者。其意何居。答曰。按五代唐明宗時。安重誨以靈州深入胡境。為帥者多遇害。以康福為朔方河西節度使。晉高祖天

福元年。與契丹脩好。恐其復取靈武。以張希崇為朔方節度使。天福四年。以馮暉為朔方節度使。黨項會

長拓跋查超。最為強大。暉至。查超入賀。留之不遣。而諸部不敢寇。出帝開運三年。馮暉罷。縱令查超

歸。而拓跋石存也。既復三族。共攻靈州。復命暉為朔方節度使。引兵過早海。至輝德。查超扼要路。據水泉

以待之用。藥元福力戰敗之。宋太祖建隆三年。命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夏。至太宗至道二年。李繼遷圍

靈武。真宗即位。繼遷請降。以為定難節度使。又以夏綏、銀、宥、靜、五州。與之。而圍不解。咸平四年。張齊賢言

靈武孤城。必難固守。徒使軍民六七萬。陷於危亡之地。通判永興軍何亮復。復上安邊書。言靈武地方千里。

表裏山河。決不可舍之。以資夷狄。帝遣羣臣議棄守之宜。楊億言棄之便。輔臣呂蒙正。向敏中等。咸以靈

州乃必爭之地。苟失之。則緣邊諸郡。皆不可保。李沆亦主棄議。帝不從。以王超為西面行營都部署。將兵

六萬。援靈州。至五年。而靈州陷於李繼遷。以為西平府。傳至元昊。遂為西夏建都之地。神宗有志興復。蔡

確嘗以此昭王珪。而力卒不能。元豐四年。帝命李憲等五路進兵伐夏。皆至靈州。夏人聞朝廷大舉。堅壁

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於靈夏。遣輕騎抄絕餽運。不戰而困。五年。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

十萬人。是役也。帝驚悸成疾。遂致大漸。此在東坡對策之後。其地形則胡三省通鑑注云。自方渠。靈州。路

出青岡峽。過早海。至靈州。趙珣陝西聚米圖經曰。環州洪德寨。歸德、青剛、兩川、歸德川。在洪德東。透入鹽

池。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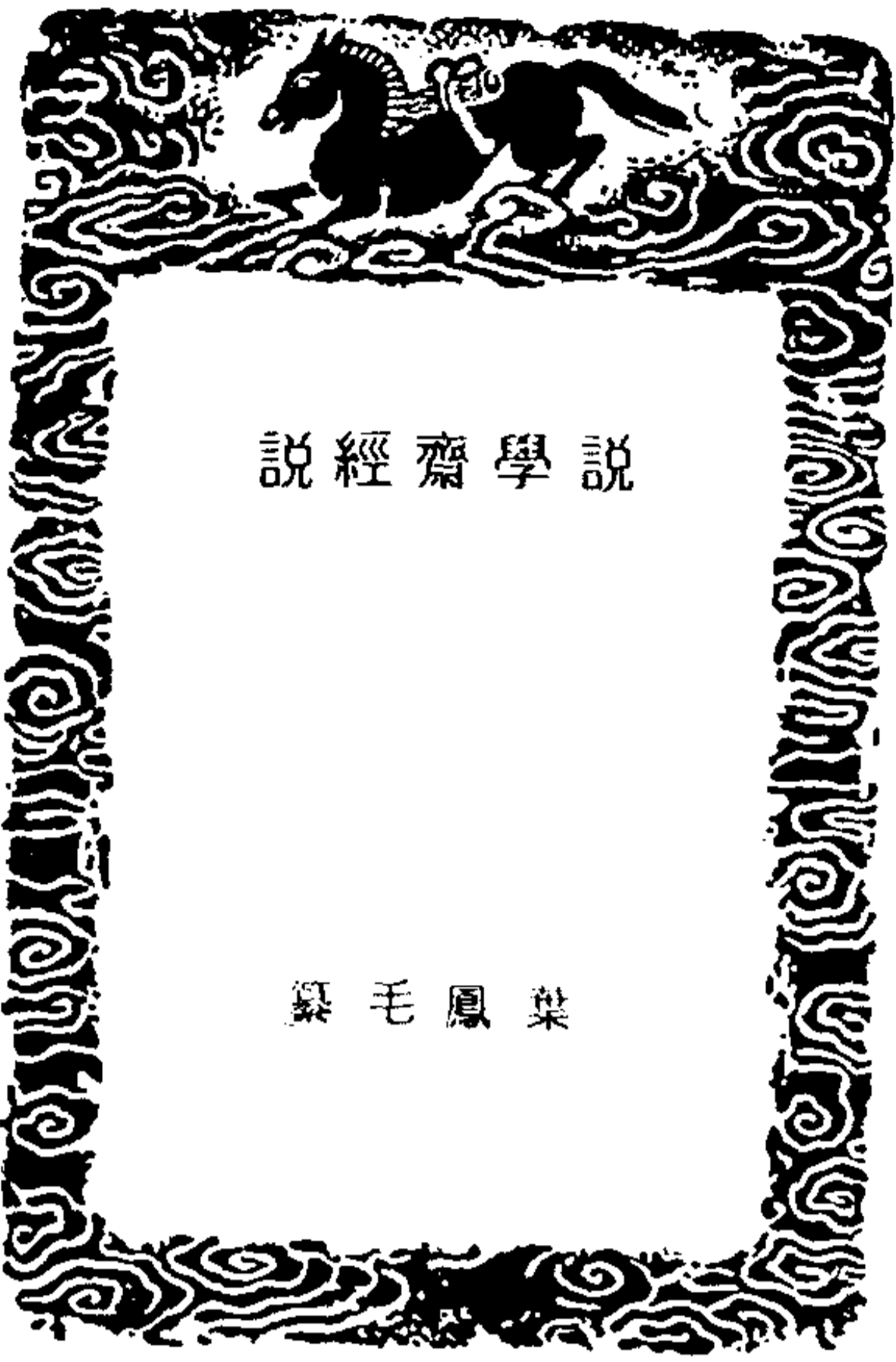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其地險峻。不可攻。

州青剛川在洪德西北本靈州大路自此過美利寨入浦洛河至耀德清邊鎮入靈州自過美利寨後漸入平夏經早海中難得水泉又曰唐懷遠鎮在靈州北約一百餘里宋時西夏強盛即其地置興州其西九十餘里即賀蘭山東坡所謂通西域者即此路也○西域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東則接漢扼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西漢時役屬匈奴自張騫開其迹始通中國至宣帝遣衛司馬使護鄯善及山北之國時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神雀三年匈奴日逐王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乃因使者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由此匈奴益弱不能近西域後漢永平中匈奴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明帝命將北征復通西域于闐諸國和帝永光初竇憲大破匈奴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至任尙代超安帝初西域背叛遂棄之北匈奴即復收屬諸國共爲邊患尙書陳忠以爲收三十六國斷匈奴右臂超子勇亦言通西域則虜勢弱爲置校尉以扞北撫西設長史以招懷諸國若棄而不立則西域屈就北虜緣邊之郡將受困苦乃以勇爲西域長史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復通此在兩漢時西域係北狄之強弱如此時代雖遠地形不移以元昊之強猶稱臣於契丹則契丹之於西域爲必爭之地逮遼亡而耶律大石猶屈疆於此者數十年則其關南北之要害明矣○捐秦之說近於戰國策十之習綏州本夏人所有韓琦終不肯與之逮後哲宗澣祚夏主秉常來求蘭州米脂等五砦司馬光文彥博嘗主與之之說光又欲併秦熙河安肅固爭之訪之邊人前通判河州孫路挾地圖示光曰自通遠至熙州緣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扞敵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光乃止京坡之論亦據情勢而言恐惜此以疲耗中國而不按地圖空然論事若全秦不守則自去其藩籬而削弱之勢不可復救矣至高宗時張浚一失陝西而南宋遂成偏安此可證也



說經齋學說

葉鳳毛

藝海珠塵

經部總經解類

南匯 吳 省蘭 泉之輯
霸州 吳 邦慶 景唐校

說學齋經說

葉鳳毛 鳳毛字通宗 號恒齋 江蘇南匯人 贈工部侍郎 諡忠節 吳縣人 葉鳳毛 鳳毛字通宗 號恒齋 江蘇南匯人 贈工部侍郎 諡忠節 吳縣人 葉鳳毛 鳳毛字通宗 號恒齋 江蘇南匯人 贈工部侍郎 諡忠節 吳縣人

論易傳

易者文王周公之辭也漢儒以文王周公者為經孔子者為傳謂之十翼以愚觀之皆門人之言有子曰字者為孔子歐陽公謂為講師之言朱子謂後人增入愚以為子思作中庸有出於夫子者冠子曰字以別之此其例矣史稱易以下筆之書不焚故易為全經焉以為經全而傳非全也文止說乾坤二卦而繫辭止傳中鶴鳴在陰以下七節後又有白天祐之一節下傳中憧憧往來四節後又有困于石以下十節而鳴鶴在陰第四節後又雜入亢龍有悔一節其辭則與文言如出一手以是疑文言當不止乾坤二卦而他卦爻之辭盡亡僅有此十九節無所附屬乃歸入繫辭而又離為三處是編次者之誤也因是推之則下傳中取離取益僅十三卦亦非全文自經秦火尚書古今之異同詩經編次之

失序周禮闕冬官春秋三傳之互異易之得以僅存者惟卦爻象象之辭耳其他之守於魯諸生者或得諸經師之傳或得諸藏書之家記一漏萬展轉相授以至於盛漢列之學宮殘編斷簡顛倒錯亂其勢然也我讀文言歌辭如鳴鶴在陰之類尤切於日用故鍾會之母耳以此諸節訓會泰會不以之惕厲而卒陷於禍也

三江說

禹貢三江既入震澤底定註家引吳郡賦註云三江者婁江東江併松江為三也三江入海震澤無汎濫之患舉其近而言之或云岷江浙江及松江為三江謂三江自入震澤自定文不相蒙震澤全吳之水非有所洩易以能定是三江之中以一江附於震澤可也其說本於郭璞歸熙甫主之故以松江為獨承太湖之水竊以今之形勢觀之太湖之委有五道由蘇州之黃天蕩獨樹湖縹三湖以達於黃浦為一道謂之外湖由蘇州之長船灣經陳湖趙湖朱家閘以達於黃浦為一道謂之中湖由吳江之同里入於我郡之小蒸以達黃浦為北湖由蘇州之婁門經崑山由青浦我郡城以達於黃浦為一道謂之官塘由崑山入吳淞江出上海閘為一道是不止吳淞江獨承太湖之水也太湖跨蘇常湖三郡納三郡之水非有五道之濶則不快非合黃浦則無所從出故黃浦者乃震澤之尾閘也且湖嘉興湖州杭州之水亦必由樞涇洙涇以達於黃浦是震澤之不盡納者亦以黃浦為尾閘也黃浦自松江府城西郊東趨至上海吳淞開口凡百餘里由開口東趨至吳淞江口入海又八九十里浦面廣三里漸廣至十里其深不可測此開闢以來所有人力不可以鑿其名應得稱江以配岷江浙江者也謂松江既入而震澤底定可也若岷江浙江與震澤絕無干涉謂為三江自入震澤自定文不相蒙可也太湖五道之世其一汪洋巨浸其同里其官塘

亦無淺阻其嘉湖杭下流之楓涇洙涇亦深通無阻惟吳淞地勢高仰湖沙挾泥而行刷少積多非以期疏濬不特失太湖一道之宣泄抑且失瀕河崑山嘉定上海三邑水田之灌溉熙甫謂數十年前吳淞江波濤澎湃淤泥日積而淺又為菱蒲占而岸狹必當治令闊深與岷江等而後吳中始斷水患夫江與開闢俱生欲假人力而如天成力有所必誦事亦難垂永久惟當開濬之年地方吏更實心任人親行察視董事者不以苟且塞責當使水滿半篙則早有所資濬濶有所容受斯可矣予既謂黃浦為松江則昔之吳淞江又安所得名有謂黃浦承上流者多奪吳淞之勢而然蓋非也濬山湖湖之大非大於今日苟非黃浦之大不能轉輸則黃浦之洶湧久矣非待今日而奪吳淞之勢也余謂江與港之者同開口以下為吳淞江故今黃浦口曰吳淞江口開以外而南為黃浦開以內為吳淞港也求港為江將求江為海歟震川之說所以終不可行也

三江說下

禹治揚州之水使三江入海不必專言震澤而震澤底定亦有在三江之中故通三江於揚州而言則係於震澤者一專於震澤而言三江遂有婁江東江松江之說今我吳入海之川有五長江其至大也其次為錢塘江其次為黃浦又其次為劉河劉河細流不足當江之稱惟黃浦可為江則所為婁江東江者安在然今蘇州之東南門曰婁門歸熙甫云太湖之水由婁門出達崑山東去于海今婁門之水接崑山塘下接吳淞港無所為婁江也太倉倉婁東而其港曰太倉塘亦無所為婁江也我郡華亭分邑亦曰婁蓋無據矣太倉連劉河劉東高近以此為婁江其理或然若東江者紛紛考索迄無可指之地則以涇廣蓋之不知江者大造地設如岷江浙江之外越之曹娥江豫章之章江資江與之珠江滇

之金沙江遼之鴨綠江混同江亘古不息可得而淫之乎且同一江而名各異者如長江在潤則稱京江在揚則稱揚子江在安慶則稱皖江在九江則稱潯陽江安知所謂東江瓠江松江者非即一江而各異其名乎唐陸魯望居松江今屬吳江距吾松江三百餘里可亦得為入海之松江乎南宋周環言太湖有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海東江一派由諸浦注江是東南止一松江也又知秀州孫大雅言州有柘湖灑山湖陳湖支港相貫東南可達於海是諸湖由黃浦以達于海不云有三江也然則古之所謂三江者實止一江以其在震澤東者通謂之東江今震門外之水以及太湖劉河通謂之婁江自吳淞港出黃浦與夫黃浦上下以至吳淞江口通謂之松江如必泥經而求三江則今江西南省之九江亦將執九而求諸長江之外乎我鄉黃浦之名於元明前未著相傳為春申君黃歇所鑿其說亦不可信黃浦為海潮之所出太湖東南一派尾闈之所專賴難神禹亦不過疏其上流使注于此耳春申何人能為天地間鑿此大壑也其曰黃者潮水挾泥而行望之色黃予於京口望大江從吳山頂望錢塘江其色與內積之水有黃白之異如必待鑿於春申則三江如何而入震澤如何而底定是豈特昌神禹之功已哉既謂指定吳松港為古三江之一是以支港為江舉其上而遺其下也熙甫未嘗來吾郡無由知震澤有五道之洩又未親見黃浦上承太湖各處之水徒徵前人注疏以實其所居之見是蔽於遠而泥於古也宋高宗時兩浙轉運使趙子瀟等言太湖數州之巨浸獨洩於松江之一川宜勢不遠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又於崑山之東開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今亟宜濟從之今欲使蘇州之水不為漫溢當如趙議則不必專事吳淞港而水患消水利溥矣

武成

武成一篇編簡錯亂蔡氏參諸儒之說考定次第其言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武王以未祭祖未告天地未敢發命乃以下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成之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神人之序固宜如此此無可疑者也震川乃移後王若曰嗚呼至小子其承厥志一段於前移前底商之罪告子皇天至罔不率俾一段於恭天成命之上而以惟爾有神四句接用附我大邑周之下文勢較蔡本為順然不應先告百工而後告天地神且此事未見成功不應預以士女之筐篚元黃誇大于天地神明之前及其大功既成不以其功歸于祖廟下詔以告天下亦為非體安漢一如震川考定只將既生魄四句移於于征伐商之下文勢尤順愚意蔡氏所定不當移易歸李之說不必從也

酒誥

酒有不能屬禁之勢而其流之生禍甚大故五子以甘酒箴太康伊尹以酣歌訓太甲義和酒酒仲康以征商受沈酗亡身墜命武王大鑒於前故因封康叔而作酒誥其言其禍害劫惑臣民剛制于酒而終立之禁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而周禮司覈之文曰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博而致之周家懲飲之罰固如此其重也後人疑焉曰羣飲者商民羣聚而飲為羣惡者夫使羣聚為羣惡故自有其五刑之屬不當但主羣飲今日曰羣飲則知所惡為羣飲不待羣惡之甚矣如必待羣惡之著而後加刑是不教而殺也孔子曰小人羣而不和又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易曰濟其羣元吉以小人不可使之為羣羣而酒酒即是羣惡惟示之以重辟乃足以防其惡而絕其禍之原不為苛暴又有解于其殺為未必殺者曰猶今日法曰當斬皆具獄以待命余亦以為不然君以必殺示天下天下尚

有犯者先以未必殺示天下則生倖倖之心其禍遂不可以復禁聖人用心周密故羣飲之刑雖重不害武王之仁後世盜賊計賊科罪遂使其徒徧毒天下而不可遏也噫今之羣博者比於羣飲有異乎哉

余詩中有將進酒篇諸近詠諸故復作此論亦不願飲者之惡余言也 自記

春王正月

春者四時之首正月者一歲之始王也者周天子所頒之正朔春秋之時列國皆然夏建寅則以寅卯辰月為春商建丑則以丑寅卯月為春周建子則以子丑寅月為春故左傳云春王正月明其為周之春正月非夏時之春正月也而說者謂孔子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太史之傳文將書冬正月乎吾知其必不然也孔子行夏之時乃講席之私議豈得於春秋中安收周家之正朔又不合隱元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此三月是夏之正月正月不應大雨震電也雪固其常耳桓三年冬十月雨雪以在夏之八月故以為十月雨雪為以吉也十四年正月無冰正月宜無冰矣十一月無冰是異也莊三十一年冬不雨是八九十月也若夏之冬不雨雖江南亦不以為異似此不可勝舉世儒之所以致疑者以詩經所云皆從夏正如四月惟夏六月徂暑七月流火九月繁場圃六月棲棲十月之交之頌詩家可以用古如今人詩文中稱大暑上為史家必遵時制禮例固有不同觀於今可以知乎古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暱 隱公元年

此春秋之最可疑者也惠公春秋前卒今來歸暱雖暱猶可言也仲子見在焉以歸則天王縱不明乎大義未有不習於途人之禮者世豈有人未死而豫贈凶具之理吾以為必無之事或者但明惠公史筆誤及仲子或

者明年仲子薨天王併贈之史誤列於前耳仲子者桓公之母惠公之妾也以春秋之例應係之桓公如文公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是也係之子所以明其為妻係之夫則莫辨其為非適是惠公仲子者非曰惠公之仲子乃兩贈之也兩贈必兩死故吾以為史氏之借簡也

秋七月 隱公六年

隱公六年書秋七月胡氏云四時具而成歲春秋雖無事首時週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理固如是第如其言則每歲之無事者皆當紀其首時之歲月而於他時有不書者何也隱公九年於春不書正月於秋又書七月何也僖公六年書春正月者又何也吾以為史闕其事耳春秋中有書時而無日月者矣有書時月而無日者矣史氏既失於記孔子烏得而知之論者必謂孔子有筆削於其間母乃亦失之鑿乎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闕其文而仍存其時月以著其闕是良史也子猶及見之以為幸也

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公元年

以子傳子法也兄弟相傳非法也非法必亂隱公既為君矣無論是非攝攝桓公安得而弑之弑雖由羽父之交構然桓實與聞乎故公羊之邪說胡氏辨之精矣然吾惜隱公有讓桓之心而不得令其終桓公本無害兄之心而終成其逆皆惠公失禮廢法啟之亂也然隱亦有所以自取焉方釐之請殺桓公也隱公赫怒立正其離間之罪桓公雖愚必感兄之誼而俟其讓則兄弟可以兩全吾惜隱公之優柔不斷而自詒伊戚桓公之弑逆謂非隱公啟之也哉巧言之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隱公其未之思乎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桓公十五年

天子不可有求於下王者有求下觀而化將何所底止

故求購求金求車皆為失體然四方諸侯不可以不貢天子也東遷之後王之膏罰不行諸侯視之蔑如天子貪安得有所求亦非特求於魯也春秋記此則諸侯不貢之非天子之不當求不得已而求俱可見已胡氏謂王畿租稅諸侯職貢足以充費不知當時職貢者誰也

公會齊侯于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桓公十八年

禮父母死女不歸寧又曰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夫人姜氏自此以後屢出會齊侯非禮之甚矣然而傳者之言風人所刺竊獨以為猶可疑也姜氏即淫未有章明較著盛其車輿僕從設為譙享塞禮而為一夕之淫者與公雖無道然未有身離國都驚動國人而淫乎其妹者安知非篤於兄弟之誼耶安知非姜氏以稱之勢弱資兒庶庶感兄之慈而致其敬耶果如傳者所云則當初嫁之時兄弟之年方盛而曠隔至十有八年逮至與夫同來忽與之苟合揆之人情決無有是桓公實與齊強假妻以致其親厚而乃為彭生所斃安知非齊與惡桓之誣已虧妹之行而為此舉乎而姜氏不與齊絕者夫死子幼魯國無援且惠齊之圖魯忍德飾情為苟安之計齊實亦有不忍姊妹之心殺彭生以自解婦人姑息以為夫離已報釋然無言然而魯人咎其君死之不明逐而出之姜氏如果繫心乃兄可以藉此大歸無俟乎後來之類何乃旋即返魯魯人亦相安於無事蓋魯之人亦且賴其通好之利矣詩人之辭往往過情傳者為文好談閨壺姜氏昧於婦人無外事之訓任情而行魯之君臣又無以禮義為姜氏言者而姜氏之穢名萬古不白豈不哀哉春秋累書會齊享祝邱如齊師會防會穀儼然行國君之事忘已之為婦人此春秋小惡書大惡不書之例也春秋前書莊公之生也曰子同生姜氏之歸桓公四年矣倚嘯之詩曰展

我甥姜氏之穢名顯然昭雪而殺梁氏猶以子同生為穢傳者之言其果足信乎莊公十九年姜氏如齊時襄公已死夫人已六七十歲則又云何蓋姜氏者不知為婦人之道厭靜而好出故詩人以翔翮游放笑之而雄孤之醜詠亦以襄公之無道而招其尤也為婦人者其可不恤物議而輕其舉動哉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莊公九年

此兄弟爭國也或以桓為兄或以糾為兄以桓為兄者謂宜有國者也以糾為兄者謂桓為篡者也是皆未可知不讓而爭兄弟皆非也春秋書小白入于齊者謂小白先入而自立也上不稟命於天子下不承國於先君而自立安得為正乎自立非正又殺子糾桓公之惡甚矣故孔子稱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而歸功於管仲也又云正而不諂者以事言之耳唐太宗殺太子建成偏父傳國其愈於篡奪者幾何然人皆怨太宗者唐之天下實太宗百職得之使建成而嗣位將何以處太宗不為建成所殺亦必兄弟操戈不得已而出此此太宗之慙德也桓公無太宗之才與功幸先入據國能用管仲以成霸業使子糾得國亦必相管仲而成霸業兩人既無後方桓公又未必居長同無天王先君之命春秋據實直書其惡自見奚待有所褒貶哉

公會齊侯盟于扈 莊公二十三年

天子諸侯十五歲而冠冠而娶妻禮也莊公十五歲而即位立二十四年始娶妻蓋三十九歲矣傳言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胡氏責莊公母言是聽越禮不顧社稷宗廟繼體之重及文姜之喪甫過小祥而納幣皆失禮之大者愚以為莊公既不敢違母命當時大夫如曹劌者能諫觀社矣御 能諫刻桷矣獨不言宗祧禮體

之重何也莊公年至三十不聞有一妾婢乃築臺臨黨私孟任以生子國君而下同於貧民之家又何禮之可責與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僖公八年

夫人為成風舊說俱如是三代之禮諸侯不再娶無一適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隱公時惠公妾仲子卒以桓公之故以夫人赴於諸侯天王亦來歸贈而不耐廟別立宮獻六佾至僖公則預定夫人之位禘于太廟以為將來配享莊公之地變先王之制私其所生非禮也顧炎武謂夫人為哀姜哀姜為齊所戮因國人之疑故獲至七月而後耐於莊公此時成風尚存何遠有此舉其說似允成風薨於文公五年距耐時三十年不應豫為之地如其急第哀姜前稱夫人後稱小君其死曰薨喪曰至葬曰我小君哀姜之耐於莊公不待言也春秋亦無耐廟之書而特書用致夫人夫人者生之稱已葬則稱小君哀姜之罪誠莫容於天地然春秋既不絕之以小君之禮獨於耐廟之時削其氏諡以示貶絕義有所不安於文亦不順顧氏之說終不可從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僖公十六年

石曷以隕于天曰星也星曷以化為石曰自空凝結而成也今人家往往有石紫色粗質無廉稜重一二百觔云是星石夫星者有形無質者也在天則明在地則石頃刻之間凝為堅物此理之不可解者也鳥安能退飛曰有氣逆驅而飛也飛不能前回身而反則有之退則非鳥之能亦理之不可解者也魯太史闡宋人之言而紀其異以見天地間之事有不可以常理測者類如此使其後再有如此者則不足以異也已

公子季友卒 僖公十六年

大夫卒書名例也季友獨書字以季友生而賜氏命為世卿也季子於僖公有翼戴之功於宣公有援立之德二君不勝私情報以異賞春秋特書其氏所以誌變亂法紀開權臣竊命之端胡氏之言是也夫有功不賞誠不足以勸善然使賞踰其分則善者不足以勸而我之恩有時而窮恩窮則猜疑必生非彼受誅即為我禍自漢魏以至於五代宋初竊弑相因禍亂相繼未始不由於此而魯之三桓晉之八卿齊之田氏或逐其君或裂其國或篡其位而人不以為異者其所由來漸矣然其始皆以其忠賢而有功也漢之元舅朱嘗有功五侯十九侯不聞其賢外戚位於三公之上宦官許以養子傳國比之春秋賜氏賜卿尤有甚焉而當時通經學古之大臣不聞有先折其萌者及至根柢深固禍亂已成然後死爭不能及矣如劉向李固故不明乎春秋之義者不可以為君不明乎春秋之義者不可以為臣漢高之待彭越光武之待彭寵開創之君其識度深遠哉

宋師及齊師戰于廩丘 僖公十八年

齊桓公管仲嘗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為世子桓公死國人立無虧故宋會諸侯納孝公胡氏曰奉少尊長春秋深罪宋公愚謂宋公當見屬之時曉以大義而不諾桓公亦無可如何既諾之不可不納之矣齊人廢先君之命而立無虧宋公方欲為盟主問罪之師可不舉乎納孝公以全信猶苟息之不食言也

邾人執郈子用之 僖公十九年

傳言宋襄公執郈子而用于次睢之社也用者或以為殺之以代犧牲或以為叩鼻以衅社殺固酷矣豈真不亦虐乎襄公不貲人于險不重傷不禽二毛其仁于戰也若是乃於既就拘執之國君無所大惡而視同牲畜雖桀紂之暴亦不至此春秋不書宋而書邾其非宋公可知已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僖公二十二年

襄公以讓國揚名又得子魚為佐而國大治齊桓終而宋繼霸固其宜也然而被執于楚辱莫大焉宜日夜思前此辱養精蓄銳與楚為難代鄭之舉非出於萬全不可輕動及楚人救鄭有勝之形無敗之勢而為是庸腐迂闊之談至于敗衄身傷豈不哀哉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櫨 文公九年

成風薨于文公四年之冬至是始來歸櫨越五年矣緩不及時是何禮與成風為莊公之妾故係之于其子今制封贈生母諱勅文云某官某人之生母某氏不儷于夫是母因子貴之義用春秋法也

趙盾弑其君夷 宣公二年

春秋書弑君有稱其臣者有稱其國者趙盾之弑君之罪盾亦無辭以自解故直自承之而自寬之其可哀已吾觀盾于君臣之義非不明也其請討殺宋昭公者之言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今宋人殺其君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河曲之役盾使人以乘車平行韓厥執而戮之盾喜曰事君而黨吾何以從政我舉厥也中其無私也如是可不謂賢乎夷彈之無道也久矣三諫而不聽能如子哀則去之能如伊尹則放之乃觸槐之後繼以伏甲喉癸知必不免然後奔亡不亦晚且愚乎桃園之難作盾去猶未遠歸伏夷彈之尸號於眾如討殺宋昭公者之言曰穿吾族子也以盾之故害我君是猶盾之殺我君也我不敢以穿之親不申大義於天下其罪當奚若執穿而戮之則罪不在盾矣即不然以夷彈之死禍由自取穿以國人之怨毒敢冒大逆然我亦君之所惡也穿或以我之故而為此我亦不可以仇穿於是去國不反示君臣之義絕雖不討賊其罪在穿史當書國弑而不在盾矣又不然盾久不反國人念其賢必

思有以復之當自有處穿之法亦不討之討也乃俱不出此則弑君之名終無所逃也後之論者多以司馬昭比盾則不可昭自誌誅曹爽之後隱然有翦魏之心而高貴鄉公初無失德特憤憤於權臣之制率意輕舉致戕其身故雖歸獄成濟而陳泰直欲斬賈充而更有進於此不顧觸昭之忌趙盾實晉宗臣烏可同日而語哉

晉弑其君州蒲 成公十八年

春秋之書孔子錄之所以明君臣父子之大義實善罰惡而設也人倫莫重於君父惡逆莫大於弑君釋是不講而區區於華夷之辨抑未矣聖人攘夷狄謂其無父無君也苟忠君孝親雖夷亦華也苟無父無君雖華亦夷也嚴於華夷之辨忽於君父之大我不知其何說矣鄭子駟弑其君髡頑又殺驪公子春秋不曰弑而曰卒楚公子圍弑其君郟敖又奪之位春秋亦不曰弑而曰卒晉君州蒲之弑也實樂書中行偃春秋不曰樂書中行偃而曰國人其論髡頑者則曰鄭之臣欲從楚其君不可而遇弑聖人不忍其死於夷狄臣之手也故諱之隨其所赴云瘡疾而已矣邾教之見弑謂圍已主會盟聖人閭中國之不能討故亦隨其瘡疾之赴而諱之書偃之事則云台人心而定罪順天理而用刑不以大需釋當諱之賊亦不以大刑加不弑之人則是州蒲者有自取之道書偃尚有可疑之迹也夫子駟楚圍之惡孰與里克春秋不諱里克而諱駟圍使聖人得位為天王將原駟圍而不討乎書偃之謀孰與趙盾厲公之失政孰與靈公一則執不操刀者戮之一則執操刀者而赦之將曷以示天下後世春秋唯本國弑逆則諱蓋不敢以不令終加我君亦不忍以大逆之罪加我國之臣他國何忌焉彼以疾赴則書卒以賊赴則書國人聖人既非身當其時親察其實取舊史而改易其辭豈闕疑傳信之道乎以弑而不云弑使夫逆漏網以甲弑而移於

乙弑使無罪蒙冤是傳者之亂經而說經者又為之曲說宜乎春秋之書人持一說而終不得其旨也

吳子使札來聘 襄公二十九年

季札吳之賢公子也春秋賢者不名此獨書名公羊氏謂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此曲說而無義理者也穀梁氏謂吳善使季子賢也賢季子尊君也其名成尊於上也其意欲賢季子而尊吳君九無義理之曲說也左氏則但紀其賢而已是三子之賢季子無異辭也胡氏獨論其辭國而生亂聖人望之深責之備因其來聘而貶之凡數百言以時中之道衡季子以大公之心測聖人善哉胡氏之說乎夫國固季子國也讓而得其人季子可無愧於先君矣讓於弑君之賊豈先君之命乎違先君之訓長篡逆之風徒自潔其身於是非之外亂我家國而不顧則其一生之賢不能抵其一去之罪春秋安得而許之莊公三年溺會齊師伐衛穀梁氏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惡其會仇讐伐同姓故貶而書名而於札也乃為之曲說何其進退無據乎後漢書賢丁鴻而下劉惔蘇軾以韋元成為矯情盜名季札之賢非丁鴻可比矯情盜名亦不當論於季札然為春秋所不與者不以常情望季札亦不以非常之情望季札蓋泰伯之至德有非季札之所得而效者矣春秋外吳而稱季札雖賢安得進為公子而且字之書吳子使札來聘謂其能歷聘耳此春秋之待吳於札無與也而又奚貶焉然吳之亡實由於札之讓國以是答之札又奚辭 自記

葬宋其姬 襄公三十年

傳曰伯姬舍失火左右請避之伯姬曰婦人之道不以下堂遂逮於火夫宵不下堂禮也尋常無事禮不可以分寸踰越禍患倉皇之際權宜以全生亦非禮之所禁伯姬寧死而不求生似乎腐儒迂士之所為而春秋書

卒書葬倦倦於伯姬如是豈率天下為腐儒迂士之所為哉蓋春秋之時禮義廉恥之亡久矣閨門之內亂倫瀆紀幾與禽獸無異乃有一人焉謹守常道不以造次顛沛苟且同於眾人則平日之律身可知其貞自之操堅定之力根於天性凜於姆教為女流中僅見之人而且尤其太過則人將罔不藉口權宜喪其志節其為人

許世子止弑其君 昭公十九年

道之患莫大焉夫無過不及者道之準過猶不及者聖人之所嘗言然而因才施教則有進之退之之術而至於綱常名教之中不及者常多過者常少故書一伯姬而使為婦人者咸知以貞為行則人倫盡而風俗美正氣存而大義彰首陽之俄柏舟之誓胥是道也寧得以前過目之乎左氏又以女婦分別言之亦見其蔽矣後世民間有未嫁守貞夫亡殉死先儒多有非中之議我朝令典饒子旌揚亦猶春秋嘉美其姬之義也夫許世子止弑其君 昭公十九年買之死也傳咸謂止不當藥害及許君故書葬以白之歐陽子以為實弑君不徒不當藥春秋賊未討不書葬乃傳者自為例我信經不信傳傳誠有未可盡信者第未審歐陽子何從知其實弑也傳言悼公患瘧止進藥而死夫瘧非死症為世子者宜訪良醫無良醫始俟其自愈何遽以藥進也藥由醫進其咎在醫藥由止進則咎在止止而自以為知醫買不當死買而死則止為不知醫不知醫而妄治他人猶不免於庸醫殺人之罪況以君父之大而可苟焉以一試乎古人云學醫而人廢是止以學醫廢君父罪莫大焉然原其情出於救父故書葬以示其情之可憫而終被之以弑名者手斃其父雖欲生之而不可得矣買死而止亦悔恨殞身未嘗一日居君之位則又安得以楚世子商臣比之古人之所以重醫藥者慮其有醜毒也不知藥物之饒補者無疾之人可飲而無害也投於新病邪盛時必死有峻下

者無疾之人飲之立見其害也投於邪盛有餘之疾可立生未有一嘗之頃即能見其有害無害也是烏可以嘗不當定于臣之有罪無罪哉吾意悼公瘡作之時不勝其困苦世子不忍其當此急劇其愈或誤聽人言亂投藥物或寒時而進辛熱或熱時而進生冷或慮其虛而進峻補或攻於瘡作之時犯其銳氣使藥疾交爭皆足以致死是止之不知醫之故也此嘗字當作嘗試之嘗解不當以未達不敢嘗嘗字解 本朝魏震極先生有云近時攻苦專讀醫書以補人子知醫不精之憾余每見世人茫然於醫藥委其親於庸醫之手比知其誤而已無及故周公云不服藥常得中醫然能以不服藥為愛親者我未見其人也委其親於庸醫之手人子尚不能無疾於中况買買然以未嘗試之故而試其親乎乾隆三十年山西民夜放火鎗拒盜誤殺其母聖諭云手斃其親縱出無心何忍復立人律以春秋許世子之例不可以生以絞罪著令而許獄定矣

昭公于乾侯 昭公三十二年

昭公不知時勢激于一時之忿欲去季氏敗而出奔齊晉之人利意如之略終不克納惟以喧問致其容情居外八年而死胡氏以不君不臣兩責之謂鄭突衛術逐而仍入由祭仲雖專世權未重衛侯失國猶夫人也而有推輓之者獨深責昭公昏迷不返自納于晉獲陷罪之中嗚呼何昭公之不幸生呢于季氏死猶未免於苛責也鄭突衛術非必賢於昭公然當時晉方主盟雖未盡罰惡討罪之道小國俱有畏心至昭公之世晉之執政蔑視其君與季孫無異乃冀其誅伐同類乎然猶得恃其強弩之末取貨賂以充私囊意如據有魯國力能事大昭公即能修德悔過晉不過以羈旅之人視之耳此係於時勢之不同非其獨不自而終於容死也予更以後世之事比之如高貴鄉公魏敬宗孝靜帝唐文

宗皆不甘為周祚漢獻而終不免於權臣之手文宗雖不失帝位然愈於昭公者幾何世亂運衰冠履倒置若季孫意如尚可謂略有顧忌者則昭公得保首領猶幸所遇非司馬爾朱之流也

吳人郢定公四年

公羊傳曰伍子胥父誅於楚去楚以干闥闔廬將為之伐楚子胥曰諸侯不為匹夫與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不為也於是止及楚伐蔡蔡請救於吳伍子胥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為無道君如有憂國之心即可矣於是與師救蔡觀於此子胥始終之意皆合於道則鞭墓鞭屍之事必無有也而公羊謂可以復讐者論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則父不受誅於君者可弑君以復父讐矣豈事君猶事父之說乎泛言復讐之道則可耳而謂子胥可以復讐則悖矣

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定公十二年

孔子柄用於魯凡所設施無不愜人之情於歸三田墮三都尤赫赫焉然邱費俱墮成獨拒命學者疑之我反復於前後之事億度當時之情證之以春秋之書法以為墮三都非孔子之事亦非子路之事也叔季二家困於侯犯陽貨之叛不欲存邱費以為其庸訪於孔子孔子寧有以墮為不可者而實未嘗勸之故書曰叔孫州仇帥師墮邱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明其自墮而無與於已也三家之專橫久矣季桓子能用孔子孔子必有以善處三家即欲削三家之權以尊公室謀必出於萬全有始有終然後足以服三家之心慰一國之望今三家方弱家臣方強公敏處父者新敗陽貨有功於孟氏其聽命與否孔子子路寧不豫謀而熟計之乃於肯墮者墮不墮者至於拒君之命亦遂釋而不問詎謂聖賢行事而孟浪苟且若是觀書墮成曰公圍成公至自圍成則知定公初未謀於孔子自行自止者也說春

秋首類以墮三都屬諸孔子因不克而為之解曰仲尼此時向未專國政且有少正卯輩疑沮其間成雖未墮不足為患若是則令出而可以不從君臨而可以抗拒矣又有云兩家聞公敏處父無成無益之言其心亦變恐兩家見事未必若是之遲又謂負固不服雖舜禹文王有所不免闔之不克無損於聖人則是聖人能抗于乘之君不能降一私家之隸將安望其挫三家強公室也吾知聖人之不急急於三都必有大作用經濟在有非眾人之所能識者而先備俱以是屬諸孔子者不過以墮都配歸田多具一政績以隆聖人不知反以為累至曲為之解而不得又舉而屬諸子路夫子路聖門之賢有所作為敢不稟命夫子即或不暇稟命恃夫子之勢而往不得志而還含忍姑答損夫子之威望而不顧詎賢者勇者而有出此我故曰并非子路事也或又曰圍成之舉信無與於孔子子路矣定公輕率舉事孔子曷以不諫我曰觀孟子於齊人伐燕知孔子於此仍有不得行其志者於是而知魯之終不可以有為未幾而假受樂以去茲亦其一端也夫乃穀梁氏大公之圍成以天孔子諸家之誤皆因乎此家語三都一時俱墮豈不大快又如經文何

齊人取讎及闔齊人歸讎及闔 哀公八年

按左傳齊悼公在魯季康子以妹妻之即位來迎季姬季姬與叔季鮒侯通女言其情弗敢與也悼公怒伐魯取讎及闔及逆季姬歸嬖乃與魯平歸讎及闔是齊之伐魯為季姬也魯伐邾以邾子益來邾茅夷鴻求救於吳吳伐魯既而歸益於邾以邾益無道囚之及齊請吳師伐魯吳亦不應是吳之伐魯為邾益也齊之取讎及闔適當吳魯交兵之日魯之歸益政恐吳師復加故歸益以謝吳吳既無辭以伐魯齊亦失吳之助而季姬又歸於齊悼公喜遂歸二邑是齊之伐魯實非討魯之入

邾也傳者云邾子益齊出也魯入邾以益來則齊怒而加兵魯存邾歸益則齊喜而罷兵美魯之能遷善改過善齊之變而克正爲春秋所予果能是豈不當予夫以悼公之無道殺胡姬安孺子夫鸞嬖淫女爲國人所疾惡而弑者烏能行霸君之事因經文連類書之遂信以爲有存亡繼絕之功不亦謬哉

外孫華亭顧德言誠之覆校

宗之傳衛宏曰九江謝靈運善毛詩宏德受學作毛詩
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於世則今序為宏所傳何疑故
然詩者古序非宏也古序之與宏序今世無別然有
可考者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而申之也世謂大序者宏語
也鄭康成之序南陔曰子夏序詩為義合編遺戰國至
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序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
雖亡而義猶存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亡詩知為
為秦火之後見序則不見詩者非宏也毛公於詩第為
作毛詩注鄭康成作毛詩序鄭康成有詩辨妄六卷歐陽
公毛詩注本義十六卷時世本末二論而補亡鄭詩及
詩圖總序附於卷末五十三家本末二論而補亡鄭詩及
志備考詩小序多與詩詞不類朱子一切削去自歐陽
詩而為之說亦或有不因未可盡廢也朱子集傳周南
注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乃宋文王之世風化所及
民俗之詩被之管絃以為房中之樂而又推之以及於
鄉黨邦國所以著明先王風俗之盛而天下後世
皆得取法焉又曰雅是朝廷之詩頌是宗廟之詩

春秋

春秋魯史孔子修之天子之事聖人之辭百王之法萬
世之師褒善貶惡予奪兼施不賞而勸不怒而威微言
大義乾綱坤維始於隱公詩亡之時終於哀公獲麟之
期游夏莫贊左氏抽思發凡起例據事敷詞銜華佩寶
曲暢無遺公羊穀梁並繼交馳未有胡氏窮年探微後
之學者不患無資博綜諸傳究本尋枝永世作則文實

在茲 杜氏曰春秋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
誌有夏商春秋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汲冢東
年國語云羊舌肸君於春秋聖子有百國春秋韓宣子
聘魯見易象春秋曰周禮在魯則所謂春秋也魯
春秋未絕夫子筆削者記伯禽以來天子至列國事其
記東遷以後者乃已綱夫子筆削之春秋也二百四十
篇經十一卷○史記八千言班固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
篇經十一卷○史記八千言班固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
之車子鉅商樵於野而獲麟焉衆莫之識以爲不祥夫
子往觀焉泣曰麟也麟出而死吾道窮矣事在哀公十
四年○史記孔子爲春秋筆削則游夏之徒不
能贊一辭左氏論語云左邱明乃史佚受經於孔子至唐
啖助趙匡則云論語左邱明乃史佚受經於孔子至唐
而傳春秋之左邱明姓左邱明乃史佚受經於孔子至唐
史辨體曰論語所引姓左邱明乃史佚受經於孔子至唐
名曰明先採集列國諸書後傳春秋公羊高齊母生
董仲舒至何休爲經傳集註子夏傳春秋公羊高齊母生
傳傳申公何休爲經傳集註子夏傳春秋公羊高齊母生
注漢藝文志左傳三十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
卷武夷精於穀梁言其短則左氏失之說公羊失之說
穀梁失之說。宋史胡安國字康侯崇安人精於春秋

五經

侍講專講春秋所著春秋傳序說文定自明以
後胡傳單行乾隆五十二年定科場專用左傳

禮記

先王制禮原於太始天秩天叙天精天粹本天之道定
民之志以敬爲主以和爲貴節文損益綱紀萬事郁郁
姬朝典章大備三百三千上蟠下際天地中間莫不咸
理秦漢之交斯文日墜博物通人錯綜鳩聚大小二戴
一門互異四十九篇小戴所記王鄭皇能各通其義唐
宋百家紛紛難議自明迄今惟宗陳註治教方隆昭垂
勿替鄭氏禮儀惟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周禮漢武帝
時河間獻王得之女子李氏而後著記數萬言於曲臺
曰曲臺雜記則今之禮記是也仲長統曰禮記作於漢
儒雖名爲經其實傳也陸德明曰禮記二禮之遺故曰
禮記○館閣書目劉向校定得二百餘篇梁國戴德刪
載禮經史辨體曰劉向校定得二百餘篇梁國戴德刪
十五篇戴勝刪爲四十六篇馬融加月令明堂位樂記
三篇爲四十九篇○禮記正義王鄭兩家同經而異註
謂王肅鄭元也皇侃梁武帝時國子助教撰禮記義疏
五十卷能安生亦有禮記義疏四十卷備考今所用者
陳澧之集說也



錄古述亭澗

著塘錢

澗亭述古錄卷一

嘉定錢塘著

儀徵阮元敘錄

錢塘字岳原號澗亭江南嘉定縣人乾隆庚子進士
江寧府教授博涉經史實事求是精心朗識超軼羣
倫所學九經小學天文地理靡不綜覈九長樂律蔡
邕荀勗庶其近之錄述古錄二卷

卦位論

八卦之位由五行定震為龍東官蒼龍也離為鳥南官
朱鳥也兌為澤西官咸池也坎為溝瀆北官玄武也四
者水火金水也則各正其方坤以為土而居西南乾以
為金而居西北艮之居東北也以爲碩果異之居東南
也以爲木其序皆自然而不可亂也以八卦爲五行則
金有二而木有三雖然八卦者歲氣也歲氣爲木故曰
帝出乎震又曰萬物出乎震而卦之象木者且有六乾
之爲木果實也坎於木爲堅多心剛在中也艮於木爲
堅多節剛在外也離於木爲折上稿焚也震之爲竹爲
稼猶爲木也巽固爲木矣木核于乾而燔于離故坤兌
不爲木是皆歲氣之遞變也歲氣之變有八故歷有八
節律有八風樂有八音即八卦也有離乎五行者哉非
五行則無以爲八者之序矣此其說通乎明堂陰陽禮
曰其日甲乙其日丙丁其日戊己其日庚辛其日壬癸
是也而引其端于蠱與巽之象爻辭蠱之先甲後甲以

有震也巽之先庚後庚以有兌也易無震木兌金之象
故于二卦特言其日爲水爲火爲土象固有之則其日
不著于易以爲可推而知也明堂之制考工記曰五室
大戴禮曰九室五五行也九八卦與中央也分之爲九
合之爲五而已淳于登言水木交於東北木火交於東
南火土交於中央金土交於西南金水交於西北合之
易義尤明艮爲山水得山而止木得山而生故山爲水
木之交巽爲風木得風而燒火得風而熾故風爲木火
之交中央爲火土之交者坤爲地其色黃其氣溫質土
而性火者地也故爲交西南爲金土之交者金備五色
黃爲長合于土故曰金土不得土色不黃矣金氣剛乾
象之故爲金乾又爲冰冰者水之凝也故西北爲金水
之交自北而南者有乾坎艮震皆陽卦也自南而西者
有巽離坤兌皆陰卦也此五行之分爲陰陽也邵堯夫
以是圖爲文王所作不知三易皆然我于左氏之文驗
之晉之勝楚于鄢陵也晉侯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
南國躡射其元王中厥目此非連山即歸藏之辭耳然
復固無是象也于圖南國爲離離爲目爲矢坎爲弓坎
乘離故國躡矢集于目故中目復爲至日而在坎故遇
復而得坎乘離之象卦位見矣以此知爲三易皆然也
且大傳之文更有其明切者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
明而治蓋取諸離聖人豈止謂文王耶如圖爲文王所
作則文王以前聖人之聽天下未嘗南面耶抑南面而
不取諸離耶艮也者萬物之所成始而成終也所謂季
冬之月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
更始者也非真正則無以合之古者祿建正作于孟春
於冬分時是謂成始成終至殷湯而始起冬至至非
艮則不得謂之成始成終三代異建而祿術起于孟春
者唯真正夏正爲古歷故堯典用之于冬曰便在伏物
非即坎爲隱伏乎此足以明大傳之義而在文王前千
餘年則圖豈必俟文王而始作之與然則孰作之日畫
卦之始先有象有象即有位至卦具而象顯則從乎其
位而已庖犧氏觀象以畫卦圖必庖犧氏之所作也文王

云乎哉

爻辰論

京君明鄭康成釋周易皆言爻辰爻辰者以乾坤十二
爻當十二辰也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
行乾貞于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于六月未右行
陰時六以順成其歲歲終從屯蒙此六十四卦主歲之
術卦各有爻辰惟言乾坤者爲陰陽之主故也乾貞于
子坤貞于未皆謂初爻乾左行陽時六故始于子而終
於戌此二家所同也坤右行陰時六則始未而終酉者
京氏說也始未而終巳者鄭氏說也其不同何與曰此
同出於律辰也十二律皆隔入相生謂之隨月律即月
令十二月所中之律也有月律則有合聲周禮太師掌
以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
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合聲仍
月律之辰而易其始終之序蓋本法天之合辰故月律
之六陰律始大呂而終應鍾合聲之六陰律始大呂而
終夾鍾也鄭氏之爻辰本乎月律月律之行順故爻辰
亦順京氏之爻辰本乎合聲合聲之行逆故爻辰亦逆
蓋康成以十二爻分主十二月而京氏以兩爻合主一
月故十二爻而有二十四爻之用也二家之爻辰既本
月律與合聲矣月律合聲皆以大呂爲陰之首坤初何
以順首函鍾曰此乾坤九六之理也乾用九黃鍾長九
寸故乾始焉坤用六函鍾長六寸故坤始焉坤之必始
函鍾猶乾之必始黃鍾也以律呂相生之術論之五聲
旋宮爲六十調則十二律相承爲日律日有六十也七
均旋宮爲八十四聲則十二宮相承爲月律月有十二
也月律六陰聲即日律六陰聲之衡辰于是三律之在
東北者退而居西南焉三律之在西南者進而居東北
焉其退者即坤之下卦其進者即坤之上卦故曰鄭氏
之爻辰本乎月律也京氏之退下卦而居南進上卦而
居北猶康成也而乾初之有坤四乾四之有坤初適與
合聲相應故以一術率之使下卦之三爻自南而東焉
上卦之三爻自北而西焉則乾之下卦以坤上卦爲合

聲乾之上卦以坤下卦為合聲故曰本乎合聲也夫十二律中陽無倍律而陰有倍律三焉故乾惟自貞其辰而坤貞于所衝之辰二家所本又各不同故鄭氏以六陰月律之衝辰為辰京氏以六陽月律合聲之衝辰為辰辰司馬彪曰斗從天而西此鄭氏之辰也又曰日違天而東此京氏之辰也從其所衝視之瞭如矣緯以坤爻為右行二家何以有順有逆曰順者先右而後左逆者先左而後右左右無定名惟其所行而已予讀太師職文得二家爻辰之旨故具論之

易緯稽覽圖原本序

稽覽圖者鄭康成氏所注易緯七卷之一也世久無傳頃歲朝廷修四庫全書發

祕府圖籍始得諸前明永樂大典中遂稍稍流民間予初讀之糾結盤互求其指趣茫如也既而覺其注之文意不屬者往往見於他處因知大典所錄非其原本于是更定其次第使文皆以序相從而其義亦略可考究矣既繕寫為一卷復敘之曰經之有緯也儒者斥為偽書以其託諸孔子也是書不稱孔子託與否未可知然就其術以推其所用則豈徒為是迂怪之言哉易一陰一陽之謂道道有陰陽判為四時列為五行聖王則之以為時政時政者所以行易之道于天下也聖王行時政取化于天是故正喜以當春正樂以當夏正怒以當秋正哀以當冬喜怒哀樂之情正而後仁義禮智之教施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政以五紀法中數也春凋秋榮冬雷夏霜皆氣之賊也是故務時而寄政焉此聖王所以合乎天地

之行也時政順則致祥逆則致災致災必救之救則以其所不勝勝其所勝是故東方木木者司農也執規而生司農為好司徒誅之南方火火者司馬也執矩而長司馬為護司寇誅之西方金金者司徒也執權而伐司徒為賊司馬誅之北方水水者司寇也執衡而藏司寇

漢書述古錄

為亂君之相司管誅之四時五行環相生也環相制也夫如是則少陰不侵太陽少陽不侵太陰易道行焉緯之測天也以災而求本也以政凡以云救而已矣其推卦氣之效分則以六日七分為雜卦之用事七十三分為四時卦之用事而以十二月為消息卦之用事故其日之風雨寒溫以生日食地震圖露諸比之占蓋即京房易也房仕漢元之朝惡石顯顯欲去之遂見擯斥猶道上封事言蒙氣可不謂忠歟宣帝之業衰于元弱也弱于道德則不能任賢弱于法度則不能去不肖至於天變莫見而不救此可謂不知易者也蓋自房以無罪死而葬之墓已兆矣使房說行漢豈致有再受命之符哉班固謂房億則其書也房之術存焉吾未見能中者之不足致用也夫丙吉獄吏耳及為漢相則知三公當變理陰陽變理陰陽非吉所能也然古固通經意者其知時政歟是書所言歸於察時政之失而為之救是即變理之一端也夫丁酉正月初一日

書稽覽圖原本後

稽覽圖或言一卷或言二卷古無定說宋時三館所藏鄭氏注易緯七卷第一卷稽覽圖二卷三卷無標目見於玉海藝文今所有之本大卷正無標目疑即古所云二卷者三館則有三卷耳是緯實止一卷其次卷出於唐人所附益非本文也何以明之緯不言世軌而是卷首詳之此本之乾鑿度也緯諸卦直日皆六日七分而是卷以每月五卦初爻相次用事氣隨上爻而終此本之天保歷也其自良游魂以下則采鄭氏中孚象辭之注詩無羊正義可考又況有景雲開元上元紀年顯足為據乎予既刊正其本文錄為一卷其餘遂概無所取云

堯典中星漏刻解

中星者距日前後之星也晝夜有永短則漏刻有進退而昏明中星去日之度亦殊故言中星必推漏刻知漏刻而南方正中星之為何星可得而定矣釋堯典中星言漏刻者二家馬季長也鄭康成也二家於晝夜適均之

漏同為五十刻其長短之極馬氏以六十刻為最長四十刻為最短而鄭氏最長僅有五十刻最短乃有四十五刻孔仲達據歷家之術益晝漏昏明五刻因以馬氏所言為不易之法而斥鄭為妄於乎烏知鄭固未嘗妄乎漏刻隨地之南北而差九服之地漏刻同者唯二分為然日之出入正中人之所見無異也至其餘月日行有南北而人之見其出入又有早晏于是日永日短之中又有漏刻之不齊焉故地近南則晝夜漸平地近北則晝夜絕遠固其理也古歷昏明中星冬至去日八十二度春秋分百度夏至百一十八度率一氣差三度九日差一刻此地處南北正中之度也馬氏所言漏刻即本此術以每日百刻周天三百六十度立算冬至晝之得八十一度夏至晝之得九十九度春秋分晝之得九十四度各千其外得是此四率此例法而未及乎南北之差蓋其說已略矣唐世造大衍稱援以為歲差之證謂堯時冬至日在虛一度則春分昏張一度中秋分虛九度中冬至胃二度中昴距星直午正之東十二度夏至尾十一度中後星直午正之西十二度中四星進退不離午正間然二至中星既東西十二度則其星之正中不先後十二日乎雖其先後未盈十五日尚在

一月之中第所謂日中宵中者必限在二分則日永日短亦必以二至為限固不容有先後于其間矣鳥火虛昴言星者二言宿者亦二火謂大火非謂心星鄭志固已言之而昴者冬至之中星也昴之未中猶有十二度迨其中也已非日短之極矣即尾十一度者雖不必以夏至之日正中而入于析木之大謂之大火可乎從鄭氏漏刻則冬至日在虛五度昏中星去日九十一度昴初度中夏至昏中星去日百九度尾三度中尾三度者大火之大也依前法立算加昏明五刻冬至至五刻天行二百九十九度半之得百八十九度夏至至五刻分去日各九十九度春秋分各九十九度分算外得星其則大火終于尾九度此其地必處中國之極南而二氣差三度十有八日差一刻倍于南北正中之數故校馬氏所言五刻也不然康成之注考靈耀固嘗言九日

漢書述古錄

而增減一刻矣豈不知馬氏漏刻之術而顧為是說歟然則堯典何以舍其所都冀州之中星而顧言中國極南之中星且其地果何在也曰堯時中國極南之地即義叔所宅之南交司馬貞以為交趾者也叔于南交致日中星以日為宗因而攷驗焉堯典所記即叔上之于朝者耳記南交之中星則自南交以北皆可差次而知故不必記冀州之中星也元時四海測驗南海衛岳夏至晝漏皆與鄭氏所言相近南海五十四刻今廣州為四十四刻耳古漏百刻今法九南交又在廣州之南則冬至之晝當長于廣州我于是知鄭氏所言必南交無疑矣若然里歲二差堯時已有之康成已知之歟何以後世始言之也曰古無此二者則堯典必不言日永星火日短星昴康成必不言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于四時最長日見之漏四十五刻于四時最短蓋古固有之中間偶失其傳耳康成之注必有所據安知非諸儒不知而鄭氏獨知之也古虞夏七術冬至日躔往往不同是即歲差之理其遺文至今猶可攷見即里差可知矣冬至日所在何以不言虛一度曰古歲差無定說是以虛度者特就其術推之耳今據漏刻以求冬至之昴中則日當在五度又參以日行遲速而四仲中星皆合于故不取大衍之說也蓋書張元傳曰日行自秋分以後行一百九十九度自春分以後行一百八十二度而後入其法推之二分距冬至前後九十五度夏至前後八十八度中夏至日在虛二度尾三度春秋左氏傳曰元枵虛中也又曰婺女元枵之維首元枵起婺女之初則其中為虛四度歲之差而東也直一度耳我安知左氏所言者不即在唐虞之世乎然則馬氏之說非歟曰何可非也馬氏據洛陽言之今河南書短三十八刻洛陽去冀州不遠可以推知陶唐帝都之中星特釋堯典之文不若鄭氏為尤密也

八度但今法時地不同矇影亦異古則定為五刻耳依今術求得堯時極南之地二分矇影三刻半日後九十九度得中星冬至至矇影四刻日後九十度得中星夏至至矇影五刻半日後百十度得中星俱為近之又今廣州冬夏至晝夜較十一刻十四分依鄭注止較十刻則又在廣州南無疑古無矇影率故文中不言

三江辯

禹貢之三江職方之三江也班孟堅地理志謂南江在吳縣南入海北江在毘陵縣北入海中江出蕪湖縣西南東至陽羨入海皆揚州川此釋職方也即釋禹貢矣自鄭康成注尚書始別為之說曰左合漢為北江右會彭蠡為南江岷江居其中為中江若然則自夏口以北者北江也湖口以南者南江也夏口以至湖口者中江也而自湖口以下唯有一江以禹貢導水經文質之于漢曰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于江曰東迤北會于匯東為中江入于海則自湖口而下分為三江殆不如康成之說矣揆孟堅所言江過湖口實分為三而以行南道者為南江行北道者為北江行中道者為中江合乎禹貢導水之經誠不易之論也考之水經河水自沙羨縣北南入于江合流至居巢縣南東至石城縣分為二其一東北流過牛渚毘陵以入海者為北江自石城東入貴口至餘姚入海者為南江自丹陽蕪湖縣東至會稽陽羨入海者為中江載河水經文及附記中皆與孟堅合唯孟堅謂南江從吳縣南入海耳然孟堅又謂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鄭道元引桑欽地理志亦謂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吳國南為南江蓋餘姚入海之江即吳縣南入海之江也餘姚吳縣之問為由卷海鹽烏程餘杭錢塘諸縣南江由之入海固在吳國之南國後為縣是以孟堅志南江入海處既系之餘姚又系之吳縣也水經附記不詳中江所經而今尚有其迹自楊行密築五堰江流始絕永樂時設三壩則陸行者十八里矣然自銀林以西躡步以東其流固

在也可知二江雖自石城蕪湖分行而同會具區故鄞道元以南江即合于浙江浦陽江之谷水而成淳毘陵志以荆溪為中江唯北江自從毘陵入海耳此足以證三江之實有其三非如康成之合為一江也且二家之是非愚請以左氏內外傳折之吳語云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句踐起師逆之江即內傳哀公元年之敗越于夫椒也又曰越王句踐乃率中軍沂江以襲吳入其郭即經書十二年於越入吳也又曰吳王軍于江北越王軍于江南即內傳十七年越子伐吳也十七年之內傳以為笠澤而外傳以為江則笠澤即江矣其元年十二年之外傳以為江者亦即此江矣韋昭曰江吳江也又曰松江去吳五十里是已笠澤也吳江也松江也實出自具區之一江左氏謂之江則中江之自陽羨入海明矣是故今之松江即古之中江也若夫外傳之名南江為江也則伍員范蠡之言三江舉之矣員謂吳越之國三江環之蠡謂吳與越爭三江五湖之利以二國在江湖間也許慎謂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為浙江闕駟謂江水至會稽與浙江合鄞道元謂南江于海鹽縣秦望山東出為澈浦其枝分歷烏程餘杭二縣與浙江合浙江于餘暨東合浦陽江自秦望分派東至餘姚又為江此南江與浙江浦陽分合之迹也越語言句踐之地南至于句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于姑蔑韋昭以為今諸暨嘉興鄞縣太末之地然則中江以南為越中江以北為吳而南北二江分行二國王都之北是為三江環之而二國之必爭其利不待言矣韋昭以松江錢塘浦陽為三江然錢塘何江乎即浙江也浙江從餘姚入海南江既先後合于浦陽浙江則止一江耳烏得而二之是故今之錢塘江即古之南江也可知孟堅之說與左氏內外傳合而康成則否即二家之是非判然矣宗康成者曰漢志所謂中江南江皆吳通江于湖之道耳不得為禹貢之三江然我聞吳嘗溝通江淮矣不聞其溝通江湖也說者皆援史記河渠書為據不知史記固言通渠三江五湖未嘗謂通江于湖也今江湖之

間枝渠相通者甚多安知非吳人所為而可以為即此
二江乎使吳果通此二江為記無明文若左氏所云
掘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也況二江上
流內傳亦有可攷者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克鳩茲杜
預謂在丹陽蕪湖縣東劉昭據以注郡國志蕪湖中江
在西之文是楚克吳中江以東也哀公十三年楚子
西子期伐吳至于泗水杜預謂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
水此即鄣道元所謂南江巡宣城之臨城縣南又東與
桐水合者是楚又越南江而東矣此必二江當吳楚之
交故楚之伐吳皆越二江足以明非吳人始為之也地
志曰高淳之中江為胥侯謂伍員伐楚時所鑿此傳會
之說耳內傳定公四年蔡侯吳子庶侯伐楚舍舟于淮
泗自豫章與楚夾漢不聞由胥侯也其地有伍牙山即
魏氏春秋所謂烏邪山者而今謂之伍員山此名中江
為胥侯之所鑿矣然則江漢既合後之分而為三也
孰從辨之曰漢源於北故以北江屬之江源於南故以
中江南江屬之江漢各為潰故各自入海所謂江漢朝
宗也使合而為一漢安得有入海處耶曰孟堅於前漢
道何以言江水至江都入海曰北江中江禹貢雖分屬
江漢已同謂之江矣孟堅為得謂之江夫以北江為
江可也以為無南江中江不可也如此而已矣江既有
三禹貢何以僅書其二曰北江固宜書書中江者舉中
以見南也言中江而南江見言南江而中江不見故舉
中焉耳曰康成之說經學之宗也子奈何非之曰予豈
不宗康成願質之經傳而不合故不敢從焉耳禹貢三
江之注不復見于職方安知非康成已自悟其失與然
則予之不從康成未必非康成之意也郭景純庾仲初
何如曰景純之說孟堅之說也孟堅志其地景純述其
名仲初則一隅之見耳我無取焉作三江辯

三江辯下

余既攷定禹貢三江以班固之說為確不可易因思此
說也孔穎達尚書正義已用之而蔡氏集傳之所用者
則庾仲初之說即穎達所謂今南人以大江不入震澤

漢書述古錄

震澤之東別有松江等三江者也余攷仲初所云東江
者即漢志之南江從吳縣南餘姚入海者也其云松江
者即漢志之中江從陽羨入海者也惟舍北江不數而
顧數東江為失之水經注亦言松江自湖東北流逕七
十里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則仲初所言尚未大謬而
不得為禹貢之三江者禹貢道原于彭蠡仲初道原于
震澤所起不同故也夫道原于彭蠡者上流之三江也
道原于震澤者下流之三江也下流之三江係東吳一
隅上流之三江係揚州全城禹貢之道江漢以入海也為
一隅耶為全城耶此易知也仲初之意謂三江入海然
後震澤底定若三江必悉出于震澤而揚州之患亦無
大于震澤之不定者則偵矣夫揚州之患不在震澤而
在江漢震澤偏處下流其為患小江漢則遠自雍梁數
千里之外由荆入揚其漚為彭蠡也適當揚之上流揚
州之境所以盪為洪波有陸沈之歎者由江漢不能朝
宗反挾彭蠡之水奔涌四出不可禁制故也豈止一震
澤之未定也哉禹疏為北江道江漢之水使之安瀾入
澤上流鬱怒歎薄之勢稠其大半矣又必道二江以入
震澤者洪水方割之日江漢挾彭蠡東行北江不能盡
泄也而二江所行為漢丹陽宛陵會稽諸郡之地又多
長山峻嶺飛流激湍數日霖潦眾水交赴若是者安歸
乎歸於震澤耳北江雖通不能泄而去之也禹疏為二
渠輪之震澤復使分道入海上以泄北江不盡泄之江
漢下以泄北江不及泄之眾水有北江以拊一州有二
江以安數郡如是而揚州之患息矣夫使揚州之患僅
在震澤則疏其下流可也然亦必上流無江漢無江漢
則雍梁之水何以泄江漢者所以泄雍梁之水三江者
又所以泄江漢之水禹之疏三江不自上流而安自哉
後世北江尚存而二江廢矣其廢之也以其為東吳患
雖然何患耶患在海口不通耳非以二江入震澤而為
患也今使北江之海口不通能不為患乎則使二江之
海口常通詎必其能為患乎且二江不入震澤非特無
利于東也適遺患于西何者以丹陽宛陵諸郡之水不

漢書述古錄

能盡泄之北江也泄而溪澗迂迴不能旦夕去也是故
微特北江不可無即二江亦不可廢後世之廢二江毋
乃為仲初所誤與夫以三江為出自下流則上流可弃
矣甚矣仲初之妄也不可以不辯

寄王西莊先生書

前往年謁先生於吳門得讀所著尚書後案時卒未
獲盡一紙今年冬兒子自故鄉攜此書至金陵始略涉
其涯涘喟然歎後世談尚書不宗鄭氏則已宗鄭氏
則先生開古文之偽闢康成之微授據博而別擇精遠
山孔仲達正義之上千載而下非先生是歸而誰歸與
顧塘別有所疑者則自克殷以暨春秋之歷年也塘嘗
攷之傳記見有數說康成據乾鑿度之文文王受命入
甲寅元秣戊午部二十九歲故注尚書謂武王觀兵入
伐午部四十季雒師謀之注謂文王受命改元至魯惠
公末季三百六十歲是克殷至春秋凡三百四十有八
季也而三統秣世經謂積四百歲史記不言年數以魯
世家及十二諸侯季表次之僅三百三十五歲沒郡紀
季則三百二十八歲紀季偽書不足據史記實可攷信
若三統及易緯皆有秣數可求其是非不難按術推之
而得也推之之術當以經文月日為據經自武王以迄
康王五十六季之間所書月日頗詳塘不及遍推則推
其四篇武成召諸顧命畢命是也四篇為三統所已推
皆見世經推此四篇即其餘可知矣推易緯之積季即
用甲寅元秣推三統之積季則用丁巳元秣甲寅元殷
秣也丁巳元周秣也以周秣推周年日本於甄鸞且
可以驗三統之謬否故用之也武王克商周秣入戊午
部四十七歲大餘三十三天正辛卯朔閏餘十八閏在
二月後四月己丑朔故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惟
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也殷秣入戊午部僅四十
二歲大餘三十二天正庚寅朔與辛卯枝一日耳而歲
無閏月則四月戊午朔庚戌已在後月中矣周公攝政
七年周秣入戊午部六十歲大餘四十七二月乙亥朔
三月甲辰朔故召誥云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未惟三

月丙午朔也殷祿入部五十五歲大餘十七二月甲辰朔望後六日非乙未三月甲戌朔朔乃丙子康成以作政五年而滅武王在位二年加成王祿喪三年周公立於東二年至明年為攝政元年則五年入部亦五十五歲故謂二月三日當為乙未以三月為二月朔丙午朔乙亥朔二十一日得乙未以三月為二月朔丙午朔成王三十年周祿入丁酉部十四歲大餘四十四四月庚戌朔世經云十五日甲子哉生霸願命以為成王洗沐水之日也殷祿入丁酉部九歲大餘十四是年周祿閏餘十五閏在七月後殷祿閏餘十八閏在二月後故殷祿四月己酉朔甲子則望後日也所以止校一日者閏有先後使然康王十二季周祿入丁酉部二十六歲大餘五六月己巳朔畢命云庚午朔此校一日殷祿入部二十一歲大餘三十四六月戊戌朔庚午為後月之朔矣然則據經以攷二統周則皆合殷則皆違是非月日有誤而積季之誤也夫以殷祿推周初日月誰不謂然且伐紂之季適當辛未合於歲在鶉火之說益可謂信而有徵矣然而果真殷祿乎歲星有超辰則太歲隨而俱超謂之龍度天門是術也作於上古掌於周官太初用之三統用之東京人不知此理僅以六十季周命歲而緯候出於是時見建武改元歲在乙酉用以為據上推魯隱元年謂之己未又上三百四十八季而得辛未遂指為武王伐紂之季不知其年非辛未而辛未尚在其前五十二季也名雖不改而實數已非矣周祿以隱元為己未伐紂之季為己卯亦東京人之說而積季未減故月日無違三統則以隱元為甲寅歷四百歲而超三次得周初辛未之歲攷諸內外傳之言而皆合則可信明矣其可疑者所引魯世家之文不合於史記也然安知非史記之外別自有魯世家乎抑史記本文如此而今之所傳已誤乎要之不從三統積季則月日俱乖故知其決非三百四十有八年也然則益殷祿入部之季以從周祿可乎曰日月合矣而季數益非益又減周家之五季也夫祿各有元元異則入部之季亦異甲寅在丁巳後五十七年故減周祿入部之五季又減春秋以前之五十二年而上則元起焉遂攝提格中則伐

紂之季為辛未下則魯隱之初在己未此學士信向以為得正者也然以之推周初月日僅天正一朔為稍近其季之閏否不問也其後數十季之月日不問也為術如此尚得謂之可信矣乎是不若用三統積季為得所依據非偏據三統以周家歷季要不當有異說耳康成不能無疑于三統而手注易緯故即據以注尚書蓋一家之學如此亦疑則傳疑之意也塘固深信康成者特推之以歷而不合故猶不能無疑焉先生於泰誓之序既引康成之語注之復引三統所推歲星以為證此著書之體宜然也然二者實不可合故舉塘所疑者以質諸先生惟先生有以教之

周初歲朔譜

文王二十祀
三統入孟統四百九十一算外積月六千七十二積日十七萬九千三百一十一正月大餘三十一小餘三十三乙卯朔二月無大餘小餘七十六甲申朔鄭保解言維王二十三祀庚子朔當為二十祀二月庚子朔知甲申朔非按三統以文王四十二年為孟統二會首即加二十二算于入統年滿五百十三歲也其年天正月丁丑朔且冬至然此年既不合則彼亦非文王之年矣失在以文王止四十六年又去武王之九年也移前十三年則月日悉合
易緯甲寅元僅去武王九年元餘四百五十五入己卯部七十五歲後正月大餘十五小餘九十三甲午朔二月大餘四十四小餘五百九十二癸亥朔亦不合此以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八歲後而誤也移前五十三算入己卯部二十二歲後正月大餘五十二小餘三百六十辛未朔二月大餘二十一小餘八百六十七庚子朔此為甲寅元本數
周歷元餘四百五十九入戊午部三歲後正月大餘十二小餘六百三庚午朔二月大餘四十二小餘一百六十二庚子朔適合移前十三歲故也其後三十年為武王元年

文王受命年

三統上元以來十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六算外超辰九百八十六併之六十去之餘四十二從丙子起得太歲戊午不用超辰從庚戌起六十去之餘十六得太歲丙寅為文王之三十七年實五十年也明年為文王受命元年實是武王元年
易緯甲寅元元餘四百八十四從甲寅起餘四年亦值戊午以葭法去之得六部部餘二十八算故曰入戊午部二十九歲按易緯用三統日法又用殷歷上元見三統歲在戊午遂謂殷歷必同不知一用超辰一自不用即歲名必不能合當從庚戌元而值戊午歲者方合也何者庚戌甲寅丁巳等元皆定于東漢時其前不然也甲寅元本數元餘四百二十四入己卯部四十四歲後未至戊午部
周歷丁巳元元餘四百八十一入戊午部二十五歲後歲在戊午首尾九歲歲在丙寅為文王末年故無逸篇曰享國五十年也三統易緯皆以受命在戊午年名與周歷無異不知三統當移前八年易緯當移前六十年二家皆以己未改元故三統差九年易緯差六十一年即以武王嗣位元年為文王受命元年也三統之己未歲星在鶉火甲寅丁巳元則否至丁卯年始在鶉火其實己未丁卯只是一年因有超辰與否故歲名異耳

武王元年

三統易緯皆承文王己未改元無武王元年
周歷元餘四百九十八入戊午部三十四歲後即是三統受命元年甲寅元本數少五十七歲入己卯部五十三歲後
武王十三年克殷
三統上元以來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入孟統五百二十一歲後積月六千四百四十三閏餘十八閏二月積日十九萬二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二十九辛卯朔二日壬辰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三日癸巳武

成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商二月庚申朔四日癸亥外傳王以二月癸亥夜陳五日甲子武成粵五日甲子成劉商王紂閏月庚寅朔三月庚申朔四月己丑朔甲辰望二十二日庚戌二十三日辛亥二十七日乙卯武成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燔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鹹于周廟皆合

周歷元餘五百二入戊午部四十六歲後閏餘十八大餘三十三小餘四百九十四閏朔俱與三統同

易緯甲寅元元餘四百九十七入戊午部四十一歲後閏餘二無閏月正月大餘三十二小餘一百三十三庚寅朔二月己未朔三月己丑朔四月戊午朔五月戊子朔六月甲寅元本數元餘四百四十五入己卯部六十五歲後亦閏餘十八閏二月大餘十三小餘二百五十七朔後周歷一日

自文王受命至此凡二十一歲劉歆以武王承文王之年故去九歲然誤在文王受命年非誤在武王克殷年也易緯徇三統超辰歲名移受命于六十歲後加改元一歲而去武王九歲少周家著紀五十二歲鄭康成謂文王受命改元至魯惠公三百六十歲今據三統周歷推之距此年已四百歲矣又加六十七歲得信公五年辛亥朔旦冬至即周歷壬子部之五十七歲後也甲寅元本數少五十七歲則壬子朔旦冬至

周公攝政五年

三統入孟統五百三十二歲後乃一會一章歲也故曰正月丁巳朔旦冬至周歷適滿一會歲入戊午部五十七歲後殷歷戊午部首劉歆謂殷歷以爲二日戊午者也易緯言文王受命入甲寅元二十九歲據此可證其謬

周公攝政七年

三統入孟統五百三十四歲後積月六千六百四閏餘十四閏九月積日十九萬五千二百一十大餘二十

一小餘六十七正月乙巳朔二月乙亥朔十六日庚寅望二十一日乙未召誥惟二月既望粵六月乙未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召誥惟三月丙午朔十二月庚子朔戊辰晦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其明年己巳朔

周歷入戊午部五十九歲後大餘四十七閏朔與三統同

易緯甲寅元元餘五百十歲入戊午部五十四歲後閏餘十七閏三月大餘十七正月乙亥朔二月甲辰朔故鄭康成言二月三月當云一月二月但居攝前益居東二年以此爲五年并非易緯說矣以洛誥作于後二年則其年閏餘二十二二月丁巳朔閏月丙戌朔後三年正月丙辰朔戊辰十二月十二日以爲烝祭日而別歲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事相隔一閏月則不可通矣若甲寅元本數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二歲後大餘四十八僅後周歷一日烝祭歲亦只一事也

通計成王元年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凡辛酉三十七年三統不數攝政年故成王有三十年鄭康成再去周公居東二年止二十八年也

成王八年

周歷入戊午部六十歲後正月大餘十一己巳朔五月戊辰朔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二十日也三統同依易緯入甲寅元戊午部五十五歲後正月大餘四十五五月丁酉朔依康成又後二年正月大餘五十九五月乙卯朔皆無丁亥

成王三十七年

三統積年入孟統五百六十四歲後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

周歷元餘五百四十五入丁酉部十三歲後與三統同甲子皆非望日

願命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洗頰水

卽此日劉歆以爲在望案此宜加周歷五十七歲入丁酉部七十歲後則四月己酉朔十六日甲子望此卽四分元餘

康王十二年

三統積年入孟統五百七十六歲後六月己巳朔周歷積年五百五十七入丁酉部二十五歲後六月朔同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王命作策豐刑則六月當戊辰朔加周歷五十七歲入丙子部六歲後正月辛丑朔六月戊辰朔也

右校正劉子駿鄭康成之誤一以經文月日爲據攷定紀年

武王卽位改元考

言武王事多異說謂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者呂不韋也謂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後十年而崩武王卽位九年東觀兵于盟津還師歸居二年徧告諸侯東伐紂者司馬遷也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者劉歆也自歆以前莫言武王卽位不改元至歆始言之然歆于克殷之年援引傳記推驗歷術甚覈而詳今依三統歲術推之知在辛未上泝文王則戊午受命己未改元也易緯乾鑿度以三統通甲寅元謂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歲則改元克殷無一不與三統合後儒據以釋經遂爲定說是武王洵不改元矣獨不思三統丙子元用超辰法故克殷在辛未使歲不超辰固庚戌元也豈不在己卯乎甲寅元不用超辰易爲而在辛未也夫歲自有超辰則克殷宜在辛未特甲寅元不當傳云三統歲名是入戊午部者非矣按甲寅元卽劉歆所云殷歷以太甲元年爲甲子府首終六府首當周公攝政五年者然則克殷後十二年始入戊午部安得以己卯部之文王受命年當之此非甲寅元之誤而用甲寅元者之誤也然歆謂受命至克殷十三年者亦誤歆以文王四十二年爲孟統二會首後八年而伐紂則文王享國止四十六年何以無過經言五十

年也欲使改元克殷歲星同在鶉火以應外傳有周分野之文故滅文武之年以合之然正有不待減而自合者在知改元之即武王而已然則文王四十二年本受命之歲武王五年乃孟統二會首耳夫欲所以誤者由止推克殷年月日而不推文王時也文王時之所以不推者泥詩人舊說以受命改元為文王盛節傳記雖有日月而棄之不顧也豈知改元不為盛節而受命不必改元傳記之文宜有得其實者棄而不考曷由知其歲數哉予所據傳記則逸周書是是固漢世祕府所傳不待晉初始出者也歷則不暇用三統用周丁巳元即劉歆所云四分以成湯伐桀後百二十七歲為甲子府首者氣朔與三統合故用之不用甲寅元者少丁巳元三章歲氣朔後一日故也逸周書文傳解曰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部召太子發蓋道揚末命也史以大事紀年猶大匡解之維周王宅程三年金縢之既克商二年云爾豈改元之謂乎柔武解曰維王元祀大開武解曰維王一祀則武王改元之明文矣武王以己卯克殷入丁巳元戊午部四十七歲子三統為辛未月日與劉歆所推同其前二十一歲為文王受命年入戊午部二十六歲歲在戊午子三統為庚戌其月日鄭保解言維王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諸侯咸格于周者文王二十年殷正月朔朝周也入戊午部四歲周正月大餘十二殷正月大餘四十二文有謬滿故云二十三祀小開解言維三十有五祀正月丙子者是年周正月四日也入戊午部十九歲大餘十五追書用周正寶典解言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者武王三年七月朔也入戊午部三十七歲正月大餘一七月大餘五十八月誤也三者之中誤其二皆據歷以正焉弗正其誤先後求之一不可得矣然則猶必正之而後得耶不從劉歆與易緯曰從劉歆得克殷年餘則否從易緯并失克殷年何也歟以武王之年為文王之年緯更以成王之年為文王之年也然則豈徒月日之不合已哉鄭康成言文王受命改元至魯惠公末年三百六十歲從易緯也實則

白武王元年數之已四百一十二歲矣若然則文王受命不改元武王即位則改元信矣顧說經家皆言武王即位時已八十二歲至十三年而克殷則禮記言文王年九十七武王年九十三者非耶曰如記言文王生武王何其少武王生成王何其老武王曰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克殷時語也文王受命惟中身豈八十八歲乎明者可以悟矣

周公攝政稱王者

周書大誥篇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鄭康成曰王謂攝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代王也王肅曰稱成王命故稱王二者孰是曰康成說是也大誥作于東征時不稱王無以令諸侯故權代之也然則安知非即成王曰以誥言肆朕誕以爾東征之必為周公知之且夫康誥之篇既言周公成勳乃洪大誥治矣顧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又曰乃寡兄助肆女小子封在茲東土是豈成王之言耶或謂篇首之文乃洛誥錯簡則洛誥以誥成王名非所謂洪大誥治也即謂康叔以武王時封寡兄武王之自稱殊不思衛本殷故都武庚未誅尚為三監地何緣預授之康叔祝鮀言命以康叔謂非即此康誥耶作洛時諸侯畢至因封康叔而總誥諸侯焉鴻之訓代見於爾雅洪與鴻一耳康成曰洪代也言周公代成王誥此大誥治之所以為洪也然則兄弟之義明矣即孟侯小子之義亦無不明何者叔為牧伯則孟之誥稱文王則小子之易為不稱武王以方伯命叔豈以天子哉然而公之攝政恆也攝王非恆也出政之謂攝政稱王之謂攝王王者有大事則攝平時固攝政之家宰也特以子視成王焉大事攝王故會明堂則天子負斧依南嚮子視成王改政之言曰朕復子明辟其作洛之年猶攝王也命大事則稱王康誥酒誥梓材之王若曰是已將致政則稱周公召誥之太保先周公相宅洛誥之周公拜手稽首是已多士多方皆致政明年在洛之誥也王則皆成王也多士王在洛故云王若曰多方王歸鎬公在洛則云周公曰王若曰成王即政始

稱王周公致政始稱公命大事然也其前則父子而已矣成王所以能承師保傳之論教而為天下令辟者此也凡公攝政七年稱王者三而已皆係天下之安危征武庚命微子封康叔是也三者皆殷遺稱王亦殷法也殷弟繼兄則遂為王公假以靖殷遺之變殷遺靖天下莫敢動矣故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不然史豈謬以誇詞諛也哉然則攝必稱王耶非也舜禹不稱帝堯舜在也伊尹共和不稱王臣攝君也魯隱宋穆則稱公兄攝弟也周公之于成王以父子始以君臣終為父子則有時而稱王為君臣并不復攝矣此公于攝位中處其變而獨得其正也即康成之所謂權也若然新莽之篡漢公啟之矣曰豈獨周公直堯舜啟之世不能以莽罪堯舜獨罪周公哉周公攝政亦改元乎曰所改者成王之年也逸周書成開解曰成王元年大開告用周公曰嗚呼余夙夜之勤今商蕞競時通播以務蓋憂武庚之將畔也不言周公元年以攝政紀年始自劉歆特便于莽之篡耳後儒顧用之與謂文王受命改元何異予考攝政時事頗不似康成說成王元年葬武王二年公東征五年弭殷亂六年會方國諸侯于宗周七年營洛邑封康叔及仲旄父而致政見于尚書及逸書作維明堂解者如此康成有成王服喪周公居東各二年始為居攝元年四年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蓋康成泥易緯文王受命入甲寅元戊午部二十九歲以武王承文王之年又以武王克殷後止有四年遂校二歲于是居攝之前以服喪二年足之却益居東二年則于彼法當為居攝七年者不得不目為五年矣其年入戊午部五十五歲與召誥月日校一月故曰二月三月當為一月二月不知甲寅元本數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三歲僅校一日乃入丁巳元戊午之六十歲而月日俱無不合其間亦無服喪居東之年也惟當以文王受命九年後為武王元年克殷七年後為成王元年而已然後漢以緯為內學康成自不得不以之釋經其代王命大事之訓則得之于經而堅不可易者也若王肅見

先漢有假皇帝之禍而去周公之稱王豈知公本以行
權也乎夫權非聖人不能行非聖人而行之實犯天下
之不韙吾知翟義劉伯升之兵必先管叔武庚而起矣

周禮田制軍賦論

周禮王幾千里以郊甸都鄙縣都五者為節而田制軍賦
出焉稅以夫計車以乘計可以考其數者里也而田
或三分而去一或于三分所去六而存一民或一家受
二夫之田或六家受十三夫之田賦或家出一人或十
家出一人皆隨地之遠近內外而殊康成言之詳矣而
後人之所疑者有二治溝洫之夫稅鄉遂當與都鄙同
去也都鄙出車不得不與鄉遂變通也二者皆康成之
所未言愚請得攷而釋之鄉遂制田以溝洫都鄙制田
以丘甸是以都鄙有治洫治洫之夫而鄉遂則否無他
形勢使之然耳十里為成百里為同此都鄙之制也是
故成中有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則旁餘一里六十
四成方八十里居一同之中則旁餘十里甸之外無洫
至成而後有洫故一里為治洫之夫六十四成之外無
洫至同而後有洫故十里為治洫之夫溝洫之地可以
十里百里計而不為成則無甸是故洫與洫遇而有百
夫川與川遇而有萬夫夫夫之田九遂九溝九之而為
十里萬夫之田九洫九洫九之而為百里無餘也無餘
則安得有治溝洫之夫哉然則鄉遂之溝洫受田出稅
之家自治之而已自治之而猶稅之者稅輕也都鄙之
稅重故不稅其治洫治洫之夫以是為均而已矣遂之
稅與都鄙同而其受田也率六家而餘一夫故稅雖重
而不困蓋其所常稅者家止二夫而不及其餘乎則與
不稅治洫治洫之夫何異也六遂十二同八百八萬夫十
萬夫餘七十八萬夫受田有三十六萬家夫有其夫而
後六鄉受田多六萬夫當為不出稅之夫夫有其夫而
郵之然後去其稅既無其夫則何稅之去乎論者以康
成明言都鄙出田稅之夫而於鄉遂不言因謂其間治
溝洫之夫出稅與否尚未可定不知康成言六鄉定受
田十二萬家即出田稅之家也則六遂受田三十六萬
家亦即出田稅之家也不出田稅者特六鄉之六萬夫

漢書述古錄

漢書述古錄

耳然固三十六萬家之所受也知六鄉夫即三十六萬
家之是無不出稅之家矣然則鄉遂不言出田稅而都
鄙言之何歟曰都鄙言之者稅止于甸也鄉遂不言者
稅不用甸法也稅止于甸而田不止于甸不言出田稅
之家則受田者皆出稅矣故特言之明其與鄉遂異也
此康成之微意歟鄉遂都鄙之田制既異則其軍賦亦
異故鄉遂乘七十五人都鄙乘三十八大抵鄉遂出二
千乘都鄙出八千乘是為天子萬乘論者謂都鄙不稅
治洫治洫之夫亦當去其賦如此則車多人少不得不
借鄉遂以足之此又不然治洫治洫之夫聞其不出稅
未聞其不出賦也都鄙之賦不計甸而計成信南山箋
曰甸方八里在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
賦法斯非計成出賦之明文乎論者以坊記注古者方
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為賦止于甸之證不
知此即班固所謂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
池居邑園圃衛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者
也如其說則有甸無成矣一甸除三千六百井即旁加
之一里而無成是無治洫治洫之夫而鄉遂出車亦不
得有二千乘之九等田及公邑依刑法志僅出千六百
乘此則不合于周官蓋箋所云者侯國出車之法也康
成于周禮特言畿內出車故依王制三分去一之說補
縣都所去不及三分之一則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計
其受田之家仍得三分之一通以一家受二夫之田不
去一也而以其所餘者為成于是周禮可通而成亦必
出賦成既出賦則都鄙不慮其人少矣是故三分去一
亦三分取一則都鄙都八十四同之中取其二十八同
已足其八千四百乘之數三分取一即三分去一及一
家百畝凡二百五十二萬家以十家出一乘則成出
人一乘三十人率之正得八千四百乘然則成出一
乘者以下地為率要之三百家而出一乘則雖以通之
中地上地可矣下地三成九百家出三乘中地二成九
都鄙所出止八千乘則三百一十五家而出一乘百五
十二萬家如八千而一得是數以除稍除都受田家
數尚有盈餘以分三乘故也自相補除即無不合
故稍二十同八百八十萬夫受田六十萬家出千九百五
乘縣二十八同二百五十二萬夫受田八十四萬家出

漢書述古錄

二千六百六十六乘都三十六同三百二十四萬夫受
田百八萬家出三千四百二十九乘之稍去五十三萬
去七十萬夫都去九夫大率二十分而去一以得其所
去之乘即可以得其所出之乘置常率同出百乘以今
率率之則稍去九十五乘縣去百三十四乘都如是而
去百七十一乘以轉減常率應出之乘即得也
都鄙之人固有餘也何必取之于鄉遂哉然則鄉遂之
所餘出賦乎曰鄉所餘多商賈芻牧之人受其田遂所
餘則餘夫出耕之田也皆非正卒烏得而出賦餘夫不
足以盡遂之所餘六遂公邑之田六十一萬七千五百
四之一則有百一十四萬則尚當有商賈芻牧之人載
師特言其略耳且都鄙受田豈皆正卒出賦者乎鄉
田彼田遂有餘夫取都鄙三百家出一乘之通率非謂
鄉遂獨有此等入也然都鄙亦當特少以其在野故耳
但以通率率之而從而變通焉通計王幾千里受田三
三百家出一乘為通率鄉則鄉遂有出賦不出賦之家
都鄙有出賦不出賦之家而田制軍賦以明二者之疑
以釋矣

三代田制解

三代田制曷以異曰無異也無異則孟子何以言五十
畝七十畝與百畝曰名異而實不異非不欲異其制固不
能異也其不能異奈何曰井田始于黃帝洪水之後禹
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乎溝洫也溝洫既定不可復
變殷周遵而用之耳攷工記匠人為溝洫始于廣尺深
尺之畝田首倍之為遂倍其遂為井間之溝倍其溝為
成間之洫倍之洫為同間之洫買公彥繪一成之圖謂
畝縱遂橫溝縱洫橫洫縱自然川橫然則見畝知畝見
遂知夫見溝知井見洫知成見洫知同也一同之田川
與洫為方一成之田洫與溝為方一井之田溝與遂為
方一夫之田遂與畝為方畝伐也不為夫田限故夫三
為屋遂與溝遇也至溝與洫遇則為通矣洫與洫遇則
為終矣屋者三分夫之一通者十分成之一終者十分
同之一皆不為方水道有縱橫故也禹自言濬洫治距
川明畝治縱而川則橫周制本乎夏制矣使周異于殷
殷異于夏必盡更夏后氏之制更其畝遂固易也溝洫

則難矣川滄抑又難矣我因川滄溝洫之不能更而知周用夏制也我因周用夏制而知殷與周之未嘗各異也然則畝數之不同何歟曰所謂異其名也其名何以異曰以度法之各異也蔡邕謂夏以十寸為尺殷以九寸為尺周以八寸為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則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為百一十二分周以為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為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為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為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為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為步殷以五尺六寸為步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夫如是則自遂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其畝豈不甚易也哉夫三代步法與其夫田之廣長皆與率數相應故夫有異畝畝無異步是之謂名異而實同少康有田一成即放工之十里其明證也曰井與夫皆方畝何以不為方曰畝之水注于遂遂在田首故不能方猶溝之水注于洫洫在通首亦不能方即詩所謂南東其畝而韓嬰謂之長一步廣一步者也南畝之長即東畝之廣分言之則皆一步而或者疑之則畝必廣長皆十步耶曷為晉欲令齊盡東其畝也孟子又謂皆什一奈何曰此殷周侯國之制也康成所謂公田不稅夫故其名曰勤與復夏則稅夫無公田而名為貢貢為什一勤與復為九一九一之與什一盈虧無名耳故曰皆什一禹貢賦有九等果什一歟曰禹以九州為等非一井也烏得言非什一

釋補

周禮粟氏為量深尺內方尺其實一滿康成曰滿六斗四升也方尺積千寸于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必千寸而為六斗四升者算術立方四其積六十四立方十其積千量之謹也必于寸故以千為寸

數即尺為滿體也剖為升也必成方故以六十四為升數即四為剖法也以升數除寸數而得升法亦升法乘升數而得寸數升之為方則四分滿之一矣四分滿之一即六十四分滿之一也六分二十四分寸得十五寸方邊一尺四角之為十六方者四角量之度極于尺寸得六十四方而每方二寸五分也量之度極于尺寸之數極于千方尺積千寸故其銘曰允臻其極器以四而方方以四而正置升而三四之為滿故其銘曰以觀四因捧其極為執中觀四因為大觀制器而宰世之道備矣故其銘曰永啟厥後茲器維則滿之為豆則深一寸而方八寸方自乘為豆法也四乘升法為六十二寸方則之命為八寸少一寸五分其耳為升則方三寸而深寸有八分方自乘以乘深而為升法也升法十五寸五毫方自乘為九以除之命為八分少五分七釐五毫經言三寸鄭無注今以為方者與豆言深相備也深寸八分五度自始量之度深也至分而止分子分付于寸毫于尺滿法備矣其積則引也千尺即一引有分豆有寸區成丈滿齊舊四量區金鍾四升為豆成引而尺無不在焉齊舊四量區金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升之言登故三四之而登于釜釜為嘉量之既成故十之而為鍾齊量即周量也周以滿為量之大中上之可以為鍾下之可以得區故掌于東氏齊量有四而周量不止于四其餘則四之而已矣十之而已矣是故升十之為斗斗十之為百斗再四之為數百再四之為乘區十之亦為數數十之亦為乘而數四之為鍾乘四之且為十鍾鍾乃大矣故量之名至鍾而止極其數則曰萬鍾也漢斛制如周滿而積多于兩周滿斛者內方尺而圓其外晉志古斛積劉徽謂需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蓋羅為斗而深為斛耳以百分斛之一為升則滿當盈三十六寸十分八如升法而一則二升百六十二分升之四十四半其升法亦半其餘數故為八十一分之二十二然而半之者有故焉漢量起于律故名律嘉量黃鍾長八寸十分一而容一命合命為合則倍其命法立方十為一則以十之一為合而以十為升由合以上皆倍數也以半升法為升法所以見律之本數耳夫漢以律為

斛而周以度為滿故比例之而其數不同雖然周何嘗不本于律乎周之升漢之升也至為滿而通之於度故不必取盈焉通之自豆始然而未顯區其從豆而與滿分者也依經升方三寸深寸八分得十六分二分為升分者依法與漢制同四乘升法則豆當有六十四寸入分依經豆深一寸方八寸止有六十四寸故知通自豆始經不言區四乘六寸方八寸止有六十四寸依命命法區唯有一百五寸是與區區從豆故粟氏量無區升依律故有升豆始通故有豆升必從滿則有滿可以無升豆必從升則有升可以無豆有升有豆而逆律合度之漸見矣律為度量母而量積多則易盈度至尺則難欺以難欺易盈故于滿而通焉周滿重一鈞漢斛重二鈞何以同中黃鍾之宮曰金多者質厚而聲清金少者質薄而聲濁厚薄同而大小異者清濁乖大小宜而厚薄稱者清濁叶也

儀禮述古錄卷一

儀禮阮亭仲嘉校

春秋論

春秋經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氏曰禮也杜預謂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公羊曰議喪娶也何休謂僖公以十二月葬至此未滿二十五月二家之說不同張東之以為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葬杜預以長祿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故注曰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日故邱明傳曰禮也然則左氏之言得其實矣雖然國君喪終不圖婚則已圖婚則無不可謂之禮者是左氏之義尚淺也公羊明三年之內不圖婚其義較長于左氏而事不得其實則亦無當於聖人書之之意聖人之書此也自有其故且其類有五皆可攷其終始而知之也經於桓公書三年秋七月公子疊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於莊公書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觀用幣於文公書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四年夏逆婦姜於齊於宣公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於成公書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桓夫人文姜也莊夫人哀姜也文夫人出姜也宣夫人穆姜也成夫人齊姜也五者皆齊女也夫聖人豈有所懲于齊而書之顧其事皆有可懲故書之以識禍本焉爾是故桓之文姜以公薨于齊書曷為以公薨于齊書彭生之乘公也由于文姜兄妹之亂見于齊侯之送姜氏矣送姜氏而至于謹此齊志也公猶與之會何太無忌乎聖人之別嫌疑不于其疎于其親慮禍患不于其顯于其微使桓公知此必不為濼之會矣何至禮成而不反乎莊之哀姜以子般閔公之弑書曷為以子般閔公之弑書黨氏之賊武閔之賊共仲也即哀姜也姜之淫公道之其恣公驕之公之納幣非納幣也猶觀社

禮記通考

卷二

之尸女也其逆女非逆女也是先配而後祖也公先至而姜後入其後入也以要公其要公也以孟任公劫于美而劫幣之禮姜益肆矣公薨姜何所不為哉文之出姜以殺嫡立庶書曷為以殺嫡立庶書出姜齊大夫之女也非齊侯之女也納幣以夫人禮聘逆婦而卿不行是謂貴聘而賤逆貴聘賤逆者必視其妻不若妾聘之者襄仲逆之者非襄仲固孰知公之輕姜也是故殺其子而立嬖妾之子出姜之不允于魯也君子早知之矣宣之穆姜以不靖國家書曷為以不靖國家書穆姜即哀姜也其不至有共仲之禍者申宮傲備故也幽子東宮故也然而晉信宣伯之譖晉侯不見公矣執我季孫行父矣非晉伯有言魯能一日寧處哉方姜之怒公也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此尚能測姜之所為乎徒聞其語而已足危矣是四女者皆非良婦人也故聖人痛其禍而書之齊姜不聞失德何以與四者同書曰以季氏專魯書也曷為以季氏專魯書成之娶也晚定如者成公之妾殆齊姜之媵也襄公為定如所生襄之立也甫四歲季氏擅魯始于文而成于武文卒于襄之五年武之相襄幾三十年至襄之壯而季已不可動搖矣是故武以襄之七年城費十一年作三軍皆襄少時事也則皆成晚娶之故也國君十五而生子晉悼之言殆有鑒而發與君娶不書而五者獨書攷其末而皆遺禍于魯故曰書之以識禍本也五者之中書納幣者二一譏莊公自行一見始之猶貴聘云耳書貴聘所以見後之賤逆也豈為其禮與喪娶也哉然則文之納幣二傳所言何以不同若是曰以所見經文各異故也左氏所見者傳公薨于十一月之經公羊則已訛為十二月矣今左氏之經亦為十二月殆非其本然也要之二傳所釋均足為後世法則雖不合於聖人之旨而猶不失為儒者之言矣

魯禮禘祫

禘有二而祫有三禘何以有二有特禘之禘有祫禘之禘故有二祫何以有三有大禘之禘有大嘗之禘有大禘之禘故有三實唯四而已矣古者一歲四祭禘祫嘗烝禘于三時唯春獨否周以禘為大祭而分為二故禘在春時因亦弗禘四者皆殷祭也而禘之名不存言古禮者時稱之而已魯承周賜有禘祭無禘名而禘亦有禘有特故後儒言魯禮者多異說然可攷而正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大嘗禘禘固為禘大嘗非秋禘與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羊曰大禘也穀梁曰著禘嘗是大禘即大嘗矣而魯語又謂之烝漢史直謂之禘禘即大禘烝猶大烝名異實同唯所命之几言魯有禘有禘者依二傳有禘無禘者從左氏我以為二傳之言存古也左氏所書尊王也周不名禘故左氏不言此國史之職也文之大事猶闕之吉禘服終無常故禘唯所遇實豈有異乎劉歆曰大禘則終王此二祭之謂矣大嘗大禘不知何歲行大禘則五歲而一行五歲之中間以特禘是為五年而再般祭然而公羊于大嘗言之何歟文以大嘗為吉祭公羊因言再般之期以再般在吉祭後也公羊存古禘之名明周殷之制何其要而不煩與說者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是言也合于緯不合于經嗚呼是烏知特禘之非大禘乎是烏知大禘之即大禘乎禘者合祭也大禘而不合于太廟何以異于特禘大禘而果無異于特禘何以經書禘于太廟傳八年禘于太廟宣八年有事于太廟皆合祭于太廟是即古之禘禘也昭十五年禘于武宮二十五年禘于襄公皆不合祭于太廟此則周之特禘也五歲再般即五歲再禘此則經之所有耳是故我因傳與宣之八年禘禘而知年以八名者皆禘禘之歲也我因昭之十五年二十五年特禘而知年以五名者皆特禘之歲也特禘之歲以五名即以前十名者可知矣禘禘之歲以八名即以前三名者可知矣特禘為禘禘為禘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不易之道不其然乎不其然乎毛氏之傳詩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此夏禘秋禘之說也以春秋質之禘皆以夏歟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記周公于

禮記通考

卷二

不廟所謂大禘之禘也宜之八年是已昭十五年非此也然則春特而夏禘以七月何歟日未至也宜以日未至而禘則信亦然耳昭十五年以春其二十五年宜何時曰殆亦春耳禘後數月而始為九月鳥得非春定以十月奈何曰定之八年兼禘特于禘為過其月于特為不當歲此陽貨之為也然則大事于太廟與吉禘于社公何以同禘于莊公與禘于武宮禘于襄公何以異口大事吉禘遷廟之祭也遷廟未有不合食于太祖者也不合何以禘昭穆是以同禘于莊公吉禘也禘武與表非吉禘也非吉禘而于其宮廟非特禘而何故為異也八年何以知兼特禘先言先公而後言信公順祀不口而禘有日豈一事乎何以不書禘信舉重則書從祀而已董生曰春秋無遠例誠哉是言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于太廟至五年特禘羣廟自爾之後一禘一特五年而再般祭左氏曰烝嘗禘于廟烝兼大烝嘗兼大嘗禘兼大禘一言而二禘三禘備矣舉其凡故曰烝嘗禘是故左氏之說通于二傳通于外傳通于周禮通于戴氏之禮而禘禘之說以明

夏殷 周 元年 六年

春禘 特禘 二年 七年

夏禘 大禘 三年 八年

秋禘 大嘗 四年 九年

冬禘 大烝 五年 十年

既攷諸經傳為是說復作小表以明立說之本上顯三代相因之制下以十年為例推之數十年可知

律呂論一

律呂易由生乎生于響即和字說黍也黍皆種以大暑為長夏中央土響可釀為酒而兼為矩蓋至中正之品也累黍成度用度制律黃鍾之長九寸即九十黍之廣九者天數因而九之數以十成故黃鍾之管內積八百一十分緯家言天周九九八十一萬里即其義也置黃鍾之中積如其長則分有九分是之謂律律圓圓有徑不可以術知也則切以方方亦有圓田術圓三

方四非實測也實測宜從密率密率方四則圓三一四有奇故圓十萬則方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黃鍾外切之方算為十一分四釐六毫弱開之得徑則三分三釐八毫強也有徑則有周圓田術方四圓三故徑一周三密率方四圓三一四有奇則徑一亦周三一四有奇徑百一十三者周三百五十五黃鍾內圓之周十分六釐三毫強此周徑之定法也漢志不言周徑然其周徑必如是何者八百一十分之中積不可增減則九分之圓樞亦不得而增減也口徑三分周九分者漢末兩儒之語漢志無是說也夫徑三分而積八百一十分則九分為方算而律豈方體耶固勿問其周之必為九分與否矣且漢非制律也兼制斛漢斛內方尺而圓其外即周徑之率也漢能制斛而顧不能制律歟必不然矣黃鍾之倫容千二百黍與累尺度律漢志皆言用中者顏監謂之不大不小果何等黍耶曰勿問黍先問能容與否耳宋初援以大黍累尺小黍實管為丁度所譏瑗不能解然實黍體使然度與瑗俱不悟耳黍有廣長廣必不如長又有厚薄厚必薄于廣以廣為分長過之厚殺之則似能容然如管中之有隙處何管中之積分密比之分也黍居之而隙生焉三四黍共一隙千二百黍居管中其為隙也多矣八百十分之所容數必過于其積黍圍使然也容不能盈千二百黍又與累尺無異之故也且夫期於容千二百黍者豈不以十二為天之數乎然則惟其千二百黍而已矣違問其為累尺之黍否哉若必累尺之黍則古今未有能容者近世朱載堉制律黃鍾長一尺而積九百八十二分尚不能容累尺之大黍易以中黍始能容況止長九寸而積八百十分乎范鎮之論律曰瑗未嘗得真黍能容者必一稔二米之黍夫漢世所用誠不知二米一米否然漢志固明言一稔黍矣爾雅曰秬黑黍一稔二米則秬自一米豈二米也秬多而秬少漢以秬為瑞物特貴之經師多主其說於是秬遂為秬此鎮所據也然詩言惟秬惟秬猶曰惟粳惟粳非即粳則秬非即秬欲制律而舍經傳之

明文徇後儒之曲說豈可謂卓然不惑者歟近世秘未嘗絕視秬差小而長夫小則累尺益短長則侵地益多恐愈不能容矣朱載堉言漢州人謂之鴛鴦黍亦是故漢志皆曰中黍者意累尺用中等實命則取中用乎毋庸過泥之可耳或曰實管必千二百黍者所以驗其八十分否也非是惡由知其弗誤歟曰所容既非累尺之黍難盈千二百遂可以為八百十分耶且八百十分而取驗于累尺之千二百黍又何故耶以千二百黍除七百七十五釐為一黍即七百七十五釐也就驗奇陰偶推之則六七五為陽而九為陰然九實陽也殊為舛駁勿乃別為極量之本而非以驗律也若夫驗律則有法焉制命方九分深一以其所容內之管中而適盈焉斯真八百十分矣雖非千二百黍可也以此之嘉量而五量成以之謹權衡而五權立何必計其大小多寡也哉

律呂論二

黃鍾之律既成遂無古今之異乎曰惡能勿異異乎尺度之不同也隋志列十五等尺以晉前尺為主此尺本之劉歆銅斛尺及建武銅尺又謂之周尺於十五尺中為最短其最長者有元魏諸尺開皇時以此諸尺攷律能容千二百黍者惟蔡邕銅籥尺錢樂之渾天儀尺而已然渾天儀尺短於銅籥尺幾盈晉前尺之一寸隋志籥尺實長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渾天儀尺實長晉前尺一寸六分四分何以所容無異若短者適盈其長者必過之然則籥之容千二百黍特據籥銘之自言而非得之實驗乎所可疑者晉前尺本於古尺制律實黍容受宜符而止容八百八黍豈尺過短耶曰不然三分為徑誤之也夫黃鍾之能容千二百黍者以積八百十分之故積八百十分則徑不止三分若徑三分則積止六百三十六分強而已密術徑三分圓七分零七釐八十六毫強長九寸况所容者未知為何寸乘之止積六百三十六分強也等黍而責其必盈哉然是隋時驗律時則然非苟勗制律時已然也何以明之最校驗古尺中書有姑洗小呂玉律武庫有銅斛又與劉徽同時密術方圓周徑之率首倡於徽最制律之周徑不攷於律即攷於斛否則尚

可以算得之何至頓減其積哉積頓減必尺頓長也之
 箭是也也亦以六百三十六分為箭積而尺長箭前尺
 一寸五分八釐則箭尺之一分即箭尺之一分五六釐
 間也何者謂中積必兩尺各再自乘以乘之然後差數
 無誤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分三百一十二釐然
 則箭實積箭前尺九百八十七分半強也也豈以漢志
 不言周徑特倡徑三分周九分之說度其制箭必先以
 千二百黍實管中進退求合然後定尺蓋即宋之房庶
 也本是律家變法且必不可用黍尺用黍尺則自有正
 法矣隋人不審尺之短長法之正變一依豈說制箭不
 知豈法止宜于豈尺可施之于他尺耶唐人用後周鐵
 尺為大黍尺王朴復用中黍與晉前尺相近宋尺屢變
 莫長于李照之用三司布帛尺然皆三分為徑猶用蔡
 邕之說唯胡瑗首知律圓輿為九方分而累尺用大黍
 亦與鐵尺相近蓋累尺之四寸大黍自後周始制律之從
 正法自胡瑗始也 鐵尺與宋尺錢樂之尺同長晉前
 于晉前尺四分五釐似大黍累尺不始後周但半宏論
 鐵尺始言用大黍故以為據胡瑗制律用十二開方得
 徑徑一周三得周尚不近世朱載堉目漢錢尺為黍黍
 合于密術此節取其長近世朱載堉目漢錢尺為黍黍
 尺律尺為黍黍尺營造尺為黍黍從尺得于手驗而今
 之營造尺即明之營造尺今世所傳建初六年盧僂銅
 尺即漢錢尺又予之所手驗者也載堉律尺得營造之
 八寸一分今之營造尺微有短長者盧僂尺得七寸
 四分短者七寸五分以短者之八寸一分為律尺則盧
 僂尺之百八分即百分也得此二尺即古今之律其在
 矣

聖祖仁皇帝累尺定律和黍橫累百分即從累之八十
 一分以橫者為律尺從者為營造尺盧僂尺較之即七
 寸五分也制管一準密術合乎漢志所傳正法夫漢志
 所傳豈緊劉歆之言殆伶倫后夔之舊術而三代以為
 樂經者歟

律呂論三

古今尺度不同則律必有短長而聲亦有高下果孰是
 孰非耶曰皆是也一朝有一朝之黍尺即自成一朝之

律呂不必同也漢晉皆中黍尺劉宋始用大黍漢志明
 言中黍不言大黍豈可謂中者非耶中黍律高大黍律
 下高近悲激下則和平豈可謂下者非耶唯用黍尺則
 制律必依正法周黍尺而不依正法斯謂隋人之覆轍
 矣且古尺之短于今者有故焉古制律非徒施於聲樂
 也度量權衡莫不本于是焉黃鍾一命之所容量之本
 也黃鍾一命所容之重權之本也黃鍾之積八百十分
 又準諸度而不容損益者也是八百十分者分皆立體
 即其尺之再自乘以成一算者也尺益一分止百分之
 一耳而再自乘之復八百十之所益者豈特百分之一
 哉依此律而為權量衡則二千律也鈞則三千八百四
 十律也是止十斗百二十斤已耳而固已如是上以取
 乎下下以應乎上所係豈不極甚哉是故寧使其聲之
 稍抗而毋取權量之逾制此古人之微意也隋唐以後
 度量權衡別自為法而特制一尺以為造律之用不惟
 其聲之和而奚取焉若就聲數之則與其高也母寧下
 是故漢律高蔡邕制銀錯題銅箭以抑之晉以後之律
 高萬寶常作水尺律以抑之夫二子者世所號為知音
 之首也其抑而下之豈不以樂聲雅淡君子聽之可以
 平心也哉故曰桃鼓淵淵嗷嗷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
 磬夫鼓以節曲而管則成曲者也至平惟磬管依乎磬
 平之甚矣斯聖王之樂也今之律非即豈之倫與寶常
 之律而聲則似之何者以漢尺推其中積而數不甚遠
 也豈能積漢尺之九百八十七分寶常律積漢尺之一
 千六百六十餘分今律積漢尺之一千二百餘分皆以三
 其二律用六百三十六分各就其周徑立算若漢律之
 于今律則黃鍾僅為始洗而已矣試以古今二尺各制
 八百十分之倫漢至五倍今則四倍其容受必等夫四
 倍之黃鍾非即五倍之始洗乎雖有盈歉所較無多矣
 然則今律之黃鍾即漢律之倍夷則也八倍之夷則與
 五倍之黃鍾其所較亦無多耳 四倍黃鍾三千二百四
 十分八倍夷則四千五百五倍者角也四倍八倍者宮也
 長律四之短律八之而十二律之宮角俱得矣曰今律
 與漢律若是別乎曰其聲異其法同漢晉而後律法失

傳至
 聖朝而復古而聲又下于漢律制作之善何以加焉

律呂論四

今律制法與古無異而用法特殊古以律呂倍半相應
 數十二律外別無異名亦無異聲立宮定調則變宮適
 周十二位而一均七律宮為均主其商角變徵同類為
 從聲徵羽變宮異類為變聲蓋取宮所生之六律為均
 而下上相生陰陽兼備故均有三從三變也如黃鍾為
 商始洗角為商變徵俱陽律為從聲林鐘徵南呂羽應
 鍾變宮俱陰呂為變聲陰呂為宮反是說見沈括筆談
 至變徵所生則與前宮相次而又為宮矣呂與黃鍾相
 均而不入黃鍾之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是也今以律
 呂倍半不相應則十二律外雖無異名實有異聲立宮
 定調則變宮越在十三辰而一均七律陽則皆陽陰則
 皆陰蓋取宮聲以往聲隔一位備七成均而不泥于宮
 之所生也如黃鍾半律不應正律為無異名有異聲黃
 宮太簇商始洗角為商變徵俱陽律為從聲林鐘徵南呂羽應
 鍾變宮俱陰呂為變聲陰呂為宮反是說見沈括筆談
 均而不入黃鍾之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是也今以律
 呂倍半不相應則十二律外雖無異名實有異聲立宮
 定調則變宮越在十三辰而一均七律陽則皆陽陰則
 皆陰蓋取宮聲以往聲隔一位備七成均而不泥于宮
 之所生也如黃鍾半律不應正律為無異名有異聲黃
 宮太簇商始洗角為商變徵俱陽律為從聲林鐘徵南呂羽應
 鍾變宮俱陰呂為變聲陰呂為宮反是說見沈括筆談
 均而不入黃鍾之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是也今以律
 呂倍半不相應則十二律外雖無異名實有異聲立宮
 定調則變宮越在十三辰而一均七律陽則皆陽陰則
 皆陰蓋取宮聲以往聲隔一位備七成均而不泥于宮
 之所生也如黃鍾半律不應正律為無異名有異聲黃
 宮太簇商始洗角為商變徵俱陽律為從聲林鐘徵南呂羽應
 鍾變宮俱陰呂為變聲陰呂為宮反是說見沈括筆談

不為宮宮聲立宮不起調月轉一宮故下羽無四正律
 宮聲無四倍律也下羽起調不用正羽應鍾之用以倍
 羽夷則以後四正律未嘗為下羽若是有故焉律之
 也至其四倍律自不當為宮聲若是者有故焉律之
 為物也半其長則下一聲倍其長則高一聲故宮之半
 律不應宮而商之半律應之半律不用則應宮之半律
 者羽之倍律也羽之倍律不為羽則為變宮而已矣半
 其長即半其積半其積不能應則四其積亦不能應能
 應者必八其積也八其積者倍其徑倍其長四與半之
 者體徑不能倍則不相應矣是故聲者積與體徑之所
 為也非徒積之謂也古惟徒積而已是以謂之應焉耳
 于何徵之徵諸字譜字譜之作其來久矣楚詞曰四上
 競氣極聲變只是字譜也字譜之用莫要于笛今笛六
 孔最高孔最下孔之半也而謂不應最高孔者翕聲
 也翕聲官則最下孔商而最高孔為半宮半官非即半
 律故曰半其長下一聲倍其長高一聲也如翕聲合字
 四字為商其最高孔六字為半宮如止四字之半體非
 半翕聲之長也此民間笛法大樂笛則翕聲五字最高
 字字譜七納于六孔則翕聲為覆譜用翕聲即用最
 孔矣大樂笛六孔從下而上納乙上尺凡六五七字
 則五字也翕聲在最高孔與第三孔同發最高孔獨吹
 至第八字仍為四字笛下羽起于翕聲則第二孔上字
 為宮凡六五四字用第四字第五字第六字第七字
 一四孔一字皆兼律呂故工為黃鍾大呂凡為大族夾
 鍾至尺則為半黃鍾半大呂用倍律則為倍七射倍應
 也古笛五孔而官居最高其上乃有後出則商也官商
 居上則餘者皆下故翕聲為下角荀勗笛用角體其修
 長者四之短者八之蕤賓林鍾之角最短應鍾故八之
 也其實長者八之短者十六之蕤賓以後之宮皆短故
 十六之也八之者倍其宮之長四其宮之積十六之者
 四其宮之長四其宮之積如黃鍾笛以尺八寸為宮是
 分一蕤為宮是四其長宮長一倍則角四倍宮長三
 呂六倍反角長八倍者二長四倍者四如黃鍾至中
 短故四其積短律宮宜短而反長故十六其積然後周
 見晉史是為倍半相應要亦古術則然矣夫八其積
 者倍其徑倍其長誠必應矣十六之則倍其徑四其長
 能必應乎必應者四其徑四其長非六十四之弗得也
 應不應驗于用不用最笛久廢則不應之驗也今笛不

始于今因循而知律之不應者則自今始甚矣審音之
 密也字譜易以工商則近雅是當知七調旋宮調各一
 之法而以黃鍾一均為主則不惑調從下羽起則曰羽
 宮商角徵者官調也曰變宮商角變徵羽者商調也極
 而至于曰徵變宮官商變徵者變宮調也此
 今皇帝之盛制也

律寸解

史記律書言九九八十一以為宮又曰黃鍾長八寸十
 分一漢書則言黃鍾長九寸小司馬謂漢志用九分之
 寸劉歆鄭元皆以長九寸即十分之寸不依此法夫漢
 志明言度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
 之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則劉鄭二子之說是矣小司馬
 何以謂為九分之寸也曰小司馬之言本于律書律書
 之法本于黃鍾之實大極元氣函三為一行于十二辰
 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十一三之以為實實如法得長
 一寸二書所言皆同是律之分寸惟有九九為三三之
 數律之寸以此終則寸之分亦以此終也然而律終於
 九數則終于十以數命律而至九遂終其名既易惑且
 夫律之純者唯三而不純者有九分寸而皆以九御則
 其法不同必變而後可求未可云簡易也是故二家
 各以一法通之史記以十為寸則益其寸法漢志以十
 為分則損其分法史記之寸非律寸也而分則是故曰
 八寸十分一九九八十一漢志之寸即律寸也而分則
 非故長九寸積九十分蓋史記十其分法為寸法而漢
 志以其寸法十之一為分法如是以求分寸可無變法
 矣此其數即具于生鍾分生鍾分之上數十一三之之
 數也故問辰而得九黃鍾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
 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十分為寸則分從寸即十
 其分法也小分十為分則分自減即十分之一為分
 也其于十一三之之數寧有變革哉升分降寸為
 分而已矣夫數問辰而得九故升降之而成十也或曰
 漢志之分寸本之度黍史記何所本歟曰亦本度黍也
 漢志衡度之而史記從度之黃鍾容千二百黍九十分

為律寸則分容十三黍三分一此衡黍也八十一分為
 律寸則分容十四黍二十七分二十二此從黍也何以
 明之各置其寸分為實千二百黍為法法除實得八十
 一分之六十七分半而容千黍通之而知黍之廣復得
 九十分之七十五分而容千黍通之而知黍之修各以
 黍之修廣通其所容之黍必各滿一分則度黍之從衡
 見矣黍廣得修十之九故九黍而常盈一黍以之度律
 即九分而常盈一分是故從黍之八十一分即衡黍之
 九十分蓋不煩言而可喻也吾于是知以黍之厚為律
 徑則適得圓三徑一矣厚必不如其廣則以九十分而
 當八十六分徑得三十分之一則三黍之厚也以圓九
 黍率之非三分一哉特徑非黍之廣耳其數亦具于生
 鍾分古以生鍾分上數為圓徑之通率故圓九則徑三
 今取徑前二辰之合數以減徑數先十其圓徑而後減
 之餘以為積徑之數則圓二百七十分其徑八十六分
 即三十律之圓徑也三十律之圓徑定一律之圓徑定
 矣然則方積之與員積即生鍾分之八十一分六十四
 乎我蓋驗之周補矣周補積千寸受六斗四升升除補
 得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為一升以八十一為方率六
 十四為員率則因升法而得員積復因員積而得升法
 六十四與八十一之所乘皆成百萬然則千寸者八十
 一之所乘故以六十四除之而得升法也升固方補亦
 方補當除之而方非乘之而方也則奈何曰八十一本
 奇數而為方率六十四本耦數而為員率此方員互變
 也然八十一亦為員法以如之而得員也六十四亦為
 方法以如之而得方也則方員固未嘗變矣且補以百
 萬為積分則不必更求員何者求員必以補積乘六十
 四求方必以員積乘八十一所得皆六千四百萬也特
 其除法有八十一六十四之別耳以六十四除六千四
 百萬非百萬乎然則前必乘之而為百萬者分一補為
 六十四升之故今必除之而為百萬者合六十四升為
 一補之故補之員積所乘成六千四百萬故補受六十
 四升猶升之員積所乘成百萬故六十四升為一補求

方積以方率乘之方法除之猶求員積以員率乘之員法除之也量之必方以此夫黃鍾為萬事根本律度量衡于是乎出算家或未之達也故備論之

生鍾分未二千一百八十七西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今為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即史記寸法于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內去二百八十八分七存一千九百六十八分三即漢志分法又子一丑三成四寅九卯二十七分為圓三徑一十乘之以四分去九十分存八十六分為三十律精徑三十除之得二分八釐六毫三分二即一律徑予嘗測圓器圍八百十分徑二百五十八分即十乘卯數去丑寅合數也皆與祖沖之密率相近從周滿為方積則以八十一除六千四百萬得圓積七十九萬分不盡一萬分借周滿為圓積則以六十四除八千一百萬分得方積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以古斛法相求則乘皆百萬除得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分不盡六百四十為圓積其一則古斛積也文中不及詳故附志之

周尺辨

曲阜孔洪谷農部寄余漢尺揚本銘曰盧僂銅尺建初六年八月十五日造余以王莽布泉數品及大泉五十二建武二年貨泉二範勘之皆密合又與朱載堉律呂新說所續漢泉尺無異而長載堉自累黍黍從尺之七寸五分其橫得從之八十一分者則漢尺之百八分也因知史志所云周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荀勗晉前尺及高若訥漢泉尺司馬溫公家周尺皆與此尺同而古今一切尺俱可攷定矣繼又得單溪翁先生所摹曲阜顏氏周尺銘云尺當宋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強余以橫黍尺度之得八寸一分於從黍尺得六寸五分六釐一毫於慮僂尺得八寸七分四釐八毫今營造尺不皆一度大抵時有分釐之差橫黍尺得八寸者載堉所據之營造尺即宋三司尺也然則營造尺之六寸四分強不當為三司尺之七寸五分弱矣銘蓋不出于先生殆顏氏刺取潘時舉家禮注

文為之不知家禮所用者即司馬公傳事之高氏漢泉尺特依史志名為周尺非今顏氏所藏之尺也蓋二尺不同矣若然則顏氏尺不可信乎曰斯真周尺也以漢泉尺為周尺乃可疑耳周人璧羨起度廣綱表之五分一蔡邕杜佑皆云夏尺十寸周尺八寸是璧以周尺為度其羨則夏尺也漢泉尺十寸與八寸與劉歆荀勗皆以制律則十寸矣五分去一以為周尺乃過短周以八寸為尺八尺為尋即中人舒肘之度以漢泉六十四枚為尋不及者六寸益為八十枚過者又一尺矣是謂十寸之度則信而謂周之十寸則非也尺本劉歆與秘黍而成以之制斛荀勗據斛作尺見斛法周滿因尊其尺曰周尺然則斛同制豈必同度最定尺時中書考校古器並無周時法必則非周尺明矣莽以調律而樂悲坊律亦為阮咸所議豈非尺過短之故乎顏氏尺不知所本然八倍之而適與中人舒肘同度則周尺法也以是知為八寸尺益而至十寸得三司尺之八寸一分即胡安定中黍尺也夫度起於黃鍾之長故數必以十升以八而升者曰咫曰尋由中人之度僅及乎此也顏氏尺按指則盈寸布手則盈尺舒肘則盈尋四分加一而又與黍黍尺會黍者自然之物不以古今異吾于是知尺為真周尺且可得三代律尺而聖王作樂所以極優柔平中之盛也然則八尺曰尋僅六尺四寸乎曷為而不盈一尺六寸也曰攷於步法而知之王制言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司馬法則言六尺為步夫步止六尺何遽增為八尺由步與尋之相似而增也周之八尺即夏之六尺四寸尋從周尺步從夏尺僅校四寸并較廢而增之為步則步即是尋矣後世以為八尺非步故減之王制以為六尺四寸非步宜增之夫減之是也八尺豈即步也增之亦是也六尺四寸又奚以成步也然而增減皆以周尺故減之不成步而增之適得尋蓋自步法訛而夏尺亦廢僅存周尺不復知為八寸矣若在周初則二尺並用各成度法故步自步而尋自尋也攷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鄭康成

謂十四步未六尺六寸與步相中鄭康成謂絲外六尺有六寸強內六尺非步用夏尺之驗與人長八尺爰長尋有四尺崇於八尺非尋用周尺之驗與夫夏之六尺步也非尋也周之八尺尋也非步也二者之校僅十六分之一耳而用各有宜以人身為度者用尋所謂張臂八尺也以人行為度者用步所謂張足六尺也攷工一篇凡車乘戈矛皆周尺故曰尋曰常凡耒耜弓矢皆夏尺故曰尺曰寸兼用之者唯匠人故夏五室三四步殷重屋堂七尋周明堂筵九尺溝洫多夏尺故洫廣八尺深八尺不言尋洫廣二尋深二仞則變文賦遂溝洫遞相倍至洫而五分去一以為倍過尋惟周尺也許慎曰周制八寸為尺十尺為丈八尺故曰丈夫辭相況耳尋可名丈猶咫可名尺人易嘗長十尺哉八尺之為六尺四寸也猶八卦之為六十四卦也人之長止矣故易有生人法於乎制尺之理微矣哉蔡邕謂商尺九寸杜佑則云十二寸朱載堉又益半寸果孰是與曰古尺惟有二等三代同用經師別以夏周製王制說耳安得復有商尺殷度重屋以尋豈九寸之尺與佑所言即唐之大小尺也其先則始於隋名江淮吳越間之八寸小尺為夏家古尺也小尺豈真夏尺特宋氏粟尺耳後周為鐵尺加二寸為隋開皇官尺以官尺為商尺猶以粟尺為夏尺尊之云爾載堉曰營造家所用三司尺為商尺以得八寸者為夏尺故云然今顏氏尺長此尺之六寸四分八釐其八寸一分者為胡氏尺即古之八寸十寸尺也胡氏本橫黍尺則三司當用古之從黍尺李照累黍會驗之蓋宋世猶然矣然而古惟橫黍尺為最長過此者弗用故有虞巡方岳必同律度量衡豈非知有不同而禁之與以此尺五尺一寸二分為步八分之為六寸四分即載堉所云之周尺法王制故步八尺通之為五尺是為量地尺步實羨長司馬法之二寸六分吾因顏氏尺而知之也

遺宮說

魯有五而清濁具益為七而正變參律有十二而長短

駭判為二十四而倍半畢經以律緯以聲還宮之法生焉律各為宮宮各生律所生者或四或六故有六十與八十四五與七之別也宮為月律六十八十四為日律月律歲而復日律六十日而復亦四百二十日而復故六十律歲六復八十四聲一歲六十日而復復八十四聲何以歲不復聲當日律當辰律五復日七復而後律與日辰俱復也六十律辰一而日一八十四聲辰一而日五六十而周八十四周道大備矣月律周與古同而異古逆而周順從其月之宮第之前月之宮以六後月之宮以八六逆而八順相生之數耳日律六十律從戊子始八十四聲從甲子始太史公曰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此六十律也戊子為黃鍾之宮宮數五五生九九生八八生七七生六從五上之九而究則所生也故曰上九揚子雲云甲巳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謂此矣六十律黃鍾為五子五子為五聲故淮南以甲子為中呂之徵丙子為夾鍾之羽戊子為黃鍾之宮庚子為無射之商壬子為夷則之角然則十一律可知八十四聲始甲子一復而始戊子再復而始壬子三復而始丙子四復而始庚子至五復則周矣五子皆黃鍾之宮也冷州鳩曰武王伐殷以癸亥之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夷則者庚申也為宮中呂其羽庚申二月朔癸亥之日布陳羽日也元枵為辰而在戌上則夷則臨鶉火鶉火有周之分野也故長夷則之上宮而曰羽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坤之野甲子昧爽也中呂為羽則黃鍾為角坤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故以宮布戎角為木周德也以為宮宮則君矣律未復而日復不長夷則而長黃鍾示與天下更始也月律中呂為巳日律何以為亥月衡也月主宮日則否陰律月為倍日為半故日衡月倍半易位也日衡月亦月衡日三統歷林鍾未之衡丑為地統以此楚賓夷則無射何以有上下生之不同曰宮從上餘從下雖黃鍾太族姑洗亦然倍半使之正律上生為倍半律上生為半正者倍

之半半者正之半也正從正生倍半不從正生大呂夾鍾中呂倍為宮林鍾南呂應鍾正為宮生之者角與變徵也則有正有半古律惟有十二名京房益以四十八然黃鍾半律非執始也古中呂生黃鍾揚子雲云中則陽始應則陰生中與應皆元首也曰中曰應非即中呂應鍾乎奚以四十八為

書蔡氏律呂新書後

宋世言律呂者數家至蔡元定出後人遂無異議予嘗取其書讀之舛駁非一而尤甚者則以圓田術求實徑也按是術本于徑一圓三以周自乘十二而一與半周半徑相乘正等故用以求積非以十二開方得徑也以十二開方則徑不止于三分復以徑一圓三率之而周亦不止于九分徑三分四釐六毫周十因改古人律周九分之說為內容九分方豈知其大不然乎何則算術圓內容方以徑為弦以方為勾股弦積者勾股之合積也今以其徑自乘而半之方積不得有九分即以九分方倍之弦長亦不止三分有奇進退皆違何蔡氏之不悟也徑自乘為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六折半開方得四分二分四釐四毫不盡三百二十二倍九分開方則不盡二且夫十二者圓法也算圓必割圓而古無其術則以律容黍率之十二為律黍百分之一圓與長之自乘亦百分之一故以十二為率而得圓冪之積數實則以千二百黍分律之積寸而得其容千黍之積寸也蓋於數略相近矣圓自乘為八十一如法得六分七釐五分十五分皆百分取一故算家以求圓冪律長九寸周九分黍于八十一分律為十分之一此本非方圓冪積法特律徑三分自乘其四分三為六分七釐五毫故用之也古未有以圓積開方得徑者況圓法耶若圓法開方而可得圓徑則圓田皆同徑矣又何以御多寡不均之圓積也其尤易明者律徑三分自乘則十二為方周九方之周四豈方周又當開方耶誠不知為何理矣所用變律五即京房之執始時息去滅結躬遲內也不盡用其四十八律猶為有說至六十調圖黃鍾之後繼以無射夷則諸律何歟夫以相生為次則黃鍾官之變徵實生大呂官無射官之變徵實生應鍾官今也不從相生

與王無言書

得足下春月書知在京師主吳稷堂家以足下之淹雅而又得賢主人從此聲名隱然動海內矣僕少好說文解字一書暇輒觀之遂能漸悟其旨嘗以為文字之作雖別為六書求其要領實不越乎形聲而已建首之文形之本也亦聲之本也有形即有聲至於聲形相切文字日繁而其條理要自雜而不越天子又時為之攷定其是非是以文字之本音至周尚存秦漢之際天子不攷文民間多以方語亂之本音由是漸亡許氏出于東京時取先漢所傳古文二篆作為是書而其分部主形而不主聲一部之中眾聲雜奏形之疑似分別甚明而聲無統紀故其書有以聲為形如句劬諸部者句部文鈔當入手竹金三部而入句部劬部文則幾自亂其例三協協協當入心思十三部而入劬部則幾自亂其例矣夫文字惟宜以聲為主聲同則其性情旨趣殆無不同若夫形特加于其旁以識其為某事某物而已固不當以之為主也然僕豈好為異說哉蓋亦嘗反諸制文之理矣文者所以飾聲也聲者所以達意也聲在文之先意在聲之先至制為文則聲具而意顯以形加之為字字百而意一也意一則聲一聲不變者以意之不可變也此所謂文字之本音也今試取說文所載九千餘文就其聲以攷之其意大抵可通其不可通者反之而即得矣且以童子時誦習者證之如政者正也仁者人也誼者宜也非孔子之言乎然則因聲見意者周人之法也可以明文字之宜何主矣僕以此竊不自揆欲別為一書以申其鄙陋之見願以其事勞拙而於學無補因循者且十餘年今年春始奮然為之取許氏之書

離析合弁重立部首系之以聲而采經傳訓詁及九流百氏之語以證焉凡三閱月草創甫竟數十年之後庶幾其有成矣然僕豈以是爲著述乎哉亦出於無繆耳士君子讀書宜務知大者遠者而其餘俱可略也是故于經宜考聖王之制作而不必溺于訓詁之說於史宜觀豪傑之謀略而不當纖悉于事迹同異之間使吾之所講者皆可見諸行事然後爲有用之學耳昔蘇明允取戰國策及遷固之史而執讀之遂自比于賈誼而二子亦皆具宰相之材明允之學知史而不知經故近于從橫然不可謂非偉特之士也南宋而後不爲章句小儒者獨有一陳同甫耳僕雖好語此而才不足以逮其志何敢妄有所撰論許氏一書直可畢此生矣世唯足下知我故不覺一吐其狂言

練祁先坐表

古者墓有誌有碑有表有碣自卿相以及布衣並得立近世唯仕宦家猶爲碑誌若夫布衣之士雖脩行甚篤其子孫苟不好名卑復有致士大夫文字刻石於墓者是以我家自始祖以來四者俱闕族父竹汀先生始表始祖之墓所謂盛湮先坐者也我五世祖守郊公雅有盛德而尚無表章之者我安可弗述以示後之人焉方前明崇貞十四五年間歲大侵米十斗直白金五兩餓殍者載道公惻然曰噫人餓死盡矣我安忍獨飽願力不能及遺其有以振我里乎因竭室中儲悉散諸貧者明歲秋木棉大熟諸受貸者曰賴錢公活我不可以不報相帥倍稱償之公辭不獲始納焉時至者踵接自晨盡暮始止公輒飽食而後啟門如是者數日積木棉盈室適價騰涌獲厚息由是貴雄里中嗟乎我里誠仁里也故被德者必報然公始願豈及此哉流寇之起十餘年矣天下雲擾饑饉殍殍明之亡直且夕耳使無一人償者公安從而取之聞時富室閉糶爲飢民所剝掠者遠近相望公於此不可謂不智然謂公斬以智取利則不可受貸者皆瘞殘贏餒死溝壑之餘安知其能待至來年也卽至來年矣而時事之變更年歲之豐歉俱

未可知尚安知其它且公苟思以免禍而已則家非有萬金之產爲衆所指目者也安見其不克自保遂悉舉而空之乎故先君子每論此事未嘗不歎公爲仁人也王師既定江南烽火寧息公優游樂業二十餘年而後歿我高祖方麓公已早卒猶撫我曾祖維亮公以成人曾祖有俊才弱冠卽食餼不幸早卒家至是始落而自曾祖以後遂世爲儒生矣守郊公墓在顧浦之西練祁水之陽方麓公葬其左維亮公葬其右

周易鄭注後定序

漢季注易明象數者鄭康成虞仲翔二家其最著也子嘗讀李鼎祚集解獲覽仲翔微旨欲爲之作疏而自集解及陸氏音義而外殆無可以搜輯者是以久而無成康成之注雖湮沒已久而王伯厚撰錄於前惠定宇補益于後散見於他書者亦幾掇拾無遺二君子之爲功于鄭氏偉矣吾友丁君小正復作後定一書考其同異訂其是非旁引曲證務期得當而止君之爲功於鄭氏蓋尤偉也庚子歲予客京師君出以示予屬一言以爲序予觀君之爲是書固已賅洽精密無復遺義矣顧予猶有疑者康成言象數亦言爻辰爻辰者卽京房之納辰也而亦有異乾所納自子終戌六陽辰坤所納自未終酉六陰辰此房之術也康成於乾爻六辰與房同坤爻六辰則自未而終于巳固以其合於律呂相生之序而更之然房之術未始不本於乾鑿度左行右行之說康成少通京氏易復注乾鑿度而豈不知房術之所本歟抑房傳孟氏學康成後宗費氏其家法微有不同故歟乃或謂二者並行而不悖則又何也以及配辰卽有爻所直之星此九康成之所詳言者然而辰有次度左傳言婺女元枵之維首又曰元枵虛中也則十一辰可知子嘗以之推堯典中星而合知爲義和治歷時所遺故周人用之易作於上古則康成注易宜用義和次度而晉書天文志又有費直周易分野頗後左傳所言六度直爲康成先師卽不從左氏亦宜從費氏乃注則言星而不言度淮南子言太陰在四中則歲星行三宿太

陰在四鈞則歲星行二宿此卽史記所云十二歲之陰所在歲星與日晨出者也其術亦已略矣而康成似轉從之豈注尚簡要而未暇及其詳歟夫康成之注不得見其全矣然如斯二者固必有義類之可推惜乎予之愚聞不足以測知之也因書以質之丁君君學博而識精其必有以釋予之所疑矣嘉定錢塘序

漢隸字原攷正敘

丁君小正以所著漢隸字原攷正一書屬予爲敘且曰我於是書未暇悉據說文之指判定其是非自愧所言甚淺未足以示後奈何予曰是固無庸深也文字之興數千年古惟有篆而已一變而有隸再變而有今之俗書隸之視篆體制不同故義例亦異篆之用員員則曲直全半無改而不得其宜隸之用方方則不宜曲而宜直不宜半而宜全故篆之字有變爲隸而不復成形者則假借以通之假借之涂既啟于是悉破篆文謹嚴之例而惟其所用其始也本無其字而姑用他文其繼也本字尚存而以他文代者幾於不可致詰蓋惟其聲之同而義固可勿問焉矣然而猶愈于俗書者其時去古未遠淺夫習儒創撰一切無義無例之字尚未出其所假借者不越乎漢世通行之隸書而未嘗有晉宋齊梁間一字屏入其中是以好古之士有取焉非取其盡合於篆也取其不至大悖乎篆而已矣校是書者刊其傳寫之異於石刻可也不則刊其傳寫不誤而誤釋之者亦可也若篆本爲某字而隸譌爲此字正漢人假借之文何必一一而刊之哉且今經典之文雖遭後人改竄而於漢人之舊者亦不少矣今能以其不合于篆而一一刊之乎將以復古而先蹈改經之咎未見其可也是書之不必盡刊何以異焉蓋近世有據說文以校是書者或且震以爲二徐林罕郭忠恕之疇予謂此直一識字之人能之耳彼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然以之論篆則可以之論隸則非矣君之書固適得乎隸之證例也而何病於篆也哉丁君曰善夫子之論隸也其卽以爲我書敘遂書於篇端庚子中夏嘉定錢塘序



四書逸箋提要

四書逸箋六卷

國朝程大中撰。大中字萃時。號是菴。應城人。乾隆丁丑進士。是編採諸書之文與四書相發明者。或集注所已引而語有舛誤。或集注所未發而義可參訂。皆爲之箋。其出處。其與集注小異者。則爲附錄。其他書中所載四子書文與今本異者。則爲附記。第六卷中。則專考四書人物遺事。又雜事數十條。別爲雜記。援據頗極詳明。中如東帶一條。不引玉藻。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之文。朋友死無所歸一條。引白虎通而不引檀弓。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之文。屢無夫里之布一條。集注止引裁師職。而此不引閭師職。凡無職者。出夫布之文。以補之。未免疎漏。至雜記內。因論語有夢周公一語。遍引堯舜禹文諸夢事。如夢書六帖。皆爲引入。亦稍涉泛濫。然詞皆有據。雖不能與閻若璩四書釋地並駕齊驅。較張存中之通證。詹道傳之纂箋。要無所讓也。

四書逸箋 提要

四書逸箋目錄

卷一 論語

- | | | |
|------|----------|------------|
| 時習 | 程註說樂 | 切磋琢磨 |
| 孟懿子 | 管仲字 | 三歸 |
| 公冶長名 | 瑚璉 | 桴 |
| 治賦 | 束帶 | 賓客 |
| 朽 | 子產氏 | 晏平仲諡 |
| 居蔡 | 子桑伯子 | 仲弓節集註引家語之誤 |
| 粟九百 | 伯牛有疾 | 下邑 |
| 飲射讀法 | 兩宋朝 | 老彭 |
| 束脩 | 陳司敗 | 請禱章 |
| 三讓 | 服事 | 麻冕 |
| 太宰 | 後生章集註引曾子 | 緇袍 |
| 寢衣 | 沽酒 | 籩 |

四書逸箋 目錄

問人他邦

附錄

為政章

問社

必有忠信章

卷二論語

請車章

冉求聚斂

顏淵問仁章

誦詩

夫子不答

駢邑三百

夷俟

分崩離析

周人葬伯夷以將軍之禮

又

二南

箕子名

周有八士

附錄

吾豈匏瓜節

附記

撰論語

論語逸篇

文選注引逸論語

卷三大學

盤

淇澳

絜矩

性情

四書逸義 目錄

朋友節

子游問孝章

宰子畫寢章

學易章

長府

鼓瑟希

折獄章

南宮适

東里

卞莊子

九月在陳

陪臣

夷齊採葛

陽貨

稻

耦耕

民食喪祭

宰我問喪章

古論語

太平御覽引逸論語問玉篇

論語逸句

邦畿千里

淇竹

楚書

獲

山梁雌雉節

八佾

又

齊必變食章

閔子侍側章

與點

微負

羿

子西

石門

東蒙

景公千驪

邦君之妻

涅

微子抱器歸周以杖荷蓑

論語策

說文引逸論語

緡蠻邱隅

棗竹

聚斂盜臣

柯

正鵠

燕毛

華嶽

文書名

附錄

齊其家節

附記

鄭氏大學中庸目錄

二程大學定本

卷四孟子

虞鹿

五畝之宅

作俑

鐘鐘

鼓樂

入國問禁

囊囊

從之者如歸市

公孫止

比干

慶

東郭氏

兼金一百

紙畫諫王節

中古棺七寸

龍斷

井地

大略

記墨者弟子

與葛為鄰

幣

方策

卷石

綱

反古之道

古本大學

憲臺

顏白不負戴

易樹

文王之囿

轉附朝饗

爰方啓行毛註

娶人

置郵

孟賁

夫里之布

孟仲子

在薛節

王驩攝卿

勸齊伐燕

滕文公滕定公

滕壤地田數

衣褐

訛遇

戴不勝

宗器

蒲盧

軌

石經大學

填

餓李

孟子見梁襄王章

寡妻

郊關

餒寡孤獨

太王屬耆老

三鼎五鼎

微仲

麒麟

耕稼陶漁節

景丑氏

持戟失伍註

反齊止羸

季孫子叔疑

乘屋

徙字註

稼穡

淫移屈

莊嶽

段干木
黑翟姓名
卷五下
孟子

今茲
陳仲子

營窟
於陵

四書逸義 目錄
神農。此下至陶子凡六十
八則。心帝王遺事

堯
啓

舜
湯
武王
幽王

兩離婁

淮泄沓沓

女吳二事

桀

紂

伯益

滄浪

舜生諸馮章

七年之內

后稷。此下至後漢凡五十一
事。則通記四書人物遺事

皋陶

三苗

替賈

西子遺事

帝使九男

丹朱

驩兜

伊尹

疾作註

南河之南

舜居堯喪

比干

箕子

夷齊

舜弟妻兄妹

屈產

去其籍

周公

太公

召公

舜之子

附庸

館甥貳室

管仲

子產

孫叔敖

大國井田之數

臺無餽

市井之臣二句本儀禮

段干木

梁惠王

張儀

擊柝註語

告子

市井之臣二句本儀禮

雜記。此下類記四書
雜記所載人物雜事

記學八則

記嗜好五則

市井

易牙名

孫氏疏引奕秋語

記夢九則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自羽之白四句

趙孟

齊梁

記形體則十三

記學八則

記書十則

韓詩外傳引放心章

磻

杞梁之妻

記撰著則十六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曹交

南陽

滑釐

配撰著則十六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東牲載書

饑餓

疇古註

記撰著則十六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白圭治水

革車虎賁

疇古註

記撰著則十六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范

記近聖人之居二句

盆成括

記撰著則十六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增錄

記近聖人之居二句

符節

論語上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黎民

折枝

符節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君子之澤章

稅冕

邱民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追蓋

既入其並

邱民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增記

既入其並

邱民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孟子逸篇

孟子逸句

邱民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計十七則

孟子逸句

邱民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卷六物

孟子逸句

邱民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孔子則記孔孟及諸賢遺事

顏回

曾子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子路

子張

宰予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子羔子貢

子思

孟子

時習

記刑五則

記書十則

清應城程大中撰

管夷吾字仲其父名山亦字仲見陳心叔名疑

三歸

三歸事見說苑善說篇四書通引馮氏云以民歸之左右與之故謂之三歸包咸論語注曰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說苑注亦云仲一娶三姓而備九女故築三歸之臺以處之朱子或問引舊說蓋取娶三姓之義仁山金氏謂算家有樂三歸蓋法與此章書旨無涉

公治長名

公治長名芝字子長見范甯論語注

瑚連

集註夏曰瑚商曰連本包咸鄭玄注據明堂位嘗云夏連商瑚夏后氏之六瑚朱子從包鄭因夏商便文也

梓

馬融注梓編竹木大者曰楸小者曰梓今集注訓梓為筏按筏與楸音義同是以大者為梓也

治賦

古者田有正賦有旁加不皆出兵周禮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此正賦也甸即十里為成成則兼旁加三十六井旁加之夫止治溝洫疆界不與出兵之數

束帶

古人無事則緩帶有事則束帶說字云在腰為腰帶在胸為束帶腰帶低緩束帶高緊公西華束帶立朝蓋當有事之際倉卒立談可以服強鄰即折衝尊俎之間意泛作禮服非

賓客

大曰賓小曰客為君臣之別見周禮注

朽

釋名云餽謂之朽郭璞注泥塗也師古注云朽所以泥然則朽非即泥乃所以泥塗之具也

子產氏

集註子產公孫僑也據春秋世譜子產乃公子發字子國之子以其出於公族故氏公孫

晏平仲證

史記索隱考晏嬰證平字仲

居蔡

食貨志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鄭氏云龜出蔡地因以為名實字記蔡山出大龜尚書曰九江納錫大龜即此山之龜也按孔穎達正義曰鄭注非也書曰九江納錫大龜龜即此山之龜也

子桑伯子

鄭玄論語注云子桑伯子秦大夫蓋以秦有公孫枝字子桑也

仲弓節集註引家語之誤

集註引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譏其同人道於牛馬元儒道傳纂箋曰今家語無其文集註誤也伯子事載說苑修文篇孔子見子桑伯子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云云同人道於牛馬一句乃劉向之言向云文實修者謂之君子有實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欲同人道於牛馬故仲弓曰大爾集註蓋記錄之誤耳

粟九百

集註九百不言其量不可考按孔注九百九百斗

伯牛有疾

淮南子精神篇子夏失明伯牛為厲厲即癩也故包注云伯牛有惡疾今集註先儒以為癩也未審先儒何指按包注牛有惡疾不欲人見故

下邑

武城魯下邑本包咸注吳氏程曰魯下邑附郭之邑猶今言城下邑也

飲射讀法

周禮一年之閒行鄉飲酒凡三州長習射春秋凡行鄉射凡二州長習射以禮會行讀法凡二十有五右者官司之與民屬其勤如此宜夫十之自愛者多也及正歲屬民讀教法一年凡七族師每月期及春秋屬民讀教法一年凡十四合計之一年之閒凡二十五讀法

兩宋朝

宋兩公朝皆曰宋朝一為司寇乃桓公弟一出奔衛論語宋朝之美是也

老彭

正義引王弼云老是老聃彭是彭祖

束脩

束脩解有二鄧后紀云故能束脩不觸網羅注以約束脩整釋之他如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馮衍傳圭潔其行束脩其心劉般束脩至行俱如前解此與今集註異者周禮膳夫掌內脩之頒賜鄭注脩脯也檀弓云束脩之閒不出境少儀云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殺梁傳束脩之閒不行境中此皆從脩脯義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篋酒一壺脩一案為束脩之禮即自行束脩義也朱子據經釋經不得取史傳相証論語類考主集註脩脯義獨疑十脩為束之說古今不相通按少儀壺酒束脩疏云束脩十脩脯也集註蓋本此杜詩處伏酒疏自行束脩說無誤疏延篇云吾自束脩以

陳司敗

鄭玄論語注陳司敗人名齊大夫必有所本

請禱章

人知子疾病子路請禱不知孔子病子貢出下太平御覽引莊子云孔子病子貢出下孔子曰子待也吾

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齋飲食若祭吾卜之久矣此與請禱事相類從未經人引用

三讓

讓禮三遜謂之終遜三以天下讓猶言終以天下讓也朱子或問亦云再辭爲固辭三辭爲終辭則集註固遜宜作終遜也

服事

叢說云禹貢五服之內所封諸侯朝貢皆有時各依服數以事天子故曰服事

麻冕

集註麻冕緇布冠也本孔注論語纂箋曰冕者天子至大夫之祭服冠者自天子至庶人之常服也冕如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稱康王卿士邦君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蔡氏云以三十升麻爲之是也今以緇布冠名之蓋因孔注云冠者首服之名冕者冠之別號而誤耳

太宰

鄭注太宰吳太宰話也正義曰此據左傳哀十二年公會吳於桑牟吳子使太宰話請

後生章集註引曾子

大戴禮脩身篇曾子曰年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則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七十而未壞雖有後過亦可以免矣

緇袍

說字以絲爲著曰繭衣以麻爲著曰緇袍

寢衣

孔注寢衣今之被也與集註一半覆足之說正自相通

沽酒

鄭氏注酒正職云既有米麴之數又有功沽之巧賈公彥疏云功沽謂善惡蓋酒之善者爲功惡者爲沽集註從正義沽買也緣與市字一類耳

讎

譙周論語注曰讎卻之也

問人他邦

論語疏問猶遣也或自有事而問人或聞彼有事而問之悉有物以表其意故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筮筮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按古人篤於友誼因問遺物厚也拜送使者敬也集註因遺字添出故不取然於義未害

朋友節

白虎通引論語云朋友無所歸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多中一句文義尤備近秀水朱氏探入經義考

論語逸句中

山梁雌雉節

山梁節無確註邢氏說尤非按呂覽子路掩雉而復釋之則共當爲拱執之義嗚爲飛鳴聲無疑也

爲政章

論語注疏引包咸注云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善于兄弟是以書云爲一句孝乎惟孝爲一句友于兄弟爲一句晉書夏侯湛昆弟誥古人有言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潘岳閒居賦序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此亦拙者之爲政也皆與包注同今集註從尙書文遂以孝乎二字爲孔子之言

子游問孝章

集註養其親而敬不至則與養犬馬者何異以犬馬喻親殊屬不倫程友菊四書辨云犬馬喻子之不肯者猶劉景升兒子豚犬耳之類言犬馬之子皆能有以養其親但養以敬爲本不敬何以別於犬馬之子之養其親者乎按此最分曉於意理俱圓包咸論語注有二義一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能養人者但禽獸無知不能生敬於人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今集註從後一說

八佾

漢百官志八佾舞三百八十四人近本字據此是以四十八人爲列也與杜預何休注迥異附記於此

問社

太平御覽引尙書逸篇云太社惟松東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可與問社章參看

宰予晝寢

論語筆解一卷託名昌黎文義甚粗淺晝寢章讀寢爲寢室之寢畫胡卦反言宰予繪畫寢室故夫子歎其不可雕不可朽故梁武帝解此章已是如此不始於筆解也

又

荀子有子惡臥而焯堂與宰予晝寢可作一反對同以聖人爲師其勤惰相去如此

必有忠信章

釋文必有忠信如某者焉引衛氏集註焉於虔反爲下句首按衛氏名確有集注六卷今論語疏後一說亦引之

學易章

邢氏論語疏此章孔子言其學易年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按四十七時語特創出

齊必變食章

古注疏齊必變食合下食不厭精爲一章所謂改常儀也與周禮齊日三舉義亦合

集註希閒歇也。是解希字之義。何晏集解引孔注云。思所以對。故音希。是解希字之意。

與點

與點句。何晏集解引周注曰。善點獨知時。按知時。即集註樂其日用之常意。時字較該括。博學引周注。魏燾人七錄云。字文選。本性唐著論語義疏。

顏淵問仁章記歸仁句

顏回十八。天下歸仁。見郎顛薦李固語。按孔子四十七學。易顏回十。

折獄章記無宿諾句

人知子路無宿諾。不知宰我無宿問。見堯戶錄。

襁負

包成論語注曰。負者以器曰襁。博物志曰。襁織縷為之。廣二寸。長尺二寸。以約小兒於背。負之而行。國志。成漢傳注論語疏亦引。之少負之而行一句。

誦詩

周禮注云。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蓋詩有音韻可節。故云誦詩。一云誦記也。記書能舉。其詞曰成誦。古無此解。

南宮适

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儀禮言。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南宮居南宮。因以所居之宮為氏。應劭謂或氏於居是也。

羿

羿有二。一帝嚳時人。見說文。一堯時人。見淮南子。邢疏。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鄭漁仲云。羿字從羽。從升。升即拱字。拱羽為羿。與伊尹之伊相類。伊從人從尹。以其人能尹正天下。伊與羿。皆因其人制字也。

夫子不答

馬融注云。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謙。故不答也。謙字最平實。省許多議論。

東里

東里。鄭地名。馬融注。子產居東里。因以為號。列子云。鄭之圃澤多賢。東里多才。是也。四書備考引東里子及東里槐。誤。

子西

馬融注論語。子西。鄭大夫。公孫夏也。後一說云。楚令尹。

駢邑三百

集註駢邑地名。本孔氏論語類考云。書其邑之名。使相駢聯。易於稽察。謂故之駢邑。非有定地也。書社三百。計七千五百家。索隱曰。古者二十五家為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於籍。註引書社三。

四書逸箋卷二

論語下

請車章

此章或以為假設之辭。固非據其年。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卒。則顏回卒時。孔子年六十一。伯魚五十。先孔子死。是時孔子年七十。則顏回先伯魚卒。殆十年矣。而此云鯉也死。又似伯魚先回死者。王肅家語注。此書久遠。年數錯誤。未可詳也。

長府

集註。藏貨財曰府。本鄭注。邢疏云。布帛曰財。金玉曰貨。

閔子侍側章記者由也句

子路死。子哭之曰。噫。天祝予。天祝予。按祝予事好與喪予對。他書不載。惟公羊傳及鹽鐵論註引之。

冉求聚斂

冉求聚斂。即用田賦事。左哀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夫子。子謂有周公之典在。季孫弗聽。終用田賦。冉求不能諫止。是季氏之聚斂。皆求為之也。

鼓瑟希

百是駢邑乃七千五百家也。

下莊子

鄭玄論語注下莊子秦大夫。按鄭注如子桑伯子陳司敗老彭等與諸家注異然必有所本存之以備一說。

石門

太平寰宇記古魯城凡七門次南第二門名石門注云魯城外蓋郭門也即子路宿處。

夷侯

夷、踰也。本古注四書纂箋曰踰即坐也。踰謂箕踞。

九月在陳

荀子孔子厄於陳蔡居桑落之下。楊倞注九月時也。人知孔子在陳之年而不知為九月此可補書傳所未備。

東蒙

集註東蒙山名邢疏云蒙山在東故曰東蒙。

分崩離析

孔注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較集註四分公室家臣屢叛更曉晰。

陪臣

馬融注陪重擊也邢疏大夫已為臣故謂家臣為陪。

景公千駟

晏子春秋齊景公好馬疑公以好馬故致多如此。

周人葬伯夷以將軍之禮

夷齊餓於首陽不識誰為掩骨者竊疑武周式閭封墓何獨薄于二子及讀韓非儲說云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之下然後為千古死義者快而歎周之厚也。

夷齊採葛

韓子通解夷齊居首陽採薇而食採葛而衣採葛事罕見引用。

邦君之妻

何晏集解引孔注曰當此之時諸侯嫡妾不正稱號不審故孔子正言其禮也按孔氏說乃此章立論本旨集註從吳氏故不錄入。

又

王文憲曰天地之間男貴女賤女子貴者方得比於男子故夫人自稱小童比於小男子也大夫之妻曰孺人亦比小男子也公侯之妻曰夫人則比於男子矣至為天子之妻始曰后則在司之上而比於繼體之君矣。

陽貨

邢疏陽貨名虎字貨。

涅

齊氏曰涅水中黑土今江東皂泥集註染皂物謂染皂之物也。

二南

逸周書云南氏有二臣功鈞勢敵分為二南之國韓詩外傳云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據此則南本國名厥後南氏廢二公化行其間遂為周南召南也水經注亦引之路史云南仲是其後也。

稻

通志云稻有梗糯之分古人謂糯為稻本草所謂糯米者今之糯米按粘稻早禾宋祥符間始有之。

微子抱器歸周

抱器歸周二事一太師虢少師強抱樂器歸周一微子抱祭器歸周集註存宗祀是指祭器但云抱器混矣。

箕子名

箕子名胥餘見司馬彪莊子注未審何出。

耦耕

耦耕乃兩人並耜而耕非牛耕也世傳牛耕始於趙過新定順氏曰古未用牛耕易只言服牛乘馬引重致遠最可考者古人於蜡祭迎貓迎虎凡有功於田者無不報祭獨不及牛可見古未知牛耕至漢以來始有賣刀買犢之說。

以杖荷篠

篠說文作筱芸田器也集註從包氏作竹器字書無此解程友菊四書辨云以杖荷篠四字當各為義以用也謂用以行而所荷則篠也。

周有八士

八士鄭玄以為成王時人劉向馬融皆以為宣王時人今集註兩存之皆無確據考古周書和將解云王武王乃厲翼於尹氏八士惟固允讓又武將解云尹氏八士太師三公咸作有績神無不變據此則八士乃武王時人也按錄異傳云周時尹氏實族數代不別實食口數千皆遺讓册獲。

民食喪祭

何晏集解引孔氏注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古注可取者此類甚多今集註概未採入。

附錄

吾豈匏瓜節

袋竹

孔穎達疏。袋。王芻也。竹。籜竹也。郭璞云。袋。蔞也。陸璣草木疏。亦分袋與竹爲二。今集註葉作綠。與古此異。

絜矩

矩爲方之器。絜。今木工墨線。二字皆借義。朱子或問。引莊子絜之百圍。賈子度長絜大。是絜爲借義之證。

楚書

鄭氏注。楚書。楚昭王時書也。

聚斂盜臣

鄭氏注。國家利義不利財。盜臣損財。聚斂之臣乃損義。按損義已該得集註傷民之力意。

中庸

性情

孔疏引賀場云。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則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今人祇知爲宋儒語。而不知出自賀氏。特爲指出。

擿

孔疏。擿。柞標也。字書。擿。穿也。柞。堅忍之木。蓋以柞爲穿。取其堅也。今集註。改作機檻。未審所本。

柯

周禮。柯長三尺。博三寸。是柯之則也。

正鵠

正鵠。皆鳥名。鵠小而飛疾。大射禮。鄭注。正。齊魯之間。謂之題肩。皆鳥之捷點者。射之難中。故取以爲的。

祭

祭。尚書傳。毛詩箋。並云。子也。杜預注。左傳云。妻子也。中庸鄭氏注。祭。子孫也。孔疏。古者謂子孫爲祭。今集註從鄭氏。按祭本借字。左傳以害鳥祭。鳥尾爲祭。蓋祭爲鳥後。子孫爲人後。義相通也。

宗器

宗器。鄭氏注。祭器也。集註改重器。

燕毛

周禮。司儀。職曰。王燕則諸侯毛。鄭司農注。毛。老也。謂老者在上也。老者二毛。故謂之毛。鄭氏中庸注。燕以髮色爲坐。祭時。尊尊也。至燕。親親也。今集註從鄭氏。以毛爲毛髮。仍是老者在上也。太原閻氏。據周禮。駁集註未當。

方策

春秋傳序。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而已。正義云。簡容一行。字數行。書於方。方所不容。書於策。蓋古未有紙。

削竹爲簡。長二尺。短者半之。字少者書於簡。稍多則書於大版。又多則以韋編聯諸簡。謂之策。而書之。今集註。訓策爲簡。從古注也。

蒲盧

大戴禮。十月雉入淮爲蜃。傳云。蜃者。蒲盧也。鄭中庸注。蒲盧。螺贏。詩曰。螟蛉有子。螺贏負之。螟蛉。桑蟲也。言政之於百姓。猶蒲盧之於桑蟲。按二說。皆與敏樹意不相屬。朱子或問辨之。從沈括以蒲盧爲蒲草。於經文不易字。而文義貫通。集註勝古注。多類此。

華嶽

華山名嶽。亦山名。周禮。豫州山鎮曰華。雍州山鎮曰嶽。爾雅釋山云。河南曰華。河西曰嶽。舉二山與下水對。今解華嶽爲西嶽誤。

卷石

鄭氏注。卷。猶區也。集註從之。字書。區。藏物處。又小室曰區。漢書賈區注。若今小菴室之類。故凡物小者曰區。區。按區處也。一拳石。猶言一處之石耳。

軌

兩轍之間爲軌。軌廣六尺六寸。見孝經注。

文書名

書名。書之字也。見鄭氏周禮。論書名注。又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疏云。正其字。使四方讀而知之。古者謂字爲名。儀禮。百名以上書之策。是也。又古者謂一字爲一文。許氏說文。即說字。書同文。則書同字也。

綱

沈括云。綱與縶同。是用縶麻織疏布爲之。

附錄

齊其家節

群。集註讀爲僻。禮記疏。群。音譬。猶喻也。謂於親愛賤惡等。皆以心度之。而反以喻己。則身修與否。可自知也。其說自通。但與下好而知其惡三句。文義不屬。依集註。則字順意從矣。凡朱子易古註處。務使通章氣脈貫通。此其一端。

反古之道

鄭氏注。反古之道。謂曉一孔之人。不知今王之新政可從。按曉一孔語。僅見此。

附記

鄭氏大學中庸目錄

大學。在戴記之第四十二。中庸。在戴記之第三十一。於鄭氏目錄中。皆屬別錄。孔疏。謂於別錄。屬通論。蓋當時以二書非經之正文。故云別錄。以不爲專言學之書。故云通論。自宋仁宗天聖中。以大學賜新第王。

拱辰以中庸賜新第王堯臣等世始知尊信二書及朱子章句出而孔門心法乃較著於世凡捭捨小故議朱子者皆妄也

古本大學

古本大學自經一章外首誠其意終平天下孔氏正義謂此篇論學成之事能治其國章明其德於天下從誠意為始其間節次稍有不相承者蓋古人文法疏辭或不屬而意實可通要於立言之指無害雖由之不易可也

石經大學

石經大學節次不及古本為按之有序中間竄入顏淵問仁至非禮勿動二十二字尤不相附屬疑好事者為之

二程大學定本

明道先生定本移欲明明德節於邦畿三節之下次淇澳聽訟節於平天下章第四節之後般末喪師節之前頗與諸本異今本章句蓋伊川先生所序次而榮為經一章傳十章則朱子所定也古人為學次第真見於此論者謂格致章末管亡紛紛之議至今未息殆所謂文人好相詆者耶

四書逸箋卷四

孟子上

麋鹿

麋澤獸陰鹿山獸陽集註作大小解未知所本

靈臺

五經異義天子有三臺靈臺以觀天文時臺以觀四時施化囿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但有時臺囿臺管子云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文王服事何得借天子制或孟子託以諷梁也

填

趙岐孟子注填鼓音也集註從之宋孫奭疏云填塞也又滿也言鼓音之充塞洋洋而盈滿也

五畝之宅

趙氏曰古二畝半當今一畝十步則五畝止當今二畝二十步尉繚子曰天子宅千畝諸侯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則民宅五畝僅得大夫士之半也周制以漸而降蓋如此類曰不負載

趙注壯者代老心各安之一安字最形容得王民皞皞氣象出按前漢地理志云周公封魯而沐泗之水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至斷斷如可與趙注參看

餓李

趙注李零落也言餓死者零落於道路也廣韻李注草木枯落也

作備

孔子惡備者象人而用謂其始於用人也用人殉葬始宋文公二年春秋成至秦武公死殉者六十六人穆公之葬殉者一百七十七人三良在其中見史記其流毒至此故惡其不仁且謂其無後

易辨

趙注易辨芸苗令簡易也閻百詩云即立苗欲疏意

孟子見梁襄王章

通鑑慎觀王二年壬寅惠王卒孟子去魏適齊是一見襄王後即去也故有不似人君之言蓋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使仍在梁必無議襄王語

靈鐘

靈鐘名集註失訓鄭司農周禮注云血祭曰靈趙注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靈因以祭之曰靈

術

說文術邑中之道徐楚金說文通釋云術方術也謂一方之道纂箋云此為得制字之本意

寡妻

趙注寡少也嫡妻惟一故曰寡

鼓樂

趙注鼓樂者樂以鼓為節也

文王之囿

後漢楊賜傳樂松曰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為小齊宣囿五里人以為大此與孟子異或別有所本

郊關

四郊皆有關鄭氏注關境上門也

入國問禁

禮入國問俗入境問禁集註云禮入國而問禁疑國字是境字之誤

轉附朝饗

集註云轉附朝饗皆山名金仁山云海旁之山潮至如饗與通故名孟子雜記云朝如朝夕之朝衛有朝歌齊有朝饗皆以俗好嬉游故名其地按轉附必海旁之山言其宛轉似附於海也公之墓朝饗乃桓公之墓二公皆齊之先王欲觀已隱有法二公意

鰥寡孤獨

禮記集說中山成氏曰孟子王制禮運所言鰥寡孤獨此通言耳四十無妻不為鰥三十無夫不為寡有室無父不為孤壯而無子不為獨按四者鰥與獨一類孤與寡一類鰥本魚名獨本獸名鰥性單獨性特皆借義凡無夫曰寡此云老所謂五十無夫曰寡也長無父亦曰孤此云幼所謂子不見父則嗚呼也蓋舉其最無告者言之

費蒙

孫奭孟子疏小曰蒙大曰費與今集註異

爰方啓行毛注

孟子正義引毛注云公劉張其弓矢乘其干戈威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十有八國未詳

太王嚳者老

鄭漁仲通志嚳嚳來攻古公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菽粟貨財皆不得免復欲其土地與民古公曰與之者老曰君不為社稷乎曰社稷所以為民也不可以所為亡民也者老曰君不為宗廟乎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私害民也按為社稷為宗廟即下節世守勿去意

從之者如歸市

通志古公率其私屬去幽舉國扶老攜幼從之者二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戶之邑按諸侯從者十八國見歸市合擊見引用

雙人

杜預曰賤而得幸曰雙

三鼎五鼎

張晏五鼎注牛羊豕魚麋也雙峯饒氏謂五鼎為羊豕魚膾膚三鼎為魚豕膾並誤按儀禮鼎數圖一鼎特豚無配三鼎特豚而以魚膾配之五鼎皆用羊豕而魚膾配之蓋禮以鼎之三五為隆殺不以實鼎之物計三五也饒氏蓋不知魚膾為配鼎而誤張晏注牛豕尤非大夫所用

公孫丑

公孫丑有政事之才見趙岐公孫丑章句注

置郵

馬遞曰置步遞曰郵今集註驛與郵音義同皆傳遞馬傳升卷云置驛郵遞驛遞驛疾不知何據

微仲

微仲乃微子之次子名衍即後國於宋者見孔安國傳

比干

四書逸義 卷四

孟子雜記王子于封於比故曰比干

孟賁

許慎淮南子注孟賁衛人也通攷云齊之力士當以許注為正通攷卷五孟賁時力士在鄒魯

麒麟

麒麟二獸名郭璞云麒麟無角詩疏麟黃色一角角端有肉作一獸誤

廛

趙注廛市宅也集註本之說文市物邸舍曰廛鄭氏王制注本之據說文廛為貯貨之所乃市宅之取利者因其利而賦之亦抑末之意但賦其廛則市宅有不賦者矣

夫里之布

趙氏注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鄭司農周禮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貿易也詩云抱布貿絲此布也孫奭云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或舊時說也

耕稼陶漁節

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漁於雷澤人習知之按路史舜牧羊於潢陽灰於常羊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販於頓邱債於傅虛未嘗暫息此數事可補耕稼節之遺

東郭氏

齊大夫有東郭氏名偃名書名賈者見於春秋亦有北郭氏南郭氏皆齊大夫古疏云齊之東地號曰東郭云氏者未詳其人以理推之孟子之所弔必賢大夫也通志東郭氏姜姓齊公族桓公之後也

孟仲子

孟仲子名宰孟子之子見譜

景丑氏

前漢書藝文志載景子三篇列儒家者流注云說宓子語似其弟子按孟子稱景丑為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本儒家言疑即漢志所載景子又兵家有景子十三篇

兼金一百

古者以一鎰為一金注趙氏故兼金一百不言鎰以一百金即一百鎰也

在辭節

人知孔子絕糧於陳蔡不知孟子絕糧於鄒薛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絕糧於鄒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疑絕糧於薛即此在薛時曰聞戒曰兵饋與陳蔡之阮固不殊也

持戟失伍注

去之謂殺之本古注金氏曰持戟不過庭前階下執戟之人庶人之在官者去之止是廢棄之

蚺龍諫王節

四書逸義 卷四

趙注三諫不用致仕而去按蜚語三諫未詳或大概言之也

王嚙攝卿

孔穎達曰春秋有使大夫攝卿之法如文七年傳晉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荀林父謂蔑曰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集註王嚙攝卿以行蓋本諸此

反齊止羸

反齊止羸解者謂餘哀未忘固屬臆說近太原閻氏引列女傳以為孟子仕齊歸葬於魯三年免喪然後復至齊據此則止羸句為贅設充虞之問不應在三年後且三年前亦不得云前日也四書辨義云孟母葬魯之時治喪之具皆齊所賜反齊止羸乃向國為壇望謝齊君之禮禮畢仍反於魯以終三年之喪魯平公與宣王會於兔釋樂正子備道孟子之賢正此時也

中古棺七寸

中古注周公制禮時放周制棺皆不云七寸元魯氏曰記檀弓天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而喪大記云君之棺八寸上大夫棺七寸下大夫棺六寸士棺五寸注云皆周制舍此未見有七寸之文孟子或別有本

勸齊伐燕

史記燕王屬國於子之三年國大亂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齊王因命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燕此與孟子文迥異蓋因有勸齊伐燕語遂附會其說遷史不足據如此

季孫子叔疑

集註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趙注二子孟子弟子也閻百詩云子叔魯文公之族又趙注子叔心疑惑之則疑字非人名

龍斷

趙注龍斷謂墜斷而高者也今集註祇以岡墜易墜字秀水朱氏經義考謂龍斷義趙注未詳今集註本陸氏善經未細檢趙注耳

滕文公 滕定公

滕文公定公朱子失注趙氏云古本世紀錄諸侯之世滕國有考公慶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似後世避諱改考公為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

乘屋

乘屋趙氏謂乘蓋其野外之屋最當蓋為田事計宜豫完其田之宅若邑居之屋已入而處之矣

井田

集註井地即井田也趙氏順孫疏曰言其始以地而畫井耳井田則因其田既已成而言之也此最分曉下文從經界說起正是答他地字由經界說到分田語固有漸次在

滕壤地田數

仁山金氏曰滕壤長補短將五十里則是除山川林麓之類以田計也以開方法計之則五十里為田二千五百井二萬二千五百夫

徙子註

集註徙謂徙其居也趙注徙謂受田易居也著受田二字好蓋井田之法不受田則不易無輕徙者

大略

集註未訓略字趙注略要也言井田未及其詳已舉其要大要者大事之要也潤澤其餘事耳

衣褐

趙注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也馬衣字新甚不經見

稼穡

說文種曰稼斂曰穡按稼即下樹藝穡即下五穀熟菲厥豐草種之黃茂教稼之法也后稷之隨有相之道教穡之法也二字各為義

記墨者弟子

墨者弟子不獨夷之雜檢書傳得十數人附記於此隨巢子胡非子馬德意林藏二相里氏里一相天氏鄧林氏墨者三家山鳩禽滑菴高何懸子石謝子人唐結果八公上過距子並勝按孟子謂楊墨之言盈天下楊子不致傳而微墨氏至與孔子並稱蓋衡之者衆也宜其惡人也易而流毒也遠

詭遇

橫而射之曰詭遇

淫移屈

富貴不能淫三句趙注淫亂其心也移易其行也屈挫其志也今集註易亂為蕩緣亂字太重易行為節緣行字太寬朱子四書字字不苟如此

與葛為鄰

地理志云葛今梁國寧陵有葛鄉史記注亳都亦在梁國故曰與葛為鄰

戴不勝

楊倞荀子注戴不勝即戴嗙也為宋太宰

莊嶽

莊嶽兩地皆齊街里名閻百詩引左傳云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六年戰於莊即此莊也襄二十八年慶封反陳於嶽即此嶽也按閻百詩四書釋地最為詳確茲不敢多採者當附錄

段干木

段干木

段干姓。木名。姓源老聃子。名宗。字尊祖。爲衛將軍。封於段。又封於干。因以爲姓。風俗通。段干木注云。姓段。名下木。魏都賦。干木之德。唐書百官表。又云。姓段。爲干木大夫。俱誤。

今茲

茲年也。今茲猶今年也。

營窟

營窟二字。各一義。營者營累其土於地上。窟者窟穴於地中。見禮運注。

墨翟姓名

墨子姓翟。母夢鳥而生。因名鳥。以墨爲道。墨非姓。

陳仲子

陳仲子名仲。字子終。見皇甫謐高士傳。

於陸

集註。於陸地名。無確訓。陳心叔曰。於陸楚地。蓋避地於楚也。

四書逸箋卷五

孟子下

兩離婁

名疑云。兩離婁。一黃帝時人。一般人。孟子離婁之明。據莊子所云。索元珠者。黃帝時人也。

泄泄沓沓

泄泄集註。訓意緩悅從。字書無此解。六書正譌云。泄。水名。借爲舒散之意。按。下沓字亦從水。水性滿而善下。泄故意緩。善下故悅從。泄泄沓沓。有隨波逐流意。字書泄泄訓多人。沓沓訓猥賤。皆非詩義。

女吳二事

吳越春秋。齊女質吳。吳爲太子聘之。解者謂孟子所云。即此。按春秋襄二十四年傳。晉平公嫁女於吳。齊侯以女爲媵。此又一事。爲媵則更可恥矣。

滄浪

集註。滄浪水名。宋葉夢得曰。非水之正名。而因以爲名。則以水別之。若滄浪之水是也。蓋滄浪本地名。因水流經此。故名滄浪之水。水經注。武當縣西北四十里。有滄浪水。口滄浪水。

壙

集註。壙。廣野也。本趙注。獸樂廣野。吳氏程曰。壙。穴也。獸之所居。

七年之內

趙注。天以七紀。故云七年。昭十年左傳云。天以七紀。杜注。二十八宿。四七是其旨也。

瞽瞍

路史。瞽瞍天瞽。孔安國尚書大傳云。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瞽。路史。瞽瞍。不見史。云瞽者。是也。二孔以爲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瞽。瞽瞍。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愚。謂目不辯善惡。心不則德義。若因反常。而加以惡名。孔說似長。

舜生諸馮章

梁蕭綺拾遺錄。引孟子逸句云。千里一聖。謂之連步。即此章地之相去意。鮑昭河清頌。引孟子逸句云。千載一聖。猶且暮也。即此章世之相後意。二書皆撮此章大意爲言也。

負夏之負訓海

負夏。趙注。負海也。負訓海。僅見此。疏亦未及。

疾作註

趙注。疾謂瘧疾。疏亦曰。今日我瘧疾發作。疾直指瘧疾亦可。

西子遺事

孟子疏引史記云。西施。越之美女。每入市。人願見者。先輸金錢一文。此事他書不載。

帝使九男

帝使九男事舜。或疑丹朱。胤子。安得離國。按世紀云。堯有十子。娶散宜之。女曰女臯。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是事舜之九男。皆庶子也。趙注云。九子事舜以爲師。

舜弟妻兄妹

舜有弟象。娶堯二女。娥皇。女英。世所習聞。陳心叔引大戴禮帝繫篇云。帝娶帝堯之子。謂之女媿。注者以娥皇。女英。女媿。爲三妃。漢地理志云。陳倉有舜妻冢。則舜有四妻矣。山海經云。舜娶堯。比氏。生宵明。燭光。則舜又有一妻矣。列子云。舜弟妹之所不親也。父母之所不安也。綱目注云。舜妹名戩。列女傳云。瞽瞍欲殺舜。女弟繫憐之。則舜有二妹矣。越絕書云。舜父頑。母嚚。兄狂。弟傲。尸子云。舜事親養兄。爲天下法。則舜又有兄矣。事或出於附會。然人知舜有弟。而不知有兄妹。知有妻娥皇。女英。而不知有女媿。育。妻比氏。附紀於此。以資博覽。

南河之南

趙注。南河之南。遠地南夷也。故言然後之中國。按南夷與中國對。上下文義貫通。此古注之最用意者。南河。南河之南。最南者。按九河皆在北。不得云南河。當以冀州最南者。爲是其地。始不可考。

舜居堯喪

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此舜居堯喪之實事。今文家用。

見堯見瞽事。泛作景慕語。非。

舜之子

舜之子九人。不獨商均。皇甫謐云。娥皇無子。商均。女英生也。次子季釐。封於緡。後為桀所滅。

屈產

屈產。泉名。馬飲此泉者良。見寰宇記。

去其籍

周禮司徒之職。闕司祿一官。三禮辨云。孟子謂爵祿之制。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此其證也。

大國井田之數

漢志開方法。大國地方百里。為方十里者百。提封萬井。為田當九百萬畝。除山林、陵、陂、溝、洫、城、郭、宮室、塗邑。三分去一。計田三百萬畝。外實有井六千六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計得田六百萬畝。整。

次國井田之數

次國地方七十里。以開方法計之。為方十里者四十有九。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為田四百四十一萬畝。三分去一。除田一百四十七萬畝。外實有井三千二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為田計二百九十四萬畝。

小國井田之數

小國地方五十里。以開方法計之。為方十里者二十有五。為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為田二百二十五萬畝。三分去一。除田七十五萬畝。外實有井一千六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為田計一百五十萬畝。

附庸

鄭氏注。小城曰附庸。纂箋引項氏云。王莽封諸侯。置附庸。則漢人蓋以城解庸也。庸即墟古文。不成國。謂之附庸。猶今言支郡為屬城也。春秋繁露云。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氏者。方十五里。

館甥貳室

世紀。堯見舜。處之貳室。賜之絺衣與琴。為築宮室。封之虞土。

擊柝註論

趙注。柝。行夜所擊木也。行夜。猶今之巡夜。周禮司寤氏。掌以星分夜。以詔夜士。鄭注云。主行夜。徵候者。今集註。譌作夜行。只倒一字。便說不去。

臺無餽

左昭七年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人有十等。臺為最下。云臺無餽。以明繆公當愧悟之後。不特使之尊者不以相撻。即最下如臺。亦不復致餽。然後賢者得以脫然自處。斯其為優賢之至。而改悔之深也。

市井之臣二句本儀禮

儀禮。凡稱於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孟子語本此。少庶人

一句。

市井

市井說不一。按古者因井為市。故曰市井。無他義也。

告子

告子姓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嘗學於孟子。見趙岐告子章句注。

湍水

趙注。湍。水圓也。謂湍。湍水也。孫氏疏曰。蔡澗之水。陸氏善經注云。湍。波流也。集註益兼從之。

白羽之白四句

馬總意林引孟子云。白羽。白性輕。白雪。白性滑。白玉。白性貞。雖俱白。其性不同也。按此乃趙氏孟子注文。止易性堅為性貞。經義考。探入孟子逸句中。失檢。

易牙名

易牙。名巫。牙其字也。見孔穎達左傳疏。

孫氏疏引奕秋語

孫氏疏引奕秋語。奕秋。通國之善奕也。有歌者。止而聽之。則奕敗。笙汨之也。隸首。天下之善算也。有鴻鵠過。彎弓。問以三五。則不知。鴻鵠亂之也。孫氏以為亦孟子之言。按二事見于華子。意與此略同。而文氣散緩。不類此所引。疑別有所謂傳記。

韓詩外傳引放心章

韓詩外傳引孟子放心章。有其於心為不若鷄犬哉。不知類之甚矣。悲夫。終亦必亡而已矣。數句。在在放心。而不知求下學問之道。無他上。

趙孟

左傳晉未可喻。有趙孟以為大夫云云。晉趙氏世呼趙孟。猶智氏呼智伯云爾。張在中四書通證云。趙孟。乃趙子至烈侯之通稱。

齊梁

趙注。齊梁。細梁如臂者也。孫氏疏引禮云。公食大夫。稻梁為嘉膳。則齊梁味之至珍者也。按如濟之梁。有文之繡。令善之聞。廣遠之譽。每兩字皆一虛一實。自為對仗。今集註。齊訓肥肉。則兩字皆實。與文繡字不相屬對矣。

曹交

王氏應麟曰。曹交。趙氏注云。曹君之弟。按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為氏者。

磯

說文。磯。石激水也。廣韻云。大石激水。孫奭孟子疏云。譬如石之激水。順其流而激之。正韻引孟子是不可

礮亦云石激水曰礮今集註訓水激石與諸書異

杞梁之妻

孟子杞梁之妻即孟姜也

束牲載書

集註葵邱之會陳牲而不殺隨書加於牲上乃殺梁傳之文太原閻氏據左傳十莊子為載書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指駁集註殆未檢梁穀也

南陽

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疏云岱山即太山在齊之南四書備考引南陽府之南陽縣誤

滑釐

滑釐姓魯墨子弟子慎子師也慎子名到集註滑釐慎子名蓋承趙注而誤按慎子不識者言不所不識也蓋其不解之辭古疏引史記墨子云公輸子意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

白圭治水

韓非子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此以鄰為壑之證

饑餓

饑餓泛訓饑非蓋饑而至餓故不能出門戶韓子云家有常業雖饑不餓淮南子云甯一日饑毋一句餓以二說推之饑甚於餓黃公說字云饑猶可生餓則至死故言餓殍不言饑殍

疇古注

趙注疇一井也疏云不知一井何據今集註疇耕治之田本說文又蔡邕麻田為疇見前漢天文志注

范

趙注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蓋王子食邑在范故自范望見王子今集註刪王庶子句

革車虎賁

孔安國注革車百夫長所載車虎賁百夫長也

盆成括

趙注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後仕於齊晏子春秋云盆成括父記曾子不忍食羊棗

人知曾子孝於父不忍食羊棗不知曾子孝於母不忍食生魚

其故參曰母在之日不知生魚味今我食美故吐之遂終身不食生魚

記近聖人之居二句

左哀七年傳公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又云魯擊柝聞於邾故曰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按邾本邾子之國

附錄

黎民

四書辨疑云黎本訓衆又訓黑所用各不同詩書稱黎民者先儒皆解為衆民近世始有黑髮黔首之說按黎民與黔首不同黔有首字相配語意自圓黎民中開本無髮字訓黎為黑是為黑民文公詩傳東萊讀詩記解民黎有黎亦皆訓黑是民雖有黑不知黑為何物也此黎字仍當訓衆蓋言五十七者衣帛食肉其餘衆民亦不饑不寒不必解黑髮與頰白對也

折枝

折枝陸氏善經謂折草樹枝集註從之與為長者意殊不屬趙氏注按摩折手節解能枝也亦費力陸篤云枝肢古通用謂折腰肢也

符節

周禮符節注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漢制以竹為之長六寸分而相合師古注亦云取象竹節今集註云以玉為之篆刻文字按諸家訓符節皆不云玉且符節門關所用給付不常篆刻文字恐不能畫一周禮續節注云今之印章也璽字從玉以玉為印章故可篆刻文字符字從竹不應反用玉語錄引牙璋起軍旅為用玉之證按符節非軍旅所用似不可據以為例

君子之澤章

澤注云流風餘韻按君子之流風餘韻雖百世可也五世安得遂斬新鄭高氏曰澤謂容貌色澤猶禮云手澤口澤也蓋五世之內其人雖不可見見其人者猶有存焉其形容音響尚有稱述之者至於五世見其人者亦皆已歿而形容音響不復可知矣故澤皆五世而斬

稅冕

程友菊四書辨云稅字集註音脫冕何等物而可作常冠戴之以行按稅仍當是輸芮切收也斂也謂甫脫去冕不暇收拾即便行也

邱民

趙注邱十六井也邱民謂邱甸之民得守邱甸之民便可為天子猶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之意

追蠡

趙注追蠡追蠡也今其家滿粉粉降起處猶謂之追粉蠡剝蝕也追蠡言禹之鐘款文追起處剝蝕也又筆乘云蠡音禮說文云蠡之木中追當為追擊之追蓋高子以禹樂用之者多故凡追擊之處摧殘如蠡蠡木之形也趙氏謂追云錡錡云欲絕之貌與豐氏說略同但少周禮所謂旋蠡二句故集註用豐氏說按追蠡細故無關要語說其若此蓋古人之言初無定實解者亦無定語得其意而通之於此可以資實玩索而自得焉凡於義未善可備一說不切實要者在決擇不切耳

既入其室

宋王勉夫云蓋香草白芷之類脉之所甘既放之得所又從而招之非善治邪說者也如此則蓋字招字

皆從本義本音而與見書之旨正自相通。按隋志云趙岐注孟子十四卷又有鄭元注孟子七卷兼母注與云至於皇朝崇文閣日孟子獨存趙岐注十四卷唐書藝文志又云孟子注凡四家計三十五卷宋孫家本之趙氏者尤多聞有趙注可採而集註失引者略爲去出蓋補遺之意非敢認于朱子也。

附記

孟子逸篇

性善 辨文 說孝經 爲政

王充曰孟子作性善之篇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趙岐曰孟子外書四篇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

孟子逸句

按朱氏經義考所採孟子逸句文義多與內篇相似疑引書者增損其辭而爲之其與內篇文異者則又趙岐所云文不宏深非其本真者也今就朱書所引復加擇別附記於後以備參考。

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曰爲三遇齊王而不言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荀人之學也其性善子荀

吞舟之魚不居濶澤度量之士不居汚世夫藝冬至必彫吾其時矣。韓詩外傳大物三句爲一則誤

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已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寡夫道二常之謂經變之謂權權懷其常道而挾其變權乃得爲賢夫衛女行中孝慮中卑權如之何。韓詩外傳

孟子曰夫雷電之起也破竹折木震驚天下而不能使聾者卒有聞日月之明徧照天下而不能使盲者卒有見。韓詩外傳

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法言

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饑莫知以學愈愚人皆知糞其田而莫知糞其心糞田莫過利苗得粟糞心易行而得其所欲。說苑

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如匹夫。漢書伍

孟子曰堯舜之道不遠也人不之思耳。鹽鐵

正枉者必過其直。黨訓傳昌言

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風俗

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梁書盧

戰者危事也。北堂書鈔

孟子曰人之所知未若人之所不知。廣雅

君子稱身而正位不爲苟得受賞。列女傳

孟子曰江海異於行潦者深廣也泰山別於邱陵者高大也若深不異於行潦則濶子浴其淵高不出於

邱陵則跛羊陟其巔。韓詩外傳

或問爲學之道孟子曰靜然後慮使良心不汨於欲領然後會使良知不誘於物此學之道也。韓詩外傳上三則

按經義考所引孟子逸句如鹽鐵論竊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周官大行人注諸侯有王坊記注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史記注禹生石紐西夷人也張衡傳注阿諛事貴伶肩所專俗之情也。林所引虐政殺人何異刀耶七則皆與今孟子文略同蓋引書者增損其辭爲之他如文選注泰山之高參天入雲廣韻注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顏氏家訓圖影失形之類語皆直淺不似內篇凡朱書失引散見他書若此類者概不敢攔入。

四書逸箋卷六

四書人物遺事已見人物考諸書者不錄此下至孟子凡二十三

孔子則記孔孟及諸賢遺事

孔子脩春秋九月而成。詩史

孔子治春秋退脩般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晉書律

孔子登泰山見七十二家字皆不同。宋景文

孔子求古史得黃帝元孫帝魁氏之書。帝魁

顏回

顏回明仁於度穀。後漢

顏回縮屋明貞。北齊書

顏回不以夜浴改容。劉子

顏回十八天下歸仁。李固

曾子

曾子見益母而感。陸機

曾參行孝。枯井湧泉。孝子

吳起學於曾子。居頃之。其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天中

曾子攀柩車引轎。爲之上也。淮南

曾子架羊。淮南子。曾子架羊。猶之爲義也。樹米架羊。事不見他書。

曾子倚山而吟。山鳥下翔。論衡

曾子居曲阜。鷓鴣不入城郭。水經

曾子鋤瓜。三足鳥來萃其冠。古今

子路

子路見夏南。憤恚而怙慝。晉書

蒯瞶之亂。衛人狐鸞殺子路。子路之子子淮。行往復仇。狐鸞知之。約戰於城西。持蒲弓木戟。與子淮戰而死。孝子

子張

子張。魯之鄙家也。呂

宰子

顏天。冉疾。由醴。子族。賜滅其鬚。見宏明集。子族事未詳出處。

子羔

子羔。子貢同。事

幽通賦注。衛蒯瞶之亂。子羔滅髡。衣婦人衣。逃出。孔悝求之不得。故免於難。又子貢滅髡爲婦人。見論衡。

子思

子思居衛。二旬而九食。就

孟子

孟子惡敗而出妻。荀

神農。此下至幽王。凡六十。神農八則記帝王遺事

神農生三歲。嬉戲之事。必於黍稷。路

神農時。加米於燒石之上。而食之。古史

神農以石爲兵。兵

神農以上水爲玄酒。儀禮

吉禮始於神農。禮記

神農分國。近國地廣。遠國地小。海上有十里之國。呂

神農之教。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前漢

神農之教。無食者與之陳。無種者貸之新。路

禹十二爲司空子傳

堯封禹爲夏伯路史按世稱禹

禹巡蒼梧見市殺人下車而哭之傳

禹之時民有鬻子者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與之償路史

禹之治水也民聚瓦礫呂氏春秋

禹治水掛冠不顧遺履不歸淮南

禹治水先令而有功者殺之韓子

禹制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制喪三日毋得而逾尸子淮南子云禹之時天下大水

啓

隱神三年而戶來享魏晉性疏

湯

湯得七大夫以佐天下子傳

桀自賢湯使人哭之通志

湯有天下國之不服者五十三韓子一云禹作商影

王季

帝乙命王季爲西伯小戎文王稱西伯蓋襲封也

文王

文王伐崇至鳳凰墟機繫而自結韓非子帝王

文王葬枯骨以王禮子傳

武王

武王克殷靖箕子之宮呂覽按式閔封墓事

武王之時令人貂襜褕裘方得入廟一豹皮千金功臣之家韞千鍾未得一豹皮子傳

武王時服國六百五十三淮南

桀

桀自謂天父紂自謂天子子傳

桀以人爲車路史

桀之時女樂三萬人放虎於市觀其驚駭子傳

桀殺關龍逢金版出於中庭論語陰蟪南史齊府廢動進表云玉馬驂奔表

桀得岷山氏之二女愛而無子乃刻之苴華而棄元妃於洛路史史云二女曰琬曰瑤曰瑤喜也

妹喜冠男冠傳元

桀爲長夜之宮一夕而風沙填之博物志

桀居南巢從者五百人三年死於亭山尸子

紂

紂以熱升殺庖人淮南子紂生於熱升

紂作百里之宮七十三所通志

紂飲酒以七日七夜新序

紂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路史

紂鹿臺大三里高千尺七年而成新序

紂囿中所藏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二千五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熊白一十有八豕二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麀十有六麇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古周

幽

幽王時牛化爲虎羊化爲狼通志

后稷此下至張儀凡五十一

姜姬衣帝衣履帝敏居期而生棄路史衣帝

堯使稷爲司馬書利維攷鄭氏帝

棄爲大田路史按稷官稱不一疑猶今

后稷以癸巳日死五行

皋陶

皋陶漁於雷澤舜舉爲士師路史按人知舜漁

皋陶造律傳子律者皋陶之遺訓漢命蕭

皋陶卒葬於皋楚人謂之公琴與地廣記鄭道元

伯益

伯益皋陶之子生五歲而佐禹列女傳

伯益佐禹治水封之於梁路史

丹朱

丹朱有夜遊之臺路史

舜入唐郊丹朱爲尸墨子

驩兜

驩兜爲堯司徒古周

驩兜以佞臣狐功亡其國。史略

三苗

驩兜生三苗。高辛邦之。北經云。驩兜生三苗。播

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子

三苗之時。三月不見日。金

三苗之亡。五穀變種。鬼哭於郊。論衡

緜

緜爲三仞之城。淮南

羽山名。懲父山。山南百步水常清。牛羊不敢飲。曰羽淵。漢書

伊尹

伊尹。帝之酒保也。禮記

伊尹之興土功也。脩脛者使之踏鏝。強脊者使之負土。眇者使之準。偃者使之塗。淮南

伊尹死。大霧三日。論衡

傳說

傳說賃爲楮衣者。春於深巖。以自給。拾遺

比干

紂無道。比干作秣馬金闕歌。章昭

箕子

箕子教朝鮮以禮義。田蠶制八條之教。後漢

夷齊

夷齊食薇三年。顏色不變。三秦記。採葛食采

周公

周公采於周。封於魯。老於周。史略

武王作周歷。周公作魯歷。董巴

周公以玉笏賜孟岐。香案

周公蔡蔡而辟管。杜預訓

南人服象。爲虐於蘇。成王命周公。以兵追之。至於海南。乃爲三象樂。文選。西征賦注。按人知周

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來零陵。取文竹爲冠。古今

太公

呂望年七十。始學讀書。高誘注

四書逸義 卷六

太公嘗爲灌壇令。博物志

太公望。齊之逐夫。策國

太公望。隱石隱崖。不餌而釣。膝處成臼。跗觸成路。符

公望壽一百六十。茶微

召公

召公封燕。九世惠侯。始就國。其長居燕。而支襲召。王安石云。元子既國。燕

周公攝位。召公爲尸。中

召公奭壽一百九十餘。風俗通。路史

管仲

管仲嘗爲南人。博物志

管仲作革。百里官。以酒保。保。事。他。善。不。敬。

子產

子產治鄭。疾藜不生。鷓鴣不至。天中

子產有兄曰公孫朝。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列

子產死。家無餘財。子不能葬。國人哀之。丈夫舍袂佩。婦人舍珠玉。其子不受。自負土葬於刑山。賈氏

孫叔敖

楚國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其地。惟孫叔敖九世而祀不絕。韓非

孫叔敖作期思陂。而荆土用贍。林

段干木

段干木。晉之大腿也。呂

梁惠王

梁惠王發逢忌。地名。二之載以賜民。漢書

張儀

張儀與蘇秦共翦髮相活。或備力寫書。行遇聖人之文。無以題記。則以墨畫於掌中。夜還更以竹寫之。遺

雜記。此下類記。四書所載人物雜事。錄其少見而可信者。

記形體

神農憔悴瘦癯。舜黧黑。禹胼胝。淮南

神農長八尺有七寸。史

禹身長九尺二寸。世

夏禹長頸鳥喙

帝堯長帝舜短文王長周公短孔子長子弓即仲知子

堯脩十尺舜脩八尺有奇面頰無毛一作頰

湯哲容多髮伊尹黑而短

孔子身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就之如昂望之如斗

仲尼之狀面如蒙俱周公之狀身如斷菴皋陶之狀色如削瓜闕天之狀面無見膚傅說之狀身如植蟻

伊尹之狀面無鬚髮眉同禹跳湯偏堯舜三眸子桀紂皆長巨姦美孫叔敖突秃長左葉公子高微小短

辨行若不勝衣

皋陶馬口

子產日角晏平仲月角尾生犀角柳下惠史魚反角

顏回角額似月形

子貢山庭斗繞

記學計八

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湯學於成子伯文王學於鉸時子思武王學於郭叔

禹師墨如周公師庶秀

文王師鬻子又師鮫子

散宜生闕天南宮適學於太公望

孔子學於老聃孟蘇鑿靖叔

吳起學於曾子田子方學於子貢墨子學於史角段干木學於子夏

李克學於子夏

記嗜好計五

文王嗜昌蒲武王嗜鮑魚

公儀休嗜魚

齊桓公好服紫鄒君好長纓楚王好細腰

齊宣王嗜鷄跖呂覽云善學者若齊王之食鷄也日食其跖數千而不以為足也

楚狂接輿好食蘆木

記夢不足記因論語有夢

堯夢攀天而上湯及天祗之夢

堯夢長人

舜夢長眉擊鼓

禹夢自洗於河

禹未遇時夢乘舟過月

文王夢日月著其身

堯夢乘龍上太山舜夢擊大鼓禹夢具手長湯夢布令天下桀夢黑風破其宮紂夢大雷擊其首

曾子夢見一狸無首作殘形操

齊桓公夢為大宮所中

記刑計五

有虞之誅以幃巾當墨以草繩當劓以非履當剕以艾鞭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

夏禹之時大辟二百周公之時大辟五百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

周之盛時卒飲者殺

周之盛殺人者諸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刑者使守圜完者使守積

記書計十

神農氏因上黨羊頭山始生嘉禾八穗作八穗書用頒行時令

帝堯因軒轅靈龜負圖作龜書

夏后氏作鐘鼎書以鐘鼎形為象也

湯時作倒雍書

周文王時作虎書有虎不害人名驕虞因茲始也

周文王赤雀銜書入戶武王丹鳥入室以二祥瑞因作鳥書又因素鱗躍舟作魚書

周之媒氏作填書

周之伯氏作史書文記笏武記爰因而制之

仲尼弟子因西狩獲麟作麒麟書

戰國時作傳信鳥跡書

記撰著依漢書藝文志所載四書中有

子思二十三篇

曾子十八篇

漆雕子十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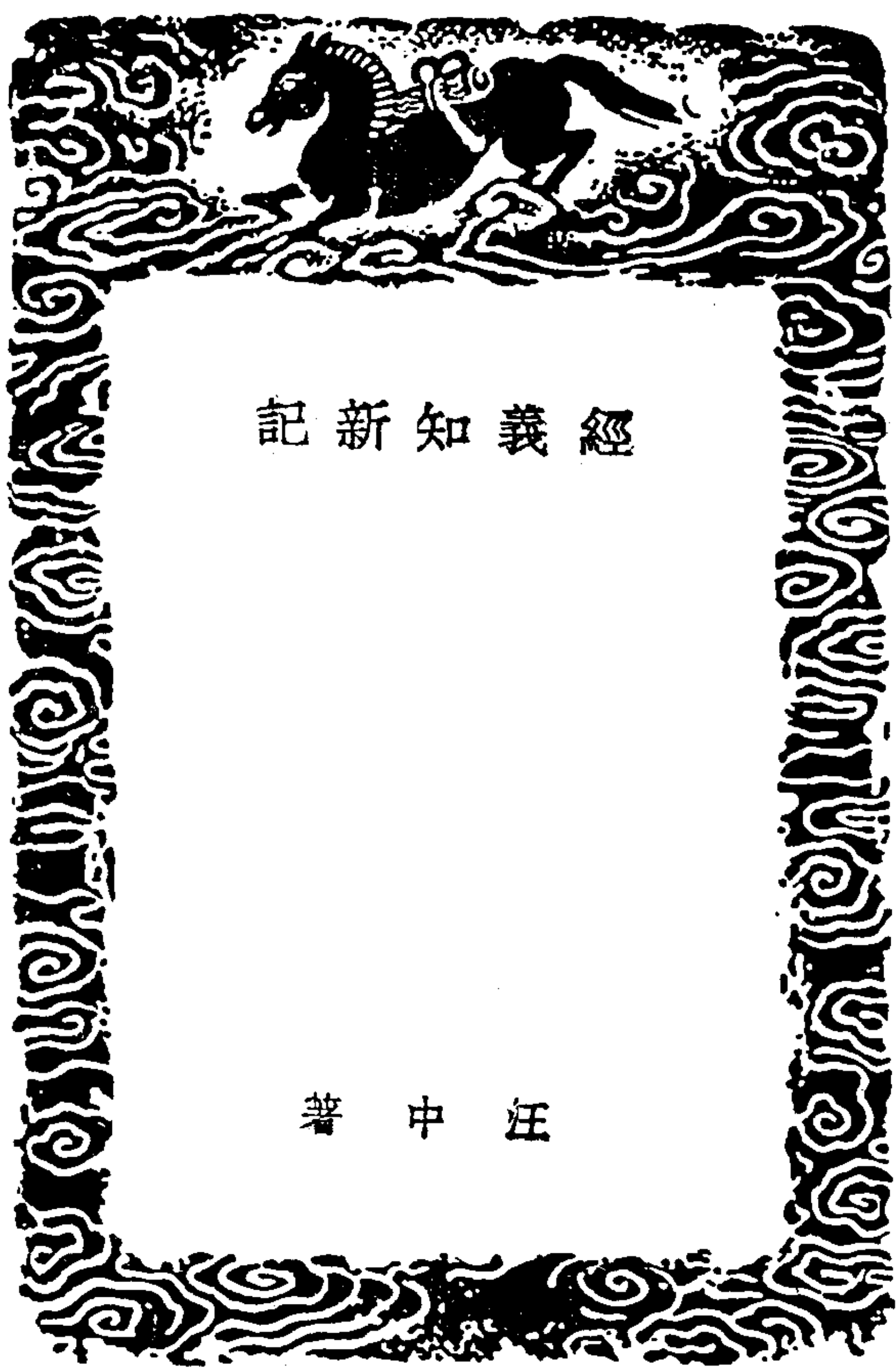
宓子十六篇

孟子一篇

神農二十篇神農氏傳云神農氏教民稼穡
 神農兵法一篇神農氏傳云神農氏教民稼穡
 伊尹五十一篇伊尹傳云伊尹受學於小臣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太公望傳云太公望受學於師
 管子八十六篇管子傳云管子受學於師
 晏子八篇晏子傳云晏子受學於師
 師曠八篇師曠傳云師曠受學於師
 墨子七十一篇墨子傳云墨子受學於師
 張子十篇張子傳云張子受學於師
 慎子四十二篇慎子傳云慎子受學於師
 逢蒙射二篇逢蒙傳云逢蒙受學於師
 有據漢藝文志四書人物技巧家
 而可信其他或已亡失或散見一二或屬偽撰悉疏列之知有使承學之士有所致而取擇云他如子
 漢志不載茲亦不具錄

右四書逸義六卷國朝程大中撰按大中字季時號是菴應城人乾隆丁丑進士是書四庫提要已著錄
 學海堂諸同志曾以聚珍版印行曾覽上廣文跋稱其考核淹貫者也內如夷齊采葛一條本韓子通解
 云罕見引用而郎瑛七修類稿已載謂夷齊采薇而食言之者多矣采葛以為衣則諸本所無也云云又
 老彭一條引王弼曰老彭彭祖而彭祖實即老聃邢昺疏始據世本史記又如市井一條稱古者因
 井為市故曰市井無他義也云云然不知引後漢書循吏傳白首不入市井注春秋井田記云因市為井
 交易而退故稱市井語較為有據至東晉一條所引證與陔餘叢考略同趙甌北與同時未必互相沿襲
 至如五畝之宅一條陔餘叢考遍引羣書辨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之說固不如此書引趙氏曰古二
 畝半當今一畝十步則五畝止當今二畝二十步云云更為了當至周人葬伯夷以將軍之禮一條本韓
 非儲說或疑其妄然將軍官名已古後漢書西南夷傳帝尊時有吳將軍或不可信而國語鄭文公以詹
 伯為將軍左傳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檀弓將軍文子孟子為將軍則周初有將軍官名未必定韓
 非臆撰要其詞皆有據亦請四子書者所宜參稽旁及者矣道光庚戌立冬令節南海伍崇曜謹跋

右四書逸義六卷攷核淹貫惟所引宏明集于族不知其出史記列女傳舜妹繁不知其為擊之誤而誤
 分擊與戮手為二人擊實殺之合體蓋偶有不照不足為是書病也世間流傳頗少曾刻于光緒增
 訂雜錄中名四書識遺不分卷此從張海鵬墨海金壺本以于本校之如夫里之布條引孫奭云不知言
 布參印書者何見張本者何見小國井田之數條三分去一除田七十五萬畝張本作七記刑章五條引
 漢書刑法志完者使守積張本作積皆擇善而從其有兩通者如戮首于本作戮手雖與漢書人物表史
 記正義初學記合而駁首亦見說文未詳孰是今姑從張本至於兩書同誤如沽酒條引周禮賈公彥疏
 作孔穎達置郵條引集註作集句似皆原本筆誤今輒改正古者校定舊籍不敢泯其故書然分綴句下
 頗嫌行間斷續別為一篇又不成卷茲附著於此俾讀者有攷云爾道光癸巳十二月南海曾釗記



經義新知記

汪中著

經義新知記

江都拔貢汪中著

詩書執禮樂正以教學人習之故雅言易象春秋則微言也易觀其象而玩其占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太史職之孔子贊之修之而後商瞿左邱明傳之故曰仲尼沒而微言絕

八卦之象又有六焉巽曰木大過坎曰雲需曰泉蒙曰雨解離曰明明夷曰電噬嗑曰火

古之講經者執卷而口說未嘗有講義也元豐間陸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陸佃傳崇政殿說書進講周官神宗稱善始命先一夕進彙按漢書張禹傳初禹為師以上難數對已問經為論語章句獻之此講義所由始

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楚世家肅王十年魏取我魯陽地理志南陽有魯陽縣

春秋昭五年叔孫昭子即位朝其家乘二十八年魏獻子之臣閻沒女寬退朝待於庭注魏子朝君退而待於魏子之庭非也昭七年左氏傳燕人歸燕姬北燕之為姬姓於此得證

經義新知記

經義新知記

定八年左氏傳季桓子昨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而以是繼之正義顯與注背按注是正義非也哀二年左氏傳陳逢滑曰吳日敵於兵暴骨如莽楚子西曰闔閭食不三味云云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能勞死知不曠闔閭一人之事左氏敘述又同在一年而矛盾如此是可異也

哀二十四年左氏傳魯宗人費夏曰周公及武公取於薛然則周公夫人任氏也

韓非顯學篇舜見韓非其容造馬造聲聲之轉

檀弓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周禮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注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言士之賤也論語邢疏亦引此文

衛侯辟疆朝於周史其名曰燧見韓非子又見貫道新書漢書文帝紀二年中所引

宣十七年穀梁傳何去而之中按而讀如如雙聲假借也

昭二十五年公羊傳既哭以人為畜何休注當周垣墉也今大學辟雍作側字徐彥疏漢時大學辟雍所讀作側字云既哭以人為側按此即石經歟然則漢儒傳經其文字固不必盡依石經矣

孟子書載孟子為卿於齊而其自言曰我無宮室我無百室趙氏注孟子雖仕於齊處師賓之位以道見敬諸侯上大夫卿也通謂之卿是孟子亦列大夫也劉向荀子敘云方齊威王宣王之時

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列大夫又曰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為老師

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為祭酒焉史記亦云然則荀子之稱卿蓋以官著如虞卿者歟

荀子禮論云薦器則有釜而毋統注釜之言蒙也冒也按釜蒙冒語之轉左氏傳茅戎公羊傳作買戎

史記宋微子世家正義引司馬彪說云箕子名胥餘按莊子大宗師云若務不借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它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者也然則胥餘非箕子之名也

噫嘻箋云噫嘻乎能成周之功其德已著至矣謂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者也周頌譜引亦同正義引注云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漢書宣帝紀甘露二年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格此用古文尚書也古文尚書作光今文尚書作橫黃同聲黃從光古光字光橫字異而音義皆同毛詩賦周禮作賦

張仲孝友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適立家土我醜攸行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此皆毛公之文後人取以入爾疋疑梁文之徒為之耳

如酌孔取毛無文鄭以為器之孔此與九江孔殷以為山之孔者同一異義中按孔甚也如食但知宜飲而已如酌則甚取之所以見不顯其後

月令鄭注屢云今月令作某王懷祖云世以今月令為淮南時則訓非也漢世有明堂月令蔡伯喈所撰也中按祭法引明堂月令曰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土曰其帝黃帝其

經義新知記

三

喪大記鞠荒鄭注荒蒙也按荒本有大義蒙與通亦得訓大周官司巫而造巫恆恆當作成語之轉史記股本紀巫咸之與自此始韓非說林下巫咸雖善祝不能自祝也穀梁傳履引尸子尸子為商君客見漢書藝文志故廉信注穀梁以為秦孝公同時人實用不售錢少詹事疑傳無此字中按逸周書小開解正作賈粥不謹史記高祖紀所飲家輒離數倍賈誼新書鄒穆公死沽者不離其酒墨子魯訓篇是猶欲離離則慍也離即今俗傳字鄭語蠻手蠻矣鄭注賦方氏引作閩手蠻矣釋文李云李今周禮本無此字國語則有然則閩即李字語轉而誤

禹貢之明都職方之望諸春秋傳之孟諸一也遠遊之於微閩職方之醫無閩漢書地理志之無慮列子之尾閭一也史記高后紀未敢訟言誅之吳王濞訟其禁弗與二訟字即公字也古者公訟頌容四音皆近故每假借用之

盛世佐解士昏禮敢請女為誰氏以字為氏其精左傳又有君氏夫人氏君夫人氏夫已氏唐語孟侯呂氏春秋正名篇齊潘王周室之孟侯注孟長也大傳所謂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其謬不言自見呂氏春秋誠廉篇世為長侯猶孟侯也列子力命篇仲父之病革矣中按疾頓革棘四字古通義說文履石渡水曰砮按砮瀨古同音楚詞石瀨兮淺淺又伍子胥投金瀨史記南越傳下瀨將軍徐廣曰一作下瀨

論語見冕者冕者無無故行於道路之事此謂位為大夫得服元冕者也故哀十五年左氏傳衛嗣賈許渾良夫為大夫而曰服冕乘軒僂二十八年傳乘軒者三百人猶所謂食肉者食肉之祿伐冰之家耳左氏傳相服相字他無所見中謂相與禪通驛左傳皆作駟釋名禛袴也吳天曰且且乃神字之誤

詩周頌宜哲維人案宜哲即商頌之濬哲宜濬疊韻表記信近情又情可信又以求處情情實也論語則民莫敢不用情又如其情左氏傳敢匿其情周官兼用夏時春官馮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秋官雒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作氏冬日夏至夏日至

轉語 成重爾雅釋詁 籒筆載筆 族叢釋木四 方枘梓筏 迎逆 焮焮猶踰踰荀子解 稷釋草天官 能反 能今 乃仍克能 圭鬪 往戎釋 華皇釋言玉 大以元華注 疆竟釋訓 趙世家作疆 鬻七月令呂 鬻說 跋本引小爾雅 易繫辭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虞翻曰大極大一也 禮器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正義大一者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也 呂氏春秋

大樂篇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于度量本于大一 大一出兩儀兩儀出陽陰陽陰變化一上一下台而成章註出生也又萬物所出造於大一化於陰陽注大一道也又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為形不可為名強為之名謂之大一 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也正義大一天帝之別名也索隱按春秋合誠圖云紫微大帝室大一之精也 通鑑唐元宗祀大一貴神 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封禪書堯人謬忘奏祠大一方曰天神貴者大一 佐曰五帝 莊子大宗師篇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天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 漢書藝文志大一陰陽二十三卷大一二十九卷

郊有燔燎正祭止有特性熊氏皇氏以為分牲體用之成二年左氏傳五伯之霸也注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豳伯周伯齊桓晉文正義曰鄭語云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八姓昆吾為夏伯矣大彭豳為商伯論語云管仲相桓公勸諸侯昭九年傳云文之伯也豈能改物是三代有五伯矣按言五伯者此為最數曹褒傳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傳於世荀子天論篇修身而不貳注貳即倍也可補日知錄齊得十二奏得百二條

昭元年左氏傳史佚有言曰非獨何忌注忌敬也忌敬語之轉昭七年好以大屈疏引魯連子作大曲之弓屈曲語之轉蒙冒昧沒語之轉不毋非無語之轉何胡假害曷語之轉書江漢朝宗於海鄭注宗尊也按宗尊雙聲左氏傳伯宗殺梁作伯尊文十六年公羊傳曹公子喜時左氏傳作欣時說文採從犬示聲讀又若銀欬從犬來聲讀又若銀寅有夷銀二音沂旂斯旂旂旂軍聲

管子語形篇今人有喪雌雄居室如鳥鼠同穴禹貢錐指未引此昭七年叔父陟格在我先王之左右格必降字之誤與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文法正同錢先生云禹顯本同母故顯字從禹古字原有同聲之轉中按戎汝也常棣二章戎與務侮是一證醜音醜從凶是二證釋詁遺逢遇也遺逢遇也皆以聲轉相釋其證三左氏傳吳職由韓非作蹙蹙其證四虞夏書堯典竄三苗於三危又分北三苗皋陶謫能者而惠何遷乎有苗禹貢雍州三危既宅三苗不敘甫刑若古有訓至德明惟明王若曰嗟四方至乃絕厥世國語楚語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對曰少嗒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天作孽家為巫史無有要賈民墮於祀而不知其禍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為其為嘉生不降無物

以享禍苗薦臻。莫盡其氣。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墨子尚同篇中。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惟作五殺之刑。日法兼愛。下篤。禹誓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茲茲有苗。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非攻。篇下昔者有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廟。大哭乎市。夏冰地。圻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祇。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益矢有苗之祥。苗帥大亂。后乃遂幾。禹既已克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卿制大極。而民不遠。天下乃靜。賈買也。釋言文上云。務侮也。貽遺也。下云。賄財也。甲狎也。皆以音釋義。則賈之爲賈聲無疑。說文貝下。賈從貝。印聲。賈從貝。而無聲。如與今讀之。賈又同聲。

桐城胡一士邦幹云。彼苗者。段二章。末句乎虞。亦自爲韻。夏屋二章。末句乎與。亦自爲韻。李仁父言。或疑孔子有因爻辭而申言之。若無所損益於其詞之義者。若別而觀之。殆無可疑。故讀書必合其別者。別其合者。一合一別。則其義過半矣。

後漢徐防有言。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今按諸經之學。於詩則有序。而毛詩之學。一云子夏授高行子。四傳而至小毛公。一云子夏授曾申。五傳而至大毛公。於禮則有喪禮傳一篇。於春秋則公羊高實受之。於子夏。穀梁赤者。風俗通亦云。子夏門人。於論語則鄭康成云。子夏仲弓所撰。然則易之

子夏傳。雖出依託。要非無所自而然也。韓非備內篇。鳩毒。捫昧之所以用。捫昧。即曖昧。曖昧。即暗昧。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鄭司農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婦。元謂士妻亦爲命婦。疏。下士一命。夫尊於朝。妻貴於室。荀子王制篇注云。嗟奈何。按嗟。緩讀。即奈何也。孔子。即甚佞也。僉壬。即險佞也。釋詁壬。佞也。而難任人。即佞人也。後漢書。光武紀。下注。逗古住字。

呂氏春秋精諭篇。淄澠之合者。易牙嘗而知之。此則味別之說。又遠在許敬宗之前矣。孔安國論語注。名言名理。必出魏人。正始之際。非西漢人之舊也。文王世子。貴宮貴室。據注及釋文。貴宮字衍。爾正釋言。齊中也。殷無盛意。說文。殷作樂之盛。易曰。殷薦之上帝。此盛專謂樂耳。殷讀如殷。其書之殷。九江孔殷。不得以殷爲盛也。

袍。見王藻。方言。作衰。疑即衰衣也。俟攷。淮南修務訓。譬若遺腹子之上隴。以禮哭泣之。而無所歸心。此漢人墓祭之證。王藻。盛氣頓臂揚休。休與詡古音通。禮器曰。德發揚詡。萬物是也。白虎通德論。十二月之時。施氣受化。翻

張而後。得牙。考工記。鑿於剡而休於氣。鄭注。讀爲煦。昭二年左氏傳。民人痛疾。而或煨休之。釋文。休。虛喻反。襄四年左氏傳。不殯於廟。注。殯。不過廟。非也。士喪禮。殯宮。皆謂之廟。注以爲尊神是也。此直殯於下室。不在正寢之阼階耳。後漢書。梁冀傳。跋扈。急就。章有潘冠。隸釋。成陽令唐扶碑。夷粵。拊。即布。漢之意。皆語之轉耳。玉篇。伴字。下曰。詩。無然。伴。伴。猶跋扈也。人部。三。詩。篤公劉。何以舟之。毛傳。舟。佩也。中謂舟。無佩義。必是服字。傳寫者。脫其半耳。儻。何一字也。皆昏也。

說苑善說篇。引鬼谷子。然則鬼谷子。非僞書也。說文。竹部。籛。蔽不見也。從竹。愛聲。釋言。籛。隱也。郭璞注。謂隱蔽。即此義。惠氏譏之。非也。人部。優。仿佛也。詩曰。優而不見。爾正釋鳥。鷓鴣注。鷓鴣也。昭二十七年傳。吳有公子苦鴿。即此字。周禮職方。青州。其浸沂沭。鄭司農云。沭。或爲洙。中謂沭。洙音近。或是一水。俟攷。詩。不可襄也。又獵。猶於襄注。並云。襄。除也。釋言。文同。釋言。又云。襄。駕也。注引書。懷山襄陵。詩。兩服上襄。毛傳云。襄。駕也。釋詁。僮。因也。詩。終日七襄。傳。襄。反也。

論語。先進篇。南容三復白圭。中按。白圭。不辭。大傳。禮將軍。文子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俱作白圭之玷。當是論語轉寫。脫之玷二字耳。孔子三朝記。爾正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古。即詰也。又作故。說苑。奉使篇。詩。無通故是也。即郭璞所謂通古今語。而可知耳。

國語校讀。章昭國語解。爲己憊矣。憊。下缺一字。周語上。懋正其德。而厚其性。注。性。情性也。中按。性與生通。內傳曰。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昔我先后。稷。先下。宋本衍王字。奕世載德。注。奕。亦前人。亦前。宋作奕。事神保民。莫不欣喜。莫不。宋作弗。賓服者。注。皆以所貢助祭於廟。皆以。宋作必。民之有口也。口也。宋無也字。猶其有原。隔衍沃也。宋作猶其原。隔之有衍沃也。

震雷出滯注雷乃發聲始電宋作始震電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注謂田器也猶用是也注非

置神乏祀注置神之神不耕藉也據注則乏仍當作之宜王既喪南國之師注喪亡也敗於姜戎氏時所亡也南國江漢之間也詩曰滔滔江漢南國之紀此喪南國之師事闕據內傳曰我諸戎四岳之冑裔又曰允姓之姦居於瓜州則姜氏之戎即西戎也與江漢無涉注非

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三年宋作二

害於政而妨於後嗣注害政敗為政之道也據正文以賊為是

川源必塞注國依山川上脫地動則泉原塞六字

今吾聞子積歌舞不息樂禍也夫出王而代其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是謂樂禍據下是謂樂禍仍當以此本為正

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墨子非攻篇下天命融降大於夏之城間西北之隅湯東築衆以克有屬諸侯於薄

帥傅氏及祝史注傅氏姓在周為傅氏傅氏其姓狸也在周為傅氏五字枝贅

先王知大事之必以衆濟也衆濟宋作濟衆誤

為擊幣瑞節以鎮之注伯執躬圭亦七寸亦七寸宋作六寸館諸宗廟注館舍也舍於宗廟尊王命也

中按聘禮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然則王之卿士其館於孤卿之廟歟晉侯以宗廟舍之故云尊王命

周語中

王使游孫伯請滑注游孫伯周大夫周大夫下宋有伯爵也三字衍

鄭武莊有大勳力於平桓注唐尚書云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伐鄭鄭祝昭射王中肩豈得為功桓當為惠傳曰鄭有平惠之勳昭謂鄭世有功而桓王不賞又奪其政昭雖射王非莊公意又詩敘云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明桓王之非也下富辰又曰平桓莊惠皆受鄭勞明各異人不為誤也中按若如唐說桓作惠則莊當作厲厲平子頽之亂莊不與惠相當然章說是也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王何異之有輕重布之貴賤各有等也王何異之有言帝王皆然王何異之有言王本無異於人特此服物采章以為等威耳注非

而縮取備物以鎮撫百姓注縮引也引宋作弘

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與有注言將放辟於荒裔辟下宋空一字於上有旅子並誤將蠻夷戎翟之屬逸不虔於是乎致武注謂諸夏之國為蠻夷之行王於是致武以伐之蠻夷戎翟之

騶逸不度內傳蠻夷戎狄不式王命王命伐之則有獻捷倉葛語意亦猶此注非左右免冑而下注兵車參乘御在中央故左右下也冑超乘者三百乘而超乘者跳躍左右免冑而下宋有拜字注在超乘者三百乘下云左車左也右車右也言免冑則不解甲而拜矣超乘跳躍上車無威儀所以敗也

夫戎狄冒沒輕儂注冒抵觸也沒入也中按冒沒即冒昧語之轉其時傲曰注時傲時所以傲告其民也中按時傲復令之篇名

膳宰致餐餐宋作殮

東門之位不若叔孫注東門大夫叔孫卿也前注叔孫宣子東門子家云二子魯大夫此注云東門大夫叔孫卿也自相違誤

周語下

其在有虞有宗山伯鯨注有虞舜也當云有虞舜有天下之號

謂其能為禹股肱心膂注氏日有呂者以四岳能輔成禹功比於股肱心膂之為言符也按說文呂即今符字象形

近在夏后之世宋無近字

上下儀之儀宋作議

器無形錄儉也形乃形之誤實讀書禮容語止作雖

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廣乎注廢輕而作重則本竭而末寡故民失其資也中按廢輕而作重謂廢舊錢之輕更作新錢之重者而布之民素所蓄積皆歸無用是以失其資也

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惡之度注此四者氣佚之所生也狂悖眩惑說子朝寵賓孟也轉易過惡雙子配適將殺大臣也中按此汎言不和之害耳不當舉後事以實之禮曰毋測未至

今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宋無今字

古之神謖注神謖古樂正知天道者也死而為樂祖祭於謖宗謂之神謖中按神謖謂其生而知音律之原若伶倫是也注牽引謖宗非

六間應鍾注百嘉具備嘉宋作器

魯語上

乃出而爵之注爵為大夫凡有位於朝皆爵也不必其為大夫

幕能帥顛頊者也注幕舜之後虞思也中按內傳自幕至上替腹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幕為替腹幾世祖不得云舜後鄭語注誤同

里革曰君之過也至為焉里革之言為君言之可也若臣其何以訓晉語所載宋人殺昭公趙宣子之

言可謂義形於色矣。內傳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原繁曰：臣無二心，天之制也。

齊語注：蒲坂之野，蒲坂當作蒲姑。

晉語一

且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注：君武公也。言君知成將死其君，為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死而待君於曲沃之為武也。且君知臣之從也，二句君哀侯也。言哀侯知其子之從已而拒武公，不知其事武公于曲沃，時哀侯已死故也。內傳：子家子對叔孫婁曰：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語正同。注非。

吾豈知紂之善不哉，善不當乙之無疑。

晉語四

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注：敬仲，夷吾字也。中按：敬仲，諡也。後篇曰：季曰：齊桓親舉管敬子，注：敬子，管仲之諡是也。大夫之諡，子與伯仲叔季一耳。公孫放之子文伯，魯語作孟文子，它似此者多。

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此青陽已姓，後青陽姬姓，二子不應同名，必有一誤。

晉語八

是以遠服而邇不遷，不遷下當有闕文。

晉語九

它曰：董祁慙於范獻子，注：范姓，祁名也。中按：祁姓也，婦人稱姓，帝堯祁姓，范氏所出。

鄭語

北有衛燕雀，鮮虞路洛泉徐浦，注：燕，邵公之封，皆姬姓也。中按：此燕，謂南燕也。黃帝之後，姬姓。

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注：言能聽知和風，因時順氣，以成育萬物，使之樂生者也。中按：成樂物生，當依注作成物樂生。

楚語上

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形鑲為美，注：形謂丹楹。形鑲，疑彫鑲之誤。韋氏亦從為之辭，已見周語。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按：文當作諸夏不服。

吾今子老楚國而欲自安也。注：老，特楚國也。中按：老，家臣之長，大夫通得稱之。春秋傳曰：其老豈敢棄其國禮曰：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上大夫，擯者曰寡君之老。

楚語下

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注：日祭於祖考。天子日祭於禮不詳，竊意祭不欲數，必無日祭於祖考之禮。玉藻曰：天子元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此其禮與曾子問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此又一日祭之禮，與諸侯共之。

皆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增，望之如荼。常，宋作裳。

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注：言欲戰以決之，不勝則服事君，若勝則為盟主。言好則盟，惡則戰，耳恐喝之辭。注非。

越語上

是以帶甲萬人以事君也。注：言赦越罪，是得帶甲萬人，事君也。本有五千人，今將致死，則勇氣自倍。故曰：萬人，事君謂與君戰，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注：言戰而殺是萬人，與安而得越國，二者孰為利乎。與其寧其者，兩事相衡，擇利而從之之辭。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越語上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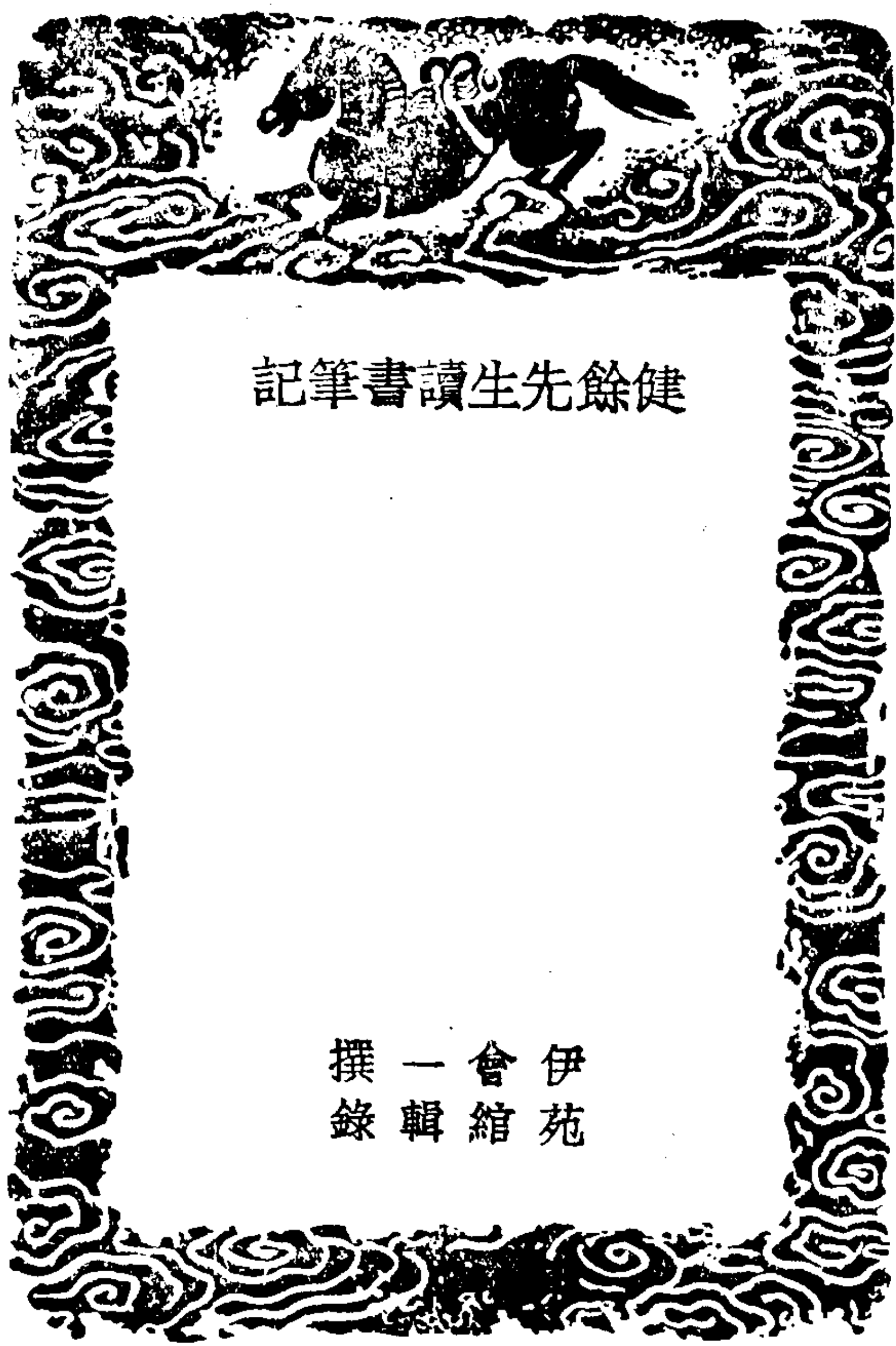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禮，先壹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也。言壹飯者，措詞之道則然。注非。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伊苑 會一 撰錄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序

先生筆記之書多矣。自漢氏以前。六經皆有述。朱子以後。凡文數萬。指數千。亦皆有述。蓋其詳哉。然文多高。出難與初學言之。擊瑣讀筆記。至於四書。先大學。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章矣。硃墨並用。中晚攸分。其規撫指趣。總之不離朱子者。近是。且嘗聞諸先生曰。四書無非發明六經也。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於是仍其卷次。并將傳指著於篇。作四書筆記序。乾隆十有五年春三月丁巳。門人王擊瑣識。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卷一

清苑 館輯錄

大學

大學章句序。謂口便將義理之性。氣質之性。劃然分清。乃是程朱見道之明。高出漢唐諸儒。上接孔孟。誠學。王學皆曰。性須兼理氣二者始能。程朱見得明。學者要信之篤。乃可與適道。開章揭此意深哉。

序大學從小學說來。原原本本。皆自古盡性之聖人。教人以復性之事。其法備於三代之降。而廢於周之

衰。孔子傳之。及門曾氏獨得其宗。於此知大學之源頭。於此見小學之切要。而讀者不寤。可哀也。夫王清曰。先生皆學江蘇。學以小學立教。蓋本之躬行心得。而欲覺世使共寤也。

孟子沒後。至於程子。乃教學顯晦存亡一大關。故言之痛切。聲響振天。

朱子曰。人須先讀大學。以定其規模。次讀論語。以立其根本。次讀孟子。以觀其發越。次讀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此朱子原本四書之次序也。不可不知。

陳幾亭曰。大學述尚書之意。散者彙之。六十四大象發卦意。元者切之。愚謂大學一書。約六經之旨。而以貫之。非但述尚書而發周易也。大學衍義所引經語甚明。人苟有志於學。則當循其次第。求為有體有用之大儒。

章句謂大學者。大人之學也。則知不如此。便是小人之學。清夜自思。於心甘乎。自不容不及時振奮。以全

其性分之當然。李二曲。關中布衣耳。毅然以道自任。為大人者。豈可辜負上天生我之意。大學三綱領。百世不能出其範圍。孟子道性善。明德之義也。張子西銘。親民之義也。周子太極圖說。止至善之義也。

刁文孝曰。聖經一章。言知凡四見。一曰知止。是從劈頭入手處說。一曰知所先後。是從循序漸進處說。一曰致知。是從竭力用功處說。一曰知至。是從全體了悟處說。窮其源。只有一箇格物。溯其流。自誠意以至平天下。皆一知所貫徹也。此處正須著眼。

今人於一家便分彼此。未嘗敢望明明德於一鄉一國。況欲明明德於天下乎。古人以天下為一家。聯億兆為一身。為學有此大志願。是以能成大功業。後世如范文正公。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雖與德性用事者不同。抑亦能見其大矣。

格物與博物不同。博物者。為外逐末。則雖記誦萬卷。而益喪志。格物者。探本窮源。隨在體認天理。而自近道。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品有貴賤。身無異同。身有賢愚。脩無異同。脩身為本。如負荷然。兩頭許多物。都從中間擔起。故曰本。

身何以脩。法妄而已矣。九思以脩其內。務除妄念。九容以脩其外。務制妄動。其殆無不脩乎。日省所為。為人乎。則利心也。急過之。為己乎。則善心也。急充之。此善利關頭。正人品聖狂所由分。世道治亂所由判也。朱子或問。以日省二字。結聖經通篇之義。有志大學者。須要念念不忘。

切瑳琢磨。是止至善工夫章句。合言之。先切瑳。後琢磨。生熟之不同也。或問分言之。先切瑳。後琢磨。精粗之不同也。條理者。至善之端緒。有始有終。所以止也。

聖經以本末始終相提並論。章末則云。是皆以脩身為本。又云。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未嘗及終始。蓋大人之學。始終無他。只是務本知止。知此而已。能得此而已。雖至聽訟之難。決亦不必規規於末務。其他更何慮哉。傳者即此示人。以知本之要。深切著明。學者可以深信無疑。知所從事矣。

刁文孝曰。凡錄先儒之言。是者取之。非者舍之。此其必然者也。朱子或問。於程子格物十六條言之是者。既一一取而表章之。於門人之言之非者。又一一取而論辨之。何其不憚煩乎。竊意表章其是。欲使學者觸類旁通。以求其是。論辨其非。欲使學者觸類旁通。以去其非。其喫緊為人之意。可謂深且切矣。吾儒其可不盡心乎。

朱子於格致傳。全用程子之言。餘不盡主舊文。平天下章。全用舊文。不主程子之言。安所容心哉。惟其是而已。或問言此。甚詳。讀大學者所當知也。

大學言格物。乃學聖第一義。後儒不得其指歸。紛若聚訟。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務博則陷於支離。徑約則流於狂妄。皆未嘗潛心體驗。以發其質耳。虞書曰。惟精。論語曰。博文。明善之義。子思傳之。孟子是先聖後聖。皆言格物也。孟子而後。千四百年。茫然不知格物為何事。雖有著述。而律以聖人之學。則概乎未

有聞也。至程朱出。始以周易窮理二字釋之。以夫子之言。發明夫子之言。故確不可易。夫復何疑。俗儒記誦詞章之陋。易足以語此。姚江憚其繁重。直以為善去惡四字了卻此案。聰明之士。樂其誕易。從風而靡。當時惟羅整菴明辨其非。高忠憲繼其後。至刁文孝而其說益暢。以產於北地。故未若陸稼書之聲名洋溢耳。

心。即理也。故格物者。格心性。即理也。故格物者。格天性。即理也。故格物者。格天。心也。性也。天也。分言之。則二物。合言之。則渾然一物也。推之上下古今。莫非此物。莫非此理也。故格物者。一以貫之。

禪家最怕人說箇理字。朱子或問。於程子之意。一篇言理最詳。正為學禪者下藥也。在程子析言之。各自為理。而實則同歸一理。在朱子統言之。共為一理。而實則貫徹眾理。理之一字。於是無餘蘊矣。刁文孝輯入斯文正統中。謂與大學中庸兩序。皆孔子繁易辭後所僅見。細玩之。信然。

程子言學。莫先於致知。至於久而後有覺。覺進知字。屏所謂知至也。後世學者。或以詞章。不復知心性為何物。終其身冥然罔覺矣。

誠意。傳重言。必慎其獨。是君子爭聞。稱隘工夫。小人非不知善之當為。與惡之當去也。但不能實用其力。以至此耳。每讀章句至此。如臨深淵。

欺是自欺。慊是自慊。自欺只在毫釐。自慊卻須滿是誠意工夫。全要認得兩個自字明白。則慎獨自不容已。此處立不住根基。便成無所不至之小人。吁。可畏哉。

尹和靖初看大學。有所得。舉以告伊川。伊川曰。如何。和靖但誦心廣體胖而已。此是善讀大學者。今人自幼讀大學。亦有所得。耶。心廣體胖之意。反身可以共喻也。

誠意。以好惡見實際。是一刀兩段工夫。正心。脩身。則所以磨稜合縫也。齊家。治國。平天下。皆不外好惡兩端。而其施之家者。尤難中節。蓋刑威不能加。專用公正之身。明以處之。稍有偏私。最易敗露。傳者歷指病痛。曲盡人情。前五辟字。病其不公也。後四知字。病其不明也。不明故不公。總之。皆身不脩也。身不脩而欲齊家。使各脩其身。此必不得之數也。反言結明。有家者。能無惕然。

家之齊也。必自齊其妻始。父母不順。兄弟不和。子孫不肖。奴僕不共。費用不節。皆起于此。能齊其妻。而家有不齊者。寡矣。家人卦辭。止繫以利。女貞。意深哉。

教家。教國。都從兄弟慈做起。渾言之曰。仁。曰。讓。推本言之。則曰。恕。一門之內。尚要恕。一國之外。也要恕。恕只是仁讓。仁讓只是孝弟慈。引詩。又為孝弟慈的徵應。所謂言有盡。而意無窮也。傳釋治國而言天下。釋齊家而言身。可見道理原自合一。不是零星去做。

或問。仁讓言家。貪戾言人。何也。曰。善必枯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懼。古人之深戒也。竊謂昭烈成子。勿以善小而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得其意矣。

怨根於心。而施於身。是其所存主處。故曰。藏。藏於心。術之微。使人不言而信。故曰。喻。喻者。喻其所藏也。藏於己者。不可問。喻於人者。自不可知。反言以決之。台下使當猛省。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一

五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一

五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一

五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一

五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一

五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一

桃夭三詩亦有序。首言家人。次言兄弟。終言四國。亦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之意也。朱子以此示人。匪徒欲學者。嗟歎歌咏。優游厭厭而已。直教以躬行實踐矣。

平天下者。平其好惡而已矣。無有作好。無有作惡。庶政安有不平者乎。民心安有不平者乎。平天下莫大乎用人。而置相其先務也。萬不可求之於他技。但得休休有容。好賢若渴之一個臣。衆正彙征。自足造宗社無疆之福。若以他技置相。則妨賢病國之人。得以乘間而進矣。釀成禍患。悔亦何及。觀唐明皇及德宗之事。則信傳論非迂。

秦晉所言兩樣人。先儒謂前一人似房元齡。後一人似李林甫。林甫不待言矣。若房公者。朱子嘗以村宰相目之。果其人與刁文孝深有意乎。諸葛武侯。淡泊甯靜。開誠心。布公道。集衆思。廣忠益。其庶乎。李吉甫。盧懷慎。雖在其臣之列。而讓善薦賢。不愧休休之度。呂夷簡。張洙。雖在名卿之列。而修怨妒功。不免媚嫉之譏。此又尚論者不可不知也。三代而下。如范文正公之推賢進能。規模甚大。惜參政日淺。未得行其志耳。

李二曲云。見賢而不能舉。蓋未見而浮慕其名高。既見而心厭其不阿。往往口為迂闊。不復省錄。如漢武之於董子申公。宋甯理之於考亭西山。始則溫綸格致。隨即棄置故地。其所眷注不衰者。公孫宏。桑宏羊。韓侂胄。史彌遠。逢迎容悅之臣而已。好尚如此。致治奚由。然則後世每咎儒術之迂疎寡效。其亦弗思耳已。

平天下章內。初言得衆失衆。以人之得失言也。再言善不善。以自身之得失言已切矣。三言忠信驕泰。則從心之得失言之。故曰語益加切。至此而天理存亡之幾決矣。讀之悚然。

朱子謂平天下之義博。故傳言之詳。其實不過好惡義利兩端而已。愚按兩端。仍是一意。民之所好者。義也。所惡者。利也。聚斂之臣。不可有。務財用之小人。不可使。而用人之道。亦於是乎在。後世只此一事。最難與民同之。於此不能絜矩。其他則又何說。故章內反覆推論。言此最悉。而終以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重言丁甯。是非利害。較然明白。嗚呼。察於此。而為上為德。為下為民。亦可以見利思義矣。

困學錄云。章句於十傳內。提出五六兩章為急務。真得大學源頭。厥功匪小。蓋學者不能明善。身何以誠。率意妄行。禪學之所以悖道也。不能誠身。所明何用。博觀泛濫。俗學之所以亂真也。每見世之學者。止此兩途。大可慨歎。朱子所為。喫緊示人。以格物為明善之要。救禪學空寂一流。以誠意為誠身之本。救俗學泛濫一流。二者交修。實落下手。離夢得覺。變鬼為人。方不負孔子作經之意。方不負曾子立傳之心。方不使二帝三王之道。斬焉中絕。一片接引來學。深衷至今。猶可於此二語想見之也。愚謂此說。真得章句源頭。有功朱子亦匪小。讀大學者。不可不知當務之急。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一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卷二

論語上

鹿忠節云。論語開卷這一個學字。是學個甚麼。孔子原有正經註腳。則大學之道是也。以明德為頭腦。以家國天下為著落。以誠意為把柄。誠意只是慎獨。曰說曰樂曰不懼。此何等滋味。向非於人所不見之地。有內省不疚之功。怎得這樣真切。這樣超脫。豈是口耳記誦摸得著。此章是孔子自寫生面。全重時習。蓋本心難昧。未嘗不知。惟持只轉念易乘。學而易厭。時習則工夫無間。本體流行。深造自得。欲罷不能。說可知已。愚按鹿忠節以大學之道解學字。與朱註之以中庸為解其理一也。而直截透切。令人當下猛省。有功聖學不淺。

尹侍講謂學者。所以學為人。也。學而至於聖人。亦不過盡為人之道而已。朱子以為切要之言。誠莫切於此語矣。余每尋味不忘。觀學而次章。即記有子之言。可知大指。人自習焉不察耳。

嘗聞諸慈齋孫夫子論三省章之旨。當提起忠信作大主腦。而從最易不忠不信者曰省其身。習此而已。方見得曾子務本守約。得聖學之真傳處。蓋忠信好學。聖人為誨之旨。功全在乎此。顏子而外。惟曾氏之傳最真。故子思孟子一脈不差。尹氏謝氏所見略同。集註引此二條。其意自明。

君子自修之道。以忠信為主。而先言重威者。朱子曰。聖賢言為學之序。須先自外而分明。有形象處把捉。

扶起起來。然則學者身體力行。不可以威儀爲末也。

父之道。非父之惡也。游氏之說自妥。

戊辰六月。崑山試院。旭升樓上。與楊黃在劉畊南講禮之用章。宜遵註。就人之行禮言。方合必乃語氣。非復禮之本。然句於白文亦字。始得明白。

朱子云。禮之用。和是禮中之和。知和而和。便是離卻禮了。按此惟離卻禮了。故曰不以禮節之。有道能由人之所共由。故欲由道者。必就而正之。

唐馬周云。犬馬之養。已無所施。是謂犬馬亦能養人也。不知朱子何以止存犬馬待人而養之一說。黃勳齋云。問孝四章。其一則不辱其親。其二則不辱其身。三則敬。四則愛。學者於此四者而深體之。事親之大義盡矣。

孔門教人。莫重於仁孝。其答問孝問仁者。各有不同。皆是其材之高下。與其所失而告之。故藥各中病。非如後世之教。自立宗旨。以待來學。所謂不問病症而施藥者。藥雖良。無益而又害之者多矣。王五清每於問孝問仁處。體察合擊。爲教者學。者從唱分明。即朱子編制小學。微意也。

以學問擴充其氣質。自可到不器地位。然君子不器。而其使人也。則器之。若人人望其不器。恐天下多棄材矣。此君子身分儘高。

可以儉戚爲禮之本。不可以奢易爲禮之末。蓋末只是文。而奢易則文之過而敗禮者也。所謂繁文也。淺說亦好。守禮者心知其意。當不爲俗論所奪。

聖人欲述二代之禮。與周禮並傳。以示來世。爲百下損益之大法。而文獻不足。故雖能言之。因無證據。不敢著之於書。難以垂之於後。末二句有無限感慨。無限殷情。或疑文獻不足。孔子何以知而能言。曰。聖人天縱聰明。或搜諸斷簡殘編之內。或訪諸先民野老之遺。即周禮亦可以考究。二代之典章。故子之能言。實亦費過多少蒐羅之功。以無微而不能著述。能無慨歎。

王者有禘有祫。諸侯有祫無禘。王者立始祖廟。諸侯亦有始祖廟。王者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爲主。以祀之。配以始祖。而不及羣廟之主。諸侯無此大祭。魯之禘。所以爲失禮也。

不知也有二義。一則以或人不足知此而辭之。一則以魯國不當有此而諱之。惟是帝王大典。何等關係。若含糊放過。又非聖人秉禮立教之意。故既曰不知。與或人相忘於無言。又曰知其說云云。把帝王治天下道理。一語括盡。又以天下二字。見有國者不得與不說之說。深於說矣。此爲聖人之言。

關雎之詩。樂疑於淫。哀疑於傷。以其樂之盛而哀之深也。夫子稱其樂所當樂。而不失其正。哀所當哀。而不害於和。亦顯微闡幽之意。蓋三百篇。皆欲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而關雎首篇。尤所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後人。以無邪之思。讀之者也。其辭正。其首正。則其性情之正。可識矣。玩之審之。識其性情。以自養其性情。讀關雎者。可以哀可以樂矣。

管仲器小。如蘇氏說。見得不知大學本領。所以局量褊淺。處。如楊氏說。見得不能致主王道。所以規模卑。

狹處。兼二說看。其義方備。

夫子論管仲。大其功爲天下幸。小其器爲管仲惜爾。以器言。樂則已粗。以理言。樂則已精。子語魯太師。以音言。乃介乎精粗之間者。

范氏曰。管仲司聽。所知者音也。故語之如此。然因聲以求其義。則樂亦可知矣。聖人守其義而闡其文。究其始而要其終。故其本末皆不廢也。

木算兩說。註併存之一。本明堂位。振木鐸之意。一本書每歲孟春。適人以木算。徇於路之意。輔氏謂前說。意實而味長。不知夫子得位與不得位。封人所能知。其可知者。夫子道德如是。天將使振揚文教。以開天下後世也。必矣。饒氏謂兩意皆在其中。看來後說爲長。蓋封人默識當年之氣運。深知夫子之道。造化篤生。必非無意。振發發贖。萬世爲功。封人一眼觀破。雖知足知聖者。亦不過如此。所以爲賢也。

淺說寬敬。哀在內。都就一邊說。見之於外。則有過與不及。而得失分矣。若無其心。則根源都不是了。更以何者而觀其所行之得失。以字最重。

好惡絕大關係。大學三綱領八條目。著力俱在於此。夫子慨想仁者成能。其旨深矣。程子得其公正一言。體用皆備。

集註明明以無私心貼仁者。以當理貼能好能惡。不得輕看無私心。反致自文集註。俱不分明也。蓋克己之至。方可稱無私心。格物功深。乃可以克己。俗說側重當理。則是誠正之後。始講格物矣。全無體認。

鹿忠節云。富貴貧賤。是身世大關頭。起凡人聖。全在此處。靠著一點良心。抵住兩般俗念。然說個不去。仁是無時可去的。蓋富貴貧賤。非一往而不再來之物。則我之欲惡。非一滅而不再生之情。終身攪擾無時無處。非其所乘。我一有鬆懈。抵隙而入。從前功行。盡成灰矣。故君子於仁。是終食無違的。即造次顛沛。一針不錯。高忠憲曰。名便是仁。總是實心。不是外面而收得門面的。仁便是名。總是實事。不是裏面而得虛頭的。只此君子去仁。惡乎成名。二語。把千古以來。不好名而不脩行。與好名而不根心的。都破盡了。恐按二公所見略同。是以成仁。遂志。學者於此。要緊關頭。看破。脚根先站定。乃可以言存養。

程子曰。聞道。知所以爲人也。夕死可矣。不虛生也。簡明切實。道盡此章大旨。較之集註所引。人不可以不知道。皆實理也之意。更見發明。

道者。人之所以爲人之理。聞道者。此心真有得乎此理。朱子所謂豁然貫通者也。謂之人。而味其所以爲人之理。與禽獸草木同生。死可乎。不可乎。縱使長生不死。亦復可乎。不可乎。可矣。二字。令人惕然深省。讀四書通至此。而無立志者。不可以爲人。必如曾子之唯。始可謂之聞道。吾儒勉之哉。王五清曰。先生心道心之辨。是謂聞道。是謂夕死。嗚呼。可矣。

夫子所謂一不是只說一箇心。是說這箇心到至一處。譬之於金。當其在鑄時。只可謂之鑄。不可謂之金。故未一之心。只可謂之心。惟精之心。方可謂之一。便上下四旁一齊穿透。何所不貫。曾子所以拈出一箇忠恕者。蓋其平日三省。如爲人謀不忠。不忠便不一了。省其不忠。即省其不一也。與朋友交不信。

不信便不一了。省其不信。即省其不一也。不習亦然。精察力行。其心已到至一處。破夫子一點。當下便貫了。忠恕只是這忠恕。但悟前喚做忠恕。是下學人事。悟後便是一貫。是上達天德。若非平日實做忠恕。如何當下唯一貫。悟處全在而已矣。三字。平日還認夫子有甚高妙。到此方知別無餘法。此惟高忠憲說得直截。不覺豁然貫通。

集註夫子之一理。渾然至無待於推矣。數語。是將夫子之道高起說。以還聖人身分。然後落下一層。就忠恕說。則借以著明之意。方見明白如此。則夫子之道。當斷一斷。大旨謂夫子固自成一。道也。夫子亦非別有一道也。即是學者本盡己之忠。以發為推己之恕者。在夫子不過無待於盡。而自無不盡。無待於推。而自無不推而已矣。學者日從事於勉然之一貫。顧不知夫子為自然之忠恕乎。

真西山曰。天地與聖人。只是一誠字。學者未到此地位。且須盡忠恕。誠是自然的忠恕。忠恕是著力的誠。夫子告曾子以一貫。本是言誠。曾子恐門人未曉。故降下一等。告以忠恕。要之忠恕盡處。即是誠。集註借字。最易看。作比方。譬喻則將忠恕一貫。判然分為兩事。與程子下學上達之義。大相遠了。蓋忠恕與一貫。本是一串事。所謂借者。是舉下稍易曉之名目。以著上面自然之精蘊也。界限固要看得清楚。分明。道理尤要見得親切融洽。方合曾子之意。

忠恕是下學。一貫是上達。程子過來人。作到頭語。故爾融會親切。喻義喻利。乃就君子小人之已成者而言。陸子所志所習。是喻以前事。程子篤好。是喻以後事。張南軒以有所為而為無所為。而為分義利最透。蓋無所為者。乃天理之宜也。有所為者。皆人情之欲也。子貢未至於不器。不可便謂子貢即是不器之君子。但能有所取以成德。可充之以至於不器耳。朱子謂二子晚年所就。固未知其孰優。但即夫子所稱觀之。一則言德。一則言才。子貢有求益之意。子貢有自負之意。

蔡氏謂愛之理心之德六字。訓仁之義為甚切。全體不息四字。盡仁之道為甚大。只此十字之約。而前後聖賢所論仁字。博博精深。千條萬緒。莫不統會於其中矣。愚按曾子宏毅一章。方是參透全體。而不息之義。王學皆曰。仁之義切。仁之道大。歸功於於。是道學真本領。

曾點與開俱已見大意。點見得高超工夫。有疎略處。開見得縝密。有向進之意。自信而後應世。便有大學明德新民止至善規模。

饒氏曰。論語言仁。有以德言者。有以事言者。以德言。非全體而不息。不足以當之。以事言。則須當理而無私心。乃可以當之。夷齊三仁。事當理而心無私。故皆可謂之仁。子文文子之事。非特心未必無私。而事亦未必當理也。何以得為仁乎。全體不息。當理無私。朱子之言仁。內外體用。徹始徹終之義備矣。令尹子文章集註云。上章後篇之仁不可知。乃日月之至。未能全體而不息者也。三仁夷齊之事。乃忠清之至。當理而無私心者也。上章後篇三仁夷齊。所謂彼也。子文文子。所謂此也。因彼識此。因此識彼。交盡其義。而仁可識矣。

清者之量。仍是從清處看出。蓋伯夷叔齊之清。乃是聖之清。清到至極。則於善惡之際。一毫不假借。自一毫不牽混。若念舊惡。是於人之善惡。前後界限牽混而不分明矣。豈所謂聖之清者乎。此說雖微。與註異。然較直透。而於理無礙。

十室章大旨。自是勉人好學。以全其生質。須知忠信方可言生質之美。忠信之實。方可以學聖。忠信美質。乃實是十室中。所必有者。惟不知好學。以保守擴充其忠信。是以鄉人多而聖人少也。夫子以身示教。並非謙詞。一部論語。俱是勉人主忠信而好學。顏子而外。惟曾氏獨得其傳耳。千古學脈。見於此章。感年近五十。始深信不疑。願學者深思而反求之也。王清曰。千古學脈。滴瀝源是。程子謂顏子微有差失。即張子所謂慊也。韓子不貳過論。謂生於其心。則為過矣。更不萌作。即所謂止之於始萌。絕之於未形。不貳之於言行也。

集註於好學上。又加一真字。蓋自孔顏而後。學者不知好學為何事。而但以記誦文辭當之。失其真也。何啻千里。故學在約情。好在克己。先明諸心。知所往。而後力行。以求至焉。庶乎學顏子之學。而真能好之。於以至乎聖人之道不難矣。

顏子所好何學。論詳近思錄集註。所用僅三分之一。且微有異同。如覺者約其情。而曰學者知所往。而曰知所往。未段數語。直以記誦文詞一語括之。非伊川不能為此。非安定不能識此文。非晦翁不能約略此文。而註之好學章也。吾聞諸刁文孝云。

顏子亦可謂久而無間斷。但未能渾然耳。所謂守之也。非化之也。若云間斷於三月之後。則非特不可言化。亦不可以言守矣。豈所以為顏子哉。

顏子之仁。只在內不在外。只為主不為賓。若日月至。則仁與欲相為內外。迭為賓主也。學者辨此。則當貞其內以絕外。尊其主以謝客。使心意勉之又勉。強力不懈。循之又循。持守不遷。則庶幾於欲罷不能之仁者不憂。即其樂也。顏子不違仁。所以不改其樂也。人人可以求仁。則人人各有其樂。但不能實從事於博約之學。無怪乎尋樂而愈不樂也。

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玩註。俱似側重在下二句。以勉人切問近思。循序漸進之意。但既曰中人以上。亦不盡是上知一等。則語上亦不是一樣語法。如告顏淵仲弓等之問仁。何嘗不是各就其所及而語之。然皆屬理之精者。故統而言之曰。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語以事之粗者。各就其所及。自不待言。

中人以下之質。只可就其所及而語之。則其言易入。若果能切問近思。自當日進於上。而不終於下矣。夫子原以不學為下。未聞以資鈍為下。不可語上。總是引入之心。欲學者循序自勉爾。

博文約禮。俗講多以知行分貼。殊欠體認。不知文乃當然之理。散見於倫常事物者也。於凡所當知當行之理。無不求得。是為博學。當其博學時。並非為廣。亦不好高。一味反求諸身。以敬心常為主宰。而不取稍溢於規矩之外。雖功夫喫力。未至於自然之一貫。然亦可信其不肯於道矣。如此看。方於約之之義。

有著落。

先博後約。固有次序。隨博隨約。乃見切實。朱子以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者。正謂此博文約禮工夫。則隨博隨約之義甚明。即以知行分貼。亦是隨知隨行。與足無目不見。目無足不行之說相合。王玉清曰。丁卯春。先生以約之以禮。月課江蘇。入都。三州。積卷浩繁。心頗少。每嘆學。不知反求。合諸身。竟使約之。字苦無下落。又安得一。模實頭。因文見道。隨博隨約。下切實工夫者。讀此兩條。益往復於懷矣。

志於道。不但知之。而即行之矣。故集註於據德解云。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學者得而常守。則終始惟一。隨得隨守。則日新不已。

易。事禮多言行。四書多言守。中庸言守言執。似即是行。未分先後。然不能守其所擇所知。則此心道忘間斷。如何能行。似乎守在行前。又程子好學論曰。行之果。則守之固。朱子解據於德亦云。行道有得於心。而守之不失。似乎守在行後。大抵守貫前後。人有擇之知之而未之能行之時。必無擇善知及而可以不守之時。

學者於喪側未飽。哭則不歇。誠聖人之情性。觀聖人之氣象。能反求諸身。以自驗其情性氣象。乃可以學道。而知所從事矣。王學皆曰。善學聖人。在反求諸身。切要之言。進乎謝氏矣。

夫子之道。原自高深。但其高深者。仍不越尋常日用之間。而從容中道耳。諸弟子不能隨時隨事精察力行。只見從學多年。再不可幾及。疑夫子或有所隱。不以要法教人。不知聖人之道。精粗本末。一以貫之。驟聞孔子一身外。別無精深之理。作別無昭示之方。所謂作止語。無非教也。子本無不與二三子。或不見為與。則以為隱也。固宜蒙引謂學者。地位若淺。則聖人雖不隱。學者固自隱矣。

亡而為有三者。似概有恆之難見。乃註云。申言有恆之義者。蓋知三者之不能。有恆。則知反是之能有恆也。人德之門。深切著明。誠莫過於此矣。學聖人者勉之。

集註解知之次也。以為未能實知其理。殊有可疑。諸家多謂生知為實知。難道學知便非實知乎。存疑則云。知之者。所知無一之不實。此方是求那知處。故次之。按此亦非愚意所安。然可備一說。癸卯二月。

語錄知以心言。得於聞見者次之。按自誠明者。實知其理者也。夫子謙言求明而未至於誠。故集註云。雖未實知其理。亦可以次於知之者也。癸亥四月記。○徐範茲曰。癸亥夏。面承指示。實知其理之義。彼字足徵。好學深思。百倍尋常。擊壤敢不勉。請。

天地神明。臨之在上。質之在旁。身心性情。作止語默。無時無處。而不悔過遷善。是乃平時之所以為禱。不待疾疴而後然也。聖人之言。至為切實。勿徒作拒子路之詞觀。

泰伯之不從。不取。即扣馬之心。所以全君臣之義也。而當事極難處之際。又泯其迹。以全父子之恩。所以民無得而稱其忠。亦無得而稱其孝。讓德之至。何以復加。玩註甚明。紛紛聚訟。可以息喙。

禮兼內外而言。則立亦當兼言內外。故輔氏曰。外足以固人之肌膚筋骸。而內足以禁人之非心逸志。或謂肌膚之會。會處即指心言。註引禮運成語。故不另分內外。亦通。至或問以肌膚二句。俱屬內。而以鄉

國朝廟廟外。似朱子未定之論。

學以學為人。以後覺之人。效先覺之人。希賢希聖。希天。勤勤勉勉。其功常如有所不及。亦既就將匪懈矣。而其心猶恐失之。蓋惕厲之衷。益振其敏皇之力。好學者不當如是耶。註曰。警乃警策之意。不警則不覺。學者勉之。

夫子一而言克商之才。即一面及事殷之德。稱周之服事為至德。隱然見周之變伐。德猶未至。故曰其旨微矣。

夫子是生民以來第一個人。顏子是善學夫子第一個人。高堅前後。無可下手。幸得顏子提出博文約禮。這個法門。乃萬世教學不易之規矩也。說本梁溪。卻從程註得來。

郝京山曰。約禮只是主敬。蓋以敬履事之謂禮。以禮操心之謂敬。儒道就世間綱常倫物上著脚。故由禮入。朱子云。博文所以驗諸事。約禮所以體諸身。最為明劃。

到無可用力時。功夫更細。正要從循循善誘涵養。此為善學孔子。顏子喟然之歎。首節。照集註。乃是深知夫子之道。而歎其高妙也。照圈外胡氏。則謂仰鑽瞻忽。未領其要也。或問小註。亦云。初是捉摸不著。看來二說。可以參用。蓋夫子之道。原自高妙。非顏子固不能深知。但

顏子雖是氣稟高明。合下便知聖道之高妙。而彼時尚未肯實從下學中求。及遵夫子博文約禮之教。而後知道雖高妙。下手總不外此二事。遂專於此處用力。而不能自己。至於所見益親。則所養益難。大

段著力不得。正是孔顏兩下分合處。常人固不得而識也。或問以為自彼其學之本末。而嘆其未能遠至聖人之地耳。語亦分明。王氏曰。

聖賢至理。原只在人倫日用。庸庸庸庸。行上講求。愈平愈細。愈近愈難。常人最易忽略處。正聖心彌加惕厲處。讀出則事公卿章。不可但作謙詞看。王學皆曰。善學聖人者。必自庸行之。謹細加體驗。

食不語。寢不言。見聖心之純一。而養生亦在其中。鄉黨一篇。節節藏一。時字。至末結穴。卻不與明言。只就夫子歎山雉之時點出。分明是夫子自道。須會得

大易良象。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乃見聖人全體。或以沈幾遠害為言。便小

觀了時字。任說得高深。元妙。只是黃老家言。與聖人分上無涉。故須精熟鄉黨全篇。觸處無非德盛禮恭。從容中道。時字方見得真。道得實。吾友翠皆嘗論及此。服其老學日新。時用自勉。

會點之學已於性分各足之理。素位自得之樂。見至極之處。特行有不掩耳。所謂看得利說得到。只是做得未到也。能見大意。則其言動之際。習次之間。氣象自是不同。夫子以此深許。門人所以詳記。集註特為揭出。開示來學之意至矣。可不潛心體玩耶。

三子所言。自是實事。但由目前言之。曾皙之志。卻實。三子之志。猶虛。與曾皙所以實三子。恐其流為無體之用也。由異日言之。三子之志。則實。曾皙之志。則虛。許三子。所以實曾皙。恐其淪於無用之體也。全要見得聖人點化四子處。

子路若遠。卻便是這氣象。程子此言。殊有深味。蓋達於禮。則純是德性用事。而才氣渾然無迹。安上全下。舉而措之。豈非堯舜氣象。

以視聽言之。邪色姦聲。自外至者。似不可使以爲己之私。妄視妄聽。處才是己私。註總解非禮。尚須分曉。

乎余疑遂釋。益信問辨之功不可少也。甲子正月。王聖哲曰。五年而

質直似就外面說。註云。內主忠信者。但凡人言動不朴實的。便是心病。故質直皆心所爲也。

和靖之學。乃真能務實者。故於樊遲問仁。章發明問學之意。最親切。如此教人。後學猶不知問辨爲何事。良可嘆也。王清曰。誠至後學。誠不知問

衛若待子而爲政。以正名爲先。千古疑團。胡氏之說。豈不詞嚴義正。但夫子何以爲政。輒用之耳。輒用孔子。而子先廢輒。以立郢。且告諸天子。請於方伯。以廢輒。立郢。於情可乎。勢能乎。竊註本劉氏張氏之說。而大發其義。乃知窮理正心之學。此脈不絕於後儒也。

耕於有莘。耕於南陽。古人之躬稼。無非學禮學義。學信之地。以粗鄙近利之樊。而請學不已。則視修禮以耕。陳義以種之學。固判然兩途矣。志何陋也。故夫子斥之。此爲學所當辨於心術之微者也。

諸子問仁。而答之各異者。因其資之所稟而發也。樊遲問仁。而答之各異者。因其學之所至而發也。能言者。不難於專對。故言不辱君命。以見有爲之材。有爲不止於使事。此乃特舉一端。亦是對子貢而言耳。

孝弟豈不是第一等人。然見稱止於宗族鄉黨而已。則本雖立。而所行未必能。事事不苟。其材之不足。亦可見矣。故爲其次。

子貢欲爲皎皎之行。聞於人者。謂瑰異奇特。可以悚動一時之耳目也。夫子教之以近裏著己。故程子曰。皆篤實自得之事。

謹者不放肆。厚者不刻薄。天下所稱好人。世俗所喜。而夫子不取。爲其苟安而無卓越之志。浮沈而無貞固之節。未能振拔而有爲也。夫子所取狂狷。乃世俗所共惡者。註中特將謹厚之人點醒。乃朱子衛道苦心。有志者審之。

朱子論管仲及于魏之功罪。進於程子矣。刁文考謂管仲輔糾不可謂無罪。王魏先有罪。罪在事建成。而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卷三

論語下

當孔子之時。人指先進爲野人。後進爲君子。可知俗論自古難憑。淺見者囿于見聞。莫知其非。有識者心知其非。亦難獨立。只爲野人之譏。抵當不住。看得人重。看得吾輕。不能洗淨俗腸。所以同流合汙。孔子從先進。野人之譏。而不顧自有吾在。便是力振頹風的標準。吾儒讀聖賢書。志在返樸還淳。萬不可爲俗論所惑。

季路問事鬼神。問死。似不切矣。朱子以爲切問。夫子答以未能未知。似不告矣。程子以爲乃所以深告之。聖賢之默契如此。學者識得此意。愚過半矣。程子本繫辭之言。而約之曰。晝夜者。死生之道也。翊註又

本程子之言。而廣之曰。一晝一夜。其吾人一時之小生死乎。一生一死。其吾人一生之大晝夜乎。而

二。二而一。朱子固謂氣則二。理則一。然氣可言二。亦可言一。如人鬼亦一氣之感通。生死亦一氣之聚散是也。王清曰。孫徵君謂氣聚而生。氣散而死。然能盡其生之道。則氣雖散而

冉有以政事之才。施之不善。至於聚斂。范氏三言盡之矣。刁文考申之曰。心術不明。不能格物。以致其知也。不能反求諸身。不能誠意正心。以修其身也。以仕爲急。道德之心。不勝其功名之心也。則又探其本矣。愚謂冉求之熱。惟其不知內重外輕之道。遂至失其所施。而才反爲累。學者所當深戒也。

不在事太宗也。則又進於朱子矣。足見格物之學。不為苟同。一說王魏之事。建成高祖命之也。更可以出脫王魏。惜未聞有諍諫建成之事耳。朱子所謂先有罪者。或即指此歟。

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註云。過者欲有餘之辭。有餘是餘於言。如說七分而行十分之意。不然。雖聖人亦不能於本分外少加毫末。豈可謂有餘乎。

記曰。毋不敬。繼之曰。安民哉。即是修己以敬。安人安百姓之指。書曰。欽明。詩曰。聰敏。蓋敬則心常虛靜。虛則生明。靜亦生明也。

子貢多學而識。原非做錯工夫。到此須知一貫。則從前學識方有箇歸宿。夫子呼其名而曰。女曰子。使之親切體認。是循循善誘處。于載以下。如聞其聲。各宜親切體認。庶乎得之。

子張問行。意在得行於外。求諸身以外也。夫子欲其反求諸身。言者身之文。行者身之表。忠信所以進其身之德。篤敬所以慎其身之德也。固是務外者對症之藥。即是凡為學者為己之實功。認定言行是吾身之樞機。忠信篤敬是合內外徹始終通上下之實學。即是致知處學問思辨。都是向此中討消息耳。

莫因程註引博學二語。遂疑此章缺致知一層。必須另外補出也。

程子謂近裏著己。乃為學要訣。博學篤志。切問近思。此致知之近裏著己也。忠信篤敬。參前倚衡。此力行之近裏著己也。質美者合下。看得透。便做到。翊註所謂上焉者。即知以為行也。其次則必守得定。才養得熟。翊註所謂次焉者。即行以為知也。蓋近裏著己之學。通乎上下。及其至。則私欲盡化。天理純全。皆與天地同體也。中庸末章可證。莊敬分內外。持養分生熟。程子之說。無不言簡意盡。王學皆曰。此真道地得力于程朱者深矣。

夫子與顏淵言。廣大精微。俱到盡頭處。為仁則克己復禮。決之一日。歸以天下。為邦則斟酌先王之禮。立萬世常行之道。世儒依文訓義。究難知心其意。當時想亦領略不來。是以傳述寥寥。不然語之不惰。終日不遠。與言多矣。論語何記之寡也。其幸而存者。可不盡心與。

行夏時。乘殷駘。服周冕。舞韶樂。此百王不易之治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此百王不易之心法也。治法治天下。心法治一心。皆所謂大法也。欲法立而能守。必自治心始。鄭聲淫佞人殆。夫子獨申其義。意深哉。克復致嚴。四勿。與此可以參看。

翊註云。或以獨行滋多口。或以大義冒不韙。眾雖惡之。所當察諒於形迹之外者也。或違道以干時譽。或矯情以博名高。眾雖好之。所當推測於心術之微者也。眾之所惡。亦有當惡。則察其所以得罪於清議者。安在。眾之所好。亦有當好。則察其所以允符於輿情者。安在。斯不至隨聲附和也。患不知人者。其詳之。

知及仁守。是明德事。非致動禮。是新民事。要皆以至善為止也。翊註說得明白。

諒則不正之固也。君子豈其然。

高忠憲曰。孔子不言養氣。然三戒。卻是養氣妙訣。戒色則養其元氣。戒鬪則養其和氣。戒得則養其正氣。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三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三

孟子言持志。戒即是持志也。此亦范氏志氣之說。而言理益精。學者所當銘諸心也。

刁文孝曰。天下何思。為安思者言也。以思無益。為徒思者言也。君子有九思。其思曰。容。容作聖之思乎。身與物接。莫先於視聽。故居九思之首。書所謂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是也。非禮勿視聽。乃思明思聰之實功也。

程子謂九思各專其一。即是主一之義。主一者。敬也。敬為九思之一。各專其一。則九思皆主乎敬。此主敬之學。君子所為成始而成終也。無時而不自省察。慎獨也。慎獨即所以存心也。思而後得。以人道合天道。故曰思誠。

知至而后意誠。故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註補出真知二字。使知之不真。則見之不確。而欲好惡之誠難矣。

求志達道。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之流是也。若顏子可以當之矣。然隱而未見。又不幸而早死。故夫子云。然。註中於顏子無抑揚少貶之詞。翊註所論甚確。

朱子云。孔子說相近。至不移。便定是不移了。程子之說。自非聖人本意。只要著眼唯字。以見可移者多。則習之當慎。益見矣。

好仁。好知。好信。好直。好勇。好剛。亦不是浮慕其名。但徒好去。則所行未免有任心之失耳。好學亦不是徒博。乃研窮其當然之理。亦不是各因所好。始去各有所學。只是一箇學理。到極明處。則凡美德之在我者。隨其所好。自無不出之。恰好恰好。自無蔽矣。

程子言盜賊至為不道。亦有禮樂。是謂天下無一物可以少此序和之實意者。知禮樂之有本。不得專恃其末也。首二語甚明。學者要須識得序和之實意。而反求禮樂之本耳。

饒氏曰。予欲無言。與無隱章大同小異。那是說行處。無非至理。別無深晦底道理。此是說行處。無非實理。不必於吾言語上求。

三年之喪。迄於今。不廢大禮。萬世不易。未必非宰我之問。啓之也。蒙引以註用尹氏說為非。仍是狃於圈內。圈外之見耳。但尹註強字頗晦。若作諱字。則語意更明。朱子錄其說。取其近於忠厚。亦功罪不相掩之意也。本翊註。

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是勉人及四十以前。早用風雷益之功。以成其德也。君子之學。與年俱進。息尚存。不容少懈。又是老而不倦之意。不可不知。見惡更下於無聞。有惡更甚於無善也。須作見惡於正人君子看。方合。若是流俗所惡。何足為惡。王五請曰。未四十者不可不懼。四十者不可不懼。語錄。三仁倦倦愛國之心。直是念念不斷。若如避世之徒。一齊割斷。高舉遠引。這卻不難。觀此。則微子去之。為仁可想。

胡氏曰。至誠惻怛。蓋謂三仁愛君愛國。皆非有所為而為也。一有所為而為之。則雖有惻怛之意。而非出於至誠矣。至誠者。仁之存。惻怛者。仁之發。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三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三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 卷三

仁則忠與義俱不足以名之。以其非徒慷慨激烈自表見而已者。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子夏蓋謂與其虧大就小。則甯小有出人。下句正釋緊上句。甚言不可不務大也。

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緊對上文。謂游謂我。爲有本無本。將謂我有傳有倦乎。不知君子之道。有傳并無倦也。道字不宜徑將心字替說。與下道字判成兩樣。朱子自謂少時疑此章是說無本末。無大小。後在同安作簿時。忽從明道君子教人有序數語悟出。卻是有本末大小。愚因此細玩白文。忽從門人小子四字悟出。教人有序來。亦一快事。蓋子夏所言。聖人在對門人小子言之也。觀內註末句甚明。徐龜茲曰。朱子從明道教人有序悟出本末大小。先生從白文門人小子悟出。教人有序。真是一脈相傳。開示後學不淺。

朱止泉謂子夏始卒之言。原以始有本末。卒有本末。卒有本末。如近小遠大之謂。非謂始是末。卒是本也。自此旨不明。講家多以始末卒本先末後本爲朱子教不躐等之說。不知朱子原無此說。朱子有云。洒掃應對。也是這道理。若要精義入神。須是從這裏理會。將去蓋言洒掃應對。須謹獨。精義入神。亦在謹獨。發明程子理無大小。只在謹獨之旨。最盡斷不可以末先本後疑朱子也。按此答王爾緝復義五條之一。向來看此章多隔壁。讀止泉語。方覺渙然。丁卯冬。和靖謂知命知禮知言。則君子之事備矣。弟子記此以終篇得無意乎。學者少而讀之。老而不知一言爲可用。不幾於悔聖言者乎。夫子之罪人也。可不念哉。某常三復其語。輒爲悚然。王清曰。少讀老不知也。竊謂所以執禮俟命。別白黑而定一尊。毅然不惑也。竊謂先生之篤行與和靖同道。而規模宏遠矣。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卷四

孟子上

韓子初間。每以孟子與荀揚並稱。後來因文見道。如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一段。議論已確不可易。高出諸儒之上矣。

朱子論孟精義序云。論語示人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大指。類多體驗擴充之功。提要鉤元。讀者詳之。程子謂學者全要識時。乃是時中之時。非時務之時也。

孔子作春秋。特書納大鼎于太廟。齊人來歸衛俘。暨召陵之敗莒。卒夷之來奔。皆悼世之後義。而先利也。拔本塞源。乃是聖道真傳。曾子以此爲十傳之終。一則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再則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孟子以此爲七篇之始。一則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再則曰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反復丁寧。救世之意。至爲深切。可不重以爲戒乎。

存疑云。自王曰何以利吾國。至國危矣。是自利推到有害處。自萬乘之國。至不奪不廢。皆是說國危之事。不曰家危身危。而曰國危。可見言利之害。上實受之。

齊宣王問是心何以王。而孟子乃曰有復於王云云。何也。蓋此心之合於王者。全在用恩。然恩及於民較易。恩及於物較難。今王易其所難而難其所易。則是不用恩也。故先分疏個難易。逼出不用恩來。使知

有此心而不王者。由於不用恩。則知此心之合於王者。在於用恩矣。用恩即是為下老吾老節。正是用恩處。亦正是為處。

有不忍之心而善推所為。則由親親而仁民。制恆產。復恆心。功加於百姓。而恩及於禽獸。此王天下之大道也。區區窮業。何足道哉。齊桓晉文章。大旨如是。

朱子謂鐘鼓苑囿遊觀之樂。與夫好勇好貨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循理而公於天下者。聖人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衆人之所以滅其天也。二者之間。不能以髮。而其是非得失之歸。相去遠矣。故孟子因時君之問。而剖析於幾微之際。皆所以

遇人欲而存天理。其法似疏而實密。其事似易而實難。學者以身體之。則有以識其非曲學阿世之言。而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矣。按此粹然儒者之言。所謂放之則彌。而斂之則密者。學者不能深察而實體之。亦為知其繁靜精微之蘊。親切正大之旨哉。王玉清曰。深察致知也。實體存心也。

刁文孝曰。孟子一生學術。得力在不動心三字。而心之所以不動者。自知言養氣來。知言養氣。又自集義來。義唯直則集。孟子所謂直。即孔門所謂縮。一脈淵源。有自來也。其舍顏閔。異尹夷。直以孔子自期待者。程子所謂莫說道將一等讓與別人做第二等。才如此說。便是自棄也。總之不動心。勇也。知言。智也。養氣。仁也。三德合而卿相之位。霸王之業。不足道矣。愚謂讀孟子。必於此大綱節目處。潛心玩味。方能實有所得。

李二曲謂孟子願學孔子。此孟子之所以為孟子。吾人日讀孔孟之書。而不能以孔孟為法。買鑽還珠。實是自棄。來聖塘讀書之初。即書願學孔子四字於壁。俗儒讀書。一生言及學孔。輒逡巡畏縮。而不敢當。上愧孟子。下慚聖塘。悠悠歲月。此何人哉。程子謂當學聖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願其勉旃。不忍人章。發明性善之旨。切著明無義不舉。有功聖道。良不在禹下。

孟子謂人無四端。非人也。吾儕試反己自察。每日應事接物。於此四者有耶無耶。有則是人。無則非人。而非人。謂之何哉。念及於此。凜然寒心。

子路身分極高。故孟子舉來與舜禹並列。蓋喜聞己過。即是樂於受善。以從人之善處。但分量有大小耳。朱子總註。所以統言聖賢樂善之誠。初無彼此之間也。孟子而後。惟周子程子見得此義甚透。故章句並入二子之語。王玉清曰。孟子而後。周程見得透。朱子而後。先生信得真。

聖如大禹。一聞善言。則拜後世。何以聞善言而不肯下拜。曰。只是不為善。故不能服善。吾日以此省克。不敢自暴自棄也。

李二曲曰。不受百金。不受萬鍾。非其義。一毫不以假借。如孟子者。始可謂財上分明。名節者。衛道之藩籬。辭受者。立身之大節。學者談仁義。服道德。必須有此操守。然後學為真學。品為真品。

人性皆善。堯舜可為。滕文公之事。其明效也。喪禮久廢。舉世莫行。天性疑於淹沒矣。自世子一聞孟子之言。而欣然有得。則性中之善端。於此具見。而當局者一事之堯舜。何可誣也。父兄百官合力沮撓。天性

又幾於淹沒矣。自世子再聞孟子之言。而斷然力行。於是疑者信。怒者喜。則性中之善端。又於此具見。而旁觀者一念之堯舜。何可誣也。上章方託空言。此章遂見實事。孟子豈欺我哉。刁文孝云。然余亦曰。是誠在我。願力行何如耳。

世子問喪。孟子開口便稱善。善其所問者。舉世所不能問者也。送死大事。人子藉是以稍伸鳥鳥之私。蓋天性有不容已者。非假諸外來也。孝子一生。罔不以禮為歸。所自盡者盡此耳。可見親喪。不得流俗於此。不能自盡。其他更無可說。

學不識其大。不可以為通儒。於喪禮經界兩章見之。天德王道備於其中。熟讀而精思。自能心知其意。因略以致詳。推舊而為新也。

夏后氏水土初平。地未甚闢。故一夫授田五十畝。至殷漸闢。故增至七十。至周大闢。故增至百畝。此說固是。但世代遷。則生齒漸繁。戶口日增。安知人遂不浮於地也。故朱子質疑之。先王撫理天下之初。做許多賦。澆溝洫之類。大段是費人力了。代代增加。則田間許多生理。俱令更改。恐無是理。大抵孟子之言。雖推本三代之遺制。其疏通簡易。自成一象。乃經綸之活法。豈拘儒曲士牽制文義者所能知哉。

真。猶今之計畝收租。助。猶今之就田分稻。

孟子云。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二曲云。逸居而不學。則近於禽獸。讀此而不猛省。便難引到入路上來。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志在則然。得志與民由之。不私此志於天下也。不得志獨

行其道。不負此志於天下也。富貴非吾之幸。斯民之幸也。使我徒為富貴中人。不亦鄙乎。何浮焉。貧賤非吾之不幸。斯民之不幸也。我自有不貧不賤者在。何移焉。人以勢為威。我以理為威。人以暴為武。我以仁為武。勝負固不侔矣。何屈焉。昔人云。此節是大丈夫贊。亦是孟子自贊。信哉。吾人必有大志。乃不負為丈夫。否則丈夫而妾婦。豈不有愧鬚眉。

李二曲云。入孝出悌。守先王之道。而講明之。使知之者衆。行之者廣。既有裨於當時。正人一脈。繩繩不斷。又有裨於後世。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事功孰大於此。若以此為迂。則其所不迂者可知。愚謂孟子所以開示彭更者至矣。後世俗人。猶喪其緒餘。為儒病。亦弗思耳。

或問孟子之欲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而必以正人心為先者何也。曰。此探本之言也。以聖道之不明。是以人心不正。而邪說得以乘間入之也。曰。然則亦明聖道以正人心而已矣。又何必為此紛紛而涉於好辯之嫌乎。曰。邪說既入。則人心益以不正。聖道益以不明矣。此又其末之不可不理者也。故孟子之道性善。稱堯舜。必使天下曉然。知仁義之所在者。此其所以息邪距詖之本也。排為我斥兼愛。必使天下曉然。知邪詖之不可由者。此其所以息邪距詖而為正人心之用也。蓋其體用不偏。首尾相應。如此。然後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此其所以雖得其本。而不免於多言也。然豈其心之所好哉。亦畏天命。悲人窮。故不得已而然耳。愚謂孟子好辯之心。惟朱子知之。真信之篤。言之懇。不啻三致意焉。所以上承道統之傳。而為功於萬世也。集註謂非知道之君子。孰無真知。其所以不得已之故哉。

宜乎鄉人夢夢猶倡爲不必攻討之說。自陷於邪說之徒。亂賊之黨而不覺也。余讀孟子三十餘年。於科舉之學。未能真知。四十以後。專用力於朱子之書。十有四年。始見得聖人救世立法之意。深切著明。亦豈敢避好辯之小嫌。而緘默不言哉。王玉清曰。先生接引後學。終日誦言不倦。反復辨難。不啻重亦欲正人心。是可見先生拔本塞源。千城大道之志矣。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卷五

孟子下

孟子言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仁政云何。曰禮是也。上有好而下共學。則天下無爲而治。反是則亂。下無學。即不知學禮也。賊民興。喪無日。可不懼哉。格君心之上。便有正己一層。蓋大人惟能正己。故能正君心之不正。而國無不正矣。仁義乃是正之實集。註大人之德。即在正己。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章句雖未明言心字。但心亦屬形氣。惟人得形氣之正。其心之虛靈。獨能察識擴充。以全其性。而無虧。此則所以異於禽獸者耳。此之不存。則無以踐形而流於禽獸矣。是以君子於衆人蚩蚩之中。此心常惺惺。乾乾有以全其所受之正。而踐形惟肖也。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心也。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不苟也。常懷幾希。故有終身之憂。不殺橫逆。故無一朝之患。泛言行事。故以義與仁對。此就待人言之。故以禮與仁對。

君子以古今第一流自期待。則非如舜不可。舜也者。古今遭橫逆之第一人。而彼能烝烝乂之。然則天下豈有不可化之橫逆哉。三自反者。不患天下有不仁無禮之人。惟憂一人有非仁非禮之心。去其非仁非禮之心。而心存矣。心存而君子斯有以異於人矣。讀此註。覺得此心怡然。

天下有道無道之時。而吾之道必不可無。何也。隨地而在。達也可窮。也可舍。己教人也可避。人修己也可。要歸諸時中而已矣。否則出乎禹稷。入乎楊朱。出乎顏子。入乎墨翟。可不慎與。讀此註。見得善道大義。

以聖推三子。刁文孝謂是孟子創論。然其意則在借三子之偏。形容孔子之全也。如樂然。三子各備一音。以奏響。而孔子則太和元音也。如射然。三子各擅一技。以命中。而孔子則中鵠神技也。程傳云中重於正。正不必中也。明於中正二字。則知孔子與三子之分矣。

位卑無行道之責。言行道即是罪。立本朝便當行道。道不行即可恥。玩道不行。非必我無道可行。即有所沮抑而不得行。亦可恥。

立朝非竊祿之官。難道抱關擊柝。便可竊祿乎。一轉便覺竊字有病。須知職易稱者。但盡其職。即不爲竊祿矣。與立朝行道者自不同。

士居人國。論分則氓也。論德則賢也。君而氓之。既不敢上比於君。又何敢混同於臣。君而賢之。則不特有養賢之禮。尤當有舉賢之道。能養則不必周。能舉則不徒養。故論不託諸侯之義。終引唐虞以示則。

孟子言至大至剛。浩氣足以爲道義之配。常清常定。夜氣足以驗仁義之存。皆前人所未發。但牛山章之旨。乃是申明性善情善。欲人用主敬集義之功。勿枯亡於旦晝所爲耳。非要在夜氣上做工夫也。真

西山夜氣箴。方是發明夜氣之緊要。當致戒謹功夫於人所易忽處。存疑謂牛山章是存養之功。熊章是取舍之分。恐讀至此而論語富與貴章之義益明矣。

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兩有字。即下文人皆有之之本心也。義也。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後人於此節多極口辯駁。雖守章句者。亦不能無疑。於蓋能如是至

有所發明一段。惟恐其涉於輕學問而單講求放心耳。不知居敬乃可窮理。存心方可致知。於理何礙。但此處語氣卻不如此。故有解作學問求放心之效者。欲杜異說。而反將孟子開示切要之言。程子發

明曲盡之指。晦而不明。亦大非朱子教人服膺勿失之本意矣。王成十此節集註。向來猶看不清。今閱本義。匯參又細玩註意。始知固非一端。句乃是提出學問二句。說以對針

寂守之學。欲尊德性而不知道問學者。隨用然其道三字。轉合求放心。順接蓋能如是以下。則俱是對針口耳。俗學以見學問之道。莫切於求吾心之仁耳。不如此看。則孟子此章本旨無歸宿處。而程子朱

子親切指示學者之本意。亦不明矣。戊辰二月。王玉清曰。昔朱子與學侶書。每勸令且看孟子道。仁是學問。有歸宿處。

一己之長。雖長有限。天下之善。其善無窮。此是相臣第一義。好善優於天下。當與大學所引泰誓參看。富貴而淫。貧賤而移。威武而屈。非道非義之天下。千驪而顧視。皆立乎巖牆之下者也。桎梏之類也。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註言恥者。吾所固有羞惡之心也。存之則進於聖賢。失之則入於禽獸。婆心苦口。指示親切。無過於此。爲人君而知恥。則必爲堯舜矣。爲人臣而知恥。則必爲禹皋矣。爲人子而知恥。則

必為武周矣。為人師而知恥，則必為孔孟矣。為人弟而知恥，則必為顏曾矣。故曰：進於聖賢，庸人不肯進於聖賢，而又不甘入於禽獸，難矣哉。願學者之勿失其恥心也。

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身為士人，乃以凡民自棄，而不以豪傑自期，豈不愧死。大概學者不能奮興，皆因有待之念自悞，必痛掃此心，乃能自立也。

自視欲然，只是猶夫平日沈氏之說，頗見體認。若知有韓魏之家而欲然，則有意薄之，與有意監之，究竟亦是一流人耳。何過人之有。

不學而能，不慮而知，是指點語。言外便見人當保守擴充，以無失其良心。蓋知其有不學之能，乃可學以擴其能矣。知其有不慮之知，乃可慮以通其知矣。庶不為後世講良知家借口。

天下無不知愛親敬兄之人，而仁人義士，不概見於天下者，惟大人之仁育義正，獨不失其赤子之心，而衆人之親親敬長，總未全其知能之量耳。

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兩無字極重。註以能反是心解之，是時時提醒，件件截斷工夫。有橫說者，遂事逐念之克治，即擴字意也。有豎說者，一事一念之力制，即充字意也。如此而已矣。見全了本來心體，便無餘事。孟子示人懇惻如此，蒙引言之甚詳。吾人各有本心，奈何自有而自失之。

嘗聞之西林云：謂之事君，人固不可以言臣矣。著眼尤在事是君三字。蓋君之才質性情，各有不同，而鄙夫則事一樣君，便有一樣容悅之法。其巧無盡，其訣難傳，所以可惡。余謂此解較諸舊說，獨得小人之情狀。

孟子曰：尚志，志即士之事也。遯卦之上九曰：高尚其事，象曰：志可則也。亦可見志事之合一矣。居仁體立，由義用行，體用兼全，無少虧欠。在田之大人，無以異於在天之大人也。

桃應問答，是就各人所處天理精微極致上說。末論到事，為委曲處。蒙引就把作事看，故有紛紛之疑。便不是，就心上極論精微道理，亦非桃應所問之意了。蓋為臣執法，為子愛親，各盡其道而不相悖，各行其是而無所顧分，說便明。合看便差。王學皆曰：分說便明，天理之極，人倫之至也。合說便

為士者，但知有法而不知天子父之為尊，為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為大。朱子言聖賢之心，合下是如此。權利有未暇論，又云須是合下有如此底心，方能為權制。今人為事合下，無如此底心，其初便從權制去，則不可註。謂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不待計較論量，而天下無難處之事矣。是喫緊為人語，最宜深思。

以道殉身，以身殉道，總見至死相從，須臾不離。是道使不可殉人，殉人便不可以言道。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大旨言仁，乃人之所以為人之理。合仁之理於人身而言，即所謂道也。是仁非外，而道不遠。則求仁而體道者，非人之責乎。紛紛重仁重道，殊覺偏屬。但此於註然字一轉，微不合。

若如註當云：仁者，人之所以為人之理。本非外也。然必合仁於人身言之，乃所謂率性之道也。否則言仁而不合於人，雖謂理本自具，亦終是虛懸。豈率性之謂哉。此則歸重下句，以責在人身，俱俟考證。

陳氏曰：文王孔子二聖人，尚不免逢人之愷怒。況今能絕衆口之謗誦乎。惟在自反而盡其在我者耳。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言不能明德，而專講新民，是本亂而未自治也。有是理乎。故凡有治人之責者，不可不知大學之道。

耳目口鼻四肢之所欲同然，原是性。君子不謂性，安命所以定性。仁義禮智，天道之所稟不同，原是命。君子不謂命，盡性所以立命。此為性命合一之學。

或問小註性也，指氣質而言，有命卻合理與氣而言。按貧賤不能如其願，此以氣言也。則理不待言，富貴不得違其則，此以理言也。若論氣，則無不可得。

命也。專指氣質而言，有性卻指理言，存疑命依小註。兼所稟所遇說方盡。大註不及，蓋就其重者言耳。仇滄柱云：變化氣稟，善全遭遇，是不謂命實功。

命也。側重薄而濁一邊。蓋孟子專為愚不肖者言之。若聖且賢者，雖所稟之已厚，亦未嘗不勉其所當勉。則推之而義無不通矣。

吳因之曰：孟子教人盡仁義，只達不忍不為，便說盡了。恐人不知，所以達故有次節云云。又恐人不知，所以充故有三四節云云。總不出首節之旨。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一節，是實上文。非又進一層也。張彥陵曰：自其端緒之引伸，曰達，自其分量之滿足，曰充。惟達故充，然不充亦不可謂之達。按上節仁也，義也，有謂以體言，而此節以用言者，然曰能充此心，則是本體無虧，而後用之不盡，言用而體何嘗不在其中。

朱子曰：聖人是人與法為一，己與天為一。學者是人未與法為一，己未與天為一，故須行法以俟命也。孟子言推恩本於不忍，王道之原也。言養心始於寡欲，聖學之要也。外不忍而言治，是霸道而非王道。外寡欲而言學，是俗學而非聖學。

胡雲峯曰：論孟末皆言堯舜以來相傳之意。論語以行言，故歷述其政事之實。孟子以知言，故歷敘其見聞之真。堯言執中之用也。湯言降衷中之體也。舜自心上發出執中之蘊，而六經言心始此。湯自性上推原降衷之初，而六經言性始此。此可見堯舜湯明道處見知，言禹皋不言稷契者，考之書，稷契不曰讓，而禹皋陶曰讓，蓋可見也。況洪範九疇禹發之，天敘天秩皋發之，其明道之功固不小也。又舜言精一而後協于克，伊尹能發之，堯言執中而後建中于民，仲虺能發之，曰勇，曰智，曰仁，曰禮，曰義，中庸三達德，孟子四端，已散見於仲虺語中矣。又敬勝意，義勝欲之類，非太公執發之，書曰：茲迪彝教，則舜備之教，故宜生蓋有助焉。按論先後，則不有見之者，孰有聞之者。是則見而知之者為先，論難易，則見而知之者聚精會神於同堂之際，聞而知之者心融神會於異世之遙，是則聞而知之者為難也。

明道嘗云：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所謂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也。朱子於孟子篇終繫以伊川之言，明是以明道先生接孟子之後，其不及濂溪者，意必有在。觀其序大學

中庸直謂程子接孟氏之傳續于載之緒其意可見矣蓋大學中庸乃孔氏繼開道統之真傳表而章之始於程氏厥功偉哉王清曰直以表章大學中庸為程子接孟氏之傳處真得心傳要

未發曰中已發曰時中故中庸之中兼中和之義

中庸之鮮能亦鮮能明行耳交互而言之者正見知行並重知行相須知行合一之理也未簡提醒人處

言愈淺而旨愈深矣王學皆曰約而盡

李二曲謂聲色貨利毀譽得失之念不除皆自納於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辟者也溺於文詞知見繳繞

鋼敵心光不得透露其為罟獲陷阱尤甚吾黨戒之

朱子答廖子晦書謂能擇能守正顏子博文約禮工夫蓋隨擇隨守即是隨博隨約也是正後世俗儒泛

言格致之謬

中庸易而難或問引程子克己最難之說以為其旨深矣蓋克去己私渾無意必方到得中庸恰好處分

明是照下章註非有以自勝其人欲之私不能擇而守也之意此為起君子之強

丁卯秋余按試白下有同官問無私心與當理孰難曰無私心難同官某反復力辨當理難於無私心若

細玩中庸不可能章句及或問與惟仁者能好人并令尹子文各章集註當悟其失王學皆曰無私心

第十一章以上言知言仁勇總只完得君子中庸一語而已故朱子謂君子中庸以下十章為一節是

說中庸

聖人不知不能舉全體而言全體猶言全量非體用之體也侯氏註自明

鳶飛魚躍一節可與子在川上章參看彼是無時不然意此是無物不有意然程子謂子思喫緊為人處

則無時不然意即在其中所以要勿忘勿助而不可須臾離也王清曰與子在川上章參看說本陣

湯潛菴曰滿前洋溢俱是發育峻極何處得個空閑容我疎放然卻隨處自有個恰好的道理一切將迎

期必總用不著所以工夫正在勿忘勿助之間陳榕門曰容不得疎放此謂勿忘者不得期

近指云不可須臾離者道也豈有遠人者哉即子臣弟友之人而道在是矣為之而子不子弟不弟臣不

臣友不友是遠人以為道也豈可以為道

以人治人者於子也如其子之道而止於臣也如其臣之道而止弟友亦然

忠恕二字從以人治人落出而勿施於人則其能事也不願於子之道即勿施於子不願於臣之道即勿

施於臣弟友亦然

己與人皆人也以己之心度人仍是以人之心度人也豈有遠人以為道之事

四個所求四個未能真見得日用倫常實有難盡處初不在遠聰明才知到此庸庸庸言上一毫用不著

兩個不敢全是一段戒懼精神敬藏不露既不流於隱怪又不廢於半途彼為道而遠人者正未觀於

健餘之君子也王清曰合出則事公關章筆筆見得聖人有此三

玩胡不二字語氣是對遠人為道者而言道無有餘不足故曰中庸有餘不足皆病也人惟遠人以求道

無這一點不敢之心所以不是溢於道外即是歉於道中於言行上便自照顧不來一生張羅毫無實

健餘先生讀書筆記卷六

中庸章句序溯道統所自來詳論人心道心精一執中之旨以明堯之授舜舜之授禹不外一中見中庸之理無以復加列聖相承至於子思去聖遠而異端起憂道統之失傳乃作中庸傳之孟氏其後惟程子兄弟能得其心惜未有成書朱子作章句及或問自任道統之意即見於自謙之中

歷觀前儒之說所以發明中庸大旨者未有如程子所言之約而盡者也

脩道第一關在於戒懼不睹恐懼不聞是顧諟天之明命的工夫君子固無所不慎矣而有所加慎者尤在於獨獨則隱矣而實莫見乎隱獨則微矣而實莫顯乎微使於此獨知之地而不慎勢必至其知之

地而離道愈遠矣故君子過人欲於將由喫緊在此吾人有志於道不可不察也

君子所以戒懼慎獨而不敢須臾離道者誠以吾心之性情即斯道之體用本有其不可離者也從喜怒哀

哀樂揭出中和二字便覺實實有可持循

推本於天是中庸大主腦反求諸身是中庸大關鍵總註揭要君子素位章末指點分明

君子即下文能明能行合知仁勇而兼之之聖者也民鮮能之惟聖者能之故曰君子中庸至小人之反

中庸則民鮮能中之最甚者耳

謂如君子之全副精神。都用在庸庸庸庸之中。時時微藏。處處周到。亦何嘗不有篤實含章之美乎。刁文孝謂費隱章歸本到夫婦上。道不遠人。章便指出子臣弟友來。道不在五倫外也。道不遠人是綱子。臣弟友是目。忠恕是樞柄。言行是樞機。終日無逆施事。終日無滿願時。一味敦篤。朴實做去。道在君子。誠不遠哉。愚謂天下事須是篤實人做去。若炫耀揮霍。便非斯道中人。身得力處在此。

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失字。正對上文得字。不可略過。反求諸身。則有得無失。君子之所以無入而不自得者。正在乎此。上文意思。都歸結到此節上。示學者下手處也。學者非不曉得素位一條路。儘自受用。只是不能反身責己。一到得失場中。便忙亂了。子思引反求之說。以結素位之意。其旨深矣。孟子言發而不中。反求諸己。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及三自反等語。皆本於此。乃千古聖學之真脈也。王玉清曰。先生讀書。指出千古學脈。者二。一則於十室。舉發其誠為一篇之樞紐。從鬼神章發端。最是中庸示人深切處。善繼善述者。時中之謂。張子所謂窮神知化是也。應天順人之舉動。克協於時中。無忝於厥考。雖志與事不必強同。而實無不可相通之處。斯為繼述之善。斯為達孝。若如文王當武王之時。亦必為牧野之舉等語。則與至德之論難通矣。

左昭右穆。死者之序也。羣昭羣穆。生者之序也。踐其位。五句。皆從武周善則歸親之心而形容之。以總括上兩節。而贊其事親之至孝。惟達故至也。繼述之善。於斯信矣。

郊社之禮。一節。又從達孝之意而推廣言之。不言后土者。匪但省文。即易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之意。又程傳云。以主宰言之。謂之帝。則地在主宰之中。不得與之並言矣。翊註能發先儒所未發。達孝章。由庸行而推極於治國。問政章。因論政而歸本於修身。皆是一意相承。見夫子告君之道。即舜文武周之道也。篇內頭緒雖多。只一脩身盡之。脩身道理雖多。只一誠盡之。自人存至知天。言治人之政。在脩身也。天下之達道五。至三近。言脩身之道也。知斯三者以下。言脩身之道通於天下國家九經。只是三件。三件只是一件。大臣羣臣。自尊賢推之也。庶民百工。遠人諸侯。自親親推之也。尊賢親親。又都是脩身之事。故一則曰行之者一。再則曰行之者一。誠之大旨已該。凡事以下。又詳言誠之當豫。以見人道之可以合天。而人存之不難舉政耳。

章句既以道為天下之達道。達道非君臣父子之類乎。如此。則仁便是三達德之一。知勇不過始終成就。此仁而已。脩道以仁。即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之意。此仁字周流於五達道之中。是指已發者而未發者在其中。與仁者人之仁。同以愛之理言也。脩道以仁。言五達道皆須以仁也。下文親親為大。言仁心之發於親親為尤切也。或生而知之一節。言以達德行達道者。其知行之。雖因氣稟而有異。而全其德性。則知之所知。仁之所行。勇之所造。於道無不同歸。故曰達也。

朱子以其分以其等而言。兩段誠曲盡矣。刁文孝謂生知安行是一個人。此自然之知仁。以不息為勇也。學知利行是一個人。此顯然之知仁。以不惰為勇也。困勉勉行是一箇人。此憤悱之知仁。以不挫為勇也。不知不可以為行。不行不可以為知。不合三者之德。不可以為知行。如此看。則亦不必各有所屬矣。生安學利困勉三樣人。雖是平說。本意卻在困勉者之可以進於生安學利也。三近節。又為困勉者開一實在入手法門。務使哀公可學而至耳。

為政在人。有君不可以無臣。故又從在下位者。遞說到誠身上去。在下如此。在上可知。在下位節。已明誠之當先立。而立誠之事。大概見於明善誠身之兩言矣。誠者。天之道也。以下又言誠之始終源流。以明身之所以當誠之故。而並詳立誠之事也。上兩段虛論其理。下兩段實指其人。天之道。就人身中指出本然之理。不可泛言於程流行。忘卻身字。項氏云。學而又問。則取於人者。詳思而又辨。則求於心者。精。是明辨乃從玩索後自己剖析一番。不主與人辨說。問政章以上。總是言道之費也。故自君子之道以下。八章為一節。朱子謂是說費隱。總註謂章內語誠始詳者。於鬼神章發其端。而於此始言其詳也。自誠明以下。則承天道人道之意。而言誠益詳矣。天道人道。莫之能外。入德成德。皆視乎此。故曰樞紐。

朱子謂哀公問政以下七章。是一節。說誠。大哉聖人之道以下六章。是一節。說大德小德。愚按不如照章句。以自此以下十二章。皆反覆推明天道人道之意。頭緒更清。蓋哀公章是終第十二章費隱之意。若大德小德。至仲尼章始見。且亦從天道中分言之耳。不必又另生一節也。

曲能有誠者。言曲雖誠之偏端。而既能致之。則已漸充其全體。而無虧其本體矣。故曰有誠。有誠。則無不誠矣。妖或為祥。祥或為妖。吉或藏凶。凶或藏吉。偶得亦失。偶失亦得。能於倚伏相反處。看出善不善來。纔是至誠之前知。至誠之道。前知如神。說得元妙。故誠者自成章。便向平實一邊說。開口歸到身上來。漸次推到物上去。功德雖是及物。功力只是由己。以仁為知。時措咸宜。則其知不必前矣。刁文孝謂此子思立言之意。不可不審也。

誠者自成章。以誠為主。蓋以誠自成。即為自道。故首節以下。言誠不言道。言自不成不言自道。章句補明。正欲人了然也。物之終始。章句雖以實理言。卻兼實心在內。蓋此物字。已該下句物字在中也。蒙引凡兼人物言者。則兼實理與實心。凡專就人言者。則只言實心。而實理在其中。按此則言實理。而實心亦該。章句非漏也。誠者自成。是本體自具底。惟自成。所以當自道也。次節章句所云自成。與末節本文自成。是工夫成就底。惟自道乃完得自成也。誠之。即自道工夫。

語類自成己言之盡己而無一毫之私偽。故曰仁。自成物言之。因物成就。而各得其當。故曰知。此正與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相反。然聖賢之言。活當各隨其所指而言。則四通八達矣。仁如克己復禮。皆是知。如應變曲當皆是。

章句既得於己。是補節首誠者二字。意惟仁知皆性所固有。而無內外之殊。故誠者既得仁知於己。則成己而成物。自時措咸宜也。而謂自成。非即所以成物乎。

至誠無息。乃承上章成物而推言之。所以開首使用故字。又從平實處說出元妙來。末以純亦不已結住。通章見聖人與天地其理一其歸同也。

大哉聖人之道。修凝在君子。通章又向平實處說中庸下手工夫。全在於此。乃為學之切要。莫作文字看過。

朱子語錄。德性即是義理之性。又云。尊德性功夫。卻不在紙上。在人自做。某向來自說得尊德性一邊輕了。今覺未是。上面一層。是一箇坏子。有這坏子。學問之功夫。有措處。又云。上一截是渾淪處。下一截是詳密處。道體之渾淪處。直是難守。詳密處。又難窮究。故五句相因。又相須。愚按。後儒於此節功夫。才有偏重之意。便有偏廢之處。子思早見及此。故言之詳切。而語無軒輊也。王學皆曰。陸子謂六經皆我註。性實未嘗缺略也。自吳草廬為調停。朱陸之說。得陸清獻講義始定。讀此益信。

語錄董鉉問。溫故如何是存心之屬。曰。言涵養。此已知底道理。常在我也。道中庸如何是致知之屬。曰。行得到恰好處。無些過與不及。乃是知得分明。按此足見知與行互相發明滋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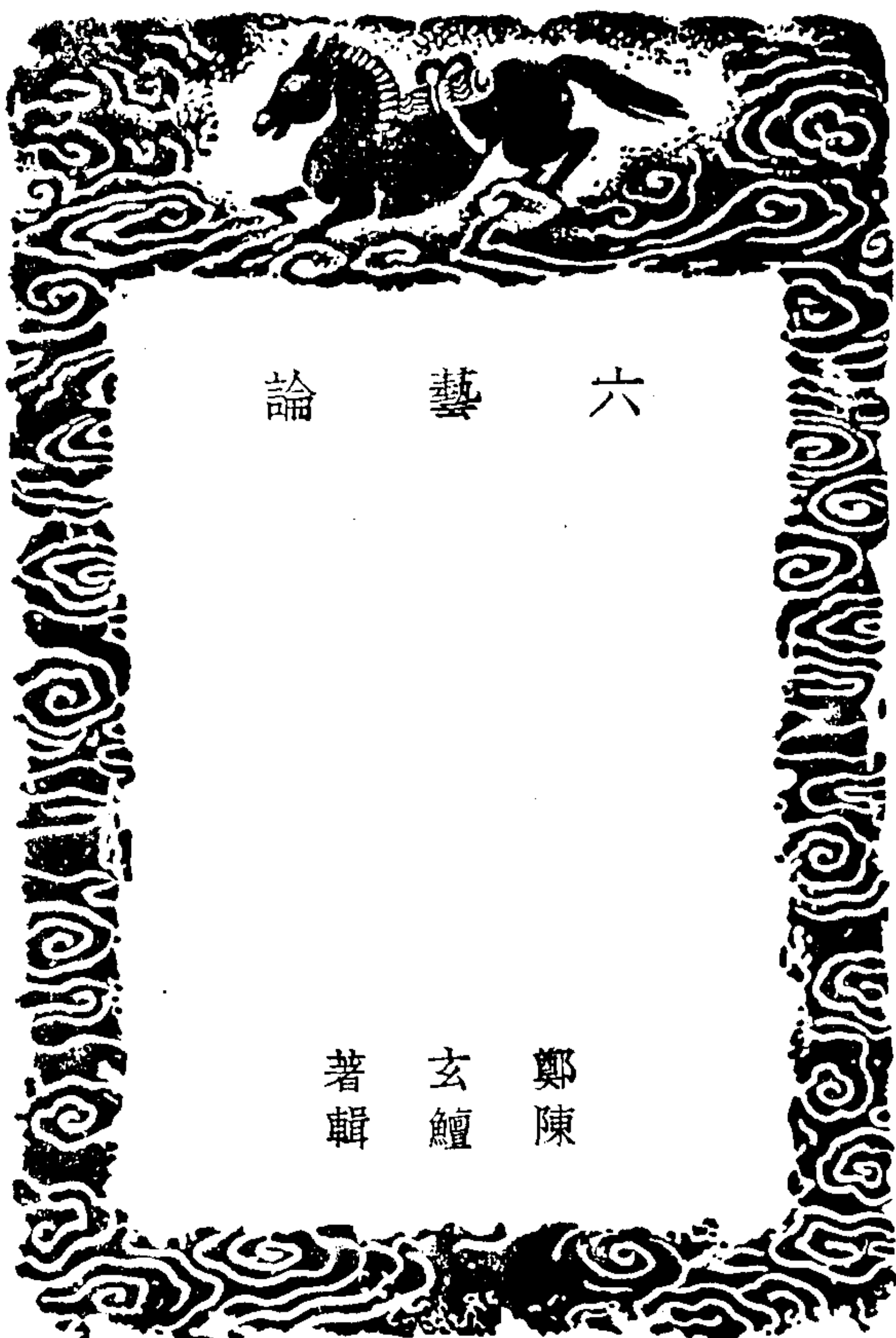
明哲保身。非苟且全軀之謂也。全在能辨死之重輕。以保身之久暫。死有輕於鴻毛。不妨斂身避難。保其身。以有待。苟事關綱常。一死重於泰山。若比干之剖心。文天祥之國亡與亡。正所以保其千古不磨之身。乃明哲之大者。揚雄馮道。祇緣錯認苟全為保身。偷生一時。貽誤千古。綱目特書莽大夫揚雄死。通鑑於馮道口誅筆伐。為成無窮。反身錄言之痛切。為君子者。不可不審也。

刁文孝曰。肫肫淵淵。浩浩天德也。若倚聰明睿知。如何領會得。故又加一固字。固者。盡其實。不務其名。棲神於穆。合氣於漠。直與無聲無臭之天。載相為流通。方可以達天德。方可以言真知也。

知遠知風。知微知三知字。即知所先後之知。非知至之知。知所謹。謂謹於近自微也。兼下謹獨戒懼。慎獨必求無惡於志。方是真學問。心事光明。自然不愧衿影。若求無惡於人。則於形迹上檢點。將流為鄉愿之諧俗。非君子為己之心也。

篤恭。乃不思不勉。不可測度之謂。其實未嘗不見於言動之間。天下平。亦實理實事。不可看得依稀影響。無聲無臭。即天命之性。而未發之中也。始以天命。終以天載。明吾學之本天也。至聖曰配天。至誠曰達天。造到天處。乃是至處。所謂以至德凝至道者也。成德則極不顯之妙。入德則唯不見是圖耳。中庸以希

天望人。通篇要旨。教人闢修而已。王清曰。造到天處。乃是至處。始終以希天望人。是聖學歸宿。通篇先生之默契。道者深矣。學者識之。聖記而以三隅反。其殆庶幾乎。



六藝論

鄭玄 著
陳鱣 輯

六藝論序

鄭氏六藝論一卷。隋唐志載其目。五季以來。鄭學自毛詩三禮外。盡已散佚。宋王伯厚集周易注。後人踵而行之。鄭氏之書。漸次收合。惟六藝論未見輯本。因廣爲蒐討。錄成一編。案徐彥公羊傳疏曰。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予謂不然。觀其詩論云。注詩宗毛爲主。又春秋孝經論。竝云元又爲之注。則作于注書之後可知也。孔穎達稱六藝論有方叔機注。叔機未詳何時人。其注僅見禮記正義。所引一條。今亦附錄。因念古書之留于今者日少。區區采摭之苦心。未識能存什一否耳。

乾隆四十有九年春王正月癸卯。鹽官陳鱣書于震澤舟次。

六藝論

漢 鄭氏著 清鹽官陳 鱣輯

六藝者。圖所生也。公羊傳疏。易者。陰易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禮記正義。史前紀注。五。玉海藝文。一。路。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羲始作十言之教。禮記正義。方叔機注曰。六紀。九頭紀。五龍紀。攝提。頭一。五龍。攝提。七。十二。合洛。三。連通。六。序。命。四。凡。九。十一。代。也。燧人在伏羲之前。凡六紀九十一代。禮記正義。燧人至伏羲。一百八十七代。禮記正義。慮義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無文字。謂之易。漢上易傳八。作十言之教。以厚君民之別。路史後紀注一。太昊帝庖犧氏。姓風。她身人首。有聖德。燧人歿。伏羲皇生。其世有五十九姓。羲皇始序制。作法度。皆以木德王也。制嫁娶之禮。受龍圖以龍紀官。故曰龍師。在位合一萬一千一十二年。炎帝神農氏。姓姜。人身牛首。有火瑞。即以火德王。有七世。合五百年也。辨正論三。教。治道篇注。軒轅皇。姓公孫。二十五月而生。有珠衡日角之相。以土德王天下。建寅月爲歲首。生子二十五人。有十二

六藝論

二

姓。凡十三世。合治一千七十二年。夢受帝錄。遂與天老巡河而受之。得河圖書。師于牧馬小童。拜廣成丈人于崆峒山。同上。

軒皇有景雲之瑞。用雲紀官。少昊帝有鳳鳥之瑞。故以鳥名官焉。同上。

必義氏為網罟。以畋以漁。取犧牲以充庖廚。故曰庖犧氏。神農斲木為耒耜。採木為耨耒。始教天下種五穀。故號為神農氏也。同上。

黃帝佐官有七人。蒼頡造書字。大撓造甲子。隸首造算數。容成造歷日。岐伯造醫方。鬼臾區造占候。奚仲造車作律管與埙埴禮也。同上。

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又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簡易之法則也。又云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告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周易正義八論。

神農重卦。同上。

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同上。

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于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同上。

河圖洛書。皆天地神言。所以教告王者也。詩文王正義。

太平嘉瑞。圖書之出。必龜龍銜負焉。黃帝堯舜周公。是其證也。若禹觀河見長人。皋陶于洛見黑公。湯登堯臺見黑鳥。至武王渡河白魚躍。文王亦雀止于戶。秦穆公白雀集于車。詩文王正義。

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為尚書。十八篇為中候。書序正義。玉海三十七。

民間得秦誓。書序正義。

若堯知命在舜。舜知命在禹。猶求于羣臣。舉于側陋。上上交讓。務在服人。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之謂也。書堯典正義。

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北堂書鈔九十五。太平御覽。

自書翠之與。樸略尚質。面稱不為詔。目諫不為諍。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于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偽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于是箴諫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過。詩序正義。

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為六詩。詩序正義。

春秋演孔圖云。詩含五際六情。同上。

六藝論

三

六藝論

四

況樞歷云。午亥之際。為革命。卯酉為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亥為革命一際也。辰則為天門。出入候聽。卯為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為易謝陰與四際也。酉為陰盛易微五際也。其詩含此五際。詩序正義。

詩初出。未有若今。傳訓章句。詩序正義。

河間獻王好學。其博士毛公善說詩。獻王號之曰毛詩。詩序正義。

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詩序正義。

文王創基。至魯僖公。商頌不在數矣。孔子刪詩時錄此五章。豈無意哉。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我有嘉客。亦不夷憚。豈能忘哉。景山。商墳墓之所在也。商邑之大。豈無賢才哉。松柏丸丸。在于斯而遷之。方斯而敬承之。以用之也。爾松柏小材。有挺而整布。衆楹大材。有閑而靜別。既各得施。則寢成而孔安矣。拱成羣材。而任以成國。則人君高拱仰成矣。是綱繆庸戶之義也。詩序正義。

禮者。序尊卑之制。崇敬讓之節也。北堂書鈔九十五。太平御覽一百。

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周禮序官正義。

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節。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禮記序正義。山堂考索禮集。

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凡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禮記序正義。

周官壁中所得六篇。禮記正義。

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同上。

五傳弟子。謂高堂生之學。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也。因學記。禮記正義。

今禮行于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禮記正義。

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同上。

春秋者。國史所記。人君動作之事。左史所記。為春秋。右史所記。為尚書。公羊傳正義。

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為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左傳序正義。禮記正義。

元又為之注。禮記正義。

治公羊者。胡毋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臧孫公。臧孫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公羊傳序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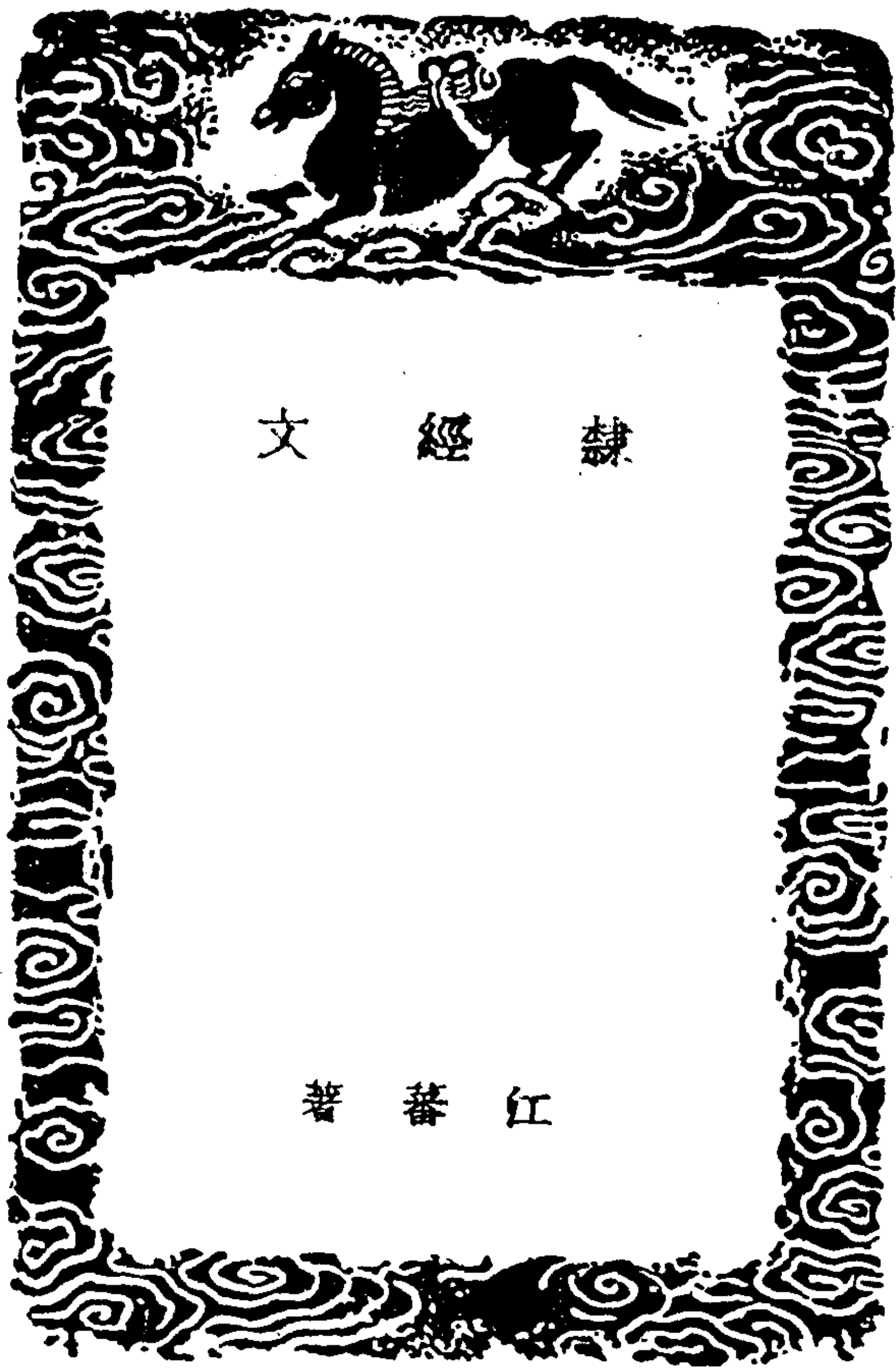
左氏善于禮。公羊善于讖。穀梁善于經。穀梁傳序正義。

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孝經正義。

六藝論

五

元又爲之注。宋均孝經注。孝經正義。



文莫盛於漢。漢書藝文志無文家。何哉。說文解字。文。畫也。象交形。然則物類中一彼一此。同異相辨。而成章。皆謂之文。故六藝諸子。文也。箋注傳疏。亦文也。而後世溺尚詞章。推唐宋八家為文宗。至於核證典禮。辨訂經傳。則皆外之。曰攷據家。若不足以語文者。嗚呼。空勝議論。衆口一談。即多至百卷。究何補哉。國朝崇尚實學。於是朱竹垞。錢辛楣。戴先生。以攷據之文。雄然應酬之作。多有。劍書惜其不能刪汰。獨存問答。經史題跋金石諸篇。甘泉江鄭堂先生。今之宿儒也。博學無所不通。著作富甚。一日。出隸經文示劍。命敘。且曰。此從諸文中刪存者。苟非說經皆不錄。劍受而讀之。真能於前人紛糾同異之說。參互考訂。發所未發。謂之六藝傳注。可謂之自成一子。亦可愛。為編成四卷。以授梓人。并以鄙見附目錄後。使為文者知所從事。無徒騁虛詞焉。鄭堂先生善漢學。不喜唐宋文。每酒後耳熱。自言文無入家氣。云道光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南海曾劍謹敘。

隸經文目錄

- 第一卷 議
- 第二卷 辯論解
- 第三卷 說
- 第四卷 釋雜文

據此則東京明堂。但有九室。亦無十二堂也。後漢書光武紀注引建武圖曰。建武三十一年。作明堂。上圖下方。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此說與平子賦言乖異。建武圖不知何人所作。昔人皆云不可依據。張衡目擊其制。是當以衡言為正矣。所以隋宇文愷明堂議。不從其說。不用十二堂也。月令章句之十二堂。此用呂不韋月令之文。鄭君謂月令為不韋作。非古制也。晉裴頠亦云。漢氏作四維之令。不能令各據其辰。就使其象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體。此為設虛器也。斯言可為破的之論矣。北魏賈思伯。李謐。知蔡說九室之非。而又以月令之左右。謂五室有十二堂。是乃蔡之調人。豈釋經之正論哉。蔡嘗謂天子明堂。即太廟。禘祭宗祀。朝覲耕籍。養老尊賢。饗射獻俘。治歷望氣。告朔。外政內治。皆在其中。袁準正論。所謂人鬼煩黷。死生交錯。是也。嗣後袁翻亦從鄭說。則鄭君主五室。黜九室。十二堂。及宗廟。路寢。明堂。三者同制。互言。洵為千古不刊之論矣。說者又謂考工記乃先秦之書。不可為典禮。管考隋書太平御覽。引周書明堂曰。明堂方一百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博四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季室。中央曰太廟。以左為左。右為右。右。然則匠人五室。實本周制。考工不可信。豈周書亦不可信乎。至於木室東北。火室東南。金室西南。水室西北。土室中央。法周易大衍之數。李謐謂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工於異端。言非而博。此妄人之言。不足與辨矣。大凡古時行政之宮。皆南鄉。易說卦傳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太廟。路寢。明堂。皆取鄉明而治之義。所以太廟。路寢。皆謂之明堂。而明堂則在國之陽也。玉藻。天子元端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五經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此明證也。若從蔡說。則明堂不得在南門之外矣。鄭君太廟。路寢。明堂。同制之說。李謐駁之曰。尚書顧命。迎子釗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即路寢矣。其下曰。大貝賁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髮帶。立於房中。鄭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論路寢則明其左右。言明堂則闕其左右。個。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注。何其然乎。此謬未讀鄭志而慢肆其說耳。玉藻正義論之甚詳。其說云。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又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者。按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鄭注云。謂宗廟。般人重屋。注云。謂正寢。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同考。工。按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魯之太廟。如明堂。則知天子太廟。亦如明堂也。然太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又鄭注樂記云。文王之廟。為明堂制。按覲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凡侯於東箱者。鄭答趙商云。成王崩時。在西都。文王遷豐。鑄作靈臺。辟靡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焉。故知此喪禮。設衣物。有夾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言。是成王崩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覲禮在文王之廟。而記云。凡侯於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耳。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但有東房。西房。故魯之太廟。如文王廟。明堂。經云。君卷冕立於

隸經文卷第一

甘泉江 潘著

明堂議

明堂制度。有以為九室十二堂者。大戴記盛德篇。班固白虎通。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也。有以為五室者。考工記匠人。鄭康成周禮二記注也。後儒或從鄭注。或主蔡說。言人人殊。莫能是正。然而尋其原可窮其流焉。漢興。直秦焚書。典籍無傳。叔孫蘇。略而不備。至孝武世。鄉儒術。招賢良。以文學為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未就。及封禪泰山。作明堂於汶上。其時孝武志在求僊。事非稽古。能儒生之議。用方怪之言。烏足道哉。逮及東京。光武好識。儒生議禮。不敢不本緯書。而明堂制度。又難以識緯之文矣。竊謂當從鄭君之說。鄭君深於禮。善於識。其論明堂。則本諸經。而不言識。蓋折衷二京。諸儒之言。而知識記方書之不可信矣。藩不揣謏劣。別黑白而申明之。盛德篇曰。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此龜文之數。為術士九宮之法。十二堂之說。本援神契。皆出緯書。後人痛詆緯學。獨於明堂。則深信不疑。何哉。其述明堂之制曰。九室十二堂矣。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合於十五之數者。又何所施乎。且古制有堂必有室。豈此十二堂在九室之內邪。在九室之外邪。抑環九室而列十二堂邪。室室相配。於數不合。室室錯綜。於制難通。文選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復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

昨夫人副禕立於房中是也。樂記注稱文王之廟如明堂制。有制字者誤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按斯干云。西南其戶。簾云。路寢制如明堂。是宜王之時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故張逸疑而致問。鄭答之云。周公制於土中。洛誥云。王入太室禋祀。是顯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宜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制。如鄭此言。則成王崩時。因先王舊宮室。康王已後。所營依天子制度。至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依天子制度。路寢如明堂也。不復館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若然。宣王之後。路寢制如明堂。按詩王風。右招我由房。鄭答張逸云。路寢房中所用男子。而路寢又有左右房者。劉氏云。謂路寢下之燕寢。故有房也。熊氏云。平王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也。穎達穿穴經傳。貫通鄭義。可謂無義不搜矣。房在堂內。今在堂偏。永和以今為房。非通論也。若夫明堂尺寸。公玉帶所上之圖。乃方士之說。既不可據。而建武圖亦非定制。故五經異義曰。古周禮。孝經說。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一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在鄭君時。其尺寸之制。已不可考。匠人職依文解義。乃述古闕疑之意。而後儒鑿空亂斷。豈能合於古制邪。蓋武王初定天下。典章未備。有會同之事。如親禮所云。為宮於國外。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而已。所以西京無明堂也。迨周公攝政之日。作洛之年。始考古制。作明堂於土中。禮記明堂位。周公避成王。朝諸侯於明堂者。東都之明堂也。即於此。福郊配天。頒朔聽政焉。及成康時。舉行巡狩之儀。於是方嶽有明堂矣。孟子。呂氏春秋。所稱齊之明堂。乃泰山天子巡狩之明堂也。後人不達斯禮。紛糾競爭。強作解事。今舉述古義。通其旨趣。惜禮經殘缺。求之靡據。已。惠徵君從蔡邕章句。輯為明堂大道錄。古農。良庭。二先生頗疑之。藩申後師之說。不敢苟同於先師云。

廟制議

虞書。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歸格於禘祖。用特。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經云。禘郊祖宗。書言祖。即祖廟也。蓋唐虞時。言祖不言廟。夏殷以來。則兼言祖廟矣。周衰禮廢。秦暴焚書。漢興。諸儒網羅散失。摺拾遺編。與廢繼絕之功。大矣哉。然諸儒議廟制多少之數。互異。有四廟五廟六廟七廟之殊。四廟見於喪服小記。七廟見於祭法。王制。夏五廟。殷六廟。見禮記鄭注。此多少之數。見於經者也。韋元成說五廟。劉歆說七廟。此多少之數。見於史者也。晉王肅作聖證論。論廟制以難康成。後人惑其說。尊之如經。不究經史本文。但以集矢於鄭君為事。不亦誣乎。昔賢如馬昭。張融。申鄭難王。諸儒謂之附會。謂之不經。於是聖人制作之精義。經師議禮之微言。幾乎息矣。藩學術膚淺。不揣樸昧。疏證而明辯之。後人云。四廟出喪服小記。小記雖曰立四廟。而實五廟也。其文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以其祖配之。祖即祖廟也。是為始祖廟。併四親廟為五廟。劉原父不釋經文。妄謂而立四廟。句上有缺文。當曰。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其意以為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此乃諸侯之禮。故用大傳文以補之。然上文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王者非天子邪。謂之諸侯。可乎。且鄭注亦以為五廟。注云。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上。又云。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無主不上。公羊傳文何休注。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

也。證以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之文。則有主必有廟。其為五廟。從可知矣。康成夏五廟之說。與小記同。後人謂虞夏五廟。康成本之識緯。考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是康成謂夏五廟。不曰虞夏五廟也。此必古禮家說。至唐時。古說久亡。正義無可徵引。乃據馬昭所引禮緯唐虞五廟之文。以疏鄭注耳。康成之言。未必出於緯。若出於緯。何以不言唐虞。但云夏五廟哉。蓋聖人定禮。廟制緣於服制。四廟者。高曾祖父也。在四服之內。親親著也。故謂之四親廟。以別於親盡則祧之廟。及無服之始祖廟也。所以匡衡告謝毀廟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於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師古曰。五屬。謂同族之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也。據匡衡之言。則廟制緣於服制。益信。當衡之時。緯學未行。其言必古禮家說。乃康成所本。詎可以緯學重評康成哉。康成云。殷六廟。王肅之徒。則曰。殷同周制。亦七廟。偽古文咸有一德篇。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後人遂以為殷亦七廟。呂氏春秋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主謀。梅賾竊取其文。改五為七。以求合於王肅之說。先師惠徵君曰。王肅從劉歆之說。以駁鄭。於是造偽古文者。改呂氏春秋所引商書五世之廟。為七世。孔叢。虞喜。干寶。皆在偽古文已出之後。故亦宗七廟之說。而不知其畔經而離道也。商書曰。可以觀德者。怪也。對文則異。鬼為人鬼之鬼。怪為物怪之怪。散文則通。鬼可訓怪。怪可訓鬼。楚辭遠遊篇。忽神莽而鬼怪是已。鬼謂祧廟也。殷六廟。契與湯為不祧之廟。四親廟迭毀。至五廟乃必祧之廟。故曰五廟也。五世之廟。在四廟之外。不在月祭之中。謂之鬼者。同於去壇為鬼之義爾。康成周七廟之說。與韋元成之說同。而周以前五廟之說。則不同也。漢書元成傳。詔曰。蓋開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而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是元成謂周以前無始祖廟。立四廟而已。與鄭注小記異。其議周制曰。周之所以有七廟者。以後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後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為諡而已。與鄭注王制同。元成又曰。臣愚以為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為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此謂繼高祖者。無文武受命之功。不得如周之文武世室。但立五廟而已。元成謂漢制當如此。非以周制七廟為非也。後人謂元成主五廟之說。何邪。至哀帝時。劉歆議。孝文。孝武。皆有功德於世。當如周制立七廟。其議曰。高帝建大業。為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為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為武世宗。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

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於殷太甲為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竊觀孝武皇帝功德。皆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況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邵伯所芟。思其人猶愛其樹。況宗其道而毀其廟乎。迭毀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疏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劉歆以殯葬日月之數。為七廟之制。與五廟五屬之說異。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及降殺以兩。皆春秋左氏說周制也。云天子五廟無見文。又曰。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是欲以五廟之說。無明文可證。定用七廟之制。不以五廟為非也。考元成劉歆。皆以七廟為周制。後人以章。劉二家之說。為不同。何邪。且二家亦不言周以前皆七廟也。至王肅偽撰家語。衛將軍文子將立先君之廟。使子羔訪於孔子。孔子曰。天子七廟。自虞至周。所不變也。以為佐證。而難康成。於是撰偽古文者。又從而和之。康成之罪。遂同刑書。一成而不可變矣。張融云。家語先儒以為肅之所作。故漢書藝文志家語下。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若謂今之家語。非肅偽作。則哀帝時。劉歆手定七略。豈不見家語廟制篇。何不援以為證。而謂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邪。聖證論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此後世九廟之制所緣起也。儒者謂肅述七廟。豈其然乎。如王制。穀梁荀子。章元成。劉歆。皆言周七廟。而元成以廟數始於五。至周始立七廟。與禮記中。鄭司農。同。東晉以後。確守偽書。以為自虞至周。皆七廟。謂鄭君夏五廟。殷六廟。之說。出於緯書。然則章元成之說。亦出於緯書乎。是不然矣。且哀平以前之緯。近於正。亦未可盡廢也。即出緯書。不逾於篤信偽書者乎。夏殷之文。獻無徵。自當從七廟之制。至九廟之說。乃新莽篡逆之亂制。王肅據以考定禮經。豈非聖門之亂臣賊子哉。

特廟議

特廟者。不在七廟之中。特立一廟。如周之有姜嫄廟也。據劉歆說。宗不在數中。則殷之三宗。必於六廟之外。特立三宗之廟矣。以此推之。則周之成康刑錯。宣王中興。其功德與殷三宗。可以媲美。此三君者。當迭毀之後。亦必特立廟以祀之。又春秋昭七年左傳曰。敢忘高閭。亞圍。孔穎達王制疏引此文曰。左傳注。周人不毀其廟。而報祭之。杜預無此注。是也。高閭。亞圍。先公也。親盡之後。尚不毀其廟。而實始商之太王。奄有四方之王季。功德茂盛。反毀其廟乎。亦必特立一廟也。凡此當祧之主。不藏於二祧之中。別立廟以祀之。亦世世不毀。不月祭之而已。至諸侯五廟之外。魯有文王之廟。文公之廟。姜嫄之宮。鄭有厲王之廟。皆特廟也。劉歆為左氏學。三宗之說。必本之春秋古文家說。高閭。亞圍。等說。皆見左氏傳。與禮家說不合。所以馬融曰。高閭。亞圍。周人所報。而不立廟也。詩烈祖正義引異義齊詩說。丞相匡衡以為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是周以成。宣。為宗廟。以時毀矣。與融說同。又云。古文尚書說。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春秋

公羊御史大夫賈禹說。王者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尊德之義。鄭從而不敢。是鄭君不以融說為然也。

昭穆議

昭穆之制。有五。廟制之昭穆。一也。公墓之昭穆。二也。合祭之昭穆。三也。賜爵之昭穆。四也。世繫之昭穆。五也。先儒釋經。秩然有敘。後人比而同之。自紊亂絲。豈能得其端緒哉。今條別陳之。夫不知廟制之昭穆者。由於誤以合祭之儀。為宗廟之制也。其說始於孫毓。謂諸侯五廟。太祖居中。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朱子宗其說。議禮者固信朱子。莫敢置辨矣。江永鄉黨圖考云。朱子作中庸或問。用孫毓說如此。則聘禮迎賓。不得有每門每曲之揖矣。按賈疏。則五廟是並列。每廟有隔牆。隔牆有通門。又謂之閉門。君迎賓自大門內。折而東行。歷三閉門。乃至太祖廟中。曲處逼狹。則主賓有揖。其說甚確。是也。然朱子作經傳通解。亦引賈說。是朱子始從孫毓。後悟其非矣。考廟制。太祖居中。左昭右穆。並列南向。蓋生必南向。死必北首。所以宗廟宮室。皆鄉明而治。惟合祭之禮。則太祖東向。昭南穆北。漢書張純傳曰。祖孫不並坐。而孫從王父。及決疑。要注昭明穆順之文。指禘祫而言。非謂廟制也。如孫毓之說。則太祖之廟。必東向。然後昭可以南向。穆可以北向。若太祖南向。則昭西向而穆東向矣。公墓之制。則太祖居中。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古人葬必北首。故昭穆以東西為左右。其制見於三禮圖。與廟制不同。陳祥道禮書。與廟制並舉。可不謬哉。宗廟公墓。皆左昭右穆。所不同者。南向北首。一並列。一不並立耳。賜爵昭穆之制。又不然。四時之祭。太祖昭穆皆南向。則助祭者。必東向西向矣。禘祫之祭。太祖東向。昭南穆北。則助祭者。亦昭南穆北矣。長幼有序。在昭穆昭幽。穆與穆齒而已。豈必以南向北向。為尊卑之次邪。昭常為昭。穆常為穆。固已。然而有后稷以下之昭穆。太王以下之昭穆。別子為祖之昭穆。三者不同。何謂后稷以下之昭穆。周官小宗伯疏云。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周以后稷為始祖。即從不齊以後。為數。不齊父為昭。鞠子為穆。從此以後。皆父為昭。子為穆。至文王十四世。文王第為穆也。此後穆以下之昭穆也。至武王有天下。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於是太王為昭。王季為穆。文王為昭。武王為穆。所以文王稱穆考。亦稱昭考矣。此太王以下之昭穆也。別子之昭穆。如周公。文之昭也。伯禽封於魯。周公別子為祖矣。則伯禽為昭。考公為穆。此別子為祖之昭穆也。凡此昭穆。皆與廟制不同。烏可援此以證彼哉。後人不明此義。合而論之。自生膠葛。聚訟紛紜。是知二五而不知十者。未何洵直之徒。又引喪服小記。妾婦於祖姑。雜記士不祔大夫。以為說。徵引繁而義愈晦矣。

不然者。鄭君一代儒宗。豈不知文王為殷之諸侯。而以為天子哉。至於哀公問。杜謂魯得郊祀上帝。故以先聖天地為言。然魯郊非禮。先儒論之詳矣。以非禮之禮對哀公。豈夫子之言與。孟子尚且非堯舜之道。不陳於王前。而謂聖人為此言乎。元凱之辭通矣。

畏厭溺殤服辨

殤者。未成人之喪也。士禮喪服。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緣制三等之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以其未成人。故降之也。丈夫之為殤。之服者。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小功之殤。中從下。婦人為夫之黨。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小功之殤。中從下。差別之等也。是為殤服之正者。有非上中下三殤者。乃殤服之變也。曷為殤服之變。小功殤五月。大夫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總麻服三月。夫之姊妹。姊妹之長殤。是已。小功殤五月。馬融注。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鄭注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大夫無殤服也。賈疏。大夫無殤服也。已為大夫。大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兄子殤者。已與兄弟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者也。賈說非是。馬君。鄭君之師。以此知大夫無殤服。句。用師說。而微破之。馬君之喪服傳。注具在。故不申述也。鄭注喪服小記。論四世五世。微破師說。而不言季長。亦同此例。公彥不察。別為因喪而冠。年未二十。得為大夫之說。曲為之解。謬矣。總麻殤服三月。馬融注。禮三十乃娶。而有夫之姊殤。關有畏厭。溺者。此文鄭君無注。有師說在。不重言之。陳銓曰。大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二十則成人。孔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畏厭。溺也。射慈。徐整曰。古者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子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故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言姊。蓋連妹而立文耳。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以上四說。皆屬臆斷。而孔倫之言。尤為不倫。先王制禮。焉有為違禮者。又制禮服之事哉。馬君深於禮經。其說必出於高堂生諸大儒。雖鄭君之博綜羣籍。亦不以馬說為非。而魏晉儒生。不信師承。好立小異。何邪。曷為畏厭。溺。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鄭君注。畏。人或以非罪攻己。己不能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注。厭。云。行止危險之下。注。溺。云。不乘橋船。蓋謂匡人以非罪罪孔子。孔子微服而行。不死於非命。知命者也。行止危險之下者。若孟子云。巖牆之下。不乘橋船者。何胤云。馮河潛泳也。此不知命者也。然鄭君約略言之。猶有未盡。如溺之不乘橋船。亦有輕生自投者矣。至於畏。則有兵力相接。無勇跳走。而死於兵者矣。此三者。皆不順正命。得罪君上。得罪祖宗。是以馬君云。有罪也。夫殤者傷也。畏厭。溺。雖皆有罪。然與三殤同。為凶短折。是可傷已。豈可不降正服。而服以殤服哉。所謂不弔者。蓋指朋友言之也。即如畏而死於兵者。雖不登於明堂。不入於兆域。然而死於王事。其可傷則一也。故謂之國殤。至於免冑銜鬚之士。又不得以殤禮。殤禮葬矣。若未成人者。亦可不殤。魯人勿殤童汪錡是已。是喪服上中

隸經文卷第二

公羊親迎辯

春秋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杜佑通典。引鄭君康成駁左氏說曰。文王親迎于渭。則天子親迎也。天子雖尊。其於后夫婦也。夫婦無判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繼先聖之後。為天地之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以天子當親迎也。杜元凱以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劉夏逆王后。譏卿不行。皆不識王不親行。明是天子不當親迎也。文王迎太姒。身為公子。迎在殷代。未可據以為天子之禮。孔子之對哀公。自論魯國之法。魯以周公之後。得郊祀上帝。故以先聖天地為言。非說天子之禮。後儒皆是杜說。而非鄭君。愚謂漢儒治春秋者。古學與今學。互相攻擊。如水火之不相容。鑿枘之不相入。鄭君起而折中之。從古學用左氏說。從今學用公羊說。引詩親迎于渭。公羊說也。班固白虎通說春秋。皆用公羊家言。其論昏禮云。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沒。已躬命之。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據此則文王定昏在即位之後。非在為公子時矣。孟堅之說。乃公羊先師之言。杜預不知有此一解耳。周家文王為受命王。故公羊隱公元年傳。王者執謂。謂文王也。武周繼述。改正朔。易服色。皆推本文王。蓋當時因文有親迎之事。遂制天子親迎之禮也。

下三殤之外。又有長厭。溺之三傷也。漢儒去古未遠。此必先儒傳子夏傳者之說。鄭君稱季長為通儒。豈有通儒而私造典禮者哉。後人不信古人。多無本之言。可謂蕪棄古訓矣。近今又有涵泳經文。而不傳者。變本加厲。滔滔者何所底止乎。

姜姬帝嘗妃辨

大戴禮帝繫篇。帝嘗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邵氏之女。曰姜姬。而生后稷。次妃有戚氏之女。曰簡狄。而生契。次妃陳隆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下妃姬嘗之女。曰常儀。生摯。與史記同。生民詩。毛公本此作傳。其後劉歆。班固。賈逵。服虔。馬融。王肅。皇甫謐等。皆以為然。惟鄭箋云。姜姬嘗堯之時。為高辛氏之世妃。鄭志。趙商問。嘗堯之時。姜姬為高辛氏世妃。意以為非帝嘗之妃。史記。嘗以姜姬為妃。是生后稷。明文皎然。又毛亦云。高辛帝。苟信先籍。未覺其偏隱。是以敢問。易毛之義。答曰。即姜姬誠帝嘗之妃。履大人之迹。而欲散然。是非真意矣。乃有神氣。故意欲散然。天下之事。以前驗後。其不合者。何可悉信。是故悉信亦非。不信亦非。稷稚於堯。堯見為天子。高辛與堯。並在天子位乎。是鄭以姜姬為高辛氏後世子孫之妃也。馬融說詩。從毛義。王肅申馬說。以難鄭。王基。馬昭。張融。辨之詳矣。其文見生民詩疏。不具錄。惟是孔疏節錄諸子之說。未盡鄭君之義。而鄭君之箋。亦有意旨未暢者。今詮毛鄭之說。以己意論斷焉。

厥初生民。時維姜姬。

傳。生民。本后稷也。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箋。厥。其。初。始。時。是也。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姜姬也。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姬。嘗堯之時。為高辛氏之世妃。本后稷之初生。故謂之生民。謹案毛傳。高辛氏帝焉。帝者。帝嘗也。鄭易傳。以姜姬為高辛氏之世妃。據命歷序云。帝嘗傳十世。堯在帝嘗之後。去嘗世甚遠。堯與稷。契。皆非帝嘗之子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堯以前世次莫考。不知姜姬為高辛氏何人之妃。故但云世妃也。是以張融曰。稷。年稚於堯。堯不與嘗並處帝位。則稷。契。焉得為嘗子乎。若使稷。契。必嘗子。如史記。是堯之兄弟也。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詩之雅頌。姜姬履迹而生。為周始祖。有娥以元鳥生商。而契為元王。即如毛傳。史記之說。嘗為稷。契之父。帝嘗聖夫。姜姬正妃。配合生子。人之常道。則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而云。赫赫姜姬。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周魯何殊。特立姜姬之廟乎。孔穎達謂融之此言。深得鄭旨。是也。

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

箋。克。能也。弗。之。言。禘也。姜姬之生后稷如何乎。乃禘祀上帝於郊禩。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能者。言齊肅當神明意也。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謹案。郊乃天子之祭。惟天子得行。諸侯不敢僭也。傳謂帝嘗天子。故得行郊禩之禮。箋謂稷與堯皆非嘗子。若為嘗子。堯自唐侯升為天子。父死子繼。不得易有天下之號。曰陶唐。則堯非嘗子明矣。蓋堯即位後。封帝嘗之子孫於高辛。言辛。地名也。因為國名。堯以密禮待之。故得用天子之禮也。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傳。履。踐也。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從於帝而見於天。將齊敬也。箋。帝。上帝也。敏。母也。祀。郊禩之時。則有大人之迹。姜姬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母指之處。心體敬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感已者也。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後則生子而養長。名之曰弃。舜臣堯而舉之。是為后稷。謹案。傳謂姜姬隨帝嘗之後。踐履得迹。行事敬而敏疾。故為神所歆。即得懷妊。鄭不從者。以姜姬非帝嘗之妃。帝乃上帝也。若如傳言。姜姬隨夫祀天。豈有不接武於其夫之後乎。又以敏為疾。豈祭祀之禮。以疾為敬乎。於義難通。歆。忻。古今字也。史記云。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歆歆然者。即忻然喜悅之意也。以歆為饗。則履帝武為一事。齊敬為一事。天神歆饗為一事。詞氣不屬。頗嫌無累矣。鄭所謂帝者。即感生帝也。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謹案堯典。以親九族。即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禮識云。唐五廟。知不感天而生。予之聞也。諸言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說也。商頌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謂娥簡吞鳳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於經之明文也。劉勰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且夫蒲盧之氣。姬熙桑蟲。成爲己子。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是則然矣。又何多怪。鄭駁異義。引蒲盧爲證。可謂善於取譬矣。竊謂上古之世人。與天近。多神靈之事。下古以後。在所罕聞。然乾元資始。坤元資生。萬物皆天地所資生。而況於人乎。鄭君引商頌之文。以爲證。推而廣之。闕宮曰。上帝是依。本詩云。上帝不甯。詩辭明言上帝。豈非感生帝之確據乎。許君云。無父而生。則無九族。不甯立五廟。如堯以慶都爲母。是不得不以慶都之夫爲父矣。感生者。感天之精氣而生。非實有人道交接之事也。即堯自知無父而生。然受其長養之恩。可等之路人乎。叔重之說。拘墟之見耳。王肅以後諸人。謂事出於識。不可信。然則齊魯韓三家詩說。史記。劉向列女傳。皆載此事。豈盡出於識乎。是不然矣。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災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甯。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箋。姜姬以赫然顯著之徵。其有神靈審矣。此乃天帝之氣也。心猶不安之。又不安。徒以禋祀而無人道。居然自生子。惟時人不信也。謹案。時人不信。後人尤不信矣。作詩者恐後人有污辱之毀。故極言其生之易。皆上帝所佑。以往感傳信也。居然生子者。在胎而母不病。生子而不加病。如無其事者然。故曰默然也。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箋。天異之。故姜姬寘后稷於牛羊之徑。亦所以異之。謹案。鄭箋。順毛傳以爲說。謂姜姬無人道生子。恐人之議已。以爲上帝所生。棄之以顯其神異。然後收養。以解衆惑。如鄭君之言。則姜姬收養后稷。仍居高辛。何以下章即有邵家室。箋云。改封於邵。就其成國之家室。無變更也。若姜姬收養之後。后稷爲高辛氏之子。當居其國。而爲家室焉。何以不居本國。反之有邵而立室家邪。與後說不合。箋文必有脫誤。不然。則義爲二創矣。愚謂姜姬之夫。因無人道而生后稷。疑非己子。乃棄之隘巷。平林。而后稷不死。高辛氏必欲其死。又真之寒冰。姜姬不忍其子之死。收而養之。遂攜其子之有邵也。若謂姜姬棄之。姜姬

因無子而祊高禩。其急欲生子明矣。豈有期而生子。反忍心棄之乎。至於天之所異。姜嫄承天異而異之。則棄之隘巷。亦可以顯其異矣。何必真於寒冰必死之地邪。設無大鳥覆翼。則後稷殞矣。即使姜嫄承天意而顯之於天下。焉能必其有大鳥來邪。豈上帝諱諱然命之曰。有大鳥覆翼之乎。斯言不可信也。至於王肅寡居棄子之說。則王基辨之詳矣。

實單實許。厥聲載路。誕實旬旬。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藝之荏菽。荏菽旆旆。禾稷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謹案。此言后稷生而神聖。於就口食之時。即知稼穡之事。誕后稷之禮。有相之道。菲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位。實種實稷。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邵家室。

箋。大矣。后稷之掌稼穡。有見助之道。謂若神助之力也。后稷教民。除治茂草。使種黍稷。黍稷生則茂好。孰則大成。以此成功。堯改封於部。就其成國之家室。無變更也。謹案。此章言棄為后稷。堯嘉其播奏。庶艱食之功。封之於部。即就也。故曰就其成國之家室。無變更也。蓋高辛氏終疑后稷非己子。姜嫄不安其室。攜子大歸於部。後部國絕。稷遂繼位為君。所以云成國之家室也。若寄寓於部。何謂成國乎。舜知其賢。薦之於堯。命為稷官。嘉其教民稼穡之功。就其已成之國而封之。時高辛氏之國亦絕。於是命稷奉高辛氏之祀。為二王之後。改有部之國曰周。故曰改封也。

誕降嘉種。維和維維。維糜維芑。恆之桓桓。是稷是畝。恆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傳。恆。偏。肇。始也。始歸郊祀也。箋。任。猶抱也。肇。郊之神位也。后稷以天為己下。此四穀之故。則偏種之成。孰則穫而畝計之。抱負以歸。於郊祀天者。二王之後也。謹案。此章傳與箋皆言郊祀。惟傳訓肇為始。箋讀肇為兆。五帝於四郊之兆。謂后稷以四種嘉穀。歸而祭天。后稷為二王後。故得郊天也。愚謂傳云郊祀。兼郊天及宗廟之祀。以后稷就封之國。始舉郊天之典。及宗廟肇祀。言郊。則二王之後。得行郊天之祭。在其中矣。箋讀肇為兆。但言郊天。似不若傳之隱括。毛義為長。

誕我祀如何。或春或楡。或籩或既。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軼。載燔載烈。以興嗣歲。

謹案。此章言后稷行上辛祈穀之禮。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非悔。以迄于今。謹案。此章言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

私諡非禮辨

儀禮士冠禮記。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鄭康成注。今謂周衰。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為爵。死不為諡。周制以士為爵。死猶不為諡耳。下大夫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諡之。非也。諡之。由魯莊公始也。此專為士而言也。若天下大夫以上。則無不諡而諡矣。周官經太史職。小喪賜諡。小史職。大夫之喪。賜諡。讀諡。皆諡之出於朝者也。至於下大夫以下。其有意稱明德者。不得請諡於朝。恐行迹之就湮。於是私諡

焉。漢張璠。荀爽。以私諡為非古。然柳下諡惠。黔婁諡康。私諡始於春秋時。不可謂不古也。蓋周人卒哭而諱。左傳申繻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名者。死者之名也。故於將葬之時。為諡以易其名。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易其名者。以諡易死者之名而諱之也。諱之者。非特子孫不敢斥言而已。且欲使後人亦不敢斥言之。所以左傳紀僕來奔。史克之對。稱先大夫。咸文仲而不名也。若無爵無諡。則柳下惠。黔婁之賢。乃百世之師。豈可使後人斥言其名哉。此私諡之所以不得不舉也。蓋有爵者。行事著於朝廷。其諡賜之於上。無爵者。行事見於閭里。其諡定之於下。展禽下大夫也。黔婁。庶人也。皆不得請諡於朝。故門人曾子議私諡焉。曾子問。賤不諱貴。幼不諱長。為諸侯相。諱而發。非言私諡也。張璠。荀爽。不達斯義。輒生駁難。以諷刺當世。謂為非禮。劉向列女傳。魯黔婁先生死。曾子與門人往弔焉。曰。何以為諡。若從張璠。荀爽之言。則曾子為不知禮矣。

姜嫄廟論

考之禮。婦人無廟。何以周魯皆有姜嫄廟邪。此周之變禮也。姜嫄為出妻。后稷為棄子。在有部之時。姜嫄薨。無廟可耐。不得不立姜嫄廟。以奉烝嘗。及武王有天下。承西岐舊制。立先妣廟。不在宗廟之中。周禮大司樂。舞大濩。以祀先妣。是也。蓋稷處人倫之變。禮文亦不得不變矣。堯命稷奉帝嘗之祀。周立五廟。稷父在五廟之內。以次迭毀。惟姜嫄廟則世世不毀也。然不毀之典。與太祖世室。又有差別焉。因姜嫄所於郊。驟而生子。遂以人鬼配天神。祭郊禘之日。以姜嫄配焉。故孟子謂之禘宮。姜嫄人鬼也。而周人以神道祀之。故又謂之神宮。成王賜魯重祭。魯得祀郊禘。故魯謂之闕宮。闕神也。以姜嫄配郊禘。所以不毀。然姜嫄實生后稷。當真之寒冰之時。收而養之。得以不死。姜子萬世粒食之功。肇七百年周家之業。姜嫄之功德茂矣。豈特幼勞撫育之恩哉。若不別立廟以祀之。非仁人孝子之心矣。高辛以棄子。而不得為不毀之祖。姜嫄以婦人。而不能正東向之位。既不得耐於班。又不能祭於寢。時祭月享。皆不及焉。夫報本追遠之誠矣。聖人緣情制禮。名之神宮。別於祖廟。配以郊禘。同於郊禘。雖曰變禮。洵天之經。地之義也。

諸侯五廟論

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正義曰。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為諸侯。為後世之太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故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魯非但立文王之廟。又立姜嫄之廟。及魯公文公之廟。并周公及親廟。除文王廟外。猶八廟也。此皆有功德特賜。非禮之正。此始封君之子。得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太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此說非也。就魯之始封而論之。周公相成王。而使子伯禽代就封於魯。若謂伯禽不得立出王之廟。是時周公尚在。并一廟亦不得立矣。有人民而無祖先。有社稷而無宗廟。豈國經野之制。有如此乎。若謂周公薨。魯始得一廟。夫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一。所謂降殺以兩也。以諸侯之尊。同於下士。而大夫反得立三廟。上士反得立二廟。降殺之禮。固如此乎。魯公一廟不立。自必反祭於周。四時之祭。以及大祀助祭。一年之中。魯公棄土地人民之責。不遑奔走。

何以能三年報政乎。竊謂魯公之國。即得立四親廟。公叔祖類為昭。太王為穆。王季為昭。文王為穆。以次迭毀。至魏公之世。周公為始祖。為太廟。乃別立文王之廟。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者。謂不得以天子為所出之祖。非謂不敢稱天子也。如魯至魏公之世。以周公為始祖。不以文王為始祖。所謂不敢祖天子也。鄭有厲王之廟者。桓公乃厲王少子。始封得立出王之廟。亦如魯制。至六世乃以桓公為始祖。而別立厲王之廟。豈以有功德而後特賜立之哉。至於宋。乃二王之後。既得郊祀。亦得祖天子矣。不可與魯。鄭比而同之也。正義本之五經異義。而不達匡衡諸侯不得專祖於王之義。失體經之旨矣。

六龍解

易象傳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五經異義曰。易孟京說。天子駕六。易。時乘六龍以馭天。謹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與易同。駁云。元之開也。易時乘六龍者。謂陰陽六爻上下耳。豈為禮制。王度記云。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制。與古異。漢世天子駕六龍。非常法。鄭君謂家傳六龍之義。乃乾升坤降。成既濟。定乘時。變化不失其正。爾蓋龍有五而無六。龍之生數。合於五行。故管子曰。龍被五色。說文解字亦云。五龍六甲。即以乾六爻言之。雖六爻皆有龍象。而九三獨稱君子。是龍有五而無六也。所以說卦傳。乾為馬。不為龍。而蒼龍之象。屬之於震矣。象言六龍者。猶言六陽也。即六位也。九家逸象曰。乾為龍。此指乾之一卦。非謂六爻皆為龍也。爻辭有五龍。龍之頭數也。象傳稱六龍。說乾卦全體之義也。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六龍非實有之數。可以釋易。不可以制禮也。

重剛而不中解

易文言曰。九四重剛而不中。本義云。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此說非也。九四之重剛。與九三以乾接乾之重剛不同。此為重卦言之也。三畫為象。六畫稱爻。分天象為三才。以地兩之。而成六畫。四為重卦之第一爻。以三畫言之。四即為初矣。故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疑之者。謂近於五而不能飛。與二皆以陽居陰。而不能見。近於三而非君子。疑其為初爻之潛伏。而又躍於淵。故或之。在淵之淵。即潛之謂歟。四為重卦之初爻。是以稱重剛。疑其以陽居陽也。別上下卦而言之。四為外卦之初爻。又為奇矣。即謂之重剛。亦無不可也。若以重為衍字。則自商瞿至北宋治易者。不可更僕數矣。諸家豈無一語及之邪。虞仲翔乾三爻注曰。以乾接乾。亦謂重卦也。內卦三爻。與外卦四爻比。是謂以乾接乾云。

雅頌各得其所解

魯論。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何晏集解用鄭注。而不言所字之義。予謂所。三所也。國語周景王曰。七律者何。伶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顛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龍。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我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營也。王欲合是五位所三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魯論各得其所之所。即周語之三所也。逢公所馮神。周分野所在。后稷所經緯。謂之

三所。因三所而合之五位。歲、日、月、星、辰。謂之五位。因五位而合之七列。張、翼、軫、角、亢、房。謂之七列。以七同其數。以律和聲。謂之七律。七律即七列也。此章昭說。與杜預左傳注不同。杜注非。今從章說。考伏羲作紀。陽氣之初。以為歷法。建冬至之聲。以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故以前但有五音。無應鐘。為變宮。結賓為變徵也。至周加此二聲。謂之七音。蓋武王有天下。以三所乃國家受命之符。因七列。制七律。變殷之質。從周之文焉。如析木之次。則用應鐘之均。一所也。鶉火之次。則用林鐘之均。二所也。大辰之次。則用夷則之均。三所也。魯備四代之樂。虞、夏、商、三代之樂。用五音。周樂用七律。至定公時。伶官失職。雅頌之升歌金奏。用六律。而不用七律之均。故夫子正樂之音。使七律合於三所。使周之樂不襲三代五音之制。此之謂各得其所也。後人以詩篇之次第。用詩之地釋之。是正詩非正樂矣。

化我解

春秋。桓六年春正月。寔來。公羊傳曰。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何邵公注。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說文解字。化。教行也。方言。化。諱也。蓋州公不服教。行燕享之際。喧譁無禮。州公無禮於我。故曰。化我。無禮於人。齊語亦謂之化我。哀六年傳。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何注。言欲以薄陋。除禍。共宴飲。傳之意若曰。魚豆菲薄。不可以供宴飲。願諸大夫不以我為無禮而過我也。

實石解

春秋經。僖公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實石于宋五。公羊傳曰。曷為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礪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左氏。穀梁。經文。實作隕。與公羊不同。許氏說文解字曰。實。雨也。齊人謂雷為實。此公羊說也。公羊子。胡毋生。皆齊人。目經傳之文。著於竹帛。多用齊語。隕之為實。亦登來。踊培之類矣。孔子修春秋。書此事。先序所聞。隕石之聲。如雷。故曰。實也。徐而視之。則石。徐而察之。則五也。春秋繁露云。隕石於宋五。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傳聞其礪然者。即董子所謂耳聞而記也。礪然者。雷聲也。古無礪字。當作填。屈子九歌。靈填填兮。雨冥冥。是可知礪之當作填矣。公羊傳。因隕石之聲。填然。故為齊人語。作實。言隕則填不見。言實則填見矣。實訓為雨。星實如雨。從實之本訓也。實。糴穀之實。霜之降。如雨之雨也。填之訓。引申為鼓聲。古人制鼓。取法於雷。禮。冒鼓以啓蟄之日。鄭注。啓蟄。孟春之中。蟄蟲始聞雷聲而動。鼓乃所以取象。故鼓聲亦訓填也。孟子填然鼓之。是已。填通作聞。詩采芣。振旅聞聞是已。

釋言解

爾雅之釋詁。釋言。釋訓。三篇。郭景純所謂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也。後之學者。致力於經注。而昧於大題。或云。釋言之言。古謂之名。今謂之字。恐不然矣。考說文。直言曰言。直言者。如十五國詩人之言。各操土風。與王都之正音不合。作此篇。以正方俗之語耳。然列國之言。因時遞變。有古之所無者。有今之所無者。古之所無者。自周至晉。先代之絕言多矣。有可知者。有不可知者。故郭注多引方言。以證經。於其

所不知。蓋闕如也。試舉其所知者論之。若斯謬。離也。注齊陳曰斯謬。是離為雅言。斯謬為方言矣。其餘如估特。律通之屬。皆古之方言也。今江東呼母為移。今呼重為為。凡言今者。皆晉時之方言也。郭注此篇。引方言不下數十處。則釋言一篇。以雅言正方言。為無疑矣。此必舍人樊光。李巡。孫炎。諸人相傳述之。舊聞。非景純創為之也。

釋訓解

釋訓云。訓。道也。說文。訓。說教也。道者導也。謂順其意以導之也。說者悅也。傳曰。異語之言。能無悅乎。故曰。說教也。異訓為順。見周易繫辭。異語者。亦順以道之之意。後人以順道釋訓。於義雖通。然尚有所未盡也。訓。順也。皆以川聲。互為假借。小學家言之詳矣。所為訓者。雅馴也。太史公五帝紀贊。其文不雅馴。正義曰。馴。訓也。雅馴者。言之文也。傳曰。言者。身之文也。古禮。士大夫惟居喪乃言不文。爾雅。言有單詞。有重言。重言為形容之詞。明觀察也。順明字而重言之。極形容之美也。是明明為雅馴之言。察為直言矣。如孟子曰。泄泄猶沓沓。泄泄為雅言。沓沓為俗語矣。此篇自明明斤斤。至秩秩清也。皆順字而重言之訓也。咄咄田也。以下亦重言形容之詞。而又有別焉。詩信南山。咄咄原隰。咄咄。聲發。髮髮良耜。髮髮。耜入地兒。此文飾其詞也。言咄咄則知為田。髮髮則知為耜矣。是為多文辭之文。似訓話而又非訓話也。如丁丁本伐木聲。嚶嚶本鳥鳴。因見於小雅。伐木之什。韓詩云。伐木。朋友之道。所以言丁丁。嚶嚶。則知為朋友相切磋之道矣。藹藹。藹藹。本訓容止。藹藹。本訓盛兒。因見於矢雅。卷阿之詩。所以言藹藹。藹藹。則知為臣盡力之美矣。粵粵。擊也。以下雖非重言。其義一也。蓋釋訓一篇。釋古今之異言。釋訓。二篇。通俗之殊語。皆雅言也。古人以言語為樞機。榮辱之主也。率爾蒙野哉之訓。辭輯有君子之稱。可不慎哉。戴記小辨篇。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是以辨言矣。傳言以象。反舌皆至。可為簡矣。是爾雅一書。皆正雅俗之音。而雅。頌為王都之正音。風為列國之方言。四方聲音之別。莫備於詩。爾雅多釋詩詞。其斯之謂歟。

配獸二字解

說文解字。配。酒色也。从酉已聲。醜。酒色也。从酉弋聲。藩。謂已非聲。乃巨之誤也。醜。黑色酒也。漢書文帝紀。贊。身衣弋絺。注。如淳曰。弋。皂也。賈誼曰。身衣皂絺。師古曰。弋。黑色也。又考周官。鬯。注。鬯。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鄭白。鄭謂之蔥白色者。蓋酒之色。微有白色。若今人稱碧玉為蔥管白矣。是當時酒有青色者。有黑色者。合二酒之色。則謂之配。考工記。黑與青謂之黻。酒之色與黻之義同。故从巨。黻古作亞。巨。即亞之省也。因配合青白二色。有合義。所以借為妃匹字矣。配从巨。獸从弋。是諸聲亦兼會義矣。

隸經文卷第三

禘廟說

漢書王莽。劉歆。廟制議奏。引王制。穀梁傳。為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曰。宗不在數中。與章元成二昭二穆。文武世室與太祖廟而七之說。異文。武世室。見於禮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鄭注。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又見於春秋穀梁傳。文公十二年。世室屋壞。傳。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舜。歆。既據穀梁傳。以孝文。孝武。為不毀之廟。何以不言文。武世室。而曰三昭三穆也。蓋歆引王制三昭三穆之文。而文。武世室。即在其中。不變文言世室矣。後人惑於王肅之邪說。於三昭三穆之上。又加文。武世室。與太祖之廟而九。後人謂肅本歆說。弗思甚矣。惟朱子不惑邪說。其論禘廟之制曰。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為太祖。而祖紂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為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祖紂。王季。遷。而武王。紂。至康王時。則王季。紂。武王。遷。而康王。紂。自此以上。亦皆且為五廟。而禘者。藏於太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禘。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為六廟矣。至其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禘。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為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

之說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天廟矣。朱子言七廟迭毀之制甚詳。而言廟制則誤。宗廟之制。左昭右穆。皆南向。禘祫之祭。則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朱子誤以禘祫主位為廟制耳。又謂有七廟之後。穆之祧主。藏於文世室。昭之祧主。藏於武世室。不復藏於大廟。此申鄭康成之說。以難難鄭者。孔穎達王制疏。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為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遠經正文。鄭又云。先王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便有二三。何得祭法云。有二祧。鄭注。祭法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周禮守祧。守先王先公之廟。祧。鄭注。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賈疏。后稷廟不名祧者。以有大祖廟名。故穆不名祧也。公彥又云。王肅之義。二祧乃是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親廟四。皆次第而遷。文武為祖宗。不毀矣。鄭不然者。以其守祧有奄八人之事。以破之。不若朱子直舉七廟二祧之說。則十廟矣。公彥惑於王肅之說。不明七廟之義。但舉奄八人之事。以破之。不若朱子直舉七廟二祧之說。而肅之說。不攻自破矣。惟云。七廟已備之後。先公之主。不復藏於太廟。為異。鄭云。藏於文武之廟者。當周公制禮之時。文武二廟。在親廟之中。故不言世室也。朱子以賈疏不以后稷之廟為祧。於義難通。乃斷為七廟已備之後。先公先王之主。分藏於二世室之內。所以名二祧。此欲通鄭君之義。而未暢其旨。爾。竊謂祧有二義。當祧不毀之廟。謂之祧。廟聘禮。不腆先君之祧。左傳。其敢愛豐氏之祧。是也。藏毀廟之主。亦謂之祧。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是也。在四屬之中者。謂之親廟。在四屬之外者。謂之遠廟。后稷廟。文武世室。在四屬之外。非遠廟乎。遠廟即祧廟。不得云遠經正文也。守祧之職。守后稷廟。先公之祧。主文武廟。先王之祧。主。二祧者。指祧主言之。先公之主。藏於后稷之廟。為一祧。先王之主。藏於文武之廟。為一祧。是為二祧。安得有二三祧乎。朱子以鄭注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而不言后稷廟之遷主。乃誤會鄭以七廟已備以後之制釋經。遂曰。不藏於大祖之廟。以附會之耳。殊不知先公之主。不入子孫廟也。

穀說

穀者。三分穀圍。去一以爲穀圍。穀圍三尺三寸。考工記所謂以其圍之防拍其穀也。注。拍。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穀讀爲蜂。穀之穀。謂空壺中也。元謂此穀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幅。當者也。蜂。穀者。猶言趨也。穀。衆輻之所趨也。戴太史。釋車。穀空壺中。所以受軸。謂之轅。自注。急就篇。輻。穀。輻。輻。輻。顏師古注。轅者。穀中之空受軸處也。又曰。轅。謂之穀。自注。轅。穀。語之轉。後人誤以爲三十幅所建。非也。輻。當所入謂之鑿。不謂之穀。鄭注。令輻廣三寸半。記。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則鑿亦深三寸半也。其圍徑與穀不合。記。參分其穀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注。穀長三尺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則輻內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併之得三尺二寸。大穿在內。小穿在外。則賢深九寸半。軾深一尺九寸也。穀中餘三寸半。在賢軾之間。其外乃置輻之處。即所謂衆輻所趨之穀也。穀三尺二寸。徑一尺零六六六二。賢圍一尺九寸二。徑六寸四。參分穀圍。去一以爲穀圍。穀圍一尺零六六六二。徑三寸五分五五三。小於賢徑穀徑一尺

零六六六六二。去穀徑三寸五分五二三。餘七寸一分一一五。中謂之。三寸五分五五七五。鑿深三寸半。則穀圍五釐五七五之外。置鑿。其內受軸。即釋車所謂受軸也。穀在穀中。其徑小於賢。弱於軾。如登廬之束。即司農所謂空壺中也。

軾說

記。六尺有六寸之輪。軾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軾與轆。馬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鄭注。鄭司農云。軾。害也。又五分其穀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軾。注。賢。大穿也。軾。小穿也。輪人職。弓長六尺。謂之庇軾。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軾。注。元謂軾。穀末也。夏官大駟。右祭兩軾。注。故書軾。爲軾。杜子春云。文當如此。又云。軾。謂兩軾也。或讀軾。爲轡。并之。并。戴太史。東原釋車。穀末小軾。謂之軾。云。小軾者。即鄭注。凡大小穿。皆謂金也。蓋以穀末謂之軾。軸末謂之軾。如上所引。軾字。皆當作軾。說文無軾字。讀爲轡。并之。并。則作并字。亦無不可。軾。說文。害字之重文。害。說文。車軸端也。軾。車輪小穿也。後鄭以軾爲穀末。與前鄭不同。大駟謂軾。爲軾。乃杜子春之言。康成皆不從其說。輿人職。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軾。圍。注。軾。轆之植者。衡者也。與穀末同名。此乃軾內之軾。非穀末之軾。然則軾有二。一爲軾內之軾。一爲小穿之軾。軾末則謂之軾。不得謂之軾也。

弱說

弱廣三寸半。所以沒鑿。當必更小於弱。然後能入三寸半之鑿。若當與鑿相等。則不能入鑿矣。記。故坊其輻。廣以爲之弱。承上文。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也。此又以近股之弱。爲輻。以沒鑿之處。爲弱。合言之。輻也。分言之。輻也。弱也。康成曰。弱。當也。者。合言之。當也。分言之。當也。弱也。

股說

輪人職。穀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又曰。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老子。三十幅共一轂。輪人職。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股圍。注。鄭司農云。股。謂近穀者也。轂。謂近牙者也。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股圍。牙圍尺一寸。記。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注。漆者。七寸三分三三三三。不漆者。三寸六分六六六。并之。始合牙圍尺一寸之數。記。又云。桿。其漆內而中。謂之。以爲之穀。長。以其長爲之圍。注。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爲穀。長三尺二寸。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鄭司農云。桿。兩漆之內。相距之尺寸也。按。穀長三尺二寸。圍與長等。因圍以求其徑。實一尺零六六六。二。買。疏。上經。不漆者。外內面各一寸。則兩畔減二寸。故漆內有六尺四寸也。六尺四寸。去穀徑一尺零六六六六六二。餘五尺三分三三三三。中謂之。輻。長二尺六寸。有奇。入穀之。當。不與焉。又鄭注。輻。廣三寸半。則輻廣三寸五分。長二尺六寸。有奇也。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買。疏。假令輻除入穀之中。其長三尺。則殺一尺。以向牙。按。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者。謂股圍也。非股圍也。故下云。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股圍。股。近。穀。近。牙。公彥以爲向牙。誤矣。輻。長二尺六寸六分。參分去一以爲股圍。股圍一尺七

寸七八方徑四寸四分參分股圍去一以為較圍較圍一尺一寸八五三二方徑二寸九分六三也記參分其較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幅注令幅廣三寸半幅乃總名分言之苗也弱也股也較也蚤也合言之幅也令幅廣三寸半者謂弱也弱者謂弱於股也太史所圖之幅弱股不分失之矣

較說

鄭康成周官考工記注較兩輪上出式者賈公彥疏較謂車與兩相今人謂之平高也言兩輪謂車相兩旁豎之者二者既別而云較兩輪上出式者以其較之兩頭皆置於輪上二木相附故據兩較出式而言之云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者以其前文式已崇三尺三寸更增此隨之半二尺二寸故為五尺五寸按左氏昭公十年傳云陳鮑方陸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鉅率吉請斷三尺而用之彼注云斷三尺使至於較大夫旗至較按禮緯諸侯旗齊較大夫齊較軫至較五尺五寸斷三尺得至較者蓋天子與其臣乘重較之車諸侯之車不重較故有三尺之較也或可服君誤彼注服虔注也故云服君後漢書輿服志天子五路建太常十有二旂九切曳地注鄭衆曰太常九旗之畫日月者鄭元曰七尺為切天子之旗高六丈三尺又曰龍旗九旂七切齊軫鳥旗七旂五切齊較則七切齊軫諸侯所建也五切齊較大夫所建也服君左傳注斷三尺者斷旗之三尺也式崇三尺三寸較崇二尺二寸去三尺至較是二尺五寸也賈君據禮緯言三尺之較者蓋言斷三尺之較也與禮制不合據賈君之說豈天子與卿士之較崇六尺歟豈倍於三尺故言重較歟諸侯七切四丈九尺也大夫五切三丈五尺也所謂齊較齊較皆言旗之下與軫較齊耳賈君之說雖未明晰與毛傳重較之說合戴太史釋車注曰左右兩較望之而重故衛風曰猗重較兮毛傳重較卿士之車因詩辭傳會爾非禮制也竊謂毛傳必有所據其制不傳耳未可漫云傳會也說文解字無較字當作較較車輪上出銅也李善文選注徐堅初學記引說文騎作較銅作鉤又說文解字較車耳反出也崔豹古今注車耳重較重耳晉文公名取此為義應劭漢書注車輻為較以較為之或用革所以屏蔽塵泥也又曰車耳反出所以為之藩屏塵泥也則車耳反出謂之較重耳謂之重較矣雖重耳之制無明文可證然亦毛傳之一證也總之舊說不傳學者於此闕疑焉可也

帆轉說

說文帆車軾前也从車凡聲周禮曰立當前帆周禮作前侯侯俗本誤為疾邢昺論語疏引周禮作前侯云侯伯立當前侯胡叔重作帆者所見本異也轉人職帆前十尺前鄭云帆謂式前也書或作軻軻即說文範字省竹耳說文軻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為軻既祭較軻於牲而行為範軻詩曰取瓶以較範範軻也从車范省聲讀與犯同軻車所踐也夏官大駟及犯軻讀與犯同故作犯注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以善芻棘柏為神主既祭之以車軻之而去喻無險難也又詩家說曰將出祖道犯軻之祭也說與說文同則所謂帆者乃封土為山也康成訓帆為法謂與下三面之材軻式之所樹持車正也即所謂任正也戴太史曰鄭以軻式之所樹三面材為帆又以帆為任正者如其說宜記於輿人

今轉人為之殆非也詩毛傳陰掩帆也由轉以上為帆鄭箋帆在式前垂轉上渡深水者必濡陰帆釋名陰陰也橫側車前以陰等也等即軻字軻說文車輪間橫木轉說文車橫軻也周禮曰參分軻圍去一以為軻圍軻康成曰式之植者衡者也則軻之在式猶軻之在轉一衡二植外掩以版版即軻也故毛傳曰掩釋名曰陰戴云累呼之曰揜揜如約殺革直曰軻累呼之曰約軻又云軻軻皆任木任正者軻也衡任者軻也衡也此先發其意下文乃舉其制記中文體若是多矣輿下之材合而成方通名軻故曰軻之方也以象地也鄭注專以輿後橫木為軻以軻式之所樹三面材為軻非也此說最為明晰下云五分其軻間以其一為之軻圍軻長出較末而以軻間為度軻間六尺六寸則可知輿之左右前後木合成方形者謂之軻矣白虎奏議王者仰即觀天俯即察地為輿教之道若但在車之前後則軻不方其所謂象地者安在哉記加軻與軻焉康成曰軻輿也輿方象地故云軻輿也是康成亦以左右前後木為軻記云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軻圍注軻輿後橫者也蓋前軻在式下左右軻在轉下獨後軻全體在外易於比例舉一以知三耳記又云車軻四尺謂之一等注軻輿後橫木戴云康成以軻為輿後橫木者失其傳也太史之說殆未深攷歟

軸說

軸圍一尺三寸二分圓徑四寸四分實徑六寸四去金厚一寸則四寸四分矣軻徑四寸二分六二去金厚一寸則二寸二分六六二矣較徑三寸五分五二今軸徑四寸四分可以入四寸四分之賢斷不能入二寸二分有奇之軻所謂軸圍者蓋入賢九寸半之軸也其入較三寸半之徑必小於入賢之徑其入軻一尺九寸之徑必更小於入較之徑故補注曰軸之兩端入較中稍削之是也至兩轂內之軸即任輿之六尺六寸則又為方徑置軻矣故補注曰軸橫輿下以任輿即所謂衡任者是也軸總名也分言之衡任也轉也兩轂內六尺六寸衡任六尺六寸總計軸之長一丈三尺二寸康成曰輿廣六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并之一丈三尺也此言成數於下云旁減軻內七寸則兩軻之廣凡丈一尺六寸者則又減承輿與軻內之一尺四寸耳

帆後說

記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踵圍七寸六分八方徑一寸九分二當免之方徑三寸六分踵圍小於當免之圍一寸八分八康成曰踵後承軻者也以此推之輿底板當在軻一寸二分八釐之上軻下一寸二分八釐必上屈一寸二分以承後軻而轉入輿四尺四寸當前軻之處亦必刻為乙形以承前軻下出一寸二分八釐其形如戈戟之胡即記胡三之之胡也若不刻為胡形以承前軻則輿必前仰後底大抗不安矣是以禮謂之前侯亦謂之胡也叔重所引周禮之立當前帆者即侯胡也然則帆有二一為揜板一為侯胡也揜陰之帆從車凡聲侯胡之軻從車范省聲所謂祭帆則兼轉者其此之謂歟戴太史釋車轉出帆前穹而上者謂之胡穹而上者乃揜曲之象非侯胡之謂也

相說

詩毛傳。箱。大車之箱也。箱。古字通。賈公彥曰。較。謂車輿兩相。今人謂之平高也。言兩輪。謂車相兩旁。豎之者。二者既別。而云較兩輪。上出式者。以其較之兩頭。皆置於輪上。二木相附。據此則較在輪上。如較之在輪。所謂相者。豈換版與。太史所圖之較。與較無異。釋車又曰。大車之較。謂之牝服。其內謂之箱。賈公彥車人疏。牝服。謂車較。即今人謂之平高。皆有孔。內輪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也。輪即轆字。說文。轆。謂車較也。賈君所謂平高者。若今窗櫺然矣。蓋較似窗櫺。相似窗櫺。賈君之說是也。尚書大傳。未命爲士。車不得有飛輪。注。如今窗車也。左傳。陽貨載蔥。蔥。蔥。窗櫺。音之轉。古今字也。據此。古時士乘役車。不得爲窗櫺也。太史所圖。其役車之制歟。

膚寸說

公羊傳曰。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何邵公注。側手爲膚。案指爲寸。鄭君注禮。皆本傳文。儀禮鄉射。箭筈八十長尺有握。注。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賈公彥疏曰。投壺。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爲一謂刊四寸也。禮記投壺。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注。筈。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釋鄭君注義。膚。通作扶。訓爲鋪也。考說文解字。膚乃籀文臚字。本訓爲皮。引申爲臚列之義。鋪四指者。臚四指也。膚與扶以音同而通也。訓爲鋪者。音同而義亦同矣。何注。側手爲膚。側手。覆手也。玉藻。君不覆手。不敢殮。謂側覆其手。以循叨邊汚著之殺粒也。蓋以手接物。不覆手則不能按。故曰按指爲寸。言按指者。足成上文。爾。凡度物之廣。覆手鋪四指。則知廣之數矣。如室中五扶。二尺也。堂上七扶。二尺八寸也。庭中九扶。三尺六寸也。度物之長。以手之四指握其物。則知長之數矣。如箭筈尺有握。以四指握其本。則知本爲四寸。通計其長。則一尺四寸也。禮。宗廟之牛角四寸。是以王制云。宗廟之牛角握也。四指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也。然人之小指。必小於三指。不能及寸。所謂四寸者。約其大分言之耳。

握素說

儀禮鄉射記。箭筈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注。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杜佑通典引此文。作刊本一云。膚。蓋素一名膚。今注疏本奪云字耳。記又云。楚朴長如筈。刊本注。刊其可持處。禮記投壺。算長尺二寸。注。其節三扶可也。或曰。算長尺有握。握素也。孔賈二疏。皆不言握素之義。後儒習禮經者。亦置而不論。竊謂射禮之箭筈。即投壺之算。皆計獲之筈也。筈與朴皆刊本。其形如矢。故曰如筈。筈之幹也。筈朴之制與矢同。第無鏃耳。是以鄭君投壺注。訓筈爲矢也。投壺曰。矢以朽若棘。毋去皮。注。取其堅且重也。據此。則所謂素者。於握處四寸去其皮。取其光澤。故謂之素。說文解字曰。素。白繒也。從系。取其澤也。是筈朴之制。於本之四寸。刊去其皮。使滑澤不觸手。所以刊本一名握素。又名膚者。則指四寸言之矣。素亦訓爲本。文選王子淵洞簫賦。惟詳察其素體兮。李善注。方言曰。素本也。是竹木之本。皆可謂之素。與鳥之羽白如素。其形下級。故謂之素。亦訓本也。郭璞注。今以鳥羽本爲素。義取之此。

六甲五龍說

說文解字。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段丈懋堂注。六甲者。漢書日有六甲是也。五龍者。五行也。水經注引道甲開山圖曰。五龍見於天。皇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五行。爲五行神。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注曰。五龍五行之龍也。許謂戊字之形。像六甲五行相拘絞也。戊字五畫。有五行之形。而無六甲之象。豈可謂象六甲邪。且戊字象形之義。何以必取五龍。又何以必言六甲邪。段丈求其說而不得。乃引水經注。鬼谷子。漫衍支離。通可以已也。予謂天數五。地數五。自甲至戊。其數五。居十之中。漢書律歷志。五六者。天地之中。故曰戊。中宮也。以天幹加地支爲六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也。天幹數十。地支數十。二天幹之五行。皆二身分陰陽。如甲爲陽木。乙爲陰木。是已。地支五行。金。木。水。火。皆二身分。惟土有四身。辰。戌。丑。未。是已。蓋土分王於四季。辰。春之季月也。未。夏之季月也。戌。秋之季月也。丑。冬之季月也。辰。屬春。與蒼龍合德。所以辰之禽星爲龍也。五龍者。五辰也。六甲之中。惟甲午旬無辰。是旬有六甲。六甲之中。惟有五辰。辰爲龍。故曰六甲五龍也。漢書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孟康曰。六甲之中。惟甲寅無子。故有五子。同此例也。無子之無。古人謂之虛。今人謂之空矣。天幹中央戊己龍之象。不屬之己而屬之戊。何哉。六甲。甲子爲旬首。甲子旬有戊辰。六甲中無己辰。此龍之象。不屬己而屬戊者。職是故與。古者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之義。雖童子能言之。自劉向校定之古五子十八篇亡。而世之經生文學。有皓首而不能通其說者矣。

居喪不文說

近日士大夫居喪不爲詩文。謂之居喪不文。以爲知禮。殊不知禮經之言不文者。非此之謂也。喪服四制云。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非臣下也。鄭康成注。言不文者。謂喪事辨所不當共也。孝經說曰。言不文。指士民也。蓋天子諸侯卿大夫居喪不言。不言國事耳。天子諸侯之喪。禮有百官有司在。卿大夫有家臣在。不言而喪事行。無失禮之愆。至士民之喪。則必言而後事行。但不文飾其辭。喪大記所謂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也。既夕禮。非喪事不言。鄭康成注。不忘所以爲親。若杖而起者。不言喪事。是爲忘其親乎。然三年不言者。亦非三年之中。絕無一言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葬。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天子諸侯大夫士卒受服之後。斬衰之喪。唯而對矣。齊衰之喪。對而言矣。喪大記所謂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謀國政。大夫謀家事也。古人言喪事而不文飾其言。豈謂詩文哉。今人之詩文。含宮咀商。與古之樂章無異。古人之功尚不及樂。況父母之喪邪。居喪不爲詩文。非言不文。乃曲禮所謂居喪不言樂也。余曾見一士大夫。在斬衰之時。作詩一卷。名曰銜恤吟。徧送弔者。其罪何異於宰我之請期喪。原壤之歌。理首乎。不學無術之人。不但不知居喪不言樂。且不知世俗所謂居喪不文之說矣。

較。記。梓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為之較長。以其長為之圍。注。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為較長三尺二寸。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漆內六尺四寸者。買公彥疏。上經不漆者。內外面各一寸。則兩畔減二寸。故漆內有六尺四寸也。潘謂較長三尺二寸。圍三尺二寸。圍徑一尺零六六六六二。

較。記。以其圍之防。捐其較。注。捐。除防。三分之一也。元謂此較徑三寸九分。寸之五。潘謂較圍一尺零六分六六六五。圍徑三寸五分五五五。

賢。記。五分其較之長。去一以為賢。去三以為軹。注。元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誤矣。潘謂賢圍二尺五寸六分。徑八寸五分。寸之三。軹圍一尺二寸八分。徑四寸二分六分。注。又云。大穿實五分較長去二。去二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令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五分。寸之四。潘謂令大小穿之令。今本作令。

誤。戴君辨之。見考工記圖。賢圍一尺九寸二分。徑六寸四分。去金厚一寸。上下各二寸。則賢徑四寸四分。軹圍徑四寸二分六分。去金上下二寸。則二寸二分六分。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軹。注。較長三尺二寸者。令軹廣三寸半。則軹內九寸半。軹外一尺九寸。潘謂併之三尺二寸也。

擊。記。凡輻。量其擊深。以為輻廣。鄭注。令輻廣三寸半。則擊深亦三寸半也。弱。記。故竝其輻廣。以為之弱。弱。擊之處。廣三寸半。股。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濺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較圍。股圍一尺七寸七八。方徑四寸四分四五。較圍一尺一寸八分五三。

三。徑二寸九分六三三。經。記。參分寸之二。經。出隆三分有奇。達常。記。圍三寸。注。圍三寸。徑二寸也。

程。記。程圍倍之。六寸。注。圍六寸。徑二寸。記。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程即杠也。注。杠長八尺。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

部。記。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長二尺。注。廣謂徑也。部厚一寸。記。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注。枚一分。

弓。擊。記。弓擊廣四枚。擊上二枚。擊下四枚。擊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擊一枚。戴君曰。擊上下合六分。並擊空四分。共一寸也。補注。弓擊外大內小。外縱橫皆四分。內縱二分。橫一分。下直者。對上通為言。擊下外內同四分。擊下外二分。內四分。加部尊焉。

弓。記。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而揉其一。注。輿廣六尺六寸。兩殺并六尺四。旁減軹內七寸。則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賈疏。旁減軹內七寸者。七寸以承輿。故旁減軹內七寸。蓋謂六尺六寸之輿。先減輿內七寸。餘五尺九寸。又以并兩殺六尺四寸。得一丈二尺。再減軹內七寸。總得丈一尺六寸也。注。又云。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六尺倍之。得丈二尺也。并部廣六寸。丈二尺六寸也。注。六尺之弓者。近部二尺。四尺為字曲。

隸經文卷第四

釋止

詩草蟲亦既見止。傳。止。辭也。與小雅采芣作止同義。說文解字。此。止也。从止。匕。匕。相比次也。此。从止。為會意。止。與此音相近。亦可通作止。所以段丈愬堂云。釋。止。已。此也。互相發明。於物為止之處。於文為止之詞。是也。亦通作些。些。乃替之偽體。爾雅。替。此也。釋文曰。郭音些。玉篇。廣韻。些。此也。可證替為些之正體。楚辭。招魂。句末用些字。與此止同義。爾雅。又。可通作斯。斯。替。爾雅。皆訓為此。斯。又通作思。詩。漢。廣。不可求。思。是已。又可通作只。只。說文。語。已。詞也。釋。詁。訓。已。為此。是此亦可訓為已也。楚辭。句末用只字者。音義皆與替通也。以此推之。如茲。嗟。斯。思。此。替。止。只。等字。凡聲音相近者。皆訓為辭。而可以假借矣。惟只為已詞。而替則有咨嗟之意。招魂不用只。而用替者。哀替之詞也。

釋車制尺寸

輪人。牙。記。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注。六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記。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注。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參分牙圍而漆其二。者。徑一以開三也。密法。漆者七寸三分三三三一二。不漆者三寸六分六六六。併之得牙圍尺一寸。注。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面不漆者各一寸。

股。參記。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注。以弓鑿之廣爲股圍。則寸六分也。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潘謂
 整廣四枚。枚一分。并之寸六分也。股徑五分三三。蚤圍一寸零六六九。徑三分五五六一。
 尊記。參弓長。以其一爲之尊注。尊高也。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爪末下於部二尺。二尺爲句。四尺爲
 弦。求其股。股十二除之。面三尺幾半也。潘謂尊即近部二尺也。二尺爲句。四尺爲弦。弦自乘得弦實丈六
 尺。句自乘得句實四尺。以句實除弦實。餘丈二尺爲股實。所謂股十二也。開方除之。股長三尺四寸六分。
 所謂面長三尺幾半也。
 輿。輪。輪崇六尺六寸。記。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車廣六尺六寸。
 衡。衡長六尺六寸。高八尺七寸。衡頸之間七寸。
 隧。記。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注。兵車之隧四尺四寸。式。記。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注。兵車之
 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一在前。一尺四寸六分六六。二在後。一尺九寸三分寸三三四。記。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廣。車廣也。式高三尺三
 寸。較。記。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較崇二尺二寸。注。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較崇二尺二寸。式崇三尺三
 寸。并之五尺五寸。即輿之崇也。
 軫。記。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軾圍注。兵車之軾圍尺一寸。因圍以求方徑。徑二寸七分五。
 式。記。參分軾圍去一以爲式圍注。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潘謂式圍七寸三分寸三三三。方徑一
 寸八分三三三。
 較。記。參分式圍去一以爲較圍注。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潘謂圍四寸八分八八。方徑一寸二
 分二二二。
 軾。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軾圍注。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潘謂圍三寸二分五九二五。方徑
 八分一四八一二五。
 輶。記。參分軾圍去一以爲輶圍注。兵車之輶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潘謂圍二寸一分七二八三。方
 徑五分七六一。
 輶人。輶。記。國馬之輶。深四尺有七寸。注。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輶曲中。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軾崇三尺
 有三。加軾與軾七寸。又并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也。記。田馬之軾深四尺。注
 田車軾崇三尺一寸半。并此軾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亦七寸。則軾與軾五寸半。則衡
 高七尺七寸。記。駕馬之軾深三尺有三寸。注。輪軾與軾大小之減。率寸半也。則駕馬之車。軾崇三尺。加
 軾與軾四寸。又并此軾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駕馬六尺。除馬之高。則衡頸之間亦七寸。
 策。記。軌前十尺。而策半之半之五尺也。鄭注。十或作七。合七爲弦。四尺七寸爲句。以求其股。股則知矣。七
 尺爲弦。自乘得弦實四丈九尺。四尺七寸爲句。自乘得句實二丈零九寸。以句除弦。得二丈八尺一寸爲
 股實。開方除之。得方五尺三寸。馬高八尺。不容馬。故云股則知矣。

任正。記。任正者。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爲之圍注。軾軌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
 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潘謂并十尺與四尺四寸。爲軾之長。是軾長丈四尺四寸矣。十分之一尺四寸四
 分。則任正之圍一尺四寸四分也。圍徑四寸八分。
 衡。記。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注。衡任者。謂兩軾之間也。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
 一。潘謂五分其長者。衡長六尺六寸五分。取其一爲衡任之圍也。圍一尺三寸二分。方徑三寸三分。
 軸。記。五分其軾間。以其一爲之軸圍注。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潘謂軾間六尺六寸
 也。軸圍亦一尺三寸二分。圍徑四寸四分。
 當。記。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注。軾當伏兔者也。亦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與任正者相
 應。潘謂圍亦一尺四寸四分。方徑三寸六分。
 頸。記。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頸圍注。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潘謂頸圍九寸六分。圍徑三寸二分。
 題。記。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題圍注。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潘謂圍七寸六分八。方徑一寸九分
 二。

釋由

說文解字弓部。魯。木生條也。从弓由聲。商書曰。若頰木之有魯。案說文無由字。而从由聲之字。不下數
 十。或謂當作齒。蓋因中尊之旨。有由聲也。然齒與由。字形不同。齒之不可爲由。顯然矣。良庭先生欲盡改
 說文。从由聲之字。爲从魯省聲。段丈楹堂云。若欲改爲魯省聲。則魯从由聲。又何說也。余謂此言是也。蓋
 許書釋由字耳。阮賜卿問曰。如先生之言。由爲說文魯字。而由字於六書之義。安在乎。答曰。此甲字之側
 文。同。例子爲古之例。象形也。易解卦象傳曰。百果草木皆甲。禮月令。其日甲乙。鄭注。時萬物孕甲。因以
 爲日名。甲。孕甲也。字象草木枝條出地之形。其字當作甲。上。象出地之枝條。下。象根。於甲。引達於寅。
 木枝條。皆以自出。所以由訓爲從爲自矣。問曰。於文何證。曰。漢書三統。麻。華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
 冒。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粵布於午。味。蘗於未。申。堅於申。留。執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
 奮。乾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赫於戊。理。已於己。欽。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以。華。訓子。
 以。紐。訓丑。以。引。訓寅。以。冒。訓卯。此。同。義。同。音。互。爲。訓。也。豈。獨。於。甲。而。不。然。耶。文。當。作。出。甲。由。之。合。音。
 爲。調。調。轉。爲。齒。齒。轉。爲。魯。魯。轉。爲。治。治。轉。爲。甲。此。乃。由。入。聲。轉。平。也。合。韻。有。遠。近。之。別。此。爲。遠。合。即。古。所。謂。類。
 隔。也。若。作。出。甲。於。甲。則。無。所。謂。互。訓。於。例。亦。自。相。抵。牾。矣。問。曰。出。甲。於。甲。不。符。互。訓。之。例。然。申。堅。於。申。又
 何。說。乎。曰。申。堅。於。申。乃。神。堅。於。申。之。壞。字。說。文。申。神。也。與。示。部。神。字。訓。天。神。引。出。萬。物。同。義。比。類。會。通。又
 何。疑。於。甲。非。由。字。之。誤。哉。問。曰。由。誤。於。甲。既。聞。命。矣。然。甲。隸。作。甲。篆。作。甲。何以。說。文。由。字。不。作。甲。而。作。由。
 耶。曰。今。有。漢。瓦。當。文。上。畫。二。鹿。下。篆。書。甲。天。下。三。字。可知。漢。時。篆。書。已有。甲。字。甲。可。爲。甲。則。甲。可。爲。由。矣。
 或者。許。書。作。甲。後。人。改。爲。由。抑。或。許。書。本。有。甲。字。亦。未。可知。也。

原名

天造草昧。萬物無名。黃帝正名百物以明命。使民衣服有章。是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夫名者。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教訓正俗。非名不備。分爭辨訟。非名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名不定。正其名。則辨上下。定民志。而天下治。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而天下亂。名。命也。天以四德與人名之曰性。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散名之在人者。謂之名。凡民雖有恆性。然民者。瞑也。深察名實。瞑之為言。冥也。冥。冥無知。其生之性似目。目臥而瞑。待覺而見。古聖王起。而率其所以然之性。而教養之名之曰禮。畫經界。使之樹藝。名之曰井田。則其財。法。設庠序。使之絃誦。名之曰學宮。則明倫矣。覺民之瞑。而天下後世治。所以黃帝之壽。極之三百年也。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刑名從商。墨家者流也。墨翟著書作辨。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形名。施龍之徒。亂名改作。以是為非。創為馬非馬。指為指。堅白石。三牙之說。以亂形名。古之法家。用名以明罰。飭法。為大理之首章。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難矣哉。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從諸夏之成俗。曲期。儒家者流也。孔子作春秋。必先正名。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為名號之大義也。有散名。有凡號。名號之大者。何謂散名。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凡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何謂凡號。祭祀之號。祠。祫。蒸。田。獵。之號。苗。蒐。獮。是也。號莫大於深察王號之大意。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黃科。往科。合此五科。以謂之王。王者。皇也。方也。匡也。黃也。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皇。則道不正直。而方。不能正直。而方。則德不能匡。匡。則美不能黃。黃。則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則不全於王。故曰。天覆無外。地載無愛。風行令而一其威。雨布施而均其德。王術之謂也。君之號。亦有五科。元科。原科。權科。濫科。舉科。合此五科。以謂之君。君者。元也。原也。權也。濫也。舉也。是故君意不比於元。則動而失本。動而失本。則所為不立。所為不立。則不效於原。不效於原。則自委舍。自委舍。則化不行。用權於變。則失中適之宜。失中適之宜。則道不平。德不溫。道不平。德不溫。則眾不親。安。眾不親。安。則離散不羣。離散不羣。則不全於君。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為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真物也。名之為言。真也。故凡百。有黜黜者。各反其真。則黜黜者。遠昭昭耳。正名號。乾坤定。貴賤位。於是君君臣臣。父子子。稱名不越。而天下治矣。真者。誠也。所以成己。而成物也。春秋辭術。合內外之道也。名不正。則譏之。貶之。國氏人名字子。書爵。書官。爵。從周也。筆則筆。削則削。使天下後世亂臣賊子。懼。而後世治矣。黜。黜為冥。冥無知之民。教以禮。以節之。節。文威儀。三千三百。文名從禮也。厲民於禮法之中。而民無不善矣。發志為言。發言為名。故成舊俗。方言委曲。期會物名。如定殺實之名。則知所以已。飢也。定草木之名。則民知所以已疾也。不夭札。而登上壽矣。名之時義大矣哉。及黷者為之。則苟鉤鉤。析亂而已。嗟乎。後世名法。合為一科。先王制禮之原。不以名教。而以名刑。為酷吏騰說。奸佞舞文。殺

盜賊非殺人子之姦言起。而求治安。烏可得乎。後王欲成名者。慎之哉。

公羊先師考

西京大儒傳。習淵原。史記。漢書。儒林傳。序之甚詳。嗣後序錄家。亦無異論。惟公羊傳。則後人有胡毋生。董仲舒。為公羊高五傳弟子之說。大謬不言矣。其說本之戴宏。徐彥疏引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徐彥又曰。胡毋生本。雖以公羊經傳授董氏。猶自別作條例。其言不可信也。太史公親見仲舒。故曰。吾聞之董生。其作儒林傳。不言子都。仲舒之師。為何人。蓋不可得而聞矣。若子都。仲舒。為壽之弟子。太史公豈有不知者哉。即班書。儒林傳。亦不言子都。仲舒之師。為壽。第云。胡毋生。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於齊而已。同業者。同治公羊之學。未嘗云。以經傳授董子也。陸元明。經典釋文。序錄。亦無是說也。戴宏。解疑論。本之圖讖。乃無稽之談。而附書。經籍志。公羊疏。玉海。皆引以為說。不信經史。而信圖讖。何哉。公羊之學。興於漢初。最著者。為胡毋生。董子。子都。歸老於齊。齊之言。春秋者。不顯。董子之弟子。遂之者。眾。故其說大行於世。如。蘭陵。褚大。東平。臧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通顯。至大官。臧公授東海孟卿。及魯。莊宏。宏授嚴彭祖。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冷豐。及淄川任翁。豐授大司徒馬宮。及琅邪左咸。貢禹。亦事臧公。而成於。陸孟。授蜀川堂路惠。惠授泰山其都。及疏廣。廣事孟卿。以授琅邪。陸路。路及其都。又事顏安樂。授大司徒孫寶。釋文。序錄之說如此。是。前漢時。嚴。顏。之學。盛行。皆仲舒之學也。胡毋生之弟子。為公孫宏。一人。餘無聞焉。爰及東京。多治嚴氏春秋。見於。范書。儒林傳者。則有丁恭。周澤。鍾典。魏宇。樓望。程曾。六人。治顏氏春秋者。惟張君夏一人。張氏。兼說嚴氏。冥氏。亦非專治顏氏之學者。至於李育。雖習公羊。然不知其為嚴氏之學。歟。顏氏之學。歟。何休之師。則博士羊弼也。傳稱。休與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則休之學。出於李育。無所謂嚴氏。顏氏矣。其為解詁。依胡毋生條例。自言。多得其正。至於嚴。顏。之學。則謂之時加釀。嘲辭。又曰。甚可閱笑。然則。休之學。出於。育。之學。本之子都矣。今之公羊。乃齊之公羊。非趙之公羊也。董子。書。散佚已久。傳於世者。僅存殘闕之繁露。而其說。往往與休。說不合。繁露之言。二端十指。亦與條例之三科。九旨。迥異。仲舒。推五行災異之說。漢書。五行志。備載焉。休之解詁。不用董子之說。取京房之占。其不師仲舒可知矣。則其所稱。先師者。為胡毋生。李育。之徒。非仲舒。彭祖。安樂。也是。董子之學。盛行於前漢。寢微於後漢。至晉時。其學絕矣。若夫。晉之劉兆。王接。父子。絕無師法。合三傳。而別一尊。不特非胡毋生。董子之學。并非公羊高之學也。

徐心仲論語疏證序

敘曰。論語疏證者。江都徐君心仲之所著也。論語者。班固云。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齊人所傳。謂之齊論。魯人所傳。謂之魯論。出孔子壁中者。謂之論語古。至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

論擇善而從。著張侯論。最後行於漢代。東漢包咸。周氏。並為章句。立於學官。餘家浸微。由是齊魯。魯二家之說。合而為一。莫能考其孰為齊孰為魯矣。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為之注。今不傳。度其書當如儀禮。周禮注。明古文今文。故書之例。亦注齊論作某字。魯論作某字。論語古作某字也。何晏集解。篇章既用魯論語二十篇之次第。又採鄭說。則晏所注之本。乃鄭氏學。其書正始中盛行於世。由是張侯論浸微。而齊魯古三家之說。合而為一。又不能考其孰為齊孰為魯。孰為論語古矣。嗟乎。士處千百年之下。安能及浸微之古。義於千百年之上哉。自不得不以集解為主矣。疏者以聲音訓詁。疏明經文。如鄭樵所云。釋人所不釋者。不釋人所釋者。何晏集諸家之說。義多二創。互有得失。證者或解訓詁以引申其說。或據他書以證其說之不安。此疏證之所為作也。且邢昺正義。晚出於世。雖開引李充諸人之說。然疏於六書。失於考訂。如鄉黨之執圭。既引類聘之圭。復難以天子命圭之文。先進於顏淵。據王肅偽作之家語。疑伯魚死在顏淵後。無學無識。殆古所謂俗儒歟。皇侃義疏。其書久亡。今得自足利。又屬贗鼎。則自蜀譙周以下。東西兩晉諸儒之說。又絕。至於有宋一代。竊漢儒仁義禮智之緒餘。創為道學性理之空談。其去經旨彌遠。明季專尚制義。困於見聞。第乞靈於新安。幾不知世有平叔。更無論矣。我國家龍興一百五十二年。崇尙實學。培養人才。治古學。工文章者。炳焉與兩漢同風。然多治大經而不治小經。若閻若璩四書釋地之作。江慎修鄉黨圖考之書。一則隨筆漫書。一則專詳制度。而博綜羣籍。專攻全經者。則未之有。此又疏證之不可不作也。乾隆六十年。潘莊揚州。與徐君親善。講習經義。每相遇。輒日忘食。夜分不寢。出其書屬潘敘之。因述論語源委。以釋其著書之意如此。昔張侯論出。諸儒為之語曰。欲為論。念張文。今當移贈徐君矣。

書夏小正後

夏小正。大戴記之一篇也。宋傅崧卿。朱子。金履祥。皆肆小正。至國朝則有崑山王氏。東原戴氏。秋帆畢氏。翼軒孔氏。皆能抉奧旨。通隱義。而於篇名小正之義。反忽焉。說者有曰。緹縞傳。何以謂之小正。以小著名也。緹乃物之微者。記動植之微物。著名於經。為小正之通例。於此發其凡。予以本文核之。殊不然也。其記時有雷。雷聞百里。聲之大者也。俊風。俊。大也。風之大者也。霖雨。雨三日為霖。雨之大者也。記星。曰鞠。曰參。曰斗。曰昂。曰南門。曰大火。曰辰。星之大者也。辰繫於日。漢案戶。天象之大者也。記動物。曰鷹。曰鴻。曰鷹。禽之大者也。曰俊羔。曰馬。曰熊。熊。豹。曰豺。曰麋。鹿。獸之大者也。曰鮪。曰鱖。魚之大者也。記植物。曰桐。曰桑。木之大者也。記典章。曰用鳴。曰萬。用。入。學。曰綏。多。士。女。曰祈。麥。曰始。蠶。曰王。狩。禮樂之大者也。小正一篇。天象。典禮。草木。蟲魚。鳥獸。無所不書。烏得云但記動植之微者乎。竊謂小說文解字曰。從八。見而分之。八訓為別。則小字微訓之外。又兼分別二義。蓋見天象及動植之物。應於時者。以十二月分別記之也。著見也。故曰。以小著名也。是小正之小。當訓為分別。不訓為微矣。此乃一己之曲說。實之禮家。未誠以為然否。

書阮雲臺尙書性命古訓後

宋儒性命之學。自謂直接孔孟。心原。然所謂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實本李翱復性書。以虛無為指歸。乃佛氏之圓覺。不援墨而自入於墨矣。其謂反求之六經者。不式古訓。獨勝知識。亦我用我法而已。與陸子靜六經為我注脚之言。何以異乎。蓋性有五。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陽之施也。情有六。喜在西方。怒在東方。好在北方。悲在南方。哀在下。樂在上。陰之化也。聖人恐陰之疑於陽也。制禮樂以節之。召誥曰。節性。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是已。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也。至於三科之壽。命。遺命。遺命。亦稟於天者。務仁立義。毋滔天以絕命。是謂知命之君子。此皆七十子之微言大義。古聖賢性命之說。不外是矣。後人不求之節性復禮。而求之空有。云復其性。復其初。即法秀時時動拂拭。免使受塵埃。偈語之義。是不知此義在彼法中。已為下乘。今竊其說而津津乎有味言之。豈不謬哉。雲臺尙書述聖經古訓。以詘之。使千古沉寢之精義。一旦軒露。可謂功不。在禹下。讀是書者。勿以躁心乘之。勿以舊說汨之。盡心以求其蘊。存性以致其用。大可以探禮樂之原。致治平之要。小可以進德居業。樂行憂遠矣。

荅程在仁書

昨接手書。因有事入城。不暇裁荅。惶悚之至。承問居喪稱練人之說。藩以為不然。棺風素冠詩箋云。喪禮。子為父。父卒為母。皆三年。時人恩薄禮廢。不能行也。蓋時人不能終喪。練祭之後。即服吉服。詩人之意。若曰。庶幾得見冠練冠之人。以刺當時不能盡禮之人也。苟有能盡禮之人。則其人必急於哀戚。而形貌變。變然腹瘠矣。正義曰。練。急也。情急哀戚。其人必腹。此練人之義也。居喪至十三月之後。而能哀戚。以至形容腹瘠。可謂孝子矣。今自稱練人。儼然以孝自居。可乎。況世俗之計。書門狀。皆稱不肖。既稱不肖。矣。忽然又稱孝子。豈不自相矛盾邪。潘謂居倚廬之時。稱斬衰。或稱在苦。既葬之後。稱受服。期而小祥。則稱練。大祥則稱禫。中月而禫。則稱禫。然古人居喪。本無稱謂。但世風日下。至於今日。何能事事復古哉。妄為此說。庶幾不悖於禮經。亦可挽世俗相沿之陋習。實之足下。以為然否。

與伊墨卿太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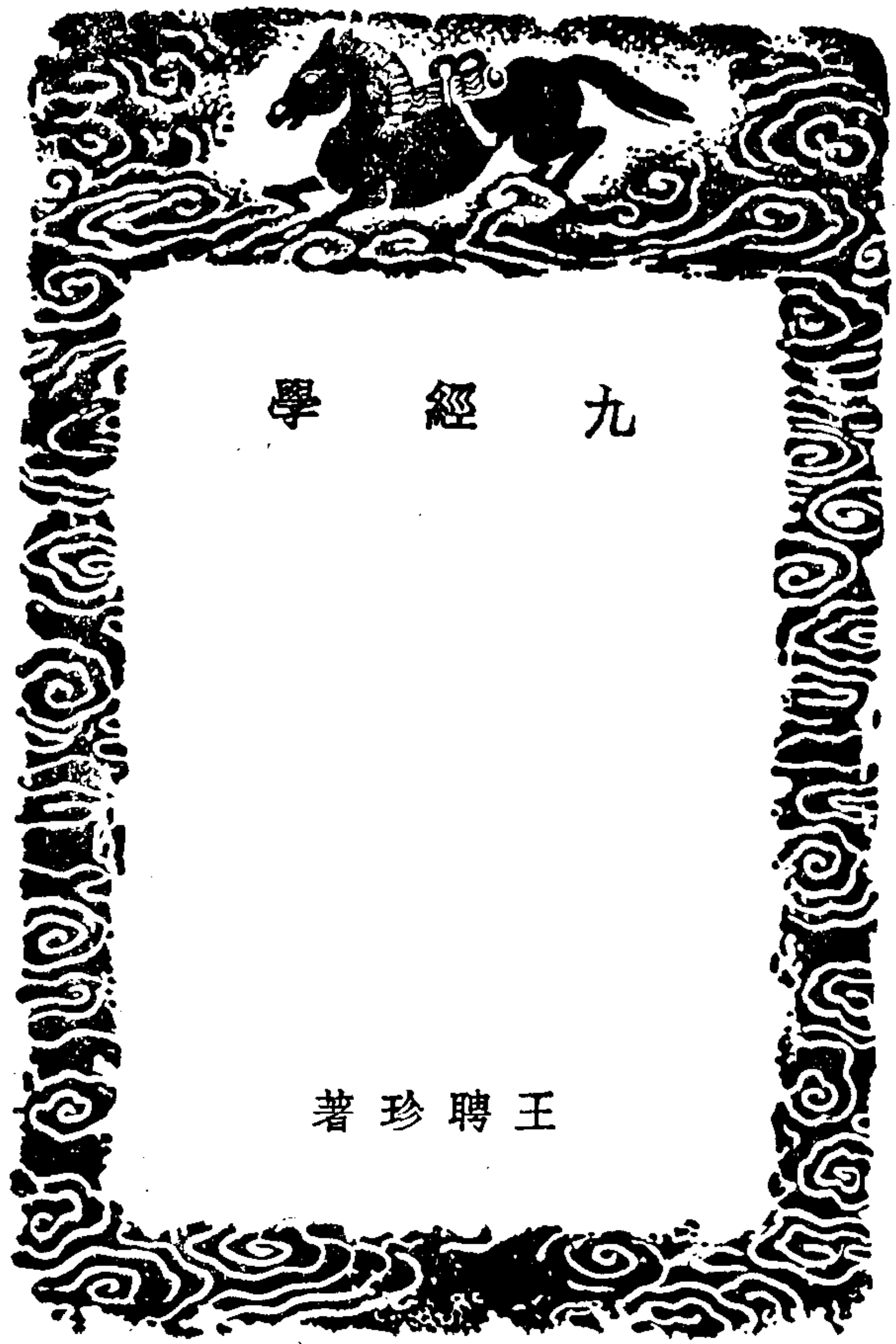
藩在江寧。驚悉尊甫歸道山之信。抵舍見計。有稽顙拜。拜稽顙之文。藩作弔入署。見門狀亦然。心竊疑之。及讀閣下所刊陰靜夫先生遺文。始知稽顙拜。拜稽顙之說。出於陰先生。蓋謂邱瓊山創立計書。妄用泣血。於是用禮弓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之文。去泣血二字。定為稽顙拜。潘謂稽顙拜。用之於世俗之謝帖。則可用之於計書門狀。則不可。何以明之。居喪之拜有二。一荅賓拜。一荅問賜之拜。禮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類乎其順也。鄭君康成注。此般之喪拜。類。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鄭注。此周之喪拜也。順至。先觸地無容。哀之至也。蓋賓來弔。則先拜而後稽顙。般禮也。周禮則先稽顙而後拜。士喪禮所謂有賓則拜之是也。若非來弔之賓。但稽顙而已。此荅賓拜也。至於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稽顙而不拜者。孔穎達正義曰。此穆公本意勸重耳反國。重耳若為其後。則當拜。今不受其勸。故不拜。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為後也。然則重耳之不拜。乃禮文之變。非禮之常經矣。雜記。三年之喪。

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鄭注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后拜曰喪拜拜而后稽顙曰吉拜此答問賜之拜也今之謝帖是答賓拜也至於出計書門狀之時既無弔問之賓又無賜與之事何拜之有芻蕘之論呈之閣下乞恕冒昧之罪幸甚

節甫字說

潘弱冠時受易漢學於元和通儒長庭徽君始知六日七分消息升降之變互卦爻辰納甲之說迄今三十年矣潘生於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嘉慶十五年符大衍之日十辰十二星二十八之數先儒云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因創為大衍四象之法以作八卦卦劫之術協假年之文乃擇元日令辰啓橫出筮而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尙辭尙變尙占尙象得失吉凶知來藏往惟爾有神受命如嚮得坎之節本漢儒之義而為之說曰坎之初爻習坎入于坎窞凶窞坎中小坎也則五十年為重坎之象入窞坎之內所以身處蓬戶辱在泥塗如蛇之蟠於淖獸之困於檻矣處重險之中思動而出險見異物而遷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然不免於飢寒且動輒得咎幾蹈於危是欲被文補食梁齒肥反不若衣短褐啜菽飲水之為得也變而之節節止也今而後其出坎而知所止乎節之爻辭曰不出戶庭无咎泰三之五泰坤為戶初應四四互艮艮為庭卦體自二至四又互震震為出得位應四故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坎為通二變坤坤土為塞當位宜守坤塞不中正不可求坎通止之象也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君子知通塞之有時戒慎密以自傷可以无咎矣繫辭曰震无咎者存乎悔自茲以往知悔而善補過不可纖介不正而使悔吝為賊焉嗟乎今世之人舉孝廉策科甲策其經而丹其殼者豈盡瞻知之人哉亦時之通塞而已通則可為塞則不可為知塞而為不可為不知止也揚子曰為可為於可為之時則從為不可為於不可為之時則凶知言哉此揚子之所以守元而不尚白也潘竊比揚子之元守先師所傳之經為章句之徒抱一蠹以終老於家可謂居而安樂而玩者夫因自號節甫泊如也

隸經文四卷甘泉江鄭堂先生撰先生受學於元和惠氏博綜羣經尤深漢詁凡單辭奧義皆能旁推交通以得其說無膠執識緯之弊有翼輔馬鄭之功近日通儒舍先生其誰哉聞辱先生交厚且服膺是書乃與會君勉士校而刻之兩月而功畢初先生著漢學師承記八卷於國朝經學淵源靡不綜貫而阮儀徵公又欲萃國朝經說條繫之為大清經解一書以屬先生先生今年六十有一矣矍鑠健飯揆諸申公伏生之年正未有艾爾將企踵以望其成也道光元年九月嘉應吳蘭修跋



九經學

王聘珍著

九經學殘稿三卷。周禮二儀禮一。南城王君貞吾撰。原題卷數。當八九十前後諸卷。皆不得見。此本為大興翁氏石墨書樓物。王君出單。籍學士門下。蓋嘗時手寫以求正者。書眉有學士題識二行。曰。王實齋周禮儀禮學。丁巳十一月寄到。疑本非完帙。王君所撰大戴禮記解詁。已業行。為江都焦氏三十二讀書贊之一。同治庚午。順德李仲約學士視學江西。余乞學士於按試建昌。駁事時。訪其遺書。僅得解詁。葉本而已。壬申。余來江西。承大府命。與脩通志。會建昌府志稿初成。檢王君傳。不及此書。遂舉示之。更屬官其地者求之。今已八年。竟無禽者。蓋散佚久矣。王君治經。謹守師法。不務高論。不習調人。於江西學者為最醇實。里堂氏之稱善不虛也。全書既不可得。其鄉人亦未見此書。為刻以存之。仍題曰九經學。冀有能搜葺補成之者。光緒六年四月。會稽趙之謙。

九經學

周禮一

清 南城王聘珍貞吾著

漢書景十三王傳云。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此周禮在漢世初出屋壁之時。名曰周官也。荀悅云。劉歆以周官十六篇為周禮。陸德明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為周禮。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鄭康成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贖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衛次仲。賈景伯。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云。其名周禮。為尚書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師在豐。作周官。是言蓋失之矣。天官惟王建國。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據此。則周公著此書。本名周禮。故孔穎達枚舉周禮之見于經籍者七處。而自漢以前。從未有以周官稱之者。至漢復出之時。師承久絕。人見其所載。皆是官職。又因尚書序有周官篇目。世儒未見其書。或欲以此當之。自劉歆以來。乃復其本名曰周禮。鄭康成主之。嘗曰。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

天官治官之屬。大宰。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案漢官儀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為民。就田里。下經外

樂職饗士庶子注云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衛士矣案漢書王尊傳正月行幸曲臺隨饗衛士如酒曰諸衛士更盡得代故天子自臨而饗之蓋寬饒傳歲盡交代上臨饗衛卒師古曰得代當歸者也續漢書禮儀志有饗道故衛士儀

蓮人注竹曰蓮疏曰知竹曰蓮者更無異文見竹下為字即知以竹為之故云竹曰蓮也蓮人掌四蓮之實注云蓮竹器如豆者疏曰鄭知蓮是竹器者以其字竹下為之亦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案爾正釋器云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簋瓦豆謂之登毛詩于豆于登傳云木曰豆瓦曰登孔氏正義引爾正釋之今鄭云竹曰蓮又云蓮竹器如豆者亦正詁也疏云無異文又云依漢禮器制度而知非是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若今御史中丞王伯厚引徐氏微言謂小宰乃漢御史大夫之職以小宰如今御史中丞康成之誤案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濫及御史大夫轉為司空因別置中為御史臺率是後漢無御史大夫中丞即為御史臺率鄭氏舉以況小宰者謂其殿中密舉非濫與小宰掌宮之糾禁相似非必謂其官職之大小也凡二鄭引漢官注周官者當以此類求

可以比小宰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注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案釋名云寄止曰廬廬也取其止息覆廬也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于其內也廣韻云部分判也署廬署聘珍謂鄭云部署謂廬者乃分別諸曹治事之處而署之蕭何題蒼龍白虎二閣謂之署廬廬人共祭祀之好羞注青州之蟹胥釋文云胥息徐反劉音素字林先於反蟹胥也王伯厚云廬人注青州之蟹胥集韻蟹胥四夜切當從集韻聘珍案說文云胥蟹也釋名云蟹胥取蟹藏之使骨肉解之胥胥然也廣韻九魚胥字注引說文曰蟹也四十碼蟹字注云蟹藏蟹說文玉篇蟹字皆注云蟹蟹也廣韻云蟹藏蟹與蟹蟹之義亦異集韻乃云蟹蟹蟹新義也伯厚欲以新義舍古義宋人之習如此

夏行脰鱸鱸膏脰注鄭司農云鱸乾魚膏脰豕膏也杜子春云膏脰犬膏案說文鱸作鱸鱸字注云乾魚尾鱸也從肉肅聲周禮有脰鱸鱸字注云鱸魚也從魚榮聲周禮曰鱸鱸鱸案此字形字義與杜鄭經本全異或謂許君受學于賈景伯賈作周禮解詁說文多賈侍中說

酒正一曰泛齊注如今宜成醪矣疏曰宜成說以為地名故曹植酒賦曰宜成醪醪者梧醪清若馬融所云今之宜成會稽稻米清似宜成以為酒名故劉杳要正亦以宜成為酒名二者未知孰是今鄭云宜成醪矣亦未知鄭意地名酒名類下鄭白則為地名案釋名云韓羊韓兔韓雞本漢出韓國所為也猶酒言宜成醪者梧醪之屬也文選七命李善注引張華輕薄篇云蒼梧竹葉清宜城九醞酒據此則宜城之為地名無疑續漢書郡國志南郡有宜城侯國

漿人水漿醴涼注涼今寒露若糗飯雜水也案釋名云寒露末稻米投寒水中育有然也糗也飯而醴

穢之使穢碎也玉府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注蟻珠以納其間疏曰蟻蟻也珠出於蟻故言蟻珠案尚書淮夷蟻珠鄭注云蟻珠珠名說文云玼珠也从玉比聲宋宏云淮水中出玼珠玼珠之有聲重文作蟻注云夏書玼从虫賓許君此說與鄭同賈疏非鄭義也

司裘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注中秋鳩化為鷹中春鷹化為鳩疏曰中秋鳩化為鷹中春鷹化為鳩此並月令文引此者證此中秋行羽物與月令中秋鳩化為鷹殺物之時是順其始殺也故行羽物案月令季夏之月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並無中秋鳩化為鷹之說孔氏禮記正義云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者謂八月時但鳩化為鷹故月令季夏云鷹乃學習孟秋云鷹乃祭鳥其鳩化為鷹則八月時也以月令二月時鷹化為鳩則八月鳩化為鷹也聘珍案夏小正五月鳩為鷹六月鷹始擊即月令云鷹乃學習也月令孟秋鷹乃祭鳥鄭注云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既祭之後不必盡食是鷹食鳥在中秋之時鷹惟食鳥然後成其殺性故鄭云中秋鳩化為鷹

內司服鞠衣注鄭司農云鞠衣黃衣也予謂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鷹鞠衣于先帝告桑事疏曰云色如鞠塵者鞠塵不為鞠字者古通用孔氏禮記正義云鄭注內司服云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鞠者草名華色黃故季秋之月云鞠有黃華是鞠衣黃也聘珍案孔氏以鞠衣之鞠為鞠華本漢人劉熙之說與鄭所云鞠塵者不合其說非是鞠即鞠麴字說文作鞠古與鞠通齊民要術說作鞠之漚以青蒿上下傘之置牀上三七十二日開看福生黃衣乃止釋名云麴朽也鬱之使生衣

韋衣揄狄闕狄展衣綠衣注韋揄狄展聲相近綠字之誤也蓋謂韋當為韋揄當為揄狄當為狄展當為韋韋當為揄釋名云王后之上服曰韋衣韋韋之文于衣也伊洛而南雒雒質五色備曰韋韋韋韋之文于衣也江淮而南青質五色備曰韋韋韋韋之文于衣也禮衣禮袒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韋衣韋然黑色也案劉熙此說與鄭注一一相合據吳志韋韋傳劉與鄭世之相去當不甚遠豈古經師相傳之說與

地官師氏注書序曰周公為師召公為保相成王為左右聖賢兼此官也疏曰此鄭君之意謂三公之號無師保之名兼此二官得師保之稱鄭志趙商問成王周官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即三公之號自有師保之名成王周官是周公攝政三年事此周禮是周公攝政六年時則三公自名師保起之在前何也鄭答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聘珍案古者師保多是兼官並非三公專號公孤亦是兼官公孤之職即六卿攝任並無或遺宋儒毀周禮謂周公方條治事之官未及師保之職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此皆未及讀漢經師注義徒據偽孔書傳而生說者也

媒氏注今齊人名趨勉曰媒聘珍案趨勉鄭氏本當作趨勉今本作趨勉後人以今字改之也知者說文無趨字趨字注云酒母也从米籒省聲籒六切重文作趨注云籒或從麥籒省聲鄭氏注內司服鞠衣

文無趨字趨字注云酒母也从米籒省聲籒六切重文作趨注云籒或從麥籒省聲鄭氏注內司服鞠衣

云。色如鞠塵。賈疏云。麴塵不為麴字者。古通用。方言云。麴。齊。石。河。涉。日。麴。漢書李陵傳注。師古曰。齊人名麴餅曰媒。又說文無麴字。麴字注云。籘餅也。从麥。火聲。戶八切。

泉府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故書者。古文先秦舊書也。泉作錢。乃周禮之本字。其作泉者。後人所改。漢書食貨志云。大公立九府圖濶。錢圖函方。輕重以銖。又云。貨實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案此則外圖函方者曰錢。錢之本名也。其曰泉者。亦與曰金曰刀曰帛。隨其所用而得名稱。故鄭氏注外府掌邦布亦云。其濶曰泉。其行曰布。周景王更鑄大錢。文曰寶貨。或曰大泉五十。見文獻通考然其形仍是外圖函方。並未嘗為泉字形也。其為泉形者。乃王莽所作之貨布。康成云。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鄭漁仲云。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觀古錢。其形即泉文也。但不知漁仲所謂古錢。果三代以上之錢與。亦王莽之貨布與。又不知制錢在制字之後與。抑或制字在制錢之後與。然開制字象物之形。不開制物象字之形。漁仲之說亦可謂悠繆矣。若論周錢。始蓋一品。至景王而有二品。皆是外圖函方。不作篆泉文形也。故錢濶謂之圖濶。周禮泉府。故書作錢府。

司門。每門下士二人。案續漢書百官志云。城門每門候一人。劉昭注云。周禮每門下十二人。干寶曰。如今門候。升人注。井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疏曰。經所云井。是總角之井字。此官取金玉于井字無所用。故轉從石邊廣。以其金玉出于石。左形右聲。從礦字也。案說文礦字注云。銅鐵璞石也。从石黃聲。讀若橫。古猛切。重文作井。注云。古文礦。周禮有井人。是井為礦之古文。木為井人之井。後為總角之井。賈疏說非是。大司徒設其社稷之位。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宜木。注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疏曰。云而樹之田主者。謂籍田之內。依樹木而為田主。案論語。哀公問社于宰我。張包。周本作。哀公問。主于宰我。鄭注云。謂社主。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是社主用木審矣。小宗伯之職。若大師。則帥有司立軍社。注云。社之主。蓋用石為之。案社主本依樹木以棲神。不可遷行。故別為石主以行。名曰軍社。

其植物宜早物。注。鄭司農云。早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為阜斗。聘珍案。阜斗之阜當作草。說文。草字。注云。草斗。樸實也。一曰象斗子。从艸阜聲。尔正。柞榉。鄭注云。柞樹。說文云。柞榉也。其實阜。一曰樣。樸實。繫傳云。今俗書作橡。呂氏春秋云。冬日則食橡栗。高誘注云。橡。阜斗也。其狀似栗。元蘇郡縣志。引周禮風土記云。吳越之間。名作為樸。以儀辨等。則民不越。注。故書儀或為義。杜子春讀為儀。肆師之職。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注。故書儀為義。鄭司農云。義讀為儀。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案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第四十。其文與荀子哀公篇同。而荀子篇中有人有五儀之文。是大戴作義。荀子作儀。王肅私定家語。亦有五儀解。其說半同。

于戴記。亦改義為儀。說文云。儀。度也。義。己之威儀也。誼。人所宜也。皆古文。說與先鄭合。小司徒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注。故書城為邦。杜子春云。當為城。案說文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地也。于通切。重文作域。注云。或从土。說文又云。國。邦也。从口从或。是國與或同義。毛詩凡國字與上下文為韻者。皆當為于通切。讀如城。是國或城古音義皆同。自後人以或為疑。或不定之意。無復城音。以城為營。城字。無復邦義。而國轉為古獲切。則國字失其音。而或城字聲義俱亡矣。

鄉師之職及筮執斧注。鄭司農云。筮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禡。禮記所謂封者。又夏官大僕職注。鄭司農云。筮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所謂日中而禡。禮記謂之封。皆葬下棺也。音相似。筮讀如慶封。汜祭之汜。案說文。汜字注云。春秋傳曰。朝而禡。禮記謂之封。周官謂之筮。易不封不樹。虞仲翔云。穿土為封。封。古筮字也。鄭氏注既夕云。今文筮作封。又注檀弓云。封當為筮。仲翔以封為古者。非是。巡其前後之屯。注。故書屯或為督。鄭大夫讀屯為課殿。杜子春讀為在後曰殿。疏曰。鄭大夫讀屯為課殿者。未知鄭大夫所讀。更出何文。或謂當時俗有課殿之語。故讀從之。云杜子春讀為在後曰殿者。謂軍在前曰啓。在後曰殿。聘珍案。續漢書百官志云。秋冬遣無害吏。論課殿最。胡廣曰。承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負多尤為殿。此卽漢時課殿之語。鄭大夫讀從之。廣韻二十一殿殿字注云。軍在前曰啓。在後曰殿。又殿。最。漢書晉義云。上功曰最。下功曰殿。鄭司農。反。以上竄讀。據此。則鄭大夫讀屯為課殿之殿者。與子春讀為在後曰殿者同音。

鄉大夫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注。鄭司農云。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廢不可事者復之。案先鄭四事並舉。漢禮況之。聘珍謂賢者能者。若漢時三老。孝弟力田。通經博士弟子。皆有復除。漢書高帝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為善。置為三老。復勿繇戍。惠帝紀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儒林傳云。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又云。元帝好儒。通一經者復之。此皆西京之制。文獻通考引徐氏曰。東都所復。不過沛陽。元氏。南頓數邑。蓋專為天子之私恩矣。

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四曰蘇容。注。杜子春讀蘇容為蘇頌。謂能為樂也。乎謂主皮蘇容與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案鄭氏以蘇容為禮。破子春為樂之說。而于子春讀容為頌。則不破之者。案漢書儒林傳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十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為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襲亦以頌為大夫。諸言禮為頌者。由徐氏。師古曰。頌讀與容同。舞師教皇舞。注。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為聖或為義。乎謂皇析五采羽為之。聘珍案。先鄭云。或為義者。義即儀字。古者書儀但為義。易曰。其羽可用為儀。皇為析羽。所以書或為儀。又案說文云。聖。樂舞以羽。猶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此說與先鄭合。即所云書或為聖者。唯其漆林之征。注。鄭司農云。故書漆林為漆林。杜子春云。當為漆林。釋文云。漆本又作漆。晉七。劉本作漆。

字之變也。音同。案說文泰字注云。木汁可以鑿物。象形。泰如水滴而下。漆字注云。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一曰入洛。从水漆聲。是漆爲泰林本字。漆乃俗通。故鄭從杜。云當爲泰林。釋文乃以漆爲本字。泰爲變。恐大憤憤。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注。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多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又云。不知言布。墨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案漢書食貨志。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此亦有因于古與。如先鄭所云。則古用布而漢用皮。古之布。墨印書。直同後世之鈔。但古用布而後世用楮。爾先鄭又以爲舊說不知何見。恐亦非周之制。然在永平建初之間。已有是說。則楮幣之端見於此矣。

保氏乃教之六藝。五曰六書。注。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疏曰。云六書象形之等。皆依許氏說文。聘珍案六書象形之等。東京以來。書凡三見。先鄭周禮注。一也。漢書藝文志。二也。許氏說文。三也。三家之文亦小異。而其旨大同。乃古經師相傳舊說。著于竹帛者。以鄭仲師爲最先。案後漢書。仲師卒于建初八年。班孟堅自永平受詔作前漢書。亦成于建初中。而許未重敘說文。遠在蘇帝永元十二年。庚子。是時仲師卒已十八年矣。又二十二年爲安帝建光元年辛卯。未重之子冲始上說文于朝。去鄭仲師之卒四十年矣。實疏謂鄭依許氏說文者誤也。

司市國凶荒札罽。則市無征而作布。注。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錢泉以饒民。案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于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

平御覽引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滄曰。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棨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棨。或用繪帛。棨者。刻木爲符也。

掌節皆有期以反節。注。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案漢舊儀云。秦置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馳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續漢書輿服志云。驛馬三十里一置。劉昭注云。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旁郡縣文書。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吉至州郡。唐書百官志云。凡三十里有驛。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又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此皆郵行有程之證。遂人以輿。利配注。鄭大夫讀勸爲藉。杜子春讀勸爲助。案說文云。商入七十而勸。勸。藉稅也。從未助聲。周禮曰。以輿勸利萌。

艸人掌土化之灑注。土化之灑。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疏曰。漢時農書有數家。汜勝爲上。故月令亦引汜勝。故云汜勝之術也。案漢書藝文志云。農家汜勝之十八篇。廣韻云。汜。姓。漢有汜勝之。撰書言種植事。

是汜姓勝之名。賈疏以汜勝爲姓名。以之字爲語辭。誤矣。墳壤用廉注。故書墳作盆。鄭司農云。墳壤多盆鼠也。予謂墳壤潤解。案尔正盼鼠。鄭注云。地中行者。釋文云。字亦作盼。方言謂之犂鼠。邢昺尔正疏云。謂起地若耕。因名焉。馬季長注尚書云。墳有膏肥也。章昭注國語云。墳起也。李善注潘安仁藉田賦云。蚩蜂犂鼠之場。謂之坻。場。浮壤之名也。是墳壤惟多益鼠。故潤解。後鄭乃增成先鄭之義。

角人以度量受之注。骨入漆浣者。受之以量。釋文云。浣。戶版反。聘珍謂浣當作圮。字之誤也。說文云。圮以漆。蘇氏而鬻也。从土完聲。一曰補圮。胡說切。

稿人掌其外內朝充食者之食。注。外朝。司寇斷獄。樊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與。案漢舊儀云。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爲大司徒。郡國守長史。上計事。遺公出。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應劭曰。丞相舊位在長安時。府有四出門。隨時聽事。明帝本欲依之。迫于大尉司空。但爲東西門。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中。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並存。每歲州郡聽采長吏。咸否。民所疾苦。還條奏之。是謂之舉謠言者也。荀綽贊百官表注云。漢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不警鼓。言其深大闊遠。無節限也。

春官棘師注。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棘。東夷之樂。讀如味飲食之味。杜子春讀棘爲蒺藜。著之。味。予謂讀如棘輪之棘。案尔正釋文。味音味。是先鄭與杜氏音讀相近。而後鄭讀如棘輪之棘。釋文音味。此失先師本讀矣。聘珍謂棘輪之棘。當讀爲夷之髮。知者。鄭君毛詩箋云。棘輪者。茅蒐染也。茅蒐。棘輪聲也。駁異義云。棘。艸名。齊魯之間。言棘輪聲如茅蒐。字當作棘。韋昭云。茅蒐。今絳艸也。疾急呼茅蒐成棘也。此亦如終葵爲椎。芨藜爲芨。壽夢爲乘。不可爲同。之類。實後世反切之學所由出。今即以反語求之。茅蒐正得。音也。毛詩傳云。髮。夷髮也。邵瑛尔正注云。九夷。在東。

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福辜祭四方百物。注。故書祀作禋。禋爲罷。案說文。祀。正字也。禋。或字也。臨。禘文。許君云。副。判也。从刀。呂聲。周禮曰。副。宰祭。以肆獻裸。官先王。以饋食。官先王。注。肆。獻裸。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給也。禘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給一禘。案說文云。禘。禘祭也。周禮曰。五歲一禘。給。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周禮曰。三歲一給。案周禮無五歲一禘。三歲一給之文。故鄭注舉魯禮以言之。許君云。然者。乃古周禮說也。

小宗伯之職。兆五帝于四郊。注。五帝。蒼曰靈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聘珍案鄭氏此注。亦依漢代祀典言之。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正月。使尚書令持節詔驃騎將軍三公曰。今月吉日。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以配五帝。章懷注云。五經通義曰。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牲幣及玉。各依方色。兆五帝于四郊。注。兆。爲壇之營域。案說文。兆。作塊。注云。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周禮曰。兆五帝于四郊。从

兆五帝于四郊。注。兆。爲壇之營域。案說文。兆。作塊。注云。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周禮曰。兆五帝于四郊。从

土兆聲。又卜部射重文作兆。注云古文兆省。是兆乃射之古文。古文少。或通用。今鄭注本作兆者。古文也。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注社之主。蓋用石爲之。疏曰。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案說文云。石。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案周禮無郊宗石室之語。大夫以石爲主。禮經亦無明文。說文所云周禮者。當如五經異義所云古周禮說也。一曰以下。博異聞爾。或引管子。君人之主。弟兄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祏。此大夫以石爲主之證也。聘珍謂管子云爲祏者。非以石爲主。左傳。典司宗祏。孔氏正義云。宗祏者。慮有非常火災。于廟之北壁內。爲石室以藏木主。有事則出而祭之。既祭。納于石室。據此則廟主古未有以石者。說文所云。當亦如孔氏之義。若主之以石者。乃軍社之主也。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注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疏曰。公羊說曰。師出曰祠兵。祠者。祠五兵。矛戟劍楯弓矢。及蚩尤之造兵者。謹案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彊者。何兵之能造。故鄭云。或曰黃帝也。又禮說云。黃帝以德行。蚩尤與黃帝戰。亦是造兵之首。案此疏是刪節許氏五經異義之文。管子曰。割廬山。發而水出。金從之出。蚩尤受之。以作劍戟也。

鬱人。蘇鬱。鬱以實。蘇而陳之。注鄭司農云。鬱。艸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鬻之。錘中。停于祭前。鬱爲艸若蘭。疏曰。司農云。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者。未知出何文。聘珍案說文云。鬱。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表之。爲鬱。从日。日。鬱也。三其飾也。一曰。鬱。鬱。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

司几。筵設莞。筵。紛純。注紛如綬。有文而狹者。案續漢書輿服志。乘輿黃赤綬。長二丈九尺九寸。諸侯王赤綬。長二丈一尺。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長二丈一尺。公侯將軍紫綬。長丈七尺。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長丈七尺。千石六百石黑綬。長丈六尺。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長丈五尺。皆廣尺六寸。故云有文而狹。

典瑞。圭璋璧琮。注鄭司農云。琮有圻鄂。琮起。案說文云。琮。圭璧上起兆球也。周禮曰。琮。圭璧。說文又云。辨。約龜圻也。古文辨作兆。

司服。凡兵事。章弁服。注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案續漢書志。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漢官曰。執金吾。緹騎二百人。五百二十人。北堂書鈔引辨釋名云。五百字本爲伍伯。伍。當也。伍。道也。使之導引。當道。伍中。以驅除也。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

樂師。凡舞有敝舞。注鄭司農云。社稷以敝。卒謂敝析五采。繪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案前漢書郊祀志。高祖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續漢書志云。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殿及穫。刈。鑿之形。象其功也。

大胥。注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闕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鮮順。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疏曰。既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二到三十。則十二者誤。當云二十至三十。案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大樂律文。七尺作五尺。惠氏九經古義

引鄭注論語云。六尺謂年十五以上。則五尺爲十二審矣。聘珍案樂師教國子小舞。鄭注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禮記云。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尙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天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據此則疏謂當云二十者非是。

小師。注今天子樂官有焉。案大子當作大子。字之誤也。後漢書明帝紀。三年秋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子樂。曹褒傳。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子。帝善之。下詔曰。今日改大樂官曰大子。續漢書志。大子樂令一人。六百石。

舞師。掌教舞。樂祭則帥其屬而舞之。注舞之以東夷之舞。案白虎通引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微離地而生。樂持牙舞。助時生也。虞傳云。陽伯之樂舞。侏離。鄭注云。侏離。舞曲名。

旄人。掌教舞散樂。注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今黃門倡矣。案三山陳氏樂書曰。百戲之作。見于後漢。故大子樂少府屬官承革令。與黃門鼓吹百戲師二十七人。

女巫。掌歲時祓除。釐浴。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案續漢書志。三月上巳。官民皆繫于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爲大絜絜者。言陽氣布。萬物訖出。始絜之矣。

巾車。錫面朱總。注故書朱總爲總。鄭司農云。總當爲總。書亦或爲總。釋文云。總。成云。檢字林。蒼正及說文。皆無此字。衆家亦不見有音者。唯昌宗音廢。以形聲會意求之。實所未了。當是廢而不用乎。非其音也。李兵廢反。本或作總。恐是意改也。案夏官大馭職。右祭兩軹。注故書軹爲軹。杜子春云。軹當作軹。或讀軹爲

籥。籥之筭。聘珍案說文。玉筭皆無筭字。諸家亦唯劉昌宗音難。如陸德明。賈公彥皆不敢爲說。鄭氏禮運注云。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者。則亦有今誤者。周禮酒正注云。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爾。是漢時已不能盡考矣。然近儒因大馭注中。軹字。欲盡改攷工記。軹末之軹爲軹。謂軹末出輪外。似筭出髮外也。

翟車。貝面。組總有握。注有握則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后所乘以出桑。案續漢書志。太皇太后。皇太后。非禮駕。則乘紫屬駟車。釋名云。駟。屏也。四面屏蔽。婦人所乘牛車也。聘珍案注云。如今駟車者。是舉漢漢況車制。又云后所乘以出桑者。則是周禮若漢時皇后桑于蠶宮。乘鸞輅。青羽蓋。駕駟馬。龍旂九旒。千乘萬

騎。見丁平漢儀云。

素車。禁蔽。注禁讀爲積。積麻以爲蔽。聘珍案。積卽黃。聲同。古字通。喪服傳云。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馬季長云。黃者麻實。麻之有子者。其色黃惡。故用之。

孤乘。夏篆。注故書夏篆爲夏篆。鄭司農云。或曰夏篆。篆讀爲圭。球之球。夏篆。較有約也。冬謂夏篆。五采畫

較約也。案說文。夏篆之篆作馴。注云。車約馴也。从車川聲。周禮曰。孤乘夏馴。

功臣爾。非謂古者祭功臣在庭也。賈疏失之。
 射人。祭祀則贊射性。相孤卿大夫之禮儀。注。蒸嘗之禮。有射豕者。國語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今立秋有驅劉云。疏曰。云今立秋有驅劉云者。漢時苑中有驅劉。即尔正驅似劉。殺也。云立秋驅殺物引之者。證蒸嘗在秋。有射性順時氣之禮。案疏說殊欠分曉。鄭云今立秋有驅劉云者。續漢書祭祀志云。天子入園射牲以祭宗廟。名曰驅劉。禮儀志云。武官肄兵習戰陳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劉。驅劉之禮。祠先虞。執事告先虞已亨鮮。時有司告。乃遂巡射牲獲車畢。有司告事畢。案驅劉亦作驅臘。鹽鐵論引月令云。涼風至。殺氣動。蜻蛚鳴。衣裘成。天子行微刑。始驅臘。古今注云。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驅臘。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說文云。禮。受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方言云。戟。吳楚之間謂之戈。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匣戟。其柄或謂之戈。

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注。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如今宮殿端門下矣。案後漢書左雄傳。郡國孝廉皆先詣公府。副之端門。馬廷鸞云。端門。大微垣左右執灋所舍。即御史府。猶近世御史臺。以待達窮者與違令。注。違令。郵驛上下程品。案尔正。馴違傳也。郭注云。皆傳車駟馬之名。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為乘傳。一馬二馬為軺傳。急者乘一乘傳。此鄭注云上下程品者。亦以漢律言之。

弁師。諸侯之纁旂九就。注。鄭司農云。纁當為藻。纁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聲。案說文糸部纁字注云。釋繭為絲也。从糸巢聲。艸部藻字注云。水艸也。从艸从水巢聲。詩曰。于以采藻。章文作藻。注云。藻或从澡。是禮家以纁藻二字為一。許君分而二之。夏官司燿。掌行火之政令。秋官司烜。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後鄭子司燿。讀如子若觀火之觀。于司烜。讀如衛侯燬之燬。說文火部燿字注云。取火于日。官名。舉火曰燿。周禮曰。司燿。掌行火之政令。从火。燿聲。重文作烜。注云。或从巨。是禮家燿烜二字聲義各別。許君合而一之。分纁藻為二。自是經師異義。若合燿烜為一。以燿為取火于日。官名。此并與經文異矣。

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注。璫讀如薄借茶之茶。璫結也。疏曰。漢時有薄借茶之語。故讀從之。亦取結義。薄借之語未聞。聘珍案內則云。履著茶。鄭彼注云。茶履繫。說文鞮字注云。一曰不借。鞮重文作茶。注云。鞮或从其。廣正云。不借履也。釋名云。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齊人云。博借。案博借與薄借同物同音。

司弓矢。恆矢。辨矢。用諸散射。注。辨讀如辨病之辨。辨之言倫比。疏曰。倫比則與安居之義同也。案廣韻。辨比同。必至切。鄭云。辨之言倫比者。是辨與倫比之比。聲同。而義則從倫比之比。爾蓋漢經師詰字。聲近之字。義存乎聲。

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箒。注。故書箒為箒。杜子春曰。箒當為箒。書亦或為箒。案儀禮大射儀云。綴諸箒。鄭彼注云。古文箒作箒。說文箒字注云。木也。書曰。竹箒如箒。秋官司隸。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案漢

九經學

周禮二

夏官司馬。鄭云。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為武者也。案說文云。馬武也。應劭云。司馬主武也。藝文類聚引辨釋名云。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聘珍說以春秋左氏傳曰。夫文止戈為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蘇來豐財者也。

挈壺氏。注。挈讀如挈髮之挈。疏曰。鄭讀挈如挈髮之挈者。詩云。總角之晏。毛傳云。總角。結髮。此鄭依毛傳。挈即結之義也。案釋名云。挈。結也。結束也。束持之也。

大司馬。馮弱犯寡則告之。注。告猶人告瘦也。疏曰。告瘦其地。使不得疆大也。案太平御覽引釋名云。省瘦也。隴雀約少之言也。

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注。今漢祭功臣于廟庭。疏曰。引漢禮。欲見古者祭功臣在廟庭也。案魏高堂隆曰。功臣配享于先王。象生時侍燕。燕禮。大夫以上皆升堂。以下則位于庭。配食烝祭。所以尊崇其德。明其勳。以勸嗣臣也。議者欲從漢氏祭之于庭。此為貶損。非龍異之謂也。周志曰。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其用之謂勇。言有勇而無義。死不登明堂而配食。此即配食之義。位在堂之明審也。下為北面三公朝立之位。爾燕則脫履升堂。不在庭也。據此則周禮祭功臣非在庭。鄭氏引漢禮者。蓋謂漢亦祭

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蘇。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來。登。督大盜。後能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蔡質云。司隸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開中道。僞使者。每會。後到先去。案鄭注。是據漢武時事而言。若宣元之世。司隸之職。實如蔡質所云。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蜡氏注。蜡讀如狙。司之狙。賈疏曰。俗有狙司之言。故讀從音也。案漢書張良傳。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師古曰。狙謂密伺之。音千豫反。字本作覩。

庶氏注。庶讀如藥。袁之。驅除毒蠱之言。聘珍謂藥袁之。當讀如注病之注。瘍醫職。祝藥。剗殺之齊。注云。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箸藥。玉篇云。庶之預反。周禮有庶氏。掌除毒蠱。

赤友氏注。赤友猶言抹拔也。主除蟲豸自理者。案許未重友作魃。說文魃字注云。周禮有赤魃氏。除牆屋之物也。

網氏注。鄭司農云。網讀爲蠃。蠃。蝦蟇也。月令曰。螻蟈鳴。予謂網。今御所食蛙也。字从虫。國聲也。蠃乃短狐與。案說文蠃字注云。短狐也。似蠃。三足。以氣射害人。从虫。或聲。于通切。重文作蠃。注云。蠃又從國。聘珍謂二鄭與許君三家之義各異。而其音當同。爲于通切。讀若域。知者。說文云。或。邦也。于通切。重文作域。說文又云。國。邦也。案毛詩國字與上下文爲韻者。皆當爲于通切。是或國二字古音義皆同。故說文域又從國。後鄭所謂字从虫。國聲者。乃于通切音域也。釋文云。蠃音古獲反。注同蠃。一音古獲反。皆以今音證古音。失漢經師本讀矣。

大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士師職云。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行事有八成。若今時決事比。案通攷云。漢承秦制。蕭何定律九篇。叔孫通益十八篇。張湯二十七篇。趙禹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漢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後漢書鮑昱傳注引東觀漢記云。昱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此即通考所引司徒鮑公者。

應劭傳。董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劭又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聘珍案。先鄭所云。今時決事比者。是漢時決事。集爲令甲者也。引以況義。非必周時八篇。漢時亦爲八篇。或謂先鄭所引。即是鮑昱之書。恐未必然。先鄭與鮑同時。著書之先後。不可知也。

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注。杜子春讀麗爲羅。平謂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案方言。羅謂之離。易曰。離麗也。

鄉士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導也。疏曰。郵謂郵行往來。盜賊謂僞爲盜賊。即不良之人。故郡內督郵郵行者。是盜賊之人使之導。以況古鄉士爲導相類也。聘珍案。郡督郵盜賊。皆員吏也。續漢書百官志云。郡皆置諸曹掾史。有五部督郵曹掾。文獻通攷云。漢成

帝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亦謂之賊曹。續漢書輿服志。大使車持節者。重導從。有賊曹車。督車志又云。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史賊曹。督盜賊功曹。

司刑注。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疏曰。所赦者。唯赦黑劓與刑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惠氏九經古義云。棟案漢書詔對策曰。除去陰刑。張晏曰。宮刑也。則漢文亦除宮刑矣。或後仍復之。聘珍案漢書景帝元年詔曰。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文帝之除宮刑。審矣。景帝中元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如瀆曰。腐。宮刑也。是景帝之時。宮刑復用。至隋開皇乃除之。

司刺三赦注。鄭司農云。幼弱老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佗皆不坐。案漢書刑廢志。孝景後三年。詔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當鞠繫者。頌繫之。孝宣元康四年。詔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佗皆勿坐。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劓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開得減死。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詔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

職令。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注。用金石者。作棺。雷推梓之屬。釋文云。梓。宅耕反。本又作梓。劉云。皆如字。劉亦誤。聘珍案。梓當作檟。變作梓。梓者。非是。玉篇云。梓。督耕切。木弩也。

掌戮。髡者。使守積。注。鄭司農云。髡當爲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案漢書刑廢志。引周禮文。完者。使守積。師古曰。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是周禮舊書髡字有作完者。故班掾從之。師古注亦從先鄭說。志又云。諸當完者。完爲城。且春。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今既云完矣。不復云以完易完。此當言髡者完也。聘珍案。周禮以髡爲完者。對墨劓宮刑而言。則髡爲剪其毛髮。完其肢體。故曰完。

若漢時以完易髡。乃文帝時新律。如舊有罪當髡者。僅罰爲城。且春。并其髮而亦完之。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數惡而無禮者。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案說文云。傳遽也。遽傳也。漢書高帝紀師古注云。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冬官攷工記。鄭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古周禮六篇畢矣。疏曰。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尊集舊典。錄此三十工。以爲攷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之在于秦前。是以得遺秦滅焚典籍。章氏。裘氏等闕也。聘珍案。馬季長傳云。考武開獻書之路。周官出于山巖屋壁。康成六藝論云。壁中得六篇。據此則冬官一篇之亡已久。取攷工記合之者。先秦舊書已然矣。故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不云闕也。又二鄭注中。每云故書某作某。故書者。先秦古文舊書也。若是漢時所作。何云故書。隋書經籍志。謂闕冬官一篇。河間獻王取攷工記。以補其闕。孔氏禮記正義。謂孝文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攷工記。補之。凡此皆後世臆說。非漢經師所傳也。

秦無慮注。鄭司農云。廔讀爲繡。謂矛戟柄。竹櫛。或曰。摩鑿之器。又云。秦多細木。善作杵杵。案方言云。繡謂之繡。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戛。其柄自關而西。謂之秘。矛其柄謂之杵。希。鑿摩也。燕齊磨鑿謂之希。貉。斂則死。注。鄭司農云。汶水在魯北。疏曰。汶水在魯北。汶陽田或屬齊。或屬魯。是齊南魯北。王伯厚云。列子釋文云。案史記汶與嵒同。謂汶江也。今江邊人云。狐不渡江。說文。貉。狐類也。踰越大水。則傷本性。聘

珍案。汶水在魯北。疏曰。汶水在魯北。汶陽田或屬齊。或屬魯。是齊南魯北。王伯厚云。列子釋文云。案史記汶與嵒同。謂汶江也。今江邊人云。狐不渡江。說文。貉。狐類也。踰越大水。則傷本性。聘

珍案說文云。貉。北方豸種。从豸各聲。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據此則貉是北方土產。其性不宜于南。故經云。貉踰汶則死。地氣然也。伯厚欲以解江當汶。不知汶江在蜀郡極南之地。引江邊人云。固屬無稽。引說文貉狐類也。亦誤。

攻皮之工。鮑。注。鄭司農云。鮑。讀爲鮑魚之鮑。書或爲鮑。案說文云。鮑。柔革工也。从革包聲。讀若朴。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鮑即鮑也。

陶旗。注。鄭司農云。旗。讀爲甫始之甫。予謂讀如放于此乎之放。案說文云。旗。周家搏埴之工也。从瓦方聲。讀若旗破之振。

輪人。既其綆。注。鄭司農云。綆。讀爲關東言餅之餅。釋文引玉篇云。鄭衆音補。管反。今檢玉篇。未得此語。陸氏所見。自是原本。據此。則關東言餅當如阪音。並非直音餅也。釋文又云。綆。依注音餅者。非是。

凡揉牙外不廉。注。廉。絕也。案許未重。廉作煉。說文云。煉。火燥車網絕也。从火兼聲。周禮曰。揉牙外不廉。又說文揉。从火作燥。注云。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聲。

翰人。轉注則利。注。云。注則利。謂轉之揉者。形如注星則利也。案律書云。注者言萬物之始。陽氣下注。故曰注。索隱云。注音丁救反。注味也。天官書云。柳爲鳥味。則注。柳星也。

函人。衣之欲其無齧也。注。鄭司農云。齧。謂如齒齧案方言云。齧。齧也。鄭注云。言齧齒也。說文云。齧。齒相切也。玉篇云。齧。齧也。切齒怒也。聘珍案。欲其無齧也者。謂札葉不欲其相摩切。如人之怒而切齒也。

韞人。爲泉陶穹者三之一。注。鄭司農云。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惠氏九經古義云。弟子職云。志無虛邪。或古本虛作空。故讀從之。聘珍案。空虛二字。或通用。方言云。虛。空也。鄭注云。廉或作獻。虛字也。李善注。司馬相如長門賦。引方言曰。康。虛也。

玉人。天子圭中必注。必讀如鹿車釋之釋。釋文云。釋。劉府結反。沈音畢。云。劉音非也。案北俗。今猶有此語。音如劉音。蓋古語乎。劉音未失。聘珍案。方言云。車下鉄。陳宋淮楚之間。謂之畢。鄭注云。鹿車也。案玉篇。鉄。即古鉄字。持栗切。與劉音相近。

以致稍。注。鄭司農云。餽。或作氣。杜子春云。當爲餽。案說文。氣。正字也。饗與餽。或字也。許君引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是古書多從氣。

梓人。以注鳴者。注。注。鳴。精列屬。以胃鳴者。注。注。胃。鳴。榮原屬。聘珍謹案。此二注互錯。先師本當云。注。鳴。榮原屬。胃。鳴。精列屬。知者。尔正云。蝶。蜩。蜩。毛詩。胡爲虺蜺。傳云。蜩。蜩也。方言云。南楚謂之蜩。或謂之蝶。蝶。說文云。榮。蜩。蛇。以注鳴者。又云。虺。以注鳴者。詩曰。胡爲虺蜺。史記索隱云。注。味也。與囁通。說文云。囁。喙也。喙。口也。方言云。蜻。蜩。楚謂之蜻。蜩。盧辨注。大戴禮記。易本命篇云。蜻。蜩。無口而鳴。皆自然之性。今以目驗。蜻。蜩。之鳴。實不由口。而由胃。果如盧氏之說。

數目。願。注。故書願。或作慄。鄭司農云。慄。讀爲鬚。頭無髮之鬚。案說文云。願。頭髮少髮也。从頁。肩聲。周禮數目。願。願。

廬人。凡句兵欲無彈。注。故書彈。或作但。鄭司農云。但。讀爲彈丸之彈。彈。謂掉也。案許未重。彈。作但。說文云。彈。疾也。从人單聲。周禮曰。句兵欲無彈。

匠人。廟門容大。廟七箇。注。大。廟。牛。鼎。之。局。案許未重。局。作鼎。說文云。鼎。以木橫貫鼎目而舉之。从鼎。門聲。周禮廟門容大。廟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莫狄切。說文又云。鉉。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鼎。鄭氏儀禮注云。今文局爲鉉。古文鼎爲密。是周禮局爲古文。周易鉉爲今文。儀禮鼎爲今文。說文鼎亦爲今文。但禮家以局爲鼎。扛。鼎。爲鼎。蓋許君乃以鼎爲鼎。扛。云。聘珍謂。鼎。字。說文。从鼎。門聲者。當是古莢切。讀與局同。篆文。門。作。日。云。莫狄切者。非是。又說文。門。字。云。覆也。从一下垂也。篆文。作。門。臣。鉉。等。曰。今俗作。同。莫狄切。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阿。棟也。宮隅。城隅。謂角浮慮也。聘珍案。門阿之制。即天子臺門。亦謂之觀。亦謂之象魏。以其爲宮門。故謂之宮闕。釋名云。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所以然者。王如有出車之事。登車于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故能安生亦云。當門闕處。以通行路也。城門之制亦然。故謂之城闕。亦謂之闕。亦謂之城臺。特其高與宮門不同。爾若宮隅城隅之制。則不然。鄭云。角浮慮也者。案尔正于室之四角。皆謂之隅。說文云。隅。隅也。廣韻云。隅。角也。宮隅城隅者。謂于宮與城之四角。築土爲臺。臺上起小樓。名曰角浮慮。其下積土四方。不復闕然通道。不可謂之闕。亦無所用其門。俗儒曰。宮隅七雉。謂泉門之崇也。門臺謂之宮隅。城臺謂之城隅。若然。不惟于經傳不合。并于隅字之義。亦不通矣。

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注。其畎中曰畎。畎也。釋文云。畎。古犬反。畎。古犬反。與畎同。古今字也。案說文云。畎。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倍之。遂。倍之。曰溝。倍溝曰洫。洫。洫也。凡之之屬。皆从畎。畎字注云。古文畎。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畎。漢書食貨志。師古注。畎。壟也。音工犬反。或作畎。據此。則周禮畎字。當从畎。其作畎者。乃畎之譌脫爾。釋文云。畎。與畎同。古今字也者。案說文云。畎。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畎。廣二。深二。凡之屬。皆从畎。占外切。畎。與田錯體成文。于六書不得有古犬切之音。陸德明未必荒謬至此。恐釋文作畎者。亦是脫誤。或後人據周禮說文所改者。抑或後人據釋文說文以改周禮。亦未可知。乃後世字書。因此別出畎字矣。

堂塗十有二分。注。謂階前若今令甃也。疏曰。漢時名堂塗爲令甃。甃。令甃則今之埽也。甃。則埽道也。釋文云。甃。音階。聘珍案。甃。卽階字。當讀古哀反。周禮鍾師職。甃。杜子春云。甃。讀爲該。該之。賓。醉而出。奏該。夏。儀禮鄉飲酒禮。賓出奏該。鄉射禮。賓與樂正命奏該。賓降及階。該。作。是周禮作甃。儀禮作該。古字通也。說文云。該。階次也。

弓人。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注。菱。讀如齊人名手足擊爲鼓之鼓。釋文云。擊。鳥喚反。案十器禮。設決麗于擊。鄭彼注云。古文擊作挽。說文擊字注云。固也。从手。段聲。讀若詩赤鳥擊擊。苦閑切。擊字注云。手擊也。揚雄

曰擊。握也。从手取聲。鳥貫切。據此則擊與擊形聲義各別。儀禮及周禮注及說文注中皆以擊爲擊。傳寫之誤也。唯說文篆體不錯。當从改作擊。即左傳接衛侯手及挽之挽字。今俗作腕。

九經學

儀禮一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云。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孝宣世。后倉最明禮。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案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聖、戴聖、鄭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即儀禮也。聘珍案。此即鄭注所云今文者。漢書藝文志云。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此即鄭注所云古文者也。

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闔西。注。闔。門槩也。古文闔爲槩。案考工記。置槩以縣。鄭彼注云。故書槩或作弋。杜子春云。槩當爲弋。讀爲杙。杙謂槩。古文臬假借字。尔正曰。在牆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聘珍案。尔正云。槩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郭注云。即門槩也。尔正又云。槩謂之闔。是尔正通用臬闔。皆今文也。周禮作槩。古文也。

籥人執筴。抽上韜。注。籥。箴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韜丸也。案說文云。韜。弓矢韜也。方言云。所以藏箭。謂之籥。弓謂之韜。或謂之韜丸。廣正云。韜。弓藏也。韜丸。矢藏也。後漢書南匈奴傳。弓韜韜丸一章。懷

注引方言云。藏弓爲韜。藏箭爲韜丸。缺項注。缺讀如有類者。弁之類。今未冠者。著卷幘。類象之所生也。滕辭名齒爲類。聘珍案。續漢書輿服志云。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方言云。覆結謂之幘。巾。獨斷云。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廣正云。簡謂之幘。釋名云。簡。恢也。恢。覆髮上也。魯人曰。類。類也。著之傾近前也。齊人曰。幘。飾形貌也。

緇布冠各一。注。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道象也。案續漢書志。進賢冠。古緇布冠也。自博士以下至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

兄弟畢袵。注。袵。同也。袵者。袵衣袵裳也。古文袵爲均也。案均又爲均。春秋左氏傳云。均服振振。杜注云。戎事上下同服。釋文云。均如字。同也。字書作均。音同。前漢書五行志。引左傳作均。振振。師古曰。均音均。劉淵林吳都賦注。引左傳曰。均服振振。均同也。是左傳本均與均通用。又案說文云。袵。服度左傳注云。均服。黑服也。古戎服尚黑。續漢書輿服志云。祀宗廟。諸祀皆服均。劉昭注云。獨斷曰。均。紺緇也。吳都賦曰。均。卑服也。師古注漢書云。均服。黑服也。是諸家皆以均爲均。鄭云。袵。同也。又云。袵者。袵衣袵裳也。與諸家義亦通。

辟禮捷柎。注。捷柎。扱柎于體中。永嘉張氏儀禮識誤云。案釋文。捷。初洽反。本又作插。亦作扱。其後鄉射之注曰。捷。插也。插于帶右。大射之注曰。捷。扱也。士鑿之注曰。捷。插也。插于帶之右旁。釋文皆作捷。由是觀之。釋文之前。捷字猶在。釋文之後。始盡變而爲插扱爾。當從釋文。聘珍案。唐開成石經。捷柎之捷。作建。書丹者。因下經文而誤也。數繼公集說從之作建。視變爲插扱者。又異矣。

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注。適東壁者。出闔門也。時母在闔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闔門。聘珍案。東壁者。乃宮中之東壁。于廟則爲西。知者。周禮。左宗廟。在宮之東。尔正。宮中之門謂之闔。鄭注云。謂相通小門也。說文云。闔。宮中門也。然則闔門。是由宮而通于廟之門。闔門既屬宮。則經所云東壁者。自應屬宮而言。廟中冠時。冠者之母無事。仍在宮中。自廟而言。則在外矣。冠禮成。適宮而見母。自廟而往。故曰出。若廟之東壁。則不與宮相連。其外當爲道路。非婦人之所在。

戒賓曰。某有子某。注。古文某爲謀。案說文。謀。重文作母。注云。古文謀又重作母。注云。亦古文。鄭氏此經注云。古文某爲謀。是古咨謀之謀。作母。某在斯之某。作謀。說文某字注云。酸果也。从木甘。重文作母。注云。古文某从口。梅字注云。梅也。可食。从木每聲。重文作母。注云。或从某。尔正。梅。詩。疏。引孫炎注云。荆州曰。梅。揚州曰。梅。衆經音義引樊光注云。荆州曰。梅。揚州曰。梅。益州曰。赤梅。似豫章無子也。然則梅之與某。截然二物。毛詩標有梅之梅。當作某。有條有梅之梅。傳以爲梅。則當作梅。自誓。誓二字廢而不用。謀。遂專爲咨謀之謀。某。遂變爲某在斯之某。而以梅。混同爲酸果之某矣。

士昏禮。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注。拜送。張氏儀禮識誤云。釋文云。遂。遂音句。鄭氏于儀禮用遂。遂字凡十有一處。釋辭者八。釋邊者三。此與士相見禮皆釋辭者也。今本乃作巡。至開寶釋文之本。又獨

于此作巡。未知孰據。儀禮用字。固未嘗同。今諸釋文之本。既皆作道。且道有逡巡意。從諸本釋文。聘珍案說文云。逡。復也。逡。遷也。一曰。逃也。巡。行視貌。諸本作逡。道者。于義亦通。但逡巡二字。本古所用。賈誼過秦論。逡巡而不敢進。李善注云。史記作逡巡。逡。案此句。本文已有逡字。則作逡巡者無疑矣。郭璞尔正注云。逡。巡却去也。廣韻。逡。巡字。注云。逡。巡。

大羹。清在羹。注。大羹。清。煮肉汁也。今文。清作汁。案尔正云。肉謂之羹。廣正云。羹謂之清。方言云。斟。協汁也。郭注云。謂蘇協也。或曰。灌汁。鄭注。周禮。汁。合也。蘇也。是羹之蘇。合鹽菜而為之者。曰汁。無鹽菜者。曰清。經云。大羹。則無鹽菜。故鄭氏不從今文作汁。

婦執筭。栗。注。筭。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筭。案。方音云。筭。趙魏之郊。謂之筭。儀注云。盛餅筭也。說文云。口。盧飯器。以柳為之。象形。重文作筭。注云。口。或从竹。去聲。

士相見禮。如。爵執之。注。或曰。鹿。孤之擊也。案尔正云。鹿。其子。麋。淮南子云。鹿。鳴與于獸。而君子大之者。取其見食而相呼也。說文云。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孤。之擊。用麋者。亦如上大夫用羔之取其從帥。羣而不黨也。又案賈疏云。孤。執皮。帛。謂天子之孤。與諸侯之孤。執皮。帛。今此執麋者。謂新升為孤。見已君。鴻。又云。執執者。或平敵。或以卑見尊。皆用擊。尊無執。擊見卑之。鴻。聘珍謂。孤。執麋者。非見君。是同列相見之禮。鄭司農。周禮注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案。大國。三卿。孤一人。即以一卿。攝之。故曰。孤。卿。則卿與孤。亦是同列相見之禮。卿。執羔。其攝。孤之卿。或執麋。儀文小異。爾。本章經文云。下大夫相見。上大夫相見。如士相見之禮。非謂其見君也。

宅者在野。則曰。艸茅之臣。注。今文。宅。或為託。古文。茅。作苗。案。宅。託。茅。苗。古音同。毛詩。其究安宅。與。作字。為韻。無食我苗。與。勞。號。為韻。之子。于苗。與。豐。施。為韻。是宅。當讀若託。苗。當讀若茅。音近毛。

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于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案。尚書。大傳云。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禮。勸已。藏。祈。樂。已。入。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年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焉。年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張氏。儀禮。識誤。云。釋文云。葛覃。大南反。五經文字云。詩。葛覃。亦作覃。九經字樣云。葛覃。經典。或作覃。今不作覃。非古也。聘珍案。今本。儀禮。釋文。葛覃。字作覃。並不从艸。據張氏所見。儀禮本。已。改。覃。為。覃。而。釋文。尚。存。覃。字。今。人。且。據。俗。本。儀禮。改。去。釋文。覃。字。矣。案。詩。經。釋文云。覃。本。亦。作。覃。張氏之言是也。

司正執解。與。洗。北面坐。奠。解于其所。賈疏曰。案。鄉射。大射禮。皆直云。取。解。洗。南面。反。奠于其所。不云。盥。此經本有。盥者。誤。案。此疏。內。南。字。疑。當作。北。經。字。各。本。皆。案。唐。開。成。石。經。洗。上。有。盥。字。宋。本。亦。有。據。疏。說。亦。做。鄉。射。

大射禮文。謂此不當有盥字。其所據經本原有此字。賈氏亦不敢去之。弟存其說于疏中。鄭覃等取古本上石。更不敢刪此字也。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本。始刪去盥字。引此段疏文之末。有今刪之三字。乃朱子

之語。非疏本文也。傳寫者于今字上失圈。賓出。秦。陔。注。陔。陔。也。陔。之言。戒也。案。周禮。陔。夏之陔。作。賦。杜子春云。賦。讀。為。陔。鼓。之。陔。賓。醉。而。出。秦。陔。夏。說文。賦。字。注云。宗廟。奉。祫。樂。从。示。戒。聲。鄭云。陔。之言。戒也。者。義。從。乎。聲。

介。俎。脊。脅。肱。肺。注。凡。牲。前。脛。骨。三。肩。臂。臑。也。後。脛。骨。二。臑。也。儀禮。經。傳。通。解。云。今。案。介。俎。脊。脅。肱。肺。印。本。脛。上。有。肱。字。然。釋。文。無。肱。字。又。云。有。臑。而。介。不。用。明。本。無。此。字。也。成。都。石。經。亦。誤。今。據。音。疏。刪。去。沛。陽。張。稷。若。儀。禮。句。讀。云。肱。肺。即。注。肱。肺。後。脛。二。骨。也。賓。主。俎。各。三。體。而。介。俎。肱。肺。並。言。者。以。肩。臂。之。下。無。其。貴。者。為。大。夫。俎。若。有。一。大。夫。則。大。夫。用。臑。而。介。用。肱。若。有。二。大。夫。則。大。夫。用。臑。與。肱。而。介。用。肱。用。體。無。常。故。肱。肺。兩。見。也。案。肱。肺。兩。見。亦。賈。疏。之。說。但。此。段。疏。文。有。錯。簡。又。云。或。有。介。俎。肱。肺。不。言。者。欲。見。用。體。無。常。是。經。本。無。肱。字。審。矣。通。解。之。說。是。也。稷。若。自。言。生。平。未。嘗。見。朱。子。通。解。云。

擊。階。間。縮。密。注。大。夫。而。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案。續。漢。書。志。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劉。昭。注。引。應。劭。曰。漢。家。郡。縣。擊。射。祭。祀。皆。假。士。禮。而。行。之。樂。縣。擊。擊。蓬。俎。皆。如。士。制。

鄉。射。禮。鄭。曰。錄。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賈。疏。曰。一。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內。則。鄭。注。禮。記。云。或。則。鄉。之。所。居。州。黨。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是。為。鄉。大。夫。在。焉。則。名。鄉。射。又。鄉。大。夫。三。年。大。比。與。賢。者。能。者。訖。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亦。行。此。州。長。射。禮。以。詢。之。亦。是。鄉。大。夫。在。焉。故。名。鄉。射。云。不。改。其。禮。者。雖。鄉。大。夫。在。其。禮。仍。依。州。長。射。禮。聘。珍。案。

鄭。賈。俱。假。周。禮。而。言。其。實。周。禮。是。天。子。之。鄉。與。州。其。鄉。大。夫。是。卿。其。州。長。是。中。大。夫。若。儀。禮。是。諸。侯。之。州。射。禮。諸。侯。之。州。長。是。士。其。行。射。之。地。曰。樹。榭。州。學。名。或。州。為。卿。大。夫。所。居。之。州。則。立。鄉。學。曰。序。不。復。別。立。州。學。故。儀。禮。此。篇。經。文。乃。以。大。夫。射。禮。與。士。射。禮。參。互。言。之。其。曰。乃。席。賓。南。面。東。上。又。曰。豫。則。鉤。楹。內。又。曰。釋。獲。者。執。鹿。中。凡。此。皆。士。之。事。也。其。曰。堂。則。由。楹。外。記。曰。醴。以。豆。出。自。東。房。又。曰。堂。則。物。當。楹。凡。此。之。類。皆。大。夫。之。事。也。故。鄭。注。亦。云。或。言。堂。或。言。序。亦。為。序。榭。互。言。也。又。案。鄭。云。卿。大。夫。在。焉。不。改。其。禮。者。王。制。云。者。老。皆。朝。于。序。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鄭。彼。注。云。此。序。謂。鄉。學。也。鄉。謂。飲。酒。也。鄉。禮。春。秋。射。國。蜡。而。飲。酒。孔。氏。正。義。云。射。在。州。序。而。云。鄉。射。禮。者。州。屬。于。鄉。雖。在。州。序。亦。得。謂。之。鄉。鄉。居。此。州。更。不。立。州。學。若。州。有。事。則。就。鄉。學。或。鄉。之。所。居。之。黨。不。必。立。黨。學。黨。之。正。齒。位。就。鄉。學。為。之。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序。門。之。外。鄭。彼。注。云。序。鄉。學。也。州。黨。曰。序。孔。氏。正。義。云。州。長。職。云。春。秋。射。于。州。序。黨。正。云。屬。民。飲。酒。于。序。是。州。黨。曰。序。有。室。曰。序。無。室。曰。序。鄉。學。為。序。州。黨。為。序。學。記。云。黨。有。序。者。謂。鄉。人。在。州。黨。但。于。鄉。之。序。學。不。別。立。也。

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注。今。郡。國。行。此。鄉。射。禮。皮。弁。服。與。禮。為。異。案。續。漢。書。禮。儀。志。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帥。羣。臣。于。辟。雍。行。大。射。之。禮。袁。山。松。曰。天。子。皮。弁。素。積。親。射。大。侯。與。服。志。云。行。大。射。禮。于。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平。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皐。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是。漢。時。大。射。鄉。射。皆。皮。弁。服。并。鄉。飲。酒。燕。禮。亦。然。知。者。鄭。注。鄉。飲。酒。記。云。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多。冠。而。

衣皮弁服與禮異。鄭注燕禮云：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卒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也。乃合樂，注不歌不笙不開，志在射，略于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案石渠論曰：鄉射合樂而大射不何也。韋平成曰：鄉人本無樂，故于歲時合樂以同其意，諸侯故自有樂，故不復合樂。

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注鉤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周立四代之學于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序為鄉學，鄉飲酒之義曰：主人迎賓于序門外是也。序之制有室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宜榭火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州立榭者，下鄉也。今文豫為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案國語云：先王之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春秋成周宜榭火，杜注云：尔正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孔氏正義曰：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是也。然則榭之為屋，固不得即指為序。故鄭云：今文豫為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案王制云：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明堂位云：序，夏后氏之序也。夏養老于序，其豆養當陳于房中，屋制當有室有房，有房者必有室，周立夏序于國中者，其屋亦有室有室，故文王世子云：始之養也，適東序，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若立於州者，則更其制而去其室，周禮中雖存序之名，其實則為榭爾。

命弟子設豐，注豐形蓋似豆而卑。案說文云：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王伯厚云：崔駰酒箴，豐侯沈酒，荷翬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

其中蛇交韋當，注直心背之衣曰當。案釋名云：兩當，其一當胸，其一當背也。

燕禮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注揖之，人之也。疏曰：言人之者，公將及升堂，故以人意相存偶，是以揖之乃升。案中庸，仁者人也。鄭彼注云：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

賓以虛獻降，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注上既言獻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也。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為獻。疏曰：一升曰獻，二升曰觚，散文即通，觚亦備獻。案五經異義云：韓詩說：一升曰獻，獻蓋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自節，為人謗訕，總名曰獻。說文云：獻，禮器也。象獻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獻者，取其鳴節節足是也。

升饔觚于公，注此當言饔餼之禮，皆用觶。言觶者，字之誤也。古者觶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案致工記梓人職云：獻一升，觚三升，獻以饗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鄭彼注云：觚當為觶，說文觶字注云：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解受四升，从角單聲，重文觶。注云：觶或从辰，重文作觶。注云：禮經觶字注云：鄉飲酒之觶也。一曰觶受三升者，謂之觶，从角瓜聲。聘珍案：許君以四升為觶，三升為觚，與禮家說異。故五經異義云：今韓詩說：一升曰獻，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古周禮說亦與之同。謹案周禮一獻三酬當一豆，既觚二升，不滿豆矣。鄭氏駁曰：予之聞也，觶字角旁支，汝穎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觶字相近，學者多聞觶，寡聞觶，寫此書亂之而作觶爾。

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注腆，善也。古文腆皆作殄。案毛詩：籩，籩不殄。鄭箋云：殄，當作腆。腆，善也。孔氏正義曰：腆與殄，古今字之異。故儀禮注云：腆，古文字作殄是也。致工記云：轉欲頡頏，注云：頡頏，堅刃貌。鄭司農云：典讀為殄，案堅刃亦完善之義。是腆殄典三字古義通用。

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注笙，猶生也。東為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大蕪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納賓，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案白虎通義云：笙者大族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說文云：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釋名云：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也。凡此皆笙磬笙鐘之義。後人謂笙磬笙鐘者，以其聲與笙協應，故得名笙，非古義也。

兩瓶在，南有豐，注豐以承尊也。其為字从豆，幽聲。案說文云：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無幽聲。字黃公紹前會引說文云：豐从豆从幽，象形。據此，似說文原有从幽二字，與鄭君注合。或謂今本無从幽者，後人重修說文時遺脫。戴侗六書故引說文豐从豆从山，并聲。而戴氏自云所據說文是唐本，然則黃氏引說文有从幽二字者，不可信矣。但說文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中，並無幽字，則黃戴之說俱不可信矣。

奏狸首，注狸首，逸詩，曾孫也。狸之言不來也。聘珍案來字，古音力之反。讀若狸，狸與甯雙聲，不來猶甯甯也。致工記：祭侯之禮曰：惟若甯侯，無或若甯侯。從古音讀來為狸，則不來二字疾急呼之，成一狸字也。惠氏九經古義引禮說云：不來反為狸，聘珍謂禮說非是。蓋反音當得前字雙聲，後字疊韻，如莢莢為莢，奈何為那，茅蒐為蘇，之焉為旃，者與為諸之類，不與狸既非雙聲，來與狸又不疊韻，試就二字以反語之，濃求之，不得狸音矣。自孫未然以前，言音者只有內外急徐皆況假借讀若之類。

聘禮取圭垂纆，注纆所以藉圭也。今文纆作縹，記云：圭與纆，皆九寸。注古文纆或作縹，今文作縹。案說文云：縹，玉飾，如水藻之文。从王，臬聲。虞書曰：縹，火縹米。案今虞書縹作藻，釋文云：本亦作縹。鄭司農注周禮云：纆當為藻，縹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聲。

饗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饗。注凡賜人以牲，生曰饗，饗猶稟也。給也。案致工記云：以致稍饗，鄭彼注云：致稍饗，造賓客，納稟食也。鄭司農云：饗，或作氣，買公彥曰：稟食則米也。說文云：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氣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鄭氏于儀禮注，以饗為牲，于周禮注，以饗為納稟食。周禮注與說文合。儀禮注又云：饗猶稟也。給也。則饗者饋牲，芻米之通稱也。故賈疏曰：論語告朔之饗羊，鄭注云：牲生曰饗。春秋傳曰：饗藏服牛，服氏亦云：牲生是凡牲生曰饗。春秋傳三十三年，鄭皇武子云：饗牽竭矣。服氏以為腥曰饗，以其對牽，故以饗為腥。詩序云：雖有牲牢，饗饗。鄭云：腥曰饗，以其對生是活，故以饗為腥。又不為牲生也。故注不同也。

賓進訝，注今文訝為梧，惠氏九經古義云：公食大夫禮云：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云：今文曰梧受，既夕若無器則梧受之。注云：謂對相受。疏云：梧即逆也。對而相逢受，棟案梧本作梧，詰為逆，訝亦逆也。既夕注不疊古文，明古文訝亦有作梧也。聘珍案既夕若無器則梧受之，梧字从手旁，梧與聘禮公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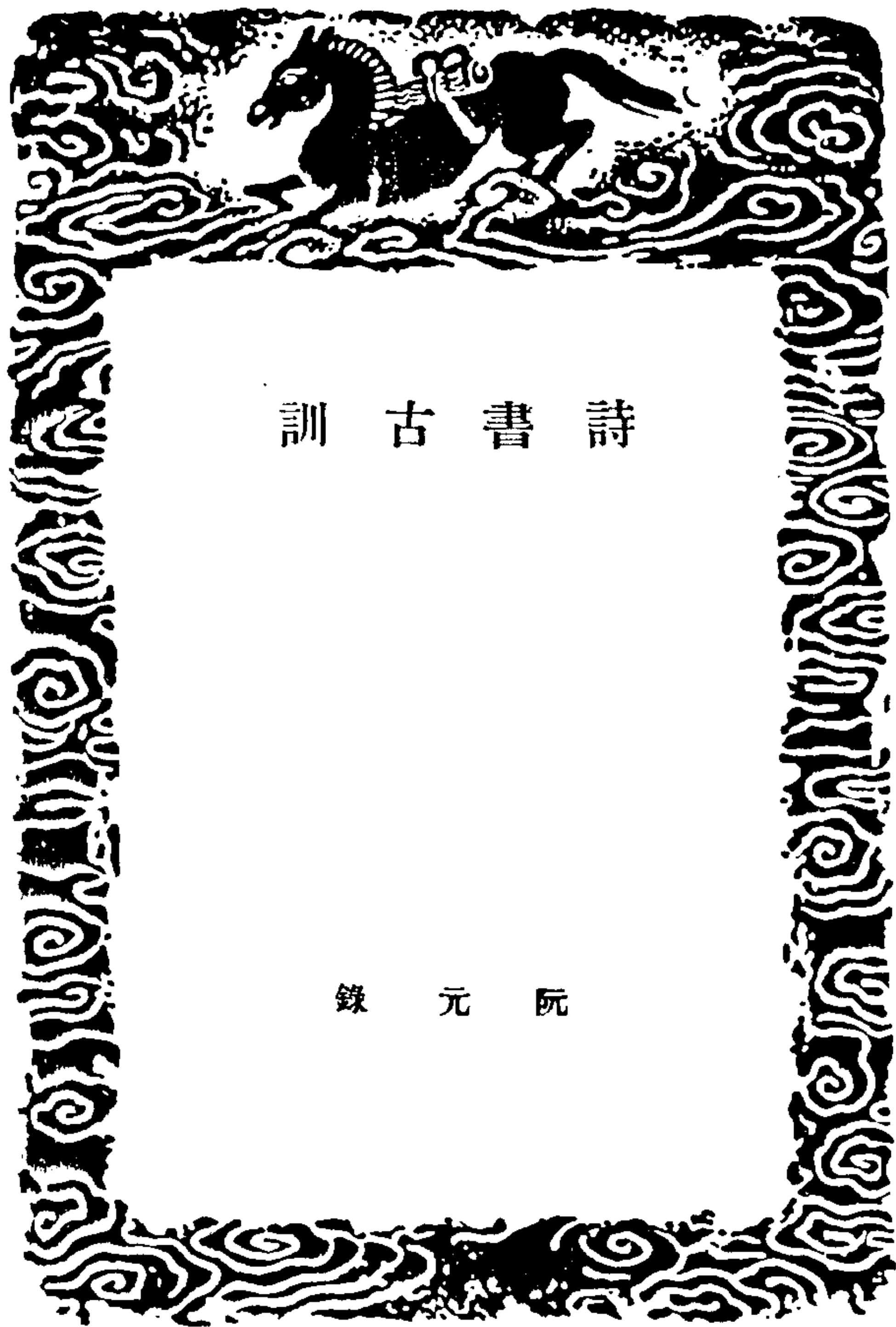
夫禮注所云今文訝為梧者不同。此梧字从木旁。吾故鄭于既夕注不疊古文也。士冠禮贊者酌禮加角柄。面葉出于房。注云出房南面。待主人迎受。舊本釋文迎受作梧授。張氏儀禮識誤云釋文云梧授。吾故反。既夕禮曰若無器則梧授之。注曰謂對相授。玉篇曰梧受也。从既夕禮梧對之說。謂待主人之來對而授之也。从玉篇梧受之說。謂待主人之受其所授也。二說皆通。必改爲迎受以變舊何也。从釋文據此。則既夕篇梧字从手不從木。審矣。

公問君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案鄭注周禮司儀職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賈疏曰問君曰已下。未知鄭君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亦未得其實也。案上經。賓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注云此禮固多有辭矣。未有著之者。是其志而煥乎。未敢明說。

醴黍清皆兩室。注醴白酒也。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皆有清白。以黍間清白者互相備。明三酒六壺也。前漢書平當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師古曰稷卽粟也。中尊者宜爲黍米。不當言稷。聘珍案古者黍稷通稱。稷卽黍也。夏小正二月往稷黍。攷靈隱云日中星鳥。可以種稷。引見禮記月令。孔氏禮記正義云夫穀稂者曰黍。說文云稂稷之黏者也。鄭注士昏禮云古文黍作稂。

記爲肆又齋皮馬。注齋猶付也。案唐石經及釋文齋作賚。唐李度九經字樣云齋持遺也。作賚者譌。見周禮張氏儀禮識誤云作字樣者見周禮而忘儀禮。今攷聘禮一篇。經注言齋凡二。一曰使衆官具幣及所宜齋。二曰遂見問幾月之資。注曰古文資作齋。文義皆資也。無持遺意。故其字從齋至於賚也。鄭氏皆爲付。不與齋同。義註既別。豈得通用。況釋文齋賚兩出。必非一義。當從釋文。聘珍案周禮外府職云共其財用之幣。齋。鄭注云齋行道之財用也。聘禮曰問幾月之齋。鄭司農云齋或爲資。今禮家定齋作資。予謂齋資同爾。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玉篇齋字注云行道所用也。持也。備也。給與也。付也。齋字注云俗。然則齋字兼有諸義。漢經師所用資卽齋之或體。至若賚字。乃後世之俗文。且去齊次。無以爲聲。于六書之義俱無當。經注或有其字。皆是後人竄入者。張忠甫攷校儀禮字句。頗爲宋儒所推服。但若此之類。恐太憤憤矣。

既致饗旬而稍。注古文既爲餼。案說文云既小食也。从皃兒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今本論語作食氣。據說文氣卽餼字。中庸既稟稱事。鄭注云既讀爲餼。



詩古書訓

阮元錄

序

萬世之學以孔孟為宗。孔孟之學以詩書為宗。學不宗孔孟必入於異端。孔孟之學所以不雜者。守商周以來詩書古訓以為據也。詩三百篇。尚書數十篇。孔孟以此為學。以此為教。故一言一行皆尊奉不違。即如孔子作孝經。子思作中庸。孟子作七篇。每講一義。多引詩書以為證據。若曰。世人亦知此事之義乎。詩曰某某。即此也。書曰某某。即此也。否則尚恐自說有偏弊。不足以訓於人。是周時孔孟之引訓於詩書。猶今人之引訓於論語孟子也。試觀孔子最重孝道。孝道推本於文王周公。是故孝經引詩孝子不匱。聿修厥德。引書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孟子最重性善。性善推本於孔子。孔子推本於詩。是故引蒸民秉夷物。則懿德。此最明著。人人皆知者也。又春秋時。列國君卿大夫。引詩書者。亦皆明著者也。耐何後儒臆造諸說。以擬聖經。若法言以後等書。世人樂講其書。而反荒詩書乎。元錄詩書古訓六卷。乃總論語孝經孟子禮記大戴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十經。此十經中。引詩書為訓者。采繫於詩書各篇各句之下。降至國策。罕引詩書。極至暴秦。雜燒詩書。偶語詩書者。棄市。動輒族誅殺降。以殺戮為功德。詩書所繫。豈不大哉。漢興。祀孔子。詩書復出。朝野誦習。人心反正矣。子史引詩書者。多存古訓。惟恐不能盡醇。則低寫一格。附之於後。以晉為斷。蓋因漢晉以前。尚未以二氏為訓。所說皆在政治言行。不尚空言也。然此所寫列者。皆古聖賢子史已經引出之訓。其未經引證者。若伏而讀之。訓而行之。引申觸類。章句正極多矣。

道光十六年。阮元序於集賢院直廡。昔家大人撰集十三經經郭。一時所采之書。未得詳盡。且抄胥遺錯。不能付刊。久藏於篋。道光十五年。在京師。欲撰詩書古訓。將詩書二經提出。錄成六卷。付門下士畢韞齋光琦校定之。刪節之。增補之。遂為完書。道光十九年冬十二月。男福祜謹識。

詩書古訓卷一上

儀徵阮元錄

詩

尚書舜典。詩言志。論語泰伯。子曰。興於詩。季氏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孟子離婁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禮記王制。命太史陳詩以觀民風。樂記。詩。言其志也。經解。溫柔敦厚。詩教也。荀子勸學篇。詩。書。故而不切。

國風

禮記樂記。師乙曰。正直而靜。廉而讓者。宜歌風。荀子大略篇。國風之好色也。其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

周南、召南。

論語陽貨。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

孔叢子記義。孔子讀詩及小雅。喟然而嘆曰。吾於周南、召南。見周道之所以盛也。漢書匡衡傳。匡衡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聖賢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關雎。后妃之德也。

論語八佾。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儀禮鄉飲酒禮。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淮南子秦族訓。關雎與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韓詩外傳卷五。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爲國風始也。孔子曰。關雎至矣乎。夫關雎之人。仰則天。俯則地。幽冥冥。德之所藏。紛紛沸沸。道之所行。如神龍變化。斐斐文章。大哉。關雎之道也。萬物之所繫。羣生之所懸。命也。河洛。出書圖。麟鳳翔乎郊。不由關雎之道。則關雎之事。將奚由至矣哉。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道缺。詩人本之。任席。關雎作。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任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漢書杜欽傳。是日佩玉。晏鳴。關雎歎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離制度之生無厭。天下將蒙化。陵夷而成俗也。故詠淑女。幾日配上。忠孝之篤。仁厚之作也。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禮記緇衣。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列女湯妃有髮傳。有髮之妃。湯也。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妬媚。逆理之人。卒致王功。君子謂妃明而有序。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賢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其有髮之謂也。

漢書匡衡傳。孔子論詩。曰。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曰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求之不得。寤寐思服。關雎。好德如河。廣何不濟。不得之有。

鐘鼓樂之。論語泰伯。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韓詩外傳卷一。古者天子左五鐘。將出則撞黃鐘。而右五鐘皆應之。馬鳴中律。駕者有文。御者有數。立則罄折。拱則抱鼓。行步中規。折旋中矩。然後太師奏升車之樂。告出也。入則撞蕤賓。以治容貌。容貌得則顏色齊。顏色齊則肌膚安。蕤賓有聲。鶴震馬鳴。及僕介之蟲。無不延頸以聽。在內者皆玉色。在外者皆金聲。然後少師奏升堂之樂。即席告入也。此言音樂相和。物類相感。同聲相應之義也。詩云。鐘鼓樂之。此之謂也。卷五。孔子曰。夫六經之策。皆歸論汲汲。蓋取之乎關雎。關雎之事大矣哉。馮馮翊翊。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子其勉強之。思服之。天地之間。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此矣。子夏喟然嘆曰。大哉。關雎。乃天地之基也。詩曰。鐘鼓樂之。是刈是穫。

爾雅釋訓。是刈是穫。穫。煮之也。禮記緇衣。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言告師氏。言告言歸。

白虎通嫁娶。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采芣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實彼周行。春秋左氏襄十五年傳。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觀心。詩云。嗟我懷人。實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

荀子解蔽篇。詩云。采芣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實彼周行。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淮南子傲真訓。今繒繳機而在上。罟罟張而在下。雖欲翺翔。其勢焉得。故詩云。采芣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實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

宜爾子孫繩繩兮。韓詩外傳卷九。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而言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詩云。宜爾子孫繩繩兮。言賢母使子賢也。田子爲相。三年歸休。得金百鎰。奉其母。母曰。爲相三年不食乎。治官如此。非吾所欲也。孝子之事親也。盡力致誠。不義之物。不入於館。爲人子不可不孝也。子其去之。詩曰。宜爾子孫繩繩兮。言賢母使子賢也。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禮記大學。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

肅肅免置極之丁丁。

墨子尚賢上文王舉閔天泰顛於置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

列女楚接與妻傳君子謂接與妻為樂道而遠害夫安貧賤而不怠於道者唯至德者能之詩曰肅肅免置極之丁丁言以怠於道也。

赴赴武夫公侯干城。

春秋左氏成十二年傳世之治也諸侯問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其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赴赴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為已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赴赴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呂氏春秋報更宜孟德一士猶活其身而况德萬人乎故詩曰赴赴武夫公侯干城濟濟多士文王以甯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

鹽鐵論備胡好事之臣求其義責之禮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萬里設備此免置之所刺故小人非公侯腹心干城也。

肅肅免置施于中林。

中論法象夫幽微者顯之源也孤獨者見之端也胡可簡也胡可忽也是故君子敬孤獨而慎幽微雖在隱蔽鬼神不得見其隙也詩云肅肅免置施于中林處獨之謂也。

采芣后妃之美也。

列女蔡人之妻傳女曰且夫采芣芣之草雖其臭惡猶始於採采之終於懷攝之浸以益親况於夫婦之道乎彼无大故又不遺妾何以得去終不聽其母乃作芣芣之詩。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

列女阿谷處女傳處子曰行客之人嗟然永久分其資財棄於野鄙妾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命竊有狂夫名之者矣子貢以告孔子孔子曰丘已知之矣斯婦人達於人情而知禮詩云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辨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

汝墳婦人能閱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

列女周南之妻傳生於亂世不得道理而迫於暴虐不得行義然而仕者為父母在故也乃作詩曰鮎魚鱗尾王室如毀雖則如毀父母孔邇蓋不得已也君子以是知周南之妻而能匡夫也。

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韓詩外傳卷一枯魚銜索幾何不蠶二親之壽忽如過隙樹木欲茂霜露不使賢士欲成其名二親不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詩曰雖則如燬父母孔邇此之謂也卷九孔子曰雖有國士之力不能自舉其身非無力也勢不便也是以君子入則篤孝出則友賢何為其無孝子之名詩曰父母孔

邇。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趙孟為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註鵲巢詩召南言鵲有巢而鳩居之喻晉君有國趙孟治之趙孟曰武不堪也。

采芣夫人不失職也。

禮記射義士以采芣為節采芣者樂不失職也。

春秋左氏隱三年傳風有采芣采芣雅有行葦澗酌昭忠信也昭元年傳又賦采芣曰小國為芣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

子以采芣于沼于汜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春秋左氏文三年傳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詩曰子以采芣于沼于汜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

公侯之宮。

獨斷宗廟之制古學以為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月令曰先薦寢廟詩曰公侯之宮頌曰寢廟奕奕言相連也。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賦草蟲註草蟲詩召南曰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以趙孟為君子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

鹽鐵論論誅堯得舜禹而鯀殛驩兜誅趙簡子得叔向而盛青肩誅語曰未見君子不知僞臣詩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此之謂也。

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帝報書曰雖內用克責而不知所定得王深策快然意解詩不云乎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

韓詩外傳卷一孔子曰君子有三憂弗知可無憂與知而不學可無憂與學而不行可無憂與詩曰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詩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

說苑君道惡惡道不能甚則其好善道亦不能甚好善道不能甚則百姓之親之亦不能甚詩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詩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

采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

禮記射義卿大夫以采蘋為節采蘋者樂循法也昏義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春秋左氏襄二十八年傳。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實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

甘棠。美召伯也。

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士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昭二年。宴於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註。甘棠。詩召南。召伯息於甘棠之下。詩人思之而愛其樹。武子欲封殖嘉樹如甘棠。以宣子比召公。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

鹽鐵論授時。古者春省耕以補不足。秋省斂以助不給。民勤於財。則貢賦省。民勤於力。則功業半。為民愛力。不奪須臾。故召伯聽斷於甘棠之下。為妨農業之務也。

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

漢書王吉傳。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甘棠之詩是也。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春秋左氏定九年傳。鄭駟駟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乎不忠。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韓詩外傳卷一。昔者周道之盛。召伯在朝。有司請營召以居。召伯曰。嗟。以吾一身而勞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於是出而就蒸庶於阡陌隴畝之間。而聽斷焉。召伯暴處遠野。廬於樹下。百姓大悅。耕桑者倍力以勸。於是歲大稔。民給家足。其後在位者驕奢。不恤元元。稅賦繁數。百姓困乏。耕桑失時。於是詩人見召伯之所休息樹下。美而歌之。詩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此之謂也。

說苑貴德。詩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傳曰。自陝以東者。周公主之。自陝以西者。召公主之。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間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後世思而歌詠之。善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歌詠之。夫詩思然後積。積然後滿。滿然後發。發由其道。而致其位焉。百姓嘆其美。而致其敬。甘棠之不伐也。政教惡乎不行。孔子曰。吾於甘棠。見宗廟之敬也。甚尊其人。必敬其位。順安萬物。古聖之道幾哉。

白虎通。封公侯。王者所以有二伯者。分職而授政。欲其兩成也。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曰二伯。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巡狩。又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言邵公述職。親說舍於野樹之下也。

述職。親說舍於野樹之下也。

述職。親說舍於野樹之下也。

漢紀卷二十九。或說天子五廟。而無其文。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賢貴功之道也。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思其人猶愛其樹。况宗其道而毀其廟乎。

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春秋左氏僖二十年傳。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襄七年傳。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列女召南申女傳。夫家輕禮違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

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列女召南申女傳。君子以為得婦道之儀。故舉而揚之。傳而法之。以絕無禮之求。防淫慾之行焉。又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此之謂也。

羔羊。鵲巢之功效也。

孔叢子記義。於羔羊見善政之有應也。

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春秋左氏襄七年傳。穆叔曰。孫子必亡。為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橫而委蛇必折。

春秋左氏襄八年傳。晉范宣子來聘。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

夙夜在公。實命不同。

韓詩外傳卷一。故君子矯褐趨時。當務為急。傳云。不逢時而仕。任事而敦其慮。為之使而不入其謀。貧焉故也。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帑兮。無使虺也吠。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註。野有死麕。詩召南。卒章曰。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帑兮。無使虺也吠。脫脫。安徐貌。佩巾。義取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

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

周禮大司樂。及射。合奏騶虞。儀禮鄉射禮。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問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乃奏騶虞。以射。

禮記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登發五祀于嗟乎騶虞。

新書禮禮者臣下所以承其上也。故詩云。登發五祀。吁嗟乎騶虞。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天子佐與十乘以明貴也。武牲而食以優飽也。虞人翼五祀以待登發。所以復中也。人臣於其所尊敬不敢以節待敬之至也。甚尊其主敬慎其所掌職而志厚盡矣。作此詩者以其事深見良臣順上之志也。良臣順上之志者。可謂義矣。故其嘆之也長。曰。吁嗟乎。雖古之善爲人臣者。亦若此而已。

鄆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之歌鄆。鄆。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漢書地理志。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鄆。鄆。衛國是也。鄆。曰。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曰。監般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曰。夾輔周室。遷鄆。庸之民于維。邑。故鄆。庸。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鄆詩曰。在浚之下。庸曰。在浚之郊。鄆又曰。亦流于淇。河水洋洋。庸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水。河水洋洋。我心匪鑑。不可以茹。

韓詩外傳卷一。故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莫能以已之皜皜。容人之混汚然。詩曰。我心匪鑑。不可以茹。我心匪石。不可轉也。

韓詩外傳卷一。王子比干殺身以成其忠。柳下惠殺身以成其信。伯夷。叔齊。殺身以成其廉。此三子者。皆天下之通士也。豈不愛其身哉。爲夫義之不立。名之不顯。則士恥之。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此之謂也。子貢曰。嘻。先生何病也。原憲仰而應之曰。憲聞之。無財之謂貧。學而不能行之謂病。憲貧也。非病也。若夫希世而行。比周而友。學以爲人。教以爲己。仁義之匿。車馬之飾。衣裳之麗。憲不忍爲之也。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言不務多。務審所行而已。行既已尊之言。既已由之。若肌膚性命之不可易也。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卷九。乳母應之曰。吾聞忠不畔上。勇不畏死。凡養人子者。生之。非務殺之也。豈可見利畏誅之故。廢義而行。詐哉。吾不能生。而使公子獨死矣。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蘇武留節。蘇武留十餘歲。竟不降下。可謂守節臣矣。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蘇武之謂也。

列女衛宣夫人傳。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請願同庖。終不聽。衛君使人勸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衛宗二順傳。

傳妾退而謂其子曰。今夫人難我。將欲居外。使我居內。此逆也。處逆而生。豈若守順而死哉。遂欲自殺。其子泣而守之。不聽。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此之謂也。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故治亂榮辱之端。在所信任。信任既賢。在於堅固而不移。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言守善篤也。

威儀逮逮。不可選也。

禮記孔子問居。孔子曰。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

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衛詩曰。威儀逮逮。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

新書容經。夫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文。富不可爲。多不可爲。數。故詩曰。威儀逮逮。不可選也。逮逮。富也。不可選。衆也。言接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品事之各有容志也。

列女衛宣夫人傳。詩曰。威儀逮逮。不可選也。言其左右無賢臣。皆順其君之意也。

憂心悄悄。慍于羣小。

孟子盡心下。孟子曰。士憎茲多口。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

荀子宥坐篇。是以湯誅尹。諸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憂矣。

韓詩外傳卷一。孔子曰。國亡而弗知。不智也。知而不爭。非忠也。亡而不死。非勇也。修門者雖衆。不能行一於此。吾故弗式也。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何足禮哉。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是曰羣小。窺見間隙。緣飾文字。巧言醜詆。流言飛文。譁於民間。故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誠足慍也。

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春秋左氏成九年傳。穆姜出於房。再拜曰。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以入。註詩鄆風也。取其

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國語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爲賦綠衣之三章。註。綠衣。詩鄆風也。其三章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以言古之賢人。正其室家之道。我心所善也。

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列女衛姑定姜傳。定姜歸。其婦自送之。至於野。恩愛哀思。悲心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垂涕。乃賦詩曰。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送去歸泣而望之。又作詩曰。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禮記坊記。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惰。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勗寡人。註。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子。立庶子。術是爲獻公。畜。幸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

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寡人。註。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子。立庶子。術是爲獻公。畜。幸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

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胡能有定。

韓詩外傳卷九。小人之聞道。入之於耳。出之於口。苟言而已。譬如飽食而嘔之。其不惟肌膚無益。而於志亦戾矣。詩曰。胡能有定。

如之人兮。德音無良。

韓詩外傳卷一。公甫文伯之母對曰。昔是子也。吾使之事仲尼。仲尼去魯。送之不出魯郊。贈之不與。家珍。病不見士之視者。死不見士之流淚者。死之日。宮女練經而從者十人。此不足於士。而有餘於婦人也。吾是以不哭也。詩曰。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

列女衛宣公姜傳。宣姜欲立壽。乃與壽弟朔謀。構仇子。宣公薨。朔立。是為惠公。竟終無後。亂及五世。至戴公而後甯。詩云。乃如之人。德音無良。此之謂也。

諛浪笑敖。

爾雅釋詁。諛浪笑敖。戲謔也。

凱風。美孝子也。

孟子告子下。公孫丑問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

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今送光烈皇后假紵巾各一。及衣一篋。可時奉瞻。巨慰凱風寒泉之思。

母氏聖善。

列女孫叔敖母傳。君子謂叔敖之母。知道德之次。詩云。母氏聖善。此之謂也。

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子曰。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詩云。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辭也。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

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

韓詩外傳卷一。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辭也。是故稱之曰月也。

不伎不求。何用不戚。

論語子罕。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伎不求。何用不戚。

韓詩外傳卷一。夫利為害本。而福為禍先。唯不求利者為無害。不求福者為無禍。詩曰。不伎不求。何用不戚。故非道而行之。雖勞不至。非其有而求之。雖強不得。故智者不為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

有。是以害遠而名彰也。詩曰。不伎不求。何用不戚。傳曰。安命養性者。不待積委而富。名號傳乎世

者。不待勢位而顯。德義暢乎中。而無外求也。信哉。賢者之不以天下為名利者也。詩曰。不伎不求。何

用不戚。

豹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論語憲問。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

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註。詩。鄭風也。義取於深則厲。淺則揭。言已志在於必濟。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苦人。先濟。

國語魯語下。晉叔嚮見叔孫穆子曰。諸侯謂秦不恭而討之。及涇而止。於秦何益。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不知其也。註。匏有苦葉。詩。鄭風。篇名也。其詩曰。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言其必

濟。不知其也。叔嚮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夫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魯叔孫賦。匏有苦葉。必將涉矣。

貝舟除隱。不共有法。

爾雅釋水。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為厲。繇膝以下為揭。繇膝以上為涉。繇帶

以上為厲。潛行為涉。

韓詩外傳卷一。仕之善者曰。懼吾私也。死君吾公也。吾聞君子不以私害公。遂死之。君子聞之曰。好

義哉。必濟矣。夫。詩云。深則厲。淺則揭。此之謂也。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白虎通嫁娶。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禮記坊記。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

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春秋左氏僖三十三年傳。白季對曰。舜之罪也。殛。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詩曰。采

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

春秋繁露竹林。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於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

失。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九。母曰。今汝往燕私之處。入戶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之無禮也。非婦無禮也。於

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列女趙衰妻傳。姬曰。詩不云乎。采葑采菲。無以

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與人同寒苦。雖有小過。猶與之同死。而不去。况於安新忘舊乎。息君夫

人傳。夫義勸君子。利動小人。息君夫人。不為利動矣。詩云。德音莫違。及爾同死。此之謂也。楚昭越

姬傳。越姬曰。妾聞信者不負其心。義者不虛設其事。妾死王之義。不死王之好也。遂自殺。君子謂越

姬信能死義。詩曰。德音莫違。及爾同死。越姬之謂也。

不遠伊邇。薄送我畿。

白虎通嫁娶。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絕。愈於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

燕爾新婚。不我屑以。

列女趙衰妻傳。又曰。燕爾新婚。不我屑以。蓋傷之也。君其逆之。無以新廢舊。

白虎通嫁娶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

我躬不閱追恤我後。

禮記表記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

列女王陵母傳陵母既而私送使者泣曰爲老母語陵善事漢王漢王長者無以老妾故懷二心言妾已死也乃伏劍而死以固勉陵君子謂王陵母能乘身立義以成其子詩云我躬不閱追恤我後終身之仁也陵母之仁及五世矣。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

中論法象昔者成王將崩體被冕服然後發頰命之辭李路遭亂結纓而後死白刃之難夫以之困自刃之難猶不忘敬况於游宴乎故詩曰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言必濟也。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禮記檀弓晉人之謁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孔子問居孔子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

韓詩外傳卷一宣子曰晉爲盟主而不救天罰懼及矣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而况國君乎於是靈公乃與師而從之宋人聞之儼然感說而晉國日昌何則以其誅逆存順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趙宣子之謂也。

說苑至公申包胥辭曰救亡非爲名也成功受賜是賣勇也辭不受遂退隱終身不見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漢書元帝紀詔曰酒者關東連遭災害飢寒疾疫天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谷永傳古者穀不登虧膳災婁至損服凶年不墜塗明王之制也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

式微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

列女黎莊夫人傳其傅母閔夫人賢公反不納憐其失意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壹不違婦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

式微胡不歸。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註式微詩鄭風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式用也義取寄寓之微陋勸公歸也。

爾雅釋訓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

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呂氏春秋重言明日朝所進者五人所退者十人羣臣大說荆國之衆相賀也故詩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有以也何其處也必有與也其莊干之謂邪。

韓詩外傳卷一故祿過其功者削名過其實者損情行合名禍福不虛至矣詩云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故中心存善而日新之則獨居而樂德充而形詩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卷九是故君子不微幸節嗜慾務忠信無毀於一人則名聲傳尊稱爲君子矣詩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

有力如虎。

春秋左氏襄十年傳狄虺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

出宿于澠飲餞于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列女魯之母師傳君子謂母師能以身教夫禮婦人未嫁則以父母爲天既嫁則以夫爲天其喪父母則降服一等无二天之義也詩云出宿于澠飲餞于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春秋左氏文二年傳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

白虎通三綱六紀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曰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疎故總言之也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以爲事諸姑禮等可以外出又同故稱略也至姊妹雖欲有略之姊尊妹卑其禮異也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韓詩外傳卷一傳曰山銳則不高水徑則不深仁礪則其德不厚志與天地擬者其人不祥是伯夷叔齊卞隨介子推原憲鮑焦袁旌目申徒狄之行也其所受天命之度適至是而亡弗能改也雖枯槁弗捨也詩云亦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申徒狄曰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而亡天下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故亡國殘家非無聖智也不用故也遂抱石而沉於河君子聞之曰廉矣如仁歟則吾未之見也詩曰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鮑焦曰吾聞賢者重進而輕退廉者易愧而輕死於是棄其蔬而立槁於洛水之上君子聞之曰廉夫剛哉其節度淺深適至於是矣詩云亦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其虛其邪。

爾雅釋訓其虛其徐威儀容止也。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

列女楚處莊姪傳姪曰王有五患故及三難王曰善命後車載之君子謂莊姪雖遠於禮而終守以正詩云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此之謂也。

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韓詩外傳卷一不見道端乃陳情欲以歌道義詩曰靜女其姝俟我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貼我形管
春秋左氏定九年傳靜女之三章取形管焉
柏舟共姜自誓也

孔叢子記義於柏舟見匹婦執志之不可易也
髮彼兩髦實惟我儀之死矢靡它

列女漢孝平王后傳后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而死君子謂平后體自然貞淑之行不為存亡改意可謂節行不虧汚者矣詩曰髮彼兩髦實惟我儀之死矢靡他此之謂也

副笄六珈
後漢書與服志步搖巨黃金為山題貫白珠為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熊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

委委佗佗
爾雅釋訓委委佗佗美也
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列女齊桓衛姬傳乃立衛姬為夫人號管仲為仲父曰夫人治內管仲治外寡人雖愚足以立於世矣君子謂衛姬信而有行詩曰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韓詩外傳卷九夫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列女陳寡婦傳孝婦曰夫為人婦固養其舅姑者也夫不幸先死不得盡為人子之禮今又使妾去之莫養老母是明夫之不肖而著妾之不孝不孝不信且無義何以生哉因欲自殺君子謂孝婦備於婦道詩云匪直也人秉心寒淵此之謂也

乃如之人也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

韓詩外傳卷一故不肖者精化始具而生氣感動觸情縱欲反施化是以年壽亟夭而性不長也詩曰乃如之人兮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賢者不然精氣闢溢而後傷時不可過也

列女陳女夏姬傳巫臣見夏姬謂曰子歸我將媵汝及恭王即位巫臣媵於齊盡與其室俱至鄭使人召夏姬曰尸可得也夏姬從之巫臣使介歸幣於楚而與夏姬奔晉大夫子反怨之遂與子重滅巫臣之族而分其室詩云乃如之人兮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言璧色殞命也

相鼠刺無禮也
漢書王尊傳後謁見王太后在前說相鼠之詩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註相鼠詩鄭風曰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慶封不知此詩為己言其闇甚

韓詩外傳卷一孔子曰居處不理飲食不節勞過者病共殺之居下而好干上嗜慾無厭求索不止者刑共殺之少以敵眾弱以侮強忿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故有三死而非命者自取之也詩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為傳曰不仁之至忽其親不忠之至倍其君不信之至欺其友此三者聖王之所殺而不赦也詩曰人而無儀不死何為卷五分未定也則有昭穆雖公卿大夫之子孫也行絕禮義則歸之庶人遂傾覆之民牧而試之雖庶民之子孫也積學文正身行能禮儀則歸之士大夫傾而待之安則畜不安則棄反側之民上放而事之官而衣食之王覆無遺材行反時者死之無赦謂之天誅是王者之政也詩曰人而無儀不死何為卷六子夏曰若夫以長掩短以衆暴寡凌轢無罪之民而成威於閭巷之間者是士之甚毒而君子之所致惡也衆之所誅鋤也詩曰人而無儀不死何為夫何以論勇於人主之前哉

列女衛二亂女傳崩曠遂立是為莊公殺夫人南子又殺渾良夫莊公以戎州之亂又出奔四年而出公復入將入大夫殺孔惺之母而迎公二女為亂五世至悼公而後定詩云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此之謂也

漢書五行志定公十五年正月鼯鼠食郊牛牛死劉向曰為定公知季氏逐昭公辜惡如彼親用孔子為夾谷之會齊人俛歸鄆謹龜陰之田聖德如此反用季桓子淫於女樂而退孔子無道甚矣詩曰人而亡儀不死何為是歲五月定公薨牛死之應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列女趙悼后傳。其後秦兵徑入。莫能距遷。遂見虜於秦。趙亡大夫。怨后之謂太子。及殺李牧。乃殺后。而滅其家。詩云。人而無禮。不死胡侯。此之謂也。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遘死。

禮記禮運。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

春秋左氏昭三年傳。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於晉。猶荷其祿。况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其是之謂乎。定十年傳。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涉佗亦遘矣哉。

晏子春秋諫上。晏子蹴然改容曰。凡人之所貴於禽獸者。以有禮也。故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禮不可無也。外篇嬰聞之。人君無禮。無以臨其邦。大夫無禮。官吏不恭。父子無禮。其家必凶。兄弟無禮。不能久同。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故禮不可去也。

韓詩外傳卷一。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降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而亡。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國政無禮。則不行。王事無禮。則不成。國無禮。則不富。王無禮。則死亡無日矣。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卷三。昔者先王使民以禮。譬之如御也。刑者鞭策也。今猶無轡銜。而鞭策以御也。欲馬之進。則策其後。欲馬之退。則策其前。御者以勞。而馬亦多傷矣。今猶此也。王憂勞而民多罹刑。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為上無禮。則不免乎患。為下無禮。則不免乎刑。上下無禮。胡不遘死。卷九。晏子曰。君好禮。則有禮者至。無禮者去。君惡禮。則無禮者至。有禮者去。左右何罪乎。景公曰。善哉。乃更衣而坐。觴酒三行。晏子辭去。景公拜送。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

白虎通諫諍。妻得諫夫者。夫婦榮恥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此妻諫夫之詩也。

史記商君列傳。趙良曰。君又南面也。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過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為壽也。

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列女鄒孟軻母傳。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詩云。彼姝者子。何以予之。此之謂也。

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春秋左氏定九年傳。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

韓詩外傳卷二。華元以誠告子。反得以解圍。全二國之命。詩云。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君子善其以誠相告也。

列女鄒孟軻母傳。孟子懼。且習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君子謂孟母知為人母之道矣。詩云。彼姝者子。何以告之。此之謂也。

中論虛道。故君子常虛其心。志恭其容貌。不以逸羣之才。加乎衆人之上。視彼猶賢。自視猶不足也。故人願告之。而不倦。詩曰。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閱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

春秋左氏閔二年傳。許穆夫人賦載馳。註。許穆風也。許穆夫人痛衛之亡。思歸唁之。不可。故作詩以言志。

列女許穆夫人傳。其後翟人攻衛。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衛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齊桓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衛侯於是悔。不用其言。當敗之時。許夫人馳驅而弔唁衛侯。因疾之。而作詩云。載馳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君子善其慈惠而遠識也。

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韓詩外傳卷二。嬰曰。昔有宋之桓司馬。得罪於宋君。出於魯。其馬佚而躐吾園。而食吾園之葵。是歲吾園園人亡利之半。越王句踐起兵而攻吳。諸侯畏其威。魯往獻女。吾姊與焉。兄往視之。道畏而死。越兵威者吳也。兄死者我也。由是觀之。禍與福相及也。今衛世子甚不肖。好兵。吾男弟三人。能無憂乎。詩曰。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是非類與乎。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韓詩外傳卷二。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不可。若伊尹於太甲。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不可。常之謂經。變之謂權。權懷其常道。而挾其變權。乃得為賢。夫衛女行中。考慮中聖。權如之何。詩曰。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春秋左氏文十三年傳。鄭伯與公宴于棠。子家賦載馳之四章。註。載馳。詩鄘風四章以下。義取小國有急。欲引大國以救助。

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

韓詩外傳卷二。姬曰。今沈令尹相楚數年矣。未嘗見進賢而退不肖也。又焉得為忠賢乎。詩曰。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樊姬之謂也。

列女陶答子妻傳。婦曰。今夫子治陶。家富國貧。君不敬。民不戴。敗亡之徵見矣。願與少子俱脫。詩曰。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此之謂也。魯公乘嬖傳。嬖曰。夫臨喪而言嫁。一何不習禮也。後過時而不言。一何不達人事也。子內不習禮。而外不達人事。子不可以為相。又曰。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此之

淇奧、美武公之德也。

春秋左氏昭二年傳。自齊聘于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奧。註淇澳。詩衛風。美武公也。言宣子有武公之德。

孔叢子記義。於淇奧。見學之可以為君子也。

中論虛道。衛人誦其德。為賦淇澳。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論語學而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

禮記大學。詩云。瞻彼淇澳。綠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荀子大略篇。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為天子寶。子贛。季路。故鄉人也。被文學。服禮義。為天下列士。

韓詩外傳卷二。閔子曰。吾出兼葭之中。入夫子之門。夫子內切磋以孝。外為之陳王法。心竊樂之。出見羽蓋龍旂。裘旃相隨。心又樂之。二者相攻胸中而不能任。是以有菜色也。今被夫子之教。深。又賴二三子切磋而進之。內明於去就之義。出見羽蓋龍旂。旃裘相隨。視之如壇土矣。是以有芻豢之色。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傳曰。天地之災。隱而廢也。萬物之怪。書不說也。無用之變。不急之災。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男女之別。切磋而不舍。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卷九。堂衣若曰。吾始以鴻之力。今徒翼耳。子貢曰。非鴻之力。安能舉其翼。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說苑建本。學者所以友情治性。盡才者也。親賢學問。所以長德也。論交交友。所以相致也。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之謂也。

列女班婕妤好傳。君子謂班婕妤好辭同輩之言。蓋宣后之志也。進李平於同列。樊姬之德也。釋詁。之。謂。定。姜。之。知。也。求。供。養。於。東。宮。寡。李。之。行。也。及。其。作。賦。哀。而。不。傷。歸。命。不。怨。詩。云。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其。班。婕。妤。好。之。謂。也。

孔叢子記義。於考槃。見通世之士而不悶也。

頌人。閔莊姜也。

春秋左氏隱三年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頌人也。

列女齊女傅母傳。姜交好。始往。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泆之心。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云。子之

詩書古訓 卷一上詩

三五

家。世世尊榮。當為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為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修整。衣錦綉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詩曰。頌人其頌。衣錦綉裳。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砥厲女之心。以高節。以為人君之子弟。為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焉。

衣錦裝衣。

禮記中庸。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

譚公維私。

白虎通號。何以諸侯稱公。詩。譚公維私。覃子也。

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列女楚樊姬傳。王嘗聽朝罷晏。姬下殿迎曰。何罷晏也。得無飢倦乎。王曰。與賢者語。不知飢倦也。姬曰。王之所謂賢者何也。曰。虞丘子也。姬掩口而笑曰。虞丘子賢則賢矣。未忠也。王以姬言告虞丘子。丘子避席不知所對。於是避舍。詩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其君者謂女君也。

爾下爾筮。體無咎言。

禮記坊記。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下爾筮。履無咎言。註。爾。女。也。履。禮。也。言。女。鄉。卜。筮。然。後。與。我。為。禮。則。無。咎。惡。之。言。矣。言。惡。在。己。彼。過。淺。

于嗟女兮。無與士耽。

韓詩外傳卷二。孔子曰。口欲味。心欲佚。教之以仁。心欲兵。身惡勞。教之以恭。好辯論而畏懼。教之以勇。目好色。耳好聲。教之以義。易曰。良其限。列其資。危薰心。詩曰。于嗟女兮。無與士耽。皆防邪禁。伏。關。和。心。志。

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列女魯宣繆姜傳。姜曰。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放。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不得出矣。卒薨於東宮。君子曰。惜哉繆姜。雖有聰慧之質。終不得掩其淫亂之罪。詩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此之謂也。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春秋左氏成八年傳。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季文子餞之。私焉。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况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

列女魯季敬姜傳。康子嘗至敬姜。闔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闕。祭悼子。康子與焉。酢不受。徹俎不聽。宗不具。不釋。釋不盡。飲則不。仲尼謂敬姜別於男女之禮矣。詩曰。女也不爽。此之謂也。

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禮記表記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蓄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甯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芄蘭之支童子佩觿

說苑修文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玉貌而行能有所定矣詩曰芄蘭之枝童子佩觿說行能者也

河廣

鹽鐵論執務孔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而欲得之各反其本復諸古而已

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韓詩外傳卷三夫處饑渴苦血氣困寒暑動肌膚此四者民之大害也害不除未可教御也四體不掩則鮮仁人五藏空虛則無立士故先王之法天子親耕后妃親蠶先天下憂衣與食也詩曰父母

何嘗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木瓜衛人思之欲厚報之

春秋左氏昭二年傳宣子賦木瓜註木瓜亦衛風義取於欲厚報以爲好

孔叢子記義於木瓜見包且之禮行也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

新書禮故禮者所以恤下也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上少投之則下以軀償矣弗敢謂報願長以爲好古之蓄其下者其施報如此

詩書古訓卷一下

王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

韓詩外傳卷八文侯曰中山之君亦何好乎對曰好詩文侯曰於詩何好曰好黍離與晨風文侯曰黍離何哉對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怨乎曰非敢怨也時思也

新序節士於是壽閱其兄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其詩曰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列女魯漆室女傳漆室女曰夫魯國有患者君臣父子皆被其辱禍及衆庶婦人獨安所避乎吾甚憂之君子曰遠矣漆室女之思也詩云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此之謂也

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韓詩外傳卷二孔子曰不慎其前而悔其後嗟乎雖悔無及矣詩曰啜其泣矣何嗟及矣曾子曰

內疏而外親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遠乎患至而後呼天不亦晚乎詩曰啜其泣矣何嗟

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內疏而外親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遠乎患至而後呼天不亦晚乎詩曰啜其泣矣何嗟

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及矣。

列女魯莊哀姜傳。齊桓公立僖公。聞哀姜與慶父通。以危魯。乃召哀姜。而殺之。魯遂殺慶父。詩云。啜其泣矣。何嗟及矣。此之謂也。

後漢書張奐傳論。而張奐見欺。豎子揚戈。目斷忠烈。雖恨毒在心。辭爵謝咎。詩云。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葛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

春秋左氏文七年傳。昭公將去羣公子。樂驥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為比。註。詩人取以喻九族兄弟。况國君乎。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

晏子春秋諫下。公曰。削人之居。殘人之墓。凌人之喪。而禁其葬。是於生者施於死者無禮。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吾敢不許乎。

白虎通崩葬。合葬者何。所以同夫婦之道也。故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

漢書哀帝紀。上曰。朕聞夫婦一體。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外戚傳。建平二年。丁太后崩。上曰。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墓。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

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列女息君夫人傳。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梁寡高行傳。高行曰。妾聞婦人之義。一往而不改。以至貞信之節。念忘死而趨生。是不信也。貴而忘賤。是不貞也。棄義而從利。無以為人。乃援鏡持刃。以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王之求妾者。以其色也。今刑餘之人。殆可釋矣。君子謂高行節禮專精。詩云。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此之謂也。

鄭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為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

漢書地理志。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號會之地。右維左沛。食溱洧焉。土陝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士與女。方秉菅兮。恂盱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諠。此其風也。

緇衣。國人宜之。

孔叢子記義。於緇衣。見好賢之心至也。緇衣之宜。分。敝。予。又改為。分。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禮記緇衣。子曰。好賢如緇衣。註。緇衣首章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

今言此衣緇衣者。賢者也。宜長為國君。其衣敝。我願改制。授之以新衣。是其好賢。欲其貴之也。春秋左氏襄二十六年傳。子展相鄭伯。賦緇衣。註。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不敢違遠於晉。

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春秋左氏襄二十六年傳。子展賦將仲子兮。註。將仲子。詩。鄭風。義取來言可畏。

國語晉語第十。姜曰。鄭詩云。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也。畏威如疾。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畏有刑。從懷如流。去威遠矣。故謂之下。其在辟也。吾從中也。鄭詩之言。吾其從之。

執轡如組。兩驂如舞。

呂氏春秋先己。詩曰。執轡如組。孔子曰。審此言也。可以為天下。子貢曰。何其躁也。孔子曰。非謂其躁也。謂其為之於此。而成文於彼也。聖人組修其身。而成文於天下矣。

孔叢子刑論。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驂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彌暴。

韓詩外傳卷二。故有道以御之。身雖無能也。必使能者為己用也。無道以御之。彼雖多能。猶將無益於存亡矣。詩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貴能御也。故御馬有法矣。御民有道矣。法得則馬和而歡。道得則民安而集。詩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此之謂也。顏淵曰。默窮則齧。鳥窮則喙。人窮則詐。自古及今。窮其下能不危者。未之有也。詩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善御之謂也。

中論賞罰。夫賞罰之於萬民。猶轡策之於駟馬也。轡策不調。非徒遲速之分也。至於覆車而摧轅。賞罰之不明也。則非徒治亂之分也。至於滅國而喪身。可不慎乎。可不慎乎。故詩云。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言善御之可以為國也。

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傳。子產賦鄭之羔裘。註。言鄭別於唐羔裘也。取其彼其之子。舍命不渝。邦之彥兮。以美韓子。宣子曰。起不堪也。

晏子春秋雜上。其僕將馳。晏子撫其手曰。徐之。疾不必生。徐不必死。鹿生於野。命縣於廚。嬰命有繫矣。按之成節而後去。詩云。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晏子之謂也。

列女楚成鄭替傳。子替退而與其保言曰。且王聞吾死。必寤太子之不可釋也。遂自殺。君子曰。非至仁孰能以身誠。詩曰。舍命不渝。此之謂也。梁節姑姊傳。婦人曰。彼不義之名。何面目以見兄弟。國人哉。吾欲復投吾子。為失母之恩。吾勢不可以生。遂赴火而死。君子謂節姑姊潔而不污。詩曰。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此之謂也。

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子罕曰。以評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

韓詩外傳卷二。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以死罪生。不廉也。君欲赦之。上之惠也。臣不能失法。下之義也。遂不去銖鎖。刎頸而死。廷。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石先生乎。孔子曰。子為父隱。父為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石先生之謂也。卷九。晏子曰。鄧聚為吾君。主鳥而亡之。是罪一也。使吾君以鳥之故而殺人。是罪二也。使四國諸侯聞之。以吾君重鳥而輕士。是罪三也。天子聞之。必將貶繼。吾君危其社稷。絕其宗廟。是罪四也。此四罪者。故當殺無赦。臣請加誅焉。景公曰。止。此亦吾過矣。願夫子為寡人敬謝焉。詩曰。邦之司直。解狐曰。言子者公也。怨子者吾私也。公事已行。怨子如故。張弓射之。走十步而歿。可謂勇矣。詩曰。邦之司直。彼其之子。邦之彥兮。

韓詩外傳卷二。故為人父者。則願以為子。為人子者。則願以為父。為人君者。則願以為臣。為人臣者。則願以為君。名昭諸侯。天下願焉。詩曰。彼已之子。邦之彥兮。此君子之行也。卷九。對曰。臣非能相人也。觀友者也。王曰。善。其所以任賢使能。而霸天下者。始遇之於是也。詩曰。彼已之子。邦之彥兮。洵美且都。

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傳。子旗賦有女同車。註。有女同車。取其洵美且都。愛樂宣子之志。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列女楚貞姬傳。楚君子謂貞姬廉潔而誠信。夫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詩云。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此之謂也。張湯母傳。君子謂張湯母能克己。感悟時主。詩云。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此之謂也。

白虎通衣裳。何以知婦人亦佩玉。詩云。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中論審大臣。以斯論之。則時俗之所不譽者。未必為非也。其所譽者。未必為是也。故詩曰。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言所謂好者非好。醜者非醜。亦由亂之所致也。治世則不然矣。倡子和女。

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傳。子柳賦。擗兮。註。擗兮。詩取其倡子和女。言宣子倡。已將和從之。列女魯公乘娼傳。娼曰。婦人之事。唱而後和。吾豈以欲嫁之故。數子乎。詩云。擗兮擗兮。風其吹汝。叔兮伯兮。唱子和女。

子惠思我。褰裳涉澗。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傳。子太叔賦。褰裳。註。褰裳。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澗。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

白虎通衣裳。何以知上為衣。下為裳。以其先言衣也。詩曰。褰裳涉澗。所以合為下也。子惠思我。褰裳涉澗。子不我思。豈無他人。

呂氏春秋求人。晉人欲攻鄭。令叔嚮聘焉。視其有人與無人。子產為之。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澗。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叔嚮歸曰。鄭有人。子產在焉。不可攻也。秦荆近。其詩有異心。不可攻也。既見君子。云胡不夷。

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傳。子游賦。風雨。註。風雨。詩取其既見君子。云胡不夷。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註。野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趙孟曰。吾子之惠也。昭十六年傳。子蠶賦。野有蔓草。註。野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宣子曰。君子善哉。吾有望矣。

說苑尊賢。孔子之郊。遭程子於途。傾蓋而語。終日有間。顧子路曰。取束帛一。以贈先生。子路不對。有間。又顧曰。取束帛一。以贈先生。子路屑然對曰。由聞之也。士不中而見。女無媒而嫁。君子不行也。孔子曰。由。詩不云乎。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今程子。天下之賢士也。於是不贈。終身不見。大德毋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齊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為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平。國未可量也。

漢書地理志。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為太公。詩風齊國是也。臨菑名營丘。故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庫蠶之間兮。又曰。蒺藜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雞鳴。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

孔叢子記義。於雞鳴。見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倒之。自公召之。

荀子大略篇。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顛倒衣裳而走。禮也。詩曰。顛倒之。自公召之。說苑奉使。文侯於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勅倉唐以雞鳴時至。太子起拜受賜。發篋視衣。盡顛倒。

太子曰。趣早駕。君侯召擊也。倉唐曰。臣來時。不受命。太子曰。君侯賜擊衣。不以為寒也。欲召擊。無誰與謀。故勅子以雞鳴時至。詩曰。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倒之。自公召之。遂西至。謂文侯大喜。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孟子萬章上。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孔叢子論書。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父母在則宜圖婚。若已歿。則已之娶。必告其廟。今舜之嫁。乃父母之頑歸也。雖堯為天子。其如舜何。

自虎通嫁娶。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洩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禮記坊記。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蘇麻如之何。橫谷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市田大夫刺襄公也。

說苑復恩。舟之僑遂歷階而去。文公求之不得。終身誦市田之詩。

無田市田。維秀驕驕。

鹽鐵論地廣。今中國弊落不髮。務在邊境。意者地廣而不耕。多種而不耕。費力而無功。詩云。無田市田。維秀驕驕。其斯之謂歟。

田維秀驕驕。其斯之謂歟。

猶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爾雅釋訓。猶嗟名兮。日上為名。

中論務本。魯桓公容貌美麗。且多技藝。然而無君才大智。不能以禮防正其母。使與齊侯淫亂不絕。驅馳道路。故詩刺之曰。猶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白虎通鄉射。射正何為乎。曰。射義非一也。夫射者。執弓堅固。心平體正。然後中也。二人爭勝。樂以德養也。勝負俱降。以崇禮讓。可以選士。故射選士大夫。勝者發近而制遠也。其兵短而害長也。故可以戒難也。所以必因射助陽。選士者。所以扶助微弱。而抑其強。和調陰陽。戒不虞也。何以知為戒難也。詩云。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魏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為之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

淡書地理志。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實諸河之側。

維是褊心。是以為刺。

列女魯秋潔婦傳。婦曰。子東。墜辭親往仕。五年乃還。當所悅馳驟揚塵。疾至今也。乃悅路傍婦人。下子之糧。以念子之。是忘母也。忘母不孝。好色淫佚。是污行也。污行不義。君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秋胡子婦之謂也。詩云。惟是褊心。是以為刺。此之謂也。

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

春秋左氏宣二年傳。及成公即位。乃官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官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竹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

詩書古訓 卷一下詩

五二

韓詩外傳卷二。君子有主善之心。而無勝人之色。德足以君天下。而無驕肆之容。行足以及後世。而不以一言非人之不善。故曰。君子盛德而卑。虛己以受人。旁行不流。應物而不窮。雖在下位。民願戴之。雖欲無尊。得乎哉。詩曰。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

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

韓詩外傳卷二。君子易和而難狎也。易懼而不可劫也。畏患而不避義死。好利而不為所非。交親而不比。言辯而不亂。蓋盡乎其義不可少也。嗚呼。其廉不可測也。溫乎其仁厚之寬大也。超乎其有以殊於世也。詩曰。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

心之憂矣。我歌且謠。

列女魯寡陶嬰傳。魯人或聞其義。將求焉。嬰聞之。恐不得免。作歌明己之不更二也。君子謂陶嬰貞。壹而思。詩云。心之憂矣。我歌且謠。此之謂也。

心之憂矣。其誰知之。

韓詩外傳卷九。昔者范蠡行遊。與齊屠地居。奄忽龍變。仁義沈浮。湯湯慨慨。天地同憂。故君子居之。安得自若。詩曰。心之憂矣。其誰知之。

陟彼肥兮。瞻望母兮。

列女魯臧孫母傳。文仲將為魯使至齊。其母送之曰。汝刻而無恩。好盡人力。窮人以威。魯國不容子矣。而使子之齊。凡奸將作。必於變動。害子者其於斯發事乎。汝其戒之。君子謂臧孫母識微見遠。詩云。陟彼肥兮。瞻望母兮。此之謂也。

河水清且漣漪。

爾雅釋水。河水清且漣漪。大波為瀾。小波為淪。直波為徑。

伐檀刺貪也。

孔叢子記義。於伐檀。見賢者之先事後食也。

淡書王吉傳。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為作也。

謂夫論三式。先王之制。繼體立諸侯。以象賢也。子孫雖有食舊德之義。然封疆立國。不為諸侯。張官置吏。不為大夫。必有功於民。乃得保位。故有考績黜刺。九錫三削之義。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由此觀之。未有得以無功而祿者也。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說苑修文。故古者兒生三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必有意其所。有事。然後敢食穀。故曰。不素餐兮。此之謂也。

列女齊田稷母傳。其母曰。吾聞士修身潔行。不為苟得。竭情盡實。不行詐偽。非義之事。不計於心。非理之利。不入於家。言行若一。情貌相副。君子謂稷母廉而有化。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无功而食祿。不為也。况於受金乎。

碩鼠。刺重斂也。

鹽鐵論取下。及周之末塗。德惠塞而嗜欲衆。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於下。怠於公事。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也。

說苑善說。甯戚飯牛於康衢。擊車輻而歌碩鼠。光奇謹讓。後漢書馬融傳。註引本與呂氏春秋舉維擊牛角疾歌。高註歌碩鼠也。相合。今本說苑作擊車輻而歌。願見桓公得之時。霸也。願見即碩鼠字之謂耳。

逝將去汝。適彼樂土。爰得我所。

韓詩外傳卷二。妻曰。君使不從。非忠也。從之。是遺義也。不如去之。論語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接輿之妻是也。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爰得我所。伊尹知大命之將至。舉觴造樂曰。君王不聽臣言。大命至矣。亡無日矣。於是伊尹接履而趨。遂適於湯。湯以為相。可謂適彼樂土。爰得其所矣。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爰得我所。

白虎通諫諍。其不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

逝將去汝。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

韓詩外傳卷二。田饒曰。臣聞食其食者。不毀其器。陰其樹者。不折其枝。有臣不用。何書其言。遂去之。燕立以為相。三年。燕政太平。國無盜賊。詩云。逝將去汝。適彼樂國。適彼樂國。爰得我直。

逝將去汝。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

新序節士。遂去而之介山之上。文公使人求之。不得。為之避。三月。號呼期年。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郊。適彼樂郊。誰之永號。此之謂也。

唐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

漢書地理志。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燹為晉侯。云。故參為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是婦。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

蟋蟀。儉不中禮。

孔叢子記義。於蟋蟀。見陶唐儉德之大也。鹽鐵論力耕。昔季文子相魯。妻不衣帛。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為作也。

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鞿韉。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印段賦蟋蟀。註。蟋蟀。詩唐風曰。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鞿韉。百。羅。然。願。禮。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

無已大康。職思其憂。

列女密康公母傳。其母曰。夫粢美之物。歸汝。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况爾小醜乎。君子為密母為。能識微。詩云。無已大康。職思其憂。此之謂也。

好樂無荒。良士休休。

列女楚子發母傳。使人數之曰。今子為將。士卒升分菽粒而食之。子獨朝夕芻豢黍粢。何也。詩不云乎。好樂無荒。良士休休。言不失和也。

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

韓詩外傳卷二。人謂子賤則君子矣。佚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理。任其數而已。巫馬期則不然。乎。然事情勞力教詔。雖治猶未至也。詩曰。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

我聞有命。

春秋左氏定十年傳。駟赤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註。揚水。詩唐風。卒章四言曰。我聞有命。彼其之子。碩大且篤。

韓詩外傳卷二。子路曰。夫士欲立身行道。無難難易。然後能行之。欲行義。徇名。無顧利害。而後能行之。詩曰。彼其之子。碩大且篤。非良篤。修身行之君子。其孰能與之哉。

肅肅鴉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韓詩外傳卷二。子路曰。由也心慚。故先負薪歸。孔子援琴而彈。詩曰。肅肅鴉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鹽鐵論執務。若今則。孫役極遠。盡寒苦之地。危難之處。涉胡越之域。今茲往而來。歲遠。父母延頸而西望。男女怨曠而相思。身在東楚。志在西河。故一人行而鄉曲恨。一人死而萬人悲。詩云。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念彼悲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

秦風

秦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

漢書地理志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曰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子與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麟四載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

既見君子並坐鼓瑟

列女齊孤逐女傳王曰夫牛鳴而馬不應非不聞牛聲也異類故也此人必有與人異者矣遂見與之語三日詩云既見君子並坐鼓瑟此之謂也

公之媚子從公子狩

列女漢馮昭儀傳建昭中上幸虎園關獸後宮皆從熊逸出圍攀欄欲上殿左右貴人傳昭儀皆驚走而馮婕妤直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婕妤人情皆驚懼何故當熊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君子謂昭儀勇而慕義詩云公之媚子從公子狩論語云見義不爲無勇也昭儀兼之矣

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

禮記聘義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韓詩外傳卷二孔子曰十有五有勢尊貴者有家富厚者有資勇悍者有心智惠者有貌美好者有勢尊貴者不以愛民行禮義而反以暴放家富厚者不以賑窮救不足而反以侈靡無度資勇悍者不以衛上攻戰而反以侵陵私鬪心智惠者不以端計數而反以事奸飾詐貌美好者不以統朝治民而反以蠱女縱欲此五者所謂士失其美質者也詩曰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

厭厭良人秩秩德音

列女楚於陵妻傳妻曰夫結駟連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甘不過一肉今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懷楚國之愛其可乎亂世多害妾恐先生之不保命也君子謂於陵妻爲有德行詩云惜惜良人秩秩德音此之謂也

顏如渥丹其君也哉

韓詩外傳卷二上之人所遇色爲先聲音次之德行爲後故望而宜爲人君者容也近而可信者色也發而中者言也文而可觀者行也故君子容色天下儀象而望之不暇言而知宜爲人君者詩曰顏如渥丹其君也哉

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

中論爵祿詩云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鏘鏘壽考不忘黻衣繡裳君子之所服也愛其德故美其服也暴亂之君子非無此服也而民弗美也

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

春秋左氏文六年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史記秦本紀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與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歌黃鳥之詩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孔叢子記義顏籬由善事親子路義之後籬由以非罪執於義將厄子路請以金贖焉人將許之既而二三子納金於子路以入衛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乎子曰詩云如可贖兮人百其身苟出金可以生人雖百倍古人不以爲多

歎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韓詩外傳卷八文侯曰晨風謂何對曰歎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於是文侯大悅曰欲知其子視其母欲知其君視其所使中山君不賢惡能得賢遂廢太子詔召中山君以爲嗣

王子與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春秋左氏定四年傳申包胥如秦乞師秦哀公爲之賦無衣註時秦風取其王子與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同行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

列女秦穆公姬傳穆姬之弟重耳入秦秦送之晉是爲晉文公太子替思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也作詩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

陳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

漢書地理志周武王封舜後媯滿於陳是爲胡公壽昌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鷖羽又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

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後漢書王符傳詩刺不績其麻市也婆娑又婦人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曰欺誣細民羨惑百姓妻女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韓詩外傳卷二子夏對曰。雖居蓬戶之中。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發憤忘食矣。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列女楚老萊妻傳。至江南而止。曰。鳥獸之解毛。可積而衣之。據其遺粒。足以食也。老萊子乃隨其妻而居之。民從而家者。一年成落。三年成聚。君子謂老萊妻果於從善。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此之謂也。

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韓詩外傳卷九。北郭先生即謂婦人曰。楚欲以我為相。婦人曰。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殉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詩曰。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列女晉文齊姜傳。君子謂齊姜潔而不瀆。能育君子於善。詩云。彼美孟姜。可與晤言。此之謂也。魯黔婁妻傳。君子謂黔婁妻為樂貧行道。詩曰。彼美淑姬。可與晤言。此之謂也。

慕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

列女陳辯女傳。晉大夫解居甫使於宋。道過陳。遇採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女為我歌。我將舍汝。採桑女乃為之歌曰。慕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

慕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

列女陳辯女傳。大夫又曰。為我歌其二。女曰。慕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止。訊予不顧。顛倒思予。大夫曰。其梅則有其鴉安在。女曰。陳小國也。攝乎大國之間。因之以饑餓。加之以師旅。其人且亡。而况鴉乎。大夫乃服而釋之。

檜風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自檜以下無譏焉。

我心傷悲。聊與子同歸兮。

列女齊杞梁妻傳。既葬。曰。吾何歸矣。夫婦人心有所倚者也。父在則倚父。夫在則倚夫。子在則倚子。今吾上則无父。中則无夫。下則无子。内无所依。以見吾誠。外无所倚。以立吾節。吾豈能更二哉。亦死而已。遂赴淄水而死。君子謂杞梁之妻。貞而知禮。詩云。我心傷悲。聊與子同歸。此之謂也。

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

韓詩外傳卷二。傳曰。國無道則飄風厲疾。暴雨折木。陰陽錯氣。夏寒冬溫。春熱秋榮。日月無光。星辰錯行。民多疾病。國多不祥。羣生不壽。而五穀不登。當成周之時。陰陽調。寒暑平。羣生遂。萬物甯。故曰。其風治。其樂運。其驅馬舒。其民依依。其行遲遲。其意好好。詩曰。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

漢書王吉傳。吉上疏諫曰。臣聞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

詩書古訓 卷一下詩

道。中心惻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誰能亨魚。既之釜鬻。誰將西歸。懷之好音。

說苑善說。於是楚王發使一驪。副使二乘。追公子哲。澗水之上。子哲還重於楚。遺伯玉之力也。故詩曰。誰能亨魚。既之釜鬻。誰將西歸。懷之好音。此之謂也。

心之憂矣。於我歸說。

禮記表記。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註。欲歸其所說忠信之人也。

三百赤芾。

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宜當暴骸膏野。為百僚先。而愚頑之質。加日固病。誠羞負乘辱汚輔將之位。將被詩人三百赤芾之刺。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禮記表記。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經。則有衰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春秋左氏傳二十四年傳。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已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國語晉語第十。子玉曰。則請止狐偃。王曰。不可。曹詩曰。彼已之子。不遂其媾。郵之也。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效郵非義也。

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

禮記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荀子勸學篇。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騰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枝而窮。詩曰。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君子結於一也。

淮南子詮言訓。賈多端則貧。工多技則窮。心不一也。故木之大者害其條。水之大者害其身。有智而無術。雖鑽之不通。有百技而無一道。雖得之弗能守。故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也。其儀一也。心如結也。君子其結於一乎。

韓詩外傳卷二。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優得師。莫慎一好。好一則博。博則精。精則神。神則化。

是以君子務結心乎一也。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說苑反質：詩云：鳴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傳曰：鳴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以一儀理物，天心也。五者不離，合而為一，謂之天心。在我能因自深結其意於一，故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是故誠不遠也。夫誠者，一也。一者，質也。君子雖有外文，必不離內質矣。

列女魏芒慈母傳：於是前妻中子，犯魏王命，當死。慈母憂戚悲哀，帶圍滅尺，朝夕勤勞，以救其罪。君子謂慈母一心。詩云：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心如結兮。言心之均一也。尸鳩以一心養七子，君子以一儀養萬物，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此之謂也。

潘夫論交際：唯有古烈之風，志義之士，為不然爾。恩有所結，終身無解，心有所矜，賤而益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心如結兮。

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正是四國。

孝經聖治章：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

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禮記經解：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珮璆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緇衣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

荀子君子篇：故尚賢使能，等貴賤，分親疏，序長幼，此先王之道也。故尚賢使能，則主尊下安，貴賤有等，則令行而不流，親疏有分，則施行而不悖，長幼有序，則事業捷成而有所休，故仁者，仁此者也，義者，分此者也，節者，死生此者也，忠者，悖慎此者也，兼此而能之，備矣。備而不矜，一自善也，謂之聖，不矜矣。夫故天下不與爭能，而致善用其功，有而不有也。夫故為天下貴矣。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富國篇：人皆亂，我獨治，人皆危，我獨安，人皆失喪，我按起而治之。故仁人之用國，非特將持其有而已也。又將兼人。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議兵篇：是以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故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及四極。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此之謂也。

呂氏春秋先己：昔者先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譽者不於譽，於譽，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為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列女衛姑定姜傳：定姜曰：是先君宗廟之嗣也。大國又以為請，而弗許，將亡，雖惡之，不欲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夫安民而有宗廟，不亦可乎。定公遂復之。君子謂定姜能遠患難，詩曰：其儀不忒，正是四

國此之謂也。楚昭貞姜傳：夫人曰：妾聞之，貞女之義，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守一節而已。妾知從使

者必生，留必死，然棄約越義而求生，不若留而死耳。君子謂貞姜有婦節。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此之謂也。

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韓詩外傳卷二：君子學之則為國用，故動則安百姓，議則延民命。詩曰：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卷九：士褐衣縵著，未嘗完也，糲藿之食，未嘗飽也，世俗之士，即以為羞耳。及其出則安百議，用則延民命，世俗之士，超然自知不及遠矣。詩曰：正是國人，胡不萬年。

下泉，思治也。孔叢子記義：於下泉，見亂世之思明君也。

爾風

周禮籥章：仲春，晝獻爾詩以逆暑，仲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獻爾雅，國祭蜡，則獻爾頌。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為之歌，爾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

漢書地理志：昔后稷封豳，公劉處豳，大王徙郊，文王作鄆，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爾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

七月陳王業也。

孔叢子記義：於七月，見爾公之所造周也。

後漢書王符傳：是故明王之養民，憂之勞之，教之誨之，慎微防萌，目斷其邪。七月之詩，大小教之終而復始。

七月流火。

漢書律曆志：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流火，建戌之月也。是月也，蚤故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詩曰：七月流火。

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

漢書食貨志：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為改歲，入此室處，所自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

齊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孟子滕文公上：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齊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荀子大略篇：然則賜顧息耕，孔子曰：詩云：齊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耕難，耕焉可息哉。

鹽鐵論散不足：古者庶人，春夏耕耘，秋冬收藏，晝農力作，夜以繼日。詩云：齊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

春秋左氏昭四年傳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註七月詩幽風卒章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謂二月春分蓋開冰室以薦宗廟

追天之未陰雨微彼桑土綱繆腐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孟子公孫丑上詩云追天之未陰雨微彼桑土綱繆腐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東山周公東征也

孔叢子記義於東山見周公之先公而後私也

親結其縞九十其儀

韓詩外傳卷二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是故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厥明見舅姑舅姑降於西階婦升自阼階授之室也憂思三日三月不殺孝子之情也故禮者因人情爲文詩曰親結其縞九十其儀言多儀也

周公東征四國是皇

春秋公羊傳四年傳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註此道黜陟之時也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

白虎通巡狩三年小備二伯出述職黜陟一年物有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傳曰周公入爲三公出爲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禮記中庸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

國語越語下范蠡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爲之庸得時弗成天有遠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

韓詩外傳卷二夫人者說人者也形而爲仁義動而爲法則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潛夫論明忠若鷹也然獵夫御之猶使終日奮擊而不敢怠豈有人臣而不可使盡力者乎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狼跋美周公也

孔叢子記義於狼跋見周公之遠志所以爲聖也

德音不瑕

春秋左氏昭二十年傳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

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孔叢子廣訓公孫碩廣德音不瑕道成王大美聲稱遠也

詩書古訓卷二上

小雅

論語子罕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禮記樂記師乙曰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

荀子大略篇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

鹿鳴燕羣臣嘉賓也

儀禮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

禮記學記宵雅肄三官其始也

春秋左氏襄四年傳穆叔如晉晉侯享之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對曰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

國語魯語下叔孫穆子聘於晉晉悼公饗之樂及鹿鳴之三而後拜樂三晉侯使行人問焉對曰今伶簫咏歌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況使臣臣敢不拜況夫鹿鳴君之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敢不拜嘉

孔叢子記義於鹿鳴見君臣之有禮也。

淮南子秦族訓鹿鳴與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孔子世家鹿鳴爲小雅始。

後漢書鍾離意傳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巨人神之心洽然後天氣和也。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禮記緇衣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註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

德音孔昭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效。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子曰君子可則效已矣十年傳賦。

武仲曰周公其不享魯祭乎周公享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

中論藝紀禮樂之本也者其德音乎詩云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效我有旨酒。

嘉賓式燕以放此禮樂之所貴也。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

春秋左氏襄四年傳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

國語魯語下四牡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敢不拜章。

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子展曰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甯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

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

韓詩外傳卷八李克曰臣聞貴而下賤則衆弗惡也富而分貧則窮士弗惡也智而教愚則童蒙者。

弗惡也文侯曰善哉言乎堯舜其猶病諸寡人雖不敏請守斯語矣詩曰不遑啓處。

王事靡盬不遑將父。

韓詩外傳卷七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無以尊顯吾。

親受之於君致之於親凡事君以爲親也宜王也然無以應之詩曰王事靡盬不遑將父。

潛夫論愛日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間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詩。

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言在古間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養也。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

春秋左氏襄四年傳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咨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

事爲詢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國語魯語下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輒謀度詢必咨於周敢不拜教臣聞之曰懷和爲每懷。

咨才爲詢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況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

駢駢征夫每懷靡及。

國語晉語第十姜曰周詩曰莘莘征夫每懷靡及夙夜征行不遑啓處猶懼無及况其順身縱欲懷安。

將何及矣人不求及其能及乎。

韓詩外傳卷七使者曰楚之去趙也于有餘里亦有吉凶之變凶則弔之吉則賀之猶柱之有推移。

不可記也故王之使人必慎其所之而不任以辭詩曰征夫捷捷每懷靡及蓋傷自上而御下也。

我馬維駢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

墨子尚同中詩曰我馬維駢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駢六轡若絲載馳載驅周。

爰咨謀即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

不辜不失有罪。

淮南子修務訓蓋開子發之戰進如激矢合如雷電解如風雨員之中規方之中矩破敵陷陳莫能。

塞御澤戰必克攻城必下彼非輕身而樂死務在於前遺利於後故名立而不墜此自強而成功者。

也是故田者不强困倉不盈官御不厲心意不精將相不强功烈不成侯王懈惰後世無名詩云我。

馬唯駢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諮謀以人之有所務也。

常棣燕兄弟也。

春秋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諫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

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

鄂不韡韡。

孔叢子廣訓鄂不韡韡言韡韡也。

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趙孟賦常棣註常棣詩小雅取其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言欲親兄弟之國。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况遠人誰敢歸之。

列女嘉政姊傳君子謂嘉政姊仁而有勇不去死以滅名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言死可畏之事。

唯兄弟甚相懷此之謂也。

脊令在原兄弟急難。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爲睦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詩。

曰鷓鴣在原兄弟急難。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

國語周語中富辰諫曰人有言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若是則。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宜爾室家樂爾妻帑

禮記中庸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春秋左氏襄二十二年傳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註武子賦也七章以卒盡八章取其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宜爾室家樂爾妻帑言二國好合宜其室家相親如兄弟

韓詩外傳卷八曰賜欲休於事兄弟孔子曰詩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爲之若此其不易也如之何其休也

是究是圖實其然乎

列女齊傷槐女傳景公即時命罷守槐之役拔植懸之木廢傷槐之法出犯槐之囚君子曰傷槐女能以辭免詩云是究是圖實其然乎此之謂也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

中論貴驗至言也非賢友則無取之故君子必求賢友也詩曰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言朋友之義務在切直以升於善道者也

神之聽之中和且平

韓詩外傳卷九子夏曰與人以實雖疎必密與人以虛相戚必疎夫實之與實如膠如漆虛之於虛如薄冰之見晷日君子可不留意哉詩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

民之失德乾餱以愆

漢書宣帝紀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目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使民亡所樂非所目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爲苛政

無酒酤我

漢書食貨志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目願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

天保定爾亦孔之固

韓詩外傳卷六小雅曰天保定爾亦孔之固言天之所以仁義禮智保定人之甚固也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

漢書匈奴傳至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檢允孔棘

豈敢定居一月三捷

春秋左氏文十三年傳文子賦采薇之四章註采薇詩小雅取其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許爲鄭運不敢安居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鹽鐵論備胡今山東之戎馬甲士戍邊郡者絕殊遠遠身在胡越心懷老母老母垂泣室婦悲恨推其饑渴念其寒苦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餓我心傷悲莫之我哀

白虎通三軍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

荀子大略篇天子召諸侯諸侯策輿就馬禮也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春秋左氏閔元年傳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安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教邢以從簡書

既見君子我心則降

韓詩外傳卷七匡生曰齊有隱士東郭先生梁石君世之賢士也隱於深山終不離身下志以求仕相國娶婦欲娶其不嫁者取臣獨不取其不仕之臣耶於是曹相國因匡生束帛安車迎東郭先生

梁石君厚客之詩曰既見君子我心則降

列女齊威虞姬傳於是王大痛出虞姬顯之於朝市封卽墨大夫以萬戶烹阿大夫與周破胡遂起兵收故侵地齊國震懼人知烹阿大夫不敢飾非務盡其職齊國大治君子謂虞姬好善詩云既見君子我心則降此之謂也

君子我心則降此之謂也

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儀禮鄉飲酒禮乃間歌魚麗笙由庚

物其旨矣維其借矣

荀子大略篇詩曰物其旨矣唯其借矣不時宜不敬交不驩欣雖指非禮也

物其有矣維其時矣

春秋左氏襄二十二年傳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註魚麗詩小雅卒章曰物其有矣惟其時矣唯其時矣

荀子不苟篇故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詩曰物其有矣唯其時矣此之謂也

說苑辨物詩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物之所以有而不絕者以其動之時也

南有嘉魚樂與賢也。

儀禮鄉飲酒禮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樂。

列女魯季敬姜傳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露堵父為客羞醜焉小堵父怒相延食醜堵父辭曰將使甞長而食之遂出敬姜聞之怒曰吾聞之先子曰祭養尸饗養上賓醜於人何有而使夫人怒遂逐文伯五日魯大夫辭而復之君子謂敬姜為慎微詩曰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樂言尊賓也。

南山有臺樂得賢也。

儀禮鄉飲酒禮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樂只君子邦家之基。

春秋左氏襄二十年傳公賦南山有臺註南山有臺詩小雅取其樂只君子邦家之基邦家之光喻武子本使能為國光輝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二十四年傳夫令名德之興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昭十三年傳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

樂只君子民之父母。

禮記大學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遐不黃耇。

孔叢子廣訓遐不黃耇言壽考也。

蓼蕭澤及四海也。

春秋左氏襄二十六年傳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註蓼蕭詩小雅言太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君恩澤及諸侯。

既見君子我心寫兮。

列女趙佛勝母傳君子曰佛勝之母一言而發養子之意使行不遷怒之德以免其身詩云既見君子我心寫兮此之謂也。

子我心寫兮此之謂也。

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

春秋左氏昭十二年傳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為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註蓼蕭詩小雅取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又曰既見君子為龍為光欲以龍光賓也又曰宜見宜弟令

德語兮言實有令德可以語樂也又曰和聲雅雅萬福攸同言欲與賓同福祿也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龍光之不宜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

其德不爽壽考不忘。

中論天壽詩云其德不爽壽考不忘此聲聞之壽也。

詩書古訓 卷二上詩 八三

宜兄宜弟。

禮記大學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

和鸞誰誰萬福攸同。

新書容經登車則馬行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故詩曰和鸞誰誰萬福攸同言動以紀度則萬福之所聚也。

淇水洋洋。

春秋左氏文四年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淇水洋洋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淇水洋洋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

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

春秋左氏文四年傳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

襄八年傳賓將出武子賦彤弓註彤弓天子賜有功諸侯之時使晉君繼文之業復受彤弓於王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為子孫藏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君子以為知禮。

孔叢子記義於彤弓見有功之必報也。

善善者我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

春秋左氏文三年傳晉侯享公賦善善者我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賦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昭十七年傳穆公賦善善者我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以答采葢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列女齊宿瘤女傳君子謂宿瘤女通而有禮詩云善善者我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此之謂也。

陳辯女傳君子謂辯女貞正而有辭柔順而有守詩云既見君子樂且有儀此之謂也。

中論藝紀先王之欲人之為君子也故立保氏掌教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教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大胥掌學士之版春入學舍采合萬舞秋班學合聲諷誦講習不解於時故詩曰善善者我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美育材其猶人之於藝乎既修其質且加其文質著然後體全體全然後可登乎清廟而可羞乎王公。

既見君子我心則喜。

列女齊鍾離春傳於是宣王喟然而嘆曰痛乎無鹽君之言今乃一聞於是拆漸臺罷女樂退詔諛去雕琢選兵馬實府庫四辟公門招進直言延及側陋卜擇吉日立太子進慈母拜無鹽君為后而齊國大安者醜女之力也君子謂鍾離春正而有辭詩云既見君子我心則喜此之謂也。

詩書古訓 卷二上詩 八五

獫狁孔熾。我是用急。

鹽鐵論繇役大夫曰。詩云。獫狁孔熾。我是用戒。武夫潢潢。經營四方。故守禦征伐。所由來久矣。王子出征。以匡王國。

春秋左氏傳二十三年傳。公賦六月。註六月。詩小雅。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喻公子還晉。必能匡王國。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稔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註詩首章。言匡王國。次章言佐天子。故趙衰因通言之。

國語晉語第十。秦伯賦六月。註六月。小雅。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復文武之業。其詩云。王子出征。以匡王國。其二章曰。以佐天子。其三章曰。共武之服。以定王國。此言重耳為君。必霸諸侯。以匡佐天子。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稱所以佐天子匡王國者。以命重耳。重耳敢有惰心。敢不從德。

王子出征。以佐天子。春秋左氏襄十九年傳。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賦六月。註六月。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詩。以晉侯比吉甫出征。以匡王國。

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孫叔曰。進之甯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昭十三年傳。劉獻公對曰。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

薄伐獫狁。至于太原。鹽鐵論繇役。及後戎狄猾夏。中國不甯。周宣王。仲山甫。式遏寇虐。詩云。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自古明王。不能無征。伐而服不義。不能無城。壘而禦強暴也。

漢書衛青傳。使建築朔方城。上曰。匈奴逆天理。亂人倫。暴虐長虐。老。曰盜竊為務。行詐諸蠻夷。造謀籍兵。數為邊害。故興師遣將。目征厥罪。詩不云乎。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韋元成傳。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彊。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荆蠻來威。故稱中興。匈奴傳。至懿王曾孫宣王。與師命將。目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是時四夷賓服。稱為中興。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漢書陳湯傳。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目為遠。况萬里之外。其勤至矣。

張仲孝友。爾雅釋訓。張仲孝友。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潛夫論志氏姓。詩頌宣王。始有張仲孝友。

詩書古訓 卷二上詩 八七

振旅闐闐。

爾雅釋天。振旅闐闐。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竹也。蓋爾蠻荆。大邦為讐。

後漢書南蠻傳。其在唐虞。與之要質。故曰要服。夏商之時。漸為邊患。逮于周世。黨衆彌盛。宣王中興。乃命方叔。南伐蠻方。詩人所謂蠻荆來威者也。又曰。蓋爾蠻荆。大邦為讐。明其黨衆繁多。是日抗敵諸夏也。

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

漢書陳湯傳。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為宣王誅獫狁。而百蠻從。其詩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非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

不失其馳。舍矢如破。

孟子滕文公下。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不可。曰。吾為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為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

允矣君子。展也大成。禮記緇衣。政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吉日。美宣王田也。

春秋左氏昭三年傳。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註吉日。詩小雅。宣王田獵之詩。楚王欲與鄭伯共田。故賦之。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

吉日庚午。漢書翼奉傳。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後漢書劉陶傳。臣嘗誦詩。至於鴻雁于野之勞。哀勤百堵之事。每喟爾長懷。中篇而歎。近聽征夫飢勞之聲。甚於斯歌。

爰及矜人。哀此鰥寡。春秋左氏文十三年傳。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註鴻雁。詩小雅。義取侯伯哀恤鰥寡。有征行之勞。言鄭國寡弱。欲使魯侯還晉恤之。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

漢書蕭望之傳。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鴻雁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

春秋左氏襄十六年傳。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見范宣子。賦鴻雁之卒章。註鴻雁。詩小雅。卒章曰。鴻雁

詩書古訓 卷二上詩 八九

子飛哀鳴整整唯此哲人謂我助勞言魯憂困整然若鴻雁之失所宣子曰句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

春秋左氏傳二十三年傳公子賦河水註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

國語晉語第十公子賦河水註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于海言已反國當朝事

莫肯念亂誰無父母

潛夫論愛日今公卿始起州郡而致宰相此其聰明智慮未必關也慮其苟先私計而後公義爾詩
云莫肯念亂誰無父母

後漢書王符傳曰中農率之則是歲三百萬人受其飢者也然則盜賊何從而銷太平何由而作乎
詩云莫肯念亂誰無父母

我友敬矣謔言其與

韓詩外傳卷七傳曰鳥之美羽勾喙者鳥畏之魚之侈口垂腴者魚畏之人之利口瞻辭者人畏之
是以君子避三端避文士之筆端避武士之鋒端避辯士之舌端詩曰我友敬矣謔言其與

鶴鳴于九臬聲聞于天

荀子儒效篇君子務修其內而讓之於外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如是則貴名起之如日月
天下應之如雷霆故曰君子隱而顯微而明辭讓而勝詩曰鶴鳴于九臬聲聞于天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七孔子曰夫學者非為通也為窮而不憂困而志不衰先知禍福之始而心無惑焉故
聖人隱居深念獨聞獨見夫舜亦賢聖矣南面而治天下惟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於
刑戮之中則為善矣亦何位之有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當此之時豈關龍逢無知而王子比
干不慧乎哉此皆不遇時也故君子務學修身端行而須其時者也子無惑焉詩曰鶴鳴于九臬聲
聞于天

圻父予王之爪牙

春秋左氏襄十六年傳見中行獻子賦圻父註圻父詩小雅周司馬掌封畿之兵甲故謂之圻父詩人
賈圻父為王爪牙不修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憂而無所止居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
社稷而使魯及此

有母之尸饔

韓詩外傳卷七曾子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待也木欲
直而時不待也是故推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故吾嘗仕齊為吏祿不過鍾釜尚猶欣欣而
喜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逮親也既沒之後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樓題三圍轉轂百乘
猶北鄉而泣涕者非為賤也悲不逮吾親也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若夫信其志約其親者非孝

也詩曰有母之尸饔

生芻一束其人如玉
後漢書徐穉傳及林宗有母憂穉往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廬前而去衆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
州高士徐孺子也詩不云乎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吾無德目堪之

不思舊姻
白虎通嫁娶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云不惟舊因謂夫也

成不以富亦祇以異
論語顏淵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誠不以富
亦祇以異

斯干宣王考室也

漢書劉向傳向上疏諫曰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為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
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

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潛夫論夢列詩云惟熊惟羆男子之祥惟虺惟蛇女子之祥衆惟魚矣實惟豐年旒惟旗矣室家業
纂此謂象之夢也

漢書藝文志衆占非一而夢為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蛇衆魚旒旗之夢著明大人之占曰
考吉凶

後漢書楊賜傳夫皇極不建則有蛇龍之孽詩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

朱帝斯皇室家君王
白虎通緇冕緇者何謂也緇者蔽也行以蔽前緇蔽者小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天子朱紕諸
侯赤紕詩云朱紕斯皇室家君王又赤紕金鳥會同有緇又云赤紕在股皆謂諸侯也

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

列女鄒孟軻母傳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糶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
境外之志詩曰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二從之道也

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
孔叢子記義於節南山見忠臣之憂世也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孝經三才章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
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禮記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必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

慎也是民之表也。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大學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為天下僂矣。

春秋繁露山川頌，且積土成山，無損也。成其功，無害也。成其大，無虧也。小其上，泰其下，久長安後世，無有去就，儼然獨處，惟山之意。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此之謂也。

漢書成帝紀詔曰：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適奢修逸，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寔以成俗。而欲望百姓節儉，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勅有司，目漸禁之。董仲舒傳，仲舒復對曰：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誼，則民鄉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

憂心如惓，不敢戲談。鹽鐵論散不足，夫賢人君子，以天下為任者也。任大者思遠，思遠者忘近，誠心閱悼，惻隱加爾。故忠心如惓，不敢戲談。此詩人所以傷而作比于子胥，遺身忘禍也。其惡勞人，若斯之急，安能默乎。詩云：憂心如惓，不敢戲談。

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潛夫論賢難，夫衆小朋黨，而固位護妬，羣吠齧賢，為禍敗也。豈希三代之以覆，列國之以滅，後人猶不能革。此萬官所以屢失守，而天命數靡常者也。詩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嗚呼！時君俗主，不此察也。愛日上明聖主，為民愛日如此，而有司輕奪民時，如彼。蓋所謂有君無臣，有主無佐，元首聰明，股肱怠惰者也。詩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傷三公居人尊位，食人重祿，而曾不肯察民之盡瘁也。

天方薦瘥，喪亂宏多，民言無嘉，惓莫懲嗟。荀子富國篇，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非闢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宏多，民言無嘉，惓莫懲嗟。此之謂也。

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荀子宥坐篇，故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賢以養之，若不可廢，不能以單之。蓋三年而百姓往矣，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詩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此之謂也。

漢書律歷志，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目定法式，輔弼執玉，目翼天子。詩云：尹氏大師，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咸有五象，其義一也。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春秋左氏襄七年傳，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謹其可乎。

詩書古訓 卷二上詩 九五

國語楚語上，白公對曰：君不度憂於二令君，而欲自逸也，無乃不可乎。周詩有之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信，臣懼民之不信君也，故不敢不言。

淮南子繆稱訓，故君子見善則痛其身焉，身苟正，懷遠易矣。故詩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說苑反質管仲曰：臣聞之，君嘗之，臣食之，君好之，臣服之，今君之食也，必桂之漿，衣練紫之衣，狐白之裘，此羣臣之所奢大也。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君欲禁之，胡不自親乎。

式夷式已，無小人殆。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學以深厲以斷，送迎必敬，上友下交，銀乎如斷，是卜商之行也。孔子曰：詩云：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而商也，其可謂不險也。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春秋左氏成七年傳，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襄十三年傳，君子以吳為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新序雜事，夫處勢不便，豈可以量功校能哉。詩不云乎：駕彼四牡，四牡項領，夫久駕而長不得行，項領不亦宜乎。

潛夫論三式，且人情莫不以己為賢，而效其能者，周公之戒，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詩云：駕彼四牡，四牡項領。中論爵祿，故良農不患疆場之不修，而患風雨之不節，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而患時世之不遇。詩曰：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傷道之不遇也。豈一世哉，豈一世哉。

式訛爾心，以畜萬邦。春秋左氏昭二年傳，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享之，武子賦節之卒章。註：節，小雅卒章取式訛爾心，以畜萬邦，以言晉德可以畜萬邦。

新語術事，夫進取者不可不圖難，謀事者不可不盡忠，故形立則德散，佞用則忠亡。詩云：式訛爾心，以畜萬邦，言一心化天下而國治，此之謂也。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霜降失節，不日其時，其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言民曰是為非，甚衆大也。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春秋左氏昭十年傳，昭子語諸大夫曰：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詩書古訓 卷二上詩 九七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韓詩外傳卷六，孟子曰：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執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自我先不自我後非遺影世者歟

瞻彼中林侯藹侯燕
韓詩外傳卷七左右者為社鼠用事者為惡狗此國之大患也詩曰瞻彼中林侯藹侯燕言朝廷皆小人也

召彼故老訊之占夢
漢書藝文志然惑者不稽諸躬而忌謁之見是目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

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
孔叢子抗志子思謂衛君曰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故使如此如此則善安從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抑亦似衛之君臣乎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踣
鹽鐵論周秦文學曰紂為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趙高以峻文決罪於內百官以峭法斷割於外死者相枕席刑者相望百姓側目重足不寒而慄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踣哀今之人胡為虺蜥方此之時豈特冒火蹈刃哉

俗則危身世不與善已獨由之則曰非妖則孽也是以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故賢者不遇時常恐不終焉詩曰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踣此之謂也
漢紀卷二十五夫獨習不容於世獨行不畜於時是以昔人所以自退也雖退猶不得自免是以離世深藏以天之高而不敢舉首以地之厚而不敢投足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踣謂地蓋厚不敢不踣哀今之人胡為虺蜥

維號斯言有倫有脊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是事各順於名名各順於天天人之際合而為一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謂之德道詩曰維號斯言有倫有迹此之謂也
列女楚野辯女傳婦人曰吾鞭則鞭耳惜子大夫之喪善也大夫慙而无以應遂釋之君子曰辯女能以辭免詩云惟號斯言有倫有脊此之謂也

哀今之人胡為虺蜥
後漢書左雄傳又曰哀今之人胡為虺蜥言人畏吏如虺蜥也
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禮記緇衣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頹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註言君始求我如恐不得我既得我持我仇仇然不堅固亦不力用我是不親信我

赫赫宗周褒姒滅之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叔向對曰強以克弱而安之強不義也不義而強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不義也

列女周幽褒姒傳唯褒姒言是從上下相諛百姓乖離申侯乃與緄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燧徵兵莫至遂殺幽王於驪山之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此之謂也
漢書谷永傳臣聞三代所目限社稷喪宗廟者皆由婦人詩云燎之方揚甯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
中論貴賤故求益者之居遊也必近所畏而遠所易詩云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親賢求助之謂也
禮記中庸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
憂心慘慘念國之為虐
鹽鐵論誅秦今匈奴蠶食內侵遠者不離其苦獨邊境蒙其敗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為虐

漢書武帝紀詔曰蓋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心憊但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於邪說而造篡弑此朕之不德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為虐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
洽比其鄰昏姻孔云
春秋左氏傳二十二年傳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詩曰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襄二十九年傳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吾不鄰矣其誰云之

哥矣富人哀此惻獨
孟子梁惠王下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譴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哥矣富人哀此惻獨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當是之時日月薄蝕而無光其詩曰朔日辛卯日有蝕之亦孔之醜又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又曰日月鞠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
後漢書孝章帝紀詔曰朕新離供養愆咎兼著上天降異大變隨之詩不云乎亦孔之醜丁鴻傳鴻因日食上封事曰昔周室衰季皇甫之屬專權于外黨類彊盛侵奪主教則日月薄食故詩云十

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漢書元帝紀詔曰今朕墮于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違民心未得邪說空進事亡成功此天下所著聞也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姦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迺六月晦日有蝕之詩不云虛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韓詩外傳卷五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而亡詩曰四國無政不用其良不用其良臣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後漢書光武帝紀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為害疆弱相陵元元失所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左雄傳及幽厲昏亂不自為政喪監用權七子黨進賢愚錯緒深谷為陵故其詩云四國無政不用其良。

漢紀卷六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為宮室之中高后惡之曰此為我也星傳曰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日食修德月食修刑則災異消矣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曷用其良言人君失政則日月失行。

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譴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漢書天文志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此之日食猶常也日食則不臧矣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行非也。

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憚莫懲。

春秋左氏昭三十二年傳史墨對曰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三后之姓於今為庶主所知也。

荀子君子篇亂世則不然刑罰怒罪爵賞踰德以族論罪以世舉賢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論罪也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憚莫懲此之謂也。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天變見於上地變動於下水泉沸騰山谷易處其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憚莫懲李尋傳今汝頽賦滄皆川水漂踊與雨水並為民害此詩所謂燔燔震電不甯不令百川沸騰者也其咎在於皇甫卿士之屬。

胡為我作不即我謀。

韓詩外傳卷七國人知殺戮之刑專在子罕也大臣親之百姓畏之居不期年子罕遂去宋君而專其政故老子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詩曰胡為我作不即我謀。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潛夫論賢難詩云無罪無辜讒口教教彼人之心子何其臻由此觀之妬媚之攻擊也亦誠工矣賢聖之居世也亦誠危矣。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君子獨處守正不撓衆枉勉彊日從王事則反見憎毒讒慝故其詩曰密勿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春秋左氏僖十五年傳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荀子正論篇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不能使鬼魂化何世而無鬼何時而無鬼自大皞燧人莫不有也故作者不祥學者受其殃非者有慶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此之謂也。

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穀我獨不敢休。韓詩外傳卷七桓公聞之曰衛之亡也以無道也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於是復立衛於楚丘如宏演可謂忠士矣殺身以捷其君非徒捷其君又令衛之宗廟復立祭祀不絕可謂有大功矣詩曰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穀我獨不敢休。

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鹽鐵論申韓今之所謂良吏者文察則以禍其民強力則以厲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專己之殘心文誅假法以陷不辜累無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若癘疽之相溱色淫之相連一節動而百枝搖詩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痛傷無罪而累也。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勤。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傳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與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勤其是之謂乎。

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後漢書孝章帝紀詔曰行太尉事節卿侯憲三世在位為國元老司空融典職六年勤勞不怠其日喜為太傅融為太尉竝錄尚書事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所傷也予遠汝弼汝亡面從股肱之正義也羣后百僚勉思厥職各貢忠誠目輔不逮申勅四方稱朕意焉。

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春秋左氏文十五年傳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

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聽言則答，譖言則退。

新序雜事：夫雞豚謹噉，即奪鐘鼓之音，雲霞充咽，則奪日月之明。讒人在側，是以見晚也。詩曰：聽言則對，譖言則退，庸得進乎？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智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

春秋左氏昭八年傳：師曠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虜祈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僞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智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

晏天疾威，敷于下土。

列女傳不疑母傳：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詩云：晏天疾威，敷于下土，言天道好生，疾威虐之行於下土也。

論語說：亦孔之哀，謀之其賊，則具是遠，謀之不臧，則具是依。

荀子修身篇：小人反是，致亂而惡人之非己也，致不肖而欲人之賢己也，心如虎狼，行如禽獸，而又惡人之賊己也，詔諛者親，諫爭者疏，修正為笑，至忠為賊，雖欲無滅亡，得乎哉？詩曰：嗚嗚咷咷，亦孔之哀，謀之其賊，則具是遠，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此之謂也。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衆小在位，而從邪議，歛歛相是，而背君子，故其詩曰：歛歛說說，亦孔之哀，謀之其賊，則具是遠，謀之不臧，則具是依。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

禮記緇衣：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註猶道也，言變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

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春秋左氏襄八年傳：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請從楚駢也，受其咎。

韓詩外傳卷六：盍胥對曰：夫鴻鵠一舉千里，所恃者六翮爾，背上之毛，腹下之毛，益一把，飛不爲加，高損一把，飛不爲加，下今君之食客，門左門右各千人，亦有六翮在其中矣，將皆背上之毛，腹下之毛，益一把，飛不爲加，下今君之食客，門左門右各千人，亦有六翮在其中矣，將皆背上之毛，腹下之毛，益一把，飛不爲加。

君國子民之道也。詩云：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

鹽鐵論復古：文學曰：扇水都尉所言，當時之利，權一切之術也，不可以久行而傳世，此非明王所以

君國子民之道也。詩云：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此詩人刺不通於王道而

善爲權利者，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

列女晉羊叔姬傳：伯碩生時，叔姬往視之，及堂，聞其號也，而還曰：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今將滅羊舌氏者，必是子也。君子謂叔姬爲能推類。詩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此之謂也。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晉樂王鮒曰：小明之卒章，善矣，吾從之。註：小明，詩小雅，其卒章，義取非唯暴虎馮河之可畏也，不敬小人，亦危殆。王鮒從斯義，故不敢驕驕公子圖。

荀子臣道篇：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禽獸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矣。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

呂氏春秋安死：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乎？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言不知鄰類也。

淮南子本經訓：晚世學者，不知道之所一體，德之所總要，取成之迹，相與危坐而說之，鼓歌而舞之，故博學多聞，而不免於惑。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

說苑雜言：積功甚大，勢利甚高，賢人不用，譏人用事，自知不用，其仁不能去，制敵積功，不失秋毫，避患去害，不見丘山，積其所欲，以至其所惡，豈不爲勢利惑哉？詩云：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

列女柳下惠妻傳：柳下既死，門人將誄之，妻曰：將誄夫子之德耶，則二三子不如妾知之也。君子謂柳下惠妻能光其夫矣。詩曰：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

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論語泰伯：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孝經諸侯章：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春秋左氏僖二十二年傳：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宣十六年傳：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

淮南子道應訓：尹佚對曰：使之時而敬順之。王曰：其度安在？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王曰：懼哉！王人乎？

說苑敬慎：夫不誠不思，而以存身全國者，亦難矣。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

孔子之周，觀於太廟，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孔子顧謂弟子曰：記之，此言雖鄙，而

中事情詩曰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遇禍哉
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禮記祭義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註明發不寐謂夜至且也祭之明日謂釋日也言釋之夜不寐也二人謂父母

國語晉語第十秦伯賦鳩飛註鳩飛小雅小宛之首章也詩曰宛彼鳩飛我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言已念昔先君泊穆姬不寐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

春秋繁露楚莊王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桓公之於彼無親向來憂我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鳩飛我憂傷念彼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皆有此心也
彼昏不知壹醉日富

列女更始夫人傳尚書奏事韓夫人曰帝方對我飲樂正用是時來奏事由是綱紀不攝諸侯離叛詩云彼昏不知一醉日富其更始與韓夫人之謂也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趙孟賦小宛之二章註小宛詩小雅二章取其各敬爾備天命不又言天命一去不可復還以戒除尹

新序雜事孔子曰夫損人而益己身之不祥也棄老取幼家之不祥也釋賢用不肖國之不祥也老者不教幼者不學俗之不祥也聖人伏匿天下之不祥也故不祥有五而東益不與焉詩曰各敬爾儀天命不又未聞東益之與為命也

列女楚子發母傳夫使人入於死地而自康樂於其上雖有以得勝非其術也君子謂子發母能以教誨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王孫氏母傳王孫母謂賈曰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汝尚何歸乎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孝經士章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言不自舍也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
韓詩外傳卷八昨日何生今日何成必念歸厚必念治生日慎一日完如金城詩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中論貴驗故君子服過也非徒飾其辭而已誠發乎中心形乎容貌其愛之也深其更之也速如追兔惟恐不逮故有進業無退功詩曰相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遷善不懈之謂也

潛夫論讀學詩云題彼鴝鵒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是以君子終日乾乾進德修業者非直為博己而已也蓋乃思述祖考之令問而以顯父母也

宜岸宜獄握粟出下自何能穀

鹽鐵論刑德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况愚民乎此斷獄所以滋衆而民犯禁也詩云宜岸宜獄握粟出下自何能穀刺刑法繁也

溫溫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

韓詩外傳卷七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可以免於患乎狐丘丈人曰善哉言乎堯舜其猶病諸詩曰溫溫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孔子曰昔者越王勾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南夷當是之時君南面而立近臣三遠臣五令諸大夫曰聞過而不以告者為上戮此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也昔者晉文公與楚戰大勝之燒其草火三日不息文公退而有憂色侍者曰君大勝楚而有憂色何也文公曰吾聞能以戰勝安者惟聖人若夫詐勝之徒未嘗不危吾是以憂也此得志而恐驕也昔者齊桓公得管仲隰朋南面而立桓公曰吾得二子也吾目加明吾耳加聰不敢獨擅進之先祖此聞至道而恐不能行者也由桓公晉文越王勾踐觀之三懼者明君之務也詩曰溫溫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如履薄冰此言大王居人上也

新序雜事夫執國之柄履民之上懷乎如以厲索御奔馬詩曰如履薄冰不亦危乎

漢書王莽傳自公受策已至于今蠢蠢翼翼日新其德增修雅素已命下國倭儉隆約已矯世俗割財損家巨帥羣下彌躬執平巨遠公卿教子尊學巨隆國化僮奴衣布馬不秣穀食飲之用不過凡度詩云溫溫恭人如集于木公之謂矣

小弁刺幽王也

孟子告子下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夫高叟之為詩也

漢書杜欽傳夫少戒之在色小卜之作可為寒心惟將軍常曰為憂我心憂傷怒焉如擣假寐永歎維愛用老心之憂矣疾如疾首

漢書中山靖王勝傳勝對曰臣聞社稷不灌屋鼠不熏何則所託者然也臣雖薄也得蒙肺腑位雖卑也得為東藩屬又稱兄今羣臣非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羣居黨議朋友相為使夫宗室擯卻骨肉冰釋斯伯奇所曰流離比于所曰橫分也詩云我心憂傷怒焉如擣假寐永歎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疾如疾首臣之謂也

有濯者淵佳葦漣漣

韓詩外傳卷七楚莊王賜其羣臣酒日暮酒酣左右皆醉殿上燭滅有羣王后衣者后挖冠纓而絕

之立出令曰與寡人飲不絕縵者不為樂也詩曰有灌者淵莞葦淠淠言大者無不容也說苑雜言子貢曰夫隱括之旁多枉木良醫之門多疾人砥礪之旁多頑鈍夫子修道以俟天下來者不止是以難也詩云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灌者淵莞葦淠淠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行有死人尚或謹之

大戴禮記曾子制言天下無道遁道而行衡塗而債手足不揜四支不被手足節四支說者由慙慙耳詩云行有死人尚或謹之則此非士之罪也有士者之差也

列女魏節乳母傳母呼而言曰且夫凡為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為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之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妾不能生而令公子擒也君子謂節乳母慈惠敦厚重義輕財詩云行有死人尚或謹之此之謂也

君子無易由言

韓詩外傳卷五孔子曰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乎詩曰君子無易由言名正也

我躬不閱追恤我後

春秋左氏襄二十五年傳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

巧言大夫傷於讒

後漢書馬援傳又前雲陽令同郡朱勃詣闕上書曰夫大將在外讒言在內微過輒記大功不計誠為國之所慎也故章邯畏口而奔楚燕將據聊而不下豈其甘心末規哉悼巧言之傷類也

昊天已威予慎無辜

列女王章妻女傳章上封事言鳳不可任用天子不忍退鳳章由是為鳳所陷事至大逆收繫下獄詩云昊天已威予慎無辜言王為威虐之政則無罪而遭咎也

昊天大懼予慎無辜

韓詩外傳卷四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詩曰昊天大懼予慎無辜桀為酒池可以運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關龍逢進諫立而不及朝桀囚而殺之君子聞之曰天之命矣詩曰昊天大懼予慎無辜卷七傳曰伯奇孝而棄於親隱公慈而殺於弟叔武賢而殺於兄比干忠而誅於君詩曰予慎無辜紂殺王子比干箕子被髮佯狂陳靈公殺泄治鄧元去陳以族詩曰昊天大懼予慎無辜

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

春秋左氏文二年傳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宣十七年傳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變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

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昭三年傳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

潛夫論衰制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盛德不過文武而赫斯怒詩云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是故君子之有喜怒也善以正亂也故有以誅止殺以刑禦殘

後漢書孝章帝紀詔曰予一人空虛多疚寡承尊明盥洗享薦慙愧祗慄詩不云乎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厥數既從靈耀著明亦欲與士大夫同心自新孝順帝紀詔曰朕託王公之上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庶獄彌繁憂悴永歎疾如疚首詩云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三朝之會朔旦立春嘉與海內洗心自新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春秋左氏桓十二年傳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襄二十九年傳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

荀子大略篇不足於行者說過不足於信者誠言故春秋善背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

潛夫論交際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大入之道周而不比微言相感掩若同符又焉用盟

君子信盜亂是用暴

列女殷紂妲己傳比干諫曰不修先王之典法而用婦言禍至無日紂怒以為妖言詩云君子信盜亂是用暴匪其止其惟王之耶此之謂也

盜言孔甘亂是用饑

禮記表記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饑註盜賊也孔甚也饒進也

列女楚考李后傳園女弟承問謂春申君曰今妾知有身矣而人莫知妾之幸君未久誠以君之重而進妾於楚王楚王必幸妾賴天有子男則是君之子為王也楚國盡可得孰與身臨不測之罪乎

詩云盜言孔甘亂是用饑此之謂也

匪其止其維王之耶

禮記緇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小雅曰匪其止其惟王之耶註耶勞也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辭也

韓詩外傳卷四若周公之於成王可謂大忠也管仲之於桓公可謂次忠也子胥之於夫差可謂下忠也曹觸龍之於紂可謂國賊也皆人臣之所為也吉凶賢不肖之效也詩曰匪其止其惟王之耶

孔子曰故弓調然後求勁焉馬服然後求良焉士信愨而後求知焉士不信焉又多知譬之豺狼其難以身近也周書曰為虎傅翼也不亦殆乎詩曰匪其止其惟王之耶言其不恭其職事而病其主也

說苑政理。孔子曰。哀公有臣三人。內比周公。以惑其君。外障距諸侯賓客。以蔽其明。故曰。政在諛臣。詩不云乎。匪其止共。惟王之耶。此傷姦臣蔽主。以為亂者也。

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兔兔。遇犬獲之。

孟子梁惠王上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

史記春申君列傳。從此觀之。楚國援也。鄰國敵也。詩云。躍躍兔兔。遇犬獲之。他人有心。余忖度之。今王中道而信韓魏之善王也。此正吳之信越也。

春秋繁露玉杯。夫名為篡父而實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為弑君而罪不誅者。逆而距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語盾有本。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無鄰。察視其外。可以見其內也。

韓詩外傳卷四。東郭先生曰。目者。心之符也。言之者。行之指也。夫知者之於人也。未嘗求知而後能之也。觀容貌察氣志。定取舍。而人情畢矣。詩曰。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

潛夫論交際。世有可患者三。三者何。曰。情實薄而辭稱厚。念實忽而文想愛。懷不來而外克期。不信則懼失賢。信之則誑誤人。此俗士可厭之甚者也。是故孔子疾夫言之過其行者。詩曰。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為亂階。

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註。巧言。詩小雅。其卒章曰。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為亂階。衛河上邑。公欲以喻文子居河上而為亂。大師辭。師曹請為之。公使歌之。遂誦之。

既微且燠。

爾雅釋訓。既微且燠。軒揚為微。腫足為燠。

我聞其聲。不見其身。

列女衛靈夫人傳。聞車聲。麟麟。至闕而止。過闕復有聲。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君子謂衛夫人明於知人道。夫可欺而不可罔者。其明智乎。詩云。我聞其聲。不見其身。此之謂也。

禮記表記。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

為鬼為蜮。則不可得。有視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

荀子儒效篇。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堅白同異之分隔也。是聽耳之所不能聽也。明目之所不能見也。辯士之所不能言也。雖有聖人之知。未能使指也。而狂惑贗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說。說明也。

其辭稱。老身長子。不知惡也。夫是之謂上愚。曾不知相難狗之。可以為名也。詩曰。為鬼為蜮。則不可得有視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此之謂也。正名篇。故知者之言也。慮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則必得其所好。而不遇其所惡焉。而愚者反是。詩曰。為鬼為蜮。則不可得有視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此之謂也。

巷伯。寺人傷於讒。

漢書司馬遷傳。贊迹其所目。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難矣哉。妻兮。妻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

說苑立節。晉驪姬譖太子申生於獻公。遂伏劍死。君子聞之曰。天命矣。夫世子。詩曰。妻兮。妻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

慎爾言也。謂爾不信。

韓詩外傳卷三。受命之士。正衣冠而立。儼然人望而信之。其次。聞其言而信之。其次。見其行而信之。既見其行。而衆皆不信。斯下矣。詩曰。慎爾言矣。謂爾不信。

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

禮記緇衣。惡惡如巷伯。註。巷伯。六章曰。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其惡惡欲其死亡之甚也。

說苑建本。如此人者。骨肉不親也。秀士不友也。此三代之棄民也。人君之所不赦也。故詩曰。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之謂也。

漢書戾太子傳。壺關三老茂上書曰。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唯陛下寬心慰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

後漢書馬援傳。夫操孔父之忠。而不能自免於讒。此鄒陽之所悲也。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言欲令上天而平其惡。

漢紀卷二十三。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疾之深也。若夫石顯。可以痛心泣血矣。豈不疾之哉。

辨之器矣。維魯之恥。

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子大叔對曰。今王室實蕞蕞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辨之聲矣。維魯之恥。王室之不甯。晉之恥也。

後漢書陳忠傳。忠上疏曰。周室陵遲。禮制不序。麥莠之人。作詩自傷曰。瓶之罄矣。惟魯之恥。言已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恥也。

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大戴禮記用兵。子曰。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與民皆生。聖人利用而彌之。亂人與之喪厥身。詩云。魚在藻。厥志在餌。鮮民之生矣。不如死之久矣。校德不塞。嗣武孫武子。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韓詩外傳卷七。夫為人父者。必懷慈仁之愛。以畜養其子。撫循飲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識也。必嚴居正言。以先導之。及其束髮也。授明師以成其技。十九見志。請寶冠之。足以死其意。血脈澄靜。婢內以定之。信承親授。無有所疑。冠子不言。髮子不答。聽其微諫。無令憂之。此為人父之道也。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後漢書梁竦傳。制詔三公。大鴻臚曰。夫孝莫大于尊尊親親。其義一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朕不敢與事。覽于前世。太宗。中宗。實有舊典。追命外祖。巨篤親親。

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孟子萬章下。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砥。其置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荀子宥坐篇。今之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墮焉。則從而制之。是以刑彌繁而邪不勝。三尺之岸。而虛車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也。數仞之牆。而民不踰也。百仞之山。而豎子馮而游焉。陵遲故也。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而能使民勿踰乎。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眷焉顧之。濟焉出涕。豈不哀哉。

鹽鐵論刑德。文學曰。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從。法約而易行。

韓詩外傳卷三。故道義不易。民不由也。禮樂不明。民不見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瞻焉顧之。濟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

說苑至公。彼人臣之公。治官事則不營私家。在公門則不言貨利。當公法則不阿親戚。奉公舉賢。則不避仇讐。忠於事君。仁於利下。推之以恕道。行之以不黨。伊呂是也。故顯名存於今。是之謂公。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此之謂也。

詩書古訓卷二下

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

後漢書陰皇后紀。迺詔大司空曰。吾微賤之時。娶于陰氏。因將兵征伐。遂各別離。幸得安全。俱脫虎口。且貴人有母儀之美。宜立為后。而固辭弗敢當。列于媵妾。朕嘉其義讓。許封諸弟。未及爵土。而遭患逢禍。母子同命。嗟傷于懷。小雅曰。將恐將懼。惟予惟汝。將安將樂。汝轉棄予。風人之戒。可不慎乎。將安將樂。棄予如遺。

韓詩外傳卷七。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襄王待之無以異。友曰。子之事王未可。何怨於我。宋玉曰。昔者齊有狡兔。盡一日而走五百里。使之瞻見。指注。雖良狗猶不及狡兔之塵。若罽纓而縱繼之。瞻見指注。與詩曰。將安將樂。棄予如遺。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

中論修本。曾子曰。人而好善。福雖未至。禍其遠矣。人而不好善。禍雖未至。福其遠矣。故詩曰。習習谷風。惟山崔嵬。何木不死。何草不萎。言盛陽布德之月。草木猶有枯落。而與時謬者。况人事之應報乎。蓼莪。孝子不得終養爾。

孔叢子記義。於蓼莪。見孝子之思養也。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

韓詩外傳卷七陳饒曰三斗之稷不足於士而君鴈鶩有餘粟是君之一過也果園梨栗後宮婦人以相提擲士會不得一是君之二過也綾綺綺縠靡麗於堂從風而弊士會不得以為綠是君之三過也且夫財者君之所輕也死者士之所重也君不能行君之所輕而欲使士致其所重猶譬鉛刀畜之而干將用之不亦難乎宋燕面有慙色遂巡避席曰是燕之過也詩曰或以其酒不以其漿

韜韜佩璲

後漢書與服志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駸貴賤有殊佩所曰章德服之衷也駸所以執事禮之其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駸非兵旗于是解去駸佩留其係璲曰為章表故詩曰韜韜佩璲此之謂也

東有啓明

大戴禮記四代公曰大節無廢小眇其後乎子曰否不可後也詩云東有開明於時雞三號以興庶虞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

韓詩外傳卷四今有堅甲利兵不足以施敵破虜弓良矢調不足射遠中微與無兵等爾有民不足強甲嚴敵與無民等爾故磐石千里不為有地愚民百萬不為有民詩曰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夫以一人而兼聽天下其曰有餘而下治是使人為之也夫擅使人之廉而求不能制衆天下即在位者非其人也詩曰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言有位無其事也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

春秋左氏文十三年傳文子賦四月詩小雅義取行役隨時思歸祭祀不欲為違

孔叢子記義於四月見孝子之思祭也

先祖匪人胡甯忍予

中論譴交古者行役過時不反猶作詩刺怨故四月之篇稱先祖匪人胡甯忍予又况無君命而自為之者乎

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說苑政理孔子曰夫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附近而來遠詩不云乎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此傷離散以為亂者也

韓詩外傳卷七傳曰善為政者循情性之宜順陰陽之序通本末之理合天人之際如是則天氣奉

養而生物豐美矣不知為政者使情厭性使陰乘陽使末逆本使人詭天氣鞠而不信鬱而不宜如是則災害生怪異起羣生皆傷而年穀不熟是以其動傷德其靜亡教故緩者事之急者弗知日反理而欲以為治詩曰廢為殘賊莫知其尤

列女霍夫人顯傳顯乃謂女監淳于衍曰婦人貌乳大故十死一生今皇后當獲身可因投藥去之使我女得為后富貴共之衍承其言搗附子碎太醫大丸中持入遂藥弒許后詩云廢為殘賊莫知其尤言汰於惡不知其為過霍夫人顯之謂也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孟子萬章上成丘蒙曰詩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為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春秋左氏昭七年傳無字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呂氏春秋慎人舜之耕漁其賢不肖與為天子同其未遇時也以其徒屬墾地財取水利編蒲葦結罾網手足胼胝不居然後免於凍餒之患其遇時也登為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舜自為詩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新書匈奴詩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王者於天下苟舟車之所至人迹之所及雖蠻夷戎狄孰非天子之所作也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且詩不云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以六合之內八方之外浸溥衍溢懷生之物有不浸潤於澤者賢君恥之

漢書王莽傳莽又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蓋曰天下養焉周禮膳羞百有二十品今諸侯各食其同國則辟任附城食其邑公卿大夫元士食其采多少之差咸有條品歲豐穰則充其禮有災害則有所損與百姓同憂喜也

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春秋左氏襄十三年傳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

孔叢子廣訓我從事獨賢勞事獨多也

鹽鐵論地廣緣邊之民處寒苦之地距強胡之難烽燧一動有沒身之累故邊民百戰而中國恬臥者以邊郡為蔽扞也詩云莫非王事而我獨勞刺不均也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四國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伯瑕對曰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

荀子大略篇取友善人不可不慎是德之基也。詩曰：無將大車，維塵冥冥，言無與小人處也。韓詩外傳卷七簡主曰：夫春樹桃李，夏得陰其下，秋得食其實，春樹蒺藜，夏不可採其葉，秋得其刺焉。由此觀之，在所樹也。今子所樹，非其人也。故君子先擇而後種也。詩曰：無將大車，惟塵冥冥。自詒伊戚。

春秋左氏傳二十四年傳：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自詒伊戚，其子臧之謂矣。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禮記表記：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韓詩外傳卷四：詔用于戚，非至樂也。舜兼二女，非達禮也。封黃帝之子十九人，非法義也。往田號泣，未盡命也。以人觀之，則是也。以法量之，則未也。禮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詩曰：靖恭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中論法象：是故君子居身也謙，在敵也讓，臨下也莊，奉上也敬。四者備而怨咎不作，福祿從之。詩云：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漢書淮陽憲王欽傳：道諫大夫王駿賜欽書曰：推原厥本，不祥自博，惟王之心，匪同于凶，已詔有司，勿治王事。遺諫大夫駿申諭朕意，詩不云乎：靖恭爾位，正直是與，王其勉之。

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禮記緇衣：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癘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春秋左氏襄七年傳：公族穆子辭曰：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為德，正直為正，正曲為直，參和為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

荀子勸學篇：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于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詩曰：嗟爾君子，無恆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無禍。

春秋繁露祭義：故聖人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其見於詩曰：嗟爾君子，毋恆安息，靜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正直者得福也，不正者不得福，此其法也。以詩為天下法矣。何謂不法哉？其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欲人省其意也。

韓詩外傳卷四：齊桓公伐山戎，其道過燕，燕君送之出境。桓公曰：畏而失禮也，寡人不可使燕失禮。乃割燕君所至之地，以與之。諸侯聞之，皆朝於齊。詩曰：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卷七：昔者衛大夫史魚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蘧子瑕不肖，而不能退，為人臣生不能進賢而退不肖，死不當治喪正室，殯我於室足矣。君問其故，子以父言聞，可謂直矣。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卷八：景公得弓而射，不穿三札，景公怒，將殺弓人。弓人之妻往見景公曰：夫射之

道在手若附枝，掌若握卵，四指如斷短杖，右手發之，左手不知，此蓋射之道。景公以為儀而射之，穿七札，蔡人之夫立出矣。詩曰：好是正直，齊有得罪於景公者，景公大怒，縛置之殿下，召左右肢解之，敢諫者誅。晏子左手持頭，右手磨刀，仰而問曰：古者明王聖主，其肢解人不審從何肢解始也？景公離席曰：縱之，罪在寡人。詩曰：好是正直。

漢書董仲舒傳：制曰：今子大夫既已著大道之極，陳治亂之端矣，其悉之究之，孰之復之。詩不云：嗟爾君子，毋常安息，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朕將親覽焉。子大夫其茂明之。

淑人君子，其德不回。列女蓋將之妻傳：其妻曰：今子以妻子之故，失人臣之節，無事君之禮，棄忠臣之公道，營妻子之私愛，偷生苟活，妾等恥之。况於子乎？吾不能與子蒙恥而生焉。遂自殺。君子謂蓋將之妻潔而好義。詩曰：淑人君子，其德不回，此之謂也。

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禮記坊記：子云：七日戒，三日齊，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

荀子修身篇：凡用血氣志意知慮，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物亂提侵，食飲衣服，居處動靜，由禮則和節，不由禮則觸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行，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衆而野，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富。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禮論篇：故君子上致其隆，下盡其殺，而中處其中，步驟馳騁厲騖，不外是矣。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於是其中焉。方皇周挾，曲得其次序，是聖人也。故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高者禮之隆也，明者禮之盡也。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四：如是則近者歌謠之，遠者赴趨之，幽閒僻陋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若赤子之歸慈母者，何也？仁刑義立，教誠愛深，禮樂交通，故也。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晏子對曰：夫堂上之禮，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之授幣也卑，臣敢不跪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詩曰：威儀卒度，笑語卒獲，晏子之謂也。

式禮莫愆。韓詩外傳卷七：孔子曰：夫士者，掘之得甘泉焉，樹之得五穀焉，草木植焉，鳥獸魚鼈遂焉，生則立焉，死則入焉，多功不言，賞世不絕，故曰：能為下者，其惟士乎？子貢曰：賜雖不敏，請事斯語。詩曰：式禮莫愆。

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儀禮少牢饋食禮：北面于戶西，以楫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予孝孫，來女孝孫，使女

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

韓詩外傳卷三傳曰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臣子之恩薄則背死亡生者衆小雅曰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春秋左氏成二年傳賓媚人對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上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韓詩外傳卷四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或耘或耔黍稷薿薿。

漢書食貨志后稷始剛田曰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剛長終晦一晦三剛一夫三百剛而播種於剛中苗生葉曰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曰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除草也存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疑疑而盛也。

有渰萋萋與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孟子滕文公上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呂氏春秋務本詩云有渰萋萋與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三王之佐皆能以公及其私矣。

韓詩外傳卷八夫賢君之治也溫良而和寬容而愛刑清而省喜賞而惡罰移風崇教生而不殺布惠施恩仁不偏與不奪民力役不踰時百姓得耕家有收聚民無凍餒食無腐敗士不造無用雕文不粥於肆斧斤以時入山林國無佚士皆用於世黎庶歡樂衍益方外遠人歸義重譯執贄故得風雨不烈小雅曰有渰萋萋與雲祁祁以是知太平無飄風暴雨明矣。

鹽鐵論授時古者政有德則陰陽調星辰理風雨時故循行聲聞於外爲善於下福德於天周公載紀而天下太平國無天傷歲無荒年當此之時雨不破塊風不鳴條旬而一雨雨必以夜無丘陵高下皆熟詩曰有渰萋萋與雨祁祁。

漢書食貨志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日時故民皆勸功樂業先公而後私其詩曰有渰萋萋與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蕭望之傳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

後漢書左雄傳上疏陳曰分伯建侯代位親民民用和穆禮讓曰興故詩云有渰萋萋與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禮記坊記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

韓詩外傳卷四故駟馬之家不時雞豚之息伐冰之家不圖牛羊之入千乘之君不通貨財家卿不修幣施大夫不爲場圃委積之臣不食市井之利是以貧窮有所歎而孤寡有所措其手足也詩曰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鹽鐵論錯幣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抱關擊柝皆有常秩不得兼利盡物如此則思知同功不相傾也詩云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言不盡物也。

以享以祀以介景福。韓詩外傳卷三人人事倫則順于鬼神順于鬼神則降福孔偕詩曰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白虎通爵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何謙不敢自尊也故詩曰韎韐有奭世子始行也。

韎韐有奭。裳裳者華古之仕者世祿。孔叢子記義於裳裳者華見古之賢者世保其祿也。

丘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荀子不苟篇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諂諛也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毀疵也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參於天地非夸誕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葦非懼怯也剛強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以義變應知當曲直故也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能以屈信變應故也。

韓詩外傳卷七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有奉持于前汨汨焉若將失之可謂子矣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承文武之業履天子之位聽天子之政征夷狄之亂誅管蔡之罪抱成王而朝諸侯誅賞制斷無所顧問威動天地振恐海內可謂能武矣成王壯周公致政北面而事之請然後行無伐矜之色可謂臣矣故一人之身能三變者所以應時也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

說苑修文是故士服黻大夫黼諸侯火天子山龍德彌盛者文彌縟中彌理者文彌章也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傳曰君子者無所不宜也是故鞞冕厲戒立于廟堂之上有司執事無不敬者斬衰裳直經杖立于喪次賓客弔唁無不哀者被甲纓冑立于桴鼓之間士卒莫不勇者故仁足以懷百姓勇足以安危國信足以結諸侯強足以拒患難威足以率三軍故曰爲左亦宜爲右亦宜爲君子無不宜者此之謂也。

列女衛姑定姜傳鄭皇耳率師侵衛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曰兆如山林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定姜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獲皇耳於犬丘君子謂定姜達於事情詩云左之左之君子宜之此之謂也。

維其有之是以似之。

詩書古訓 卷二下 詩

春秋左氏襄三年傳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唯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君子樂胥。受天之祜。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公孫段賦桑扈。註桑扈。詩小雅。義取君子有禮文。故能受天之祜。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

新書禮。故禮者自行之義。養民之道也。受計之禮。主所親拜者。則生民之數則拜之。聞登穀則拜之。詩曰。君子樂胥。受天之祜。胥者。相也。祜。大福也。夫憂民之憂者。必憂其憂。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與士民若此者。受天之福矣。

兕觥其觶。旨酒斯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

春秋左氏成十四年傳。甯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

有頍者弁。

後漢書輿服志。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曰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

死喪無日。無幾相見。

韓詩外傳卷四。故惟明主能愛其所愛。關主必危其所愛。此之謂也。小雅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危其所愛之謂也。

車葦。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

春秋左氏昭二十五年傳。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葦。註。詩小雅。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昭子將爲季孫迎宋公女。故賦之。

辰彼碩女。令德來教。

列女揚夫人傳。夫人遷從東廂。謂敝曰。此國之大事。今大將軍議已定。使九卿來報君侯。君侯不疾應。與大將軍同心。猶與無決。先事誅矣。君子謂敝夫人可謂知事之機者矣。詩云。辰彼碩女。令德來教。此之謂也。

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春秋左氏昭二十六年傳。晏子對曰。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

後漢書孝章帝紀。詔鳳皇黃龍所見亭都。無出二年租賦。加賜男子爵人二級。先見者。帛二十四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匹。令長十五匹。丞尉半之。詩云。雖亡德與汝。式歌且舞。它如賜爵故事。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禮記表記。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

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晏子春秋問下。晏子對曰。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者。其人也。故諸侯並立。善而不忌者。爲長。列士並學。終善者爲師。

淮南子說山訓。撰良馬者。非以逐狐狸。將以射麋鹿。砥利劍者。非以斬縞衣。將以斷兕犀。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鄉者其人。

韓詩外傳卷七。假子曰。夫高比所以廣德也。下比所以狹行也。比於善者。自進之階。比於惡者。自退之原也。且詩不云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豈自比君子哉。志慕之而已矣。

列女齊相御妻傳。君子謂命婦知善。故賢人之所以成者。其道博矣。非特師傅朋友。相與切磋也。妃匹亦居多焉。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言當常嚮爲其善也。

中論治學。故學者如登山焉。動而益高。如寐寤焉。久而愈足。故所由來。則杳然其遠。以其難而懈之。課且非矣。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好學之謂也。

潛夫論讀學。是故聖人以其心來就經典。往合聖心。故修經之賢。德近於聖矣。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史記孔子世家。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

營營青蠅。止于樊。愷悌君子。無信讒言。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戎子駒支對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營焉。賦青蠅而退。註。青蠅。詩小雅。取其愷悌君子。無信讒言。宜子辭焉。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

史記東方朔列傳。朔且死時。諫曰。詩云。營營青蠅。止于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願陛下遠巧佞。退讒言。

漢書房太子傳。壹關三老茂上書曰。詩云。營營青蠅。止于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往者江充讒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其罪。固宜。昌邑哀王。傳後王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可五六石。目屋版瓦覆發視之。青蠅矢也。目問遂。遂曰。陛下之詩不云乎。營營青蠅。止於藩。愷悌君子。毋信讒言。陛下左側。讒人衆多。如是青蠅惡矣。

說人罔極。交亂四國。新語輔政。夫據千乘之國。而信讒佞之計。未有不亡者也。故詩云。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衆邪合黨。以回人君。邦危民亡。不亦宜乎。

漢書東方朔傳。是日輔弼之臣瓦解。而邪諂之人並進。及蜚廉。惡來。輩等。二人皆詐僞。巧言利口。目進其身。陰奉瑯琊刻鏤之好。目納其心。務快耳目之欲。目苟容爲度。遂往不戒。身沒被戮。宗廟崩弛。國家爲虛。放戮聖賢。親近讒夫。詩不云乎。讒人罔極。交亂四國。此之謂也。孔光傳。目過近臣毀短。

國家爲虛。放戮聖賢。親近讒夫。詩不云乎。讒人罔極。交亂四國。此之謂也。孔光傳。目過近臣毀短。

國家爲虛。放戮聖賢。親近讒夫。詩不云乎。讒人罔極。交亂四國。此之謂也。孔光傳。目過近臣毀短。

光者復免傳嘉曰。前為侍中。毀潛仁賢。誣愬大臣。令俊艾者久失其位。嘉傾覆巧僞。挾姦巨罔。上崇黨目。蔽朝傷善。肆肆詩不云乎。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其免嘉為庶人。歸故郡。

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此之謂也。

說苑修文。射者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然後射者能以中。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此之謂也。

漢書吾丘壽王傳。壽王對曰。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

禮記射義。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所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註。發。猶射也。的。謂所射之鵠也。首射的必欲中之者。以求不飲女爵也。辭養。讓見養也。爾。或為有。

側弁之俄。屢舞僊僊。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

晏子春秋。上。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辭曰。詩云。側弁之俄。言失德也。屢舞僊僊。言失容也。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之罪也。嬰已卜其日未卜其夜。

采菽。君子見微而思古焉。

孔叢子記義。於采菽。見古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元衮及黼。

春秋左氏昭十七年傳。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菽。註。采菽。詩小雅。取其君子來朝。何錫與之。以禮公喻君子。

國語晉語第十。秦伯賦采菽。註。采菽。三章。屬小雅。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其首章曰。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重耳敢有安志。敢不降拜。

白虎通考黜。車馬。衣服。樂。三者。賜與其物。禮。天子賜諸侯民服車路。先設路下四惡之。又曰。諸公奉選服。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詩曰。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元衮及黼。

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乃遣使手詔國中。傳曰。辭別之後。獨坐不樂。因就車歸。伏軾而吟。瞻望永懷。實勞我心。誦及采菽。目增歎息。

載駉駉。君子所屆。

晏子春秋。諫上。晏子對曰。昔者先君桓公之地狹于今。修法治。廣政教。以霸諸侯。今君一諸侯無能。

親也。歲凶年饑。道途死者相望也。君不此憂。而惟圖耳目之樂。不修先君之功。而惟飾駕御之伎。則公不顧民而忘國甚矣。且詩曰。載駉駉。君子所誠。夫駕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為非制也。不滋甚乎。

彼交匪紆。天子所予。

荀子勸學篇。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詩曰。彼交匪紆。天子所予。此之謂也。

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從。

春秋左氏襄十一年傳。魏絳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怨。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

荀子儒效篇。故明主誦德而序位。所以為不亂也。忠臣誠能。然後敢受職。所以為不窮也。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辨之極也。詩曰。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亂也。

汎汎楊舟。緜緜維之。

爾雅釋水。汎汎楊舟。緜緜維之。緜。縶也。縶。縶也。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泝。優哉游哉。亦是戾矣。

春秋左氏襄二十一年傳。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為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正義。此小雅采菽之篇。按彼詩云。優哉游哉。亦是戾矣。與此不同者。蓋師讀有異。

韓詩外傳卷四。子為親隱。義不得正。君誅不義。仁不得愛。雖違仁害法。義在其中矣。詩曰。游哉優哉。亦是戾矣。卷八。夫子告門人。參來女不聞昔者舜為人子乎。小箠則待笞。大杖則逃。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詩曰。優哉柔哉。亦是戾矣。

兄弟昏姻。無胥遠矣。

春秋左氏襄八年傳。武子賦角弓。註。角弓。詩小雅。取其兄弟昏姻。無相遠矣。昭二年傳。韓子賦角弓。註。角弓。詩小雅。取其兄弟昏姻。無相遠矣。言兄弟之國。宜相親。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

爾之教矣。民胥傲矣。

春秋左氏昭六年傳。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境。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

白虎通三教。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民有質朴。不教不成。詩云。爾之教矣。欲民斯效。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瘵。

禮記坊記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禮記坊記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註其善也言無善之人善過相怨貪爵祿好得無讓以至亡已

春秋左氏宣二年傳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執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

荀子儒效篇鄙夫反是比周而譽命少鄙爭而名命辱煩勞以求安利其身命危詩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四管仲曰王者以百姓為天百姓與之即安輔之即強非之即危倍之即亡詩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民皆居一方而怨其上亡者未之有也善御者不忘其馬善射者不忘其弓善為上者不忘其下誠愛而利之四海之內闔若一家不愛而利子或殺父而况天下乎詩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有君不能事有臣欲其忠有父不能事有子欲其孝有兄不能敬有弟欲其從令詩曰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言能知于人而不能自知也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下至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怨詩人疾而憂之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

母教孫升木

列女齊女傅母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驕而好兵莊公弗禁後州吁果殺桓公詩曰毋教孫升木此之謂也

雨雪灑灑見呢曰消莫肯下遺式居婁驕

荀子非相篇人有三不祥幼而不習事長賤而不習事貴不肖而不習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人有三必窮為上則不能愛下為下則好非其上是人之一必窮也鄉則不若僭則謾之是人之二必窮也知行淺薄曲直有以縣矣然而仁人不能推知士不能明是人之三必窮也人有此三數行者以為上則必危為下則必滅詩曰雨雪灑灑莫肯下遺式居婁驕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四上法舜禹之制下則仲尼之義以務息十子之說如是者仁人之事畢矣天下之害除矣聖人之迹著矣詩曰雨雪灑灑見呢曰消卷七孔子曰大人出小人匿聖者起賢者伏回與執政則由賜焉施其能哉詩曰雨雪灑灑見呢曰消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君子道消則政日亂故為否否者閉而

亂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政日治故為泰泰者通而治也詩又云雨雪灑灑見呢曰消與易同義

如蠻如髦我是用髮

韓詩外傳卷四小人大心即慢而暴小心即淫而傾知即攫盜而漸愚則毒賊而亂喜則輕易而快憂則挫而慄達則驕而偏窮則棄而累其肢體之序與禽獸同節言語之暴與蠻夷不殊出則為宗族患入則為鄉里憂詩曰如蠻如髦我是用髮

上帝甚蹈無自瘵焉

韓詩外傳卷四孫子因為賦曰璇玉瑤珠不知佩雜布與錦不知異閭嫫子都莫之媒媼母力父是之喜以盲為明以聵為聰以是為非以吉為凶嗚呼上天曷維其同詩曰上帝甚蹈無自瘵焉

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禮記緇衣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註黃衣則狐裘大貉之服也詩人見而說焉章文章也忠信為周此詩毛氏有之三案則亡

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君子謂子囊忠君莫不忘增其名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

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

彼君子女綉直如髮

列女齊孝孟姬傳公遊於琅邪華孟姬後車奔姬墮車碎孝公使駟馬立車載姬以歸姬使侍御者舒帷以自障蔽而使傅母應使者曰妾聞妃后踰闕必乘安車輜駟下堂必從傅母保阿進退則鳴玉環佩內飾則結紉綉野處則帷裳擁蔽所以正心壹意自斂制也君子謂孟姬好禮詩曰彼君子女綉直如髮此之謂也

五日為期六日不詹

後漢書劉瑜傳且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絕其道則水旱為并詩云五日為期六日不詹怨曠作歌仲尼所錄

其其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

春秋左氏襄十九年傳范宣子為政賦黍苗註黍苗詩小雅美召伯勞來諸侯如陰雨之長黍苗也喻晉君愛勞魯國猶召伯武子與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敝邑

國語晉語第十子餘使公子賦黍苗註黍苗亦小雅道邵伯述職勞來諸侯也其詩曰其其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邵伯勞之子餘曰重耳之印君也若黍苗之印陰雨也若君實庇蔭膏澤之使能成嘉穀處在宗廟君之力也

穀處在宗廟君之力也

史記晉世家趙衰歌黍苗詩集解章昭曰詩云芄芄黍苗陰雨膏之繆公曰知子欲急反國矣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穀之望時雨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

荀子富國篇夫故其知慮足以治之其仁厚足以安之其德音足以化之得之則治失之則亂百姓誠賴其知也故相率而為之勞苦以務佚之以養其知也誠美其厚也故為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以養其厚也誠美其德也故為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藩飾之以養其德也故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為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它故焉其所是焉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詩曰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此之謂也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註黍苗詩小雅四章曰肅肅謝功召伯營之列列征師召伯成之比趙孟於召伯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

說苑建本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未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

既見君子其樂如何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子產賦隰桑註隰桑詩小雅義取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曰既見君子其樂如何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

既見君子德音孔膠

韓詩外傳卷四夫習之於人微而著深而固是暢於筋骨貞於膠漆是以君子務為學也詩曰既見君子德音孔膠

列女周宣姜后傳又曰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既見君子德音孔膠夫婦人以色親以德固姜氏之德行可謂孔膠也

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孝經事君章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禮記表記子曰事君欲諛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韓詩外傳卷四故學問之道無他焉求其放心而已詩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人同材鈞而貴賤相萬者盡性致志也詩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新序雜事子張曰今臣聞君好士故不遠千里之外以見君七日不禮君非好士也好夫似士而非士者也詩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敢託而去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韓詩外傳卷四知刑之本不怒而威不言而信誠德之主詩曰鐘鼓于宮聲聞于外顏淵蹙然變色曰夫形體也色心也閱閱乎其薄也苟有溫良在中則眉睫與之矣疵瑕在中則眉睫不能匿之詩曰鐘鼓于宮聲聞于外偽詐不可長空虛不可守朽木不可雕情亡不可久詩曰鐘鼓于宮聲聞于外言有中者必見外也卷七子曰鄉者丘鼓瑟有鼠出遊狸見於屋循梁微行造焉而避厭目曲脊求而不得丘以瑟浮其音參以丘為貪狼邪僻不亦宜乎詩曰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之子無良二三其德

韓詩外傳卷四所謂庸人者口不能道乎善言心不能知先王之法動作而不知所務止立而不知所定日遷於物而不知所貴不知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從物而流不知所歸五藏為政心從而壞遂不反是以動而形危靜則名辱詩曰之子無良二三其德

飲之食之教之誨之

荀子大略篇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立大學設庠序修六禮明十教所以道之也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王事具矣

緡蠻黃鳥止于丘隅

禮記大學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

豈敢憚行畏不能趨

韓詩外傳卷四客曰疾言則翁翁徐言則不聞言乎將毋周公唯唯且也喻明日與師而誅管蔡故客善以不言之說周公善聽不言之說若周公可謂能聽微言矣故君子之告人也微其救人之急也詩曰豈敢憚行畏不能趨

瓠葉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註瓠葉詩小雅義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雖瓠葉瓠首猶與賓客享之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

月離于畢俾滂沱矣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

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漢書天文志：西方為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故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言多雨也。

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潛夫論交際：今世俗之交也，未相昭察，而求深固，探懷扼腕，附心祝詛，苟欲相護論議而已。分背之日，既得之後，則相棄忘，或受人恩德，先以濟度，不能拔舉，則因毀之，為生瑕釁，明言我不遺力，無奈自不可爾。詩云：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先合而後忤，有初而無終，不若本無生意，強自誓也。

匪兇匪虎，率彼曠野。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知弟子有愠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兇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為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耶？人之不我行也。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兇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為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兇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為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

詩書古訓卷二上

大雅

禮記樂記：師乙曰：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為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曰：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春秋左氏襄四年傳：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對曰：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

國語魯語下：夫歌文王，大明，縣，則兩君相見之樂也。

史記孔子世家：文王為大雅始。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孟子滕文公上：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

禮記大學：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呂氏春秋古樂：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

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淮南子繆稱訓：文王聞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非為日不足也。其憂尋推之也。故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韓詩外傳卷五：故人主用俗人，則萬乘之國亡；用俗儒，則萬乘之國存。用雅儒，則千里之國安。用大儒，則千里之地，久而三年。天下諸侯為臣，用萬乘之國，則舉錯而定。一朝之白，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可謂白矣。謂文王亦可謂大儒已矣。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春秋左氏襄三十年傳：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

墨子明鬼下：子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聞不已。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

陳錫載周。

春秋左氏宣十五年傳：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遺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昭十年傳：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

國語周語上：芮良夫曰：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

文王孫子，本支百世。

春秋左氏莊六年傳：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詩云：本枝百世。

漢書王子侯表：於是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自是支庶畢侯矣。詩云：文王孫子，本支百世，信矣哉。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

列女梁夫人嬀傳：君子謂梁夫人以哀辭發家，開悟時主，榮父之魂，遺母萬里，為家門開三族之拜。使天子成母子之禮。詩云：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此之謂也。

漢書王褒傳：褒對曰：故世必有聖知之君，而後有賢明之臣。故虎嘯而冽風，龍興而致雲，蟋蟀吟秋，蝗蟴出日陰，易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故世平主聖，俊艾將自至。後漢書徐穉傳：尚書令陳蕃，僕射胡廣等，上疏薦穉等曰：臣聞善人，天地之紀，政之所由也。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天挺俊父，為陛下出，當輔弼明時，左右大業者也。

王國克生，維周之禎。

漢書東方朔傳。故治亂之道。存亡之端。若此易見。而君人者。莫肯為也。臣愚竊以為過。故詩云。王國克生。惟周之禎。濟濟多士。文王曰甯。此之謂也。

濟濟多士。文王曰甯。

春秋左氏成二年傳。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天。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夫文王猶用衆。况吾儕乎。

荀子君道篇。故人主無便嬖。左右足信者。謂之聞。無卿相輔佐足任者。謂之獨。所使於四鄰諸侯者。非其人。謂之孤。孤獨而晦。謂之危。國雖若存。古之人曰亡矣。詩云。濟濟多士。文王曰甯。此之謂也。

新書君道曰。昔者文王常擁此。故愛思文王。猶敬其枯。况其法教乎。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言輔翼賢正。則身必已安也。

鹽鐵論相刺。且夫帝王之道。多墮壞而不修。詩云。濟濟多士。意者誠任用其計。非苟陳虛言而已。韓詩外傳卷八。故三典其職。愛其分。舉其辯。明其隱。此三公之任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

卷十。桓公曰。寡人賴宗廟之福。社稷之靈。使寡人遇叟於此。扶而載之。自御以歸。薦之於廟。而斷政焉。桓公之所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以兵車者。非獨管仲也。亦遇之於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

鮑叔薦管仲曰。臣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柔愛。臣弗如也。忠信可結於百姓。臣弗如也。制禮約法於四方。臣弗如也。決獄折中。臣弗如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士卒勇。臣弗如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里鳧須造見曰。臣能安晉國。於是文公大悅。從其計。使驂乘於國中。百姓見之。皆曰。夫里鳧須且不誅而驂乘。吾何懼也。是以晉國大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

新序雜事。善相人者對曰。臣非能相人。能觀人之交也。莊王曰。善。於是乃招聘四方之士。夙夜不懈。遂得孫叔敖。將軍子重之屬。以備卿相。遂成霸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此之謂也。

說苑君道。於是燕王常置郭隗上坐。南面。居三年。蘇子聞之。從周歸燕。鄒衍聞之。從齊歸燕。樂毅聞之。從趙歸燕。屈景聞之。從楚歸燕。四子畢至。果以弱燕并強齊。夫燕齊非均。權敵戰之國也。所以然者。四子之力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此之謂也。修文諸侯三年。一貢士。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尊賢。三適。謂之有功。然後天子比年秩官之。無文者而黜之。以諸侯之所貢士代之。詩云。濟濟多士。文王曰甯。此之謂也。

列女魯季敬姜傳。彼二聖一賢者。皆霸王之君也。而下人如此。其所與遊者。皆過己者也。是以日益而不自知也。今以子年之少。而位之卑。所與遊者。皆為服役。子之不益。亦以明矣。文伯乃謝罪。於是乃擇嚴師賢友而事之。所與遊處者。皆黃耇倪齒也。文伯引衽。接捲而親饋之。敬姜曰。子成人矣。君子謂敬姜備於教化。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此之謂也。

漢書賈山傳。又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天下未嘗亡士也。然而文王獨言以甯者。何也。文王好仁。則仁興。得士而敬之。則士用。梅福傳。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曰甯。

詩書古訓 卷三上 詩 一五九

李韓傳。馬不伏歷。不可以趨道。士不素養。不可曰重國。詩曰。濟濟多士。文王曰甯。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禮記緇衣。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大學。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孟子離婁上。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為政於天下矣。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為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

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且天之生民。非為王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子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詩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侯服于周。天命靡常。言天之無常。子無常奪也。

漢書劉向傳。向上疏諫曰。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曰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日戒慎。民萌何日勤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王莽傳。莽乃策命孺子曰。咨爾嬰。昔皇天右乃太祖。歷世十二。享國二百一十載。厥數在于子躬。詩不云乎。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封爾爲定安公。永爲新室賓。

厥作裸將。常服黼。獨斷冕冠。殷曰。殷黜而微白。前大後小。詩曰。常服黼。白虎通三正。詩曰。厥作裸將。常服黼。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於周也。

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孝經開宗明義章。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春秋左氏文二年傳。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忘。其可敵乎。昭二十三年傳。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無亦監乎。若敖。紛冒。至於武文。士不過同。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士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漢書匡衡傳。願陛下詳覽統業之事。留神於遵制揚功。目定羣下之心。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至德之本也。

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孟子公孫丑上。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放。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離婁上。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春秋左氏桓六年傳。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昭二十

詩書古訓 卷三上 詩 一六一

370

八年傳仲尼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

漢書東平思王宇傳今聞王自修有闕本朝不和流言紛紛謗自內與朕甚懼焉爲王懼之詩不云乎毋念爾祖述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禮記大學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鑒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

漢書翼奉傳臣聞三代之祖積德曰王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絕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曰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曰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禮記中庸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韓詩外傳卷五輪扁曰夫以規爲圓矩爲方此其可付乎子孫者也若夫合三木而爲一應乎心動乎體其不可得而傳者也以爲所傳真糟粕耳故唐虞之法可得而改也其喻人心不可及矣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孰能及之

漢紀卷六荀悅曰凡三光精氣變異此皆陰陽之精也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由影之象形響之應聲是以明主見之而悟勅身正己省其咎謝其過則禍除而福生自然之應也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詳難得而聞矣豈不然乎

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禮記緇衣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威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春秋左氏襄十三年傳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昭六年傳叔向使詣子產書曰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則何辟之有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註大明詩大雅首章言文王明明照於下故能赫赫盛於上令尹意在首章故特稱首章以自光大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

荀子正論篇故主道莫惡乎難知莫危乎使下畏己傳曰惡之者衆則危詩曰明明在下故先王明之豈特元之耳哉解蔽篇君子宣則直言至矣而讒言反矣君子邇而小人遠矣詩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此言上明而下化也

天難忱斯不易維王

韓詩外傳卷十傳曰言爲王之不易也大命之至其太宗太史太祝斯素服執策北面而弔乎天子

曰大命既至矣如之何憂之長也授天子策一矣曰敬享以祭永主天命畏之無疆厥躬無敢甯授天子策二矣曰敬之夙夜伊視厥躬無怠萬民望之授天子策三矣曰天子南面授於帝位以治爲憂未以位爲樂也詩曰天難忱斯不易惟王

漢書賈禹傳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故詩曰天難忱斯不易惟王上帝臨女母貳爾心

後漢書胡廣傳竊惟王命之重載在篇典當令縣于日月固于金石遺則百王施之萬世詩云天難忱斯不易惟王可不慎與

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

韓詩外傳卷五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及周師至而令不行乎左右悲夫當是之時索爲匹夫不可得也詩曰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禮記表記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春秋左氏昭二十六年傳晏子曰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穢焉若德之穢穢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遠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

呂氏春秋行論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君雖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就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天下聞之以文王爲畏上而哀下也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

淮南子主術訓堯舜禹湯文武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當此之時鼙鼓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行不用巫祝鬼神弗敢祟山川弗敢禍可謂至貴矣然而戰戰慄慄日慎一日由此觀之則聖人之心小矣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其斯之謂歟

春秋繁露郊祭天者百神之天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何以言其然也祭而地神者春秋譏之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是其法也故未見秦國致大福如周國也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允懷多福多福者非謂人也事功也謂天之所福也傳曰周國子多賢審殖至于駢厚

男者四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復對曰故盡小者大慎微者著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身尊此其寢明寢昌之道也

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

列女周室三母傳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後有莘妣氏之女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及入太姒思媚太姜太任旦夕勤勞以進嬈道太姒號曰文母文王治外文母治內君子謂太姒仁

明而有德詩曰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

白虎通嫁娶。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夫親迎。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泆也。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昏禮經曰。親皆沒。已躬命之。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王者之娶。必先選于大國之女。禮儀備所見多。詩云。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明王者必娶大國也。

命此文王于周于京。

白虎通號。何以知即政立號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號為周。易邑為京也。春秋傳曰。王者受命而王。必擇天下之美號以自號也。三軍詩曰。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誅伐。故改號為周。易邑為京也。明天著忠臣孝子之義也。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春秋左氏襄二十四年傳。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國語晉語第十。姜氏言於公子曰。從者將以子行。子必從之。不可以貳。貳無成命。詩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先王其知之矣。貳將可乎。子去晉難而極於此。自子之行。晉無甯歲。民無成君。天未喪晉。無異公子。有晉國者。非子而誰。子其勉之。上帝臨子矣。貳必有咎。

春秋繁露。天道無二。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人孰無善。善不一。故不足以立功。詩云。上帝臨汝。無二汝心。知天道者之言也。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騶駟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韓詩外傳卷三。武王曰。於戲。天下已定矣。乃修武勳兵於甯。更名邢丘曰懷甯。曰修武。行克紂於牧之野。詩曰。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騶駟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漢書王莽傳。非陛下莫引立公。非公莫克此禍。詩云。惟師尚父。時惟鷹揚。亮彼武王。公之謂矣。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山。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孟子梁惠王下。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爰始爰謀。爰契我龜。

春秋左氏哀二年傳。卜戰。龜焦。樂丁曰。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謀協以故。兆詢可也。

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爾雅講武。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漢書郊祀志。莽又言。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自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目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祭。自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又曰。呂御田祖。巨祈甘雨。禮記曰。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縉而行事。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於官

社後立官稷。呂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肆不殄厥愷。亦不隕厥問。孟子盡心下。孟子曰。士憎茲多口。肆不殄厥愷。亦不隕厥問。文王也。混夷駢矣。維其喙矣。

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事昆夷。註詩云。昆夷。兇矣。唯其喙矣。謂文王也。

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春秋左氏昭二年傳。季武子賦。縣之卒章。註。縣。詩大雅。卒章。義取文王有四臣。故能以縣縣致興。盛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

尙書大傳。殷傳。文王胥附。奔轅。先後。禦侮。謂之四鄰。以免乎牖里之害。

芄芄械。檠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義。髦士攸宜。

晏子春秋問下。晏子對曰。夫福邇于君之側者。距本朝之勢。國之所以治也。左右讒諛。相與塞善。行之所以衰也。士者持祿游者交養。身之所以危也。詩曰。芄芄械。檠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此言古者聖王明君之使以善也。故外知事之情。而內得心之誠。是以不迷也。

新書禮。古者年九歲。入就小學。躡小節焉。業小道焉。束髮就大學。躡大節焉。業大道焉。是以邪放非辟。無因入之焉。諺曰。君子重襲。小人無由入。正人十倍。邪辟無由來。古之人其謹於所近乎。詩曰。芄芄械。檠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此言左右曰以善趨也。

春秋繁露。郊祀爲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爲可。今爲天子而不事天。何以異是。是故天子每至歲首。必先郊祭。以享天。乃敢爲地。行子禮也。每將與師。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伐。行子道也。

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與師伐崇。其詩曰。芄芄械。檠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義。髦士攸宜。此郊辭也。四祭。孝子孝婦。緣天之時。因地之利。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行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義。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

溲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春秋繁露。四祭。其下之辭曰。溲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文王之伐崇也。上言奉璋。下言伐崇。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崇國之民。方困於暴亂之君。未得被聖人德澤。而文王已郊矣。安在德澤未洽者。不可以郊乎。郊祀。其下曰。溲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伐辭也。其下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以此辭者。見文王命受則郊。郊乃伐崇。伐崇之時。民何處央乎。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

荀子富國篇。古者先王分割而等異之也。故使或美或惡。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非特以爲

淫秦夸麗之聲。將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順也。故為之雕琢刻鏤。輔賦文章。使足以辨貴賤而已。不求其觀。為之鐘鼓管磬。琴瑟笙簧。使足以辨吉凶。合歡定和而已。不求其餘。為之宮室臺榭。使足以避燥溼。養德辨輕重而已。不求其外。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璽璽我王。綱紀四方。此之謂也。韓詩外傳卷五。夫五色雖明。有時而渝。豐交之木。有時而落。物有盛衰。不得自若。故三王之道。周則復始。窮則反本。非務變而已。將以正惡扶微。絀繆滌非。調和陰陽。順萬物之宜也。詩曰。璽璽文王。綱紀四方。

說苑修文。故聖人之與聖也。如矩之三雜。規之三雜。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言文質美者。

中論修本。乘扁舟而濟者。其身也安。粹大道而動者。其業者美。故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勉我王。綱紀四方。

白虎通三綱六紀。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為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璽璽文王。綱紀四方。

瞻彼早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干祿豈弟。

國語周語下。單穆公曰。詩亦有之曰。瞻彼早麓。榛楛濟濟。愷悌君子。干祿愷悌。夫早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于祿焉。若夫山林區竭。林鹿散亡。藪澤肆既。民力彫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

鸞飛戾天。魚躍于淵。

禮記中庸。詩云。鸞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註。言聖人之德至于天。則鸞飛戾天。至于地。則魚躍于淵。是其著明於天地也。

豈弟君子。遐不作人。

春秋左氏成八年傳。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清酒既載。騂牡既備。

白虎通三正。又曰。清酒既載。騂牡既備。言文王之牲用騂。周尚赤也。

豈弟君子。神所勞矣。

春秋左氏僖十二年傳。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

國語周語中。襄公曰。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郤至之謂乎。君子不自稱也。非以讓也。惡其蓋人也。夫人性陵上者。也不可蓋也。求蓋人。其抑下滋甚。故聖人貴讓。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晏子春秋雜上。晏子曰。劫吾以力。而失其志。非勇也。回吾以利。而倍其君。非義者。崔子。子獨不為夫。詩乎。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愷悌君子。求福不回。今嬰且可以回而求福乎。淮南子泰族訓。天下大利也。比之身則小。身所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所全也。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言以信義為準繩也。

說苑修文。韓子曰。吾不為人之惡我而改吾志。不為我將死而改吾義。言未已。舟泆然行。韓楊子曰。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愷悌君子。求福不回。鬼神且不回。况於人乎。

列女楚平伯嬴傳。伯嬴持刃曰。且妾聞生而辱。不若死而榮。若使君王棄其儀表。則無以臨國。妾有淫端。則無以生世。壹舉而兩辱。妾以死守之。不敢承命。且凡所欲妾者。為樂也。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如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於是吳王慙。遂退舍。君子謂伯嬴勇而精。詩曰。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此之謂也。

後漢書蘇竟傳。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豫焉。如何怪惑。依而恃之。葛藟之詩。求福不回。其若是乎。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列女周室三母傳。太姒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次蔡叔度。次曹叔振鐸。次霍叔武。次成叔處。次康叔封。次卬季載。太姒教誨十子。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及其長。文王繼而教之。卒成武王周公之德。君子謂太姒仁而有德。又曰。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此之謂也。

惠于宗公。神罔時恫。

國語晉語第十。胥臣對曰。及其即位也。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于閔天。而謀于南宮。諏于蔡原。而訪于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億。甯。百神。而柔和萬民。故詩曰。惠于宗公。神罔時恫。是則文王非專教誨之力也。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孟子梁惠王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春秋左氏僖十九年傳。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

國語晉語第十。胥臣對曰。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事王不怒。敬友二虢。而慈惠二蔡。刑于大姒。比于諸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

荀子大略篇。然則賜願息於妻子。孔子曰。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妻子難。妻子焉可。

息哉。

後漢書鍾離意傳入言于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于寡妻。呂御于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闕略遠縣細微之愆。

漢紀卷五。荀悅曰。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詩稱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易稱正家道。家道正。而天下大定矣。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

說苑建本。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大學之教也。時禁於其未發之曰。預因其可之曰。時相觀於善之曰。磨學不陵節而施之曰。馴。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難施而不遜。則壞亂而不治。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曰。有昭辟雍。有賢泮宮。田里周行。濟濟鏘鏘。而相從執質。有族以文。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

潛夫論班祿。故天之立君。非私此人也。以役民。蓋以誅暴除害。利黎元也。是以人謀鬼謀。能者處之。詩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惟此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上帝指之。憎其式惡。乃瞻西顧。此惟與宅。蓋此言也。

漢書敘傳。詩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今民皆謳吟思漢。鄉仰劉氏。已可知矣。

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

春秋左氏文四年傳。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淮南子汜論訓。存。在得道。而不在於大也。亡。在失道。而不在於小也。詩云。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言去殷而遷於周也。

漢書郊祀志。於是衡譚奏議曰。又曰。迺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曰。文王之都為居也。谷永傳。終不改寤。惡洽變備。不復譴告。更命有德。詩云。迺眷西顧。此惟予宅。

自太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

韓詩外傳卷十。孔子曰。泰伯獨見。王季獨知。伯見父志。季知父心。故太王。太伯。王季。可謂見始知終。而能承志矣。詩曰。自太伯。王季。惟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此之謂也。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緝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

禮記樂記。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常。然

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絃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

春秋左氏昭二十八年傳。成鯨對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八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

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

孟子梁惠王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春秋左氏文二年傳。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

春秋繁露楚莊王。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為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

白虎通禮樂。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此之時。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禮記中庸。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墨子天志中。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留已。天志下。故子墨子置天志以為儀法。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為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語文王之以天志為法也。而順帝之則也。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春秋左氏僖九年傳。公孫枝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襄三十一年傳。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

荀子修身篇。故非禮是無法也。非師是無師也。不是師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猶以盲辨色。以聾辨聲也。舍亂安無為也。故學也者。禮法也。夫師以身為正儀。而貴自安者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之謂也。

淮南子詮言訓。故聖人。不以行求名。不以智見譽。法修自然。己無所與。慮不勝數。行不勝德。事不勝

道。為者有不成。求者有不得。人有窮而道無不通。與道爭則凶。故詩曰。弗識弗知。順帝之則。新書君道。又曰。弗識弗知。順帝之則。言士民說其德義。則效而象之也。春秋繁露。燠燠孰多。故聖王在上位。天覆地載。風令雨施。雨施者。布德均也。風令者。言令直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弗能知識。而效天之所為云爾。

韓詩外傳卷五。禮者。首天地之體。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者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安知禮之是也。禮然而然。是情安於禮也。師云而云。是知若師也。情安禮。知若師也。則是君子之道。言中倫。行中理。天下順矣。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爾。與爾臨衝。以伐崇。墟。後漢書伏漢傳。湛上疏諫曰。臣聞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之羣臣。加占著龜。曰。定行。事。故謀則成。卜則吉。戰則勝。詩曰。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曰。爾爾。與爾臨衝。曰。伐崇。墟。崇國城守。先退後伐。所曰。重人命。俟時而動。故參分天下。而有其二。是類是禡。

禮記王制。禡于所征之地。爾雅祭名。是類是禡。師祭也。靈臺。民始附也。孔叢子嘉言。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既而見夫子。問曰。昔周作靈臺。亦戮人乎。答曰。文王之興。附者六州。六州之衆。各以子道來。故區區之臺。未及期日而已成矣。何戮之有乎。

靈鐵論未通。牧民之道。除其所疾。適其所安。安而不擾。使而不勞。是以百姓勸業而樂公賦。若此則。君無賑於民。民無利於上。上下交讓。而頌聲作。故取而民不厭。役而民不苦。靈臺之詩。非或使之。民自為之。若斯則。君何不足之有乎。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鹿攸伏。鹿濯濯。白鳥鵲鵲。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春秋左氏昭九年傳。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勸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國語楚語上。伍舉對曰。故先王之為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故榭度於大卒之居。臺度於臨觀之高。其所不奪穡地。其為不費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口不廢時務。瘠磽之地。於是乎為之。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官寮之暇。於是乎臨之。四時之際。於是乎成之。故周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

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鹿攸伏。新書君道。文王志之所在。意之所欲。百姓不愛其死。不憚其勞。從之如集。詩曰。經始靈臺。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文王有志為臺。今近境之民。聞之者。裹糧而至。問業而作之。日以。衆。故弗趨而疾。弗期而成。命其臺曰。靈臺。命其囿曰。靈囿。謂其沼曰。靈沼。愛敬之至也。詩曰。王在靈囿。鹿攸伏。鹿濯濯。白鳥鵲鵲。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文王之澤。下被禽獸。洽於魚鼈。咸若攸樂。而况士民乎。禮詩曰。王在靈囿。鹿攸伏。鹿濯濯。白鳥鵲鵲。王在靈沼。於物魚躍。言德至也。聖主所在。魚鼈禽獸。猶得其所。况於人民乎。故仁人行其禮。則天下安。而萬理得矣。

白虎通辟雍。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證。驗為萬物。獲福無方之元。詩云。經始靈臺。成王之孚。下士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

孟子萬章上。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禮記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士之式。

韓詩外傳卷五。故君子修身及孝。則民不倍矣。敬孝達乎下。則民知慈愛矣。好惡喻乎百姓。則下應。其。上如影響矣。是則兼制天下。定海內。臣萬姓之要法也。明王聖主之所不能須臾而舍也。詩曰。成王之孚。下士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

媚茲一人。應侯順德。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子貢對曰。夙興夜寐。諷誦崇禮。行不貳過。稱言不苟。是顏淵之行也。孔子說之以詩。詩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故國一逢有德之君。世受顯命。不失厥名。以御于天子。以申之。

荀子仲尼篇。可貴可賤也。可富可貧也。可殺而不可使為姦也。是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也。雖在貧窮。徒處之。執亦取象於是矣。夫是之謂吉人。詩曰。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

淮南子繆稱訓。人以其所願於上。以交其下。誰弗戴。以其所欲於下。以事其上。誰弗喜。詩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慎德大矣。一人小矣。能善小。斯能善大矣。受天之祜。四方來賀。後漢書張純傳。臣伏見陛下受中興之命。平海內之亂。修復祖宗。撫存萬姓。天下曠然。咸蒙更生。恩德雲行。惠澤雨施。黎元安寤。夷狄慕義。詩云。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

韓詩外傳卷五。周公曰。吾何以見賜也。譯曰。吾受命國之黃髮日久矣。天之不迅風疾雨也。海不波溢也。三年於茲矣。意者中國殆有聖人。盍往朝之。於是來也。周公乃敬求其所以來。詩曰。於萬斯年。不遐有佐。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

春秋繁露楚莊王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讓而文王作武。四代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樂之風也。

白虎通聖人何以言文王。武王。周公。皆聖人。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

史記齊太公世家。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大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

匪棘其欲。適追來孝。

禮記禮器。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註。革。急也。猶。道也。聿。速也。言文王改作者。非必欲急行之道。乃追述先祖之業。來居此為孝。

鎬京辟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孝經感應章。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孟子公孫丑上。以德服人者。心中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禮記祭義。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荀子儒效篇。其為人也。廣大矣。志意定乎內。禮節修乎朝。法則度量正乎官。忠信愛利形乎下。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為也。此君義信乎人矣。通於四海。則天下應之如響。是何也。則貴名自而天下治也。故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夫是之謂人師。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王霸篇。故百里之地。其等位爵服。足以容天下之賢士矣。其官職事業。足以容天下之能士矣。循其舊法。擇其善者而明用之。足以順服好利之人矣。賢士一焉。能士官焉。好利之人服焉。三者具而天下盡無有是。其外矣。故百里之地。足以竭執矣。致忠信。著仁義。足以竭人矣。兩者合而天下取。諸侯後同者先危。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一人之謂也。議兵篇。凡誅。非誅其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百姓有扞其賊。則是亦賊也。以故順刃者生。蘇刃者死。蘇刃者。微子開封於宋。曹觸龍斷於軍。殷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也。無異周人。故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無幽閒辟陋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夫是之謂人師。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鹽鐵論繇役。文學曰。舜執干戚而有苗服。文王底德而懷四夷。詩云。鎬京辟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韓詩外傳卷四。若夫明道而均分之。誠愛而時使之。即下之。應上如影響矣。有不由命。然後俟之以刑。刑一人而天下服。下不非其上。知罪在己也。是以刑罰競消。而威行如流者。無他。由是道故也。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說苑修文。是故聖王修禮文。設庠序。陳鐘鼓。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所以行德化。詩云。鎬京辟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繼正之。武王成之。

禮記坊記。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維王。度是鎬京。惟繼正之。武王成之。註。度。謀也。鎬京。鎬京也。言武王卜而謀居此鎬邑。龜則出吉兆正之。武王築成之。此臣歸美於君。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禮記表記。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

春秋左氏文三年傳。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晏子春秋諫下。晏子曰。臣聞明君必務正其治。以事利民。然後子孫享之。詩云。武王豈不事。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韓詩外傳卷四。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兼制天下。以惠中國。而不可以獨。故舉是人而用之。貴道果立。貴名果白。兼制天下。立國七十二。姬姓獨居五十二。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莫不為天下顯諸侯。夫是之謂能愛其所愛矣。大雅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

列女陳嬰母傳。君子曰。嬰母知天命。又能守先故之業。流祚後世。謀慮深矣。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此之謂也。

後漢書班彪傳。昔成王之為孺子。出則周公。召公。大史佚。入則太顛。閔天。南宮括。散宜生。左右前後。禮無違者。故成王一日即位。天下曠然太平。是曰春秋愛子。教曰義方。不納不邪。靡奢淫。佚。所自邪也。詩云。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言武王之謀。遺子孫也。

厥初生民。

史記三代世表補。后稷母為姜嫄。出見大人。蹟而履踐之。知於身。則生后稷。姜嫄以為無父。賤而棄之道中。羊牛避不踐也。抱之山中。山者養之。又捐之大澤。鳥覆席食之。姜嫄怪之。於是知其天子。乃取長之。堯知其賢才。立以為大農。姓之曰姬氏。姬者本也。詩人美而頌之曰。厥初生民。深修益成。而道后稷之始也。

履帝武敏歆。

爾雅釋訓。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

即有郤家室。

白虎通京師周家始封於何。后稷封於郤。公劉去郤之邪。詩云。即有郤家室。誕降嘉種。

孔叢子執節。魏王問子順曰。寡人聞昔者上天神異。后稷而爲之下。嘉穀。周以遂興。往中山之地。無故有穀。非人所爲。云。天雨之。反亡國。何故也。答曰。天雖至神。自古及今。未聞下穀與人。也。詩美后稷。能大教民。種嘉穀。以利天下。故詩云。誕降嘉種。猶書所謂稷降播種。農殖嘉穀。皆說種之。其義一也。若中山之穀。妖怪之事。非所謂天祥也。

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禮記表記。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行葦周家忠厚。仁及草木。

列女哲弓工妻傳。平公怒。將殺弓人。妻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羊牛踐葦。惻然爲民痛之。恩及草木。豈欲殺不辜者乎。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

潛夫論德化。夫形體骨幹。爲堅強也。然猶隨政變易。又况乎心氣精微。不可養哉。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泥泥。又曰。葦飛戾天。魚躍于淵。愷悌君子。胡不作人。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猶感德。消息於心。己之所無。不以責下。我之所有。不以讓彼。感己之好敬也。故接士以禮。感己之好愛也。故遇人有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善人之愛我也。故先勞人。惡人之忘我也。故常念人。

後漢書孝章帝紀。勅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車可引避。引避之。駢馬可引解。解之。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

戚戚兄弟。莫遠具爾。

漢書梁懷王揖傳。大中大夫谷永上疏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爲親者諱。詩云。戚戚兄弟。莫遠具爾。

敦弓既堅。

列女哲弓工妻傳。妻曰。今妾之夫。治造此弓。其爲之亦勞。其幹生於太山之阿。一日三觀陰。三觀陽。傳以燕牛之角。纏以荆藤之筋。糊以阿魚之膠。此四者。皆天下之妙選也。而君不能以穿一札。是君之不能射也。而反欲殺妾之夫。不亦謬乎。妾聞射之道。左手如拒。右手如附。枝。右手發之。左手不知。此蓋射之道也。君子謂弓工妻可與處難。詩曰。敦弓既堅。舍矢既鈞。言射有法也。

孟子告子上。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

禮記坊記。子曰。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非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註。言君子饗燕。非專爲酒者。亦以觀成儀。講德美。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楚遠能如晉。涖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註。既醉。詩大雅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太平君子也。叔向曰。蕩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

說苑修文。凡人之有患禍者。生於淫泆暴慢。淫泆暴慢之本。生於飲酒。故古者慎其飲酒之禮。使耳聽雅音。目視正儀。足行正容。心論正道。故終日飲酒而無過失。近者數日。遠者數月。皆人有德焉。以益善。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此之謂也。

朋友攸攝。攝以威儀。禮記緇衣。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註。所也。言朋友以禮義相攝。正。不以貧富貴賤之利也。

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荀子大略篇。然則賜願息於朋友。孔子曰。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朋友難。朋友焉可息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禮記坊記。子曰。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焉。詩云。孝子不匱。註。匱。乏也。孝子無乏止之時。春秋左氏隱元年傳。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成二年傳。賓媚人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

荀子子道篇。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災禍患難。而能無失其義。則不幸不願見惡。而能無失其愛。非仁人莫能行。詩曰。孝子不匱。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八曰。賜欲休於事父。孔子曰。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爲之若此。其不易也。如之何其休也。

其類維何。室家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允。國語周語下。叔向告之曰。單若不與。子孫必蕃。後世不忘。詩曰。其類維何。室家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允。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壺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萬年也者。令聞不忘之謂也。祚允也者。子孫蕃育之謂也。單子朝夕不忘成王之德。可謂不忝前哲矣。膺保明德。以佐王室。可謂廣裕人民矣。若能類善物以混厚人民者。必有章譽蕃育之祚。則單子必當之矣。

釐爾女士從以孫子。

列女啟母塗山傳。既生啟辛壬癸甲。啟呱呱泣。禹去而治水。惟荒度土功。三過其家。不入其門。塗山獨明教訓。而致其化焉。及啟長。化其德而從其教。卒致令名。禹為天子。而啟為嗣。持禹之功而不殞。君子謂塗山強於教誨。詩云。釐爾女士。從以孫子。此之謂也。

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禮記中庸。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春秋左氏文三年傳。公賦嘉樂。註。嘉樂。詩大雅。義取其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襄二十六年傳。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註。嘉樂。詩大雅。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漢書刑法志。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曰永年。言為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董仲舒傳。仲舒對曰。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為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于天。王莽傳。於是乃改元定號。海內更始。新室既定。神祇歡喜。申曰。福應。吉瑞累仍。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此之謂也。

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孟子離婁上。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

淮南子詮言訓。凡人之性。少則猖狂。壯則暴強。老則好利。一身之身。既數變矣。又况君數易法。國數易君。人以其位。通其好憎。下之徑衢。不可勝理。故君失一。則亂甚於無君之時。故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此之謂也。

春秋繁露郊語。問聖人者。問其所為。而無問其所以為也。問其所以為。終弗能見。不如勿問。問為而為之所不為。而勿為。是與聖人同實也。何過之有。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舊章者。先聖人之故文章也。率由。各有修從之也。此言先聖人之故文章者。雖不能深見而詳知其則。猶不知其美譽之功矣。

韓詩外傳卷五。子夏曰。臣聞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祿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子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斯。武王學乎太公。周公學乎鮒叔。仲尼學乎老聃。此十二聖人。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能著乎天下。名號不能傳乎後世者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卷六。孔子曰。可與言終日而不倦者。其惟學乎。其身體不足觀也。勇力不足憚也。族姓不足稱也。宗祖不足道也。而可以聞於四方。而昭於諸侯者。其惟學乎。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夫學之謂也。

漢書郊祀志。杜鄴說商曰。詩曰。率由舊章。舊章先王法度。文王曰之交神于祀。子孫千億。宜如異時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郊。

後漢書孝章帝紀。詔曰。朕目眇身託于王侯之上。統理萬機。懼失厥中。兢兢業業。未知所濟。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

春秋繁露楚莊王。吾以其近而遠。遠而疎。疎而疎。疎而疎。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也。詩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此之謂也。

說苑修文。凡從外入者。莫深於聲音。變人長極。故聖人因而成之。以德曰樂。樂者德之風。詩曰。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謂禮樂也。故君子以禮正外。以樂正內。內須與離樂。則邪氣生矣。外須與離禮。則慢行起矣。

列女周宣姜后傳。君子謂姜后善於威儀。而有德行。夫禮。后夫人御於君。以燭進。至於君所。滅燭。適房中。脫朝服。衣褻服。然後進御於君。鷄鳴。樂師擊鼓以告旦。后夫人鳴佩而去。詩曰。威儀抑抑。德音秩秩。

不解于位。民之攸斃。

春秋左氏成二年傳。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况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斃。其是之謂矣。昭二十一年傳。蔡太子朱失位。位在卑。昭子嘆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斃。今蔡侯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哀五年傳。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斃。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

迺積迺倉。迺裹迺糧。于囊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

孟子梁惠王下。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囊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啟行。

澗酌彼行潦。挹彼注茲。

鹽鐵論和親。范蠡出於越。由余長於胡。皆為伯王賢佐。故政有不從之教。而世無不可化之民。詩云。酌彼行潦。挹彼注茲。

豈弟君子。民之父母。

孝經廣至德章。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詩云。豈弟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禮記孔子閒居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于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于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表記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業功不伐貴位不善不侮不佚不傲無告是顯孫之行也孔子言之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繁百姓者則仁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夫子以其仁為大也荀子禮論篇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為民父母之說焉

呂氏春秋不屈白圭告人曰今惠子之遇我尚新其說我有大甚者惠子聞之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者大也悌者長也君子之德長且大者則為民父母父母之教子也豈待久哉何事比我於新婦乎新書君道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言聖王之德也韓詩外傳卷六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君子為民父母何如曰君子者貌恭而行肆身儉而施博故不肖者不能逮也卷八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惜乎不齊為之大功乃與堯舜參矣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子賤其似之矣度地圖居以立國崇恩博利以懷衆明好惡以正法度率民力稼學校庠序以立教事老養孤以化民升賢賞功以勸善懲奸細失以醜惡講御習射以防患禁奸止邪以除害接賢連友以廣智宗親族附以益強詩曰愷悌君子

說苑政理魯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有使民富且壽哀公曰何謂也孔子曰薄賦斂則民富無事則遠罪遠罪則民壽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孔子曰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白虎通號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為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何以言知其通稱也以天子至於民故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論語云君子哉若人此謂弟子弟子者民也史記孝文本紀乃下詔曰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馴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無由也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

來游來歌以矢其音

韓詩外傳卷六孔子止之曰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講是丘之罪也若吾非陽虎而以我為陽虎

則非丘之罪也命也我歌子和若子路歌孔子和之三終而圍罷詩曰來游來歌以陳盛德之和而無為也列女趙津女媧傳為簡子發河激之歌其辭曰升彼阿兮面觀清兮水揚波兮查冥冥禱求福兮醉不醒誅將加兮妾心驚罰既釋兮濱乃清妾持楫兮造其維蛟龍助兮主將歸呼來權兮行勿疑君子曰女媧通達而有辭詩云來游來歌以矢其音此之謂也

豈弟君子四方為則

韓詩外傳卷八可於君不可於父孝子弗為也可於父不可於君君子亦弗為也故君不可奪親亦不可奪詩曰愷悌君子四方為則

列女齊義繼母傳其母對曰且殺兄活弟是以私愛廢公義也背言忘信是欺死者也夫言不約束已諾不分何以居於世哉子雖痛乎獨謂行何泣下沾襟君子謂義母信而好義絜而有讓詩曰愷悌君子四方為則此之謂也

禹禹叩叩如圭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為綱

荀子正名篇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有兼聽之明而無奮矜之容有兼覆之厚而無伐德之色說行則天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冥窮是聖人之辨說也詩曰禹禹叩叩如圭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為綱此之謂也

中論修本故以歲之有凶穰而荒其稼穡者非良農也以利之有盈縮而棄其資貨者非良賈也以行之有禍福而改其善道者非良士也詩云禹禹叩叩如圭如璋令聞令望愷悌君子四方為綱舉珪璋以喻其德貴不變也

鳳皇于飛翾翾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

韓詩外傳卷八於是黃帝乃服黃衣戴黃冕致齋於宮鳳乃蔽日而至黃帝降於東階西面再拜稽首曰皇天降祉不敢不承命鳳乃止帝東園集帝梧桐食帝竹實沒身不去詩曰鳳皇于飛翾翾其羽亦集爰止於是文侯大悅曰欲知其子視其母欲知其君視其所使中山君不賢惡能得賢遂廢太子訢召中山君以為副詩曰鳳皇于飛翾翾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惟君子使媚于天子

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華華萋萋誰誰喈喈

爾雅釋訓喈喈喈喈民協服也

說苑辨物於是乃備黃冕帶黃紳齋於中宮鳳乃蔽日而降黃帝降自東階西面啓首曰皇天降茲敢不承命於是鳳乃遂集東園食帝竹實棲帝梧桐終身不亡詩云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華華萋萋誰誰喈喈此之謂也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春秋左氏傳二十八年傳。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昭二十年傳。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

荀子致士篇。川淵深而魚鼈歸之。山林茂而禽獸歸之。刑政平而百姓歸之。禮義備而君子歸之。故禮及身而行。修義及國而政明。能以禮挾而貴名白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此之謂也。

淮南子秦族訓。聖王在上。廓然無形。寂然無聲。官府若無事。朝廷若無人。無隱士。無軼民。無勞役。無冤刑。四海之內。莫不仰上之德。象主之指。夷狄之國。重譯而至。非戶辯而家說之也。推其誠心。施之天下而已矣。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內順而外甯矣。

鹽鐵論論勇。文學曰。湯得伊尹。以區區之毫。兼臣海內。文王得太公。廓鄩。以爲天下。齊桓公得管仲。甯戚。以伯諸侯。秦穆公得百里奚。由余。西戎八國服。聞得賢聖。而蠻貊來享。未聞劫殺人主以懷遠也。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故自彼。氏羌莫敢不來王。非畏其威。畏其德也。

漢書元帝紀。詔曰。往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徒郡國民。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妥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長久之策也。詩不云。庫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日綏四方。

後漢書班超傳。妾竊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亦有休息。不任職也。緣陛下。日理天下。得萬國之歡心。不遺小國之臣。况超得備侯伯之位。故敢觸死。爲超求哀。日超餘年。一得生還。復見闕庭。使國永無勞遠之慮。西域無倉卒之憂。超得長蒙文王葬骨之恩。子方衰老之惠。詩云。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日綏四方。

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後漢書陳忠傳。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泄鍼芒。是日明者慎微。智者識幾。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蓋所日崇本絕末。鉤深之慮也。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說苑君道。故牧者所以辟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也。是以近者親之。遠者安之。詩曰。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此之謂也。

新序雜事。孔子聞之曰。楚莊王霸其有方矣。下士以一言而敵還。以安社稷。其霸不亦宜乎。詩曰。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此之謂也。

無縱詭隨。以謹罔極。春秋左氏文十年傳。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強。

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強也。敢愛死以亂官乎。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春秋左氏昭二年傳。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己。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

上帝板板。下民卒瘁。禮記緇衣。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禦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註。上帝。喻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瘁。病也。此君使民惑之詩。

韓詩外傳卷五。勞心苦思。從欲極好。靡財傷情。毀名損壽。悲夫傷哉。窮君之反於是道而愁百姓。詩曰。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後漢書李固傳。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他功德。初拜便真。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刺周王變祖法度。故使下民將盡病也。

猶之未遠。是用大諫。春秋左氏成八年傳。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列女楚江乙母傳。母曰。昔者周武王有言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上不明則下不治。相不賢則國不甯。所謂國無人者。非无人也。无理人者也。王其察之。君子謂乙母善以微喻。詩云。猷之未遠。是用大諫。此之謂也。

天之方驟。無然泄泄。孟子離婁上。詩曰。天之方驟。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

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擇矣。民之莫矣。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擇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

韓詩外傳卷十。齊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將以照千里之外。豈特十二乘哉。魏王慚不擇而去。詩曰。辭之擇矣。民之莫矣。傳曰。公子目夷以辭得國。今要離以辭得身。言不可不文。猶若此乎。詩曰。辭之擇矣。民之莫矣。楚王賢其言。辯其詞。因留而賜之。終身以爲上客。故使者必於文辭。喻誠信。明氣志。解結申屈。然後可使也。詩曰。辭之擇矣。民之莫矣。

新序雜事。唐且一說。定彊秦之策。解魏國之患。散齊楚之兵。一舉而折衝消難。辭之功也。孔子曰。言語。宰我。子貢。故詩曰。辭之集矣。民之洽矣。辭之擇矣。民之莫矣。

說苑善說。子貢曰。出言陳辭。身之得失。國之安危也。詩云。辭之釋矣。民之莫矣。

列女齊女徐吾傳。君子曰。婦人以辭不見棄於鄰。則辭安可以已乎哉。詩云。辭之輯矣。民之協矣。此之謂也。齊太倉女傳。君子謂綏榮一言。發聖主之意。可謂得事之宜矣。詩云。辭之懌矣。民之莫矣。此之謂也。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即爾謀。聽我翼焉。

酒夫論明忠。夫神明之術。具在君身而忽之。故令臣鉗口結舌而不敢言。此耳目所以蔽塞。聰明所以不得也。制下之權。日陳君前而君釋之。故令羣臣懈弛而背朝。此威德所以不照。而功名所以不建也。詩云。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即爾謀。聽我敖敖。

我言維服。

列女衛姑定姜傳。定姜曰。且公之行。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為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侍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其後賴鱗力。獻公復得反國。君子謂定姜能以辭教。詩云。我言維服。此之謂也。

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禮記坊記。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澄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註。先民。謂上古之君也。詢。謀也。芻蕘。下民之事也。言古之人。君將有政教。必謀之於庶民。乃施之。

春秋左氏文七年傳。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板之三章。註。板。詩大雅。其三章。義取芻蕘之言。猶不可忽。况同寮乎。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幣。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為同寮故也。

荀子大略篇。天下國有俊士。世有賢人。迷者不問路。溺者不問途。亡人好獨。詩曰。我言維服。勿用為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言博問也。

鹽鐵論刺議。丞相史曰。故多見者博。多聞者知。距諫者塞。專己者孤。故謀及下者無失策。舉及衆者無頓功。詩云。詢于芻蕘。故布衣皆得風議。何況公卿之史乎。

韓詩外傳卷三。鄙人曰。夫太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所以成其大也。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博謀也。卷五。大舉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小用使在位。則社稷之臣也。雖巖居穴處。而王侯不能與爭名。何也。仁義之化存爾。如使王者聽其言。信其行。則唐虞之法。可得而觀。頌聲可得而聽。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取謀之博也。故獨視。不若與衆視之明也。獨聽。不若與衆聽之聰也。獨慮。不若與衆慮之切也。故明王使賢臣。輻輳並進。所以通中正。而致隱居之士。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此之謂也。

謂也。酒夫論明。是故人君通必兼聽。則聖日廣矣。庸說偏信。則過日甚矣。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老夫灌灌。小子躑躅。匪我言耄。爾用憂譴。

韓詩外傳卷十。楚丘先生曰。惡君謂我老。惡君謂我老。意者將使我投石超距乎。追車赴馬乎。逐鹿搏豹虎乎。吾則死矣。何暇老哉。將使我深計遠謀乎。定猶豫而決嫌疑乎。出正辭而當諸侯乎。吾乃始壯耳。何老之有。孟嘗君報然。汗出至踵。曰。文過矣。文過矣。詩曰。老夫灌灌。

列女趙將括母傳。括母上書言於王曰。括不可使將。王曰。母置之。吾計已決矣。括母曰。王終遣之。即有不稱。妾得無隨乎。王曰。不也。括既行。代廉頗。三十餘日。趙兵果敗。括死軍覆。王以括母先言。故卒不加誅。君子謂括母為仁智。詩曰。老夫灌灌。小子躑躅。匪我言耄。爾用憂譴。此之謂也。

多將熇熇。不可救藥。

韓詩外傳卷三。夫重臣羣下者。人主之心腹支體也。心腹支體無疾。則人主無疾矣。故非有賢醫。莫能治也。人皆有此十二疾。而不用賢醫。則國非其國也。詩曰。多將熇熇。不可救藥。終亦必亡而已矣。卷十。扁鵲曰。吾不能起死人。直使夫當生者起。死者猶可藥。而况生乎。悲夫。罷君之治。無可藥而息也。詩曰。不可救藥。言必亡而已矣。

列女晉伯宗妻傳。其妻常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愛其上。有愛好人者。必有憎妬人者。夫子好直言。枉者惡之。禍必及身矣。君子謂伯宗之妻。知天道。詩云。多將熇熇。不可救藥。伯宗之謂也。

說苑政理。孔子曰。齊景公奢於臺榭。淫於苑囿。五官之樂不解。一旦而賜人百乘之家者三。故曰。政在於節用。詩不云乎。相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此傷奢侈不節。以為亂者也。

禮記樂記。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五。故聖王之教其民矣。必因其情。而節之以禮。必從其欲。而制之以義。義簡而備。禮易而法。去情不遠。故民之從命也速。孔子知道之易行。曰。詩云。誘民孔易。非虛辭也。

民之多辟。無自立辟。春秋左氏宣九年傳。洩治諫曰。公卿宜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聽。遂殺洩治。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昭二十八年傳。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

介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甯。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春秋左氏僖五年傳。士為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夷而感。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

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離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甯。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昭六年傳。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詩曰。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女其畏哉。

荀子。強國篇。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而亡。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漢書諸侯王表。昔周監於二代。三聖制法。立爵五等。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周公康叔。建於魯。衛各數百里。太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詩載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師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甯。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所以親親賢賢。褒表功德。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為不可拔者也。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

春秋左氏昭三十二年傳。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天咎。于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

後漢書郎顛傳。今陛下多積宮人。目遠天意。故皇允多天。嗣體莫寄。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丁鴻傳。陛下未深覺悟。故天重見戒。誠宜畏懼。自防其禍。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楊秉傳。秉因上疏諫曰。臣聞瑞由德至。災應事生。傳曰。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天不言語。自災異譴告。是日孔子迅雷風烈。必有變動。詩云。敬天之威。不敢驅馳。蔡邕傳。夫宰相大臣。君之四體。委任責成。優劣已分。不宜聽納小吏。雕琢大臣也。又尚方工技之作。鴻都篇賦之文。可且消息。目示惟憂。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天戒誠不可戲也。

詩書古訓卷三下

疾威上帝。其命多辟。

說苑至公。夫公生明。偏生暗。端慤生達。詐偽生塞。誠信生神。夸誕生惑。此六者。君子之所慎也。而禹桀之所以分也。詩云。疾威上帝。其命多僻。言不公也。

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春秋左氏宣二年傳。士季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襄三十一年傳。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在貧如客。使其臣如藉。不遷怒。不探怨。不錄舊罪。是冉雍之行也。孔子曰。有土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匹夫之怒。惟以亡其身。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以告之。

晏子春秋諫上。嬰聞之。能長保國者。能終善者也。諸侯並立。能終善者為長。列士並學。能終善者為師。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不能終善者。不遂其君。

戰國策卷六。王若負人徒之衆。材兵革之強。壹毀魏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有後患。詩

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易曰狐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

韓詩外傳卷五繭之性為絲弗得女工燔以沸湯抽其統理不成為絲卵之性為雛不得良雞覆伏

孕育積日累久則不成為雛夫人性善非得明王聖主扶攜內之以道則不成為君子詩曰天生烝

民其命匪訛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惟明王聖主然後使之然也卷八官怠於有成病加於小愈

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易曰小狐汔濟濡其尾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卷十下莊子曰夫北以養母也今母歿矣吾責塞矣吾聞之節士不以辱生遂奔敵殺七十人而死

君子聞之曰三北已塞責又滅世斷宗士節小具矣而於孝未終也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漢書賈山傳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目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竊悼

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左周黃傳論向使廟堂納其高謀疆場宣其智力帷幄容其審辭舉

厝稟其成式則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為恨哉

流言以對寇攘式內

列女趙靈與女傳主父遊沙丘宮章以其徒作亂李兌乃起四邑之兵擊章章走主父主父閉之兌

因圍主父宮既殺章乃相與謀曰以章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詩曰流言以對寇攘式內言不善

之從內出也

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

韓詩外傳卷五語曰淵廣者其魚大主明者其臣惠眼觀而志合必由其中故同明相見同音相聞

同志相從非賢者莫能用賢故輔弼左右所任使者有存亡之機得失之要也可無慎乎詩曰不明

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卷八夫吞舟之魚大矣蕩而失水則為螻蟻所制失其

輔也故曰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卷十故曰有諤諤爭臣者其國昌有默

默諛臣者其國亡詩曰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言文王咨嗟痛殷商無輔弼

諫諍之臣而亡天下矣

漢書五行志視之不明是謂不慈慈知也詩云爾德不明目亡陪亡卿不明爾德目亡背亡仄言上

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

咎舒也

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說苑貴德人之有闕何哉比之狂惑疾病乎則不可面目人也而好惡多同人之闕誠恐惑失道者

也詩云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言闕行也

如蜩如蟴如沸如羹

漢書五行志言之不從從順也是謂不義又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遠

之况其邇者乎詩云如蜩如蟴如沸如羹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虛譁憤亂則不能治海內失在過差

故其咎僭僭差也

匪上帝不時般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荀子非十二子篇遇君則修臣下之義遇鄉則修長幼之義遇長則修子弟之義遇友則修禮節辭

讓之義遇賤而少者則修告導寬容之義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爭也恢然如天地之苞萬物

如是則賢者貴之不肖者親之如是不服者則可謂詖怪狡猾之人矣雖則子弟之中刑及之而

宜詩云匪上帝不時般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

鹽鐵論遵道文學曰自上五帝下及三王莫不明德教謹庠序崇仁義立教化此百世不易之道也

殷周因修而昌秦王變法而亡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言法教故沒而存之舉而貫之貫而行

之何更為哉

說苑臣術故諫諍輔弼之人社稷之臣也明君之所尊禮而闇君以為己賊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

所殺也明君好問闇君好獨明君上賢使能而享其功闇君畏賢妬能而滅其業罰其忠而賞其賊

夫是之謂至闇桀紂之所以亡也詩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

列女楚武鄧曼傳鄧曼曰大夫非衆之謂也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敢以刑也莫

敖狂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君子謂鄧曼為知人詩云曾是莫聽

大命以傾此之謂也

漢書外戚傳君子之道樂因循而重改作昔魯人為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蓋惡

之也詩云雖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

韓詩外傳卷五傳曰驕溢之君寡忠口惠之人鮮信故盈把之木無合拱之枝榮澤之水無吞舟之

魚根淺則枝葉短本絕則枝葉枯詩曰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禍福自己出也

列女齊東郭姜傳君子曰東郭姜殺一國君而滅三室又殘其身可謂不祥矣詩曰枝葉未有害本

實先敗此之謂也

般鑿不遠在夏后之世

孟子離婁上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詩云

般鑿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國語周語太子晉諫曰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畎畝由欲亂民也畎畝之人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無有

異焉詩曰般鑿不遠近在夏后之世

韓詩外傳卷五故夏之所以亡者而殷為之殷之所以亡者而周為之故殷可以鑒于夏而周可以

鑒于殷詩曰般鑿不遠在夏后之世卷十丈夫曰夫日日慎桃何患之有故亡國之社以戒諸侯

庶人之戒在於桃父桓公說其言與之共載來年正月庶人皆佩詩曰般鑿不遠

漢書劉向傳懷不能已復上奏其辭曰臣聞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放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亦言湯日桀為戒也杜欽傳欽復重言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氏之世刺戒者至迫近而省聽者常怠忽可不慎哉谷永傳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願陛下追觀夏商周秦所目失之目鏡考己行有不合者臣當伏妄言之誅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國語楚語上左史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口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道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守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臨事有贊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諫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

漢書馮奉世傳贊詩稱抑抑威儀惟德之隅宜鄉侯參鞠躬履方擇地而行可謂淑人君子

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惟陛下因行田野循視稼穡消搖仿佯引節而旋至秋冬乃振威靈整法駕備周衛設羽旄詩云抑抑威儀惟德之隅

人亦有言靡哲不愚

淮南子人閒訓今知所以自行也而未知所以為人行也其所論未之究者也人能由昭昭於冥冥則幾於道矣詩曰人亦有言無哲不愚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六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為之不祥莫大焉遂被髮佯狂而去君子聞之曰勞矣箕子盡其精神竭其忠愛見比干之事免其身仁知之至詩曰人亦有言靡哲不愚

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孝經孝治章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禮記緇衣子曰上好仁則下為之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春秋左氏襄二十一年傳叔向曰祁大夫外舉不棄讐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昭五年傳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春秋繁露郊祭今為其天子而闕然無祭於天何必善之所聞曰天下和平則災害不生今災害生見天下未和平也天下所未和平者天子之教化不行也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行于世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於彼矣

韓詩外傳卷五水淵深廣則龍魚生之山林茂盛則禽獸歸之禮義修明則君子懷之故禮及身而

行修禮及國而政明能以禮扶身則貴名自揚天下願焉令行禁止而王者之事畢矣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此之謂也卷六桓公曰吾聞之布衣之士不欲富貴不輕身於萬乘之君萬乘之君不好仁義不輕身於布衣之士縱夫子不欲富貴可也吾不好仁義不可也五往而得見也天下諸侯聞之謂桓公猶下布衣之士而况國君乎於是相率而朝靡有不至桓公之所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此也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列女魯義姑姊傳婦人曰己之子私愛也兄之子公義也夫背公義而嚮私愛亡兄子而存妾子幸而得幸則魯君不吾畜大夫不吾養庶民國人不吾與也夫如是則脅肩无所容而累足无所履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故忍棄子而行義不能無義而視魯國於是齊將按兵而止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此之謂也

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北宮文子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

韓詩外傳卷六如是則羣下百吏莫不修己然後敢安仕成能然後敢受職小人易心百姓易俗奸宄之屬莫不反慙夫是之為政教之極則不可加矣詩曰許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惟民之則列女秦穆姬傳君子曰慈母生孝子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穆姬之謂也

中論法象夫容貌者人之符表也符表正故性情治性情治故仁義存仁義存故盛德著盛德著故可以為法象斯謂之君子矣詩云敬爾威儀惟民之則若夫墮其威儀恍其瞻視忽其辭令而望民之則我者未之有也

漢書匡衡傳蓋欽翼祗栗事天之容也溫恭敬遜承親之禮也正躬嚴恪臨衆之儀也嘉惠和說饗下之顏也舉錯動作物遵其儀故形為仁義動為法則大雅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

顛覆厥德荒謔于酒

韓詩外傳卷十管仲曰臣聞之酒入口者舌出舌出者棄身與其棄身不甯棄酒乎桓公曰善詩曰荒謔于酒

漢書五行志谷永對曰臣聞三代所目喪亡者皆絲婦人羣小湛溺於酒詩曰顛覆厥德荒謔于酒

夙興夜寐酒掃庭內

韓詩外傳卷六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孔子曰入其境田疇草萊甚辟此恭敬以信故民盡力入其邑墉屋甚尊樹木甚茂此忠信以寬其民不偷入其庭甚閑此明察以斷故民不擾也詩曰夙興夜寐酒掃庭內

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湯鑿方

潛夫論勸將德稍繁薄邪心孽生次聖繼之觀民設教坐為誅賞以威勸之既作五兵又為之憲以

正厲之詩云。修爾與馬。弓矢戈兵。用戒作則。用遂蠻方。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

春秋左氏襄二十二年傳。鄭公孫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其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己巳。伯張卒。君子曰。善哉。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韓詩外傳卷六。古者有命。民之有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居事力者。告於其君。然後君命得乘飾與駟馬。未得命者。不得乘飾車駟馬。皆有罰。故民雖有餘財。侈物。而無禮義功德。則無所用。故皆與仁義而賤財利。賤財利則不爭。不爭則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是君之所以象典刑。而民莫犯法。民莫犯法。而亂斯止矣。詩云。質爾民人。謹爾侯度。用戒不虞。

鹽鐵論世務。大夫曰。事不豫辦。不可以應卒。內無備。不可以禦敵。詩云。詰爾民人。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故有文事。必有武備。

慎爾出話敬爾威儀

禮記緇衣。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

說苑君道。陳靈公行僻而言失。泄冶曰。詩曰。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此之謂也。今君不是之慎。而縱恣焉。不亡必殺。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論語先進。南容三復白圭。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之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

禮記緇衣。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春秋左氏。僖九年傳。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苟息有焉。說苑說叢。夫言行者。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本也。可不慎乎。故蒯子羽曰。言猶射也。括既離弦。雖有所悔焉。不可從而追已。詩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無易由言。無口苟矣。

韓詩外傳卷五。孔子曰。夫談說之術。齋莊以立之。端誠以處之。堅強以待之。辟稱以喻之。分以明之。歡忻芬芳以送之。寶之珍之。貴之神之。如是則說恆無不行矣。夫是之謂能貴其所貴。若夫無類之說。不形之行。不贊之辭。君子慎之。詩曰。無易由言。無口苟矣。卷六。夫不疏其指而弗知。謂之隱。外意外身。謂之諱。幾廉倚跌。謂之移。指緣謬辭。謂之苟。四者所不為也。故理可同。睹也。夫隱。諱。移。苟。爭言競為。而後息。不能無害其為君子也。故君子不為也。論語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詩曰。無

易由言。無口苟矣。無言不讎。無德不報。

禮記表記。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

荀子富國篇。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不然而已矣。有持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敵之。百姓曉然。皆知其汗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弑其上。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它故焉。人生自取之。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致士篤師。術有四。而博習不與焉。尊嚴而憚。可以為師。者艾而信。可以為師。誦說而不陵。不犯。可以為師。知微而論。可以為師。故師有四術。而博習不與焉。水深則回。樹落

韓詩外傳卷十。齊景公遣晏子南使楚。東徒以過之。王曰。何為者也。有司對曰。是齊人善盜。東而詣吏。王欣然大笑曰。齊乃冠帶之國。辨士之化。固善盜乎。晏子曰。然。王不見夫江南之樹乎。名橘。樹之江北。則化為枳。何則。地土使然爾。夫子處齊之時。冠帶而立。儼有伯夷之廉。今居楚而善盜。意土地之化使然爾。王又何怪乎。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

春秋繁露郊祀對。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立。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仲舒愚以為報德之禮。

列女周主忠妾傳。主父驚。乃免媵婢。而答殺其妻。使人陰問媵婢曰。汝知其事。何以不言。而反幾死乎。媵婢曰。殺主以自生。又有辱主之名。吾死則死耳。豈言之哉。君子謂忠妾為仁厚。夫名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彰。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

漢書宣帝紀。又曰。朕微眇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丹。史元。長樂衛尉許舜。侍中光祿大夫許延壽。皆與朕有舊恩。及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各曰恩深淺報之。王莽傳。非特止此。六子皆封。詩曰。亡言不讎。亡德不報。報當如之。不如非報也。

後漢書孝明帝紀。詔曰。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亡德不報。亡言不酬。孫程傳。中黃門孫程。王康。長樂太官丞王國。中黃門黃龍。彭愷。孟叔。李建。王成。張賢。史汎。馬國。王道。李元。楊佗。陳子。趙封。李剛。魏猛。苗光。等。懷忠憤發。戮力協謀。遂掃滅元惡。目定王室。詩不云乎。亡言不讎。亡德不報。陳球傳。竇太后崩。中常侍曹節。王甫。欲用貴人禮殯。帝曰。太后親立朕躬。統承大業。詩云。無德不報。無言不酬。豈宜貴人終乎。

惠于朋友。庶民小子。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

韓詩外傳卷六。吾語子。夫服人之心。高上尊貴。不以驕人。聰明聖知。不以幽人。勇猛強武。不以侵人。

齊給便捷不以欺誣人不能則學不知則問雖知必讓然後為知遇君則修臣下之義出鄉則修長幼之義遇長老則修弟子之義遇等夷則修朋友之義遇少而賤者則修告道寬裕之義故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爭也曠然而天地苞萬物也如是則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信之詩曰惠于朋友庶民小子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

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

禮記中庸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

無曰不顯莫予云觀

列女晉羊叔姬傳叔姬曰今勝與鮒童子也隨大夫而化者不可食以不義之肉不若埋之以明不與君子謂叔姬為能防善遠疑詩曰無曰不顯莫予云觀此之謂也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禮記中庸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矧可射思

淮南子秦族訓夫鬼神視之無形聽之無聲然而郊天望山川禱祠而求福零兌而請雨卜筮而決事詩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此之謂也

淑慎爾止不愆于儀

禮記緇衣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紱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

列女宋恭伯姬傳伯姬常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來夜不下堂待保傅來也保母至矣傳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春秋詳錄其事為賢伯姬以為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詩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伯姬可謂不失儀矣

不僭不賊鮮不為則

春秋左氏傳九年傳公孫枝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昭元年傳文子曰且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

荀子臣道篇若夫忠信端慤而不害傷則無接而不然仁人之質也忠信以為質端慤以為統禮義以為文倫類以為理端而一可以為法則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此之謂也
列女代趙夫人傳夫人曰且吾聞之婦人執義無二夫吾豈有二夫哉欲迎我何之弟慢夫非義也以夫怨弟非仁也吾不敢怨然亦不歸遂泣而呼天自殺於廐葬之地代人皆懷之詩云不僭不賊鮮不為則此之謂也
郟陽友娣傳季兒乃告其大女曰汝父殺吾兄義不可以留又終不復嫁

矣吾去汝而死善視汝兩弟遂以縋自經而死馮翊王讓聞之大其義令縣復其三子而表其墓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季兒可以為則矣
投我以桃報之以李

墨子兼愛下姑嘗本原先王之所書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 鹽鐵論和親其後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故當路結禍紛拏而不解兵連而不息邊民不解甲弛弩行數十年介冑而耕耜鉏耰而候望燧燧燧舉丁壯孤弦而出鬪老者超越而入葆言之足以流涕寒心則仁者不忍也詩云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未聞善往而有惡來者

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禮記表記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失之者不亦鮮乎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荀子不苟篇君子寬而不侵廉而不剋辯而不爭察而不激寡立而不勝堅強而不暴柔從而流恭敬謹慎而容夫是之謂至文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此之謂也 非十二子篇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為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 君道篇故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聰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服之從心夫是之謂大形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

列女晉趙衰妻傳姬以盾為賢請立為嫡子使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婦姬親下之君子謂趙姬恭而有讓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趙姬之謂也

其維哲人告之語言順德之行
春秋左氏襄二年傳君子曰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語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乎不哲矣

新序雜事好學智也受規諫仁也江出汝山其源若壘口至楚國其廣十里無他故其下流多也人而好學受規諫宜哉其立也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語言順德之行此之謂也
借曰未知亦既抱子

漢書霍光傳今陛下嗣孝昭皇帝後行淫辟不軌詩云藉曰未知亦既抱子五辟之屬莫大不孝
海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為教覆用為虐

中論虛道下愚。此道也。以爲己既仁矣。神矣。明矣。兼此四者。何求乎衆人。是以辜罪昭著。德發聞。百姓傷心。鬼神怨痛。曾不自口。愈休如也。若有告之者。則曰。斯事也。徒生乎子心。出乎子口。於是刑焉戮焉。辱焉禍焉。不能免。則曰。與我異德故也。未達我道故也。又安足責。是己之非。遂初之繆。至於身危國亡。可痛矣。夫詩曰。誨爾諄諄。聽之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

列女齊靈仲子傳。仲子曰。夫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无故而廢之。是專細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君子謂仲子明於事理。詩云。聽用我謀。庶无大悔。仲子之謂也。

取譬不遠。昊天不忒。列女周郊婦人傳。周郊婦人遇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其過三歲乎。君子謂周郊婦人惡尹氏之助亂。知天道之不祐。示以大期。終如其言。詩云。取譬不遠。昊天不忒。此之謂也。

四牡騤騤。旗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

國語周語下。太子晉諫曰。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於失明。以妨王宮。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詩曰。四牡騤騤。旗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

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一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王之謂乎。

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孟子離婁上。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北宮文子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猶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

墨子尚賢中。何謂三本。曰。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錄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子之爵。重子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爲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詩曰。告女憂卹。

誨女序爵。孰能執熱。鮮不用濯。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承嗣輔佐也。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其手焉。

其何能淑。載胥及溺。

孟子離婁上。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四。令民相伍。有罪相伺。有刑相舉。使搆造怨仇。而民相殘。傷和睦之心。賊仁恩。害士化。所和者寡。欲敗者巨。於仁道混焉。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卷六。子曰。不學而好思。雖知不廣矣。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誠未著而好言。雖言不信矣。美材也。而不聞君子。

之道。隱小物以害大物者。災必及身矣。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

稼穡維寶。代食維好。

韓詩外傳卷十。公子晏子曰。臣聞之。王者藏于天下。諸侯藏于百姓。商賈藏于篋匱。今百姓之於外。短褐不蔽形。糟糠不充口。虛耗而賦斂無已。王收大半而藏之臺。是以天火之且。臣聞之。昔者桀殘賊海內。賦斂無度。萬民甚苦。是故湯誅之。爲天下戮笑。今皇天降災於藏臺。是君之福也。而不自知變悟。亦恐君之爲鄰國笑矣。公曰。善。自今已往。請藏於百姓之間。詩曰。稼穡維寶。代食維好。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

韓詩外傳卷八。於是君素服率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河斯流矣。君問伯宗。何以知之。伯宗不言。受輦者。詐以自知。詩曰。天降喪亂。滅我立王。卷十。里克對曰。數戰則民疲。數勝則主驕。驕則恣。恣則極。上下俱極。吳之亡。猶晚矣。此夫差所以自喪於干遂。詩曰。天降喪亂。滅我立王。

靡有旅力。以念穹蒼。

韓詩外傳卷六。民勞思佚。治暴思仁。刑危思安。國亂思天。詩曰。靡有旅力。以念穹蒼。惟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宜猶。考慎其相。

列女明德馬后傳。太后詔曰。吾自束修。冀欲上不負先帝。下不虧先人之德。身服大練。練裙。食不求所甘。左右旁人。皆無香薰之飾。但布帛耳。如是者。欲身帥衆也。君子謂德后在家則可爲衆女節範。在國則可爲母后表儀。詩云。惟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宜猷。考慎其相。此之謂也。

人亦有言。進退維谷。

晏子春秋問下。且嬰聞君子之事君也。進不失忠。退不失行。不苟合以隱忠。可謂不失忠。不持利以傷廉。可謂不失行。叔向曰。善哉。詩有之曰。進退維谷。其此之謂歟。

韓詩外傳卷六。石他曰。生亂世。不得正行。劫乎暴人。不得全義。悲夫。乃進盟。以免父母。退伏劍。以死其君。詩曰。人亦有言。進退維谷。石先生之謂也。卷十。申鳴曰。受君之祿。避君之難。非忠臣也。正君之法。以殺其父。又非孝子也。行不兩全。名不兩立。悲夫。若此而生。亦何以示天下之士哉。遂自刎而死。詩曰。進退維谷。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

韓詩外傳卷五。百禮洽則百意遂。百意遂則陰陽調。陰陽調則寒暑均。寒暑均則三光清。三光清則風雨時。風雨時則羣生甯。如是而天道得。夫是以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而見天道。詩曰。惟此聖人。瞻言百里。卷十。昔者太公望。周公旦。受封而見。太公問周公。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親親。太公曰。魯從此弱矣。周公問太公曰。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賞功。周公曰。後世必有劫殺之君矣。後齊日以大。至于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魯日以削。三十四世而亡。由此觀之。聖人能知微矣。詩曰。惟此聖人。瞻言百里。

匪言不能胡斯畏忌。

中論虛道。夫酒食人之所愛者也。而人相見莫不進焉。不吝於所愛者。以彼之嗜之也。使嗜者甚於酒食。人豈愛之。故忠言之不出。以未有嗜之者也。詩云。匪言不能。胡斯畏忌。

漢書賈山傳。秦皇帝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諱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曰道諛。喻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謀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詩曰。匪言不能。胡此畏忌。聽言則對。謗言則退。此之謂也。

民之貪亂。甯爲荼毒。

禮記坊記。子曰。食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甯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甯爲荼毒。國語周語下。太子晉諫曰。又曰。民之貪亂。甯爲荼毒。夫見亂而不惕。所殘必多。其飾彌章。民有怨亂。猶不可遏。而况神乎。

荀子儒效篇。凡人莫不欲安榮而惡危辱。故唯君子爲能得其所好。小人則日徼其所惡。詩曰。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民之貪亂。甯爲荼毒。此之謂也。

維彼不順。征以中坻。韓詩外傳卷五。故曰。以明扶明。則昇於天。以明扶闇。則歸其人。兩臂相扶。不傷牆木。不陷井窞。則其幸也。詩曰。惟彼不順。往以中坻。關行也。

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

春秋左氏文元年傳。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也。韓詩外傳卷五。夫土地之生不益。山澤之出有盡。懷不富之心。而求不益之物。挾百倍之欲。而求有盡之財。是桀紂之所以失其位也。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卷六。故先生者。當年霸。楚莊王是也。後生者。三年而復。宋昭公是也。不生者。死中野。爲虎狼所食。郭君是也。有先生者。後生者。有不生者。詩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

列女晉羊叔姬傳。叔姬之始生。叔魚也。而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齋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壓也。必以賂死。叔姬可謂智矣。詩云。貪人敗類。此之謂也。

酒夫論班祿。是以賢者不能行禮。以從道品。臣不能無枉。以從利。君又驟赦以縱賊。民無恥而多盜。竊何者。威氣加而上風。患害切而迫饑寒。此威統所以不能詰其盜者也。詩云。大風有隧。貪人敗類。爾之教矣。民斯效矣。

雲漢。仍叔美宣王也。

春秋繁露郊祀周宣王時。天下旱。歲惡甚。王憂之。其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嗚呼。何辜今之。

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珪璧既卒。甯莫我聽。旱既太甚。蘊隆蟲蟲。不殄禱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瘳。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射下土。甯丁我躬。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不中乎上帝。故有此災。

自郊徂宮。後漢書楊秉傳。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自非郊廟之事。則鑾旗不駕。故詩稱自郊徂宮。

上下奠瘳。靡神不宗。

說苑君道湯之時。大旱七年。維坼川竭。煎沙爛石。於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節耶。使人疾耶。苞且行耶。謾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何不雨之極也。蓋言未已。而天大雨。故天之應人。如影之隨形。響之效聲者也。詩云。上下奠瘳。靡神不宗。言疾旱也。

周餘黎民。靡有孑遺。

孟子萬章上。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禮記孔子閒居。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者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崧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爲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

輿壘申伯。王績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

潛夫論三式。周宣王時。輔相大臣。以德佐治。亦獲有國。故尹吉甫作封頌二篇。其詩曰。輿壘申伯。王績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志氏姓。或封於申城。在南陽。宛北岸山之下。故詩云。輿壘申伯。王薦之事。于邑于序。南國爲式。

周邦咸喜。戎有良翰。

韓詩外傳卷八。昔者周德大衰。道廢於厲。申伯。仲山甫。輔相宣王。撥亂世反之正。天下略振。宗廟復興。申伯。仲山甫。乃並順天下。匡救邪失。喻德教。舉遺士。海內翕然向風。故百姓勃然詠宣王之德。詩曰。周邦咸喜。戎有良翰。又曰。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如是可謂救世矣。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孟子告子上。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

韓詩外傳卷六。大雅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

猶夫論德化是故凡立法者非以可民短而誅過誤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敗檢淫邪而內正道爾詩云民之秉夷好是懿德

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

列女宋純女宗傳女宗曰且婦人有七見夫無一去義七去之道妬正為首淫僻竊盜長舌驕侮無子惡病皆在其後吾如不教吾以居室之禮而反欲使吾為見棄之行將安所用此遂不聽事姑愈謹君子謂女宗謙而知禮詩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故訓是式威儀是力此之謂也

赫赫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

韓詩外傳卷六王者必立牧方二人使闕遠牧衆也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有獄訟而不平其冤失賢而不舉者入告乎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噫朕之政教有不得爾者耶何如乃有飢寒而不得衣食有獄訟而不平其冤失賢而不舉然後其君退而與其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聞之皆曰誠天子也夫我居之僻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明也可欺乎哉故牧者所以開四目通四聰也詩曰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此之謂也

後漢書郎顛傳臣聞列舟楫橫欲濟江海也聘賢選佐將目安天下也昔唐堯在上羣龍為用文武創德周召作輔是日能建天地之功增日月之耀者也詩云赫赫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宜王是賴日致雍熙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禮記中庸是故居上不驕為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

晏子春秋問下叔向問晏子曰人何以則可謂保其身晏子對曰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不庶幾不要幸先其難乎而後幸得之時其所也失之非其罪也可謂保其身矣

荀子堯問篇當是時也知者不得慮能者不得治賢者不得使故君上蔽而無睹賢人距而不受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蒙佯狂之色視天下以愚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八人得氣則生失氣則死其氣非金帛珠玉也不可求於人也非繒布五穀也不可糴買而得也在吾身耳不可不慎也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列女曹僖氏妻傳負羈之妻言於夫曰今其從者皆卿相之僕也則其君必霸王之主也若加禮焉必能報施矣若有罪焉必能討過子不早圖禍至不久矣君子謂僖氏之妻能遠識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之謂也

漢書蓋寬饒傳太子庶子王生予書曰夫君子直而不挺曲而不詘大雅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唯裁省覽

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孝經卿大夫章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春秋左氏文三年傳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襄二十五年傳大叔文子聞之曰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今爾子與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

韓詩外傳卷八荆蒯蒯曰吾聞之食其食死其事吾既食亂君之食又安得治君而死之遂驅車而入死其事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荆蒯蒯之謂也曰賜欲休於事君孔子曰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為之若此其不易也若之何其休也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對曰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強勉而已矣強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強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遠至而立有效者也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為之若此其不易也若之何其休也

書云茂哉茂哉皆強勉之謂也王莽傳開門延士下及白屋妻省朝政綜管衆治親見牧守日下考迹雅素審知白黑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公之謂矣

漢紀卷二十八初丞相秦之制本國命卿故置左右丞相故三公之官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一人者謂天子也

柔亦不茹剛亦不吐

春秋左氏文十年傳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強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是亦非辟強也

韓詩外傳卷六楚莊王伐鄭鄭伯肉袒左把茅旌右執鸞刀以進莊王受節左右麾楚軍退舍七里既晉之教鄭者至乃遂還師以逆晉寇莊王援桴而鼓之晉師大敗莊王曰噫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乃退楚師以佚晉寇詩云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卷八遜而直上也切次之諺諫為下懦為死

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仇牧聞君殺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撥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詩曰惟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

不侮於寡不畏強禦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叔向曰且夫以千乘去其國疆禦已甚詩曰不侮於寡不畏強禦定四年傳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於寡不畏強禦唯仁者能之

韓詩外傳卷六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道諛也正言直行指人之過非毀疵也詘柔順從剛強猛毅與物周流道德不外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於寡不畏強禦子夏曰所貴為士者上攝萬乘下不敢放乎匹夫外立節於敵不侵擾內禁殘害而君不危殆是士之所長君子之所致貴也於是靈公避席拱手曰寡人雖不敏請從先生之勇詩曰不侮於寡不畏強禦卜先生也

漢書王莽傳孝哀即位高昌侯董宏希指求美造作二統公手勅之曰定大綱建白定陶太后不宜在乘輿幄坐曰明國體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於寡不畏強禦公之謂矣

禮記中庸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表記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

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

荀子彊國篇霸者之善者焉可以時託也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誌也財物貨賈以大爲重政教功

名反是能積微者速成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此之謂也

春秋繁露玉英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尙難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詩云德輶如毛言其易也

韓詩外傳卷五德也者包天地之美配日月之明立乎四時之調覽乎陰陽之交寒暑不能動四時

不能化也斂乎太陰而不溼散乎太陽而不枯鮮潔清明而備嚴威務疾而至精清而妙乎天地之

閒者德也微聖人其孰能與於此矣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

衰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

春秋左氏宣二年傳士季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又曰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

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衰不廢矣

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潛夫論三式又曰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此言申伯山甫文德致昇平而王封

以樂土賜以盛服也

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白虎通嫁娶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詩云姪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

爛其盈門

厥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姑相攸莫如韓樂

春秋左氏成九年傳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註韓奕詩大雅篇名其五章首章

父嫁女於韓侯爲女相所居其如韓樂文子喻魯侯有顯父之德宋公如韓侯宋士如韓樂

魴鱣甫甫鹿鹿嘖嘖

孔叢子廣訓魴鱣甫甫語其大也鹿鹿嘖嘖語其衆也

薄彼韓城燕師所完

潛夫論志氏姓昔周宣王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云昔彼韓城燕師所完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

白虎通王者不臣禮服傳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詩云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召公文王子

也

肇敏戎功用錫爾祉

後漢書周舉傳故光祿大夫周舉性倅夷魚忠踰隨管前授牧守及還納言出入京輦有欽哉之積

在禁闈有密靜之風子錄乃勳用登九列方欲式序百官亮協三事不永夙終用乖遠圖朝廷感悼

良爲愴然詩不云乎肇敏戎功用錫爾祉其令將大夫曰下到喪發日復會弔加賜錢十萬以旌委

蛇素絲之節焉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

韓詩外傳卷八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

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秬鬯詩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

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

禮記孔子問居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

大王之德也

春秋繁露竹林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攷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

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洽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

王命卿士南仲太祖

白虎通爵封諸侯於廟者示不自專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舉事必告焉詩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

潛夫論志氏姓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別其分主以歷三代而封於程其在周世爲宣王大司馬詩美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

緜緜翼翼不測不克

韓詩外傳卷八子貢曰臣嘗仲尼嘗猶兩手捧土而附泰山其無益亦明矣使臣不譽仲尼嘗猶兩

手把泰山無損亦明矣景公曰善之其然善豈其然詩曰綿綿翼翼不測不克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

荀子君道篇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清則流清

原濁則流濁故上好禮義尙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慕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故藉斂

忘費事業忘勞寇難忘死城郭不待飾而固兵刃不待陵而勁敵國不待服而誦四海之民不待令

而一夫是之謂至平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議兵篇雕焉縣貴爵重賞於其前縣

明刑大辱於其後雖欲無化能乎哉故民歸之如流水所存者神所爲者化而順暴悍勇力之屬爲

之化而怨旁辟曲私之屬爲之化而公矜糾收繚之屬爲之化而調夫是之謂大化至一詩曰王猷

允塞徐方其來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六必修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下然後禮義節奏齊乎朝法則度量正乎官

忠信愛利平乎下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故近者親而遠者願至上下一心三軍

同力名聲足以薰炙之威強足以一齊之則拱揖指麾而強暴之國莫不趨使如赤子歸慈母者何

也。仁形義立。教誠愛深。故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求之己也。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先王之所以拱揖指麾。而四海來賓者。誠德之至也。色以形於外也。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襄子曰。吾聞之於叔向曰。君子不乘人於利。不厄人於險。使其城然後攻之。中牟聞其義而請降。曰。善哉。襄子之謂也。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

漢書功臣表。昔書稱蠻夷帥服。詩云。徐方既來。春秋列瀛子之爵。許其慕諸夏也。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諫曰。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使元元之民。安生樂業。則澤被萬世。傳之子孫。施之無窮。天下之安。猶泰山而四維之也。夷狄之地。何足以爲一日之閒。而煩汗馬之勞乎。詩云。王猷允塞。徐方既來。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也。

徐方既同。天子之功。

荀子非相篇。故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夫是之謂兼術。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此之謂也。

潛夫論述教。天下本以民不得相治。故爲立王者以統治之。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詩刺彼。哲夫成城。哲婦傾城。宜有罪。汝反股之。

晏子春秋諫上。且賢良廢滅。孤寡不振。而聽嬖妾以祿御夫。以蓄怨。與民爲讎之道也。詩曰。哲夫成城。哲婦傾城。今君不思成城之求。而惟傾城之務。國之亡。日至矣。君其圖之。

懿厥哲婦。爲梟爲鷃。

列女夏桀末喜傳。美於色。薄於德。亂擊无道。女子行丈夫心。佩劍帶冠。詩曰。懿厥哲婦。爲梟爲鷃。此之謂也。

漢書谷永傳。臣聞三代所自。隕社稷。喪宗廟者。皆由婦人。詩曰。懿厥哲婦。爲梟爲鷃。匪降自天。生自婦人。

婦有長舌。維厲之階。

列女昔獻驪姬傳。於是驪姬乃說公曰。曲沃。君之宗邑也。蒲與二屈。君之境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長。邊境無主。則開寇心。夫寇生其心。民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二公子主蒲。與二屈。則可以威民而懼寇矣。詩曰。婦有長舌。維厲之階。又曰。哲婦傾城。此之謂也。

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

列女魯桓文姜傳。文姜與襄公通。桓公怒。禁之不止。文姜以告襄公。襄公享桓公酒。醉之。使公子彭生抱而乘之。因拉其脅而殺之。遂死於車。詩曰。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此之謂也。

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詩書古訓 卷三下詩

列女齊靈聲姬傳。時國作相。靈公會諸侯于柯陵。高子。鮑子。處內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欲立公子角。國作知之。公怒。別鮑牽而逐高子。國佐及靈公薨。高鮑皆復。遂殺孟子。齊亂乃息。詩云。匪教匪誨。時維婦寺。此之謂也。

列女魯季敬姜傳。敬姜歎曰。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况有意惰。其何以辟。吾冀汝朝夕修我。日必无廢先人。爾今也。日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祀也。仲尼聞之曰。弟子記之。季氏之婦不淫矣。詩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言婦人以織績爲公事者也。休之非禮也。

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春秋左氏文六年傳。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達世。猶語之法。而况辱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襄二十六年傳。歸生聞之。與其失善。審其利害。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六。昔者秦繆公困於殽。疾據五穀。大夫。塞叔。公孫支。而小霸。晉文困於驪氏。疾據谷。趙衰。介子推。而遂爲君。越王勾踐困於會稽。疾據范蠡。大夫種。而霸南國。齊桓公困於長勺。疾據管仲。甯戚。隰朋。而匡天下。此皆困而知疾據賢人者也。夫困而不知疾據賢人而不亡者。未嘗有之也。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

漢書王莽傳。而公被胥原之訴。遠去就國。朝政崩壞。綱紀廢弛。危亡之禍。不墜如髮。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公之謂矣。

人之云亡。心之憂矣。春秋左氏昭二十五年傳。樂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鎖撫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

心之憂矣。甯自今矣。列女嚴延年母傳。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海。掃除墓地耳。君子謂嚴母仁智信道。詩云。心之憂矣。甯自全矣。其嚴母之謂也。

海掃除墓地耳。君子謂嚴母仁智信道。詩云。心之憂矣。甯自全矣。其嚴母之謂也。晏天疾威。天篤降喪。瘳我饑饉。民卒流亡。

韓詩外傳卷六。夫道德之威。成乎衆強。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滅亡。故威名同而吉凶之效遠矣。故不可不審察也。詩曰。晏天疾威。天篤降喪。瘳我饑饉。民卒流亡。

我居閭卒荒。

韓詩外傳卷八。一穀不升謂之饑。二穀不升謂之飢。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飾。道路不除。百官補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祠。此大侵之禮也。

也。詩曰：我居御卒荒，此之謂也。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

韓詩外傳卷五：如歲之旱，莫不潰茂然。天浮然與雲沛然下雨，則萬物無不興起之者。民非無仁義，根於心者也。王政恍惚，使不得見憂鬱而不得出，聖王在彼，隴鳥視不出閣而天下隨唱而天下和。何如在此有以應哉？詩曰：如彼歲旱，莫不潰茂。

池之竭矣，不云自頽，泉之竭矣，不云自中。

列女趙飛燕姊娣傳：君子謂趙昭儀之凶嬖，與褒姒同行成帝之惑亂，與周幽王同風。詩云：池之竭矣，不云自頽，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成帝之時，舅氏擅外，趙氏專內，其自竭極，蓋亦池泉之勢也。

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斃於人斯，此之謂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

禮記中庸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為文也，純亦不已。假以溢我，我其收之。

春秋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何以恤我，我其收之。

註：逸詩，恤憂也，收取也，向戌之謂乎。

維清奏象舞也。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見舞象簡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白虎通文質：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正教也。周頌曰：烈文辟公，錫茲祉福。言武王伐紂，定天下，諸侯來朝，會聚於京師，受法度也。

惠我無疆，子孫保之。

春秋左氏襄二十一年傳：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

白虎通誅伐：王者受命而起，諸侯有臣弑君而立，當誅。君身死，子不得繼者，以其逆無所承也。詩云：毋封靡于爾邦，惟王其崇之。此言追誅大罪也。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

春秋左氏昭元年傳：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惟人，善矣。哀二十六年傳：子贛私於使者曰：今君再在孫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賜不誠所由入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為主，而國於何有？

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

禮記中庸：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詩曰：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列女有虞二妃傳：二女承事舜於畎畝之中，不以天子之女故而驕盈怠慢，猶謙謙恭儉，思盡婦道。君子曰：二妃德純而行篤，詩云：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此之謂也。

於乎前王不忘。

禮記大學：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國語晉語第十：叔詹諫曰：在周頌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荒大之也。大天所作，可謂視有天矣。

詩書古訓卷四

周頌

禮記樂記：師乙曰：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為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摎，曲而不屈，遷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

清廟祀文王也。

史記孔子世家：清廟為頌始也。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及至周文，開基西郊，雜選衆賢，罔不肅和，崇推讓之風，日銷分爭之訟。文王既沒，周公思慕歌詠，文王之德，其詩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不顯不承，無射于人斯。

禮記大傳：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

荀子王制篇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天論篇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

韓詩外傳卷三忠易為禮誠易為辭賢人易為民工巧易為材詩曰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

說苑君道尹文對曰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為而天下理矣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

宣王曰善

後漢書西南夷傳輔上疏曰臣聞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雖僻而人不遠詩人誦詠曰

為符驗

昊天有成命

國語周語下晉羊舌肸聘於周發幣於大夫及單靖公靖公享之儉而敬賓禮贈餼視其上而從之燕無私送不過郊語說昊天有成命單之老送叔向叔向告之曰異哉吾聞之曰一姓不再與今周其與乎其有單子也昔史佚有言曰動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若莫咨單子之祝我禮也皆有焉夫宮室不崇器無形鏤儉也身簪除潔外內齊給敬也宴好享賜不踰其上讓也賓之禮事放上而動咨也如是而加之以無私重之以不殺能辟怨矣居儉動敬德讓事咨而能辟怨以為卿佐其有不與乎且其語說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緝熙實厥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夫道成命者而稱昊天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讓於德也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寬也密密也緝明也熙廣也寬厚也肆固也靖也其始也翼上德讓而敬百姓其中也恭儉信寬帥歸於甯其終也廣厚其心以固蘇之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蘇故曰成

夙夜基命宥密

禮記孔子閒居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註詩讀其為基聲之誤也基謀也密靜也言君夙

夜謀為政教以安民則民樂之此非有鐘鼓之聲也

鹽鐵論未通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南面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詩云夙夜

基命宥密

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

孝經聖治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

春秋左氏昭六年傳叔向使詣子產書曰今吾子相鄭國作封疆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

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十六年傳宣子皆獻馬馬而賦我將註我將詩頌取其日靖四方我其夙夜畏天之威言志在靖亂畏懼天威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對曰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春秋左氏文四年傳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十五年傳季文子曰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

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

韓詩外傳卷三有殷之時殺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賑窮

七日而殺亡妖孽不見國家其昌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昔者周文王之時荏國八年歲六月

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東南西北不出國郊於是遂謹其禮節秩皮革以交諸侯飾其詞令幣帛以

禮後士殯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有功遂與羣臣行此無幾何而疾止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卷八梁山崩晉君召大夫伯宗道逢轅者君問伯宗以其言對於是君素服率羣臣而哭之既而祠

焉河斯流矣君問伯宗何以知之伯宗不言受羣者詐以自知孔子聞之曰伯宗其無後攘人之善

又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

韓詩外傳卷八景公謂晏子曰夫晉天下大國也使范昭來觀齊國之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范昭之為人非陋而不知禮也是欲試吾君嬰故不從孔子聞之曰善乎晏子不出俎豆之間折衝千里詩曰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

後漢書李固傳夫表曲者影必邪源清者流必潔猶叩樹百枝皆動也周頌曰薄言震之莫不震疊

此言動之於內而應於外者也

懷柔百神及河喬嶽

荀子禮論篇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宇中萬物生人之用待聖人然後分也

詩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此之謂也

淮南子泰族訓故聖人者懷天心聲然能動化天下者也故精誠感於內形氣動於天則景星見黃龍下祥鳳至醴泉出嘉穀生河不滿溢海不溶波故詩云懷柔百神及河喬嶽

明昭有周式序在位

韓詩外傳卷三王者之論德也而不尊無功不官無德不誅無罪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故上賢使能

而等級不踰折暴禁悍而刑罰不過百姓曉然皆知夫為善於家取賞於朝也為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夫是之謂定論是王者之德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若夫有主之法若別黑白應當世變若數三綱行禮要節若性四支因化之功若推四時天下得序羣物安居是聖人也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李克曰且子焉得與魏成子比魏成子食祿日千鍾什一在內以聘約天下之士是以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君皆師友之子所進皆臣之子焉得與魏成子比乎翟黃遂巡再拜曰鄙人固陋失對於夫子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卷八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故陰陽不和四時不節星辰失度災變非常則責之司馬山陵崩竭川谷不流五穀不植草木不茂則責之司空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國多盜賊下怨其上則責之司徒又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言各稱職也

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潘黨曰君蓋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諫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鹽鐵論論菑文學曰兵者凶器也甲堅兵利為天下殃以母制子故能久長聖人法之厭而不揚詩云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

鐘鼓嗶嗶管磬琤琤管磬琤琤管磬琤琤管磬琤琤

荀子富國篇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有功鐘磬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嗶嗶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三將修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政然後節奏齊于朝法則度量正乎官忠信愛利刑于下如是百姓愛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是以德澤洋溢乎海內福祿歸乎王公詩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卷五若夫重色而成文累味而備珍則聖人所以分賢愚明貴賤故得道則澤流羣生而福歸王公澤流羣生則下安而和福歸王公則尊而榮百姓皆懷安和之心而樂戴其上夫是之謂下治而上通下治而上通頌聲之所以興也詩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

潘夫論巫列孝經云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由此觀之德義無違神乃享鬼神受享福祿乃隆故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言人德義茂美神飲享醉飽乃反報之以福也

鹽鐵論論菑周文武尊賢受諫敬戒不殆純德上休神祇相貺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

漢書禮樂志至於萬物不天天地順而嘉祥降故詩曰鐘鼓鏗鏘管磬鏘鏘降福穰穰王周公繼政諸侯和於下天應報於上故周頌曰降福穰穰

孝經聖治章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立我烝民莫匪爾極

春秋左氏成十六年傳申叔時對曰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

國語周語上芮良夫曰夫王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

列女棄母姜姬傳棄之性明而仁能有其教卒致其名堯使棄居稷官更國部地遂封棄於郃號曰后稷又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此之謂也

詒我來牟

漢書劉向傳武王周公繼政諸侯和於下天應報於上又曰詒我釐麩釐麩麥也始自天降

嗟嗟保介

韓詩外傳卷三莊王曰古者聖王之祭不過望滎漳江漢楚之望也寡人雖不得河非所獲罪也遂不祭三日而疾有瘳詩曰嗟嗟保介莊王之謂也

在彼無惡在此無難庶幾夙夜以永終譽

禮記中庸是故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怨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難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

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春秋左氏襄二年傳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韓詩外傳卷五夫百姓內不之食外不患寒則可教御以禮義矣詩曰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說苑貴德周頌曰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秬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禮記曰上牲損則用下牲下牲損則祭不備物以其外之為不樂也故聖人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今有滿堂飲酒者有一人獨索然向隅而泣則一堂之人皆不樂矣聖人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有一人不得其所者則孝子不敢以其物薦進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

韓詩外傳卷三傳曰太平之時無瘠癯跛眇疴瘵侏儒折短父不哭子兄不哭弟道無極負之遺有然各以其序終者賢醫之用也故安止平正除疾之道無他焉用賢而已矣詩曰有瞽有瞽在周之庭紂之餘民也

鹽鐵論論菑周文武尊賢受諫敬戒不殆純德上休神祇相貺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

肅離和鳴。先祖是聽。

禮記樂記。子夏對曰。鄭音好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放辟恣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詩云。肅離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離離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有來離離。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

論語八佾。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漢書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武王周公。繼政朝臣和於內。萬國矜於外。故盡得其驩心。日事其先祖。其詩曰。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言四方皆曰和來也。韋元成傳。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目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綏我眉壽。介以繁祉。

鹽鐵論申韓。夫知塞宜房而福來。不知塞亂原而天下治也。周國用之。刑錯不用。黎民若。四時各終其序。而天下不孤。頌曰。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此天所福。亦不小矣。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

墨子尚同中。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實。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白虎通王者不臣。不臣二王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

爾雅釋訓。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

無競維烈。

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隨武子曰。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勝殷遏劉。耆定爾功。

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

韓詩外傳卷三。既反商。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蓟。封帝堯之後於祝。封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封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閭。濟河而西。馬放華山之陽。示不復乘。牛放桃林之野。示不復服也。車甲蚌而藏之於府庫。示不復用也。於是廢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然後天下知武王不復用兵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以敬。坐三老於大。學。天子執爵而饋。執爵而醕。所以教諸侯之悌也。此四者。天下之大教也。夫武之久。不亦宜乎。詩曰。

勝殷遏劉。耆定爾功。信伐紂而殷亡武乎。

嬖嬖在疚。

漢書匡衡傳。竊願陛下雖聖性得之。猶復加聖心焉。詩云。嬖嬖在疚。言成王喪畢思慕。意氣未能平也。蓋所曰就文。武之業。崇大化之本也。

念茲皇祖。陟降庭止。

漢書匡衡傳。昔者成王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日養其心。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而不敢專其名。是以上天歆享。鬼神祐焉。其詩曰。念我皇祖。陟降庭止。言成王常思祖考之業。而鬼神祐助其治也。後漢書東海恭王彊傳。夫勸善厲俗。爲國所先。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喪母如禮。有增戶之封。詩云。永世克孝。念茲皇祖。今增臻封五千戶。儉五百戶。光啓土宇。日酬厥德。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

新書禮容語。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郟其當之乎。齊國武子亦將有禍。居二年。晉殺三卿。明年。厲公弑於東門。是歲也。齊人果殺國武子。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視我顯德。行。故弗順弗敬。天下不定。忘敬而怠。人必乘之。嗚呼。戒之哉。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

春秋左氏僖二十二年傳。臧文仲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况我小國乎。成四年傳。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列女魏曲沃負傳。負曰。今大王亂人道之始。棄綱紀之務。敵國五六。南有從楚。西有橫秦。而魏國居其閒。可謂僅存矣。王不憂此。而從亂無別。父子同女。妾恐大王之國政危矣。君子謂魏負知禮。詩云。敬之敬之。天維顯思。此之謂也。

漢書孔光傳。臣聞師曰。天右與王者。故災異數見。日譴告之。欲其改更。若不畏懼。有日塞除。而輕忽簡評。則凶罰加焉。其至可必。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又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皆謂不懼者凶。懼之則吉也。

後漢書齊武王縝傳論。志高慮遠。禍發所忽。嗚呼。古人以蜂蟄爲戒。蓋謂此也。詩云。敬之敬之。命不易哉。

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

漢書郊祀志。衡奏議曰。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

淮南子脩務訓。夫瘠地之民。多有心者。勞也。沃地之民。多不才者。饒也。由此觀之。知人無務。不若愚。

而好學。自人君公卿。至於庶人。不自彊而功成者。天下未之有也。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此之謂也。夫事有易成者。名小。難成者。功大。君子修美。雖未有利。福將在後。至。故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此之謂也。

韓詩外傳卷三。閔子曰。禮有來學。無往教。致師而學。不能禮。往教。則不能化。君也。於是孟嘗君曰。敬聞命矣。明日。社衣請受業。詩曰。日就月將。子夏問詩。學一而知二。孔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孔子賢乎英傑。而聖德備。弟子被光景而德彰。詩曰。日就月將。故太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尚道也。故不言而信。不怒而威。師之謂也。詩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卷八。子貢曰。君子亦有休乎。孔子曰。闔棺兮。乃止。播耳不知其時之易遷兮。此之謂君子所休也。故學而不已。闔棺乃止。詩曰。日就月將。言學者也。冉有對曰。夫子路。子貢。皆學問於孔子。遂為天下顯士。桃賈。百里奚。太公望。管仲。皆嘗卑賤窮辱矣。然其聲名。馳於後世。豈非學問之所致乎。由此觀之。士必學問。然後成君子。詩曰。日就月將。

中論治學。羣道統乎己心。羣言一乎己口。惟所用之。故出則元亨。處則利貞。默則立象。語則成文。述千載之上。若共一時。論殊俗之類。若與同室。度幽明之故。若見其情。原治亂之漸。若指已效。故詩曰。學有緝熙於光明。其此之謂也。潛夫論讀學。是故聖人以其心來就經典。往合聖心。故修經之賢。德近於聖矣。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

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韓詩外傳卷三。孔子曰。昔桀紂。不任其過。其亡也忽焉。成湯。文王。知任其過。其興也勃焉。過而改之。是不過也。宋人聞之。乃夙興夜寐。弔死問疾。戮力宇內。三歲年豐。政平。鄉使宋人。不聞孔子之言。則年穀未豐。而國家未甯。詩曰。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故形其仁義。謹其教道。使民自斲焉。而見之。使民耳斲焉。而聞之。使民心斲焉。而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詩曰。示我顯德行。

百室盈止。婦子甯止。

鹽鐵論力耕。文學曰。草萊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味之利。猶不能濟也。是以古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詩云。百室盈止。婦子甯止也。大夫曰。夫中國一端之綬。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羸驢駝。銜尾入塞。驪騮馬。盡為我畜。龜兔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內府。而璧玉珊瑚琉璃。咸為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詩曰。百室盈止。婦子甯止。

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鼎臠且烹。

韓詩外傳卷三。鄙人曰。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况賢於九九者乎。葇芻。四方之士。相導而至矣。

詩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以小成大。

史記孝武本紀。有司皆曰。聞昔太帝興。神鼎一。一者。一統天地。萬物所繫終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也。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騰烹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頌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鼎臠且烹。不虞不驚。胡考之休。

於鑠王師。

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隨武子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

韓詩外傳卷三。故國有所安。地有所主。聖人剡木為舟。剡木為楫。以通四方之物。使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餘衍之財有所流。故豐膏不獨樂。確礪不獨苦。雖遭凶年。饑歲。禹湯之水旱。而民無凍餓之色。故生不芻用。死不轉壑。夫是之謂樂。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故用不靡。則足以養其生。而天下稱其仁也。養不害性。足以成教。而天下稱其義也。適情辟餘。不求非其有。而天下稱其廉也。行成不可掩。息刑不可犯。執一而道而輕萬物。天下稱其勇也。四行在乎民。居則婉愉。怒則勝敵。故審其所以養。而治道具矣。治道具而遠近畜矣。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言相養者之至於晦也。

綏萬邦。屢豐年。

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又作武。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

于以四方。克定厥家。

漢書匡衡傳。陛下聖德純備。莫不修正。則天下無為而治。詩云。于以四方。克定厥家。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釋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釋思。

春秋左氏宣十一年傳。邵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况寡德乎。十二年傳。又作武。其三曰。鋪時釋思。我徂維求定。

中論爵祿。先王將建諸侯。而錫爵祿也。必於清廟之中。陳金石之樂。宴賜之禮。宗人擯相。內史作策也。其頌曰。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釋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釋思。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

白虎通封禪。太平乃封。知告於天。必也於岱宗何。明知易姓也。刻石紀號。知自紀於百王也。燎祭天報之義也。望祭山川。祀羣神也。詩曰。於皇時周。陟其高山。言周太平封太山也。又曰。墮山喬嶽。允猶翕河。言望祭山川。百神來歸也。

思無邪。

論語為政。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韓詩外傳卷三。公儀休曰。夫欲嗜魚。故不受也。受魚而免於相。則不能自給。魚無受而不免於相。長自給於魚。此明於魚為己者也。故老子曰。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乎。故能成其私。詩曰。思無邪。此之謂也。

君子有穀 詒孫子

列女魯季敬姜傳文伯卒敬姜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天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之辱共祀先祀者請毋瘠色毋揮涕毋陷膺毋憂容有降服毋加服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仲尼聞之曰女知莫如婦男知莫如夫公父氏之婦知矣欲明其子之令德詩曰君子有穀貽厥孫子此之謂也

思樂泮水 薄采其芹

白虎通辟雍何以知其圓也以其言辟也何以知有水也又詩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芹詩訓曰水圓如璧

載色載笑 匪怒伊教

韓詩外傳卷三孔子退朝門人子路難曰父子訟道邪孔子曰非也子路曰然則夫子胡為君子而免之也孔子曰不戒責成害也慢令致期暴也不教而誅賊也君子為政避此三者且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澤之水由此險也以其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曰吾喻教猶未竭也久喻教而有苗請服天下聞之皆薄禹之義而美舜之德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賜聞之託法而治謂之暴不戒致期謂之虐不教而誅謂之賊以身勝人謂之責責者失身賊者失臣虐者失政暴者失民且賜聞居上位行此四者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於是季孫稽首謝曰謹聞命矣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 卷八夫子告門人參來今汝委身以待暴怒拱立不去非王者之民其罪何如又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 列女鄒孟軻母傳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君子謂孟母知婦道詩云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此之謂也

思樂泮水 薄采其芣魯侯戾止在泮飲酒

韓詩外傳卷三問者曰夫智者何以樂於水也曰夫水者緣理而行不遺小閒似有智者動而下之似有禮者蹈深不疑似有勇者潭沓而清似知命者歷險致遠卒成不毀似有德者天地以成羣物以生國家以甯萬事以平品物以正此智者所以樂於水也詩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芣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樂水之謂也

自求伊祜

韓詩外傳卷八狐卷子對曰望人者不至恃人者不久君欲治從身始人何可恃乎詩曰自求伊祜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 白虎通辟雍諸侯曰泮宮者半於天子宮也明尊卑有差所化少也半者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其餘壅之言垣宮名之別尊卑也明不得化四方也不曰泮雍何嫌但半天子制度也詩云穆穆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

列女棄母姜嫄傳姜嫄之性清靜專一好種稼穡及棄長而教之種樹桑麻君子謂姜嫄靜而有化詩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為周室輔

白虎通封公侯周公不之魯何為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 攷黜諸侯始封爵土相隨者何君子重德薄刑賞疑從重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 王者不臣諸父諸兄不名諸父諸兄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詩云王曰叔父

漢書淮陽憲王欽傳駿諭指曰禮為諸侯制相朝聘之義蓋曰考禮壹德尊事天子也且王不學詩乎詩云俾侯于魯為周室輔 王莽傳是故成王之與周公也度百里之限越九錫之檢開七百里之宇兼商奄之民賜曰庸股民六族大路大旂封父之繁弱夏后之璜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白牡之牲郊望之禮王曰叔父建爾元子子父俱延拜而受之可謂不檢亡原者矣

後漢書光武帝紀大司空融固始侯通膠東侯復高密侯禹太常登等奏議曰古者封建諸侯曰藩屏京師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為建國夾輔王室尊事天子享國永長為後世法故詩云大啓爾宇為周室輔 東平憲王蒼傳帝曰蒼冒涉寒露遺謁者賜貂裘及大官食物珍果使大鴻臚實固持節郊迎帝乃親自循行邸第豫設帷牀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下詔曰詩云叔父建爾元子敬之至也 黃瓊傳桓帝欲褒崇大將軍梁冀使中朝二千石自上會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勤德其制度賈賞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瓊獨建議曰冀前日親迎之勞增邑三千又其子允亦加封賞昔周公輔相成王制禮作樂化致太平是曰大啓土宇開地七百

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 春秋左氏文二年傳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後稷親而先帝也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 孟子滕文公上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 滕文公下詩云戎狄是膺荆舒之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太史公曰自詩書稱三代戎狄是應荆荼是徵 淮南衡山列傳太史公曰詩之所謂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信哉是言也夫荆楚僇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 漢書賈捐之傳贊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久矣其為諸夏患也

新序雜事楚丘先生曰噫將我而老乎噫將使我追車而赴馬乎投石而起距乎逐麋鹿而搏豹虎乎吾已死矣何暇老哉噫將使我出正辭而當諸侯乎決嫌疑而定猶豫乎吾始壯矣何老之有孟嘗君遠避席面有愧色詩曰壽胥與試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

萬有千歲眉壽無害

中論天壽夫形體固自朽弊消亡之物壽與不壽不過數十歲德義立與不立差數千歲豈可同日言也哉顏淵時有百年之人今甯復知其姓名邪詩云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人豈有萬壽千歲者皆令德之謂也由此觀之仁者壽豈不信哉

泰山巖巖魯邦所瘞

韓詩外傳卷三問者曰夫仁者何以樂於山也曰夫山者萬民之所瞻仰也草木生焉萬物植焉飛鳥集焉走獸休焉四方益取與焉出雲道風從乎天地之間天地以成國家以甯此仁者所以樂於山也詩曰泰山巖巖魯邦所瘞樂山之謂也

奏鼓簡簡衍我烈祖

白虎通禮樂樂所以作四夷之樂何德廣及之也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詩云奏鼓簡簡衍我烈祖

既和且平依我馨聲

韓詩外傳卷八傳曰居處齊則色姝食飲齊則氣珍言語齊則信聽思齊則成志齊則益五者齊斯神居之詩曰既和且平依我馨聲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

國語魯語下閔馬父對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為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

荀子大略篇子貢問於孔子曰賜倦於學矣願息事君孔子曰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事君難事君焉可息哉

列女楚莊樊姬傳明日王以姬言告虞丘子丘子避席不知所對於是避舍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王以為令尹治楚三年而莊王以霸楚史書曰莊王之霸樊姬之力也又曰溫恭朝夕執事有恪此之謂也

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饜假無言時靡有爭

禮記中庸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註假大也此頌也言奏大樂於宗廟之中人皆備敬金聲玉色無有言者以時太平和合無所爭也

春秋左氏昭三十年傳晏子對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濟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

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饜假無言時靡有爭

天命元鳥降而生商

列女契母簡狄傳當堯之時與其妹娵浴於元丘之水有元鳥銜卵過而墜之五色甚好簡狄與其娵娵競往取之簡狄得而含之誤而吞之遂生契焉又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此之謂也

邦畿千里維民所止

禮記大學詩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

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

春秋左氏隱三年傳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

列女契母簡狄傳簡狄性好人事之治上知天文樂於施惠及契長而教之理順之序君子謂簡狄仁而有禮詩云有城方將立子生商

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

白虎通文質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正教也詩云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言湯王天下大小國諸侯皆來見湯能通達以禮義也

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韓詩外傳卷三文公曰噫我豈忘是子哉高明至賢志行全成湛我以道說我以仁變化我行昭明我使我為成人者吾以為上賞恭我以禮防我以義藩援我使我不為非者吾以為次勇猛強武氣

勢自御難在前則處前難在後則處後免我危難之中者吾以為次然勞苦之士次之詩曰率履不越遂視既發今不內自訟過不悅百姓將何錫之哉

漢書宣帝紀詔有司議咸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帝命不遠至于湯齊

禮記孔子閒居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遠至於湯齊湯降不遐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是湯之德也

韓詩外傳卷三夫五帝之前無傳人非無賢人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久故也虞夏有傳政不如殷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久故也夫傳者久則愈略近則愈詳略則舉大詳則舉細故愚者聞其大不知其細聞其細不知其大是以久而差三王五帝政之至也詩曰帝命不遠至于湯齊言古今一也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然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孔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詩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

國語晉語第十。公孫固言於襄公曰。晉公子亡長幼矣。而好善不厭。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殆有禮矣。樹於有禮。必有艾。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降有禮之謂也。君其圖之。

韓詩外傳卷三。孔子曰。德性寬裕者。守之以恭。土地廣大者。守之以儉。祿位尊盛者。守之以卑。人衆兵強者。守之以畏。聰明睿智者。守之以愚。博聞強記者。守之以淺。夫是之謂抑而損之。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周公誡之曰。夫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是以衣成則必缺。衽宮成則必缺。隅屋成則必加拙。示不成者。天道然也。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誠之哉。其無以魯國驕士也。孔子曰。故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能之爲能之。不能爲不能。行之要也。言要則知。行要則仁。既知且仁。又何加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卷八。湯作漢。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其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仁。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其羽聲。使人恭敬而好禮。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孔子曰。夫易有一道焉。大足以治天下。中足以安國家。近足以守其身者。其惟謙德乎。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昔者田子方出見老馬於道。喟然有志焉。以問於御者曰。此何馬也。曰。故公家畜也。罷而不爲用。故出放也。田子曰。少盡其力。而老去其身。仁者不爲也。束帛而贖之。窮士聞之。知所歸心矣。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齊莊公出獵。有螳螂舉足。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蟲也。御曰。此是螳螂也。其爲蟲。知進而不知退。不量力而輕就敵。莊公曰。以爲人。必爲天下勇士矣。於是廼車避之。而勇士歸之。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

荀子臣道篇。殺然後仁。上下易位。然後貞。功參天地。澤被生民。夫是之謂權險之平。湯武是也。詩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此之謂也。

不競不綈。不剛不柔。

春秋左氏昭二十年傳。仲尼曰。又曰。不競不綈。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適。和之至也。

韓詩外傳卷三。故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維其當之爲貴。詩曰。不競不綈。不剛不柔。言當之爲貴也。伯夷。聖人之清者也。柳下惠。聖人之和者也。孔子。聖人之中者也。詩曰。不競不綈。不剛不柔。中庸和通之謂也。卷五。聖人養一性而御大氣。持一命而節滋味。奄治天下。不遺其小。存其精神。以補其中。謂之志。詩曰。不競不綈。不剛不柔。言得中也。朝廷之士。爲祿。故人而不遺。山林之士。爲名。故往而不返。入而不能出。往而不能返。通移有常。聖也。詩曰。不競不綈。不剛不柔。言得中也。

敷政優優。百祿是遄。

春秋左氏成二年傳。賓媚人對曰。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關。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遄。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

韓詩外傳卷三。王者之等賦正事。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入而不禁。相地而正壤。理道而致貢。萬物羣來。無有流滯。以相通移。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雖幽閒僻陋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王者之等賦正事。詩曰。敷政優優。百祿是遄。

後漢書陳寵傳。寵曰。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故子貢非威孫之猛法。而美鄭衛之仁政。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于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筮楚。目濟羣生。全廣至德。目奉天心。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厲。何天之龍。敷奏其勇。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不畏強禦。不侮矜寡。其言曰。性都其富。哉任其戎。是仲由之行也。夫子未知以文也。詩云。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厲。何天之龍。傳奏其勇。夫強乎武哉。

荀子榮辱篇。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執不能容。物不能贖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賢愚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待其宜。然後使怨祿多少。厚薄之稱。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故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詩曰。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厲。此之謂也。

武王載旒。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

荀子議兵篇。故仁人之兵。聚則成卒。散則成列。延則若莫邪之長刃。嬰之者斷。兌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圓居而方止。則若盤石。然觸之者角摧。案角鹿墜。隴種東籠而退耳。且夫暴國之君。將誰與至哉。彼其所與至者。必其民也。而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蘭。彼反顧其上。則若灼。若仇讎。人之情。雖桀。跖。豈又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是猶使人之子孫。自賊其父母也。彼必將來告之。夫又何可詐也。故仁人用國。日明。諸侯先順者安。後順者危。慮敵之者削。反之者亡。詩曰。武王載旒。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此之謂也。

漢書五行志。說曰。金西方。萬物既成。殺氣之始也。故立秋而鷹隼擊。秋分而微霜降。其於王事。出軍行師。把旄。執鉞。誓士衆。抗威武。所目征辟逆。止暴亂也。詩云。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又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動靜應誼。說以犯難。民忘其死。金得其性矣。刑法志。故曰。桀攻桀。猶有巧拙。曰。桀詐堯。若卵投石。夫何幸之有。詩曰。武王載旒。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改曷。言曰。仁誼綏民者。無敵於天下也。

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後漢書西羌傳及殷室中衰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氏羌莫敢不來王。

不濫不濫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

春秋左氏襄二十六年傳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僭而過甯僭無濫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哀五年傳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詩考且甯以保我後生。

漢書匡衡傳臣聞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布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是曰百姓安陰陽和神靈應而嘉祥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詩考且甯以保我後生此成湯所自建至治保子孫化異俗而懷鬼方也。

詩書古訓卷五上

尙書今文

禮記經解疏通知遠書教也。

孔叢子論書孔子曰書之於事也遠而不闕近而不迫志盡而不怨辭順而不諂子夏讀書既畢而見於夫子夫子謂曰子何爲於書子夏對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離離然若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

堯典

孔叢子論書子曰吾於帝典見堯舜之聖焉故帝典可以觀美。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

孟子滕文公上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白虎通爵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也以法天下也中候曰天子臣放勳中論智行書美唐堯欽明爲先驩兜之舉共工四嶽之薦鯀堯知其行衆尙未知信也若非堯則尙士多凶族兆民長愁苦矣明哲之功也如是。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

禮記大學帝典曰克明俊德皆自明也。

白虎通宗族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尙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九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也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

漢書宣帝紀詔曰蓋聞堯親九族目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目罪絕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平當傳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俊德目親九族而化及萬國。

平章百姓。

白虎通姓名姓生也人所稟天氣所以生者也詩云天生烝民尙書曰平章百姓姓所以有百何以爲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人含五常而生聲有五音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故百而異也氣殊音悉備皆殊百也。

協和萬邦。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書曰協和萬國遷于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于春秋尙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蕃衛天子豈非篤于仁義奉上法哉。黎民於變時雍。

漢書成帝紀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目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目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目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繆哉其務順四時月令乃命羲和欽若昊天。

中論歷數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典教之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於是陰陽調和災厲不作休徵時至嘉生蕃育民人樂康鬼神降福舜禹受之循而勿失也。

曆象日月星辰。

漢書李尋傳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此言仰視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行伍揆山川變動參人民緣俗目制法度者禱禱舉錯諱逆各敗將至徵兆爲之先見明君恐懼修正側身博問轉禍爲福不可救者即蓄備目待之故社稷亡憂。

敬授人時。

尙書大傳唐傳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菽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昂昏中可以收斂蓋藏田獵斷伐當告乎天子而天子賦之民故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中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籍則不舉力故曰敬授民時此之謂也。

漢書李尋傳書曰敬授民時故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嚴月令順之日善政則和氣可立致猶枹鼓之相應也宅嵎夷曰陽谷

後漢書東夷列傳昔堯命羲和宅嵎夷白陽谷蓋日之所出也寅餞納日平秩西成

尚書大傳唐傳寅餞入日辨秩西成傳曰天子以秩命三公將帥選士厲兵以征不義決獄訟斷刑罰趨收斂以順天道以佐秋殺

平在朔易日短星昴尚書大傳唐傳辨在朔易日短星昴朔始也傳曰天子以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門閭固封竟入山澤田獵以順天道以佐冬固藏也

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白虎通四時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死故為一歲也尚書曰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漢書律曆志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迺命羲和欽若昊天厯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呂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官衆功皆美

驩兜曰都其工後漢書楊賜傳今妾媵嬖人闍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又鴻都門下招會羣小造作賦說巨蟲篆小技見寵於時如驩兜其工更相薦說

靜言庸遠象恭滔天中論考偽今偽名者之亂德也豈徒鄉愿之謂乎萬事雜錯變數滋生亂德之道固非一端而已書曰靜言庸遠象恭滔天皆亂德之類也

漢書王尊傳夫人臣而傷害陰陽死誅之罪也靖言庸遠放殛之刑也朕在位七十載

獨斷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皋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

有鯀在下曰虞舜孔叢子論書子張問曰禮丈夫三十而室昔者舜三十徵庸而書云有鯀在下曰虞舜何謂也龔師

聞諸夫子曰聖人在上君子在位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堯為天子而有鯀在下何也孔子曰夫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後娶古今通義也舜父頑母歸莫克圖室家之端焉故逮三十而謂之鯀也

克諧以孝烝烝乂詩書古訓 卷五上 尚書今文 二八三

後漢書孝章帝紀陛下至孝烝烝奉順聖德鄧皇后紀宜令史官著長樂宮注聖德頌日敷宜景燿勒勳金石縣之日月據之罔極日崇陛下烝烝之孝張禹傳陛下體烝烝之至孝親省方藥恩情發中久處單外百官露止議者所不安謝弼傳願陛下仰慕有虞烝烝之化俯思凱風慰母之念

釐降二女子媾納嬪于虞孟子萬章上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萬章下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

後漢書荀爽傳堯典曰釐降二女子媾納嬪于虞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于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

漢紀卷十七荀悅曰尚公主之制人道之大倫也昔堯降釐二女於媾納嬪於虞易曰帝乙歸妹以社元吉春秋稱王姬歸於齊古之達禮也

慎微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微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日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日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孔叢子論書宰我問書云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孔子曰此言人事之應乎天也堯既得舜歷試諸難已而納之於尊顯之官使大錄萬機之政是故陰陽清和五星不悖烈風雷雨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愆伏明舜之行合於天也

尚書大傳唐傳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昭華之玉漢書王莽傳比三世為三公再奉送大行乘冢宰職填安國家四海輻奏靡不得所書曰納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公之謂矣

舜讓于德弗嗣漢書王莽傳將為皇帝定立妃后有司上名公女為首公深辭讓迫不得已然後受詔父子之親天性自然欲其榮貴甚於為身皇后之尊伴於天子當時之會千載希有然而公惟國家之統揖大福之恩事事謙退動而固辭書曰舜讓于德不嗣公之謂矣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孔叢子論書子張問曰聖人受命必受諸天而書云受終于文祖何也孔子曰受命於天者湯武是也受命於人者舜禹是也

在瑤璣玉衡以齊七政尚書大傳唐傳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瑤璣玉衡以齊七政瑤璣者何也傳曰瑤者還也機者幾

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機。是故璇機謂之北極。受謂舜也。上日元日。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故書溷于六宗。此之謂也。

史記律書。太史公曰。故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鍾律調。自古建律運。歷造日度。可據而度也。合符節。通道德。即從斯之謂也。

禮于六宗。望于山川。備于羣神。

孔叢子論書。幸我曰。敢問禮于六宗。何謂也。孔子曰。所宗者六。皆潔祀之也。埋少牢於太昭。所以祭時也。祖迎於坎壇。所以祭寒暑也。主於郊宮。所以祭日也。夜明。所以祭月也。幽祭。所以祭星也。雩蒙。所以祭水旱也。禮于六宗。此之謂也。

說苑辨物。山川何以視子男也。能出物焉。能潤澤物焉。能生雲雨。為恩多。然品類以百數。故視子男也。書曰。禮于六宗。望秩于山川。備于羣神矣。

輯五瑞。

白虎通文質。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正教也。尙書輯五瑞。觀四嶽。謂舜始即位。見四方諸侯。合符信。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

禮記王制。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

白虎通巡狩。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牧也。為天下循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有不得所。考禮義。正法度。同律。歷計時月。皆為民也。尙書曰。遂覲東后。叶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巡狩所以四時出。何當承宗廟。故不踰時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量衡。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尙書曰。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岳。巡狩祭天。何。本巡狩為祭天。告至。尙書曰。東巡狩。至于岱宗。柴也。

史記封禪書。尙書曰。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山川。備羣神。輯五瑞。擇吉月日。見四岳諸牧。還瑞。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泰山也。柴。望秩于山川。遂覲東后。東后者。諸侯也。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五月。巡狩至南岳。南岳。衡山也。八月。

巡狩至西岳。西岳。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岳。北岳。恆山也。皆如岱宗之禮。中岳。嵩高也。五載一巡狩。禹遵之。

漢書律曆志。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呂齊遠近。立民信也。後漢書律曆志。又曰。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覲東后。協時月正日。祖堯岱宗。同律度量衡。考在璇璣。日正。厥象。庶乎有益。張純傳。純奏。上宜封禪。自古受命而帝。治世之隆。必有封禪。日告成功焉。書曰。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則封禪之義也。

歸格于藝祖。用特。禮記王制。歸假于祖。用特。白虎通三軍。王者將出。辭於祖。還格祖。禘者。言子辭面之禮。尊親之義也。王制曰。王者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禰。尙書曰。歸格于藝祖。出所以告天。至告祖。無二元后。廟後告者。示不敢留尊者之命也。巡狩。王者出。必告廟。何。孝子出。辭反面。事死如事生。尙書。歸假于祖。禘。

五載一巡守。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尙書大傳。唐傳。歸假于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羣后德讓。貢正聲。而九族具成。雖禽獸之聲。猶悉闕于律。

白虎通巡狩。所以五歲巡狩何。為太煩也。過五年。為太疎也。因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巡狩。史記封禪書。又下詔曰。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用事太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邸。太山下。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尙書大傳。唐傳。見諸侯。問百年。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為不從。不從者。君流。改制度。衣服。為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後漢書。與服志。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言昔者聖人與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躬親其事。身履其勤。憂之勞之。不避寒暑。使天下之民物。各得安其性命。無天昏暴陵之災。

惟刑之恤哉。漢書刑法志。復下詔曰。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禮記祭法。鯀障鴻水而殛死。春秋左氏昭七年傳。子產對曰。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

國語周語。大子晉曰。其在有虞。有審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其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

淮南子修務訓。堯立。孝慈仁愛。使民如子弟。西教沃民。東至黑齒。北撫幽都。南道交趾。放讎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流共工於幽州。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孟子萬章上。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讎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

漢書刑法志。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讎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

後漢書楊震傳。震上疏曰。臣聞政目得賢為本。理目去穢為務。是日唐虞。俊又在官。四凶流放。天下咸服。曰致雍熙。

二十有八載。帝乃殛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孟子萬章上。孟子曰。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殛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春秋繁露煖燠孰多。堯視民如子。民親堯如父母。尙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殛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闕密八音。三年。陽氣壓於陰。陰氣大興。此禹所以有水名也。

白虎通四時。二帝為載。三王言年。皆謂闕關。故尙書曰。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謂二帝也。又曰。諒陰三年。謂三王也。

關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潛夫論明闇。夫堯舜之治。關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是以天子輻輳。而聖無不昭。故共鯀之徒。弗能塞也。靖言庸回。弗能惑也。

咨十有二牧。

白虎通封公侯。唐虞謂之牧。尙質。使大夫往來牧諸侯。故謂之牧。旁立三人。故十二人。尙書曰。咨十有二牧。

漢書朱博傳。初何武為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目為州牧。書曰。咨十有二牧。所目廣聰明。燭幽隱也。

蠻夷率服。

漢書功臣表。昔書稱蠻夷帥服。許其慕諸夏也。汝后稷播時百穀。

列女棄母姜姬傳。舜即位。乃命之曰。棄。黎民阻飢。汝居稷。播時百穀。汝作司徒。敬敷五教。

孟子滕文公上。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汝作士。

獨斷。四代獄之別名。唐虞曰士官。史記曰。臯陶為理。尙書曰。臯陶作士。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禮記王制。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放生也。註。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贖。也。虞書也。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

咨伯。

白虎通王者不臣。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於天下。故尊而不名也。尙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

帝曰。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咏。律和聲。

漢書禮樂志。典者自卿大夫師。瞽目下。皆選有道德之人。朝夕習業。目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命。臯陶曰。女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咏。律和聲。八音克諧。此之謂也。

後漢書律曆志。曰。六十律分。其之日。黃鐘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呂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

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春秋繁露正貫。如是則言雖約。說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聲響盛化。運於物。散入於理。德在天地。神明休集。並行而不竭。盈於四海而頌詠。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乃是謂也。

帝曰。龍朕聖謨。說珍行。震驚朕師。

潛夫論斷訟。今一歲斷獄。雖以萬計。然辭訟之辨。鬪賊之發。鄉部之治。獄官之治者。其狀一也。本皆起民不誠信。而數相欺給也。舜勅龍以說珍行。震驚朕師。乃自上古之患也。

漢書賈捐之傳。迺下與捐之。獄令皇后父陽平侯。蔡與顯共雜治。奏與捐之。懷詐僞。目上語相風。更相薦譽。欲得大位。漏泄省中語。罔上不道。書曰。說珍行。震驚朕師。王制。順非而澤。不聽而誅。請論如法。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尙書大傳唐傳。書曰。三歲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孜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細無職而賞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故陟之。皆所自取。聖無容心也。

潛夫論考績。是故大人不考功。則子孫惰而家破窮。官長不考功。則吏怠傲而姦宄興。帝王不考功。則直賢抑而詐僞勝。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愚而勸能否也。

則直賢抑而詐僞勝。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愚而勸能否也。

白虎通考黜諸侯所以考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所以三歲一考績何三年有成故於是賞有功黜不肖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何以知始考輒黜之尚書曰三年一考少黜以地書所言三考黜陟者謂爵土異也

漢書谷永傳治天下者尊賢考功則治簡賢遠功則亂誠審思治人之術歡樂得賢之福論材選士必試於職明度量日程能考功實日定德毋用比周之虛譽毋聽濇潤之譖慙則抱功修職之吏無蔽傷之憂比周邪偽之徒不得即工小人日銷俊艾日隆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又曰九德威事俊艾在官未有功賞得於前衆賢布於官而不治者也李尋傳辰星主正四時當效於四仲四孟皆出爲易王命四季皆出星家所諱今幸獨出寅孟之月蓋皇天所曰篤右陛下也宜深自改治國故不可巨威欲速則不達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後漢書楊賜傳賜復上疏曰臣聞天生蒸民不能自理故立君長使司牧之是曰唐虞兢兢業業周文日昃不暇明慎庶官俊艾在職三載考績巨觀厥成

大禹謨臯陶謨益稷

孔叢子論書於大禹臯陶謨益稷見禹稷臯陶之忠勤功勳焉大禹謨禹貢可以觀事臯陶謨益稷可以觀政

曰若稽古臯陶

白虎通聖人何以言臯陶聖人也以目篇曰若稽古臯陶聖人而能爲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

慎厥身修思永

漢書元帝紀自今曰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

惟帝其難之

孔叢子儒服子高曰夫以周公之聖兄弟相知之審而近失於管蔡明人難知也臣與父相見觀其材志察其所履齊國之志弗能過也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穿何慚焉

白虎通封公侯曾子問曰立適以長不以賢何以言爲賢不肖不可知也尚書曰惟帝其難之

後漢書虞延傳衍在職不服父喪帝聞之適歎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信哉斯言衍慙而退由是曰延爲明

知人則哲能官人

漢書五行志書云知人則能官人故堯舜舉羣賢而命之朝遠四佞而放諸世薛宣傳谷永上疏曰帝王之德莫大於知人知人則百僚任職天工不曠故臯陶曰知人則哲能官人王莽傳於是公乃白內故泗水相豐榮令邯與大司徒光車騎將軍舜建社稷奉節東迎皆曰功德受封益士爲國名臣書曰知人則哲公之謂也

後漢書楊秉傳秉復上疏諫曰臣聞先生建國順天制官太微積星名爲郎位入奉宿衛出牧百姓臯陶誠虞在於官人

安民則惠黎民懷之

後漢書孝順帝紀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賈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宜易美損上益下書稱安民則惠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蕘左雄傳上疏陳曰臣聞柔遠和邇莫大甯人甯人之務莫重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是曰臯陶對禹貴在知人安人則惠黎民懷之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

淮南子秦族訓故仁知人材之美者也所謂仁者愛人也所謂知者知人也愛人則無虐刑矣知人則無亂政矣治由文理則無悖謬之事矣刑不侵濫則無暴虐之行矣上無煩亂之治下無怨望之心則百殘除而中和作矣此三代之所昌故書曰能哲且惠黎民懷之何憂驩兜何遷有苗

俊又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

鹽鐵論刺復夫綱維不張禮義不行公卿之憂也案上之文期會之事丞史之任也尚書曰俊又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尹允諧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治而不亂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理其位公卿總要執凡而已

中論譚交其爵之命也各隨其才之所宜不以大司小不以輕任重故書曰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此先王取士官人之法也

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

漢書王嘉傳嘉復奏封事曰臣聞咎繇戒帝舜曰亡放佚欲有國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後漢書陳蕃傳蕃上疏諫曰臣聞人君有事於苑囿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殺禽助祭曰敦孝敬如或違此則爲肆縱故臯陶戒舜無教逸遊周公戒成王無繫于遊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况德不及二主者乎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中論爵祿由此觀之爵祿者先王之所重也非所輕也故書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爵祿之賤也由處之者不宜也賤其人斯賤其位矣其貴也由處之者宜之也貴其人斯貴其位矣

殆也。書稱天工人其代之。王者法天而建官。自公卿以下。至于小司。莫非天官也。是故明王不敢以私愛。忠臣不敢以誣能。

漢書律麻志。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日應六十四卦。大族之實也。書曰。天工人其代之。孔光傳。君乘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日匡朕之闕。下不能安百姓。書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王莽傳。舜等即共令太后下詔。日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為之立君。日統理之。君年幼稚。必有寄託。而居攝焉。然後能奉天施而成地化。羣生茂育。書不云乎。天工人其代之。

後漢書馬嚴傳。嚴上封事曰。臣聞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浸之徵。書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言王者代天官人也。故考績黜陟。日明褒貶。無功不黜。明陰盛陵陽。

漢紀卷四。夫帝王之作。必有神人之助。非德無以建業。非命無以定衆。或以文昭。或以武興。或以聖立。或以人崇。焚魚斬蛇。異功同符。豈非精靈之感哉。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斯之謂乎。

天秩有禮

漢書刑法志。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尙書大傳虞傳。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火。山。龍。子。男。宗彝。火。山。龍。大夫。環。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漢書王嘉傳。因奏封事。諫上及太后曰。臣聞爵祿土地。天之有也。書云。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王者代天爵人。尤宜慎之。裂地而封。不得其宜。則衆庶不服。感動陰陽。其害疾自深。

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潛夫論述赦。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故為立王者以統治之。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五刑五用。

後漢書梁統傳。統對曰。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應劭傳。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尙書陳忠。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劾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尙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天聰明

漢書李尋傳。遁說根曰。書云。天聰明。蓋言紫宮極樞。通位帝紀。大微四門。廣開大道。五經六緯。尊術顯士。翼張舒布。燭臨四海。少微處士。為比為輔。故次帝廷。宮女在後。聖人承天。賢賢易色。取法於此。

天官上相上將。皆顯面正朝。憂責甚重。要在得人。得人之效。成敗之機。不可不勉也。懋遷有無化居。

漢書食貨志贊。書云。懋遷有無。故民賴其利。萬國作乂。鈇傳。商以足用。茂遷有無。子欲觀古人之象。

子欲觀古人之象

詩經風象服是宜。箋。人君之象服。則舜所云。子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

尙書大傳虞傳。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

子欲聞六律五聲八音

百虎通禮樂。聲者何。謂聲鳴也。聞其聲。即知其所生。音者飲也。言其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也。尙書曰。子欲聞六律五聲八音。

欽四鄰

孔叢子論曰。孟懿子問。書曰。欽四鄰。何謂也。孔子曰。王者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謂之四近。言前後左右近臣。當畏敬之。不可以非其人也。

數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

春秋左氏傳。二十七年。傳。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

春秋繁露制度。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民不敢爭。所以一之也。

書曰。舉服有庸。誰敢弗讓。敢不敬應。此之謂也。

潛夫論考績。是故世主不循考功而思太平。此猶欲舍規矩而為方圓。無舟楫而欲濟大水。雖或云。縱然不知循其慮度之易且速也。羣僚師尹。咸有典司。各居其職。以責有效。百郡千縣。各因其前。以謀其後。辭言應對。各緣其文。以覈其實。則奉職不解。而陳言者不得誣矣。書云。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誰能不讓。誰能不敬。此堯舜所以養黎民而致時雍也。

漢書文帝紀。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傳納曰。言。成帝紀。詔曰。古之選賢。傳納曰。言。明試曰。功。故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風雨和時。百穀用成。衆庶樂業。咸以康甯。

後漢書孝章帝紀。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叨畝。不繫閭閻。敷奏曰。言。則文章可採。明試曰。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

啓呱呱而泣

白虎通姓名。人生所以泣何。本一軀而分。得氣異息。故泣。重離母之義也。尙書曰。啓呱呱泣也。

外薄四海

外薄四海。

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方施象刑惟明。

新序節士。伯成子高曰。今君賞罰而民欲且多私。是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始矣。德自此衰。刑自此繁矣。吾不忍見。是以野處也。今君又何求而見我。君行矣。無留吾事。耕而不顧。書曰。旁施象刑。維明及禹不能。

漢書刑法志。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屨赭衣者哉。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

禮記明堂位。拊搏玉磬。搏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尙書大傳。虞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以章爲鼓。謂之搏拊。何以也。君子有大人聲。不以鐘鼓琴瑟之聲。亂人聲。清廟升歌者。歌先人之功。烈德澤也。故欲其清也。其歌之呼也。曰於穆清廟。於者。歎之也。穆者。敬之也。清者。欲其在位者。徧聞之也。故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故書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假。此之謂也。白虎通禮樂。降神之樂。在上。何爲鬼神舉。故書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所以用鳴球。搏拊者。何。鬼神清虛。貴淨賤鏗鏘也。

後漢書孝章帝紀。秋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甲辰。詔書云。祖考來假。明哲之祀。虞賓在位。

白虎通王者不臣。不臣二王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尙書曰。虞賓在位。不臣丹朱也。下管鼗鼓。

白虎通禮樂。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論語曰。季氏八佾舞於庭。書。下管鞀鼓。笙鏞以間。

蕭韶九成。鳳凰來儀。

漢書宣帝紀。詔曰。迺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甯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尹允諧。劉向傳。乃上封事。諫曰。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蕭韶九成。而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四海之內。靡不和甯。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孔叢子論書。魯哀公問。書稱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何謂也。孔子對曰。此言善政之化乎物也。古之帝王。功成作樂。其功善者。其樂和。樂和則天地猶且應之。况百獸乎。夔爲帝舜樂正。實能以樂盡治理之情。

漢書禮樂志。又曰。外賞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儀足目。充目。音聲足目。動耳。詩語足目。感心。故聞

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論其數而法立。是目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羣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虛己。竦神說而承流。是目海內。徧知上德。被服其風。光輝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目。然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尙書大傳。虞傳。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元首。君也。股肱。臣也。

中論審大臣。帝者。昧且而視朝廷。南面而聽天下。將與誰爲之。豈非羣公卿士歟。故大臣不可以不得其人。大臣者。君之股肱耳目也。所以視聽也。所以行事也。先王知其如是也。故博求聰明睿哲。君子。措諸上位。執邦之政令焉。執政則其事舉。其事舉。則百僚任其職。百僚任其職。則庶事莫不致其治。庶事致其治。則九牧之民。莫不得其所。故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漢書元帝紀。詔曰。因覽風俗之化。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目親萬姓。則六合之內。和親。庶幾虛無憂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司馬相如傳。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因斯曰。談君莫盛於堯。臣莫賢於后稷。魏相。丙吉。傳贊。古之制名。必緣象類。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故經謂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黃霸傳。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貞婦順孫。日見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視察窮賤。助貧窮。獄或八年亡罪。罪囚。吏民鄉于教化。與于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

漢紀卷二十九。上覺悟。召問。遂上書諫曰。臣聞王者。立三公。法三光。立九卿。以法天。明君臣之義。當得賢人。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喻三公非其人也。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

股肱情哉。萬事墮哉。

中論審大臣。叔世之君。生乎亂。求大臣。置宰相。而信流俗之說。故不免乎國風之譏也。而欲與之與天和。致時雍。遇禍亂。明妖妖。無異策穿蹄之乘。而登太行之險。亦必顛躓矣。故書曰。股肱墮哉。萬事墮哉。此之謂也。

禹貢

奠高山。

孔叢子論書。子張問。書云。奠高山。何謂也。孔子曰。高山五嶽。定其差秩。祀所視焉。

雷夏既澤。淮。會同。

周禮職方氏。其浸廬。維。註。廬。維。當爲雷。雅字之誤也。禹貢曰。雷夏既澤。淮。會同。雷夏。在陽城。

海物惟錯。

孔叢子廣訓。海物維錯。錯。雜也。

柁榦栢。

考工記。柁之幹。註。柁。州也。幹。栢也。可以爲弓弩之幹。禹貢。荆州。貢。柁。栢。及。備。櫛。栢。

榮、波、既豬。

周禮職方氏其川榮。維其浸波。滄。註榮。兗水也。出東垣。入于河。洪爲榮。榮既在榮。波讀爲播。禹貢曰。榮播既都。

厥田惟上上。

後漢書杜篤傳。夫靡州。本皇帝所目育業。霸王所目衍功。戰士角難之場也。禹貢所載。厥田惟上上。西戎即敘。

漢書西域傳。且通西域。近有龍堆。遠則蔥嶺。身熱頭痛。縣度之阨。淮南。杜欽。楊雄。之論。皆曰。爲此天地。所目界別區域。絕外內也。書曰。西戎即序。禹既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也。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

國語周語下。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漢書賈捐之傳。捐之對曰。臣聞堯舜之盛也。禹入聖域而不優。故孔子稱堯曰大哉。韶曰盡善。禹曰無間。目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疆治也。故君臣歌德。含氣之物。各得其宜。

甘誓。大戰于甘。

墨子明鬼下。且禹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土之欲也。予其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若不共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於祖而僂於社。賞於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僂於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故古聖王。必以鬼神爲賞賢而罰暴。是故賞必於祖。而僂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

呂氏春秋先己。夏后相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脩。子女不飾。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

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

白虎通壽命。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闕無滔天。滔天則司命。過言則用以弊之。

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白虎通三軍。王法天誅者。天子自出者。以爲王者乃天之所立。而欲謀危社稷。故自出。重天命也。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尙書曰。命予惟恭行天之罰。此所以言啓自出伐有扈也。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獨斷。天子之社曰王社。一曰帝社。古者有命將行師。必於此社授以政。尙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子則奴戮汝。

漢書王莽傳。秦爲無道。厚賦稅。自供奉。罷民力。目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目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目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顯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諱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子則奴戮汝。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

湯誓。

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

孟子梁惠王上。湯誓曰。時日曷喪。予及女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予則擊戮汝。罔有攸赦。

中論賞罰。夫賞罰者。不在乎必重。而在於必行。必行則雖不重而民勸。不行則雖重而民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行。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予則擊戮汝。罔有攸赦。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漢書成帝紀。詔曰。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勸之哉。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爾。其猶可撲滅。

春秋左氏隱六年傳。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爾。其猶可撲滅。莊十四年傳。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爾。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侯侯乎。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尙書大傳殷傳。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舉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祀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與滅國。繼絕世。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此之謂也。

孔叢子論書。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季桓子問曰。此何謂也。孔子曰。古之王者。臣有大功。死則必祀之於廟。所以殊有績勸忠勤也。盤庚舉其事。以厲其世臣。故稱焉。

汝無悔老成人。

漢書孔光傳太后詔曰太師光聖人之後先師之子德行純淑道術通明居四輔職輔道于帝今年者有疾俊艾大臣惟國之重其猶不可目闕焉書曰無遺耆老。

用德彰厥善。

漢書楚孝王傳夫行純茂而不顯異則有國者將何勸哉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今王朝正月詔與子男一人俱其目廣威縣戶四千三百封其子勳為廣威侯王嘉傳昔楚有子玉得臣晉文為之側席而坐近事汲黯折淮南之謀今雲等至有圖弑天子逆亂之謀者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務聰明目銷厥未萌之故賴宗廟之靈侍中駙馬都尉賢等發覺目聞咸伏厥辜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其封賢為高安侯南陽太守寵為方陽侯左曹光祿大夫躬為宜陵侯。

後漢書濟北惠王壽傳梁太后下詔曰濟北王次自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沒哀慟焦毀過禮草廬土席衰杖在身頭不櫛沐體生瘡腫諒闇已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朝廷甚嘉焉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今增次封五千戶廣其土宇曰慰孝子惻隱之勞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呂甥卻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在般庚曰國之臧則維女國衆之不臧則維余一人是有逸罰如是則長衆使民不可不慎也。

春秋左氏哀十一年傳子胥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則剝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

尚書大傳殷傳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鳥也不當升鼎今升鼎者欲為用也無則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孔子曰吾于高宗彤日見德之有報之疾也。

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漢書成帝紀詔曰酒者火災降于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孔光傳適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變有三朝之會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異變之來起事有不正也。外戚傳變怪衆備末重益大來數益甚成形之禍月日迫切不救之患日浸婁深咎敗灼灼若此豈可目忽哉書云高宗彤日粵有雉雉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即飭椒房及掖庭耳。

後漢書律歷志夫庶徵休咎五事之應咸在朕躬信有闕矣將何日補之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天既付命正厥德。

漢書孔光傳書曰天既付命正厥德言正德曰順天也明承順天道在於崇德博施加精致誠季季而已。

微子

方與沈酗于酒。

漢書微傳伯曰沈酗于酒微子所目告去也式號式禱大雅所目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

詩書古訓卷五下

牧誓

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列女殷妲己傳於是武王遂致天之罰斬妲己頭懸於小白旗以為亡紂者是女也書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漢書五行志昔武王伐殷至於牧誓誓師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惟婦言用。繇是論之黃龍初元永光雞變。酒國家之占。妃后象也。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

漢書敘傳時乘輿幄坐張畫屏風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上目伯新起數以禮之因顧指畫而問伯紂為無道至於是康伯對曰書云酒用婦人之言何有踞肆於朝所謂衆惡歸之不如是之甚者也。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

漢書五行志谷永對曰臣聞三代所目喪亡者皆繇婦人羣小書云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

洪範 孔叢子論書。洪範可以觀度。吾於洪範見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惡。而質人之美也。發乎中而見乎外。以成文者。其唯洪範乎。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漢書律曆志。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曰。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鶉火。故傳曰。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璽也。五行志。周既克殷。曰。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適言曰。鳥嘯。箕子。惟天陰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道。故箕子適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道。故則殛死。禹迺嗣興。天迺錫禹洪範九疇。彝倫道。故此武王問。惟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惟書之意也。

惟天陰鷲下民。

呂氏春秋君守。二曰。得道者必靜。靜者無知。知乃無知。可以言君道也。故曰。中欲不出。謂之局。外欲不入。謂之閉。既局而又閉。天之用密。有準不以平。有繩不以正。天之靜。既靜而又甯。可以為天下正。身以盛心。心以盛智。智乎深藏而實莫得窺乎。洪範曰。惟天陰鷲下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用稽疑。次七曰。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漢書五行志。初一日。五行。次二曰。差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雜書本文。所謂天迺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藝文志。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差用五事。言進用五事。曰。順五行也。孔光傳。光對曰。臣聞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陰道盛彊。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書曰。差用五事。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薦臻。六極屢降。谷永傳。臣聞災異。皇天所目。謹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畏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經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傳曰。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尙書大傳周傳。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是為人用。白虎通五行。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為天行氣之義也。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謂其位卑。卑者親事。故自周於一行。尊於天也。尙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白虎通五行。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可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者。將歸者。不嫌清濁。為萬物尙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漢書五行志。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曰。妾為妻。則火不炎上。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傳曰。好戰攻。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李尋傳。臣聞五行以水為本。其星元武。婺女。天地所紀。終始所生。水為準平。王道公正。修明則百川理。落脈通。偏黨失綱。則踊溢為敗。書云。水曰潤下。陰動而卑。不失其道。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白虎通五行。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為主也。尙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

說苑修文。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若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後漢書陳忠傳。臣聞洪範五事。一曰貌。貌以恭。恭作肅。貌傷則狂。而致常雨。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漢書五行志。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雞。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病。時則有青黃青祥。唯金沝水。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恆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時則有口舌之病。時則有白背白祥。惟木沝金。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聰。厥咎昏。厥罰恆風。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贏蟲之孽。時則有羊。時則有目。時則有赤眚。惟水沝火。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時則有豕。時則有耳。時則有黑眚。惟火沝土。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厥罰恆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時則有心腹之病。時則有黃眚。黃祥。時則有金。木。水。火。沝土。王莽傳。莽下書曰。惟民困乏。雖薄開諸倉。以賑。猶恐未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採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悉聽之。勿令出稅。如令豪吏滑民。辜而權之。小民弗蒙。非予意也。書云。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咨。虛羣公。可不憂哉。

睿作聖。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白虎通五行。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可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者。將歸者。不嫌清濁。為萬物尙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漢書五行志。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曰。妾為妻。則火不炎上。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傳曰。好戰攻。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李尋傳。臣聞五行以水為本。其星元武。婺女。天地所紀。終始所生。水為準平。王道公正。修明則百川理。落脈通。偏黨失綱。則踊溢為敗。書云。水曰潤下。陰動而卑。不失其道。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白虎通五行。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為主也。尙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漢書五行志。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雞。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病。時則有青黃青祥。唯金沝水。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恆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時則有口舌之病。時則有白背白祥。惟木沝金。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聰。厥咎昏。厥罰恆風。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贏蟲之孽。時則有羊。時則有目。時則有赤眚。惟水沝火。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時則有豕。時則有耳。時則有黑眚。惟火沝土。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厥罰恆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時則有心腹之病。時則有黃眚。黃祥。時則有金。木。水。火。沝土。王莽傳。莽下書曰。惟民困乏。雖薄開諸倉。以賑。猶恐未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採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悉聽之。勿令出稅。如令豪吏滑民。辜而權之。小民弗蒙。非予意也。書云。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咨。虛羣公。可不憂哉。

睿作聖。

說苑君道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為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書曰睿作聖

一曰食二曰貨

漢書成帝紀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食貨志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

三曰祀

漢書郊祀志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曰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旁及四夷莫不修之下至禽獸豺獮有祭是曰聖王為之典禮

八曰師

漢書藝文志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明兵之重也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漢書五行志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眚厥罰恆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馬既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病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

無虐於獨

後漢書孝章帝紀詔曰乃者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鳥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侮鰥寡惠此鰥獨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荀子修身篇君子貧窮而志廣隆仁也富貴而體恭殺教也安燕而氣血不惰東理也勞動而容貌不枯好交也怒不過奪喜不過予是法勝私也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言君子之能以公義勝私欲也天論篇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誦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之謂也

呂氏春秋貴公嘗試觀於上志有得天下者衆矣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凡主之立也生於公故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類遵王之義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

春秋左氏襄三年傳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雖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

墨子兼愛下且不惟誓命與湯說為然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古者文武為正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即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

說苑至公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言至公也古有行大公者帝堯是也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得舜而傳之不私於其子孫也去天下若遺躡於天下猶然况其細於天下乎非帝堯孰能行之

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太史公曰張季之言長者守法不阿意馮公之論將率有味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張季馮公近之矣

漢書王莽傳下詔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屬有親者義不得阿君有安宗廟之功不可巨骨肉故蔽隱不揚君其勿辭

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周禮匡人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註反側猶背違法度也書曰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

尚書大傳周傳聖人者民之父母也母能生之能食之父能教之能誨之聖王曲備之者也能生之能食之能教之能誨之也為之城郭以居之為之宮室以處之為之庠序學校以教誨之為之列地制畝以飲食之故書曰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此之謂也

白虎通爵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於天而主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

漢書刑法志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為天下王

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春秋左氏文五年傳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况在人乎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後漢書荀爽傳夫寒熱晦明所以為歲尊卑奢儉所以為禮故曰晦明寒暑之氣尊卑侈約之禮為其節也洪範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玉食凡此三者君所獨行而臣不得同也今臣僭君服下食上珍所謂害于而家凶于而國者也宜略依古禮尊卑之差及董仲舒制度之別嚴篤有司必行其命此則禁亂善俗足用之要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

史記廣陵王策於戲悉爾心戰戰兢兢乃惠乃順毋佞好佚毋邇宵人維法維則書云臣不作威不作福靡有後羞

後漢書楊震傳臣伏惟陛下以邊境未甯躬自菲薄宮殿垣屋傾倚枝柱而已無所興造欲令遠近咸知政化之清流商邑之翼翼也而親近佞臣未崇斷金驕溢踰法多請徒士盛修第舍賣弄威福道路譁譁衆所聞見地動之變近在城郭殆為此發又冬無宿雪春節未雨百僚焦心而繕修不止

誠致早之徵也。書曰：「恆陽若，臣無作威作福，玉食唯陛下奮乾剛之德，棄驕奢之臣，以掩詭言之口。奉承皇天之戒，無令威福久移於下。」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

漢書劉向傳：遂上封事極諫曰：「春秋舉成敗，錄禍福，如此類甚衆，皆陰盛而陽微，下失臣道之所致也。故書曰：『臣之有作威作福，害于而家。』孔子曰：『祿去宮室，政逮大夫，危亡之兆。』王嘉傳：嘉復奏封事曰：『箕子戒武王曰：『臣亡有作威作福，亡有玉食。』臣之有作威作福，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僭，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亂陰陽之統，而害及王者，其國極危，國人傾仄不正，民用僭差，不登，此君不由法度，上下失序之敗也。」

後漢書第五倫傳：倫以后族過盛，欲令朝廷抑損其權，上疏曰：「臣聞忠不隱諱，直不避害，不勝愚狷，昧死自表。書曰：『臣無作威作福，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春秋左氏成六年傳：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

白虎通著龜：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又尚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漢書郊祀志：於是衡、譚、奏議曰：『陛下聖德，忽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使各悉心盡慮，議郊祀之處，天下幸甚。』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少從多之義也。』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白虎通著龜：天子下至士，皆有著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尚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著龜，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著龜何，示不自專也。或曰：『精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曰：『女則有疑，謂武王也。』

漢書藝文志：著龜者，聖人之所用也。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卜筮。」

曰：「僭恆陽若。」

後漢書周舉傳：舉對曰：「頃年以來，稍違於前，朝多寵倖，祿不序德，觀天察人，準今方古，誠可危懼。書曰：『僭恆陽若，夫僭差無度，則言不從，而下不正，陽無以制，則上擾下，宜密嚴勅州郡，察彊宗大姦，以時禽討。』」

曰：「豫恆煥若。」

漢紀卷六：至若南北失度，暑進而長則爲寒，退而短則爲暑。人君急則日暑進而疾，舒則日暑退而緩，故曰：「急恆寒若，舒恆煥若。」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漢書天文志：一曰：「月爲風雨，日爲寒溫。冬至日，南極暑長，南不極則溫爲害；夏至日，北極暑短，北不極則寒爲害。」故書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

漢紀卷六：日爲陽，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爲溫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爲寒涼。洪範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有寒有暑，此之謂也。」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漢書天文志：箕星爲風，東北之星也。東北，地事天位也。及巽在東南爲風，風陽中之陰，大臣之象也。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曰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

漢紀卷六：若月失道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箕、軫之星爲風，畢星爲雨，故月失度，入箕、軫，則多風，入畢星，則多雨。洪範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一曰：壽。

中論天壽書曰：「五福，一曰壽。此王澤之壽也。」

六極。

潛夫論讀學：箕子陳六極，國風歌北門，故所謂不憂貧也。豈好貧而弗之憂邪？蓋志有所專，昭其重也。

金縢。

乃卜三龜。

白虎通著龜：龜曰卜，著曰筮，何卜，赴也。燁見兆，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尚書卜三龜，禮士冠經曰：「筮于廟門外。」

武王既喪。

白虎通崩葬：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爲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

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

尚書大傳：周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養成王，使召公奭爲傅，周公身居位，聽天下爲政。管叔、蔡叔疑周公，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王。」

王與大夫盡弁。

獨斷冠冕：周曰爵弁，周黑而赤，如爵頭之色。前小後大。周書曰：「王與大夫盡弁。」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

白虎通喪服：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爲周公踐祚理政，與天同志，展與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

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

大誥

民獻有十夫。

尙書大傳周傳書曰。民儀有十夫。

天棗忱辭。

漢書孔光傳。又曰。天棗謀辭。言有誠道。天輔之也。明承順天道。在於崇德博施。加精致誠。華華而已。肆朕誕以爾東征。

白虎通誅伐。誅不避親戚。所以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明善善惡惡之義也。尙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征者何謂也。征猶正也。欲言其正也。輕重從辭也。誕以爾東征。誅祿甫。

康誥

春秋左氏定四年傳。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尙書大傳周傳。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恐不能揚祖父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况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尙書大傳略說。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孟侯者。于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者。問其所不知也。

漢書王莽傳。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臣莽敢不承用。

克明德慎罰。

禮記大學。康誥曰。克明德。皆自明也。

春秋左氏成二年傳。申公巫臣曰。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與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

孔叢子論書。孔子見齊景公。梁邱據自外而至。公曰。何遲。對曰。陳氏戮其小臣。臣有辭。爲是故遲。公笑而曰。孔子曰。周書所謂明德慎罰。陳子明德也。罰人而有辭。非不慎矣。孔子答曰。昔康叔封衛。統三監之地。命爲孟侯。周公以成王之命。作康誥焉。稱述文王之德。以成勅誡之文。其書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克明德者。能顯用有德。舉而任之也。慎罰者。並心而慮之衆。平然後行之。致刑錯也。此言其所任不失德。所罰不失罪。不謂己德之明也。

尙書大傳周傳。書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子夏曰。昔者三王愨然。欲錯刑。遂罰。遂罰。平心而應之。和然後行之。然且曰。吾意者以不平慮之乎。吾意者以不平之乎。如此者三。然後行之。此之謂慎罰。

後漢書孝質帝紀。詔曰。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令守闕。訟前後不絕。送故迎新。人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致災眚。書云。明德慎罰。方春東作。育徵敬始。其赦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作寬。

不敢侮鰥寡。

春秋左氏成八年傳。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

庸庸。卍卍威威顯民。

春秋左氏宣十五年傳。晉侯賞桓子狄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士。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卍卍威威顯民。何謂也。孔子對曰。不失其道。明之於民之謂也。夫能用。則正治矣。敬可敬。則尙賢矣。畏可畏。則服刑恤矣。君審此三者。以示民。而國不與。未之有也。

禮記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註。衣讀如股。擊之誤也。齊人言股擊如衣。瘡戎股。

春秋左氏宣六年傳。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瘡也。周書曰。瘡戎股。此類之謂也。

宏于天。若德裕乃身。

荀子富國篇。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富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田瘠。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而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譖之名。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它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康誥曰。宏覆乎天。若德裕乃身。此之謂也。

怨不在大。亦不在小。

國語晉語第十五。知伯國對曰。周書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惠不惠。懋不懋。

春秋左氏昭八年傳。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人何。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宏大也。

作新民。

禮記大學。康誥曰。作新民。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敬明乃罰。禮記緇衣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孔叢子刑論。夫聽訟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辭不可從。必斷以情。書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潛夫論述赦。夫有罪而備辜。冤結而信理。此天之正也。而王之法也。故曰。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若枉善人以惠姦惡。此謂斂怨以爲德。尙書康誥。王曰。於戲。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匪省。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言恐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爲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爲之者也。乃有大罪。匪終。乃惟省哉。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亦不可殺。言殺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爲惡。乃過誤爾。是不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刑。赦作宥罪。皆謂良人。古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

後漢書陳忠傳。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泄鍼芒。是曰明者慎微。智者識幾。書曰。小不可不殺。

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勸懲。和有疾。

春秋左氏傳二十三年傳。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

荀子富國篇。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景嚮。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力懲和。而有疾。此之謂也。

孟子滕文公上。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禮記大學。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孔叢子刑論。書曰。若保赤子。子張問曰。聽訟可以若此乎。孔子曰。可哉。古之聽訟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君必與衆共焉。今之聽訟者。不惡其意。而惡其人。求所以殺。是反古之道也。

司師。茲殷罰有倫。

孔叢子刑論。書曰。茲殷罰有倫。子張問曰。何謂也。孔子曰。不失其理之謂也。今諸侯不同德。國君異法。折獄無倫。以意爲限。是故知法之難也。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

荀子致士篇。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故一年與之始。三年與之終。用其終爲始。則政令不行。而上下怨疾。亂所以自作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女惟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宥坐篇。孔子慨然歎曰。嗚呼。上失之下。殺之。其可乎。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狂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嬖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子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

民自得罪。荀子君子篇。治世曉然。皆知夫爲姦。則雖隱竄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故莫不服罪而請。書曰。凡人自得罪。此之謂也。

越人于貨。賢不畏死。罔弗懲。孟子萬章下。康誥曰。殺越人于貨。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哀。大不友于弟。

春秋左氏傳三十三年傳。曰。季對曰。舜之罪也。殛。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昭二十年傳。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况在羣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

後漢書孝章帝紀。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辜。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謝弼傳。伏惟皇太后。定策宮闈。援立聖明。書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竇氏之誅。豈宜咎延太后。幽隔空宮。愁感天心。如有霧露之疾。陛下當何面目。以見天下。

元按左傳兩引。皆言不相及。明明非經文所有。且意相左。孔疏曰。直引康誥之意。非康誥全文。非也。春秋時。說書者必已有傳。如尙書大傳之類。此傳必有補經所未足之言。經言弟不共。兄不友。兄弟并罪也。若兄友而弟不共。弟共而兄不友。不并罪。不相及也。兄弟一人各犯罪。亦不相及也。此必春秋時有此傳。去聲說。而漢人又傳之於左傳。不但漢也。南史柳世隆傳。梁武帝引此周書。北史張袞傳。崔挺傳。亦引此周書。皆左氏說周書之外傳耳。尙書大傳引無佚曰。厥兆天子。爵今無逸完具。無此文。當亦古尙書外傳。與此類矣。光緒謹按。古尙書外傳。至漢猶存。故漢書郊祀志。引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五行志。引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谷永傳。引經曰。皇極。皇建。其有極。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惟正之共。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不稱書而稱經。明有傳也。呂氏春秋制樂篇。高註引傳曰。后非衆。無以守邑。傳曰。衆非元后何戴。

不稱書而稱傳，明非經也。後人采傳以補經之亡，而傳文乃莫能辨耳。

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潛夫論述赦，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漢書宣帝紀，詔曰：書云：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今吏修身奉法，未有稱朕意，朕甚感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惟文王之敬忌。

說苑君道，孔子曰：大哉文王之道乎！其不可加矣。不動而變，無爲而成。敬慎恭己，而虞、芮自平。故書曰：惟文王之敬忌，此之謂也。

則予一人以擇。

荀子君道篇，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財。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財，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故君子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

惟命不于常。

禮記大學，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

春秋左氏成十六年傳，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襄二十三年傳，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

戰國策卷二十四，須賈爲魏謂穰侯曰：是臣之所聞於魏也。願君之以是慮事也。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此言幸之不可數也。

酒誥

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尚書大傳周傳，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于賓，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出而不止，是不忠也。親而甚敬，忠而不倦，若是則兄弟之道備，備者成也。成者成于宗室也。故曰：飲而醉者，宗室之意也。德將無醉，族人之志也。是故祀禮有讓，德施有復，義之至也。

肇牽車牛遠服賈。

白虎通商賈，商賈何謂也？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尚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方言遠行可知也。方言欽厥父母，欲留供養之也。

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業，有恭不敢自暇自逸。

中論謹交，當此之時，四海之內，進德修業，勤事而不暇，詎敢淫心舍力，作行非務，以害休功者乎？自

王公至於列士，莫不成王畏相，厥職有恭，不敢自暇自逸。

侯甸男衛邦伯。

白虎通爵，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

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

中論貴驗，夫聞過而不改，謂之喪心。思過而不改，謂之失體。失體喪心之人，禍亂之所及也。君子舍旃，周書有言：人毋鑒於水，鑒於人也。

梓材

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中論治學，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爲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有懿德。故可以經人倫，爲美觀。故可以供神明。故書曰：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召誥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漢書律歷志，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後六日得乙未。故召誥曰：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未。又其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召誥曰：惟三月丙午朔，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

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尚書大傳周傳，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六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漢書郊祀志，右將軍王商、博士師冉、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曰：爲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種於大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目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祭，天地明察，神明章矣。

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白虎通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

白虎通京師，王者必即土中者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爲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損於善，惡。尚書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

亦不可不監於有殷。

後漢書崔駰傳，漢興日後，迄於哀平，外家二十，保族全身，四人而已。書曰：鑒于有殷，可不慎哉。

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潛夫論巫列嘗觀上記人君身修正賞罰明者國治而民安民安樂者天悅喜而增厥數故書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洛誥

尙書大傳周傳書曰乃女其悉自學功悉也學效也傳曰當其效功也於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此之謂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廟者貌也以其貌言之也宮室中度衣服中制犧牲中辟殺者中理擇弁者爲文纁纁者有容祿代者有數大廟之中續乎其猶模繡也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仍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及執俎抗鼎執刀執匕者負牆而歌憤于其情發于中而樂節文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自大誓就召誥而盛于洛誥也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恆萬邦四方民是以見之也孔子曰吾于洛誥也見周公之德光明于上下勤施四方旁作穆穆至于海表莫敢不來服莫敢不來享以勤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訓而天下大治故曰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

周公拜手稽首。

白虎通姓名必稽首何敬之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名順其文質也尙書曰周公拜手稽首。

朕復子明辟。

漢書王莽傳成王加元服周公則致政書曰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

俾來以圖。

漢書劉向傳復上奏其辭曰書曰俾來以圖天文難以相曉臣雖圖上猶須口說然後可知願賜清燕之閒指圖陳狀。

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

白虎通京師聖人承天而制作尙書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

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白虎通禮樂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爲且用先王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修稱殷禮祀新邑此言太平去殷禮。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

後漢書爰延傳臣聞之帝左右者所目咨政德也故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無若火始燄燄。

漢書梅福傳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執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矣。

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孟子告子下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

鹽鐵論散不足及秦始皇覽怪迂信讖祥於是數巡狩五嶽濱海之館以求神仙蓬萊之屬數幸之郡縣富人以貨佐貧者築道旁其後小者亡逃大者藏匿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名宮之旁廬舍丘落無生苗立樹百姓離心怨思者十有半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故聖人非仁義不載於己非正道不御於前。

漢書郊祀志谷永說上曰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棟精神舉天下目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釐之驗足目探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論語說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姦人有目窺朝者。

亂爲四輔。禮記文王世子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

大戴禮記千乘國有四輔輔卿也卿設如四體毋易事毋假名毋重食凡事尙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之不愆凡民戴名以能食力以時成以事立此所以使民讓也民咸孝弟而安讓此以怨省而亂不作也此國之所以長也。

漢書谷永傳治遠自近始習善在左右昔龍箆納言而帝命惟允四輔既備成王靡有過事公無困哉。

漢書杜欽傳欽復說之曰書稱公毋困我唯將軍不爲四國流言自疑於成王呂固至忠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

尙書大傳周傳伯禽封于魯周公曰於乎吾與女族倫吾文王之爲子武王之爲弟也今王之爲叔父也吾于天下豈卑賤也豈乏士也所執贊而見者十二委贊而相見者三十其未執贊之十百我欲盡智得情者千人而吾謹得三人焉以正吾身以定天下是以敬其見者則隱者出矣謹諸乃以魯而驕人可哉尸祿之士猶可驕也正身之士去貴而爲賤去富而爲貧面目黧黑而不失其所是以文不滅而章不敗也慎諸乃以魯國而驕豈可哉。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禮記明堂位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

禮記明堂位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

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

漢書律厯志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呂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

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無逸

漢書梅福傳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

在昔殷王中宗

中論天壽荀氏以死而不朽爲壽則書何故曰在昔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甯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實奮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惟言乃雍不敢荒甯嘉靖殷國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知小人之勞苦惟耽樂是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者周公不知天壽之意乎故言聲聞之壽者不可同於聲聞是以達人必參之也

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

禮記坊記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雍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

孔叢子論書書曰其在祖甲不義惟王公西赤曰聞諸晏子湯及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大君夫太甲爲王居喪行不義同稱君何也孔子曰君子之於人計功而除過太甲卽位不明居喪之禮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放之於桐憂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復位謂之明王以此觀之雖四於三王不亦可乎

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

後漢書荀爽傳及三代之季淫而無節瑤臺傾宮陳妾數百陽竭於上陰隔於下故周公之戒曰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時亦罔或克壽是其明戒

或四三年

漢書杜欽傳故后妃有貞淑之行則允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書云或四三年言失欲之害生也

懷保小民惠鮮鰥寡

漢書谷永傳夫違天害德爲上取怨於下莫甚乎殘賊之吏誠放退殘賊酷暴之吏一廢勿用益選溫良上德之士呂親高姓平刑釋冤以理民命務省繇役毋奪民時薄收賦稅毋殫民財使天下黎

元咸安家樂業不苦踰時之役不患苛暴之政不疾酷烈之吏雖有唐堯之大災民無離上之心經曰懷保小民惠于鰥寡未有德厚吏良而民畔者也

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

國語楚語上左史曰周書曰文王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惠于小民惟政之恭文王猶不敢惰今子老楚國而欲自安也以禦數者王將何爲若常如此楚其難哉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白虎通壽命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國五十年

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

漢書谷永傳陛下踐至尊之祚爲天下主奉帝王之職曰統羣生方內之治亂在陛下所執誠留意於正身勉強於力行損燕私之間以勞天下放去淫溺之樂罷歸倡優之矣絕卻不享之義慎節游田之虞起居有常循禮而動躬親政事致行無倦安服若性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於酒毋逸于遊田惟正之共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

君爽

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過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謀乃其墜命

漢書王莽傳臣聞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成王不能共事天地修文武之烈周公權而居攝則周道成王室安不居攝則恐周隊失天命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過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棗謀乃亡隊命說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

在昔上帝割申勸甯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禮記緇衣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君爽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惟時二人弗戢

墨子非命中於召公之執令於然且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降天之哉

多方

罔不明德慎罰

荀子正論篇故主道莫惡乎難知莫危乎使下畏己傳曰惡之者衆則危書曰克明明德故先王明之豈特元之耳哉光增謹按此康誥文楊註引多方篇故錄在此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中論法象小人皆慢也而致怨乎人患己之卑而不知其所以然哀哉故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人性之所簡也在乎幽微人情之所忽也在乎孤獨

至于再至于三

漢書梁懷王楫傳天子遣廷尉賞大鴻臚由持節即訊至移書傅相中尉曰書曰至于再三有不用我降爾命傅相中尉皆曰輔正爲職虎兕出於匣龜玉毀於匱中是誰之過也書到明曰誼曉王敢復懷詐罪過益深傅相曰下不能輔導有正法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

尙書大傳周傳古者十稅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

願命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漢書律歷志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願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沫水作願命翌日乙丑成王崩

逆子劍 白虎通爵何以知王從死後加王也以尙書言迎子劍不言迎王

王麻冕黼裳

白虎通爵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士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尙書曰王麻冕黼裳此斂之後也

乃受同瑁

白虎通爵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尙書曰再拜興對乃受銅瑁也明爲繼體君也

皆再拜稽首

白虎通姓名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之者也拜之言服也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尙書曰再拜稽首也

畢協賞罰

說苑政理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善不勸而能以行化乎天下者未嘗聞也書曰畢協賞罰此之謂也

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

漢書谷永傳昔史魚既沒餘忠未訖委柩後寢呂屍達誠汲黯身外思內發憤舒憂遺言李息經曰雖爾身在外適心無不在王室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垂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闈

後漢書張酺傳詔報曰經云身雖在外乃心不離王室典城臨民益所目報效也好醜必上不在遠近今賜莊三十萬其亟之官

王釋冕反喪服

白虎通爵緣始終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尙書曰王釋冕喪服吉冕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明未稱王以統事也

呂刑

孔叢子論書甫刑可以觀誠

鹽鐵論詔聖故姦萌而甫刑作

史記匈奴列傳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之後荒服不至於是周遂作甫刑之辟

度作刑以詰四方

尙書大傳周傳書曰鮮度作刑以詰四方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禮記緇衣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懲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泄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墨子尙同中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爲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爲五殺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

國語楚語下昭王問于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明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禮潔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

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幸禱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人物類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

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

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獨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顯預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浸瀆是謂絕地天通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

皇帝清問下民，繇寡有辭于苗。

墨子尚賢中，然則天之所使能者誰也。曰：昔者禹、稷、臯陶，是也。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于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繇寡不蓋，德威維威，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於民，則此言三聖人者，謹其言，慎其行，精其思慮，索天下之隱事遺利，以上事天，則天鄉其德，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禮記表記，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憫恤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孔叢子刑論，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為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維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民苟免。

漢書刑法志，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目未洽者也。原獄刑所由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輒得，獄狃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

後漢書梁統傳，統對曰：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為言，不輕不重之謂也。

以教祇德。

白虎通三教，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民有質朴，不教不成。尚書曰：以教祇德。

敬忌罔有擇言在身。

禮記表記，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

非時伯夷播刑之迪。

禮記緇衣，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甫刑曰：播刑之不迪，雖播種也，不斁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

後漢書楊賜傳，賜上封事曰：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災，休徵則五福應，咎徵則六極至，夫善不妄來。

災不空發，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巨之推移，陰陽為其變度，曰此而觀，天之與人，豈不符哉。甫刑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徵也。

雖休勿休。

漢書宣帝紀，詔曰：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冀蒙嘉瑞，獲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息，公卿大夫其勛焉。外戚傳，變怪衆備，末重益大，來數益甚，成形之禍，月以迫切，不救之患，日寢叢深，咎敗灼灼若此，豈可自忽哉。又曰：雖休勿休，惟敬五刑，曰成三德，即飭椒房及掖庭耳。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孔叢子刑論，子張曰：古之知法者，與今之知法者異乎。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遠，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不失有罪，其於怨寡矣，能遠，則於獄其防深矣，寡怨近乎濫，防深治乎本，書曰：維敬五刑，以成三德，言敬刑所以為德也。

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孝經天子章，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禮記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大戴禮記保傅，夫教得而左右正，左右正則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

春秋左氏襄十三年傳，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纒纒為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甯惟永，其是之謂乎。

荀子君子篇，古者刑不過罪，爵不踰德，故殺其父而臣其子，殺其兄而臣其弟，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分然各以其誠通，是以為善者勸，為不善者沮，刑罰綦省，而威行如流，政令致明，而化易如神。

傳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之謂也。

淮南子主術訓，堯為匹夫，不能仁化一里，桀在上位，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為治，而勢可以易俗明矣。書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

說苑建本文公見答季，其牆壞而不築，公曰：何不築。對曰：一日不稼，百日不食，公出而告之，僕頓首於軫曰：呂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君之明，羣臣之福也。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虔非及。墨子尚賢下，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孟，傳以遺後世子孫，於先王之書。

呂刑之書然，王曰：於來有國，有土，告女訟刑，在今而安百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能擇人而敬為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尚賢及之。

酒夫論本政。夫天者國之基也。君者民之統也。臣者治之材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故將致太平者。必先調陰陽。調陰陽者。必先順天心。順天心者。必先安其人。安其人者。必先審擇其人。是故國家存亡之本。治亂之機。在於明選而已矣。聖人知之。故以為黜陟之首。書曰。爾安百姓。何擇非人。此先王致太平而發頌聲也。

正于五刑

孔叢子論書。子張問曰。堯舜之世。一人不利而天下治。何則。以教誠而愛深也。龍子以為一夫而被以五刑。敢問何謂。孔子曰。不然。五刑所以佐教也。龍子未可謂能為書也。

墨辟疑赦其罰百鎰

漢書蕭望之傳。敝曰。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光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舉人出財。滅舉。其名為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市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

大辟疑赦

孔叢子刑論。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若老而刑之謂之悖。弱而刑之謂之剋。不赦過謂之逆。率過以小罪謂之枳。故有過。赦小罪。老弱不受刑。先王之道也。書曰。大辟疑赦。

五刑之屬三千

孝經。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漢書刑法志。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自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呂維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

後漢書陳寵傳。寵又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

上下比罪無僭亂辭

孔叢子刑論。曾子問聽獄之術。孔子曰。其大法有三焉。治必以寬。寬之之術歸於察。察之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察而不中義。是私也。私則民怨。故善聽者雖不越辭。辭不越情。情不越義。書曰。上下比罰。無僭亂辭。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後漢書劉般傳。是時居延都尉范滂。復犯賊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寔。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為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目進人於善也。尚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令使賊吏。禁錮子孫。呂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義也。

刑罰世輕世重

荀子正論篇。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旂。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惟齊非齊

荀子王制篇。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執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維齊非齊。此之謂也。

罔非在中察辭于差

中論賞罰。賞罰不可以疏。亦不可以數。數則所及者多。疏則所漏者多。賞罰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亡懼。賞重則民微倖。罰重則民無聊。故先王明庶以德之。思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故書曰。罔非在中。察辭於差。

非從惟從

孔叢子刑論。書曰。非從惟從。孔子曰。君子之於人也。有不語也。無不聽也。况聽訟乎。必盡其辭矣。哀矜折獄。

孔叢子刑論。書曰。哀矜折獄。仲弓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古之聽訟者。察貧窮。哀孤獨。及鰥寡老弱。不肖而無告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

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贊。于定國父子。哀鰥者獄。為任職臣。

文侯之命

即我御事。罔或者壽。漢書成帝紀。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呂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書不云。即我御事。罔克者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

費誓

甲戌。我惟征徐戎。白虎通。誅伐。征者何謂也。征猶正也。欲言其正也。輕重從辭也。又曰。甲戌。我惟征徐戎。

秦誓

史記秦本紀。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郤。以報殺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為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後

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為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公曰。嗟。

白虎通號。何以諸侯稱公。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

尚猶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新序雜事。楚丘先生曰。噫。將我而老乎。噫。將使我追車而赴馬乎。投石而超距乎。逐麋鹿而搏豹虎乎。吾已死矣。何暇老哉。噫。將使我出正辭而當諸侯乎。決嫌疑而定猶豫乎。吾始壯矣。何老之有。孟嘗君遂巡避席。面有愧色。故書曰。黃髮之言。則無所愆。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

惟截截善諛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受之。

春秋公羊文十二年傳。何賢乎繆公。以為能變也。其為能變奈何。惟諛善諛言。俾君子易息。而况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

漢書李尋傳。昔秦穆公說諛諛之言。任佞佞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幾亡。悔過自責。思惟黃髮。任用百里奚。卒伯西域。德列王道。二者禍福如此。可不慎哉。

如有一介臣。斷斷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禮記大學。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唯仁人放流之。迷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為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

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白虎通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

詩書古訓卷六

尚書逸文

大禹謨

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

呂氏春秋論大。七曰。昔舜欲旗古今而不成。既足以成帝矣。禹欲帝而不成。既足以正殊俗矣。湯欲繼禹而不成。既足以服四荒矣。武王欲及湯而不成。既足以王道矣。五伯欲繼三王而不成。既足以為諸侯長矣。孔丘墨翟。欲行大道於世而不成。既足以成顯名矣。夫大義之不成。既有成矣。已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註。逸書也。

任賢勿貳。去邪勿疑。

戰國策卷十九。王曰。寡人以王子為子任。欲子之厚愛之。無所見醜。御道之以行義。勿令溺苦於學。事君者。順其意。不逆其志。事先者。明其高。不倍其孤。故有臣可命其國之祿也。子能行是。以事寡人者。畢矣。書云。去邪無疑。任賢勿貳。寡人與子不用人矣。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春秋左氏文七年傳。管卻欲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爲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

地不成。

春秋左氏傳二十四年傳。君子曰。子臧之服。不稱也。夫。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註。夏書。逸書也。

皇陶邁種德。德乃降。

春秋左氏莊八年傳。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皇陶邁種德。德乃降。註。夏書。逸書也。姑務修德。以待時乎。

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

春秋左氏襄二十一年傳。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微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註。逸書也。將謂由己壹也。信由己壹。而後功可念也。二十三年傳。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賊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註。逸書也。順事恕施也。哀六年傳。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又曰。允出茲在茲。註。又逸書。由己率常可矣。

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

春秋左氏襄二十六年傳。歸生聞之。與其失善。甯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註。逸書也。懼失善也。

孔叢子刑論。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若老而刑之。謂之悖。弱而刑之。謂之剋。不赦過。謂之逆。率過以小罪。謂之積。故宥過。赦小罪。老弱不受刑。先王之道也。又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

漢書路溫舒傳。溫舒上書。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忘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

俾子從欲以治。

荀子大略篇。水行者表深。使人無陷。治民者表亂。使人無失。禮者其表也。先王以禮表天下之亂。今廢禮者。是去表也。故民迷惑而陷禍患。此刑罰之所以繁也。舜曰。維子從欲而治。註。虞書。故禮之生。爲賢人以下至庶民也。非爲成聖也。然而亦所以成聖也。不學不成。

澤水傲子。

孟子滕文公下。常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澤水警余。澤水者。洪水也。

成允成功。

春秋左氏襄五年傳。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已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註。亦逸書也。

天之厥數在汝躬。

史記麻書。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天疫。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厥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

允執厥中。

論語堯曰。堯曰。咨爾舜。天之厥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

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

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呂甥。卻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註。夏書。逸書也。

光琦謹按。內史過引夏書。與左氏傳三十三年傳。曰。季引康誥。昭二十年傳。苑何忌引康誥。文義相似。爲古尙書外傳文。故呂氏春秋制樂篇。高註引傳曰。后非衆無以守邑。傳曰。衆非元后何戴。高氏及見外傳原文。故不稱書。後人采傳以補亡書。而傳之原文遂亡耳。

惟口出好與戎。

墨子尚同中。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口出好與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爲讒賊寇戎。

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

春秋左氏哀十八年傳。君子曰。惠王知志。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註。逸書也。其是之謂乎。

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

墨子兼愛下。且不惟秦誓爲然。雖禹誓。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重富貴。干福祿。樂耳目也。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卽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

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

孟子萬章上。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怠。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忍我竭力耕田。共

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祗載見替。變齊慄。替亦允若。

孟子萬章上書曰。祗載見替。變齊慄。替亦允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子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放。九共逸文。

尙書大傳虞傳書曰。子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放。

謫四岳曰。裕汝衆。或有一人。

白虎通號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爲接上稱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得號天下至尊言稱。以號令臣下也。故尙書曰。謫四岳曰。裕汝衆。或有一人。

五子之歌

有窮后羿

春秋左氏襄四年傳。魏絳曰。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註夏訓夏書。民可近不可下。

國語周語中襄公曰。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卻至之謂乎。君子不自稱也。非以讓也。惡其蓋人也。夫人性陵上者也。不可蓋也。求蓋人。其抑下滋甚。故聖人貴讓。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註書逸書。

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春秋左氏成十六年傳。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註逸書也。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國語晉語第十五。知伯國對曰。夫卻氏有車轄之難。趙有孟姬之讒。疑有叔祁之愆。范中行有兩治之難。皆主之所知也。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註逸書。

春秋左氏哀六年傳。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註逸書。

關石和鈞。王府則有。

國語周語下單穆公曰。周固羸國也。天未厭禍焉。而又離民以佐災。無乃不可乎。將民之與處而離之。將災是備禦而召之。則何以經國。國無經。何以出令。令之不從。上之患也。故聖王樹德於民。以除之。夏書有之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註夏書逸書也。

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墨子非命下。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何書焉。存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

允征

聖有謨訓。明徵定保。

春秋左氏襄二十一年傳。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書曰。聖有謨訓。明徵定保。註逸書。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豈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

逾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

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師曠對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子兄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逾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註逸書。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

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春秋左氏昭十七年傳。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

昏墨賊殺。昏墨賊殺。春秋左氏昭十四年傳。叔向曰。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註逸書。臯陶之刑也。請從之。

仲虺之誥

夏王有罪。矯誣天上。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墨子非命上。若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能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曩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

乃葛伯仇餉。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盡心下。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

乃葛伯仇餉。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盡心下。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

乃葛伯仇餉。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盡心下。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

乃葛伯仇餉。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盡心下。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

我。僕予后。後來其蘇。

孟子梁惠王下。歸市者不止。耕者不墾。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僕我后。後來其蘇。滕文公下。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僕我后。後來其無罰。取亂侮亡。

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隨武子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襄十四年傳。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若其定衛。以待時乎。三十年傳。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駟。豐。同生。伯有。汰侈。故不免。

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若己者亡。

荀子堯問篇。吳起對曰。楚莊王謀事而當。羣臣莫逮。退朝而有憂色。申公巫臣進問曰。王朝而有憂色。何也。莊王曰。不穀謀事而當。羣臣莫逮。是以憂也。其在中歸之言也。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而羣臣莫吾逮。吾國幾於亡乎。是以憂也。

湯誥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德。不敢赦。敢用元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

論語堯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

墨子兼愛下。且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說即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下。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

聿求元聖。與之戮力。

墨子尙賢中。且以尙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尙賢使能爲政也。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愒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國語周語中。單子對曰。先王之命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愒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允績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潰姓矣乎。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呂甥。卻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在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余一人。註。湯誓。商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

呂氏春秋順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

伊訓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

漢書律曆志。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賚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日冬至。越弗祀。先王于方明。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

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甯。暨鳥獸魚鼈咸若。

墨子明鬼下。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在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甯。若能共允。任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甯者。以佐謀禹也。此吾所以知商。周之鬼也。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孟子萬章上。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從諫弗拂。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

荀子臣道篇。調而不流。柔而不屈。寬容而不亂。曉然而以至道。而無不調和也。而能化易時。關內之。是事暴君之義也。若馭僕馬。若養赤子。若食餒人。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愛也。而辨其故。因其喜也。而入其道。因其怒也。而除其怨。曲得所謂焉。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此之謂也。註。書。伊訓也。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

墨子尙賢中。且以尙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尙賢使能爲政也。

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

墨子非樂上。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伴。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祥。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

太甲 先王顯謨天之明命。

禮記大學太甲曰。顯謨天之明命。皆自明也。

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禮記緇衣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愛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

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

子不可以不慎也。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守

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

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於夏之邑在毫西。見或爲敗邑。或爲子

辟不辟。忝厥祖。

禮記坊記。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

禮記緇衣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愛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

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

子不可以不慎也。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子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孔叢子執節。趙孝成王問曰。昔伊尹爲臣而放其君。其君不怨。何行而得乎此也。子順答曰。其在商

書。太甲嗣立。而于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子不狎于不順。王始即桐。邇于先王

其訓。罔以後人迷。王往居憂。允思厥祖之明德。是言太甲在喪。不明乎人子之道。而欲知政。於是伊

尹使之居桐。近湯之墓。處憂哀之地。放之。不俾知政。三年服竟。然後反之。即所以奉禮執節。事太甲

者也。率其君以義。強其君以孝道。未有行此見怨也。

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

禮記表記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甯。后非民。無

以辟四方。註。太甲。湯孫也。書以名。胥。胥相也。民非君。不能以相安。

欲敗度。縱敗禮。

春秋左氏昭十年傳。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

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

孟子公孫丑上。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教。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太甲曰。天作孽。猶

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禮記緇衣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愛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

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

子不可以不慎也。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

說苑敬慎。故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惡夢者。所以警士大夫也。故妖孽不勝善政。惡夢不勝

善行也。至治之極。禍反爲福。故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

禮記中庸。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

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禮記文王世子。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

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

禮記緇衣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

尹躬及湯。咸有一德。註。吉。當爲告。古文。語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體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

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

呂氏春秋論大。故務在事。事在大地。大則有常祥。不庭。歧毋。羣抵。天翟。不周。山大則有虎。豹。熊。蟻。蛆。

水大則有蛟。龍。鼉。鼉。鱓。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謀生。註。逸書。

說命 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

論語憲問。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

於冢宰三年。

尙書大傳。殷傳。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爲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子

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世子聽于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

春秋繁露。竹林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

言。居喪之義也。

白虎通爵。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尙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

知之曰明哲。

墨子天志中。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不止此而已矣。又以先王之書。駟天明不解之道

也。知之曰明哲。維天臨君下出。則此語天之貴。且知於天子。

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

國語楚語上白公對曰昔殷武丁能登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

呂氏春秋重言人主之言不可不慎高宗天子也即位諒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古之天子其重言如此故言無遺者

說築傅巖之野

孟子告子下傳說舉於版築之閒

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

孟子滕文公上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國語楚語上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既不視地厥足用傷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之叡廣也其知之不次也猶自謂未久故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猶不敢專制使以象旁求聖人既得以爲輔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朝夕規諫諫曰必交修余無余棄也

潛夫論五德志乃生武丁即位默以不言思道三年而夢獲賢人以爲師乃使以夢像求之四方側陋得傳說方以胥靡築於傅巖升以爲大公而使朝外規諫恐其有憚怠也則勅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時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既不視地厥足用傷爾交修余無棄故能中興稱號高宗

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
墨子尙同中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虛云
下篇作奉以輕字誤也否用伏也維辯使治夫均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將以爲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爲若此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禮記緇衣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喪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免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禮記緇衣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免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
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

詩書古訓 卷六 尙書逸文

禮記學記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免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惟敬學乎

禮記學記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免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念終始典于學

禮記文王世子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免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學記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免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施章乃服明上下帝告逸文

尙書大傳殷傳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

若德明哉湯任父言俾應言殷庚逸文

尙書大傳殷傳書曰若德明哉湯任父言俾應言

惟高宗報上甲微

孔叢子論書書曰維高宗報上甲微定公問曰此何謂也孔子對曰此謂親盡廟毀有功而不及祖有德而不及宗故於每歲之大嘗而報祭焉所以昭其功德也

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

呂氏春秋孝行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篤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行不遂災及乎親敢不敬乎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

秦誓

孔叢子論書秦誓可以觀義

大會于孟津

尙書大傳周傳書曰唯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之上
白虎通爵或曰天子之子稱太子尙書曰太子發升于舟也

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

墨子天志中大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冝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傷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察天以縱棄紂而不葆者反天之意也故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謂而知也非命上於太誓曰紂夷處不冝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

大佑于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

孟子梁惠王下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厥罪惟鈞

墨子尚同下太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見淫僻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註今尚書大誓亦無此文故諸儒疑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昭元年傳子羽謂子皮曰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愛與可憂而樂與愛而弗害皆取愛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註逸書三大夫兆愛愛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

國語周語中襄公曰夫戰蓋敵爲上守蘇同順義爲上故制戎以果毅制朝以序成畔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毅行容羞也畔國即讎仇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遠難在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卻至能勿從乎

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鑒惟不遠在彼夏王

墨子非命下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討執有命而行武王爲太誓去發以非之

朕夢協朕下襲于休祥戎商必克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史朝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註外傳云大誓曰朕夢協朕下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武王時

國語周語下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曰且其夢曰必驪之孫實有晉國其卦曰必三取君於周其德又可以君國三襲焉吾聞之大誓故曰朕夢協于朕下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以三襲也晉仍無道而鮮胃其將失之矣必蚤善晉子其當之也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對曰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鳥此蓋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案德之效也

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論語泰伯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

春秋左氏成二年傳君子曰衆之不可以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况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

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註大誓周書襄二十八年傳叔孫穆子曰武王有亂臣十人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非昭二十四年傳襄宏對曰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註今大誓無此語此周所以與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論語堯曰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孟子萬章上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說苑君道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今寡人爲君也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書曰百姓有罪在予一人

列女楚江乙母傳昔日妾之子爲郢大夫有盜王宮中之物者妾子坐而緝妾子亦豈知之哉然終坐之令尹獨何人而不以是爲過也昔者周武王有言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上不明明則下不治相不賢則國不甯所謂國無人者非無人也無理人者也王其察之

白虎通號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故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

孟子滕文公下大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罔或無畏甯執非敵百姓懷懷若崩厥角

孟子盡心下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甯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立定厥功惟克永世

漢書郊祀志於是衡譚奏議曰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徒之義皆著於經傳同於上世便於吏民八人不按經義考古制而目爲不宜無法之議難自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曰永年丕天之天律師古曰今文泰誓周書也平當傳當上書言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大王王季也此漢之始祖後嗣所宜尊奉曰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曰永年傳於亡窮師古曰今文泰誓之辭

自絕於天
漢紀卷十六荀悅曰昌邑之廢豈不哀哉書曰殷王受自絕於天言自取之也
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

列女殷紂妲己傳。作新淫之聲。北鄙之舞。靡靡之樂。收珍物積之於後宮。諛臣華女。咸護所欲。積糟爲邱。流酒爲池。懸肉爲林。使人裸形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妲己好之。百姓怨望。諸侯有畔者。紂乃爲炮烙之法。青銅柱加之炭。令有罪者行其上。輒墮炭中。妲己乃笑。獨夫受。

孟子梁惠王下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荀子議兵篇。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揖指麾。而驅暴之國。莫不趨使。誅桀紂。若誅馮夫。故秦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

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

墨子兼愛中。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爲大國侮小國。不爲衆庶侮寡。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天厝臨文王。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有所難於生人之間。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此文王之事。則吾今行兼矣。

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禮記坊記。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武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白虎通誅伐。伐者何。謂伐擊也。欲言伐擊之也。尚書曰。武王伐紂。

漢書律曆志。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自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禮記樂記。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斲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纛。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漢書律曆志。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

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曰庶國祀于周廟。

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

春秋左氏襄二十一年傳。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

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犬正于商。

墨子兼愛中。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尙作以祗商夏。

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昔武王數紂之辜。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今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

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隨厥元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

孟子滕文公下。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於大邑周。其君子實元黃於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

惟爾有神。尙克相予。

墨子非攻下。武王踐功。夢見三神曰。予既沈漬殷紂於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

血流漂杵。

孟子盡心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

禮記樂記。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

大賚于四海。

論語堯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

重民五教。惟食喪祭。

論語堯曰。所重民食喪祭。

旅獒。

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春秋左氏僖五年傳。宮之奇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曰。民不易物。惟德馨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爲山九仞。功虧一簣。

論語子罕。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

蔡仲之命。

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春秋左氏定四年傳。管蔡啓商。恣聞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先備也。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何其使蔡先備也。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何其使蔡先備也。

何其使蔡先備也。

何其使蔡先備也。

何其使蔡先備也。

何其使蔡先備也。

何其使蔡先備也。

何其使蔡先備也。

春秋左氏傳五年傳宮之奇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其

新書春秋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避席再拜而賀曰臣聞皇天無

親惟德是輔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為傷

列女孫叔敖母傳其母曰夫有陰德者陽報之德勝不祥仁除百禍天之處高而聽卑書不云乎皇

天無親惟德是輔爾嚙矣必與於楚

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

春秋左氏襄二十五年傳太叔文子聞之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

困

中論法象故君子之交人也歡而不媿和而不同好而不佞詐學而不虛行易親而難媚多怨而寡

非故無絕友無畔朋書曰慎始而敬終以不困

周官

居寵思危

春秋左氏襄十一年傳魏絳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憾君之靈也二三

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書曰居安思危

君陳

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

論語為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

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春秋左氏僖五年傳宮之奇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如是則

非德民不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禮記緇衣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

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

禮記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

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

虞庶言同

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

禮記坊記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子內女乃順之于外

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

春秋繁露竹林且春秋之義臣有惡君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

告爾君子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為人臣之法也

必有忍其乃有濟

國語周語中富辰對曰夫翟無列於王室鄭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翟豺狼之德也鄭未失周

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平桓莊惠皆受鄭勞王而棄之是不庸勳也鄭伯捷之齒長矣王而弱之是

不長老也翟魏姓也鄭出自宣王王而虐之是不愛親也夫禮新不聞舊王以翟女聞姜任非禮且棄

舊也王一舉而棄七德臣故曰利外矣書有之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王不忍小忿而棄鄭又登叔

隗以階翟翟封豕豺狼也不可厭也

畢命

惟十二年六月庚午肅

漢書律歷志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王命作

策豐刑

旌別淑慝

忠經辨忠章夫忠而能仁則國德彰忠而能知則國政舉忠而能勇則國難清故雖有其能必由忠

而成也仁而不忠則私其恩知而不忠則文其詐勇而不忠則易其亂是雖有其能以不忠而敗也

此三者不可不辨也書云旌別淑慝其是謂乎

商俗靡靡利口惟賢

論語陽貨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孟子盡心下孔子曰惡利口恐其亂信也

史記張釋之列傳今陛下以畜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為口辯而無其實

君牙

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

漢書谷永傳誠救正左右齊粟之臣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者皆使學先王之道知君臣之義濟

濟謹乎無放戲驕恣之過則左右肅艾羣僚仰法化流四方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未有左右正而

百官枉者也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

禮記緇衣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

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

不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

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不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

王曰：封唯曰若圭璧，酒誥逸文。

尚書大傳：周傳王曰：封唯曰若圭璧。

厥兆天子爵，無佚逸文。

尚書大傳：周傳書曰：厥兆天子爵。

白虎通：爵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也，以法天下也。書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

聖作則。

春秋左氏昭六年傳：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書曰：聖作則，無備以善人爲則，而則人之辟乎。

懷與安，實疚大事。

晉語：日月不處，人誰獲安。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註：西方謂周也。

大道寬寬，其去身不遠。

新書君道：書曰：大道寬寬，其去身不遠。人皆有之，舜獨以之去，射而不中者，不求之鏘，而反修之於己。君國子民者，反求之己，而君道備也。

先君而後臣，先父母而後兄弟，先兄弟而後交友，先交友而後妻子。

列女蓋將之妻傳：今君死而子不死，可謂義乎。多殺士民，不能存國而自活，可謂仁乎。憂妻子而忘仁義，背故君而事暴強，可謂忠乎。人無忠臣之道，仁義之行，可謂賢乎。周書曰：先君而後臣，先父母而後兄弟，先兄弟而後交友，先交友而後妻子，妻子私愛也。事君公義也。今以妻子之故，失人臣之節，無事君之禮，棄忠臣之公道，營妻子之私愛，偷生苟活，妾等恥之，况於子乎。

不施予一人。

白虎通：號，臣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

必力賞罰，以定厥功。

白虎通：諫諍，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若爲卑隱，爲不可殆也。故尚書曰：必力賞罰，以定厥功。

黼黻衣黃朱紱。

白虎通：紱，冕者何謂也。紱者蔽也，行以蔽前，紱蔽者小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天子朱紱，諸侯赤紱，書曰：黼黻衣黃朱紱，亦謂諸侯也。

士多人少，莫出其材，是謂虛土，可襲伐也。

潛夫論：賢邊，今邊郡千里，地各有兩縣，戶財置數百，而太守周迴萬里，空無人民，美田棄而莫墾，發中州內郡，規地拓境，不能生邊，而口戶百萬，田畝一全，人衆地荒，無所容足，此亦偏枯弊之類也。周書曰：士多人少，莫出其材，是謂虛土，可襲伐也。士少人衆，民非其民，可遺竭也。是故土地人民，必相稱也。

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賢明其世，謂之天子。

呂氏春秋：聽言，周書曰：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賢明其世，謂之天子。故當今之世，有能分善不善者，其王不難矣。

德幾無小。

呂氏春秋：報更，晉靈公欲殺宣孟，伏士於房中以待之，因發酒於宣孟，宣孟知之，中飲而出，靈公令房中之士疾追而殺之，一人追疾，先及宣孟之面，曰：嘻，君釐，吾請爲君反死。宣孟曰：而名爲誰，反走對曰：何以名爲，臣飢桑下之餓人也，還鬪而死。宣孟遂活。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

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離也。

呂氏春秋：適威，五曰：先王之使其民，若御良馬，輕任新節，欲走不得，故致千里。善用其民者亦然，民日夜所用而不可得，苟得爲上用，民之走之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其誰能當之。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離也。註：周書，周公所作。

允哉允哉。

呂氏春秋：貴信，七曰：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誰人不親。故周書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註：周書，逸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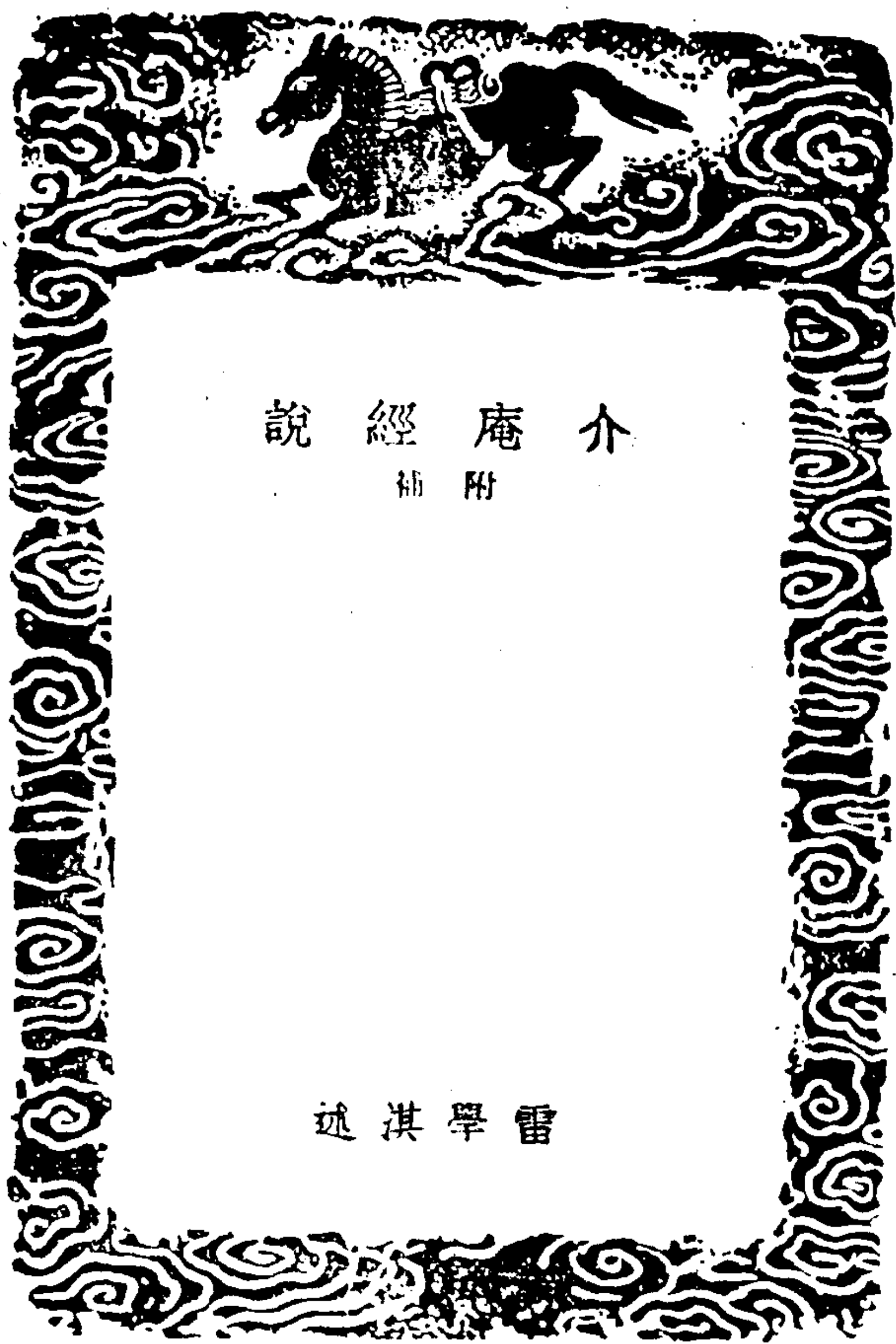
掩雉不得，更順其風。

淮南子：覽冥訓，夫錯且大，丙不施轡銜，而以善御聞於天下，伏戲、女媧，不設法度，而以至德遺於後世，何則，至虛無純一，而不嚙喋苛事也。周書曰：掩雉不得，更順其風。

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

淮南子：汜論訓，昔者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權也，此存亡之術也。唯聖人爲能知權。

右詩書古訓六卷。國朝阮元撰。安先生字伯元。號芸臺。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加太傅銜。諡文達。先生以文章經術受三朝殊遇。跋歷封圻。入躋宰輔。儒生勳績。彪炳人寰。督學十年。遺愛永著。口碑。如免洋米船鈔。脩貢院。增置虎門礮臺。脩通志。創建學海堂。諸善政。尤彰彰在人耳目間。崇祀名宦。僉言無愧色云。著撰等身。尤湛深經學。所著經室集等若干種。外如十三經校勘記。經籍纂詁。十三經經郭。疇人傳。金石志等書。皆卷帙浩繁。而手自發凡起例。鈎元舉要。考訂甚詳。又嘗刻宋十三經註疏。皇清經解。諸巨冊。普惠天下學者。洵一代偉人也。是書即於十三經經郭。提出詩書二經。刪節增補。校定以成之者。惠徵君之論爾雅曰。釋詁。釋訓。周公所作。以教成王。故詩稱古訓是式。漢時謂之故訓。又謂詁訓。詁訓者。雅言也。周之古訓。仲山甫式之。子之雅言。門人記之。俗儒不信爾雅。而仲山甫之古訓。孔子之雅言。皆不存矣。是書之名古訓。亦猶此旨也。先生生平經學。專言實事求是。而是編根據古書。字字諦當。尤精確不磨矣。咸豐乙卯穀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說經庵介
補附

述淇學雷

介菴經說卷一

周易

日月為易

清 通州雷學淇述

說文引秘書云。日月為易。秘書即魏伯陽參同契之類。虞翻易注亦云。易字从日下月。此經之本義也。大傳曰。太極生兩儀。兩儀即奇耦之象。所以象天地之陰陽也。但上天下地。二氣行於中。初無形象可見。惟日為太陽之精。月為太陰之精。日有晨昏分至。月有晦朔弦望。往來相推。其理與數至有不可窮詰者。卻日日在人目前。聖人因其象著之。為一奇一耦。是謂之易。繫辭曰。四營而成易。即謂此也。是後錯綜變化。演卦屬辭。皆不外此。故悉蒙其初名。謂之三易。大傳易字凡數十見。或統指全經。或專指奇耦。或指卦爻。據作者其說之末世。謂易是周家所命之名。天下之三易。乃以後起之名。被於前代者。非是。其易之制字。則仍合日月為文。以著其本。大傳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又曰。易者。象也。又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又曰。陰陽之義配日月。此皆日月為易之說也。大明升於東。月生於西。作畫者始於左。終於右。象陽之奇於起畫之處。以就陽位。即日升於東之象。引而

介菴經說卷一 易說

介菴經說卷一 易說

伸之。即日行於天而沒於西之象。歛陰之耦於住畫之處。以就陰位。即日出於庚之象。分之為一曲一直。即月弦之象。一上旋而左。一下旋而右。即月望之象。泯之重之。即晦朔之象。朔者。以陰而會陽也。此時月輪正在日下。即易之象也。日往月來。一日之易。由朔而晦。一月之易。分至啓閉。一歲之易。歲月日之積。皆正於朔。天地人之道。皆著於易。

易象各有體用

伏羲易象。止傳六十四卦。此外無所謂八卦四象兩儀大極也。周公制禮。標而出之。謂三易之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經對緯言。別對正言。以始成之八卦為經。故曰貞。以相繼之八卦為緯。故曰悔。曰別。孔子贊易。又標而出之。曰。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

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又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曰。八卦相盪。八卦相錯。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至是而伏羲畫卦重卦之說。已瞭然明白。洞見本原。無復疑惑。宋之邵子。因帝出乎震一章。與上天地定位等說。方位不合。乃述陳圖南之說。謂乾南坤北。是伏羲先天之學。體也。離南坎北。是文王後天之學。用也。朱子從之。載於易學啟蒙。至是而漢晉以前之說。易者。多顯之不用。淇案。體用之說。自是易之本義。伏羲畫卦之初。仰觀天。俯察地。兩儀之判。奇必畫於上。以象天。耦必畫於下。以象地。陽升陰降。天尊地卑。此自然之象也。及陽積生陰。陰積生陽。積者為太。兩儀之上。各生所生為少。

一奇一耦。於是太陽太陰仍位於南北。少陽少陰分著於東西。是之謂四象。即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之象。抑即坎離日月之象。蓋天高地下。日東月西。此亦自然之象也。天地定位。日月相推。其氣愈以充盛。故四象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是為八卦。蓋坎離為乾坤之大用。兌震艮巽。又皆佐坎離以宣化者也。故位於坎離之左右。此亦生序自然之象。非人所能擬合者。卦象皆三畫。已備具天地人三才之理。無可復增。凡萬事萬物無不本此。故周公以此為經卦。箕子以此為貞卦。孔子以此為內卦。謂之小成。然則邵子本體之說。信乎其有徵矣。大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此章謂天地定位之後。雖先生坎離。必兌震艮巽能佐佑之。水火乃不相射。而八卦得以相錯相盪。大著其功用也。此即言八卦相成之義。所以正其本以教化。卦之體也。此後相錯而成六十四卦。卦之用也。必體立而用乃行。其語意歸重水火者。用卦之象。坎離主之。河圖之數。水火居正北正南。帶出乎震一章。亦坎離居正北正南。蓋天地之陰陽。不可見。以日月著之。乾坤之陰陽。無可明。以坎離著之。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先儒謂河圖出伏羲時。然則離南坎北。即伏羲氏取法河圖以著其用。列聖傳之。而孔子著之者矣。安見其必始於文王。且伏羲之作卦。以前民用也。大極以象元氣。而其象則取之於天。兩儀以象天地。而其象則

介菴經說卷一 易說

三

取之日月卦象至八而備。必重之為六十四。凡此皆以著其用也。何獨於離南坎北之象而疑非伏羲之作乎。至六十四卦生出之序。謂亦如前之一奇一耦。累次而生。此於大傳中相盪相錯因而重之之說。顯有不同。吾從孔子之言而已。八卦經緯體用之說亦不同。以八卦言之。則乾坤為經。為體。六子者。緯也。用也。對別卦言之。則內之八卦為經。為體。所謂貞也。外之八卦相盪相錯而成六十四卦者。為緯。為用。即為南坎北震兌四

經傳分合

漢書藝文志載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注云。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此經與大傳之舊目也。劉向校書謂三家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中古文同。儒林傳謂費氏長於卦筮。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蓋費氏亦經傳分著。止以傳義十篇說經。不復於上下經分章句也。自鄭康成以象象附於各卦。王輔嗣又以文言附於乾坤。正義從之。而古本遂廢。宋時言古易者數家。始於元豐五年。呂氏所本合為八篇者也。程傳仍用王本。朱子本義從東萊呂氏。於是經與傳復還其舊。呂氏之本。明初纂諸經大全。易用程氏本。而以本義附之。象象文言五篇乃復與經合。正義謂繫辭第五第六七。文言第七。非朱子之舊也。明虎谷王氏有別改。

唐書藝文志。易類有費直章句四卷。宋晁氏說之。謂費氏始以象象文言雜入經文。古十二篇遂廢。此說並誤。案漢書。費直上下經無章句。止以大傳十篇說經。未嘗雜入唐志所載之四卷。即長翁解釋傳文以訓經者。七錄誤以為章句耳。然其書梁已殘缺。至隋時遂亡。故七錄云。費直章句四卷。殘缺。見釋文。隋書籍志云。費直注周易四卷。亡。今凡唐人易書。如釋文。正義。集解。無有引費說者。則唐志之誤可知。觀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則晁氏之誤亦可知。後漢書謂陳元。鄭眾。馬融。鄭康成。並習費氏易。今唯晉書天文志載有費氏周易十二次分星之說。此即魏太史陳卓所述。與鄭氏易注爻辰之義相符。亦淵原之一證。若象象入經。實始於鄭氏。不得以誣費。

章句異同

章句之異同多寡。有實係脫衍者。有出於作偽者。有承述師說。即稱為易者。有取義各殊。以意改訂者。如施孟梁邱三家脫无咎悔亡。鄭氏序卦脫而泰。王弼同人卦衍同人曰。繫辭衍侯之。此文之脫衍者也。荀九家之補說卦。乃刺取象爻之義而擬為者。唐郭京之作舉正。乃詭託王韓之本。以欺世者。晁氏以道從王昭素易論。謂序卦止是一章。離者麗也。下有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三句。此皆作偽者也。禮記經解引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千里。此漢初易傳文也。正義以此為易繫辭文。程隨沙謂出易緯通卦驗。皆誤繫辭今無此文。猶之考了記註引天子信天。

疏謂見公羊傳。今亦無此文也。考太史公自序。及董子繁露。賈子新書。並引易傳。此語其時。尚未出是此文。乃漢初易傳之說無疑。蓋寬饒卦事引易傳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此韓嬰易傳也。說文引易曰。履虎尾。號號恐懼。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此孟喜易傳也。說文序云。易稱孟喜。集解引孟喜易傳。亦有號號恐懼之文。他如鹽鐵論。越絕書。前漢紀。人物志。凡稱易曰。而其文不見今書者。多係漢人傳說。非十二篇之逸文矣。至於諸家句讀之不同。不可勝紀。當考之於經。參之以象。衷之以理。不得固守一家之言。黨同伐異。即如坤蒙主利二字。宋張氏紫巖易傳。及明人喬中和。鄭維樞。皆以主字屬上句。利字屬下句。自是正解。緣文言已有明徵。無容改讀。又如蒙之初六一節。利字當冠兩用字。至用說為一句。猶坤卦辭利字冠得朋喪朋也。說字當從徐邈音稅。即孟子書說大人說秦楚之說。不得讀脫。桎梏以往。各當是一句。蓋以卦義言之。初六為蒙之始。柔弱在下。發而即以刑懲。必不勝安。猶童子入學。使無夏楚收威。無以鎮其嬉。然遊以加之。必畏縮思道。故爻詞不曰利用刑。而曰利用刑人。刑人者。刑設而不恃。德威惟畏也。但刑人止攝其心。而不敢肆。未足去其蔽。而使之悅從。故又利用說。用說者。勸誘勉勵。欣動而利導之。所謂與之言。教不倦者矣。若不如是。束縛而馳驟之。未有能發者。故吝以卦象言之。坎下艮上。坎勞卦也。為律。律法也。勞於執法。刑人之象也。坎之初爻變為兌。兌悅也。為口用說之象也。卦體艮上。止也。為手。互象為震。震動也。為足。艮震皆東方之卦也。屬木。手止足動。而以法之木屬者。制之。桎梏之象也。然桎梏非初六自有之象。且坎變為兌。兌為毀折。故不可桎梏以往也。自正義釋文。皆讀說為脫。後儒從之。又以利用刑人為痛懲。斯發蒙同於繫蒙。非初象矣。程傳解此爻。先云。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亦即此義。設刑罰。即用刑人。明教化。即用說也。

井道不可以不革

井象曰。改邑不改井。序卦曰。井道不可以不革。二聖之言。非有異也。蓋井不可革。而井中之水不可不革。古制。四時改火之外。令百姓舂井易水。管子謂人君春飲青后之井。夏飲赤后之井。秋飲白后之井。冬飲黑后之井。淮南子云。服八風水。謂隨八風所至之方而更易之。即其遺制。自鑽燧舂井之制不行。故生人多疾。

治曆明時

曆數出於易。詳見繫辭。其綱領在革之大象。革之義與易字同。卦序在四十九。與大衍之用數亦合。蓋自黃帝調曆以後。未有數百年不改作者。此因日月之運行。斗建星躔。積久差易。故革其法之不當者。使合於天象之自然。農時乃無有不應。堯之命羲和。舜之在璇衡。禹之頒夏時。湯武之改正朔。皆此道也。故帝典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治曆所以明時。曆可革而時不可革也。漢儒因東周曆法之誤。謂湯武改正朔。並改時月之名。其說實謬。周書曰。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至夏商之季。閏餘

乖次攝提失方。孟陬無紀。見大戴禮及劉向列傳有名為孟春而實非正月。名為正月而實非孟春者。故湯武之興。撥亂而反之正。凡二季之乖舛。悉變革之上。從乎天象自然之時序。順符乎日月之定名。授之民以爲農作之準。初何嘗以夏時之季冬仲冬改爲商周之孟春正月乎。周幽王時。失閏者再。仲秋日食。下移於十月之交。詳下其弊正如二季。平王東遷。不能改正。且因之以頒朔諸侯。故春秋所書。校古法皆差兩月。相沿既久。習爲故常。此孔子修春秋。所以月上書王。歎司曆之過。而有夏時之訓也。漢儒不解此義。以春秋所書爲古之正法。遂以後人之亂政。上誣湯武。如劉歆三統曆。僞書秦誓篇。尤誤之甚者。凡東周以前。易書詩禮。非後人僞託者。所書時月皆是。

曆法之革。大端有四。一曰斗綱易建。即夏書之三正。周書之三統。史記天官書。所謂用昏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是也。此七千五百餘年一革者也。自有書籍以來。惟堯舜之時。值之。史記三句。是人統初建之法。詳見第二卷三正取。

二曰斗建移宮。即建寅建丑建子建亥之天象。三統三正內皆有之。此一千八百餘年一革者也。自唐虞夏后改用人統。孟春初昏。斗杓建寅。後惟秦之始皇。明之天啓。值之。殷湯周武。並不與移宮相值。止以正朔之建子建丑垂此三統之義耳。三曰中星易位。即堯典四時。鳥火虛昴。月令四仲。弧亢牛壁。此六十餘年差一度。二萬二千六百餘年。列宿之象。周天一革者也。自唐堯以來。至今差六十三度。高辛以前。無可考驗矣。此三者。皆因於天象之自然。宜革以從之者。所謂後天而奉天時。順乎天而應乎人也。三正易建之法。史記傳之。古有建亥之制。月令傳之。皆被後人誤解。詳見二卷三正說。論堯移宮之象。見於堯典月令及晉魏隋唐書志者甚著。今泰西法用之。

四曰改正朔。即湯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爲正。秦以孟冬爲正。漢仍以孟春爲正。周書所謂示不相沿。易民之視。亦一代之事也。然三正四建之義。賴此以傳。故周書又曰。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蓋自古曆法。亂則革之。治則因之。堯舜湯武之時。當革而革者也。東周之初。及秦始皇帝明。天啓時。當革而不革者也。自兩漢誤解三正。不辨歲差。而此義或幾乎熄矣。說卦曰。革。去故也。與孟子求其故之說。似異。同。去者。去當時曆數之亂法。求者。求三正時序之自然。帝王之因革。義皆如是。

東鄰西鄰

既濟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易序正義曰。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今檢古人易說。未見此解。鄭康成坊記注云。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正義引其易注之文。與此亦異。唯班固幽通賦云。東以虐而殲仁兮。應劭注云。東鄰謂紂。顏師古注云。以古鄰字。文選十四。李善引曹大。家注亦云。東鄰謂紂。是西漢時實有此說。今遺佚耳。

大衍之數

大衍之數五十。其說甚衆。案此章言易。與曆數相準。五十四。九。易數也。即曆數也。皆數之生於天地而著以爲用者也。即周天分布之位。日月循行之軌。用以辨方分野。紀躔命度者也。故曰大衍。衍有廣延布濩。周徧流通之義。故京房曰。五十四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此與史記律書所云。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之說。相符易言日月之所躔。史言斗旋之所建。其實一也。蓋天幹地支。與列宿相間。周布四方。共成此數。而數有不可盡任者。故虛其一而不用。以象生生之原。且將有待焉。以彌夫氣數之間缺。見其無有終極也。故五十之數。以日行之度分之。三百六旬有六日。一周天。然六日者。成數也。其實不足。漢法作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實亦不足。隋皇極曆以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日之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爲歲餘。開皇曆以十萬九千六十分日之二。萬五千六百三爲歲餘。析數之密如此。而仍不能使氣朔之分毫無進退。蓋此不可盡者。即天地至精之所宅。實造化之樞機。萬象之終始。氣與數皆於此。兆其端而會其極者也。聖人知其不可盡。故易之筮也。取於大衍之數。虛一不用。其治曆也。斷以氣盈朔虛。一月或用二十九日。一年止用三百五十四日。不惟氣盈之小餘姑置不用。並將五日之成數。及朔虛之六日。皆歸之於餘。以俟置閏。京氏所謂將以虛來實。此其義也。然一閏再閏而積以成章。建子建丑而積以成統。歲餘之奇數。必有秒芒未盡者。此蓋與天地相終始。而絕非人心之所能思議而辨析者也。故曆家謂之滅沒。聖人之於數。止統舉大綱。使人易喻。故於大衍之數。顯以示之。至所以虛一之故。亦因乎天象理數之自然。聖人無容心也。

一爲太極

太者。原始之名。極者。有象之稱。經中極字。皆指所懸之象。即卦爻是也。天以中爲極。地以象爲極。人以皇之數。中而至高者爲極。卦者。掛也。三易之卦名卦序。取義雖殊。同此六十四卦之象。伏犧作易。止傳六十四卦之象。以乾爲首。亦懸象著明。使民觀象之謂。三易之卦名卦序。取義雖殊。同此六十四卦之象。神農易其序而首艮。故曰連山。夏人因之。費帝又易其序而首坤。故曰歸藏。商人因之。乃有陽陽游。從馬徒營等名。周止伏犧之序。而加以象爻之辭。每卦六爻。其象三百八十有四。錯綜而變化之。凡上天下地。人事物理。無一不有其象。此即義皇作極。垂示後人。所謂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成天地之文。定天下之象。以前民用。以爲民極者也。每爻之象。皆有極義。此極之說也。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六爻兼三才而兩之。備具陰陽剛柔仁義之象。故曰三極。蓋衍之爲萬物之極。卦之爲三才之極。由此而統溯其原。皆出於大初之一畫。是曰大極。即一之謂也。故大極又曰大一。自有文字後。皆以一爲大極。繫辭曰。天下之動。貞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列子曰。一者。形變之始。漢書律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說文曰。惟初大始。道立於一。易正義曰。天地未分之元氣。混而爲一。此皆大極之說也。呂覽大樂篇。成氏周易注。皆以大一爲太極。此大一所以象三才。

未分以前之元氣。凡兩儀四象八卦六十四卦中。在在有其象。非卦畫之外別有大極之象也。蓋分之則一本萬殊。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用其極而協於極者也。合之則萬殊一本。所謂易有太極矣。

儒者論太極。或訓為太初。易正。易釋。通子。為道。為心。邵為理。易本。為中。陸子。此皆易中之總具於象內者。非易之本旨也。馬季長。以北辰。陳圖南。劉長民。來盟塘諸家。又於大一之外別著其象。此增衍潤色而成者。亦非易之本象也。濂溪周子作大極圖說。本之圖南。朱子作易啓蒙。本之周子。皆以○為大極。此乃一之化象。與河圖洛書相通。故朱子取之。非兩儀四象八卦中果有此象也。卦中大極之象。止是一畫。元氣渾然。本無可象。因其既判。寄象於天。伏羲取之。作為此畫。其象與兩儀之奇畫實同。易傳曰。成象之謂乾。即是此義。蓋所生者必肖其生。元氣既判之後。象之最先最大者莫如天也。於文。一大為天。一先亦為天。一即而最先者。天也。故伏羲作易。假象示教。即以天之象象元氣。而地與萬物亦無不寓於中。故文字。凡一在上象天。一在下象地。從之。之。斯象萬物。是萬象森然皆具於太一矣。且以三才之所出言之。則元氣

為大極。以萬物之資始言之。則天為大極。故大極之象即天象也。天之象。仰而視之。高高在上。如一而已。此蓋天之象。徐而察之。行健不息。如○而已。此渾天之象。故說卦曰。乾為天。為圓。但天雖渾圓。可仰觀而不可俯察。此蓋天之象。徐而察之。行健不息。如○而已。故說卦曰。乾為天。為圓。但天雖渾圓。可仰觀而不可俯察。聖人不可見者示人。既著為象。必期衆著。故易中大極之象。止如天之在上。洪蒙下覆。不作圓形。此天有二極。極言極星。洛下閩之渾儀。陳圖南之大極。此皆一象所包孕。非易之本象。止是北極。不言南極。

卦爻直月直日之說不同。卦爻直月。有以乾坤二卦分治者。易緯乾鑿度云。乾貞於十二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間時而治六辰。鄭康成注云。貞。正也。初爻以此為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之。其義蓋十一月乾初九。正月乾九二。六月坤初六。八月坤六二。以次順成。所謂左右者。北辰之左右。不以行之順逆分也。乾自左而坤自右。而左。皆順乎天行。終而復始。其初二三四相生之序。與六律六呂相生之次皆同。鄭康成周易。禮記月令注。章昭國語注。陸續大元注。皆用之。是之謂爻辰。其說蓋源於費氏。直。易注。有以小成之八卦分治者。乾鑿度及通卦驗。謂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鄭康成注云。其中猶自有斗分。此重舉大數。其義蓋謂八卦二十四爻。爻主一氣。每卦約得四十五日。又八十分日之五十二。而夏日行緩。冬日行急。故斗分猶自不同。此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之象。漢唐以後。陰陽數術家多用之。有以十二純卦分治者。一行大衍議。謂始於孟氏章句。其義以復之一陽當十一月冬至。由是陰消陽息。為臨。為泰。為大壯。為夬。至四月。則純陽。為乾。以姤之一陰當五月夏至。由是陽消陰息。為遯。為否。為剝。至十月。則純陰。為坤。自漢魏以來。凡諸家易注多用之。直月之外。更有直日之說。其法始於古五子書。而用之各異。漢書藝文志。古五子書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言易陰陽。王氏志考引劉向別錄云。所校離中古五子書。除重復定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京氏以坎

離、兌、司二至二分。各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各得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故六十四卦當春之日。乾象。景初。元嘉。大明等曆皆用之。易緯稽覽圖以坎、離、震、兌。為方伯監司之官。主二分二至。四卦共二十四爻。每爻各主一氣。其初爻則二分二至也。其餘六十卦。皆五卦直一月。有公卦。辟卦。侯卦。大夫卦。卿卦。以十二純卦為辟。餘為公卿大夫侯。每卦各得六日八十分日之七。故六十卦當春之日。揚子太元。及馬鄭虞陸諸家易注。一行大衍曆。皆用之。易緯通統軌。又謂每月五卦皆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皆終。故節在貞。氣在悔。北齊天保曆用之。孟康漢書注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主二分二至。孟氏之義。蓋以坎離四卦主分至之日。又各得分至前後八十分日之三十也。總計之。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卦直一周。朱氏漢上易日有奇。積以為閏。此非孟氏之義。不閏之義。每年止得三百五十四日。安得有三百六十日與卦爻相準乎。此說後世無有用者。又項安世謂焦氏卦法。除坎離震兌直二至二分。其餘自乾至未濟。一卦直一日。周而復始。又謂京用商易之序。焦用周易之序。自易軌以下三說。皆不用六日七分法。前之二說。一行卦議。斥君明為不經。謂當據孟氏。自冬至初中。用事。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直全卦之中。一行卦議。配以七十二候。中氣皆直公卦之初。又起第一候。唯氣適宜候卦之第四爻。故云中直卦初節直卦中。之。三爻為前候之氣。以悔之三爻為後候之氣也。又每候皆兩卦主之。唯中氣之初候節氣之末候。止公卿二卦主之也。蓋唐書所志一行卦氣。及易緯稽覽圖之說。皆本於孟氏。孟氏又本於古五子書及管子也。管子幼官圖。輕重己。與六日七分之法合。四時五行二篇。即古五子書之遺說也。唐成元英撰周易流演。於直月直日外。又增直年之卦。其說亦始於稽覽圖。邵堯夫皇極經世。呂凝之淳熙易書。皆宗述焉。今成呂之說不行。經世卦用先天之序。與周易卦次。京房卦氣。亦不同。牛無邪。張文鏡。祝泌。杜瑛諸人。說亦各異。且原書謂唐虞歷年止一百二十。商無外丙。仲壬。馮辛。顯與經傳相戾。故朱子謂不可便言。案易本占筮之書。緯說亦各有所本。直月直日之說。皆本於孟氏費氏京氏。經文之八月。七日。象圖。當春。亦必非空言義理所能盡者。故西漢以前之易說。雖偏於迹象。近於數術。實是周秦以來相傳之舊。不可廢也。

易書言用最詳。易者。明用之書也。故彖爻之言用者甚詳。於體之說止略及之。蓋寓體於用。使人鼓之舞之以盡神也。大傳曰。易無體。又曰。藏諸用。其是之謂歟。孔子贊易。括以三才之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則體與用並著矣。

贊說。介菴經說卷一 易說

介菴經說卷一 易說

孔子時。詩亡書缺。禮壞樂崩。魯之春秋。屬辭未善。惟周易一冊。渾然璞全。故夫子於詩書止敘其次。孔子無刪

於禮樂止訂其誤。於春秋止修其辭。獨於周易作大傳十篇。翼之贊之。不遺餘力。發其精蘊。垂之百千萬年。蓋自有生以後。凡天經地義。民彝物理。以及神奇蕃變。不可窮詰。不可思議之情形。無一不具於此。古聖神之主體大用。所以輔世祐民者。亦無一不具於此。他經雖亦及之。不若是之美備也。

易自伏羲畫卦。無所不包。雖藝技詭秘之詞。亦得假此片端。以成一家之學。易自孔子繫辭。無可復說。雖理氣象數之辨。至於互相攻詰。無非拾瀋之餘傳。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亦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耳。

大傳十篇。於伏羲文王周公之易。有分贊之者。有合贊之者。有自出己意以贊之者。說卦序卦。所以贊伏羲之易。彖傳所以贊文王之易。爻之象傳所以贊周公之易。此分而贊之者也。文言一篇。繫辭二篇。此合而贊之者也。六十四卦之大象。此合卦象卦名卦義。參以古聖神之明體大用。自出己意以贊之者也。雜卦乃易之餘緒。所謂雜物撰德者。此因三易之卦序不同。而於易之道實無不合。故亦雜舉而贊之也。十傳皆所以教人而約而守之。於人最切近者。莫如大象。三百八十四爻之象。以六十四象約之。凡古來神聖所以進德修業。恭己臨民。處常履變之道。皆以此六十四語括之。此豈非易學之綱領。聖道之準的哉。

然六十四卦之象。皆出於八卦。是八卦之象已足該六十四卦矣。八卦之象。出於乾坤二卦。是乾坤之象又足以該八卦矣。乾健也。坤順也。坤以順承天。是乾象又足以該坤象矣。此乾象一語。乃徹上徹下。無聖無凡。皆當奉之為法守者也。是故學易之道。一言以蔽之。曰。自強不息。

或問。中庸祖述堯舜四句。當如何解。曰。此四句。易之道也。孔子集羣聖之大成。道即在於律天時。費水土而地以順承天道。不外乎後天而奉天時。是法地仍止法天。故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時之一字。實足以該聖道。亦實足以該易道。大傳時字。凡數十見。其最與聖道相準者。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二句。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即是此義。又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此亦因其心不遠仁而幾於此道也。蓋立人之道。仁為體。義為用。義者宜也。視聽言動各得其宜。自無非禮者矣。而求仁之方。必又始於集義。義者宜也。視聽言動各得其宜。自無非禮者矣。

精而後仁熟。至復於禮而醇乎仁。斯從心所欲。無非義矣。精義入神。所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此所謂時也。易傳於各卦每以時義並言。其此之謂乎。

孔子之時。不與用行相值。歷游列邦。所如不合。故彖傳於遯蹇旅諸卦贊其時。於晉觀臨泰則否。此亦聖人之情見乎辭者。但聖人之際遇。非逃名避世。終以泉石自甘。所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或行而未成。不合而去耳。故曰。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斂德避難。不可榮以祿。此即論語所謂舍之則藏也。此藏字

祇是卷而懷之之意。豈入山恐不深。入林恐不密哉。聖人之藏。異於長沮桀溺荷蓑黃諸人者。彼等猶有己在。克之未盡。仁心未醇。故決然長往。聖人者。仁之至者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故有居夷浮海之歎。然知其不可為而自不能已者。蓋自復禮為仁。天下已盡歸胞與。不忍一日想置斯人。今期之望之實已。有年。目視其顛連日甚。水火日深。安能一旦反舍之長往。居夷浮海之感。正是聖人熱心用世處。此所以周游列邦。不憚勞悴也。

義之盡處。方是仁之至處。此即易之道矣。以天下為己任。所謂厚德載物也。不忍一日忘天下。所謂自強不息也。易之為道。萬語千言不可殫究。以立人之道。切實求之。總不外乾坤大象二句。分言之。則仁義並著。所謂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也。所謂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死而後已也。合言之。則義字內已含有仁在。自強內已含有厚德載物意。所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聖人教人。尤諄諄於此。曰。見義不為。無勇也。君子義以為質。君子義以為上。君子喻於義。君子比於義。又曰。不仕無義。此皆教人自強不息也。聖道之合於易。以顏曾思孟四人之言參之。自見然則顏曾思孟四人者。皆進乎易者矣。

此皆教人自強不息也。聖道之合於易。以顏曾思孟四人之言參之。自見然則顏曾思孟四人者。皆進乎易者矣。

此皆教人自強不息也。聖道之合於易。以顏曾思孟四人之言參之。自見然則顏曾思孟四人者。皆進乎易者矣。

介菴經說卷二

尚書

帝繫說

二帝三王之繫。史記據世本為言。論者多譏之。而未究其故。考世本書。史記謂之古文。五帝本紀贊所云帝繫等篇。索隱謂是世本。即世本中帝繫氏姓。劉向謂古之史臣。明於古事者所記。趙岐謂之古紀。皇甫謐謂左邱明所書。在漢初。文已殘缺。故顏氏家訓曰。世本。左邱明所書。為後人所歸。尚書正義曰。世本。經於秦。為儒者所亂。太史公據臆亂者為言。故世次多寡與經傳不合。至宣帝時。大戴氏取帝繫等篇。列入禮記。而顯瑣生稱。稱生卷章二語。竟弗之載。二語出世本。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疏。又謂穴熊九世。至於熊渠。是籙氏所見世本。其殘缺尤甚。成帝時。劉子政校書天祿。訂世本為十五篇。少為補正。於禹之先世。謂顯瑣五世而生鯀。鯀生高密。是為禹。劉歆三統曆。王逸楚辭注。高誘呂覽注。皆據之。於契之後世。增根國一代。鄭康成禮記注。章昭國語注。皆據之。於稷孫。差弗後。增曰。偽榆。公非。辟方。高圉。侯佗。亞圉。雲都。組紺。諸豎。太公。雖不言屬。校史記加詳。漢書古今人表。

此皆教人自強不息也。聖道之合於易。以顏曾思孟四人之言參之。自見然則顏曾思孟四人者。皆進乎易者矣。

帝王世紀杜預世族譜皆稱之隋書經籍志謂世本二卷劉向撰即因此矣班彪據此遂謂子長刪世本作史記其說實誤安有刪滅古人世次謂可傳信於後世者是亦未之深考耳且劉氏雖經補正考之經傳脫誤尚多如舜出虞幕幕為有虞氏始封之君載於左傳國語者甚著秦人呂梁碑亦其後證也公劉常見桀之世書敬謂棄至公劉十餘世以年代稽之自為得實故譙周古史考據國語周之先王世後稷以服事虞夏二語謂稷乃官名周之先代世為此官不啻之父即棄之裔孫為稷官者非即是棄此與婁氏之言可以互證與史記周本紀所引國語說尤為符同山海經之台疆叔均亦其別證也而劉氏及宋仲子校補世本顧未之及然則疏漏者豈為可馬隋書經籍志謂宋衷亦撰世本因其作注且補遺系也總之讀古人書當通其義不得泥其辭古書凡言孫多指遠孫不盡是子之子周之頌太王曰后稷之孫魯之頌僖公曰周公之孫此可知孫是苗裔之大名五帝德之稱孫即此義也古書凡言生多指所出不必盡是父子國語曰少典娶於有蟠氏生黃帝炎帝賈註韋註及帝王世紀皆以少典為二帝之先生謂本所生出郭璞山經註亦云諸言生者多謂其苗裔未必是親所產帝繫之言生亦此義也古書凡言氏多謂其後世或統稱一代曰夏后氏不得謂即禹曰殷商氏不得謂即湯以命氏之制言之亦必再傳之後始得以王父之字諡官邑為氏未有以身之字諡官邑稱某氏者諸經及帝繫之稱氏皆此義也左傳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故鄭字書無此解殊為說誤又賈逵左傳注以不才子為苗裔詩經正義以高辛氏帝為帝繫此皆未明氏字之義昧此義故世次之多寡經傳或不相符通其義斯古帝之繫可綱舉而條貫矣

唐虞儀象之說出於附會

以堯典之曆為書象為器始於南宋晉唐及北宋以前無此說以帝典之璣為儀衡為管始於緯書周秦及西漢之初無此說漢書補注引星經曰璇璣謂北極星也玉衡謂斗九星也古說北斗九星其二星在杓端詳見困學紀聞周髀算經凡言北極皆謂之璇璣尚書大傳曰璇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機是故璇機謂之北極史記天官書曰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也此璇璣二字乃微引之體連類而及者非謂璇璣皆指北斗西漢以前之舊說如此蓋伏生以所聞於周秦者教授齊魯孔安國魯人也以今文讀古文起家子長從安國問古文又世為天官其說之淵源猶可想見後劉向著說苑其辨物篇曰璣璣謂北辰句陳極星也班固漢志和聲篇曰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權衡篇曰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此與史記斗為帝車之說實皆古義袁平之世緯書日出竊取史說未達其旨乃曰玉衡星杓魁為璇璣此文確又曰第一天樞第二璇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此運斗樞之說並見史記索隱以璣衡盡屬斗名已半違舊解而

尚無儀象之說武帝時洛下閎營度渾天鮮于妄人繼之耿中丞壽昌鑄之閩乃巴郡洛下人姓黃各圖字長公武帝時拜侍中不就至成帝時始存用之當世有效於是緯書文曜鈞為之說曰唐堯即位義和立渾儀見隋書天文志考靈曜亦為之說曰觀玉儀之游以命四星璿璣中而星未中為急急則日過其度月不及其宿璿璣未中而星中為舒舒則日不及其度月過其宿璿璣中而星中為調調則風雨時庶草繁庶而五穀登萬事康故書曰急常寒若舒常燠若見趙君卿周髀經注及隋書天文志緯書之附會如此儒者喜其說之託於經揚子雲乃載入太元曰通璇璣之統正玉衡之平是揚之信渾天與桓氏同而較君山之黜緯實不逮遠甚光武之興適符圖讖故東漢一代緯尤盛行馬季長鄭康成注尚書皆採用之由是西漢以前之舊說乃廢馬猶以北斗解七政康成則並此廢之吳之王蕃不究其本反謂斗極之訓出於緯讖譏班馬為惑而以鄭注為精子長之時尚無緯班亦不信緯說隋書天文志亦疑先儒未辨以馬註為創解此言實誤夫渾儀之制誠千古傑作精密於古人處然古聖之法正以疏闊無不包涵儀象則歷代有差遞為增飾矣且三代以上首重授時使果有此何以煌煌六籍言之者僅此一端精詳如周官何以太史小史馮相保章竟無一言之及後出孔傳說同馬鄭蔡氏集傳仍之鄭堯典曆象並用其說此不可不辨者也堯典曆象二字史記易以數法漢書李尋傳尋說王根引書曰行伍探山川變動參人民編俗以制法度考編編璿璣二字大傳作璿璣京房易略例周公禮殿記伊洛璿璣玉衡七星一星至四星為魁四星至七星為杓四星乃杓魁所居中央故謂之衡緯書亦誤說曆象之訓蔡氏本於朱子及蘇眉山北宋以前無以此說注經者成周以前有曆書無儀器世本謂黃帝使容成著調曆此曆術有書之始漢志載黃帝顓頊夏殷周魯等曆多秦漢人所依託其軼文可考者類皆周及秦漢天象非黃顓真迹也漢鑄渾儀其時又有蓋天之說蓋天始於商高告周公笠以寫天一語陳子解之以告榮方謂天象蓋笠地法覆槃此說之所由起劉智謂黃帝作蓋天實亦緯書之附會五帝德云黃帝曆離日月星辰史記作旁羅日月星辰曆離旁羅猶書之言曆象也並非儀器之名考靈曜乃謂冬至日月在牽牛一度求昏中者取六項加三旁蠡順除之鄭康成注云盡十二項中正分之左右各六項也蠡猶羅也此便以旁羅為儀器矣北堂書鈔造曆者義和子也止云造曆不云作渾儀引尸子云

中星畫刻冬至日曜說

事有當前不悟歷千百年而聚訟者莫如堯典中星畫刻冬至日曜之說虞書之文曉然明白燦然備具本無可疑惟按自見昏星之不同於後乃其時天象然也豈可因吾之未喻舍去本文別生議論伏生大傳曰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伏於中星止訓烏為張以著授時之節別無他說書緯考靈曜用漢代曆術解烏火為星心馬鄭從

之謂春分之昏七星中夏至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虛星中冬至之昏昂星中已不盡得堯時天象王肅乃謂鳥火虛昂中於四季後出孔傳巧作調人謂昏時七宿盡見正義謂鳥火虛昂中於己位此可謂習而不察者矣案古制每日百刻分十二時每一刻日附天左旋三度四百分度之二百六十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百分度之一分十二次以配十二宮每宮三十度四百分度之一百七十五得八刻六十分刻之二十子午卯酉對沖相去五十刻共一百八十二度強子卯午酉四宿相去二十五刻共九十二度弱此法之一定者也古法皆百刻漢哀帝時分為百二十刻梁天監改為九十六刻大同中改為一百八刻立法雖殊其實一也堯時夏至晝得五十八刻半強日出寅未入戌初故曰日永冬至晝得四十一刻半弱日出辰初入申未故曰日短春分秋分晝夜皆五十刻日出卯正入酉正故曰日中曰宵中日與宵皆曰中可知此時絕無日入三商為昏之說且於文日出地為旦且之界畫為晝日下氏為昏亦並無五刻裨晝之義正義附會禮注及術家之言謂二分之時晝皆五十五刻夜止四十五刻此於經文中字顯相紕繆中晝昏且字義審定然後可以辨中星定日躔如二分初昏正南中之星去日之在正西西中九十二度弱以每一晝夜日東行一度推之春分後行少後秋分後行少急每日東行一度亦古法是春分昏中之星即夏至之日躔秋分昏中之星即冬至之日躔書曰日中星鳥以殷中春是堯時夏至日即在鳥曰宵中星虛以殷中秋是堯時冬至日即在虛此經文中顯著之象傳之以告萬世者非有待於推測始可見也兩漢以來蓋遂劉歆班固賈逵李淳風王孝通諸人執月令以解虞書謂古之冬至日躔皆在建星何承天袁克又謂堯時冬至日在須女此固因歲差之法未明而實亦荒棄經文未龍詳審之故馬季長謂晝永六十刻晝短四十刻此是古法據成數言以經文推之實亦未合何者堯時冬至日在子宮正中元枵虛宿去大梁西中之宿九十一度強至其次首向七十六度若晝止四十刻則日入申之八刻上距午中二十刻止七十三度是此時當午中者尚是降婁之宿何以云星昂夏至日躔午宮鶉火之中宿去卯宮大火次中亦九十一度強至其次末共一百六度若晝有六十刻則日入戌之一刻盡上距午中三十刻共一百一十度是此時當午中者已是析木之宿何以云星火可知六十四刻止是成數古法疏闊統舉大凡也鄭康成知馬說之難安乃減夏之五刻以益冬又未免太過如鄭說是四時之日皆出昂入酉豈夏之日永僅多於冬至一時二刻王肅難鄭從馬既失鄭旨又不析明馬氏之誤孔疏更通損夜之五刻以裨晝謂日入二刻半始為昏此與周禮出巽入坤照三不覆九出艮入乾照九不覆三同一譌外六十刻尚與經文不合今日六十五刻豈堯時日永星箕非日永星火歟凡此皆荒棄經文未嘗悉心推驗之失

史記律書與堯時天象合

孟子謂讀其書必論其世此千古讀書第一要義唐虞本典以周秦漢魏之法釋之自然方穿圓軸不能

相入淮南天文訓漢志三統曆所載赤道星度在後代為最古乃商周之法甘公石公所傳者然以說堯典則不合况唐宋以後又屢變易者乎求之古籍惟史記律書所紀與周秦以後之法皆不同與其天官書所言亦異豈伏生聞之先師傳及孔氏子長從安國問古文實有得於授受者故並載其說歟嘗推驗之其合於堯典者有五堯典謂冬至日在虛律書於虛宿云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此其合者一也堯典謂冬至日入時中星為昂以日短之刻數推之是堯時昂為大梁之首宿矣律書云奎婁胃為一次居戌宮留濁為一次居酉宮留昂之古字濁乃舉之初名此其合者二也伏傳解星鳥為張星是堯時張為午宮之中宿與虛為正沖即夏至日躔之宿矣律書之說較漢以後法星張易位以注張星三宿為一次居午宮此其合者三也淮南子主術訓說苑辨物篇魏氏參同契皆以張為南方七宿之中星與虛宿相對春秋元命包亦云心者火之精上為張星周秦以後皆參分宿其異於後代者止建弧二星律書則舉謂之濁柳謂之注有建無斗有罰無箕有狼無井有弧無鬼且箕星獨為一次其為唐虞以前古象可知此其合者四也伯夷曰虞夏之曆正建於孟春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所同董巴曰湯作殷曆始弗以正月朔且立春為節更以十一月朔且冬至為元首今律書言二十八宿始於不周風在颯警降婁二次之間乃立春日躔之所在與夏小正之宿名又殊可知此篇實是唐虞天象此其合者五也然則讀堯典者參之律書可矣

堯典冬至在虛真度

或問堯時冬至在虛劉炫謂在虛危之交劉焯謂在女虛之交傅仁均謂在虛六僧一行謂在虛一元金燈明華湘謂在虛七當從何說曰以堯典推之知冬至在虛而已知冬至在虛宿之度去西宮大梁之次首昂宿之初度七十六度而已至冬至在虛之幾度則不可知律書所傳古象與堯典最合謂子宮元枵之次止女虛二宿冬至子之半其宿常虛然則堯時虛宿之度多於後代少亦應有十六度漢以後皆十度宋元豐以後皆九度

依十六度言之則一行之說近是然大衍諸議多據漢志星度不聞其推用古象則一行之說亦未見確實此事闕疑焉可也依漢志星度則諸說皆與經不合中星之說亦不合若必欲推之實用以證歲差當先定唐虞以來歷年真數殷曆曆竹書紀年皇極經世四說各異折以正經之文準以當代之象參以歷朝之說假劉訓班志所載赤道星度以寓其法斯

傅金華氏之言可為依據蓋帝堯在位百年傅氏云六十餘年差一度是堯之世冬至初在虛七後在虛六也予述紀年天象圖用其說然此因古時天象不著於後故就人所共知之星度以明其差數如此非堯之時虛宿果亦十度其時竟在虛六虛七也故今於書禮等說更推演唐虞三代真象圖以存梗槩

星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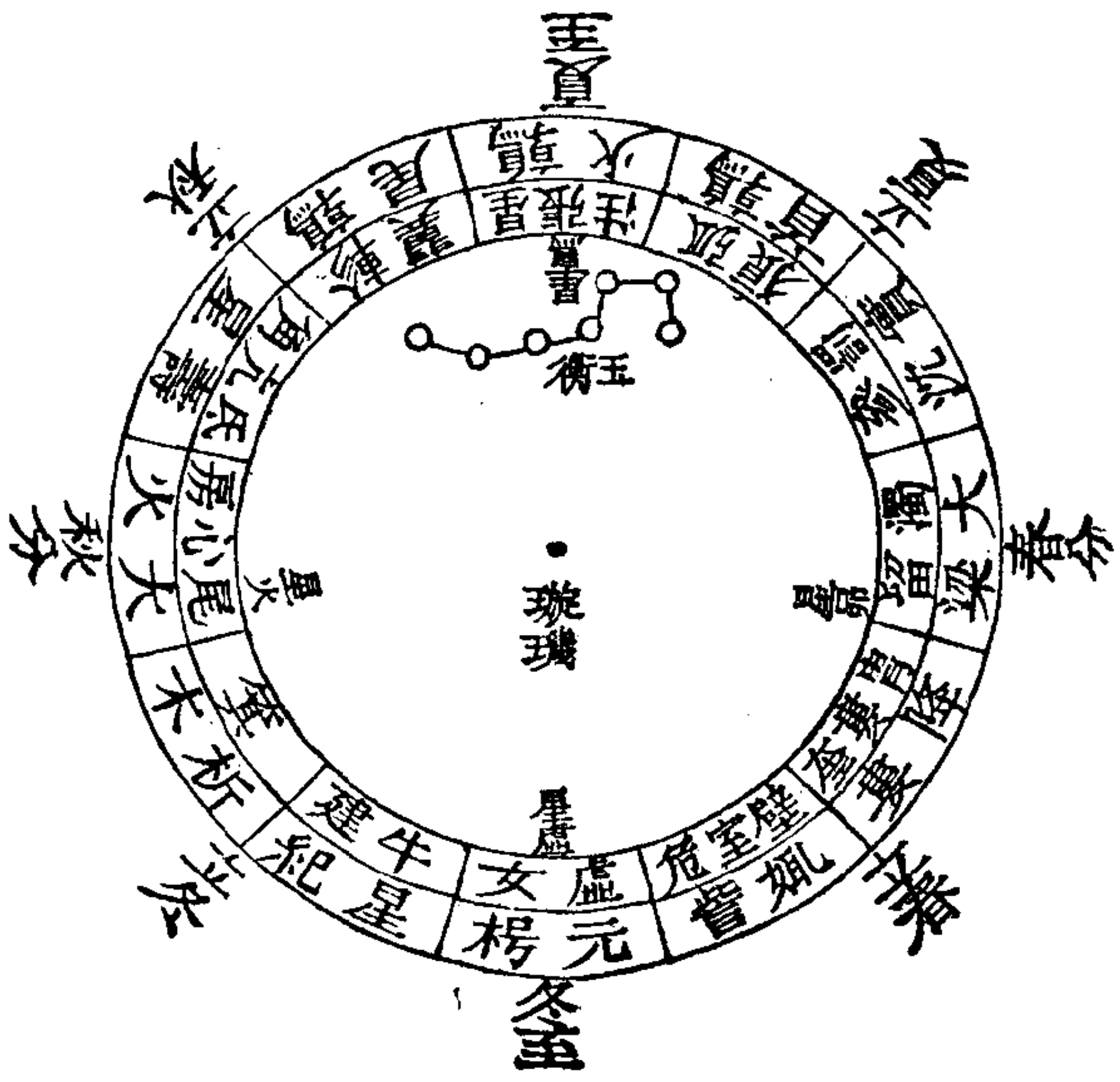
日永星火火闕次名當昏中者究是何星以日永刻數推之此乃大火之三十度在秋分日躔後之十五

度。白露日躔前之一度。準以堯時天象。則尾宿也。律書以角亢氏爲壽星之次。以房心尾爲大火之次。爾雅曰。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皆與堯典合。不言尾而言火者。蓋堯觀古人之象而求其故。知後此之世。尾將屬於析木。胃將入於大梁。星或下移。次終不變。故於此不言尾言火。易此一字。而唐虞之真象。日躔之真度。畫刻之真數。與夫次舍之名義方位。皆顯然垂示。無可猶疑。此之謂經。

堯時昏旦中星節氣圖

立春日在奎	昏罰中	旦建星中	<small>立春。立冬。中星去。日皆八十三度半。</small>
春分日在濁	昏張中	旦虛中	<small>二分。中星皆去。日九十一度。</small>
立夏日在狼	昏角中	旦壁中	<small>立夏。立秋。中星去。日皆九十八度半。</small>
夏至日在張	昏尾中	旦留中	<small>夏至。中星去。日一百又六度半。</small>
立秋日在角	昏箕中	旦狼中	
秋分日在心	昏虛中	旦張中	
立冬日在建	昏壁中	旦亢中	
冬至日在虛	昏留中	旦尾中	<small>冬至。中星去。日七十六度。</small>

唐虞天象真圖



四岳

古岳之長。書謂之四岳。左傳謂之太嶽。國語謂之四伯。蓋四方皆有伯。國近於岳。使主其祀。其人即以所主之岳稱之。山海經有南嶽西嶽。是其證矣。其長則處於內。而兼掌中岳之祀焉。故曰太嶽。堯舜時皆都河北。嵩高不在冀州境中。其時以霍太山爲中岳。此太嶽之稱所由來也。禹貢曰。至于岳陽。又曰。至于大岳。大傳曰。中祀大交霍山。於冀州境內。直呼爲岳。他處言之。則曰太岳。此可知卽中岳矣。鄭康成大傳注。謂以傳。謂堯時南嶽。成周時。仍以霍山爲冀州之鎮。卽因其舊。後夏都河南。始以嵩高爲中岳。殷商之制。書缺有衡。可以正其誤。左傳曰。夫許。太嶽之允也。蓋舜時。伯夷爲四岳。堯之初。羲和兼之。七十年後。舜實四門。亦兼斯職。舜未徵庸以前。爲四岳者。未詳誰氏。書謂堯舜位於四岳。諸子多謂堯讓天下於許由。呂氏春秋曰。舜師許由。是許由差在舜前。揆以左氏之說。豈由實伯夷之族。在帝堯七十年以前。實爲四岳。故周之分封。仍以許土國其裔。初爲四岳。後隱潁陽。故莊子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

唐虞以前伯夷伯鯀皆有二人重黎之名尤素

古者男子稱名。婦人稱姓。姓與名不連。屬呼之。故人名多複。共工。稷。羿。重黎。融。岳。句芒。后土之類。皆以官稱。故復者尤衆。杜。桑。修。回。幸。以名著。舜祖之爲句芒。湯祖之爲元冥。公劉祖之世爲后稷。名多湮沒矣。今考帝舜以前。伯夷。伯鯀。皆有二人。重黎之名。尤爲紛亂。嘗辨析之。以備稽合。

漢書律曆志。王逸楚辭注。引古帝系云。顓頊五世而生鯀。高誘呂覽當染註云。禹。顓頊六世孫。竹書紀年云。黃帝至禹三十世。世本曰。鯀娶有莘氏女。謂之女志。是生高密。史案。高密是爲禹。玉。此鯀。卽左傳所謂

顓頊氏之不才子。國語所謂有崇伯鯀。山海經所謂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者也。伯乃爵名。此顓頊之來孫也。竹書紀年。顓頊紀曰。三十年。帝產伯鯀。是爲若陽。此鯀。卽山經所謂鯀妻土敬。土敬子曰炎融。生驩頭者也。伯是嫡長。此顓頊之長子也。自墨子謂。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於羽之郊。漢初。世本帝繫篇。又謂顓頊產鯀。於是史記世紀等書。皆合二鯀爲一。不知帝繫之言。產非是父子。墨云元子。謂是堯之大臣。墨氏以大賢爲鉅子。故以大臣爲元子。不然。誤始於墨矣。無論高陽。高辛。皆世及之君。二鯀絕不相及。卽如史記世紀等說。顓頊立七十九年。魯立七十年。魯立九年。遷於堯。堯之七十年。殤緜於羽山。又三年。緜卒。是鯀自始生至卒。已二百餘年。何鯀之多壽若是。且禹之受命治水。年未及冠。豈緜生百有九十始娶而生子乎。此必不然矣。以妻子之名較之。亦異。

伯夷以秩宗爲太嶽。兼作史臣。此卽炎帝之裔。申齊之祖也。山海經有伯夷父。其後爲氏羌乞姓。此卽呂覽所謂顓頊師伯夷父。漢書人表所謂柏夷亮父者也。氏羌。李巡爾雅注。作書羌。卽書國支庶。伊耆氏之後。此與商末之伯夷。皆出炎帝。

重與黎皆官名。後乃謂之義和也。國語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此重即少昊四叔中之重。以句芒而兼天官者，此黎乃蚩尤九黎之族。以世職而為地官者，或謂此黎即吳回。大謬。回乃顓頊之曾孫，安有帝之初立即命其曾孫之理。蓋高陽以前，惟凶黎蚩尤之族稱黎，黃帝雖滅蚩尤，仍遷其善者於鄒屠，使為緡雲之官，掌當時之職。蚩尤之名為黎君也。見左傳管子尚書馬鄭注王嘉拾遺記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遷其善者，使為北正。故曰：命南正重司天，命北正黎司地。自是之後，掌其職者，皆襲其號。高辛之初，三官失職，帝以老童之二子代之。故山海經曰：老童生重及黎。郭注引世本亦云重及黎，史記重即重氏，黎即吳回也。其初二職皆掌於重，後與回乃分掌之。及其工作亂，帝命重氏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而以其弟吳回為之後。由是重氏之職又并歸於黎，而黎之德獨光融於天下焉。逸書曰：鄒君齊儉，禁罰不行，重氏伐之。鄒君以亡。竹書紀年曰：帝啓十六年，帝命重師師滅有鄒。此重即吳回之兄。鄒即潛夫論所言姜姓之鄒。史記謂之共工者也。重之初，惟其兼攝二官，故兼號重黎。世本曰：老童生重黎及吳回是也。史記音義黎之後，惟其并掌重職，故亦並號重黎。國語謂楚為重黎之後，太史公自敘謂其先出於重黎是也。東漢魏太史公之自序不應並舉重黎蓋不知彼有所本蓋對少昊氏四叔之重言之，則老童之子通謂之黎，故左傳曰：顓頊氏有子曰黎，對吳回之稱黎言之，則回之兄止謂之重。故逸書曰：重氏伐之，無所對，而以其兼并二職言之，則回與其兄皆可謂之重黎也。國語曰：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此重黎，即謂吳回。其後，則義和是也。義和本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於古官之名，以名之，使總理授時之事。又以其四子分掌四時，此即國語所謂別其分主者。揆之於古，亦猶少昊之世，分至啟閉，掌於四官而統於曆正矣。是故借堯以後，天事掌於一家，就其屬而分之言之，則義和、仲和、叔和、各有分司，就其長而統言之，則或謂之義和，或謂之重黎，止是一官之稱也。呂氏春秋謂舜使重黎舉后變典樂，是又即義和稱重黎之證已。夏后中康之世，義和尸位，允侯征之，以昆吾氏代其職。蓋昆吾者，亦祝融吳回之孫，帝之命代，猶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之義也。故國語曰：至於夏商，重黎世敘天地。紀年曰：仲康五年秋九月庚戌，日有食之，命允侯帥師征義和。六年，錫昆吾命作伯。史記天官書曰：昔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咸在商王太戊之世，然則太戊以前幾百年，猶是重黎之子孫敘其職也。大荒西經曰：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黎叩下地。下地是生噫，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印古抑字，章昭國語注引此二語，印作抑。此可證義和皆吳回之後，蓋噫即和仲之名。西極即書之昧谷也。馬融書注：分義和為二氏，後出孔傳，用法言近義近和之說，謂重即義，黎即和，亦由於此。

虞舜子傳注多誤

鄭注：僞孔傳，皆訓虞為氏。世紀謂舜始封虞。史記曰：舜叟官，僞傳亦云。無目曰舜，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子曰瞽，此皆誤說也。案虞乃國名，瞽乃官名，舜之前世，自幕始封虞，傳至於叟，皆有國土，且為天子瞽官，惟是叟性魯鈍，雖能供職無違，感於後妻之說，欲傳位及象，乃勞舜於外，違制未娶，舜能以孝諾之，故叟亦底豫允若，不至於恣惡也。萬章所稱完廩浚井等事，乃齊東之言，孟子偶未與辨者，不得以為口實。天子之甥，身宅百揆，百官牛羊倉廩備，為之父者，已不勝其榮，安有復使之完廩浚井，同於廝役者。况以堯為君，皋陶為士，契為司徒，叟或殺人，且將執之，象也何人，敢曰二嫂治朕棧哉。後人因此痛詆叟象，實亦未察。國語曰：成天下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下以虞幕夏禹商契周稷證言之。夫禹契稷皆始封之君，夏商周皆始封之國。有部亦在周之竟內。幕曰虞幕，亦猶是也。可知封虞者自幕始，不自舜始矣。左傳正義曰：瞽叟以前，似有國土，至瞽叟失國，此因書曰有鰥在下，序曰舜在側微，故云叟失國耳。不知諸侯之嗣，名未達於天子，且不得於父母弟，託言使知民依，出之於外，三十未娶，耕稼陶漁，故曰在下。曰側微，此猶高宗之舊勞於外，祖甲之舊為小人也。豈得為瞽叟失國之證。且國語曰：瞽叟立命，實為樂，瞽叟乃并五弦之瑟，作為十五弦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以諸說推之，是幕實古之神瞽，受封於虞，傳至於叟，世守幕職，故左傳曰：自幕至於瞽叟，無違命，謂無有違棄帝命而失職者也。觀續於虞一語，其國土現存可知。觀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謂舜是瞽官之子，其父感於後妻之說，出舜於外，不為婚娶，故斥之曰頑。可知。虞雅，虞韻，玉篇，皆訓頑為愚為鈍。觀并瑟作樂，則叟為瞽官，無違命，可知。能佐至聖之君，作樂享帝，且底豫允若，其蒸黍，亦可知矣。惟自幕以來，世為樂官，故舜尤精其理，詩歌六語，探音律之本，括樂書之全，此韶舞一樂，所以冠絕千古。後庶子八人喜為歌舞，君娛於樂，虞氏以亡陳之建國，大姬好巫覡歌舞，難流而至於弊，其前之世澤可知。成邑成

部，即虞國之民往依之耕，仁人不可失之意也。如僞傳之說，則瞽子二字文義不屬，且與頑字義復。舜與二女同出黃帝。尹文子謂舜娶祖姑，韓詩外傳謂舜妻帝之二女非達禮，此與史記漢書皆誤。解帝繫等文，謂堯果黃帝五世孫，舜果黃帝九世孫也。故孔仲遠、羅長源、金仁山皆辨之，辨之誠是。然謂舜出虞幕，非出黃顛，此則未確。夫虞幕之為舜祖，固無疑矣。國語祭法皆云：有虞氏禘黃帝，祖顓頊。國語又曰：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其下皆以夏商周三代繼言之。凡言三代之所祖，皆無非三代之所自出，所謂帥者，繩其祖武之謂。豈幕之於顓頊又獨異乎。反覆推證，是舜實出於黃顛，特由黃至顛，顛至幕，幕至舜，其世次不可詳

耳。舜與二女。世必相婚。且賜姓各異矣。禮曰。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夏商以前無此制可知。漢書西域傳曰。西戎氏十二世乃相昏姻。意者其古制歟。

協時月正日

五字暗承在璿璣二句來。當與三百六旬有六日一段。及洪範五紀之文參看。蓋正四時莫先於定閏月。當閏而不閏。則月必先時。不當閏而閏。則月必後時。要使十二月之中氣不移於前後兩月。斯月與時協。而時與玉衡之所建無不協矣。下又云正日者。月者。日之積。置閏之法。起於日之滅沒。積久不察。晦朔氣節漸失其真。於是日或食於晦日而先天。或食於二日而後天。月亦或朔見東方。謂之闕。晦見西方。謂之眺。闕字說文作闕。尚書大傳。久而愈差。月與時不協矣。舜承堯曆數之訓。既已仰察璇璣。得其真象。故於出巡布政。凡四方之異數者。皆正而協之。蓋頒朔之制。實昉於此。後即帝位。十有二牧入朝。必首咨之曰。食哉惟時。肯此義也。

禹為司空之歲

禹為司空。古書皆謂舜攝政時舉之。而不著其年。皇甫氏帝王世紀。韓昌黎諫迎佛骨表。皆謂禹年百歲。以堯立百年。舜立五十年。又加三年之喪。禹立八年。通計之。蓋禹生於堯帝之六十五年。符子曰。荀仲豫荀悅。謂禹十二為司空。以禹年百歲計之。則在帝堯七十六年也。案尚書。舜在堯之七十年。洪範曰。舜則殛死。禹乃嗣興。爾雅曰。殛。誅也。謂譴責而流竄之。以終其身。故楚辭天問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而不施。王逸注云。施。舍也。言堯長放舜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食其罪。蓋甫及三年。舜乃自沈於羽淵。故楚辭又云。鯀竄直以亡身。其時為堯之七十二年也。至七十五年。禹舉三年之喪。舜乃舉之。故汲冢竹書曰。帝堯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較荀氏之說上差一歲。

舜年

偽孔傳謂堯年百有十七歲。孔疏正之。為百有十六歲。傳又謂舜年百有十二歲。史記謂舜年九十九歲。鄭康成書注謂舜年百歲。朱子中庸注謂舜年百有十歲。羅泌路史謂舜年百有十一歲。今案孟子。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朝覲訟獄謳歌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蓋其間又歷數月。故竹書謂堯於乙卯陟。舜於己未始即帝位。以帝典舜生三十一段文合此計之。是年舜百有十三歲也。

禹貢本義

禹貢首三句。乃一篇大綱。此文章提攝法。九州九段。即言敷土。此是敘題法。導山三段。即隨山刊木。導水

九段。即奠高山大川。此是原題法。首三句。見禹之所以別九州。授民田。而因以成貢者。由於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也。此是倒裝法。因題是貢字。故先言敷土。九州攸同一段。乃總結導山導水。見九州之水。戶細皆治。以起下文之任土作貢也。此是文章關鍵。停頓過脈。六府五句。是總括九州九段。順敘治水之後。所以能成賦作貢也。此是通篇點題處。錫土姓三句。是言壤賦既定。建設屏藩。而有人有土。實本於慎德也。此是通篇結穴。精湛處。大學平天下章。謂理財原於慎德。實本諸此。五服五段。即申說錫土姓。以見其不距。末一段。即通結上文。見德博化光。巍巍乎有成功也。蓋禹之治水。先暨益達觀九州。相其山澤。凡木之長大而有資物用者。悉刊之而取其材。其根株蔓衍。陰翳閉遏者。悉焚之以決其塞。山澤焚。則鳥獸之害人者消。而人得往來功作。不逢不若矣。禹之自言曰。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孟子述其事曰。禽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即當此導山之節矣。衆山既導。海宇廓清。治水之功。由是而舉。然非一州畢復治一州也。水以四瀆為綱。而瀆以大河為首。且三面環繞帝都。故治自河始。弱水黑水。皆下流壅遏而強自入河者也。故於刊木時。先導焉而使之西流。南海乃西。四瀆既奠。渭水洛水。亦皆下流壅遏而不能達河者也。故於決川後。終導焉而使之東注。禹之自言曰。予決九州。距四海。孟子述其事曰。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淮泗注江之說雖誤。而治江。水先言九河。最為得實。即當此導水之節矣。四隴既宅。九川濬源。夫乃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土之宜。教民稼穡。禹之自言曰。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孟子述其事曰。夫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即當此敷土之節矣。孔氏正義。謂治水之功。以九州之次為先後。此實不然。九州之先後。是暨稷教稼之次。乃濬川以後事。故曰既曰底。皆就成功言。其猶有施功者。止梁岐太原荷澤耳。蓋禹既受命。先隨山刊木。次決川距海。卒乃如九州之次。濬畎澮距川。暨稷教稼。且書以貢名篇。本以治水成效言。見百姓皆足。貢賦且至也。故九州九段敘處。皆有歡欣鼓舞氣象。讀之覺字字飛舞。梁岐荷澤。止是一州之內。小有未善。於則壤濬畎澮時復理及之。九州中言治言修言導者。止此三處。

崐崙

崐崙。國名。亦西戎之一。傳謂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內。鄭注云。衣皮之民。居此崐崙山之野者。予謂即爾雅大戴記之西王母矣。山經。穆傳。固難取審。而非盡妄。謂西王母居崐崙山。即此崐崙也。謂西王母戴勝虎齒有豹尾。即衣皮之謂也。若今之僂僂。虎首冠。肩披豹尾者。蓋裔國耶。謂西王母之國多玉。即書之球琳琅玕也。爾雅亦云。西北之美者。有崐崙虛之瑤琳琅玕焉。大戴禮謂舜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非即彼之證歟。

三正本義

三正，即三統。一曰三合。此自古以來自然之天象。其原即易之太極兩儀大衍之數。其象即書之璿璣玉衡七政之運。其法即史記天官書之用昏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漢書律曆志之日合天統。月合地統。斗合人統。是也。凡此諸文。解者多誤。兩漢以後。言三正者。皆從伏生。見大倫書傳。故三正記。三統曆。偽

言迭出。夏啟之語。以商周之事當之。此其誤更何須辨。漢初有斗歷之說。又云。天有三正。若循連環。此與張蒼劉向所傳三律三甲。馬班所言三建三合。實皆唐虞以來相傳舊說。自緯學日盛。儒者以儀器解璿璣。吳之王蕃。且執為定解。先是。魏伯陽作周易參同契。頗言三正之義。自謂表以為曆。萬世可循。而儒者反莫能道。梁沈約作宋書。復倡古義。隋唐來。人莫信之。蓋真偽之難明也。如是。國朝徐氏圃臣。受圖於嵩山道人。作天元曆理。於玉衡三正。多所發明。卓然自立。惟天人之序。建指之方。尚多牽合。未協自然。余考之三十年。積久得通。庚辰歸田後。作玉衡授時紀十二卷。以訂其說。今略附於此。

易大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從其朔言之。即元氣天地也。以其象言之。即北辰日月也。北辰有象。不可窺察。其象寄於北斗。故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星經曰。璿璣謂北極星也。玉衡謂斗九星也。漢書律曆志曰。佐助旋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史記天官書曰。斗為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即此之謂。斗即圖書之原。太一行九宮之象也。蓋自伏羲畫卦。寓其理氣象數於奇耦之中。三正之義。於是已具。至黃帝作調曆。其法遂行。孔子贊其運行之妙。曰神無方。又贊其運行之所。曰大衍。虞翻易注。以神為日月斗。京房易傳。謂大衍之數是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此與史記律書。謂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之說相符。然則三正之法。其由來尚矣。欲知其義。必先定在天之象。次驗運行之迹。次考用法之殊。次辨衆說之誤。如此。則魏君所謂萬世可循。朱子所謂古人治曆。必有一定之法者。悉於是乎可得矣。

史記天官書曰。北斗七星。所謂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擔龍角。衡般南斗。魁枕參首。此即北斗在天之象。關冠子所謂前張後極。左角右鉞者也。蓋天有十幹。戊己處中以配土。即河圖洛書中宮之象。其餘八者。分處四方。與八卦之用象相值。又分之為十二次。下配地之十二宮。又分之為二十八舍。以志日月星辰之行。是曰列辰。亦曰天位。其值舍之星。謂之二十八宿。唐虞三代。分星各有不同。其大要則不甚異也。律書所記唐虞之宿。小正所記夏后之宿。左傳。國語。漢書淮南子所記商周之象。其異者六七宿。天官書關冠子所言。並是唐虞之象。鉞即參罰。張即南斗。鉞星在參井之間。陶唐時與參分舍。謂之關星。故律書云。參在關北。夏時。分舍參。註家以南斗為北方之宿。徐氏謂是鶉火次之七星。此則徐爲二。而并謂於參。故後世謂參罰同次。又誤謂關即伏也。

說爲是。因虞夏以前。鶉火三宿較後代之稱名不同。以柳星爲注。以七星爲張。以後代之所謂張者。爲星鶉冠子曰。前張後極。參子春秋曰。南望南斗。北戴極星。律書以注張星三宿爲鶉火之次。漢書五行志。猶以注張並稱。是其證已。北斗七星。第一星至四星爲魁。四星至七星爲杓。四星乃杓魁之本。在七星之中。故爲衡。張晏注所謂斗中也。後代從緯書。以第五星爲衡。此亦非是。第五星偏近於杓。絕無建指之形。且左角右參。惟第四星能般南斗。若是第五星。何以云前張後極乎。徐氏於此星從緯說。亦未確。考北斗在天必旋。在地上正南離位。構建於辰。魁建於申。衡值午而建子。是爲斗之正象。其象如張弓然。屈原所謂陰陽三合。魏相所謂炎帝乘離執衡司夏也。蓋杓魁即弓之兩梢。分位於少陰少陽。衡在正陽。向於正陰。如引弦挺臂。少者不變。故杓魁各安其位。分建申辰。老者必變。故衡星負張。北建子宮。以成交泰既濟之象。此猶之先天之位。坤北乾南。及其變化流形。則坤南乾北也。陽動則進。三而止。故乾在西北。陰動則退。三而止。故坤在西南。參同契曰。子南午北。互爲綱紀。含元虛危。播精於子。又曰。朱雀在張二兮。正南離陽午。三五并與危一兮。都集歸一所。即此之謂。此時列宿各處本宮。斗在正中。不偏不倚。縱橫旋轉。皆成十五之數。而并歸於一。此即洛書之精義。衆星之所以拱北辰也。徐子知南斗是七星。而不知衡之建不在南斗。於玉衡之象未能考定。故說有扞格耳。

三光皆附天左旋。晝夜一周。又各有東西之差數。古曆大率皆用四分法。以此法推之。周天十二宮。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每日東行十三度有奇。日與金星水星每日東行一度。火星二日半行一度。木星十二日行一度。土星二十八日行一度。此其大率也。古法五星行率。皆者疾者二十九日有奇一周天。遲者二十八歲有奇一周天。此皆衆著之天象。人世所易知。故謂之七政。又曰七緯。此即緯之差數也。斗及三垣列宿。皆六十二年東行一度。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移一宮。移至三宮。則東宮之宿星全入於北。北宮之宿星全入於西。移至四宮。則未移時斗衡所建者。今易爲斗柄。斗柄所建者。今易爲斗魁。依次而推。其象互易。是爲七千五百四十八年。古聖立法以名之。謂之一統。又移四宮。爲二統。再移四宮。爲三統。三統共移十二宮。是爲一周天。斗與三垣列宿各復其本位。共閱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年。古聖立法以名之。謂之三正。三正之法。本出於天象之自然。所以敬授民時。以正四時之不正也。其樞紐則在璿璣。此恆星之差數也。但恆星雖亦有差。其數甚微。人不覺察。聖人立法。不以人不及見者示人。故凡此皆謂之恆星。經星。而專以日月五星爲緯。所以經理當世。宣示小民。使知及時。以勤農務也。三正之法。所以垂統奕葉。使後之臨民者。知改建易統。以正農時。可萬世無差忒也。凡言當世之象。以授時者。謂之小正。夏小正是也。夏小正正言人統內初建之象。乃三。凡言三統三正之通法者。謂之大正。大衍之數是也。夏小正傳曰。南門者。星也。蓋大正所取法。正中十二建之一。故名之曰小正。

者謂斗建十母十二子二十八宿。每日一周。每歲一周。每三統二萬餘年亦一周也。是謂一元。一元之後。恆星雖各復其位。而猶有小餘未盡。與七政之初象不能均齊。故易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言不能盡其用也。此不能盡者。直極之三元九元。與天地共終始耳。聖人立法。不欲窮無窮。極無極。故止即一元之內。分爲三統。又於每統之中。分爲四建。以天之璿璣宰其運。以地之南北正其方。以玉衡爲之綱。以列宿爲之紀。此即三正之法所由定也。其法。於每歲冬至夜半。視斗綱所建。以正歲時。夜半魁建子中。爲天統。衡建子中。爲人統。杓建子中。爲地統。此三統之初建也。每統皆下移四宮。始於子。終於申。始終共爲五次。是爲三五。與陰陽老少。洛書縱橫之數皆合。至建在申宮之正中。於是下統之斗建受之。又起於子之半矣。如此周而復始。無窮極。古語謂天有三正。若循環。即此之謂。三正歸之天有者。謂在天成象也。三正之斗建。皆以夜半爲準者。昏且有早晚。不能均齊。惟夜半則日在子中。得天地之正位。且三統之建。每月必在本宮。絕無差忒者。惟夜半之象爲然。三正之初建。必始於冬至夜半者。子爲天位。陽氣所鍾。且惟冬至之日。三建集於一宮。其餘十一月。皆不能如此也。其法。以三建相距皆一百二十一度爲率。以夜半之建加於子中。以二十四氣昏旦距子中之度乘之。計其不足之度。即知其距夜建之遠近矣。蓋

三統惟夜半之建。左旋右轉。依次建指。毫無參差。左旋者。每日每歲之建。右旋者。三日每歲之建。此實古法之大綱。斗曆之成憲也。

三正始天統。次人統。次地統。自伏羲畫卦。立周天曆度。其義已寓於卦氣之中。至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洽倫作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作調曆。而其法乃立。易與書言之詳矣。姑無論。易圖之奇耦消息。先天後天之元亨利貞。革之治曆明時。書之欽若曆數。玉衡七政。三五辰洪範之五紀。周月之斗指。皆是詳見玉衡授時紀十二卷。屈原所傳之三合。史記所傳

之三建。張蒼劉向所傳之三律。劉歆班固所傳之三甲。此皆調曆之遺法。容成諸人所推驗而宣著者也。管子之幼官四時。鶡冠子之天則。環流淮南子之天文。五子書之卦氣。亦其遺說。而鶡冠子之言尤著。所謂星氣。即北斗七星及歲之二十四氣也。蓋伏羲時有曆度。而未有辰次。黃帝時有辰次而未定宿星。周髀算經曰。包羲立周天曆度。帝王世紀曰。黃帝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角亢等名。取象四靈。乃陶唐氏人

統之法。故四宮之象。各處其方。非軒轅之所命矣。軒轅時。爲天統。調曆之作。推知天統之始。冬至夜半。斗魁正建子中。以六甲五子周布於十二次十二宮。此時斗魁正當甲子。斗杓正當甲申。斗衡正當甲辰。三正之法。由此而定。故後世傳其術曰。天以甲子。人以甲辰。地以甲申。此謂三統之法。即以天正初冬至夜半。三甲所當之斗建。爲萬世三正之初。冬至夜半。斗綱建子之定象。終古不差易也。蓋三統之序。人代天。地代人。人處天地之中。戴天履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民亦受天地之中以生。故人於天也。至於天復承地。則交泰之義。尤顯而易明。劉歆乃改爲地以甲辰。人以甲申。謬矣。人與地雖各爲一統。而其實仍統於天。緣天運始於戌。中於子。成於辰。乾在西北。戌爲天門。即此義也。人則生於寅。盛於辰。忤於午。每日之寅人皆動作所謂

地則始於午。仲於申。終於戌。夏至陰生。坤在西南。即是此義。三者於十二宮。惟天得正位。人毗於陽。地毗於陰。皆託處於天。莫能自外。故三統之始。皆起於子中。參同契所謂播精於子。又謂三者俱來朝。都集歸一所也。由此推三律之說。則黃鍾爲天統。太族爲人統。林鍾爲地統。其義亦從可知矣。周書曰。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此即謂夜半之建也。以人正言之。則斗衡也。又曰。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此謂仲冬之朔氣也。故下云。日月起於牽牛之初。周初冬至。日在女宿二度。合朔於牽牛之初。是此年冬至在仲冬之十日。其朔氣大雪。又在合朔前之五日矣。故書於斗柄句上。別加是月二字。又序於合朔之前。蓋周初仲冬朔氣之昏。杓建子中。因此時較唐虞人統之初。已差半次也。序謂周公正三統之義。作此篇。故文之顯著者。是後世欲索其解。尚不可得。亦誰能僞撰此者。嘗考易書而外。言斗建者。惟此篇及夏小正爲詳。三統之法。以夜半正建。而此及小正每言初昏斗柄者。此乃唐虞以後人統之法。專以此法敬授民時。使民皆衆著其象。可及時與作也。蓋帝堯元年丙子即帝位。前十二年。歲在甲子。乃高辛氏之季世也。竹書厚與書曆法俱符合。其時冬至之夜。斗魁已及申中。斗衡已建子中。天統既終。人統當始。又三苗復九黎之凶德。擾亂天常。孟陬無紀。謂以閏月爲孟春。無斗建可紀也。故帝堯即位。本澤火之義。欽若昊天。首命羲和。易統改建。分星辨次。置閏月以正四時。考昏中以協五紀。曆數之訓。傳於舜禹。舜在璣衡以齊七政。禹作璣曆以敘九疇。於是斗杓昏建之法。始昭著於天下後世。考璣璣玉衡以定之。故曰璣曆。見荀子。後世因此謂斗杓正月昏必建寅。二月昏必建卯。依次而下。十二月皆然。自秦至明。說皆如此。徐氏又謂三正皆始孟春。天統於夜半。衡建寅。地統於平旦。魁建寅。人統於初昏。杓建寅。亦依次而下。此皆習而不察耳。夫惟夜半之建。必在子時。故依次順推。終古不差。累黍昏旦則一冬一夏。晷刻懸殊。杓於朔氣。尚不能盡在本宮。如夏秋之昏。杓建皆在前。魁除冬至。豈有建本宮之理。試以前篇所記之法推之。可知其誤。蓋古法以夜中察斗。以昏旦察日月列星。堯典之實錄。中星是也。帝堯因夜半北斗常隱地中。且人已寢息。其象不能衆著。惟立春之日。初昏之時。斗柄建於寅宮末度。舜在璣衡以定之。故以此宣示小民。使之及時興作。所以重農務也。是之謂小正。至於布教百工。垂統萬世。則仍以月之中氣及夜中之斗建爲主。是所謂大正矣。小正之法。本非與大正有殊。但小正是法之一端。其昏杓之建。亦非可推之餘月。伯夷曰。虞夏之曆。正建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夏小正曰。正月啟蟄。初昏參中。斗柄懸在下。此即陶唐虞夏敬授人時之說也。大正之垂統。本爲授時。亦非有他義。特下民僅知小正。終身可無失農時。君子僅知小正。不知改建易統之法。謂孟春斗柄終古建寅。以此授時。豈不終爲民厲乎。堯舜知其然。故曆數之訓。

小正。不知改建易統之法。謂孟春斗柄終古建寅。以此授時。豈不終爲民厲乎。堯舜知其然。故曆數之訓。

必曰允執厥中。此為大正言之。而小正之法即寓其中矣。執中之中。四漢以前。謂是曆數之中。即斗之中。建月之中氣也。史記天官書曰。用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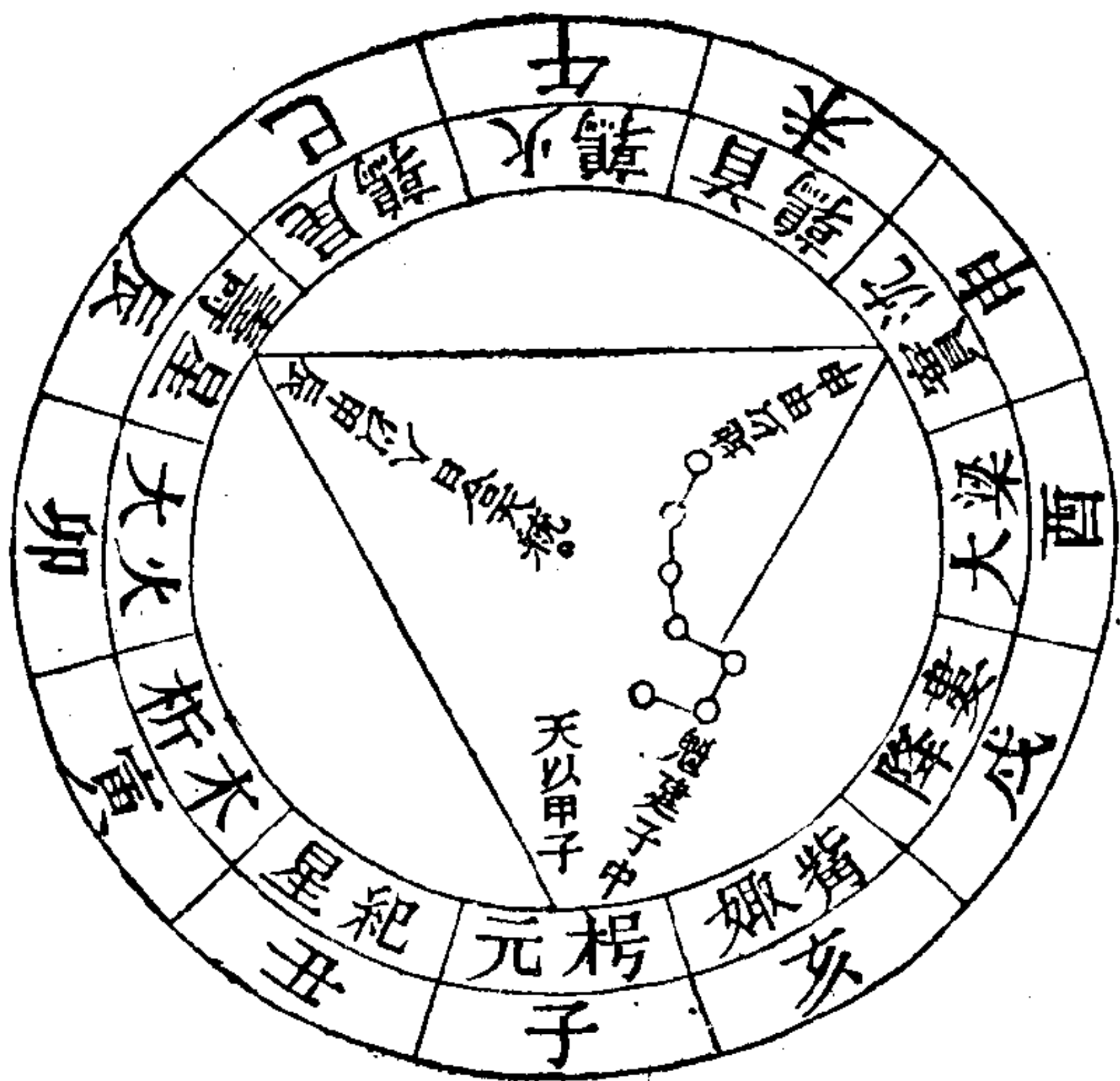
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此即帝堯時人統初建冬至之象也。一日之內。三建並在子宮。魁建其初。衡建其中。杓建其末。二十四氣。惟冬至為然。又惟三統之初十年內為然也。蓋堯舜之授時。雖正建於孟春。其垂統仍取中於冬至。周公正三統之義。作周月於仲冬朔氣。記斗柄建子。始昏北指。下又云。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即遵此道也。故魏君參同契云。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關冠子曰。一來一往。視衡低仰。此皆明揭其義以告後世者。徐氏誤解史記之文。故不合自然之象耳。漢書律曆志曰。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此亦就三正之初象言之。不可組合。蓋天正之初。魁建子。衡在戌而向辰。戌為天門。乾之所居。是日日出辰也。地正之初。杓建子。衡在寅而向未。未為坤方。於十幹為庚。每月月出庚也。惟人正之初。衡在午而建子。不偏不倚。獨得天地之中。且列宿迴環。各居本位。人之所以參天地贊化育。即斗之所以分陰陽。均五行矣。以此推驗。古義燦然。無不條貫。言天者必驗於人。言人者亦必合於天。觀其會通。斯知虞夏之小正。即義軒之古法也。祖其義而不執其迹。又豈有區別也哉。

三正三統之說。始誤於伏生之尚書大傳。繼成於胡毋生、董仲舒之說。公羊春秋。漢成帝後。緯書日出。采三子之言。著於各篇。又附會當時之制。以儀器解璣璣玉衡。東漢緯學盛行。馬融、何休、鄭康成。俱用以解經。故其說流傳至今而不變。鄭君知其說之難通。乃益之云。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孔氏義疏又敷衍之。昔人嘗已辨其誤。而未詳其誤之所由。蓋自秦人燔書。漢之購得者多已殘缺。夏書有三正之文。而法不著錄。其義之見於易象、卦辭、及百家傳紀者。又星分豆布。不得其會通。惟逸書周月篇。有以垂三統之文。其篇言三代正朔之異。故伏董三子即據此以解三正。而不知其說之誤也。按周書此篇。本為正三統之義而作。說已見前。所謂中氣。即曆數之中。斗之夜建。乃不易之道。百王所同。即四時十二月之定序也。下云商周改正者。此所改乃正歲。非正月。尤非三正。湯武之時。本不與易統相值。因夏商之末。失其甲子。孟陬殄滅。閏既乖次。則三正之義素淆。故假改正之名。匡其失以垂其義。所謂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也。若之云者。謂天象本末嘗變。正月斗柄尚建寅。人自為之一代云者。謂止是商周之法。非百王所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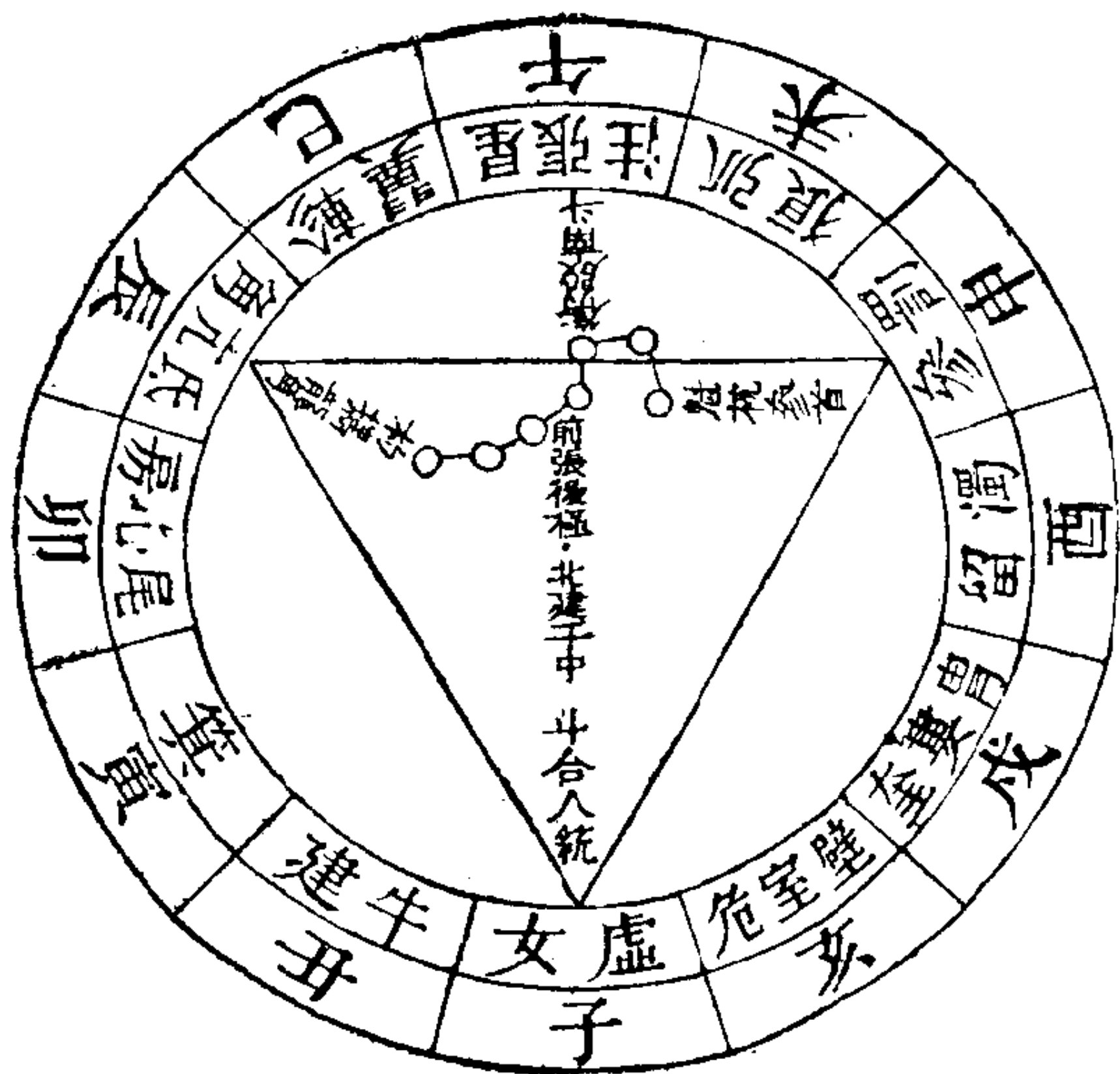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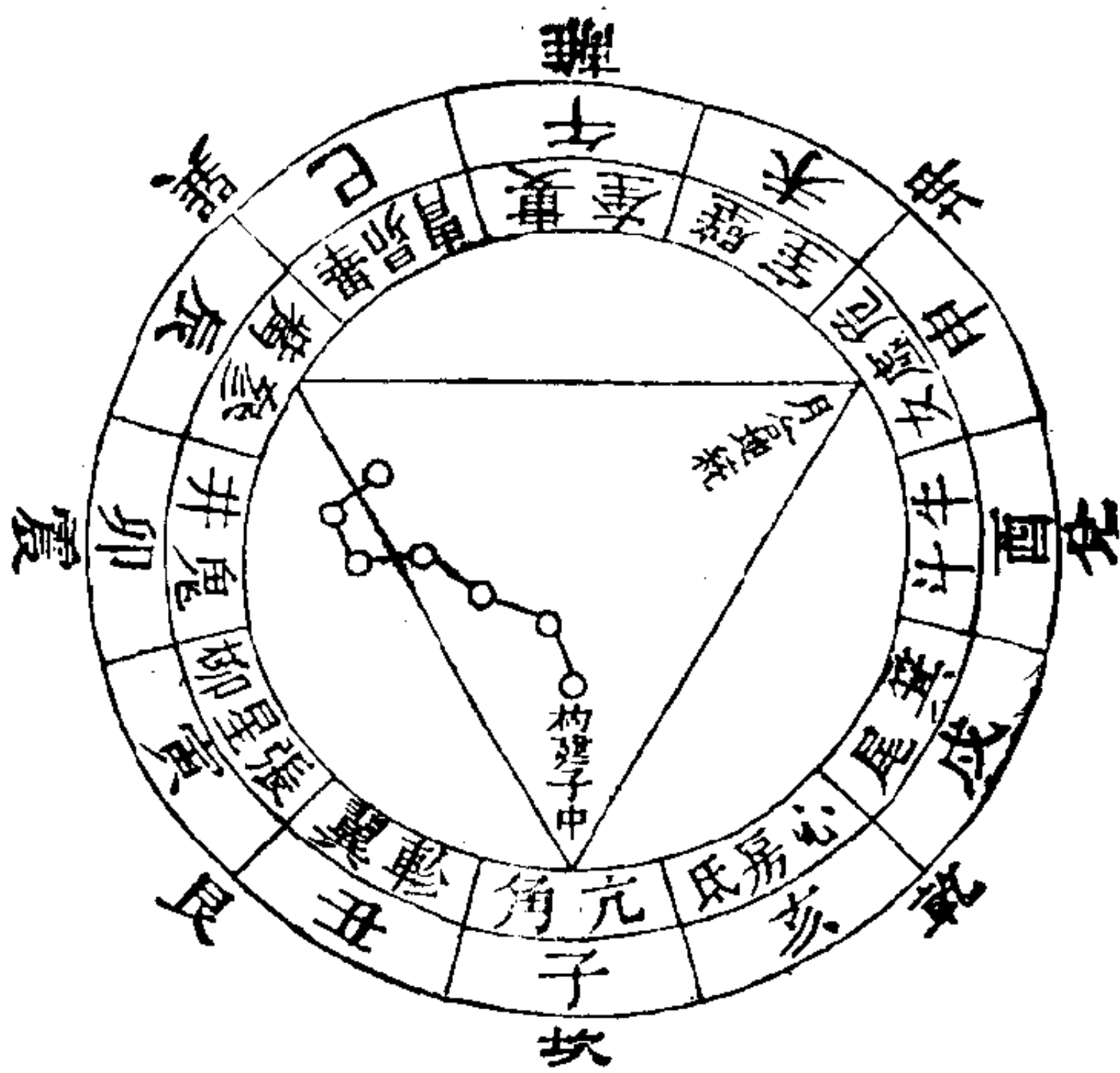
故下又云。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詳釋書辭。則三子之言。可知其誤。後人因其說見周書。不敘秦之建亥。與漢黜秦法頗合。於是作三正記。三統曆。以附和之。其說尤誤。正朔之改。止是借此匡救時弊。於曆法非有變更。丑為地統。於古經亦絕無左證。坤之彖辭明云。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何言丑為地統。劉歆反復求之。不得其說。乃曰。答應之道。曰。丑取未衡。可謂辭窮理屈矣。漢世已云。三統曆差經數百。宋志亦譏云。未得律曆本原。此不可從也。孟康注用昏建者杓三句。謂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其

言大有斟酌。史記正義補云。平旦魁亦建寅。此與淮南子十二月招搖皆指本宮之說同一迷誤。皆誤為圖。並附於後。

天正圖



此天統之謂。
冬至夜半斗
魁建子之象。
所謂黃鐘為
天統也。此時
參宿在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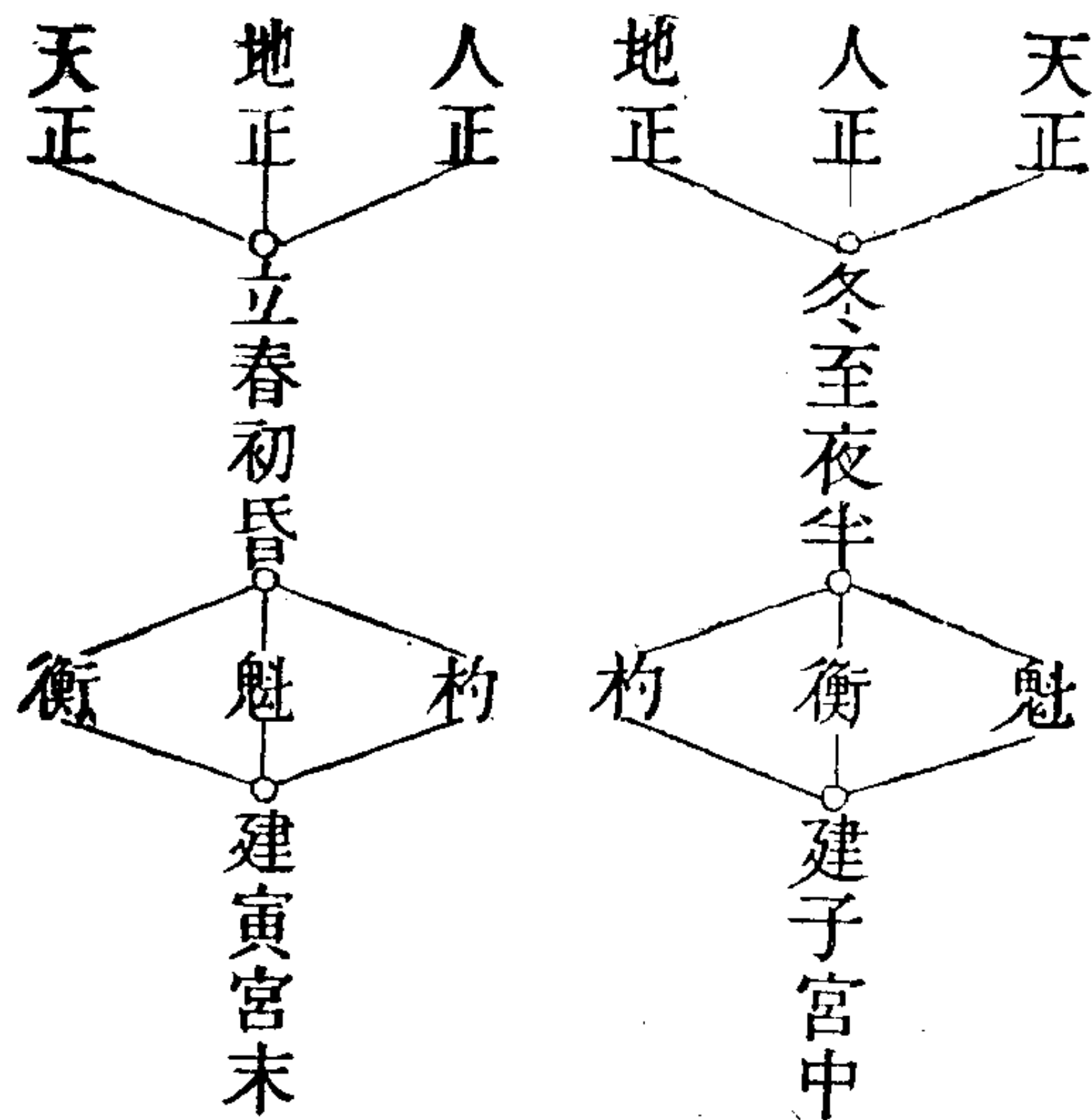
此地統之初，冬至夜半斗杓建子之象也。林鐘爲地統者，坤在四兩，兼未申二宮，律爲夷則。呂爲林鐘，陰以退而從類也。

此人統之初，冬至夜半斗杓建子之象，亦即堯典仲春日中星鳥之象也。此時日在虛。人統之初，立春初昏，斗杓建卯初十，帝堯十年前，立春初昏，斗杓建卯初十，年後斗杓建寅末，昏杓建寅之法，乃舜禹所定，所謂太簇合人統也。

五三

五二

此上二圖，即天統人統之異法也。其法可以互推，並行不悖。大戴禮引周太史之言曰：「正不率天，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史記曆書亦引之，所謂「天人」即此二者也。天統之法，每統之建，前後歷五宮，三五之義也。地統之法，每統之建，前後歷五宮，三五之義也。天數五，地數五，人有五常，五事，五藏，五體，手握五，足履五，首有五官，無一而非五也。人統之法，首尾歷四宮，三十四，周天之數也。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四氣，四餘，四維，皆三才之行數也。以三乘四爲七，自子至午，天之七同也。自午至子，地之七同也。自寅至申，人之七同也。自辰至戌，物之七同也。陰陽始終之數不外乎此。而要皆歸命於子中，此玉衡之運所以統於璿璣，而三正之元，所以託始於子半也。



此分至啟閉昏旦距夜半之刻度也。以三正之始言之，夜半建子中，上距申辰之中，皆三十三刻六十分。

此天正初冬至夜半周建之圖也。次建在亥中，三建在戌中，四建在酉中，五建在申中，則次統受之矣。

此人正之法，立春初昏三正周建之圖也。次建在丑，三建在子，四建在亥，五建在戌，則次統受之矣。

五五

五四

都安邑矣。世紀又云。按經傳。夏與堯舜同在河北冀州之域。不在河南。見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五卷蓋所據即左傳引夏書惟彼陶唐六語。賈逵。服虔。解為夏桀之時者也。見哀六年傳疏。又通鑿地理通釋四卷引服虔曰。陶唐虞夏之都。大率相近。不出河東之界。必亦此處注文。然書既夏史所編次。無由得紀桀亡。前代之亡。皆後史紀之。惟中葉之亂。國史可以書。皇甫氏知其義之難通。故依用書序太康失邦之說。謂逸書數語見夏書五子之歌。禹至太康皆都於冀。見御覽一百五十五卷此於事理當矣。然以證禹之不都河南。則信而有徵。以證桀之都安邑。則大誤。賈服雖誤解傳文。亦未嘗謂桀都安邑也。

商都殷亳考

商以前無二亳。亦無二殷。所謂殷者。安陽殷墟。所謂亳者。商邱亳邑也。自漢以後。聚訟不已。故詳疏如左。殷之名始見商書。商頌。左傳以衛國為殷墟。書序謂盤庚治亳殷。史記謂盤庚之殷即成湯之亳。在睢陽。見貨殖傳武乙始遷河北。故洹水南。淇水間。通曰殷墟。見項羽紀漢書食貨志。亦以河內為殷墟。謂湯止於睢陽之亳。地理志又謂。河南偃師尸鄉。湯所都。自後傳注。凡言盤庚遷殷者。多從地理志。獨晉時竹書出。家謂盤庚自河外之奄遷於河內之殷。殷在鄴南四十里。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為離宮別館。晉東晉從之。引漢書洹水殷墟之說以為證。此三說者。古人論殷之大略也。案戰國策曰。紂聚衆百萬。左飲淇水。右飲洹水。不流。又曰。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釜。前帶河。後被山。此與左傳衛國。史記淇洹。漢志河內。竹書鄴南之說悉合。書序於盤庚遷殷之後。亦不復言遷徙。蓋竹書之說是也。朝歌去鄴南之殷止一百五十里。紂時以朝歌為下都。時游居之。其國都實在鄴南。故都城記曰。安陽。紂都也。蓋河內之地。統號殷墟。不必過為區別。廟社在鄴南。而紂之亡也在朝歌。此大誓所謂棄厥先神祇弗紀矣。書序之亳殷。乃宅殷之說。史記以睢陽為殷。漢志以偃師為亳。此則因誤而愈誤者也。詳見下考殷本契之始封。世本謂之蕃。見水經呂覽謂之鄴。見具音之相近而轉者。詳見三卷蓋堯舜皆都河北。契仕帝朝。故食采於漳南之殷。及功成錫土。始封於上洛之商。後世本其祖之始居。以為有天下之號。故謂之殷商。商頌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又曰。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即言此事。小即謂殷。大即謂商矣。傳之後世。振至報丙。盤庚至桀。十餘世皆居殷。故殷之名尤著。其地則實在漳南。非有二殷也。至史贊之北殷。乃亳國之氏。此周封殷之支庶國於北土者。懷邑之殷城。此秦人所築。因地在河內。故亦被以殷名。此二者與商前之殷無涉。商周以前。亳之見於經史者。商書有亳邑。周書有三亳。左傳有景亳。北土有亳國。宋鄭有亳邑。書序有亳。殷。亳。姑。史記秦寧公時有亳王。亳。漢古字通漢以後。言者各異。書序謂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

居。作帝告。盤沃。所謂先王。即帝告也。音與倍。古字通此後至太戊。皆居亳。故曰。太戊時。亳有祥桑穀。其生於朝。又曰。仲丁遷囂。河實甲居相。祖乙圮於耿。盤庚五遷。將治亳殷。作盤庚。自此至於紂。不復遷徙矣。史記六國表序。謂湯起於雍州之亳。此謂亳之近秦者也。徐廣音義。用說文舊訓。謂京兆杜縣有亳亭。貨殖傳謂湯止於睢陽之亳。此謂亳之在宋者也。即左傳莊十二年御說所奔。杜注云。蒙縣西北有亳城者是。殷本紀謂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此是史遷解書序亳殷二字。謂盤庚之殷即睢陽之亳。地在大河東南。故下云。盤庚涉河南。治亳。又謂武乙始去亳。都於河北。班固漢志。既襲用貨殖傳說。謂湯止於睢陽之亳。於河南郡偃師下。又注云。尸鄉。殷湯所都。此則謂湯居成周時三亳之西亳矣。鄭康成注尚書。於湯及盤庚之居。皆從班注。謂偃師縣有湯亭。商書商頌正義盤庚治於亳之殷地。史記集解三其注三亳則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為三邑。其長居險。故云阪尹。蓋東成皋。南轅轅。西降谷也。商頌周書正義晉初。皇甫謐作帝王世紀。於魯之居亳。從班注。謂在禹貢外方之域。嵩高之北。御覽一百五十五於湯之居亳。則引孟子與葛為鄰之說。以折班鄭。謂葛。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葛。平東周尚存。故朝於魯。杜注云。在寧陵縣。正義引應劭漢書注云。陳留寧陵。古葛伯國。孟康漢書注亦云。寧陵之葛鄉。即古葛伯國。此世紀之所本也。湯地七十里。葛又伯耳。封域有制。寧陵至偃師八百里。而使亳衆往耕。童子餉食。非其理也。今梁國有二亳。南亳在穀熟。即湯都也。北亳在蒙。即景亳。湯所盟也。河南偃師乃西亳。盤庚所徙也。故立政篇曰。三亳阪尹。見詩正義及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五是時竹書出家。謂帝嚳居亳。夏桀十五年。商侯履亦遷於亳。祖乙自相遷耿。又遷庇。南庚自庇遷奄。盤殷自奄遷殷。此後至紂。更不徙都。此謂亳與殷實兩地也。同時杜預注左傳。傳瓚注漢書。互有同異。杜氏釋例云。梁國蒙縣西北有亳城。城中有湯冢。漢書郡國志注及商書正義其注景亳則云。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昭傳傅氏漢書注。與司馬彪郡國志。皆主亳都在宋之說。東晉時。梅氏進古文尚書。其孔傳多用世紀及王肅之注。凡亳地皆不言所在。惟於盤庚之涉河。注云。為此南渡河之事。於太甲之居桐。謂於桐。莫立宮。厥後裴駟史記集解。亦從世紀。顏籀漢書集注。獨從班注。以世紀穀熟之說為不經。孔穎達詩書正義。皆並存之。無所專適。張守節史記正義。為調劑之說。謂湯始居南亳。繼遷西亳。盤庚亦居西亳也。趙宋以後。林之奇書解。從班注。以商頌四方之極證之。鄭樵通志。從史記。謂湯自秦遷遷於宋。其秦亳。以登爾。皇望商邑證之。蔡沈書傳。從世紀。即以孟子鄰葛之語證之也。愚案。解經者當取證於經。以史記傳注為輔。如借與湯之居亳。當從貨殖傳。景亳之說。當從世紀。盤庚所遷。當從書序。紀年。三亳之訓。當從鄭注。周鄭燕秦之亳。書之三亳。序之亳。姑。皆與魯湯盤庚之居無與。魯湯未嘗居殷。盤庚未嘗居亳也。何者。書序曰。湯

始居亳。從先王居。是湯之亳。即魯之亳矣。貨殖傳謂湯止於宋之亳者。亳在春秋時本宋邑。兩漢三國皆以為縣。晉始省之。并入蒙。即杜氏謂在蒙縣西北者也。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為鄰。今亳在商邱西北六十里。葛在蒙縣北十五里。亳與葛相去止五十餘里。此湯居宋亳之一證矣。左傳。宋景公曰。亳。宗邑也。十四。宋之先君。無都亳者。宗邑之稱。即以湯為言。此湯居宋亳之二證矣。湯以後。仲丁始遷都。故太甲亦居亳。左傳。宋城。皆以所向之地名其門。而北曰桐門。十六。因虞城南五里有桐邑也。即世紀郡國志所謂桐亭桐地矣。在亳城東亦數十里。即孟子所謂放太甲於桐者。詳見下。此湯居宋亳之三證矣。湯自商邱遷亳。孟子謂湯地七十里。左傳謂宋居商邱。有舊墟及桑林之門。呂覽謂武王封成湯之後。以奉桑林。書大傳謂湯禱於桑林之社。據此。是桑林亦商邱地名。當即在舊墟之內。其地自相土以來居之。有先人之廟社在焉。湯必不捨之而遠徙。居亳者。遷於國之北境。猶武王之去豐遷鎬也。此湯居宋亳之四證矣。古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惟齊之太公有五世反葬之說。九原之望。亦止欲依賢自表。非如後世堪輿家擇地術也。劉向知韓詩內傳。徵陌湯冢之說未確。故謂成湯無葬處。皇覽家墓篇。謂漢哀帝建平元年。御史御史長卿因案行水災。得湯冢於濟陰薄縣。詳見孟子後杜氏左傳注。傳漢書注。裴氏史記注。皆與皇覽說同。此湯居宋亳之五證矣。此五證。四見於經。一見於紀傳。故曰。借與湯之居亳。當從貨殖傳也。景亳之命。據竹書。即湯為方伯征韋顧之事。時湯居宋亳。韋在其西北二百餘里。顧在其北幾三百里。杜氏謂景亳在韋縣西南。又謂或曰。即偃師。此時築居河南。鞏與偃師皆其畿甸。湯會諸侯以征二國。自當於其近地。連帥諸侯之師。安有西去七八百里。稱兵畿甸。復東向北伐。往反千數百里。以勞友邦之跋涉者乎。故曰。景亳之說。當從世紀。謂之景亳者。景大也。即宋亳矣。猶之曰大唐。或云。偃師有景山。故稱景亳。不知景山之名所在多有。不惟偃師。景亳之稱。不必以山得名也。傳曰。景亳以為城。則晉有景山。詩云。景山與京。則衛家城即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則景亳之地。亦有景山矣。此皆附會。盤庚之殷。當從書序竹書者。遍徵古籍。商邱。偃師。從無殷名。惟河內之地。舊稱殷墟。且尚書止云遷殷。不云遷於亳殷。書序之將治亳殷。東廣徵據孔壁古文。乃將始宅殷之說。見自盤庚宅殷以後。書序亦不復言遷徙。此與竹書傳說尤為吻合。蓋奄在淮夷之北。在古大河東南。殷在漳洹之南。在古大河西北。竹書謂盤庚自奄遷於殷。則書之涉河。乃渡河而北。非自北而南矣。孔疏阿附傳義。以東哲之言為妄。且謂亳字摩滅。容或為宅。壁內之書。治皆作亂。無緣誤作始。然壁書藏於孔鮒。書序作於秦初。東周後已有省古文。東氏又精於鑒別。獲觀殘編。安見此序始字不誤訓作治。至史記武乙始居河北之說。於古書一無所徵。竹書謂盤庚後更不徙都。與書序實相應。故曰。盤庚所遷。當從書序。

紀年也。世紀謂周書之三毫二在梁。其說實誤。穀熟之地。漢以前無亳名。此與蒙之亳城。亦俱無阪險。與書辭不合。且伊所謂南亳。周唐時雖名為亳州。實即魯之舊國。實字記所謂高辛城者也。貨殖傳正義曰。亳南四十五里。南亳州城也。實字記曰。故高辛城在穀熟縣西南四十五里。自古相傳。魯嘗居此。故世紀誤為亳。不知此辛也。非亳也。魯為侯時。居辛及有天下。居亳。不得合而一之。况辛之去葛。尤不如亳地為近。顏氏議其不經。殆非過矣。然則三毫之說。惟鄭註可以徵信。左傳言晉與諸侯伐鄭。同盟於亳城。杜注云。鄭地。郡國志曰。滎陽有薄亭。此即鄭氏所云東成阜者也。滎陽與成阜比近。阪。即曹大家東征賦所謂看成阜之旋門者是已。薛綜東京賦注云。旋門在成阜西南十數里。阪形周屈。南亳。即杜氏左傳法雲縣西南有湯亭者。阪。即薛綜東京賦注所謂其阪十二曲。將去復還。故名。輾轉者也。西亳。即鄭所云尸鄉湯亭。阪。即太康地記所謂偃師南有亳阪者。一名曰鄂里阪也。地記見商書正義。降谷乃偃師以西。山谷之大名。書大傳謂降谷者也。此三毫。乃武王克商後。遷殷民於洛邑。使亳人之舊歸文王者。居險以尹之。故三毫皆近洛邑。若梁國之亳。安得有阪險乎。故曰。當從鄭注。班氏誤解史記盤庚涉河南治亳一語。故以河南郡偃師縣之西亳當之。宋林氏又引商頌以附會其說。不知河洛之有亳名。始於成周。商以前無之也。河洛之無殷名。商周之所同。漢晉時強以亳殷名之也。詩頌主於鋪張。不必河洛始為四方之極。周詩之頌武王曰。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豈鎬京亦在河洛乎。且殷武所以頌高宗。高宗時已都河北。紀年及晉地記國語注。水經注皆謂武丁居河內。於偃師固無與也。近燕之亳。左傳以為北土。與肅慎同稱。世紀謂是西夷國名。見正北土之西。即秦所滅之蕩社亳。王史贊所謂北殷也。見家蓋燕在正北。肅慎在東北。亳在西北。其國當在涇水之北。戰國時。僭王內侵。至於杜水。故秦人滅之。杜之有亳亭。徵之有湯冢。以此。此與成湯無與。史記謂湯起於此。實亦誤耳。通典又引武王升幽阜望商邑以證之。似商邑果在雍州者。然考史記此文。本於逸書度邑。其辭是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汾阜乃商郊地名。史記引作幽者。古文幽與邪通。邪與邪通。名其邑。則曰邪。名其水。則曰汾。猶鄆之作澆。鄆之作瀉也。說文引爾雅。西至於邪國。作汎。釋文引說文。作汾國。此史記所以誤汾作幽也。襄邱邪國。河內乾谿。皆有汾。不必在晉者。始曰汾已。毫姑。即蒲姑。此因蒲之通轉。而說蒲蒲社。古無言湯居此者。故曰。周秦燕鄭之亳。及三毫。毫姑。皆與借湯盤庚之居無與也。宋衷世本注。謂契封商邱。殷紀。世紀嘗駁之。御覽一百一十五。賈逵謂商邱在漳水南。鄭世家集解。左傳釋例嘗駁之。闕氏十三州記。謂蕃在鄭西櫛城。水經渭水注。子證以商頌周詩。知殷乃契之始封。郭與蕃皆殷之異字矣。序謂契至湯八遷。盤庚五遷。似前後十三遷矣。然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是前已五遷。湯之亳。盤庚之殷。不在數內。故下云。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馬鄭等注。五邦連毫殷計之。實非。謂止十三遷者。亦

誤考契始居蕃。見世本。後封商。昭明居砥石復遷商。見世本。相土居商邱。見左傳。子亥遷殷。見紀。上甲徙司馬。見本。帝甲九年復居商邱。見紀。湯居於亳。見書。此序所謂成湯八遷也。後仲丁遷囂。河實甲居相。祖乙圮於耿。見書。遷庇南庚遷奄。見竹書。此序所謂盤庚五遷也。統盤庚之遷殷計之。前後共十四遷。

伐殷年月考

伐殷年月當從西漢以前舊說。劉歆三統曆不足據也。書牧誓曰。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書序曰。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盟津。作泰誓三篇。史記周本紀曰。武王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此舊說之見於經史者也。國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龜。又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呂覽首時曰。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唐書一行日度議引管子語。亦云十二年。管子語無。此舊說之見於傳記者也。合此推之。蓋王以十一年十月出師。以十二月戊午日渡孟津。以甲子日克紂。序云一月者。殷正之一月也。殷以十二月為正歲。其制改正朔不改月名。故史臣變文謂之一月。猶詩云一日矣。國語史記皆云二月。管子呂覽皆云十二年者。此周正之十二年正歲之第二月也。周制以十一月為正歲。亦改正不改月。幽王之時。失閏者再。仲秋朔食。下移於十月之交。東遷後不能匡正。且因之以頒朔諸侯。故春秋所記較夏正多差兩月。積久不返。時人習為故常。故謂勝殷在十二年二月。究其實即十一年季冬也。蓋舊說之無異如此。新莽之時。劉歆作三統曆。以其統譜推驗年月。多有不符。於是以前序之一月戊午為周正。又牽就鴻範十三紀之說。謂王以十一年觀兵。作太誓。以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渡孟津。二月五日克紂。又推求星度。以國語之鶉火天駟等說以實之。又稱述前人所未經援引。時人所未經聞見之武成以證之。後之學者。見其以天象釋經。遙遙數千年。言如指掌。故翕然從焉。而不辨其誤。豈固賈逵、韋昭、王肅。自是乃有武王十三年伐紂之說。自是始有湯武改正朔並改時月之說。太誓一序。分為二事。又謂十一年十三年是自文王受命改元起數。竟若確有可據者。此師丹、朱浮、張衡、杜預、房喬諸人所以譏其改易舊章。增益年月。差繆數百也。晉太康初。竹書出汲冢。其紀年篇皆用夏正。謂武王以十一年十一月觀兵於孟津。以十一年伐殷。秋次於鮮原。十一月有事於上帝。庸、蜀、羌、獯、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姆野。遂分天之明。封紂子祿父。此與西漢前舊說皆符。蓋克殷在十一年季冬。二十九日甲子。王即天子位。封紂子祿父。在十二年孟春元日丙寅。史臣欲著周正。故以伐殷之事並屬之十二年辛卯也。東晉時。梅氏獻古文尚書。中有泰誓武成等篇。與舊說迥異。與

三統曆扶同。謂大誓諸侯亦在十三年。後之疑信者。悉無定論。朱子亦嘗疑焉。唐一行作大衍曆。參取竹書。易三統曆之周正月辛卯朔為庚寅朔。謂王以十年夏正之十月戊子起師。以十一年周正之二月甲子克紂。亦推求鶉火天駟等星度之說以證之。本朝徐圃臣。據竹書作天元曆理。以書序武成之一月為十月之訛。以泰誓之十三年為大告武成後總序之綱。謂王以十一年十月三日伐殷。以十一月五日甲子克紂。亦推求鶉火天駟等星度之說以證之。是二者於舊說竹書及後出古文均不合。蓋欲兼通之。因並失之。此非竹書與舊說不合。取竹書而證以舊說。又欲參以後出之武成篇。此必不能合者也。淇嘗參考而博徵之。俟後賢稽覽焉。

紀年謂武王即位之十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師渡孟津而還。此即觀兵之謂也。漢初必有考此說者。故三統曆稱之。謂王以十三年殷十一月戊子發師。云殷十一月者。欲取合日在析木等語耳。不知此乃夏正之十一月戊子。非伐殷之日也。王之伐殷。決於十一年之夏。故周書稽覽。武穆篇。皆在夏四月。竹書曰。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殷。秋次於鮮原。則師出以夏明矣。鮮原即畢原。古音鮮近畢。書之殷誓大傳作鮮。衛詩以畢程。此與周書將行大事乎商郊。王乃出圖商。至於鮮原之說實合。王處鮮原。實歷二月。至十月十二日戊申。始發師。蓋征誅之事。萬非得已。躊躇顧慮。久難自釋。呂覽具備曰。武王嘗窮於畢程矣。樂記。賓牟賈問夫子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曰。病不得其衆也。咏嘆之。淫液之。何也。曰。恐不逮事也。即謂此。據竹書長曆。是年十月丁酉朔。十一月丁卯朔。十二月丙申朔。冬至在十一月十八日甲申。女二度。王以十月十二日戊申發師。隨又勒兵竟上。以待諸侯。故國語曰。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戊申之日。日躔箕斗之間。丁卯合朔。日月會於斗之十九度也。迨諸侯畢至。王乃以冬至之日有事於上帝。底商之罪。告於皇天后土。並即約諸侯之師分路夾進。使皆以季冬甲子案臨商郊。諸侯無不歡然用命。助其祭事者。樂記。賓牟賈問夫子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吾既得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曰。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又曰。夾振之而驅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逸書武穆篇曰。約期於牧。案用師旅。商不足滅。分禱上下。紀年曰。冬十一月。周師有事於上帝。庸、蜀、羌、獯、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此之謂矣。是日也。晨星在日前十四度。而旅於虛。虛者。元枹之正宿也。故國語曰。星在天龜。古制。軍行日三十里。周去孟津千里。自冬至次日乙酉進師。故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戊午渡孟津。大誓諸侯。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渡盟津。作大誓三篇。周本紀曰。武王即位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此之謂也。是日下距丙寅合朔凡九日。故傳曰。月在天駟。天駟。房也。丙寅合朔。在營室五度。故戊午之夕。月在房。孟津至牧野四百餘里。既渡誓師。乃更日行八十里。以赴期約。至二十八日癸亥之夕。至於牧野。樂記曰。登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荀子儒效曰。選馬而進。朝食於威。莫宿於百泉。厭且於牧之野。呂覽

貴因曰。武王伐紂。朝要甲子之期。至鮪水。天雨甚。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國語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蓋鮪水在孟津東北。王既渡。乃循河東上而疾行也。夷則者。七月之律。王以七月訓師於鮮原。民皆奮發。今阻於雨而不能畢陳。故太師吹夷則之律以振厲其初心。而衆乃不應也。陳既畢。而已為次日甲子。王來師中而奮衆矣。故牧誓曰。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逖矣。一語。即因其疾行而慰勞之。下文方是誓詞。故又加王曰二字。是日日在營室三度。下距合朔止二日。正當亥宮之末。戌宮之前。故國語曰。當辰。辰在戌上。當辰。謂將及於辰而尚未至也。猶儀禮特牲饋食之所謂當事矣。是月也。在夏正為武王十一年之十二月。故書序。紀年。史記。皆云十一年。而史又曰十二月也。此商周以來史臣紀事之定法。古雖改正朔不改時月也。在商正為武王十二年歲首之月。故書序曰一月戊午。此史臣之變文。所以著一代之正朔也。在周正為武王十二年歲首之第二月。故紀年。呂覽。皆係之十二年。而國語。史記。又之二月也。此因幽王之時。失閏者再。東遷後。未能匡正。積久不返。遂並疑古制已如是也。其說雖殊。而皆此季冬之月。是在商周二正皆屬十二年。故國語曰。歲在鶉火。據長曆。武乙元年為超辰之限。自後皆寅年在未。卯年在午。午者。鶉火之次也。故國語云然。超辰詳見左傳說。韓詩外傳亦云。武王伐紂軍分為三。

再案。國語星度之說。不得過泥。劉向五紀論。以術求之。而星在天竈一語不合。李淳風麟德曆。亦以術求之。而歲在鶉火。星在天竈二語均不合。劉歆一行。及徐氏。以術求之。皆合矣。而三說不同。與書序。國語。竹書。史記。亦不能盡合。即此可知其難據。愚因漢晉以來諸信三統曆者。實緣於此。故亦據竹書長曆略疏之如右。

十三年伐紂之誤

劉歆三統曆。古人謂其差繆數百。非虛語也。如伐紂一事。國語。書序。史記。皆云十一年。而劉獨異。此可疑者一。書序謂十有一年一月戊午。渡盟津。作大誓。而劉謂十一年渡河觀兵。作大誓。十三年一月戊午。渡河伐紂。一序也。而分作兩事。此可疑者二。漢初民間所獻偽秦誓亦然。今見周本紀。大傳謂丙午還師。即克殷以後事。謂十一年十三年是自文王受

命之年起數。似文王果有受命稱王改元之事者。此可疑者三。周書。紀年。皆謂文王於受命專征之九年三月薨。是武王即位之二年四月已吉祭釋服矣。劉謂十一年十月始再期大祥。此可疑者四。樂記謂武王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鄭注以商容為殷禮樂官之退黜者。史謂克殷後二年。王訪箕子以天道。大傳謂武王十一年克殷。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為周之釋。走之朝鮮。王因以封之。箕子既受周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王因其來朝而問鴻範。國語。書序。紀年。謂王以十二年正月封祿父。出

箕子釋囚。散財。四月。以箕子歸。經理庶政。明年。遂訪於箕子。此與洪範十三祀之說俱合。惟三統曆謂十三年克殷後。以箕子歸。即問洪範。此可疑者五。逸周書言。商周改正。易民之視。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並無改時改月之說。觀幽風七月之詩。周禮正歲正月之異。孔子修春秋。於月上書。王左氏傳於王下增周。此可知改時改月乃平王東遷後頒朔之誤。宣王以前無是也。故夫子之告顏淵。有行夏時之訓。孟子之論王政。有歲十一月之說。今劉謂商周俱改月名。其取證之武成等篇。皆前人所未經援引。時人所未經聞見者。顏師古附其說。謂是今文尚書。而伏生大傳。鄭氏書注。又絕無一詞相類。此可疑者六。三統曆之武成。其文見逸書世傳。而劉氏又少為改竄。以證其說。故正義亦云偽作。漢代禮家之言。最多稗說。男子十六而精始通。王季賢

父。必無十二為文王昏娶之理。逸禮乃有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之說。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曰。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此皆經之確然可信者。文王世子篇。乃有夢帝錫齡。文王九十七而終之說。劉歆據之。援以證曆。此可疑者七。東晉梅氏所上泰誓武成等篇。多同劉說。獨謂泰誓亦作於十三年。與劉說不同。使此果是壁中真書。劉歆繼其父職。天祿校書。嘗請以古文尚書建立於學。此書劉氏不應未見。乃三統曆既分一序為二事。又止引洪範十三祀一語以證其言。而十三年大會之文。反遺而不錄。此可疑者八。一事耳。已如是之不協。其差謬可知。

農用八政

政所以理民。而民以農為本。故凡政之興。皆起於農。八者其大綱也。由此而推之。百度惟貞矣。一曰食。九穀百穀。食之經。葵壺雞斝。食之佐。洗腆用酒。乾飯無筴。食之禮。因此有園圃虞衡。藪牧燕享之政。二曰貨。鑄鉛資於金木。春蠶資於釜白。桑麻以作絲枲。交易以通有無。因此有百工九府。嬖婦商賈之政。三曰祀。八蜡作於伊耆。祈報始於上古。因此有郊社廟享之制。四曰司空。授田里而辨井牧。作溝洫以防旱。因此有城池涂軌之制。五曰司徒。教稼穡。趨耕耨。均賦役。興賢能。因此有賦稅學校冠婚喪紀之制。六曰司寇。野刑則上功糾力。鄉刑則上德糾孝。因此有三典三刺八辟八成之法。七曰賓。比鄰洽而朋酒饗。行藝著而鄉飲興。因此有朝聘饗射餽遺賀弔之禮。八曰師。四邱為甸。出長殺一乘。十里為成。出革車一乘。因此有四時田獵之制。司馬九伐之法。

五紀傳文簡有脫誤

五紀。即堯舜以來相傳之曆數。乃授時之大經。當紂失甲子之後。豈是但舉其目即可明其義者。蘇長公謂王者惟歲以下。當是此處脫簡。此說最是。但庶民惟星一段。當在師尹惟日後。歲月日兩節前。於義方洽。蓋省字以下四句。歲節節朔。所謂履端於始也。月節中氣。所謂舉正於中也。日節滅沒。所謂歸餘於終也。星節中星。所謂鳥火虛昂也。王者者。董其成。即欽若昊天。允釐百工之義。省月省日者。分其治。即百工

惟時。撫於五辰之義。庶民省星者。驗其候。即張中種穀。虛中種麥之義。星有好風六句。言農家占驗。皆在於星。日月不循其軌。則風雨或為災也。孫子曰。宿在箕壁。風起之日也。漢志謂。歲月日五句。謂曆數得則庶績。月西入畢。日出房。北皆為雨。蓋不止此。舉。咸熙。日月歲五句。謂曆數失則四海困窮也。

傳記注疏言周事多誤

漢唐諸儒。言周事多誤。此因經籍散亡。三易。伏連山歸藏。書百篇。傳二十八。商頌十二篇。古文廢墜。秦作小篆。隸書。而科。傳五。周官經六篇。缺一儀禮五十六篇。傳十七。古文廢墜。秦作小篆。隸書。而科。傳五。周官經六篇。缺一儀禮五十六篇。傳十七。

藏於中。罕見者。魏初。傳古文者。鄭。正始。三字石經。又轉失淳法。一經而異說者。數家。書有伏。孔。陽。大小。夏。侯。一篇而作偽有。疊出。如秦。晉。有。河。內。女。武。成。伊。訓。始。見。三。統。曆。仲。應。之。語。五。子。之。歌。始。見。帝。王。世。紀。大。禹。擇。焉。不。精。故。言。之。多。抵。忤。也。如。文。王。壽。本。百。歲。立。五。十。年。受。殷。王。命。得。專。征。伐。九。年。而。卒。詩。書。孟。子。皆。有。明。文。漢。唐。乃。謂。文。王。年。九。十。七。受。天。命。改。元。稱。王。且。僭。郊。祀。此。言。文。王。之。事。誤。也。武。王。十。一。年。仲。冬。伐。殷。十。二。年。孟。春。即。天。子。位。見。書。序。竹。書。管。子。呂。覽。者。甚。著。漢。儒。乃。謂。武。王。以。立。之。二。年。觀。兵。四。年。伐。紂。通。文。王。受。命。改。元。之。九。年。計。之。為。十。三。年。此。言。武。王。之。事。誤。也。許。慎。五。經。異。義。譙。周。五。經。然。否。論。引。古。文。書。說。皆。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二。史。記。魯。世。家。用。伏。生。書。傳。之。說。乃。謂。武。王。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此。言。成。王。之。事。誤。也。異。義。見。公。羊。傳。疏。然。否。論。見。通。鑑。外。紀。書。傳。見。詩。經。正義。強。葆。作。強。保。古。制。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三。年。此。三。代。之。通。制。也。不。惟。成。周。惟。是。成。王。三。年。公。雖。歸。政。王。因。風。雷。彰。德。深。悟。周。公。之。忠。且。是。年。王。甫。十。六。武。庚。之。黨。奄。未。半。多。方。未。靖。王。自。恐。冢。宰。之。多。難。無。德。以。堪。故。仍。命。周。公。攝。行。政。事。公。因。國。危。主。少。亦。不。得。不。承。受。王。命。以。終。成。文。武。之。德。誕。保。受。命。故。每。日。聽。政。仍。隨。成。王。踐。自。陟。階。負。辰。而。立。於。王。後。相。成。王。以。決。庶。政。也。書。洛。誥。曰。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允。保。逸。書。明。堂。曰。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尹。天。下。弭。亂。六。年。天。下。大。治。此。之。謂。已。允。保。即。謂。三。年。後。仍。攝。政。也。入。生。十。年。日。幼。二。十。日。弱。十。六。在。幼。弱。之。間。也。未。能。踐。天。子。之。位。即。洛。誥。弗。敢。基。命。意。尹。天。下。並。見。左。傳。明。堂。位。改。治。今。本。周。書。作。君。天。下。殊。誤。此。在。古。人。實。為。變。禮。聖。人。處。變。之。權。與。伊。尹。之。放。太。甲。心。同。而。事。異。周。未。兩。備。不。遂。其。義。改。易。周。書。之。文。謂。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尸。倭。等。亦。謂。周。公。踐。東。宮。假。為。天。子。新。莽。時。又。偽。作。嘉。禾。逸。文。有。假。王。流。政。之。語。鄭。康。成。書。禮。等。注。用。其。說。禮。記。正義。又。云。令。成。王。且。在。學。公。自。踐。阼。何。糾。繆。乃。爾。此。言。周。公。之。事。誤。也。

金縢本義

金縢一篇。記武王崩後成王元年二年事也。因王感風雷之變。得金縢之書。悔悟迎公。故並前此之事詳細記之。所以著周公之忠。聲管叔之罪。以見公之東征致辟。王之命公攝政七年者。有由然也。金縢之匱。即藏三兆。頌辭書處。武王之疾。公以册祝於三王。所以身代。卜之。得吉兆。啓匱視兆。頌之辭。亦吉。公乃

自豐郊之壇歸於鎬京。諸吏偶未檢點。乃將公禱祝之册與兆書同納匱中。故成王二年。將卜天變。於匱中得此祝册。感悟公之忠於王室而迎公也。蔡氏書傳說此最確。惟謂迎公後又東征三年。其言少誤。武王崩後。即書云。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此與孟子云。管叔以般畔。皆重罪首惡之辭也。蓋首先叛周者武庚。而使之叛周者管叔。他如蔡叔。蒲姑。奄。徐。荊。楚。之屬。皆附從管叔者。霍叔及獻民七族六族多士尹民。皆曾從武庚者。武庚初作處心積慮。思復舊宇。急父仇而謀出於叛也。為管叔所愚耳。左傳曰。管蔡啟商。其間王室。逸周書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般。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略。即以通略略之。略。謂謀為亂也。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般。竹書曰。成王元年。武庚以般叛。周公出居於東。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於郟。以叛。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公於郊。遂伐般。三年。王師滅般。書序曰。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般。作大誥。此皆傳信之辭。可以參證。蓋管叔者。公之兄也。公為冢宰。制政於內。康叔。聃季。皆為正卿。而叔止寂處河東。監茲般孽。當武王未崩之日。必已憤鬱於中。言之蔡叔。蔡有同憾。遂與之偕。此亂之所由始也。及武王既崩。太子幼弱。準以般人篤母弟之法。叔未必無覬覦之心。乃公惟輔相孺子。攝政於朝。叔益銜之。遂流播評言。謂公與武庚將作亂。叛。周公為內應。此即當日之流言。見周本紀及衛世家。更陰結蒲姑。奄。徐之屬。使奄君勸武庚舉事。見書大傳。計將以此傾公。使武庚必出於叛。以實其流言。可以從中觀釁也。流言。殷將則封周必防之。而嫌疑疊出。此陰迫以叛也。奄。徐。蒲。姑。之勸。此戎寇魯人。載託名討叛。而不伐武庚。先於公之封國逞其私憤。於是叔之逆迹始彰著矣。故序曰。三監及淮夷畔。書曰。二年。則罪人斯得。不奉王命而稱兵。不討武庚而伐魯。非叛而何。王既知罪在管叔。此時疑公之心大半消釋。公因為詩以貽王。欲王及時討亂。而造周也。迨風雷示警。悔泣逆公。公乃即奉王命。大合諸侯之師。伐般討罪。逸書作維。曰。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般。般大震潰。降辟三叔。此之謂也。蓋作師旅。即在二年逆公後。般潰降辟。征熊盈族十有七國。皆在三年矣。

我之弗辟。辟字。從馬注。鄭注解作避字。為是。居東二字。古無確解。墨子云。辭三公。東處於商蓋。耕柱。越絕。書云。辭位出。巡狩於邊。蔡邕琴操謂奔魯而死。馬注。鄭注。謂避居東都。鄭又謂居東國。王肅注云。居東洛。書正義。偽孔傳謂即東征。蔡傳謂居國之東。偽申公詩說謂避居於魯。諸說惟蔡傳近是。以經文證之。東乃東山。即詩之我徂東山是也。東山雖不可確知其地。而雍州之竟。東至華山。去鎬京二百餘里。公之居東。當在此地。所謂處於竟上待罪。以須君之察已也。蔡傳云。居國之東。亦即此義。設但云者。言其始出。謂元年秋也。我來云者。言其既歸。即三年秋也。古制。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周公雖出居於東。猶有師旅

之衛。故公於歸時勞此軍士。公之此出。實閱三秋。二年。王雖親逆。公見王於郊。即往東征。未嘗返國。及三年。殷潰降辟。討及熊盈。始振旅歸鎬。故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序亦曰。周公東征。三年而歸。蓋諱言公之居東。故悉以東征三年統之。其實居東始元年之秋。終二年之秋。東征始二年之冬。終三年之夏。至三年秋。便歸於鎬矣。見竹書朱子詩傳。雖用孔傳偽說。其晚年與蔡九峯手帖。謂嘗從鄭注。且悔前與董氏書從古注之誤。故蔡氏金縢書傳多用鄭說。詩傳必時已刊行。未及改易耳。周書之及作師旅。謂前已僱武。今復即大誥之多。即大誥之多。即大誥之多。即大誥之多。

秦漢以來。傳此事者多誤。蒙恬伏生之說。魯衛世家悉載之。福祿。捕爪。奔楚。反公之說。出於蒙恬。今見列傳。皆蔡改葬周公。命魯郊祭。本於伏生。今見集本。

又謂弗辟是不避居攝之位。居東即東征。罪人斯得是已得武庚管叔。此皆古文家舊說也。班固以周公東征為三公出巡述職黜陟。見白虎通義。鄭注以罪人為

周公之黨屬。見詩疏。偽孔傳以弗辟之辟為降辟三叔。昔人嘗疑而駁之。不具論。

奄人未嘗屢叛

奄人止成王初年與淮夷叛周。至成王三年。周公誅武庚管叔後。始移師伐之。大傳所謂周公攝政三年踐奄。鄭注所謂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也。見正義。至四年。成王又親征之。遂滅奄。五年春。遷其君於蒲姑。夏五月。王遂歸於宗周。命殷命遷於洛。作多方。竹書曰。成王四年。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春正月。王在奄。遷其君於蒲姑。夏五月。王至自奄。遷殷民於洛邑。此與周書多方。多士。及書序之文皆相應。後出孔傳。謂成王即政。奄人又叛。多士之昔朕來自奄。是周公三年伐奄事。殊誤。孟子曰。周公相武王。誅紂。言有天下之始也。伐奄。三年討其君。言用兵戡亂之終也。蓋自伐奄後。周公不復用兵矣。

多方多士召誥洛誥說

多方乃成王五年事。多士。召誥。洛誥。乃成王七年事。四篇事本相因。舊說多誤。胡氏去謂多方當在多士前。蘇長公謂康誥篇首四十八字。乃洛誥之脫簡。此於經文事實最合。蓋多方是成王五年。王歸自奄。命殷民遷洛。誥誡之詞。故篇內云五年五祀。是時東都雖未作。而武王於克殷後。已升汾望邑。規擬營度。有都洛之心。見逸書。史記。故左傳曰。武王遷九鼎於洛邑。及周公既奉王命。遷殷民於此。隨又營定下都成周之地。蓋公成武王之志。知漣西之地將以建都邑。朝諸侯。不可令殷民充斥。故於漣水之東。又營為下都以居殷庶也。尚書大傳曰。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竹書紀年曰。成王五年。遷殷民於洛邑。遂營成周。此之謂

也。洛邑云者。即本武王之度邑為詞。營之云者。止規擬相度耳。至成王七年。欲竟成之。故二月二十一日乙未。王以其事告廟。命召公先往相宅。三月五日。召公至洛。卜定王城之位。越三日庚戌。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攻五日而位成。時三月十一日也。十二日乙卯。周公亦至於洛。徧觀召公所營定之位。卜之而果吉。又卜五年所營成周之位。亦吉。洛誥曰。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我又卜澗水東。亦惟洛食。即此事。洛誥之大相。即召誥之達觀。二卜並吉。故十四日用牲於郊。十五日社於新邑。此因王城郊社之位。召公業已攻成。故今分日祭告而釁成之也。至明日十六日。乃又以庶殷攻位於成周。洛誥脫簡所謂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者。是其事也。梅賾孔傳。謂此初基。即召公攻位洛誥之事。大說。洛誥之位。於三月十一日已成。明日周公始至。則王城之位非公向止規擬。未卜其位。召公至洛。又止攻洛誥王城之位。而未及下都。後周公繼至。於十二日既卜之矣。甲子以後。庶殷不作。且並築二城。其下都之位。究不知於何日攻成。則脫簡十六日之初基。其即謂下都。可見召誥洛誥二篇。多互文見義。未可以越七日上略此一段。遂妄。

成周之位。當亦四五日而成。既成。遂自王城遷殷民於此。而作多士。多士曰。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王曰。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紀年曰。七年三月。召公如洛度邑。甲子。周公誥多士於成周。遂城東都。然則公之誥多士。即在三月二十一日甲子矣。甲子以後。乃大築二城。召誥曰。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庶。庶殷丕作。洛誥脫簡曰。乃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成勳。此即言大築二城之事矣。考案四篇文義。及周秦以前之書說。皆無異。後人自亂之耳。

此事臣我宗多遜

蔡傳解多士篇。用吳才老神傳之說。與經文事義甚合。惟解此事臣我宗多遜句。猶牽就偽傳。未見實迹。予謂此句亦指已能者言。比者。近也。我宗。即周公召公也。多遜。即指其攻定二城之位也。下節時命有中。謂前已命之遷洛。今復申此命。使遷成周耳。書序成周既成一語。是言其位成。非城郭既建也。蔡傳以此語為繆。未確。

洛誥本義

洛誥一篇。昔人多苦難解。蘇長公書傳。謂首簡四十八字。脫在康誥前。朱子書說。陳氏書傳。謂罔不若時及戊辰。下亦有脫誤。其說最是。蓋王於七年春命周公作洛邑。二月乙未。告廟。命召公先往相宅。公於三月乙卯。亦至洛。遂觀而枚卜之。皆吉。至十六日初基後。遂以二城之圖及吉卜之頌使人獻之於王。王得圖卜。亦使人以秬鬯二卣報公。計鎬洛相去七百里。俾來當在四月。此時庶殷既已不作。周公成勳。於是公留召公監其事。而已將復命於王。脫簡曰。乃洪大誥治。此即公於成勳之後。乃行歸於周。以洪大之謨誥王。以自時中。又也。召公因公之歸。取庶邦之幣。因以陳戒於王。旅王若公以下。即其辭。史臣紀之。是

為召誥。庶邦君即侯甸男邦伯。公既至鎬。復命王所。乃述言其至洛之日及卜洛之事。方說及獻圖獻卜。其

詰未畢。而王即拜謝之。求公之誨言。於是公乃陳告戒辭。謂王當自往新邑。惇敘典禮。視功識享。以正百

工。朝諸侯。又明其不能同往。欲從此退老之意。王見公有退志。且言彼禮之事。於是即以制禮留公。言公

欲予小子揚文武烈。和四方民。以成秩禮事。予謂惟公德堪此。若予小子。惟夙夜愷祀而已。此後惟仰賴

公功。罔不若此時之篤業也。此上皆公與王在周京詰答之辭。其時當在夏之四五月。王曰。公予小子其

退以下。乃王至東都。朝諸侯於明堂。祭畢將歸。以制禮之事留公於洛。謂四方皆已迪治。未能定宗守之

禮。亦未能救公之功。惟公理我後事。監我百工。保文武受命之民。成其治以爲我輔也。及將行。又曰。公定

予往已。惟公所作之事。四方無不敬奉樂從者。公必無退老以困我哉。我惟無斃於公之康事。公肯制禮

而勿替其型。四方其庶以世享矣。此因公明農殺禮之言。王復懇詞留公。且命以制禮也。公因王之諄留

乃許以不退。王命予來四句。即述言三年以後仍命公攝政之事。此與上王如弗敢基命定命二句相應。

蓋允與承皆繼續之義。梁闢三年之攝政。所以保天命也。三年後仍復攝政。故曰允保。曰承保也。孺子來

相宅七句。謂王之來東都朝諸侯也。此皆言其已然。予且以多子六句。此許王以留洛制禮也。制禮言多

子御事者。周官即周禮。禮必在官者奉行。言答其師者。天下既定。衆皆觀望制度。制禮所以答之也。伴來

慈殷以下。此因王言未救公功。故述前日程豐之賜過於優寵。遂祝王以萬年。使殷民永懷王德也。戊辰

以下。乃史臣記事之辭。按長曆。是年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九日。

閏七月。十二月晦日。皆戊辰。庶殷之丕作。在三月二十一日甲子。城郭廟宮室廬舍。當歷數月工始竣。然

後王如東都。劉歆三統曆。鄭注僞傳。皆以此戊辰爲周正十二月之晦日。即夏正月之晦日。劉謂王以此日在

新邑祭。告周公。後鄭謂王以此日在新邑祭。以周正歲首之朔日已巳。謂夏正之十一月朔。周正

牛給祭文武。告封周公之後。僞傳謂王以此日至新邑。以明月周之正歲祭於文武。告封周公後。蔡傳

以此十二月戊辰爲夏正。謂王以此日祭於文武。告周公留後洛。又留洛七年。淇案。商周改正不改

月。諸言周正者皆誤。周禮。烝以仲冬。給祭七廟。牲用太牢。今謂烝在孟冬。季冬之晦。止祭文武。用特牛。亦

誤。魯之始封。不在成王時。則蔡傳已辨之矣。蓋此篇罔不若時下。實有脫簡。脫去王如東都朝諸侯祭廟

等事。故伏生洛誥傳有諸侯助祭之文。毛詩序 戊辰上亦脫某月字。王在新邑。乃王至新是之說。烝祭歲

者。謂王之祭廟在周之正歲也。必脫簡止言祭廟或有日無月 又謂王以特牛祭於文武。告周公留後制禮。此在十有二月

又統記之曰。凡此皆在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之七年。蔡傳謂周公又留洛七年。亦誤。大傳。竹書。皆謂七年

又統記之曰。凡此皆在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之七年。蔡傳謂周公又留洛七年。亦誤。大傳。竹書。皆謂七年

又統記之曰。凡此皆在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之七年。蔡傳謂周公又留洛七年。亦誤。大傳。竹書。皆謂七年

又統記之曰。凡此皆在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之七年。蔡傳謂周公又留洛七年。亦誤。大傳。竹書。皆謂七年

致政。三年後。周公老於豐。

此時東都新作。成王始蒞明堂朝諸侯。故曰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此次之朝諸侯。即逸書禮記所

載明堂位也。

召公

經典釋文。謂武王封黃帝之後於薊。即召公封燕事。顧氏日知錄從其說。非是。燕乃燕山。在今玉田縣。薊

乃薊邱。在今宛平縣。地之相去幾三百里。不得因燕之後人并薊而遷都之。遂以召公爲黃帝後。周書蔡

公篇。王曰。我亦惟有若文祖周公。韓詩外傳曰。有司請營都以居。邵伯曰。此非吾先君文王

之志也。夫穆王稱之曰祖。召公稱文王曰先君。此其世次可知。古史考謂是周之支族。論衡謂是周公之

兄。壽百八十歲。風俗通云。召公壽百九十餘歲。帝王世紀謂召公是文王之子。竹書紀年云。康王二十四

年。召康公薨。以年數計之。召公壽應百五十餘。蓋周公之庶兄也。

畢公

畢命之說。書序及三統曆文皆殘缺。不可強解。後出尚書謂是康王命畢公保釐東郊事。其呼畢公曰父

師。最爲奇突。案左傳。公爲文王子。武王弟。公於康王。乃祖屬也。祭公於穆王。爲祖列。穆王呼曰祖祭公。

晉文侯於平王。爲父列。故平王呼曰父義和。微子呼箕子爲父師。亦因微爲紂兄。箕爲諸父也。蓋凡父字

在上。皆是親屬。父字在下。其義同甫。始是尊美之稱。如尙父。仲父。伯夷。父仲山父之類。畢公之稱父。其何謂乎。且世閱三紀。

經數聖之化。猶然怙侈滅義耶。公於周家爲老成。親則祖屬。王不能咨諏善道。設誠而力行之。而反諄諄

然教誨之乎。

蚩尤

書曰。蚩尤爲始作亂。史記引湯征曰。蚩尤與其大夫作亂。馬季長書注云。蚩尤。九黎君名。鄭康成書注云。

蚩尤。霸天下。黃帝所伐者。應劭漢書注云。蚩尤。古天子。郭璞山海經注云。蚩尤。即炎帝。愚案。逸書嘗麥云。

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於少昊。以臨四方。黃庭堅謂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慝。

乃說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又史記篇曰。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并兼無親。智士寒心。徙居

獨鹿。諸侯叛之。阪泉以亡。管子地數曰。葛盧之山。發而水出。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

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水出。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

孫子行軍曰。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魏武帝注云。黃帝始立。四方諸侯無不稱帝者。文字

上義曰。赤帝爲火災。故黃帝禽之。山海經以蚩尤死處爲囚犂之邱。國語韋注以九黎爲蚩尤之後。見書

無。注。宋忠世木注以蚩尤爲神農臣。合諸說推之。蓋蚩尤本神農氏末帝之諸侯。尸子。呂覽皆曰。神農氏十七世而

無。注。宋忠世木注以蚩尤爲神農臣。合諸說推之。蓋蚩尤本神農氏末帝之諸侯。尸子。呂覽皆曰。神農氏十七世而

紀曰：國於黎者，入為上卿，復出為二伯，食鄙無厭。三朝記曰：蚩尤，虐人之食者也。并兼諸侯，康成所謂霸天下者。

此也。迨後遂帝涿鹿，僭號登封，故曰古天子曰赤帝曰炎帝也。史記封禪書：神農後別有炎帝，即蚩尤之僭號見路史。由此悟大戴記所

謂黃帝與赤帝戰於阪泉之野者，赤帝即是蚩尤，蚩尤亦神農之後。見陰經故遂帝自立，仍曰赤帝炎

帝也。史遷作五帝本紀，謂黃帝先伐炎帝於阪泉，後伐蚩尤於涿鹿，誤矣。阪泉，涿鹿本是一地。太康地記曰：阪泉在涿鹿

城東，括地志曰：二地皆在涿州，今保安縣來縣地也。且當尤逐炎帝時，炎帝方就黃帝而謀，若因其危而擠之，古何以稱黃帝乎？統觀諸

說，是黃帝之有天下，實取之蚩尤，非取之末帝參盧也。書緯以三苗為蚩尤，見漢書張衡傳，此因九黎是蚩尤後，三苗是九黎後，故以其祖之名氏之，又黃帝六相中別有蚩尤，為當時之官，見管子，此即兄弟九人中之善者，其子孫即少昊時之九黎，顛頊時之火正黎也。

書序殘缺淆亂

司馬子長、劉子駿、班孟堅、馬季長、鄭康成、王子雍，皆謂書序是孔子作。朱晦庵、蔡九峯，謂是周秦間低手

人作，有與經文相反者，非孔子作甚明。淇案：書序乃周末經師解釋篇目，轉相稱述，著於簡冊者，伏生遭

秦滅學，并藏壁中，漢興求之，朽折散絕，亡數十篇，止得經文二十八篇，序文一篇，即史記漢書所謂得二

十九篇者是也。王充、傅瓊，謂當時以二十八篇象列宿，其一象北斗。見論衡正說篇，蓋其一即書序也，簡出壁中，不能無殘缺。

如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洛誥之首簡脫，在康誥前五紀之傳文，在庶徵後，皆是。則序亦可知，不然，如伯禽唐誥並見左氏春秋，縱使

孔子刪書，何敢去魯之策命，故書緯謂古書三千四百二十篇，孔子刪之，存百二十篇，緯說固不足憑，而

百二十篇之說可信也。趙岐孟子注亦云：古書百二十篇。緯說見書序正義，揚雄法言始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此就序之殘缺者為言，其實不止於此。

詩三百五篇，而孔子曰詩三百，班氏之言，或亦止舉成數，然伏生所傳序文，僅此百篇矣。至其次第之淆亂，史記、偽

傳及馬鄭之注，人各不同，必從一人之說，依次訓之，古事必多乖舛，故康誥多方，成王政，昔人已疑而辨

之，而其實當釐正者不止於此。如夏社一篇，當從史記股本紀，在典寶之後，咸有一德，當從史記及鄭氏

注，在湯誥之後，史有大戊而無伊陟，盤庚三篇，謂作於小辛之時，此則與鄭注梅書皆異焉。洪範當如鄭

說，次於武成。史在分器後旅巢命當從紀年，次於洪範，康誥當次於分器，酒誥當次於旅巢，成王之時，當首金

考成湯伐桀，敗之鳴條，桀奔三腰，湯師從之，始放桀南巢。夏社，是放桀以後，屋夏社時所作，序文明云：湯既勝夏，則此在典寶之後可知。咸有一德，禮記緇衣篇引之，作尹吉，尹吉者，尹告也。鄭注謂即此篇，其言似確。蓋湯即天子位後，伊尹陳納戒辭，欲君相一心，永保天命之意。史記及馬鄭皆以此次於湯誥後，自

不可易。武王以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甲子勝殷，十二年正月，立紂子祿父，夏四月，以箕子歸，遂經理

庶政。此下距十三年止數月耳。王於是而訪洪範，未為遲滯，故曰洪範當如鄭說。至分器之時，王乃封箕

子於朝鮮矣。竹書紀年曰：十三年，巢伯來賓，薦殷於太廟，遂大封諸侯。據此，則旅巢命在洪範之後，分器

之前，又可知。康誥當次分器者，康誥一篇，皆武王之言，故胡氏朱氏、蔡氏沈、金氏祥皆以為武王時

書。班固白虎通，以康為采，馬融尚書注，以康為國，宋衷世本注，王肅尚書注，皆謂叔自畿內之康，徙封衛

今按通篇文義，皆是武王誥以明德慎罰之辭，是蓋大封之時，王封之於康，使為司寇之語也。所謂東土

即指康已，故曰當次分器。酒誥當次旅巢者，周有天下，西戎入貢，舊說皆謂在十三年，紀年曰：十五年

初狩方岳，誥於沫邑。今酒誥曰：明大命于妹邦，後又曰：盡執拘以歸于周。據此，則酒誥一篇，明是十五年

王狩至沫，命司寇封誥，誠之辭，觀執拘歸周一言，其情事尤合。故曰當次旅巢。成王之世，當首金縢者，武

王既喪，三叔流言，成王元年，武庚果叛，公出居東，明年，王啟書悔悟，出郊親逆，史臣述其事，作金縢。王雖

逆，公不即歸，乃承王命征武庚，作大誥。此成王二年事也。武庚既誅，王乃命微子為上公，奉湯祀，作微

子之命，以殷餘民封康叔，作梓材。左傳曰：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封於股虛。逸周書曰：俘殷獻民，遷於九

俎，康叔字於股。竹書曰：成王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遷殷民於衛。即謂此。梓材篇多錯簡，王啓監至監罔啟辟一

錯於此，餘乃諸康叔之言，欲其慎刑並撫此七族也。初，周公東征，必召公太公攝冢宰事，及此年公歸，王已釋服親政，公因作無逸，以戒

之。戒必嚴於初服，故詳序三宗文王享國之年，及殷後王不克永年之故，欲王之勤政以久立也。王見公

歸，自懼家之多難，無德以堪，仍命公攝行王政，公因奄夷未靖，多方未寧，主少國危，遂承受王命，仍踐阼

負辰，立相於後，召公以為非禮之宜，欲自引退，公明其義以留之，作君奭。此皆成王三年事也。序云召公不

不作後。周公將歸復命。召公因以陳戒於王。作召誥。公既復命。十二月。乃致政於王。王以留公制禮之事。册告於廟。作洛誥。此皆成王七年事也。立政。周官乃周公制禮之大綱。周禮。儀禮。其細目也。此皆在七年致政後。紀年謂八年。遷庶殷於魯。作象舞。九年。初用勺。肅慎氏來朝。然則立政。周官及肅慎之命。皆作於八年。九年已。蔡仲之命。其年無可考。史記謂周公言於王。使出就封。則亦成王之書也。鄭氏附於穆王時。未免過遠。歸禾。嘉禾二篇。序謂在周公居東之時。此說實誤。按公之居東。在成王二年。古尚書說。謂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是此時年十五矣。叔為王之母弟。班在邪叔後。多亦不過十三。且斬焉在衰服之中。王猶不敢親政。謂叔一渺小童子。竟遠離喪次。往就封邑乎。况國語謂晉之始封。歲在大火。武王克商。歲在鶉火。克商六年而武王崩。若成王二年封晉。是歲在豕韋。非大火矣。蓋序內東字係豐字之訛。大傳曰。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此即謂七年致政後制禮作樂之三年。實成王之十年也。紀年曰。十年。王命唐叔虞為侯。周文公出居於豐。十一年。唐叔虞歸禾。王命唐叔歸禾於周文公。此與天象事實俱合。故二篇當移於此。君陳。乃成王十年。周公制禮畢。退老於豐。王命陳分正東都。繼周公之職而作。無論君陳是否周公子。此篇皆當在成王十年。序在周公既沒後。此序之誤也。毫姑。即周公沒於豐。王葬公於畢。祭告之辭。顧命。則王立三十七年。傳位康王之命也。書之次序。似當如此。出壁時殘缺混亂。故漢儒傳之各不同耳。

介菴經說卷二

毛詩

詩有體律定於樂正

言之成文而合律者為詩。詩字从言从寺。寺。詩音志。詩序曰。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故古文詩作誥。又加寸者。寸。付也。有識法度可付也。詩之法度。即音律也。故周禮太師教六詩。以六律為之音。樂記亦曰。聲成文謂之音。其文而律之覆之。為誦。因事而誦之。為諷。長言以誦之。為詠。詠而搖曳之。為謠。琴瑟以詠之。為歌。播之管弦。被之金石焉。為樂。樂之歌詞舞曲皆詩也。詩有六體。土音為風。正聲為雅。正聲之可歌可奏於郊廟者。為頌。風之中。有雅頌焉。雅之中。有大小焉。風雅之中。有正變焉。風雅頌之中。皆有入樂不入樂者焉。此皆音與器之度數離合鉅細正越有以定之。雖詩之不入樂者。亦皆諸於絲肉而可歌。故墨子曰。誦詩三百。歌詩三百。絃詩三百。舞詩三百。史記曰。詩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雅頌之音。蓋合者。其入樂者也。不合者。其僅可絃歌者也。此三者。詩之大凡。賦與比興。則人之感以成詩者。有此三體焉。音調之說

則邦國之大師陳詩。皆大司樂論定之。以著其素。素。即詩之本體。或為風或為雅者。其諸於音律者。付於樂師。以教國子。否則去之。書傳之余謠。大謠。中謠。小謠。即古之音調。哲陽。南陽。初盧。朱干。荅落。歸來。即虞舜時列國之風。招雍。肆夏。教成。大庸。卿雲。即韶之樂章樂歌也。周制。於巡狩之九歲。屬軒史聽聲音。亦陳詩之制。蓋大行人屬之。大司樂聽之。以定其去取。與有虞同制也。漢書食貨志。杜預左傳注。以適人之循路為采詩。此則誤耳。

房中之樂有鐘磬

王肅謂房中之樂絃歌而不用鐘磬。與燕禮鄭注說同。侯苞韓詩翼要。謂房中之奏有鐘磬。肅以關雎至末首八篇為王后房中之樂。正義以關雎樂。愚案。凡樂以鼓為君。以鐘磬為節。琴瑟以詠。止可謂之歌。不可謂之樂。既云樂矣。非僅絃歌可知。且關雎之詩曰。琴瑟友之。又曰。鐘鼓樂之。則侯說為是。但鐘鐘巨響。亦非房中所宜。周禮以房中之奏為燕樂。燕之樂章於二南雅頌各有所取。擊師職云。掌教擊磬擊編鐘。教履樂燕樂之鐘磬。然則房中之樂擊編鐘矣。鄭注惟以房中之奏為燕樂。非是。

南風雅頌各有所宜風詩之中亦有雅頌

南是樂音之名。詩云。以雅以南。以箏不備。文王世子曰。晉鼓南左傳。吳季札來聘。見舞象。南。南者。此與關雎風七月一篇。為風詩之正。其次訂於周公制禮之時。與正雅三頌入樂諸篇。皆可協於金石。舞於箏箏者也。其用則各有所宜。南宜於農。箏章掌之。其樂有土鼓箏箏。南宜於鄉。大胥掌之。其樂有笙磬建鼓。二南非房中之奏。亦無編鐘。故儀禮鄉飲射射俱不言鐘。雅宜於朝廷。擊師笙師掌之。其樂有春牘應雅。頌宜於郊廟。鐘師鐘師掌之。其樂為金奏。蓋八音惟金石最重。卿大夫判縣。奏樂樂而。以聲節之。不得用雅。諸侯軒軒。用春牘而以鐘節之。不得奏頌。惟天子宮縣。得以金奏。且上可兼下。故天子諸侯可以奏風詩。周官言。南風雅頌。即謂變其器節各以其樂奏之也。猶之鵲巢。采芣。騶虞。皆風也。而大戴禮投壺篇謂之雅。周禮。凡王之射。鐘師以金奏之。亦即此義。鄭氏之三分七月。朱子謂雅頌內各有南詩。皆誤說也。春秋時。魯人請頌於周。齊作大呂。楚作巫音。晉人以金奏肆夏。樂於是乎失所。

關雎當從序說

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又曰。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愛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此與詩詞論語皆合。蓋詩即太姒所作。欲求美德之女。使為嬪御。以襄內治。與之共事文王。故求而未得。寤寐以思之。求而既得。燕享以禮之。虛公正大。樂善愛才。此后妃之行。所以侔乎天地。可以奉神靈而統萬物也。若以淑女指后妃。謂詩係宮人所作。此時如幸有女年未及笄。公季即為其

子遣使求婚。偶有未諧。何至思不成寐。且窈窕二字。安即見其德侔天地乎。

衛無兼并邯鄲事

三監之中有霍叔。此經之明文。無可疑者。漢書志及齊僖傳。謂三監有武庚無霍叔。非是。其分監之地。即邯鄲衛是也。其所封之國。則

管蔡霍是也。邯鄲衛皆武庚之封土。其國都則近邯。武王使三叔處此者。王封祿父爲上公。上公九命作伯。古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置於方伯之國。國三人。蓋待以客禮。使爲方伯。遵用商之舊制。使其弟爲之監。並非曰勝國餘孽。必監之以防其蠢動也。迨成王之立。三叔及武庚叛。周公不得已而東征。於是殷之國土。命康叔及中旄父尹之。後乃悉封康叔。詩譜謂武庚誅後。更建此三國。以康叔爲之長。後世子孫并彼二國。此不然也。左傳季札觀樂篇曰。爲之歌邯鄲衛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以邯鄲屬於康叔。則康叔時已有邯鄲可知。聖人於變風首列此者。見此三地。後雖康叔之國。前實武庚之封。所以著武王周公之於殷。大公至正。絕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庚三叔變而不善。淪胥以亡。此所以名寓其義。而即以風示後之不靖者。

武庚三監之地無定說

周書克殷曰。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作雒曰。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民。孔晁於立祿父注云。封以鄭。祭成湯。又云。東。謂衛。殷。邯鄲。霍叔相祿父也。漢書地理志曰。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邯鄲衛是也。都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詩譜曰。武王以紂京師封武庚爲殷後。又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邯。南謂之鄲。東謂之衛。服子慎。王子雍。皇甫士安。竝云。鄲在紂都之西。鄭夾滌則中。衛南鄲東邯。伯邯則南。邯東鄲北。衛九域志謂武王立祿父在觀扈地。路史亦謂武庚封邯。即漕邑。今滑之白馬。此宋以前諸說之不同也。案經傳凡言武庚之國。皆謂之殷。則武庚實封於鄲南之殷可知。此時商之宗廟在殷。即周書曰。俾守商祀。廟社在殷。而紂居朝歌。故牧誓曰。曷棄厥肆祀弗答。逸書曰。侮滅神祇不祀。孔注鄭字乃鄲字之譌。即謂殷也。詩譜之紂城。以朝歌言。北謂之邯。東謂之衛。自是定解。惟南謂之鄲。不如服王皇甫之說爲確。朝歌之南。迫近大河。不容更置一監。惟西地河內亦有殷名。即鄲之殷城。書曰。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漢志又云。以邯封武庚。蓋一監處東。一監處西。邯近殷都。霍叔處之。實與武庚共地而理。殷都在紂城之北一百五十餘里。故詩之變風首刑邯。孔注亦云。霍叔相祿父也。惟其共地而理。叔受其制。故叛周降辟。霍從未滅。書云管叔相者。乃諸侯之命卿。在下車之始。注云霍叔相者。乃方伯之三監。在既封之後。據逸書竹書。命管叔相在武王十二年正月朔。命三監在十二年四月初。

衛地考

殷商以前。河內無衛名。衛本殷之封國。姬姓之故字也。其地在樹觀氏之墟。不在河內。見漢書郡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後。命百衲以虎賁伐衛。滅之。見何休注。始邑管叔於此。故周書曰。建管叔於東。孔注云。東。謂衛。蓋殷畿千里。凡在東河以外者。通謂之東。其監使所駐。則衛之故國也。衛。今曹州府之觀城縣。詩譜謂商畿東及兗州桑土之野。又曰。東。謂之衛。此實古義。至成王時。周公踐殷。降辟三叔。始命康叔於殷城。名之曰衛。自是以後。河內之地。始有衛公。故漢書地理志曰。朝歌。紂所都。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此即言周之更名也。其地名曰沫。沫。鍊二。字古通。周更之曰衛。因其俗淫侈。好爲靡靡之音。春秋之季。遂名之曰朝歌。東遷以後。衛有狄患。乃渡河而東。徙居楚邱。又遷於帝邱。蓋反其本矣。孔某周書注。謂康叔代霍叔居邯。太平寰宇記。謂叔爲桓侯居觀。此皆誤解左傳殷虛之說也。

適古字考

考槃一詩。寬言其進退餘裕。適言其深密退藏。軸言其盤桓不去。各有義也。毛傳改軸爲適。鄭箋改軸爲遂。古人已嘗議之。適則傳訓寬大。箋訓病意。韓詩作適。訓爲美貌。與上在阿之義。俱不相蒙。考適是寬之古文。見李登聲類。今見一切經音義。二十。衆經音義云。窳。又作適。蓋凡物木處者爲窳。巢之遠處曰窳。窳與適俱有退藏之義。後世窳字从穴。從過省。即合窳適二字而成者。邵康節名所居曰安樂窳。與詩義暗合。窳字从艸。有隱蔽不易見之象。窳字从穴。亦取其深邃耳。此與阿之訓爲曲。適乃相副。

蒲字二音當從傳歎字之音當叶修

不流東蒲。傳訓蒲草。箋訓蒲柳。孫毓異同評云。蒲草之聲不與成許相協。箋義爲長。釋文云。二蒲之音。其異未聞。案周官曰。其澤藪曰弦蒲。鄭注云。蒲。或作浦。據孫評。是謂鄭以蒲柳之蒲爲浦矣。故云許字相協。蓋許以午得聲也。然許國之許。說文作鄧。史記作鄧。皆以無得聲。與蒲之讀平聲者實叶。且卒章之義。謂蒲草之質輕於楚薪。此且不流。則其緩而無力。益見。所以與王室之令。雖在小國。亦或不。觀不與二字。詩人之言。婉而多風矣。中谷之二章。韻補以修。歎叶淑。集傳從之。案修脩古字通。从攸聲。歎以肅聲。淑从叔聲。攸字。古今韻皆讀如由。無有从叔聲者。從从足聲。修。肅字古音近休。故詩書之繡讀秀。周禮之繡讀搜。山海經之繡讀楸。下泉詩以蕭叶周。趙都賦以蕭叶流。皆其證也。叔字古有收音。今北平間人。猶有此音。故春秋經。楚子使叔來聘。穀梁傳作使叔。左傳。子服叔一作子服淑。昭十。闕。穀梁傳作闕。陳風以叔叶莪。毛傳曰。莪。莪菜也。蓋莪菜二聲合之。卽爲莪。故說文。莪从艸。義收聲。又云。莪菜也。此皆音近收之證。

古文古韻

鄭康成注尚書歲二月及周官正歲皆以為夏正詩箋解歲莫改歲又以爲周正此兩歧之說也按經書凡歲字除作年歲解皆謂當時正朔書之歲二月即唐虞之正朔也禮之改歲卒歲歲莫逸書之正歲首孟子之歲十一月皆謂周之正朔也夏以前無改正之事故仲春爲歲之二月鄭康成從禮說謂唐虞亦改正甚誤

商以季冬爲正歲周以仲冬爲正歲周較夏差兩月故十月謂之歲莫又曰歲終歲陽爾雅十月爲陽所謂卒歲者即卒此十月也蓋九月即應授衣無衣無褐先無以卒此十月况一日二之日乎過此十月歲即改矣是爲正歲其朔謂之正歲首其月謂之一月周官正歲使百官觀治象正月使萬民觀治象自上而下由尊及卑此自然之序也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謂仲冬之月冰益壯季冬之月水澤腹堅此兩月之中皆可取冰故左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爾雅曰北陸虛也頒冰之令始見於夏小正夏時冬至日在虛是仲冬長至以後即可以取冰也總之湯武之改正朔止改此正歲朔時未嘗取四時十二月之名而亦改之也其改者即周書所謂示不相沿一代之事其不改者即周書所謂百王所同不易之道周凡宣王以前之書言某月者皆是夏時其變文言一之日二之日及一月者始是當時正朔幽王以後之書凡言某月皆自仲冬周正起數而歲與年始無辨矣蓋幽王之時失閏者再仲秋日食謂之十月之交東遷以後因陋就簡沿其誤而不變初且以之頒朔諸侯故十月一詩及春秋一書凡言某月較夏時多差兩月孔子修春秋於正月二月三月上皆書王孟子述王制於十一月徒枉成十二月與梁成係之以歲蓋有微意焉若曰此之正月二月乃時王之正月二月非夏商先王之制亦非周先王之制雖係之春而實非春也此之三月亦時王之三月非三代先王之制雖及於春而實非三月也此之十一月十二月乃自正歲起數之十一月十二月非果是古制之十一月十二月也漢儒不辨此義異說紛廝誤矣

伯益知禽獸之言子孫分世其術

詩譜謂伯翳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正義引漢志及賈逵蔡邕之說以疏之未爲佳證考益爲舜虞若於鳥獸受封於費生大廉若木實分業其事大廉之後爲鳥俗氏能馴鳥其元孫孟戲鳥身人言爲夏后主百鳥後去之南夷生羽民周官夷隸掌與鳥言即傳其術者也括地圖曰孟虧人首鳥身其先爲虞氏馴百獸夏后之末世民始食卵孟虧去之鳳皇隨之博物志亦記其事孟虧作孟舒山海經曰羽民國其人長頰身生羽郭注引歸藏啓筮曰羽民之狀鳥喙赤目太平御覽引啓筮曰金水之子名曰羽蒙是主百鳥蓋孟虧即史記之孟戲漢書作孟獻羽蒙即羽民古韻民讀蒙也金水即金天少皞氏之別稱也此其子孫之主鳥者也若木之後世爲費氏能馴獸故費昌仲衍孟增造父非子奄父皆以畜御之事著名三代周官貉隸掌與

獸言即傳其術者也史記以孟獻仲衍爲一人實誤孟戲仕夏自是大廉之元孫仲衍仕商實是費昌之裔鳥身人言者乃孟戲非仲衍也且大廉臣於夏啓見墨子書安有五百餘年其元孫尚在者亦安有鳥身人言而能爲君御天子又妻之以女者漢書古今人表以孟獻中衍爲二人自爲得實蓋秦之先以牧事世官趙之先以御事開國此其子孫之主獸者也伯翳即伯益其異名耳世本作化益后益漢書百官表作伯翳言百鳥將軍碑作伊益皆形聲之轉也史記分爲二人竝誤

七月一詩備風雅頌三體

爾雅七月合於正聲乃周公陳王業告成王之詩在武王改正之後故詩中歲字及一之日二之日等文皆言周正小序中王業二字即國語所謂周之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者也公劉以後雖不復爲稷官其所以治商者仍遵守前緒不敢失墜故周公陳之以告成王猶書之陳無逸也此詩以土鼓鞀箏和琴瑟奏之爲商風和春牘等器奏之爲商頌和鐘鐃等器奏之爲商雅蓋卿大夫不得用雅逆暑逆寒牲用少牢見祭法注卿大夫之事也故禮不言國天子祈穀於上帝祈年於天宗凡有國者新年於田祖諸侯不用金奏故禮曰吹商雅惟大婦之祀天子躬親故禮曰吹商頌雪山王氏嘗有此說

鷓鴣

魯世家謂此詩作於東征既歸之後僞孔傳謂此詩作於既誅三豎未歸之時解所以宜誅之意鄭氏詩箋書注皆謂周公因流言避居東都二年王執其黨屬與知居攝者將罪戮之公作此詩以救其黨屬在迎公東征之前今案諸說皆因金縢居東二語解者各異故此篇說亦不同予於書說已詳其事蓋武王崩於即王位之六年十二月見周書竹書管叔流言在成王元年春言公與武庚作亂將攻周而公爲之應也見周本紀誣讒之詞史臣止約記其意故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及秋而武庚果叛王大疑懼公出居東叔乃於其計之已效遂假討叛之名命淮夷侵魯入費既擅命征伐又不討殷是管蔡明與武庚徐合謀欲傾周室於是王與國人皆知罪在三豎商奄之屬而叔之謀始漸敗露而王之疑公半亦消釋矣當武庚果不信流言爲誣惟公之果否與謀稍有疑惑及公出居東王之疑懼已爲少釋今得知與武庚合謀者乃管蔡奄徐之屬又如兵於公之封國故王之疑公大半消釋蓋此必召公太公之調護其間有以屬管蔡心也公因王心漸明尙無東征之命故作此貽之欲王之早平殷亂也此即周書於後詩序救亂之義卒曰或敢侮予其意尤爲婉至蓋及此時君臣一德共濟大艱其誰敢侮之否則遲疑踟躕叛人將愈肆讒張恐不敢者亦或敢矣孟子引此詩斷以孔子之言又兩稱及是時以釋之最合詩意此時實周家成敗至爲緊要之時即末章所云予室翺翺危而可懼也不迨此而網繆之則必爲風雨所毀此公之所以

陳詩以告王也。鳴鶴、喻商奄之屬。二子字，皆喻三監。陰雨風雨喻叛兵。下民喻附從爲亂者。時武庚雖叛，尙待能。即荆、即淮夷之族共舉入寇。因魯侯之師製制於東。竹書謂淮夷之叛即魯。魯之淮夷於情勢甚合。故叛旅猶未得集。舊說及毛傳，與或敢侮予，室朝翹之義皆不合。如果已東征致辟矣，誰復謀危周室。况前此管蔡之罪未彰，公何敢即加誅討。鄭箋以此詩爲救其屬黨，固誤。謂此詩作於居東之二年，迎公東征之前，其說則甚確。朱子詩傳，雖從舊說，後答蔡氏手帖，謂書之居東，當從鄭注。此時尙未東征，今所傳蔡氏書傳，即用朱子晚年之定論也。書曰：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本紀記其流言云：公將與武庚作亂。此即管叔自言其觀觀之心而以之誣周公者也。蓋武王崩成王幼，以商家之法言之，弟可以代立，而管叔最長，此叔之隱衷於中而特發於公之力輔幼主，不敢顯著，故陰結蔡叔商奄之屬，造此流言以傾陷之。流言既興，王亦止半疑半信，及武庚果叛，言有明徵，此時政在周公，王在喪次，雖大賢之君不能不疑懼，防畏等臣之實信也。周公此時若不辭位出居上無以安王心，下無以自臣庶，故公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獨告二公者，此時叔爲殷監，聽其叛周，叔於王必巧爲彌縫，以見武庚之難制，由於內有亂臣，公與二公實已隱燭其意，知亂由二叔，但逆形未著，無以解王心之惑，去國人之疑慮，加之罪亦無以告先王而成讞也。故居東二字，決非東征叔之逆迹至二年命淮夷，後魯始著。故書曰：二年則罪人斯得，序曰：三監及淮夷叛。魯世家曰：管蔡武庚率淮夷而反，竹書曰：奄人徐人及淮夷入於郟以叛，秋大雷電以風。

聖人爲人倫之至。湯之禁弦歌，尸子以爲禪早，作書則謂桀死亭山，禮爲舊君有服，詩之詠西悲，鄭箋以爲念周京，毛傳則謂管叔致辟，公親素服，不舉樂，爲之變，此皆見得聖人，仁至義盡處，孫毓反以箋義爲長，謂此時公已無服，此不然也。尙書鄭注，竹書紀年，皆云滅殷在成王三年。

四國。傳以四國爲管、蔡、商、奄，非是。呂覽謂此時叛者東夷有八國，周書謂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合殷及管蔡等共二十餘國。南是國名。南仲凡兩見，出車傳云：文王之屬，常武云：宣王之臣。漢書人表誤從後說也。世本：姬姓有南氏。史作有男，韓詩

傳序曰：南在南陽南郡之間。周書史記篇曰：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能禁。南氏以分，蓋本姬姓之國，仲，其君之名字也。文王爲西伯，兼屬南方，故曰文王之屬。傳及子孫，國分爲二，其裔孫名皇父者，在宣王時爲太師，東周時尙有南極。燕禮惟同姓有夜飲。

詩有可以補禮經之缺者。如燕露，行葦諸篇是已。燕禮謂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闢人爲大燭於門外，似凡燕皆可以夜飲者。周官謂王燕飲酒則膳夫爲獻主，燕義曰：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似凡燕皆膳宰爲主者。讀燕露之詩曰：厭厭夜飲，在宗載考，行葦之

詩曰：曾孫維主，酒醴維醴。知周先王親親之道，獨有加禮。蓋燕同姓之禮有四，有時燕，有因祭之燕，有因事之燕，有歲終會政無事之燕。國語曰：時燕不淫，月會旬修。詩序曰：伐木，燕兄弟也。此時燕也。坊記曰：因其酒肉，聚其宗族。詩曰：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此因祭之燕也。鹿鳴，燕嘉賓，四牡，燕使臣。燕露，燕諸侯。此因事之燕也。魯頌曰：夙夜在公，在公載燕。自今以始，歲終會政之燕也。四者之禮，初皆以異姓者爲賓，膳宰爲主，獻酬既備，賓與宰及凡異姓者俱備禮而出，惟同姓者於宗室成之。此時則君自爲主，繼之以夜飲矣。鄉飲酒義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此言異姓之禮耳。

其車三千是連帥

方、國名。逸書世俘曰：武叔，名也。方叔以同姓之卿爲五官之長，職兼方伯，可以連帥諸侯之師，故曰其車三千。即周禮所謂大合師也。不然，天子六軍，車千乘，命將帥之，三軍而止，車五百乘，今日三千，是一十八軍矣。非連帥而何。鄭箋謂宣王承亂，羨卒盡起，朱子謂三千言其極盛，未確。

十月一詩著周之曆法所由亂

四時，十二月，二十四氣，此根於周天曆度積累而成。乃天地陰陽自然之數，雖萬古無可移易者。即周書所謂不易之道，百王所同也。尙書周禮，毛詩，凡言某月皆是夏正者，即此之故。獨十月一詩及春秋經傳，言某月皆自周正起數，此非先王之制也。幽王之時，失閏者再，時與月名移於前，氣與節候移於後，平王東遷，不能革正，又因之以朔朔諸侯，故有此失。蓋初猶自以爲行夏時而不知其失，後雖知之，因而不革。此夫子爲邦之訓，所以首及之也。考自古曆法，一治一亂，世運之升降，亦即隨之。其治也，始於正時，其亂也，原於失閏。自伏羲立周天曆度，黃帝作甲子，著調曆，而百王不易之道於是乎成。少昊之衰，九黎亂之禍，災薦臻，莫盡其氣，帝高陽起而正之，於是乎有顛頊曆，高辛之末，三苗亂之，閏餘乖次，孟陬殄滅，堯及舜禹起而正之，於是乎有夏曆，夏之末，妖亂天道，逆亂四時，湯起而正之，於是乎有殷曆，殷之末，攝提無紀，失其甲子，周武王起而正之，於是乎有周曆，周幽王之時，日月告凶，雨無其極，仲秋朔食，下移於十月之交，此亦曆法之一亂也。平王庸弱，苟簡自安，衆相率而用平禮，故不能撥亂而反之正。數傳而後，時人分散，朔朔之禮不行，諸侯乃國自爲政，此春秋左氏傳文所以三正互見也。夫子序詩，訂十月，雨無極，以著其致亂之源。修春秋，於正月二月三月皆書王，以著其成亂之失。說者不察，猶以此十月爲夏正，誤矣。鄭箋謂此是刺厲王之詩，非是。謂此十月是仲秋，實確。唐釋一行大衍曆，元郭守敬授時曆，皆云幽王六年八月辛卯朔，合入食限。二曆皆本竹書，而其法各異。大衍定交分一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加時在晝，授時推交分十四日五千七百九十九，亦合食限。前此諸曆，亦云幽王六年乙丑歲日食也。廣熙初，嘉禾徐國臣發竹書，以曆又推得幽王六年乙丑歲，天正朔乙丑日，進十一朔，爲亥月庚寅日，減二朔，得辛卯日，再置亥月，距章朔積，加章交應減之，得入交分十八日八非食限，退二朔，得入交分十四日二千四百六十五分，合食限，實在仲秋，非孟冬也。

傳箋言服之誤

素冠一詩箋不如傳。緣大祥之後無素衣也。都人士一詩傳箋皆誤。緣狐裘瑋實士大夫之制。臺笠緇撮庶人之制也。以士大夫而服庶人之冠。故序曰刺衣服無常。

夏商之世俱有兩幸國

禹母湯妃文王之后。皆有幸氏女。詩曰太妃嗣徽音。則此幸乃世本禹後之幸。唐書世系表謂是夏啟支子之封國地。則詩云在洽之陽。在渭之涘。今陝西郿陽縣南之故幸城是也。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此有莘乃成湯中妃之國。呂覽作伊尹爲有莘媵臣。墨子及史記亦傳其事。字仍作莘。劉向列女傳漢書人表作藝。說文謂伊是商諸侯爲亂者。此又謂伊即左傳妘之姓矣。妘字从女與藝字可以互證。詩經地理考引括地志作新女國。此則析一爲二。不可從也。其地章昭國語注謂莘國近潁水。國語前幸後後河又云。括地志謂在陳留縣東五里。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皆謂在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說雖異而皆豫州東偏。與郿陽之在雍州迥異。且世本謂伊有莘氏。史記索隱引作辛。太平御覽引作莘。是辛之開國實在唐虞以前。漢表謂伊有藝。然則禹母湯妃其本國即商有妘之姓矣。字本作妘。通作藝。洗轉作辛。辛與妘姓之幸實兩國也。潛夫論謂禹母己姓。少昊氏之裔女。故曰修己。漢表於禹母湯妃之國字俱作藝。於太妃絲靡之國字俱作辛。判而二之。自是古人舊說。

周之先世無僭禮之事

夏商之禮。不若周人之詳。周禮大司樂疏謂三代之學總名辟雍。此謬說也。漢書郊祀志及三禮義宗皆謂自殷以前王者之學無辟雍類宮之名。見玉海。蓋公劉之微田京師玉瑋瑤瑒。古公之泉門應門冢土。文王之辟雍造舟靈臺。後雖定爲天子之制。在當時止是偶立之名。絕非王制。不然以賢聖之君。臣事二代。豈有帝制自爲之理。

崇

崇之姓系。古人未詳。史記及淮南子謂崇侯諧西伯囚之羑里。而逸書謂商王用宗讒。震怒無疆。據此是崇者商之同姓矣。其國杜元凱左傳注謂即杜扈。帝王世紀謂即豐鎬。此因詩言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又春秋時秦有崇邑。故附會如此。然文王時化行南國。六州之侯皆奉周命。豐鎬去程不過數十里。豈尙有不被其教而敢於三旬逆命者。此必不然也。秦地記曰。坵城古崇國。太平寰宇記曰。彭城北三十里有坵城。臨泗水。西南有崇侯廟。謂崇在彭城。當不謬耳。

辟雍之制

毛詩辟雍傳云。水旋邱如璧。以節觀者。鄭康成禮注云。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蓋一言其制。一言其義。春秋傳曰。川雝爲澤。今辟雍即雝水爲之。故周官謂之澤。異義載禮說謂邱方三百步。其上有宮。故禮家謂之澤宮。因其築土雝水。故鼎銘謂之雝宮。形圓如璧。故宰辟父之敦銘謂之辟宮。因其在郊。故禮器注謂之郊宮。宮之四旁有門。架梁以通於澤外。故有聲之詩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以此推之。是漢時明帝臨辟雍。冠帶縉紳之士。圍橋而觀聽者。蓋億計。是即本於周制矣。其處則鄭康成謂在西郊。故又曰西雝也。

三靈與辟雍同處

孟子謂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賈子謂文王之囿名騶。見新書。魯詩亦曰。梁騶者。天子之田也。此言實皆附會。孟子自言文王之國方百里。豈有百里之國而爲七十里之囿者。孟子引君當道之志。不可以辭害之。梁騶或是後王之制。文王之囿既名靈。何又名騶乎。三輔黃圖曰。文王靈囿在長安西四十二里。靈沼在長安西三十里。靈臺辟雍皆在長安西北四十里。據此是三靈相去皆十餘里。沼在囿東。臺在囿之東北。止與辟雍同處耳。異義左氏說謂太廟明堂辟雍與三靈同處。非是。

度是鎬京

有聲自五章以下。傳箋皆謂頌武王。考豐鎬二邑皆作於文王之時。文止居豐。未居鎬耳。逸書文傳篇曰。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莫春。在郿。召太子發。云。郿。即鎬也。文王存時已有鎬。則鎬作於文王時甚明。竹書曰。帝辛三十五年。周大饑。西伯自程遷於豐。三十六年。西伯使世子發營鎬。此實明證。齊詩及禮記緇衣篇引宅是鎬京。宅俱作度。然則七章之考卜維王。仍是文王。蓋文王卜之。使武王成之。末二句及卒章。始是頌武王之詞。

稷契之系

世本。史記。大戴禮。皆以帝堯稷契爲帝嚳子。春秋緯謂稷傳十世。堯始繼之。二說皆難信。毛公生民傳曰。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元鳥傳曰。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焉。帝率與之祈於郊禩而生契。鄭氏生民箋曰。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嫫。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世妃。正義謂毛从世本。箋用緯說。此不然也。左傳曰。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濟其美。以至於堯。氏者。後世之名。世必再傳。其孫始得以王父之字。諱官邑稱爲某氏。非及身之稱也。世濟者。世世相傳之謂也。至於者。多所歷而後及之之謂也。傳曰。配高辛氏帝。即箋爲高辛氏世妃之意。蓋傳箋並謂稷與契非父子也。自漢晉以後。姓氏之義不明。故正義誤爲此說。

公劉之系

國語謂不密失官。詩譜用史記匈奴傳說。誤以為公劉。公劉當夏桀之世始遷於豳。而國語韋注又誤謂不密。史記則曰廢節國。說者謂廢節即湯之大夫廢誦。此於世次允合。於豳居允荒之說亦符。蓋公劉始之廢節成之。父子相承。猶可說也。至史謂公劉為后稷之曾孫。譜謂公劉當夏后太康之世。此則大謬。昔婁敬諫漢高祖。謂棄至公劉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國語曰。周之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譙周古史考據此。謂棄至公劉失其代數。不密以前。世為稷官。故不密之父亦稱后稷。非不密即棄子也。此最得實。山海經大荒西經曰。稷之弟曰台。台之弟曰實。實之弟曰公劉。公劉之弟曰豳。豳之弟曰公孫。公孫之弟曰公孫。均始作牛耕。二文有差異者。台即有邰。襲其國氏也。實之父兄並為稷官。故均之王父世父皆得稱稷也。以此推之。則史於不密之前後失者多矣。

言性者莫先於詩書

古書二十九篇。言性始於祖伊。詩三百篇。言性始於召公。虞天性。彌爾性。即孟子性善之說所從出也。召誥曰。節性惟日其邁。樂記曰。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性有欲。必節之。而後進於善。即荀子性惡之說所從出也。夫彌性節性。皆召公之言。豈有異旨。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後宓子賤。漆雕子開。公孫尼子。皆著書言性。有善有惡。蓋性之在人。本於大極陰陽之理。謂大極有陽無陰。不可也。謂人性必純於善。可乎。詩序。傳。箋。皆謂豈弟君子。指賢才。言有賢以輔之。能使王終其善性。此就性之善者言之也。然必有以使之。此即移之之說也。人非上知下愚。性不純善。亦不純惡。俾之節之。皆慎其習也。

申為方伯非伯爵

正義謂崧高之詩是命申伯為州牧。申本伯爵。伯七命。牧八命。故伯得作牧。史記謂之申侯者。即此時襲進其爵也。此不如箋說為安。按秦本紀及竹書。周孝王時。申已稱侯。非宣王之襲進可知。且四章曰。王錫申伯。四牡騶躡。鉤膺濯濯。惟金路有鉤膺。同姓諸侯。及上公始得乘之。方伯與上公皆九命。故車服同。申伯既非同姓。又非上公。而車有鉤膺。是受命為方伯明矣。

城齊非始遷時事

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傳曰。東方。齊也。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正義謂史記齊獻公元年。徙都臨淄。此疏家尊傳之陋習。非確證也。考獻公立於夷王三年。武公立於厲王四年。厲公立於宣王三年。竹書謂宣王七年。王命仲山甫城齊。列女傳曰。宣姜者。齊侯之女。宣王之后。此城齊之命所由來歟。然詩與竹書止言城齊。不言遷國。史記止言遷國。不言城齊。毛傳蓋字。本屬疑詞。烏知非獻公遷之。至厲公時始城之乎。水經淄水注曰。臨淄城中有邱。在小城內。其外郭即獻公所徙臨淄城也。是獻公止依小城而居。故宣王命樊侯為城外郭。

韓城梁山當從二王之說

介卷經說卷三 詩說

韓奕一詩。箋以梁為禹貢之山。燕師燕字訓安。王肅駁云。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北燕國。孫毓同異評。魏書地形志。鄆元水經注。皆從王義。朱子集傳。於梁山之說。從王。顧炎武曰。知錄又駁云。同州之韓。去北燕二千餘里。召公即為司空。豈有役人於二千里外。為之築城者。余按。王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史記燕世家曰。燕北迫蠻貊。山海經曰。貊國其地近燕。竹書曰。成王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王錫韓侯命。宣王四年。王命厥父如韓。韓侯來朝。此與詩文皆相應。蓋王肅之說。本於潛夫。王符之說。本於故訓也。召公即為司空。豈有王之封國。止用司空本國之民。而不徵役於近地者。顧氏議之。誠是。路史謂韓於幽王之世失國。此用國語應韓不在之說。謂失其近燕之國也。蓋失於北而遷於西。故王符曰。其後韓西也。韋昭謂韓於平王之世失國。此則指其所遷之國。近於禹貢之梁者。韓之二國皆有梁山。故鄭氏誤以遷國為封國。

汾王奔歲之年當從史記年表

史記周本紀。謂厲王三十六年出奔歲。竹書紀年。謂厲王立十二年出奔歲。二說不同。按史記世表。謂衛頃侯。宋釐公。皆當夷王之世。年表及宋衛世家。謂厲王奔歲在宋釐公之十七年。衛釐侯之十三年。衛世家曰。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為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宋世家曰。釐公十七年。周厲王出奔歲。二十八年。釐公卒。子惠公嗣立。惠公四年。周宣王即位。此與竹書及年表世表悉合。若從本紀之說。則衛頃侯宋釐公皆無由當夷王之世矣。

江漢常武二詩一事

序曰。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與襄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常武。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為戒。然傳箋隨文訓之。王肅。孔晁等。始紛然致辨。正義以為二事。集傳遂有淮南淮北之分。考二詩之文。因淮夷服屬於徐。不來朝貢。故王命召公先往。而以大軍繼後。召公至彼。悉已征服。侯王之至。受款而歸。故王歸止賞召公之功。召公因作詩以歸美天子。而尹吉甫亦作詩美王及召公也。尋釋二詩。實止一事。蓋淮上之夷徐為大。成王之時一叛。穆王之時再叛。且僞行仁義。僭亂稱王。游結民心。結連與國。雖屢伐之。至夷厲之時復熾。竹書。厲王三年。淮夷復洛。常武專言徐者。所謂殲厥渠魁也。觀江漢前三章止序召公之功。後三章止序王命召公及公受王命之事。一切用兵揚厲之辭。皆弗之及。因召公常武之詩已備言之也。常武則前一章言王命皇父整師。次章言王命休父誓師。三章言徐人聞之震怖。此章是文章擊虛之法。為第六章先伏一根。即以東住前二章之勢。見王未命己之時而徐已震伏。則平淮實天子之功。而非臣之力可知矣。至第四章。始言王之命已先發。截清淮浦。以待王師。故曰。進厥虎臣。闕如虓虎。鄭箋云。進前也。前其虎旅之臣。即命召公先往之謂也。蓋此詩即召公所作。公不可自言其功。又不可不實述其事。故

介卷經說卷三 詩說

己與師乘同以虎臣二字該之謂己與師乘所以如虎之怒。先至淮濱戰獲醜虜。截清淮上諸國者。因王師征徐。大軍將至。此淮浦乃王師之所也。豈容彼醜虜屯據乎。將自己平淮之功。止數語輕輕遞過。若止少盡前驅之職者。至五章。即接王旅嘯嘯七句。而以濯征一句綴明。此是召公追述在淮浦時親見王師戾止。以形容其盛也。但此時羣夷已伏。無事戰征。故卒章開首即以王猷允塞喝起。以應第三章震驚之義。見淮之諸夷所以俯首待罪者。皆王之謀猷無微不至。足以懾服其心。故王師未至之先。徐方已同來請罪。此實天子之功。臣何力之有焉。下四句即勸王矢其文德之義。見王既奮武威而尤多文德也。據此則二詩是一事甚明。前詩言江漢言南海者。蓋王命召公。由淮水之南。抄出夷後。蹙截其出沒之路。使無由遁而之他。且將夾攻取勝也。及公已征服淮夷。定其疆界。詩人鋪張盛事。恢廓言之。故曰江漢曰南海也。黍苗之詩曰。烈烈征師。召伯成之。亦指此事。

武王嘗巡狩天下

史記封禪書。據管子所言十二家。謂武王未嘗封禪。觀殷與時逸二篇。可知其誤。墨子曰。武王將有事於太山。噫。惟有道曾孫云。竹書曰。武王十五年。初狩方岳。皆與詩詞相證。宋廖剛詩說曰。逸。遠行也。孟子所謂游也。般樂也。孟子所謂豫也。時逸。告至之詩。故言榮望。以皇天后土為主。般。過而祭之之詩。故言喬嶽河海。以名山大川為主。

周樂九成武王前著其六

黃帝作雲門之樂。六成。堯作咸池之樂。八成。舜作大磬之樂。九成。夏后商周樂皆九成也。每成皆有樂章。葛天之八闋。顛頊之六莖。其樂章之名。或傳或不傳。黃帝桐鼓曲。有靈鑿吼。離鷄等名。出後人附會。堯有大唐歌。舜作南風曲。未必即是樂章。書傳謂招爲賓客。雍爲主人。始奏肆夏。納以孝成。四篇之名。三符周室。亦可疑也。八伯之所貢。曰哲陽。南陽。初慮。朱子。蒼落。歸來。縵縵。莊子以析陽皇華同譏。縵縵似即卿雲之歌。未審諸篇曾否備數。啟之九辨。湯之晨露。已寂然無聞。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春秋時止存其五。武王克商。籥人奏明明三終。崇禹生開三終。未審三篇是殷樂周樂。據左傳及樂記。周樂九成。可考者六。左傳曰。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樂記曰。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強。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鄭注曰。成。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爲一成。復綴。反位止也。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據此。是左傳所謂又作武者。即謂作武樂也。杜注以武爲頌篇名。非是。若是篇名。則武止一章。安得有其三其六。蓋武謂武樂。卒章謂首章之卒句。所以卒此一章者也。其三謂三成之樂歌。其六謂六成之樂歌也。今世所傳申公詩說。以武爲一成。實爲二成。時逸爲三成。般爲四成。勺爲五成。桓爲六成。與左傳樂記之言相應。惟以勺爲五成。與分陝不合。以實爲二成。

時逸爲三成。其說似確。緣大封本在滅商之後。巡狩之前。左傳其三字。當是其二之誤。以樂記三成而南證之。自見。國語謂大武之樂有羽厲宣贏等名。荀子禮論又有籥箛。與武均桓象並稱。今皆不知當武樂何節矣。

象樂有三

淮南子齊俗訓。謂周人之樂有大武。三象。棘下之名。別無可考。大武。即武樂九成是也。三象。乃舞樂之名。有文王之象。有武王之象。有成王之象。詩序曰。維清。奏象舞也。左傳曰。見舞象籥南籥者。賈逵。服虔。皆以象爲文王之樂。籥爲舞曲之名。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等篇。皆言升歌清廟。下管象。舞大武。鄭於文王世子注云。象。武王伐紂之樂也。於明堂位注云。象。謂周頌武也。於祭統注云。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宋干。亦盾。箛。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孔穎達周頌正義云。象舞之樂。象文王之事。其大武之樂。象武王之樂。二者俱爲象。但序者於此云奏象舞。於武之篇不可復言奏象。故指其樂名言奏大武耳。其實大武之樂亦爲象也。據諸說。則文武皆有象甚明。今知成王之樂亦名象者。漢書禮樂志曰。武王作武。周公作勺。竹書云。武王十二年。作大武樂。成王八年。作象舞。九年正月。有事於太廟。初用勺。呂覽曰。成王立。般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據此。則勺即成王八年所作之象舞矣。因文武已各有象樂。故統此謂之三象。蓋文之象舞用籥箛。其管曲吹維清。周禮之羽舞是也。武之象舞用干戚。其管曲奏勺。周禮之旄舞是也。用箛尾者。以象象獸。呂覽本味云。旄象之約。據王逸楚辭注及許氏說文。約即尾也。故禮云旄舞。楚詞招魂云。士伯九約。王注。約。風也。風即說文麗字。今尾字也。

酌詩是言成王誅武庚事

內則注以勺爲文王之樂舞。故熊疏云。舞籥。儀禮注以勺爲萬舞。則又是舞于戚矣。箋謂武王克殷。用文王之道。故經述文王養紂之事。王肅述毛義。則云武王取紂之事。蓋皆未確也。詩序曰。酌。告武大成也。儀禮注述其義云。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漢書禮樂志及春秋繁露。白虎通。皆謂酌樂作於成王之世。以呂覽。竹書之說推之。即成王之象舞也。詳見。其詩蓋言誅武庚之事也。前四句言武王伐殷。後四句即言成王伐殷周之武功。至武庚誅滅而後大成。武之樂音。至九成悉奏而後告備。故勺即六成已後之樂章也。武樂在武王時止六成。及桓而止。至成王八年。作勺樂旄舞。以象成王之功。謂誅其德。九年以後用之。於是九成悉備。以頌詩考之。蓋勺爲七成。昊天有成命爲八成。有誓爲九成。統而言之。九成皆武樂。分而言之。則六成以上爲武。因樂章以武爲首也。七成以後爲勺。因樂章以酌爲首也。酌頌成王三年以前之事。昊天有成命頌成王四年以後之事。因酌能告成大武。故曰成命。曰成王。此成王。非證也。猶文曰平王。武曰甯王。湯曰武湯成湯矣。馬融書注曰。成王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成王。沒因爲諡。蓋武樂至此音容皆

極其盛。故禮曰：舞莫重於武宿夜。漢武帝曰：於周莫盛於勺。因八成之樂章有夙夜革命句。故曰武宿夜有誓之詩曰：既備乃奏。又曰：永觀厥成。此樂之所云告備歟。

周初大封之數

語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詩序曰：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二說實相應。考周之封建說者不同。左傳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荀子儒效曰：周公兼致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呂覽觀世曰：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荀子所言太少。呂氏所言太多。按王制：殷時諸侯九州共一千七百七十三國。周人因之，故伏生洛誥傳曰：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退而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紂時存者，周及庸、蜀、羌、豳、彭、濮、暨會於孟津之八百諸侯，共八百餘國。逸書世俘曰：遂征凡四方，整國九十有九，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合之為七百五十一。蓋是時共存一千五百五六十國，其餘二百餘，則強大者兼并之，武王伐殷時，又滅數國。是此時九州之內，祇存千五百餘國矣。武王既正域四方，則待封之國二百有奇。王即大封，數亦無能踰此。然則呂覽四百國之說謬矣。荀子七十一國太少者，據左傳之說，同姓已少二人。况以僖公二十四年傳稱文昭十六國較之，在左氏猶有遺失乎。正義曲為之說，謂武王之時，兄弟未盡封，此不然也。考武王所封同姓之國，內諸侯有二：魏、周、召、管、康、毛、沈、錯、畢、原、豐、榮。外諸侯有吳、虞、者。太王之昭也。岑子者，王季之穆也。見唐書。蔡、邲、霍、魯、衛、邢、鄭、雍、滕、郇、燕、又王之昭也。封太伯曾孫仲突於閭鄉，封周章小子斌於安陽。此則周之支族也。圖見唐書。安見風土記。所封異姓之國，若伏羲之後，任、宿、顓、申、神農之後，焦、呂、申、許、黃帝之後，封祝少昊之後，封祁。此句見潛夫論。顓頊之後，封郟。帝堯之後，封房。帝舜之後，封陳。大禹之後，封杞。成湯之後，封殷。又封太公於齊，封忿生於蘇，封子挾於邾，封茲與期於莒，封伯鯨於南燕，封箕子於朝鮮。此皆武王所封。見於載籍者也。同姓之晉、韓、楊、鄭、異姓之宋、楚、秦、夔。此則後代之封，不在武王之世，而鄭、梁等國書皆不言其始建缺之可耳。

軍制車徒各有三法

周官與司馬掌車，行司馬掌徒。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故車徒之制，世莫能詳。余嘗考之，各有三法。周官曰：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一軍萬有二千五百人。此徒卒之一法也。周書曰：二十五人曰卒，居前曰開，居後曰敦，左右曰間，四卒成衛，曰伯。三伯一長，曰佐。三佐一長，曰佑。三佑一長，曰正。三正一長，曰卿。卿為軍將，統八千一百人。此徒卒之又一法也。商書曰：萬夫之長，可也。周書曰：十夫長，百夫長，司馬法曰：十人之帥執鈴，百人之帥執鐸，千人之帥執鼓，萬人之帥執大鼓。此與周官教旅之法相應。春秋時，齊作內政，以萬人為一軍，有扶身之士五萬，吳以萬人為方陳，又

有利距者三千，秦穆公置陷陳三萬。晉文公為前行四萬，越句踐有君子六千，皆相其制。此徒卒之又一法也。車乘之制，詳見周官左傳及司馬法者，亦有三。司馬法曰：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周禮小司馬注。以周官卒旅之數乘之，是一軍一百六十六乘也。司馬法曰：二十五乘為偏。左傳注。五十乘為兩。左傳注。百二十五乘為伍。周禮疏。案此三句皆二十乘為偏之法，故比次之。以左傳之說準之，蓋一伍五偏，分為前茅後勁，左拒右拒，餘萃於中，謂之中權，共一百二十五乘，七千五百人。此正兵也。餘四十一乘，或前為先驅，或後為大殿，或覆以擊敵，或游以補闕。此奇兵也。而輜重之輦輦不在數內。春秋時，如鄭之魚麗，楚之荊尸，皆其遺制。此乘之一法也。司馬法又曰：十五乘為大偏，九乘為小偏。左傳成七年注。二十七乘為參，八十一乘為專。左傳昭元注。此與二十五乘為偏之說不同。小偏之法，以周書之元卒準之，一乘百人，其長曰伯，卒仍以五起數，乘則以參起數，一軍共八十一乘也。參專者，乘車之名。左傳注。春秋時，不見用者，晉之崇卒，取其名而毀其車，差堪為證。大偏之法，楚用之為二廣，而少變通之。故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蓋廣車本諸侯之戎路，見於周官。故齊人亦有貳廣，鄭賂晉亦用之。必古之廣車乘數較此或多或少，楚則用兩偏，三十乘為一廣，二廣共六十乘也。故左傳又曰：楚子為乘廣三十乘。此乘之又一法也。司馬法又曰：井十為通，出匹馬，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為終，出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終十為同，出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周禮小司馬注。此則三代之通制也。公劉為夏諸侯，而詩述之曰：其車三單，即三萬也。武王為殷

諸侯，其伐紂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虎賁即虎士也。齊魯等國，皆周諸侯，而齊之成曹也，使公子無虧率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魯之頌僖公也，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又齊之命諸侯救伐也，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與此制符合。救伐見管子大匡。此乘之又一法也。即司馬法所云千人之帥萬人之帥矣。蓋古者徒皆以五起數，車則或五或三，由是而倍之，參之，肆之，徒之，參伍以變，各適其宜，不必拘執，而要不外乎周禮司馬法者，皆先王之制，而無乎不可者也。惟奇零之數，乃是奇兵，非有定法，徵發之衆，必用成數，斷無奇零。不然，經傳所載，何以皆統舉成數，而竟無一事詳記者乎。後儒不察，必曰某法施於某所，其言之不合者，則曰舉成數也，似未詳審。

殷乃契之始封

鄭康成尚書盤庚注云：商家自此遷，改號曰殷。詩商頌箋云：自契至湯八遷，始居亳之殷地。此兩岐之說也。竹書謂是后帝芒之世，商侯遷於殷，其後子亥上甲皆曰殷侯。殷在鄴南四十里，蓋湯之前已有殷名。盤庚以後皆居之。湯未嘗居殷也。鄭氏之說，沿漢志之誤耳。詳見書說。案商為契之封土，詩曰：殷商之旅，又曰：

啓汝殷商。皆殷在商前。如竹書之說。猶嫌倒置。無論鄭注。蓋天命元鳥三句。皆言契事。契之始封即在殷。後乃改封於商也。猶稷之始封魏。後封邰。詳見左傳禹之始封虹。後封夏矣。詳見孟始封皆采地。後封乃國土。故長發曰。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世本亦曰。契居蕃。小即謂殷。大即謂商。蕃則殷地之異名。呂覽又謂之爲鄆者也。世本見水經。注詳見前篇古人知鄆即殷。緣殷有衣聲。故通作鄆。殷字古文从反身。音義與依字同。字形與夏字相似。故周書

彭篇。呂覽音初。皆誤。夏作音。音之聲。夜殷。中庸作豐。或衣。此則音之誤。蕃則十三州記謂地在鄆西。鄆城。鄆道元從其說。實誤。考殷即契之始封。不容復居鄆城。此因古音真殷等韻與寒桓刪山皆通。殷字有衣音。又有煙音。成二年左傳蕃字有翻音。又有汾音。見韻補西漢以後。書有歐陽。夏侯。時有齊。魯。韓。毛。各家異讀。故字之形聲不同。今仍以商顯周雅證之。知殷實契之初居。鄆與蕃皆殷之異字。路史亦云。契初封殷。此爲定論。又云。杜南之毫有激水。此則誤矣。

相土一名乘杜又名乘雅

相土烈烈。海外有載。鄭箋謂相土爲夏方伯。王肅謂相土爲夏司馬。此與左傳代闕伯爲火正之說實合。考其時。即夏后相之世也。竹書曰。仲康六年。錫昆吾命作伯。七年。陟世子相出居商邱。帝相元年。征吠夷。二年。征風夷黃夷。七年。于夷來賓。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于商邱。夫后相處播越之餘。依人而立。乃能整兵海甸。東向揚威者。即相土與昆吾之力也。賦於諸夷。皆東方海邦。故詩曰。海外有載。相土土字。讀如微彼桑土之土。古字土杜通。自土。漆沮齊詩作自杜。荀子曰。乘杜作乘馬。楊倞注謂乘杜即相土。呂覽又作乘雅。蓋古韻雅有土音。今韻土有假音也。樂記以雅叶武語。莊子釋文曰。土數雅反。因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乘雅。周之時。猶祀爲馬社。因呂覽曰。乘雅作駕。故通志引世本曰。乘雅。古賢人。蓋世本亦言相土作乘馬。見周禮注。宋氏等注必引乘雅之說以證之。而以乘雅爲古賢。故通志誤以乘雅爲乘雅。而潛確類書又誤乘雅作駕爲臘作駕也。唯即雅之說。臘即雅之說。

殷之禘祭及功臣

長發之卒章。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是殷之大禘及功臣矣。故盤庚曰。予惟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何休。劉敞。因此謂周之禘祭亦及功臣。非是。周禮司勳曰。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以周公之勳。亦止賜魯重祭耳。

荆楚之系舊說多誤

或問。熊繹未封之前。武丁所伐者誰氏。曰。自季連封楚。傳於夏商二代。爲楚君者。皆連之子孫。熊繹者。其支庶耳。楚世家曰。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有

鬻熊子。大戴記曰。季連產付祖。付祖產內熊。九世至於熊渠。杜氏左傳注曰。鬻熊。祝融十二世孫。此三說者。史記近之。餘皆誤也。蓋季連之裔。稱鬻熊者三人。禹之時。有粥熊。爲夏宗伯。唐元宗詔與秩宗伯夷配。享夏禹於安邑。者是也。以史傳推之。蓋即穴熊矣。粥穴聲相似。故史作穴熊。內穴形相近。故載作內熊也。此粥熊之後。卽爲夏諸侯者。至成湯。猶有荊伯。卽竹書所謂征荊降。越絕書所謂湯飾饕牛以事荊伯者矣。武丁之所伐。亦卽此耳。世本曰。季連者。楚是也。則荆楚實季連之裔甚明。在夏商二代。其世次不可詳考。故世家曰。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在蠻夷者。卽指荊伯。在中國者。若后相時之熊兜。文王時之鬻熊。皆是已。史曰。季連之苗裔曰鬻熊。事文王。此商之鬻熊。非夏及周之粥熊也。潛夫論謂楚子熊嚴亦稱粥熊粥子。此乃熊渠之孫。無容相混。大戴及杜氏。以夏之粥熊爲商鬻熊。故一曰九世至於渠。一曰祝融十二世孫。其實九世至渠。乃商之鬻熊。有世家明文可考。祝融爲帝嚳火正。至夏禹時。應有十二世也。今之可考者五世不然。歷唐虞夏殷。千有餘年。止十二世。非理也。由夏禹之時。至周厲王。亦千有餘年。止九世。尤非理也。故曰。大戴與杜氏皆誤也。知熊繹是支庶者。武王之時。荆楚未嘗失國。故鬻熊雖沒。其子孫能履熊狂未之啟封。至成王之初。楚與淮夷助武庚叛周。周公討而平之。然後封熊繹於荊山。俾奉祝融之祀。周書作維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羸以略。熊者。楚人之氏。此卽楚人叛周之說也。又曰。凡所征熊羸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孟子解荊舒是德。亦謂是周公伐楚。又云。周公兼夷狄。此卽公討楚亂遷其國祚之說也。或疑魯詩頌僖公。孟子假以寓義。周公並未嘗至楚。其說別無可證。此不然也。左氏昭公七年傳曰。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據此。周周公嘗至楚國可知。呂覽亦謂周公踐商。至於江南。荀子曰。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王制

孔子未嘗刪詩書

史記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漢書云。取三百一十一篇。書緯謂古書三千四百二十篇。孔子斷自唐虞。取百二十篇。漢書云。取百篇。此皆誤說也。夫所招經首。逸文尙存。九夏采齊。篇名具在。禹刑湯刑。伯禽唐誥。見於經而不見於序。凡此皆周公定制。典禮所關。或是開國鴻篇。聖謨所在。孔子自謂從周。如此典章。何爲刪削。况之祀之宋。問禮問官。方求文獻之徵。以證典禮之缺。豈有列於庠序。職在官師。乃反十去其九。三十而取一哉。以季札之觀樂證之。亦可知其誤矣。正義曰。經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憑言不可信。此爲定論。蓋孔子時。書之存者止百二十篇。古書百二十篇。孟詩亦止三百數十篇。凡經傳所引。大抵具存。本無多者。特因流傳日久。轉寫多訛。章句文字。不無淆亂。孔子懼後世愈加乖舛。

無所折衷。故刪其訛誤。授門人以遺後世。此即孔子刪訂之說也。迄於秦漢。漸又散亡。班馬據毛公伏壁殘缺之文。謂即孔子刪削之數。此必不然者也。

一端。六藝之一事。掌於宗伯而藏於瞽宗者。春官之有儀禮。猶夏官政典之有司馬法。冬官事典之有考工記也。則儀禮之爲曲禮威儀甚明。左傳曰。是儀也。非禮也。此古人經曲之辨矣。蓋禮有經。有儀。有記。有義。有說。有容。統明德新民而立之制。謂之經。漢書藝文志。古周官經六篇。今所傳之五篇是也。凡一代之大經大法。悉於是乎具。詳五禮之品節而等差之。謂之儀。古儀禮五十六篇。今所傳之十七篇是也。凡禮事之等威曲折儀容辭令。悉於是乎具。補經禮儀禮所未及。通異代而廣言之。謂之記。古記百三十一篇。劉向增爲二百十四篇。今儀禮諸記。及大小戴所傳夏小正。五帝德。遷廟。公冠。王制。月令。明堂。祭法等篇是也。凡前代之差異。後代之變更。悉於是乎具。推原禮之所由起。而因以著其所以然。謂之義。舊在二百十四篇內。今儀禮及大小戴所傳諸義篇。及禮運。禮器。大學。中庸等篇是也。凡因革損益從違得失之理。悉於是乎具。燭其儀而不必通其義。謂之容。叔孫通爲蘇籀以習禮。徐生善爲頌。是也。釋其義而不必習其事。謂之說。漢志所載傳說奏議及諸家注疏是也。經與儀皆作於周公。而孔子訂之。記與義皆傳於孔子。而門人述之。習禮樹下。患難不忘。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門人七十。皆身通六藝。曾子。卜子。尤能詳其義。子張。子游。尤能辨其儀。是容與說亦著於聖門。漢以後乃分而肆之也。李唐以降。有善爲說。無善爲容者矣。

官職之異

賈氏正義序於官名詳矣。而不言職事之異。殊爲缺略。案唐虞以前。民時最重。黃帝置六相。以當時明天道。少昊鳥名官。以鳳鳥爲曆正。顓頊使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帝嚳合重黎爲一官。顓頊時重爲少昊後黎爲重。堯尤後帝嚳時重黎皆顓頊後堯之立。首命羲和。舜之立。首在璣衡。禹頌夏時於邦國。商以太史爲正卿。蓋猶古志也。周則家宰名爲天官。而天時曆法皆掌於宗伯之屬。且唐虞時。禮樂二官。夔龍並重。殷建六太。宗。祝。史。卜。皆屬於太宰。周則去五官之司士。使屬於司馬。以宗伯爲六卿。使大司樂。大祝。大史。大卜。皆屬於宗伯。冢宰之職。唯理財最詳。而民時之授無一言及之。非忽之也。蓋曆數之法。夏以後甚詳。紂雖失其甲子。攝提無紀。周公於改正之初。已作周月。月令。時訓等篇。以正之。掌其事於太史等官。無須更如古制。此因事有治亂。道有變更。聖人因時制宜。無容心也。

官秩之異

書有周官篇。即周公制禮時序官之大綱。周官經六篇。其細目也。此篇在漢初已亡。惟鄭志引有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十一字。見保氏此蓋孔壁中之斷簡殘文。傳於東漢者。後梅氏獻書。周官篇詳言三公三孤及六卿之職。考夏商九卿中有三少。見賈子新書及漢書百官志周禮止有三公六卿。序官不言三少之職。蓋亦卿兼之。孤與卿異稱同秩。皆六命。即上大夫也。中大夫與下大夫。亦異稱同秩。皆四命。惟士分三等。侯國

介菴經說卷四

周禮

經禮三百

鄭君禮器注。謂經禮三百。即周禮三百六十官。傳瓊漢書注。謂周禮三百。是官名。經禮謂冠昏吉凶。朱子從傳說。故儀禮經傳通解。以周禮附於後。淇案。禮生於太一。即天理也。以心理言之。是爲秉彝。以事理言之。是即國法。子告顏淵曰。克己復禮。又曰。夏禮吾能言之。殷禮吾能言之。吾學周禮。今用之。此禮字皆不專指五禮言。五禮掌於宗伯。不下於庶人。即儀禮是也。三代之治法。必於庶人加詳。故設官分職。皆曰以爲民極。即周禮是也。周禮。凡詔徵諫惡。無微不詳。且人人設之。教以正其行。實聖功王道之大綱大紀。大學中庸二篇。最爲世重。實亦禮家之言。二篇並在小戴記中。白虎通謂之禮中庸記。中庸言性道。大學言明德。即司徒司樂等官教人之法。聖人告顏子克己以復之者。二篇又皆言平天下。而大學尤詳。絜矩以同好惡。在用人理財。其事莫詳於治典教典。而儀禮皆未之及。然則經禮三百。當從鄭說。即夫子所學所從者是也。儀禮乃六典之

皆三卿五大夫。所謂設其參，傳其伍也。參爲上卿，大國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一卿命於天子。王制謂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鄭注疑其有誤。是也。白虎通引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餘皆命於其君。伍爲小卿，亦曰下。大國者再命，亦得命於天子。所謂再命受服也。故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惟上公及方伯之國有孤一人，其秩與王之下大夫等。東周以後，大國次國小國卿大夫皆分三等，與古制迥異矣。

三農

鄭司農以三農爲平地、山澤、後鄭謂是原、隰、平地、江氏羣經補義謂是上地、中地、下地三等。愚案：天官九職是言生財，當就貢職說。即地官所言貢九穀者也。司徒十二職，方是言任民，山澤之農，征於角人，羽人掌荼，掌葛，其人不貢穀，高廣曰原，下溼曰隰，皆平地也。不可差別。管子雖有上農中農下農之說，不見貢職之異，則前之三說均有未安。蓋周暨二代，任農以耕，微與貢助並行，則三農當就貢助徹三法講，言農之受田貢穀有此三者也。

園圃

園、圃、藪、澤，皆是以地名民，言民之處其地任其事者也。太宰之園圃，即載師之場圃。其地依城附郭，皆在近郊之中，是民之專以園圃爲業，無冬無夏，毓草木而不植九穀者。所謂老圃，圃丁是。其賦二十而一，征於闈師與場人在官之場圃，及農民宅畔之場圃皆異。在官者，每場下士二人，有徒役二十人，爲之種植，此以供祭祀賓客及王后饋羞之物者也。宅畔者，秋則築圃爲場，春則闈場爲圃。此農民樹葱韭果瓜之屬，自以供食者也。鄭君載師注，謂園地所任之場圃，即農民所築之場圃，大誤。蓋除地平坦曰場，田不耕亦曰場。見文。地官之場人，載師之場圃，此皆以田不耕爲義，非一歲之中春闈而秋築也。以字義分之，種菜曰圃，有藩曰園，則場乃植木之地矣。菜即葱韭瓜壺之屬，木即棗栗桃梅之屬。此場圃園地，皆終歲毓草木而貢草木者也。與宅畔之樹桑爲圃者迥異。且五畝之宅，已有續婦布縷之征，豈有更稅其場圃者。農民之場圃，又安得悉在近郊。

正歲正月注文倒置

太宰之正月，注訓周正月，小宰之正歲，注訓夏正月，此倒置之說也。周官一書，凡上春、中春、季春、孟夏、中夏、中秋、季秋、孟冬、中冬，皆舉時以見月，惟上春復謂之正月者，著百王不易之法也。孟冬謂之歲終，中冬謂之正歲者，著本朝改正之制也。且地官諸職，正月、歲終、正歲，每遞言之，所以正四時之序也。若從鄭說，則百官之觀象反後於萬民，豈先王之施政先及於民而後及於官耶。况正歲果即上春，則內宰之職，既云正歲憲禁於王之北宮矣，何以下文又變曰上春詔王后乎。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之文，何不質言之。

曰季冬，而必如是之冗雜乎。

土圭測景說

土圭測景之法，止是求南北之正，使宮室城郭無偏向也。土深深字，作長字解，謂從長衡長，以周知地域輪廣之數也。地中中字，如禮記儒行衣冠中之中，作正字解，謂辨方正位，使不朝不夕也。此二句是統凡作邦國言之。蓋王畿侯封必皆嚮明而治，居於國竟之中，故人君謂之南面，觀考工記匠人職云：以正朝夕，可知圭準之用，止是求南北之正，非必以此證里差也。上南四句，是專就四方偏遠之國言之。以見洛邑之地，獨得天地之中。蓋南方之國多暑，北方之國多寒，東方之國多風，西方之國多雨，此天地自然之氣，不關乎日景。特以景之短長朝夕，知其偏於何方耳。日至以下，專以王畿洛邑言之。以見其地之無所偏。蓋周官成於作洛之後，故此處專言東都朝會之地，謂豫州爲天下之中，洛邑又豫州之中，夏至正午，八尺之表，景長尺有五寸，此於九州實爲正中。寒暑風雨皆無太過，可以阜安百物，爲四方之極也。周公既於此建立東都，即準此表景作爲土圭，用以建侯封國，使皆得正南面之位，而知其國之所偏，可以隨地立制，是土圭因洛邑而作，非洛邑因土圭而定也。末句千里云云，方是統西都之地並言之。馬融禮注，後漢書魏書皆以尺有五寸之景爲洛邑王城，鄭注非是。

侯國大小之數

其食者半五句，當從司農說，要亦約舉大數，非絕無出入也。半於五百里，即漢志一封之說，所謂千乘之國也。百里而得四之一，即孟子五十里之說，所謂小國一軍也。蓋公侯之田，極大者不過一，封至小者亦得一同，子男之國，極大者不過一，至小者亦得五十。子產曰：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謂公侯之封，非有功者，亦止一同，不得與齊魯之賜履倍數者比也。子男之封，有恩幸者，亦得一同，不必侯伯方有此數也。晉與鄭雖異爵，同以子弟出封，是初實同此百里，後晉至數圻，而乃責鄭之并小，此子產所以隱斥其非，見其明於實人而不知自反也。至孟子之言，是因當時列國并小，僭王修焉欲肆，故特舉封土之小者以抑之，非千乘之賦果出於百里之中，先王竟有此厲民之政也。

溝樹溝封

溝樹溝封，互文見義，有溝者必有封，有封者必有樹，蓋周之經野，其法極嚴，不惟邦國都鄙有畿疆之封。

近郊遠郊亦有之。不惟城郭溝涂有樹渠之固。里鄴縣鄙亦有之。讓路讓畔。雖盛世不必多見。故必詳立之制。以杜其爭端。揆以設險之道。實亦國之經務。管子曰。歸地之利。內爲之城。外爲之郭。郭外爲之士。閭地高則溝之。地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樹以荆棘。上相稽著者。所以爲固也。此卽祖周之遺制。房元齡訓國爲障。未確。闕字從門。當卽封土爲之。留門以通往來者。若齊之有鉅防是矣。左傳曰。墾防門而守之。

居民之制因於授田

古者司空執度地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自冬官亡缺。其法不詳。考之於經。猶可略識。小司徒以九夫起數。至於四縣爲都。共九千二百一十六家。此徵法居民之制也。六鄉六遂皆五家起數。至於一萬二千五百家。此助法居民之制也。溝洫之制始於遂。故其制詳於遂人。遂人以十夫起數。至於萬夫有川。此貢法居民之制也。諸侯之國。一同至十同。匠人以九夫爲井。至方百里爲同。此侯國居民之制也。此四者皆所以經野。而未及國中。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此則王畿侯國城內居民之制矣。何以言之。徵法田無公私。皆九夫同井。通力合作。民必耦耕。計畝均分。十而貢一。所謂無此疆爾界者是也。此法。凡縣置之地皆用之。載師以任大都小都。所以名爲縣置者。卽因徵法之四縣爲都。而大都之田又兼在疆之地也。助法。八家同井。鑿井於中。環井二十畝之地爲八家廩舍。所謂中田有廩也。八家合耦。共耕公田八十畝。不至者。罰以勸粟。公事畢。然後各治私田。里宰職云。以歲時合耦於勸。以治稼穡。趣其耕耨。行其秩叙。此之謂也。禾稼既納。民皆移居在邑之里。故爾雅云。入此室處。邑卽二十五家之邑。所謂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者是也。在田之廩與在邑之里合之。卽孟子所言五畝之宅。此乃六遂及甸稍之通制。六遂之外。所以名甸稍者。因稍人用縣師邱甸之法。作其同徒。羣羣。故卽以名之。非六遂稍甸亦以徵法授田里也。貢法亦田無公私。夏后氏以之。禹之盡力溝洫。卽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也。此法周人行之。六鄉族師職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卽十夫之說也。四閭爲族。八閭爲聯。卽百夫之說也。然則鄉與六遂雖同以五家起數。而鄉以十家聯之。觀於司稼之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止縣於邑閭。而不言里。則貢法止行於鄉。而不及六遂可知。觀漢志言在邑之里。止證以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而不言比閭。則助法實始於遂。而不及六鄉亦可知。然則鄉之授田居民。與六遂實異制矣。孟子曰。國中什一使自賦。卽此之遺義也。子產曰。列國一制。孟子曰。公侯田方百里。漢志曰。同方百里。提封萬井。兵車百乘。同十爲封。提封十萬井。兵車千乘。此與匠人九夫爲井。一同九萬家之說悉合。然則此爲侯國之制明矣。蓋此較貢助徵之法。又變而通之化而裁之也。然此四者。法之大凡。且皆以沃衍之地言之。以明其法之如是。非果田地皆是棋罫。民居皆如星聯。竟絕無畸零。不可增減也。以田地言之。山林藪澤。城郭溝涂。應去者三之一。不易爲上地。一易爲中地。再易爲下地。應去者又十之五。然則百里之地。出賦之田。不過方五六十里也。以民居言之。今雖異於古。人情大同。今之農民。自爲村落。多者千餘家。少者十數家。豈三代之居民井廩必以伍乎。且言必

衷於聖人。曰千室之邑。曰十室之邑。是古與今未嘗不同。特相保相授之制。不若後世之廢弛耳。由是言之。可知古人立制。寓有權衡。其田可井授者。悉井授之。其不可井授者。則以貢法參之。以町牧通之。惟是四等之大凡。不可變易也。其民居之行助法者。固分授之。其不行助法者。則田與居皆相近。或通授於邑中。或通授於田畔。所謂夫一廩是也。大率古法多二十五家相聯屬。共爲閭巷。助法亦然。謂之邑里。多則一鄉分爲數里。少則合近村之鄰比共一閭。故古者生子三月。必告於閭史。六遂惟二十五家之里稱邑。論語曰。魯伯氏駢邑三百。史記曰。昭王欲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此皆以二十五家之制言之也。漢志曰。在邑曰里。亦卽此邑矣。說者不察。謂鄉遂悉用貢法。都鄙悉用助法。似周之徵田。竟無所用者。又或以在邑之里。爲在城中。似載師之廩里。竟指農民言者。此實大誤。廩里乃工商之家。及庶人在官之宅。豈數里之城。能盡容居民於內者。况徵爲周人之法。豈周公制禮反於王畿置而不用乎。

井牧之法

井田起於黃帝。備於成周。因地制宜。不外貢助徵三法。禹貢田分九等。而大司徒止言不易一易再易。遂入大司馬。亦止言上地中地地下地。似周田止三等者。小司徒又止言井牧。注云。二牧當一井。似周田又止二等者。非止二等也。鄭注之義。本於賈逵左傳注及許慎五經異義。左傳。楚蔣掩爲司馬。分田爲九等。賈注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假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許氏說與此同。皆以九等分之。周官止言井牧者。牧字實包中地地下地及假豬疆潦數等。但不必如爲掩之詳盡耳。蓋立制之初。土曠民少。聖人留餘以待後世。不欲盡地利也。知牧字兼數等者。周禮平地而外。別有山農澤農。卽傳之度山林鳩藪澤。之不易一易再易。卽傳之町原防隰皋井衍沃也。此其差分已有五等。豈僅豬疆潦等地。竟污萊而不任乎。且周禮皆因乎祖制。徵之本於公劉。固已一易再易。卽文王平土之法。所謂三歲更耕。自爰其處也。山農澤農。卽文王告武王之言。所謂溝澗不可穀。樹之竹葦莞蒲。礫石不可穀。樹之葛木。以爲絺綌。以爲材用。是也。楚國樞縷以啓山林。初則疆以戎索。至葦掩爲司馬。其始知用周制乎。否則爭霸中原。殺土盡舉。以爲富強之計。亦未可知也。然方之於齊楚。爲猶愈。管仲之治齊也。立地均之法。凡澤之網罟得人。林之斤斧得人。五而當一。藪之鑿纒得人。山之斤斧得人。者。九而當一。此或猶古法也。至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洞澤。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亦百而當一。此雖亦土均之遺意。而趨利則已太盡矣。

周之助法兼徵

遂人之與勸，即里宰之合耦也。勸字，杜解為助。鄭注謂如漢制街彈之室，以漢書食貨志說參之，是即中田之廬矣。其政令則里宰治之，蓋助法之民，冬則入居於二十五家之邑，里宰比其衆寡，及中春，遂人令里宰與起之，里宰乃趨邑中之民，皆出居於廬，合其耦，使先治公田，後治私田，必以秩殺，鄰長贊而治之。詩曰：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此之謂也。夏人以貢兼助，故夏小正有服於公田之文。殷人惟公田合作，公事畢，乃各治其私田。周人祖公劉之制，以助兼徹，公田私田皆合八家共治之，故曰以與勸利毗也。其異於徹者，徹則九夫同井，無公田，助止八家同井，有公田，有廬舍，且徹之賦，通九百畝之收，十而取一，助則以公田之稼歸公，不更取八家之入，其通力合作則一也。故孟子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助徹授田之異

徹法以九百畝為一區，九家共之，無此疆爾界，雖名為井田，而其中不畫井，所謂徹也。化去畛域，則通其無私，慶賞豐凶，無不同受，且其地不足九百者，或二耜為耦，或三夫為屋，其法無往而不可以行。及收，則貢其十之一也。其不名為貢者，貢則各私百畝，而不耦耕，徹則賦與貢同，但通力合作，而無所私，此為異耳。助法之田，畫井分區，中為公田，八家環之，周人雖參以徹法，亦止是八家先助耕公田，後乃轉相佐助，其田之畛域，仍各守之，無相亂也。故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

軍賦之制

周禮：王畿軍賦，皆用徹法。邱甸之制，掌於縣師，稍人所謂甸出長轂一乘也。雖六鄉別用貢法，其軍賦亦與徹同。故每鄉仍以萬二千五百家為數，六鄉六軍，即六卿可分帥者也。然甸出一乘，甲士步卒共七十五人，助以八家同井，約七家出一人，徹以九夫同井，約八家出一人，其將重車之二十五人不知何出。鄭注謂甸方八里，每旁加一里，為一成，其人使治溝洫，而不出征，言無所據，且與漢志三分去一之說不符。意者畫井之外，凡畸零之地，餘夫之田，耕其地者使供此役事歟。然不可考矣。侯國軍賦，皆用匠人九夫為井，十里為成之制，所謂成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也。詳見詩賦。一成九百夫，所出止三十人，是三十家始出一人，其賦輕於王畿者，王有所懷，方伯連帥而遞征之，王畿之民不常有兵役也。

軍糧之制

縣師之後，繼以遺人，稍人之後，繼以委人，蓋糧者軍之要務也。遺人職云：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委人職亦云：軍旅，共其委積薪芻，此與吉行五十里，軍行三十里之制合。似軍糧皆供於道路，無須自備者。廩人職云：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公劉之師曰：乃裹餼糧，于藁于囊，左傳謂晉文

公伐原，命以三日糧。晉之伐鄭，令於諸侯曰：修器械，盛餼糧，則軍糧又似皆自備者。魯語曰：餼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糧禾，乘芻，芻米，此似軍旅之歲，民有加征，并賦及窮民者。此於周禮無明文，未足取審。後世千里饋糧之制，禮亦無明文也。周書費誓云：時乃糗糧，無敢不逮。逮者，相及之謂也。徹有饋餉之意，然此是誓衆士之詞，與下誓魯人三郊三遂，時乃芻麥，無敢不多者，語意有別。蓋此謂糧在重車，炊家子掌之，無留遺於後，與戰車不相及也。參考諸說，蓋古制，王師出征，方伯連帥所經之國，皆供其芻糧。故孟子曰：師行而糧食，左傳：轅濤塗恐齊師出於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屏屨是也。追軍至所征之國，恐其抗命，故裹糧以從，挈壺氏，挈畚以令糧，是也。勝則因糧於敵，奏凱而歸，否則不留不處，甯勤再駕，三代盛時，絕無千里饋糧之事。

禽獸無定名

禽獸者，動物之大名，古人多互稱之。大宗伯以禽作六鑿，而有虎豹之皮及羔，鄭君庖人注，以羔豚犢麋雉鴈為六禽。華陀五禽術，有虎鹿熊猿，禽經一書，則水禽地禽山禽林禽飛禽皆屬焉。考工記曰：天下之大獸五，有羽有鱗者，管子：淮南子，以青龍白虎朱雀元武黃龍為五獸。鄭君曲禮注本之，鱗羽毛裸管子幼官篇亦以為獸。唯介物謂之蟲，月令則通謂之蟲也。大戴記曰：羸蟲三百六十，聖人為之長，此未免不倫。書曰：越茲蠶，夏官曰：鳥獸行，是人之無義理者，蟲之可也。鳥獸之亦可也。子夏禮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

司命

三台文昌皆有司命，鄭司農專以為文昌，此後世文昌之祀所由始。漢世集禮，於五祀之外，增司命泰厲為七祀。緯書附會其說，謂是小神居人間者。鄭君取之以注祭法，而禋燎之禮，乃漸失其本。蓋楚人禘，越人鬼，秦雜戎俗，屈原九章有大司命少司命，皆祭於宮中。大司命云：何壽夭兮，予少司命云：荃獨宜兮，為民正。此災咎壽夭之說所從來也。厲則始於秦之杜主祠，是司命泰厲之祀，乃秦楚之俗。漢世誤列祭法耳。唐宋以來，世又或以東岳為司命，近又以城隍及竈神為司命，此皆七祀之說啟之。近代士人多祀文昌者，其所祀與古亦異。

十二次之分星古今不同

凡行，一宿為宿，再宿為信，過信為次，二十八星謂之宿，十有二辰謂之次，言此乃日月五星所循行而躔集者也。辰宿如逆旅，七曜如過客，故宿又謂之舍，次又謂之房，而其實二十八星亦六十餘年東行一度，惟十有二次乃上古欽星辰時所定之天位，下配地之十二宮，此終古不可改易者也。大火，大梁，鶉火，元枵，永居四正，以待七曜列宿之復止其所，所謂會天位也。自帝堯定中星，以房心尾為大火，女虛為元枵，留濁為大梁，注張星為鶉火，後世星宿過宮，其法屢易，此即歲差之故。漢世不明歲差，乃或移易辰次以

就宿星此辟之載屋逐客非古法矣古法月氣可移而前中氣則必在本次自費直周易說以星紀之次下配子宮謂冬至在元枵次首女宿六度而十二次之位乃下移半宮蔡邕陳卓皇甫謐等從之於是古法棄矣今表列於後以備稽合漢書地理志所記劉向中城說與蔡略同但文多脫誤

壽星	角九度	翼軫	角九度	起軫七度	起軫六度	終軫四度	國語章注與陳氏之說同	起軫十度	中角八度
大火	房心	房心	起房十一度	起房八度	終房九度	終房四度	終房九度	中房二度	
析木	尾箕	尾箕	起尾九度	起尾四度	終尾十度	終尾十度	終尾十度	中箕九度	
星紀	斗牛	斗牛	起斗十度	起斗六度	終斗十一度	終斗十一度	終斗八度	中斗二十四度	
元枵	虛危	虛危	起虛六度	起虛二度	終虛七度	終虛七度	終虛四度	中虛九度	
娵訾	女虛危室	女虛危室	起危十四度	起危十度	終危十五度	終危十六度	終危十一度	中室十一度	
降婁	室壁奎	室壁奎	起奎二度	起奎八度	終奎一度	終奎四度	終奎一度	中婁一度	
大梁	室壁奎	室壁奎	起室九度	起室一度	終室六度	終室六度	終室三度	中梁六度	
實沈	胃昂畢	胃昂畢	起畢八度	起胃一度	終畢十一度	終畢十一度	終畢九度	中昂七度	
鶉首	畢觜參井	畢觜參井	起井十二度	起井十度	終井十五度	終井十五度	終井十一度	中參七度	
鶉火	注張星	井鬼味	起井四度	起井十度	終井八度	終井八度	終井六度	中井二十七度	
鶉尾	張星	井鬼味	起張十一度	起張三度	終張十六度	終張十七度	終張十三度	中張七度	
鶉尾	張星	井鬼味	起張十二度	起張十二度	終張十一度	終張十一度	終張九度	中張十二度	

十有二次二十有八星見於諸經國語大戴禮記及史記漢書者多異名月令一篇雜取前代之象斗建並稱皆且差貸不足據也律書所記與堯典最合其星有建無斗有罰無斿有狼孤無井鬼昂謂之留畢謂之濁柳謂之注星與張易位小正所記乃夏之天象其星有南門織女鞠星謂昂居大梁西宮之前參居坤維西南之界此二者皆前代之象非周之辰宿也周之十二次詳見左傳東方三次通謂之龍猶書以南方之次通謂之鳥也其餘大火謂之大辰析木之末曰津元枵謂之天龍亦曰北陸娵訾之次一曰豕章大梁謂之西陸鶉尾謂之鳥帑此大之異名也爾雅以北陸為虛以西陸為昂蓋虛昂居西北之中故舉中以統外杜元凱益為虛危奎畢蓋統三次言之也傳又曰蛇乘龍蛇亦北方七宿之大名猶之龍與鳥也北方並有龜蛇之象龜居東北蛇居西北曰天龍曰蛇皆舉其一偏以稱之也考工記龜西方七宿考工記稱曰熊虎亦此義矣二十八星之名角曰龍曰辰角九曰天根氏謂之本房謂之駟一曰農祥心為大火尾為龍尾亦曰龍尾一曰辰尾河鼓謂之牽牛須女謂之婺女虛曰顯頭之虛營室謂之定一曰天廟亦曰大水水亦北宿之大名也昂一名留畢一名濁柳一曰疎此皆周時天象星之異名若旄頭大棣其名之見於史記漢書者尤衆特經傳無文無須詳及

星士分野之說

分野之法未詳所始推以經傳之文元枵顯頭娵訾實沈其開國皆在黃額之世元枵即元時歲星所在即以為其次舍之名則星土之說由來實久秦漢以後或分以北斗或分以二十八宿或分以五星見天官書及後漢書補注所引星經或分以支干見天官書或分以河漢見漢志或分以十二次或分以二十八宿六者各有異同而辰宿之說尤著自星經史記漢書劉安鴻烈訓費直周易說劉向洪範傳蔡邕月令章句以及晉志所載范蠡鬼谷張良張衡京房諸葛孔明諸人其說屢易考以周禮左傳國語等書則星土之說約略可識分星之法已難得其詳蓋某州占某星屬某次此法之大綱也周初一州百餘國其某國應屬於次之某宿又某國應占於宿之某星古人必詳分之有成法可考漢書藝文志天文家秦乙雜子星二十八卷是也秦乙者古皇之大名二十八卷者二十八宿宿各一卷也其書列於黃帝雜子氣之前是分星之法由來實久其書在漢時已亡故注云其書亡矣正義謂是古皇帝時書即秦乙雜子星之謂矣近人徐元圃謂分星之法始於黃帝以前地統之初其時冬至日躔畢九度居子宮正中古聖據天地自然之象以定分野之星其言較一行兩戒之說於理為少確其謂越為箕尾燕占虛危於經史亦頗有明徵但以鄭為漢中之南鄭謂楚及川蜀邛播未見實據總之上古神靈之制後世難得其詳且一星之象或以象人或以象物或以象事其書既亡此非人之推驗所能悉合

分野見於左氏內外傳及星經史記者最古。然皆非周公制禮時所謂分星之舊域。何者。成周之初無秦鄭。東周之初無三晉。秦漢之初無益州交州。今諸說有此者。蓋西漢以前。古法猶在。左氏等各據古法。以當時之國土分配之。故有鄭韓益交等名也。後世不詳察其故。似楚已滅宋。房心可無事。仰占晉既為三晉。參猶可以互統。此則耳食之倫。無足與辨。

五岳

大宗伯、大司樂皆言五嶽。職方氏則統曰山鎮。鄭注宗伯、從爾雅釋山篇末所載。以泰、華、恆、嵩為五嶽。注司樂、從爾雅釋山篇首所載。以華、嶽、恆、衡為五嶽。鄭志雜問又曰。周都豐鎬。故以吳岳為西岳。見詩

疏。謂周人權以吳山為西嶽。隨復其故。孔穎達則直以西岳嶽山為非。謂不當據已所都改定岳祀。近人又謂爾雅後說乃漢人所增。屬以附會當時之制者。似皆未確。考五嶽之稱始見於周官。而五嶽之祀實始於帝世。書言巡狩四岳。止著岱宗。餘則謂之西岳南岳北岳。以四方之侯伯主之。其中岳在冀州。止謂之岳。至於岳陽。是也。別於四岳言之。則曰太岳。至於太岳。是也。以四岳之長泰嶽主之。太岳即周時許男之祖。此皆見於經文者。其西南北三方之岳。未詳何山。伏生大傳云。元祀代泰山。中祀大交霍山。秋祀柳穀華山。又曰。幽都宏山祀。其文殘缺亂錯。無夏祀南岳之文。幽都宏山祀。亦當是冬祀幽都恆山。避漢諱故作宏也。鄭君注之。謂霍山即南岳。論衡書虛篇。亦以霍山為堯舜時南岳。說並誤矣。既曰中祀。則霍山即太岳甚明。傳謂之霍太山。職方氏所謂冀州之山鎮曰霍山也。以禹貢之文證之。尤毫無疑義。蓋南岳之名。經文不備。史記封禪書。謂舜時南嶽為衡山。證以舜葬蒼梧。及毛公詩傳之說。當亦不誤。抑可知此

時南嶽並非霍山矣。雖然。史於舜時四岳之後。繼之曰。中岳嵩山也。五載一巡守。禹遵之。此誤以夏后之中岳為有虞之制也。蓋唐虞都冀州。故以霍山為中岳。夏后一代。其都多在豫州。詳見其與也。有神降於

密山。故始以嵩高為中岳。以漢南之霍山為南岳。伏生尚書夏傳曰。高山大川。五岳四瀆之屬。五岳謂岱山。霍山。華山。恆山。嵩山也。又曰。禹奠南方霍山。伏君獨於夏書列嵩霍於五岳。則嵩為中岳。霍為南岳。乃夏后之制無疑。太史公因此遂誤。以夏制為虞制。於舜時四岳之後。增衍嵩山中岳一語。下又曰。五載一巡守。禹遵之。以禹證舜。謂其制必同。而不知虞之中岳。禹貢及伏傳具有明文。與夏后氏固有異也。商都亦多在豫州。說詳上五岳或如夏制。周則職方氏所掌。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河南曰豫州。其山鎮

曰華山。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此本周之五嶽。但正東有沂山。河內有霍山。古人恐後世誤以四正及河內之山為周之五嶽。故於爾雅篇首釋曰。

河南華。河西嶽。河東恆。江南衡。所以著當代之禮也。蓋嶽本禹貢之岍山。周都豐鎬。岍在其西。故以岍為西嶽。嶽乃山之尊稱。本非山名。周人呼岍為嶽。猶禹貢之呼霍為岳也。因畿內之山無大於此者。且自是而始列為岳。故直以嶽名之也。至若豫之山鎮。言華而不言嵩。則謂人未嘗以嵩為岳。其著風俗通義引詩崧高。崧嶽證之。實非詩旨。毛傳鄭箋及孔子閒居篇注。皆以崧為山貌。嶽為四嶽。未嘗謂崧高為中嶽也。且毛傳云。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恆。堯之時。姜氏為四伯。掌四嶽之祀。其言與書傳史記之說尤合。可知唐虞時之四嶽。即此甚明。詩之崧高。實無中嶽之說也。雖然。周之東遷。華入於晉。嶽入於秦。王畿之內。唯嵩山為豫之巨鎮。且是夏商之中岳也。平王因陋就簡。頗改易前人舊章。其或以嵩山為岳。亦理勢之必然者。左傳曰。用平禮也。則平王以後之制。其不同於周初者多矣。爾雅於篇末又說云。嵩高為中岳。其記夏后之制。歟。記東周之制。歟。皆不可知。故史記封禪書曰。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間。故嵩高為中岳。若必曰此漢儒所附益。竊亦有未敢信者。

或問。子言唐虞之時。以岱華恆嵩太山為五岳。夏以岱華霍恆嵩高為五岳。周以岱嶽恆華山為五岳。考之經傳。信有徵矣。抑五嶽可變置乎。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社稷之神。皆生為上公者也。公侯皆天子之臣。非天子不議禮。故王者秩無文焉。夏祀句龍。炎柱為社稷。湯以周之后稷代柱。漢以夏禹代句龍。又名天柱山為南岳。以漢水為四瀆而釋准。此皆變置於天子者也。夫何疑。且禮莫大於正名。使周都豐鎬。而以華山為西岳。是所謂西者反在東矣。名之不正。孰甚於此。經傳既有明文。不得以後代之異說。而亂之也。

章服通考

章服之說。見於尚書。周禮。毛詩。左傳。考工記。小戴記者甚詳。儒者或偏執單詞。未淹衆義。故歷代之制。每多變革矣。伏生尚書傳。以華蟲。作繪。宗彝。璫火。山龍。為五章。謂天子服五。諸侯服四。子男服三。大夫服二。士山龍。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璫火赤也。以此相間而為五采。見雅爾堂刊本。末句見隋書禮儀志。引傳文。與此小異。謂作會宗彝。純黑。璫火。歐陽氏及大小夏侯書說。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為十二章。天子備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夫五章。見後漢書輿服志。志又云。三公諸侯七章。卿大夫五章。與也。然獨斷述此。亦有兩說。一云。三公及諸侯之制。九章。卿大夫七章。劉向謂士服黼。大夫黼。諸侯火。天子山龍。見說苑。一云。三公九卿。侯。七章。歐陽夏侯說不同。歟。抑明帝後制有變易歟。

黼。文。以龍章當禮之衰。以藻當禮之壽。謂畫藻於衣。象水草之靈。以左傳之黼。當禮之希。冕。謂畫黼。文。采於衣也。說文謂粉米。黼。黼字皆從黼。見經典釋文。今本說文無黼字。馬季長書注。謂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者在。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河南華。河西嶽。河東恆。江南衡。所以著當代之禮也。蓋嶽本禹貢之岍山。周都豐鎬。岍在其西。故以岍為西嶽。嶽乃山之尊稱。本非山名。周人呼岍為嶽。猶禹貢之呼霍為岳也。因畿內之山無大於此者。且自是而始列為岳。故直以嶽名之也。至若豫之山鎮。言華而不言嵩。則謂人未嘗以嵩為岳。其著風俗通義引詩崧高。崧嶽證之。實非詩旨。毛傳鄭箋及孔子閒居篇注。皆以崧為山貌。嶽為四嶽。未嘗謂崧高為中嶽也。且毛傳云。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恆。堯之時。姜氏為四伯。掌四嶽之祀。其言與書傳史記之說尤合。可知唐虞時之四嶽。即此甚明。詩之崧高。實無中嶽之說也。雖然。周之東遷。華入於晉。嶽入於秦。王畿之內。唯嵩山為豫之巨鎮。且是夏商之中岳也。平王因陋就簡。頗改易前人舊章。其或以嵩山為岳。亦理勢之必然者。左傳曰。用平禮也。則平王以後之制。其不同於周初者多矣。爾雅於篇末又說云。嵩高為中岳。其記夏后之制。歟。記東周之制。歟。皆不可知。故史記封禪書曰。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間。故嵩高為中岳。若必曰此漢儒所附益。竊亦有未敢信者。

或問。子言唐虞之時。以岱華恆嵩太山為五岳。夏以岱華霍恆嵩高為五岳。周以岱嶽恆華山為五岳。考之經傳。信有徵矣。抑五嶽可變置乎。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社稷之神。皆生為上公者也。公侯皆天子之臣。非天子不議禮。故王者秩無文焉。夏祀句龍。炎柱為社稷。湯以周之后稷代柱。漢以夏禹代句龍。又名天柱山為南岳。以漢水為四瀆而釋准。此皆變置於天子者也。夫何疑。且禮莫大於正名。使周都豐鎬。而以華山為西岳。是所謂西者反在東矣。名之不正。孰甚於此。經傳既有明文。不得以後代之異說。而亂之也。

章服通考

章服之說。見於尚書。周禮。毛詩。左傳。考工記。小戴記者甚詳。儒者或偏執單詞。未淹衆義。故歷代之制。每多變革矣。伏生尚書傳。以華蟲。作繪。宗彝。璫火。山龍。為五章。謂天子服五。諸侯服四。子男服三。大夫服二。士山龍。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璫火赤也。以此相間而為五采。見雅爾堂刊本。末句見隋書禮儀志。引傳文。與此小異。謂作會宗彝。純黑。璫火。歐陽氏及大小夏侯書說。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為十二章。天子備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夫五章。見後漢書輿服志。志又云。三公諸侯七章。卿大夫五章。與也。然獨斷述此。亦有兩說。一云。三公及諸侯之制。九章。卿大夫七章。劉向謂士服黼。大夫黼。諸侯火。天子山龍。見說苑。一云。三公九卿。侯。七章。歐陽夏侯說不同。歟。抑明帝後制有變易歟。

黼。文。以龍章當禮之衰。以藻當禮之壽。謂畫藻於衣。象水草之靈。以左傳之黼。當禮之希。冕。謂畫黼。文。采於衣也。說文謂粉米。黼。黼字皆從黼。見經典釋文。今本說文無黼字。馬季長書注。謂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者在。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上。藻。火。粉。米。黼。尊者在。下。黼。尊在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之差。天子服日月以下。諸侯

自龍袋以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并藻火為四章。見尚書傳疏鄭康成書注謂宗彝者宗廟之鬱也。虞夏以上蓋取虎螭。粉米白米也。繡讀為蕭。蕭。紕也。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為繪。刺者為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為旂。謂龍為卷。宗彝為

或損益上下更其差等。以上見書疏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冕服自九章而下。見左傳補注其三禮注說義與此同。謂鷩畫以雉。即華蟲也。華蟲五色之蟲。續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鷩畫虎螭。謂宗彝也。希刺粉米無畫也。衣一章。裳二章。元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其郊特牲注謂龍章而設日月是魯禮。又注考工記火以圓二句。謂火在裳。璋在衣。與書禮等注不合。王肅謂舜時三辰即畫於旂。不在衣。天子山龍華蟲耳。見書正義今偽書杜預左傳九文注。分華蟲為二。合粉米為一。亦不及宗彝。尚書偽孔傳於

諸家傳注多用馬說。以日月星辰為二章。華蟲亦為二章。故諸侯自龍袋而下九章。去三辰及山也。正義解偽傳謂孔以三辰為三章。合華蟲為一章。大誤。詳核傳文自見。謂宗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為飾。葛之精者曰絲。五采備曰繡。其說之不同如此。漢魏以後。從歐陽夏侯。不以宗彝為章數。齊梁以後。從鄭禮注。衣之章皆有虎螭。然梁從鄭義而加以

三辰。後又改雉為鳳。據孔傳加圓花。周齊雖確守鄭義。隋以後。乃皆加三辰。備十二章。而火與宗彝。或衣裳。或重或否。亦各不同矣。愚嘗合諸經之文考之。知有虞成周禮制雖異。章數實同。傳曰。為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禮曰。五色六章。十二衣。其言異者。蓋以人臣之章言之。則九文五章。即書之天命有德。五服五章也。此不兼天子之章在內。若兼天子及士庶之上服言之。則章有六等。衣有十二矣。書言命有德。承上知人來德。即三德六德也。則天子不在所命內。可知十二章共分六等。去章章三。則止有九文五章矣。自一章至九章。九等加以天子之十二章。為十等。再以庶士之元端。庶人之繡。布衣共為十二衣。皆上服也。伏生去三辰粉米黼黻。而

以作會為章名。與諸經不合。鄭氏議而非之。自是。見隋書與服志餘如歐陽夏侯。劉向說苑。馬注。偽傳。釋名。左傳注說。雖不能盡合於經。尚末嘗以宗彝為章數。歐夏以三辰為三章。馬注偽傳以為二章。與左傳三辰旂旗之說不合。與考工記鷩畫之說不合。蓋者動物之大名。鄭氏孝經法服注。亦嘗依用舊訓。不以宗彝為章。見北堂書鈔鈔衣冠至也。釋名以藻為衣之章。義亦附會古無明文。鄭氏孝經法服注。亦嘗依用舊訓。不以宗彝為章。見北堂書鈔鈔衣冠至也。釋名以藻為衣之章。義亦附會古無明文。

書禮等注。乃牽合文義。與經傳多忤。如謂華蟲為雉。宗彝為虎。雖與鷩畫之義合矣。然周官宗彝不止虎。雖考工記以華蟲為鳥獸。蛇。亦不惟赤鷩。謂周畫三辰於旂。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冕服自九章而下。與禮記天子龍袋。周官衮衣九章。考工記績火於衣之說合矣。與郊特牲王被衮以象天。毛詩左傳黼衣黻冕等說則不合。司馬法謂夏后氏已有日月之旗。是亦不始於周也。至謂希冕三章。元冕一章。與典命司服之文顯相刺謬。解考工記謂符畫於衣。火繡於裳。與禮注登火等文又自相矛盾。且謂衣畫天地是天

子爵天。鄭引子家廟之說。疏謂是。公羊傳文今傳無此語。鳥獸蛇皆謂鷩雉。禮記注又謂魯人十二章。天子止九章。此尤名不正言不順矣。書正義知鄭說之非。是謂其取理太迂。而詩禮等疏仍隨文釋之。不少為糾正。唐風正義。甚謂三公鷩冕。孤希冕。大夫元冕。因射人三公執璧一語。遂以侯國之臣服上誣王朝。賈公彥又衍為大章小章之說。以曲護鄭短。實皆誤耳。王之三公孤獨大夫。其章服鄭無明文。王鳳雲云。古制。大夫服鷩冕。是正義之說非鄭義也。三公執璧。乃以擊見王。受而不還者。非子男之璧。推按諸經之文。有虞成

周皆三辰為一章。山與龍分二章。華蟲分鳥獸蛇三章。此衣之六章也。三辰為一章。所謂天時變也。大常者三辰並繪。故傳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時變者。日赤月白。山託於地。所謂土以黃。山以章也。龍生於水。所謂水以龍也。華北斗象七緯之色。一赤二白三赤四黃五黑六青七白。所謂鷩也。鷩非赤雉。亦鳳類。說文曰。鷩。鷩也。鷩。謂白虎。周禮所謂鷩也。蛇。謂元武騰蛇。周禮所謂雉也。天蛇二十

室北。雖字。鄭司農讀為蛇。應之。應字一作曉。見顏氏家訓。一作鷩。見管子。通謂黑蛟也。高誘淮南子注云。黑蛟。蛇也。爾雅。翼云。鳥蛇。性善不噬。北方水色黑。故天龍蛇。統曰元武。以此而繪於宗彝。所謂山尊。龍勺。會即古彝。雖。鷩也。虎。鷩繪於衣。自是舊說。龍。虎。鳥。蛇。在物為四靈。在天為四宮。即列宿之象也。是之謂衣之會。鳥。鷩。虎。繪字。謂繡畫之也。藻。火。粉。米。黼。黻。六者各為一章。此裳之六章也。虞夏用繡。畫五采以為繡。故曰繡。繡。獨舉繡者。猶周禮言五帝之祀。獨舉黍也。所謂舉一隅矣。衣之六章。象天象地。裳之六章。象物象事。皆取象以勵德也。象地者。虞止一章。周乃益之以火。地二生火。天七成之。故周人績火於衣。而在於天山之間也。此三者最為尊。章上公以下止績四章。古時。凡衣之績。必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山以土章。龍以水章。蟲以華章。火無

質。故虛其中而圓之。天不可畫。而元衣即天之色。三辰異采。故曰變。地不可畫。象以山。山依於土。有朽壤則崩。故畫山於土上。龍生於水。實人君之象。故蒼龍雖四宮之一。不與華蟲同文。鳥獸蛇皆棲息於草木者也。故皆以華章之。四時之位。即謂四宮。雜五色以章之。即謂水土華也。藻與粉米不以物章之者。裳主於繡。五色自備。天地可以役物。物不復以物役也。蓋周人之制。衣七章。裳五章。七章。一三辰。二火。三山。四龍。五鳥。六獸。七蛇。明之服制。君服龍。臣服魚。今自大學士以下。皆服蟒。封爵者始服龍。古之遺制也。蟒王蛇。

之章。亦尊者在下。惟天子備物。故禮曰。王被衮以象天。龍章而設日月。左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荀子曰。天子山冕。蓋惟天子之衣。始有日月火山也。上公自龍以下九章。衣四章。裳五章。謂之九文。其九命作伯者亦服之。故周禮曰。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冕服九章。詩亦曰。又何予之。元衮及黼。即謂上公與方伯之服也。八命者無龍。日鳥而下。是謂之鷩。故考工記。鳥次於龍。衣三章。裳五章。典命謂王之三公八命。衣服既其命數。禮曰。制三公一命卷。即謂本服鷩冕。再加一命。則服衮也。七命者裳無黼。衣亦自鷩以下。故周

既其命數。禮曰。制三公一命卷。即謂本服鷩冕。再加一命。則服衮也。七命者裳無黼。衣亦自鷩以下。故周

禮謂侯伯之服鷩冕。鷩服七章。書曰。王麻冕黼裳。卿士邦君麻冕蟻裳。蟻裳即鷩裳之別名。亦赤色。爾雅曰。鷩。赤也。注以爲鷩也。言蟻者。別於王之有黼也。裳之章以黼爲尊。故詩特表之。曰元衮及黼。侯伯不得服黼裳。而衣加黼領焉。故禮曰。諸侯黼。詩曰。素衣朱襮。爾雅曰。黼領謂之襮。荀子哀公問曰。黼衣黻裳。蓋晉魯皆侯爵七命。故云云也。六命者無鷩。自虎以下。衣二章。裳四章。是謂鷩衣。禮謂王之卿六命。衣服既其命數。詩唐風曰。豈曰無衣。六兮。王風曰。鷩衣如綦。皆謂此也。蓋侯伯入爲王官。位當上大夫卿。衛康叔爲司寇。鄭桓公爲司徒。是其證已。晉之文侯。從王東遷。曲沃武公。賂王受命。既爲晉侯。且希內職。故詩詠衣六。是王之九卿皆鷩衣黻裳也。詩序曰。大夫。刺周大夫也。此大夫謂司徒。司徒失刑。皆上大夫也。毛傳誤以爲四命之大夫。鄭箋云。古者大夫服鷩冕。五命者亦鷩衣。無黼。漢書楊震傳曰。卿皆鷩衣黻裳也。

蛇蟺者。卿大夫服之象也。蓋惟六命以上者。衣得繪黼。故曰卿大夫服之象。下此則無黼矣。衣一章。裳四章。故曰子男五命。自鷩而下。冕服五章。蓋自上公九命至此。王之公卿及五等諸侯。皆以四宮之象爲衣之章。所以象天之所宿分布於四方也。蛇虺不爲章首者。純陰凝結之象。不以君長民物也。蛇在北方之純陰。四命者無鷩。其衣繡黻。衣一章。裳三章。故禮曰。衣服既其命數。是曰鷩冕。亦曰希冕。即鷩冕。見周禮注。四命者無鷩。其衣繡黻。衣一章。裳三章。故禮曰。衣服既其命數。是曰鷩冕。亦曰希冕。即鷩冕。見周禮注。

夫。襄公嗣之。故秦風曰。鷩衣繡裳。方伯之圖。亦得置孤。故左傳曰。晉侯請於王。以鷩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杜注云。太傅。孤卿周禮謂王之大夫。公之孤。皆四命。又曰。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則希冕即鷩冕。明故釋名於鷩冕。鷩冕後繼以鷩冕。謂畫黻紵文采於衣也。與鄭氏鷩冕之說同。說文及阮氏三禮圖作繡。即鷩衣之名矣。鄭氏謂衣紵粉米。此實誤耳。諸經並無衣。三命再命者。其衣無文。故謂之元裳。則三命者三章。藻。粉。米。再命者二章。藻。米。禮器謂士三旒。即王之上士冕服以三爲節也。周禮曰。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又曰。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又曰。再命受服。始受冕服也。其冕二旒。裳二章也。

以此推驗。無不符合。蓋一命者不得服元冕。藻裳紵衣而爵弁。不命者裳亦無章。繡得純衣而爵弁。周禮謂一命衣服亦既其命數。即謂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也。士冠禮。士昏禮。裳皆無章。此即子男之士及公侯伯之中士下士之禮也。詳見儀禮說。司服曰。士之服自皮弁而下。此謂王之下士及凡侯國之士禮矣。

禮有互文見義者。悉以典命九等之數及宗伯九儀之命推之。則無不合。宋紹興四年。國子監承王善奏言。臣嘗考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入命鷩冕八旒。孤卿六命。鷩冕六旒。大夫四命。鷩冕四旒。上士三命。元冕三旒。中士再命。元冕二旒。下士一命。元冕無旒。其說與周禮最合。惟云一命者亦元冕。少誤。其言衣裳之章。與諸經亦不盡合。鄭氏於此每多抵牾。毛詩傳

又謂王之四命大夫亦鷩冕。禮記疏謂無孤之國其卿亦希冕。此於經傳亦無明文。未足據也。
旗常之章
禮注謂王之衮衣備升龍降龍。公之衮衣無升龍。說文亦云。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向。蓋升龍取象於中宮軒轅黃龍。降龍取象於東宮七宿蒼龍。在天之象。本有二龍。故王者居中。馭外。備取象焉。上公方伯雖亦衮衣。止繡蒼龍。象臣職也。鄭於司常交龍爲旂。及諸侯建旂注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其說實誤。案升龍降龍之說。見於儀禮覲禮篇。所謂天子乘龍。載大旗。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也。推此文義。似天子之旗果備升龍降龍者。然此是天子率諸侯朝日之禮。白虎通引古禮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實即此處傳文。蓋所謂交龍者。交。古蛟字。漢書高帝紀云。見交龍於上。史記作蛟龍。

則龍配以蛟。猶下之虎配以熊。鳥配以隼。蛇配以龜也。非交互之義矣。不然。上公之衮止降龍。何諸侯之旗反交龍乎。日月交龍。熊虎鳥隼龜蛇五句。自是一例。曲禮之前朱雀而後元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即此五物也。考工記之龍旗九旂四句。止言四宮。而不及三辰。此皆取於衣之章繪於旗常者。觀此更可知書之華蟲即考工記之鳥獸蛇矣。說文作蛟。爾雅郭注有此說。

日月爲常與招搖在上。即左傳之三辰旂旗也。禮文偏舉之。傳文統言之耳。招搖即北斗杓星之名。戰國策所謂七星之旗也。專舉杓星者。杓建四方。有指麾之象。故軍帥之旂取象以此。否則或是王之大常備畫三辰。侯之建常止畫北斗也。

三公執璧
此璧乃贊見於君。天子受之而弗還者。非君子之穀璧男之蒲璧矣。詩禮正義據此一語。謂三公之章服與子男同。凡禮之明文。如三公八命。衣服既其命數。及三公一命卷。衮字从公衣等說。皆置而弗顧。且由是而等差之。謂孤卿希冕。大夫元冕殊爲紕繆。

介經說卷四 禮說

介經說卷四 禮說

其制則童子春秋繁露曰。虞之首服嚴負。負古圓字。謂高嚴修圓也。夏之首服卑退。殷之首服員。周之首服習而垂。蔡邕獨斷曰。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前小後大。皆以三十升漆布為之。此即皇收嗚冕之形制矣。弁之制。說文謂字象其形。釋名曰。弁如兩手相合拊時。據此。是弁以皮革為之。皆上銳下廣。其縫會於頂而有邸。故曰會弁。以采玉飾其縫。故曰璫。弁形如今之覆帽。俗名風皮帽。但中用象邸。其頂近後耳。漢書與服志。謂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不如兩手合拊之說。顯著而易識也。

元爵紺緇絳純緇黑

元為天之正色。今日燕尾青。一曰天青。燕曰元鳥。故以舉似。統五方之色。合而成之。而不能名其何色。故曰元也。其色近黑而實異。與紺緇絳亦殊。古時染人掌染事。凡黑黃蒼赤各有取資。不惟染黑染赤二種。鄭注於元朱二色皆有疑詞。蓋染人之法。經傳不具。賈疏謂以緇入赤為朱。入黑為紺。紺入黑為緇。緇入黑為元。元入黑為緇。此臆度之言。非有所據。何晏論語集解。又以紺為元。以緇為緇。此皆誤說也。說文曰。紺。帛深青揚赤色。帛名曰紺。合也。青而含赤色也。則紺乃東南之間。深青即俗之所云藍色也。藍而含赤。為今紅青無疑。緇為五入。禮有明文。鄭君或謂即爵云。其色赤而微黑。其中車雀飾注。則云黑多赤少。淮南子曰。以涅染緇。則黑於涅。證以五入之文。是巾車之注。乃緇之確解。鄭君誤以此為爵。又誤以微黑為緇也。以緇為青。說文新附。字以緇為青。赤。尤誤。蓋紺為青赤。緇為黑赤。皆間色也。爵之色在元黑之間。不可以赤言。亦不可云間色也。何者。古制衣冠必用正色。以爵為弁。則爵非間色可知。正色止有六。今爵在元黑之間。而不謂之間色者。天之為道。含樞隱耀。正位北方。與物無間。故五方相錯。各有間色。惟元與黑不可云間也。即爵之謂矣。蓋爵之色視元微黑。而又不若緇之純黑也。故古人以爵頭譬之。猶今稱元者。譬以燕尾矣。古制衣與冠同色。元冕者元衣。緇冠者緇衣。惟爵弁者。材衣。士純衣。說者以材為緇之古字。純為緇之大名。又曰。純者。祿衣也。實亦未確。爵色既非純黑。無由配以緇衣。材者。帛色之類於爵者也。染章為之則為爵。染帛為之則為材。此皆以色言。純衣者。專言其實。即絲衣也。

親迎之禮

親迎之禮。婿入廟。升堂北面奠鴈。疏謂此時當在房外。後代漸文。迎之於房。親親之義也。案尚書大傳。春秋繁露。公羊傳注。皆謂夏后氏逆於廟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皆無逆於房之文。疏云。房者。蓋疏明逆戶之義。謂是房之戶外。以別於廟室之亦有戶也。非謂房中矣。記曰。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於房外。是此時女之母已出立於房之戶外。婿既奠鴈。更進至女母之南。當楣北面。母命女出。立於母左。母以授婿。婿再拜稽首受。遂率婦降自西階。此即所謂逆於房也。詩曰。俟我於著乎。俟我於庭乎。俟我於堂。

介菴經說卷五

儀禮

冠名冠制

今人首服通謂之帽。因於古也。尚書大傳。成王問舜何冠。周公曰。古之人有冒而句領者。見北堂書鈔。荀子作務。謂是孔子對。淮南子作冕。古篆文作曰。說文謂曰為小兒。變其頭衣未確。世俗因冒更加巾耳。此與委貌之貌。章甫之甫。毋追之毋。殷時之嗚。皆聲同音別。周人以冒為喪斂之服。其首服通謂之冠。字从曰者。覆下之名。元者。首也。寸者。度也。覆於首而各有制度焉。此冕弁既作以後之稱也。蓋自黃帝作冕。歷代因之。唐曰收。史記。堯黃收。虞曰皇。夏因堯制。又作皮弁。殷曰黼嗚。周詳冕制。又為爵弁。形如元冕而延平。故禮與收嗚同記。見夏殷以前。士亦收嗚。無此爵弁也。毛詩傳曰。嗚。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漢書與服志曰。爵弁。一名冕。此之謂矣。周官弁師注。以弁為古冠之大號。孔賈義疏皆從之。非是。周禮以冕弁冠為三等。止冠是通稱。冕之名止通於爵弁。說文有冕字。訓曰冕也。即專指雀弁言。弁之名止通於尊者之冠。故委貌曰冠弁。衰冠曰服弁。緇布冠曰弁髦。非凡冕與冠通可謂之弁也。弁師之名。舉中以該上下。不敢以至尊之首服斥為官名耳。

乎而。毛傳謂指女家廟內言。舉古禮以刺時也。朱子謂指婿之家內言。見時不親迎也。二說皆可通。毛公之義。婉而多諷。而先著次庭。次堂。在女子目中。微嫌倒置。指婿之家內言。則周之廢禮日漸。日甚。尤可徵見。蓋古禮親迎之日。婿乘車先歸。俟於門外。今不惟不親迎。且俟不出門。不出庭。甚至不下堂矣。此魯哀公所。以疑冠而親迎為已重也。春秋書紀履綸來逆女。有以哉。

樂制

鹿鳴者。諸侯之樂歌。而鄉飲酒禮升歌用之。騶虞者。天子之射節。而鄉射禮三耦用之。九夏者。天子之金奏。而諸侯祭禮。燕禮。鄉大夫之飲禮皆用之。鄭注謂禮盛者可以進取。其說有似皆禮之攝盛。最易啟人之僭端。非經義也。古人樂章原有逮下之義。因其篇中並無天子辟公字樣。文詞可通。義且有取。故在下者得通用也。非雍詩。八佾。亦得僭亂矣。且天子宮縣。以金奏之。故書曰。鼙擊鳴球。傳曰。天子將出。則撞黃鍾。右五鐘皆應。將入。則撞蕤賓。左五鐘皆應。即周禮之九夏。所謂王出入則奏王夏也。諸侯軒縣。止以鍾。節樂。不得以之奏樂也。有石磬。特懸於堂下。不得用玉球也。故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禮器曰。擊玉磬。朱干。諸侯之禮也。卿大夫判縣。無鐘。士特懸。鐘磬一肆。此所謂全為肆也。諸侯之卿大夫。西鐘東磬。士縣磬而已。皆半於天子之卿大夫士。所謂半為堵也。然則樂章雖同。奏樂各異。於逮下之義固並行不悖也。少牢饋食。特牲饋食二篇。皆不言樂。乃諸侯之大夫士祭不用樂者。楚茨之詩言鼓鐘送尸。明是金奏。則孝孫指王。君婦指后。傳箋說為得實。朱子謂此是公卿有田祿祭祀之樂歌。不如小序為確。

燕飲之禮與酒誥合

昔者禹惡旨酒而疏儀狄。成湯畏相。內外臣庶罔敢飲酒於酒。武王狩於妹土。作酒誥。羣飲者殺。先王之防酒禍如是。周公制禮。設酒正。泮氏。以幾酒謹酒。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謂之公酒。無私釀也。自天子下達。皆有飲禮。定以節制。不惟觴爵警心。豐形作監矣。古之飲禮。所敷旋反。執爵太寢。四時之祭。燕其宗人。春秋祭社。合饒而醕。酒誥曰。飲惟祀。德將無醉。此之謂也。此上下之通禮也。人君歲燕其臣。或燕外臣。卿大夫燕飲賓客。或賓與賢能。皆飲。酒誥曰。其爾典聽朕教。爾大享羞者。惟君。爾乃飲食醉飽。此之謂也。此貴者之禮也。每歲孟冬。飲烝之後。勞農而休息之。蜡祭之後。命國為酒。以合三族。酒誥曰。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此之謂也。此庶民之禮也。濡首著於易象。懿戒陳於衛侯。聖賢於此。未有不加慎者。故韓詩曰。夫飲之禮。不脫履而即序者。謂之禮。跌而上坐者。謂之宴。能飲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醕。齊顏色。均衆寡。謂之沈。閉門不出。謂之酒。故君子可以宴。可以醕。不可以沈。不可以酒。見初學記二十六。

士冠禮士昏禮

鄭氏目錄以士冠禮為士之仕於諸侯天子者。疏謂公冠四加。後加元冕。天子當後加袞冕。皆非是。按天

子之下士與公侯伯之上士皆一命。其裳一章。所謂衣服既其命數也。其上服則爵弁紱衣。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皆再命。其命服元冕。裳二章。所謂再命受服也。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皆三命。其命服亦元冕。裳三章。所謂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衣服既其命數也。今士冠士昏二篇。皆止言爵弁纁裳。而不言裳之章為何物。是此二篇乃公侯伯之中士。下士及子男之士禮也。古者冠禮之終加。昏禮之親迎。必皆服其上服。無且攝之。豈有自降之禮。今二篇不言裳有章。則此為不命之士禮可知。惟其不命。故天子諸侯之世子冠禮。既此。記所謂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若一命受職。或為大夫。或為士。爵而命之。斯為貴矣。故其裳有章。至再命以上。至於天子。其冠禮之終加。皆用元冕。元冕者。五冕之大名。周禮弁師職云。元冕。朱裏延紐。大戴禮公冠篇云。四加元冕。荀子曰。諸侯元冕。皆統五冕。謂之。此元字謂冕之色。周禮司服之元冕。彼元字乃衣之名也。自上公至於再命之大夫士。皆始加纁布冠。再加皮弁。三加元冕。古文三三積畫成字。公冠篇四字乃三字之訛。古者纁布冠統於元冠。始冠用之。從其朔也。既冠。敵之。嫌偏下也。古者庶人纁布。冠。謂之纁。纁。爵弁統於皮弁。故周禮曰。士之服自皮弁而下。一命以下之禮。其上服皆爵弁。亦曰皮弁。其裳或有章。或無章。惟其以爵弁為上服。故次加皮弁素積。終始用爵弁。若再命以上。次加皮弁。三加應皆元冕。特元冕之服五等。三命再命者。元衣而冕。四命者。黻衣而冕。五命六命者。纁衣而冕。七命八命者。鷩衣而冕。九命者。袞衣而冕。其藻玉采章。各視其命數。天子則始加元冠。次加皮弁。三加之冕十二旒。龍章而設日月。蓋冕之服九等。惟天子十二章。九命至再命。各依命數。就其冕之色與質言之。皆元冕也。弁之服四等。或素。或緜。或爵。而爵或有章或無章。就其弁之物與質言之。皆皮弁也。冠之服三等。或朝服素鞞。或元端爵鞞。或深衣屬裳。就其冠之物與質言之。皆布冠也。纁布冠之異於元冠者。纁布冠缺項無梁。其色黑。故曰纁。此與纁布深衣為庶人之上服。元冠有梁而色元。此與纁布深衣乃諸侯至於士燕居之服。天子則元端而居。不深衣也。注疏不據禮經之文詳其同異。實誤。

少牢特牲二篇

鄭氏目錄以少牢饋食為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廟之禮。以特牲饋食為諸侯之士祭祖廟。非天子之士禮。此說尤誤。曲禮下曰。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又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此禮之明文也。參考諸說。是禮記之言皆互文見義。總以周官經之九命九儀為綱。謂曲禮二句是言王朝之禮。雜記二節是言侯國之禮。亦不盡然也。蓋祭以索牛。附以太牢。此王之卿大夫。公侯伯之孤與卿之禮也。祭以羊豕。附以少牢。此王之上士中士。公侯伯之下大夫。子男之上大夫。卿之禮也。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此公侯伯之卿大夫。子男之上大夫。及王之上士中士之

禮也。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此王之下士、公侯伯之士、及子男之下大夫卿之禮也。但再命以上，冕而祭於公則同，其冕旒章服則異。一命以下，弁而祭於侯則同，其裳之有章無章則異。今少牢饋食及特牲饋食二篇，皆冠而祭於己，是少牢篇乃子男之下大夫，王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祭其祖禰之禮也。緣此三者皆一命也。特牲篇乃公侯伯之中士下士，及凡子男之士祭其祖禰之禮也。緣此二者皆不命也。若是公侯伯之卿大夫，應弁而祭於己，不應元冠。王之上士中士亦然。緣再命以上者已受冕服也。若是公侯伯之上士，王之下士，祭應元冠，而性不應特豕。緣一命之士皆得祭以少牢也。鄭注不以九命九儀之數差之，唯解以私臆，所以禁亂不得條貫。觀弁而祭於己可也。一語足知祭於己之服止降於命服一等。可者，僅可而未盡之詞。因其相近，故略許之。亦聖人從純冕之義，謂猶有說以處之。較於他之僭竊者差勝也。鄭謂弁而親迎是攝盛，亦誤。凡非其有而身之者為攝。爵弁本士之上服，此祭於公及冠禮三加時所必服者，何攝之有。士昏禮之攝盛，止墨車芻豢黼耳。

續綵

綵者纓之餘，委而垂之，故曰綵。非於纓之下端繼以他物也。朱纓者朱綵，丹纓者丹綵。續綵者續纓，本亦互文見義。凡不綵者，其纓短，故無餘。注疏見經之言綵者，止有續綵之名。於是謂凡纓之垂者皆以續為飾，殊誤。

袂侈

少牢篇云：主婦被銀衣侈袂。雜記曰：凡弁經服，其衰侈袂。據此，是婦人之服及弁經之衰乃侈袂。鄭氏周官司服注，因此謂大夫以上之服皆侈袂。故王藻注改元端為元冕，此說非是。樂記端冕注云：端，元衣也。是侈袂之說，鄭亦或不用矣。

介菴經說卷六

禮記

大小戴

后倉傳禮，作曲臺記數萬言，以授二戴。二戴各采取古籍說之。延君傳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次君傳四十九篇，謂之小戴記。鄭康成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是也。此皆在宣帝之世。漢儒如馬融、盧植、鄭康成，皆膏注小戴記，而大戴之學遂微。魏晉以降，或止傳三十九篇。故晉陳劭周官論序曰：戴德刪古記二百四篇，為八十五篇。戴聖又刪大戴禮為四十九篇。見經義釋文隋書經籍志從其說，謂劉向別錄古記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漢末，馬融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合四十九篇。鄭元為之注，釋文又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禮記同。此不可謂之小戴記。洪案：二戴記禮，並在劉向校書前。別錄之四十九篇，實即小戴記。偶未標題姓氏耳。別錄成於漢哀帝之世，戴氏在甘露間已並為博士，論於石渠，則延君無從刪劉氏之書。次君

亦必非刪延君之記。且二書之同者。如投壺。哀公問。並不在逸篇中。其逸篇如王度記。見曲禮辨名記。見禮記文選。

疏。諡法篇。見沈約諡法序及。禘于太廟篇。見少牢禮記文選。玉海。及經疏史注所引大戴逸文。竟絕無與小戴同者。則大戴記

之逸篇四十六非即小戴記可知。別錄之篇次既與小戴記同。橋仁親受業於次君。漢書稱其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成帝時。為大鴻臚。見後書。補元傳。則月令樂記等篇非馬氏所附益甚著。論序釋文忘其世次之後

先。隋書又附會陳說。未之考耳。曹爽傳慶氏禮。亦四十九篇。

大戴授琅邪良游卿。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俱家世傳業。見前漢書。補林傳。後書稱橋著章句四十九篇。至漢魏

之際尤盛。大戴之學。無表見者。劉熙諡法注二卷。隋書經籍志附於大戴記下。蓋諡法本大戴記中篇名。劉氏管注此一篇耳。白虎通引禮記諡法。後北周盧辨景宣始注大戴記。亦未能詳備。明人朱氏授經圖。焦氏

經籍志。皆有大戴禮橋記八卷。注云橋仁著。此因橋元傳誤謂仁從同郡戴德學。故附會為此。實偽書也。漢以來書。季卿止從次君學。未嘗從延君學。橋元傳德字乃聖之誤耳。大戴原書八十五篇。晉代已殘缺。據

陳勛之說。是晉時傳三十六篇。據隋書之說。是隋時傳三十九篇。史記索隱云。存三十八篇。韓元吉序引

祭文總目云。存十卷。三十五篇。玉海引總目云。一本作三十三篇。又引書目云。存四十篇。其篇始三十九

此是中。郡齋讀書志云。十三卷。四十篇。其篇目自三十九篇始。無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亦

兩七十四。淇案。郡齋之說。卷數與隋唐書合。今所傳崇文總目。亦云大戴禮記十三卷。篇次之缺。與書目韓序皆合。即今之傳本

也。然玉藻疏稱五經異義引此書明堂篇說。謂之盛德記。是此書止傳三十九篇。後人誤分盛德記為二

篇也。且詩禮正義。文選注。漢書注。通典。通志。所引大戴記文。如王度記。辨名記。三正記。儀禮疏引大戴禮云。稱大夫之書。九尺。據白虎

通引三正。諡法篇。祭法篇。皮日休有補大戴禮記文。同此。禮記祭法篇文。禘于太廟篇。及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發等文。今本皆

不載。豈隋唐時篇之殘缺者。猶傳於世而可舉歟。抑古本文多於此。後因殘脫。乃多分其目當之歟。詩正

義曰。大戴禮記。殘缺之書。文多假託。是古人嘗疑之矣。今考其書多與古籍同文。其言醇而不駁。韓序稱

其探案陰陽。窮析物理。推本性命。雜言禮樂之辨。器數之詳。必有自來。蓋信乎有不可沒者。此古人所以

列之為十四經歟。

軍行不為陣

行前朱雀二句。注云。以此四獸為軍陳象天也。鄭君之義。讀行為行列之行。蓋前有水五句。是言軍之

走。此以下言陳之行列。疏亦以此為行走。非是。軍之行走。整師前進而已。不得作陣橫行。又安得曰進

退有度乎。朱雀。元武。青龍。白虎。在天為四象。在物為四靈。朱雀。鳳屬。於星宿曰鶉。鶉經云。赤鳳謂之鶉。是

也。於章服曰鷩。說文云。鷩。鷩也。郭璞上林賦注云。鷩鷩似鳳。有光采。是也。白虎。鱗屬。即鷩。詩箋曰。鷩

虞義。白虎黑文。是也。四靈為軍陳。始於黃帝。握奇經之飛龍。翔鳥。虎。翼。蛇。蟠。與天地風雲並為八陣。又

合前衝後衝。並為四陣。即此象也。去蛇取龜者。龜。天蛇。皆北方元武之宿名。其實一也。疏引三禮義宗

又謂此軍行所置旌旗。即考工記之龍旂。九旒。鳥旒。七旒。熊旒。六旒。龜蛇四旒。是也。其說亦通。然軍行以

次而進。有前後。無左右。左傳謂楚之軍行。左轅右追。此車下徒卒擁衛於左右者。非一軍在左一軍在

右也。傳言左拒右拒。左角右角。左孟右孟。皆是戰與田獵時之陣名。與軍行無涉。招搖在上。指中軍而

言。即主兵者之麾是也。在禮為諸侯之建常。在傳若晉之大旆。鄭之蜚。皆是。

諡諱

般人尙質。諡諱無聞。瞿父之鼎。祖乙之尊。皆直書名號。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於是作諡法。以為易

名之典。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一生之行皆著以一字。無濫及也。衛有容聖武公。貞惠文子。一人而兼

三諡。北宮之貞。生而賜諡。則諡法實壞於衛。貞定王以後。周與列國之君。多兼二諡。非古法矣。諱名之禮

見於記傳者最詳。古法臨文不諱。故克昌駿發。載於周詩。後代諂諛。古禮盡廢。始而諱正名。後則諱貳名。

諱嫌名。且諱小名。小字矣。始而為君諱。後則為后諱。為太子諱。為內戚諱。且為執政者諱矣。陳恆易為田

常。荀勗易為孫勉。金櫻山藥。野雞蜂糖。名號屢更。幾失其本。甚則泝墅常山。異代之人。猶為前朝諱諱。此

古人所以諱無喪而右扶也。

諡法

諡法本周書篇名。自周公制諡。作此一篇。垂憲於後。漢魏以來。悉損益而選用之。兩晉以前。言諡法者十

一家。世本。竹書。大戴禮。今文尙書。白虎通。廣諡。獨斷。劉熙。乘輿。春秋。帝王世紀。是也。實皆本於周書。沈約

諡例序。謂大戴禮及世本諡法。約時已亡其篇。唯取周書及劉熙諡法。廣諡舊文。以乘輿世紀之異者為

書。見玉。是隱侯所采者。止及五家。通考謂賀琛諡法四卷。取周公舊諡及沈約所廣。曰新諡者。琛所增也。

則賀氏又正取二家。蘇氏承詔編定諡法。於晉以前。取周公。春秋。廣諡三家。益以沈約。賀琛。扈蒙為六家。

諡法於古法蓋多所損益矣。今案。周公諡法。雖見周書。已為後人所亂。故因學紀聞所載。與今本之文迥

殊。蘇氏亦謂周公之書。反取賀琛新法而載之。載記。春秋。此篇雖佚。白虎通引禮記諡法六條。通鑑唐紀

檀弓經文注疏之誤

檀弓文極簡古生動而語事多誤。史記管蔡世家曰：文王崩而發立，是為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帝王世紀亦有紂克伯邑考，釋文王於羑里之說。是文王因邑考卒乃立武王，非舍之也。董子春秋繁露謂：殷禮殷禮，夫婦別葬，夏禮周禮，夫婦合葬。則耐不始於周公。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孔子、伯魚、子思、大聖賢也，觀於子而妻可知。何再世出妻之有？且禮果為嫁母無服，四方於子思何觀禮？既為出母服期，豈子思敢改易王制，至夫子適楚之年，去失司寇甚遠，安得合為一事？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是子虛楚之不容而先以二子游說之矣。此豈聖人之行。

檀弓注疏解孔子少孤，葬者梧等節最謬。考古之喪禮，殯與葬異。柩在家而殯，塗焉為殯。禮未能備而權殯於外，亦為殯。士喪禮曰：掘肆見枉，逸周書曰：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鑄肆於岐周。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是也。釋名：葬，作殯，訓為假葬。蓋葬則不可移易，殯與肆，待成禮而葬之謂也。不知其葬殯於五父之衢，本是一句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即孔子訪問於人，而人之告孔子者，如是其慎也。蓋殯也。慎讀如字，蓋者疑詞。此言孔子知父墓在五父之衢，而不知是殯是葬，心疑是殯，訪問於人，人皆以為葬。故再三審慎，而不決。及問於邠人曼父之母，乃實知五父之墓是殯非葬，然後移父之柩與母合葬於防。此節本如此解說。注水史遷之謬，乃曲為之辭，以侮毀先聖。孔疏不能正其誤，從而疏之。此校左傳杜注罪孔父不能治其閨門之疏，尤為紕繆。孔於處者為劉氏傳文，罪劉炫口已之遠祖，數自譏訐。今孔子者伊何人歟？葬者梧一節，此見古禮之不耐耳。注據淮南子說，謂舜征三苗而死，又謂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雖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案虞書曰：陟方乃死。史記解陟方為南巡狩，無征三苗事也。尸子曰：妻之以媵，媵之以娥。列女傳曰：舜既升為天子，娥皇為后，竹書紀年曰：帝舜三十年葬，后旨於涓。漢書地理志曰：陳倉有舜妻冢，祠旨，即皇字之訛。形聲之誤也。皇，王后，辟，皆君稱也。娥為女君，故曰娥皇。即后為正妃之謂已。據此，則舜立正妃，娥皇未嘗葬於湘水。甚明。女登之墓在商，詳見路史發揮。注疏據秦博士之評說及王逸之楚詞注，以曲證經文，殊乖理義。三妃之說，路史善辨之，少孤一節，高郵孫復孫遷人作檀弓論文善辨之。

王制記四代之禮

漢文帝命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見史記封禪書。據劉向七錄，有本制、兵制、服制等名，今為一篇。實兼記四代之禮。如五載巡狩，取於虞夏三監，春禘，取於殷商，皆非周制也。白虎通及鄭志，謂唐虞五年一巡狩，商六年一巡狩，周十二年一巡狩，夏亦五年一巡狩。則五年巡狩為夏以前之制，甚明。方伯之國有三監，惟武王克商後，行於祿父之封，後周公佐成王制禮，遂無此制。則三監之設為武王初因商政可知。周官爾雅，皆謂春祠，夏禘，秋嘗，冬蒸，此周禮也。商之那頌，禮之祭統，皆言嘗祭有樂，而郊特牲，祭義，謂春禘，秋嘗，禘

有樂而嘗無樂，以商周之嘗有樂證之，則春禘秋嘗為夏以前之禮甚明。以夏之春祭為禘，周之春祭為祠，證之，則此之春禘夏禘為商禮又明矣。

廟制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周禮也。殷以前無昭穆之名，亦無唐虞夏殷七廟之說。禮器，曾子問，穀梁傳，皆謂天子七廟，祭義及喪服小記，皆謂天子五廟。今祭義無此語，見章元成傳。蕭望之，劉向諸儒石渠奏議，謂古皆五廟。周以后稷文武，特立七廟。後章元成等四十四人，及班固，賈逵，白虎觀通義，盧植禮記注，其說盡同。惟王舜，劉歆，獨主七廟之說。謂宗不在此數中，班彪，趙之，此兩漢以來廟議之不同也。鄭君注禮，別據緯說，謂夏五廟，殷六廟，周七廟。唐虞亦五廟。晉王肅作聖證論及偽家語以駁之，仍主劉歆之說。而以喪服小記之言為妄。馬昭據周禮守祫奄八人，及曾子問七廟無虛主之說，以難王。唐初岑文本等，又據商書七世之廟，及荀子有天下者事七世之說，以議鄭。孔穎達書禮正義，各隨傳注解之，無所專適。淇案，古之禮制，至周恭詳。天子七廟，自是周禮。商以前不必然也。岑氏取商書為證，似有確憑。然書之出於東晉者，未見必是真古文。使果即孔安國所傳，劉向校書天祿，嘗親見之，以校歐陽夏侯三家，脫異七百數十，何以石渠之議不引以作證。舊謂賈逵傳古文尚書者也。白虎之役，何亦未聞稱此。若謂二人主五廟之說者，故略而不言。如劉歆，王肅，一欲建立古文尚書，一則竊見古文孔傳，且皆主七廟之說，而力斥衆議者也。何以建廟之議，博引諸書，竟未及此。聖證論極與鄭為難，甚至偽撰家語廟制篇陰為之證，使書果有此，王肅肯遺而不取，必待岑氏始發其覆乎。呂覽論大篇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然則商以前止五世與。祭義小記之說實符。初無所謂七世之廟也。晉初人附會當時之制，改易呂覽之文，始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是時張髦解禪于六宗，亦謂是虞廟之三昭三穆。此與王肅之偽家語實同，皆不足為證據者也。雖然，周初七廟，合姜嫄廟為八，故守祫奄八人，因止有此數也。自此以後，至恭王孝王，宗祀皆無別廟。夷厲而降，文武不得在三昭三穆之中，始別為世室祀之。此時自應增守祫二人，是周之廟祀實及高祖之祖父也。七廟七尸，乃據廟之正數及四時之常祭言之，非言祫禘及夷厲以後之制矣。三昭三穆及無親之祖者，即周公達孝，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之義。此為周制無疑。荀子周末人，亦據周制而言其理耳。

元士之地視附庸方伯湯沐之邑視元士

元士，附庸，皆有三等。注云：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疏引周官注云：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案春秋繁露言附庸受地之制，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里。今日元士視附庸，即視此三等矣。方伯湯沐之邑視元士者，邑之大小亦有三等也。疏引公羊說：諸侯朝天子，天子之郊皆有朝宿

之邑。從泰山之下。皆有湯沐之邑。左氏說。諸侯有功德於王室者始有之。其餘則否。許慎五經異義。從左氏說。謂諸侯皆有邑。周千八百諸侯。蓋京師之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何休公羊傳注。則云邑是四井之邑。愚案記云。方伯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則非方伯無邑可知。方伯不必皆公侯。故邑有大小。此猶之諸侯之采地也。尚書大傳言諸侯采地之制。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是湯沐之邑。及采地皆分三等矣。何氏以邑為四井之邑。非是。采地受於出封之前。魯之周。燕之召。衛之康。滕之錯。是也。諸侯雖有罪削國。其采地不黜。所謂有采地以處其子孫也。湯沐之邑。受於有功之後。魯之許田。鄭之枋田。衛之有閭。相土之東都。是也。此惟方伯有之。所謂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也。

書禮月令之異

周書時訓。月令二篇。本於夏小正。管子幼官圖。呂覽十二紀。本於周書。淮南子時則訓。亦本周書。而強半取於呂覽。今之禮記月令篇。則全從呂覽鈔合而成。非周書之舊矣。書序曰。周公正三統之義。作周月。辯二十四氣之應。以明天時。作時訓。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作月令。今周月時訓二篇見存。漢唐後。字多舛誤。如管子畢見。見乃中字之訛。周正歲道。乃首字之訛。太平御覽。雅等書引時訓之文。與今本周書亦多差異。其月令篇已亡。漢初禮家采之。屬明堂記。隋唐時亦嘗專行。北宋猶有傳者。故當時周書七十一篇。存其目。省其文。論今之大學中庸世已專行。禮注小戴禮記乃止存其目。世遂罕有見者。崇文總目歲時類。有周書月令一卷。下書闕字。蓋宋之南遷。此篇乃真亡佚矣。漢馬融謂月令是周公作。此謂周書之月令也。鄭康成謂月令是呂不韋作。此謂禮記之月令也。知之者。馬氏並見二書。鄭嘗受學於馬。故有之。然何晏論語集解引馬注云。周書月令。有夏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櫛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今禮記月令篇無此語。管子。淮南子。則易其文存其義。此周書月令之異於禮記者。一證也。說文引月令曰。腐艸為蠶。今呂覽禮記。皆作為蠶。此二證也。郭璞子虛賦注引月令曰。命榜人。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亦引云。榜人習水者也。說文舟部亦引榜人習水者五字。書鈔御覽所引。乃禮家傳說。呂氏則易榜人為舟牧。小戴從之。此三證也。召誥正義引周書月令曰。三日粵。今呂覽戴記。皆無此文。此周書之異於禮記者。四證也。且成周之時。冬至日在女宿二度。春秋時。冬至日在牽牛。周末秦初。冬至日在斗之二十二。周書月令。仲冬之中氣。日當在女。今禮記月令云。仲冬之月。日在斗。其昏旦之星。與成周尤不合。可知禮記此篇。實是呂氏據取周書。依次分列。易以當時之天象。參以古今之制。令小戴取之。入於禮記耳。蔡邕。王肅。謂此篇即周公所作。實未足取審。今考篇中凡日躔所在。及昏旦中星。多是秦象。而尚有不合者。後人不能正其誤。反以月氣之說。彌縫之。殊亦舛誤。如房星之初至尾星之末止二十八度。春秋日在房。何以孟冬日在尾。案古經凡言日在某星。及云某星中者。止以紀一日。不以統一月。所紀之日。多是中氣朔氣。如左傳之日在尾。日在

北陸。在尾。春秋時孟冬朔日。在北陸。謂庚辰。冬至之日。北陸者虛也。書之星虛星昂。夏小正之火中參中。皆是。書星虛。謂秋分日。星昂。謂冬至日。火中。謂夏至日。昏參中。謂立春日。且參中。謂立秋日。凡言星見。且中。朝觀。皆是紀月之朔氣。凡言星伏。昏中。昏正。皆是紀月之中氣。絕無有錯亂混淆者。觀夏小正及左傳。可見。小正之八月十月。文有錯簡。餘皆不誤。左傳之龍見。而龍見以昏中作見。餘亦不誤。皆月令不與古法合。周公之月令。當止紀斗建及星之昏旦見伏法。與夏小正同。蓋斗建統著四時之象。又以昏星紀中氣。且星紀朔氣。其象自昭著無遺。日躔必晝夜移一度。盡一月之氣。共移三十度。有奇。安得僅以一星為紀。呂不韋竊左傳之說。改周公之書。如孟冬。七星中。此即左傳十月朔日。戴聖。賈逵。蔡邕。皆從呂說。誤矣。火中之說也。此乃左氏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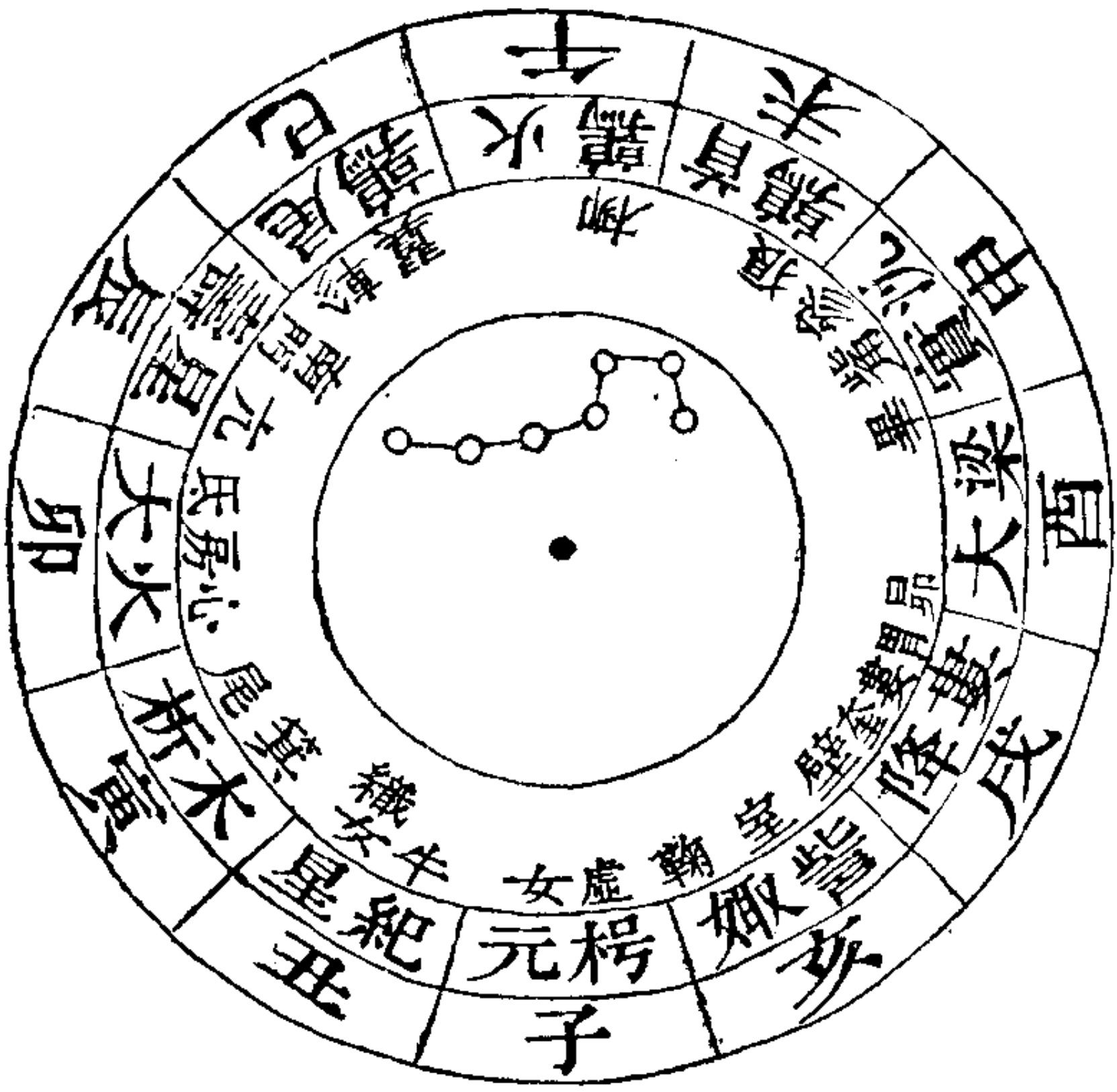
唐虞三代星度通考

唐虞三代星度通考。黃帝及虞。秦天象附。宿星之分度。始見淮南子及漢書天文志。經傳止有星名。舍其度數未詳。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室十六。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後書唯危壁互差一度。危十六。此赤道之度也。後漢賈逵始上。傳安黃道度。此即商周之遺法。甘石諸人所傳。漢魏以來遵用者。以此星度。依竹書長曆推歷代之歲差。則堯初冬至。日在虛七。舜時在虛五。夏啟在虛四。商初在女十。周初在女二。秦并天下。在斗之二十三。國語謂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在傳謂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十二月丙子且。日在尾。月在天駟。杜預長曆謂此年閏十月。二月大。閏月無中氣。僧一行謂之湯伐桀。日與歲星合於房。又曰。秦初日應在斗二十三度。元金鏡。明華湘。謂堯初冬至。日在虛七。皆依此數也。然經傳所記星名。班劉所記星度。與商周之法合矣。與昏旦距午中之古法則不合。與堯典夏小正之說則尤不合。蓋虞夏以前。二分晝夜皆五十刻。無日入三商為昏之說。亦無五刻神晝之說也。堯時之象。詳見史記律書。角亢氐三宿當辰宮。房心尾三宿當卯宮。箕星自為一次。當寅宮。建牛二宿當丑宮。女虛二宿當子宮。危室壁三宿當亥宮。奎婁胃三宿當戌宮。留。詩書之篇。濁二宿當酉宮。參罰二宿當申宮。謂參罰前之銀星。故律書云。北至於參。天宮。注張星三宿當午宮。翼軫二宿當巳宮。此十二宮之宿。皆截然整齊。即堯建人統。序星辰之遺法。與三代之星度皆殊。依此推之。虛宿十六度。女宿十四度。故堯典律書。皆謂冬至在虛。易緯乾鑿度。一行大衍曆。謂堯時冬至在虛一也。夏后氏之世。據夏曆小正及左氏內外傳。以房初中大火之次。以鞠星居虛室之間。以壁三當降婁之初。以參宿居未申之界。以南門織女為列宿。謂仲康五年九月日食於房。此星名星度。較之前後皆殊。其昏旦之載於小正者。全是古法。蓋此即夏后一代之制也。商周以後。凡經傳所記

昏旦之星皆去日較遠是日入三商五刻禱畫之法商周實用之此猶虞夏以前以正月朔旦立春爲元首成湯以後更月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也蓋唐虞三代用法不同有如是矣禮記月令一篇依班劉所記星度以五刻禱畫推其昏旦之中星而仲秋孟冬且星猶不合此因呂氏取周公月令分冠其書乃雜取異代星名周末天象以改易之故建斗並記孤井同篇錯亂紛靡不足依據也

如孟冬之且七星中即因左傳獨火中之說而誤者

帝堯以前之星度經傳無徵漢魏氏周易參同契嘗言之其詞曰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朱雀在張二兮正陽離南午三五并危一兮都集歸一所又曰子南午北互爲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此以班劉所傳星度推之在堯前二百餘年以律書所傳星象推之在堯前千餘年魏氏以伏羲之易傳黃老之學所言實黃帝時天統魁建之象也故其言曰二月榆落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罡據酉天罡即斗魁之異名唐書謂之魁罡考自李唐以前房宿無云六度者與昴七亦不沖對則此爲堯以前天統之象甚明漢魏以後唐及兩宋元明皆改訂星度本朝初以背參易位爲十二度與帝堯時星張易位之制同後仍以背一居前參十一居後列宿之度皆有餘分非若兩漢之時其餘分或屬於箕或屬於斗也前於書說已述唐虞真象圖今更述小正周月月令等圖列於後以備稽合



古法天之十二次下當地之十二宮謂之天位列星雖有差數而次終不移以待一元之後各復其初位漢儒不知差法次逐星移故費真謂冬至在元枵次背起女六度參星則冬至在星紀次末終女二度蓋並移中次矣三統曆謂冬至在星紀之中立春在辰蓋之始蓋又移中次矣

夏小正曰正月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

鞠星未詳以昴見參見例之蓋天錢也天錢十星起危之三度其象圖而色黃古無錢名故謂之鞠夏曆立春在壁宿三度故至前之鞠星且見是日之昏參在午中偏西斗魁之第一星臨於參前此時已建於午宮之二十七度去未宮止有四度北斗之象杓橫龍角感於參首中隔三次魁與參在午則斗杓正建寅矣古曆法凡言見日者著朔氣言伏言昏者著中氣言言正者有中氣有朔氣必以昏且著明之凡星之出與見在辰中在午正在未伏與流在申或在酉入與納在戌凡星在日前十五度以外則見在日後十五度以內則伏此其大見也亦有昏且合記於一日者此以掉象證明換象所以定一歲之準也

二月初參則伏

後之初三月中氣日在參星去日既近故昏時於申宮之未伏而不見也

四月初昏南門正

南門見三字乃三月初氣之象簡脫於此也

五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斗柄之建月移一次正月建寅則六月自然建未故曰初昏斗柄正在上者正月中之氣昏於西初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斗柄之建月移一次正月建寅則六月自然建未故曰初昏斗柄正在上者正月中之氣昏於西初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七月初昏織女正東鄉

織女三星廣九度夏時爲北宮宿星之首宿唐虞之用建商周之用斗矣其星起斗之五度在良維之西向漢案戶此以天統夜半之象證明人統也七月日在角昏且之時漢皆不正惟夜中子半漢如曲几環向正北故曰漢案戶

斗柄縣在下則且

此句文有脫字下月參中則且乃此上則氣日在翼維且於卯初距午宮正中九十八度有奇故參星居中斗柄在下此與正月朔氣同象者此即夏后以立秋之象證明立春所以宣示農民使之取審也

八月初昏則伏

此句文有脫字下月參中則且乃此上則氣日在翼維且於卯初距午宮正中九十八度有奇故參星居中斗柄在下此與正月朔氣同象者此即夏后以立秋之象證明立春所以宣示農民使之取審也

九月初昏南門見織女正北鄉則且

南門見三字乃八月初氣之象簡脫於此也

十月初昏南門見織女正北鄉則且

南門見三字乃八月初氣之象簡脫於此也

十一月初昏南門見織女正北鄉則且

南門見三字乃八月初氣之象簡脫於此也

左傳引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竹書紀年曰仲康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一行太衍曆郭守敬授時曆推得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朔日庚戌日食房二度又國語引夏之時儆曰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始見期於司里又大衍曆引夏曆云立春在東壁三度據此是夏時大火之次房星居中而偏北九月之朔食猶在八月中氣內故日在房二立春在壁三乃夏后不降時之天象夏初在壁八也夏時室宿之度闕而偏西不止十六度故三代相傳皆以室中與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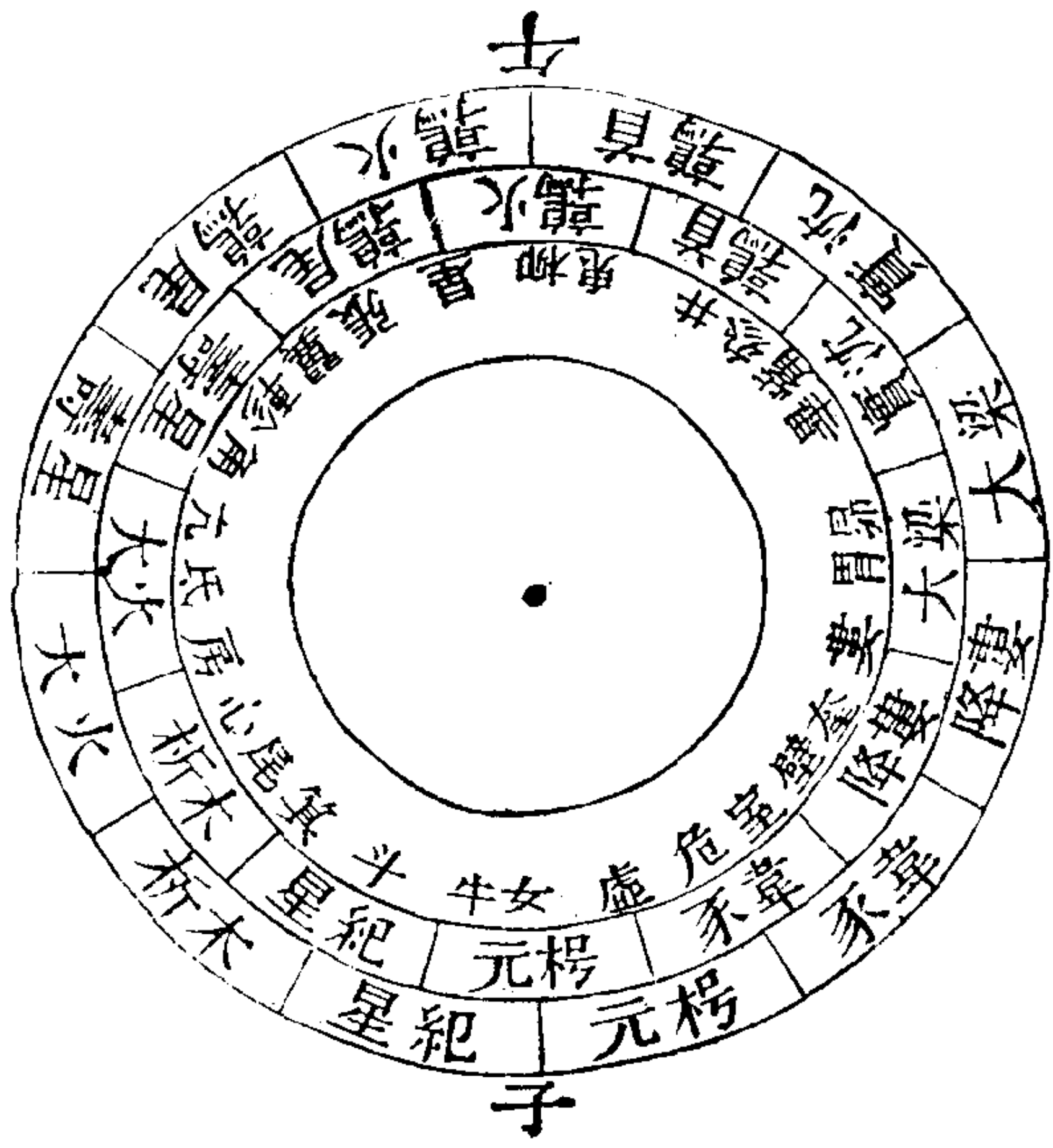
謂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

夏以其始見周以其盡見也堯初危室壁三宿當亥宮至夏初應差三度以夏曆及班志星度考之則壁入於西宮二度罰星已全入南宮故夏初并罰於參以背牆爲參前之宿以參九度推之是立夏在參之七度矣夏曆雖難盡信劉向宋忠杜預祖沖之是後人依託黃帝曆有四餘法皆二術惟殷曆一術沖之又謂夏曆七曜

西行書書及左傳國語又有夏曆真用曆本於宋仲子實亦依託者

而此言與古法符合蓋夏初之命宿分度較唐虞有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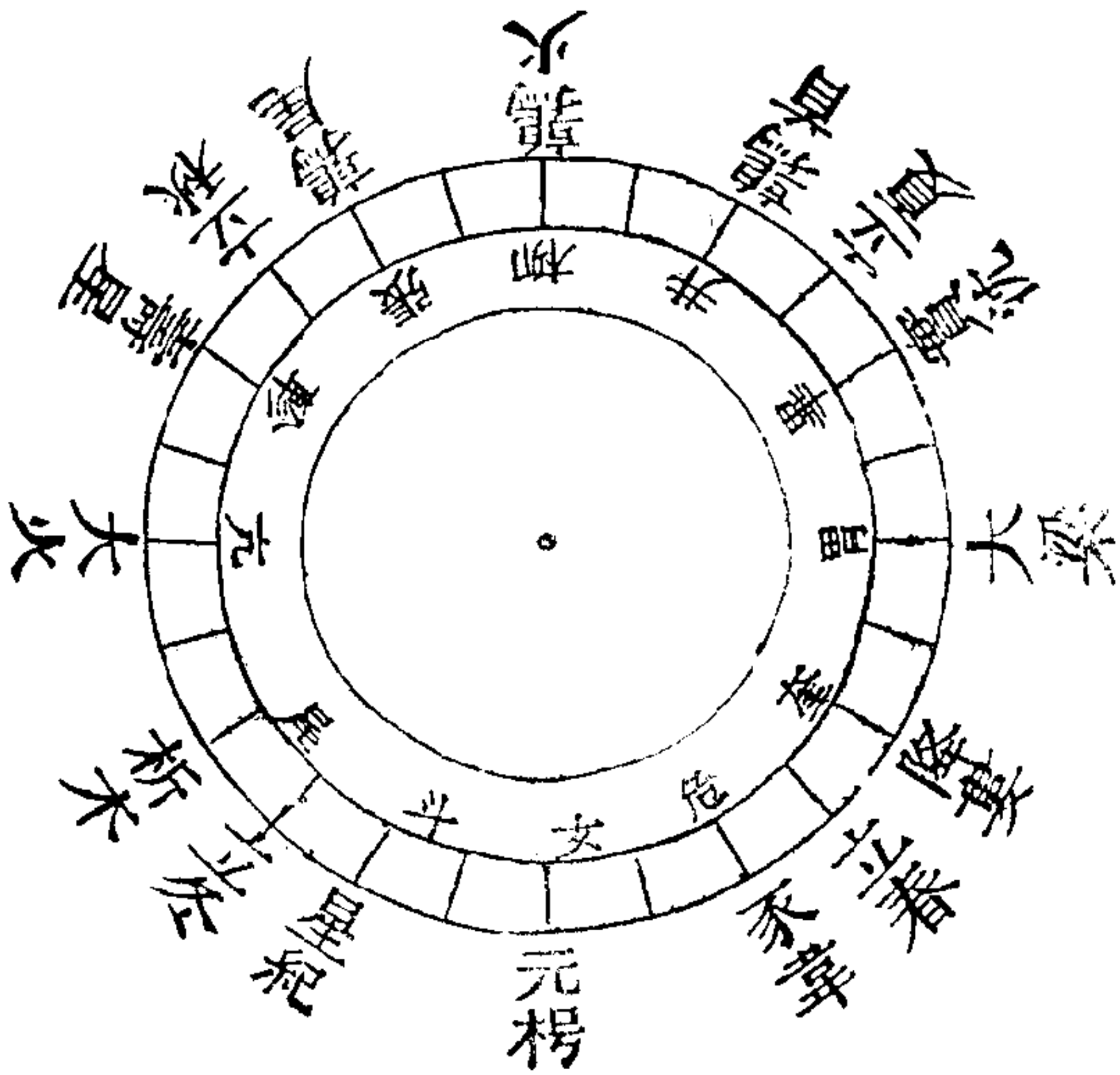
商世之天象圖



內十二次乃古法外十二次即漢世氏之新法也兩相較比可以信歲差之說今大四法兩冬至在星紀之次首是較數直之說又下移一次矣

商周以前古法謂冬至在元枵次中兩漢以後新法謂冬至在元枵次首晉書載費直周易說元枵之次起女宿六度後漢書注引皇甫謐帝王世紀謂元枵之次起女宿八度陳卓與皇甫氏同唐書大衍曆謂元枵之次起女宿五度以歲差之法推之蓋皆殷商之天象流傳於後世者也據竹書長曆班劉星度商王仲壬二年後冬至在女九癸巳七年後在女八太戊五十七年後在女七祖乙十六年後在女六盤庚二十一年後在女五武丁四十一年後在女四馮辛元年後在女三帝乙三年至周武王十四年在女二漢時古曆惟顯頊曆殷曆頗行於世故費陳皇甫一行之說皆與殷之曆象符合劉向五紀論亦載殷曆之氣朔焉鄭康成謂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然則國語所記之五位漢書所紀之星度皆成湯監於夏之瑞曆更用十一月中氣為元星名星度亦多變革也夏曆以十二節為損益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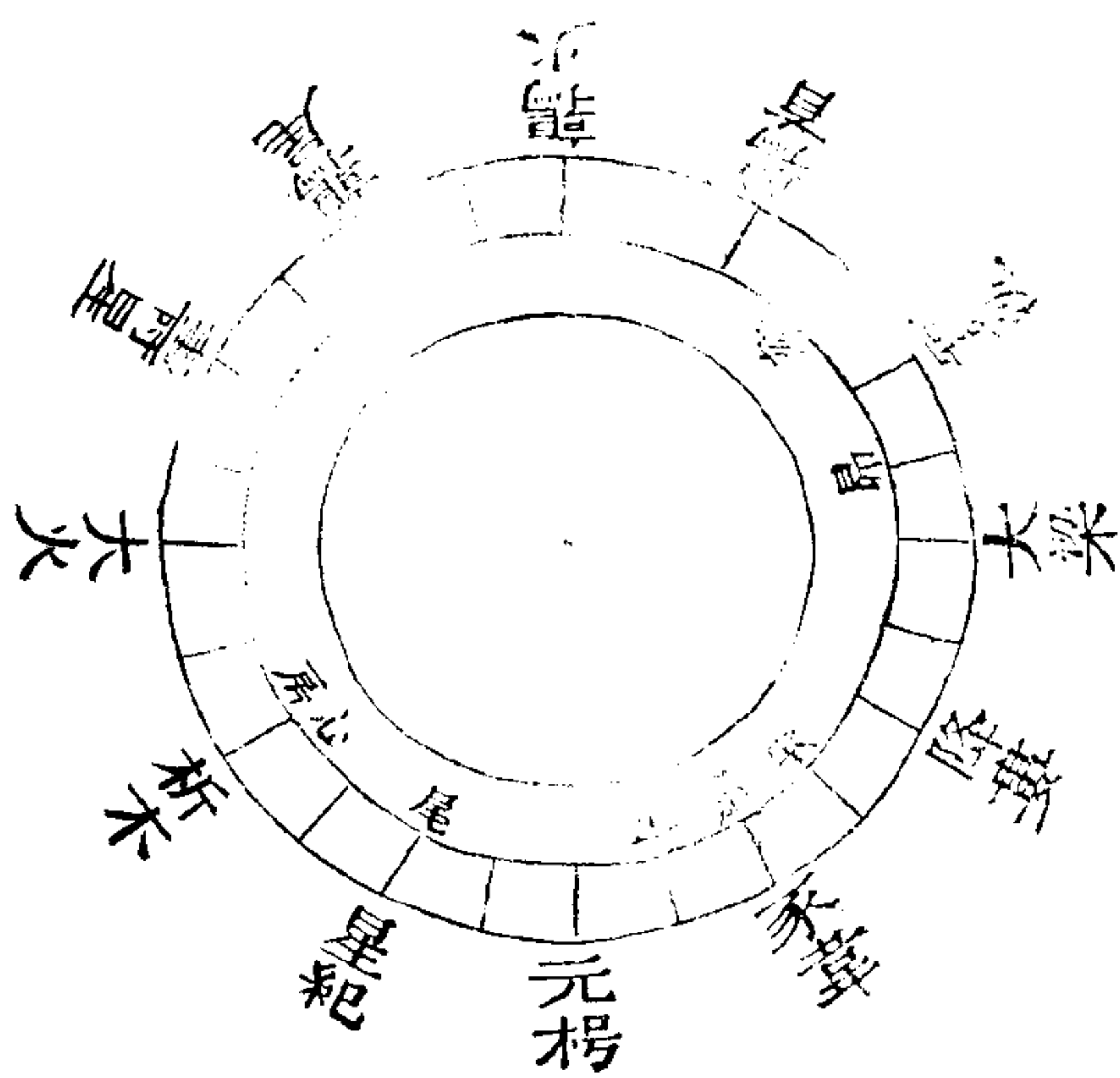
西周之天象圖



周書曰惟一月既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陽動於黃泉陰降慘於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萌蕩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此即周初之天象也古法冬至晝得四十一刻半昏時日去中星止七十六度每日百刻每刻日附天西行三度四百分度之二百六十一詳見書說今云昴畢見者蓋武王十二年歲在辛卯即天子位十三

年壬辰十一月甲申朔日在牽牛之初越十一日甲午冬至日在女之二度盡周公於是年長至既過之後驗知此月之朔氣中氣乃作此篇故書曰既南至既者盡也已然之辭也盡此冬至之氣乃月之二十六日小寒也故云陰降慘於萬物是日在虛之五度定昏在酉宮之十二度距午中八十八度故昴宿得盡在午宮也商周以後始有日入三商為昏之說較古法遲三刻日行十二度弱故書以昏與始昏別之下云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所謂始昏即是古法此二句乃追記月之朔氣也朔氣在上月之廿六日仲冬朔氣昏杓建於子末自此至中氣昏杓之建皆在子末也惟其是追記朔氣故云陽氣虧大雪節純陰用事故云然至冬至則微陽復生於下矣惟其是在上月故下始云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蓋是歲仲冬合朔在牽牛初也於冬至後追記朔氣合朔之天象故其上更加是月二字所以著此下所記是朔氣及合朔之象非是冬至之日有此象也兩漢言曆者未明歲差之理斗杓之象誤解書義故執牽牛為冬至常星謂昏杓必月移一次蔡邕知周初冬至在女宿二度故月令章句謂元枵之次起此然謂禮記月令即是周公之書此亦誤耳

東周天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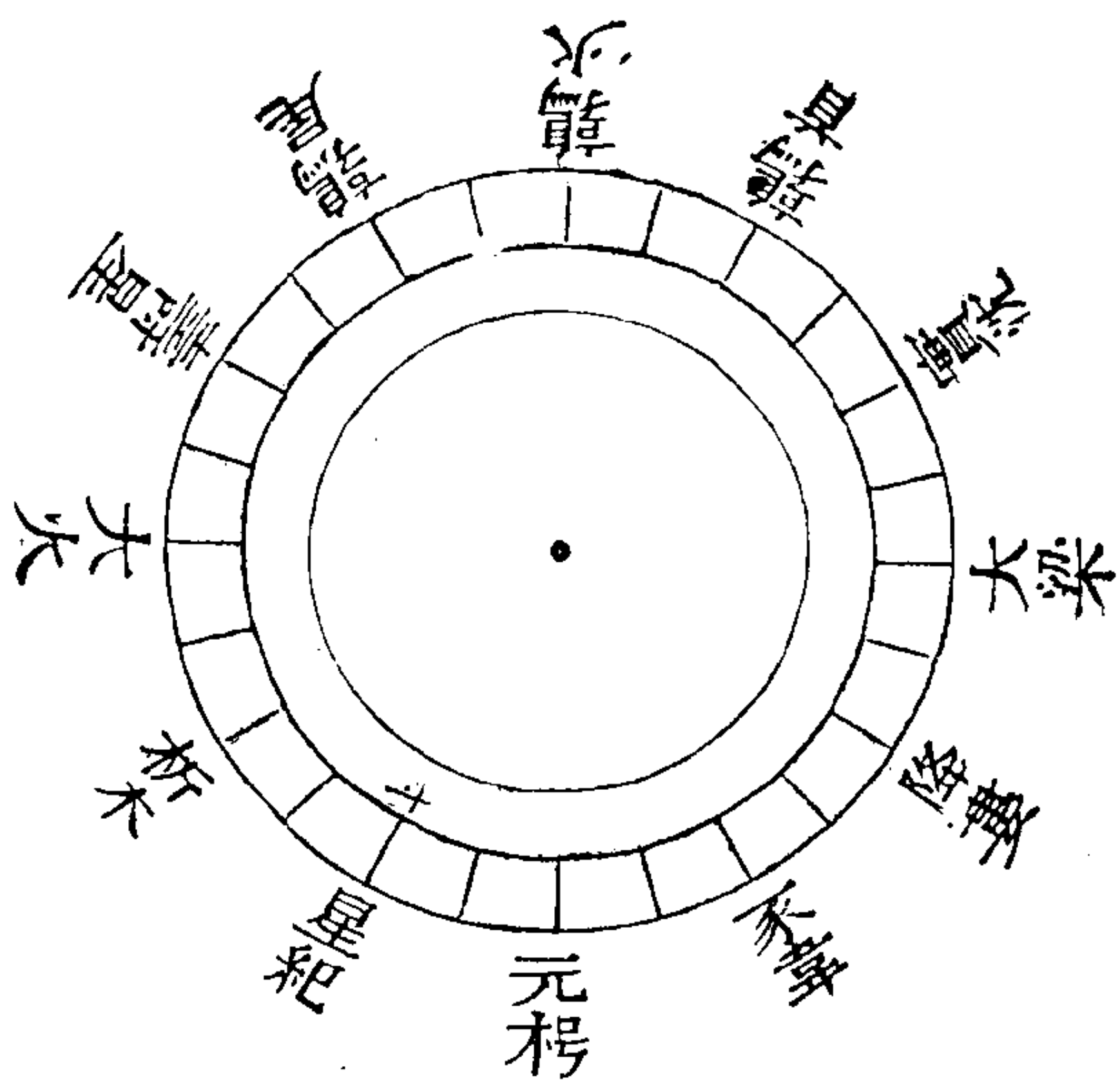


東周之初，冬至在牛，四春分在奎七，夏至在鬼二，秋分在亢三，以此順推，餘可悉也。

自陶唐而虞夏而商周星度星名變易者再，其法亦日加詳密焉。堯典詳四仲之昏星，舜始在璿璣玉衡，辨斗建，以昭人統。夏小正又逐月徵驗，詳記星之昏旦伏見中正，更參以節氣物候人事典禮，作夏時夏曆，以正建於孟春，湯作殷曆，改用冬至為元首，星名星度，皆更訂之。傳周秦漢魏，因而不革。周公作周月時訓，月令三篇，詳記七十二候，以配月之朔氣中氣，又於冬至之月記朔氣之斗建，合朔之宿星，並記夜半斗綱之建指，每月昏旦之中星，以垂三統。東周以後，疇人分散，史臣論曆，始言日之所在，以著其日辰，此可謂詳密者矣。小正月令記斗建及昏旦中星，乃古時天正之遺法，淮南子誤以約建為每月之定象，呂覽誤以日在為一月之大綱，殊誤。昏旦有早晚，豈能均齊，列宿度多者，紀一月則有餘，度少者，紀一月則不足，豈可以統一月且古法以昏星紀中氣，以旦星紀朔氣，紀昏旦之星，則日之所在，自見，又何庸以不齊之約建星度紀三十餘日之月氣乎。今考商周之象，較唐虞夏后雖殊，而天之十二次下配地之十二宮不異也。星度雖有差移，而房東張南昴西虛北未易也。取驗於正經之文，則差數可觀。參考於古先之法，則曆數可知。東周之始，較夏啟時差二十一度，較成周時差五度，夏啟時，大火之次中於房，家章之次終於壁，春秋時，則尾入星紀，牛中元枵，虛入家章，室界戊亥，故左傳謂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十二月丙子朔，日在尾，月在策，丙子距辛亥南至，三百二十六日，是此丙子朔乃立冬之四日也。下距明年正月丙辰，十一冬至，止四十一日，是春秋冬至至在牛，有明徵矣。此丙子朔，日在星紀之四度，尾宿之末度，下歷筭之十一度，斗之二十六度，是冬至在牛三度也。後昭公三十年閏五月，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傳亦謂日月在辰尾，此距僖公五年

又一百四十餘歲，於法更應差二度，此日食下距立冬四日。應十二月四日，日甲寅立冬。合在析木之二十八度，尾宿之十度，以此推驗，凡左傳所謂啟熱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飡而烝，凡土功，龍見而畢務，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暨襄公三十年傳云，秋七月，降婁中而旦，昭公十五年傳云，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十八年傳云，夏五月，火始昏見，又三年傳云，火中，寒暑乃退，四年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皆與差數符合，蓋以夏時言之，熱蟲啟於孟春，郊祭閉於孟冬，角、亢、氏、皆龍也，昏中於孟夏，且見於季秋，火謂房心尾也，季春之中氣，昏出東南，季夏之中氣，昏尾在午，孟冬之朔氣，且見東南，季冬之中氣，且尾在午，水者，營室也，十月中氣，營室正在未中，因室宿已入於降婁也，降婁之次起於室，故仲夏之朔氣降婁中而旦，惟北陸二句是古時虞夏之制，爾雅云，北陸，虛也，西陸，昴也，虞夏之時，冬至日在虛，此後乃可藏冰，夏小正云，三月，昴則見，即所謂西陸朝覲也，周官凌人云，夏頒冰，即所謂畢賦矣，中春之月，昴不得朝見，東周以後，昴愈南移，入於實沈之次，三月之朔氣，日正在昴，更何由朝覲乎，服虔，杜預，解此多誤，緯書又謂古曆日月五星俱起於牽牛之初，劉歆三統曆用之，此誤以周昭王後及春秋時之天象為冬至常星，皆未辨歲差之故，且左傳惟龍見而雩，誤中作見，火始昏見亦誤出為見耳。

秦以後天象圖



秦初冬至，在斗之二，十二春分，在奎十六，夏至在井，二十七，秋分在角六，餘亦以此順推。

此周末戰國及嬴秦之天象也。自周之元王冬至之日已入斗之二十六度後。終秦之世又差四度。冬至在斗之二十一。由是而漢魏晉宋齊梁陳周隋唐及北宋徽宗以前。冬至皆在斗宿。緣斗有二十六度也。後之言曆者。見遙遙千數百年。冬至皆在斗。故公孫卿司馬遷等曆議。謂上元太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唐之王孝通。李淳風。亦以斗宿為冬至常星。此皆誤以當世之象上誣古曆。亦因禮記月令篇謂仲冬之月日在斗。有以成其誤也。太初元年丁丑之前

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則歲次辛巳。非甲寅。冬至應在壁宿。非建星。此劉歆之誤。漢志又以武帝太初元年為甲寅。此劉歆三統曆及班固之誤。

而其實於當世之象亦皆未觀其真。無論往古。據天象。建星在斗之四度至七度凡六星。李淳風以為在斗之十三也。據差法。漢武帝時。冬至在斗之二十。唐中宗後。冬至皆在建。不得漢已在建。唐尙在斗之十三也。

金革無辟注疏說誤

老子謂三年之喪。金革無辟。魯公伯禽有為為之。鄭注謂費誓時事。疏云。此時周公猶存。疑是母喪。案母喪之說。於經傳無徵。竹書紀年。成王十一年。周公薨。十三年。王會齊侯魯侯伐戎。夏六月。魯始吉禘於周公之廟。是伐戎之役。魯公有父喪未禘。非費誓時有母喪也。

祭服考

服也者。禮之大端也。周公制禮。此尤加嚴。以九命等之。曰衣服。既其命數。以九儀輔之。曰再命受服。鄭氏三禮注。言服多誤。而祭服尤甚。如謂希冕三章。元冕一章。與周官經文顯相刺謬。謂弁而祭於己。是孤卿之禮。改玉藻之元端為元冕。謂諸侯祭其祖皆用一章之服。少牢饋食篇元冠朝服。謂是諸侯之卿大夫。又謂天子之服止九章。而魯用十二章。此皆誤也。考天子諸侯之祭服。莫詳於司服及玉藻。玉藻謂龍卷以祭。此兼司服之大裘衮冕二者而言。祀上帝五帝則龍卷十二章。設日月以象天。享先王則龍卷九章。不績三衣。山火也。詳上周禮說。元端者。元冕端衣也。即樂記之端冕矣。古者五冕之色皆元。服六而冕五者。祀上帝。享先王。服異而冕同也。

其衣裳之制。皆不削不殺。故謂之端。侈袂乃喪服肉服。外之朝祭。無此制也。此元端二字。兼司服之驚冕。冕冕希冕元冕四等。故下以皮弁接言之。元端而居之元端。與此實異。此謂元冕元端之純衣也。彼謂元冠緇布之端衣也。此之謂端冕。彼所謂端委也。鄭改此元端為元冕。殊誤。即如朝日之禮。周官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又曰。王晉大圭。執鎮圭。纁纁五采五就。以朝日。既禮曰。天子乘龍。載大旂。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國語曰。天子以大采朝日。少采夕月。虞注以大采為衮。少采為黼衣。夫實柴之禮。止遜於禮祀上帝。王者以父事天。兄日而姊月。今玉藻次其儀於龍衮之後。則朝日用驚冕。夕月用纁冕。可知驚象鶉火。纁象參罰。日陽而月陰。亦各從其類之義。惟聽朔之服。或用元冕三章。較每日視朝之服加一等。

耳。若改元端為元冕。豈實柴之禮。反不逮血祭。纁沈而竟等於鬯。辜之小祀乎。下曰諸侯元端以祭。其說亦然。此與下裨冕句互文見義。皆皆統五冕言之。故下即接以皮弁。荀子曰。天子山冕。諸侯元冕。大夫此祭字兼助祭自祭二者而言。助祭於公。則其服視君。不得者。服其上服。自祭之服。禮無明文。以上下之禮推之。天子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驚冕。此各視先王先公之服降一等也。大夫弁而祭於己。士冠而祭於己。此各視祭於公之服降一等也。以此稽合。則上公祀其先王先公。應服衮冕。與王之禮同。王之三公及侯伯祀其先。應用纁。王之孤卿及子男祀其先。應用希。王之大夫。公之孤。祀其先。始用元冕。三命再命者祀其先。用緇弁。一命不命者祀其先。用元端。此皆降一等之說也。魯惟受賜於周。得以禘禮祀周公。而及於文伯。故明堂位曰。君衮冕立於阼。此上公之禮也。惟王者之後稱上公。得以衮冕祀其先王。非此。雖九命作伯。止以始封之君為太祖。驚冕以祀其先公。不得祀先王也。魯非三恪。而衮冕以祀文王。故夫子曰。此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非者。其僭上公。非非其僭王祀也。則自祭之服。皆降命服一等明矣。少牢饋食。此士大夫受一命者之禮也。王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大夫皆一命。特性饋食。此士不受命者之禮也。公侯伯之下士及子男之士皆不命。故皆元冠朝服。

內之祭服。當依三禮經文。分其差等。鄭氏之注。不足據也。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周官之三翟三衣。以九等之命服差之。則裨衣當衮冕。揄翟當驚冕。闕翟當纁冕。鞠衣當希冕。禮衣當元冕。祿衣當緇弁。是皆謂之稅衣。稅。即曉人凍絲以況水。滴其絲七日之說。所謂純衣絲衣也。鄭注專以稅衣為緇衣。非是。稅衣之外。有宵衣。一名錫衣。綰謂之宵。錫謂之錫。此以布為之。色玄而侈其袂。加綰領焉。當外之元端朝服。大射儀云。用錫若綰。注云。錫細布也。說文云。錫細布也。

此七者。王后及上公之夫人皆服之。禮云。王后禕衣。又曰。君衮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是也。三夫人及三公侯伯之夫人。揄狄以下。禮云。夫人稅衣揄狄。是也。九嬪及王朝孤卿子男之夫人。屈狄以下。禮云。君命屈狄。再命禕衣。是也。禮辨大戴禮記注。解此云。其夫為君。則命其妻以屈狄。加再等之命。則為上公夫人。乃禕衣。再命。世婦及王朝大夫上公孤卿之妻。鞠衣以下。女御及凡三命再命者之妻。皆禕衣以下。惟大夫之一命者。其妻亦禕衣。士之一命及不命者。妻皆綠衣。周官內司服云。辨內外命婦之鞠衣。展衣。素沙。玉藻云。惟世婦命於奠。其他則皆從男子。又曰。一命禕衣。士綠衣。喪大記曰。大夫以元端。謂元冕也。世婦以禮衣。士以緇弁。士妻以稅衣。蓋周官所云外命婦。謂外侯之臣妻也。司服止詳外侯之臣服。故內司服亦止詳外侯臣妻之服。所云內命婦。謂世婦以下也。九嬪以上。及五等諸侯之妻。服崇三翟。其爵已尊。有

君道焉。非下之所得辨也。惟三衣之服全乎臣道。各有等差。又惟世婦以下命於奠醢。始加上服。故辨服自鞠衣始。其他即謂外侯之臣妻也。玉藻此二句。實與周官辨服之文互相佐證。一命禋衣者。所以申子男之臣。不使與庶士同服。因其從政而特申之。故其妻皆曰世婦。喪記曰。世婦以禋衣。此之謂矣。一命者本應祿衣。因

其從政。故特申之。使與侯伯之大夫等。祭服。則王后及上公之夫人祭其先王皆禋衣。祭其先公則揄翟。祭羣小祀。屈狄。諸侯之夫人祭其先公。各服其上服。王臣之妻及諸侯之臣妻。助其君祭於廟。皆服其上服。自祭其先。則禋服降一等。少牢饋食謂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修。特牲饋食謂主人冠端元。主婦纁笄宵衣。此二者皆冠而祭於已。乃一命及不命者之祭禮也。鄭康成以此為諸侯之卿大夫之禮。此不如盧辨大戴禮注之說。

案。內服皆袍制。衣裳相連。不異色。三翟謂之象服。首服皆被副。玉衡玉瑱各有等。統亦如之。履用烏。鞠衣展衣首被編。緣衣被次。宵衣纁笄。履用屨。皆有大帶。繫帶。繫以絲。飾以鑑。自世婦以上。衣皆黼。凡嫁者皆服其上服。有裝衣緣衣。以上皆用絲。故曰純衣。稅衣宵衣用布。故曰錫衣。各異色。毛公詩傳謂翟者以羽飾衣。展衣以丹。翟。周官鄭注。謂翟是刻繪畫之而綴於衣。惟闕狄不畫其色。則禋元。揄青。闕黑。鞠黃。展白。緣黑。孫毓異同評。推毛公之義。謂禋赤。揄青。闕黑。鞠黃。展赤。緣黑。蓋惟禋展二服其說不同。其餘亦無異也。崔靈恩三禮義宗。謂三翟之雉數。惟王后十二。餘各視其夫之命數。陳氏禮書云。三翟皆畫於衣也。

周公踐阼解
古人有一言一字可以釋羣疑。鳩邪說。定千百年之聚訟。而使後生以前古聖未明之情勢。皆昭然目前。如繪如話者。賈子之繫九河。荀子之屏成王。是也。夫九河自齊關八流。失其故道。漢唐以降。言者或殊。許商謂徒駭最北。高津最南。左傳疏謂徒駭最西。以次而東。二說絕不相入。此因言未明晰。故易以滋惑耳。按河自大陸北分爲九。始分之後。徒駭北流。高津東流。將同爲逆河。則徒駭東流。高津北流。九河之形。如合張弓。惟胡蘇等河。略如弓弦。直向東北流耳。故最北最東。言其下流。最南最西。言其上流也。登高山望之。斯髮之象著矣。宋人傳九河圖。或如麋角。此最可笑。然河失其故。不過考古未精。周公踐阼之說。誤乃啓新莽之禍。此豈可以不辨者。昔武王之崩。成王年已十三。公羊疏引古尚書說如此。鄭康成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非是。則襁負懷抱之說皆無足論。古禮。君薨。聽於冢宰三年。所謂聽者。此三年之政。皆宰臣聽之。禫祭釋服後。君始自聽政。而冢宰贊之也。武王之崩。成王周公止是遵行古道。何嘗命公假爲天子。爲此說者。因成王感風雷之變。喻周公之忠。雖已三年。仍使攝政。且古制。三公孤卿。位在冢宰。升堂對命。皆由西階。今公之攝政。不立於槐棘之位。隨王踐自阼階。負扆而立於王後。以代王出命。故禮曰周公踐阼。荀子曰屏成王也。公多攝政四

武庚之亂未靖。奄徐之黨未平。多方多士之心未喻。公不得不承受主命。以終成文武之德。此實聖人處變之權。有周公之志則可。無周公之志則不可。自周末陋儒改周書明堂篇爲周公踐天子之位。王莽欲傾覆漢祚。國師等又僞作嘉禾逸文。有假王蒞政之說。鄭君信之。其禮注乃曰。周公攝王位。治天下。明堂位注且以天子爲周公。繆矣。觀荀子屏成王之說。可知公之踐阼。仍是贊君聽治。猶燕禮徹俎。膳宰亦降自阼階。蓋代其君以出言。猶代其君以行禮也。此踐阼之義也。鄭君發墨守。云公是攝政。非攝位。禮注乃自戾其說。正義不引此文匡正之。反謂令成王且在學。公自踐阼。何紕繆乃爾。

章服之等

禮運之六章十二衣。禮器之龍衮黼黻。注疏多誤解。六章者。人臣之服五章。加以天子之章爲六。十二衣者。自十二章至一章。衣凡十等。加以庶士之元冠服庶人之縹布衣爲十二。此皆據上服言。臣下之上服。即君長之裨衣。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故曰旋相爲質。質猶本也。言以上之裨服爲下之本服也。天子龍衮四句。此舉其同而異者爲言。上公方伯雖亦龍衮。不若天子之衮備十二章。侯伯子男雖亦黼領黼裘。不若上公方伯裳得黼黻。四命之大夫雖亦黻衣。不若六命之卿及侯伯子男之入爲上大夫下大夫者。裳得黼黻。不命之士雖亦元衣纁裙。不若一命再命三命之士其裳有一章二章三章也。下云。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十三。即此之天子諸侯大夫士也。於諸侯大夫士皆舉其尊而受命多者言。故龍衮黼黻元衣纁裳亦據其尊而章采多者稱之。此所謂以文爲貴也。鄭注謂朱綠藻是夏殷之禮。亦非是。天子五采。藻加朱綠。公侯以下三采。無朱綠。猶之天子之正五采。諸侯三采。去元黃。士止朱綠也。蓋以爲射的。則去尊色。冕尊物也。故去東南之色。東南陽也。公侯以下皆臣。故用陰順之色。春秋繁露謂夏之首服藻黑。商之首服藻白。據此。則周人尙赤。以木德王。朱綠爲周之冕藻。尤無可疑。

伊耆氏非帝堯

注以伊耆氏爲古天子號。皇疏謂是神農一代之通稱。其子孫爲天子者始爲蜡祭。孔疏從之。此正解也。陳氏集注從釋文帝堯之說。非是。案堯爲祁姓。見左氏春秋傳。其母陳豐氏之女。國於伊。慶姓。神農氏之裔也。見王氏潛夫論。緯書誤以堯母之國稱堯。漢人帝堯碑及靈臺碑用之。又因堯爲祁姓。世誤稱之曰伊祁。即以此伊耆氏當之。其實誤也。考陶唐之裔。在周爲唐杜氏。杜伯之子奔晉。後爲范氏。欒桓子及欒叔娶焉。故左傳晉文之妃有杜祁。欒桓子之妻曰欒祁。董叔之妻曰董祁。此皆堯爲祁姓之證也。世本大戴禮。以堯之母家爲陳豐氏。潛夫論氏姓篇。謂伊乃慶姓之國。堯母慶都乃炎帝之裔女。緯書附會此說。謂堯母之父名伊長孺。蓋慶即姜之轉聲。因其國於伊。上世守伊耆之祀。故又以國爲氏也。

明堂位之誤

明堂位一篇。在記中最駁。此蓋周末陋儒取周書明堂篇改竄移易增演而爲之者。昔殷紂亂天下。至朝

諸侯於明堂。此本書之第一節。記明堂位之禮所由起也。今移置於後。將成王嗣數句刪去嗣字。易未能二字為周公。又刪周公攝政四字。引亂二字。易尹為治。遂若周公果令成王在學。自為假王而踐位者。此其謬一矣。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此本書之第二節。記周公所制明堂位之禮也。今將此文移置於前。更增昔者周公四字。遂若朝諸侯者果係周公而非成王。致啓鄭注之誤。此其謬二矣。明堂也者。至七年致政於成王。此本書之第三節。申明公制此禮後。即以是年頒制度於天下。明年遂致政於成王。不復攝政也。今將首二句移在昔殷紂之上。將制禮作樂數句移在本書第一將之下。又將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一句刪去前數字。遂使劉歆三統曆謂武王克殷十年而後崩。鄭君尙書注謂武王克商後五年即崩。凡此皆明堂位一篇實啓之。此其謬三矣。賈子保傳篇。引古明堂之位百六十七字。太平御覽。引周書明堂八十一字。此本書之第四節。附記明堂之制。傳之以告後世者。今皆刪去。而以魯人僭竊之禮。連篇累記。誘以為榮。且卒之云。是故魯王禮也。君臣未嘗相執。禮樂未嘗相變。似幽懿隱閔皆得考終。八佾歌雍果為臣禮者。此其謬四矣。取周書禮記賈子御覽等文對勘。自見。周書曰。周公定公四年左傳用其說。禮記改尹字作治。亦可以相證。近本乃訛尹作君。殊謬誤。

樂記說

投殷之後於宋。此河間獻王集樂記時誤以武庚之殷為宋也。注謂武王時已封微子。非是。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此句分承上三句。容即徐生善為容之容。夏后氏貯禮書之處曰容臺。築時始傾毀。商容即殷禮也。使之行商容五字。專承投殷一句。謂使武庚仍行殷禮。客之爾不臣也。復其位三字。承比干箕子二句。蓋紂誅比干囚箕子。必奪其爵位。今皆復之也。鄭君及陳氏注並誤。或據左傳封伯。荀子成相之說。謂微子於武王時已封。特未為公耳。此不然也。微子去之。遂於荒野。豈有武王來伐。未及下車。即拜迎馬首者。後許男面縛銜璧。輿櫬以見楚子。左傳謂武王克殷。微子如是。此封伯以權詞存許。非有實事。史記因此又誤合史疵之抱持樂器。鄭襄之肉相牽羊。皆以之誣微子。此梅書孔傳所以謂微子去之是奔周也。書序正義曰。馬遷之書。辭多錯謬。面縛銜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乎。予謂豈惟史遷誤。左氏亦難信。微子既遜於野。已閱二年。周師之入。何為突如其來。且面縛輿櫬。獨任此亡國之咎。若謂微子存殷祀。此尤童穉之見。自古興王。未聞有斬絕前朝之祀者。何武王獨見疑於微子。是故史遷荀卿之誤實左氏啓之。謂此為封伯之權詞。則可。謂此果是微子之事。則浮誇之譏。信有難免。蓋微子去紂之後。見武王克商。祿父建國。此時罔為臣僕之思。與少師無異。無何。武庚不靖。錡斧東征。箕子已越在海邦。湯祀欲絕於中土。於是前此明農沒世之心。始幡然而受上公之命也。史記本紀世家。皆謂武庚誅後微子始封。書序之言。固自不謬。

來振駟伐六句。皆申明再成之象。語意逆捲而上。分進在駟伐前。久待又在分進前也。○建籥之說。與頌詩載駟于戈。載籥弓矢。逸書成王二年。再作師旅。臨衝征殷之說皆合。籥即皋比之皋。以虎皮包物之名也。墨子曰。誦詩三百。歌詩三百。弦詩三百。舞詩三百。蓋誦詩記其文。歌者習其音。弦者明其律。舞者合其節。而詩則皆此三百篇也。史謂古詩三千篇。孔子刪之存三百。非是。師乙於風雅頌之外。繼以齊。即齊風雞鳴等詩也。因其音節有合於古。故取之。子夏對文侯。以齊宋之音與鄭衛同。此則齊宋所制之新聲。非商頌齊風之詩矣。呂氏春秋移樂曰。宋之衰也。作為千鐘。御覽引。齊之衰也。作為大呂。即戰國策云。大呂陳於秦。公作。秦呂。

祭法之誤

祭法出於國語。乃秦漢人增演改竄者。語謂郊禘宗彝。言夏封商均後。客之而不臣。使用其先代之禮樂。故有此文。作祭法者疑虞舜未嘗傳子。宗彝之文不合。故易之為郊禘宗彝。原以為人後者為其子之說。似亦不誤。或舜在之時禮果如是。但氏者後世之稱。舜得稱有虞氏。禹不得稱夏后氏。緣虞之封在舜前。夏之封在禹身也。若必謂有虞氏即大舜。豈夏之宗禹即自宗歟。以此推按。可知宗彝之文。實係後人改易。至秦折秦昭。王宮夜明等號。去禘為壇。去壇為壇等文。以及秦厲。公厲。族厲等說。於經傳無所徵。不知何所據而為此。考古制。圓丘祭天在南郊。方丘祭地在北郊。大采朝日於東門之外。小采夕月於西門之外。祭星曰布。祭風曰磔。此經傳之可知者。般人尚質。周人尚文。祭典之稱名。至周大備。使果有此。何以周官儀禮之書一無言及。且周公為三壇同壇。所禱者曾祖祖父。與此文絕不合。周官有司命之祭。本是星名。絕非人間小鬼。厲之名雖見於正經。未聞列於祀典。先王之禮。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見於零祭等祭。而亦無厲名。諸經止言五祀。而亦無七目。厲與司命。其為秦漢以後之禮無疑也。經傳中惟左氏好言鬼。自彭生厭齊。伯有崇鄭後。墨子作明鬼篇。記杜伯等事。秦人祀杜伯為杜主。於杜亳立五祀。而雍亦祀焉。陳實。鄭時。八神而外。又有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逐之號。稱杜伯為周右將軍。言在秦中為小鬼之最神者。漢初有趙王如意之祟。亦立七巫祠。其秦巫祀杜主。巫保。族壘之屬。荆巫祀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此厲與司命之所由來矣。

三代皆有河患

三代皆有河患。而或曰夏獨無。此不然也。冥勤其官而水死。冥者。夏諸侯之入為王官者也。汲冢古文曰。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十八年。自夏邑遷於原。帝杼五年。自原遷於老邱。十三年。商侯冥死於河。至帝芒即位。始以元丰賓於河。則夏之有河患明矣。商自成湯居亳。後乃遷囂。遷相。遷耿。遷庇。遷奄。遷般。大抵皆因於此。特古籍殘缺。不能盡指其處所耳。禹貢曰。導沈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東出于陶邱北。

又曰：蔡波既務，周官職方氏，豫州之川曰蔡，是禹之時，蔡止為澤，商周之際，蔡已決為川矣。禹貢曰：雷夏既澤，濰沮會同，爾雅曰：水自河出為濰，濰與濰，濰沮與濰，唯古今字也。是禹之時，沮出陳留，東北會濰，濰首受河，東流會沮，同徑雷澤，入于濟也。夏以後，沮乃合泗入淮，惟濰山雷夏入濟，故職方氏衰州之沒，有盧維，鄭注云：即雷維也。西周以後，濰又壅塞，別有濮水，受河於酸棗，東流入濟，此夏商以來河道變遷之大概也。周居豐鎬，去河稍遠，穆王時，徐偃掘濰水，溝通陳蔡潢池，而汝潁之間，有捷徑焉。東遷後，齊桓公填闕八流，而九河之故道漸失。至定王五年，河遂徙，吳夫差為黃池之會，溝通商魯，又城邗溝而通之，於是沂與濟、江與淮，又有捷徑矣。梁惠王十年，入河水於圃田，又為大溝而引圃水，於是鴻溝既鑿，濟汲乃上承河流，下通睢潁，沙潁汝泗江淮，而四瀆乃皆可舟達矣。梁惠王十二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於是黎陽宿胥之患日啓，而大河乃漸以南注矣。說者謂鴻溝之鑿始於禹，河之南注始於漢，此實不然。史記河渠書，敘禹之導水，卒之曰：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此史記包舉三代之事，括而言之，非專言夏也。蓋曹衛之通河，由於濟濮，宋鄭之通河，由於汴渠，陳蔡之通河，由於汝潁鴻溝也。

中庸

目錄以中庸為子思作本於史記，漢志禮家有中庸說二篇，儒家有子思二十三篇，皆不傳。孔叢子謂子思年十六，困於宋，作中庸四十九篇，此偽說也。考孔子世家，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又曰：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又經傳皆謂子思與魯穆公同時，據魯世家及年表，哀公十六年至穆公元年，已七十二年，未審子思何由逮事穆公也。反復求之，蓋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當是一句，子思之壽，常有九十餘，故得事穆公。史遷誤以六十二為子思之年也。孔叢子本偽書，不足信。朱子謂是東漢人所作，予嘗考之，乃王肅梅賾等偽撰，其言與偽家語書傳多相應，非東漢人文字。

諸書皆謂子思得受教於聖人，後乃仕於魯穆公，而史記世家謂子思年六十二，其言不合。考伯魚卒於魯哀公十一年，孔子卒於十六年，子思既得受教於其祖，當生於定公之世，定公卒哀公立二十七年，悼公立二十七年，元公立二十一年，始及穆公，哀公元年至穆公元年，已八十六歲，則子思之壽可知。況生不在哀公之世，仕未必即穆公元年，是子思之壽幾百歲矣。漢書藝文志，趙岐孟子注，應劭風俗通，及偽書孔叢子，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此則必不相及之勢。孟子自謂去孔子百餘歲，子思又得受業於孔子，即使孟子尚幼，相去亦隔數十年，孟子又安得見子思。孟子列傳謂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此說為確。

子孫保之

或問：舜之子孫，夏有商均，殷有康遜，周有厲，其支庶可得備聞否？曰：少康時有虞思，為上公，後有箕伯，

直柄，湯之置德於途，遂亦虞之分封也。故曰：虞遂，後有伯戲，闕父，胡公，此皆人之顯著者。虞至商未猶存，遂至齊桓始滅。陳於周敬王二十四年楚滅之，此三代之正封也。至若庶子八人，喜為歌舞，季釐之國，是曰有緝，此支庶之在夏者也。東郡有衛公國，有姚姓，見漢書。潁水有鄆侯國，亦舜後，見水經。此支庶之在商者也。邦戎滅於秦武，而圭媯為鄭穆之妃，廬子滅於楚人，而荆媯為楚王之后，且虞之亡也，以會稽封其族屬，此王姚之所以亂周，陳之滅也，命敬仲之裔為侯，此田和之所以并齊，此則支庶之在周者也。

尊德性節

大哉聖人之道五節，正義并為三節，朱子另為一章，於尊德性節分存心致知，而以首句為綱領，下四句皆分應之，語極詳洽，而竊有疑焉。在漢初，中庸列於禮家，實是禮書，觀夫子告顏子為仁之說，則禮即聖道，不得以為道之一端。首節言聖人之禮，小無或遺，大無不格，此是虛說，優優大哉三句，是言制禮之實，有三百三千，彌綸布濩，無不周備，所謂敷政優優是也。然能行此禮於天下者，必須至德之人方能行之，至德，即為仁之禮已裕於己者。至道，即三百三千見於政治者，得之為德，行之為道，此皆從禮字分出，是一。一有體用先後而無差別者也。蓋禮即理也，天理是也，後人以禮為天理之一端，此專以儀文品節為禮，非禮之經義也。尊德性一節，即君子求為至德以凝至道之事，前四句是復禮之目，當與論語四勿節參證，末句是總承四句，繳到禮字，謂敦此至德以凝至道也。崇字與上行字疑字正相呼應。○前四句皆復禮之目，又當以首句為綱，致廣大二句，是法地法天，申明首句，溫故知新，是又承上二句，有行健不息，得主有常之義，觀末句以字，其為綴明上義可知。

大學

大學即周官之傳，不惟師氏保氏之詔，王嬖諫王惡是明德，凡王之飲食衣服，語言動作，無不設之官而立之法，不惟司徒司樂之分職，設教是新民，凡六典之設，皆以為民極也。明德之功，始於格物致知，故服食言動，無微不謹，新民之極，在於用人理財以平天下，故冢宰建六典，以八法八則八柄用人，以九職九賦九貢理財。大學一篇，實即周官之本義。○大學與堯典、禹貢、論語、中庸，道理無不通貫。聖功王道，本無區分，惟時與位若為限制耳。明德，即俊德，至德，祇台德先之謂也。新民，即至道格被，不距朕行之謂也。格物致知，即道問學，所謂博以文也。誠意正心，即尊德性，所謂約以禮也。博文約禮，即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為邦之大本也。聖功王道，無不約歸於禮，禮豈惟儀文品節而已哉。

鄭君謂大學之功，誠意為始，故下不申明格物致知之義，晉唐以後從之。程子謂大學之功，始於格物致知，朱子用其說而補為傳，元明以來從之，予謂格物致知誠意，首篇雖分先后，此先后字卻不可太泥。隨格隨致，隨誠，是一齊用力，非既格既致方去誠意也。猶之齊家治國平天下，非王者必候齊家然後治其

畿內必畿內悉治然後去平天下也。皆推原其致力之不可缺耳。觀下文言平天下必先慎德而慎德在
潔矩以同好惡。可知明德之要在於誠意。誠意之功用在於格物致知。格致即求誠之方。而誠實達道達德
九經之本也。鄭君謂誠意為始。是以學之主宰言。程子謂始於格致。是以學之功力言。二者皆不可廢。從
注疏。未免將功力抹煞。從程朱。未免將主宰看小。

朱子補傳。止將格物致知四字反覆講明。無他義也。聖功以漸而幾。故顏子曰。循循善誘。曾子之唯。是識
力俱到九分。夫子告之。遂又將此一分疑似之心證明決去。非頓悟也。子貢之然。是已看出一二分。夫之
詔之。遂即以疑相質。證其指歸。非繼進也。蓋曾子之質魯。必將成而後詔之。篤信而不復有疑。子貢之學
達。於始疑而即詔之。功用可以倍進。凡此皆循循善誘也。補傳曰。一旦豁然貫通。未免混入禪學。

康

康誥之康。白虎通謂是采地。馬融書注曰。康。國名。在圻內。宋衷世本注曰。康叔從康徙封衛。王肅書注從
馬。僞孔傳又襲用王注。唯鄭氏書注以為號諡。考康叔之子王孫牟亦稱康伯。是康叔封衛之後。牟父亦
嘗居康。故襲其名。此猶杞之初封並稱樓。宋之初封並稱微也。蓋周初諡法甫定。猶未通行於天下。則康
之非諡甚明。不然。命以康誥。是生而賜諡。康叔。康伯。是父子同諡矣。此豈成周之制。太平寰宇記曰。陽翟
縣康城。夏少康故邑。則馬氏圻內之說信矣。

楚書

楚書之可考者。有檮杌之史。蚘冒之訓。僕區之法。雞次之典。策平府之故書。呂其書皆不傳。大學所引二
語。未詳何出。鄭注以為楚昭王時書。善人謂觀射父昭奚恤。朱注則曰。楚書。楚語。蓋鄭君兼取國語新序。
朱子專從國語也。考令尹子文。葉公子高。誠昭王時人。子敖則莊王時令尹。子反於其王時已卒。昭奚恤
乃宣王時之州侯。此五臣者。安得同時而立壇上哉。新序之說。自無足取。即國語所載。與大學亦不合。記
曰。楚國無以為寶。而語曰。國之寶六。金玉龜珠山林藪澤皆與焉。則楚書亦非即楚語可知。以意推之。必
楚人先世之書有此二語。傳之子孫。奉以為戒。故王孫之答簡子。昭子之對秦使。皆祖其義。其語之出於
何書。不可詳矣。

介菴經說卷七

春秋經傳

三傳

三傳優劣。終以劉子駿左氏親見。公穀傳聞之說為確。左氏不惟親見夫子筆削。並親見諸國史記。故其
書原委悉具。雖經所不載。或詳備其說。非若公穀之依文為訓。憑空作斷也。公穀不惟未見夫子及諸國
史記。其傳亦並非二子所著。故雜引北宮子。司馬子。女子。魯子。曾子。高子。沈子。尸子。及公羊子。穀梁子之
說。其為後儒所述甚明。以秦漢人之傳聞。較左氏之親見。其孰得孰失。此不待智者始辨。故世無公穀。讀
左傳。而春秋之義可十得六七。世無左氏。讀公穀二傳。雖其義亦可推測。而其事則十存二三。且疑信無
從。考質矣。漢代。左氏學初未得立。董江都劉子政諸儒表章二傳。至以之決事治獄。故取重於時。先入者
主。此實左氏之不幸。

隱公攝位

隱之攝位。左無貶辭。公羊謂桓貴當立。與左氏所記本事不合。何休以緯說注之。非確論也。穀梁傳曰。若

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此為定論。

邾非附庸

左及穀梁皆以邾為附庸國。未確。公羊傳謂邾婁顏得罪於天子。天子殺顏而立其弟術。術仍致國於顏之子夏父。夏父五分其國。而以濫封術。世本謂邾顏居邾。肥徒邾。宋衷注云。邾顏別封小子肥于邾。為小邾子。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邾。據此。則邾非附庸可知。傳言魯賦八百乘。邾賦六百乘。二國嘗相為難。且其地東有翼。假離姑。在今之費縣。西有營。婁蟲類。在今之濟寧。北界於魯。南界楚荆。絕長補短。地方百數十里。有鄭濫以為附庸。此豈不能自達於天子者。

孔父非名

三傳皆云。孔父先死。經書及者。左謂華督先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與公穀及者。累也。其義實同。據世本。孔父名嘉。與公穀書字之說亦合。公謂賢者不名。穀謂君累之以先死。故不忍稱其名。又曰。為祖諱。左氏之義。當亦與同。杜注獨謂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閭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此說大謬。按經於弑君書及者。皆曰及其大夫。書爵者。喪之也。仇牧之死。並及華督。不書者。督為亂臣。人人得而誅之者也。荀息之死。傳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則經於仇牧荀息皆無貶詞。可知。二子之稱名者。尚無貶。况孔父之書字者乎。目逆之事。特左氏著督之淫惡。司馬則然。亦著督之誣詞。以惑衆耳。於孔父乎。何尤。杜為左學。必求異於二傳。謂孔父。仇牧。荀息。皆書名以示貶。是古之死君難者。竟蒙羞地下。而視顏事賊者。反得以借口矣。豈聖經維世之義。且經曰及其大夫。而注曰及其君。文義顯與經悖。劉氏規杜。並及此條。自為公論。孔疏反以劉為妄。而甘於其誣。其祖。此正義之必不可從者。

鞶厲俱言革帶

說文以鞶為大帶。禮記注以鞶為小囊。杜氏從許。謂帶是革帶。鞶是紳帶。其說實誤。鞶之非囊。孔疏已辨之矣。今知非大帶者。鞶字从革。禮曰。男鞶革。女鞶絲。是也。以革為之。故曰革帶。亦謂之鈎帶。荀子曰。緝紳而無鈎帶。後世謂之鞶帶。鈎即帶首之鈎。鈎鞶以固束者。亦謂之師比。傳曰。管仲射桓公。中鈎。戰國策曰。趙武靈王賜周紹與帶。黃鞶也。金師比是也。師比。史記作晉紘。漢書作厚毗。楚詞作鮮卑。皆謂鈎也。其帶上之飾謂之鞶。後世謂之勝。傳曰。王以后之鞶。鞶與鄭伯。又曰。定之鞶。鞶是也。鞶下有環以系佩。玉藻曰。革帶博二寸。注云。凡佩繫於革帶。晉書與服志曰。革帶。古之鞶帶也。其有囊綬。皆綴於革帶。唐書曰。惟天子之帶有十三環。隋時有九環帶。高祖賜李靖七方六列勝。各附金環。以後證前。知鞶之昭數在鞶之多寡矣。厲者革帶之末。古亦垂之。而飾以鞶。其飾後世謂之鈎尾。遼史所謂玉鸞七鈎尾是也。蓋大帶之垂者為紳。言其形申申如也。故曰昭度。革帶之垂者為厲。言雖垂之。形不委下。厲然如魚尾之分。故詩曰。垂帶而厲。鈎鞶之制。古皆以金。隋唐以後。始有玉鈎鞶。周之貝帶。漢周之犀帶玉帶。皆言

勝飾。猶今之金銀角分以差等也。

小戎子非允姓

四裔之國。不盡古帝之胃。於越。西翟。為姬姓。萊。髦。鮮虞。為子姓。巴。吳。驪。狐。為姬姓。是三代支庶。亦有國於荒服者。傳曰。大戎狐姬。小戎子。姬與子。皆姓也。猶下驪戎之女曰驪姬矣。注以小戎子為允姓。未見所據。疏引允姓之戎。居於瓜州。二語說之。說尤附會。按戎之見於傳者。有姜。允。姬。贏。諸姓。此之小戎。何以知其必允姓也。且齊姜。狐姬。戎子。驪姬。正是一例。同在一篇。傳中不應異解。况瓜州在三危之北。吾離居晉。又在惠公時。晉獻之立。何為遠娶異域之戎女乎。

下陽於五號為北

周有五號。而郭不與焉。經之郭公。地在燕齊界上。見管子及新序與五號無涉。成周之初。止有東號。西號。賈逵解詁云。號仲封東號。制是也。號叔封西號。號公是也。章昭國語注。說與此同。幽王之時。東號之君號叔。驕侈怠慢。恃勢而亡。未嘗遷都。西號之君石甫。為王卿士。諂諂巧從。滅焦而遷於河北之下陽。是為北號。其故都之在雍者。令支庶守之。是為小號。竹書云。晉文侯六年。號人滅焦。春秋經云。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史記秦本紀云。武公十一年。滅小號。此之謂矣。左傳謂滅焦。皆姬姓也。而晉滅之。此焦謂上陽。蓋號滅焦而晉滅之。地終屬晉。故通系之晉滅也。猶晉之滅於秦而亦稱晉滅已。三傳皆謂下陽非國都。此實傳聞之誤。非經之正義。案春秋書滅者三十一。皆謂用大師以勝人之國也。僖公二年。書滅下陽。此後遂無號事。則號都在下陽。即於是年滅可知。一證也。國語。史伯告桓公。謂成周之西有虞。號。晉。隗。楊。魏。芮。今案。虞。晉等國。皆在大河之北。冀州。竟中。不應號國獨在河南豫州。竟內。二證也。漢書地理志曰。東號在滎陽。西號在雍州。北號在大陽。三證也。焦之國土。跨河南北。國都本在上陽。其曰下陽者。焦之下都。河北之巖邑也。號石父既已滅焦。乃徙居北邑。不處其國都者。蓋石父比於褒姒。以亂王室。後見太子出奔。西戎屢寇。逆知西周必亂。小號難以安居。且知乘之怒。已必深。勢去將及。乃巧託遷徙之計。越在冀方。意謂上陽猶是王畿。不如下陽之越。竟乃免也。後因此亦竟免於禍。此史記所以斥曰巧從。史遷所以斥曰巧佞矣。東遷以後。鄭武公滅東號。秦武公滅小號。於是北號獨存。桓王時。號仲亦為王卿士。因下陽阻於大河。行有不利。乃以上陽為下都。時往居之。是為南號。亦曰姬姓之焦。左傳曰。虞。號。滑。皆姬姓也。而晉滅之。漢書地理志曰。宏農郡陝縣。故號國。有焦城。故焦國。水經河水注曰。昔周召分伯。以陝城為東西之別。東城即號邑之上陽也。號仲之所都。是為南號。其大城中有小城。故焦國也。武王以封神農之後。於此。考驗諸說。蓋傳之所謂虞。號。滑。滑者。號。謂下陽。即石父滅神農之後。而徙居者。焦。謂上陽。即號仲為桓王卿士而徙居者。下陽上陽。本皆西號之遷都。而宗廟社稷實在下陽。而不在陝。周官注曰。毀其宗廟社稷曰滅。故經於僖公二年。書滅下陽。重宗社也。下陽雖滅。其君猶在上陽。故晉又用師敗之。其君乃出奔衛。傳以君在

為辭。故系之於僖公五年也。傳所謂晉滅焦者。亦即此已。三傳因此乃謂下陽非就都。此實誤耳。

管氏世祀

管氏之世祀也。宜哉。此左傳言明禮者必有後也。據世本。莊仲山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子鳴。鳴產桓子啟方。啟方產成子孺。孺產莊子虛。虛產悼子其夷。其夷產襄子武。武產景子耐步。耐步產微。史記管仲列傳亦曰。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見於傳者。有管修。管于奚。皆與傳文相應。杜注舉其無驗之說。大誤。

傳誤

左氏傳文。多據列國史記。改以魯之時月。亦有不及改易仍從舊史之文者。如四月鄭祭足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齊隰朋會秦師納晉惠公。及諸凡語。晉事較經文互差兩月者。皆是。蓋魯同周正。晉用夏正。周室不頒正朔。晉人子弟分居列國之中。故時月不協。杜注謂經從赴告之詞。實誤。至於晉惠之立。本在魯僖公九年十月。其十一月。即晉惠之元年正月也。至僖公二十四年冬。書晉侯夷吾卒。是惠公立十五年。而卒於八月也。傳云。二月壬寅。公子重耳入於晉師。丙午。入於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此乃晉惠公十五年之十二月。魯僖公二十五年之二月也。其魯僖二十五年之三月。始為晉文公之元年正月。至僖公三十二年冬。經書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是晉文公立八年。而卒於十月也。觀國語二十六年獻公卒。晉饑乞糶於秦。文公在翟十二年等篇。皆可徵信。乃左氏紀晉惠之卒。晉文之立。通移上一年。顯與經文相戾。似惠公止立十四年。文公在位九年者。此皆傳誤。

稱名之異多由轉音

古字虞吳通。世族譜謂虞為西吳。邾一名鄒。公毅傳俱作邾婁。寺人披。國語作寺人勃鞞。頭須。韓詩外傳及史記作里婁須。此皆字音之轉合也。西吳合為虞。邾婁合為鄒。勃鞞合為披。里婁合為頭。經傳內如此類者甚多。以人名言之。如帝俊之為舜。伯余之為舒。辛受之為紂。壽夢之為乘。餘祭之為戴。叔處之為武。毋涼之為閻。仲州之為驪。魏侈之為取。郁釐之為來。不衍之為顯。伯雉之為兕。子壽之為繡。子原之為泉。掘突之為滑。蓬門之為蒙。韓厥之為屈。石甫之為鼓。皆是。

熊摯

變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變。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杜注云。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孫。變之別封。熊摯。楚嫡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別封為變子。劉炫規杜云。祝融至鬻熊。其間出一千二百年。略而言之。則百年為一世。計父子十二世。何以得近千二百年乎。劉說甚是。蓋杜氏不知古有三鬻熊。故誤以夏初之鬻熊為周初之鬻熊。又不言鬻熊為誰之嫡子。亦不詳其僭。

王之故。疏云。楚世家無其事。楚世家謂熊渠伐庸楊。至於鄂。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周厲王之時。渠畏其伐。亦去其王。後為熊毋康。毋康蚤死。渠卒。摯紅立。摯紅卒。弟延弒而代立。索隱曰。世本。康作庸。無執字。漢書古今人表。謂熊摯。摯紅。熊延。皆熊渠子。古史考謂熊渠卒。子熊翔立。翔卒。子摯有疾。少子延立。章昭國語注云。熊釋六世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變。宋均樂緯注云。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為後。別居於變。為楚附庸。後王命為變子。參考諸說。蓋康也。毋康也。庸也。摯也。渠之長子也。紅也。摯紅也。渠之中子也。疵也。執疵也。延也。渠之少子也。摯紅。延。本三子之名。渠使摯為庸王。紅為鄂王。延為越王。因字形相似。故誤庸為康。又以為熊摯之號。其實庸乃地名也。摯初為庸王。故曰我先王熊摯。句亶當是所居之邑名。句毋皆發語詞也。厲王時。渠與三子皆去其王號。故楚人呼熊摯為句亶。為毋庸。不復曰庸王也。渠卒。摯以疾不得立。弟紅代之。由丹陽徙於枝江。而以丹陽故都益封兄摯。使國於變。傳於子孫。是為變子。變。公羊傳作隄。漢書地理志作歸。今湖北竹山縣西南有上庸山。山之西南去歸州百數十里。州即古變子國也。丹陽故城即在州之東南七里。熊渠時之故都也。合此參考。是紅徙枝江。封兄摯於變。甚明。國語曰。莘姓變越。蓋變即摯之後裔。越乃延之支庶也。正義不以馬班章宋諸說證之。而乃引孔晁所襲章注之文。又誤以摯為熊釋元孫。陋矣。

其失也亟

左氏好知將來。而往往不驗。甚有言已往之事而亦不符者。衛遷帝邱。卜曰。三百年。今自魯僖三十一年。計至秦人滅衛之歲。實四百二十餘年。周之定鼎。卜年七百。今自武王滅商。計至秦滅之滅。實八百餘歲。外傳謂唐叔之世。將如商數。今考商之享國三十一王。晉之享國二十八君。此失巫之謬所由來也。至謂鼎遷於商。載祀六百。自有此說。而殷曆三統曆。皇極經世等書皆從之。似周公無逸一篇所謂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者。竟不可信。此偽書傳之所以刪外丙仲壬而後王皆增益年歲也。或曰。六百二字。乃劉歆所改。屬。

庭堅非皋陶。非皋陶後

班孟堅謂皋陶典刑。不表姓。白虎通。左傳庭堅即皋陶。古今人表。六蓼皆皋陶後。地理志。鄭康成論語注。杜元凱左傳注。皆從之。實誤。按世本。皋陶之後。有英。六。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嬰。皆假姓。史記夏本紀亦曰。封皋陶之後於英。六。世紀曰。皋陶生於曲阜之偃地。故帝因之而賜姓曰偃。以此證之。則皋陶為偃姓甚明。其後乃英。六。非蓼。六也。杜氏宣三年注。以羣舒之舒蓼為二國。疏既正其誤。而又謂舒蓼即六蓼之蓼。此則尤而效之矣。史記索隱引世本。謂蓼六皆偃姓。正義疑蓼乃英字之訛。甚是。蓋因皋陶之後有舒蓼。故誤合

彼蓼爲此蓼也。據世本。蓼爲姬姓國。見路史後紀八卷及國名紀三卷。古史考及世紀謂帝高陽姬姓。見初學記及太平御覽。然則高陽

氏之才子庭陔。實襲其祖姓以封於蓼耳。與舒蓼之出於皋陶判然兩國。班氏因庭陔之名不見他書。傳與皋陶並稱。故誤作一人。此猶世本稱公非辟方。高圉侯作亞圖。雲都皇甫謐皆合爲一人。莊子云。箕子胥餘。司馬彪亦謂箕子名胥餘也。惟服虔謂庭陔即夷。見國學紀聞。見國學紀聞。

夷羿寒浞同姓

古文仁夷俱作巳。故夷羿山海經作仁羿。杜注云。夷。氏世本曰。夷。姓。又曰。寒。亦姓。路史國名紀。妖。亦古字通。然則夷羿。寒浞。皆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矣。水經注誤以高爲有窮后。路史從之。謂羿乃皋陶後。又引括地象云。寒。猶姓。似誤。按潛夫論。高爲假姓。皋陶後。不言有窮。盟會圖疏引括地象曰。過倚姓。不言寒浞。羅氏因泥子澆居過。疑地象之過。即此。遂謂泥澆父子同爲倚姓也。不知澆之居過。止三十餘年。又非傳國之君。則地象倚姓之過。非言澆可知。况世本明言泥爲羿之同姓。此羿之所以寵信而不疑夫。

窮鉏鄩灌考

羿泥之事。書缺有間。左傳及楚詞竹書言之最詳。杜注謂寒在平壽。過在掖縣。戈在宋鄭之間。其說是已。窮石與鉏。不詳其地。二則從漢書地志及應氏之說。謂灌在壽光。鄩在平壽。且謂相居帝邱。依於二則。此則非是。括地志謂鉏在滑州衛城縣東十里。今滑州東十五里。其說是已。水經注謂窮在鄩縣。鄩音宜。謂窮在刪丹。

路史謂窮在安豐。此亦非也。按書序止言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納。不言太康此時都於何處。竹書謂太康仲康皆居斟尋。仲康沒。相居帝邱。依鄩侯。八年。泥殺羿。使澆居過。明年。相居斟灌。二十六年。澆滅斟灌。明年。伐斟尋。戰於澶。覆其舟。亦滅之。二十八年。泥弑帝相。后緡歸於有仍。明年。少康生。尋釋傳紀各文。鄩國本在河南。即左傳所謂郊鄩者。鄩國本在東郡。即左傳所謂夏有觀扈者。二地本陸終後斟姓之國。故曰斟尋斟觀。以爲國邑。故字從邑。作鄩。鄩近澶水。故字從水。作灌。又曰觀。津。扈。皆夏之叛國。故又曰畔觀。夏時以封同姓。故世本妣姓有斟鄩氏。斟灌氏也。東海地縣之尋灌。此則妣姓之遷都耳。蓋自太康居斟尋。而斟尋氏始遷於平壽。自后相居斟觀。而斟灌氏始遷於壽光。漢因二斟居之。故名其地爲斟縣。東漢省斟。而分其地屬於平壽壽光。此二縣所以有二斟故址。泥之封澆於過。即因斟尋之遷逼近於寒。故使澆圖之也。博學漢書音義云。斟尋在河南。後遷北海。史記正義引晉地記曰。河南有窮谷。本有窮氏所遷。史記集解引賈逵傳注云。相依斟灌而國。此三說者。最爲確實。蓋尋即郊鄩之鄩。杜注謂之鄩中者。在洛納西南六十餘里。洛納即洛水入河處也。窮石。即左傳所謂單武公劉桓公收尹氏於窮谷者。華延洛陽記云。城南五十里有通谷。即其地。後人因其名不美。故易之。在鄩城西南百餘里。羿本國。

於滑東之鉏。入爲王朝卿士。乃遷於窮谷。太康失政。襲居帝都。以代夏政。仍令其子居窮。以爲犄角之勢。及寒浞殺羿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而死於窮門。皆謂此窮谷也。若謂夏都安邑。鄩在東海。窮在安豐。冊丹。相去皆數千里。五子何爲須於洛納。羿何由因夏民以代夏政。泥又何由烹羿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而死於窮門。相居帝邱。又何由遠依海邦之斟灌乎。若謂二斟非後遷東海。則壽光平壽何爲有二斟之墟。澆又何爲戰於澶水乎。但相之依鄩。在居帝邱之時。帝邱本鄩之西邑。猶周襄之處汜而依鄭也。此時鄩已東遷。觀猶故國。則杜注依於二斟之說。不如賈注竹書之依觀者爲確矣。至韋昭國語注謂觀在洛納。皇甫謐謂相徙商邱。依斟尋。見史記正義。此則說之尤誤。無庸辨者。

伯靡未嘗臣羿

傳謂靡奔有窮。在羿死之後。故注云。靡。夏遺臣事羿者。按伯靡乃夏之老臣。少康之與。靡自有兩收二斟之遺民。滅浞而立少康。並無臣羿之事。且羿棄武羅熊鬃諸賢。用泥爲相。此豈能仕靡者。據竹書。后相二十八年。泥使其子澆弑帝。后緡歸於有仍。伯靡出奔高。明年。少康生。少康生四十年。靡殺寒浞。是靡爲相臣。相死始出奔高。以圖恢復。事羿之說。實傳注之誤。

夏都斟尋考

竹書謂太康。仲康。夏桀。皆都斟尋。予於書說既證之矣。鄩之所在。杜注謂壽縣西南有地名鄩中。括地志云。壽縣西南五十八里有故鄩城。見史記正義。蓋尋本水名。即漢書郡國志有尋谷水者是也。以春秋土地名。史記音義。水經注。括地志。及唐宋以後地書推之。尋水出鞏縣東之尋谷。谷在今河南西南流至鄩城謂之鄩。上鄩。又曰北鄩。即元和輿地等志謂師東北有鄩路者也。自鄩城東又折而東南流。至東營城西北入於洛。是爲下鄩。又曰南鄩。其入洛處。謂之尋口。徐廣曰。鞏縣有尋口者是。史記謂之斜谷之口。京相璠謂在鞏洛渡北。鄩道元謂之什谷之口。蓋古文斟作埴。埴見漢書。埴。斜谷什谷皆埴谷埴谷之訛。鄩本斟姓之墟。故夏后之世謂之斟鄩。以封同姓。城居尋水之中。故曰尋中。谷與口皆以斟尋得名。故或曰尋谷尋口。或曰埴谷埴谷之口也。斜與什皆字誤。今本水經注即什谷也。以下三十六字。誤係謂之洛納下。當移在本文有鄩谷水。下蓋傳寫之誤。東營城入今鞏縣西南。鞏縣故城在今鄩西。

祀盤庚

宋災。祀盤庚於西門之外。注以爲非禮。疏云。盤庚之爲殷王。無大功德。不知何故特祀之也。案祭法。去廟爲壇。去壇爲壇。有禱焉則祭。即宋災祀盤庚之謂也。此於周禮無可證驗。惟左傳此文足以當之。蓋殷禮也。史記殷本紀。謂盤庚遵成湯之德。行湯之政。民由以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又曰。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纘殷祀。令修盤庚之政。呂氏春秋兩言勝殷復盤庚之政。竹書謂自盤庚遷殷後。更不徙都。說苑引墨子。

曰。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遷於般。茅茨不剪。采椽不斲。與夏禹並稱。漢書古今人表列盤庚於上中。仁人。然則盤庚者。殷之賢主矣。

左氏記聖門之事必用特筆

左氏實夫子受業門人。如克己復禮。出門如賓。元者善之長。多采諸聖訓。於此見學之淵源。公穀經文終於獲麟。左氏經文終於孔子卒。尊師之義也。其傳終於知伯之滅。此左氏及見之事。然則左氏後孔子三十餘年而卒矣。其記秦不茲。子貢。子路。冉有。有若。澹臺子羽。司馬牛。樊須諸賢之事。每用特筆詳言之。尤可見古人處師友之道。

周公適楚

昔蒙恬謂成王信讒。周公奔楚。史記載其事入魯世家。蓋誤以戰國游說之詞爲實事也。然據昭公七年傳文。周公實嘗至楚。孟子解魯頌。亦謂周公嘗膺荆舒。而尚書不載其事。逸書作維云。武王崩。周公立。相成王。三叔及般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作師旅。臨衛征般。般大震潰。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盈者。淮夷之姓。熊者。楚人之氏。公之適楚懲荆。在此時矣。

或問。孟子兩引魯頌。皆謂周公伐楚之詩。子以周書。左傳。荀子。呂覽證之。謂公嘗至楚。不知此詩究應如何解說。曰。毛傳。鄭箋。皆以此篇爲頌僖公。然莫我敢承。句下。言俾爾者四。爾謂僖公。固矣。俾者。誰俾之乎。據此四語以證前文。是公車千乘。公徒三萬。皆謂周公也。蓋公之造周。莫艱於東征一事。亦莫大於東征一事。東征時。凡所征熊盈之族十有七國。是荆與羣舒。蒲姑。淮夷。實皆所懲伐矣。序曰。闕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是公實遺之。僖克復之耳。其所以能復者。由於齊桓之反魯侵地。若召陵之盟。固不足以言懲也。

地震說

春秋書地震者五。或問之。予曰。有理有數。周語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蒸。於是地震。是陽失其所而震陰也。此言其理。晏子曰。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又曰。吾見鉤星在四心之間。地其動。淮南子作心之漢書天文志曰。辰星在房心之間。地動。維星散。旬星信。地動。有星守三淵。地動。張衡因此造候風地動銅儀。用之甚效。魏書謂信都芳亦有地動圖。又唐書云。隋人臨孝恭有地動銅儀經一卷。此皆言其數。然漢志隋志及高誘淮南子注。所言鉤星之說不同。且平子作銅儀。名之曰候風。是不止星躔之示象矣。虞荔鼎錄云。平子制地動圖。記之於鼎。沈於西鄂水中。今三子之圖書儀器泯然無傳。是安得起淪金而實之。

鄭地考

左傳謂武公始居鄭。公羊傳謂鄭國先處於留。後取郟。始遷鄭而郟留。國語謂幽王八年。史伯勸桓公寄

擊於號郟。曰。若前幸後河。右洛左濟。主茨颯而食溲洩。可以少固。桓公從之。世本謂桓公居械林。徙拾。竹書謂宣王二十二年。命王子多父居洛。晉文侯二年。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爲桓公十年。桓公死於戎難。周東遷十二年。鄭人滅郟。十四年。鄭人滅號。十六年。鄭遷於溲洩。此東周以前之說。見於載籍者。史記謂宣王二十二年。桓公封於鄭。封三十三歲。爲司徒。明年。徙於洛東。漢書以京兆鄭縣爲桓公邑。河南新鄭爲武公國。詩譜謂桓公初封於畿內之械林。即京兆鄭縣是也。此兩漢之說。見於載籍者。淇案。左氏公羊二說。爲是。世本竹書又加詳焉。國語乃附會之詞。漢之三說。誤矣。蓋桓公初邑於溲洩之械林。即左傳晉師伐秦。濟溲。至於械林者。詩譜誤以爲械林在京兆耳。械成形相似。故誤。春秋時。許國亦有械林。近方城。非此械林。繼封於溲洩之洛水。即世本所謂徙拾也。古文拾洛字相似。故誤洛爲拾。洛乃周禮職方氏雍州之浸。非東洛矣。桓公之封國實始於此。在宣王二十二年。此時止國於洛。絕無鄭名。猶叔虞之封唐。初無晉名也。史記謂是年封鄭。實史記之誤。至幽王三年。桓公伐郟。克之。徙居鄭父之邱。始名曰鄭。此即子產所謂先君桓公。艾殺此地而共處之。公羊傳謂之處留。國語附會言之。謂之寄擊者也。蓋此時公爲王臣。國雖遷於鄭邑。身猶居於王都。其擊與賄有若寄於郟邑者。故周末傳有此說。其實非是。安有王朝卿士私外交外。寄擊於人之理。此皆外傳之誤。且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合子產及竹書之說推之。可知武公時已國於舊鄭。此鄭即竹書所云鄭父之邱。周穆王時。謂之圃鄭。隋書地志亦云。管有鄭水也。此在新鄭之東百餘里。武公時始都新鄭耳。史記信國語寄擊之說。固誤。漢志謂桓公初封京兆之鄭縣。亦誤。詩譜及國語注以械林爲械林。謂在京兆鄭縣。固誤。傳謂鄭父之邱。即新鄭。實亦誤也。蓋械林在溲洩。洛在渭北。此皆桓公之初封。與京兆之西鄭。漢中之南鄭。絕不相涉。桓公之鄭。止是圃鄭。武公之鄭。方是新鄭也。

鄭系考

兩漢以後。言鄭系者。皆以桓公爲宣王弟。左傳曰。鄭祖厲王。又曰。鄭有厲王之親。國語曰。鄭出自宣王。竹書曰。周宣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爲桓公。是二說者迥不同。考竹書。厲王生於孝王七年。即位時。年甫十五。即位之十二年。奔彘。國人圍王宮。執召公之子殺之。時年二十五。明年。共伯和攝行王事。攝之十四年。而厲王崩。明年。宣王即位。左傳曰。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戲。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國語曰。虢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呂覽曰。厲王。天子也。有雙而衆。故流於戲。虢太子。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此與古傳之說。悉合。蓋宣王即位時。年甫十六。圍王宮時。甫二歲。故召公以其子代宣王。人不敢也。宣王十五入大學。以爲而志于學。學記亦曰。厲王止生一子。故呂覽曰。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以此推之。則鄭桓公非厲王之子甚明。一年禮經辨志。

國語竹書明言出自宣王。此尤足徵信。宣王為父。故厲王為祖。自開國至於昭公厲公。五廟中皆有厲王之主。故曰鄭祖厲王。其曰鄭有厲王之親者。此猶書之命晉侯並稱文武也。韋氏國語注乃云。鄭之封出自宣王。此因竹書未出。經無明文。故誤從兩漢之說。

共和

傳曰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此即其伯和攝行王政之事也。蓋諸侯共推其伯攝行天子事。至十四年。宣王年十五。此入學辨志之年也。其伯然後以百官之政歸之於王。而已復退居侯位。老於其山。故呂覽莊子魯連子竹書漢書。人表地理志郡國志及司馬彪莊子注。闕氏十三州。鄭氏水經注。司馬溫公稽古錄。並傳此事。無異詞者。獨史記謂其和是周召二相共行王政。唐宋人多從之。故晉書東晉傳。謂竹書言此事。與經傳大異。未審所謂經傳者何經何傳。若是春秋左傳。其言與紀年正同。服注杜注亦未嘗宗主史記也。且必如史說。傳文反有難通。二公已同立於朝。素與王政。安得謂之釋位以間政乎。正義必曲為之辭。非是。

西土五國考

詹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後稷。魏、岐、芮、畢、吾西土也。杜注云。在夏世以後稷功。受此五國為西土之長。又釋例云。魏、河東河北縣也。芮、馮翊晉縣。芮鄉是也。駱在武功。岐在美陽。畢在京兆長安縣西北。正義云。辭不及幽。不知其故。愚案杜氏孔氏說並誤也。考傳云。下接武王克商云云。是此五地皆文王以前國土。受於唐虞夏商者。絕非夏后之世。並建此五國也。魏乃后稷之采地。芮乃幽國之異名。亦絕非周時之魏國芮國也。鄭康成詩箋。謂部為后稷之改封。部即部。可知封部以前已有食邑。傳云魏貽是稷之初封。即魏是已。詩譜謂周之魏國。南沈河曲。北涉汾水。水經河水注謂商時芮國。周之魏國。皆近河。汾水注謂汾之南岸有稷山。相傳后稷播穀於此。即左傳晉侯治兵於稷者。蓋古時魏國近汾。芮國近河。后稷初封於魏。稷山在其境中。漢晉時屬聞喜。不在河北。在河北者。乃周之魏。商時為芮人之封。周克商後。收芮師虞師。始盡以芮地封同姓。為魏國。又別封同姓之芮伯於河外芮鄉。此皆武王時之封國。不可以為周之先世也。傳之所謂芮者。乃別之水名。即詩所謂芮鞠之。即周官所云其川涇也。幽地本有五名。以國邑言之。曰邠。以山谷言之。曰幽。以川浸言之。曰汭。曰芮。曰汾。爾雅西至於邠國。說文引作汭。釋文引說文作汾。史記登幽之阜。以望商邑。周書本文亦作汾。是幽邠汾三字古通用矣。世謂邠是唐人。鄭氏周官注引。芮鞠作汭。謂汭在幽地。周官之涇汭。周書職方篇作涇納。蓋古文納內二字皆通入。史記引經書納字。之音。唐人王肅詩經注亦云。汭入也。說文之汭字。或是汾字之訛。或是汾之省。或是從水從入。因汭有音。本作內。

漢書史記。故以汭作汭。即讀作邠。皆未可知。然以詩傳文之芮即公劉之邠。皆無不合。蓋於幽舉水。於周舉山。於程舉原。類也。杜氏孔氏知岐山華原即是周。程何獨於芮而忽之。岐畢受於商。亦非夏之封已。再案汾汭二川。皆在邠地。非一水也。邠是三原水之本名。在邠之東南。南流入涇。汭即魚龍川之古名。在邠之四東北。流入涇。

滅者亡國之辭

文十五年傳曰。凡勝國曰滅之。襄十三年傳曰。用大師焉曰滅。是凡書滅者皆謂用大師以勝人之國矣。春秋書滅者三十一。獨下陽之滅。公羊穀梁以為非國。杜氏注左傳。從其說。且於昭十三年之滅州來。亦專取襄公傳說。謂州來非國。此皆誤也。公穀於州來之滅無傳。何休以州來為夷國。杜氏獨以為楚邑。蓋杜因昭公四年楚滅州來。十一年狩於州來。十八年又滅州來。遂疑設非楚邑。何以十五年之間。再滅之。而一狩之乎。不知州來本楚之屬國。與鍾離巢徐皆服事於楚。在楚之東北而鄰於吳。自巫臣教吳叛楚。吞并小國。故經書滅州來。滅巢。滅鍾離。徐則先服於吳者也。三國因伐而不服。故終滅之。四年之城。乃因吳人伐楚。入棘櫟麻三邑。楚人懼之。故城鍾離。城巢。城州來也。此猶齊之城邢。晉之城杞。庇小之義耳。杜知鍾離與巢皆小國。何州來獨謂之楚邑乎。十一年之狩。乃靈王以兵鎮撫之。故使蕩侯等圍徐以懼吳。所以堅州來服事之心。使無叛也。迨靈王緝死。吳人竟滅州來。平因初立。不與之爭。至昭公十八年。始據其地而城之。此猶昭公二十四年吳滅巢。滅鍾離。明年楚又使熊相謀郭巢也。不然。書滅者三十一。豈彼二十九者皆國。下陽州來獨為邑乎。

古有兩青陽

晉語有兩青陽。一為姬姓。黃帝元妃西陵氏之女雷祖所生。即元囂也。史謂其降居江水。不在帝位。其後裔為高辛氏帝。此一青陽也。一為己姓。黃帝次妃方雷氏之女女節所生。即少昊清也。逸書謂其名質。因繼蚩尤。字於少昊。故曰少昊清。其裔孫為少昊帝。故三統曆引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曹植少昊贊亦曰。祖自軒轅。青陽之裔。此又一青陽也。自漢以後。言古系者多誤合為一。又誤謂少昊清即少昊。故正義以青陽為姬姓。謂己姓者非青陽。實誤。

歲星跳辰考

歲星超辰之說。始於春秋之季。及戰國時傳左傳者。左氏受經於聖人。作為傳以授曾申。自僖公五年後。陳言歲星所在。皆已年在子。午年在亥。以次推之。無有不符。昭公三十二年辛卯歲。應在寅。而吳伐越。傳云。越得歲。是移於星紀之次。跳一辰矣。古法。歲為析木。曾申以傳授吳起。起傳其子期。事魏之文侯武侯。時有中師春居魏。與有聞焉。故各記其說。起後奔楚。期始以其學授楚人。鍾離。又傳至漢。故太初三統曆

於其說之所由來矣。石氏、班氏、太初、三統諸說，載於漢志，服氏之說，見周禮、禮記、師春。五篇出於漢家，宋時校訂於黃伯思，其說今見容齋隨筆及通雅。漢晉以後，覺其法疏闊不合也。此其說之所由來矣。

於是祖冲之作宋曆，謂歲星行天七而超一次，劉焯、李淳風等從之。齊宋景業謂祖氏之說太近，又酌取中數，謂歲星不及十周天超一次，周之甄鸞從之。唐一行定為前率後率，謂商周迄春秋之季，一百二十餘年超一次，戰國後其行寢急，至哀平間，餘勢乃盡，更八十四年超一次，其說之不同如此。予嘗考之，經傳正史，準以紀年長曆，謂夏末至太初，一行之說為是。一百二十餘年者，一百二十六年也。西漢之末至於李唐，祖氏之說為是。行天七而超者，八十四年也。經謂僖公五年正月朔旦，日南至，劉歆謂是年為八章之首，實歲星超辰之限也。由是而上推之，則幽王庚申，共王甲寅，成王戊申，武乙壬寅，小辛丙申，太戊庚寅，太甲甲申，及夏后不降戊寅，皆超辰之限。由是而下推之，則魯昭公壬申，威烈戊寅，赧王甲申，及漢景帝上元庚寅，亦皆超辰之限。何言之？晉公子重耳出奔，在魯僖公五年，歲次丙寅，國語：董因謂文公曰：君之行也，歲在大火，蓋此年始跳於卯也。自是而上一百二十六年，為幽王元年庚申，歲跳在戌，戌者，降婁之次也。又上一百二十六年，為共王元年甲寅，歲跳在巳，巳者，鶉尾之次也。又上一百二十六年，為成王十二年戊申，歲跳在子，子者，元枵之次也。又上一百二十六年，為殷王武乙元年壬寅，歲跳在未，未者，鶉首之次也。國語曰：武王克商，歲在鶉火，晉之始封，歲在大火，竹書紀年：武王十二年辛卯，伐商，敗之於姆野。成王十年丙午，王命唐叔虞為侯，夫惟寅年在未，故卯在鶉火，午在大火也。然則幽王庚申，共王甲寅，成王戊申，武乙壬寅，皆超辰之限明矣。由武乙又上一百二十六年，為小辛三年丙申，歲跳在寅，寅者，析木之次也。又上一百二十六年，為太戊六十五年庚寅，歲跳在酉，酉者，大梁之次也。又上一百二十六年，為太甲四年甲申，歲跳在辰，辰者，壽星之次也。又上一百二十六年，為夏后不降四十年戊寅，歲跳在亥，亥者，娵訾之次也。左傳曰：大火，閔伯之星也，實紀商人。三統曆謂湯之伐桀，歲在大火，竹書曰：成湯十七年壬戌，放桀於南巢，唐書五星議亦曰：成湯歲在壬戌，放桀，其明年始建國，夫惟寅年在亥，故戌年在卯，以此證之，則小辛丙申，太戊庚寅，太甲甲申，不降戊寅，皆超辰之限又明矣。不降以前五帝之世，年甲不具，事無可徵，故傳曰：歲在鶉火，顓頊卒滅，國語曰：辰以告善，后稷是相，又相，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然則高陽之代，少昊歲在元枵，其滅也，歲在鶉火，后稷之相堯為天官，其始封亦在大火矣。凡此皆無可考驗者也。魯僖公五年後一百二十六年，為昭公十三年壬申，申者，沈實之次也。辛卯之歲，吳伐越，而傳曰：越得歲，職此之故，夫惟申年在申，故卯年在丑也。劉歆三統曆，謂昭公三十二年始為超辰之限，服虔謂昭公十五年餘分滿，是歲龍度天門，此殊未確矣。由昭公壬申又一百二十六年，為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歲跳在丑，丑者，星紀之次也。是年，三晉命為諸侯，又十八年，齊田和亦為侯，遂為戰國。

戰國時言天象者，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崇，魏有石申，甘石二公各記其當時之象，筆之於書，故漢書天文志引石氏之言曰：太歲在寅，歲星在斗，牽牛、太歲在卯，歲星在婺女，虛危、廿氏之言亦曰：寅在建星，婺女、卯在虛危，夫惟申在實沈，故卯在星紀，亦惟寅在星紀，故卯在虛危，以此證之，則魯昭公壬申，威烈王戊寅，皆超辰之限又明矣。更後一百二十六年，為赧王四十年甲申，歲跳在午，午者，鶉火之次也。又二十一年而周亡，周亡之後五十年，漢高帝滅秦，是年為乙未，五星旅於東井，漢志曰：歲在大隸之東井，鶉首之六度，夫惟申在鶉火，故未不在鶉首也。又後一百二十六年，為景帝上元六年庚寅，歲跳在亥，此與夏后不降戊寅以後之象同，故漢書天文志述太初曆，謂太歲星在營室東壁，太歲在卯，歲星在奎婁，蓋太初距景帝止四十餘年，故其象如此。以此證之，則赧王甲申，上元庚寅，皆超辰之限又明矣。自不降戊寅至此，凡經傳史冊言歲星所在者，無不符合。予故曰：自夏末至太初，超辰之限，當以一行之說為是。雖然，東漢兩晉以後，此法竟又疏闊，故晉帝奔太和五年庚午，王猛克壺關，申允謂是年福德在燕，又十二年，為武帝太元七年壬午，奏議伐晉，石越諫曰：今歲鎮守斗，福德在吳，此距太初未及五百年，而已跳六次，予故曰：漢末至李唐，祖氏之說為是。至若趙宋之世，去晉之太和六百餘年，而歲星午年在辰，辰年在午，又跳十次，則一行後率之說且又疏闊矣。傳曰：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淫於元枵，至襄公三十年八月，始及厥訾之口，然則星之遲速亦有時亂行，非盡可求以一律也。

五叔無官

祝鮀之言，非一時之事，分彙器，封伯禽，命康叔，在武王十三年大封之時，殺管叔，蔡蔡叔，遷殷民七族，封康叔為衛侯，在成王三年誅武庚之後，以殷民六族益封魯侯，土田陪敦，備物典冊，在成王八年王自親政之後，封唐叔蔡仲，在成王十年歸禾之前，五叔無官，非無封也，是言武王之時，雖皆封有國土，未嘗為王卿士，官於王畿不然，陶叔即曹叔，封唐之時，亦嘗為司徒，三叔之為監，亦王命大夫，監於方伯，國三人之制也。注因陶叔授民與無官句相悖，故五叔中列毛叔駒而不及曹叔，非是，母弟八人，自當以史記之說為正，蔡叔非周公之兄，毛叔名鄭，亦不名聃。

晉三家世系多誤

漢魏晉唐言古系者，多從世本，皇甫士安謂世本左邱明書，因其言與左傳多符合也。兩漢以降，世本書屢佚，鈔錄者復多訛舛，故諸家引之，每有抵牾，此非世本之誤，傳世本者誤也。如晉卿三家之系，國語曰：趙衰，其先君之御戎，趙氏之弟也。韋注云：衰，晉卿公明之少子，成子衰也。僖二十三年傳注云：衰，趙夙弟。史記趙世家不載公明，謂叔帶五世而生趙夙，夙生公孟，公孟生衰，衰生盾，盾生朔，朔生文子武，武生景叔，景叔生簡子鞅，鞅生伯魯及襄子桓子，伯魯生代成君周，周生泲，襄子以泲為太子，是為獻侯，生烈侯，藉，索隱引世本則曰：公明生其孟及趙夙，夙生成季衰，衰生宣孟盾，左傳宣二帝正義引世本則曰：夙為

衰祖。穿為夙之曾孫。國語注及世族譜。又謂穿是夙之庶孫。於盾為從父昆弟。此言趙氏之系各不同也。魏世家曰。畢公高之裔孫畢萬生武子。武子生悼子。悼子生昭子。昭子生魏。魏生獻子。獻子生侈。侈之孫曰桓子。桓子之孫曰文侯。都傳注及世族譜。謂武子。畢萬之孫。絳及綺。穎皆畢之子。獻子。侈是莊子絳之子。魏曼多是舒之孫。樂記正義引世本曰。畢萬生芒。芒生季。季生武仲州。州生莊子。降生獻子。茶。茶生簡子。取生襄子。多生桓子。駒。駒生文侯。斯左傳正義引世本則曰。魏綺。畢孫。史記案隱引世本則曰。畢萬生芒。芒生季。季生州。又引世本傳曰。簡子。簡子生昭。昭生文侯。是魏駒之子。春秋分紀引世本則曰。舒生侈。侈生曼。唐書世系表。又謂舒生襄子。曼多。曼多生文子。須。須生桓子。此言魏氏之系各不同也。韓世家謂韓之先與周同姓。其苗裔。晉晉。封於韓。原曰韓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厥生宣子。宣子生貞子。貞子生簡子。簡子生莊子。莊子生康子。康子生武子。武子生景侯。案隱引世本曰。韓萬是曲沃桓叔之子。萬生賦伯。賦伯生定伯。簡生與。與生獻子。賦。又云。平子名頃。宣子子也。左傳正義引世本則曰。桓叔生子萬。萬生求伯。求伯生子與。與生獻子。賦。此言韓氏之系各不同也。愚案。韓系所出。當從世本。故國語。韓宣子拜叔向曰。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宣十二年傳注云。韓厥。萬元孫。與案隱所引世本文合。正義脫定伯一代。非注文無據也。魏系實互有脫誤。案隱引世本曰。武子居魏。悼子徙霍。昭子徙安邑。則世家悼子之說非無所本。左傳正義亦謂。計其年世。緣是韓孫。此世本卿大夫篇有脫誤耳。芒季自是一人。故世族譜云。畢是萬孫。史謂萬生武子。此史有脫誤也。州即畢。絳即降。茶即舒。侈即曼。皆字異。蓋州生悼子。悼子生絳及綺。穎。故云。綺是畢孫。謂以絳為畢子。此譜有脫誤也。據傳文。彘是駒之子。可謂世本及世家之缺。案隱以侈為多。此小司馬之誤也。惟魏羸不見經傳。傳謂欒盈佐絳於下軍。舒私焉。是其間不容更有一代。文字乃魏穎之諱。穎是穎子。與須字形似。非曼多子也。此則二史之誤。論趙系者。古史考以共孟生衰為誤。夙為衰祖。正義謂是轉寫之訛。推案諸說。蓋公明生夙。夙生共孟及衰。衰生盾。盾生朔。朔生武。武生成。成生鞅。鞅生伯魯及襄子。襄子生桓子。伯魯生代成。其周生獻子。趙穿乃其孟之子。庶長為孟。故譜及傳注皆以穿為夙之庶孫。宣公三年正義。既知夙為衰祖。係傳寫之訛。而文十二年正義。又改易譜文。以穿為趙盾從父昆弟之子。是郵而效之矣。

鄭伯男也乃東周之變禮

桓公十一年。鄭莊公卒。世子忽出奔衛。公羊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何休注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為一。左傳曰。鄭伯男也。義實同此。鄭衆。服虔。賈逵。鄭康成。王肅。皆習左氏之學者。不從公羊傳說。乃曲為之詞。然僖公九年左傳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二十九年傳曰。卿不稱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又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皆與公羊傳說符合。則不得謂左氏之義悉與二傳異矣。特公羊家附會緯識。謂此聖人修春秋時改定之制。此則大謬。夫子自謂從周。豈革削時為此背畔。左傳

曰。用平禮也。可知東遷後。平王實改定周制。合伯子男為一等。故杜注云。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禮而登席。左傳言。子執而登席。此承上飲酒言。少儀曰。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韓詩曰。夫飲之禮。不脫屣而即席者。謂之禮。跪而上坐者。謂之宴。初學二說文曰。跪。足親地也。綴傳文下云。公怒。辭曰。臣有異於人。若見之。君將殺之。可知跪是解職露足矣。鄭氏少儀注以跪為脫屣。杜氏左傳注謂古者見君解職。並誤。

雜說

解經如穀梁傳之解鄭伯克段于鄆。毫無遺義。斷獄如此。未免深刻。然寤生之奸非此不足以發覆。分陝之說。證以周書。可信。蓋周公爰而畢公代之也。音義疑陝字當作郟。謂王城郟也。最是。蓋郟為東都之中。東都為天下之中。故二公以此分主。若宏農之陝。小小一邑耳。何取乎此而分之。郟荀二國。應劭漢書注以荀為郟。非是。郟文之昭也。詩曰。郟伯勞之。即此。服氏謂國在解縣東。今猗氏故城西北。郟城是也。說文以郟為武王之子。亦誤。武王之子。其國名為荀。逸周書曰。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孔晁注云。唐荀。皆周成王弟。故曰叔。荀。增漢書注。謂河東有荀城。古荀國。水經注曰。古水西南徑魏正平郡北。又西徑荀城。今故址在絳州界內。杜注以逾人徇路為求歌謠之言。本之漢書。蓋逾。輶古字通。輶。輶軒而徇路。故曰逾人。此是夏禮。周則掌於太史。古官之以雲名者。惟縉雲氏。以龍名者。有句龍。應龍。飛龍。奔龍。象龍。御龍。正義所引服氏之說未足據。兄弟之國者。十五人之往也。謂往而就封者也。周公。召公。康叔。卬季。武王時皆食采畿內。未嘗就封。故數與文昭十六不合。疏以之為語詞。謂魯衛皆後封誤。鮑國之歸費也。儀以七年。士鞅之來聘也。以十一年。吳宰嚭之來徵也。曰百宰。先王之禮。變本而加厲矣。子者男子之美稱。古人多係於氏。孔子。顏子。曾子。有子。是也。或係於諱。列國卿大夫之稱。武子。文子。襄子。桓子。是也。然東周以後。始多此稱。西周以前。謂之父。係於名字之下。如尹吉父。仲山父。虢石父。程伯休父。及闕父。皇父。禽父。處父。皆是。春秋之世。迄於戰國。始又於名字之下。係以子稱。成十八年左傳。稱晉悼公周為周子。哀十一年傳。稱冉有子。戰國時有和子。嬰子。章子。盼子。皆是。梓慎曰。二分二至。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此知日食可以推驗之始。但其術未精。故其言未確。顯預之初。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此黎氏乃九黎之賢者。非吳回。北正對南正言。乃地官。非火正也。古文火北形似。故誤北為火。吳回之為火正。在高辛帝嚳之時。回乃顯預之曾孫。不得官於顯預之世。

吳伐楚。沈尹戌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越王句踐亦有君子六千。城濮之戰。晉文曰。少長有禮。武王之伐紂也。曰。曷哉夫子。古人於用武時。尙爾儒雅。

駒之責責。謂三鶉之火皆西去也。火中成軍。謂是年歲星在大火也。駒火中一句。乃傳文之誤。夏時之十月。以古法及五刻神畫之說推之。駒火大火皆不能且中。月令之誤。亦原於此。

蕙靈即窗櫺。

戰國時。詩及春秋之教皆萃於魏。魏文侯師事子夏。受經藝。作孝經傳。故子夏教於魏之西河。以春秋傳公羊高穀梁赤。以詩傳會申。申初受春秋傳於左氏。及受詩。居魏。乃以詩傳文侯之相李克。以左傳授文侯之將吳起。君與臣皆好學不厭。故武侯出守中山。其傳亦以詩悟文侯而復太子。吳起以左傳傳其子期。魏人多與聞者。故襄王時。史臣述紀年。師春言卜筮。石申言天象。多與左傳符同。杜氏作後序。恨得見之晚。蓋太康時。杜之傳注已成。故竹書中凡與經傳相發明者。未及采錄。

介菴經說卷八

論語

五家

漢志載論語。魯二十篇。有傳。十九有說。夏侯勝、張禹、曾二十一篇。王、賈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有說。二十一篇。無傳。古二十一。篇。兩子張。出孔子屋壁。無傳無說。此即何氏敘文所言三家也。古論語有孔安國調二十一卷。見家語後序。論語集解。漢志不載者。班氏本於七略。此劉歆之誤也。三家外。漢志有燕傳說三卷。燕與齊魯字一例。蓋失其本經。僅存傳說也。又王充論衡曰。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並齊魯河間九篇。共三十篇。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失齊魯河間九篇。見正說。據此。是魯齊古燕外。又有河間論語。充時惟魯論頗行。故齊論增多之二篇及河間七篇皆佚。

三家諸儒之異

漢初。論語齊魯專行。自張禹以夏侯氏之魯論爲本。又采取齊論之善者從之。包氏周氏爲之訓解。於是齊之說合於魯。如冕衣裳。見冕者等句。釋文謂魯作純。古作弁。然則今書冕字。即張之採取於齊而後人從之者。已自鄭康成以包周所注之張論爲本。而以孔馬所注之古論正之。於是古之說亦合於魯。蓋讀正者五十事。今見於釋文者二十六。皆是以古正魯。惟冕字改從弁。此則正齊之事。較然可考。舊謂鄭以齊古正魯。非是。張氏取正於齊。鄭氏取正於古耳。今書如不知命一章已而已而二句。車中不內顧一句。及傳不習乎。五十以學易。下如授。鄉人讎。君賜生。仍舊貫等二十餘事。皆鄭之採取於古而後人從之者也。曹魏之世。陳羣。王肅。周生烈。何晏。並匯衆說。各爲注解。而周齊之際。鄭學獨行。李唐時。乃專用何氏集解。如先生餒。詠而饋。問主。絕振。直弓。誇人。封內。侏張之類。何皆易之如今本。此即何之異於鄭者也。然開元變隸。古爲隸。後唐變石刻。爲板行。端拱中。邢昺作義疏。南渡後。朱子作集注。雖皆本宗何氏。而文字義說多有改易。如患不知也。我三人行。予有亂十人。朝服立于阼。不弛其親。出內之各。此皆何書之校。正於唐初者也。漢書敘傳注。李善文選注引。子樂下俱有曰字。何書以孝乎惟孝。雖疏食菜羹。瓜爲句。而爲力。取材。三歸。草創。與朱子之說亦殊。此何書之改易於兩宋者也。故今書之篇次。仍是魯論。而章句文字實參取齊古及諸儒之說。

學而章

學中心得之境。非已得者不能知。亦不能言。論語首章是夫子教人。即夫子自道。以易理言之。首節是窮理。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受以漸。受以恆。此習坎之所以常德行也。次節是盡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此同人所以通天下之志也。末節是知命。不易乎世。不成乎名。確乎其不可拔。此大過之所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也。以書禮言之。首節是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此所以與其藝。安其學也。次節是數學半。不足能自反。困能自強。教學相長。此所以親其師。樂其友也。末節是念終始典于學。大德不官。大道不器。此所以信其道。終其業也。以夫子一身言之。首節是十五志學以後事。所謂好古敏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也。夫子學易。草編三絕。緼搗三折。學韶樂。則三月不知肉味。次節是三十而立以後事。史謂孔子年三十而弟子益進。史云。子游。吳人。子貢。陳人。司馬牛。宋人。鄭康成曰。秦祖。漢祖。秦秦人。秦祖。任不齊。楚人。楚祖。任不齊。楚人。末節是五十知命以後事。所如不合。退而修詩書禮樂也。尼谿阻。齊人不知。書社沮而楚人不知。女樂交。馬受而魯人亦不知。匡人圍之。陳人厄之。宋人欲殺之。而夫子一車兩馬。卒無疾言。彈琴習禮。不有怨色。

學字音義

說文謂學是篆。从斆省。斆。是學之本字。又云。斆者。覺悟也。从教。从口。口。尙聲也。曰聲。覺。从見。从學省聲。教。从文。从孝。古文作。效。上所施。下所效也。孝。从交。放也。謂效放也。孝與字異。孝从老。子承老也。

禮記引兌命云。學學半。上學字鄭注作教解。因文王世子篇。凡學世子及小樂正學于籥師。學戈大樂正學舞干戚等句。學字俱是教義。故訓作教。非謂字與音皆從教也。字當作教。故商書云。教于民。後出說命云。惟教學半。可知學之字與音止可通。其義則因其通而訓教也。玉篇。廣韻。釋文。皆謂學字胡教切。或戶孝反。此與說文合。學教爲一字同誤。蓋學。教。四字各殊。蓋效乃教之古文。教之不可爲學。猶教之不可合學也。推其原。則教。覺。二字生於學。教。效。三字生於學。效。二字生於效。易傳曰。效也者。效此者也。則效有效義甚明。故效之音義皆從效。今北音尚然。子。即孝之人也。之陽平。孝而以支督之。所謂夏楚二物以收威也。孝而以言誘之。所謂大司成論說在東序也。孝督將以發其矇。故曰。在上。以曰發之。斯謂之學。聲乃从曰。而不从交。由是而竟有所見焉。斯爲覺。無所見而以支督之。斯又爲教矣。蓋學。孝。義。同而音殊。教。效。義。同而音殊。必強分之。自學爲學。有人督之爲教。孝於師爲學。因而督之爲教。曰古制字象兩手提斯之義。此。孝之爲言效也。教。效。之音出此。後世文繁義碎。故字愈滋多。古文。學。或作。學。古。學。或作。學。子。故義該文省。

千乘之國

古注馬說爲長包說非是。魯作邱甲。春秋譏之。况十井出一乘乎。齊晉大國也。地皆千里。而齊止兵車五千乘。晉止長轂九百。遺守四千。可知千乘之賦非百里所能容。馬引司馬法。何氏謂之周禮。蓋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乃周之軍禮。即周官之政典也。此與大司徒五等封地之說不甚合。彼言封建之大凡。此言軍賦之實數。故曰。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或多於此。或少於此。則司徒五等之封是已。然三百一十六里。其地千成。成出革車一乘。是兼溝涂里巷一易再易之地言之。非謂九百夫家始出一乘也。鄭康成小司徒注。引司馬法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蓋宮室涂巷三而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故一成惟有三百家。由是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同十爲封。封方三百一十六里。車千乘。士萬人。徒二萬人。是曰千乘之國。此周有天下。監於二代之通制也。公劉之在夏也。曰。其軍三單。三單即三。武王之伐商也。曰。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此虎賁謂每乘。皆與此制符合。然則三代諸侯之國通行此法矣。但此三百一十六里。是除去附庸之國及名山大川言之。若兼井於內。則方五百里。方四百里。實皆此千乘之賦也。自古國邑非若棋局之均齊。亦止絕長補短。約有此數。加之山澤之賦。賦入必不及沃饒勤儉之邦。供給必減於大國。殷周案戎案既異。貢法助法徹法亦殊。故王畿侯國車乘之法。又有大偏小。

偏。及甸出長轂七十。五人爲一乘等制。未可泥以一偏之見也。疏謂融依周禮。是大司徒文。公徒三萬。是鄉之所出。此殊未確。○孟子生諸侯去籍之後。自謂皆聞其略。故曰。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又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所以抑當時之諸侯大夫使無爭城爭地也。聖賢救世之權詞。無容太泥。

使民以時

國家使民處甚多。不專是力役。如王伯徵師。鄰封侵伐。追胥竭作。啓塞從時。此皆不得已而用衆。非常有者。不在以時之例。外此若朝聘。征伐。浚築。修作之類。必俟冬月。時未至。不可使。故曰。營室之中。土功其始。時既過。不可使。故曰。既蜡而收。君子不興功。蒐苗之禮。雖在春夏。農民亦自有隙時。且使之不過三日。

爲政章

爲是恭已南面。以是默化潛移。下二字內包有帝德廣運。萬姓允誨。文德誕敷。四海來格之義。○爾雅曰。北極謂之北辰。呂覽曰。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極不移。有始。天極即北極也。極星即天官書所謂中宮天極星也。其星有五。第二最明者。爲太乙常居。第五爲天樞。去北極最近。古法謂去極一度餘。宋清臺法謂去極四度半。此五星仍皆運轉。即北極亦非不運動。但居其所而不移耳。猶之聖人治天下。人但見其垂衣裳而天下治。不知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其勞心者無時已也。宋人以磨心車穀臂。北辰。非是。磨心與磨上之運轉者不屬。車穀與車輪之運轉者不屬。且磨心車穀真不動矣。與爲字。以字。及北辰之象皆不合。古人惟以樞取譬最爲切合。蓋樞在受樞處。受樞處爾雅謂之。與扉扇。同運轉。但居其所而不移耳。

書正義曰。辰垣環繞。猶卿士之周衛天子也。五星行於列宿。猶州牧之省察諸侯也。二十八宿布於四方。猶諸侯爲天子守土也。予益之曰。小星無名者億萬計。猶庶民之出入息。偏爲爾德也。

非其鬼而祭之

魯侯之祭鐘巫。晉侯之祀夏郊。鄭之請祀周公。衛之命祀后。皆非其鬼。秦作雍時。季旅泰山。此僭也。非諂也。通謂之淫祀無福。

禘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禘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禘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禘祫爲古人所聚。至趙氏。匡據大傳。曾子問等篇。謂禘是祭其祖之所自出。祫是合祭。而說始定。然謂禘止設兩位。而不及毀廟。羣廟之主。義猶未洽。曾子問謂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下止言祫。此祫字乃合祭之通名。大禘。吉禘。大禘。大嘗。皆合祭也。下云四廟者。此又專就諸侯言。祫祫之禮。以證明王侯凡合祭於祖。羣廟皆虛主耳。故疏云。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蓋歲事之祫。合祭羣廟。三年之祫。合祭羣廟。五年之禘。合祭羣廟。毀廟及太祖所自出之帝。此隆殺之等也。商之禘及阿。周之禘及父母。后。

與臣且與食。豈毀廟羣廟反不與祭。禘而合祭。亦率其子孫見於所自出之義也。孔安國、賈逵、劉歆、合禘禘爲一其誤因此。

內傳曰。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廟。見通典四十九卷。然則趙氏兩位之說殊未當矣。禘既合祭。而不以禘名者。凡名以義起。而義從其重。禘字從帝。謂追祭其太祖所自出之帝也。虞夏禘黃帝。商周禘帝嚳。鄭氏禮注天故云祭感生帝。自古帝王追遠之祭莫大於此。故周禮謂之追享。爾雅謂之大祭。其禮五年一舉。公羊傳。肆禘獻周。有全齋。國語。惟天子得行之。故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禮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則禘之重大可知。王肅孔晁等謂禘大於祫。此不易之論。祫字從合。謂毀廟羣廟之主皆朝於太祖而合祭之也。故周禮謂之朝享。公羊傳謂之殷祭。其禮三年一舉。說文。天子及諸侯皆有之。而諸侯之廟祭惟此爲大。故春秋書曰。大事于太廟。蓋魯之廟祭多僭用禘禮。獨文公二年用諸侯祫祭之儀。故書大事以褒之。見侯國之祭本無有大於此者。則餘之書郊書禘。皆譏僭禮可知。儀禮喪服傳曰。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此祫與禘之判然不同者矣。雖然。禘有大禘。吉禘。時禘。祫有大祫。時祫。干祫之異。上所言之大禘大祫也。吉禘。謂嗣王梁陰。二十七月釋服。以吉禮附新主於廟。審諦其昭穆之當遷者而改櫛易塗焉。亦以禘之禮行之。而義則取於審諦。蓋字從諦而省。許慎說文解字。爲諦當專屬此。故春秋經別於大禘而謂之吉禘。爾雅所謂終王之祭也。其禮亦惟天子得行之。劉歆謂禘止終王一舉。即祫吉諦爲大禘也。時禘。則夏后之春祭曰禘。殷人之夏祭曰禘。見發義王制。此二

代時祭之異名。周則春曰禘。夏曰禘。無時禘也。商頌。祭統。商周之皆有樂。而祭義。郊特牲。謂禘有樂而嘗無樂。故知時春禘秋嘗是夏禮周禮爾雅皆云春禘夏禘。故知春禘夏禘是殷禮。

祫即王制篇嘗禘祫者。是謂秋冬二祭。合羣廟之主祭於太廟也。曾子問謂視迎四廟之主。即此。其禮不及毀廟。惟所報者亦與祭焉。干祫者。卿以下之禮也。大傳曰。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蓋王侯公孤皆三年一大祫。其大夫三廟者。止祭太祖及祖禰。支庶爲大夫者。止祭曾祖及祖禰。士之二廟一廟者。止祭祖禰。故欲祭其高祖以下。必省於君而求之。君賜之祭而後祭。不得自專。此異恩。非常典也。自成王賜伯禽。使以大禘之禮釋服而祭於周公之廟。於是禘從帝字之義已失。故禮曰。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然猶得援干祫之禮。審諦之義。以示優寵。故魯公之時一行於廟。以文王爲所自出。而儀皆從殺。竹書成王十一年。周公薨。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廟。此即祭統所謂成王賜魯以重祭也。止魯公時一行之。祭統及明堂位。及春秋傳。魯禘九獻。用四代之樂。牲用白牡。魯川。魯山。魯壘。魯用黃目。此亦特典。非常制也。東遷後。秦僭郊禮。魯惠公亦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平王。王使史角往。魯人止之。見呂覽當染篇。後遂僭用郊禘。以爲常典。故夫子歎其非禮。閔公以後。且禘於莊公。禘於武宮。禘於襄公。禘於僖公。且又以夏五月秋七月春二月冬

十月矣。故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

五祀

曲禮。王制。謂大夫以上祭五祀。歲徧。祭法謂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戶。或竈。又云。大夫立三祀。不制爲唯。士喪禮云。疾病則禮五祀。此禮禱之。非常祭也。其祀即月令所言者是。淮南子時則訓。及白虎通周官注。皆以井易行非是。高誘呂覽注云。行。門內道也。蓋五祀皆在人家。故禮曰。家主中饋而國主社。井在田中。非家所有。從行是也。祭法注引釋義。以證祭行。祭法又增厲與司命。謂之七祀。鄭注謂此皆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責者。司命主督察三命。厲主殺罰。此於古經無徵。乃秦漢之俗。未足據也。淮南子曰。有虞氏祀先中霤。夏后氏先戶。殷人先門。周人先竈。此謂四時分祭之後。於季冬祭先祖時。又徧祭之。而互有先後也。是之謂臘祭。月令謂祭於孟冬。漢志謂冬至三戌後則臘祭。從漢志爲是。今人以季冬爲臘月。以下句祀竈。即其遺制。蓋月令本周公作。經不韋改。以臘祭一句移置勞農上。又諱臘祭之名。而易之爲饗。後人據呂書以校月令。而不知復其舊。故鄭康成隨文解之。其實不在孟冬也。臘之爲言獵也。鄭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之。疏云。亦惟君用鮮。蓋卿以下皆用腊矣。今人謂腊爲臘肉。實亦本此。獨斷謂臘始於秦。風俗通謂臘始於漢。皆誤。左傳曰。虞不臘矣。與月令文合。是臘祭實周之制。禮史記謂秦惠文公十二年初臘。乃始效中國而爲之也。

周禮。以血祭祭五祀。則祭必用牲可知。白虎通謂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一說戶以羊。竈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以牛。不得用牛。用豚。井以魚。蓋諸侯祭社稷止以少牢。則五祀不得用牛也。故下又云用豚以雞者士庶之禮。

淮南子謂炎帝作竈。死爲竈神。五經異義以竈神爲祝融。鄭康成駁之。謂祝融司火。祭於郊。竈神別是一人。以老婦配祭。愚案。神農乃火德之帝。天子迎夏所祭。謂饗而託於竈。誠誤。謂是祝融。則可無議也。句龍司填星。而祀於社。則祝融司燄惑。亦可祀於竈。百姓踐土食毛。非水火不生活。竈之祀黎。自不妨與社稷水庸同作小民之祀典也。老婦乃古先之爲炊者。即周禮司燗所謂凡祭祀則祭燗。特牲饋食所謂尸卒食。宗婦祭饗饗。亨者祭燗。是也。其禮殺於祭竈。盛於盆。尊於瓶。饋食而不血祭。是謂之祭先炊。臧文仲時以祭星辰之禮祭之。而燗柴於奧。故夫子譏其不知。鄭氏曰。老婦配祭者。蓋祭燗則先炊特享。祀竈則先炊配食。後世竈神象有婦人。實由於此。莊子曰。竈有髻。此又鬼物之依託於竈者。非祝融。亦非老婦。自王孫賈謂甯媚於竈。於是李少君謂祀竈可致神物。以惑漢武。自禮器莊子有老婦竈髻之說。於是司馬彪謂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唐書謂蘇吉利爲竈神。其婦搏頰。即先炊。自祭法有司命三厲之說。鄭以

馬彪謂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唐書謂蘇吉利爲竈神。其婦搏頰。即先炊。自祭法有司命三厲之說。鄭以

緯書附會之。於是孔帖詭竄鬼以時錄人功過。西陽雜俎又雜合衆說。幻而爲張單卿忌六女察治等名。流俗信而象之。祀之。是何王孫賈之多也。

射不主皮章

古注分作二事。頗中衰周尙武勞民之弊。但注疏俱有未盡處。古者禮射有四。大射、賓射、燕射、鄉射。是也。賓射、鄉射。皆畫布爲正。而不用皮。燕射則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鹿侯赤質。大夫士之侯亦不用皮。大射自天子下達皆棲皮爲鵠矣。然射有五善。首重和容。其不主皮者四。善有五。儀禮崇裏尺。其不主皮者三。內和

志正也。容。外體直也。和。頌者。體比於禮。與舞者節比於樂。若庶人於田獵分禽。張皮射之。試王弓。試弓於澤。蹲甲射之。此武射。非禮射也。爲

力分三科。亦有二說。周禮司徒。因地之美惡以均力役。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此一說也。均人。因歲之上下以行力役。豐年用三日。中年用二日。無年用一日。此又一說也。

子入太廟章

子入太廟。當在爲委吏乘田時。是時夫子年甫及冠。故或人輕詆之。委吏。世家作季氏史。乘田。世家作司職吏。周禮有委人。祭祀共薪蒸木材。有牧人。牧六牲於郊外之田。以其祭祀。有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而芻之。祭之前夕。展牲。則告充。及迎牲。君執紼。封人歌舞。告頌。則執芻從君而入。麗於碑。充人又謂之職人。職。卽繫牲之楫也。古字通。牧人掌牧牲於田。故又曰乘田。充人掌繫牲於楫。故又曰職人。史記謂司職吏。卽乘田。必有所據。蓋侯國多兼官。周禮注亦以職人爲牧人充人也。季氏史乃委吏二字之訛。析二爲三也。委人。職人。祭則各供其事。故得入太廟。然委格無言。於旅也。語。子之入太廟。每事問。非君后承祭時。蓋祭之前夕。太史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夙興入朝。太史執禮書以次位。當此時。凡執事者皆可向太史辨問。故禮曰。辨事者考焉。子之每事問。當在此時。故曰是禮。

里仁章

里仁里字。鄭康成作居字解。謂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此說與下擇字知字俱已關照。故何氏取之。朱子作鄰里解。謂里有仁厚之俗爲美。如此。則擇字應從古本作宅。漢書張衡傳注。文選思元賦注。引論語。俱作宅。不處仁。

漆雕開

仲尼弟子列傳曰。漆雕開。字子開。前開字避漢景帝諱。猶夏后啟作夏后開也。今漢書人表作漆雕啟。論語凡記者之詞皆稱字。於諸弟子皆稱名。諸弟子問答於夫子之前。亦皆自名。孝哉閔子騫。乃夫子所述之人言。吾斯之未能信。閔氏百詩曰。吾乃后字之訛。古文啟作后。

舜有臣五人章

此章是孔子讀書至于有亂臣句。慨歎推論之詞也。斯字卽指于有亂臣句。前二節乃門人因夫子之言而例記之者。詳玩孔子曰以下語意。自見才難二字。是通篇主腦。下皆推論。見天下之治亂定於才。而才之盛不盛由於德。德之不至又在於所際之時。其處之者何如也。處之盡善。而德至矣。戡亂之才尙不多生。豈不謂難。

麻冕章

麻冕。孔傳訓爲緇布冠。純字。鄭注亦讀作緇。其玉藻大夫純組纓。周禮純帛無過五兩二注。皆讀純爲細。謂古文緇字或系旁才。又曰。古緇以才爲聲。疏云。從系旁才。故誤爲純字。愚案。緇與紵純。文義各異。緇。帛也。北方正色。紵。元帛也。天之正色。純。善帛也。絲理縣淨者。字皆從系。故皆謂帛。紅紫紺緇。纁之類。亦然。布曰緇布。謂布之如緇者。言其色同而質極細也。緇與元不同。古之麻冕。元而不黑。則不得謂之緇布。冠。疏以士冠禮之緇布冠解之。尤爲謬誤。春秋時以絲易麻。未嘗變其色。則純依孔傳讀本字爲是。

紺緞飾

古注解紺緞之誤。已詳儀禮說。謂是爲領緣。亦誤。古人領袖冠帶裳履無不飾者。

子貢問政章

子貢深慧遠智。卽承平之治。直籌至千百世之變亂。追究到山窮水盡。英賢豪傑皆齊聲痛哭無可奈何時。看聖人如何布置。讀此三問。不可沾染絲毫迂腐氣。順口滑過。須將廿二史冥想一番。方知子貢是真正有心人。千古第一慈慧者。必如此問去。方見出聖賢之學真於世有濟。方見出生人之理。雖至萬無解救時。必不使大義宏綱混於天壤。方見出濟亂之道。不是必皆成功乃爲有用。但使此不可泯者始終不變。屹然與天地相參。而萬世生民之命皆賴以永固矣。○足食以處常。足兵以備變。此二者。凡建侯。設官。井牧學校。三田九伐。一切大典禮。俱包在內。是勵精圖治後一箇極太平世宙。若止民不飢寒。國有武備。則足字之義猶欠。

樊遲請學稼

稼是教民稼穡。圃是教民樹藝。邢疏此說亦合。

子貢問士

子貢口中是問士。意中是問今之從政者。蓋當時從政之人。或自詡爲國士。或妄進爲鄉士。子貢方人者也。意中頗不謂然。故質之夫子。夫子所言。伊等皆莫能及。故每問愈下。終乃將伊等說出也。

憲問章

子張之問十世。憲之問克伐怨欲。皆不作疑詞。蓋兩賢亦實有見到處。但聖人道其常。不必極數知來。以識緯之學惑世。聖道無窮盡。不可半途而廢。以小成之語爲精。

稟邊舟

邊舟二字注皆誤解。左傳曰：浞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楚辭天問曰：覆舟斟尋。何道取之。竹書紀年夏紀曰：澆伐斟尋。大戰於澆。覆其舟。滅之。淮南子曰：維出復舟。維即澆之古文。維其父左傳。東侵及澆。釋文本俱注。以諸說證之。則竹書之說為得實。

再案。說文解此句。似謂即丹朱之罔水行舟。故引書云。無若丹朱。亦誤。

諒陰

諒陰。書作亮陰。大傳作梁闇。喪服四制作諒闇。漢書五行志作涼陰。公羊傳注引作涼闇。說文長箋引作涼闇。又引作諒瘖。從大傳是也。詩商頌譜正義曰：楣謂之梁。闇。廡也。蓋天子居喪之禮。既虞卒哭。於路門之外東壁。倚木為廡而梁之。柱楣。屏。屏。不納。期而小祥。始居聖室。諸侯以下。但倚木為廡。謂之倚廡。不為梁也。倚廡。問傳作倚闇。闇字从門。即闇之義也。此專是天子之稱。故周禮宮正。授廡必辨其貴賤。馬氏注孟莊子之孝。謂在諒陰之中。其言殊誤。○宋元以後。人多名所居之室為廡。因又自以為號。楊氏丹鉛錄管辨之。而反遺闇字。豈因其不祥而不取耶。

問為邦章

行夏時。所以正帝王御世之統。乘殷轂。所以承春秋文勝之弊。服周冕。所以極典章制度之隆。樂則韶舞。取其盡善盡美。放鄭聲。遠佞人。期於無亂無弊。讀此章。知聖人之道。實集前聖之大成。立萬世之極軌。亦惟顏子得聞之也。

問為邦句

顏子王佐才。於為邦之道。必先已審度。當何如布置。問之夫子。所以自證也。且知夫子集千古之大成。必有一番去取。問以發之。所以告萬世也。

行夏之時

夫子開口先說行夏之時。須知自古帝王御宇。此是第一要務。堯之命舜曰。天之曆數在汝躬。舜亦以命禹。所謂曆數者。即此。不可以漢儒識緯之說亂之也。蓋夏時本黃顛以來百王所傳不易之道。特高辛之末。三苗亂之。閔餘棄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敘。於是堯命羲和以正之。傳於舜。舜在璿璣以齊之。傳於禹。禹作瑞曆。見荀子。頒於邦國。見竹書。經列聖之經營。至夏始著為成法。故曰夏時也。周書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百王既同。用夏時。而夫子復曰。行夏之時者。蓋幽王之時。失閏者再。仲秋朔食。移於十月之交。平王東遷。不能更正。且因之以頒朔諸侯。衆人相率而用平禮。故魯之春秋。校夏時皆差兩月。迨時人分散。

告朔不行。國自為政。全無統紀矣。夫子修春秋。於正月二月三月皆書王。於顏子之問為邦。首曰行夏之時。皆所以正帝王御世之統也。蓋夏時者。堯舜禹湯文武所共行。自古從之。則治。悖之則亂。即二帝所謂天之曆數也。夏之末。逆亂四時。湯起而正之。殷之末。失其甲子。武王起而正之。幽王之時。失閏者再。至夫子已二百餘年。而竟莫能正也。故夫子言之。

性相近章

荀子言性惡。固非。孟子性善之說。幼而習之。心亦安焉。然每念此章。終有一分疑心。不能釋然。總之。賢者之言。終不及聖訓十分圓足。易傳及漢唐以來言性者。前人論之詳矣。宋以後諸儒。專主孟子。子思。子賤。漆雕子開。皆聖門高弟。先孟子而生者也。公孫尼子。世子。荀子。皆私淑於聖門。與孟子生同時者也。其所聞所言。未必皆誤。今荀孟之書。傳於世。密子十六篇。漆雕子十二篇。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世子二十一篇。漢書藝文志有其目。而其書不傳。論衡本性篇稱之曰。周人世頌。以為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舉人之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密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之言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據此。是聖門之言。性不竟曰性善也。不然。下愚不移。夫子何以稱焉。召公曰。節性惟日其邁。

改火

周禮司燹。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司烜氏。中春。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唐宋以來。寒食禁煙。猶古志也。馬氏引周書月令。謂有改火之文。據此。可知禮記月令篇非周公之舊。春取榆柳之火。五句。與周禮注所引鄒子之說同。管子幼官篇。淮南子時則訓。皆原本月令者也。其改火之說。則與此少異。

楚狂章

史記孔子世家。於此章之前。序昭王將以齊社七百里封孔子。子西沮之一事。於此章後。即接云。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最得此章神理。蓋此是接輿諷孔子去楚之事也。今之從政者。即指子西。時白公之難將作。楚且亂也。

周有八士章

邢疏云。鄭康成以為成王時。見經。劉向馬融以為宣王時。見經。國語謂文王之即位也。詢於八虞。章注引賈逵唐固說云。八虞。即周八士。皆為虞官。此以八士為文王時也。周書謂武王伐殷。厲翼於尹氏八士。又云。尹氏八士。咸作有績。此書之明文。則八士為武王時人自確。然再云尹氏。未知即尹逸之族否。又周書克殷篇曰。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命南宮百達遷九鼎三巫。合於書之南宮。宜和博古圖之南宮中。似八士又皆南宮氏者。豈本為尹氏。居於南宮。故別其族歟。世本有叔夜氏。季隨氏。季驥氏。謂

皆八士之後。晉有祁邑大夫季瓜。忽宋有季隨。楚康王時有叔夜子莊。見廣韻。姓宣和博古圖又有叔夜。鼎。周人以諱事其先。子之子以王父之字為氏。豈達適隨。隨乃八士之字。而非其名歟。漢書古今人表。列八士於中上。二仲作中突。中督。列南宮。適於上中。謂皆在文武之世。判適與伯適為二。則班氏不以八士為南宮氏也。古者司商協姓名。故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今八士之名皆兩兩相協。豈同乳而生。音亦相比歟。伯百。括。仲。中。忽。晉。夜。隨。瓜。古。今。字。也。

堯曰章

此章居論語之終。陳帝王之道。而終以夫子之言。所以明夫子祖述憲章。集前聖之大成也。但簡有脫次。文有殘缺。不可盡通。以義求之。似古論分子張問從政以下別為一篇。當在此章之前。魯論因脫去不知命一章。遂以從政章附於堯曰篇後。合兩篇為一篇也。曰予小子。上應脫湯字。雖有周親四句。上應脫武王曰三字。周有大賚二句。上應脫孔子曰三字。當次在予一人句後。此下當接所重民食喪祭六字。再按謹權量三節。如此。便皆通適。漢書律曆志。藝文志。何休公羊傳注。李善文選注。皆以所重六字謹權量三節為孔子之言。

堯曰二節

鄭以曆數為圖錄。何以列次。此皆識緯之說。不足訓也。史記歷書及漢書律志。皆謂曆數即治曆明時之法。此最確實。古帝之世。民時最重。少昊帝以鳥名官。而鳳鳥氏為曆正。尚書載堯以來。首曰乃命羲和。舜既受終。先察璣衡。以齊七政。巡狩四方。必先協時月正日。格於文祖。後咨十有二牧。先曰食哉惟時。夫子論為邦。亦先曰行夏之時。皆此義也。蓋民為邦本。食為民天。天子君天下。事無有重於此者。故帝典曰。以閏月正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皋陶謨曰。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洪範曰。歲日月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洪範兩段乃五紀傳文簡脫。蓋曆數不正。農失其時。民既困窮。國隨以敝。觀於桀之逆亂四時。紂之失其甲子。幽王時雨無其極。日月告凶。而卒皆亡滅。可知二帝之命詞。實千古之藻鑑也。漢魏以降。古義不明。見孔子子思孟子嘗言時中。中執中。又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於是東晉古文出。以允執其中一語列入禹謨。惟精惟一。惟一下。謂是帝王傳道之言。又隔四十餘字。始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唐宋人信之。爰有治統道統之說。但不知其字厥字何指。中庸之用其中。指邇言之。善者言有兩端。故有中。論語之執其中。即指上之曆數言。治曆之法。有節氣。有中氣也。節氣在朔。此可移於前月。而不必執者也。中氣在望。此斷不可移於前後兩月。而必須執者也。蓋執其中而後可以無失時。無失閏。故中或在朔。閏在月前。中或在晦。閏在月

後。若中氣移於前後兩月。非多一閏即失一閏矣。此是帝堯以閏月正四時扼要之法。傳之舜禹。而後大著。頌之邦國。無不奉正朔者。有扈之怠棄。義和之廢亂。天子必六師移之。蓋古之重曆數如此。

大賚節

大賚。大封也。善人即受封之人。皆富有土地也。詩序曰。魯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即謂此。此所封皆前此未嘗開國至此。始特封者。即荀子所謂立七十一國者也。下之與滅國不在此數。

緒說

未若貧而樂二句。禮坊作子曰貧而好樂。富而好禮。史記弟子列傳作不如貧而樂道。富而好禮。集解孔氏注。昭明文選幽憤詩注引論語。樂下俱有道字。蓋今本有脫文也。集註併數二說。每併八人為是。禮與其答也。禮字指吉軍賓嘉四禮言。

素以為絢兮。集註於此句即以繪事言之。大誤。小爾雅云。縞之精者曰素。說文曰。素。白繒也。禮雜記注云。素。生帛也。此句素字指婦人所著之縞衣。即詩所謂縞兮縞兮。其之展也。展衣色白。古禮。凡后夫人見君及見賓客。皆服之。亦大夫妻之上服也。言人既有此倩盼之美。又服此縞素之衣。益覺其光輝絢著。子夏未喻其意。夫子借繪事來略一證明。故子夏恍然悟出禮後乎三字。若詩詞本是說繪事。是夫子一答反死。致句下。何以啟子夏之悟。○繪事後素。即考工記之績畫之事。後素功。集註解此二語亦誤。周秦以前。無以絹素作畫者。績畫之事。或施於衣服。則以元為質。或施於器皿。則以漆為質。惟施於正鵠。有白質者。有赤質者。此白質亦事之僅有。非績事必皆粉地也。故禮云。五色六章。旋相為質。鄭氏注考工記云。素。白采也。後布之。為其易清污也。蓋衆采既施。後以白采界畫之。則色益妍麗。古之畫法多是如此。此與上素以為絢之說義亦相似。故夫子借以作證。禮後者。禮以義起。承乎時變。故三王之世不相襲禮。其原雖本於太一。其品節儀度。卻是聖人於治定之後。本於天理。察於人情。制此三百三千。以教中教和。教讓教親。所以防其逸而受之節。飾其朴而受之文者也。自有此禮。而一代之治燦然大著。與素功之彰五色相做。故夫子以繪素喻衣素。子夏即因素後悟禮後。集註解此章實誤。○白受采乃漢代經生語。非古義。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語尤多病。凡人之沈潛者。失禮之弊少。高明者。失禮之弊重。禮者。盡人而受範者也。於人乎何擇。必忠信者始可學禮。其餘皆將使之外於禮法乎。集註以絢繪喻禮。不如以素喻禮尤為確切。

關雎一章。朱子自用其詩傳之說。非是。詳見詩說。漢唐以前。解自行束脩句。多謂是自知檢束修飾義。似少長。集解集註皆以脩為歸。學如不及章。失字對得字言。未得則如不及。已得則惟恐失。此即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所能之意。但夫子之言更覺警切。

公羊穀梁二傳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史記列傳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家語謂顏子三十二而卒。據此。是顏子卒於魯哀公四年也。孔子世家曰。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家語謂孔子年二十生伯魚。據此。是伯魚卒於魯哀公十一年也。論語曰。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據此。是伯魚之卒在顏子之前。說不同者。許慎五經異義謂顏子卒時鯉實未死。假言死耳。鄭康成駁之曰。設言子死。凡人於恩猶不然。况聖賢乎。曲禮正義蓋許從史記家語。鄭從論語也。案今之家語出王肅僞撰。以許氏之說證之。則孔子二十生伯魚。顏子三十二而卒。此二語必實出孔氏。非憑空撰出者。故許氏云。王肅好與鄭爲難。至此條不能難鄭。乃注云。此久遠之書。年數錯誤。未可詳也。故卒又參以許說。余考孔子顏子子路之卒。皆見於春秋傳。左傳謂哀公十五年。子路卒於衛。十六年。孔子卒。公羊傳於西狩獲麟連記之曰。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據此。則顏子之卒即在獲麟之後。子路死之前。乃哀公十四年事也。古文三三皆積畫成字。史記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家語謂顏子三十二而卒。二書三字必有一誤。據孔子對哀公謂顏子短命死矣。則史記誤也。蓋顏子少孔子四十歲。生於魯昭公之三十年。卒於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年三十二歲也。此時伯魚卒已三年。故夫子云。門弟子之見於論語者。子賤最少。少孔子四十九歲。子張少四十八歲。曾子少四十六歲。子游少四十五歲。子夏少四十四歲。子華少四十二歲。商周改正朔不改時月。此義聖門皆知之。莫春二字。即謂夏時之三月。非是春秋經之春王三月也。

異乎三子者之撰。言三子各有才具以應世。而已與之異也。非是已之撰與三子異。莫春以下。祇是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之意。不必過於深求。但當三子言志之時。覺會哲氣象春雍。澄照一切。雖五官並用。而絕無一毫世味入其胸中。故所言之志亦止就現在之時說出自己心性。將夫子及三賢一片用世熱心。竟皆引入清涼境界。此夫子之所以喟然嘆。此夫子之所以獨與點也。

莫春。即當日所值之時。春服。即現在所著之衣。冠者以下五句。方是言志點之志如是焉而已。於女安乎。曰安。此雖常人之情。尙不及此。况宰我之賢。而謂其忽出此乎。非也。子在言語之科。其言實有深意。邢疏引繆協云。爾時禮壞樂崩。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啟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繆協未詳何時人。疑即晉人繆播。字宣則。蘭陵人。爲中書舍。隋書經籍志謂繆播有論語旨序三卷。

介菴經說卷九

孟子

尊孟

兩漢之世。尊孟子者始於文帝。其後則司馬子長。揚子雲。趙邪卿。皆於孟子書卓有所見。文帝立傳記博士。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同列於學。武帝時。雖罷之。而諸經通義猶得引以明事。謂之博文。然則孟子之類於學宮。不自趙宋始也。太史公爲孟子作傳。數與孔子並稱。以荀子騶子之屬附之。揚子法言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又曰。孟子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趙邪卿以孟子爲命世亞聖之大才。此可謂知孟子者矣。然七篇之書。義醇而辭不盡正。不善讀者。或阿其所好。而見理反以不真。或故爲攻擊。而轉失孟子之義。惟趙氏題辭於孟子書。獨得旨趣。故曰。其書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以獨至。其說詩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邪卿此言。其見識之超越真切。獨有千古。讀孟子書者。必當奉此言爲準的。方見得孟子救世之心。

疑孟

讀孟子七篇，有三大疑。孟子謂先至梁，後至齊。史記列傳謂先齊後梁。孟子謂梁惠之時已僭王號，西夷地於秦七百。史記謂襄王追王其父，西河上郡，襄王時始入於秦。孟子謂齊宣王伐燕，五旬舉之。史謂伐燕是僭王十年事。此三疑者，皆狃於史記之說，而不知其誤者也。無可疑也。孟子書中之義，亦有三疑。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恣子賤，漆雕子開，公孫尼子諸賢，亦曰性有善有惡。惟孟子曰性善，似下愚不移之說反有可疑者。周官司馬法，乃周之治典，政典二書皆言大國之地方數百里。孟子則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似千乘之賦，竟以厲民者，助微乃三代通行之法。其授民之田不同，或多或寡。孟子則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似湯武之王皆紛擾土疆，商周之民反減於夏世。此三疑者皆孟子有為言之，猶之曰公劉好貨，太王好色，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亦無可疑也。

古書惟紀年與孟子合

考訂古人之書及其事，必仍取書與人之同時者證之。其言始確。司馬溫公疑孟子者也。然資治通鑑一書，於齊人伐燕之事，寧移易齊君之年以從孟子，不從史記。於梁惠改元之事，寧據荀勗和嶠之說，從竹書紀年，亦不從史記。蓋孟子身著書，垂於後世，紀年即魏襄王史臣所記錄者。戰國之事，皆所目擊。史遷當漢武之世，去孟子已二百年，其時竹書未出，年表世家列傳所言戰國事，止據短長國事等書傳聞之與親見，其孰為可信，此不待智者始能辨矣。然則考戰國之事者，惟當取信於孟子，證孟子書中之言與事，惟當取信於孟子同時人之書。鄒慎諸子書或不傳，傳或不錄，皆無可徵。兩晉以降，惟戰國策及竹書紀年與七篇相表裏，但國策非出一手，人各異詞，且篇無年月，競尚游辭，難以取審。紀年自五代以來雖頗殘缺，而李唐以前諸書稱引者，猶可推循。淇嘗校輯此書，九年成帙，頗復舊觀。周敬王以上事，與經傳多符。元王以後，與孟子書尤為吻合。蓋魏史與孟子同時，事皆親見，故言之若合符節。然則考訂孟子書者，惟當取證於竹書，而參以高誘所注戰國策札可也。襄王時史臣有名起者，後為鄭令紀年當其所紀乎。

孟子生卒年考

孟子生卒之年，無書可稽。北堂書鈔所引孟子別傳，元人吳廷所撰孟子年譜，二書皆不傳。孟氏譜謂定王三十七年己酉，孟子生。根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壽八十四。有明以來考訂家，於孟子之卒皆從譜說。緣與本經行合也。史記三遷志，都敬孟子遺事，季本孟子事述圖，讀真默孟子編，其生之年，譜謂在定王三十七年，及本朝如甯人江慎修任鈞，皆謂根王二十六年孟子卒。

張頌修孟母墓記引墓旁石，謂在定王二十七。此與經文及八十四之說皆不合。貞定王立二十八年，無己酉。下距根王壬申一百五十一年，安得云壽八十四乎。三遷志謂生於烈王四年己酉，王氏復禮四

書補注，任氏嘗運孟子考略從之。此與八十四之說合矣。然根王壬申，上距史記所云見梁惠王之年，已四十八年。豈孟子年三十七歲至梁，而王即稱之曰叟耶。陳士元孟子雜記，謂孟子當生於安王之世，包大耀四書典類賦引孟氏譜，謂孟子生於安王十七年，卒於根王二十六年，壽九十六。其說差可信。孟子書所記古人年歲，以史記漢書之說推之，皆不合。以紀年推之，無不合者。帝堯元年丙子，七十年，錫虞舜命。七十三年，舜受終於文祖。一百年，帝陟丙辰至戊午，三年喪畢，舜始即位。故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帝舜元年己未，十四年，命禹代虞事。三十三年，禹受命于神宗。五十年，舜陟己酉至辛亥，禹畢三年之喪，壬子始即位。故孟子曰，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丙子至辛亥一百五十六年，班馬之說異。

禹之元年壬子，至桀之三十一年壬戌，湯放桀於南巢，共四百三十一年。明年癸亥，為湯之十八年。即帝位。上至虞舜受終之歲，五百一十五年。故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也。依漢志止四百八十二年。

陟外丙勝即位，二年，陟仲壬庸即位，四年，陟故孟子曰，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也。史謂外丙立三年，自成湯元年至商紂四十四年，文王堯共五百一十四年，故孟子曰，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也。

漢志謂伐桀至伐王卒於伐紂，武王十一年，伐殷，十二年，敗之於牧野，是年辛卯，下至幽王十一年辛未，滅於犬戎，共二百八十一年。明年為平王元年，幽平以後，史記年表與竹書皆合。惟敬元之年互差一歲。據公羊穀梁二傳，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時周靈王之二十年，紀年晉平公之六年也。上至商紂四十一年，文王堯共五百一十一年。故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也。由伐殷之歲，推至根王元年丁未，齊人伐燕，孟子去齊，共七百三十七年。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此之謂也。漢志謂伐殷至根王五十一，共八百六十七年，至根之元年已八百一十六年矣。

孔子卒於敬王四十一年，至根王元年孟子歸鄒，共一百六十八年。孟子曰，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此之謂也。

或問三代之歷年，子從竹書，亦別有徵信乎。曰：無逸作於周公，七篇成於孟子，六曆傳於周秦，緯書出於西漢，魏晉之際，皇甫士安作帝王世紀，此皆在竹書未出之前。竹書之可信，不惟與孟子合也，無逸言殷王之立，三宗外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惟紀年之說與之符合。此非尤大章明較著者乎。劉歆於商周之年，或增或減，於六曆之文，凡與己異者，必引而駁之。獨於夏不稱引六曆，是六曆之文與之同也。今前漢志引三統，初學記引世紀，皆云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此即竹書附注所云起壬子終壬戌者也。易緯稽覽圖云，夏年四百七十一，殷年四百九十七。此即竹書所紀之年歲也。蓋自

帝舜十四年禹代虞事。至代桀之歲。四百七十一。自禹即位數之。止四百三十二也。自成湯十八年癸亥即位。至辛紂四十一年己卯周西伯也。共四百九十七。若終紂之世。至周武王十一年庚寅。則五百有八年也。沈約附注云。起癸亥。終庚寅。即五百有八年之數。凡此皆見於他書。而與紀年之說無異者也。不皆可以徵信乎。且以竹書長曆推驗列宿之歲差。歷代之日蝕。自唐虞以來。無有差貸。而又何疑於汲冢也乎。

首章

孟子先至梁。後至齊。此經之明文。即無他左驗。亦當從之為說者也。劉向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既通。值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為上卿。近本列女傳無此文。據四書考異引。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十七年。惠成王卒。然則惠王後元十六年。齊宣王始即位。以此證之。豈不較然可觀。孟子至梁。當即在後元之十六年。王卒之前一歲也。史記誤謂惠王立三十六年。即卒。故云三十五年。孟子至梁。○據孟氏譜。時孟子年六十六歲。故王稱之曰叟。據竹書。時惠已會諸侯於徐州。稱王改元。故孟子呼之曰王。○當時游說之士。見諸侯王皆言利人之國。故王謂孟子亦將有以利吾國。古之帝王皆以仁義為治。平故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兩亦字中皆含有事實。

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喪地七百里。孫疏以元里之戰。秦取少梁當之。集注知其未安。乃增之曰。後又數獻地於秦。考魏之獻地。史謂一在襄王五年。于秦河西之地。一在襄王七年。盡入上郡於秦。此即惠王後元五年七年事。史記誤謂在襄王時也。朱子通鑑綱目。從惠王改元之說。故此亦暗指二事。觀下南辱於楚。明指後元十二年襄陵之戰可知。但八邑誤作七邑耳。

梁襄王齊宣王

史謂孟子至梁之二年。惠王卒。襄王立。以本經考之。其言可信。但卒於改元後之十七年。非三十六年也。襄王既立。孟子見其不似人君。乃東至齊。據竹書。即齊宣王即位之二年也。梁至齊千數百里。故曰千里而見王。若孟子先見齊宣王。由鄒至齊。六百餘里耳。不得云千里。○史遷采世本作史記。而世本謂惠王生襄王嗣。襄王生昭王。無哀王也。遷於魏之文武惠襄。皆滅其在位之年數。於襄王後橫增一代。而以嗣為哀王之名。見趙世家。以惠王改元之後十六年為襄王之世。又以襄之二十三年為哀王之世。其誤如此。且莊子胠篋云。田恆弑其君。十二世而有齊國。依紀年。則成子襄子。悼子。太公和。侯刻。桓公。威王。宣王。潛王。襄王。王建。共十二代。與莊子之說適合。史記失載悼子侯刻二代。將威宣之立皆移前二十二年。遂使孟子之言。戰國之事。皆紛亂不可理較。

文王之囿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於傳有之。此孟子因王之問引以至道之意。非實事也。疏引傳乃曰。天子之囿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疏所謂傳。不知何書。周禮正義引白虎通。說與疏同。靈臺詩毛傳。亦有天子之囿百里。公侯四十里之說。此皆因孟子之言而附會之也。揚雄羽獵賦云。文王囿百里。此又因詩傳而誤者。公羊傳注曰。公侯十里。伯七十里。子男五里。此說少近。然亦因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之說附和為之者也。白虎通及公羊傳注二說亦可合。并蓋周圖計之方四十里者。正方十里也。餘放此。

湯未嘗事葛。文王未嘗事昆夷。非交也。公劉太王未嘗好貨好色。文王時澤梁關市亦未嘗不禁不征。逸書大匡。

此皆孟子之權詞。務引其君以當道者。

齊宣王伐燕

此周報王元年。齊宣王七年事也。紀年謂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田悼子立。宣公五十一年。田悼子卒。十二月。宣公薨。明年。田和立。時齊康公之元年。周威烈王之二十一年也。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刻立。莊子宣公田和之卒。史與紀年之說皆同年。表謂宣公五十二年卒者。周正夏正之異。立之十年。田午弑刻自立。是為桓公。桓公十八年。當梁惠王之十二年。明年。桓公卒。威王立。威王十四年。敗魏於馬陵。時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惠王三十六年。改為元年。後年之十五年。威王卒。時周顯王之四十八年。齊威王之三十六年也。明年為齊宣王元年。伐燕在宣王七年。時周報王之元年也。國策燕王噲既立一篇。亦三稱齊宣王。一則曰。蘇代與子之之交。及蘇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又曰。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曰。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又曰。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夫紀年成於魏史。其人與孟子同時。故元伐燕等事。皆所目驗。何致反誤。戰國策雖短長書。詞多踳駁。如謂齊太公伐梁惠王。齊梁王伐燕。子之。孟子勸齊伐燕之類。皆是。然紀年之言不必皆謬。如王噲既立一篇。亦經之佳證。

已。自太史公作史記。於魏增哀王一代。此因竹書未出。襄哀字訛。不知惠王有改元之事。猶可說也。至齊之桓威宣潛。移易其即位之年。於齊人伐燕事。不知折中孟子。而年表謂在潛王十年。田齊世家又缺而不錄。蓋史公亦知此事之不確。故弗錄。反取孟子勸伐之說。載於燕世家。此實大謬。唐初竹書雖傳。而晉書束皙傳誣之於前。太平御覽。寰宇記。誣之於後。詳見前紀年辨誤。於是紀年一書。儒者不悉心考究。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止據史記集解所引荀勗和嶠之言。記惠王改元之事。而宣之伐燕。終求其說而不得。乃將宣之即位下移十年。以遷就孟子。自後說者疑信各半。議論滋紛。朱子通鑑綱目。雖從溫公。而孟子序說仍相史記。甚以荀子北足敗燕句疑似之詞。疑孟子與之不合。他若呂東萊大事記。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故及伐燕之事。黃

氏 日鈔謂宣之伐燕在易王初立伐取十城。得之伐燕始是王增子之亂。國朝閣百詩四書釋地。又將子之事移上十年。謂當周顯王之四十五年。鶴短鳧長。其說之不同如此。蓋自史遷移齊年於前。溫公齊年於後。迄今已千年。經儒者百數十人共商此事。非逞其臆斷。即巧作調人。實皆未有定論。予自弱齡讀孟子書。即疑此事。辛酉後。考訂紀年。閱九歲書成。而後渙然以解。今更表之於末。以告同人。簡册有靈。斯文必不沒也。

荀子王霸篇。謂齊潘王北足敗燕。未嘗言即子之之亂。考戰國策。以司馬穰苴為潘王大臣。而史記穰苴傳。謂燕侵河上。穰苴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竟此。即齊潘敗燕之一證矣。史遷誤從晏子春秋之說。以苴為景公時人。果爾。則左傳國語何以不載。且燕策蘇代說燕。本在昭王二十六年。齊已滅宋之後。故有燕謀報齊。齊舉勁宋之說。策以為說王增。此則策文之誤。其曰齊與燕戰。覆三軍。獲二將。此亦齊潘敗燕之證也。朱子解敗燕句。謂即子之之亂。實誤。

魯平公

魯平公立於周赧王元年。在位十九年卒。史記或曰二十年卒。劉節廣文選。謂魯平公與齊宣王會於龜繹山下。樂正子備道孟子於平公曰。君何不見乎。此與孟子史記竹書之說悉合。

邱垤

趙注曰。垤。蟻封也。集注因之。案蟻封者。穴外之浮壤耳。其高不能以寸。其大不足以觀。巖巖泰山。安得謂之同類。且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蹟於山而蹟於垤。新論曰。跨阜垤而好顯。輕於小也。若是蟻封。豈亦能顯越人乎。蓋垤有二音。亦有二義。義各有當。而音則可通。爾詩曰。鶴鳴于垤。婦嘆于室。二句蒙上零雨來。故毛傳訓垤為蟻塚。此與堯戒之垤音皆從至。而義則各殊。柳宗元斬曲几文曰。託地境垤。周伯琦野狐嶺詩曰。拗垤草披拂。此與邱垤之垤皆徒結切。即古文凸字。物即古文凸字。見莊子。柳從境不如周之从坳為確。

自齊葬於魯反於齊

孟子從孟子在齊。有劉向列女傳可證。故趙注云。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也。史氏三遷志。閔氏四書釋地。解此段。謂孟子三年喪畢。然後反齊。極為精確。蓋孟子於宣王二年至齊。仕為上卿。三年或四年之春。丁母喪。反葬於魯。二十七月釋服後。因王猶足用為善。復反於齊。當在王之六年也。王自孟子反魯。用儲子。陳賈。沈同。蘇代之徒。故孟子於崇見王。即有去志。雖仍爵以上卿。不受其祿。至七年。王有伐燕之命。五旬舉之。孟子勸王勿取。弗聽。勸王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為之置君。又弗聽。於是燕民叛。而孟子亦致為臣而歸矣。然則孟子兩次至齊。未嘗終三年淹也。觀孟子書。齊人伐燕。取之。樂毅報燕王書。謂殺之。破齊。故鼎以平。磨室。可知孟子兩勸王。皆弗聽。

三代田賦說

貢、助、徹之法。皆昉於三代以前。三代用之。各有所尚。而實則三代之通制也。上世茹毛飲血。未有粒食。聖人代作。驅鳥獸之搏噬。別粟米於草卉。其時淳淳悶悶。君與民並耕而食。迨後民心日啓。君事日繁。君不待肆力田間。唯於帝籍躬耕。少存其義。而民亦感念德意。各出其食以食君。此貢之事。所由助也。是故貢也者。正貢之初制。賦稅之大名。乃民之自薦其食。出以供上。非上之有以取之也。然屯蒙日啓。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強者思逞。於是君不能不立之制度。不能不分之田里。即一代之法。仍欲進斯民於大公。故通乎貢之義。以定乎食之經。而助與徹乃相繼而起。在說者曰。貢始於夏。助始於周。故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曰。五十七十百畝。特尺步不同。畝有廣狹。而其實無異。此其說不盡然也。夫貢之由來尚矣。其義農之古制。賦助使八家同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此黃帝之始造也。周頌有之曰。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此即徹法之始。唐虞時后稷教民之所為也。今必謂夏始用貢。而小正曰。初服于公田。魯論曰。盡力乎溝洫。公劉為夏諸侯。必無改制之事。而詩詠之曰。徹田為糧。此何助與徹之並行乎。必曰。殷止用助。而伊尹救旱。初作區田。文王為殷西伯。用平土之法。此又何貢與徹之並用乎。至於周監二代。徹我土疆。而耕禹甸者。賦南山。思盤庚者。復舊政。六鄉用貢法。六遂用助法。縣再用徹法。經傳之文。已有明證。然則貢也。助也。徹也。其為三代通行之制。明矣。特事有通變。法有主名。初何嘗變易先時。使土田必盡歸於畫一哉。若乃五十七十百畝。雖曰尺步不同。畝有廣狹。而統其數計之。實不盡緣於此。蓋古之授田也。有正田。有加田。正田之分。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此傳所謂町原防牧。隄井衍沃也。而山林藪澤。又別為鳩度。加田之分。有圭田。有賞田。有餘夫。此猶諸侯之有采地。湯沐附庸也。而餘夫之田。又別有萊地。然則三代之分田。何嘗如後世繪圖。必規方而區授乎。蓋水土既平之後。豪強兼井之餘。其田之待吾經畫者。既各行其法。而以易田加田附之。其經界已正。不必更制者。亦各因其舊。而參以古制焉耳。此則三代之制也。戰國以後。李悝盡地利。商鞅開阡陌。任氏所耕。不限多少。又戰得甲首者。益以田宅。皆大半賦之。此雖富強於一時。而古法蕩然。實長亂之道也。孟子憫之。故曰。仁政必自經界始。闢草萊任土地者。比之於刑條。述三代之制。又別其差等。孟子之意。亦豈不較然可觀乎。

莫不善於貢

周官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未嘗校數歲之中以為常也。以中為常。乃後世之變法。龍子曰。莫不善於貢。即因此。非謂先王之時貢亦不善也。不然。孟子既舉此以告文公。何以畢戰之間。又曰。國中什一使自賦。

請野節

此即周禮鄉用貢法。遂及稍甸用助法之制。詳見周禮說。集注以此節野字為都鄙之地。國中為鄉遂之地。未

確考周官野字。有對邑城言者。凡曰國野郊野者是。有專言萊地者。凡曰田野澤野者是。有別於國都而言六鄉六遂者。鄉師遂人等職所言者是。有別於六鄉而專言六遂及甸稍者。縣師遂人等職所言者是。無有別於鄉遂而專言都鄙者。周官凡言國中對郊言之。則謂都城以內。如載師司市所言者是。對野言之。則謂郊關以內。如鄉大夫遺人所言者是。亦無有專言鄉遂者。況滕地絕長補短不過五十里。安能備鄉遂都鄙之制乎。此節野字對國中言。自當如鄉大夫之職。謂是郊門以外。觀孟子開首下一請字。蓋欲滕用助法也。惟是郭門以內。多是園廩涂巷城垣宮室。其地不便井授。故欲其參用貢法。

淮泗不入江

淮泗二水。古不入江。此孟子語誤。不必強爲之辭。然使益掌火以下。次第井井。讀此方知禹之治水。其暨益暨稷者如是。詳書說

十一征

湯即位二年。征葛。通鑑七年。征有洛。克之。竹書遂征荆。荆降。紀年十二年。滅溫。國語十四年。會諸侯於景亳。史記十六年。征昆吾。詩經十七年。征夏。夏師敗績。遂伐三股。竹書此即竹書所云湯九征也。九征之外。後漢書西羌東夷二傳皆云。成湯既興。伐而攘之。接湯之征西羌。即白帖所云成湯既革夏政。征氏羌氏羌來貢者是也。湯之征東夷。即路史所云湯伐下。黑帝姬姓後。下明之封國也。下明見大荒北經。經作弄明。郭注云。弄一作下。統前之九征。所謂湯十一征矣。趙注讀載爲再。屬下爲句。謂再十一征者。二十二征也。非是。前云湯一征自葛始。此云湯一征自葛載。載與哉字古通。爾雅云。哉始也。

戴不勝

孫疏曰。戴不勝。字盈之。荀子解蔽曰。唐鞅蔽於欲。權而逐載子。楊倞注云。載讀爲戴。戴不勝使薛居州傅王。見孟子。

周公相武王節

誅紂是武王時事。伐奄三年討其君。是成王時事。詳書驅飛廉於海隅。經傳無徵。秦本紀謂蜚廉善走。材力事紂。武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帝王世紀曰。使作石郭於北方也。石棺之銘。乃秦人僞撰以諱其祖惡者。孟子既云驅而戮之。安得云不與王討。但戮字有二義。爾雅釋詁云。戮。病也。此戮辱之義。即左傳所謂賈季戮與駢是也。說文云。戮。殺也。此刑戮之義。即書之戮于社。月令之戮禽是也。史記謂蜚廉不與殷亂。豈武王克殷時。康果奉使北方。不在國內。王既殺其子惡來。乃宥其一死。但驅之海濱。終身不赦。比於古之四凶。以僇辱之歟。古經戮字皆作病辱解。甘誓之戮于社。亦非殺也。訓作殺字。自月令之戮禽始。此乃呂不韋不明古訓。誤釋之說。周書時訓篇止云。豺乃祭獸無戲食二字。後成王幸其孫。

孟增而封之。暴狼。然則戮飛廉於海隅。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此三句是統言二王之事矣。逸書言武王克殷。征四方。凡懲國九十有九。禽獸侯。眞姓俘艾侯。姜姓越陳衛磨戲方宜方。皆告鹹俘。成王三年。滅殷滅蒲姑。四年。滅奄。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又六韜言武王克商後。收芮師虞師。書所謂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即此五十國之謂矣。公之驅猛獸亦二王時事者。逸書世俘篇。謂武王克殷後。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麋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熊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麋十有六。麋五十。鹿三千五百有八。樂三十當是樂三十呂覽古樂曰。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此即公相二王驅猛獸之實事矣。下引書曰。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後人。即謂成王之世也。

處士橫讀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戰國時。古之聖神賢智。未有不遭其誣詆者。故是非倒置。荀卿與孟子並稱。且有非十二子之說。况其下者。何可勝數。

周公懲荆舒

公嘗伐楚。滅之。以熊繹嗣封。已詳見詩說及春秋卷內。即公之懲荆是也。魯頌此篇。歐陽公詩本義嘗疑之。雪山王氏孟子通旨。亦疑此詩有錯簡。此皆以孟子之言爲正也。舒即羣舒。淮夷之屬。國亦與楚接壤。故成王時附於熊盈之族。

鳴條

鳴條有四說。禮記謂舜勤民事而野死。葬于蒼梧之野。書曰。陟方乃死。漢儒解此。皆謂是舜南巡狩。死而葬焉。故鄭康成云。鳴條。南夷地名。見史記書序謂湯與桀戰于鳴條。帝王世紀云。安邑縣西有鳴條陌。漢書郡國志注僞孔傳竊其說。故曰鳴條在安邑之西。孟子以鳴條爲東夷地名。故趙注曰。負海也。紀年沈約注。用其說。謂鳴條有蒼梧山。帝崩。遂葬焉。此兼取山海經郭注。郁州之說也。三說之外。書正義引或曰。陳留平邱有鳴條亭。據太平御覽。八十引淮南子注。有此說。今所行高誘注無之。當是許慎注也。後人擇之。各主一說。漢人多從蒼梧九疑巡狩南方之說。此與帝典檀弓。祭法合矣。而韓昌黎黃陵廟碑。嘗引紀年以駁之。與孟子東夷千里之文實不合。朱子或問。廣川家學。羅泌路史。皆從安邑之說。謂河中有帝舜冢。此與世紀僞書傳合矣。而與孟子東夷千里之文亦不合。困學紀聞。從趙注郭注沈注之說。謂蒼梧山在海州。近莒之紀邑。此與孟子東夷。禮記蒼梧。及墨子呂覽舜葬紀市之文悉合矣。而海州去岐鄆四千里。且地與羽山接壤。帝方以爲罪人之居而投之。魑魅。何帝以百餘歲人遠踐此地乎。安邑在豫冀之西。去畢

鄆不足千里。九疑在冀豫之南。去岐鄆二千餘里。此與本經皆不合。惟陳留平邱之鳴條。與孟子之言相準。意者虞帝東巡之後。由岱而衡。路出平邱。遂卒於此歟。然不可確知矣。元和郡縣志。謂陳留華城有鳴條之野。

子產聽政國之政章

此章聽字是例。聽政而以乘輿濟人。是案。孟子曰。惠而不知為政。是斷。必須先看明聽字。古考王既治朝。則冢宰贊聽治。既四方之聽朝。亦如之。凡邦之治。則冢宰聽之。侯國亦然。下文為字。平字皆聽字生出。既審於聽。為之平其政而已。安用我身料理。

歲十一月

孟子王佐才。於授時大端。早已考較真切。如有用我者。舉而錯之耳。觀此章論政。於十一月十二月上特加一歲字。將東周以後數百年之誤。皆顯然揭之。而無復可疑。與夫子告顏子行夏之時。及春秋月上書王之義隱隱相接。此所謂命亞世之才也。

曾子居武城

魯有兩武城。在南者曰武城。近吳。在東者曰南武城。近齊。戰國時。齊并之。即稱曰南城。左傳襄十八年。城武城。傳曰。懼齊也。哀十一年。齊人伐魯。冉有以武城三百人為已徒卒。齊威王曰。吾有臣檀子者。使守南城。楚人不敢為寇。此皆魯南東之武城也。昭二十三年。邾人城郟。還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哀八年。吳伐魯。不狃率。故道險。從武城。此皆魯南東之武城也。史記列傳曰。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左傳謂澹臺子羽之父。與武城宰王犯相善。以此證之。說尤可信。子游之為宰。曾子之為師。皆謂魯東南之武城也。此武城近吳。子游亦吳人。越滅吳。故隣於越。南武城近費。而鄰於齊。故傳公于季友以汶陽之田及費。後南崩亦嘗以費叛於齊。冉有為季氏宰。亦得以武城人為已徒卒。蓋即費之屬邑也。說苑合兩武城為一。故傳曾子居武城有越寇一事。謂是曾子居費時事。蓋費自魯悼以後。亦僭稱公。南武城實其近邑。故劉氏改曰居費。果如此說。是父兄宗族之地。祖宗邱墓之鄉。食毛踐土者已數世。一旦寇至。竟可委而去之矣。此實大誤。或以近吳者為南武城。近費者為東武城。顛倒錯亂。此皆不學之咎。

父母使舜完廩節

戰國時。君臣道熄。詐偽相蒙。外託禮讓之儀。內實貪鄙無厭。故自古聖君明相。無不遭其誣詆。以自掩其行。孟子於大害理義者。必明辨之。以攻其邪心。至父母使舜完廩一節。亦齊東野人之語也。有辨見。因於堯舜孝弟之道。尚無窒礙。故姑且置之。而不與辨。○七篇中惟孟子所言堯舜湯武之事。似皆本於尚書。門弟子之詞。不足信。

外丙仲壬

史記本紀。漢書人表。殷曆。竹書紀年。帝王世紀。皆有外丙仲壬。謂湯崩之後。相繼而立。證以孟子之言。固可深信而無疑矣。惟劉歆三統曆。有太子外丙而無仲壬。又謂太子外丙皆未得立。湯崩之後。即太甲踐位。尚書偽傳。皇極經世等書。從之。孔穎達附會偽傳。而反以史記為妄。班固為謬。皇甫謐為疏。宋之程子。亦有古人謂歲為年之說。謂湯崩之時。外丙二歲。仲壬四歲。惟太甲差長。故伊尹立之。此殊非是。考湯崩之時。年已百歲。見世紀及傳詩內傳。韓昌黎讀禮記傳表。豈湯以九十七歲生仲壬。九十九歲生外丙乎。果爾。則仲壬乃外丙之兄。何孟子反序之於後。

桐邑名與湯墓無涉

湯都於亳。在商邱之西北。桐則亳東之邑。即漢書郡國志所謂桐亭桐地者。左傳。凡宋城諸門。皆以所向之邑名之。北曰桐門。即因虞城南五里有桐邑也。伊尹之放太甲。應即於此。此與湯墓絕不相涉。考韓詩傳曰。湯為天子十三年。百歲而崩。葬於徵。今扶風徵陌是也。見太平御覽。八十三卷。此蓋以秦所伐之湯社。王冢誤為成湯冢。水經汜水注已辨之。劉向知其非。是故上成帝疏。謂湯無葬處也。魏黃初時。作皇覽。其冢墓篇云。湯冢在涉陰。亳縣北郭東三里。冢四方。各十步。高七尺。上平處平地。又曰。漢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御史御長卿案行水災。因得湯冢。見史記集解。水經汜水注。御長卿。考漢書百官表。建平時。無長卿名。而應劭風俗通謂漢有御氏。為司空御史。名長卿。是漢表有脫誤也。且哀帝本紀云。河南潁川郡水出為災。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又曰。及他郡災害。令無出今年租賦。其明年即建平元年。可知皇覽之說。得其實矣。後杜預左傳注。傳瓊漢書注。裴駟史記集解。闕駟十三州志。皆從皇覽。無異說者。湯墓去桐邑。相距數十里。本不相及。自史記殷本紀於桐下增一宮字。於是鄭康成書注曰。桐地名。有王離宮焉。漢魏後傳世本者。又將上甲徙司馬句。誤為太甲徙上司馬。宋衷注云。在鄴西南。見御覽一百五十五卷。帝王世紀會此衆說。遂疑鄴之相邑。即太甲所放之桐。不知太甲是上甲之誤。於是謂桐宮蓋殷之墓地。有離宮可居。在鄴西南。見御覽八十三卷及一百五十五卷。此因世本誤於前。故世紀誤於後。其實太甲居湯之亳都。未嘗遷徙。在鄴西南者。乃上甲之居。非太甲之居。竹書稱上甲曰殷侯。又曰。殷在鄴南。此之謂也。近於鄴者。乃河亶甲所居之相。並非太甲所放之桐。書序曰。河亶甲居相。世紀云。相在河北。此之謂也。桐宮蓋殷之墓地。此本世紀之疑詞。因鄴之西南舊為殷虛。殷侯亥。上甲微。報丁。報丙。皆嘗居之。有陵寢在焉。疑伊尹之放太甲於此。或即居此離宮也。此實士安附會之辭。並未嘗謂湯墓在此。至東晉偽孔傳出。其太甲篇有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及

王祖桐宮居爰之說。其傳曰。桐。湯葬地也。經營桐地立宮。孔叢子執節篇亦有此說。此書始見隋書藝文志。乃偽傳既行以後。六朝人所依託者。此又附和世紀之說而為之者。卻不言桐地何在。蓋偽傳於地邑多從世紀。如謂桀都安邑。鳴條在安邑。西桐在河北。盤庚南渡河之類皆是。此桐宮不言在邾者。因世紀謂湯都南亳。去邾太遠。故亳與桐宮皆止隱用其說以匿其瑕。使人不得舉以難之也。後太康地記附會班志。謂尸鄉南有亳坂。東有城。太甲所放處。括地志又附和地記。謂偃師縣東六里有湯冢。近桐宮。俱見

紀正 由是班志湯都偃師之說與偽傳忽合。而桐宮桐墓等語。竟似確有可信者。朱子從之。實亦以此。而不知其實謬也。世紀雖誤。不言湯墓在桐。書傳雖偽。不言桐墓在偃師。 古者王之喪禮。居倚閭。在中門之外。謂之梁闈。小祥之後。居堊室。大祥之後。居寢席。桐宮居爰。此何禮乎。太甲果在喪次。此正家宰攝政之時。安見其顛覆典刑而伊即放之。皇覽明云。湯墓在亳。證以杜傳裴鄙之注。尤可徵信。今乃忽而在邾。忽而在偃師。果何所據而云然乎。元和郡縣志。又謂湯陵在河中府寶鼎縣北四十三里。宋初從之。著為祀典。見文獻通考 此又誤皇覽之涉陰為汾陰。故曰在河中也。果爾。則水經注當引入汾水。不應在汲水。且亳縣等字。又作何解。豈杜傳裴闕諸人所見皇覽本皆不如李氏之確乎。古聖陵寢。任意猜疑。以從其私說。可謂大謬不然者矣。

周室班爵祿章

孟子之言班祿。與詩禮左傳論語多不合。非不合也。周之班祿。有本制。有加禮。孟子於侯國君臣。舉本制而不言加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戰國時。周王之國。弱於小諸侯。七國之地。盛於古天子。游說之士。立談取卿相。或列爵為侯。為君。商鞅封地十五都。田文致民六萬戶。此與古制甚悖。孟子欲撥亂世。正則言之。豈可以無辨。子產曰。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叔向曰。大國之卿田一旅。上大夫田一卒。此實周初之本制。與孟子之言相證。即周公封魯。太公封齊。謂地皆儉於百里。亦非孟子之虛言也。蓋周公太公皆封於武王十三年大賚之時。是時房陳杞股虞與二虢。非王者之後。即尊屬也。爵皆公。房陳杞宋即周書之唐公。虞公夏公殷公也。 齊魯康蔡呂翟豐滕。非王之母弟。即勳舊也。爵皆侯。惟般為方伯。使三叔為大夫。暨之。故其地拓大。餘則公與侯。皆百里也。百里之國。本不足以具千乘。迨成王之世。商奄滅。而以地予魯。八年。又益以般民六族。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於是魯地數百里。而賦千乘矣。蒲姑滅。而以地予齊。又使召公錫以方伯之命。錫之以地。東至於海。西至於河。於是齊地亦數百里。而賦千乘矣。叔封自康徙衛。錫以般民七族。相土之東都。實亦在成王之世。詩書左傳之文。可覆案也。然則國之大小。不係於爵。王有慶賞。則為大國。齊與魯衛是也。王無慶賞。仍為小國。虢與滕薛是也。春秋之初。滕侯

薛侯朝於魯。西周之末。史伯比號公於子男。即因國小之故矣。魯論曰。伯氏駢邑三百。又曰。百乘之家。免餘。曰。惟卿備百邑。此皆予以馭幸之制。非正典也。蓋先王之世。國雖極小。公侯必百里。子男必五十里。卿祿必倍大夫。此本制也。即孟子所言者是也。國雖極大。諸公不過五百里。諸男不過百里。卿大夫不過百乘。此加禮也。即周官魯論所言者是也。孟子欲救時弊。故皆以其本制言之。而其實無不合也。至於王臣之祿。王制所述者。乃其本制。觀於元士之分有三等。附庸之地亦有三等。詳見禮說。集注以元士為上。士未確。 無不相準。孟子欲人知尊王。故特就馭幸之典。恢大言之。亦周禮王臣出封加一等之義也。雖然。聖人立法。不善於奉行。遂不能無弊。賢者立言。不詳為考察。尤不能無弊。不然。公侯百里。謂即千乘之國。使千乘之賦。皆出於百里中。此豈非厲民之虐政乎。漢初集王制。疑孟子之言不合。乃改曰。公侯田方百里。說者謂周官所言。不皆可賦。故曰地。王制所言。皆出賦者。故曰田。準以司馬法。地方三百一十六里。出賦千乘之說。除去溝塗三分之一。易田十分之五。所餘之數。尚應一百七十餘里。與此田數一不合。且九州之內。安得有正方百里皆膏腴不易之地。而其中絕無山川城郭宮室塗路以為公侯之封土者乎。此亦存其說以備稽合焉可矣。

孟子言班爵之制。與周官實異。孟子以公侯伯子男分四等。周官則五等或三等。躬至至蒲璧。五百里至百里。此五等也。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視其命數。此三等也。般禮止公侯伯三等。平王東遷。變從般制。合伯子男為一等。詳春秋傳說 孟子此段不合本制。又不從變禮。豈戰國時秦最強。爵為伯。孟子特欲抑之。不使與諸侯同列歟。

孝公

孝公即出公輒也。周書證法無出。諸言出者。皆謂出亡在外。非證也。然則衛輒之證。即孝公矣。以輒之行而證曰。孝。可知當日為衛君者多。

性善說

衰周之季。上下無學。詐偽相蒙。君人者不志於仁。臣人者不引於道。自暴自棄。習若性成。長君逢君。相與為惡。羣下化之。此亂之所以日長。民之所以偷生也。孟子憫焉。故舉性善之說。大聲疾呼。強聒而不舍。其志固有在也。觀其見滕世子。道性善。稱堯舜。對景子則曰。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為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於王前。又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又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蓋七篇言性。始於不忍一章。所以證其善者。在於四端之發見。終之曰。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然則孟子之志。固大

可見矣。門弟子不喻其旨，必反復推究。於是孟子不得不舉證詩詞，衷諸聖訓，以見其說之由來。然於公都子所稱衆說，並未嘗斥言皆非，但答之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孟子之言如此，後人必曲奉之，謂孔子言下愚不移，亦非其性不善，寧曲孔子之言以就孟子。其說傳至於今，皆欽奉之而不易。反將孟子救世之心隱而不著，夫果皆同此善矣，何以又謂之相近乎？語音相者皆吾從孔子之言而已。

仁內義外

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道，因墨子先有仁內義外之說，又公孟篇以告子爲墨之弟子也。然管子戒篇已云：「仁從中出，義由外作。」

續說

程子謂完廩浚井之說，恐未必有此事。見二程乃萬章傳聞之誤，而孟子有不暇辨耳。見孟子學孟子者，以意逆志可也。見遺書○按司馬公及蘇長公楊龜山皆疑此事，而或謂反以諸說爲未安，非是。

王若虛孟子辨惑曰：孟子書隨機立教，不主故常，凡引人於善地而已。故雖委巷野人之所傳，苟可駕說以明道，皆所不擇。蓋急於救世而然。此二說足爲讀孟子者法。古之非孟刺孟疑孟誣孟者，皆因死於句下，不善讀者故耳。孟子明言：「人不足貴，政不足開，務引其君於當道，志於仁而已矣。」而何聞於孟子乎？宋儒謂孟子有泰山崩壓氣象，其實孟子道遠，魚躍鸞飛，活潑潑地。

孟子歷游列國，其書自謂先梁後齊。劉向列女傳及司馬公資治通鑑皆從之。史記列傳謂孟子先游齊後適梁。趙氏章句及應氏風俗通亦從之。晦翁通鑑綱目從溫公。於梁惠之改元，亦從竹書而不從史記。於孟子序說，則又舍其本經而仍從史說。此晦翁之誤也。按史記所傳戰國事，多不足信。緣東周二表，前表有春秋經傳爲之綱領，故大可據依。六國表惟周王之年本於古曆譜牒，其餘悉取於世本策札二書。而二書在漢初多殘缺替亂。顏氏家訓曰：世本左邱明書，爲後人所屬，尙書正義曰：世本經於秦燬，爲儒者所亂，劉向戰國策敘曰：所校中戰國策書餘卷錯亂相糅，其本字多脫誤，爲半字，此即龍門所鑄之本也。子長以意爲詮次，故多顛倒失實。有自相矛盾者。取年表世家及戰國時列傳參看自見。如梁齊二君之年，齊人伐燕之事，與孟子書皆不合。此傳聞之誤，不必爲子長諱者也。豈可舍去經文，反據之以爲信史乎？淇嘗謂戰國之事，即無竹書出，亦當以孟子書爲正。况紀年即梁襄王史臣所錄，其人與孟子同時，其事皆目所親見。豈遺文之流傳至今者，反不若子長所據殘缺替亂之書爲可信耶？司馬溫公去子長千餘載，獨毅然正其誤，而以孟子爲宗。以史記集解所引竹書之說爲證，謂周之慎觀王二年，梁惠王始卒。孟子始去梁適齊。見齊宣王，此可謂千載之卓識矣。惜其時紀年無完帙，猶增減齊君之年，牽就孟子，然較之史記之顛倒替亂，實已遠勝。晦翁作通鑑綱目，既從溫公，於孟子書西喪南辱之文，亦盡從其說，而序說一篇，顧又從史記列傳，而反取荀子疑似之言以之相證，此則晦翁之誤也。

介卷經說卷九 孟子

史記謂梁惠王卒之前一歲，孟子至梁。其說與孟子本經最合。蓋居魏一年，惠王即卒。孟子見襄之不似人君，乃去梁。故書中所記魏事甚少。但惠王之卒在改元後之十七年，周慎觀王之二年，非是。惠王止立三十六年即卒。卒於周顯王之三十四年也。此因史記知秦惠之改元而不知梁惠亦改元，故誤以惠之後元爲梁王之年，又誤於梁王之後增哀王一，耳。通鑑綱目謂周慎觀王二年，孟子去梁適齊。此與本經亦最合。據竹書，此即齊宣王之二年也。特謂孟子於惠王前元之三十五年至梁，在魏者十七年。此則綱目之誤。史記不知梁惠改元，故云三十五年孟子至梁。朱子既知梁惠改元，何以復云然乎？一遷志謂慎觀王二年，孟子適齊。三年，迎母仇氏就養。四年，母仇氏卒於齊，歸葬於魯。五年，在鄒居喪。六年，服闋，返於齊。其明年即報王之元年矣。通鑑綱目謂報王元年，齊宣王伐燕，取之。孟子去齊。此與孟子本書亦合。孟母就養事，見劉向列女傳。孟子終喪事，見郝京山及閻百詩等說。周報王元年齊伐燕，見史記。通鑑謂報王元年即齊宣王之十九年，綱目因之。此因溫公朱子並未得見竹書，故誤爲此說。其實報王之元年乃齊宣王之七年也。孟子去齊後即歸鄒。經所謂致爲有宿書居休等事。齊齊西南近邑，休在勝，巨勝世子等事。此宋君假自立爲王之七年。楚懷王見欺於張儀之歲也。明年，秦楚逐韓兵。是後孟子乃返魯歸鄒。過宋至滕，卒老於鄒。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有臧倉沮君。此事當在報王七八年，廣文選說有魯平公會齊宣

王於魯山，樂正子勸平公見孟子，受辭兵。此歸鄒過薛時事。風俗通所謂絕糧於鄒，因給甚。然友問禮。此歸鄒以後事。當事齊宣卒於周報王之十三年也。是也。當在報王八九年，此時薛君即靖郭君田嬰。滕文公行井田，及齊人將築薛等事。孟子至滕，齊人築薛，當在報王之十一年，此時田文初立，齊人并得薛，以封文，築其城以逼滕，故文公恐。孟子七篇，乃報王二十

年後所作也。魯平公卒於報之二十年，經書其風俗通謂孟子初仕齊，繼至魯，又絕糧於鄒，退與萬章之徒作中外書十一篇。梁惠王始聘爲上卿，皇極經世謂孟子於周顯王四十三年爲齊卿。明年遂去齊。大事記謂孟子去齊即適宋。自宋之滕，此與史記通鑑之說均未確。

魏徙大梁之說，當從竹書。史記魏世家曰：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座，取龐。又曰：三十一年，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年表曰：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集解曰：駟案紀年，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水經渠水注云：渠水東徑大梁城南。本春秋之陽武高陽鄉也。於戰國爲大梁。周梁伯之居，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故曰梁耳。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六年，夏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是也。淇案，魏之遷都，不必定因秦虜太子。地東至河，逼近安邑也。戰國時，秦及韓趙皆遷都，豈皆有所逼乎？且世家謂襄王五年始予秦虜太子。七年始盡入上郡。於秦是惠王三十一年，時秦地亦未嘗東至河也。若云遷都之歲秦虜其太子，則年表亦有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之說。此史遷之所以誤此爲彼歟。考竹

介卷經說卷九 孟子

九年遷都後，與趙榆次陽邑，發逢忌之藪以賜民。韓人來伐，軍於晶澤。王與釐侯會於巫沙。十三年，又歸鄭侵地。釐侯數來朝。二十八年，齊敗我於馬陵。三十一年，為大溝於北郭，以行圃田之水。此實皆九年遷都之證。蓋惠因遷都而陸鄰惠下，韓疑其逼近相并，故來伐。即史記敗韓於澮之事也。澮即鄆水，晶澤乃韓梁界上之地。今在尉氏西南。韓既敗而就趙，遇於上黨。見趙世家使為解和，故王與釐侯會於巫沙也。馬陵之戰，國策稱申為梁太子，史記謂齊使田忌將而直走大梁，龐涓聞之，去韓而歸，設非九年遷都，此何以云耶。蓋子長誤以三十一年公子印之事為虜太子座，又誤以三十一年北郭之役謂即遷都也。此皆附會傳聞之謬，不足信者。案隱遷都當在二十九年師敗於秦之後，亦誤遷都在四月敗在十月。水經注引紀年，九年作六年，此文字傳寫之訛。史記集解案隱、孟子疏引竹書此文，皆作九年。

梁惠之稱王，史記謂是其子追王之，此亦不知改元之誤。案戰國時僭王者九，而粵蜀代魏等國不與也。九國惟楚之稱王最久，其餘秦、齊、三晉、燕、宋、中山八國，說者紛紛，未有定論。戰國策曰：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後持。又曰：五國相與王也。負海不與焉。又曰：中山與燕趙為王，齊閉關不通中山之使。又曰：燕趙果俱輔中山，而使其王事遂定。據此，是犀首所立之五王未有齊矣。此因楚與魏齊先已稱王，故特王此五國也。高誘注以五國為齊、趙、魏、燕、中山，鮑彪注以為秦、韓、燕、宋、中山，俱非是。吳師道注據東萊大事記謂是燕、韓、趙、中山，其一不可考。又曰：七國唯楚僭王遠在春秋之世，其餘魏最先，趙最後，淇案吳氏此注最確。其一不可考者，秦也。史記述此事亦甚詳，惜於齊魏之編年多誤耳。蓋楚之僭王最先，戰國時梁惠於周顯王二十五年朝王後，亦自於國中稱王。國策所謂乘夏車稱夏王是也。又十年，與齊威會諸侯於徐州以相王。於是梁惠齊威乃並僭王號。其餘諸侯雖陽許之，而實未即稱。故秦本紀六國表及齊魏世家皆特著齊魏稱王之事，其說是也。但此即梁惠之後元一年，齊威之二十二年也。司馬氏未見竹書，故誤以梁惠為追王，以齊威為自王，又誤以此時為齊宣耳。秦本紀案隱謂此時是齊威王梁惠王與竹書合。且此時諸國雖未稱王，而齊魏之稱諸國則皆曰王矣。齊魏因諸國未稱王，雖齊魏互相王，而稱於諸國亦未必自曰王矣。又八年，魏將公孫衍復致王號於秦趙韓燕中山五國。策所謂犀首立五王也。時為顯王之四十三年。秦先受之，稱王改元。周本紀曰：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秦本紀曰：惠王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為王，韓亦為王，即謂此也。蓋自此年後，魏稱王於諸國，而韓亦自王於國中也。又三年，燕與韓赴告之詞亦自稱曰王。此即年表顯王四十六年之事。世家所云燕易王十年稱王，韓宣王十一年為王也。竹書謂周顯王四十六年，正當韓宣王之十一年。年表誤將昭侯之卒宣王之立移下一年也。五年，中山亦稱王。此距犀首之致王已八年。故策曰：中山後持，後持者，諸國不肯盡以王號稱中山，甚至如齊之閉關不通使也。至此年，魏與燕趙輔之，而中山之王號始定。宋因中山且王，君假乃亦自王。此即

周慎觀王三年，趙武靈王八年事也。年表曰：慎觀王三年，宋自立為王。趙世家曰：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即謂此已。夫於宋云自立，則宋非犀首之所立可知。云五國相王，則諸國之稱趙稱中山皆曰王可知。云趙獨否者，犀首致王之時，中山於國中已自稱曰王，特諸國於中山後持耳。至此年，諸國於中山亦稱王，而趙於國中仍未自稱曰王也。故云獨否。吳氏補注云：趙最後者，此之謂矣。又一二年，趙人見秦齊三晉楚宋中山粵代魏蜀無不稱王者，於是亦尊其君而王之。魯世家謂平公之立，六國皆稱王。此六國即年表之六國也。云皆稱王，則趙於此時已稱王可知也。魯平立於慎觀王六年，上距犀首之致王十二年。周本紀曰：其後諸侯皆稱王，即統此十二年而言之矣。史記謂齊威先僭王，梁惠乃追王，此與高鮑策注五王之說實皆非是。朱子云：魏惠襄之世，見於竹書明甚。史記蓋失其實。

東敗於齊，即馬陵之戰。史記述此事，每牽混桂陵之役，以趙為詞，故世家列傳之文已自相矛盾。魏世家言魏伐趙田母家言趙與韓擊魏，孫臏傳言魏與趙攻韓。案此事絕與趙人無與。蓋惠王二十八年，魏使襄庇伐韓，戰於南梁，韓師敗遁，因請救於齊。齊用田忌之計，聲言救韓，而兵不發。魏乃令龐涓益兵攻韓，故韓人五戰五不勝，乃委國於齊。齊令田忌田嬰田盼為將，孫臏為帥，臏使嬰盼攻魏東部，使田忌陽言伐魏，直走大梁，魏人聞之，使太子申迎擊嬰盼，使龐涓擊兵而歸。迨田忌至梁，不伐其國，又西向救韓，未及韓都，知涓師已東，乃滅龜偽遁，涓以輕銳并日逐之，遂敗於馬陵。齊人乘勝盡破魏軍，乃並虜太子也。以國策紀年史記三書之說參驗之，其事實自見。

古公遷岐之事，通鑑前編係於小乙二十六年，誤也。案莊子呂覽，尚書大傳，吳越春秋，皆謂太王杖策去邠，蓋太王時已耆艾矣。果如前編之說，以小乙二十六年遷岐，以祖甲二十八年薨，是自遷岐至卒已九十五年，豈杖鄉杖國之人又歷九十五年而後卒乎。此必不然矣。竹書云：武乙元年，邠遷於岐。周公賈父，賜以岐邑。二十一年，周公賈父薨。漢書西羌傳曰：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公逾梁山而避於岐下。趙注以曾西為曾子孫，集注從之。經典釋文云：曾申，字子西，曾參之子。因學紀開從之。且以楚之鬬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為證。蓋趙注誤也。因此知史記吳起傳所云吳起師曾子者，此曾子亦謂申也。蓋申之居魯，受春秋傳於左邱明，後居魏之西河，受詩於子夏。時吳起為西河守，故師事子西，從之受春秋左傳也。○又按：曾西乃曾子次子，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子夏少孔子四十二歲，故申從子夏受學，子夏生於魯定公之二年，時周敬王之十二年也。史記六國年表，謂魏文侯十八年，文侯受經於子夏，以竹書推之，當周考王之十二年，晉幽公之元年，時子夏年八十歲，故猶能設教於西河。據檀弓：子夏失明在設教西河之以前。後時曾子尚存，則曾子亦考者。年表推之，當周威烈王之十九年，時子夏已百有三歲。世家又謂文侯二十五年，受子夏經藝。時子夏已

百有十歲矣。豈子夏以百有餘歲之人。尙遠去鄉土。設教於大河之上乎。况喪子失明又在此後。吾不敢信其必然也。

齊人伐燕一事。自宋迄今論者。皆影響附會之詞。一無實據。不惟或問之諱。濬爲宜。答問之誤。濬爲宜。考證之諱。官爲濬者非。

王廣輔孟子答問。金仁山集注考證。

即序說謂孟子與荀子不合者。亦非也。荀子之言。閔王。止云北足以破燕。未嘗云破燕取七十城。若官王之於子之也。其諸從史記之說者。固非。即通鑑大事記。黃氏日鈔。四書釋地之移易。燕齊之年。及分爲二事者。亦非也。古人年歲。不能一無所據。臆爲挪移。前之伐燕。止取十城。不得云毀其宗廟。舉萬乘之國。且其時易王已立。又何爲謀於燕衆乎。總之。論古人事。未得實據。皆不免牽就附會。重誣古人。予之從事竹書。亦因讀孟子此篇。懷疑而不能釋。因匯萃古今異說。尋波而討源。積之數年。乃於史記索隱十九卷中。得竹書佚文。謂梁惠成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始卒。於是網羅放失。凡紀年之遺文佚字。見於載籍者。皆據目之所及。蒐輯而詮次之。更譜爲周元王後列國年表。凡周魯三晉燕齊秦楚宋衛中山滕薛之事。核之於周秦以前之書。無不符合。孟子所云齊人伐燕。乃齊宣王七年。燕相子之篡立之二年事也。時乃周赧王之元年。梁襄王之五年。亦燕王噲之七年也。千餘年之疑案。淇考勘九年而後定之。此固竹簡有靈。抑亦亞聖之有以佑啟之矣。

孟子語景子。謂可爲伊尹。不爲管仲。故孟子事多有似伊尹處。不惟出處大節也。平公將見孟子。臧倉沮之。與湯將見伊尹。彭氏之子沮湯之事正同。然湯能下彭氏之子而弗使之御。見墨子貴義篇。平公乃庸主耳。故曰。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是亦聖之任者矣。○困學紀聞。亦有此說。謂孟子學伊尹者也。卻誤。孟子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即如臧倉之事。亦學之一證。孔子困於匡。厄於宋。皆信爲天命。曰。匡人其如予何。桓魋其如予何。孟子於齊亦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於魯則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我予不遇哉。

古經明文。有正史輔之。斷不可亂以異說。如孟子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此經文之最明顯易見者。又有史記管蔡列傳之說爲之證。此復有何可疑。乃趙注誤從白虎通所引詩傳之說。而倒置之。尙書僞孔傳又誤從趙注。見金此不如集注之依經爲訓者確矣。

或問。禹稷過門不入事。可考驗否。曰。治水成功之後。禹封於夏。初則邑於虹。輿地志。環宇記。九域志。及張即春秋時晉所滅者。虹在塗

秋時大蒐於虹。昭六年杜注云。沛國蕭縣西有虹。見左傳及即春秋時晉所滅者。虹在塗

山東北。近二百里。皆淮水所經。昔禹安塗山。書正義謂輒事成昏。非就妻家見妻也。然則是時禹居虹矣。

塗山氏之國在山之西南。過水入淮處。郟道元謂當塗故城。即是。今當塗城故址在鳳陽。蓋淮水至塗山氏城北。納過水。乃出荆山之左。塗山之右。奔流北注。東過鍾離。於是納濠水。以上見水經注。徑虹邑焉。見吳澄尚書集解。昔禹娶女

于癸甲。敗呱呱而泣。予弗子。此之謂已。魏在平陽蒲阪二都之間。稷山在其北百里。即春秋時晉侯治兵於稷者。山上有稷祠。及后稷播種教稼處。見水經注。昔禹暨稷。奏庶艱食。徧歷九州。相其物土之宜。教民樹藝。亦必有過門不入時。故孟子並稱之。詩之頌后稷。曰。積禹之緒。其是之謂乎。三字讀去聲。

齊人將築薛。趙注云。齊人并得薛。築其城以逼滕。或謂即國策靖郭君將城薛之事。淇案。齊之城薛。凡兩次。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封田嬰於薛。十月。齊城薛。此齊城之三十此即國策所云者。是蓋田嬰初雖受諫。輟役。至十月。卒城之也。此所城謂郭邑。即左傳莊公十一年。公敗宋師於郭者。泲水即因以得名。郭本薛邑。魯初侵之。故莊公三十一年。築臺於薛。戰國時。爲齊人所據。威王以封田嬰。謂之靖郭君。郭本薛邑。故齊魯皆謂郭爲薛。此薛非任姓之國都矣。任姓之薛。此時尙存。且距孟子至滕尙遠。迨齊宣王時。嬰子卒。子田文嗣。宣王以所侵於魯之常邑益封之。謂之孟嘗君。嘗音古字通。於是嬰已并得薛之國都而處之數年矣。故死即葬於城之東南。陳子文嗣立。乃更將大築薛城。以固其國。此即孟子所謂齊人將築薛也。當在周赧王十一二年。秦昭王之三四年。齊宣王之十七八年。梁襄王之十五六年也。史記謂齊宣王立十九年卒。列傳又謂田文之立。秦昭王聞其賢。欲見之。又云。齊襄王立。孟嘗君中立爲諸侯。無所屬。竹書謂梁襄王十九年。薛侯。即孟嘗君。來會王於釜邱。以諸說推之。史記云。齊襄王立。乃潘王之說。潘王立於梁襄王十七年。此後一二年。孟嘗君中立爲諸侯。故竹書稱之曰薛侯。史記於齊之前代。遺去悼子侯刻二代。將桓威宣潘立卒之年。通上移二十餘載。故世家列傳之說。俱紛亂也。

孟子之言。多有爲而發。故不能面面圓足。如論學曰。性善。曰。君子不諒。惡乎執。論人則不取管仲而貶陳仲子。此類皆是。不然。陳仲子者。不義而與之齊國。弗受人皆信之。此在戰國。豈不足化貪鄙之俗。振士風之儉薄哉。特不臣於天子。不友於諸侯。避兄離母。處於於陵。以邀譽於世。使士皆效之。是率天下而出於無用也。天地間亦何貴有此高士。

讀論語書。凡係子曰者。雖執定一章。皆可四通八達。見聖人之全體。諸賢之言。除顏曾外。便須參證。讀孟子書。尤當得其綱領。大半必須通部合攷。看方見得孟子救世苦心。若逐定章句求之。不免有語病處。

介菴經說卷九 孟子

戰國年表

紀年十三篇，與孟子書尤合。宋初傳三卷，明以後止二卷，非原書也。今據唐以前載籍所稱引者序之。周晉魏齊之年，皆完善可考，餘或缺焉。七篇不及韓趙，故略之。

庚寅

周魯附	晉魏	齊	燕秦楚宋
自共和以後，紀年與中記皆同，惟成王元王互差一歲，此夏正周正之異也。	晉出公七年	齊平公十三年	燕孝公
周貞定王元年			竹書不紀楚年，或當無異。
二	八		
三	九		
四	十		
五	十一		
六	十二		
七	十三		
八	十四		
九	十五		
十	十六		
十一	十七		
十二	十八	史以此為平公二十四年，明年卒，紀以明年為宣公元年，考必平公卒於十一月十二月與世家合。	
十三	十九	齊宣公	燕孝公卒。
十四	二十		燕成公元年
十五	二十一		
十六	二十二	魏桓子、韓康子、趙襄子、共滅智伯。○晉世家索隱引紀，謂滅智伯在此年，說與	燕世家謂簡公卒，獻公立，獻公卒，孝公立，孝公卒，成公立，索隱曰：王助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

辛丑

史同。	又曰：按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也。
二十三 公奔楚，立昭公之孫。○晉世家索隱引此紀。	三
晉敬公元年	四
十八	五
十九	六
二十	七
二十一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三	十
二十四	十一
二十五	十二
二十六	十三
二十七	十四
二十八 王陟	十五
周考王元年	十六
十二	十七
十三	十八
十四	十九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一
十七	二十二
十八	二十三
十九	二十四
二十	二十五
九	二十六
八	二十七
七	二十八
六	二十九
五	三十
四	三十一
三	三十二
二	三十三
燕文公元年	三十四
十五 燕成公卒，文公立。○燕世家索隱引此。	三十五

十	二十一	二十六	九
十一	晉敬公卒。	二十七	十
十二	晉幽公元年	二十八	十一
十三	魯悼公卒。	二十九	十二
十四		三十	十三
十五	王陟。	三十一	十四
周威烈元年		三十二	十五
二		三十三	十六
三		三十四	十七
四		三十五	十八
五		三十六	十九
六		三十七	二十
七		三十八	二十一
八		三十九	二十二
九	十三 魯季孫會公於楚邱。○夫 人秦嬴城公於高寢。魏文 侯立公子止。○水經泲水 注。太平寰宇紀及晉世家 案隱引此二紀。近本紀年 系於公之十年誤。	四十	二十三
十	晉烈公元年	四十一	二十四
十一		四十二	燕簡公元年。秦靈公卒。 引此紀。
十二		四十三	二
十三		四十四	三
十四		四十五	四
		田莊子卒。○田世家引此紀。	

庚辰

十五	六	四十六	九
十六	七	田悼子立。○田世家案隱引 此紀。	
十七	八	四十七	六
十八	九	四十八	七
十九	十	四十九	八
二十	十一	五十	九
二十一	十二	五十一	十
王命晉伐齊。入長城。○水 經泲水注引此紀。		田悼子卒。○十二月齊宣公 薨。○水經泲子河注引前紀。 作晉烈公十一年。田世家案 隱引後紀。作齊宣公五十一 年。是屬此一年矣。	秦簡公立九年。卒。敬公立。○秦本 紀案隱引。
二十二	十三	齊康公元年	十一
二十三	十四	田和立。○田世家案隱引。	
王命晉納魏氏。趙氏。韓氏。 爲諸侯。○燕世家案隱引 此。	十四		十三
二十四	十五		十四
王陟。	十六		十五
周安王元年	十七	田午生。○田世家案隱引此。	十六
二	十八		十七
三	十九		十八
四	二十		十九
魏文侯立五十年。卒。○近 本紀年誤系此於安王十 五年。今據晉魏世家案隱 所引紀文改正。	十九		二十
五			
六			
	魏武侯元年		

七	二	三十一	三十二
八	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九	四	三十二	三十三
十	五	三十三	三十四
十一	六	三十四	三十五
十二	七	三十五	三十六
十三	八	三十六	三十七
十四	九	三十七	三十八
十五	十	三十八	三十九
十六	十一	三十九	四十
十七	十二	四十	四十一
十八	十三	四十一	四十二
十九	十四	四十二	四十三
二十	十五	四十三	四十四
二十一	十六	四十四	四十五
二十二	十七	四十五	四十六
二十三	十八	四十六	四十七
二十四	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八
二十五	二十	四十八	四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一	四十九	五十
王陟	二十二	五十	五十一
周烈王元年	二十二	五十一	五十二

七	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六	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五	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四	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三	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	七	二十八	二十九
周顯王元年	八	二十九	三十
王陟	九	三十	三十一
七	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六	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五	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四	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	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二	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一	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七	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六	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五	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	二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三	二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二	二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一	二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八	十	十五	十五
九	十一	十六	十六
十	十二	十七	十七
十一	十三	十八	十八
十二	十四	十九	十九
十三	十五	二十	二十
十四	十六	二十一	二十一
十五	十七	二十二	二十二
十六	十八	二十三	二十三
十七	十九	二十四	二十四
十八	二十	二十五	二十五
十九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五	三十	三十
二十四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三	三十五	四十	四十
三十四	三十六	四十一	四十一
三十五	三十七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八	四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四	四十四
三十八	四十	四十五	四十五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	四十二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三	四十五	五十	五十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七	五十二	五十二
四十六	四十八	五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七	四十九	五十四	五十四
四十八	五十	五十五	五十五
四十九	五十一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	五十二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一	五十三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二	五十四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三	五十五	六十	六十
五十四	五十六	六十一	六十一
五十五	五十七	六十二	六十二
五十六	五十八	六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七	五十九	六十四	六十四
五十八	六十	六十五	六十五
五十九	六十一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	六十二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一	六十三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二	六十四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三	六十五	七十	七十
六十四	六十六	七十一	七十一
六十五	六十七	七十二	七十二
六十六	六十八	七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七	六十九	七十四	七十四
六十八	七十	七十五	七十五
六十九	七十一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	七十二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一	七十三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二	七十四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三	七十五	八十	八十
七十四	七十六	八十一	八十一
七十五	七十七	八十二	八十二
七十六	七十八	八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七	七十九	八十四	八十四
七十八	八十	八十五	八十五
七十九	八十一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	八十二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一	八十三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二	八十四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三	八十五	九十	九十
八十四	八十六	九十一	九十一
八十五	八十七	九十二	九十二
八十六	八十八	九十三	九十三
八十七	八十九	九十四	九十四
八十八	九十	九十五	九十五
八十九	九十一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	九十二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一	九十三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二	九十四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三	九十五	一百	一百

介巷經說卷九年表

三二五

二十三	二十五	十一	
二十四	二十六	十二	
二十五	二十七	十三	
二十六	二十八	十四	敗魏于馬陵。○田世家索隱引。
二十七	二十九	十五	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秦本紀集解引。
二十八	三十	十六	秦封衛鞅于鄆。改名曰商。○水經濁漳水注引。
二十九	三十一	十七	
三十	三十二	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三	十九	
三十二	三十四	二十	
三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一	
三十四	三十六	二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七	二十三	
三十六	三十八	二十四	
三十七	三十九	二十五	
三十八	四十	二十六	
三十九	四十一	二十七	
四十	四十二	二十八	
四十一	四十三	二十九	史云。此宋君偃元年。

介巷經說卷九年表

三二七

三二六

四十二	九	三十	
四十三	十	三十一	
四十四	十一	三十二	王會齊王于平阿。○孟嘗君列傳案隱引。
四十五	十二	三十三	楚敗我于襄陵。
四十六	十三	三十四	四月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孟嘗君列傳案隱引。
四十七	十四	三十五	薛子嬰來朝。○孟嘗君列傳案隱引。
四十八	十五	三十六	王薨。○田嬰封于彭城。○孟嘗君列傳案隱引。
周慎親王元年	十六	齊宣王元年	史謂此亦燕王哈之元年。
	十七	二	孟子至齊。
	十七	三	魏惠成王卒。○魏世家集解引。
	今王元年	三	史謂此為宋君偃之十一年。自立為王。
	即梁襄王。	四	孟子有母喪。反葬于魯。
	三	五	
	四	六	孟子釋母服。復至齊。
六	五	七	伐燕。禽子之。○孟嘗君列傳案隱引。
周赧王元年	五	七	燕子之殺公子平。○趙王召燕公子職于韓。立以為燕王。
史表謂此亦魯平公元年。	六	八	燕趙世家。六國年表集解案隱引之。
	六	八	孟子至宋。

三	七	九	
四	八	十	秦惠王薨。○韓宣王卒。○秦助韓敗將屈丐。○韓世家集解引此。即孟子所云秦楚搆兵也。
五	九	十一	
六	十	十二	
七	十一	十三	
八	十二	十四	孟子至魯。至薛。遂滕。皆在此數年內。其詳不可考。
九	十三	十五	
十	十四	十六	
十一	十五	十七	
十二	十六	十八	
十三	十七	十九	史謂宣王立十九年卒。此後為湣王之年。
十四	十八	二十	薛侯。于釜邱。
十五	十九	紀年終于此。	
十六	二十		
十七			
十八			
十九			史記。襄王立二十三年卒。
二十			滕文公應卒于此。一二年內。
二十一			
二十二			孟子七篇當成于此。一二年內。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孟子諸云孟子是年卒			

止有古文經二十二章。無所謂孔氏傳明矣。謂孔氏有孝經傳三篇者。自王肅家語後序始。宋荀昶作集注。始稱引之。見唐會要而劉之七略。阮之七錄。皆弗之載。隋志乃又云。孔氏傳一卷。然則古文二十二章。無可疑。可疑者。孔氏之傳耳。古文之多者。是否即閨門一章。不可知。可知者。其二十一章與今文皆同。惟字讀之詳略互有差異耳。司馬貞因孔傳而並疑經文。劉知幾因經文而並信孔傳。均之失也。唐明皇制旨用今文。司馬溫公指解用古文。皆不失教孝之義。朱子刪古文二百二十三字。吳幼清刪古文二百四十六字。不今不古。與劉陶之中文尚書同。余謂古書流傳經千百載。轉鈔覆寫。難免乖訛。誠有真知確證。取而訂之可也。而竟刪之。不如仍舊貫之善。

閨門章

古文多閨門一章。其說始見經典釋文。蓋據劉炫所校定者言之也。兩漢諸儒皆不云孔氏作傳。其傳恐是王肅偽撰。故荀昶始稱引之。王劭劉炫所見。其或即此乎。劉知幾謂炫得孔傳。率意刊改。司馬貞謂孔傳於中朝已亡。後儒偽撰。更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然則唐初所傳孔傳。非炫之偽撰明矣。傳且非炫之偽撰。何況於經。司馬貞欲抑古文。故云然耳。然此章二十二字。是否真古文。絕無左驗。歷代或存或去。皆以意為從違。亦非有確據。必謂明皇去之。卒啟無禮無度之禍。未免附會。但與其過而去之。不如過而存之也。

集傳

前明黃石齋。做儀禮經傳通解。作孝經集傳四卷。引諸經之語。附於經文下。謂之大傳。別作注文。附諸經文後。謂之小傳。於輔世長民之道。頗為切近。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為人之本與。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石齋此書。可謂得其綱領。然所從者。乃朱子刊誤本。且云。千七百七十三字。合乎天行。未免阿其所好。

爾雅

十九篇是周公所定。漢志。孝經類有爾雅三卷。二十篇。因是小學之始。故附於孝經。漢儒各注見七錄。隋志。經典釋文者。有卷數。無篇數。郭氏所注。止十九篇。與漢志之數不符。說文引爾雅云。慤。薄也。王肅周官注引爾雅云。侯中者。謂之鵠。鵠中者。謂之正。正方二尺。正中者。謂之塾。塾方六寸。見詩經箋史記集解引爾雅云。四尺謂之切。倍切謂之尋。今此文皆見小爾雅。豈古時小爾雅一篇。亦附於爾雅並行。故漢志云。二十篇。諸家引之。即並稱為爾雅歟。漢文帝時。爾雅已立博士。故武帝時。建為舍人為之注解。終軍亦以誦風受賜。張揖。葛洪。俱

介菴經說卷十

孝經

古今文

尚書孝經古今文。皆聚訟不已。余謂尚書不可不辨。因增多之數倍於今文。使偽者亂之。其貽誤不止於學術。孝經可以不辨。因增多者止一章。於齊家治國之道。尚有裨益。其餘止文辭之詳略。章句之異同。於實義無所增損也。漢志載今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各有說一卷。其經文皆同。古文孔氏一篇。止有經。無說。下引劉向云。庶人章分為二。曾子敢問章為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又云。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蓋劉氏。班氏。皆以古文為愈也。其所多者。不標章名。隋書經籍志始云。劉向以顏芝本校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為定。又云。長孫氏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此則隋志之誤也。按漢書藝文志本之劉歆。劉歆七略本之劉向。漢志明引劉向之言。古文凡二十二章。今文四家。經文皆同。是長孫氏未嘗多閨門一章。劉向亦未嘗并古文為十八章也。蓋孔氏止傳經文。並無傳說。故許冲上說文表云。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是兩漢時。祇聞所藏。

謂爾雅作於周公，後人足之，揚子雲、鄭康成，謂是孔子門徒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二說不同。按古禮，子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數即十等之數，方者，版也，名即字也。所謂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即周官保氏六書之教也。小學之教，既立於周公，則爾雅之作，亦始於周公，此無可疑者。但初止一篇，其目十九，游夏之徒，更增益之，分為三卷，尸後、孔鮒、又復廣之。至漢初，叔孫通定禮，乃取尸子之說，散入各篇，又以孔鮒一篇附於其後，此爾雅二十篇所由稱也。

應膺陟騶古文互通

應、當也。釋文云：應，本或作膺，釋鳥，鷹，隼，醜。釋文云：鷹，或作應。按說文：應字从佳，即鷹之本字，鷹乃籀文也。應，當也。釋文云：應，本或作膺，釋鳥，鷹，隼，醜。釋文云：鷹，或作應。按說文：應字从佳，即鷹之本字，鷹乃籀文也。膺者，胸之別名。釋言曰：膺，身親也。即此義，必詳分之，使各從本義，則膺宜作膺，身親其事者宜作膺，心許之而未行者宜作膺。然古經之文，必皆用本字，雖通儒不能成誦矣。如書云：惟天陰隲下民，爾雅曰：隲，陟也。此盡人所能解者。今若改為陰陟下民，則人必呵為別字，然陟乃陟之義，隲是牡馬之名，馬而好陟，即禮之騶馬也。尚書之用隲，乃古文之假借耳。夏小正曰：執陟攻駒，此字本應作隲，亦因其義假借作陟也。讀古書必須明通假借之義。

袞蔽之訓

黼、黻、彰也。郭注及舊說皆誤。按虞書：戴禮，黃帝至堯，皆黃衣黼黻而蔽裳。舜始作爲十二章，衣裳各六章，黼黻於裳，天子備之，人臣之服，九章至一章，凡五等。故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馬注謂：裳之章，尊者在下，黼黻尊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爲四章。此即舜命夏禹所定。然則虞夏之時，大夫之裳亦未有黼黻者矣。至周公制禮，登火於衣，衣七章，裳五章。考工記曰：天時變，火以圓，山以章，水以龍，鳥獸，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此即衣之七章也。三辰、火山，乃至尊之服，故禮曰：龍章而設日月，左傳曰：火龍黼黻。荀子曰：天子山冕，此其證已。其餘龍、鳥、獸、蛇，乃四宮列宿之象，與裳之藻、粉、米、黼、黻，共九章，是爲上公及方伯之尊服。謂之袞裳。袞字从公，衣，謂上公也。三公有加命，始得服之。周公是也。故禮曰：制三公一命卷，象龍之連卷。說文所謂蟠阿上嚮也。字一作緝。晉峻碑：袞，從昆者，昆有明動二義。謂其章明生動也。三公之服無龍，以鳥爲章首，凡八章，是二者皆黼裳。七命以下者，裳無黼，凡七章，是曰鷩冕。王之九卿六命，六章，衣無鷩，以獸爲首，獸者，白虎也。子男五命，五章，衣無雉，亦以虎爲首，是曰毳冕。此三者皆蔽裳。四命以下者，裳無蔽，是袞與黼蔽皆章之尊貴者可知矣。惟其尊貴，故無袞衣者，使得龍章，無黼裳者，使得黼領，無蔽裳者，使得蔽衣。周公制禮，於王之大夫及上公之孤卿，特爲蔽衣以命之，謂之蔽冕。又曰希冕，或曰繡冕，希、繡，皆蔽之別文。爾雅曰：繡，秩也。即謂此。蓋四命者，惟秩蔽于衣，裳繡藻也。

粉米，三命以下者，元衣無章，惟裳有之，故曰元冕。然則內臣之重袞衣，猶外臣之重蔽衣也。此袞蔽之義也。郭注袞衣蔽文之說，亦因炫於禮注，不得其解耳。

五午同義

遁，寤也。注云：相干寤。釋文云：孫本，遁作迂。又莊子釋文引，作遷，忤也。按古文，五作又，象陽陰交忤也。五月爲午，一陰復生於下，與陽氣逆，故古文又午互通。凡從五從午之字，義多放此。吾者，亦忤於人之辭也。故聖人毋我，石鼓文：我字作遯，即吾，迂，遷，之字。寤與梧，媿，義亦出此。左傳曰：莊公寤生，故惡之。雜記曰：杵以梧，釋邱曰：當途曰梧邱。釋名曰：青徐人謂女曰媿，女始生，人意不喜，忤忤然也。國語曰：瑕豫之吾，吾章注云：不敢自親之貌，蓋即支吾之義也。鄭世家曰：莊公寤生，生之難，即忤逆之意。杜注及應邵說皆誤。

舞雩之禮有二

祈，叫也。舞號，雩也。其義實相證。凡祈禱之祭，未有不叫號所祭以祈其祐者。雲漢之詩，所述王言，是其證已。雩者，禱雨之祭也。其所舞，即皇舞。古禮，王社、侯社，皆在籍田之中。天子在南郊，侯國在東郊，有壇壝樹木，祈報之禮，皆於此行之。此即舞雩之所也。魯僖王禮，雩於帝，故壇在南郊。周官舞師，教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皇舞，不言其處，即承上社稷言之也。鄭注以皇爲五色羽，形制亦如敔。蓋義取祓除旱氣，皇皇然求神之佑祐也。古之雩祭，禮有大小。夏小正曰：三月祈麥，實越有小旱，此歲之小雩也。在周禮，即男巫之春招引以除疾病，女巫之掌歲時祓除釁浴，旱暵則舞雩也。蓋旱則皇舞而雩爲麥祈，實不早，則但行招引之祭，敔舞以祓除釁浴耳。論語謂：莫春者，浴乎沂，風乎舞雩，即此。後世廢春雩之禮，但於上巳修禊，此鄭人秉蘭之陋俗耳。何足言禮。又夏小正曰：四月，越有大旱，此在周制，即時訓之小暑。至左傳之龍見而雩，月令之大雩，皆以祈穀實也。此雩本在四月中氣後，其時角亢二宿昏中於午，故行大雩之禮，爲百穀祈實。此三代之通制也。秦距周初，恆星差十二度，五月朔氣，龍始昏中，故呂氏春秋謂小暑至大雩，皆在仲夏。漢初，著爲月令，儒者從之。故春秋傳雩月之名。注者異說，戴君夏小正傳，謂舊蘭在五月五日，爲沐浴也。此日采蓄衆藥，以獨除毒氣，其說之附會，亦由於此。然即此可證雩宗之禮，其舞號者，實有祓除旱氣，禱祈甘雨二義。

梁笱之異

釋訓曰：凡曲者爲鬻。釋器曰：簠，婦之笱，謂之鬻。郭注並引毛詩傳曲梁之說。蓋編竹爲笱，立置水中，以留魚，謂之鬻。鬻之曲處，建植木橫木以支架之，使不偃仆，謂之梁。此梁字與宗廟謂之梁同義。笱有梁，則魚得留室有梁，則人得留也。笱與梁二物常相類，梁缺則笱不得立，笱敗，則梁亦虛設矣。故詩云：敝笱在梁，其魚唯唯，言任其來去，不能留也。說者解此梁爲隄梁橋梁，非是。夏小正曰：十二月，虞人入梁，傳曰：梁者，

主設罾罟者也。即此入乃古文納字。季冬冰盛。虞人修繕此梁。納之官府。以待明春之用。呂覽乃謂。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膏魚。先薦寢廟。此即用小正之說而誤者也。以季春之獻鮪為季冬。以虞人之納梁為天子親漁。不知水澤腹堅之日。漁於何處。歲事既終之月。何以云始。魯隱之觀漁。春秋讓之。而今於大寒之際。謂天子親往觀漁。此豈可著之典禮者。

龍古擺字

旄舞用犛牛之尾以代象舞。時常擺動不止。故曰旄謂之龍。龍即後世擺字之正文。俗謂畜獸搖尾為擺。即本於此。擺即龍之訛字也。好古者或以裨字代之。亦非是。裨之義為開解。擺之義為班設。皆與搖動之義無涉。惟龍字得之。龍是草名。即藥草之獨活。一莖無支。惟葉叢聚。無風自搖。與旄舞之犛尾相似。故義可互通。字書龍音波。音被。音貢。無音擺者。亦脫誤。

蓐謂之茲實謂之第

茲茲二字。人多混施。左傳曰。何故使吾水滋。字从水從茲。說文曰。茲。黑也。周書云。康叔封布茲。字从艸从茲。謂織草為之。象其形。亦地上籍草之大名。茲象其紛亂也。因其辱而在下。故謂之蓐。周官甸師。春除蓐。注云。蓐。馬茲也。即謂此。公羊傳謂諸侯有疾曰負茲。此謂仰臥在席上也。蓋寢息之處。地上施木板曰牀。以竹為之曰簣。亦曰第。第者。削竹為片。以繩物緯而排之。可以舒卷。且通氣。故范雎偽死。卷以簣。喪禮用禮第。俗謂尸在牀曰停簿。簿或作排。即此物也。其物貴賤亦有差。故禮曰。華而皖。大夫之簣與。貧賤者以草籍地。謂之蓐。亦謂之茲。亦謂之薦。凡席之親地者亦曰茲也。牀第之上。加席曰莞。重之曰茵。茵之上。夏簟冬衽。蓐者。茲莞簟筵之大名也。以草為之曰茲。以竹為之曰篋。篋。敷於几者也。有緣曰席。故字从巾。茵。以革為之曰緇。以帛為之曰緇。緇謂之緇。緇之著曰蔣。蔣用茅秀。故从艸。蔣。用絮者。謂之緇。緇。被於身者。謂之衾。大戴氏謂君之蔣用蘗秀。廣雅謂蔣蔦皆席名。誤也。

脫衍

爾雅書文多殘缺。釋天一篇尤甚。史記索隱引爾雅云。須女謂之婺女。又謂姚氏引爾雅云。葵感謂之執。後漢書注引爾雅云。中央鎮星。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謂之大辰。今本皆不載。似五星列宿古本悉證。次之。今乃缺也。春為青陽一段。其文全見尸子。四時和以下。尸子作四時和。正光照。謂之玉燭。甘雨以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為發生。夏為長贏。秋為方盛。冬為安靜。四時和。為通正。謂之永風。見爾雅疏。太平御覽引。秋冬二句與今本同。其說較爾雅之文語義完足。穹蒼蒼天也一段。題曰四時。而所釋者止天之異名。今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引尸子云。春為忠。東方為春。春動也。是故鳥獸孕華。草木華生。萬物成遂。忠之至也。夏為樂。南方為夏。夏興也。南任也。是故萬物莫不任興。蕃殖充盈。樂之至也。秋為禮。西方

為秋。秋。肅也。萬物莫不肅敬。禮之至也。冬為信。北方為冬。冬終也。北方伏方也。萬物至冬皆伏。貴賤若一。美惡不異。信之至也。此百餘字。當是四時本文。此與上段。未審是叔孫通刪節為之。抑是此篇簡多脫失也。味至著。密肌繁英。皆兩見於篇。自是衍文。六畜篇止列五畜。而豕子豬一段。錯在釋獸篇中。此尤其誤之顯著者。

崑崙

崑崙之名。一見於書。三見於爾雅。見於書者。乃裔國之大名。見於爾雅者。乃邱虛之大名。故釋山不載九府之說。郭注不引禹貢。而反引山海經。此景純好奇之過。禹之導河。始於積石。釋地以下。皆禹所名。禹時荒服內止有崑崙邱。無崑崙山也。

鄭康成謂禹貢崑崙非河所出。郭璞謂海內外皆有崑崙。徵之載籍。有十說焉。馬融書注曰。崑崙在臨羌西。漢書地理志曰。金城郡臨羌西有弱水崑崙山祠。此謂崑崙在臨羌。一說也。劉昭云。金城在隴西二千里。今臨羌故址在去洛陽四千里。晉書張駿傳。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即崑崙之體。括地志云。昆侖山在肅州酒泉縣西南八十里。此謂崑崙在酒泉。二說也。劉昭漢志補注云。酒泉在隴西四千里。漢志曰。燉煌郡廣至縣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後書西域傳。燉煌太守張瑄上書曰。今以酒泉屬國吏士二千餘人集崑崙塞。此謂崑崙在廣至者也。三說也。今昆侖障在隴西府宜禾縣地。近龍勒之玉門關。又在酒泉郡西七百餘里。爾雅曰。河出崑崙虛。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黃。禹本紀曰。崑崙山高二千五百里。去嵩高五萬里。水經曰。崑崙虛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河水出其東北。屈從其東南流。入渤海。河水又出蔥嶺。其源出於闐國南山。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又出海外。南至積石山下。有石門。河水冒以西南流。此與海內東西經及漢書西域傳皆合。東經謂大夏。豈沙居經月支四國。自玉

東北。以行其北。西南流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折入禹所道積石山。西域傳謂自蒲昌。海潛行地下。南出積石。為中國河。西經二四字皆東字之訛。水經又出海外。以下從爾雅注移下。博物志曰。大秦西海之濱。有小崑崙。高萬仞。此謂崑崙在大秦。去嵩高五萬里者也。四說也。玉門關在隴西西北五千餘里。大秦在玉門關西。西北四萬餘里。大秦國方數千里。山在其西。故曰五萬里。大秦亦海內之國。西海之水。從其國南。繞至東畔。故河水東南流。不能不入之。所云渤海。即東畔之海也。其實國北有陸地。可通故西域傳曰。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人庶連屬。古圖書。名河所出之山曰崑崙。此指于闐之南山。即水經注所謂仇摩置也。五說也。于闐去維揚萬一千七百餘里。西域志及竺乾書。皆以阿耨達大山為崑崙。謂在于闐國西一千三百餘里。六說也。涼土異物志曰。蔥嶺之水。分流東西。西入大海。東為河源。禹紀所云崑崙者焉。此以蔥嶺為崑崙。七說也。西河經事云。蔥嶺在敦煌西八千里。通典曰。吐番中。河從西南數千里。東北流。見與積石山下河相連。聘使涉歷。無不言之。吐番自言崑崙

山在國中西南。此謂崑崙在吐番。去中國幾萬里。八說也。唐書云吐番在長安西八千里。蓋言其國都山又在國之西南。唐書曰劉元鼎為

吐蕃盟會使。使還。躡湟水。由洪濟梁。西南行二千里。水益狹。其南三百里有三山。中高四下。直大羊同

國。曰紫山。古所謂崑崙也。嶺曰悶摩黎山。東距長安五千里。元史河源附錄曰。河源在朵甘思。西鄙。有

泉百餘流。名火敦腦兒。火敦。譯言星宿也。朵甘思東北有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刺。譯言騰乞里塔。即

崑崙也。自星宿至崑崙。行三十四日。此謂崑崙在吐蕃東北。距長安五千里。九說也。淮南地形訓曰。

崑崙高萬一千里。一百十四步。二尺六寸。十洲記曰。崑崙在西海之戌地。北海之亥地。去岸十三萬里。

此即張華所云大崑崙也。十說也。此十者。淮南子。十洲記。荒渺無稽。無足論矣。禹貢曰。黑水西河惟雍

州。厥貢璆琳瑯玕。爾雅曰。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瑯玕焉。則雍州之崑崙亦在西北可知。即酒

泉之南山也。酒泉東與臨羌接壤。謂山在臨羌西。是即指酒泉者甚明。障塞之稱。亦因近於崑崙。取以

名之耳。非廣至亦有崑崙山也。此則禹貢之崑崙也。

灑汜。灑酒皆有二義。

凡水厓曰灑。亦曰灑。決出復入曰灑。亦曰汜。此水之大名也。灑。一作漑。亦作雍。左傳。吳人敗楚於雍。灑。即

巴陵之灑湖。江水之反入者也。汜。一作源。說文引詩曰。江有源。淮南子曰。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此皆江

淮之反入者也。灑。一作汜。灑。一作填。詩曰。江漢之灑。在河之灑。又曰。灑彼汝墳。補敦淮墳。是其證已。水自

河出為灑。灑為灑。灑為灑。山海經曰。浮戲之山。汜水出焉。北流注於河。此水之專名也。郭注引灑。灑會同。

灑。彼汝墳。為灑之證。於灑汜。缺焉。灑則是。灑則誤也。唐時地志。以雷澤西北之小水為灑。灑。此不知郭

注之證確矣。史記河渠書。謂河至大邳。禹乃斷二渠以引河。二渠者。一合於灑入海。一即灑水。會沮入雷

澤。合陶邱之濟以入海也。此與上之反入者絕不同。沮。即灑。一名睢。水出陳留。夏時。河灑沮。灑俱東北流。

商周之際。榮道為川。沮水始東南入泗。故兗州之浸。止有雷雍。汜。即襄城之汜水。周襄王所居。楚伐鄭。涉

汜。即此。字從戊。已之。杜元凱謂之南汜。讀作范。謂鄭有二汜。楚所涉者乃汝水。誤矣。灑。即左傳。楚子庚

治兵於汾者。水經注謂之大灑水。一名別汝。一名澆水。澆。即灑字之訛。說文灑。灑作澆也。鄭氏謂澆水。又別

為汾水。汾。音羹。皆灑之轉音也。漢改澆。強縣為澆。強。王莽改汝南。為澆。澆。漢志注謂澆。又音般。亦

由於此。灑。本汝水之別支。入潁者。說文謂灑。出少室山。水經謂灑。出澆縣南澤中。此小灑水也。亦注於

大灑。鄭氏謂大灑之稱。蓋因灑。汾流注而總受巨目。此亦不然。灑。澆。皆音之波及耳。灑水。今無可

考。漢志謂灑。灑縣有游水。乃淮之支流。北入海者。水經注謂游水。徑羽山。夾谷。紀鄆而入海。即灑水也。游

灑字相似。其或即文之訛。轉乎。

般服股古文相似

九河之鈎股。釋文謂李巡本作鈎股。此可證伯服伯盤之誤。書之盤庚。史記或作般庚。石經作股庚也。

蘇本同苞而異。多者或二十餘。其花中之實亦作小瓣。不可數計。種之亦可成蒜。故其文從蒜。蒜。古算

字。紀數之名也。夏小正以葫為卵蒜。爾雅以蒜為山蒜。說文以蒜為小蒜。字林以蒜為水蒜。玉篇以蒜為

百合蒜。以葫為大蒜。本草圖經以蒜為小蒜。雖草木疏謂葫即楚辭之胡。四民月令謂六七月種小蒜。

八月種大蒜。蓋小蒜者。其本與葉皆小於葫。即爾雅之蒜也。許以蒜為小蒜者。即玉篇之百合蒜。爾雅翼

所云百子蒜。今之柳葉蒜也。其苞雖乾。白而不赤。瓣多而細。小於葫。故許曰小蒜。其實與蒿殊種。蒿是山

中之野蒜。未得人功。故小於種時者。雖葫皆園圃所藝。即卵蒜也。但葫之瓣大而少。蒜之瓣細而多耳。廣

韻因葫之名附會其說。謂蒜是張騫使西域所得。誤矣。大戴氏小正傳曰。卵蒜者。本如卵者也。戴君去武

帝時甚近。使果有此。安肯以漢世裔國之物釋古經乎。此猶之荏菹。荏菹於後稷。後世稱曰戎菹。曰胡豆。管

子書遂云出山戎。齊桓公始布之天下。其誤與此正同。逸書法云。胡。大也。胡者即大。老之別稱。胡豆。胡菹。皆是大菹。

瓜瓠考

瓜者。蔓草之實。一名瓠。其本謂之瓠。管子地員云。剡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其種大瓠

細實。白莖青秀。此蔓白莖。謂莖有細白芒也。今老圃亦謂瓜宜沙地。瓠。一作苦。此蔓草之大名。其實皆曰

瓜。細實之實曰瓠。大實之實曰瓠。瓠之苦者曰瓠。瓠中曰瓠。瓠棲於瓠者曰瓠。瓠。即瓠也。本草謂之瓜

子。瓠以秋成。可蓄以禦冬。故又曰冬瓜。凡瓠之就地成實者曰田瓜。詩云。中田有盧。疆場有瓜。左傳曰。登

此昆吾之墟。縣縣生之瓜。即謂此。其瓜實小而甘。既生。不使滋蔓。絕其末莖。方能結實。故爾雅曰。瓠。其

紹。又曰。瓠九葉。言止留九葉。結實稍大。否則迭次愈小矣。其蒂亦入藥。味大苦。墨子所謂甘瓜苦蒂。物

無全美也。甘故易潰。不可生蓄。而亦可剝之以為菹。故禮曰。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詩曰。疆場有瓜

是剝是菹。夏小正曰。八月剝瓜。蓋菹相成矣。凡瓠之依木而秀者曰果。木實謂之果。草實謂之蔬。草依

於木而實。故曰果。爾雅曰。果。羸之實。栝。栝。此舉一以示範也。栝。栝。本。是草類。栝。栝。故說文作栝。栝。呂覽

高誘注作瓠。瓠。本草作瓜。瓠。爾雅从木者。即因其寄生木上也。瓠。瓠。栝。栝。木。在栗薪。皆果。羸之實也。古文

瓠。通。故邪風曰。七月食瓜。八月斷壺。緩氣讀之。則成蒲盧。今謂之葫蘆。中。庸曰。夫政也者。蒲盧也。鄭注

以蒲盧為果。羸。亦因此。蓋政待於人。而後成。猶壺。壺。於木而後實也。凡物之寄生他族者。皆因此得名。蠅

蛉之子。化為果。羸。淮南子高注作蠅。蠅。說文作蠅。蠅。蠅。入於淮。化為蒲盧。見大戴。國語作蒲盧。管子作僕

累。見地。山海經作僕。蠅。蠅。古。今。字。即蠅。蠅。也。釋蟲曰。果。羸。蒲盧。此即其寓名之所本矣。高誘呂覽注。謂

蠅。蠅。即王瓜。鄭氏月令注。謂王瓜是草。此二說俱非。按蔓草之長曰王。實之長曰王。瓜。夏小正

曰四月王黃秀。周書時訓作王瓜生。王者尊稱。實謂之秀。以其本言之。則記其實。以其實言之。則記其生。皆謂王瓜於四月秀實也。四月實。則五月成。故小正曰。五月乃瓜。傳曰。始食瓜也。此惟今之王瓜可以當之。俗謂之黃瓜。始生多芒刺。長成有青白二種。生離落間。五月上旬即可食。先衆瓜而生。後衆瓜而卒。利民最薄。故曰王瓜。此與本草之王瓜。瓜瓠。莖藤。莢莢。判然五物。形味各殊。不可強同也。爾雅之鈎喚姑。乃本草之王瓜。郭注謂即鈎喚。廣雅謂之瓠。色赤味苦。生於平澤。四月始苗。葉似栝樓。而無又缺。秋作淡黃花。秋末始結實如拳。栝樓似王瓜。葉有又缺。王瓜能平澤蔓衍。故一名土瓜。栝樓必依木生山谷。故一名天瓜也。博物志云。莢莢與草藤相亂。通志云。莢莢葉類近王瓜。故又名王瓜草。秋開黃花結子。氣温味酸。本草經云。草莢味苦。平生山谷。然則五物之形性色味各不同矣。正義謂鄭說見本草。固誤。本草謂黃瓜是張騫從西夏帶來者。尤誤。若古之王瓜非今之黃瓜。則小正時訓所云四月實五月食者。竟是何物。此因王瓜一名胡瓜。見本。本亦瓠類。架而始生。胡即壺之別字。故東漢以後。與卵蒜莢莢皆附會其說。謂非中夏之物。其實不然也。

瓠字从夸。夸者大也。瓠字从瓠。故或作瓠。言腹大而多所包容也。此皆依木而生者。惟苦者不可食。以為酒器樂器。大者以供濟。故叔向曰。苦瓠不材於人。論語曰。吾豈瓠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康瓠懸瓠之稱。亦由於此。瓠者形大如勺。賦者迭次愈小也。此與藥物之王瓜。皆就地而實者。故郭注薩姑云。實如瓠瓜。三代時。瓜州已通中夏。後人附會之。乃有胡瓜昆侖瓜之稱。

五穀考 六穀九穀
百穀附
釋草云。黍稷黍稷。戎菽謂之存菽。秬黑黍。秠一稗二米。稌稻。廣泉實泉麻。大麥。小麥。此爾雅所釋五穀之異名也。五穀者。黍稷一也。稻二也。麥三也。菽四也。麻五也。漢儒解此多誤。因緯書以稷為穀長。月令以稷屬中央。品類混淆。故訓詁失實耳。按爾雅曰。黍稷重穋。禾麻菽麥。禮內則曰。菽麥黃稻黍。梁秬唯所欲。此即古經所言五穀也。黍稷重穋。四名一類。因北方以黍稷為恆食。故詳言之。禾麻菽麥。即內則之菽麥黃稻。因此非恆食。故各舉一目。梁秬二者。承上面言。凡米之精者曰梁。糯者曰秬。非稻黍之外別有梁秬也。蓋五穀之種。始生於田曰苗。既秀成穗曰禾。成實有殼曰穀。穀圓而墜曰粟。去殼曰米。米可量數曰糧。春而漸之曰梁。不墜而次者曰粢。糯者曰秬。盛之於器曰簋。邠詩謂稻為禾者。稻有水陸二種。而水者為正。故周禮稻人。掌稼下地。邪地多山。不宜水稻。故別而言之曰禾。即前所云十月穫之而納於場圃者也。古書之字。稷稌通。廣通。糜蘗通。來牟楚楚通。重穋種種通。五穀皆有專名。而形與色每種各異。故曰百穀。百穀不能盡立之名。乃轉取其統稱以別之。於是禾穀梁粟苗秬之目。此實假攝。

之稱。當各以五種之本類釋而疏之。不得竟以此為正名也。如稷稌秬秠。皆黍類也。秠秠。皆稻類也。來麩。皆麥類也。黃苒。皆麻類也。見於經者。惟菽無異名。苗禾穀粟梁秬。猶米糧栝樓栝樓。栝樓。乃統稱。非專名也。古今雖遠。穀食則同。穀名雖殊。其類止有五種。五種之中。人之以為恆食者。又止黍稻二種。周頌曰。豐年多黍多稌。重恆食也。南方宜稻。北方宜黍。此地氣使然。而風俗即因之以異。五帝三王皆建都於北。故詩禮所述黍稷之類尤詳。不惟闕宮之頌與爾雅詩同。生民之四章。先詠菽禾麻麥。第六章特言嘉穀。詳敘秬秠糜苒。楚茨。南山。大田。良耜諸篇。且專言黍稷。則黍稷之重可知。稷之異於黍者。黍本高而稷下。黍穗散而稷聚。黍實大而稷小。黍性極而稷抗。黍品貴而稷賤。黍飯饜而稷疏。今河淮以北地無不宜。而稷之利人尤薄。黍可一歲再種。故又謂之重稷。最易生。故又謂之稷。詩詠蕭蕭。皆以黍言。即因其易長也。是二者。分言之。則黍之後種者為重。稷之六句成熟者為稷。合言之。則種種亦黍稷之別稱。周禮。王后帥六宮之人。生種種之種。獻之於王。此即謂王耕籍籍。后為浴黍稷之種。以備播藝也。黍稷皆具五色。黑黍曰秠。一稗二米者曰秠。赤者曰糜。白者曰芑。字从巨。巨從不。者。皆著其高大。摩。謂其秀穗時高即如麻。故爾雅以苗言之。凡此皆謂今之高梁也。高粱有黑其包裹穀粒。故曰黑黍。古人定律。累黍黍九十粒為黃鐘之長。今穀中亦惟此種足以當之。廣雅謂之荻梁。亦因其高如荻。荻。本草謂之蜀黍。蜀亦大義。故大雅曰蜀黍。蓋此乃黍類之大者。其小者高下如稷。而實亦大於稷。俗謂之黃米。少白而微酸者曰糜。此皆黍類也。稷是黍屬。而粟小於黍。俗謂之小米。古人以春雪之穀為稷。即象其形。其實亦五色備具。赤者俗謂之紅穀。此即黍高稷下。黍大稷小之證。詩曰。彼黍離離。又曰。芑芑。此即黍散稷聚之證。禮記。黍曰薌合。稷曰明粢。祭禮。將祀。佐食。搏黍授尸。此即黍稷稷之證。祭廟之禮。黍稷並設。而祭食祝嘏皆用黍。不用稷。玉藻謂諸侯之禮。朔食四簋。獨子卯稷食。左傳曰。黍食不整。列子曰。食則黍糲。惟其不整。不可以奉尊長。故內則。事父母。姑舅。食惟所欲。獨不言稷。管子輕重已曰。黍者。穀之美者。以祀太祖。韓非子外儲篇。孔子曰。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宗祖。為上盛。本草經列稷於下品。此皆黍貴稷賤。黍精稷粗之證。亢倉子農道篇。呂覽務時篇。及汜勝之書。皆言黍不言稷。孟子曰。夫稻。五穀不生。惟黍生之。此皆因黍稷同類。貴可以統賤。故止以黍稱之。其實庶人之恆食止食稷。故爾雅曰黍稷。黍即疏食脫粟之大名。詩曰。其饌伊黍。此謂年豐穀衆。雖農夫之賤。且得食黍。伊之云者。即於而美之意耳。自孝經緯因農官之長曰稷。社神之配亦曰稷。月令中央土食稷與牛。於是謂稷為五穀之長。見風俗通及周禮疏。東漢重緯。故白虎通。風俗通。獨斷。說文。周官注。禮記注。高氏淮南呂覽等注。皆從其說。鄭康成又以黍稷為五穀五種之二。廣雅又稱高粱為木稷。於是黍稷之名實始混殊。不知稷神稷官土王食稷者。因稷是恆食。其利溥於上下。性又易生。五土咸宜。取其溥編之義。故用以為稱。食以配土耳。何嘗因其

釋草云。黍稷黍稷。戎菽謂之存菽。秬黑黍。秠一稗二米。稌稻。廣泉實泉麻。大麥。小麥。此爾雅所釋五穀之異名也。五穀者。黍稷一也。稻二也。麥三也。菽四也。麻五也。漢儒解此多誤。因緯書以稷為穀長。月令以稷屬中央。品類混淆。故訓詁失實耳。按爾雅曰。黍稷重穋。禾麻菽麥。禮內則曰。菽麥黃稻黍。梁秬唯所欲。此即古經所言五穀也。黍稷重穋。四名一類。因北方以黍稷為恆食。故詳言之。禾麻菽麥。即內則之菽麥黃稻。因此非恆食。故各舉一目。梁秬二者。承上面言。凡米之精者曰梁。糯者曰秬。非稻黍之外別有梁秬也。蓋五穀之種。始生於田曰苗。既秀成穗曰禾。成實有殼曰穀。穀圓而墜曰粟。去殼曰米。米可量數曰糧。春而漸之曰梁。不墜而次者曰粢。糯者曰秬。盛之於器曰簋。邠詩謂稻為禾者。稻有水陸二種。而水者為正。故周禮稻人。掌稼下地。邪地多山。不宜水稻。故別而言之曰禾。即前所云十月穫之而納於場圃者也。古書之字。稷稌通。廣通。糜蘗通。來牟楚楚通。重穋種種通。五穀皆有專名。而形與色每種各異。故曰百穀。百穀不能盡立之名。乃轉取其統稱以別之。於是禾穀梁粟苗秬之目。此實假攝。

長而貴之。鄭康成以稷為首種。誤亦因此。且黍稷二者皆種於二月者也。詩云。我藝黍稷。又云。黍稷方華。書禮亦並稱之。皆黍在稷前。夏小正曰。二月往種黍稷。古文禱與單通。單者。盡也。謂此二月內盡種而稷之也。管子臣乘馬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栽稷。百日不栽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輕重丁曰。日至百日。黍稷之始也。謂始輕重已曰。春至。即春循於百姓。十日之內。尚不樹藝者。謂之賊人。尙書大傳曰。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穀者。黍稷之統稱也。月令曰。仲夏之月。農乃登黍。蔡邕章句謂之蟬鳴黍。此與小正之說皆合。然則黍稷通種於二月可知。書傳又云。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此黍即詩之所云重稷也。因其一歲再種。故名曰重。因其種而易生。故名曰稷。書緯竊伏生之說。易種穀為種稷。見月令正義說文從書緯之說。謂黍者暑也。暑而後種。其說實誤。汎勝之書亦以黍之義為暑。見齊民要術蓋早黍以暑成。晚黍以暑種。月令謂仲夏之月農乃登黍。此亦據其先熟者言。猶之曰孟夏之月農乃登麥矣。其實黍以大暑之日皆成。麥以日至之日皆熟。此其大較也。東周以後。南北交通。故亢倉子呂不韋。汎勝之三書。言六穀之得時失時。並舉禾稻。此即水陸之殊稱。其餘四者。與爾雅詩內則俱合。齊民要術引雜陰陽書曰。黍生於榆。六十日秀。秀後四十日成。漢志有雜陰陽三十八篇汎勝之曰。黍者。暑也。待暑而生。謂晚暑後乃成。謂早爾雅詩毛傳曰。後熟曰重。先熟曰稷。謂一歲再種後熟者曰重。同時並種先熟者曰稷也。後人並誤解二語本草經陶隱居注曰。黍苗如蘆而異於粟。粒亦大。宋史天文志。謂咸池五車星主五穀。是黍稻麻菽麥。此數說與古經之義皆合。其餘舛誤耳。

生民七月二詩。皆作於周公。其言五穀。皆輕序稻麻菽麥而重稱黍稷。以二詩互證。五穀之說。可確然而無疑矣。周禮之食用六穀。即亢倉呂汜所言。謂稻有水陸也。鄭注以食醫之六食當之。未確。六食之內無麻菽。豈天子之食不及此乎。三農之生九穀。謂稻有水陸黍麥菽。皆有大小。惟麻無分別。故曰九穀。舊注之說並未確。凡穀性之種者皆曰秫。故爾雅曰。衆秫。衆者。會合為一之義。詩曰。粳籩在梁。毛曰。梁。水會也。曲禮。黍曰籩。合亦即此義。藥物之白朮亦朮。皆物之膏而黏者也。秫字从朮。即由於此。說文謂朮即秫省。禾稷之黏者。此誤解爾雅之文。謂衆秫二字專承上黍稷言之。又誤謂秫字在先。朮字在後也。凡米之精潔者曰粳。故字於米上加乃水二文。乃謂鑿之使精。水謂澆之使潔也。詩云。或春或揄。釋之澆澆。即此。禮惟黍食不鑿。乃元酒蒲越之義。其餘必曰潔齊豐盛。即敦籩之薦是也。敦盛稻稷。蓬蓬多。稻相即稷實白黑也。草之實。並非穀類。止食醫取之以配魚。所以調劑之。以其性。此三者並非穀種之名。不得列為九穀也。楊泉物理論百穀之說。尤屬附會。統黍稷麻麥而通謂之梁。三種之別。豈止二十。謂疏可佐穀。若菰米葦米蔴米芡實蓮實之類。猶可言也。若果之棗栗桃乾榛榛實而謂之穀。未免強合。百穀止就五穀之種類。

分之。以見其盛多耳。百乃成數。不得過泥。周人於黍稷之外。獨重麥。此是土地所宜。風俗所尚。且麥以秋種夏收。備四時之氣。故思文。臣工二詩皆頌言之。至今北方之俗喜食麥。自陝以西尤盛。若必如書傳鄭康成之說。謂麥是武王伐殷時亦為銜來者。未敢信也。或曰。鴝羽。甫田之詩。及禮之內則。皆言黍稷稻粱。爾雅郭注。以粱為赤粱。苞為白粱。是黍即今之黃米。白黍即今之糜黍。粱即今之高粱。黃粱即粱之黃色者。粱有五色。蒼赤。苞白。秬秠黑耳。黍類惟黃米。糜黍得中。高而粒大者曰粱。卑而粒小者曰稷。其說於經義亦通。然粱字从米。以為穀種之名。終是假借。猶之邪風以陸稻為禾。本草以黑稷為粟。此皆後起之稱。非五穀之初名矣。

螻蛄說

螻之雌雄者異名。螻之水陸者異名。螻蟻者。其通稱也。爾雅曰。穀天螻。螻蟻。又謂食苗根者名螻。揚子方言謂螻蛄南楚名杜狗。或謂之姑。螻說文無穀螻蛄三字。謂螻即螻蛄。蛄乃螻蟲。螻蟻。即今之螻蛄。為螻蟻。螻為食苗根者。蛄乃螻之古文。陸機毛詩疏引或說云。螻蛄也。今按爾雅。螻蟻一名螻蟻。一名至掌。食苗根者謂之螻。食米穀者謂之蛄。螻蟻有斧謂之蛄。蓋穀即蛄之本文。蛄即蟻之本文。螻即蛄之本文。螻蟻即螻之異字。蛄是草莖之專名。螻蟻二音。讀為蛄。是螻蟻。讀為蛄。即螻蟻及食苗根者。故左傳用螻蛄字。即從此。爾雅之螻蟻。蛄字當是螻字之訛。猶今本之蛄作蛄。蛄作蛄矣。蓋螻之雄者善飛。故曰天螻。一曰穀。言能飛而食穀也。故與米蟲同名。而字從穀省。且因其善鳴。故又名蛄。異文作螻。北地謂之刺刺蛄。言其鳴蛄蛄不已。刺刺不休也。刺蛄蟻皆一音之轉耳。螻之雌者善穴。口足之利如矛。能穴地傷稼。農者苦之。故謂之螻。其色不純。黑而微黃。又首形似犬。故方言謂之杜狗。爾雅謂之士狗。此螻之所由名矣。古文當是螻字說文誤作螻。謂是象形字。詢之老農。田有細蟲撥食禾根者。其害與螻蛄等。未有細長而盤繞穀莖者也。螻蛄鳴於麥秀之後。故螻又作蛄。蛄有水陸二種。水蛄謂之螻。一名馬蟻。草蛄謂之蛄。一名至掌。爾雅於魚蟲分釋之。其義自著。螻雖雌螻。有爪甲而利口足。不得與蛄之柔而善入者同一名稱也。螻古文作蛄。見說文及周官注。而解之者亦每混淆。周官蠲氏。掌去蠹。蠹即食蛙。細腰長股。今俗名水雞。即水中蝦蟆。腹大而背有疙瘩。不可食。此二者穀雨即鳴。徹夜不止。南方北方皆然。最聒人耳。故蠲氏去之。此非時訓月令之蠹也。鄭司農讀蠲作蛄。可也。謂此即月令之螻蟻鳴。則誤。呂覽高注。謂螻蟻為蛄。誤與月令鄭注同。謂四月陰氣動於下。故螻蟻鳴。則尤誤。按時訓。立夏之日。螻蟻鳴。蟻乃陸蛄。此蟻即夏小正之四月鳴蟻。蟻傳曰。蟻也者。屈造之屬也。爾雅釋蟲云。螻蟻。釋魚云。螻蟻。諸在水者。屈造螻蟻諸。此即四月始鳴之蟻也。屈造一名鼓造。蟻諸亦作蟻。文子上德曰。蟻蟻辟兵。壽在五月之望。淮南子說林作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其即一物可知。且造字疑

與鼃通。周禮太祝。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鼃。恐鼃即鼃字之訛。故劉訓戴傳皆以造名。蓋造即爾雅之鼃也。郭注云。似蝦蟆。居陸地。似之云者。謂鼃乃釋魚之鼃。此純居陸地者。鼃乃釋魚之鼃。此遷居陸地者。鼃遷於陸則名。頭背愈多。非益不復鳴。夏後始聞。或作聲。因遷於陸地土穴中。必陽氣極盛始感。而小鳴。故夏正周訓皆謂其鳴於四月。非關陰氣之動矣。說文曰。鼃。或作鼃。引詩云。得此鼃鼃。是鼃又名鼃。鼃成施矣。說文謂其行鼃鼃。故以鼃鼃二字。形聲各殊。且是爾雅原文。不應并為一字。鼃或作鼃。當是鼃或名。鼃之訛。玉篇因此不載鼃字。殊為脫誤。廣韻。鼃又作鼃。以去為聲。載御韻內。釋文邢疏。不從屋韻之鼃。而反從御韻之鼃。此亦爾雅之訛字也。經文明云。鼃鼃蟄諸。在水者。鼃。則鼃是鼃之遷於陸者甚明。故郭注云。居陸地。陸即古文陸字。鼃從陸省。即陸鼃二文合而成此字也。說文謂其皮鼃鼃。其行光光。故以為名。此與經義未合。亦可備一說。

古無蜺字

釋蟲以蠅子為蜺。釋魚貝屬有餘。既經典釋文本。作餘。既禮記人內。則俱有蜺。孟子書有齊臣蜺。國語曰。蟲舍蜺。蜺字俱作蜺。無作蜺者。蓋蜺有三義。蟲子也。餘。既也。鼃也。此見於經者。凡蟲類之子已成形者。皆謂之蜺。猶魚之子皆曰鯉。鳥之子皆曰雛也。小蟲之類。以蟻為長。先諸蟲而出。故蜺之名。於蟻著之。以發其凡。不得泥釋。諸文。謂此亦蟻子之專稱也。餘。既也。鼃也。亦是此義。謂是蜺。蚌之小者耳。蜺。蚌之文。亦可作證。漢儒經注。多所泥滯。謂蜺。鼃是以蠅子作鼃。小正戴傳。其謂蜺是蠅卵。郭氏爾雅注。兼從二說。未免擇焉而不精矣。按周官鼃人。掌取互物。以時辨魚鼃。鼃。凡狸物。祭祀。其廬。鼃。以授鼃人。此魚謂鼃。廬。謂蛙。贏。即螺。蜺。乃蚌貝之小者。蚌與鼃。皆狸物。貝與鼃。皆互物。故必須辨取之。此皆物之在水者也。蜺居陸地。既非水族。育卵於冬。亦難辨取。釋即今之木。掘蜺卵為食。荒裔之俗。誠有之。豈可以訓周禮。說文又附會其說。謂蜺是蠅子。蜺是蚌名。自此始復有蜺字。說文謂蜺字。籀文作蠅。玉篇又謂蜺土。蠅也。亦作蠅。雖是轉相附會。亦可知蜺。蠅即蜺。蠅矣。

介菴經說補

清 通州雷學淇述

尙書

古經晝夜昏旦刻度說

古今異法者。惟曆數最甚。儒者每苦其難辨。乃強言之。故注疏之說。多有誤者。如堯典之星。昂星。火。謂昂是大梁之中宿。火是大火之心星。如此。則是四時之晝夜均齊。日之昏旦。皆在昂酉之正中矣。豈不大誤。堯典乃萬世曆法之準。此已誤解。其餘安能不誤。故余更於此詳其說焉。古法。晝夜百刻。春秋分。晝夜皆五十刻。冬至。晝四十一刻半。夜五十八刻半。夏至。反是。每日十二時。每時得八刻六十分刻之二十。日出為旦。且後為晝。日入為昏。昏後為夜。初無日入三商為昏之說也。二至長短。晝夜互差一十七刻。分屬昏旦。則日之出入早晚。皆差八刻三十分。以此數升降於二至之內。每五日一候。得刻之十四分。十五日一氣。得刻之四十二分半。三十日一月。得一刻又二十五分。此昏旦早晚刻數之大率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屬十二次。下配地之十二宮。每宮得三十度。又四百分度之一百七十五。每一時。日隨天左旋一宮。又東行度之三十四分弱。每一刻。左旋三度。四百分度之二百六十二。又東行度之四分。

強。每刻之十分。左旋度之二百四十三分半。冬至。日入申宮末度之二百七十八分半。夏至。日入戌宮一度之一百二十二分少弱。以此三十一度十八分半。分布於升降之十二氣中。每一氣得二度四百分度之二百三十五分弱。每一候得度之三百四十一分強。此一歲昏旦度數之大率也。成周以後。斗建仍依此法。中星則或用定昏矣。定昏見淮南子。即日入三商法。

冬至 昏於申時八刻之五十六分。
日在申宮末度之二百七十八分強。

小寒 昏於酉時一刺之三十七分半。
日在酉宮三度之一百一十三分強。

大寒 昏於酉時二刺之二十分。
日在酉宮五度之三十四分強。

立春 昏於酉時三刺之三分半。
日在酉宮八度之一百八十三分強。

雨水 昏於酉時三刺之四十五分。
日在酉宮十一度之八分半。

驚蟄 昏於酉時四刺之二十七分半。
日在酉宮十三度之二十五分強。

春分 昏於酉時四刺又十分。
日在酉宮十五度又八十七分半。

清明 昏於酉時五刺之三十二分。
日在酉宮十八度之一百四十七分強。

穀雨 昏於酉時六刺之十五分。
日在酉宮二十度之三十八分強。

立夏 昏於酉時六刺之五十七分半。
日在酉宮二十三度之二十二分半。

小滿 昏於酉時七刺之四十分。
日在酉宮二十六度之五十七分半。

芒種 昏於酉時八刺之二十二分半。
日在酉宮二十八度之九十二分強。

夏至 昏於戌時一刺之五分。
日在戌宮一度之一百一十一分強。

儀器說

日出於寅卯辰三宮。故此夏至後。依法推之。

渾蓋以機巧之物象天。非聖人之作也。朱子解尚書。亦取之。反以古義為異聞。謂經文簡質。不應北斗二字獨用。名魯齋王氏柏嘗議之。謂列星皆人所名。璣衡之稱。未必在北斗之後。元之黃氏鎮成作尚書

通考。從魯齋說。王氏有書。謂南面以考中星。北面以察斗建。宅四方以測日景。占候合天。不憑一器。非若宜夜渾蓋之說。專弊神於私智也。先儒獨取渾天家。漢唐以來。並守其制。然天無形也。其運固有常。以其動而無息。則亦未始有常也。而所謂器者。又特形而下之迹也。以有迹之粗而模寫無形之妙。是非有以變而通之者。又孰能盡求其必合也哉。愚按。王黃二君之說。皆足破東漢以後信義象之誤。在唐時。一行曆議。固已疑之。其暑景議曰。原古人所以步圭景之意。將以節宣和氣。輔相物宜。不在於辰次之周徑。其所以重曆數之意。將以恭授人時。欽若乾象。不在於渾蓋之是非。若乃述無稽之法於觀聽之所不及。則君子當闕疑而不議也。而或者各守所傳之器。以術天體。謂渾元可任數而測。大象可運算而窺。六家之說。迭為矛盾。誠以為蓋天邪。則南方之度漸狹。果以為渾天邪。則北方之極浸高。此二者。又渾蓋之家。盡智畢議。未有能通其說者也。一行於曆數最精。其言如此。可知渾儀蓋天非聖人之作明矣。可知璣璣玉衡非儀象之器明矣。且璣字通旋。璣字通機。北辰為天之樞機。旋轉無已。玉衡為天之綱領。建指分明。名皆從玉者。言其圓潤光明。象如珠玉。衡謂一五七及四五六象皆平正。故以衡名之。斗則統七星之全體。象其曲形言之。此皆象形之稱。非寓名也。凡星之形色皆如珠玉。獨於璣衡者之以專統舉也。因星類甚繁。難以區別。必借人世所有者。象其形以別其稱。璣、機、衡、斗、璇、玉、皆是也。又何以知斗為正名。衡獨為寓名也乎。

玉衡是太極之運象

太極之象。有隱有見。以易言之。乾奇坤耦是也。以書言之。璣璣玉衡是也。坤之耦畫。其中斷處。即太極之隱象。老子謂之谷神元牝。在天則為北辰。北辰左右。皆有星可見。而北辰與天。是二是一。視之而無所見也。有其處。無其象。是即老子所謂無象之象矣。乾之奇畫。其平如衡。即太極之著象。禮記謂之大一。在天則為玉衡。統七星之象言之。有魁有柄。是曰北斗。北辰即璣璣。北斗即玉衡。玉衡居天之正中。乃陰陽之提綱。三才之統攝也。故運於外而歷躔十二辰者。為日月。運於中而建指十二次者。為玉衡。以三極之道言之。此即斗為天綱之義已。其在於地。則鄭衍書以崑崙為大地之中。嵩高為九州之中。帝王之建都。皆謂之四方之極。亦是此義。其在於人。則為心。為一。為中。為誠。為敬。由此而上推之。則為神。為虛。為無。老子謂之元。釋氏謂之空。由此而順推之。則為理。為仁。老子謂之德。釋氏謂之慈。周孔述堯舜之道。而得其真。老氏述黃軒之義。而緇於用。釋納竊老氏之說。而入於邪。元德之說。始見道德經。非儒者之言也。古經元字。皆謂天色。不作美稱。故周公諡法篇不列此諡。大航頭所得。固是偽書。無庸與辨。儒者言中言一言理。而不言元。執中守一。窮理盡性。則為聖。聖不可知之謂神。無所謂元也。誠一之在人心。猶玉衡之運天上。道之大原出于天。三才之道。皆一以貫之耳。

二氏之教。釋乃異端。道為少近。老氏之言治。亦以一為本。故曰。聖人抱一。以為天下式。曰。王侯得一。以

為天下貞。又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此即王、公之義，惟其能一，是以至公。故一者，天下之大本也。老子之所謂一，即儒者之所謂中。尹吉謂湯有壹德。一，壹古字通，即書序之誠有一德也。孟子曰：湯執中，其義一也。

大戴禮云：帝學執中而獲天下，因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凡此皆原於太極之運化。玉衡之中天，止是公平周正，無絲毫偏倚高下之形。無絲毫凝滯猶疑之象。斯在道為極，在天為衡，在人即為中。為一矣。老子謂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此乃簡默守雌之說，非儒者之所謂中也。其言天下有道，與儒者亦異。大學中庸俱言平天下，其平之象，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無偏無頗，遵王之義，即黎民時雍是也。老子則曰：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必如是而後謂之治。此豈達時中之義者。至於釋氏，於獨善其身時，已將推訖之根，一切斷絕。雖析理入微，頗足惑人聞聽。然施之於用，止是墨子之兼愛，毫無差等。其所謂空者，竊老子無之為用之說，所謂慈者，竊老子我有三寶之說，迹惟亂世之鰥寡孤獨，及一種求生畏死之人，宜入此中討生活耳。

古今文申說

古書百二十篇，孔子刪訂訛誤，以傳後世。秦人滅學，伏生壁藏其書。漢興，求之，已朽折散絕，得二十八篇及序，以授歐陽生、張生，及魯人孔安國。文帝末，多徵為博士，故西漢一代，惟傳伏生書，是為今文。此書之齊學也。禮記編衣引君雅曰：齊冬所寒，注謂齊當為至，齊魯諸聲之誤，所為言是也。齊西偏之語，又鄭氏書贊以田齊棘下生為書之先師，當即伏生所從受書者。猶之荀卿為禮下祭酒，以詩傳大毛公也。伏生傳歐陽、張生，以田齊學也。禮記編衣引君雅曰：齊冬所寒，注謂齊當為至，齊魯諸聲之誤，所為言是也。齊西偏之語，又鄭氏書贊以田齊棘下生為書之先師，當即伏生所從受書者。猶之荀卿為禮下祭酒，以詩傳大毛公也。伏生傳歐陽、張生，以田齊學也。

年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竹簡，悉與孔氏。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並前受於伏生者，皆錄以孔壁科斗文，以授都尉朝及司馬遷，是為古文。此書之魯學也。武帝初，民間獻秦誓一篇，帝命博士說以教人。時孔氏及張生歐陽生並為博士，故三家皆有秦誓篇。此則漢時偽秦誓之所由行也。武帝征和初，孔安國已卒，其家獻古文尚書，會有巫蠱事，未及施行。平帝末，始建古文，行十餘年，即廢。東漢章帝，選高才生受古文學，書止傳孔氏校錄之今文二十八篇，序一篇，及武帝時之秦誓，其增多之十六篇不與也。章帝時，古文雖得行，因此十六篇武成已亡，其餘十五篇乃歆所立，非先帝之命也。建武初，又立今文，故其時此三十篇分為古文今文，餘者弗及。晉永嘉之亂，今文三家經說及逸篇十六並亡。元帝之世，枚書始出，頗行於時。漢儒之學漸廢，唐初，推行枚書孔傳，而馬鄭之注僅存。後馬鄭書亦亡，而漢學乃掃地盡矣。南宋吳才老及朱子始疑枚書，直斥其傳曰偽，明之梅氏，作尚書考異，以證之。本朝朱氏、錢氏、閻氏、若、陳、惠、氏、王、氏、鳴、盛、向、書、考、宋、氏、鑾、向、書、考、段、氏、玉、裁、書、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疏，皆引伸考異之說，辨枚書孔疏者甚詳，其間持論或殊猶有未能盡合者，嘗申說之，具列於左。

一、秦誓出民間，雜有今文，非出孔壁也。漢至西晉，皆以民間之偽秦誓為武王時真書，因今文古文四家並有此篇也。晉人李長林尚書集注，於秦東晉迄唐，又皆以此秦誓為伏氏今文，因尚書大傳有其語。今文三家皆有此篇，且時以枚書之秦誓為真古文，故謂此為今文也。馬季長書注，始疑其偽。見正。趙邠卿孟子注云：不與古秦誓同。王肅則直云：秦誓近得，非其本經。近人或仍從兩漢之說，此因以枚書秦誓為偽，故以漢時之秦誓為真也。淇按：今文經二十八篇，古文增多者十六篇。其目並。皆不云有秦誓。蓋秦誓三篇，孔壁伏壁初雖並藏，後因歲久，朽折散絕，惟伏壁者僅有殘文。武帝初，作偽者取之，即取之。增衍成篇，獻之武帝，帝因其合於伏傳，信為逸經。命博士讀說充學，自是尚書經文始有二十九篇。即漢志所云經二十九卷者是也。漢志別出序文言之，故謂之經。不盡是伏壁之文，故不系於伏氏。經義考謂漢志此條亦無序帝命也。故班氏。此事本在武帝初年。時歐陽張孔並為博士，故史記云：張生為博士。又云：安國為今皇帝博士。又云：兒寬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間有得秦誓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以教人。見正。劉歆七略，亦載其事。蓋此皆武帝初年事也。劉氏以為武因歐陽張孔三家皆以教人，故三家並有秦誓。至武帝五年，罷傳記博士，尚書惟存歐陽、張、孔、三家。林傳皆謂武帝時書惟五年後也。而孔適遷官，既得古文，欲傳述祖業，自以古文名家，於是以增多之十六篇，并前所習之今文三十篇，悉以古文錄之。此今文古文所以皆有秦誓也。孔氏自博士遷侍中，為諫議大夫，卒於臨淮太守。見史記漢書古文十篇，悉以古文錄之。此今文古文所以皆有秦誓也。出於景帝末，見論衡，謂出武帝末者，誤也。辨見閻氏宋氏二書。

惟其並有，故謂為今文，可也。謂為古文，亦可也。謂此即出孔壁伏壁，不可也。謂此篇雜有伏壁遺文，可也。謂此篇盡出伏壁，不可也。謂枚書秦誓雜有古之真秦誓，可也。謂枚書之三篇即古之真秦誓，雖伏傳秦誓之遺文亦是偽作，不可也。謂枚書及漢初之秦誓皆後人偽作，可也。謂孔氏古文秦誓三篇即真秦誓，不可也。民間所獻，初止一篇，多與伏生傳合，故帝信為真，必謂諸經所引秦誓尚在未得之二篇內也。及孔氏欲以古文起家，始分此一篇以合書序，此馬氏所以疑之，而偽述始昭著矣。至宣帝時，河內女子獻古文秦誓三篇，當即是此。

一、孔氏傳古文尚書五十八篇，其中亦雜有今文偽文。不盡出孔壁也。西漢一代，除都尉朝、庸、譚、胡、常、徐、敖、王、璜、塗、暉、桑、欽、係、孔、氏、六、傳、弟、子、其、餘、皆、習、今、文、者、也。不、惟、歐、陽、夏、侯、三、家、是、今、文、司、馬、子、長、從、安、國、問、古、文、初、亦、習、今、文、者、也。漢、書、司、馬、遷、傳、曰：遷、從、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蓋、止、此、數、篇、參、用、古、文、不、悉、今、文、其、餘、多、今、文、說、也。如、堯、典、不、云、囑、顧、柳、谷、大、錄、萬、機、禹、貢、不、云、五、服、方、五、千、楚、郊、肥、等、說、皆、用、古、今、說、也。不、惟、太、史、公、習、今、文、孔、安、國、初、亦、習、今、文、者、也。子、長、親、見、孔、氏、所、言、孔、氏、事、必、皆、可、憑、初、於、申、公、伏、生、二、傳、附、孔、氏、名、蓋、孔、初、學、書、於、伏、氏、後、又、學、詩、於、申、公、故、伏、生、傳、云：得、二、十、九、篇、以、教、於、齊、魯。

之間，謂教於齊傳張生歐陽生，教於魯傳孔安國也。王肅家語後序亦云。孔氏受書於伏生。又云，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據此，武帝初年，孔氏已為尚書博士，故教授郡舉之文學。鄭氏書贊，以棘下生為尚書之先師，又謂安國亦好此學，即謂孔氏先從伏生受今文也。先師即禮記所謂先師，非鄭氏從之受學也。水經淄水引鄭志，謂棘下即田齊廢下，此即史記所謂戰國繼儒術，獨齊魯之門，學者不廢是也。鄭君書傳序，謂漢文帝時伏生年且百歲，故遠事棘下生。此時孔氏與張生並為博士，偽秦誓即獻於此時，故三家並說之。緣文帝之末，博士有七十餘人。見藝文類聚，引衛宏漢舊儀。武帝初，亦因之，至五年，罷傳記博士，尚書惟存歐陽，時孔氏已得古文，考以伏生書，增多十六篇，欲傳述祖業，自以名家，適又遷官為諫大夫，遂不復為今文學。以古文授都尉朝，即位為諫大夫時見漢書。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此之謂也。蓋今文經二十八篇，孔壁同有者，則證以今文，而全從古文錄之，其今文有，孔壁無者，亦全鈔伏壁經文，易以科斗古書，於此外，又得伏壁所無者十六篇，即增多之數也。不惟錄伏壁經文，即序文，偽秦誓，亦並以古文錄之，故桓譚新論云，尚書舊有四十五卷，五十八篇。見太平御覽六百八。四十五卷者，今經文二十八，增多者十六，其一即秦誓也。五十八篇者，孔氏分九共為九，盤庚秦誓皆為三，及序文一篇也。漢書謂武帝始立博士，古文經有四十六卷。誤以序為經。近人謂孔氏古文五十八篇，盡出孔壁，此皆誤也。漢舊儀之說，與劉歆移太常書，趙邠卿孟子題辭皆合，書序將

伏書出壁，去秦之滅學不過二十年，其存者止十之四，餘皆朽散，孔書出壁，去秦之滅學已七十餘年，何以所獲反能過半，雖壁之燥溼或有不同，未必懸殊若是，且如書序之出伏壁，秦誓之出民間，此在兩漢，具有明文。書序詳見下。何嘗盡出孔壁乎。酒誥，洛誥，二壁並有，見漢志，其餘二十七篇，孔壁同有者，凡幾無明文可證，但天下斷無如此巧合之事，凡今文偽文所有者，孔壁竟無一不具也，果爾，則諸經所引之秦誓反成偽文矣。

一、武成篇亡於劉歆，歆所引之武成嘉禾，皆歆之偽作也。近人因歆立毛詩，周禮，古文尚書，左氏春秋，遂謂歆所引書皆孔壁真古文，又因古文尚書五十八篇，鄭君注云，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見正遂謂漢志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注云五十七篇，即因武成篇亡於建武也。淇以為非是，按歆父劉向，奉命校中祕書，其著於別錄者，尚云五十八篇。見正義。同時桓譚作新論，亦云尚書舊有四十五卷，五十八篇，漢書雖出班固，而藝文志所載，實歆之七略也。帝家典籍，何等尊嚴，何以歆掌祕書時，忽亡此卷，既云亡矣，何以歆作三統曆，又引武成篇文，以此推勘，是武成一篇實亡於歆，因歆作三統曆，與此篇之說尤多違忤，乃滅去之，而別撰偽武成文，以實其術，恐真書流傳，將發其覆，無以自解，故滅去此篇，使無能證已也。後漢書謂，儒術之衰，有貨定蘭臺秦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歆則不惟更定之，并其全篇皆亡之矣。今考所

撰偽武成文，大半皆逸書世伴篇語，但移易改竄，欲使隱為己證耳，然則新莽建立古文時，此篇已被劉歆撤去，頒於學者僅五十七篇，故載於七略者止有此數，又故於經文之說誤作四十六卷，遺惑後人，此皆其作偽之迹，欲蓋彌章者也。經文本止四十五卷，亡去一篇，應云四十四卷也。不然，建武去新莽十餘年耳，古文之立，已將二十年，傳習者幾遍天下，縱使罹於兵火，士必有能口誦者，何乃獨亡此篇，且嘉禾舉命，古文皆無，歆何所憑，獨得其說，豈周公之聖，竟如新莽之稱假王稱天子耶，凡此皆劉歆偽撰古書之故智。歆於周官撰遠郊二十而傳撰處者為莽之亂，歆實成之，又嘗改名為秀，希冀非常，豈得因其人面而說詩書遂掩其逆迹哉。三以國服為息之說於左

一、東漢古文書，皆淵源孔氏，止傳經文二十九篇，序一篇者，有故也。西漢之末，傳古文者二，一為弟子之授受，即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敷，王璜，塗暉，葉欽也。一即中祕古文書，王莽時建立於學者也。莽時所立，止五十七篇，此時為博士者，即六傳之弟子塗暉，以劉歆之附莽，言聽計從，三統曆法，又奉行於時，塗暉雖有武成必不敢出以示人，證其偽以櫻歆忌，故塗暉亦以此貴顯，然則弟子之所傳，與學宮之所建，時已合為一矣。桑欽，賈徽，及太常弟子，皆受學於暉，更始之際，天下兵亂，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杜林，衛宏等繼踵而至，於是立五經博士，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五年，又修起太學，稽式古典。衛氏之受詔定古文官書當在此時。而新莽所立之古文，悉皆廢黜，至章帝時，因賈逵之言，始復選高才生受古文，此孔氏古文書所以得傳於後世也。袁氏漢紀，謂杜林嘗得秦書古文尚書，後以授衛宏，徐光。范書作徐光。許沖進說文表，謂建武時，衛宏校定古文，經典釋文，史記正義，並引衛宏詔定古文尚書。衆經音義引作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范氏後漢書，謂衛宏從杜林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又謂賈逵父徽，受尚書於塗暉。即塗暉。逵傳父業，嘗與班固共典祕書，後言於帝，選高才生受諸古文，古文遂行於世，又謂馬融典校祕書，十年不得調，注尚書，又謂鄭元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又云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遂顯於世，據此諸說，是東漢之傳古文者皆出塗暉，其文字則定於衛氏，學士之遁逃林藪，即新莽時太常弟子也，杜氏所得之秦書，即學士之受於塗暉，懷挾而遁逃者也。賈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塗暉，衛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杜林，東京之中祕古文，舊說皆云衛宏所定，是賈逵，班固，孔僖，馬融等所見之中祕書，即此是也。章帝後既行古文，則蓋像張恭祖等所傳之古文書，即杜賈衛徐及高才生之傳述也。杜賈之學，同出於塗，而杜氏先以秦書行世，賈又考於衛氏所定之中祕書，以授高才生，范書謂衛賈馬鄭皆傳杜氏學，湖而上之其實皆出於孔氏也。諸儒既同傳孔學，而所傳止及今文所有者，此因光武黜王莽之學，尚書止立今文三家。帝從郭子威受書，必亦今文家也。當時必因假王蒞政，三統曆法等文，頗疑逸篇多偽，故衛氏之定官書，賈氏之授高

一、東漢古文書，皆淵源孔氏，止傳經文二十九篇，序一篇者，有故也。西漢之末，傳古文者二，一為弟子之授受，即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敷，王璜，塗暉，葉欽也。一即中祕古文書，王莽時建立於學者也。莽時所立，止五十七篇，此時為博士者，即六傳之弟子塗暉，以劉歆之附莽，言聽計從，三統曆法，又奉行於時，塗暉雖有武成必不敢出以示人，證其偽以櫻歆忌，故塗暉亦以此貴顯，然則弟子之所傳，與學宮之所建，時已合為一矣。桑欽，賈徽，及太常弟子，皆受學於暉，更始之際，天下兵亂，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杜林，衛宏等繼踵而至，於是立五經博士，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五年，又修起太學，稽式古典。衛氏之受詔定古文官書當在此時。而新莽所立之古文，悉皆廢黜，至章帝時，因賈逵之言，始復選高才生受古文，此孔氏古文書所以得傳於後世也。袁氏漢紀，謂杜林嘗得秦書古文尚書，後以授衛宏，徐光。范書作徐光。許沖進說文表，謂建武時，衛宏校定古文，經典釋文，史記正義，並引衛宏詔定古文尚書。衆經音義引作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范氏後漢書，謂衛宏從杜林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又謂賈逵父徽，受尚書於塗暉。即塗暉。逵傳父業，嘗與班固共典祕書，後言於帝，選高才生受諸古文，古文遂行於世，又謂馬融典校祕書，十年不得調，注尚書，又謂鄭元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又云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遂顯於世，據此諸說，是東漢之傳古文者皆出塗暉，其文字則定於衛氏，學士之遁逃林藪，即新莽時太常弟子也，杜氏所得之秦書，即學士之受於塗暉，懷挾而遁逃者也。賈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塗暉，衛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杜林，東京之中祕古文，舊說皆云衛宏所定，是賈逵，班固，孔僖，馬融等所見之中祕書，即此是也。章帝後既行古文，則蓋像張恭祖等所傳之古文書，即杜賈衛徐及高才生之傳述也。杜賈之學，同出於塗，而杜氏先以秦書行世，賈又考於衛氏所定之中祕書，以授高才生，范書謂衛賈馬鄭皆傳杜氏學，湖而上之其實皆出於孔氏也。諸儒既同傳孔學，而所傳止及今文所有者，此因光武黜王莽之學，尚書止立今文三家。帝從郭子威受書，必亦今文家也。當時必因假王蒞政，三統曆法等文，頗疑逸篇多偽，故衛氏之定官書，賈氏之授高

一、東漢古文書，皆淵源孔氏，止傳經文二十九篇，序一篇者，有故也。西漢之末，傳古文者二，一為弟子之授受，即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敷，王璜，塗暉，葉欽也。一即中祕古文書，王莽時建立於學者也。莽時所立，止五十七篇，此時為博士者，即六傳之弟子塗暉，以劉歆之附莽，言聽計從，三統曆法，又奉行於時，塗暉雖有武成必不敢出以示人，證其偽以櫻歆忌，故塗暉亦以此貴顯，然則弟子之所傳，與學宮之所建，時已合為一矣。桑欽，賈徽，及太常弟子，皆受學於暉，更始之際，天下兵亂，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杜林，衛宏等繼踵而至，於是立五經博士，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五年，又修起太學，稽式古典。衛氏之受詔定古文官書當在此時。而新莽所立之古文，悉皆廢黜，至章帝時，因賈逵之言，始復選高才生受古文，此孔氏古文書所以得傳於後世也。袁氏漢紀，謂杜林嘗得秦書古文尚書，後以授衛宏，徐光。范書作徐光。許沖進說文表，謂建武時，衛宏校定古文，經典釋文，史記正義，並引衛宏詔定古文尚書。衆經音義引作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范氏後漢書，謂衛宏從杜林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又謂賈逵父徽，受尚書於塗暉。即塗暉。逵傳父業，嘗與班固共典祕書，後言於帝，選高才生受諸古文，古文遂行於世，又謂馬融典校祕書，十年不得調，注尚書，又謂鄭元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又云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遂顯於世，據此諸說，是東漢之傳古文者皆出塗暉，其文字則定於衛氏，學士之遁逃林藪，即新莽時太常弟子也，杜氏所得之秦書，即學士之受於塗暉，懷挾而遁逃者也。賈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塗暉，衛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杜林，東京之中祕古文，舊說皆云衛宏所定，是賈逵，班固，孔僖，馬融等所見之中祕書，即此是也。章帝後既行古文，則蓋像張恭祖等所傳之古文書，即杜賈衛徐及高才生之傳述也。杜賈之學，同出於塗，而杜氏先以秦書行世，賈又考於衛氏所定之中祕書，以授高才生，范書謂衛賈馬鄭皆傳杜氏學，湖而上之其實皆出於孔氏也。諸儒既同傳孔學，而所傳止及今文所有者，此因光武黜王莽之學，尚書止立今文三家。帝從郭子威受書，必亦今文家也。當時必因假王蒞政，三統曆法等文，頗疑逸篇多偽，故衛氏之定官書，賈氏之授高

一、東漢古文書，皆淵源孔氏，止傳經文二十九篇，序一篇者，有故也。西漢之末，傳古文者二，一為弟子之授受，即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敷，王璜，塗暉，葉欽也。一即中祕古文書，王莽時建立於學者也。莽時所立，止五十七篇，此時為博士者，即六傳之弟子塗暉，以劉歆之附莽，言聽計從，三統曆法，又奉行於時，塗暉雖有武成必不敢出以示人，證其偽以櫻歆忌，故塗暉亦以此貴顯，然則弟子之所傳，與學宮之所建，時已合為一矣。桑欽，賈徽，及太常弟子，皆受學於暉，更始之際，天下兵亂，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杜林，衛宏等繼踵而至，於是立五經博士，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五年，又修起太學，稽式古典。衛氏之受詔定古文官書當在此時。而新莽所立之古文，悉皆廢黜，至章帝時，因賈逵之言，始復選高才生受古文，此孔氏古文書所以得傳於後世也。袁氏漢紀，謂杜林嘗得秦書古文尚書，後以授衛宏，徐光。范書作徐光。許沖進說文表，謂建武時，衛宏校定古文，經典釋文，史記正義，並引衛宏詔定古文尚書。衆經音義引作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范氏後漢書，謂衛宏從杜林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又謂賈逵父徽，受尚書於塗暉。即塗暉。逵傳父業，嘗與班固共典祕書，後言於帝，選高才生受諸古文，古文遂行於世，又謂馬融典校祕書，十年不得調，注尚書，又謂鄭元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又云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遂顯於世，據此諸說，是東漢之傳古文者皆出塗暉，其文字則定於衛氏，學士之遁逃林藪，即新莽時太常弟子也，杜氏所得之秦書，即學士之受於塗暉，懷挾而遁逃者也。賈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塗暉，衛氏之學，范書明云出於杜林，東京之中祕古文，舊說皆云衛宏所定，是賈逵，班固，孔僖，馬融等所見之中祕書，即此是也。章帝後既行古文，則蓋像張恭祖等所傳之古文書，即杜賈衛徐及高才生之傳述也。杜賈之學，同出於塗，而杜氏先以秦書行世，賈又考於衛氏所定之中祕書，以授高才生，范書謂衛賈馬鄭皆傳杜氏學，湖而上之其實皆出於孔氏也。諸儒既同傳孔學，而所傳止及今文所有者，此因光武黜王莽之學，尚書止立今文三家。帝從郭子威受書，必亦今文家也。當時必因假王蒞政，三統曆法等文，頗疑逸篇多偽，故衛氏之定官書，賈氏之授高

才止及此數。餘悉逸之。猶之光武最重緯讖。而王莽時新出之緯讖亦必盡黜之也。漢時功令最嚴。諸非令甲所載者。不得引以明事。故逸篇十五。好古家雖或傳之。諸儒不為解釋。止謂之逸書。釋文正義因此遂謂十六篇為偽書。又謂馬鄭所注皆是今文。非孔學。謬矣。

一、古文逸篇。皆初雖存。而王肅皇甫謐所引之逸文。可疑也。按衛宏作古文尚書訓詁。篇數與賈馬鄭氏悉同。見正其逸篇逸文。止流傳好古之家。故鄭注古文書。引允征伊訓鄭志載趙商問答。引周官。此猶之

史記般本紀引湯征湯誥也。湯誥。逸篇也。漢征。逸文也。班固與賈逵同校秘書。並未之見。故司馬遷傳。此無可疑者也。王肅。偽家語正論篇。引夏書之文。而今失厥道。句與枚書同。與左傳異。皇甫氏作帝王世紀。直引作五子之歌。其文全同枚本。又引虺之語。文與枚書亦符。見太平御覽。一。隋書經籍志。謂晉時祕府存有古文尚書經。文。證嘗從武帝借書。容或得見。然逸篇之文。兩漢諸儒並未之見。何以忽存祕府。豈孔氏古文竟有異本耶。謂此是古書逸文。何以五子之歌。忽缺一句。又改易數字。與左傳所引者迥殊。不復以韻相協耶。王肅家語後序。及孔叢子書。其說與偽傳全符。豈序出後人依託。非肅手筆耶。肅注家語。謂亂其紀綱。是夏桀。注左傳此文。又謂是太康。見正義。釋文。正義。因肅注尚書多與偽傳同。疑肅見孔傳而祕之。近人更其說。謂是偽傳竊肅注而襲之也。今按。偽傳於地理事實。多從世紀。其與鄭氏異義者。多是王注。正恐枚氏所上。即是王氏作偽。偽撰數篇。數語於前。雜藏祕府。士安不察。誤以為古書逸文。入於世紀。而枚氏等又續成之。並作偽孔傳。孔叢子。及古文傳授之說。以證明之耳。永嘉以後。中祕書皆亡。今文三家及古文之篇。皆不傳。故枚氏等得假其偽傳授之說。見正義。經考已駁之。夫

以士安之高尙。斷非作偽之人。即王子雍之為人。較之劉歆。亦判然大異。特因肅性嗜榮貴。好下佞。已既作聖證論。顯與鄭氏為難。為孫叔然所駁。又作偽家語及古文逸篇。隱與鄭氏為難。如廟制一篇。與枚書七世之廟正是一類。呂覽引商書。作五世之廟。此等皆肅之偽撰。以欺惑後人者矣。

一、書序出伏壁。非出孔壁也。偽傳及孔叢子。皆謂序出孔壁。近人從之。以盤庚序將治亳殷。東哲引孔壁古文。作將始宅殷為證。惟朱氏宋氏從漢以前舊說。謂序出伏壁。故漢儒以經文二十八篇擬列宿。其一蓋書序也。此宋。猶漢志周書七十一篇。其一亦書序也。此宋。今按。兩漢說古文者。皆云增多於今文十六篇。即馬鄭書注稱為逸篇。孔氏正義指為偽書者。是其目具在。無所謂書序也。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三。大禹謨。四。或有一。九。典。實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十五。閔命。十六。正義以枚書為真。故以此為偽。王充論衡云。或說。尚書二十九篇。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蓋序文統攝百篇。北斗環建列宿。星不止於四七。而入用者止此。書不止於廿八。而見存者止此。其取譬可謂精確。而王充乃非之。未為富矣。且揚子雲。班孟堅。皆習今文者。而法言神道篇。漢

齊燕文志。並言書有百篇序。此尤可相證。不然。漢之中興。黜王莽所立之古文。不建於學。故逸篇十六不行於時。使書序果是古文。世宗必並黜之。何以此篇獨流傳耶。此可知書序實出伏壁。非出孔壁。東氏所云孔壁古文。謂孔氏以壁中古文所錄之書序也。亦非謂序出孔壁矣。

介菴經說補

易說

三易原始

三易之卦象皆同。惟卦名卦序有異。此即三皇之遺制也。周易乃伏羲之舊。伏羲詳於天而首乾。以陽為主。以健為道。以行為義。所以著用也。乾之初象。即邵子所始於奇。其畫在正南。所謂天尊地卑。天地定位也。云先天。乾之動象。即邵子所云後天。在西北。陽動而進。立於兩。成於三。故曰。乾。西北之卦也。西北乃立春時日躔所在。此時陽氣已充於地中。二陽已達於地上。羣動肇啟。人事將興。故周人因之。是為周易。其正朔用建子之月。著陽之終始。其授時出政。則仍用夏時。即此義也。然則伏羲畫卦。自兩儀生為四象。而四時之序已著。自四象生為八卦。而萬物之理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盪。陽動而進。左旋而位於西北。陰動而退。右轉而位於西南。陰陽之動。皆出於一。立於兩。成於三。過於正。四。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易以二氣之動為道也。而陰行速。陽行遲。故正西之卦象為兌。於是震兌正於東西。坎離正於南北。而四時首春。帝出乎震之象以立。又以乾元用九消息之。而十二辟卦之象以成。六十四卦之象以著。所謂伏羲立十言之教。

因此立周天曆度而天象始可窺測。曆元始可推求。蓋陽以日爲宗。日之旋天三百六旬有六日一周。故因此分度。此即乾元之運。象天皇伏羲氏之所以爲易者也。連山者。神農氏之易也。神農詳於地。辨土性。藝五穀。嘗百草。鑿井出泉。立市通貨。故其易用伏羲八卦之動象。以艮爲首。艮者。止也。止乃行之首。故艮象以行止並言。連山以時行爲義。由體達用之象也。艮之下連大寒。中連立春。皆時止之象。立春以後。艮太陽卦。其氣漸動。故上畫爲陽。雨水之象。時行之義也。 艮太陽卦。其象爲山。位在東北。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託於地而親上。能出雲氣。和洽天地。且二山相襲。故曰連山。立春之後。其中氣曰雨水。即此義。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又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蓋大寒雨水象皆在此卦中。故以人事言之。此乃止之終。行之始也。夏后平水土。授民時。順斗綱之建。以孟春爲正。故易用神農之卦象。而各繫以辭。即太卜所掌者是也。姚信。皇甫謐。孔穎達。羅泌。皆以連山爲伏羲氏之易。阮籍曰。禹湯之經皆在。羅亦云。三易。朱元昇三易備遺。從杜子春連山伏羲之說。以夏正孟春。春帝太皞。帝之不知伏羲以後。時之文。禹湯所作。

皆首春。不惟太皞。物之生於地者。穀爲貴。以其能養人也。五穀春生夏長。至夏齊著。故易曰。齊乎巽。相見乎離。自神農氏作。穀始暢茂。人始粒食。故五行之序。帝爲火德。不得以此疑神農時不首孟春也。且如杜氏之說。連山伏羲。歸藏黃帝。是夏商二易皆有所因。獨周易是文王自出所見。以乾爲首。則易傳所云。黃帝堯舜氏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此何以稱乎。是杜氏之說未確已。玉海引山海經佚文云。列山氏得垂衣裳於海。此乃圖緯家附會之說。王氏誤爲山海經文。列山連山。其義正尚無得倒置也。 惟歸藏黃帝。此說必不可易。蓋黃帝之治詳於人。作調曆以授時。作杵臼以前用。作舟車以致遠。作弧矢以取威。作衣冠宮室以庇身。作禮樂書契以立教。上古朴野之俗。至此而變。後世文明之象。自此而開。易象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即謂此矣。其後五帝之治。皆因於此。故伏羲爲天皇。神農爲地皇。黃帝爲人皇。此即周官書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位百年。成功之後。深求道極。默契本原。於羲農之易。皆反而歸之。得其初象。知陽氣之所以能生。實原於此。於是以坤爲首。以陰爲主。以靜爲道。以柔爲用。所以明體也。月爲陰之宗。乃天之懸象。易有飛伏納音。五子六甲。律呂旋生。斗綱三正之象。即出於此。月之盡爲晦。日入地中爲明夷。皆坤藏之義也。歸藏於周易。是對待法。連山於周易。是旁通法。義雖各異。理實相通。故孔子十翼中。皆有其說。艮象之言止行。說卦之言終始。即連山之義也。泰象之言地天。繫辭之言闔闢。即歸藏之義也。說卦者。說卦之初象動象者也。首章總說之。原卦之始立。必從初象。故曰陰陽。論爻之既生。必從動象。故曰剛柔。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此周易用動象之大綱。即自強不息。厚德載物之謂也。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此歸藏本初象之大綱。即易有太極。反本歸原之謂也。下章承說性命之理。至坤以藏之。皆申明初象之義。帝出乎震以下。至既成萬物也。皆申明動象之義。連山亦用動象。故義統於此。歸藏兼及初象。故義各分著。易傳凡言乾坤。動靜。天地。剛柔者。皆動象。凡言坤乾。陰陽。柔剛者。皆初象。

乾健也。以下至說卦終篇。乃統說三易經卦之象。非專爲周易言矣。孔子集聖之大成。十翼之作。自無不包括。般人尙質。故易用黃帝之舊。以坤爲首。曆元始於冬至。正朔改用季冬。冬至之夜半。日躔斗建皆在子宮正中。此乃八卦初象。坤之正位。動象。坎之中爻。萬物皆孳於子。而坤乃資生之原。及其動而愈出。終復歸根。乾之陽退藏於中。坤以至虛者。含而藏之。囊而括之。而其象乃成坎矣。季冬之朔氣。亦八卦初象。坤之上畫。在爻辰爲坤之六四。其時律中大呂。亦陰律六同之首。且北辰之居。凝命於此。故殷以爲正。地

子中爲正。北天以丑初爲正。北地之正。北即後天奉時之象。言與與命者。謂子與丑合。亥與寅合。據天象言之也。律呂之首。皆夾輔於此。猶人之身。有命門矣。此皆歸藏之義也。老子述其義。作道德經。莊列之徒。宗之。陰符之說。亦出於此。魏君得其說。作參同契。徐景修。張平叔。淳子。宗之。虞仲翔。周易注。亦本於此。劉歆等不知此義。乃以三代之正朔附會斗建之三正。其所以建丑之故。則曰丑取未衝。解坤之東北喪朋。則曰答應之道。晉唐以後。又以三易解三代之正朔。謂即夏書所言之三正。此皆傳會之說。非其本義也。三極之道。以初象言之。則天地人。所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也。太極之化生。三皇之治世。其次序皆依此。故說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以動象言之。則天地人。三畫六畫之卦。皆以中爻爲人。三皇之序。易三統之斗建。其次序皆依此。故繫辭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此皆其判然可考者。且商之正朔。在丑之初。雖與未初爲衝。而未初乃離卦上爻之位。與坤之在西南無涉。商周雖改正朔。其授時仍用孟春。蓋因天之始和。地之釋凍。以興起人事者也。亦未嘗依用歸藏周易之序。三易之首卦。皆在北方。周之正朔。在子初。與西北之乾。一陽之生。皆不所同。不是有連山後始有時首孟春之制。實唐以後。謂三正。因於三易。實出附會。 然則正朔三正。三易義雖相通。各是一事。無容強合矣。

夏商二易卦爻占法說

三易之經卦。皆八。別爲六十四。此理之可必。經有明文者也。連山首艮。歸藏首坤。此因名得象。又有禮記坤乾之名證之。此亦理之可信。經有明文者也。至其卦名之異同。爻詞之散佚。惟見於東周秦漢人之書者。多可信。緣桓譚尙及見之。謂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不得以漢志未載疑之。三光之頌。漢時亦存。故亦不載。二載禮記者。若干寶引歸藏初稟初章之說。水經注引連山伯鯨伏野之文。此便難以取審。無論其後千卷。漢志亦無其目。若于寶引歸藏初稟初章之說。水經注引連山伯鯨伏野之文。此便難以取審。無論其後者矣。何者。禮記明云。坤乾。何以坤又作夷。阮籍謂二易即禹湯之經。何以羽山之藏。不爲少諱。而反取以爲象乎。兩漢時經書之列於學者。皆尙失傳。此非當時所習。何乃反不沒也。以此推驗。可知二易之亡久矣。至孔穎達謂二易以不變占。賈公彥引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謂是筮時三易並用。此皆不然也。大傳明云。極數知來之謂占。又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此易字即統言三易。三易皆有占。

法。則三易皆占變。用知來之逆數可知。斷無純用七八為占之理。用七八者。五爻皆變。惟一爻不變。則以不變者占。左傳。穆姜之筮。遇艮之八。國語。董因之筮。遇泰之八。是也。若六爻皆變。或皆不變。則占家辭。左傳。衛元之筮。遇屯。曰利。建侯。是也。此乃三易所同。艮之筮。史臣欲違常法。仍占之卦。故穆姜止之曰。是於周易云云。據此。亦可知三易皆有占變占不變之法矣。史臣欲占之卦。即後漢氏易林之法。洪範乃武王滅殷之次年。箕子所陳。不應即說並用周易。且因疑而筮。一筮而三易並占。不更以滋疑乎。三人占。即士喪禮之旅占。謂同此爻辭。使衆解之。從其同者耳。占即占畢之占。謂以口卜其義。卜筮得爻辭之後。人始占之。安得三易並用。古人專以易為周代之名。故云運山歸藏占用不變。三人三易。數適相符。故皆誤為此說。

歸藏之義

歸藏易首坤。亦用伏羲之動象。主坎。即易傳原始反終之義也。原始者。數往而得其初。反終者。動極而歸於靜。蓋自八卦之動象。追原伏羲畫卦之初。得天地南北。上奇下耦之象。又得太極混沌。道未生一之象。更於八卦之動象。窮究到陽氣消盡之後。仍是純陰之坤象。始成冬至之坎象。終與始同象。動以靜為根。此歸藏之所以作也。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即上奇下耦。天尊地卑。乾剛坤柔之象。所謂天地定位是也。此象不可以並列。並列則天地之象不見。若以後天之動象言之。則天為太極。日月為兩儀。奇應在左。以象日。耦應在右。以象月。即大明升於東。月生於西之象也。伯夷曰。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既是動象。必交錯之。義乃愈著。歸藏之首坤主坎。以月之行天著。五子六甲之象。即由於此。易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周易首乾而尊陽。歸藏首坤而重陰。止以奇耦言之。其理即見。一耦至六耦。皆坤象也。其中斷處。即乾陽之所由歸伏。坤之所以藏陽而畜養之者也。老子道德五千言。止發揮得此義。故曰。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又曰。谷神不死。是為元牝。元牝之門。是為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蓋天地以前之太極。亦自無而有。由靜而動者也。以物各太極之理驗之。即可見。譬如歲之一周。萬物皆歸藏於冬至。靜也。然蟲之入蟄。絕無知覺運動。而謂之為死。則不可。即谷神元牝之說也。谷即當其無之象。耦畫之斷處是也。無之以為用。即言其至虛能受。使陽氣得入以潛藏於中也。此潛藏之陽氣。即谷中之神。牝中之元。無中之有也。陰之氣愈盛。則潛藏者愈深。所謂元之又元矣。元則不見其存。而緜緜者自不絕。此皆無之以為用也。易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皆陰在陽前。范子曰。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見經絕外傳。即是此義。凡物皆自無而有。先靜後動也。易傳以陰柔仁為體。以陽剛義為用。故乾傳曰。乾元用九。坤傳曰。正位居體。

剝之象傳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此專是周易首乾尊陽之象。與歸藏之義絕不相入。蓋自午至子為消。自子至午為息。息至午。則陽盈於乾。而坤之六位虛無陽矣。消至子。則陽潛於坤。而坤之六爻虛無陽矣。此皆以陽為說。故曰。天行。非地道也。歸藏以六陰之升降為義。其爻辰辟卦之象。與周易全同。但既首坤。則消息之名。與此便不相協。以易傳推之。惟精氣為物。游魂為變。二語。義與此通。蓋歸藏以陽之生物為小德之川流。故曰。游魂。魂即陽之動象。游如水之流行。言自乾之六陽漸次歸坤。坤悉受而藏之。以成坎象。坎象既盈。乃復流出。從此支分派別。使萬物紛芸蕃變。各極其盛。以致役於坤。坤乃以在天之氣降及地上。收斂而玉成之。刊落凡華。剝棄枝葉。使皆以精氣所結之物。致養於人。而乾乃復其本位。更又歸伏於北。使流演者盡歸於壑。芸變者各歸其根。坤悉為容納包藏。潛之於九淵之下。以固其根本。此大德之所以教化也。迨至坎變為復。陽氣已動於黃泉。而大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坤變為艮。陽氣將達於地上。而上九曰。敦艮吉。蓋蓄之愈久。則流之愈光。此皆歸藏之義。見於周易者也。京房易游魂歸魂之說。即出於此。

三合

屈子天問曰。陰陽三合。何本何化。三合之說。由來久矣。其象成於天。其理載於易。以日躔言之。即乾元用九。冬至夏至。是也。以斗綱言之。即大衍之數。三建三正。是也。冬至。日出辰入申。而至於子之半。夏至。日出寅入戌。而至於午之中。此皆三合之象也。魁杓參建申。杓攜龍角建辰。衡殷南斗前張後極建子。三建右轉。杓魁易位。是為三正。詳書。此皆三合之象也。蓋日躔斗建。象本相同。十二宮旋繞周天。無往而非三合。寅戌之合在午。夏至為陽之極盛。故晝永而合在午。辰申之合在子。冬至為陰之極盛。故夜長而合在子。半。魁已杓丑。則合在酉。魁亥杓未。則合在卯。其餘八宮。依次而推。無不相準。史記律書。天官書。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北斗七星。旋建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京房易傳。謂此即大衍之數。漢書律曆志。又云。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然則三合之象。即三極之道。實萬世曆象之大原也。古人解此多誤。徐氏天元曆理。知辰申之合在子。而不知斗衡之所建。於經義亦未協。

七同

國語有七律七同之說。其法始於七音。其義生於旋宮。其原出於陰陽之消息。自子至午。天之七同也。一陽生於冬至。息至四月中氣後。成乾。乾之上九。迫近夏至。亢而有悔。一陰乃自中下逼離。變為姤矣。此即周易之義也。自午至子。地之七同也。一陰生於夏至。降至十月中氣後。成坤。坤之上六。逼近冬至。戰而敗退。一陽乃自中上逼坎。變為復矣。此即歸藏之義也。自寅至申。人之七同也。冬至後。一陽雖生於下。而激使羣陰凝集於上。故為小寒。至二陽又息。陰愈并集地上。故為大寒。此時民皆與處。不得動作。立春以後。

陽息為泰。良氣上騰。化為雨水。立春在良之中爻。而人始得以操作。修其耒耜矣。故人事之始必在寅。於八

卦之用象為艮。至二月驚蟄。為震之初爻。舉動皆作。厥民析矣。良象下止。上動。故為手。即操作之象。所謂三之日于藉也。其動在雨水後。震象上靜下動。故為足。即趨事之象。

所謂四之日擊趾也。其動在驚蟄後。自孔氏解。自是至於夏至。耕耘之事皆終。百穀豐茂。歷小暑大暑。可致役於坤。月令注。或以三統曆之變法為古法。殊誤。

以待秋收。此則連山之義也。自辰至戌。物之七同也。辰於爻辰。為乾之九五。聖人作。萬物觀之象也。辰於經卦。在震巽之間。說卦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蓋物至三月。始能齊出。律曰。姑洗。得雨澤之潤。故能潔也。由是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言物皆為坤所役。使之出土。今已結實。漸次有成。可收斂其氣。回轉致役。以息其生機。至仲秋。萬寶告成。築場納稼。物未有不斂藏者矣。物終於戌者。戌為天門。三光之所由入。戌為乾坤之始。乾為君。為父。故歸命投誠。且陽律之六。至此而終。故萬物與並終焉。自卯至酉。陽之七同也。春分以後漸暖。陽氣在人。上軼為暑。終於秋。秋分以後漸涼。陰氣在人。上軼為寒。終於春。蓋天地以二至為中。以二分為和。陰陽以二分為中。以二至為正。寒暑皆在二至後。乃氣之激而成者。非其正也。凡此六者。皆以所始為宮。以下之六同為徵。商羽角和。繆以後。無繼響者。故列子曰。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蓋數過於七。皆其究竟矣。

五六為天地之中。甲子即日月之象。日之十等。謂之天幹。月之十二辰。謂之地支。皆有定方正位。即甲乙在東。子丑在

北。依次推衍之。定位惟戊巳。戊巳在東。子丑在

在中。或寄於南。或寄於北。

以日幹之動象合於支。則右轉而得六甲。以月辰之用象合於幹。則左旋而得五

子。皆始於北方之正中。即黃帝歸藏易調律曆之遺法也。其名與法。皆大撓所作。黃帝旁羅日月星辰。推

策以定之者也。凡三正五行。五日一候。六日七分。納音飛伏之法。以及分野書雲。天時禱祥之說。皆出於

此。堯典演禽。命。導養。此後世之術學。亦從此推出。無不具論。自晉人引易理入老莊。宋儒以易理言道學。而易之用皆託於空言。其前

民利用者。或反以湮沒。故略於後。具其梗概。

自伏羲畫卦。而天地。太極之日月。山水。天地之四時。四正。天地之八節。八方。天地之十二月。天之兩儀。歲十二會。四象

之二十四氣之義已著。八卦之用象。分十二月。每爻黃帝因其序。立十日十二辰之名。著五辰五行之化。十

十二辰之名。始見周禮。五辰見虞書。五行見夏書。世本云。

黃帝使車區占星。大撓作甲子。管子謂黃帝作立五行。

居西。壬癸水。亥子丑居北。戊己與土。居於中央。分王四方。此左旋之定位也。干支皆剛柔相間。戊己為中。子午卯

和餘八支為四。十幹分。西為繩。皆兩儀之義也。二編。一曰四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以支幹相乘。得五子六甲。惟甲寅無子。凡六十變而一周。六周而得一期之大數。於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是以一周之數配十二月。右轉而始於子中。六甲皆符陽月之定位。甲子中於子月。甲戌

六十六日。左旋而始於子中。五子皆符天幹之定方。以二周之甲子生木。三周之丙子生火。四周之戊子生土。五周之庚

子。生於數。必盛於南。土。一周之數。出斗建三正及納音之法。皆右六周之數。出七十二候及月建之法。皆左依一

周之象。以六周之數乘之。於是六日七分。以六十卦配十二日小卯之法。十二日者。成數也。一壽分三十氣。氣各二

故黃帝五家曆有斗曆。星曆。調曆。地曆等名。漢志。易類有古五子十八篇。陰陽天文五行家。皆有黃帝

書。雖非帝之自著。要皆其遺法矣。

日幹出於天。天之奇數中於五。以道之陰陽配之。故日有十等。月支出於地。地之耦數中於六。以道之剛

柔分之。故月有十二辰。地分天之陰而位於下。則十幹之中已有地道焉。故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

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即五行之所以生成。皆黃帝歸藏之義。取則於圖書以定之者也。以五者之始生

言之。則曰水。火。木。金。土。此太初之序也。是為五行。五德。五美。五部。漢志。以五者之運化言之。則

曰木。火。土。金。水。此左旋之序也。是為五行。五運。以五者之克制言之。則曰水。火。金。木。土。此相勝之序也。故

又曰五勝。運勝。五賊。陰符。

管子。史記。皆謂黃帝立五行。謂昭著其生克之理以前民用也。詳見素問五常政。天元紀二論。蓋改火易

水之制實始於此。管子。史記。皆謂黃帝立五行。謂昭著其生克之理以前民用也。詳見素問五常政。天元紀二論。蓋改火易

水火材物。田始於黃帝。聖井於中。即改火易水之始。素問曰。水火者。陰之徵兆也。史記黃帝本紀曰。節用

古法以甲子六周當其數。其所餘之五日四分日之一。即分納於三百六十日中。陽月之中氣恆當甲

子。陰月之中氣恆當甲午。與月辰右轉一周之數互相錯綜。以成變化。皆交於午月之正中。合於子月之

正中。冬至後。周而復始。周書所云五日一候。管子所云十二日一氣者。皆成數也。以卦氣六日七分之法

乘之。便皆符合。玉海引劉向別錄。謂古五子書以六十四卦著之日辰。即六日七分法也。一月六此與尚書左傳記事之文。

逐日推衍者不同。隋唐以後。奇國之曆有閏日法。即出於此。交於午。合於子。其

二十四氣

二十四氣之名。散見諸經。其原出於易說卦帝出乎震一章。即分至啟閉八節之卦象。凡八風八維八方

八音雲物之說。皆原於此。八卦之中爻。當分至啟閉。共二十四爻。即二十四氣之象也。冬至一陽生。故坎

之中爻應之。夏至一陰生。故離之中爻應之。其餘依次而推。每爻各司一氣。象與名義。無不相符。故歷代

奉行。雖不可易。其相次之序。詳見周書時訓。周月二篇。唐書大衍曆議。及太平御覽引周書此文。與傳本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於四方。皆四象八卦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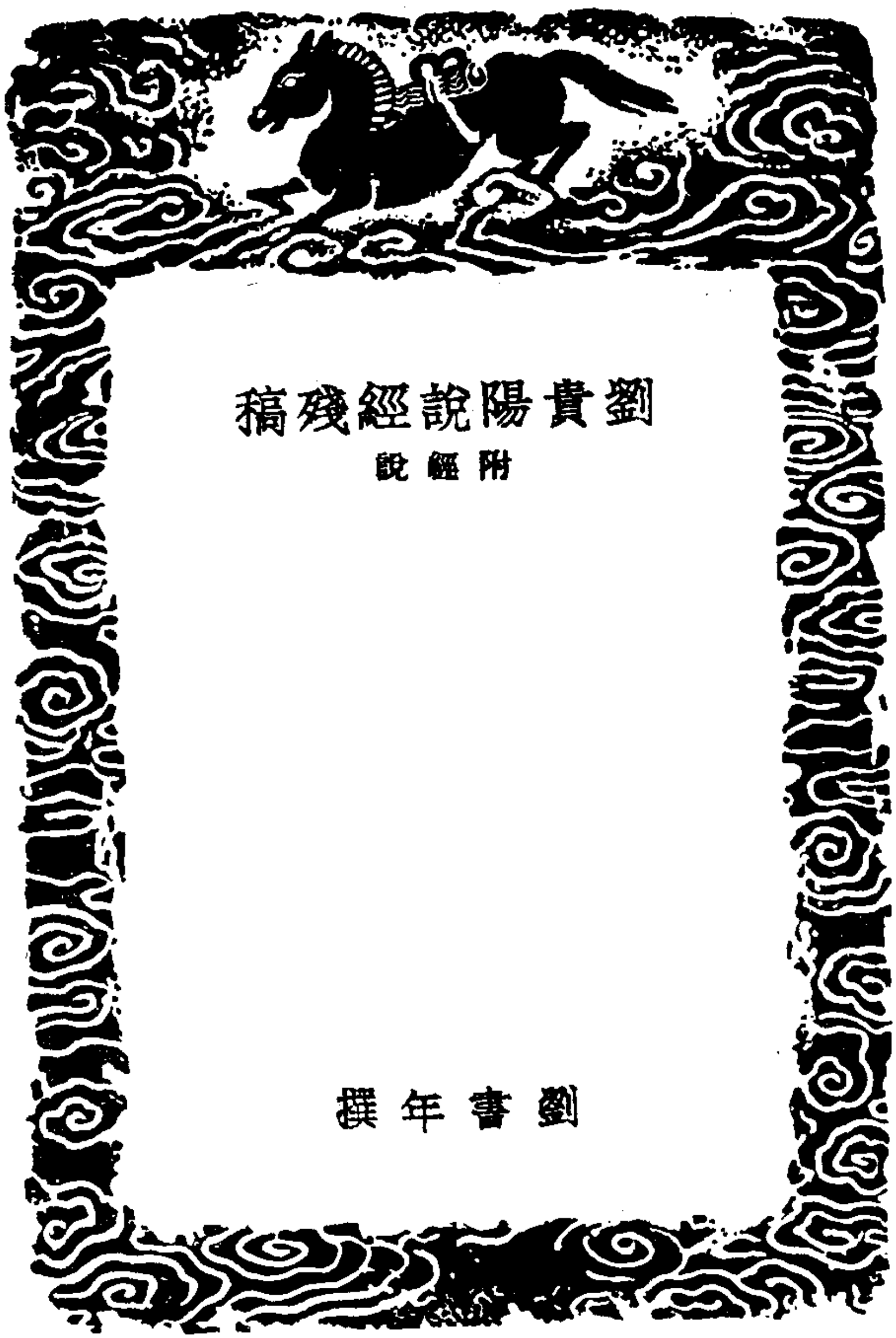
皆同。蓋此即古帝王授時之大綱。夏之小正。周之月令。管子之幼官。及七十二候。王居明堂禮。皆由此推訖者也。自劉歆作三統曆。妄為改易。以驚蟄為正月中。以雨水為二月節。以清明為三月中。以穀雨為三月節。於是古法始亂。班固作漢書。述其說為律曆志。於驚蟄注云。今日雨水。於雨水注云。今日驚蟄。於穀雨注云。今日清明。於清明注云。今日穀雨。月令鄭注亦曰。漢始以驚蟄為正月中。以雨水為二月節。蓋自古授時之序。除三統曆外。未有不遵用古法者。故班固與鄭特著明之。惟蔡邕月令章句。及鄭君考工記注。從三統。且誤謂啟蟄即驚蟄。月令正義。因此反以歆所改易者為古法。以歷代奉行者為歆之變法。王應麟又謂正月中氣本名啟蟄。因避漢諱。故曰驚蟄。近人從正義之說。反謂周書之文是後人所改竄。甚有改周書以從三統者。可謂是非倒置矣。蔡邕所見三統曆。與今漢志所載者同。孔氏所見漢書律曆志。乃後人依古法改訂者。故正義之說頗倒錯亂。按古法正月立春次

雨水者。坎之後受之以艮。艮之初爻為大寒。中爻為立春。此二爻皆陰。仍是坎水寒凝之象。坎為水。艮為山。立春以後。臨之二陽。達於地上。凍解水化。山以坎之水氣上騰為雲。故艮之陽爻。其象為雨水。此即正月辟卦泰三爻應氣之初象也。卦之消息皆應十二月中氣。舊說謂立春即在泰卦。非是。此時陽氣已漸及於人。猶為陰所遏抑。即敦艮之象。至二月。則氣積而奮。震而上達矣。故其氣曰驚蟄。此於卦象為震之初爻。於消息為泰卦三爻之第四候。自艮而震之象也。消息之卦。皆以一爻用事。分為六候。應於下月之中氣。惟其為震。故曰驚蟄。至泰之三爻。六候俱盡。此時上陰下陽。氣無偏倚。日之出入。晝夜均齊。故曰春分。於是震之中爻及息卦大壯之四爻應之。震之陰爻。自四象之離來。大壯之陽爻。自乾之九四來。一陰一陽。亦分象也。

四爻之初候。始猶遲疑不進。即乾三之夕惕。乾四之或躍也。及三進而無咎。陰氣消退。陽得其時。故大壯之四候。氣曰清明。乃震卦第三爻之象。以人事言之。為臣而震動恪恭。為學而進德修業。皆清明在躬之象也。其義在乾之四爻。且

管子幼官篇。謂立春後六十日清明。與古法符合。可知清明實三月節氣。非中氣矣。由是大壯四爻之氣進愈無疑。六候悉終。陽氣乃上格於天。成飛龍在天。雲行雨施之象矣。故三月中氣為穀雨。此於八卦為巽之初爻。於息卦為夫之九五。夫之九五。即乾之九五也。三月之初。越有小旱。即因九四之躍尚未及天。故五屯其膏。澤不及物。迨四陽格天。奉至聖而躋大寶。芸芸之衆。無不如百穀之得膏雨。此亦天時人事可以互證者矣。啟蟄乃立春之次候。左傳云。啟蟄而郊。即謂郊用上辛也。此與二月之驚蟄。一氣一候。判然不同。啟蟄即夏小正之正月啟蟄。伯夷所謂虞夏之曆。正建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也。國語里革云。土蟄發。亦謂此。此謂蟲之蟄於地者也。驚蟄乃月令二月之蟄蟲咸動。啟戶始出。夏小正二月之昆小蟲抵地也。凡蟲之走者蟄於土。飛者蟄於木。正月二陽將達於地上。故地中之蟄發動。二月三陽已達於地上。故木棲之蟄驚起。不得混以為一。漢人諱啟作開。未聞有作驚者。考工記注云。啟蟄。孟春之中也。以月

令注說參之。此乃鄭從三統之誤。鄭從馬融學三統。曆法故有此誤。月令正義不糾正之。已失經義。乃又謂通卦驗及今曆皆以清明為三月節。穀雨為三月中。其餘皆與漢書律曆同。此不惟誣古法。誣漢曆。誣歷代之曆。且並誣唐曆矣。自劉歆改易古法。惟蔡氏月令章句。鄭氏禮注。從其說。其餘絕無同者。孔氏因所見漢志傳本經後人改竄。誤乃至此。依劉歆之說。於經義全不可通。此乃經典中授時之大端。必不可以不辨者。



劉貴陽說經殘稿
附經說

劉書年撰

劉貴陽說經殘稿

清 獻縣劉書年撰

周時書分四代
書備五代。唐、虞、夏、商、周也。伏生今文尚書分爲五。尚書大傳、標堯典之首曰虞夏傳、唐傳、九共之首曰虞夏傳、禹貢之首曰虞夏傳、帝告之首曰殷傳、太誓之首曰周傳、蓋其本經、顯唐書、虞書、夏書、殷書、周書。故曰其傳若是。在本經無九共、帝告當以畢陶謨爲虞書、湯誓以下爲殷書、大傳蓋伏生教書、周書、故曰其傳若是。在張生歐陽生時猶記二篇殘語、兩家總撰大義、筆於虞、殷、周傳之首耳。古文尚書分爲三、馬、鄭、王、本、及劉向別錄、自堯典、盡夏書、皆題曰虞夏書、見堯典正義、康成書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三科、謂虞夏一科、商一科、周一科也。古文家說也。五家、謂唐一家、虞一家、夏一家、殷一家、周一家也。今文家說也。然皆非周時之舊。左氏傳、史克以慎徽五典、至四門穆穆、爲虞書、堯典文也。今僞孔是堯典、趙衰以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爲夏書、畢陶謨文也。今僞孔益撰本、是學陶、是古書、凡題四代、曰虞書、夏書、商書、周書、堯典本紀堯、雖紀及舜之終、仍以紀堯爲主、宜歸之堯、而謂之虞書、蓋出虞史所記、故篇首加曰若稽古、畢陶謨亦紀虞廷君臣之言、宜歸之舜、而謂之夏書、蓋出夏史所記、故篇首亦加曰若稽古、然則尚書古題、猶云虞夏商周人所書云爾、非如後世史、紀某代、即稱某代書也。古文謂之虞

劉貴陽說經殘稿

劉貴陽說經殘稿

夏書。止統稱不別。於古爲近。今文堯典係之唐、畢陶謨係之虞、禹貢甘誓係之夏、失其舊矣。周時完書、堯典後有舜典、汨作、九共九篇、稟、大禹謨、畢陶謨、樂稷、凡十五篇、於虞夏不知何屬、竊疑堯之事、虞史記之、謂之虞書、舜之事、當必夏史記之、謂之夏書、然則舜典以後、恐即屬夏書、止堯典一篇爲虞書也。說文稱堯典者二十五、假于上下、平、歸、東、作、宅、揭、夷、鳥、獸、律、髦、又鳥獸、麋、毛、帝曰、鬻、咨、方、救、僭、功、又旁、速、屏、功、洪水、浩浩、有能、俾、暨、方、命、妃、族、岳、曰、異、哉、統、類、于、上、帝、雉、嬰、明、試、以、功、竄、三、苗、殛、鯀、于、羽、山、放、勳、乃、殛、閔、四、門、時、惟、懋、哉、皋、谷、繇、兪、曰、伯、夷、教、育、子、八、音、克、饒、龍、朕、聖、讒、說、殄、行、皆、言、虞、書、此、依、古、文、也、不、同、者、右、文、題、虞、夏、書、乃、總、堯、典、畢、陶、謨、禹、貢、甘、誓、諸、篇、說、文、獨、稱、堯、典、文、自、不、得、兼、云、虞、夏、書、故、云、虞、書、許、君、本、尊、古、文、者、也、若、稱、五、品、不、慙、作、唐、書、積、三、百、有、六、句、繫、傳、本、亦、作、唐、書、則、傳、寫、之、誤、段、氏、玉、裁、以、說、文、凡、稱、虞、書、皆、宜、改、唐、書、堯、典、紀、唐、事、紀、舜、皆、紀、堯、也、則、謂、之、唐、書、畢、陶、紀、虞、事、則、謂、之、虞、書、禹、貢、紀、禹、功、則、謂、之、夏、書、勝、於、古、文、家、之、概、稱、虞、夏、書、未、得、其、實、古、文、今、文、家、標、目、皆、非、孔、子、自、題、後、學、者、爲、之、說、說、文、可、擇、善、而、從、無、足、異、段、氏、此、說、蓋、非、古、文、標、目、原、周、時、舊、號、許、君、文、字、既、依、古、文、何、以、於、標、目、獨、見、爲、非、而、必、擇、從、今、文、也。

僞壁中古文尚書

或問、經典釋文、敘錄云、尚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是古字、今齊宋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承用、是唐以前、有依僞孔五十九篇經文、易以奇古之字、流布人間、別爲一種尚書者、但僞孔之書、自東晉而降、遵行久矣、不容再僞、唐以前人、何以有是、答曰、此非僞孔之僞書、乃壁中書之僞書也、蓋東晉以降、羣信僞孔爲安國、以隸古寫定壁中之本、妄人以隸古本傳壁中、科斗古文不傳、遂造僞本以當之、元朗謂安國尚書本以隸寫、古僞本用古字、改經爲非、不知妄人正造、未寫以隸之本、而非用古字、以當隸古本也、盤庚序正義云、孔子壁內之書、治皆作乳、宋本如是、他蓋即稱此本、又匡謬正俗云、尚書湯斷云、予則孳孳汝、自注、斷、古文、晉字、羽、古文、獸、字、亦即此本、是孔穎達、顏師古、並認爲壁中古文也、於此可知、唐初名儒、不特信安國、隸古本見存、並信壁中古文、亦存也、是亦攻僞孔者所宜詳悉。

又問、孔穎信僞本爲真古文、唐人亦有知古文之亡者否、答曰、隋書經籍志云、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此古文、謂壁中本也、知晉世祕府有之者、晉祕書監荀勗、錄當代所藏書目、凡二萬九千九百餘卷、名中經簿、唐時見在、簿中必錄壁中尚書也、云今無有傳者、謂晉以後無聞、知其亡也、下文云、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古文當亦亡於此時、志文特分言之耳、長孫無忌等、不爲僞本所惑、識見高出孔穎矣、又經典釋文云、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之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立博士、既以衆家滅亡、承上歐陽夏侯尚書並古文、而又云古

劉貴陽說經殘稿

三

文始興。則所謂平帝立古文而亡於永嘉者。是壁中古文。古文孔傳始興者。是隸古本。其實隸古本馬鄭

又問。宋時有古文尙書。郭忠恕作竹簡。夏竦作古文四聲韻。首列之。采其文多至數百。至薛季宣。取爲書

古文訓。流傳至今。宋人如說文繫傳。羣經音辨。集韻。國語補音。蔡氏書集傳。亦屢稱之。或即唐時僞本。答

曰。即如斷字。乳字。薛氏本並無之。惟有鬻字。恐是唐以後人。又因原本有所增省。

又問。僞本治作乳。於義何居。答曰。作僞者不能自造文字。必采說文所引尙書。及魏三體石經古文。衛宏

古文官書。以及諸家所稱引。並字書言古文者。如張揖古今字詁之類。而後成。此乳字。本魏石經也。石經

十七年。及齊師戰於奚。奚作乳。見錄。是也。左旁即奚字。蓋邯鄲傳古文壁中本有此。治字從乙。奚聲。

從乙之意。如說文。亂從乙。乙治之也。因從奚聲。即借爲奚字。石經他處必有書乳作治者。故僞本用之耳。

汗簡乙部有乳。釋始。注尙書始當作治。宋時僞本乳蓋又改作乳也。糸部又載王存又切韻。治作乳。亦論

體。今尙書原本釋文原本與廢。今尙書原本釋文原本與廢。今尙書原本釋文原本與廢。今尙書原本釋文原本與廢。

字。藏其舊本。見志無藏書本之說。開寶五年。別定今文音義。咸平二年。孫奭請摹古文音義。與新定釋

文並行。今亦不傳。此漢至唐所謂古文者。孔安國以隸存古。非科斗書也。今有古文尙書。呂微仲得本於

宋次道。王仲至家。郭忠恕定古文尙書及釋文。今本豈忠恕所定歟。宣和六年。詔復洪範從舊文。以陔爲

頗。然監本未嘗復舊也。按伯厚此文。與玉海讀書志。互有詳略。所謂非安國本者。即僞本古文。伯厚意主

明皇未改原本。釋文原本爲真孔氏古文。以駁僞本科斗書之非。其見與陸氏認僞本爲隸古之僞同。並

未得僞本之實。然自陸氏以後。羣皆尊信。至伯厚乃始疑之。可謂偉識。其云古文音義今不傳。蓋孫氏摹

行後不久即亡也。凡此皆古文並釋文原本與廢之由。段氏玉裁乃誤認讀書志玉海因學紀聞所謂古

文者爲屬僞本。郭氏所定宋王兩家所藏並是此本。又認郭氏定釋文爲別撰僞本釋文著之古文尙書

撰異中大誤。鳥獸毛毳。鳥獸毳毛。周禮司裘注引。毛毳作毳。說文所無。毳部云。毳。羽獵韋絳。從

毳。夨聲。或從衣從夨。虞書曰。鳥獸毳毛。又毛部云。毳。毛盛也。從毛。隹聲。虞書曰。鳥獸毳毛。並不同。惠氏

以今文變非本字，以耗爲正。改從今文，又從可知賈鄭王亦作耗也。耗本伏生今文，而許君不載此字，合而言之。古文鞞鞞謂毛盛，鞞毛謂毛溫柔，本自有別。玉篇鞞而勇切，又而允切，衆也。聚也。周禮注同。鞞韻，而尹切，毛聚也。衆聚二義，即許君毛盛意，蓋出於賈馬鄭王鳥獸鞞鞞之注。至玉篇鞞下出耗，云同上。此說文爲作鞞鞞以後，陳彭年輩認鞞鞞同字而爲之者。鞞止切而允而勇，乃耗字之讀，亦彭年輩增之。廣韻鞞讀而隴切，與鞞別字別音。蓋孫愐所見諸家尙書是鞞鞞，說文亦是鞞鞞，與鞞毛判然，故不合。鞞於鞞，顧氏不待言矣。大徐音說文鞞而尹切，又人勇切，亦誤認許君引鞞毛作鞞鞞，而合廣韻鞞鞞二字之讀。此陳氏所由改玉篇也。又顧孫依古文尙書收鞞字，別無鞞字，則周禮注鞞鞞釋文音毛之誤，顧氏在梁時固未及見孫氏，亦未之信也。至集韻毛亦作鞞，則其時諸家尙書久亡，直從釋文矣。此其原委可一一推見者也。廣韻鞞讀而隴切，亦非古音。古文鞞從鞞聲，今文鞞從鞞聲，鞞聲在眞諄部，鞞聲在術韻，術於古爲支脂部，而入眞諄，支脂二部，字多通借，故正作鞞，借作鞞，而不可入東冬部讀而勇切。蓋六朝以後之音爲耳。廣韻以鞞爲鞞之正文，直從勇聲，則去本愈遠矣。是一義前說謂仲秋毛鞞周禮注作鞞鞞是古文鞞依釋文讀毛後說謂周禮注鞞是鞞之誤，說文鞞鞞當作鞞鞞與鞞音義不同前後自相違異後說爲長，依元本兩存之。

堯典：兪曰：益哉。正義云：馬、鄭、王本皆作禹曰益哉。是字相近而彼誤。按：作兪者，姚方與本也。馬、鄭、王作禹者，古文尙書也。禹與兪字相近，按詩秦譜正義引書：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兪此他本皆誤。曰益哉，兪當爲尙之誤。說文：尙，古文禹字，是稱馬、鄭、王本以證書疏所稱，知禹本作兪。兪與兪形似，故云相近而誤。正義用姚方與本，固宜左袒方與，其實三家皆安國所傳古文也。上下文皆作兪曰，獨益是禹舉之，故作禹曰。方與作舜典傳，改作兪，以合上下文，非也。以此知壁中古文尙書禹皆作兪。說文知兪是古文禹，是據壁經漢藝文志雜家者流大令三十七篇傳言禹所作，其文是後世語，命即兪字。

鞞鞞說

鞞鞞之制，古說紛如，迄無定論。詩小雅：瞻彼洛矣，鞞鞞有珌。傳云：鞞，容刀鞞也。珌，上飾，珌，下飾。珌，下飾者，天子玉璫而珌，諸侯璫璫而璫，大夫鐸璫而璫，士璫璫而璫。釋文：鞞，佩刀削上飾，珌，佩刀削下飾。說文云：鞞，刀室也。珌，佩刀上飾也。珌，佩刀下飾也。小爾雅云：刀之削謂之室。室，謂之鞞。鞞，鞞之飾也。鞞，即王莽傳：璫璫珌。孟康曰：佩刀之飾。上曰珌，下曰鞞。此一說也。大雅公劉：鞞鞞容刀。傳云：下曰鞞。上曰珌。釋名云：室口之飾曰珌。珌，捧也。捧束口也。下末之飾曰鞞。鞞，卑也。下末之言也。鞞，即鞞字。詩音義：鞞，或作珌。是也。此一說也。杜注左傳：鞞，佩刀削上飾。珌，下飾。字林：玉篇本之。又一說也。廣韻云：鞞，下飾。珌，上飾。宋或注小爾雅本之。又一說也。此皆古說之異。後人皆宗毛說，惟以公劉傳下曰鞞與瞻彼洛矣傳詞不同，復成聚訟。正義於瞻彼洛矣申公劉傳曰：彼無鞞文，因珌爲在上之飾，下則指鞞之體，故

言鞞下飾也。當云下曰鞞。公劉正義意亦同。馮氏六家詩名物疏，則認公劉傳說鞞爲下飾，謂與釋名合。指瞻彼洛矣傳爲自相矛盾。孔沖遠不得已而爲之辭。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又申孔云：瞻彼洛矣傳以珌鞞對言，故言上飾下飾。公劉以鞞鞞對言，故言上下而不言飾。鞞非飾也。珌在鞞上，則鞞爲下矣。古文簡質，不達意耳。戴氏震毛鄭詩考亦以公劉傳與釋名合，謂瞻彼洛矣傳爲傳寫之誤。當云鞞下飾，後諸珌字皆當作鞞。鞞鞞有珌，猶言鞞鞞有珌。珌，赤兒。珌，文飾兒。說文云：珌，佩刀下飾。蓋其所見毛傳與今本同。遂取以說字，以鞞爲刀室。殆誤會毛鞞容刀鞞也之語。凡此又宗毛之異，按瞻彼洛矣傳本定說，說文諸家本之者是也。公劉傳下曰鞞之文，誠如正義稽古編所通，惟鞞是刀室，故字從革。其從玉者，譌說爲飾以後之文也。釋名由誤會公劉傳下曰鞞之文，而以鞞當鞞，不思與瞻彼洛矣傳不合，或別有師承，要非也。鞞爲下飾，則無以處珌矣。馮氏據之，良誤。戴氏更改毛傳從之，益屬武斷。考說文：珌，天子玉璫而珌。鞞，邊下云：禮佩刀。諸侯璫璫而璫。鞞，下云：禮佩刀。士璫璫而璫。鞞，禮字，謂會引皆作禮。記曰：禮記者，前漢藝文志所云，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毛許並稱記文，惟說文士璫璫與毛璫璫及璫作邊異，而金部錄下未及引大夫句。戴氏指諸珌字並誤，豈說文亦誤乎。抑逸禮記先誤乎。珌文飾兒，義復何出乎。至段氏注說文，又別出新說，謂毛意鞞在刀握，不在刀室。云鞞之言奉也，奉俗作捧。刀本曰環，人所奉握也。其飾曰鞞，毛傳：鞞，容刀鞞也。謂刀削其云鞞上飾珌下飾者，上下自全刀言之。鞞在鞞上，鞞在鞞下，珌在鞞末，此尤無理。其意因說文有佩刀字，疑鞞珌並在鞞，則不宜云佩刀飾，乃移珌於刀握，而牽毛傳從之。令鞞珌一在刀，一在鞞，謂合許君之指。今讀毛傳鞞容刀鞞一語，已別言鞞，接云鞞上飾珌下飾，自主鞞言。毛未嘗合刀於鞞，而許君佩刀是合鞞於刀，蓋佩之則刀鞞爲一矣。但移全刀之說於說文，則鞞珌同在鞞，固可云佩刀飾也。至杜征南已下諸家，則所傳聞異辭，不可據以疑毛許矣。

小正田鼠

夏小正：正月，田鼠出。傳：田鼠者，嗾鼠也。三月，田鼠化爲鴽。八月，鴽爲鼠。近洪氏震煊疏小正，以三鼠爲一。云三月化鴽，八月爲鼠，九月以後應鴽，至明年正月，則又將出。按此說非也。田鼠能害禾稼，僅是一鼠。自三月至八月，是鴽八月化，而九月以後即鴽，至明年正月方出。三月又化，如此，則田鼠無能爲害，知必是二種。正月出者爲嗾鼠，嗾鼠即鴽鼠，爾雅：鴽鼠，郭注云：以頰裏藏食者。說文：鴽，鼠屬。讀若含。鴽，廣雅作鴽。按：嗾者，因其頰裏能藏物名之。說文：嗾，口有所銜也。爾雅：鴽，鴽也。鴽，鼠屬。讀若含。鴽，廣雅：鴽，鼠屬。然則鴽鼠亦當鴽於時。鴽化之田鼠，鴽鼠也。淮南時訓：田鼠化爲鴽，高注：田鼠，鴽鼠也。鴽鼠即鴽鼠，諸字書無鴽字，蓋失收。說文：鴽，地中行鼠。伯勞所作也。一曰：假鼠，或從虫，爾雅：鴽鼠，郭注：地中行者，蘇頌本草圖經云：鴽鼠即化爲鴽者，斯言信矣。周禮地官草人：墳壤用鴽，故書墳

作。司農云。蠶壤今作墳說詳段。多。蠶鼠也。然則蠶之言墳。以其穿地中行。令土墳起。故名。假亦作蠶。名繁別錄。鼯鼠土中行。陶注。俗中一名隱鼠。一名鼯鼠。形如鼠。大而無尾。黑色長鼻。甚強。常穿地中行。隱。假。皆因其伏藏地中得名。方言謂之鼯鼠。郭注。鼯鼠。鼯鼠也。鼯即黎字。謂其起土若耕犁也。此鼠三月化。驚。八月復為鼠。秋冬間亦能害稼。小正三言田鼠。傳於田鼠出特言。噴鼠。以別於鼠為驚。驚為鼠之為。鼠。高注。淮南是矣。其注呂覽季春紀。則以田鼠為鼯鼠。蓋因二者並是田鼠。偶誤。爾雅鼯鼠。釋文引字林。曰。即鼯鼠。以二鼠為一。尤非。

小正雞桴粥

夏小正。二月。雞桴粥。傳云。粥也。相粥之時也。關澹本。傳首脫粥字。大戴禮有之。相粥句。盧見曾本改作相粥粥呼也。黃叔林本改作相粥之呼也。畢沅本改作相粥之呼也。按此候記雞產卵。傳當作桴粥也。者。相粥粥之時也。粥粥者。雞聲也。說文。粥。呼雞重言之。讀若祝。蓋雞聲若粥粥。故就其聲呼之。是粥其本字。粥其假借也。相粥粥者。雌雄鳴相應也。凡雞產卵。必雌鳴而雄應之。蓋古人於雞產卵時。雌雄相鳴。謂之桴粥。傳意以相粥解桴粥。若專解粥字。則桴字無著矣。淮南時訓作雞呼卵。高注。雞呼鳴求卵。呼卵即桴粥也。禮月令。逸周書時訓。解作雞乳。乳是產卵。說文云。乳。人及鳥生子也。生者。生出之謂。呂覽季冬紀。乳。雞。雌。乳。上脫雞字。雞乳。雌。乳。雌。本。兩。候。今本誤。惟與月令。先。雉。雌。後。雞。乳。不。同。高注。乳。卵。也。經。子。四。處。與。桴。粥。文。異。義。同。諸。家。以。意。增。改。未。得。傳。意。傳。又。云。桴。桴。伏。也。粥。養。也。此。別。一。義。按。凡。鳥。乳。卵。其。始。也。卵。生。後。其。母。從。而。苑。之。則。曰。桴。伏。禮。樂。記。羽。者。桴。伏。是。也。亦。單。言。桴。言。伏。莊。子。桴。桴。搏。狸。越。雞。不。能。伏。桴。卵。是。也。桴。伏。已。化。雞。則。曰。孚。說。文。孚。卵。孚。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卵。化。曰。孚。是。也。或。說。以。小。正。桴。為。孚。字。謂。已。桴。伏。成。雞。以。粥。為。育。字。謂。成。雞。而。養。育。之。此。垢。桴。粥。二。字。存。異。說。非。正。解。也。

壁中古文有春秋

壁中古文之數。詳於漢藝文志。曰。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是也。其分列諸經。尚書家首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九篇。禮家首列禮古經五十六卷。論語家首列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孝經家首列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惟記不一種。禮家有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樂家有樂記二十三篇。論語家有孔子三朝七篇。此五種皆古文。隋書經籍志。稱。劉向考校經籍。得此五種。記。共二百十四篇。而經典釋文。敘錄。引。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十今脫。此。字。四。篇。可。證。然。春。秋。家。首。列。春。秋。古。經。十二。篇。此。亦。當。出。自。孔。壁。說。文。敘。云。魯。共。王。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是。壁。中。原。有。春。秋。班。氏。總。敘。處。少。此。種。或。文。脫。耳。說。文。敘。又。云。左。丘。明。春。秋。傳。以。古。文。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蓋。春。秋。古。文。經。出。壁。中。古。文。傳。出。張。蒼。所。獻。段。氏。注。說。文。謂。班。志。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皆。謂。蒼。所。獻。說。文。以。春。秋。係。孔。壁。恐。非。事。實。此。徒。見。志。上。列。春。秋。古。經。十二。篇。下

列春秋經十一卷。云公羊穀梁二家。後列左氏公羊穀梁三家之傳。意十一卷之經屬公穀。十二篇之古經則屬左氏。不知孔壁之經。志皆首列。加以古文。此孟堅之特重古文也。張蒼有傳無經。即有經。亦以孔壁古文該之可耳。論衡說左氏傳出其王壁中。正見經出孔壁。即傳亦誤歸之矣。若記五種。不加古字。文省也。

大旆說

左氏僖廿八年城濮之戰。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又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旆。按。兩旆非旗名。設二旆。設前軍之兩隊也。中軍大旆。中軍前軍之名也。莊廿八年傳。楚子元。門禦。門梧。耿之不比。為旆。門班。王孫游。王孫喜。殿。旆。殿對文。而曰為旆。是旆必前軍。楚前軍名旆。晉制亦然。哀二年傳。晉趙鞅。鄭師於戚。陽虎曰。吾軍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注。旆。先驅車也。以先驅車益其軍以示衆。蓋以兵車之先驅者為一軍。故云兵車之旆。是晉前軍名旆之確證。又襄十八年傳。晉伐齊。左實右僞。以旆先與。與柴而從之。此旆亦是前軍。張衡東京賦。殿未出乎城闕。旆已返乎郊野。薛綜注。旆。前軍。殿。後軍。本左氏也。所以名旆者。以其載旆也。猶楚之左廣右廣。以廣車得名也。見宣三。中軍重之名大旆。猶齊之有大殿也。三年傳。大旆之左旆。前軍之左旆也。杜注。兵車之旆。是矣。注。狐毛設二旆。云大旆。注。大旆。云旗名。按旆。乃以帛續旄末者。旆以通帛為之。別是一旗。儻是旗名。則大旆之左旆。旆成旆上之物。不可通矣。季蘭

左氏□□傳。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置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按此數句。非泛語。明據詩。采蘋為言。季蘭蓋即季女之名。或字。當時於此大夫妻。能確知其人。後失傳耳。詩。但言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而左氏能指其地為濟澤之阿。又可知季蘭母家居濟水之旁也。杜解季女為服蘭之女。蔽詩指矣。

國子證誤

周語。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樊穆仲曰。魯侯孝。王曰。何以知之。對曰。肅恭明神。云云。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宮。章注。賈侍中云。國子。諸侯之嗣子。或云。國子。諸侯之子。欲使導訓諸侯子也。唐尚書云。國子。謂諸侯能治國子。養百姓者。昭謂國子。同姓諸姬也。凡王之子弟。謂之國子。導訓諸侯。謂為州伯者。按。國子者。王太子。王子。諸侯公卿大夫士之子弟。皆是。亦曰國子弟。周禮地官師氏。夏官諸子。注。疏言之甚詳。唐氏以諸侯當國子。有乖名義。固非。賈景伯知諸侯無國子之稱。故以為諸侯之嗣子。而諸侯子。理不能導訓諸侯。故以為導訓諸侯之子。然王欲得國子。而穆仲舉魯侯。語為不類。況經文云。導訓諸侯。乃為訓諸侯之子。更是添設矣。韋氏近是。而要與舉魯侯。是諸侯不應。蓋此文有誤。當云王欲得諸侯之能。導訓國子者。蓋王欲以賢諸侯立為卿士。導訓王太子以下諸人。故穆仲舉魯侯。而王遂

命之諸家望文立義是以多所繆整也。

又按史記魯世家載此事則云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弑懿公而立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以為魯後樊穆仲曰魯懿公弟稱肅恭神明云云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宮是為孝公與國語事全背易國子為魯公子如其說則非倒文然國語原無宣王立魯後之語且穆仲曰魯侯孝是孝公時已君矣豈待宣王立之史公采載多誤此不可信

論語記諸賢稱謂說

昔柳宗元謂論語所載弟子必以字惟曾子有子不字謂是書出於曾門程子亦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魏華父則云字尊於子子不得獨重今按魏說非是子自尊於字論語於夫子皆稱子或稱夫子而罕稱仲尼可見程子之說似亦未安曾子有子不必自其門人始稱之聖門諸賢顏子居德行之首曾子傳道有子似聖人他皆莫能及顏子早世夫子沒後自是二子為尊二子門人及諸家門人從而子之宜也故禮記出於七十子之後學者所記而於二子無不稱子者不必是其門人所記也然則論語一書不能定擬出於誰手善乎龜山先生之說曰論語首記孔子之言而以二子之言次之蓋其尊亞於夫子不主師說出其門人斯為當矣若胡氏云先進記閔子言行者四而其一直稱閔子龜山亦云閔損冉求或稱子則因其門人所記而失之不免其或有之 又按論語記諸賢子

至尊矣其他稱字者亦不一例如仲弓子路子夏子游子張子貢子賈子羔皆獨稱字顏淵閔子騫冉伯牛漆雕開案語開字子若之文說詳開氏四書釋地三續本公治長巫馬期司馬牛曾皙公西華樊遲則皆加姓率以為常又有名氏字互書者如有子又稱有若陳子禽又稱陳亢原思又稱憲宰我又稱子南容又稱南宮适冉有又稱冉求亦止稱求既氏字矣而又名之訖不盡一蓋七十子之徒記其師固以書字為敬或加氏者必七十子及三千人中更有與同字一人則加氏以為識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冉子有子並字子有奚容蒧伯虔並字子哲曾蒧字狄黑並字哲榮旂縣成並字子旗驪駒赤鄭國並字子徒公祖句茲秦非並字子之顏增樂刻並字子聲漆雕哆邴選並字子斂公西與公西蒧並字子上七十二子中同字者已九人三千之徒從可知矣以有兩子有兩子哲故記曾子冉子必加氏斷無書子有子哲者他皆此例也至哀公問年饑章稱若對君則名問異問章稱元問恥章稱憲問拜稟章稱适問禮之本章稱放大字問子貢章稱牢非不說子之道章稱求或其自記晝寢章稱子季氏富於周公章稱求或以夫子聲其罪故貶而名之又公西子例加姓而使齊章獨稱子華以下文有赤之適齊也句不能移混他人也

傳不習乎

名簡牘為簿而字作簿說文竹部簿簡也廣雅釋器簿箋也曹憲音滿緩玉篇竹部部竹牘也廣韻簿牘也簿箋簡也是其義簿即節之俗或借作簿孟子先簿正祭器音義云本多作簿漢夏承韓勅武榮諸碑主簿字皆作簿是也簡牘之度鹽鐵論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後漢書曹爽傳撰次禮制寫以二尺四寸簡周盤傳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荀勗束皙穆天子傳序云以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二尺四寸春秋序正義載康成論語序引鈎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考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儀禮疏又引序云易書詩禮樂春秋皆二尺四寸今謂尺二寸書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古人經籍率以二尺四寸之簡為常惟謙始用短此專六寸當是其廣左傳序正義云簡之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於簡以可並容數行似牘可廣六寸簡則不能然穆天子傳序言簡長二尺四寸一簡四十字以古尺二尺四寸甚短令四十字作一行其字必僅如今書小楷決無此理知簡亦可容數行其闕者亦至六寸惟漢藝文志稱尚書之中古文簡二十五字二十二字者則一行能容耳專不習乎者謂所讀之書恐不溫習此魯義也段氏玉裁解專為笏據釋名笏忽也備忽忘也君有命則書於上或曰簿可以簿疏物也杜注左傳珽玉笏若今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云簿手版也諸文為證按笏以記忘簡牘之類故同得簿名而非六寸簿之義

有酒食先生饌

饌康成本作餽注云食餘曰餽按餽與饌字義俱異若仍從今本讀有酒食句則先生餽不辭近孔氏廣森通郊義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如此即有酒句然人子餽父母之餘恆事也何必定指燕飲義仍不確蓋先生不可以父兄言也劉氏台拱說先生饌云年幼者為弟子年長者為先生皆謂人子饌具也

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具之內則男子未冠笄者味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即先生也鄭注訓具為饌論語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者也皇疏先生者成人謂先己之生也非謂師也愚按內則又云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饌正義云子婦佐饌者長子及長子之婦是父母在具食及餽餘皆長者之事作先生饌者謂長者具食作先生饌者謂長者餽餘首尾本止一事

問主釋文云問社鄭本作主云主田主謂社是康成字從魯而說從古也在讀正之例當改經文作問社注云魯讀社爲主今從古乃正其義不正其字似自紊其例者蓋張包周等字雖作主說亦是社主本無廟主之義五經異義云論語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答夏后氏以松夏人都河東宜松也般人以柏般人都亳宜柏也周人以栗周人都澧鎬宜栗也今春秋公羊說孝子之當作主繫心夏后氏以松般人以柏周人以栗又當作周禮說虞主用麥練主以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謹按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許君稱問主是魯論其夏人都河東云云必魯論之說時魯說雖有多家侯說十一篇魯王駿說二十張包周自在其中可見無廟主之義唐時張侯說包周章句不傳孔冲遠以其本作主妄意其說如是以附合杜注耳在魯古其字雖異而說本同康成仍從魯論所以不改字也若公羊家廟主之誤許君已駁之而公羊文二年傳練主周栗何注夏后氏以松云云仍本之疏云論語鄭注云謂社主正以古文論氏以爲廟主徐彥止分別古文爲社今文爲主杜元凱亦本之後世罕從其說愚更即本文折之使民戰栗之云集註疑古者戮人於社故附會其說若是廟主民何與天子諸侯之廟乃云使之戰栗耶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

康成云躁不安靜也魯讀躁爲傲按荀子勸學篇云不問而告謂之傲正是相傳魯讀楊倞注云傲喧噪也言與戲傲無異或曰讀爲噉噉口噉噉也噉噉之義非是後義得之說文噉噉口愁也詩鴻雁于飛哀鳴嗷嗷又噉噉口噉噉韓詩作噉噉在鳥爲聲衆在人爲多言不問而告是多言也亦不必改讀古熬通作敖荀子強國篇百姓謹敖是也古無傲字傲即敖之俗魯論荀子本宜作敖敖爲多言與下隱爲藏言反對較蹊義尤切

宗國

魯稱宗國孟子滕世子曰吾宗國魯先君一見左氏定十二年傳魯叔孫輒奔吳哀八年吳伐魯輒以爲可伐公山不狃謂輒以小惡欲覆宗國十五年成宰公孫宿叛入於齊子貢謂宿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又再見按三宗字不可合解嘗考春秋姬姓之國稱宗者亦有二足以證之襄十二年傳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周廟文王廟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王廟同宗於祖廟始封君同族於廟廟謂高祖以下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詐祭臨於周公之廟廟也按魯爲諸姬即吳子等即所謂同姓也据太伯仲雍於周公爲從祖祖父於伯禽爲族曾祖父而謂之同姓是魯視始封君高祖以下之親所封之國皆同姓也高祖以下之親本爲同族不同高祖之親始謂之親同姓然自周公伯禽視之爲同族自子孫視之則爲同姓左氏固爲春秋時言之爲邢凡等即所謂同宗邢凡等皆出周公與伯禽爲兄弟是兄弟之國爲同宗也宗字說文訓祖廟也魯與邢凡等皆立周公爲始祖廟故其子孫爲同宗之國亦自春秋時言之若同族於廟廟令魯當伯禽時視高祖之子孫族會祖以下皆同族時有吳子

卒則應臨於周公之廟而不於文王廟此惟周初封國時有之春秋時君無同族受封之國故左氏舉其禮而不舉其證此兄弟之國謂之同宗爲稱宗之一義又僖五年傳虞公曰晉吾宗也虞始封君爲仲雍曾孫周章之弟虞仲於唐叔爲族昆弟在子孫相視本屬同姓而謂之宗蓋對文則同姓同宗有別散文則宗字亦止作同姓解此又稱宗之一義滕稱魯宗國是同宗之義滕魯俱出文王自邢凡等視伯禽爲兄弟俱立周公廟其子孫爲宗自滕叔繡視周公爲兄弟俱立文王廟其子孫亦爲宗也王廟者五經異義謂周公以上德封魯得祖天子左氏正義據鄭祖厲王廟禮曰敢昭告於皇祖文王鄭衛亦得立出天子廟皆以有功德王命立之非也凡諸侯皆得立出王廟不以有功孔氏廣森云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謂不敢以爲太祖非謂不敢祭之喪服傳曰公子不得祖先君公孫不敢祖諸侯者亦謂不得以爲祖廟謂諸侯必以始祖爲祖大夫必以別子爲祖其所自出之君則別立廟而不與私廟同此說最合今即左氏文廟之凡諸侯之喪同姓於宗廟杜注輒與宿稱魯宗國則同姓爲宗云爾此義自趙注滕魯俱出文王敬聖人故宗魯就宗主爲說已失之至集注云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直據大宗立義乃從前所未有於輒與宿以大夫宗君推不去且漢書梅福傳諸侯奪宗如瀆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也是大小宗之法爲大夫士而設諸侯無之唯杜注左傳云輒魯公族故謂魯宗國得之至晉語舟之僑說號之將亡曰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云救之章注宗國公族也章知宗國是公族者以下文內外無親外指諸侯內必指公族也公族而謂之宗國者言爲國之宗支也

洵龜也

洵龜也郭注未詳按洵訓信詩洵訏且樂洵有情兮洵直且侯之類皆是爲洵之假借龜者勝也任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注引尚書孔傳云龜勝也謝元暉和伏武昌登孫權城詩西龜收組練龜亦訓勝逸周公蔡公解云周克龜紹成康之業言能任繼續成康也通作堪晉語口弗堪也列子仲尼篤堪秋蟬之翼卓昭張漢注並云堪勝也廣韻云任堪也周禮大司馬司貢分職以任邦國注事以其力之所堪以堪訓任信與勝任之義同釋詁允任同義允即信詩燕燕箋任以恩相親信周禮大司徒注信任於友道史記季布綽布列傳爲氣任俠集解引如瀆曰相與信爲任是也龜訓任因得訓受方言龜受也揚越曰龜也玉篇亦云龜受也任受一義信受亦一義

爾雅釋言龜也郭注蓋然閑暇兒按郭據孟子爲說也萬章云蓋然曰我何以湯之幣聘爲哉趙注蓋然自得之意無欲之兒也盡心人之知亦蓋然人不知亦蓋然注蓋然自得無欲之兒此皆閑暇之義也今考蓋然義有並與閑暇相反者詩魏風十畝之間兮桑者閑兮傳閑閑然男女無別往來之兒等言者一夫百畝今十畝往來者閑閑然削小之甚然則詩意謂地狹而人稠以閑閑狀往來者之多傳云男女往來無別而多意見下章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傳泄泄多人之兒下不言往來上不言多人

文互見也。荀子修身篇多聞曰博。多見曰閑。閑亦多義。器者詩小雅十月之交。無罪無辜。讒口嚶嚶。箋。嚶嚶衆多兒。時人非有辜罪。其被讒口見。嚶嚶然。淮南修務訓。莫嚶大心。高注。莫。大也。嚶。衆也。主大衆之官。是又左氏成十六年傳。在陳而嚶。合而加嚶。又甚嚶。且麀上矣。昭三年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嚶。嚶並是人衆。喧闐不安之兒。通作嚶。詩讒口嚶嚶。釋文引韓詩。作嚶。說文。嚶。衆口愁也。又通作敖。荀子強國篇。百姓謹教。楊倞注。嚶。喧譁也。敖。喧噪也。敖。即嗽之省借。爾雅。嚶。閑。蓋兼閑暇衆多兩義。

俾職也

爾雅釋言。俾。職也。郭云。使供職。按。俾。虛職實。於義不洽。俾者。比之假借也。詩。克順克比。禮樂記。作克順克。俾。是俾比通。比者。釋詁云。弼。菜。備。比。輔也。易。亦云。比。輔也。輔。弼。皆職官之義。比。亦通。比。周禮。春官。大胥。比。樂官。鄭大夫。讀比爲比。廣韻。比。通作。比。是比者。左襄十九年傳。官。比。其司。比。府。庫。比。刑。器。十年傳。比。羣。司。杜注。並云。其也。周禮。大胥。比。樂官。鄭大夫云。其錄樂器。比。亦訓。具。又左襄二十五年傳。子木。使。庀。賦。注。比。治也。其治皆主職之義。

梅柎注

釋木。梅。柎。注云。似杏。實。酢。說者非之。按。此非原注也。文選。西都賦。榘。栝。椶。柎。李注。引爾雅。曰。梅。柎。郭璞。曰。柎。木似水楊。唐時。郭注。如此。郭又注。南山經云。柎。大木。葉似桑。音南。今作楠。爾雅。以爲梅。誤。本。是。郭。不。以。爲。似。杏。實。酢。矣。今本。係。淺。人。所。改。

孔惠藏書

孔子壁中經。其藏之者。諸說不一。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極。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漢紀尹敏傳云。孔鮒所藏。釋文敘錄云。書凡百篇。及秦禁學。孔子未孫惠壁藏之。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之。並禮論語孝經。隋書經籍志。同。愚按。家語漢紀之言。恐誤。漢書孔光傳。孔子之後。七傳。至順。順生鮒。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鮒弟子襄。爲孝惠博士。長沙太傅。襄生忠。忠生武。又安國。武生延年。安國。延年。皆以治尚書爲武帝博士。若壁經爲襄所藏。襄既入漢。及爲孝惠博士。孝惠三年。已除挾書之律。未有不出而獻之者。卽是孔鮒。襄與鮒爲兄弟。雖未入漢。而鮒藏書襄宜知之。亦未有不出而獻之者。卽未獻之。安國襄之孫耳。豈有不知其祖之所爲。而待其王壞宅然後從之哉。於情事頗不合。釋文隋志。諸孔惠。當出劉向別錄。康成六藝論等書。是爲得之。惠與鮒騰。並世。其所爲。二子不及知也。

室中有窻說

古人之窻。有在庖廚者。亦有在室中者。庖廚之窻。所以炊爨具食也。室中之窻。則設火以禦寒。說苑刺奢篇云。靈公天寒。鑿池。宛春諫曰。天寒起役。恐傷民。公曰。天寒乎。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陳隅有窻。是以

不寒。陳。卽。與。字。爾。雅。西。南。隅。謂。之。奧。釋。文。奧。或。作。陳。按。孫。炎。作。陳。堯。典。正義。引。孫。炎。注。云。室。中。隱。陳。之。處。也。古。奧。陳。多。通。用。堯。典。陳。與。陳。文。選。緒。白。賦。注。引。呂。覽。分。職。篇。亦。載。其。事。陳。隅。作。陳。隅。陳。隅。卽。指。陳。隅。也。鄭。注。云。奧。內。也。禹。貢。四。傳。陳。宅。前。漢。地。理。志。注。引。與。覽。分。職。篇。亦。載。其。事。陳。隅。作。陳。隅。陳。隅。卽。指。陳。隅。也。是。古。人。天。寒。時。於。室。之。西。南。隅。設。窻。置。火。以。禦。寒。矣。以此。準。之。他。書。尚。多。可。據。衛。策。云。衛。人。迎。新。婦。車。至。門。扶。教。送。母。曰。滅。窻。將。失。火。入。室。見。曰。曰。徒。之。牖。下。妨。往。來。者。主。人。笑。之。昏。禮。新。婦。至。堵。家。大。門。外。卽。下。車。入。升。自。階。西。入。室。此。新。婦。方。至。門。下。車。扶。以。入。庖。廚。遠。在。北。堂。之。後。無。由。見。之。是。必。室。中。之。窻。入。門。望。見。火。盛。故。使。滅。窻。恐。將。失。火。焚。屋。夫。婦。禮。成。室。中。未。有。曰。窻。尙。存。不。遷。他。處。者。其。文。係。當。時。說。士。設。辭。取。譬。不。必。實。有。其。事。然。足。見。平。時。室。內。有。之。也。又。莊。子。寓。言。陽。子。居。南。之。沛。至。於。梁。其。往。也。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遯。席。燭。者。遯。窻。未。有。君。子。舍。於。逆。旅。主。人。而。人。其。下。者。困。學。紀。聞。卷。十。引。莊。子。逸。篇。仲。尼。讀。春。秋。老。子。據。窻。觚。而。聽。庖。廚。非。讀。書。之。地。孔。老。豈。相。率。入。廚。而。肄。業。乎。是。必。皆。室。中。之。窻。矣。置。之。奧。隅。者。室。中。惟。此。至。深。密。而。不。向。風。又。尊。者。所。常。居。耳。但。此。窻。必。可。常。施。亦。可。常。撤。非。如。廚。窻。一。定。不。移。說。文。炷。行。窻。也。炷。炷。也。爾。雅。炷。炷。也。惟。可。施。可。撤。故。窻。能。行。炷。炷。卽。此。窻。之。名。也。小。雅。白。華。樵。彼。桑。薪。印。烘。于。爨。箋。人。之。樵。取。彼。桑。薪。宜。以。炊。爨。儲。之。爨。以。養。食。人。桑。薪。薪。之。善。者。也。我。友。以。爨。於。爨。窻。用。爨。事。物。而。已。按。古。人。夜。居。於。室。不。用。膏。燈。爨。薪。於。窻。取。明。以。照。物。事。與。用。燭。同。是。確。爲。室。中。有。窻。之。証。而。此。窻。可。以。禦。寒。亦。以。取。明。則。不。僅。於。嚴。冬。用。之。四。時。並。可。常。設。也。其。制。據。白。華。正。義。云。炷。者。無。釜。之。窻。此。窻。上。燃。火。照。物。若。今。之。火。爐。按。炊。爨。之。窻。爲。上。穿。以。置。釜。爲。旁。穿。以。納。火。無。釜。之。窻。則。釜。其。上。以。置。火。而。不。爲。旁。穿。形。卑。於。窻。以。炤。室。則。四。壁。皆。明。以。煖。身。則。四。旁。皆。可。坐。人。孔。說。當。矣。就。窻。煖。身。則。謂。之。煖。玉。篇。煖。對。火。也。廣。韻。煖。向。也。

武王母弟

武王母弟八人。首管叔。次周公。次蔡叔。次曹叔。次成叔。次霍叔。次康叔。次冉季。史記管蔡世家之次也。杜元凱注左氏。據襄二十四年傳。富辰數文昭之國。管。蔡。邲。霍。魯。衛。毛。郟。雍。曹。滕。畢。原。鄆。郟。而認前八國爲武王母弟。人數與長幼之次。於定四年傳。蔡叔康叔之兄也。云。蔡叔。周公兄。於五叔無官云。五叔。管叔鮮。蔡叔度。邲叔武。霍叔處。毛叔聘。二說不同。近毛西河。全謝山。主史記。閻百詩。孔驥軒。主富辰所數。而要無的證。愚謂史公蓋據世本。當以爲定。富辰不過隨口臆列。有何倫次。如毛叔必非太姒嫡出。左氏言五叔無官。承上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邲季爲司空而言。謂五叔不爲卿也。毛叔卽顧命之毛公。以司空居三公之一。非無官者。故王肅注云。畢公毛公皆文王庶子。可知五叔中是曹叔。又下文數周公之胤。云。凡。蔣。邢。茅。胙。祭。而襄十二年傳。則云。邢。凡。蔣。茅。胙。祭。此不拘先後之明證。又坊記注云。君陳。周公子。正義引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采地者。周也。周公次子封周。與凡祭並爲內諸侯。春秋時。周公與凡伯祭伯屢見經傳。其爵是上公。而富辰又不數周。閻孔據之。誤矣。至先秦兩漢人書。又多指管

叔爲周公弟者。如鄧析子無厚篇云。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列女傳母儀篇。白虎通姓名篇引詩傳。數文王十子。並先周公。次管叔。後漢樊豐傳。周公誅弟。注云。周公之弟。管蔡二叔。張衡傳。且獲譴於羣弟。注。成王立。周公攝政。其弟管叔蔡叔謗言。傅子通玄篇云。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凡此皆是。然孟子云。周公弟。管叔兄。足以斷之也。趙注云。周公惟管叔弟也。故受之管叔。念周公兄。又高誘注。呂氏春秋察微篇云。管叔周公弟。蔡叔周公兄。如此則蔡叔並兄管叔矣。書云。管叔及其羣弟之謂何。此尤刺謬。惟列子楊朱篇云。周公誅兄放弟。兄謂管弟。謂蔡與史記合。

宰我不死田常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宰我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耻之。小司馬謂左氏無其事。有闕止。字子我。田闕爭寵。子我爲陳恒所殺。字與宰我相涉。因誤。蘇子瞻據李斯之言。田常陰取齊國。殺宰子於庭。遂殺簡公。尤與左傳陳闕事合。本譌闕止爲宰我。至史公。其事並誤。楊用修則謂斯去宰子未遠。當得其實。宰子之死。仇牧之類。惟史公諱以作亂。爲非。閻百詩又據洪容齋說。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於堯舜等語。似是夫子沒後所談。未有師在。而各出意見。議之無復質正者。宰我不死於田常。更可見。愚按。淮南人間訓云。諸御鞅復於簡公曰。陳成常。宰子。二子甚相憎也。君不如去一人。簡公不聽。居無幾何。陳成常果攻宰子於庭。而弑簡公於朝。全是左傳陳闕事。宰我爲闕子我之誤。更無可疑。然韓非子云。宰我不免於田常。韓非李斯同學。其事之誤屬宰子久矣。史公亦誤據諸子耳。因慨宰子生平以短喪盡諸事爲後。世口實。史公復以大節誣之。聖門高弟。乃遭此不幸。愚謂即短喪盡諸事。當時七十子受裁於孔子者。不知幾入歧途。幾經指斥。而後能無乖大義。特其事不具傳耳。其能循序漸進。不涉障礙者。惟顏閔冉庶幾焉。宰子之學。孟子稱其知足以知聖人。較游夏顛孫。於夫子沒後。乃欲重事有子。爲知聖人有不到處。其造就出三子上可知。孟子已論定矣。後人更何所置喙哉。

曾子不出妻

孔子三世出妻。檀弓之誣。先正已言之矣。家語又載曾子以其妻蔡烝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答曰。蔡烝小物。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終身不娶。其子元請焉。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此說亦誣之甚。不熟小事。亦常事。本不應出。曾子儻虞其後。奚不可待大事。不用命而後出之。焉有大賢。身自廢禮。而踰七出之條如是。乃更以強辭對人者。據漢書王吉傳。子駿妻死。因不復娶。或問之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娶。如淳引韓詩外傳曰。曾參喪妻不再娶。人問其故。曾子曰。以華元善入也。今外傳。逸此文。然則曾子早喪妻不再娶耳。漢人說因有傳會爲出妻不再娶者。王子雍僞撰家語。采獲之過。不宜輕信。以誣大賢。讀孫淵如魏三體石經遺字考。

隸續所收魏石經遺字。概目爲左傳。予向讀其書。茫如也。近得孫氏所考本。就其中析出尙書大誥呂刑文侯之命三篇殘字。其爲春秋者。乃桓莊宣襄經文。間有左氏耳。傳殘缺罕成句者。皆爲考其文當何處。各舉經語証之。又訂其字體傳譌。令瞭然可讀。乃恍然釋前此之疑。然亦有不能盡正者。如友作。不如古文韻引作。爲是。豈並書於上。而加百足。証說文古文。與習相混之誤。庶作。歷。不如汗簡引作。爲是。說文。災。災。並古文。允。庚。從。災。石經從。災。災。即。災。之異者。移。災。於。上。而。炎。省。作。火。也。閱。作。說。文。閱。古。文。體。從。思。從。古。文。民。聲。則。此。原。是。總。汗。簡。引。作。說。亦。譌。季。作。彘。從。土。誤。季。古。聲。在。真。諳。等。韻。蓋。別。從。壬。聲。與。從。千。聲。一。也。則。此。元。是。豕。狄。作。勅。不可。識。汗。簡。作。勅。蓋。本。作。勅。說。文。狄。從。犬。犬。省。聲。此。從。犬。不。省。右。即。犬。之。古。文。別。體。說。文。狀。古。文。勑。右。即。犬。也。可。証。又。石。經。體。例。凡。一。文。疊。見。惟。作。一。形。其。有。參。互。不。齊。者。則。必。有。一。誤。桓。公。十。七。年。經。葬。蔡。桓。侯。葬。作。彘。從。竹。汗。簡。作。艸。是。葬。從。死。在。艸。中。一。以。薦。之。石。經。從。古。文。死。增。引。聲。後。襄。九。年。經。葬。我。小。君。穆。姜。作。彘。是。引。脫。壞。艸。亦。誤。竹。宣。十。四。年。經。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歸。作。彘。久。者。是。之。省。體。許。君。是。部。古。文。多。如。此。說。文。歸。從。止。從。婦。省。自。聲。此。易。止。爲。是。自。橫。作。之。亦。下。文。師。婦。省。追。聲。爲。林。罕。小。說。所。本。見。郡。志。後。十。五。年。鄭。伯。姬。來。歸。作。彘。似。當。非。彘。似。非。彘。知。脫。彘。旁。宣。四。年。經。季。孫。行。父。卒。作。彘。是。也。後。十。四。年。曹。伯。壽。卒。作。彘。下。誤。不。可。識。襄。七。年。經。衛。侯。使。孫。林。父。來。聘。父。作。彘。是。也。而。公。孫。歸。父。父。作。彘。誤。增。一。橫。凡。此。孫。氏。未。及。勘。改。者。至。民。獻。有。十。夫。民。作。彘。孫。注。云。隸。續。作。彘。今。訂。正。訂。正。則。當。作。彘。下。非。德。于。民。之。中。隸。續。作。彘。依。說。文。訂。作。彘。是。也。此。仍。不。改。考。翼。不。可。征。征。隸。續。作。彘。延。字。也。說。文。延。正。字。征。或。體。孫。注。云。汗。簡。引。作。彘。小。異。而。正。文。乃。書。作。彘。並。由。寫。誤。淵。如。此。考。寄。顧。氏。廣。圻。刊。板。或。誤。在。顧。氏。耳。大。校。石。經。古。文。半。與。說。文。同。半。與。說。文。異。即。異。者。意。俱。不。遠。故。凡。有。誤。字。可。舉。說。文。正。之。此。足。見。鄧。渾。與。許。君。同。傳。古。文。淵。源。莫。二。視。汗。簡。已。下。言。古。文。家。雜。采。漢。魏。而。降。臆。造。俗。體。野。書。以。炫。耀。於。世。而。強。誣。爲。出。於。三。代。已。前。比。考。其。形。於。六。書。多。莫。從。究。詰。者。其。真。僞。不。可。同。年。語。矣。雖。三。體。僅。存。八。百。餘。文。而。古。文。尙。居。三。之。一。汗。簡。所。載。又。頗。溢。於。隸。續。數。十。百。文。合。而。觀。之。猶。幸。可。得。其。萬。一。也。

舅

妻之昆弟爲甥。見爾雅。妻之昆弟曰外甥。見釋名。按楚筮載春申君進李園之女弟於考烈王。王以李園女弟立爲王后。朱英謂春申君曰。李園王之舅也。則妻之昆弟古亦稱舅。

環沂邑大半皆山。其大者卽周禮之東鎮沂山也。巍然峙於邑之北。其東北西北西南一帶皆層巒疊嶂。山石確礧。鮮有沃土。又沂沭兩大水皆出邑境。沭水經沂境百餘里。卽入莒州境。沂水自沂河頭發源。起至邑之葛溝莊止。曲折經行於邑境者。幾四百里焉。每遇夏秋之間。濱兩水之左右岸居者。歲歲苦澇。甚且漂溺畜產室廬。人有其魚之慮。以故沂境雖遼闊。則壤成賦之地甚少。其風俗又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錫。又不善治生產。於是富者亦貧。貧者乃益貧。夫禮義生於富足。民無恆產。因無恆心。無恆地方。日以多事而風俗亦因之不古也。余於癸丑春攝邑事。凡七閱月而得代。簿書鞅掌。足跡遍於四鄉。余既憫邑人之不善謀生。而又慮風俗之不能還淳。因於足之所經。必召其秀者與其父老。勤勤諮詢。邑人既喜余之質。又樂余之寬。故問無不言。言無不詳。余皆心焉誌之。回憶鄉居時。好讀農桑書。亦時有所得。大要不外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四語。沂之民往往與是四語相反。余既與沂民習。因以目之所見。耳之所聞。證之載籍。考之沂邑之風土人情。有可以藥其困而厚其俗者。輒筆之於冊。顏曰沂水桑麻話。蓋在沂言沂也。若泛論農桑。則農家者流其書亦何啻汗牛充棟。又何俟余之摭拾也哉。

沂多山。山必有場。種梓欄以養山蠶。歲出山繭。繭無算。西客皆來販賣。設經紀以抽稅。歲入數千金焉。東門外山網會館。爲山網客公會之所。頗壯麗可觀。可想見當日網行之盛。近則小民貪目前之利。伐其樹以助薪。創其根以爲炭。無山不童。而山蠶之利。在官在民。皆不及昔之十一二。沂在羣山中。糧粒不能致遠。惟賴此項爲生財之大宗。今此項一廢。非復昔日之殷富矣。

沂既多山。山必有水。有源者十之五六。皆冬春不斷流。無源者十之四五。惟夏秋之間承受山水。其有源者。類在山中。誠能屈曲引之。使勿遽就下。凡山麓原隰之地。皆可做南方開水田。以種稻。既可以得水之利。又可以免山水驟發時沖淤低地之患。計不出此。任其勢若建瓴。一洩無餘。殊爲可惜。

兩山之間。謂之峪。峪必有平地。數頃或數十頃不等。又有山泉溪澗。以資灌溉。其風景與南方無殊。誠得留心民事者。爲之修水利。講農事。沂民之生計。不患其不饒。

邑民不知種桑。近有種植者。皆自臨朐情人來種。亦不甚如法。予以南方田桑之法。詳細告之。其父老甚喜。求以所告者刊本會瓜代。不果。

蠶初出。桑葉苦不足。地內出一種草。葉長而厚。一草四五葉。皆貼地生。名曰地桑。三月杪采之。云可以飼蠶。此予在莒州目擊者。莒沂接壤。想亦有此草也。北方寒。桑葉甚遲。此草大有益於蠶事。

秋後。桑葉經微霜。甚肥嫩。土人采以爲茹。據云可以攪小豆腐。柳樹初發嫩芽。亦掇以爲茹。榆錢榆葉。食者尤多。亦可見業園圃者甚少矣。種豆者。豆將熟時必盡。其葉以攪小豆腐。

沂河入夏水勢平。槽數百石糧食船。可以直入運河。每年皆有糧客自南來販買。沂邑木植甚賤。若廣造船隻。不惟糧食可運往南方販賣。一切土產如柿餅、核桃、梨、棗、落花生、酸、酒、豆油、豆餅之類。皆可販運。每

年頻果皆運往南方。可以類推。其船回頭又載南貨回沂。此無窮之利。惜北人不知水利。有此名水。徒受其漲溢之害。不獲其利濟之功。良可嘆也。誠能修舟楫之利。葛溝集爲第一。馬頭界湖第二。縣城第三。葛

莊第四。東里店第五。中莊第六。燕子崖第七。南麻第八。每歲四月開運。九月底歸埠。以冬春兩季處處有橋梁。恐有阻滯也。如此辦理。則沂將爲一都會。西通蒙陰。北通臨朐博山。百貨流通。利濟良非淺鮮也。

沂邑木植甚賤。嘗見柏樹長丈餘。粗一兩圍者。不過值錢六七百文。若於近河之地置木廠收買。於夏秋之時編筏南運。卽近在蘭郛。售賣獲利亦不少也。

東里店北有水碾一座。碾榆皮爲業。用爲線。土名榆皮。疑卽地榆也。歲入租價不貲。工費亦鉅。宜於有源山水處所。多設水碾水磑。可省人工不少。

沂邑地非不足。特苦磽瘠。其俗又廣種薄收。北方大抵皆廣種薄收。沂爲尤甚。窮戶恆苦無牛。一夫輟耕四五十畝。人力既不能精。糞力又薄。就使歲歲豐稔。不過畝收數斗。僅敷食用。一遇旱澇。則流離死亡。不堪言狀。每一念及不禁惻然。種植之法。宜精不宜多。一人之工夫有限。與其枉用於不毛之地。收成亦屬有限。曷若專注於數畝恆產中。耕耨耘耨皆及時從事。一無苟且。又勤勤積糞。所收必倍。就使家有餘田。甯可少種一季。做古人易田之法。以舒地力。

山場既壞。小民不知大計。有山必開。地卽磽确坡陀。亦必多方開種。最爲害事。山水甚驟。賴有草根護持。不致淤刷。一經開種。則木山之沙土隨水而下。近山之地。先受其害。久而山河盡淤。山水暴漲。勢不能容。必將橫決平原。近河之地。無不受其害。官私皆宜設厲禁。斷不可姑容。保全當不少也。

沂邑集場甚多。著名者三十餘處。尙有義集小集不計其數。通工易事。莫便於趕集。若無事趕集。微論曷滋事也。一人入集。必不能枵腹終朝。數日一集。亦不能徒手而歸。爲家長者。各宜約束其子弟。總以少趕集爲要。每集必到者。除工商買賣人外。其人可想而知矣。

沂之燒鍋約有二百餘口。每口約有糧粒百餘石。計歲耗糧粒數萬石。他屬燒鍋尙有多於是者。而地方

不受其害。以其酒能行遠。或在通都大邑。雖曰耗糧。獲利尚厚也。沂則以數萬石糧粒。徒供本地之人。一醉於朝夕。兩餐仍不能稍減。大可惜也。且鄉愚無知。往往大案皆由於酒後。尤為可嘆。是在長民者無貪小利。若驟行嚴禁。勢必不能。宜仿都中戲樓法。准其日減。不准日增。亦去火抽薪之一說也。

民間好種菸葉。必擇肥地。用十成糞。一畝之入。值數十千焉。次年種麥。其糞之餘力。猶可倍收。夫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但使不惜工本。皆可倍收。豈第種菸然哉。種菸之利。沂民皆知。一時誠難驟更。凡種地者。皆能如種菸。則穀不可勝食。雖遇歉年。不致為災矣。民間有地百十畝。必招佃種。名曰兌漢。多係南縣流民。俗謂南縣為北縣。流民無以為生。土著者喜其勤謹。撥田與種。久而流民之室家亦來就食。通工易事。雖有古人任卹之風。無如生聚日多。地土日狹。種山開荒。大抵皆此輩階之厲也。又中人之家。必有飯婦針工。家人安坐而食。既不能各盡其力。外僱之人。除身工食外。侵漁走漏。皆所不免。懈怠成風。勿怪貧者益貧而富者亦日貧也。

民間不善積糞。故膏腴之地。水旱時若。猶可豐收。至於瘠壤。雖收亦僅矣。積糞之法。養生口為上。老幼勤勤。勤檢拾為次。若有坑汪。尤宜瀉糞。惟北方多用乾糞。若將所瀉之糞。掘土曝乾。上地亦佳。總之。勤儉為居家要法。勤則有餘力。儉則有餘財。好處不可殫述。積糞特其一端耳。

沂俗家有地數十畝。往往無牛。以不善積糞。歲稍歉。即賣牛。盜竊又多。其弊皆由於不禁殺牛。夫殺牛者。盜牛者之窩也。賣牛者亦取其易於成交。須經紀牙行。故願賣於屠。又夫中人之產。買一牛甚難。賣一牛甚易。必待官司設厲禁。則盤查實為利藪。是在民間自行禁止。有犯則告官嚴究。無人殺牛。則竊者無處銷藏。賣者亦難於售主矣。

南鄉做泉莊。居民數百戶。盡以績麻為業。合莊無一窮戶。東里店居民善種菸葉。地方亦頗殷富。可見自然之利本屬無窮。苟善於謀生。無不足之民也。

沂境遼闊。地土不少。跬步皆山。成熟之地。不能一則。除膏腴平壤種植如法外。其餘類不得法。茲特為一拈出。

坡地。俗謂平壤。為坡地。兩年三收。初次種麥。麥後種豆。豆後種蜀黍。穀子黍稷等。穀皆與他處無異。惟鋤芸欠工夫。糞力又少。故收成較薄。不知多鋤一次。多糞一次。即可多收數分。地土決不負人。蜀黍地尤為蕪穢。禾苗尚未成熟。草萊已叢生其間。雖有肥地。如何能望豐收。

澇地。俗謂污下之。地為澇地。二年三收。亦如坡地。惟大秋概種稔子。形如稔子。此禾性耐水。且易熟。不費工本。民間食穀大半皆此。甚合土宜。麥後亦種豆。雨水微多。顆粒無收。徒費工本。沂俗有種稻者。原係秋禾。然南方有晚稻。夏至始種。似此等澇地。麥後亦可播種。收成雖薄。較之種豆。終可望收也。與北方種他穀同。非南方水也。

窪地。較澇地。常有積水。遇旱年涸出。始可播種。不過種麥一季。或蜀黍一季耳。此等地全賴人力。與其十年九荒。莫如擇最下之區。挑深為塘。以洩積水。近塘皆種葦。葦之人處最多。一二文不等。挑出之土。就以培稍窪之地。地既墊高。水又有所歸。年年可種矣。特小民不知大計。難於謀始。是在有心人善為督勸也。

汪坑。冬春皆有水。可種蓮藕。花實根葉。無一不可得厚值。城東北有莊名沂坑。蓮塘彌望。雜以蘆葦。此莊最為殷富。南鄉之蘇村。亦有稱蓮藕者。類皆小康之家。其餘汪坑甚多。棄而不種。甚為可惜。

園畦。始種園畦。沂俗競種菸葉。業園圃者甚少。勸民多種園圃。民間菜蔬自多。且業園圃者終日勤劬。可戢游惰之風。有水處宜種鮑。鮑。畝可獲錢數十千。近城市處種蔬。瓜瓠茄豆。如扁豆。刀。不惟可蔬。且可代糧也。

沙地。宜種長生果。蒙陰種者甚多。沂水尚少。此物雖不可以為飯。用以打油。不次於豆也。又宜種薯蕷。俗名瓜。民間亦有種者。藏以地窖。不能過二月。不知此物可切作小塊。曬乾收藏。次年和糧食為粥。可以省穀。且甚宜人。種之亦不費工本。不可以不多種也。此物易種易生。水旱冰雹均不能傷。南人有晒乾築牆。以備荒者。常年充民食。亦與麥同功。非尋常瓜果比也。沙地亦有宜木棉者。沂不務紡織。布疋甚貴。以種棉者甚少也。宜相地多種。教以紡織布疋。自可足用也。

石田。地內盡小石子。雖出糧食。收成甚薄。宜於耕地後。效種長生果法。以竹篩篩之。一畝不過費三四工。以後永食其利。何憚而不為也。

嶺地。本屬荒山。不宜五穀。近來貪利愚民。沿山開墾。法宜嚴禁。其稍稍能蓄留水澤。遇山水漲發。亦不甚壞事者。亦只宜種包穀。東省名棒子。取其易於成熟。亦不大需糞力也。

山場。從前皆種梓櫟。近已創空淨盡。雖種雜穀。一遇旱年。顆粒不收。雨水稍多之年。又冲刷為患。不若仍舊種樹。不惟梓櫟山桑。可益蠶事。凡松柏楸栗。相其土宜。在在可種。既可以落實取材。又可以保護山脈。不致沖淤田地。其利甚溥。是在良有司實力勸戒。

以上各條。皆目見耳聞。訪之賢父老。雖未必盡合機宜。可採者當亦不少。余攝篆數月。正值多事之秋。加以才力淺劣。雖心知其故。不能為邑人謀興除之方。余負邑人多矣。爰以所記憶者。隨筆書之。以俟諸異日焉。

及背以出內酒。魏時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犧尊作犧牛形。晉永嘉中。賊曹嶷于青州發齊景公冢。得二尊。形亦為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也。約以為然。是犧象皆刻木為形。灼然無疑。乃藉崇義三禮圖。既采阮氏義。于犧象尊皆作一器。繪牛象形。并云。諸侯飾口以象骨。天子飾以玉。又采鄭氏義。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因仍譌誤。誠有如沈括趙彥衛林光朝諸人所譏者。其殆未考劉杏之說乎。

獻犧

周禮司尊彝曰。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鄭氏注曰。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陸德明音義曰。獻犧同。素何反。司尊彝又曰。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鄭氏注曰。獻讀為摩莎之莎。摩莎涕之。出其香汁也。陸德明音義曰。獻素何反。案。獻尊即犧尊。與象尊相須為用。舉其事。則謂之獻尊。舉其名。則謂之犧尊。本一物而二名。春秋傳曰。犧象不出門。禮記曰。君西酌犧象。又曰。尊用犧象。又曰。犧象。周尊也。是二尊相須為用之驗。蓋犧尊為牛形。象尊為象形。犧音義。獻音憲。各讀如本字。其義自明。司尊彝變犧為獻者。以朝踐乃始獻之禮。祀事之始。獻言之。故謂之獻尊。若舉其形與名言之。實即犧尊也。鄭氏讀獻為犧。又以二字皆音莎。是不知二者固是一物。其本字則各有音義。無庸牽混。陸氏沿鄭氏之說。以犧獻二字並音莎。而於他經凡言獻言犧處。悉音以為莎。不能訂正其義。而反據以改他經音訓。是二字始誤於鄭氏之穿鑿。繼又誤於陸氏之因襲。而經文因之愈晦矣。

考詩頌毛傳說。犧尊用沙羽以飾尊。是鄭氏讀犧為莎之所本。意謂刻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又考詩傳疏引王肅注禮。以犧象二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為尊。此說甚確。南史劉杏傳。杏嘗於沈約坐語及犧尊。約云。鄭康成答張逸。謂畫鳳皇尾婆娑然。杏對以此言未必可安。古者尊彝皆刻木為鳥獸。鑿頂

徐華野太守。偶語及為諸生時。應經古賦。策問。矜字從予。何以訓為矜憐。且從今得聲。何以收入蒸登部。爾時茫無以應也。請申其說。予按。矜判然兩字。一從予。今。一從予。今。不容相溷。華嚴音義上卷云。矜。毛詩傳曰。矜。憐也。說文字統。林罕小。說。數。所謂李。陽。冰。就。說。文。刊。正。作。三。十。卷。其。時。復。於。篆。矜。矜。字。也。皆從予。今。若從予。今者。音。巨。斤。反。予。柄。也。玉篇。二。字。皆。從。予。今。無。予。今。者。是。慧。苑。在。唐。時。所。見。毛。詩。經。傳。並作。矜。而。玉。篇。則。有。矜。而。無。矜。此。古。本。未。經。竅。改。之。據。也。今。考。詩。之。矜。憐。字。為。韻。者。苑。柳。以。叶。天。臻。桑。柔。以叶。句。民。填。天。皆。真。諄。部。中。字。古。矜。憐。通。用。論。衡。引。書。予。惟。率。肆。矜。爾。引。論。語。則。哀。矜。而。勿。喜。並。作。憐。字。憐。亦。真。諄。部。中。字。也。故。矜。與。從。予。今。聲。訓。予。柄。入。蒸。登。部。之。矜。斷。是。兩。字。詩。賦。說。文。左。傳。引。作。矜。矜。說。文。之。矜。自。漢。人。以。二。形。相。似。隸。體。雜。書。如。東。海。廟。碑。矜。閱。費。鳳。別。碑。恤。憂。矜。厄。又。矜。此。矜。首。石。經。論。語。則。哀矜而勿喜。辛。李。造。橋。碑。哀。矜。下。民。左。雖。從。予。右。仍。從。今。至。孫。叔。敖。碑。繅。寡。是。矜。右。雖。從。今。左。仍。從。予。石。經。尚。書。惠。于。矜。寡。乃。直。從。予。今。矣。於。古。從。今。聲。之。字。皆。入。真。諄。部。其。從。今。聲。者。則。入。侵。覃。部。自。晉。潘。岳。哀。永逝。文。用。矜。憐。之。矜。叶。與。承。升。從。今。聲。者。乃。混。入。蒸。登。部。而。予。柄。之。矜。俗。別。從。董。聲。郭。注。方。言。云。矜。今。字。作。矜。巨。巾。反。於是。從。今。聲。者。又。混。入。真。諄。部。降。及。唐。時。玉。篇。乃。概。作。一。矜。字。今。本。作。矜。宋。陳。廣。韻。十。七。真。云。矜。予。柄。也。古。作。矜。巨。巾。切。十六。蒸。云。矜。本。予。柄。也。巨。巾。切。字。樣。借。為。矜。憐。字。居。陵。切。又。概。作。一。矜。字。而。分予。柄。義。入。蒸。互。易。二。字。古。讀。此。古。今。音。義。之。大。變。也。廣。韻。已。後。矜。獨。行。而。矜。遂。亡。說。文。亦。因。以。刪。削。矣。顏。籙。由。為。子。路。妻。兄。

孟子言。孔子於衛主顏籙。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孫疏云。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是兄弟也。與上文顏籙由。截然若不相涉。後人相承此讀不改。考史記云。孔子適衛。主子路妻。兄顏濁鄒家。索隱謂所云妻兄。與孟子說不同。全謝山答問從孫疏。以籙由。即濁鄒。而引孔叢子。籙由。善事親。其後有非罪之執。子路哀金以贖之。或疑其私於所昵。因舉此為史公指作妻兄之證。閻氏釋地云。籙由。為子路妻兄。則亦彌子瑕妻兄也。余案。史公以顏濁鄒為子路妻兄。正據孟子此文。非別采自他書。古蓋讀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為一句。言籙由。為二妻之兄弟也。觀小司馬云云。知後世誤讀自唐已然。至孫疏始明見讀法。閻全亦相沿俗讀習慣不悟。多方推揣。以求其合。不知孟子本文明白易見。即史公所據以立說者也。

王豹。禮注謂衛之善謳者。朱子因之。其實以豹為衛人。並無所本。豈以淇水在衛。因處淇而即謂是衛人耶。余案左氏哀六年傳。齊公子陽生之立。殺王甲。拘江說。囚王豹於句寶之邱。杜注。三子。景公嬖臣茶之黨。以時代考之。於淳于髡所稱似屬一人。意者豹因善謳。為景公所嬖。悼公立。因而未殺。後遂奔衛。處淇。則豹實齊人也。此章髡對孟子語。皆盛誇本國之人。能變國俗。如縣駒。華周。杞梁。皆齊人。不應屬一衛人。且其所稱如華杞輩。皆當時大夫。姓名顯著。斷不舉一他國編戶無名位者。錯出其間。知豹為景公嬖大夫無疑也。惟縣駒無可考。或即高唐之邑大夫耶。

禘

周禮春官太宗伯。以肆獻禘享先王。鄭注。禘之言灌。灌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此語殊未愜。王氏昭禹。薛氏衡諸說相承。率多牽混。余案。求神獻尸。非一時事。未可備侗言之也。蓋祭祀以禘為始。所以求神於陰而禮之。既禘然後朝踐以薦腥。饋食以薦孰。記所謂報以二禮是也。既乃舉獻酒之禮。於是。有羨尸卒食之事。當始祭。先用禘求神。其時尸未入廟。固不容薦及獻尸禮。祭統尸飲五節疏曰。凡祭二獻。禘用鬱鬯。尸祭奠而不飲。案疏說。乃尸既入廟。主人裸尸之禮。即祭統所云。君執圭瓊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也。鄭氏謂大宗亞裸。容夫人有故。攝焉。是亞裸本屬之夫人可知。此則專據獻尸言之。與始祭時尸未入廟。先用禘求神者。有別。又不得兼言求神也。孔疏謂初二禘。尸祭奠不飲。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食畢。主人酌尸。此皆尸飲之。故云尸飲五。薛氏衡亦云。二禘之後。有朝事饋食與夫卒食。所以備九獻。而二禘不與焉。夫曰二禘。固決非始祭時灌地求神之禘矣。鄭氏以求神獻尸皆朝踐饋食以前事。因舉四字並說。後儒未能分析其節次。遂致耳葛不清。若一以尸入廟之先後為斷。則剖然判為兩事。而無所用其牽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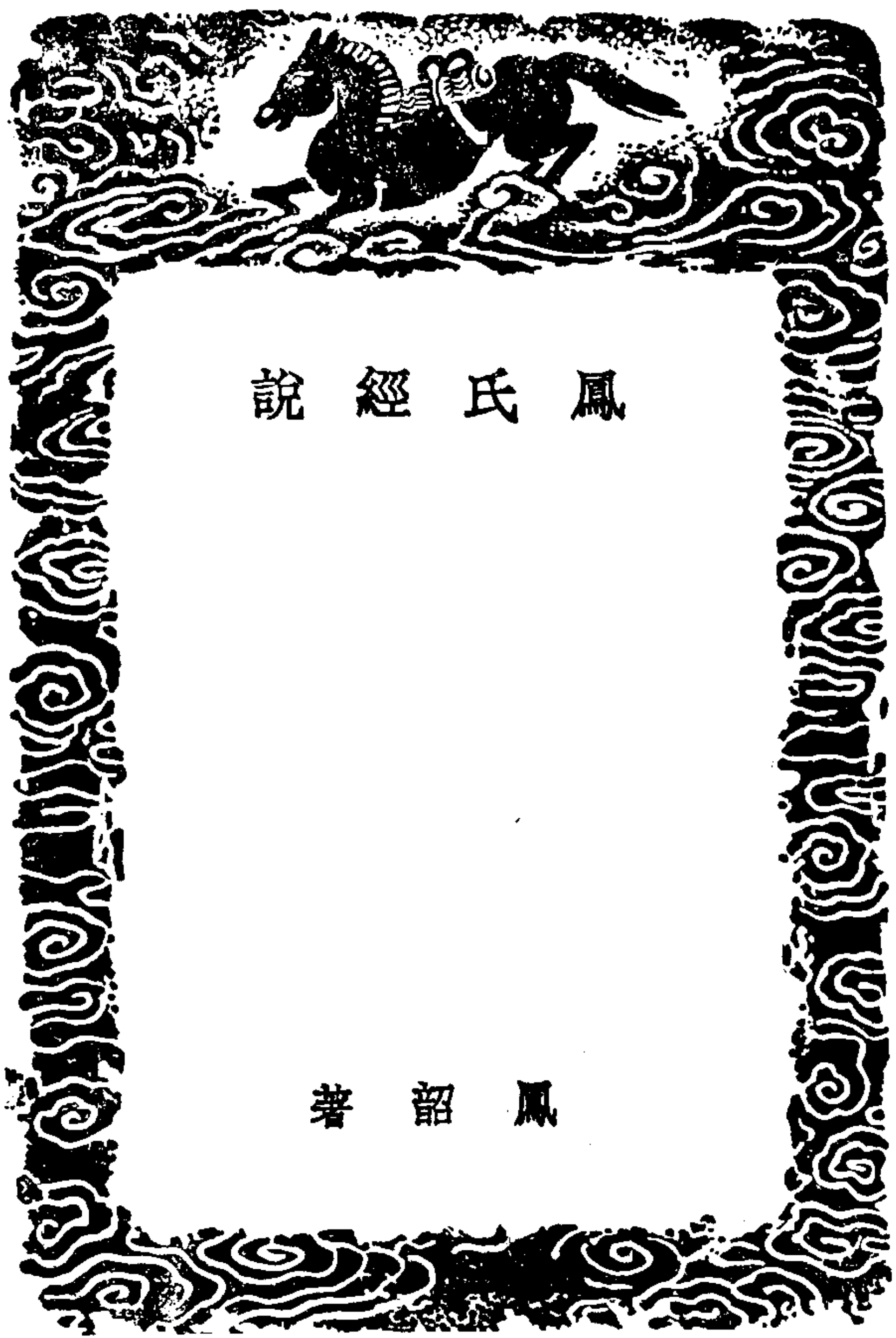
臨頌

後漢書鄭康成傳。有答臨孝存周禮難。又孔融傳。為北海相。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命配食縣社。而魏志注引續漢書。融為北海相。郡人甄子然。孝行知名。融令配食縣社。蓋傳本寫脫臨字。淺人不知別是一人。因改存字為行。而誤以甄子然。孝行知名。為句。漢紀云。使甄子然。臨配食縣社。臨下又脫孝存二字。皆當據范書補正之。其姓俱作臨。至賈公彥序周禮廢與云。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清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弃之。鄭元徧覽羣經。知周官為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頌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據此。則孝存。名頌也。惟其姓作林。與范書異。考毛詩棫樸闕宮正義。禮記王制目錄正義。皆作臨頌。禮記王制正義。周禮女巫疏。司馬序官疏。及此廢與序。並作林頌。似當以范書為正。作林非也。又考伏滔青楚人物論云。後漢時。鄭康成。周孟至。劉祖榮。臨孝存。待其元矩。孫賓頌。劉公山。皆青士。有才德。

者。所舉諸人。皆是僞字。知孝存為頌字無疑。而其姓當作臨。又無疑也。十論七難。其詳蓋不可攷。孝經序注正義。稱鄭志目錄。記鄭所注五經之外等書中。有答臨孝存難禮一種。其遺文見今注疏稱答臨頌者。禮記王制內兩條。毛詩內兩條。周禮內三條。惟女巫疏義所引難答歌哭而請者一條。首尾全具。詩棫樸正義。稱臨頌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云。此亦足見所難之一端。至閔官序官三引。均是答此事。王制兩引無難義。以盒詞求之。當是持王制田祿以難周禮耳。十論更無從彷彿。蓋其人本康成弟子。又同鄉里。故得以往復辨難。然亦可見古人為學不肯苟同如此云。

奔

奔字說文無之。而書中鬱鬱併聯。並從奔聲。似乎生子之文。不應遺漏。大徐於條下云。奔不成字。當從聯省。非也。其後廣韻集韻。並不收奔。音義遂闕。獨玉篇五音集韻有之。均訓為火種。正字通直以為同。夷引管子弟子職注。折即作折炎。今作奔。案弟子職。櫛之遠近。乃成厥火。房注但云。櫛謂燭。不注音切。亦并無折即作折炎字。楊慎譚苑醍醐云。管子弟子職。櫛之遠近。左手正櫛。乃取厥櫛。舊本櫛作即。叶音燭。櫛即皆假借字。正作奔。從火從収。音燭。以今本管子校之。俱不合。張揚並好偽造古書以欺世。其言未必足據。或古本管子櫛作奔。讀同燭。亦未可知。然究屬揣測之見。未敢信為確證也。予友苗仙麓言。幼讀說文。熊從炎省聲。思之不得其故。夢中見有人兩手曰火。擲之。驚而寤。因恍然於炎乃奔之譌。蓋六朝人書多變升為大。如奔奕。奕變聲。奕之類。率瀾雜不分。因升而誤大。又因大而誤火。於是奔省聲。遂成炎省聲矣。予謂奔字若讀同燭。則與熊聲相去甚遠。其說仍不可通。不知奔既從収。則収亦聲也。證以斨字。斨聲。讀作乳恐反。與鳥獸斨毛之斨同。則斨字決為東冬部中字無疑。必如是讀。熊從奔省聲。方為諦當。至韓道昭別作士戀切。音僕。其去収字本音益遠矣。



鳳氏經說

鳳氏經說

鳳氏經說

卷一 宗法 大夫祭四親 九族無外兄弟有外 天子諸侯即位以殯明日 中月而禫當從鄭

父兄子弟 饋主言米糗饗主言飯 居處 下管金奏笙奏聲詩 大夫妻不稱世婦 皮弁服 拜主手言 文章主采帛言 車制 車前馬 車上器

卷二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 饋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惟芻禾 賓皮弁

聘至于朝賓入于次乃陳幣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賓入門左 公一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

降階上答再拜稽首 公側受醴賓不降一拜進筵前受醴 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

答再拜 設飧歸饗饋 臚臚臚蓋陪牛羊豕 醴醴百饗夾碑 門外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薪芻

倍禾 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 畜夫承命告于天子 侯氏升

致命 君視大斂主人六出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 卜人及執燹席者在塾西 為燎于

門內之右 其二廟則饌于廟如小斂 荐車荐馬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設洗于西階西南陳鼎

于門外之右 饋饗在東壁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罏亞之從獻豆兩亞之四邊亞

之 匱水在西階之南 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鬯祭之加于俎 漉酒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

振祭鬯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所俎于膳北 尸食舉于菹豆 長兄弟及宗人折俎賓及衆

鳳氏經說

鳳氏經說

二

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私有司私臣皆殺齊 少牢尸食 主婦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棗南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受設之棗在棗東 祭祀共大羹餽羹賓客亦如之 條狼氏 上公五積 上公殮五牢 坐如尸立如齊 四十曰強而仕七十曰老而傳 下卿位

介者不拜 載鞭策 于外曰子 季武子成寢 孔子蚤作 朝不坐燕不與 大飲蒸

卷三 關雎 麟之趾 采芣 墉牆 在前上處 將仲子 叔于田 羔裘 著 猗嗟 十畝

之間 伐檀 椒聊 羔裘 小戎 終南 無衣 宛邱 七月 四牡 皇皇者華 常棣

蓼蕭 淇水 彤弓 菁莪 采芣 正月 雨無正 小弁 大東 甫田 頍弁 車牽 賓

筵 魚藻 采芣 隰桑 都人士 縣 棫樸 皇矣 靈臺 生民 行葦 假樂 泂酌

卷阿 板 崧高 常武 載芟 閟宮 元鳥 濬哲 春秋討賊

右經說三卷凡百有餘條江陰鳳先生之所著也先生名詔字德隆江陰縣歲貢生所居濱江邨巷僻陋聚生徒謀精以活城邑中無知之者獨守一經矻矻白首困而不戚年七十卒嘉慶之十有六年也國朝治經之家獨盛于前代而于三禮尤為粹深如長洲惠氏四明萬氏婺源江氏桐城方氏休寧戴氏歙金氏類能鉤稽故訓探索隱誤辨名當物往往有疑辭與旨前人說之而愈晦一經解駁即黎然當于人心者先生生窮僻之壤既與諸先生闊絕其所著書亦不能遍見而窮思獨造所得殆不相讓以是知志致卓越者固無所待而道術之明自有時也然而諸先生盛時聲望翕然當守與歎公卿側席承學之士無不敬而請業焉而先生之居去子居不十里而未嘗相聞比于友王君瑤舟為子言思欲一見先生已歿歿而其子不能世其業及門之士亦無有能傳之者可慨也瑤舟又言先生經說盈簡皆隨手條記屢雜無次第釐訂逾月始成此編其缺落差訛不能辨識者尚十倍于此精力疲憊未能周稽約予歸而盡以男子當更綜比而續刊之以成一家之學也先是有四書補考其門人輯先生之說涉四子書者為之松江吳氏刻于藝海珠塵中者曰讀書瑣記僅數條其名皆非先生所自定今所編凡已見于四書補考者略之瑣記則并入焉瑤舟名嶽陽湖縣學生工文詞而邃于學以沈思致病所著學易五種說亦有裨說經者嘉慶廿有五年七月刻于粵東武進李兆洛鈔

鳳氏經說

三

鳳氏經說卷一

江陰鳳詔著

宗法

先王爲大夫士立有宗法。義取尊祖收族也。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以魯事方之。如桓公子季友爲大夫。是爲別子。別於正適莊公。繼世君國也。爲祖。大夫不得祖諸侯。別子之適子孫。世世祖也。繼禰如季友。庶子之適。祭庶子者也。亦曰宗。同庶子出之兄弟宗焉。曰小宗。之者但兄弟也。繼禰者之適庶子。乃其祖。主祖之祭。從兄弟宗焉。則爲繼祖之宗。繼祖者之適庶子。乃其會祖。主會祖之祭。再從兄弟宗焉。則爲繼會祖之宗。繼會祖者之適庶子。乃其高祖。主祭高祖。三從兄弟宗焉。則爲繼高祖之宗。繼高祖者之適庶子。乃其親盡不祭。四從兄弟。亦不復宗。此適焉。如季友更有庶子三四人。宗法皆然。繼繼會高祖。亦統謂之小宗。大宗惟一。小宗無數。故大傳又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此大小宗法。季氏如是。孟氏。叔氏。亦如是。故呂藍田曰。魯三桓爲三大宗。鄭七穆爲七大宗。其由他國來。特起爲大夫士。亦如是。宗法如是。止矣。而大傳又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講家皆謂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皆庶

公子不得宗君。則君爲之立一庶長爲小宗以統之。是有小宗無大宗。國君若有同母弟。則立爲大宗。以統之。是有大宗無小宗。國君之弟止一人。是無宗亦莫之宗。愚按此說不可曉。文王世子曰。公與族燕。以齒。族食世降一等。五廟之孫。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以宗法之尊祖言。則諸侯祭五廟。公子。公姓。公族。皆從祭矣。以收族言。則族燕。族食。冠昏凶喪。同之者五世矣。是諸侯方且五世公族宗之。公子兄弟。身爲別子。復有何事當統。而君或立同母弟爲大宗。或立庶兄兄弟長爲小宗乎。別子之適祭別子。羣子統焉。故稱宗。當別子身。何謂宗乎。先儒有謂爲公子立小宗。權攝祭事。傳至其子。而身爲宗矣。吾不知權攝之祭。是何祭也。周官大宗伯職曰。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圖宗人嘉事。王特爲之集同姓。臣。祇燕朝睦族之政。天子以諸子官領之。諸侯以庶子官領之。故呂藍田曰。天子者王族大宗。諸侯者公族大宗。愚謂但無宗名。義實具之。抑此禮但祖廟未毀者然。五世之外。不可無統。故先王立之宗。使大夫傳一世。即各有宗。其義密矣。何嘗別子即有宗也。自大傳謂君爲公子立大小宗。講家遂謂魯季友乃莊公母弟爲大宗。而統孟。叔。矣。并以例之王子。而謂周公爲大宗。統諸姬矣。宗之首重者祭。有周公。季氏。大宗之說。遂謂魯得立出王廟祭文王。季氏得立桓公廟。如毛奇齡輩矣。噫。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後人講大傳曰。公子不得宗君。本此兩言意也。祖宗二字。既有所不辨。而蔓衍公子有小大宗之說。轉謂魯得祭文王。季氏得祭桓公。其迷謬不足深論。愚獨謂大傳此條。推之于義。一無所處。稽之于典。他未有聞。姑闕疑可耳。萬氏亦云不知何義。既又推之以爲公子助祭當有統。故立宗。且繪圖以說之曰。適公子爲士。則爲小宗。以統庶公子爲大夫士者。此爲有小宗無大宗。適公子爲大夫。則爲大宗。以統庶公子之爲大夫士者。此爲有大宗無小宗。顧助祭之統。不出位列執事二端。廟中序爵。如適公子爲士。庶公子爲大夫。大夫序于階下。門東西之士。得參其列。統之耶。廟中序事。如適公子爲士。庶公子爲大夫。司徒奉牛牲。士得與其事。統之耶。萬氏又曰。此大小宗。及身而止。子孫在廟。又何以可無統耶。其說尙多。大概一字不可曉。

大夫士祭四親
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高祖皆有服。有服則皆有祭。大夫三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具四主。士一廟。亦祭四親。其言原本禮制。確不可易。論者則謂程子之說。於經無據。或又謂禮以義起。大夫士祭四親。雖先王之禮未之有。義自可通。或又謂大夫士祭及高祖。亦必待有大事。省于其君。于祿而然。三說皆非也。大傳于祿云云。乃誤會儀禮傳。學士大夫則知尊祖。又引周衰大夫亦祿之失禮也。不足爲典據。夫先王立有宗法。大夫士之法也。大小宗見儀禮喪服經傳。大宗姑弗論。繼禰者爲小宗。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大傳。小記。兩言之。繼之爲言後也。後以主祭。所云繼禰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者。是爲繼禰之小宗。推之繼祖之小宗。繼會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此庶子。而從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祭者庶子。又五世則于庶子親盡不祭。四從兄弟不復宗之。故曰。小大傳。小記。但言繼禰者。繼高祖者。一舉小宗之始。一舉其終也。小宗尙祭高祖。乃遷。則繼

子般即位而十月傳曰賊子般。文公七年四月宋成公卒。傳曰昭公即位而葬。子般、宋昭公皆不踰年即位。傳雖未明言殯明日而殯則死者少安。乃喪禮一大節目。示臣民有君而即位。不于此時何時。有康王定公可徵。則子般、宋昭公即位殯明日可推也。隱公元年經前傳曰隱公立。莊公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亦必即位於桓公十八年四月喪至後六日。傳文無事連及耳。然則隱、莊、二公即位必遵殯明日舊典。而踰年亦不復舉行即位禮。故隱、閔、莊、僖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又各釋其故曰。攝曰夫人出曰亂曰公出者。左氏似亦據元年正月七書公即位者為典。從而為之辭。而不知適與子般、宋昭公未踰年明言即位者自相矛盾也。夫天子諸侯在喪即位之期之所。味雜如是。惟顧命、康王之誥可以正之。後人轉據伊訓、公羊疑駁顧命、康王之誥。不幾倒置耶。

中月而禫當從鄭

韓子曰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小學而大遺。辨理是非。固大于句讀之辨也。然學者窮經。不辨句讀。則亦將誣經惑世焉。士虞禮曰。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康成注曰。中間也。大祥二十五月。間一月而禫。三年之喪。二十七月也。檀弓曰。祥而禫。是月禫。王肅以是月禫。蒙上祥禫。遂謂士虞禮中月為大祥。月之中且據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據大祥除經去杖。喪之正服也。祥而禫。禫而禫。更延兩月。哀未忘之餘服也。雜記云。父在為母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期喪尚禫。禫異月。三年喪豈容祥禫共月。閔百詩曰。檀弓是月禫。立文與論語是日哭同。發下徙月樂。不蒙上祥禫。如閔之說。祥而禫。句是月禫。讀徙月樂。句王肅固不識也。而朱子說經。又有文例焉。聘禮曰。士中日則二雙。鄭注亦曰。中日。間一日也。蓋主君饋賓。乘禽之數。視饗饋。牢三等。諸侯每牢。乘禽日十雙。卿大夫每牢。日一雙。士無饗饋。大牢。日一雙。則數太少。故間一日二雙。大射儀曰。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鄭注曰。中等。空一等。空亦間之意。中月。中中等。皆儀禮文。正文一例。中月可倒為月中。亦得以日中等。訓中。中等乎。是王肅又不諳文例也。按文例與辨句讀。實窮經之要法。然則句讀之辨。小於辨惑。為童子循誦言。如王肅短聖經三年喪之二月。其惑亂實由句讀之淆。則辨句讀亦非小也。核之。是朱子未定之論。

父兄弟子

教者曰先生。學者曰弟子。見鄉飲鄉射禮。於今尚然。先生且無論。以四子書之。弟子言之。弟子入則孝。弟子執為好學。弟子不能學。召門弟子。謂門弟子。弟子感滋甚。養弟子萬鍾。弟子恥受命。皆對教者之稱也。弟子入學。前入謂是述小學教法。由弟子二字見之。弟子齊宿。二字倒文。則對父母兄長之稱。如率其子弟。對大賢之前。以學者自居也。故孟子曰。長者。亦以先生自居。又使其子弟富。歲子弟凶。歲子弟。其子弟從之。驅其所愛子弟。是也。觀焉死者。容有人。弟子子弟。互易。則文義不通。然則色難章。弟子與先生對言。可知矣。雖然。子弟對父母兄長。其義顯白。若夫學者。非教者之弟。非教者之子。且弟是一人。子是一人。又行輩殊。何以合併而目學者。抑孟子曰。師也。父兄也。教者非學者之父。非學者之兄。且父是一人。兄是一人。又尊卑懸。何以合併而目教者。曰。此由服名喪期得也。古者在功總之服。不論行輩。皆為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一見喪服傳。一見喪服記。喪服經。曾祖齊。

衰三月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之也。功總之人為兄弟。故以兄弟名功總。鄭注曰。兄弟服名是也。喪期子為父斬衰三年。父為子齊衰期。古之教者學者。相為服皆總。檀弓。夫子喪顏淵。子路若喪子而無服。門人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喪父也。若喪父三年也。無服。無喪父斬衰之服。但有弟服兄之總。故曰。弟子喪父也。若喪子期也。無服。無喪子齊衰之服。但有兄服弟之總。故曰。父兄何。不父兄子弟對文。恐其混於對父母兄長也。抑先輕服而後重喪。責學者之致哀歟。先重喪而後輕服。優教者之節哀歟。以君子之義求之。樂有賢父兄。亦當屬教者。若論語。孟子。兩入事父兄。則為生我之父。天顯之兄。孟子又云。父兄百官。即中庸之諸父昆弟。特牲禮。有賓弟子。兄弟弟子。少牢禮。變文曰。後生。則賓黨主黨後生之同輩。子行相禮者也。大射儀。投壺禮之弟子亦然。此父兄弟子凡四人。當隨文求之。正猶先生為教者。專稱若孟子。稱宋慳先生。則又年長者通辭也。

饋主言米。殯主言飯。

古者王侯待朝聘賓客。有殯。饗饋禮。具見周官掌客。而儀禮聘禮尤詳。聘禮待侯伯聘賓設殯之文曰。餼一牢。在西鼎九脛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夾六。歸饗饋之文曰。餼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脛二牢。鼎二。設于阼階前。堂上八豆八簋六。兩簋八壺云云。東西夾。六豆六。簋四。兩簋六。壺云云。饋二牢。陳于門。西牛以西羊豕豕豕。醢醢百。夾碑。米百。筥。設于中庭云云。注曰。小禮曰。殯。大禮曰。餼。又曰。性殺曰。餼。生曰。饋。由注之說。則殯。餼。皆主牢言。而豆。簋。筥。米。之屬。皆從設者也。案說文。形氣之氣本作。其加米者。即饗饋。饋。後人以氣為形氣之氣。故又旁加食字。以為饗饋之饋。則饋主米食言。饋禮有生性。非生性為饋也。中庸作既。豈即古食字。古无。氣。通耳。知饋為米食。而饗饋亦比類得解焉。蓋讀聘禮。亦嘗有疑矣。熱食為殯。本義而牢有。又有脛。則與熱食之義不相應。注之訓。饗以牲殺與。饋對。訓不概于。今以氣字。从米加食之意。與殯。反覆推之。殯。饋。二字。亦皆从食。說文。夕食曰。殯。故從夕。詩曰。有饋。殯。殯。盛。黍。則殯。固謂飯。朝曰。餼。夕曰。殯。殯。為飯。則餼。亦可。乃知饋。禮主中庭之筥米。而殯。亦主堂上夾室。簋。之飯言。其各有牢。則待賓。盛其禮而加之也。夫以饋。牢之盛。而禮之名。主于飯若米。正如公食大夫禮。亦烹牢。而所以名禮者。獨主黍稷稻粱之飯。食其諸食。主穀之意歟。僖十五年傳曰。晉又饋。秦伯又饋之粟。襄二十九年傳曰。饋國人粟。越語。生二子。公與之饋。王制。窮民皆有常。饋。及中庸既。凡此所云。饋。但給米而無牢者也。又有雖待賓。而無牢者。哀十二年傳曰。諸侯之會。侯伯致禮。地主歸饋。周官宰夫。牛人。舍人之屬。饗饋之牢。皆稱牢禮。則致禮。即謂致牢禮。係侯伯致之。而地主歸饋。惟米饋。不謂生性。斷然可識矣。抑周語曰。廩人獻饋。饋也。獻自掌九穀之廩人。米食為饋。不更皎然乎。聘禮。主國大夫亦饋賓。而聘記曰。凡饋。大夫黍稷。蓋主君饋賓。黍稷稻粱。備大夫之饋。下于君。但有黍稷。而無稻。饋。訓生性。記文何以通乎。且掌客待賓之積。亦加牢而牽。亦將曰。生性為積乎。夫饋。既誤訓生性。則又有轉而相之之誤。僖三十三年傳曰。脯資饋。牽。服氏云。脛曰。饋。生曰。牽。是也。蓋以饋。為生性。則牽字。贅。不得不強以饋。屬脛。不知脯資。饋。牽。四字。不平。脯資者。脯之資。謂獸物。饋。牽者。饋禮之牽。謂牛。

羊豕。惟獸物牛羊豕皆竭。故令客原圖取鹿鹿。此傳文意也。或疑聘記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饋之。注家皆謂烹大牢以飲賓曰饗。則此饋無米。哀二十四年傳曰。饋石牛。此亦更不言米。二者何說也。曰。古禮食飲不相兼。故公食大夫禮無尊。燕禮。鄉飲酒禮。無簋。簋兼之者。惟饗神。亦惟饗賓。特牲。少牢。兩饋食禮。尸既飯。又獻尸。地官春人。供賓客之饗米。注曰。饗兼食飲是也。雖古人不極口腹。主人食飲兼具。而以神待賓。則賓亦以神自處。而不復食飲。然饗賓之意。則主于飲之食之。饗曰饋。固以主尊。簋簠之實之米言耳。左傳云云。則言饋而有米可知。但饋賓禮宜加牢。牢必牛羊豕具。齊饋石牛。惟有牛。故指言牛。而太史亦謝曰。牢禮不度。非謂無米。惟論語饋羊。記者以魯君不告朔。則有司供羊不殺。如饋賓之羊。生牽而陳。故借用饋字。以見不告朔之意。則義為生牲。此實僅見。雖然。饋固主言米。饋主言飯。而饋饗何以殊名。禮賓何以有饋有饗。又何以先饋後饗。饋也。天官宰夫職。先鄭注曰。饋夕食也。後鄭不從。然據聘禮設饋。則在賓始入國。館時。親禮。侯氏至近郊。天子使人勞侯氏。遂從之入國。天子近郊五十里。正合古者吉行之數。一日內受勞。使行五十里。既入國。又入朝請命。乃即館。于是致饋。不日夕乎。小雅有饋。蓋亦王使徵役。徵財。始至即館。致饋。譚大夫即事為與也。聘禮賓至之明日。行聘。聘日歸。饋。行聘凡八節。節繁事簡。質明而行。終朝而畢。賓退致饗。則在朝食時。聘義曰。日幾中而後成禮。漢人大言之。然則饋饗之禮。固即致禮時。取朝夕食本名之也。朝聘之賓。不遽歸。致饋饗禮。賓皆拜受。送迎多儀。每日致之。則朝夕僕僕。于是饋與饗並致焉。饋以飯。朝夕食之。熟者也。饋以米。朝夕食之。生者也。筮米或百二十。或百或八十。皆計供旬日。饗有餘無不足。然後更致。聘記曰。旬而稍。考工記曰。致稍。籩是也。稍籩無牢。受之之儀。亦殺于與饗並致之儀。凡此所以曲致養賓之意。禮文雖縟。而皆有意可求者也。自生牲之訓。不得饋字之義。遂使饋饗亦不見指趣。讀書之貴識字。如是夫。

饋饗二禮。據聘禮。饋設于賓至之夕。明日朝聘。舉而致饗。以為義取朝夕食。頗非臆說。或者謂聘禮賓有侯閒之文。是主國或有事。行聘不必賓至之明日。饗致于行聘之後。則明日朝聘。食之說未必然。此泥請聘禮者也。周官司儀。五等諸侯相為賓。其臣相為國客。致饗皆在將幣後。大行人。五等諸侯朝天子禮。九牢。七牢。五牢。即致饗也。皆在將幣前。蓋天子尊禮尚舒徐。不必賓至之明日。即受朝。故親禮賜侯氏館之下。有戒日之文。而饗則明日朝。即致饗。不可一日缺也。此大行人所以致于將幣前也。諸侯不敢擬天子。賓客即館。厥明即行朝聘。傳所謂公不留賓也。故司儀致饗于將幣之後。聘禮賓曰侯閒。注謂不敢奄猝主人。最允。此為恭之辭。其實侯國朝聘禮。即行于賓至之明日。質明。就令注國果有故。不得遽見賓。而明日朝。則必致饗。聘記曰。致饗。據明日行聘之常者。立文。非謂致饗必聘後也。僖十五年傳曰。改館晉侯。饋七牢焉。時晉侯見獲。不在朝聘賓之列。以將為成。故館而賓之。而館饋連文。是古者館賓。即饋牢致饗。其饋朝聘賓。不必在行朝聘禮後也。其尤顯然可據者。國語。襄王使太宰及內史賜晉文公命。其文曰。上卿逆于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及期。命于武宮。亦館饋連文。而致于及期之上。是饋饗不在行賜命禮後也。而朝聘可知矣。

居處 居字之義非一。論語。居吾語汝。孝經。坐。吾語汝。孟子。坐。我明語子。居坐互出。則居字有坐義也。閻氏據此。及小戎詩。文茵謂狐貉之厚。以居為坐褥。良是。余廣其說曰。居必遷坐之居。亦坐也。遷坐之坐。乃坐之處。耳。寢不尸。居不容。以玉藻。居恆當戶。寢恆東首。文體例之居。亦謂坐。自禮弓以負手。曳杖。道遙。誣聖人。下文當戶而坐。後人直以當戶為欄截戶。遂謂聖人坐亦非所坐焉。不知當戶乃對戶。謂坐室中東北隅。而對東南之戶也。又如孝經。首曰。仲尼居。亦謂坐。曾子侍。即侍坐。觀下文自見。又如曲禮。羣居五人。即羣坐。不可枚舉。當隨文求之。處。安處也。所在可安而安之也。見施丘何其處也。詩傳。又四牡詩。不遑啓處。傳曰。啓。跪處。居也。先儒之說曰。古人席地。兩膝著地。而直身曰跪。是為危坐。對文跪坐。亦曰坐。然危坐亦得坐名。故亦曰啓。兩膝著地。而身著于膝曰坐。是為安坐。亦曰處。傳以居釋處。本采薇。出車。詩。兩言不遑啓居。處有安義。義與居通也。然此二字。散文則通。連文則別。論語告樊遲之居處。對下執事與人。謂燕居無事而安處。獨居無人而安處。居以身之坐之安言。處以坐之心之安言。若告宰我之居處不安。則與上二句對。謂食嘉穀之滋味。不甘而茹蔬。聞和音之鏗鏘。不樂而撤懸。居當戶之穩適。不安而隱廬也。講家以平常在家釋居處。于居處恭。可混過于居處不安。則鶴突不可通。且爰居爰處。兩見于詩。將作何解耶。

下管金奏笙奏聲詩

小雅笙詩六篇。朱子主有聲無辭。謂古經篇題下必有譜。如投壺魯鼓。醉鼓之節而亡之。諸儒據尚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謂聲生于辭。辭調為譜。說亦有理。及讀周官金奏。九夏。儀禮管新宮。禮記管象。覆之經文及諸家說。乃知笙奏金奏及管。其為堂下之樂同。而有聲無辭亦同者也。先儒據詩序。以維清詩當象言。凡歌詩皆三終。皆次第三篇。左傳。歌鹿鳴之三。穆叔備舉四牡。皇皇者華。歌文王之三。國語備舉大明。縣是也。升歌清廟。下管象。則維清已在清廟三終之數。豈又管之新宮之管。諸家以斯干詩當之。然大射儀曰。新宮三終。亦管無羊。節南山乎。國語著肆夏之三。肆復。樊遇。渠。先儒以頌之時。適有肆于時夏之文。而以時適當肆夏。遂以思文當渠。執競當樊遇。渠。且勿論。穆叔稱三夏。天子以享元侯。享元侯而樂奏時。適其邦。昊天其子。情事不倫。況九夏之曲。節行步。出入為多。而肆夏乃及此宏辭大典乎。且金奏曰肆夏。樊遇。渠。頌詩篇題曰時邁。執競。思文。管曰新宮。雅詩篇題曰斯干。管曰象。頌詩篇題曰維清。是肆夏新宮。象。雅頌。并無其名。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雖名廁小雅。亦不繫以辭。例以堂下樂。則皆無辭。事有或然者矣。且夫笙奏六。管新宮三。象三。金奏肆夏三。九夏則二十七。若有詩篇。當三十九。其章句字亦云繁矣。雖樂崩而辭不具于雅頌。亦當散見十一于他書。何以三十九篇銷蝕之餘。而殘章零句。斷字截籍。極博。絕無影響也。何以經傳所稱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文王大明。縣。清廟。十五國風。辭皆具在。而獨不能確指一字于三十九篇也。此豈得曰事之適然。然則堂下樂皆無辭。十得五六矣。而覆之經文。又有可得十九者。經曰歌。歌。口也。立文主辭也。經曰笙。曰管。曰金。管。笙。金。器也。立文主聲也。嘗就諸儒辭調為聲譜之說。推之所云調者。按辭之音節。而以四上調為腔曲也。管。笙。

金不能清吐字音而奏辭。則但以腔曲著為聲譜而教工。工但奏四上之聲而已。此其發德導和以聲為用。無取乎辭。辭亦不存。非如歌之逐字清吐于牙齒舌喉唇。而一字不磨也。郊特牲曰。歌者在七。貴人聲言各有當。其實人聲必以關關雉鳴在河之洲者為聲。非徒四上之聲也。文王世子曰。既歌而語。合德音之致。凡登歌則下管繼之。語但合歌而不及于管。則歌主辭而管無辭可見。而金奏笙奏無辭亦具見。伶人樂章。但有管笙金之聲譜。而曲名三十九。載籍不傳。曲中一字者亦以此。觀于鄉飲酒禮。燕禮。歌笙分奏者。小雅笙奏無辭。合樂歌笙並奏者。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則又一字字具在。益信而有徵矣。雖然。南陔六曲。與九夏新宮。象同屬堂下樂無辭。而名獨廁于小雅者。何也。曰。詩乃樂章。孔子刪詩。亦即以定樂。笙入三終。即歌笙間。兩見元公儀禮。用樂之節也。即元公作樂時。籍付伶人守之。孔子序詩樂。以元公用樂舊章。則笙奏之曲名聲譜。如其舊章。而則于小雅焉。朱子曰。譜亡。非懸揣也。若九夏新宮。象之曲名聲譜。併不列于雅。頌之中。樂崩散失。孔子無由廁之。故不同于笙奏云爾。夫堂下樂既無辭。則義更弗論。南陔六曲詩序。穿鑿立之義。毛傳故曰。有其義而亡其辭。朱子曰。所云有者非真有。所云亡者則真無。千古破空之論也。東哲據序義而補之。事既贅疣。又非常日之義。未免誣古。況肆夏併無穿鑿者之義。皮日休乃補之哉。或曰。左傳叔孫昭子賦新宮。亦非詩乎。曰。一管一賦。其名偶同。實不相涉。新宮之賦。或可以斯干詩當之。然斯干詩取首句下二字名篇。未聞賦詩篇名與三百篇異者。當亦如河水。櫓之柔矣。之屬。而孔子刪之。要不可與儀禮之管相提並論也。

國語。金奏肆夏。樊遏。渠。即左傳所云肆夏之三。歌文王。大明。既。即所云文王之三。章。杜。內外傳注。皆云。肆夏一名樊。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非也。以文王。大明。既。為文王之三例之。則樊遏。渠。乃肆夏之二。三。肆夏。樊。豈二名疊出。且肆夏之三。曰肆夏。樊。遏。渠。則九夏各別有其二。其三。肆夏之二。三。豈仍屬九夏之韶夏。納夏。此皆據傳文可推而決者。

大夫妻不稱世婦

古賓祭之禮。必內外官備。得備官惟天子諸侯。世婦者。天子諸侯相祭祀賓客禮事之內官也。天子諸侯冢子稱世子。蓋天子世天下。諸侯世國。其冢子皆繼世者。世婦既相禮事。亦以廣世嗣。其子有時亦得繼世也。天子諸侯內官之外。婦人無稱世婦者。天子世婦。見周官天官。春官。又雜見禮記曲禮。玉藻。昏義。諸侯世婦。禮記十六見。其見諸喪大記者。唐以後講家可異焉。喪大記九言世婦。皆諸侯之世婦也。其記卒之文曰。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內子未命。死于下室。康成注曰。變命婦言世婦。見尊卑同。蓋謂以世婦包命婦也。記又謂大夫妻不皆卒于適寢。則補言之曰。內子未命云云。適寢二字殊可疑。鄭注曰。世婦以君之次寢為適寢。當由國君體大。路寢外二小寢。容有得稱適寢者。故大夫正寢稱適寢。本之載籍不盡存。無可徵耳。不然。記文荒謬矣。記復之文曰。復。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元纁。世婦以禮衣。此亦以世婦包命婦者。記杖之文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杖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此則不包命婦。專言世婦矣。儀禮喪服。婦人為

夫之君不杖期也。記食飲之文曰。君之喪。子大夫三日食粥。夫人世婦諸妻疏食水飲。記大夫士禮用使。之文曰。大夫之喪。大夫有君命則去杖。有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有夫人之命則去杖。有世婦之命則授。人杖。士之喪。于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定本下如大夫作如夫人。數也。記君夫人視飲殯之文曰。君于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于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夫人于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于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以上三條。五言世婦。亦皆不包命婦。末條言世婦。又言外命婦。益灼然矣。孔穎達據君夫人大夫世婦對言。遂謂大夫妻亦稱世婦。然而授世婦杖。則何以通。記文末條。何以言世婦。又言外命婦也。陸農師則從而附和之曰。大夫妻稱世婦者。大夫不世爵。而妻克生子。則世矣。然士庶之妻。孰非生子者。亦得稱世婦乎。吳幼清據內子未命之文。亦從而附會之曰。未命曰內子。已命曰世婦。此其說尤駁甚。郊特牲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周官司士職曰。以德詔爵。虞書曰。天命有德。先王之爵。必考德而命之。女德無由考。故爵從夫。抑寓刑于之微意焉。夫爵由于命。曰無爵則無命。何未命之云。曰從夫。則其夫受命而婦即被命。何未命之云。而世婦大夫妻之謬。更弗論也。然則內子未命。記文何以云然。曰。禮記非聖人手定。周末秦漢間。宏覽博物者。掇拾附會為之。雜記曰。夫人不命于天子。自魯昭公始。夫春秋嗣君除喪。尚不親王受命。況夫人乎。前人謂此因娶同姓而依響逐影之談。其說最允。內子未命之文。正其類也。夫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內子未命。均屬記禮之文。但已自相矛盾。婦爵從夫。則無自。古者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玉藻曰。唯世婦命于奠。亦庶幾可信。此言天子世婦也。婦爵從夫。則無自。升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九嬪。有世婦。有女御。后之下凡四等。夫人擬外官三公。九嬪擬九卿。卿妻禮服。鞠衣。世婦擬大夫。大夫妻禮服。翟衣。女御擬士。士妻禮服。綠衣。夫人。九嬪。唯其人。不必備。世婦德優。可充九嬪者。則命之服。卿妻之服。以相禮事。女御德優。可充世婦者。則命之服。大夫妻之服。以相禮事。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殆由奠。之命者歟。其每宮中士八人。亦女御德較優者。命之服。其本服。相禮事時。從世婦之列焉。婦人之被命者。唯此而已。故玉藻又曰。其他則皆從男子。其他謂邦君之妻。卿大夫士之妻也。內子又何未命之云。吳幼清據大夫世婦。內子未命。望文臆撰。固屬不典。魯語曰。卿之內子為大帶。命婦成祭服。內子命婦。互文也。鄭注。孔疏。據之。遂有內子。卿妻。命婦。大夫妻之訓。徧核經傳。其說亦不的。如謂內子專屬卿妻。則魯語固稱卿之內子矣。而喪大記大夫內子連言者。一對言者。二何也。如謂命婦專屬大夫妻。則魯語命婦固在卿之內子之下。列士之妻之上矣。而周官如秋官所稱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儀禮士喪禮曰。有命夫命婦。則坐。豈獨遺卿妻者乎。愚謂子者。男子有德之美稱。古者卿大夫皆稱子。曲禮。大夫于外曰子。春秋如高子。詩如樂子。是也。內子之稱。本其夫之為卿大夫而言。正猶邦君之妻稱小君耳。命婦之稱。則本其夫之受爵而言也。然則內子命婦。卿大夫之妻通稱。祭義曰。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尤卿大夫妻通稱命婦之顯據。內子豈專屬卿妻。命婦豈專屬大夫妻乎。或曰。士亦有爵命。命婦當兼士妻。曰古者大夫以上乃稱貴。士與大夫。貴賤相懸。雖亦受爵命。其妻不在命婦之列。喪大記曰。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汎拜衆賓于堂。衆賓士妻也。大

往。豈謂大夫遣人耶。總緣不知玉藻述儀禮而錯解之。直以為先王別一經制。故輾轉求解。愈解愈迷也。饋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唯芻豢。聘禮。

陳於門外之車米禾薪芻曰積。陳於中庭之筥米曰饋。其各有牢。待賓加禮也。車米賤者所食。筥米貴者所食。周官舍人共賓客之車米。筥米。此積米。饋米之別也。注約後文解饋曰米百筥設於中庭。極核。李心傳乃據積唯芻豢。謂本文無米。駁注米百筥何耶。本文但無積之車米耳。若并無筥米。則饋字無下落矣。雖然。注以生牲為饋。李氏故以牢當饋。其誤固自注啓之。

賓皮弁。聘至於朝。賓入於次。乃陳幣。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賓入門左。聘禮。

諸侯三門曰庫門曰雉門曰路門。本文所云大門。即庫門。既曰賓至於朝。又曰公迎賓於大門內。賓入門左。則賓至之朝。乃周官小司寇詢萬民之外朝也。天子外朝在庫門外。治朝在路門外。燕朝在路門內。諸侯實同之。然則前乎此。而次介假道。束帛將命於朝。下大夫勞者以賓至於朝。後乎此。而賓拜饗饋於朝。拜夫人禮於朝。拜饗食於朝。拜乘禽於朝。上介極造於朝。皆謂外朝。與本文無異。賈疏就賓拜饗饋於朝。謂其無入門之文。而斷諸侯之外朝在大門外。不知此章早有明文可據也。論語過位。近日講家皆以為外朝。而其文乃繫入公門之下。不既倒乎。

公一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公側受醴。賓不降。一拜。進筵前受醴。聘禮。臣與君行禮。當拜於堂下。然禮有質文。則降拜不降拜亦異。醴之禮。質不若酒之禮。文士冠禮可見。本文几因醴授。故受几受醴。拜皆不降。而受醴以先拜。且但一拜矣。至于用幣。則其為禮也。文所以降階降拜也。注以醴質之義訓一拜。而不降則以禮未成釋之。然公食大夫禮。亦用幣。方其拜至。賓輒降拜。此何義乎。

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聘禮。

鄭注曰。禮請受者。一請而聽之也。此說茫昧不可曉。所謂聽之者。在擯者意中耶。人何由知之。在擯者口中耶。何以致詞。且近於不恭矣。竊謂古人禮請固辭。固請固辭。其致詞各不同。經蓋謂擯者禮請受耳。而賓已固辭。故公達其意。不更請而即答拜也。注又據後文私面亦言禮請受。而但言賓辭。不言固辭。遂謂本文固字為衍字。亦非也。經文正在禮請固辭見意。私面不言固。乃脫文耳。觀配文私獻亦曰禮請受。賓固辭可見。

設飧。歸饗饋聘禮。

飧饗。熟食也。主堂上夾室。簠簋之飯。言其牢禮。豆壺則盛其禮而加之。故有腥牢。不礙熟食之義。饋亦主言中庭之筥米。其牢與醴醢亦加之。賓禮重養賓。飧設於賓至之日夕。夕食曰飧。以為供賓之夕食也。饗設於明日朝。朝食曰饗。以為供賓之朝食也。致饗之禮。辭讓拜受。迎送多儀。周官諸侯相為賓。致飧亦然。若每日致之。則朝夕僕僕嘉賓矣。故饋與饗並致焉。周官儀禮。皆先言飧。後言饗。饋。義蓋如此。康成乃云小禮曰飧。大禮曰饗。饋非也。饗饋本二禮。故賓之拜受於館。拜禮於朝。皆殊拜之。以二禮並致。記雖有大

禮之文。然亦就饗饋言。饗饋非必對飧言。而以飧為小禮也。豈可以小禮盡飧之名義。大禮盡饗饋之名義。注又曰。牲殺曰饗。生曰饋。其說更混。饗之牲固殺。飧之牲非亦殺乎。饋之牲固生。積之牲非亦生乎。不知饗饋。饋三禮。當飧與饗對訓。飧與饋對訓。飧禮。簠簋具陳。饗禮。簠簋具陳。一夕食。一朝食也。飧饗禮。簠簋陳黍稷稻粱之飯。饋禮。宮陳黍稷稻粱之米。一朝夕食之熟者。一朝夕食之生者也。

脚臚臚蓋陪牛羊豕聘禮。

蓋字。先後鄭皆不訓。賈疏亦未之及。而敖氏乃以為發語辭。誤也。此所謂蓋。乃謂脚臚臚。臚有蓋耳。與上正鼎之鼎對文。且公食大夫禮曰。士羞庶羞皆有蓋。脚臚臚已盛於豆。而將進於賓。尚畏塵而不去。蓋況盛於鼎而陳於階前。則必有蓋可知。

醴醢百羞夾碑聖禮。

敖氏以醴醢於饗之末。饋之上。且夾碑而居。腥任鼎之中央。遂謂此為腥任。總設亦誤也。醴。豆實也。醢。以和醢。此乃屬饋禮。蓋饋陳米而牽牢。則豆實亦以牽致。公食大夫致食禮。豆實實于簠。陳于楹外。簠實實于筥。陳于楹內。簠實。米也。此醴醢。與筥米類。陳于庭。正略相似。若任牢則堂上饌八豆矣。腥牢則東西夾各饌六豆矣。九鼎則九俎而八豆。七鼎則七俎而六豆。其體已備。又安用此。蓋之總設為。堂上既饌任牢之豆。則饋之米。筥醢醢。自當退而陳于庭。安得以牽夾碑而近腥任鼎。遂臆為屬饗也。周官掌客。五等諸侯醴醢。皆繫牽牢之下。與米筥類。下文上介饗饋。亦曰筥及牽如上賓。本文先言醴醢。後言饋。文字偶然有逆順耳。即筥及牽之文。亦在饋一牢之上。則將以筥屬饗乎。大約此經。文繁義密。皆當互證旁推。庶或得之。

門外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薪芻倍禾。聘禮。

此門外之米禾薪芻。飧禮亦有之。賓客在道路候館時。有司供之。則曰積。亦有加禮之生牢以禮賓。而米禾薪芻。則以供賓客之車馬僕從。致飧致饗時。車馬僕從之資。亦不可少。故兩有之。然與飧饗禮無涉。與饋禮亦無涉。經不另目之。飧饗饋禮。略之不數也。

賓朝服即位於大門外。如聘。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公食大夫禮。

賓即位。公迎賓。其事相屬。經雖問以具饌之文。乃一面具。一面迎。非停賓於門外。具畢乃迎也。下文賓升。公當權拜至。及賓降階。升成拜。公降階。亦然。所以甸人之屬。與公迎賓並為者。以示我有嘉賓。中心好之。如此其備物。以致殷勤也。所以羣臣即位。與公拜至並為者。以示主人養賓。如此備官。以致殷勤也。所以舉鼎。七肉載俎。與降階並為者。以示主人養賓在庭。各舉其職。如此。以致殷勤也。若下文公之設醬設醢。設梁三節。則既設而公立序內。賓立階西以俟。經著之矣。

諸夫承命。告于天子。聘禮。

經不著所承何命。按下文天子之詞。蓋謂予一人所以廟受伯父之禮者。非有他。嘉伯父之順命。王所而來也。伯父不必執謙而不入。予一人將親受伯父之禮焉。以此推之。則諸夫所承之命。乃天子陳納侯

氏而侯氏為恭不敢入廟面至尊親與為禮之辭如傳所云歸事于宰旅之類
 侯氏升致命觀禮
 經凡言致命皆謂使者致主人之命也此侯氏自親而亦曰致命命論語為命之命辭也致命釋辭二字
 變文也上文齋夫承命亦即謂受侯氏之辭也

君視大斂主人六出士喪禮
 喪大記曰出俟于門外謂于門外俟君出也本文之出凡六注以為不敢置君固也然每節亦各有義焉
 始之哭而出也當斂而君入臨則已致哀死者之意尊者禮可以已也卒斂而出也君視斂則已致所為
 來之意尊者益可以已也撫尸而出也于視斂禮已備尊者又可以已也蓋棺而出也于視斂禮彌備尊
 者又可以已也卒塗而出也于視斂禮加厚尊者又可以已也卒奠而出也大備矣至厚矣為賜甚矣喪
 尊極矣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士喪禮
 上文主人出俟于門外至此君出門而辟猶始之君入門而辟也皆致其不安之意但君出門下有廟中
 哭句主人下又有不哭字合離斷續辟字遂急切不得見意

卜人及執燹席者在塾西士喪禮
 注曰在塾西者南面東上以洩卜宗人之屬位于門西所云東上意取統于人也然上文奠燹既在塾東
 下文抱龜而又燹先則塾西之上當統于神而西上

為燹于門內之右士喪禮
 門內之右當在西階之南柩車既祖男女又終夜守于庭不可以暗故又為燹然不為于中庭者時婦人
 位階間在柩車之北燹光隔而不及也亦不于階南者時主人位柩車東西面衆主人及衆兄弟皆少
 東而在其後既皆背燹光而位階間者亦不免隔焉惟西階之南于階間婦人既燹光無隔而柩位東者
 亦皆得向之注謂為燹為明是也而以鬼神尚幽暗燹宜遠尸柩釋門右之義則婦人更在柩北
 與為明之說自相左矣不知尚幽暗自一義而于此正不必牽附不然既襲之夜尸猶在室男婦皆在將
 謂室中不設燹而終夜暗中乎而下文讀贈遺又何以致燹燹快格乎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士喪禮
 謂適士有二廟則祖廟如殯奠之外又饌于禰廟者如此注以為祖尊禰卑也未啓殯前日有朝夕奠
 啓後葬前亦如之所以依神者不可暫去也經文遷祖奠即朝奠祖奠即夕奠葬日朝遺奠亦此意祖奠
 三鼎將行盛之遺奠五鼎遂行攝盛焉此饌于禰廟之奠即以當一廟者之遷祖奠遷祖奠脯醢醢酒率
 朝夕奠之常而此乃如小斂亦將行盛之意以適士殊異之也所以奠之意依死者之神與祖禰無涉
 何祖尊禰卑之有

柩將祖故荐車馬其不與明器俱陳而荐于遷祖正柩之後者荐車馬以象將行陳駕當先于載柩也車
 馬相將馬不繼車而荐而間以設奠者遷祖乃禮之一節馬踐汚廟庭荐即出而不伴故荐于奠畢以要
 一節之終也唯其然故既祖而還車又宜荐馬亦在還重設奠之後以要祖之終至於明日將葬則馬且
 荐于出重之後既荐即車從而出矣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設洗于西階西南陳鼎于門外之右士喪禮
 吉祭亨于門外東方設洗于階東南陳鼎于門外東方本文喪祭皆與之反此非相變之義也洗主人
 所以自潔也犧牲主人所以供神也吉祭主人所以升降自階堂上位在階上故亨與設洗陳鼎皆
 在東喪祭主人升降自西階堂上位在西階上故亨與設洗陳鼎皆在西設于門外東方者亦反其義亦同
 饋饗在東壁士喪禮
 黍盛主婦職也犧牲饋食饋饗在西壁主婦位在房月生于西之義本文反之而在東壁亦緣婦人位在
 階階上也而少牢饋食廩饗在門外東方雍饗之北豈以大夫禮辟國君不親七鼎故主婦亦不視饋而
 饗亦與雍饗同其所歟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餽亞之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士喪禮
 吉祭豆籩餽饗于房中三者亦皆主婦事也喪祭主婦不執事故饌于西楹東
 匱水在西階之南士喪禮
 西階之南即特性禮門內之右變文吉祭喪祭尸皆入門左升降自西階故皆設于西以便事少牢亦設
 于西階東注誤以特性門內之右為門東故氏遂以本文西階之南為變于吉者非也本文喪祭少牢吉
 祭皆在西特性亦吉祭何以獨在東乎東左右其一定也經于門內之左右有時側

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嚼之加于俎士喪禮
 祭禮凡舉牲體尸既至齒而嚼本篇喪祭則實于篚特性少牢吉祭則實于俎尸神俎尊不可以尸
 口齒之餘復加之也況本篇及少牢不賓尸俎釋三個祭畢又當改設西北隅乎本文主人從獻之肝尸
 嚼而加俎下文主婦從獻之燔亦曰如初則改設時神俎有尸嚼餘之一肝一燔其斷斷不然有可以理
 決者蓋上文曰賓長以肝從實于俎下文獻祝又有兩加于俎之文經文當是加于篚因上文而致誤
 耳又按特性尸嚼肝則加于菹豆以嗣舉奠將食之也少牢賓尸不賓尸亦皆加于菹豆大夫辟國君雖
 無嗣舉奠禮亦將以此擬之然至獻畢則佐食亦必舉而加于俎且肝燔類也特性少牢燔既嚼皆加于
 俎本文喪祭肝既無別用則必與燔既嚼皆加于篚無疑斷無加于神俎之理

漚酒士喪禮
 漚當即聘禮之醴醴酒昔酒也酒之久而白者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嚼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胙俎于腊北特性饋食禮
 經意蓋左執之乃食為句食舉主人羞胙俎于腊北為句執之乃食正謂食舉又言食舉著羞胙俎之節

也。教氏則乃食爲食黍。禮家皆以少牢饋食兩言三飯。五言又食爲十一飯。乃大夫禮。本篇三言三飯爲九飯。乃士禮。如教說。士禮不又十飯耶。教氏于少牢饋食食舉之上。以本文例之。謂脫去乃食二字。若然。則大夫禮又十二飯矣。不知少牢差所。不以食舉爲節。而羞餽且在羞所。則大夫士禮節不盡同也。則少牢食舉之文。乃正謂食舉與本文同意異。

尸實舉于菹豆。特性饋食禮。

注曰。爲將食也。是殆不然。舉幹後固當羞哉。然尙未羞尸。何爲預釋舉乎。且舉幹而祭之。及祭。獸幹魚皆左手執舉。而右手爲之。何必釋舉而食也。且凡舉牲體。尸既祭。則佐食受而加于所。此肺脊何不即加于所。而先實于菹豆也。竊謂周官大行人。食禮有九舉。七舉五舉之文。謂食時舉牲體之數也。周官注九字。每舉牲體。皆祭嚼爲禮。而不食。脊爲體之正。肺爲氣之主。故先舉而祭嚼食之。自始食至卒食常執之。每舉牲體。則食舉以見意。少牢禮可徵。以始食至卒食。常舉在手而食之。故肺脊獨得名舉。禮文散逸。公食大夫禮。禮宜三舉。而前後兩食黍稷。不見舉禮。若本篇篇末。及少牢饋禮。尸俎餘不可舉。則以膚爲舉。而就席即舉之。答主人拜。既拜又舉之。以至卒食。是古人食禮。手常有一物執之。以爲舉。此亦略可見矣。以大人九獻。九舉。七獻。七舉。五獻。五舉。差之。士禮一獻。但當一舉。祭禮盛之。亦得三獻。三舉。經文舉幹。後又舉肺。是也。肺脊統食禮之始終。不在舉數。士禮既但有一舉。故舉幹後。則釋舉。以示禮節。而盛禮要不可不俟其終也。故先實于菹。以見禮未畢。至舉肩後。然後舉而加于所焉。士虞禮。舉幹後不實舉于菹。彼不食舉。無所嫌也。大夫禮三舉。則少牢自始食而執之。以致卒食矣。

長兄弟及宗人折。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齊。特性饋食禮。

齊。升也。蒸同。殺。見左傳。亦見國語。皆統言一牲體解二十一也。本文殺。則專言體解之脊。蓋一牲體解。前脛骨三。曰肩。臂。後脛骨三。曰肱。腕。脊三。曰正脊。脰脊。脊三。曰知脊。正脊。代脊。左右脊各三。左右脛骨各六。十二脛骨。六脊。是爲二十一。脛骨貴於脊。脊貴於左。肩貴於臂。臂貴於脛。膾貴於肱。肱貴於腕。最賤者。脾。右肩。臂。肱。膾。爲尸俎。右脾。爲祝俎。肱。俎。宜用左肩。尸俎。始於右肩。嫌敵尊。避不用。用左臂。主婦宜用左肱。特性士妻避內子。用踐地之右。左肱爲賓俎。左腕。左脾。則長兄及宗人折爲俎焉。折。破一爲二也。長兄弟之次。曰兄弟。長賓之次。曰衆賓。長皆得折也。至是脛骨盡矣。脊。脊之大名三。而骨甚多。雖宗人以上諸俎。皆以脊。脊。副之。然尙有餘骨。則爲衆賓以下之俎。曰殺齊者。肉帶骨曰殺。時脊。脊。外皆無骨之肉。有骨可殺者。惟脊。脊。故曰殺齊。而脊。脊。可知。是與左傳。國語。統脛骨言者異也。衆賓以下。何以不得左肩。左肩。肱。主人主婦正俎物。有所避不用。他人安得折用之。且左肩。肱。與臂。將以饋君或饋友也。少牢賓尸。獻衆賓禮曰。其齊體儀。體即本文所云折。儀即本文所云殺齊。

少牢尸食少牢饋食禮

本文五又食。皆謂食舉。大約每舉牲體魚腊。則一食之。牲體魚腊。每舉輒加所。牢肺正脊。獨卒食。乃釋。每舉但嘔。肺氣主脊。正體。每舉每食之以見意。此其所以與牲體魚腊。均爲所舉。而獨得名舉也。注以又食

爲食黍。謂大名曰食。小數曰飯。非也。散文則黍亦言食。對文則飯言黍。食言肉。本文五又食。承上食舉言。一又三飯。承上三飯言。義例盡然也。如注說。是以又食承三飯。無此文例。即無此文義。且又食既爲食黍。祝侑之下。既曰尸又食。何又曰尸不飯告飽耶。又禮器曰。大夫士三。謂三飯告飽。大夫士禮然也。此禮三飯不告飽。至舉幣乃告之。節雖異。特性。實即亦三飯告飽也。自注以又食爲食黍。疏遂謂士三飯告飽。大夫七飯告飽。推之諸侯當九飯告飽。天子則十一飯告飽。十一也。九也。七也。天子諸侯降殺以兩。大夫七而士三。此何說耶。

主婦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棗。主婦受設之。棗在糗東。脯在棗東。

棗東。有司徹。

周官籩人。籩人。朝事籩豆。加籩豆。羞籩豆。數皆相配。則饋食籩豆亦宜然。而籩人饋食之豆。八。籩人饋食之籩。經止列五。教氏據本文。四籩。棗糗。棗。及既夕禮。四籩。亦棗糗。棗。謂周官籩人職文。饋食籩。棗。下脫糗。糗。下脫脯。此讀書別具慧心者也。嘗就其說而推之。籩人職曰。凡祭祀。共其籩。羞之。實注曰。尸未食。未飲。進籩。曰薦。朝事饋食之籩。是也。既食。既飲。進籩。曰羞。加籩。是也。籩人職曰。凡祭祀。共其羞。脯。薦。籩。籩人。加籩。固兩用。朝事饋食。籩。皆無。饋食。籩。物。既缺其三。若非脫。脯。籩。人。何以云。薦。脯。耶。而周官膳夫。亦有王之稍事。設其薦。脯。籩。之文。亦屬。薦。籩。有。脯。之證。此饋食。籩。脫。脯。之一徵也。儀禮全經。凡用一籩一豆者。皆籩。脯。而。豆。籩。籩。若。殺。則。一。籩。一。豆。加。而。兩。籩。兩。豆。其。文。曰。兩。豆。麥。苴。羸。兩。籩。兩。豆。加。以。苴。脯。加。以。棗。脯。不。改。則。籩。亦。不。易。是。配。籩。之。豆。籩。固。用。羸。而。士。喪。禮。大。斂。奠。遺。奠。亦。皆。以。麥。苴。羸。配。棗。脯。夫。麥。苴。羸。饋。食。豆。也。而。棗。脯。配。之。則。棗。脯。饋。食。籩。之。棗。脯。也。此。又。饋。食。籩。文。下。脫。脯。之。徵。棗。下。果。脫。脯。則。棗。下。脫。棗。亦。非。臆。說。歟。或。曰。周。官。籩。豆。之。物。序。亦。相。對。饋。食。豆。首。麥。苴。次。二。羸。饋。食。籩。如。教。說。則。棗。脯。屬。次。三。次。四。與。麥。苴。羸。不。對。也。曰。既。夕。禮。曰。東。方。之。饌。四。豆。脾。析。羸。羸。羸。四。籩。棗。糗。棗。脯。奠。豆。南。上。精。籩。羸。南。北。上。精。席。東。向。設。豆。南。上。而。精。而。籩。在。羸。南。則。脾。析。最。先。設。在。羸。南。羸。在。脾。析。北。麥。苴。在。羸。東。羸。在。脾。析。東。最。後。設。羸。故。棗。籩。繼。而。南。不。繼。脾。析。南。者。酒。體。位。也。既。夕。禮。饋。食。四。豆。其。饌。其。奠。皆。先。脾。析。羸。則。麥。苴。羸。固。屬。饋。食。豆。之。次。三。次。四。與。饋。食。籩。之。序。正。對。儀。禮。詳。周。官。略。又。疑。周。官。有。倒。文。之。說。蓋。以。經。核。經。固。有。如。是。者。夫。據。儀。禮。周。官。旁。推。互。證。教。說。洵。不。易。矣。然。饋。食。籩。物。猶。缺。其。一。也。竊。謂。實。尸。禮。主。婦。獻。尸。其。從。獻。籩。與。腰。脩。棗。即。本。文。及。既。夕。禮。之。棗。而。腰。脩。則。籩。人。職。亦。無。文。又。不。應。籩。人。職。外。別。有。所。用。內。則。配。食。之。法。有。腰。脩。軀。之。文。軀。屬。饋。食。豆。第。六。則。腰。脩。亦。當。屬。饋。食。籩。第。六。意。者。周。官。饋。食。籩。下。亦。脫。腰。脩。軀。蓋。實。尸。正。禮。既。攝。用。朝。事。首。四。籩。而。從。獻。籩。則。雜。取。饋。食。首。四。籩。之。次。二。次。四。籩。之。次。二。以。見。等。殺。也。然。則。既。夕。禮。實。尸。禮。及。本。文。之。棗。注。皆。以。棗。釋。之。非。也。棗。與。棗。餅。爲。物。各。殊。用。亦。殊。節。棗。爲。饋。食。籩。故。實。尸。皆。從。主。婦。之。獻。進。之。棗。餅。爲。羞。籩。與。粉。羞。醢。食。棗。食。謂。之。房。中。之。羞。賓。尸。則。于。主。人。酬。尸。後。特。設。之。不。賓。尸。則。於。賓。長。致。爵。于。主。人。

主婦後特設之若爲一物則主婦既起次進于前宰夫又特設于後不成品節 儀禮有攝盛禮即以大夫士之豆籩言之凡用一豆一籩小禮從殺此上下通士禮饋食兩豆兩籩是其正豆物葵菹藟醯籩物

祭祀共太羹餼羹賓客亦如之享人

太羹儀禮曰太羹滷汁之別名朱子詩傳曰太羹太古之羹滷煮肉汁不和盛之以登貴其質也餼羹肉汁之有菜和者公食禮記曰餼羹盛之餼器故曰餼羹融會先後鄭周官饗禮注極詳核蓋太古之羹

條狼氏秋官

春秋宣十二年左傳曰屈蕩戶之杜注曰戶止也釋名戶所以閉護室也閉護不得擅入故義爲止故前漢王嘉傳亦曰坐戶殿門失關免屨亦通戶昭十七年左傳曰扈民無淫杜注亦曰扈止也是也秋官條

賈疏乃謂狼扈道上不獨之物在道猶今言狼藉非也狼藉藉字蹂躪之意王介甫所云狼善殘物者也蓋狼善當道亦善殘物殘物而蹂躪固有穢污之意當道而阻闕則爲停止之義狼扈安得以狼藉當之

上公五積皆既餼餼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餅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

陳饗九牢其死牢如餼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簋醴百有二十簋皆陳車米既生牢牢十

上章詳敘上公積餼餼之物數也車米禾芻薪積之正物有牢待賓客加之若出漢以下文士之筆其敘積必曰上公五積皆牽四牢米四十車車乘有五穀禾五十車車三秬芻薪倍禾皆陳敘餼既畢必曰

生易熱注既字若然則經正宜詳列安得略之且其物與饋無殊而二禮亂矣其於車米禾芻薪亦據聘禮設煢有此而本文又曰既煢故聊一及之意初不專指為積同謂筐米糞醴為積亦有車米禾芻薪芻如煢也若無聘禮設煢經文注并不言車米禾芻薪矣天官宰夫鄭注委積曰牢米芻薪給賓客道用米連芻薪言則該禾必指車米而非筐米必不謂有糞醴耶康成一時讀書之泥聖經絕世奇文亦遂沒不可見豈宰夫之積車米禾芻薪掌客之積筐米糞醴耶康成一時讀書之泥聖經絕世奇文亦遂沒不可見積既煢牽四字注當云積車米禾芻薪也車米禾芻薪及數言于饗饋而曰既煢煢亦具有此若云既饗饋則煢有此不見也牽對下煢牢死而言不言數死牢皆用五則生皆用四于饋著之賈疏謂積牽五牢亦如注之錯會既字也疏又有錯會注者積禮注曰不殺則無餼謂餼與既腥陪鼎也疏混為一曰餼鼎即陪鼎煢禮注曰餼器疏又曰餼器名所以盛臠臠臠三等之羹謬甚古者祭祀賓客之羹有二見天官亨人曰太羹儀禮曰太羹滂羹肉汁不和盛于登一曰餼羹儀禮及掌客本文皆曰餼肉汁而有鹽菜之和者盛以餼特牲少牢兩饋食禮公食大夫禮二羹言之甚詳若陪鼎之臠臠則牛羊豕肉烹和致香美之稱盛以豆列于庶羞之首詳公食大夫禮臠臠肉也公食大夫禮為加饌餼羹汁也公食大夫禮為正饌非難辨者不知疏何以混為一也

上公煢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餼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注曰四十有八皆陳侯伯煢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餼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牲二十有七皆陳注曰三十有二子男煢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餼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注曰十有八皆陳

煢禮同以本經核聘禮歸饗聘禮其日本經其綱也而本經之誤文非一又有變文本經所云食飯也即聘禮之黍稷變言食也注乃以為庶羞夫惟公食大夫禮主君不親食賓而生致賓館乃有庶羞煢禮則但有臠臠臠三陪鼎為庶羞之首見意而已本經為儀禮之綱煢禮具物豈有獨異者耶注謂牲皆當作腥良是謂公餼四十二當作三十八則不的且餼數之誤亦不但公也一牢九鼎者六餼七鼎者四餼見聘禮及公食大夫禮經三等諸侯既腥皆牢一而鼎九則惟子男之餼十八為不誤侯伯之二十八當作二十四公之四十二當作三十注不據儀禮用餼成例而據本經之子男十八侯伯誤作二十八遂謂降殺以十亦非凡用簋之數一牢九鼎者八簋七鼎者六簋亦見聘禮及公食大夫禮故本經五牢則食四十四牢則三十二三牢則二十四正與儀禮一牢九鼎八簋者合則以十二簋概五牢四牢三牢皆牢九鼎者亦文有誤也聘禮既腥九皆有鼎陪鼎三皆有蓋鼎亦可通言蓋是十二鼎皆有蓋也本經鼎簋簋字當是蓋字之誤蓋聲相近字相似正猶牲三十有六牲十有八皆腥誤性也夫既腥者蓋肉既熟陳于階前所以禦風塵鼎言蓋明其熱也故下文蒙之曰腥若干亦并不言鼎若以為鼎蓋則句有二物下文專蒙鼎而但言腥若干則文義隔闕不可通且經文序物各有類豆簋餼壺皆在堂及兩夾故先序既腥鼎在階前故末言之簋與豆簋餼壺同處而乃與階前之鼎并言耶聘禮設饗堂上八豆

八簋六餼兩簋八壺為西階前既牢九鼎之饌東西夾六豆六簋四餼兩簋六壺為階前既牢二七鼎之饌一牢一饌七鼎者六豆六簋四餼兩簋六壺九鼎則八豆八簋六餼兩簋八壺縷縷分明聘禮臣禮故既牢鼎九而腥牢鼎七本經既腥牢鼎皆九君禮盛之也以聘禮推之本經五牢者當五饌堂上一饌東西夾各二饌四牢者當四饌亦堂上一饌東西夾一饌而西夾二饌聘禮則西夾一饌三牢者當三饌而如聘禮之饗堂上一饌東西夾各一饌然則本經之食即如注謂庶羞亦當各從其饌分陳而每饌八物然而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庶羞二十下大夫十六三等諸侯止八庶羞萬不可通也注則併為一饌曰陳于禮外十以為列東西毋過四列而于天官膳夫羞用百有二十品注曰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庶羞二十下大夫十六物數皆備天子諸侯有其數其物未盡聞賈疏引本經之公食四十侯伯食三十三子男食二十四者申注諸侯庶羞之數于是本經之食數遂與天子百二十品上大夫二十下大夫十六並為庶羞之典據矣然而膳夫職自六穀六牲說下則百二十品者乃于此選用之非謂一饌畢具也夫上大夫庶羞二十下大夫十六是實典天子百二十是虛境既非一例而據本經之食數為諸侯之庶羞數實按之經亦不止此何也臠臠臠王侯以下庶羞之首也而本經尚列西階前十二鼎三陪鼎中合之注所云陳禮外者則公食四十乃四十三侯伯食三十二乃三十五子男食二十四乃二十七也注何乃忘之遽以合為一饌者定其數耶夫食既錯解而臆撰為合陳禮外矣而豆簋餼壺之陳又不據聘禮而推而據禮器上公之豆十六諸侯十二者謂是堂上豆數而中分其餘屬東西夾是五牢四牢皆三饌既與聘禮一牢一饌者大殊且禮器自天子之豆說下所云二十有六乃朝事之豆八饋食之豆八加豆八羞豆二備舉醢人全物也則所云上公十六乃朝事八豆饋食八豆所云十二乃朝事六豆饋食六豆若聘禮設饗則堂上東西夾每饌之豆皆從非從始鑿有明文是本經上公豆四十乃朝事八豆者五侯伯豆三十二乃朝事八豆者四子男豆二十四乃朝事八豆者三與禮器云云于里月也如注之說則堂上東西夾豆物重疊分裂成何品節既亂豆之例而簋餼壺之屬亦以意推排無復條理儀禮周官一綱一目不幾于汨亂不可識乎大抵禮食之饌本經所列物數已為極盛雖天子之饌亦不過此蓋綜儀禮全經差次之一饌之鼎數始于一而極于九周官膳夫王舉十二鼎亦謂正鼎九陪鼎三也一饌之豆數始于一而極于八三鼎者二豆如士喪禮大敘奠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是也五鼎者四豆如既夕禮遺奠少牢饋食禮是也七鼎者六豆聘禮腥鼎二七東西夾兩饌皆六豆公食大夫禮甸人陳鼎七宰夫薦豆六是也九鼎者八豆聘禮既腥九堂上之饌八豆公食大夫禮曰上大夫八豆九俎是也九俎則九鼎也天子九鼎之祭亦獻腥薦朝事豆八饋熟薦饋食豆八醴尸薦加豆八分節各薦每節止薦其八豆凡饋一牲而一饋其用豆則以饋倍豆所謂饋倍也如冠禮饋子及殺而始饋者是其再饋也豆則盛禮而用之此禮之變也若禮之常則如鄉飲禮燕禮皆有一牲亦皆用饋禮一饋之豆數亦始于一而極于八三鼎者兩教饗亦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是也五鼎者四教少牢饋食禮是也七鼎者六簋聘禮兩夾室之饌公食大夫禮是也九鼎者八簋聘禮堂上之饌公食大夫禮曰上大夫八簋九俎是也小雅伐木詩曰陳饋八簋毛傳曰天子八簋亦謂用簋數極于八孔疏則據本經三等諸侯皆十二簋之

諫文而謂詩之八簋，乃天子待族人之禮，然詩明言諸舅，則其說不可曉。且此十二簋，據注亦分三饌，疏乃概以十二之數，差等詩之八簋，尤誤之誤。明堂位，虞兩敦，夏四瑚，周八簋，謂黍稷器始于兩敦，夏殷周漸增至八簋而極，魯皆備有，孔疏謂魯所得惟此，亦誤。一饌之庶羞數，始于四而極于二十三，三鼎者四庶羞，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是也。五鼎者八庶羞，少牢饋食禮，是也。七鼎者十六庶羞，公食大夫禮，是也。九鼎者二十庶羞，公食大夫禮曰：上大夫九俎，庶羞二十，是也。三鼎五鼎，庶羞登以四，七鼎九鼎，亦登以四，五鼎七鼎，則登以八，所以數始于四，登以四，而中間又或登以八者，庶羞主牲肉，三鼎者一豕牲，公食禮，豕有臠，有炙，有載，載切肉未鹽和食之，宜有醢，適為四豆，五鼎者羊豕二牲，公食禮，羊有臠，亦有炙，有載，有醢，加豕之四豆，適為八豆，二禮不得刪一豆，所以始于四而登以四也。七鼎者三牲具，公食禮，牛有臠，亦有炙，載醢，加羊豕之八豆，則十二豆，以牛大牲，異之，又獨加一饌，內則亦當有醢配，則十四豆，設庶羞之法，四豆一行，十四豆三行，餘二不成行也，則從以非牲肉之芥醬魚膾，為十六豆，三牲具之庶羞，牛有獨隆，故其數獨登以八焉，然庶羞之節，本登以四，故九鼎亦登以四，第加以雉兔鶉鴛，則四物而鼎數極于九，庶羞數遂亦極于二十，或曰：公食大夫禮，安見王侯亦然，顧大夫之祭，不過五鼎，四豆，四敦，八庶羞，今優其為賓，斯得用王侯之九鼎，八豆，八簋，公食禮，就食大夫，故言大夫庶羞二十，若獨為大夫禮，則九鼎，八豆，八簋，亦獨為大夫禮乎？且古者敷地之筵，長丈六尺，席長八尺，饌于席前，東西準之，而設饌皆方，雖不必整，要亦不遠，公食禮，設庶羞于西末一行，四物自北而南，東當筵之設，二以並，亦自北而南，六簋三行，八簋四行，十六庶羞五行，大約相稱，若如本經注，以公食四十為庶羞，及周官膳夫天子之羞百二十，則簋四行，而庶羞十行，或三十行，豈得復為方設乎？若廣庶羞之行，而每行八物，或十二物，則不準八尺之席，而方丈且有餘矣，夫周官庖人，掌拱王膳羞之物，六畜六獸六禽而已，即據內則，人君燕食之庶羞，或不止庖人所供之物，而其禮食之饌，則止于庖人所供公食禮之二十無疑也，白虎通，一穀不升，徹鷄鶩，二穀不升，徹雉兔，此通言王侯也，雖第十五豆至十八豆，肉物位置微不同，而鷄鶩為末二豆，則不改，此武周之典禮，軼見于漢世之書，亦庶羞全數止于二十之一微，一饌之餽，極于九鼎之六餽，降為七鼎之四餽，見聘禮，公食大夫禮，再降為五鼎之兩餽，見少牢饋食禮，餽亦取偶，用則始于五鼎者也，故士昏禮，三鼎無餽，特牲饋食禮，三鼎以祭，禮盛之則有餽，亦用兩餽，始于兩則亦窮于兩，窮則通也，士虞禮，三鼎止一餽，喪祭變禮，不尚味，不在此例，一饌之餽，不論九鼎七鼎，禮，公食大夫禮，其數皆二，核之特牲，少牢兩饋食禮，五鼎三鼎，蓋無稻粱，一饌之壺，九鼎者八壺，七鼎者六壺，大約如豆如簋，然五鼎三鼎壺數，未見經文可據，讀周官者，識得鼎以九為極，則本經所列物數，皆配九鼎，是為禮食饌之極盛，但庶羞未備而已。

坐如尸，立如齋曲禮

鄭注：如尸，視貌正，齋，謂祭時，如之，馨且聽也，孔疏：祭前齋於寢，坐而無立，今日如之，則齋是祭時立於神前，祭義：出戶而聽，是祭有聽法，立神前必馨折屈身，故曰馨且聽，聽謂如尸，如為尸然，為尸不言不動，而

貌極於莊，君子坐如之，坐主敬也，如齋，如致齋然，致齋無二無雜，而心極齊一，君子立如之，立主敬也，言尸舉外以該內，言齋舉內以該外，兩如字形容之詞，不可鑿求，注之釋齋，以祭時釋之，而曰聽，固以心言，然出戶而聽，偏指不該全祭也，曰馨，則又以容言，夫所謂馨折者，僕至背而偃句，但視整方之矩稍舒，而身之曲已近於矩，其為容甚勞，侍神則宜然而謂主敬君子，居常不立則已，立則如之，似不近情事，而釋齋必指祭時，核之文義，亦非自然。

四十曰強，而仕，七十曰老，而傳，曲禮

平列中獨加兩而字，各有兩意，上而字，謂學非強立不反，屆時而成，不可淑世也，學既強立不反，屆時而成，不可遺世也，下而字，謂精非久勤而敵，老衰甚憊，不敢避事也，精既久勤而敵，老衰甚憊，不可輕事也，大夫七十而致事，亦此意，人生百年，惟此兩候，關係尤要緊，故加兩而字，低徊頓折之，令人分明自處，然亦就人德器精力之常者，大概言之。

下卿位曲禮

卿位在朝，據周官樂師注，天子登車於太寢西階前，下車於阼階前，則無下卿位之禮，故講家以屬諸侯，其出也，過卿位而登車，其入也，將至卿位則下，然而助理之義，天子諸侯同，則其體貌亦同，不當諸侯獨異，且據禮記，君為下車者，為君尸者及宗廟，國君敬大臣，其位例諸祖考，似太過，竊謂卿字疑誤，當是神字，周官少宗伯，建國之神位，國以外有山川諸壇壝，諸侯亦然，此則禮所當下，且本文之上曰式黃髮，下曰入國不馳，入里必式，語言有類，上下文皆言道路間，不應中間忽言門內。

介者不拜，為其拜而憂拜曲禮

周禮太祝，九拜之末曰肅拜，拜法必兩手據地，俯伏肅拜，則立而不跪，但俯下手而已，此婦人拜也，而甲冑之士亦然，故成十六年左傳，鄆陵之戰，卻至三肅使者，本文釋其所以肅之意也，憂，杖拄也，言介者所以不跪拜者，為其跪拜而身披甲，杖拄其拜故也，古者之甲，雖非鐵鎧，然犀兕重札，必不若衣之隨身屈曲也。

載鞭策曲禮

鞭，木末垂革，鞭人之具，策，截竹為杖，策馬之具，尊者在車，常執鞭以教令，見左傳，楚子狩州來，篇注，乘路馬，鞭載於車，不敢擬君而執也，策亦載之，君不在車，路馬以策擬杖，亦此不敢也。

於外曰子曲禮

子者，男子有德之美稱，古者以稱大夫及王子公子，大車詩曰：畏子不敢，正月詩曰：樂子內史，稱大夫之徵也，春秋，季子來歸，天王使南季子來聘，季者其字，子則美稱之也，此公子王子稱子之徵，其餘春秋，如蘇子，單子，溫子之屬，亦皆大夫稱子之徵，記曰：於外曰子，尚拘於內焉，方氏謂記者，但據春秋書齊高子來盟，非也，且曰：此春秋仍魯史之說，而不能正也，夫孔子作春秋，乃有說不能正而仍之耶。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檀弓

方氏曰：謂苑囿中也。周衰禮廢，魯公竟於臺下，吳夫差宿有妃嬪媵嬙，鄭伯有在整谷，此說甚允。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搖於門，禮也。

此記者誤也。聖人與道為體，動容周旋中禮，豈有知將死而少縱耶？方氏謂全受全歸，知將死而志氣甚自得，何言之鄙也。

朝不坐，燕不與，禮也。

周官：王侯三朝皆無堂，故雖公卿大夫亦無坐禮。儀禮：燕禮，獻亦及士，然則本文之朝，謂燕見於路寢之堂也。路寢則有三公坐而論道之禮，燕不與，亦當謂坐。燕禮：大夫亦堂上有席而坐，士則受獻於西階上，獻畢仍立於堂下而不與坐也。不然，則核之典禮，皆不可通。

大飲，燕月令。

鄭注曰：燕有牲體，為俎實也。大飲，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羣臣飲酒於太學，以正齒位。黨正屬民飲酒於序，亦在此時。邠詩：十月滌場以下，頌大飲之詩。愚按：玉藻曰：饗野人皆酒，謂蜡也。豳詩：朋酒斯饗，兩尊皆酒，正與玉藻合。當是蜡禮之嗜矢，蜡飲，黨飲，禮制禮意判然。但同月不同地，不同日，鄭注雜記，誤台黨飲於蜡飲，即微見端於注本文。本文曰：大飲，義主樂酒，鄭即引豳詩近蜡者證之。鄭謂蜡飲即黨飲，故注大飲先鑿空曰：于太學正齒位，又引黨正文以證之。然而鄭注黨正正齒位曰：為民三時務農，將缺于禮，故歲晚務閒，飲酒正齒位，教民孝弟也。雜記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今鄭解本文云云，則天子諸侯與羣臣，亦缺於禮，而孝弟待教耶，亦終歲勤而待澤於一日耶？夫天子諸侯與羣臣，大飲為樂，周禮所無，秦人之制，半由送臚，即下文以臘代蜡可見。本文之解，不如陳東隱大飲於燕祭之說為得，不足深究也。且鄉飲酒禮，燕禮，皆有狗牲體俎，本文燕字如鄭注，不贅極乎。月令制度欠師古，其屬文尙未至無聊也。

鳳氏經說卷三

關雎

左右流之，謂符菜生水中，或左流之，或右流之，未及采也。以與淑女在浴陽，或寤求之，或寐求之，未即得也。流只貼水說，無取字意。抑言取則預奪下采字，抑言取亦與不起未得意。流可言左右，采可言左右，菘不得言左右，而菘承采說，則左右菘之四字，中間自該得采，此三語之次也。菘之義為菜，死字活用，但有熟義，無薦義。集傳上章流字已及取，則未章采字，取必兼擇，而菘字熟乃及薦。

麟之趾

姓，但訓生。詩言公姓，承上公子，則為公子所生。故集傳曰：公孫，儀禮：特牲饋食禮，禮記：玉藻，皆言子姓，說禮者曰：子姓，孫也，子所生也。儀禮：喪服，總麻三月者，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注曰：族曾祖父、曾祖父之昆弟也。族祖父、族曾祖父之子也。族父、族曾祖父之孫也。族昆弟，族曾祖父之曾孫也。族，屬也。總麻則服窮，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著其親也。詩言公族，集傳以同高祖廟未毀有服親釋之，本此。

采芣

此詩，漢儒皆以為祭事，而芣可生芻，故後儒又以為芻事。集傳亦姑存之，其實于以用之云云，不合芻事。

措辭。且左傳潤溪沿沚。蕪蕪藻薦鬼神。周人說此詩。已屬祭事也。王后以下祭服首飾。周官追師有三曰副。編次。內子當服次。而少牢饋食禮曰。被則被即周官之次。此詩公侯夫人祭服。言被而不言副。若編箋疏。遂謂詩言夙者。祭日朝視饋。詩言夜者。祭前夕視濯。祭畢釋祭服而還歸。故皆服被。然詩人舉夫人服以表敬祭事。乃不舉正祭時。而舉其前後耶。且主人視殺。與主婦視饋對。特牲。少牢。視殺皆正祭服。安見主婦有殊。特牲。主人視濯不著其服。而與為期同一時事。少牢。為期仍宿尸之祭服。則特牲視濯可知。是公侯夫人視濯視饋。皆祭服也。祭禮畢事。亦不釋祭服還歸。孔子膳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冕。祭服也。然則此詩言被奈何。曹氏曰。此文王時。諸侯商制與周禮不同。一言可空箋疏之說矣。匪直夫人祭宗廟。被為商制也。周官醢人。七菹無蕪蕪藻。元公制禮。菹豆實亦易其物矣。蕪藻不可知。商之蕪。乃傳自夏者也。夏小正曰。二月采蕪。傳曰。蕪。豆實。

壙牆

古者屋下柱間牆曰壙。屋外四周牆曰垣。垣即所謂宮牆也。垣壙皆得稱壙。而壙不得稱垣。垣不得稱壙。又凡經傳言壙皆垣。惟禮記負牆而立。乃堂上東西柱間牆。別詳論語宮牆。

在前上處

凡樂舞。廟則在廟堂之前庭。寢則在寢堂之前庭。庭中禮事立處。以北為上。舞位始於北。而復綴亦於北。故曰。在前上處。下章曰。公庭萬舞。

將仲子

古者作室。先築周垣。庶人一畝之宮。環堵之室。折桑言于隙牆之下。則桑樹宮牆之內。七月詩。微行。牆內桑下。小徑也。讀小弁。而知園有梓。讀此詩及鶴鳴。又有檀。材木之用。不獨山林也。且讀魏風。又有桃。七月詩。又有棗。有鬱。有瓜。瓜。葵。葵。茶。周官載師。宅種桑並種麻。則古人布帛果蔬蔬菜。竝取給五畝之宅焉。食貨志。二畝半在田。漢人應說。

叔于田

第一章之仁。承居人為愛人。則第三章之武。承服馬為材勇。第二章之好。承飲酒為溫克。

羔裘

裘曰如濡。曰晏。曰三英。與召南之五紵。五緇。五總。檜之如膏。有曜。皆袒裘也。召南固曰。退食。此詩美賢大夫亦同。而檜君在堂。以朝。則好潔衣服而無禮者歟。

著

著。寧通。說左傳者曰。著。所立處也。綜核經傳。言寧者。乃有禮事立。此以待之通名。惟王侯寢門有屏。故寧以門屏連言。而惟薄蔽門者。門內亦稱寧。立此待事同也。此詩所云著是也。朱子儀禮釋宮曰。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寧。通大夫士也。故不皆屏。集傳門屏句。當以儀禮釋宮為據。蓋此詩未嘗有謂齊侯不親迎也。俟於著。揖婦。延之進也。既則前導之。庭西階之前也。又俟揖婦。延之升也。既又先升焉。堂室戶外也。又俟揖而延婦入也。昏禮。升階不言揖。升堂不言入室。省文。集傳。呂氏引昏

禮俟于門外。婦至。揖人。證詩第一俟。非也。著在寢門內。昏禮門外。乃大門外也。詩正以俟于寢門不合禮。見其非御輪先歸。俟于大門外者也。又引昏禮及寢門揖入。證第二俟。亦非也。夫寢門也。安得曰庭。又引昏禮升自西階。證第三俟。然階方在階下。揖婦升。則不得云堂。素青黃。一統絲具三色。華瑩。英。一瓊玉。三形容之也。爾雅曰。木謂之華。草謂之榮。華而不實。謂之英。是華。榮。英。之形容。皆取諸草木者也。則瑩字亦常从木作榮。淇澳詩曰。琇瑩。都人士詩曰。琇瑩。實字亦屬草木。則琇瑩之瑩。亦當作榮。琇。說文曰。美石。廣韻曰。玉名。淇澳詩集傳曰。天子玉瑀。諸侯以石。此詩及淇澳。都人士。詩。琇。瑩。皆玉。當更考。意者瑀之為物小。取數少。或無等歟。

猗嗟

春官大司樂。詔諸侯以弓矢舞。樂師。帥射夫以弓矢舞。注曰。舞。取矢于次于楅。與其耦執弓挾矢。揖讓進退。有儀。熟嫻如舞也。地官鄉大夫。鄉射禮五物之五曰。與舞。亦即謂以弓矢舞。此詩稱嘆魯莊公藝能之美。三章三舉射言。則所云舞。不在射外。若樂舞。則賓客無其事也。二章曰。不出止。則賓射之畫采布侯。禮射也。故三章曰。四矢。禮射布侯。皮侯皆貫的。鄉射禮。大射儀。皆曰。不貫不釋。是也。能虎豹。豕。貫之不。必強有力。故亦貫的。禮射雖不尚力。射事取有獲也。此詩云。貫。謂貫采侯的。集傳曰。貫。革。革。犀兕皮。至。堅厚難貫。故角力之射用之。鄭康成謂武射無侯。張獸皮射之。朱子謂布侯。棲革。於中為的。二說不同。總之。貫革。乃武射。此詩則禮射也。行葦詩集傳。亦誤有貫革之文。

十畝之間

論語。老農。老圃。其人判然。天官太宰。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其職判然。地官載師。以廩里任園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此場與圃。風登禾黍者不同。除地為場。藝植果蔬蔬菜。有當築其根者。有先築畦而後種者。有播種而築堅其地者。除地事為多。故地樹果蔬。而曰。場圃。孟子曰。場圃。白駒詩曰。場圃。又東山詩曰。町疇鹿場。踐踏多亦稱場也。蔬菜之植。乾則水之。瘠則糞之。草則芟之。密則疏之。淺則培之。熟則采之。既又植之。家人婦子。朝夕往來。如織成。成。不。不但桃李下。故園地稱場圃。是園圃又判然兩地。田百畝。廩五畝。農人所受。見孟子。周官。圃人。受地。經傳不見其數。則此十畝。當農百畝乎。圃事用力繁。獲利厚。故家十畝。橫渠曰。周制。國郊之外。有聽為場圃地者。家受十畝。意蓋謂古今情事不遠。後世附郭多圃民。供城中官府士商之需。即古之場圃任園地者。東萊以為最合古制。集傳郊外所受。本橫渠。郊字疑郭字之訛。

伐檀

集傳曰。一夫所居曰廩。地官遂人曰。夫一廩。田百畝。注曰。廩。五畝之宅。田。百畝之禾。納于所居之廩。此詩以廩見田也。三百廩。田三萬畝。計以邑四井。則七十五邑。此仕者食邑七十八十者。舉三百成數而言。古者中州沃壤。畝獲一鍾。當今九斗六升強。三百廩者。三百困。是古者二困所容百石弱。而三百億。但言數而無所指。孔疏以為若釜斛之數。則視三百廩太多。不類。而以大田詩。刈禾把之秉當之。最尤古者百畝。

當今五十畝弱。今南方刈禾。舉其中數。大田詩言。積者為乘六。畝三百六十積。其乘二千一百六十。則一億億乘弱。古今東西南北。適符詩。不指言乘者。上言三百。下言三百。困其三百。億為乘。可推而知也。曹氏謂三百。億與三百。億。遠絕。詩人性情之言。不拘名數。豈不信疏說耶。抑未習識農事耶。詩言雖不甚拘。亦豈隨口說出。但押韻而已耶。集傳曰。餐。食也。散文通耳。餐。食。對文似有分。狡童詩。亦先餐後食。即其言之。則餐似為朝食。韓信傳。令其裨將傳餐。上言夜半傳發。下言平旦建旗鼓。則傳餐乃天未明。古人朝食為餐。于此亦略可見。先鄭注周官。曰。夕食也。未章。夕食。首章。餐為朝食。則二章。食為晝食。一日三食。古人日食大數。亦可見於此。

椒聊

古量小。今一合五勺。強當古一升。服傳曰。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注曰。一手之盛謂之溢。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也。而其大數則一升。一手一升。則兩手之。則二升。此詩先升後。則倍於升。益蕃衍之意。小爾雅曰。芻四謂之豆。豆容四升。則芻亦一升矣。芻二誤芻四歟。

羔裘

故。故舊。好。情。好。與。遵。大。路。詩。所。云。同。

小戎

梁。驥。駕。兩。服。而。兩。驂。之。駕。獨。難。故。游。環。制。其。外。出。脅。驅。制。其。內。入。又。陰。制。使。之。得。力。則。駕。驥。者。備。矣。其。內。兩。轡。不。待。手。調。故。有。艘。駟。焉。詩。所。以。言。轡。皆。六。也。六。轡。在。手。則。御。者。也。曰。豕。牙。曰。虎。韃。有。弓。則。有。矢。此。偏。將。之。車。右。持。矛。左。射。而。中。御。鼓。則。在。元。帥。之。車。故。不。及。鏤。膺。飾。鞞。說。似。勝。飾。馬。

終南

周制。五冕服曰。鷩。鷩。鷩。元。謂。服。冕。而。服。此。五。者。之。衣。也。上。公。衣。裘。九。章。曰。裘。衣。畫。龍。山。華。蟲。火。宗。彝。裳。繡。藻。粉。米。黼。黻。九。章。之。衣。始。于。龍。龍。首。衰。然。章。分。衣。裳。舉。衣。以。統。裳。又。舉。畫。始。以。表。衣。故。曰。裘。衣。侯。伯。七。章。者。曰。鷩。衣。衣。畫。華。蟲。火。宗。彝。裳。繡。藻。粉。米。黼。黻。鷩。雉。也。即。華。蟲。七。章。之。衣。始。華。蟲。故。曰。鷩。衣。子。男。五。章。者。曰。鷩。衣。衣。畫。宗。彝。藻。粉。米。不。可。畫。則。繡。于。衣。而。裳。繡。黼。黻。宗。彝。虎。雉。也。皆。毛。蟲。五。章。之。衣。始。宗。彝。故。曰。鷩。衣。孤。卿。三。章。者。曰。繡。衣。繡。紵。以。為。繡。也。三。章。者。衣。繡。粉。米。裳。繡。黼。黻。衣。裳。皆。繡。故。曰。繡。衣。大。夫。一。章。者。曰。元。衣。五。冕。服。皆。元。衣。繡。裳。一。章。者。但。繡。黼。于。裳。而。衣。無。章。故。曰。元。衣。然。五。衣。皆。章。服。也。章。以。衣。為。重。故。亦。得。以。繡。之。裳。者。名。其。衣。曰。繡。衣。此。詩。所。以。曰。繡。衣。也。其。實。繡。不。在。衣。也。故。又。著。其。實。曰。繡。裳。若。曰。君。子。服。一。章。之。冕。服。其。章。為。黼。則。衣。曰。黼。而。繡。于。裳。語。勢。與。衰。衣。繡。裳。者。等。而。虛。實。不。同。五。冕。服。皆。祭。服。秦。爵。自。七。章。以。下。一。章。者。祭。羣。小。祀。豈。秦。君。至。終。南。下。舉。小。祀。事。故。詩。人。云。爾。賦。錦。衣。狐。裘。在。道。服。之。而。至。止。者。也。黼。衣。繡。裳。至。止。易。之。而。舉。禮。者。也。玉。藻。錦。衣。狐。裘。諸。侯。之。服。本。此。詩。為。言。又。曰。狐。白。裘。錦。衣。鄭。注。以。衣。裘。同。色。狐。曰。白。故。錦。釋。以。素。然。而。織。五。采。絲。曰。錦。無。素。錦。也。孔。疏。遂。附。會。到。天。子。賦。朝。皮。弁。服。服。內。錦。衣。狐。白。裘。而。謂。錦。衣。狐。裘。諸。侯。朝。天。子。之。服。讀。此。詩。秦。君。錦。衣。狐。裘。至。終。南。之。下。安。見。為。天。子。賦。

朝。諸。侯。服。此。朝。之。者。耶。諸。侯。告。朔。亦。皮。弁。服。何。必。朝。天。子。于。治。朝。耶。
無衣
玉藻曰。繡。為。繡。繡。為。袍。兩。衣。一。貴。一。賤。不。在。通。稱。之。例。軍。士。衣。繡。以。與。袍。同。為。有。緒。之。衣。詩。人。故。亦。曰。袍。集。傳。故。以。繡。釋。袍。澤。一。作。禪。即。鄉。射。大。射。所。云。襦。也。

宛邱

謂。蠶。同。地。官。鄉。師。執。蠶。御。匱。注。曰。蠶。羽。葆。幢。路。有。高。低。左。右。傾。執。蠶。者。居。匱。前。抑。揚。左。右。其。蘇。使。引。匱。者。豫。知。防。也。御。匱。王。侯。以。蠶。大。夫。以。茅。士。以。功。布。狀。皆。如。麾。此。詩。驚。蠶。以。驚。羽。為。謂。舞。人。起。伏。進。退。執。蠶。者。在。旁。以。謂。指。麾。之。也。一。佾。一。謂。春。秋。魯。仲。子。宮。用。六。佾。獻。六。羽。即。此。驚。羽。之。謂。也。與。舞。人。干。羽。之。羽。為。雉。羽。者。不。同。值。植。立。之。義。雉。羽。之。舞。低。昂。翔。側。不。定。驚。羽。起。伏。進。退。有。需。乎。麾。麾。時。少。不。麾。時。多。不。麾。則。如。植。立。故。曰。值。植。立。之。義。雉。羽。之。舞。最。典。核。最。精。詳。最。善。最。大。

七月

詩。言。朋。酒。兩。尊。皆。酒。樸。也。見。玉。藻。集。傳。引。鄉。飲。酒。禮。尊。兩。壺。證。之。但。證。設。尊。之。兩。若。尊。中。之。質。鄉。飲。酒。禮。則。一。尊。酒。一。尊。元。酒。元。酒。水。也。

四牡

啓。危。坐。也。處。安。坐。也。古。者。之。坐。皆。跪。安。坐。坐。而。著。于。蹠。也。危。坐。坐。而。直。其。身。也。

皇皇者華

左。傳。叔。孫。穆。子。曰。訪。問。于。善。為。咨。咨。事。為。謀。咨。難。為。謀。咨。禮。為。度。咨。親。為。詢。周。人。說。此。詩。如。是。歐。陽。公。曰。但。取。叶。韻。

常棣

集。傳。曰。况。發。語。辭。或。曰。當。作。悅。後。說。勝。悅。情。悅。也。下。章。蒸。字。或。曰。衆。也。

蓼蕭

冲。冲。雖。離。有。儀。也。儀。德。之。符。也。德。福。之。基。也。

淇水

路。寢。而。曰。宗。宗。尊。也。主。也。天。子。勤。政。之。所。天。下。所。尊。所。主。也。于。此。而。成。厭。厭。之。飲。不。避。淫。酒。之。名。明。此。燕。樂。君。子。之。德。禮。遇。非。常。也。

彤弓

此。篇。體。制。首。章。渾。說。下。二。章。析。言。之。凡。藏。弓。必。藏。之。囊。之。而。後。為。藏。也。既。有。功。必。喜。之。好。之。而。後。有。賜。也。凡。饗。賓。必。右。之。醴。之。而。後。成。饗。也。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受。爵。奠。于。脯。醢。西。于。賓。為。右。是。為。右。之。此。飲。者。也。君。子。不。盡。人。之。歡。主。人。饗。賓。賓。不。復。飲。則。受。爵。奠。于。脯。醢。東。于。賓。為。左。是。為。左。之。故。鄉。射。記。有。于。左。于。右。云。云。左。之。者。不。飲。右。之。者。飲。則。此。詩。右。字。即。獻。字。變。文。左。之。右。之。賓。之。禮。也。惟。其。右。之。主。人。之。心。也。

善莪 此詩所云喜有默默自幸君子之得見而人皆不得見之意故樂且有饑此以下章申上章也若喜字如常解則淺于樂矣況又有饑曹丕立為世子抱辛毗頸曰知我喜否乃快慰之極之辭雖豚犬語正可想見此詩喜字

采芑

錫亦名鉦周官注也錫以節鼓鏡以止鼓謂錫鏡皆得名鉦詩疏也似宜從周官注 六月采芑北伐南征宜王中興之烈也而吉甫則文武方叔則顯允命將皆丈人

正月

馬注曰輔所以佐車可脫張之物今人縛杖于輻防輔之脫也則輔是一物杖是一物集傳本之而曰縛杖于輻以防輔車則杖即輔故又曰輔所以益輻愚按輻隨輪轉輻是動不止者乘輔輪載輔乃止不動者縛物于動以防不動事理難曉故集傳變其說焉然大車任載考工記最詳並無益輻事竊謂車載積中不敗特外有闕考工記曰軋服大東詩曰箱即小車之較本文之輔當屬此在車兩旁輔車載而不輸故曰輔後世縛杖于輻不當取況員乃方員之員謂周完無缺陷將駕時察車之輻如是也周亮氏說上章單說輔下章兼說輻說僕三者皆車載要事也員訓益似不然車輻有定制必不待車行求益也 輔傍從車制字本義人之牙骨取象于車頰骨取象于輔乃轉義也即此可想車闕曰輔之象之義矣

雨無正

爾雅曰夏為昊天謂天氣廣運也秋曰旻天謂天心闕下也萬物至秋天闕之而嚴肅以成其生長如降威然人遭禍敗而無所歸咎則以疾威屬旻天此詩故變言旻天繼昊天也 三事即周書立政之三事詩書同文當時成語偽孔書傳曰天地人之事蔡傳即指任人準夫牧三宅所司之事二說皆可通正大集傳據周官八職一曰正六官之長皆上大夫極核而三事大夫與正大夫對正大夫主言離居之六卿三事大夫則統言未離居之六卿及中下大夫作三事之人也鄭箋以三公釋三事未安三事不專指何官三公又不在作而行之之列偽古文尚書周官篇曰三事暨大夫三事大夫殊為二則三事指三公漢晉間有此訓周時不然

小弁

大雅無易由言箋曰由於也此詩則箋曰由用也之意為出皆通集傳從於而此詩貼一其字大雅則但有其字無於字當是脫文

大東

此詩王使徵徵財于譚譚大夫闕縷告病皆當時實事實景煢七汎薪取與有因天漢以下亦非憑空幻語也周官儀禮凡賓禮賓始至日已夕則饋飲食于賓館曰飧供夕食也其具鼎簋豆鉶壺酒故首以鐘飧棘七起與而五章末章兩言酒漿諸侯相為賓禮使大夫束帛致飧王使或加玉焉故佩璲云

云不用壁而用佩璲見財殫也而杆軸其空亦感于致殫之束帛而及下民之乏內藏之竭也殫禮亦有薪芻之供故有積薪之興焉而及汎泉之浸見憚人平日重困于役今者賓館門外車載薪矣不知尚有穫而在浸未及載者也古者卿行旅從舟人私人王使之介從徒役也作詩大夫即日晚致殫大夫禮畢而歸則昏暮矣財力交病徵求無已搔首問天焉見雲漢之光則冀其有以監我又因杆軸之空見七襄織女而有不成報章之嘆焉箱者大車役時所將嘆牽牛之不服亦困于役者甚也而于是傀儡畢集懷來恐後啓明先日而出長庚後日而入不能使日加長勞役速已在外無淹久也禮賓加豆庶羞用兔鼎腊非糜即兔噉彼天畢但與啓明長庚施行而無掩免實用焉今夕致殫明日朝又當饋饗以供朝食二禮皆有壺而需乎斗之挹饗與饋同饋簋簠飯之米中庭之筥米門外之車米皆有需乎箕之饒揚而南箕北斗何為者耶區區什器亦病顧瑣屑而及于斗箕愁思無聊極矣而精神昏亂遂有箕吸舌斗西柄之怨焉集傳曰北斗西柄則秋矣愚謂秋盡建戌將冬也熊羆裘葛履亦是當時實事葛履履霜者即佻佻公子時適見役有所往而其來也已際霜寒但職勞而已焉榮榮衣服百僚是試東人之子非所望也而徵求小大東復不已砥矢周道是烏得不嗚焉顧之而出涕哉

甫田

此詩首章言夏耘末章言秋收第三章曾孫來止承首章適南畝禾易長畝承首章耘籽終善且有承首章黍稷穰第二章田既臧介稷黍亦承黍稷穰社方追言寅月之祈穀也迺田祖追言已月之零也集傳祭四方報成則社亦然下又接說祈雨則文字不倫意亦辟戾不順穀士女應黍稷士穀訓善者是詩意若曰今者黍稷穰則田既臧而為農夫慶矣由我寅月社方祈穀也髦士士之穀者也今則可黍矣而士女非黍稷不穀黍稷非甘雨不介我又於已月迺田祖祈而介以穀之髦斯士也

頌弁

古人小功以下不論同異姓皆為兄弟此詩末章集傳曰甥舅母姑姊妹妻族也此五族皆異姓小功以下兄弟則此篇兄弟專謂甥舅首二章傳言末章乃指言之曰兄弟甥舅謂甥舅之兄弟也故首章集傳曰君子兄弟為賓者若同姓兄弟不得云賓 兄弟即甥舅焉羅松柏之比十分精切

車臺

古者燕有德之人則必擇有德之人與燕以明樂其德焉與吉甫之燕者張仲孝友是也此詩燕樂德音來括之季女所云好友即謂有德音者而新昏無與燕之禮故云云以見其意先儒有謂德以友助成季女德音來括自足以助成我德亦得為一說然與雖無字且字不合吻

賓筵

彤弓詩曰鐘鼓既設不及奏樂饗賓奏樂有成禮即以鐘鼓之設該之詩禮與記禮之文異也大射儀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未射之前奏樂有成禮故此詩亦以鐘鼓既設該兩奏肆夏焉舉籥大射儀公醴賓而舉旅又醴賓若諸公卿而舉

旅也詩辭設鐘鼓舉聯文謂賓及庭至拜酒公受爵至卒爵其儀皆鐘鼓節之而莫愆至兩舉旅而賓及諸公卿大夫亦往來各有序摠之射前飲酒有禮承飲酒孔偕而申言之也樂器縣于射前一日鄭箋泥經文既設二字以為指當下而謂將射改縣然大射儀之文在鐘鼓縣不礙射者並無改縣之事也集傳樂人宿縣威明將射選樂於下以避射位亦與禮經不符夫禮經所云選樂于下乃工歌位西階上之東射者往來有礙故鄉射則繫繩而降選于階東南大射則卒歌降選于東階東南而宿縣鐘鼓本縣于堂下將射固無改鐘鼓縣之事也說文滿沒也字从水甚故義為沒沒則有深意故史記曰滿思沒則有浸意故內則曰滿諸美酒沒則有久意故鹿鳴常棣詩言和樂且滿然滿繫樂言則為樂之久單言滿無樂意也沒則有沉溺意若抑詩荒滿于酒是為廢百事而沉溺于酒北山詩滿樂飲酒亦為沉溺于樂酒最可樂而抑詩滿樂承承滿酒言則沉溺于樂事亦兼酒而樂事不但酒書無逸滿樂從則沉溺于樂事專為縱逸言也沒則有漸漬潤澤意此詩子孫其滿是也文繁錫嘏之下謂尸嘏主人其多福之致子孫亦漸漬潤澤焉既醉詩公尸嘉告曰君子有孝子從以孫子少牢嘏辭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楚茨詩子子孫孫變眉壽萬年之文也古人頌禱之辭必及子孫繼之曰其滿曰樂謂子孫多福潤澤而樂神賜也故朱子說此二句亦曰錫爾純嘏及爾子孫子孫獲福而滿樂也及字即上句滿字之意雅字即下句滿字之意曰獲福而滿樂但賸一滿字集傳以樂訓滿二句辭復疊而義難曉滿字本音持林反鹿鳴詩與琴心韻常棣詩亦與琴韻此詩與林韻也古滿字不與耽通無逸耽樂從王充論衡引之耽尙作滿與抑詩同今本誤刻耽耳衛詩無與士滿上與甚韻亦誤刻耽此所云滿沒溺也皇矣詩傳曰溺于人欲之流而不能自濟衛詩滿溺之欲則為宴私昵比未必無樂意然滿字不正訓樂即耽字从耳尤其義為耳大垂亦非樂也耽滿之通不知所由當以音訛耳論衡引書滿樂從而說之曰長夜之飲糟丘酒池是必病以詩言滿樂飲酒而荒滿于酒又繼以滿樂從故說書專以飲酒說滿不知逸樂之事傷生不但酒詩書兩滿樂從書並未及酒詩亦不專言酒鹿鳴常棣和樂且滿其言樂之久一專指鼓瑟琴一專指兄弟翁也若專言縱酒則當言酣言酒而滿非其義夫淫字有時亦繫酒言若單言淫亦得說之以酒哉

魚藻

古豈愷凱字通南風曰凱其氣大和長養萬物也軍勝之樂曰愷服敵而心平也此詩曰豈樂飲酒四海和親安平天子中心和平樂而飲酒也又曰飲酒樂豈飲酒而樂此和平也天下安于磐石矣故末章曰有那其居

采芣

九章之服始于龍終于黻此詩元袞及黼舉其始終而言也不言黻變言黼叶馬韻耳集傳曰平平辨治相禮給事供幣辨之而各有條治之而各得理也左右如此君子可知矣與有客詩姜且敦琢同意桑扈詩曰交匪敖此詩曰交匪紆皆敬事天子也敬事天子則殿天子之邦萬邦之屏翰而萬福來求萬

福攸同者也葵即揆其所以予之命之也申之攸同皆所以隨之此章提起說在未來朝之前天子預揆而厚之而君子果優游不先不後亦于是而適至絳纒維大索一頭纒其舟一頭維于岸以待汎也蓋天子預待之興

隰桑

孔膠德音緝密無間也故既見而樂心愛不忘

都人士

綱直如髮或曰如而通或曰如猶言其皆欠裕或曰作髻如其髮而止不用髮髻也與笠撮同意

駉

胥字从正月正音疏是也管子曰問正何止或曰正即古胥字或曰即古足字足則有相並意相合意相共意故胥之義為相相即合也並也共也其古文尙書胥字四見者盤庚無逸兩見者梓材多士呂刑一見于康王之誥皆為相義多方胥惟虐亦然惟胥伯為官名春秋胥命于蒲公羊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左傳曰胥命于弭學經文也孟子明謂胥亦相義也帝將胥天下而遷之謂天下之士多就之帝將合天下而遷之不但所居三年成都也即見于詩者如淪胥以鋪無淪胥以敗無淪胥以亡無胥遠矣民胥然矣民胥效矣載胥及溺不胥以穀惟子胥忌于胥樂兮總無異義君子樂胥侯氏燕胥以于胥樂例之倒文未可知夫胥但有相之義若相字从目木讀去聲而義為視胥義之相斷不可轉其聲轉其義者也公劉詩于胥斯原以篇內于京斯依于幽斯館文體例之胥當屬地名此詩胥字乃謂共居耳詩必及此二句者太姜與太王共起艱危贊助多力周之子孫不忘故皇矣詩亦曰天立思齊詩又與太任總稱徽音公劉自正義以去聲之相訓胥字以為相度字居後人并謂太姜亦預相焉周官府史之下有胥掌官敝以治敘注謂傳官吏之命于朝者胥下有徒掌官令以徵令則承胥所傳命而奔走徵令于外頭從徒若令副役一胥皆十徒徒字从辵從省徒皆供役使趨走走為足之用足為走之體胥傳官命吏奉胥傳相與共為一事而胥則往來出入于朝其奔走者簡徒則奔走于外而繁奔走繁簡不同實則一事相共故十承一者日以从走之徒一統十者日以即足之胥至如地官五比之閭胥二肆之胥春官大胥小胥皆不外乎趨走傳宣相導率之義大小胥有府史徒無胥宣行上官之令已職也小司徒田與追胥竭作注曰胥伺盜賊也則亦相率奔走之義酒疆酒理與信南山詩疆理正同彼詩傳曰理者定其溝塗此似當仍之上文迺迺左迺右已有布散而居意迺宜即左傳昭元年宣汾洙之宜集傳導其溝塗之說似勝畝即南東其畝之畝溝塗定而水勢得則畝可南東矣自西徂東猶言自右及左言左右該前後言東西該南北東西若粘水游言恐混上率西水游來時路以虞黃質成爲文王受命而改元稱王者漢人之誣說也此詩集傳曰九章遂言文王受命之事乃淘汰未盡處似當云九章遂言文王受方國之事文王有聲詩曰文王受命近人謂受弓矢鉄鉞專征伐之命極核

棫樸

天子六師其將皆卿武王伐紂牧誓但有司徒司馬司空三卿此詩歌文王乃六師耶正義謂大雅作于武王有天下之後六師據後而言非也文王既追王詩歌可言王至典章制度則屬文王當年實事不可以後之所有誣前之所無夫文王三軍正卒也于邁而民奮往樂從則羨卒亦及焉集傳所云不令而從也合正義卒故曰六師

皇矣

安安者其人在所當敵縱之去而安然無恙非一人也但賦不誠下文所云致附也集傳云不輕暴即謂不輕用殺而縱之歟天子祭天出征類上帝王制天子禮也文王方伯伐崇而亦類者虞書類上帝舜奉天子命攝行天子政告攝即可攝類則文王受天子弓矢鉞鉞專征行天罰亦可攝類而告事者也如周公奉成王命營洛邑用牲于郊時成王在西都則周公亦以天子命攝郊是古制有如此漢人以稱王誣文王大雅言文王受命言六師言類俱宜令有下落

靈臺

此詩言經如周官經野孟子經界之經經畫畫之位處度其崇廣也而囿之方廣沼之深廣沼囿位處亦存焉孟子集注所云量度是也營如左傳士彌牟營成周之營以臺之崇廣而物土方量事期計徒庸之屬也沼囿之事期徒庸亦存焉孟子集注所云謀為是也凡土功之始皆有此二事故召誥作洛都亦曰得卜則經營此詩集傳曰營表又曰經度營表本詩箋營表其位正義以繩度立表定位處也而經營二字無別矣不如孟子集注分明孟子集注後于詩集傳也詩首二句下經字疊文前二章對時育物之樂也後二章化民成俗之樂也篇末二語似未了蓋所以實論字鼓鐘之論矇瞍之奏見之集傳呂氏本孟子樂其有鹿鹿魚鼈以此詩為述民樂之辭當日文王之民樂其有而周公追述民樂而為之詞則在武王或成王時也

生民

正義曰月令稱高禘蔡邕章句曰高禘神也高猶尊也禘猶媒也毛傳此詩及元鳥詩皆讀高為郊而文作郊鄭箋從之正義又衍之曰祭天子郊而以先媒配之然則高禘自有專祀專祀亦不在郊變高為郊毛讀出也郊天作配正義衍出也集傳姑存之史記殷周本紀有簡狄吞元鳥卵姜嫄踐巨人跡之文竊以為三家村嫗嫗亦不為此乃出之殷周二代生民之聖母也乎雖曰天地之初氣化生人聖賢之生異于常人然奈何得氣于此二物著異于此二事也殷周子孫皆聖賢顧作歌協律煇耀當時後世哉而鄭箋此詩及元鳥詩皆據之不概于心然元鳥詩首二句吞卵事固無憑此詩則有履帝武句似非鑿空者轉輾百思則以為姜嫄帝嚳之妃當是姜嫄禋祀時行禮步趨帝嚳克敏也歎即居歆之歆下章所云康私心頗謂文義兩順及見朱子引毛傳果以帝嚳為帝嚳敏為將事齊敏而其講履武曰姜嫄出祀郊禘履帝嚳之跡而行出字行字則讀高為郊之衍說耳乃知以郊易高亦由索武字之解少滯又少泥于弗之言被祓除于水上則出國門如鄭詩之濼洧論語之沂也按經文而求之帝嚳為帝嚳敏屬行禮二千年

下有合于二千年上說經者之心則決知史記之謬也雖然毛公騰聲河間在子長前子長非不見毛傳者其謬說從何得哉漢人經師各自名家說經大都不按情理逐字鑿求如祇載見賢史記舜本紀祇載二字解作載天子旌旗亦其一微也兩詩之謬史記不知本何經師而簡狄吞卵乃經師由元鳥詩生商生字鑿出也曰行浴見墮或毛之出祀郊禘啓之或亦泥于周官祓除有鬻浴事歟帝武帝字最難曉而以巨人當之其鑿亦不外乎出郊祓除兩端攸介攸止亦見于甫田詩博求介字之義或亦訓小揚子雲曰升東嶽而知衆山之崩墮也況介丘乎是也如攢介之介則又有副義副亦近小如介于石不易其介則又側畔限際意八蜡之祭有郵表曝如郵亭在田界側畔連綴處田峻勸農草止焉此則甫田詩所云攸介攸止也有田祿者來田間憩于此亦其所小止之處甘棠詩集傳曰茂草舍也謂草草舍息也即小止之意王宮后妃有側室生子及月辰居之此詩攸介攸止之謂也非后妃所常居則為其所小止處一句兩言攸風雅頌之體有促節有曼聲桑扈詩不戢不難不那之類促節也甫田生民詩攸介攸止之類曼聲也震有振而動也正是月辰夙仍訓早姜嫄之娠年早未晚見神敢捷應也如此則無人道不見矣生子何以棄之曰生子有疇副蓄害之疾常也鄭莊公之生其母死而復蘇疾之過也故驚而惡之姜嫄先生如達竟無疾也故怪而棄之疾之過竟無疾皆反常也非人心之所安故蘇黃門說此詩二章末三句曰生子無疾苦上帝于姜嫄豈不安之乎然姜嫄反以禮祀之故而居然無疾生子不安而棄之竟四妃嫗皆氏女曰常儀生摯鄭康成曰姜嫄高辛氏之世妃世世之世世妃鄭即謂元妃也孔穎達乃以世妃為後世子孫之妃不能定其世故曰世左傳高辛氏才子八人杜注既謂中有稷契又曰八人皆高辛之苗裔如孔杜二說稷契非堯時人耶杜蓋據傳世濟其美以至于堯之文然則大戴五帝德篇所稱帝堯者帝嚳之子殆不足據也然而蘇列四凶八愷地平天成者禹也而曰世濟其美此則何說帝系顯項生蘇又何可以曰世濟其凶則皆誣說矣前人謂行父舉去云云故意跌宕張皇舜功為自己張本然則此對乃肆為誣罔不顧事實良然諸太史劫持纂君左氏仍之所以著其惡乎集傳本詩箋以房訓方謂孚甲之如房此積種之初生意內含時也苞蘊也積中間甲坼微露生意則見其中有苞種如天官內宰詔王后生稷種之種之種積之久而苗其芽可種也鄭注月令曰甲解孚甲即此所云苞又曰乙奮軋而出即此所云種若苞尚為甲未坼則同于方矣方字亦見大田詩謂秀而孚甲開者合也蓋苗將華孚甲開而不合既華乃合乃以漸而實實乃以漸而堅故下文曰既阜既堅兩詩言方其中虛中實微異其外孚甲之合則同同故皆曰方大田詩集傳亦以房訓方誠是也又據詩箋曰孚甲始生而未合夫未合則不得為房矣

行葦

此詩鄭康成謂養老大射擇士王肅謂燕射呂東萊是王肅朱子以詩言曾孫維主易為祭畢燕父兄者老然楚茨諸父兄弟燕私燕私無異姓則無賓此詩有賓則不符故亦疑其辭而不定愚謂此蓋禮記文

王世子篇與族燕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者歟。曰曾孫者。燕族之義。原于祖宗。主人義得稱曾孫。然詩辭又有微異者。似以族燕之禮。選賓專燕父兄者。而未六十者。堂上無席位者。然首二章。言授几以安老者之坐。言緝御以供老者之使。燕禮無醴。末章醴酒兼設。明是爲老者而酌。醴以所黃者。致意再三。已情見乎辭。又凡射禮。賢不侮之序。賓黨主黨同之。詩獨言序賓。是父兄者。老筋力衰。而優之不射。但賓射以樂之。天子雖弓。則天子亦射以樂之。如太學食老更。而天子總干也。堂下父兄未六十者。亦射。凡行禮。主堂上。序賓不侮者。堂上惟賓。故但曰序賓。意者祭畢而燕。在行大禮之後。我孔熯矣。禮又不當再。特殺其燕。但薦脯醢。成獻酢。略致恩私。釋祭之明日。又立賓。特燕父兄者。老以盡歡。歟。此詩特殺。而有燔有炙。有脾臠。不類祭日事。不但有賓。又射非燕私也。春官大宗伯。以飲酒之禮。親宗族兄弟。其禮繁多。今記傳可見者。載籍殘缺之餘。不可謂盡于所見也。以賢。序數射。算以見之。又飲豐上。鱣以見之。投壺。禮令弟子。固亦有常爵。有浮。然此詩義。專言射事。不侮。似不指。放。借立。踰言。蓋舍矢既均。射法之參連也。四鍤如樹。射法之井儀也。太史數算序之射法。皆不侮。然後得列于賢。經文以賢承均。不侮承如樹。互見之。

假樂

匹。耦也。合也。有相須意。有相助意。有相成意。禮記緇衣曰。惟君子能好其匹。注曰。知識朋友。匹。偶己心。此詩言羣匹。正是此意。羣匹。卽下章之朋友。故集傳以類訓匹。免置詩集傳曰。公侯善匹。猶曰聖人之耦。桑扈詩曰之屏之翰。此詩曰之綱之紀。一承上章之末。四方之綱。一承上章之末。萬邦之屏。疊語排語也。然既分章分句矣。則句兩之字。皆無承。何以截爲句。而竟截爲句。皆朝廷大著作。奇文奇筆。十三經僅見。印盛于豆。于豆于登。語勢亦同。然于字較之。字則奇矣。鼓瑟吹笙。吹笙鼓簧。以祈黃耆。黃耆者。耆者。耆排亦其類。

洞酌

行潦。兩見詩。一見孟子。說文。潦。雨大貌。孟子集注。行潦。道上無源之水。本詩疏。行道上雨水所聚也。此以道釋行。風雅兩行潦。集傳皆曰。流潦。則以流釋行。謂流聚天雨。故左傳以潢汗冠之。潢。積水也。汗。濁也。來案言。只說潦水。據采蘋詩。采藻于行潦。則流潦之解。爲核。若傍山之地。固有暴雨。則道路滅沒。不可行。若引河酌詩可見。然而立澗。豈有聚藻之生。館。禧。字同。儀禮三饋食。皆有館。注曰。炊黍稷之籠。其享羊豕魚腊。則曰雍。是館專謂黍稷飯也。故元鳥詩。大禧。集傳亦曰。黍稷。天保詩。爲館。及本詩。饋館。集傳則本爾雅釋訓。而饋兼酒言。夫饋專言食。儀禮鑿有明文。元鳥詩。禧曰。大義。尤不可通于酒。爾雅多後入。僞竄。似未足據。且水沃一蒸之米曰。饈。沃黍稷食。亦沃酒乎。或曰。釀酒初亦蒸米。顧下章曰。灌。及儀禮。皆就祭時言之。經義並不及酒。少牢禮曰。雍人。概鼎。七。俎。廩人。概。瓶。七。敎。司宮。概。豆。簋。勺。爵。觚。解。凡。洗。篚。概。拭。其。塵。也。以上諸器。有當灌而概者。有但用概者。亦必以水濕巾。概之。灌。既。字。義。當。同。概。古。字。多。通。上。章。單。舉。舉。下。章。又。以。灌。概。該。用。水。諸。器。也。若。既。訓。灌。則。灌。概。文。墨。矣。

卷阿

下武集傳曰。媚。愛也。此詩集傳曰。順愛也。與論語王孫賈集注曰。親順也。同。然。言媚。私利也。詩言媚。公義也。公私義利。薰。猶。判。若。天淵。此說春秋者。所云美惡不嫌同辭者耶。詩之與。率以二句與二句。小雅如小宛。小弁。車。諸。詩。則。間。有。四。句。與。二。句。者。此。詩。風。鳴。以下。乃。六。句。一。章。與。下。章。上。四。句。皆。昌黎所云。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皆宜者也。

板

大宗。卽孟子之巨室。彼集注云。世臣大家。古者卿大夫貴戚異姓。各立之宗曰大宗。已該同姓。又曰宗子。與儀禮所稱。文同意異。左傳曰。君其修德。而固宗子。則詩似謂王世子。城之關係。尤甚于藩垣屏翰。故又獨申二句。

崧高

崧高一詩。中伯淵源悠遠。顯功碩德。弁冕周室中興。可謂盛矣。一再傳而驪山構禍。人道滅盡。家聲毀盡。可勝嘆哉。無父之平王。戊之未幾。而滅于強不義之楚。蓋亦有天意存焉。以作附庸。

常武

古如。而二字通。此詩如雷如霆。如震如怒。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四句。每句下如字。皆而字也。疾雷曰霆。霹靂曰震。如雷而霆。故下文曰。徐方被震而驚。如震而怒。故下文曰。進厥。曰。虓。虓。飛于空。其振作之翼。或非羽焉。不能奮迅厲疾也。王旅則如飛而翰。江行而東。其來入之水。皆非敵也。已極汪洋浩淼矣。王旅則如江而漢。若下如字。非而字。則奮武既曰。如震矣。下曰。如怒。不可通。如翰單言。亦義無所屬。

載芟

章首耕耘。乃闢萊地。而反土去草。不播種。尙須水火之變。如周官柞氏。雜氏。云云也。疆。以詩集傳併言。仍鄭箋也。

閟宮

集傳曰。太羹。太古之羹。滂。滂。汁之別名。少牢禮。有羊肉滂。羊七滂。豕七滂。滂。魚。之文。爾雅。肉謂之羹。羹。滂。肉汁也。不和五味。太古如是。故曰太羹。周人祀賓用之。與元酒同意。不忘古也。三字見士昏禮。公食大夫禮。士虞禮。特性饋食禮。周官。左傳。禮記。從省。謂之大羹。則羹字兼肉汁二字。

元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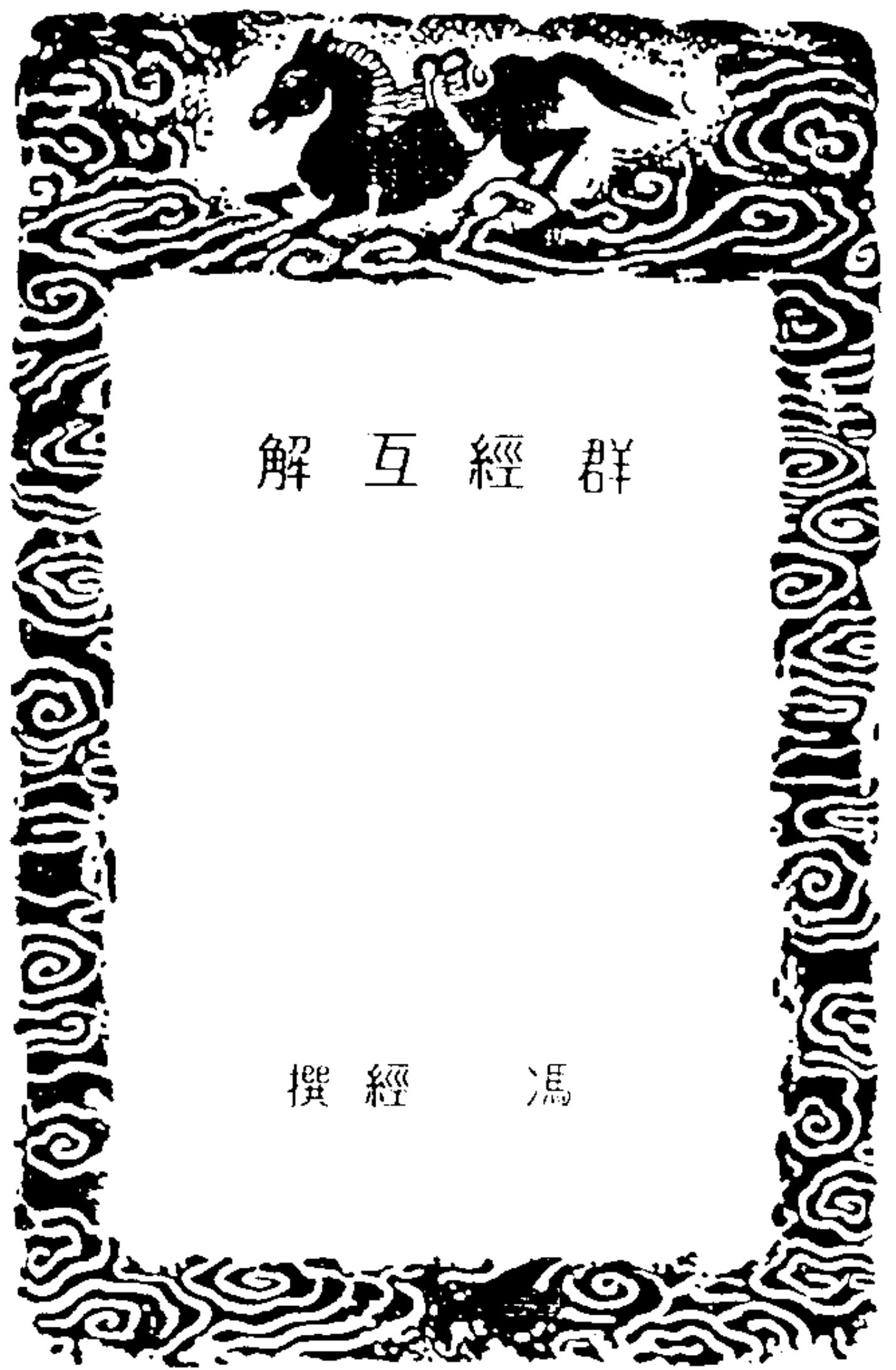
章首曰武湯。中間曰武王。不殆也。靡不勝也。字法皆從武字生。集傳曰。城。封境也。謂四裔起封爲境界。外內也。

潛哲

集傳曰。曷。誰何也。說國語者曰。古者軍法。夜則去壘五十步前後左右。列兵。曷。注。矢以誰何。謂人至前。則問姓名爲誰。何等也。過秦論曰。陳利兵而誰何。陳利兵。卽曷。注。矢。以誰何。

春秋討賊

隱公四年。經書衛人殺州吁。公羊傳曰。稱人討賊之辭也。何休注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以廣忠孝之路。弑君之賊。人人得誅。其說始諸此。說春秋家。皆據以為春秋討賊之法。然而周官大司馬九伐之法曰。放弑其君則殘之。人人得誅。大司馬之法。實矣。且以此為春秋討賊之法。則此法孔子作春秋所立也。春秋明王道。即夢周公之志。而自立一法。易周公之法乎。且書有之。惟辟作威。兵刑者天子之威。討賊不由天子。甲兵鈇鉞。而散之人人。成何典型。事理殆有不然者。然而夫子請討陳恆。何也。曰。夫子當日請哀公討而得請。又必請哀公請于天子。如程子說也。蓋弑君大逆。本國臣子不請天子討。則鄰國諸侯得請之。鄰國諸侯又不請。則鄰國大夫得請于君而請之。如說春秋家。專據人人得誅之義。文宣以前。以不討賊責鄰國諸侯。文宣以後。以不討賊責鄰國大夫。爾時征伐自諸侯出。自大夫出。是責其不出矣。然而殺州吁者石碏。齊無知則雍廩殺之。陳夏徵舒則楚子殺之。其書人何也。曰。人者。國君卿大夫皆得通稱。當時史體有如是者。說春秋家人字非一義。總屬滑稽舞文。經書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夏徵舒。憫王法之不行。而殺自衛人。齊人。楚人也。豈曰人人得誅乎。夫人人得誅。不由天子。其弊必誣上行私。齊宋可賂。陳可入。蔡可滅。又必至如吳季子所云。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人人之義。至是乃盡也。然而吳季子不請討光。何也。曰。平桓以降。天子不討賊。孔子所以作春秋。季子時。天子益擁虛名。吳又以淫名聞于天下。季子知古知今。知微知著。知此事有斷斷不行者。故以終身不入吳國者。聊自處。此賢者之難也。禮記檀弓。邾定公曰。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鄭注曰。弑君父之罪無赦。凡在官在宮。諸臣子孫。皆得殺之。此亦本公羊稱人討賊之辭說。與何休人人得誅之義符。然曰子孫得殺行弑之人。明是父子相殺也。孔疏曰。當指族姓卑幼。在子孫行者。夫族姓卑幼。非復同宮。曲說顯背。陳澧又曰。惟父為弑逆。子不得殺之。此亦背凡字。抑終無解于兄弟相殺也。陸農師以父子兄弟相殺無已。駁康成。而謂在官在宮者。連坐極是。吳草廬則以為連坐若不知情。則濫。易曰。弑君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同室處。同曹署。非同謀。即坐視。何不知情而濫之有。且殺無赦。上施于下之辭。殺其人。壞其室。誇其官。君蹠月舉爵。緊承殺無赦。一氣說下。草廬本康成意。以毋令縱逸釋無赦。非文義矣。



解互經群

撰經馮

羣經互解

周易舉要

南海馮經世則撰

嶺南遺書

易也者象也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易以廣大變通與陰陽之義配焉上經首重乾坤歸重坎離者乾中變離坤中變坎天地日月也下經首咸恆者乾上變兌坤上變艮故咸象澤山象傳亦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離上變震坎上變巽故恆象雷風豕傳亦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歸於既濟未濟者猶上經歸重坎離耳在人則乾坤猶元后父母坎離即賈聰明之德故能為師震巽則能為長良兌則能為佐者也推之卦爻雖多皆立象以盡意君子觀象玩辭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聖人以神道設教過惡揚善順天休命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君子既畏天命復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者大人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合四時之序與鬼神之情見乎辭吉凶與民同患故其辭危經中言惕言厲其顯焉者耳全經辭有險易言易亦所以知險如言元亨利貞則知匪正有眚天命不祐知命則知懼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小人雖愚可以與知焉苟小懲而大戒即小人之福惟其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夫獲罪獲福固大相

懸殊而積惡懲惡皆起於至小故全傳亦多言辨乾二開邪存誠必由學聚問辨坤初積善積不善尤不可不早辨訟上終凶初柔終吉象曰其辨明也辨與辨同雖彼凶此吉終必有辨不若作事謀始早辨以防其漸故履辨上下同人類族辨物大有九三小人害也九四則曰明辨哲也卦終未濟仍曰慎辨物居方經惟一言剝牀以辨謂牀有餘以辨上下剝剝即剝膚之漸可不慎歟大傳言當名辨物辨是與非辨吉凶者存乎辭不一而足九卦一章尤三致意焉一則曰困德之辨也再則曰復小而辨於物終則曰井以辨義與以行權竊取此意以讀他經書辨危微治忽詩辨盛衰得失春秋與禮皆辨名分嫌疑樂辨陰陽極數无往非懼无往非辨无往非易也

尚書舉要

洛書出於虞夏洪範述於商周四代尚焉尙其敬天以用中也其分位數何也北一水也水墜則五行汨陳帝乃震怒水濬則五行不汨天乃錫禹故戴九曰五福六極有嚮有威互見於子午矣左三八政農用於東作右七稽疑預占其西成食至司寇為內政賓師為外政稽疑作內作外之吉凶有作有稽互見於卯酉矣中五皇極建中以建極也中土寓於四隅以象四時之季二居南隅季夏未也五事猶五行思猶土也思恭思從思明思聰猶土寓於水火木金徵為兩陽燠寒而風寓焉八居北隅歲終於丑王省惟歲敬則休徵否則咎徵卿士月省師尹日省歲所統也

羣經互解

雨暘固屬水火編按卦象象震動木潤以兩言象兌口金耀於暘視象離明聽象坎通火燠水寒有事有徵互見於未丑矣四居東隅五紀協天之陰陽六居西隅三德隨地為剛柔時憲時又互見於辰戌矣又按辰與酉合五紀既象日月星辰以授人時稽疑遂與神物以前民用戌與卯合三德不剛不柔八政遂敷治優優相須為用而寅申己亥相須相生亦各有合圖見樂律舉要之末

四詩舉要

周易與於周之盛德四詩亦然文武受命周公誕保召公維翰二南尙矣風終於幽雅終召旻懷周召也頌終殷武周公所謂殷未喪師克配上帝召諸亦謂不可不鑒於有殷也幽風祖述后稷公劉大雅生民篤公劉亦召公所作為幽雅舊以楚茨諸篇當之此幽王之變小雅非幽雅也幽頌即周頌中頌田事者如舊說可也雅有小大大抵小雅近風故雅南並稱笙歌以雅合樂以有可通用也大雅近頌故雅頌並尊工歌文王金奏肆夏不可備也大雅亦有行葦河酌與風並稱小雅亦有淇露彤弓不可備用在慎辨耳尤不可不辨者大雅明言天子萬年天子萬壽小雅天保始稱萬壽南山有臺賓主相樂天子為主故亦稱焉變雅鼓鐘心傷淑人君子懷允不忘自楚茨以下遂懷前王故屢稱焉其在變風鳴鳩亦思淑人君子以正四國猶下泉追思四國有王故曰胡不萬年幽風先稱萬壽後以專祝王壽猶古公所作門社後遂尊為王制諸侯不得僭焉魯既借祭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又稱萬有千歲皆非禮也孔子魯人存而不削得失自見猶春秋之志也夫

春秋舉要

編年之書名曰春秋年下必先言春周以建子為正月因以一陽生為春生其正月乃王正月則元年非王元年矣諸侯改元即位非禮也况隱公弑而桓即位僖未葬而文即位子赤弑而宣即位宣未葬而成即位穆姜未出而襄即位子野卒於季氏而昭即位昭薨於乾侯而定即位哀即位而不能保其位皆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惟王禮當改元即位妃立元妃子立元子以正其位易則亂生平王避西戎而依晉鄭桓王忿鄭強而戰繻葛皆由不鑒幽王褒姒之亂平昭仲子故聖經貶宰咺而書名桓寵子儀故辛伯諫並后與匹嫡莊錫魯桓之命猶贈仲子信列晉武為侯猶命魯桓莊嬖王姚而寵子頹禍延其孫惠王奔溫而賴鄭厲納之惠后陳嬖復寵子帶禍延其子襄王告難而賴晉文納之故禮樂征伐勢必自諸侯出歷頃匡定王而楚問鼎矣至簡靈王而政在大夫矣景王又寵庶子朝禍延悼王立無寧日敬王奔走於秋泉姑猶雖賴晉人始城成周繼成晉而王室亂矣隱之元年不書即位則正月無事紀事始於三月實夏之孟春終於哀公十四年庚申之春實已未之冬夏時附見於此矣

四禮舉要

禮有四要而射與樂不與存焉冠昏喪祭是也記曰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又曰知音而不知樂眾庶是也然則士庶固有射且不能樂且不知者矣若冠昏喪祭豈人所不能其義豈人所難知哉不好禮者疑之好禮者信焉冠義二加彌尊何也曰尊元首也始加緇布冠何也曰敬始也言不敬者言弁髦因而做之思敬始者思緇撮衣服有常再加三加彌尊彌敬也見於母母拜之何也曰見拜見也拜答拜也子稽首而母手拜之以尊重事所責於冠者重也昏禮莫雁何也曰大夫之贊也士乘大夫墨車服大夫公服能攝盛也三日不舉樂何也曰孤子當室思嗣親

禮經互解

也若文王方為世子太姒來嗣徽音則琴瑟鐘鼓舉於始至矣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又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何也曰世婦者世臣之婦御妻者御事之妻也內官備也為君難為臣不易為世臣御事難為世婦御妻亦不易推之士庶婦道妻道莫非臣道莫不責難焉冠禮責難於冠者昏禮責難於昏者惟喪禮不強人以所難何也曰使可行也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則雖老可行禿者不髮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則雖病可行斂首足形選葬而無槨則雖貧可行身自執事而後行者而面垢而已則雖賤可行可行而不行其罪尤甚乃深責之也祭法言周人祖

文王而宗武王何也曰東遷之更制也西周祖后稷而宗文武自周公營洛蒸祭文武及平王遷洛遂即之以為祖為宗不復如舊其後襄王賜胙小白曰天子有事於文武顯王賜胙秦孝亦言文武耳中庸歷言追王上祀蓋慮後世之亡遠而追溯之歟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而祭法適士立二祀庶士庶人立一祀何也曰適士所立者五祀之二庶士庶人所立者五祀之一疾病則禱焉非遍禱五祀也凡祭外神內神各以其時亦非有禱而後祭也時祭之名傳聞異辭不以辭害意可也記載之文如玉有瑕不以瑕掩瑜也外此未敢盡信者闕疑可也明知其非者置之不議不論可也

樂律舉要一

月建子寅辰午申戌為陽律中黃鐘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丑卯巳未酉亥為陰律中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凡十二管九寸為首每寸九分每分九釐每釐九毫絲忽以下可透析焉隔位九減其一黃鐘天數九寸減其一寸則為太簇八寸亦減八分則為姑洗七寸一分減七分一釐則為蕤賓六寸二分八釐透減為夷則為無射而陽律全矣林鍾地數六寸亦減六分則為南呂五寸三分減五分三釐則為應鍾四寸六分六釐亦減四分六釐六毫則得四寸一分八釐三毫為大呂之半倍之為大呂之全透減為夾鍾為仲呂而陰律全矣以正五音子為官寅為商辰為角陽相從而聲相相近未酉為徵羽陰相從而聲亦近皆隔一位也辰與未陰陽不相從隔二不相近故參以變徵酉與子亦然故參以變宮還相為官者寅辰午為官商角則酉亥為徵羽辰午申為官商角亥為徵而無羽則用丑之半以為羽或倍官商角徵以先之則全用可也透減算法見數減數下還異耳如見九在位呼曰減一即九不須還見八呼曰減一作八下還一見七在位呼曰減一作八下還一見六在位呼曰減一作七下還一見五在位呼曰減一作六下還一見四在位呼曰減一作五下還一見三在位呼曰減一作四下還一見二在位呼曰減一作三下還一見一在位呼曰減一不作陰律律此

樂律舉要二

既隔位以相從亦八位以相生子月一陽於卦為復至末二陰為遯至寅三陽為泰至酉四陰為觀至辰五陽為夬至亥純陰為坤至午陽中一陰為姤至丑陰中二陽為臨至申陽中三陰為否至卯陰中四陽為大壯至戌陽中五陰為剝至巳雖陰乾陽備焉下生三分取二約九為六上生三分益一推六為八黃鐘九九八十一分下生林鍾約為六九五十四分上生太簇推為八九七十二分下生南呂約為六八四十八分日五寸三分者五九四十五併此三分是四十八也上生姑洗推為八八六十四分日七寸一分者七九六十三併此一分是六十四也下生應鍾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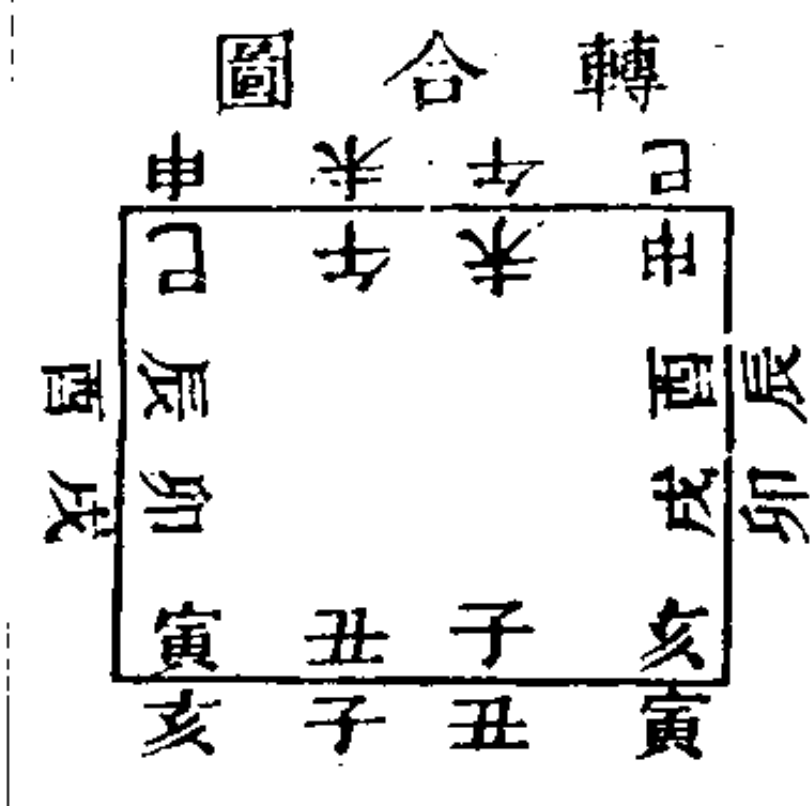
禮經互解

為七六四十二其一分約為六釐曰四寸六分六釐者四
九三十六併此六分六釐是四十二分六釐也上生蕤賓
推六七四十二分六釐為八七五十六分八釐曰六寸二
分八釐者九六五十四併此二分八釐是五十六分八釐
也

三分損益直用三歸得數在位二乘下生四乘上生如
黃鐘九寸呼曰九進九乘日三如六即林鐘六寸
呼曰六進六乘日四如八即大簇八寸餘常呼者
不必贅矣其稍異者三歸法日達一作三達二作六二
乘法日二五一分一六一分三二七一分五二八一
分七四乘法日四三一分三四四一分七四五二分二
四六二分六四七三
分一四八三分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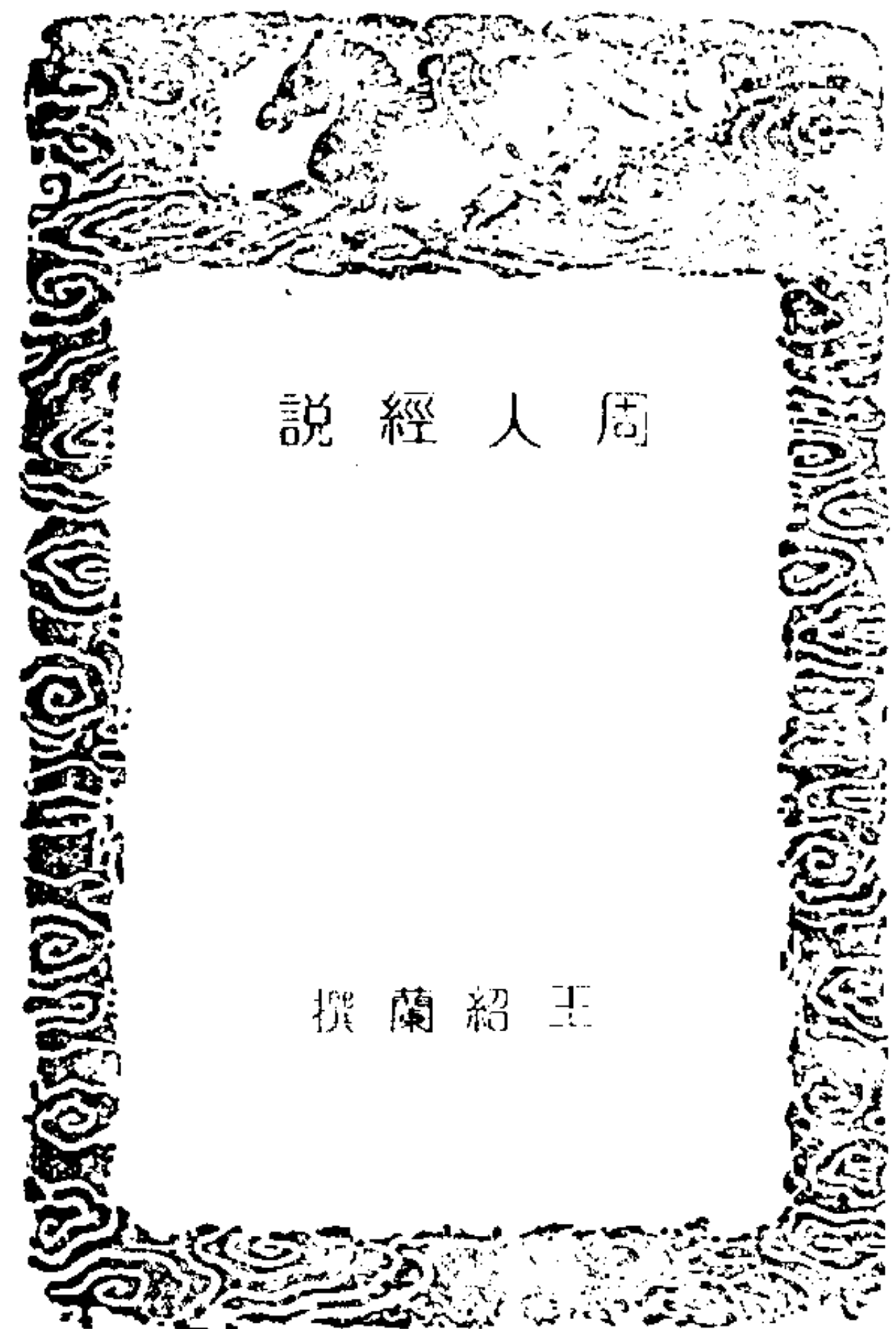
樂律舉要三

由是三分益一復上生大呂三分取二下生夷則三分益
一上生夾鐘三分取二下生無射三分益一上生仲呂三
分取二變宮始焉即無射九減其一數在亥子之間猶閏
十月倍之為變黃鐘三分取二為變林鐘變徵始焉即仲
呂九減其一數在午未之間猶閏五月也閏無定月其變
迭運不窮要皆登降有數宮商角徵羽自下而登分為水
火木金土陳洪範之本始自上而降分象君臣民事物敘
彝倫之大端加以生生如父子陽生陰而陰生陽昭生穆
而穆生昭也好合如夫婦周禮奏黃鐘歌大呂奏太簇歌
應鐘奏姑洗歌南呂奏蕤賓歌函鐘即林鐘奏夷則歌少
呂即仲呂奏無射歌夾鐘子寅辰午申戌轉合於丑亥酉
未巳卯也有序如長幼男女異長也和聲如朋友和而不
同也有典有則故曰律也



羣經互解

譚瑩玉生覆校



周人經說

王紹蘭撰

周人經說敘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
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
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興春秋教也
之失煩春秋之失亂書知遠近誣易精微受惡相攻遠近
相取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
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於書者也廣博易良
而不奢則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於易者也
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於禮者也屬辭比興而不亂則於
於春秋者也
經解 紹蘭案經解所言詩書樂易禮春秋
凡六經自禮亡樂缺其經文不可得而見之
矣今所存者唯易書詩春秋四經而已此四經漢經師雖
有注解亦未必湊合經指因博采周人所說者得易說一
卷書說二卷詩說四卷春秋說一卷凡八卷既成無能為
敘謹以孔子此言升其首書曰地平天成稱也雖有作者
吾不設
備矣

羣經互解

周人經說目錄

- 卷一 易說
- 卷二 書說上
- 卷三 書說下
- 卷四 詩說一
- 卷五 詩說二 以下原佚
- 卷六 詩說三
- 卷七 詩說四
- 卷八 春秋說

周人經說卷第一

蕭山 王紹蘭 南咳

易

易象

左氏說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
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晉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
王也 昭二年

乾之姤 其同人 其大有 其夬 其坤 坤之

左氏說蔡墨曰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
易有之在乾三三之姤三三曰濟龍勿用其同人三三曰
見龍在田其大有三三曰飛龍在天其夬三三曰亢龍有
悔其坤三三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三三曰龍戰于野
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 昭二十九年

坤之比

左氏說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三三之比三三曰黃
裳元吉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
曰晉營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內皆忠也
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
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
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為忠率事以信為共供養三德為善
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節乎
中美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謂也筮
吉未也 昭十二年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坤六二象辭
浚衣說曲給如矩以應方員繩及踝以應直員繩抱方者
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交領也古者方領如小兒衣領繩綯與後幅相當之
繩也腰帶也言淡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政為正孔疏
引鄭注坤之六二云直也方也地之性此又得中氣
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

括囊無咎無譽

荀子說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辯君子不
聽法先王順禮義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
士也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
無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為甚故贈人以言重於
金石珠玉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聽人之言樂於鐘鼓
琴瑟故君子之於言無厭鄙夫反是好奇其實不恤其文是
以終身不免墜汙備俗故易曰括囊無咎無譽腐儒之謂
也非相篇

屯之比

左氏說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三三之比三三辛廖占之曰
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章從馬居居之
兄長之母覆之眾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
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閏元年

屯屯之比

左氏說衛襄公嬖人嬖始生孟懿子夢康叔謂已立
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已余將
命而子苟與孔烝錡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
夢協姻始生子名之曰元孟懿之足不長弱行孔成子以
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三三曰余尚立
紮尚克嘉之遇屯三三之比三三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
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
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
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
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非從何為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

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
乎昭七年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卦辭虞翻曰坎
故元亨之初得正故利貞矣之外備往初震得正
起之欲應動而失位故勿用有攸往震為侯初剛
難拔故利以建侯老
子曰善建者不拔也

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司空
季子說吉是在易皆利建侯不有晉國以輔王室安能建
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
孰大焉震車也坎水也屯厚也車班外內順以訓之泉原
以資之有晉國何以當之震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眾
也主雷與車而尚水與眾車有震武也眾而順文也文武
具厚之至也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
侯主震雷長也故曰元眾而順嘉也故曰亨內有震雷故
利貞車上水下必伯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
夫之行也眾順而有威武故曰利建侯 屯注內曰貞外曰
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為貞在豫為悔八謂震兩陰
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謂又無為也易坤為大車
震為動為雷今云車者車亦動聲象雷其為小車乎車順
也班備也備外內者謂屯之內有震豫之外亦有震坤順
也班備也備外內者謂屯之內有震豫之外亦有震坤順
眾之類內為主也坎象在上故尚水與眾攸所也往之也
小人勿用有所之君子則利建侯行師順服善故曰亨亨
為諸侯故曰元元善之長也嘉善也眾順服善故曰亨亨
嘉之會也屯內有震實待中云震以動之利也侯以正國
貞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車動而上成也水動而下
順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車動而上成也水動而下
動而遇坎坎為險阻故曰勿用有所往一夫一人也易曰
震一索而得男故曰一夫
又曰震作足故為行也

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孔子說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喪也
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也禮謂擊也春秋傳曰古
者諸侯有朝聘之事號辭必稱
先君以相接也瀆之言棄也
師之臨

左氏說晉師救鄭彘子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
周易有之在師三三之臨三三三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
順成爲臧逆爲否眾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已也故
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
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
戶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 宣十二年

復自道何其咎

荀子說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大
略篇

泰之需

左氏說晉趙鞅卜救鄭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三三之需
三三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
舅也社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
乃止 哀九年

泰小往大來吉亨象曰天地交泰

泰卦辭虞翻曰
坤陰陽外謂小往乾陽信內謂大來天地交萬物
通故吉亨荀爽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乾氣下降
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
則爲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

大有之乾

左氏說成季之將生也桓公又筮之遇大有三三之乾三
三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 閏二年

大有之睽

左氏說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
莫如勤王公曰筮之遇大有三三之睽三三曰吉遇
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

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

豫利建侯行師

豫又為眾師役之象故利建侯行師矣

晉語公親之曰尚有晉國之辭也禮曰某子尚享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

皆利建侯九曰利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

國以輔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

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震車也

以訓之車震也班漏也徧外內者謂屯之內有震象之泉

原以資之資財也屯三至五豫二至四皆有泉象三至

也土厚而樂其實不有晉國何以當之

也震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眾也

雷與車內也而尚水與眾坎象皆在上車有震武也

有威武眾而順文也

至也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內為主震為長男為雷雷為眾而順嘉也故曰亨

嘉之會也

利義之和也車上水下必伯

伯也故曰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

故曰勿用有攸往

為行也眾順而有武威故曰利建侯坤母也

老子疆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居樂出威之謂也

樂故利建侯出威故利行師是二者得國之卦也

樂故利建侯出威故利行師是二者得國之卦也

蠱

左氏說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

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三三曰干乘三去三

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

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

取何待

左氏說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趙孟曰何謂蠱

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

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三三皆同物也

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

山謂之蠱

晉語說蠱之愚穀之飛實生之物莫伏於蠱莫嘉於穀穀

興蠱伏而章明者也故食穀者書選男德以象穀明宵靜

女德以伏蠱隱今君一之是不饗穀而食蠱也是不昭穀

明而皿蠱也夫文蠱皿為蠱吾是以云

穀為之飛若是類生蠱疾也伏藏也嘉善也穀氣起則蠱

伏藏殺之朽蠱而人食之章明之道也選擇也擇有德者

而親道之以象人食穀而有聰明靜安也伏去也言夜當

安女之有德者一晝夜也皿

器也言為蠱作器而受之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孔子說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

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就慮而

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左氏說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

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三之否三三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

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

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

復

左氏說楚子救鄭晉侯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三三曰南

國蹶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蹶王傷不敗何待

復之頤

左氏說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

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

以告子大叔歸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

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三三之頤

三三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

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

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

不耕穫不菑畲

孔子說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樂也先財而後

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

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不菑畲凶

不家食吉

孔子說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

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言

不家食言

不家食言

不家食言

曰此大畜象辭也象曰不家食吉養賢也言君有大畜積不與家食之而已必有祿賢者賢有大小祿有多少孔疏引鄭易注云自九三至上九有願象居外是不家食吉而養賢

咸

荀子說易之咸見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大略篇

不恆其德或承之羞 恆九三

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恆六四

孔子說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蓋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繙衣鄭注云不可為卜筮言蓋猶辱也恆問也問正為貞婦人從人者也以問正為常德則吉夫子當專行幹事而以問正為常德是亦無恆之也

大壯

左氏說史墨曰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三三三之道也 昭三十二年

明夷之謙

左氏說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三三三之謙三三三以示卜楚上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讓入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一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子飛明而未融故曰至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為讓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為牛世亂讒勝將適離故曰其名

曰牛謙不足飛不翔不啜不飲不廣故曰其為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昭五年

困之大過

左氏說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棠公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三三之大過三三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 襄二十五年

艮之隨

左氏說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三三史曰是謂艮之隨三三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凶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姦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襄九年

歸妹之睽

左氏說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三三三之睽三三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嬴敗姬車說其輓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孤姬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 僖十五年

豐之離

左氏說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食其在周易豐三三三之離三三弗過之矣問一歲鄭人殺之 宣六年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寔受其福

孔子說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寔受其福此辭在既濟既濟離下坎上離為牛坎為豕西鄰禴祭則用豕與言殺牛而凶不如殺豕受福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也春秋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信矣

周人經說卷第一終

周人經說卷第二

蕭山 王紹蘭 南陔

書上

克明峻德虞書堯典

大學說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鄭注云帝典堯典亦尚書篇名也峻大也

克明明德逸書

荀子說上宣明則下治辨矣上端誠則下愿慤矣上公正則下易直矣治辨則易一愿慤則易使易直則易知易一則彊易使則功易知則明是治之所由生也上周密則下疑元矣上幽險則下漸詐矣上偏曲則下比周矣疑元則難一漸詐則難使比周則難知難一則不彊難使則不功難知則不明是亂之所由生也故主道利明不利幽利宣不利周故主道明則下安主道幽則下危故下安則貴上

澤水警余逸書

孟子說當堯之時水逆行汎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窟窟書曰澤水警余澤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渣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滕文公篇趙注水逆行澤洞無涯故曰澤水洪大也今青州謂澤有艸者為洞孟子又說水逆行謂之澤水澤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告子篇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 納于百揆百揆時序 賓于

四門四門穆穆

左氏說季文子曰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于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顛頊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淫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文十八年

維予從欲而治逸書

荀子說舜曰維予從欲而治故禮之生為賢人以下至庶民也非為成聖也然而亦所以成聖也不學不成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大略篇舜流其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孽而天下咸服虞書堯典萬章說舜流其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孟子萬章篇分北三苗虞書舜典疏引鄭元以為流四凶者卿為三苗為西裔諸侯猶為惡乃復分北流之按北當為北形聲相近而誤也說文八部北別也从重八

孝經說曰上下有別中節而下云古文別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奏曰尚書分北三苗北古別字鄭注訓北言北猶別誠可怪也江叔濤曰按火與別實不同無如世俗輒用別代火而不知火與別以時俗習用之字發明古字則人易曉故云火猶訓別也此字猶言俗所習用之別字也然則鄭訓為別也且鄭言分析流之分析猶火也何嘗以火為北乎虞翻謂鄭不可聽也紹爾謂說文解字解也解即別字在門部火在八部則然兩字為證所謂厥前不昭爰明以諭也經文及鄭注分北本皆作分北後人多見北字并不可誤火各為一字故漢以鄭訓北猶別為違失不可怪然鄭固作火不作北也

墨子說昔者有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禹於元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祗有神人面鳥身若瑣以待搃矢有苗之祥未苗師大亂後乃遂幾微禹既已克有三苗焉厲為山川馬猶言於是歷治山川別物上下卿制大極畢校云說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非攻下篇

密八音虞書堯典

孟子說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萬章篇趙注云孟子言舜攝行事耳未為天子也退止也密無聲也八音不作哀思也曰一王一言不得也

祗載見替喪齊粟齊粟亦允逸書某氏刺取此

孟子說書曰祗載見替喪齊粟齊粟亦允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萬章篇趙注云尚書逸篇祗載事也齊粟亦允齊粟敬慎戰懼貌既為天子敬事嚴父戰栗以見替喪亦信知愛之大孝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

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

孟子說象不得有為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
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
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此之謂也萬章篇趙注云
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如流
水之與源通不及貢者不待朝貢諸侯常禮乃來也其間
歲歲自至京師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
者實親親之恩也此常常已下皆尚書逸篇之辭

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左氏說晉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
說禮樂而敦詩書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君其試之僖二十七年

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

左氏說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
睦矣可以歸之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
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
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
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
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文七年

昏墨賊殺逸書

左氏說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
不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昭十四年

皋陶邁種德

左氏說師及齊師圍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
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
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莊八年
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
念功

左氏說郝庶其以深閭止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
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
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紇也聞之在上位者酒濯其
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
所為民之歸也上所不為而民或為之是以加刑罰焉而
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
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
帝念功將謂由已壹也信由已壹而後功可念也襄二十
一年

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

左氏說初右司馬子國之下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及巴
師至將卜帥王曰龜如志何卜焉使帥師而行敗巴師于
鄆君子曰惠王知志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
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哀十八年
濟濟有眾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
用天之罰君子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逸書

墨子說雖禹誓即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眾咸聽朕言非
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君子既率爾羣對
諸羣以征有苗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于福祿
樂耳目也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即此禹兼也兼
愛下篇

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
德天命焉葆逸書

墨子說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而同能
葆同保
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非命下篇
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無與守邦 余一人有眾無

以萬夫萬夫有皇在余一人 國之賊則維女眾國
之不臧則維余一人是有逸罰

內史過說夏書有之曰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無與守邦
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眾無以萬夫萬夫有皇在余一人
殷庚曰國之賊則維女眾國之不臧則維余一人是有逸
罰如是則長眾使民不可不慎也民之所急在於大事先
王知大事之必以眾濟也故祓除其心以和惠民考中度
衷以泄之昭明物則以訓之制義庶孚以行之祓除其心
精也考中度衷也昭明物則禮也制義庶孚信也然則
長眾使民之道非精不和非忠不立非禮不順非信不行
今晉侯即位而背外內之賂虐其處者棄其信也不敬王
命棄其禮也施其所惡棄其忠也以惡實心棄其精也四
者皆棄則遠不至而近不和矣將何以守國古者先王既
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
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士日恪
位箚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其其上猶恐有墜
失也故為車服旗章以旌之為擊幣瑞節以鎮之為班爵
貴賤以列之為令聞嘉譽以聲之猶有散遷解慢而箚在
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夷蠻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而
況可以淫縱其身乎明語

惟口出好與戎逸書

墨子說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口出好與戎則此
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讒賊寇戎則此豈口
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為讒賊寇戎故古者之置
正長也將以治民也尚同中篇
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怨不在大亦不在
小

晉三卿宴于藍臺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伯國說
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周書有之曰
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
宴而恥人之君相又弗備曰不敢與難無乃不可乎夫誰
不可毒而誰不可懼螭蠹皆能害人況君相乎音語
三失三失人也明
著也不見未形也

左氏說晉侯使卻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駭傅其伐
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
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
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成十六

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
乃滅而亡 允出茲在茲

左氏說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弗榮初昭王
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
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
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已率常可
矣哀六年

邇人以木鐸徇十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
孟春於是乎有之

左氏說師曠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
為書替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
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邇人以木鐸徇十路官師相規工
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襄十四年
辰不集于房替鼓畜夫馳庶人走
左氏說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
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

同人經說

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
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
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
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替鼓畜夫馳庶
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
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昭十七年

關石餼均王府則有

周語說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
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為輕則為之
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
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
大利之夏書有之曰關石餼均王府則有絕民用以實王
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污也其竭也無日矣韋注重日母輕
物輕則子獨行物重則以母權而行之子母相通民皆得
其欲堪任也不任之者幣重物輕妨其用也故作幣幣難
而用之以重者實其貴以輕者實其賤子權母者母不足
則以子平而行之故錢小大民皆以為利也夏書逸書也
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征賦調
均則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日關衡也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汝有
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
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
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
弗用命戮于社韋注甘誓釋文引馬注三正建子
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注天子之兵故曰大
六卿者六軍之將周禮六軍將命卿則三代同
矣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言軍吏下及士卒也
與夏同姓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逆之
三正天地人之正
道左車左車右

墨子說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
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
聽誓于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

命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
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其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
左右不共于右若不其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其命是以
賞於祖而僂於社賞於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僂於社
者何也言聽獄之中也故古聖王必以鬼神為賞賢而罰
暴是故賞必於祖而僂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
明鬼篇

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
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用弗式

墨子說於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銘莧磬
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用弗式
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非樂上篇畢氏校注云
日夏有五觀章昭云五觀啟子太康昆弟也春秋傳曰夏
有觀扈野于疑作于野疑筮之誤大當為天江聲云啟
乃字當為啟子啟子五觀也紀蘭按莧音近通用非
誤也力即勒字銘莧磬以力謂作筮磬之銘而勒之

有窮后羿

左氏說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
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
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寒泥伯明氏之讒子
弟也夷羿收之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羿猶不悛將歸自
田家眾殺而享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有
窮由是遂亡昔周辛甲之為大史也命百官箴王闕於
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經啟九道民有寢廟獸
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亡其國
恤而思其鹿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政告
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
四年

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

同人經說

單襄公說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卻至之謂乎君子不自
傅也非以讓也惡其蓋人也夫人性陵上者也不可蓋也
求蓋人其抑下滋甚故聖人貴讓且諺曰獸惡其網民惡
其上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
回在禮敵必三讓是則聖人知民之不可加也故王天下
者必先諸民然後底焉則能長利今卻至位在七人之下
而欲上之是求蓋七人也其亦有七怨怨在小醜猶不可
堪而況在侈卿乎其何以待之周語韋注書選書民可近
可高上
上陵也

湯一征自葛始 逸書湯征

孟子說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
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
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
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
民大悅書曰後我后其蘇梁惠王篇紹案書敘湯
之征湯征史記殷本紀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
曰子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
道乃進君國子民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曰汝不能敬命
子大罰述之無有收救作湯征蓋自湯曰以下至無有收
救即湯征述文之未完
者亦可補孟子之說

孟子又說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
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之望之若大
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
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后其無罰滕文公篇趙注言
十一征而天下下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者
湯再出征十一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

葛伯仇餉 逸書
孟子說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
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
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黍盛也湯

使毫眾往為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
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
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
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滕文公篇趙注葛夏
無道不祀先祖童子未成人殺之尤無狀書尚書逸篇也
仇怨也言湯所以伐殺葛伯怨其害此餉也四海之民皆
曰湯不食天下高
也為一夫報仇也

子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

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辜無以萬方萬方
有辜辜在朕躬論語堯曰篤孔安國曰履殷湯名
也此伐桀告天文也殷家尚白未
變夏禮故用玄牡也皇大也后君也大大君帝謂
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也無以萬方萬方
不預也萬方有
辜我身過也

內史過說在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

余一人周語韋注湯誓商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
則已散亡矣天子自稱曰余一人余一人有辜無
乃我教導之過

墨子說雖湯說即亦猶是也湯曰惟子小子履敢用玄牡
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
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辜即當朕身
朕身有辜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
不憚以身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兼愛
下篇

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 逸書湯誓

墨子說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則此
言聖之不失以尙賢使能為政也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
尙賢使能為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尙賢中篇

時日曷喪予及女皆亡商書湯誓孔疏引鄭注祭見
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
喪亡引不亡之徵以有下民也

孟子說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皆亡民欲與之皆亡雖

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梁惠王篇趙注時是也日乙
姓皆欲與湯共之湯臨土服而誓之言是日樂為無道百
亡我與女俱往亡之按尚書大傳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
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益歸于毫益歸于毫亦
大矣故伊尹退而居宋聽樂聲更曰益歸于毫益歸于毫亦
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桀曰天命之亡
有日矣桀憮然歎曰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
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鄭注自比于天言常在也此於日
言去復來也其注湯誓即本大傳與孟子異義趙注以日
為乙卯日謂湯言我與女俱往亡之非孟子本指
與大傳亦異下言民皆欲與湯共亡樂此正義也

取亂侮亡 遵養時晦 無競惟烈

左氏說晉師救鄭隨武子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
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
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洵曰於鏖
王師遵養時晦者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者昧以務烈
所可也宣十二年

亡者侮之亂者取之

左氏說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
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
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
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襄十四年

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襲喪厥師

墨子說若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不順其
親戚遂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為政不善
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曰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
命于下帝伐之惡襲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
命也非命上篇

墨子又說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不慎其心
志之僻外之毆騁田獵畢七內沈于酒樂不肯曰我罷不
肖我為刑政不善必曰我命故且亡雖昔也三代之窮民

亦由此也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外不能善事其君長惡
恭儉而好簡易食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
有饑寒凍餒之憂必不能曰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
我命固且窮雖昔也三代之偽民亦猶此也繁飾有命以
教眾愚樸人久矣聖人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
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
帝式是惡用闕師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
非之 非命中篇

墨子又說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
增用爽厥師彼用無為有故謂矯若有而為有夫豈為矯
哉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為仲虺之告以非之 非命下篇
諸侯自為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為謀而
莫已若者亡 逸書

荀子說楚莊王謀事而當羣臣莫逮退朝而有憂色申公
巫臣進問曰王朝而有憂色何也莊王曰不穀謀事而當
羣臣莫能逮是以憂也其在申薛之言也曰諸侯自為得
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為謀而莫已若者亡今以
不穀之不肖而羣臣莫吾逮吾國幾於亡乎是以憂也 竟

惟尹躬及湯咸有壹意 逸書

孔子說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
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
編衣即注志猶知也吉當為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
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成有壹德今亡成皆也君臣皆有
壹德不惑則無疑也江叔遂曰堯典正義云鄭以咸有
壹德為在湯誥後于百篇為第三十二案殷木紀于湯誥
之後即云伊尹作咸有一德蓋鄭傳馬之學乃孔氏古
文也而司馬遷當從孔安國誥亦以此篇次湯誥後則
是孔氏古文之次如此且據禮記緇衣兩引此篇之文
三復其文可知是成湯時書矣其次固應在湯誥後
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

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
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殍其家必壞喪
逸書

墨子說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于宮是謂巫
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乎
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
殍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 非樂上

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
莫不比方矧住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
不寧若能其允住天下之合下土之葆 商書逸文
墨子說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
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
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住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
亦莫敢不寧若能其允住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察山川鬼
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佐謀禹也此吾所以知商之鬼
也 明鬼篇

顧諟天之明命 逸書大甲
大學說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
明峻德皆自明也 鄭注云皆自明明德也顧
念也說猶正也或為題

厥辟不辟厥祖 逸書
孔子說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厥祖坊
鄭注云厥其也辟君也亦厚也為君不君與
臣子相親則厚先祖矣君父之道宜尊嚴
母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
惟口起羞 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違
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孔子說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

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
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母越厥
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 釋衣鄭注越
其也覆也言無自顧慮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
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
從機開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發矢為 兇命曰惟
政亦以已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

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兇命曰惟
高宗之臣傅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蓋猶釋也
衣冑朝祭之服也惟口起羞當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
慎於戰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慎於戰也惟干戈省厥躬
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已不尚害人也 大甲曰天作孽
可違也自作孽不可違 違逃也 尹吉曰惟尹躬天見
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為先
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相見夏之先君皆忠信為周相助也
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
之邑在亳西見或
為敗邑或為子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 逸書太甲
孟子說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
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
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公孫丑篇趙注殷王
可違逆者高宗雖維宋景之心之變皆可以德消
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已慢神震死是為不可活也

孟子又說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
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
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然
後人毀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大甲曰天作孽猶可違
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離婁篇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 逸書太甲
孔子說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大
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 表記鄭注
孫也書以名篇有相也
民非君不能以相安

欲敗度縱敗禮 逸書

左氏說晉平公卒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 昭十年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民不易物惟德馨物 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民不易物惟德馨物

左氏說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將就滅何愛於虞公曰吾享祀豐絮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馨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 僖五年

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 逸書

公孫丑問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為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說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盡心篇趙注云人臣秉忠志若伊尹欲盡殷國則可放惡而不即立君宿留冀改而復之如無伊尹之忠見聞乘利篡心乃生何可放也 又孟子說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大

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于亳 萬章篇趙注云大丁湯之太子未立而外丙大丁子也伊尹以其顛覆典刑於之於桐邑處居也遷徙也居仁徙義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以聽伊尹之教訓已故復得歸之於亳反天子位也

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 逸書伊訓

孟子說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幣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謫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為哉我豈若處賦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賦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為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子天民之先覺者也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子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代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絮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 萬章篇趙注云伊訓尚我之謂湯也載始也毫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遂順天而誅之也

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 此錢字之假音說文勝也文選注款湯焉敢奉率其眾於之為言是以鄉有夏

之境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子必使汝大堪之子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聞西北之隅 陸疑作降言命融降火湯奉桀眾以克有屬諸侯於薄 此作薄是也管子地數云湯有七十里之薄周湯以薄武王以高呂氏春秋云湯管約于鄆薄皆作薄地集解云河南偃師戶鄉殷湯所都是今河南偃師也史記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里南毫故城即南毫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毫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河南偃師為西毫帝嘗及湯所都偃師亦從都之又案薄惟孟子作毫非正字也毫京兆杜陵亭見說文別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非下篇紹爾案墨子錄宮即孟子牧宮薄即毫天乃命湯於屬諸侯於薄即天誅造攻自牧宮也湯奉桀眾以克有屬諸侯於薄即

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 隱六年

左氏說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 隱六年

其有顛越不共則剝無遺育無俾易種子茲邑

左氏說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吳人皆喜子胥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剝無遺育無俾易種子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 哀十一年

念終始典于學 逸書說命

學記說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敬學為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注

云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兌當為說字之誤也
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

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
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

之席位焉適饋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味焉退修之以孝
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

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
事達有神與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

義行矣有司告以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
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

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
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眾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

大事必慎其終始而眾安得不喻焉兌命曰念終始典于
學鄭注周禮凡用樂大胥以鼓徵學士三老五更各一人

也昔年老者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
孝弟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土所以昭明天下

者羣老無數其禮亡以鄉飲禮五席之席位之處則三老
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賓賓必也既歌謂樂正古歌備

也謂談說也歌備而旅旅而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諸合
樂之所美以成其意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羣吏鄉遂

之官王於燕之末而命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各反養老如
此禮是終其仁心孝經所謂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各反養老如

於朝州聖體於邑是也兌當為說典常也念事之終始常
義之府

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謂不敬事煩
則亂事神則難逸書

孔子說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
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

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鄭注
云不可為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惡德無
恆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
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微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
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
或為煩

學記說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
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

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
學半其此之謂乎鄭注云言學人

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 若金用女
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啟乃

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
足用傷逸書說命

白公子張說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
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

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
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

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為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
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啟乃心沃朕

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若武丁
之神明也其聖之敬廣也其知之不疚也猶自謂未又故

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猶不敢專制使以象夢求聖人既
得以為輔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朝夕規諫曰必交

修余無余棄也楚語章注以善解卿士也賈唐云書說命
蓋謂以余正四方三句其時未得傳說非說命之文今謂
此故得說之由猶般庚篇未遷時先述顧歎矢言也賈唐

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鄭注當為卿
車聲之誤也

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辨使治天均逸書

墨子說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縷之有
紀而罔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淫暴而一同其義也是以

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

泰也輕當作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辨使治天均則此語
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

富貴佚而錯之也將以為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安危
治亂也尚同中篇

墨子又說天子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
次立為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其四境之

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為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為
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為鄉長家君是

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
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亂刑政也故古者建國設都乃

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逸也唯辨而使助
治天明也尚同下篇

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逸書說命

學記說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
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

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
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

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其此之謂
乎鄭注云有居有常居也操縵雜弄博依廣嘗喻也依或
為衣雜服冕服皮弁之屬雜或為雅興之言喜也敬也
藝謂禮樂射御書數藏謂懷抱之修習也息謂作勞休息
於之息遊謂閒暇無事於之遊敬孫敬道孫業也敬疾也
厥其也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修之業乃來樂鄭讀有居
為句學字自為句其云於之息於之遊蓋讀於為詩侯相
於之

周人經說卷第一終

蕭山 王紹蘭 南陔

書下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逸書大誓

左氏說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 襄三十一

左氏說楚公子圍設服離衛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怒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

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子羽謂子皮曰齊

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

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

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憂能

無至乎 昭元年

單襄公說雖吾王叔未能違難在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

從之王叔欲卻至能勿從乎 周語韋注違避也今周書

史伯說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

好讒厭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夫

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宅平宅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

之若以同神同盡乃棄矣 鄭語韋注神益也同者謂若以

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 襄二十八年

商兆民離周十人同

左氏說楚師及宋是行也晉辟楚畏其眾也君子曰眾之

不可以已也大夫為政猶以眾克況明君而善用其眾乎

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眾也 成二年

論語說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 孔安國曰禹稷契皋陶也 武王曰子

有亂臣十人 馬融曰亂理也理官者十人也謂周公旦召

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宮適其餘一人 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

朕夢協于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 逸書大誓

周語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 韋注談晉襄公之孫

也吾聞晉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 乾上乾坤下乾上否乾初九九二九三變而之否也乾天

也其母夢神規其髻以墨曰使有晉國三而昇驪之孫 也三世為君而更子驪之孫驪晉襄公之名也孫曰孫

名之曰黑鷲於今再矣 賈侍中云於今單襄公時也音厲

也 景公故言再昭謂魯成十七年單襄公與晉厲公會於柯

也 襄公將死時非景公明矣賈君得之 襄公曰驪此其孫

也 此周子者晉 而令德孝恭非此其誰且其夢曰必驪之

合又合美善之祥以三襲也 言武王夢卜詳三合故遂

予克紂非子武惟朕文考無學紂克子非朕文考有

學惟予小子無良 逸書大誓

孔子說善則儻親過則儻已則民作孝大誓曰子克紂非

子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子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

良 坊記鄭注云大誓尙書篇名也克勝也非子武非我武

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

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 逸書

孟子說書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

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

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

下之民 梁惠王篇趙注云書尙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為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逸書大誓

孟子說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

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

我武惟揚我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孟子說其君子實玄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大誓曰我武惟揚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公孫文我武惟揚也於于之疆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於湯伐桀為有光龍美武王德優前代也今之尚書大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大誓同諸傳記引大誓皆古大誓也

王曰無畏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逸書

孟子說有人曰我善為陳我善為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為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盡心篇也注云革車兵車也虎賁武士為小百乘也武王命殷人曰無畏我來安止爾也百姓歸周若崩厥角稽首命亦以首至地也各欲令武王來征己之國安用善戰陳者

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

休惟臣附于大邑周逸書趙注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

孟子說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

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滕文公篇趙注攸所也言武王東征安天下士女小人各有所執往無不惟念執臣子之節匪厥玄黃謂諸侯執玄三統二之帛願見周王望見休善使我得附就大邑周家也其君子小人各有所執以迎其類也言武王之師救殷民於水火之中討其殘賊也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論語堯曰

墨子說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

周人經說

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兼愛中篇

福不可請禍不可諱祭無益暴無傷 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為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大誓逸文

墨子說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益嘗向觀於先王之書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所以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非命上篇

墨子又說大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為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為大誓去發以非之非命下篇

紂越厥夷居不肖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侮務天亦縱棄紂而不禱大誓逸文

墨子說大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肖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侮務天亦縱棄紂而不禱祭天以縱棄紂而不禱者反天之意也天志中篇

墨子又說於大誓曰紂夷處不肖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

禋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非命上篇

墨子又說先王之書大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肖事上帝棄厥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侮其務天亦棄縱而不葆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大誓非之非命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泰誓逸文

墨子說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兼愛下篇

墨子又說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為大國侮小國不為眾庶侮寡不為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天爵臨文王慈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有所雜於生人之閒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儀而長此文王之事則吾今行兼矣兼愛中篇

小人見茲巧乃聞不言也發舉鈞大誓逸文

墨子說於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曰小人見茲巧乃聞不言也發舉鈞此言見淫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尚同下篇

獨夫紂逸書

孟子說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篇趙注云言殘賊將必誅為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問武王時一夫紂耳不問其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

荀子說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揖指麾而羣暴之國莫不趨使誅桀紂若誅獨夫故泰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兵兵篇

血之流杵逸書武成

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

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蓋心篇趙注云書尚書經有所美言事或過若康誥曰冒
聞于上帝而刑曰皇帝清問下民梓材曰欲至于萬年又
曰于子孫孫永保民人不能聞天不能問民萬年永保
皆不可得為書豈可案文而信之哉武成逸書之篇名
言武王討紂戰於牧野血流漂杵紂子武庚以至於仁
至不仁賊人華食重聚而迎其怒何乃至於血流漂杵乎
故吾取武成三篇而論其理其理則不取也章指
曰非獨書云詩亦有言於天則百勝男亦已過矣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左氏說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解狐其贊也將立之而
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
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
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傳其贊不為詔立其子不為比
舉其偏不為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
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
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
有焉襄二年

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荀子說君子貧窮而志廣隆仁也富貴而體恭殺執也安
燕而血氣不惰東理也勞勩而容貌不枯好交也怒不過
奪喜不過于是法勝私也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
作惡遵王之路此言君子之能以公義勝私欲也修身篇
荀子又說萬物為道一偏一物為萬物一偏愚者為一物
一偏而自以為知無知也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
子有見於拙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時宋子有
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眾無門有拙而無信
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時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
眾不化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
之謂也天論篇

沈漸剛克高明柔克

周人經說

左氏說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從之及温而還其
妻問之羸曰以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
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文五年

三人占從二人

左氏說晉樂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
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趙同趙括欲戰請
于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乃
遂還于是軍帥之欲戰者眾或謂樂武子曰聖人與眾同
欲是以濟事子盍從眾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
而已欲戰者可謂眾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眾故也武
子曰善鈞從眾夫善眾之主也三卿為主可謂眾矣從之
不亦可乎成六年

克明德

大學說康誥曰克明德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
明德皆自明也鄭注云若自明
明德慎罰
左氏說楚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
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
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謂也慎罰務
去之謂也若與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成二年

不敢侮鰥寡

左氏說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齊于公宮以其田與祁
奚韓厥言于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
其懼矣二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
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
反其田焉成八年

宏於天若德裕乃身

周人經說

荀子說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節用以禮裕民
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
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巨
山不時焚燒無所藏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
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富有富厚巨山之積矣此無
宅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
田瘠以穢山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
獲也或以無禮而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而且自
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宅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康誥曰
宏覆乎天若德裕乃身此之謂也富國篇

瘞我殷

左氏說赤狄伐晉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
盈其貫將可瘞也周書曰瘞我殷此類之謂也宣六年
庸庸祗祗
左氏說晉侯賞桓子狄臣千羊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
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是賞也
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
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足過也
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宣十五年

惠不惠茂不茂

左氏說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而立子良氏之宰其臣
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謂子旗
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請命對曰聞彊氏授甲
將攻子子聞請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字請從子旗曰子
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
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宏天
也昭八年

大學說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敬明乃罰

孔子說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

乃大明服

左氏說懷公執狐突乃殺之卜偃偁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時乃大明服

荀子說使民夏不暍冬不凍寒急不傷力緩不後時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歡如父母為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宅故為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平賞慶矣必先修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景嚮

若保赤子

大學說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就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眾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夷子曰

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

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

荀子說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

賞之政之終也故一年與之始三年與之終用其終為始則政令不行而上下怨疾亂之所自作也書曰義刑義殺

勿庸以即女惟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致仕篇

荀子說孔子為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說曰是老也欺子語予

曰為國家必以孝今殺一人以戮不孝又舍之冉子以告孔子慨然歎曰嗚呼上失之下殺之其可乎不教其民而

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狂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慢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

斂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子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

凡民自得罪

荀子說聖王在上分義行乎下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庶民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

莫敢犯大上之禁天下曉然皆知夫盜竊之人不可以為富也皆知夫賊害之人不可以為壽也皆知夫犯上之禁

不可以為安也由其道則人得其所好焉不由其道則必遇其所惡焉是故刑罰禁會而威行如流治世曉然皆知

夫為姦則雖隱竄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故莫不服罪而

請書曰凡人自得罪此之謂也君子篇

殺越人于貨督不畏死罔弗懲周書康誥

孟子說康誥曰殺越人于貨罔不畏死凡民罔不諫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

何其受之然不待教而誅者故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

若此之惡不待教而誅者故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

法不須問也於今為烈然明法如之何受其饒也

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

左氏說曰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

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

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

左氏說衛侯告于齊且言子石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

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在羣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

惟文王之故忌乃裕民曰我惟無及則子一人以擇

荀子說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

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不知法之義而

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執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

同人經說 卷三 二

下可以窮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執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故君子者勞於室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憚此之謂也君道篇

惟命不于常周書康誥

左氏說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于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成十六年

左氏說陳侯如楚公子黃烈二慶於楚慶氏以陳叛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襄二十三年

大學說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鄭注云于於也天命不於常言不專福一家也

伯禽 康誥 唐誥

左氏說祝佗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師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緡葆旂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饒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士以其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定四年

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周書酒誥

申胥說王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吳語

墨子說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非攻中篇

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周書雅

孟子說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為其不成享也物事也儀不及事謂有儀也故曰不於享禮

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周書無逸

周公說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周書無逸

孔子說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雍坊記鄭注云高宗名在尚書二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也據當為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按鄭謂高宗名篇是不以此語出無逸矣

喪服四制說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鄭注諒作梁梁謂之梁闇廣有梁者所謂在居也

自朝至于日中吳不遑暇食周書無逸

左史倚相說周書曰文王至于日中吳不遑暇食惠於小

民惟政之恭文王猶不敢惰楚語韋注曰吳易曰日中則吳按明道本情作驕

在昔上帝割申勸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周書君爽

孔子說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君爽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緇衣鄭注云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文王

左氏說管蔡啟商基開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定四年

左氏說鄭放游楚於吳子產咨於大叔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昭元年

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逸書

孔子說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緇衣鄭注親失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賤者無一德也克能也由用也

孔子說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鄭注云類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緇衣鄭注精知教師庶皆眾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眾之所謀度眾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壹也

爾有嘉謀嘉猷人告爾君子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

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

孔子說善則傳君過則傳已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

嘉猷入告爾君子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

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功記鄭注云君陳蓋周公之子伯

猷道也於乎是惟良顯哉美君之德

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

富辰說書有之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王不忍小忿而

棄鄭又登叔隗以階翟翟封豕豺狼也不可厭也周語韋

書也若猶乃也濟成也言能有所忍乃能有成功

夏曰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

孔子說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

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

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君雅曰夏曰暑雨小民惟曰怨資

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編衣鄭注云雅書敘作牙假借字

也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祁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夏曰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恆多怨為其君難

不顯哉文王謨不承哉武王烈佑啟我後人咸以正

無缺逸書

孟子說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

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

以結之則民不倍忝以泣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

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

其世也緇衣鄭注云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

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制之以嚴刑乃作五虐尤之刑以是為法於是民皆為

惡起倍畔也三苗由此見滅無後世由不任德

墨子說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

苗之以五刑然昔者聖王制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

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

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惟作五殺

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為五

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為五殺向同中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周書呂刑疏引鄭注乃命重黎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

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觀射父說非此之謂也古者民

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

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

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

次主而為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

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

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

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為嘉生不降無物以享

禍灾荐臻莫盡其氣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

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

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

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

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為司

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遭世

之亂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楚

章注重黎顛頊掌天地之臣也呂刑曰乃命重黎絕地天

道謂少皞之末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顛頊受之乃命南正

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謂絕地與天相通之

道也言休父之後世尊神其祖以威耀其民言重黎能舉上

天黎能抑下地也相遠故不復通也

羣后之逮在下明明葉常無蓋皇帝清問下民

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呂刑釋

文引馬

墨子說然則天之所使能者誰也曰若魯者禹稷皋陶是

子易忘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伎其心休
休能有容是難也文十二年傳何休解詁淺淺薄之貌
猶一概斷斷猶專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
端斯害也已休休美大貌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是難行
也

如有一介臣斷斷無他技其心焉其如有容
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
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
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
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
哉周書秦誓

大學說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
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
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
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
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唯仁人放流之逆
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禮記
云秦誓同書尙書篇名也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於穀還
晉其羣臣而作此篇也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
也有技才藝之士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
也俾使也佛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於君也殆危也彥或
作盤放法惡人媚疾之類者獨仁人能之如舜放四罪而
咸服天下

周人經說卷第三終

周人經說

逸書

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
荀子說恭敬而遜聽從而敏不敢有以私法擇也不敢有
以私取與也以順上爲志是事聖君之義也忠信而不諛
諫爭而不諂擣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是案曰是非
案曰非是事君之義也調而不流柔而不屈寬容而不
亂曉然以至道而無不調和也而能化易時關內之事
暴君之義也若馭僕馬若養赤子若食餒人故因其懼也
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因其喜也而入其道因其
怒也而除其怨曲得所謂焉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
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此之謂也臣道篇

周人經說卷第四

蕭山 王紹爾 南陔

詩一 自第二卷以下佚

風雅頌總說

左氏說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
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
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
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
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
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
可量也爲之歌幽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
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
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風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
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
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
無主其能久乎自鄆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
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
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
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偃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
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
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
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襄二十九年
子夏說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
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
教以化之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
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
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

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賦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誦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雅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擊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荀子說盡善挾洽之謂神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神固之謂聖人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

道一是矣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故風之所以為不逐者取是以節之也小雅之所以為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為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頌之所以為至者取是而通之也

國風 小雅

荀子說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

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

魏曲沃負說自古聖王必正妃匹匹正則興不正則亂夏之興也以塗山亡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娣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大妲亡也以褒姒周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葉

論語說子謂伯魚曰汝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孔子說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孔子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君子好仇

孔子說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

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服之無斃

孔子說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

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

魏曲沃負說自古聖王必正妃匹匹正則興不正則亂夏之興也以塗山亡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娣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大妲亡也以褒姒周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葉

論語說子謂伯魚曰汝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孔子說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孔子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君子好仇

孔子說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

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服之無斃

孔子說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

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

魏曲沃負說自古聖王必正妃匹匹正則興不正則亂夏之興也以塗山亡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娣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大妲亡也以褒姒周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葉

論語說子謂伯魚曰汝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孔子說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孔子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君子好仇

孔子說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

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服之無斃

孔子說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

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

魏曲沃負說自古聖王必正妃匹匹正則興不正則亂夏之興也以塗山亡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娣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大妲亡也以褒姒周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葉

論語說子謂伯魚曰汝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孔子說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孔子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君子好仇

孔子說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

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服之無斃

孔子說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

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

魏曲沃負說自古聖王必正妃匹匹正則興不正則亂夏之興也以塗山亡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娣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大妲亡也以褒姒周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葉

論語說子謂伯魚曰汝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孔子說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孔子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君子好仇

孔子說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

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服之無斃

孔子說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

宋宋卷耳不盈項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荀子說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

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則受非之則辭

左氏說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為子馮為大司馬公子囊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

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官殿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觀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何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大學說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兔置后如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眾多也

墨子說文王舉閔天泰顛於豎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

左氏說晉卻至如楚聘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

不踰閭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于西賦黍苗之四
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
其卒章于大叔賦野有蔓艸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
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
趙孟曰匪交匪放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
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
而公怨之以為賓樂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
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
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死
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襄二十七年

采蘋

左氏說公如楚過鄭鄭伯不在伯有廷勞於黃崖不敬穆
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
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真諸
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襄二十八年

甘棠

左氏說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
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氏虐已甚猶可以免其
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
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欒氏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
所施沒矣而贖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襄十四年

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左氏說隨以漢東諸侯叛楚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
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
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僖二十年

豈不夙夜

弗躬弗親 靖其爾位
左氏說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

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
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詩曰靖其爾
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為德正直為正正
曲為直參和為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
乎襄七年

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左氏說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
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
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後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為
臣而君過而不後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
從者也衡而委蛇必折襄七年

標有梅 角弓 彤弓

左氏說晉范宣子來聘將用師于鄭公享之宣子賦標
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艸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
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
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衛雍受彤弓于襄
王以為子孫藏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襄八年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 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

衛宣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
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
國也不容二庖請願同庖終不聽衛君使人懇於齊兄弟
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
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厄窮而不閑勞辱而不苟
然後能自致也言不失也然後可以濟難矣詩曰威儀棣
棣不可選也言其左右無賢臣皆順其君之意也列女貞
順傳

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柳風柏舟

孔子說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禮之禮也孔子問居鄭注
云逮逮安和之
貌也言君之威儀安和逮逮然則
民傲之此非有升降揖讓之禮也

憂心悄悄慍于羣小

孟子說士憎茲多口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盡
篇趙注云離於凡民而為士者益多口憂心悄悄憂在心
也慍于羣小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孟子論此詩孔子
亦有武叔之口故
曰孔子之所苦也

荀子說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

荀子說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
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
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
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眾疆
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
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
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
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憂矣宥坐篇

綠衣之三章

魯語說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為賦綠衣
之三章師亥聞之曰詩所以合意歌所以詠詩也今詩以
合室歌以詠之度於法矣章注云綠衣詩柳風也其三章
之賢人正其室家
之道我心所善也

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孔子說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借先亡者而後存
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勗寡人以此坊民民猶
借死而號無告坊記鄭注云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
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
釋文云許六反定姜之詩此是魯詩毛詩為莊姜詔蘭按
詩箋云戴婚思先君莊公之故故將歸猶勸寡人以禮
義寡人莊姜自謂也孔疏引吳樵云為記注時就盧君依
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
義又宜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

泣涕如雨

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毛詩作易傳云勉也

衛姑定姜者衛定公之夫人公子之母也公子既娶而

其婦無子畢三年之喪定姜歸其婦自送之至于野恩愛

哀思悲心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塗涕乃賦詩曰燕燕于飛

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送去

歸泣而望之又作詩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君子謂定姜

為慈姑過而之厚列女傳傳燕燕於野詩也毛詩

而無子陳女戴嬀生子名完莊姜以爲己子莊公薨立

志是詩所傳之子爲戴嬀送之者爲莊姜故云莊姜送

歸妾也據魯詩則則之子謂定姜之婦送之者爲定姜故

魯之說迥殊不獨焉蓋異文異義矣

凱風邶風

公孫丑問凱風何以不怨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

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告子篇

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曰行

有大人向或瑾之而曾不問已知親之過大也愈疏之道

已大矣而孝子不怨其親之意何爲如是益疏之道

也故曰不孝磯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戴輒怨其親是亦

不孝也

我之懷矣邶風雄雉

左氏說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

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不

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伊

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

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二年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邶風雄雉

荀子說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

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有坐篇楊注云稽首恭敬之至有

若施德化使下人稽首所不來者爲上失其道而人散也

歸向雖遠能無來乎周人經說

周人經說

不伎不求何用不臧

邶風雄雉毛傳伎害臧善也美

孔子說衣敝緇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

伎不求何用不臧馬融曰伎害也臧善也言不伎害不食

匏有苦葉邶風

左氏說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

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

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襄十四年

魯語說諸侯伐秦及涇莫濟叔孫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

苦葉矣不知其它叔向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夫苦匏不材

於人共濟而已魯叔孫賦匏有苦葉必將涉矣具舟除隴

不共有法韋注云材讀若裁不裁於人言不可

宋詩采葑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邶風谷風

孔子說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

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

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坊記鄭注云葑葑蒿也陳宋之

根也宋對非之菜者采其葉而可食無以其根美則并取

之若則棄之并取之是盡利也此詩故親今疏者言人之

交當如采葑采菲取一善而已君子不求備於一人

能如此則德美之音不離名我願與女同死矣

宋詩采葑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宴爾新

昏不我屑以邶風谷風

晉趙衰妻者晉文公之女也號趙姬初文公爲公子時與

趙衰奔狄狄人入其二女叔隗季隗於公子公子以叔隗

妻趙衰生盾及反國文公以其女趙姬妻趙衰生原同屏

括樓嬰趙姬請迎盾與其母而納之趙衰辭而不敢姬曰

不可夫得寵而忘舊舍義好新而嫂故無恩與人勤於隘

厄富貴而不顧無禮君棄此三者何以使人雖妾亦無以

待執巾櫛詩不云乎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

同死與人同寒苦雖有小過猶與之同然而不去況於安

新忘舊乎又曰譙爾新婚不我屑以蓋傷之也君其逆之

無以新廢舊趙衰許諾乃逆叔隗與盾來姬以盾爲賢請

立爲嫡子使三子下之以叔隗爲內婦姬親下之及盾爲

凡民有喪

孔子說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孔子問居鄭注

言君於民有喪有以匍匐之

禮民做之此非有哀經之服

檀弓說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視

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

說始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視國乎詩云凡民有喪

匍匐救之鄭注視視也善

晉靈公之時宋人殺昭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而救之靈

公曰非晉國之急也宣子曰不然夫大者天地其次君臣

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風夜匪解以事一人

左氏說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

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

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

復也書曰慎始而敬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

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不

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

而滅之可哀也哉襄二十五年

孔子說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憫恤愛人之仁也率

法而強之資仁者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

仁也表記鄭注云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

仁也且性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邶風谷風

孔子說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孔子問居鄭注

言君於民有喪有以匍匐之

禮民做之此非有哀經之服

檀弓說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視

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

說始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視國乎詩云凡民有喪

匍匐救之鄭注視視也善

晉靈公之時宋人殺昭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而救之靈

公曰非晉國之急也宣子曰不然夫大者天地其次君臣

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風夜匪解以事一人

所以為順也今殺其君所以反天地逆人道也天必加災焉晉為盟主而不救天罰懼及矣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而況國君乎於是靈公乃與師而從之宋人聞之儼然感說而晉國曰昌詩外傳卷一

式微 鄆風

左氏說葬楚康王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卜公問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欲無入榮成公賦式微乃歸襄二十九年

黎莊夫人者衛侯之女黎莊公之夫人也既往而不同欲所務者異未嘗得見甚不得意其傅母閔夫人賢公反不納憐其失意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為乎中路毛詩作中露也終執貞壹不違婦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列女貞順傳

有力如虎 鄆風 簡兮

左氏說晉荀偃士句請伐偃陽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董父董重如偃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狄虎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為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董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襄十年

靜女之三章 干旄 甘棠

左氏說鄭駟獻穀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于是忠苟有可以加于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筆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爰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定九年

桑中 鄆風

左氏說楚莊王遣夏姬歸巫臣聘諸鄭伯許之及其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成二年

鵲之彊彊 鄆風

孔子說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鵲之姜姜鵲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為君鄆風亦使我惡如大鳥姜姜於上小鳥賁賁於下

左氏說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咎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執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宣二年

相鼠 鄆風

左氏說齊慶封來聘叔孫與慶封會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襄二十七年

人而無儀不效何為 鄆風 相鼠

衛靈公晝寢而起志氣益衰使人馳召勇士公孫情道遭行人卜商卜商曰何驅之疾也對曰公晝寢而起使我召勇士公孫情曰夏曰微情而勇若情者可乎御者曰可子夏曰載我而反至君曰使子召勇士何為召儒使者曰行人曰微情而勇若情者可乎臣曰可即載與來君曰諾延先生上趨召公孫情至入門杖劍疾呼曰商下我存若頭

子夏顧咄之曰咄內劍吾將與若言勇於是君令內劍而上子夏曰來吾嘗與子從君而西見趙簡子簡子披髮杖矛而見我君我從十三行之後趨而進曰諸侯相見不宜不朝服不朝服行人卜商將以頸血澆君之服矣使反朝服而見吾君子邪我邪情曰子也子夏曰子之勇不若我一矣又與子從君而東至阿遭齊君重軻而坐吾君單軻而坐我從十三行之後趨而進曰禮諸侯相見不宜相臨以庶掄其一軻而去之者子邪我邪情曰子也子夏曰子之勇不若我二矣又與子從君於圍中於是兩寇肩逐我君拔矛下格而還子邪我邪情曰子也子夏曰子之勇不若我三矣所貴為士者上攝萬乘下不敢敖乎匹夫外立節矜而敵不侵擾內禁殘害而君不危始是士之所長君子之所致貴也若夫以長掩短以眾暴寡凌無罪之民而成威於閭巷之間者是士之甚毒而君子之所致惡也眾之所誅鋤也詩曰人而無儀不效何為夫何以論勇於人主之前哉於是靈公避席抑手曰寡人雖不敏請從先生之勇韓詩外傳卷六

相鼠有禮人而無禮胡不效 鄆風 相鼠

孔子說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外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禮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效禮運鄭注云相視也過效也言鼠之有身如人而無禮者矣人之無禮可謂效如鼠不如效於之愈左氏說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笄曰賜女州田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於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效其是之謂乎昭三年左氏說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

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砥勵
女之心以高節以爲人君之子弟爲國君之夫人尤不可
有邪僻之行焉文遂感而自修君子善傳母之防未然也
列女傳傳

衣錦裝衣

衛風碩人毛傳錦衣也夫人德盛而尊
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途之所服也尚之以禪衣
爲其文之大著鄭風丰毛傳衣錦裝衣嫁者之服
鄭箋裝禪也蓋以禪爲之中衣裝用錦而上加
禪裝焉爲其文之大著也庶人之妻嫁服也士妻
禪衣

子思說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
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章

以不知孔子以其遠禪爲絅錦衣之美而君子以絅表
之爲其文章露見似小人也孔疏按本詩云衣錦裝衣此
云尚絅者斷絕詩文也又俗本云衣錦裝衣絅衣此
衣部裝下引詩作裝絅部絅下引作衣錦裝衣詩攷引尚
書大傳作衣錦尚絅注
云絅讀爲絅或爲絅

爾下爾筮體無咎言

衛風氓毛傳云
體光卦之體
孔子曰善則爾人過則爾已則民不爭善則爾人過則爾
已則怨益公詩云爾下爾筮履無咎言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

也罔極二三其德
左氏說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饒
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
貳心謂汝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于齊使歸諸敝邑
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
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
不爽士貳其行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
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王將德是

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
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不思亦已焉哉

衛風氓

孔子說口惠而實不至怨蓄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
實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
是不思亦已焉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
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王風黍離

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魏文侯有子曰擊次曰新新少而立以爲嗣對擊中山三
年莫往來其傳趙蒼唐曰父忘子子不可忘父何不遣使
平擊曰願之而未有使也蒼唐曰臣請使擊曰諾於是
乃問君之所好與所嗜曰君好北犬嗜晨鷹遂求北犬晨
鷹齋行蒼唐至曰北蕃中山之君有北犬晨鷹使蒼唐再
拜獻之文侯曰擊知吾好北犬嗜晨鷹也則見使者文侯
曰擊無恙乎蒼唐唯唯而不對三問而三不對文侯曰不
對何也蒼唐曰臣聞諸侯不名君就己賜敝邑使小國
侯君問以名不敢對也文侯曰中山之君無恙乎蒼唐曰
今者臣之來拜送於郊文侯曰中山之君長短若何矣蒼
唐曰問諸侯比諸侯諸侯之朝在側者皆人臣無所比之
然則所賜衣裘幾能勝之矣文侯曰中山之君亦何好乎
對曰好詩文侯曰於詩何好曰好黍離與晨鷹文侯曰黍
離何哉對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

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文侯曰怨乎曰非敢怨也時思也文侯曰晨鷹謂何對曰
晨鷹晨鷹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
實多於是文侯大悅曰欲知其子視其母欲知其君視其
所使中山君不賢惡能得賢遂廢太子新召中山君以爲
嗣傳詩外傳卷八

葛藟王風

左氏說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
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
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
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
去之
文七年

穀則異室外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息君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
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游夫人遂出見息君謂
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
不以身更貳離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
曰穀則異室外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息君止之夫
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
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

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鄭風將仲子
姜氏說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疾大事鄭詩云仲可
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曰畏
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
也畏威如疾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畏有刑從懷如流去
威遠矣故謂之下其在辟也吾從中也鄭詩之言吾其從
之此大夫管仲之所以紀綱齊國裨輔先君而成霸者也

子而棄之不亦難乎齊國之政敗矣晉之無道久矣從者之謀忠矣時日及矣公子幾矣君國可以濟百姓而釋之者非人也敗不可處時不可失忠不可棄懷不可從子必速行善聞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閔伯之星也實紀商人商之饗國三十一王晉史之記曰唐叔之世將加商數今未半也亂不長世公子唯子必有若何懷安晉語章方謂周也詩鄭風將子之卒章也仲祭仲也懷思也言欲從心也仲猶能畏人自見可懷思可畏也畏思加畏也見可懷思可畏此民之中行辟罪也弗畏有刑故也自氏五度至尾九度為大火之次閔伯陶唐氏之火正居於商上祀大火以配食上國之政商主大火實紀商之吉凶也三十一王自湯至紂善史曰天造者自商紀至惠公十四世故曰宋平不長世亂常有平時也

左氏說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 閏二年 彼已之子邦之司直 鄭風羔裘 何以恤我其收 之 周頌維天之命 臨毛詩作溢

左氏說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請賞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木水火土也民竝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 亂人以廢 廢與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 齊師向戌 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子罕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子 樂喜子罕也善 何以恤我其

收之向戌之謂子 善向戌能知其過 襄二十七年 野有蔓艸 羔裘 褰裳 風雨 有女同車 薺 今 鄭 我將 周 頌

左氏說鄭六卿饒宣子于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蕞賦野有蔓艸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薺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賦起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取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 昭十六年 野有蔓艸 鄭風 適我 願兮 鄭風

孔子遭齊程本于於郊郊之問傾蓋而語終日有問顧子路曰山來取束帛十匹以贈先生子路不對有闕又顧曰束帛十匹以贈先生子路率爾而對曰管者山也問之於夫子士不中道相見女無媒而嫁者君子不行也孔子曰夫詩不云子野有蔓艸零露漙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且夫齊程本于天下之賢士也吾於是而不贈終身不見也夫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韓詩 外傳卷二

顛之倒之自公召之 齊風東方未明 荀子說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鷄顛倒衣裳而走禮也詩曰顛之倒之自公召之 大略篇 蕞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齊風 毛傳云蕞麻也衡從之從獵之種之然後得麻也必告父母南鄭等云樹麻者必先耕治其田然後

樹之以言人君取妻必先讓於父母取妻之禮讓於生者下於死者此之謂告釋文衡從韓詩作橫由東西耕曰橫 南北耕曰由

孔子說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蕞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坊記鄭注云伐柯伐木以為柯也克能也蕞猶樹柯之必須斧也取妻之道必告 父母如樹麻當先易治其田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孟子萬章篇趙注云詩之禮必告父母舜合信此詩之言何為遠禮不告而娶也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對於父母也禮娶須五禮父母允答以爾是相告也帝謂堯也何不告舜父母也帝堯知舜大孝父母止之舜不取則不得妻 之故亦不告

孟子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 離婁篇趙注云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任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無後為大舜懼無後故不告而娶君子知舜告焉不得而娶娶而告父母禮也舜不以告 權也故曰猶告與告同也 不素餐兮 魏風伐檀毛傳云素空也 孟子說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盡心篇趙注云無功能使人化其道德移其習俗君安國富而保其尊榮子弟孝悌而樂忠信不素餐之功誰大於是何為不可以食祿 揚水卒章 唐風揚之水

左氏說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變社

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
定十年杜注云揚水詩唐
風卒章四言曰我聞有命

肅肅搗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
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唐風搗羽

子路與巫馬期新于韞止之下子路負薪先歸孔子曰由
來何為偕出而先返也子路曰向也由與巫馬期新于韞
止之下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觸于韞止之上
由謂巫馬期曰使子無忘子之所知亦無進子之所能得
此富終身無復見夫子子為之乎巫馬期喟然仰天而歎
關然投鎌於地曰吾嘗聞之夫士不忘喪其元志士
仁人不忘在溝壑子不知子與試子與意者其志與由也
心歎故先負薪歸孔子援琴而彈詩曰肅肅搗羽集于苞
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子道不行邪使汝願者韓詩外傳卷二

言念君子溫其如玉秦風小戎

孔子說夫玉者君子比德焉溫潤而澤仁也縝栗而理知
也堅剛而不屈義也廉而不剌行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
竝見情也扣之其聲清揚而遠聞其止輒然辭也故雖有
珉之雕雕不若玉之章章詩曰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此之
謂也荀子法行篇

黃鳥秦風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大雅瞻卬

左氏說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
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
為盟主也宜哉外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
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
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
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文六年

無衣秦風

左氏說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
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艸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
無厭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
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
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艸
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
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詩秦風取其王
子與子同仇與子
借作與子借行九頓首而坐無衣三章
秦師乃出
定四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秦風渭陽

秦穆姬之弟重耳入秦秦送之晉是為晉文公太子縶思
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也作詩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
贈之路車乘黃列女賢明傳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陳風衡門

子夏讀詩已畢夫子問曰爾亦何大於詩矣子夏對曰詩
之於事也昭昭乎若日月之光明燎燎乎如星辰之錯行
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弟子不敢忘雖居蓬戶之
中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發
憤忘食矣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夫子造然變容曰嘻吾子始可以言詩已矣然子已見其
表未見其裏顏淵曰其表已見其裏又何有哉孔子曰窺
其門不入其中安知其奧藏之所在乎然藏又非難也某
嘗悉心盡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澗谷冷泠然如此
既立而已矣不能見其裏未為精微者也韓詩外傳卷二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
誰昔然矣 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

訊止訊子不顧顛倒思予陳風墓門訊止

陳辯女者陳國采桑之女也晉大夫解居甫使於宋道過
陳遇采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女為我歌我將舍汝采桑女
乃為之歌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
而不已誰昔然矣大夫又曰為我歌其二女曰墓門有梅
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止訊子不顧顛倒思予大夫
曰其梅則有其鴉安在女曰陳小國也攝乎大國之間因
之以飢餓加之以師旅其人且亡而況鴉乎大夫乃服當
報而釋之續列女傳

心之憂矣於吾歸說曹風蜉蝣

孔子說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
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
矣於我歸說表記鄭注云欲歸其所說忠信之人也紹蘭
矣於我歸說案詩箋云說猶舍息也則當讀若稅與此注
異

維鵠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曹風候人

孔子說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
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
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
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
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鵠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
不稱其服表記鄭注云鵠胡污澤也汚澤善居泥水之
不濡其翼也言如小人在位必辱其職與此乖者注禮在
前注詩在後故所注不同也紹蘭案孔云注禮在前注詩
在後是所稱詩注謂鄭箋也今放詩傳云鵠在梁可謂不
濡其翼乎箋云鵠在梁當濡其翼而不濡者非其常也以
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孔疏既誤以傳為箋餘說亦全非
箋

彼己之子不稱其服曹風候人 自詒伊感邶風雄雉

詩作

荀子說子貢問於孔子曰賜倦于學矣願息耕孔子曰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耕難耕焉可息哉

七月之卒章 幽風

左氏說大雨雪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雪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雪雖有不為災古者曰在北陸而藏冰陸道也謂日在虛危冰西陸朝觀而出之謂夏三月日在昂畢蠶蟲堅而藏之也

我巢下之民寧敢有侮慢欲毀之者乎意欲恚怒之以喻諸臣之先臣固定此官位土地亦不欲見其絕

孟子說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丑篇趙注云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則鴉小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繆牖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則邪君曾不如此

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幽風伐柯

斧柄也禮義者亦治國之柄媒所以用禮也治國不能無禮則不安鄭箋云克能也伐柯之道唯斧乃能之此以類求其類也以喻成王欲迎周公當使賢者先往媒者能通二姓之言定人室家之道以喻王欲迎周公當先使曉

王與周公之意者又先往

孔子說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此坊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也言取妻之法必有媒如伐柯之必須也斧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幽風伐柯毛傳云以其所願乎上不遠求也鄭箋云則法也伐柯者必用柯其大

小長短近取法於柯所謂不遠求也王欲迎周公使遠其道亦不遠人心足以知之

孔子說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忠恕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其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願行願言君子胡不慥慥爾

中庸鄭注云言道即不遠於人人不能行也則法也言持柯以伐木將以為柯近以柯為尺寸之法此法不遠人人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幽風鴉毛傳云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則鴉小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繆牖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則邪君曾不如此

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幽風伐柯

斧柄也禮義者亦治國之柄媒所以用禮也治國不能無禮則不安鄭箋云克能也伐柯之道唯斧乃能之此以類求其類也以喻成王欲迎周公當使賢者先往媒者能通二姓之言定人室家之道以喻王欲迎周公當先使曉

王與周公之意者又先往

孔子說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此坊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也言取妻之法必有媒如伐柯之必須也斧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幽風伐柯毛傳云以其所願乎上不遠求也鄭箋云則法也伐柯者必用柯其大

小長短近取法於柯所謂不遠求也王欲迎周公使遠其道亦不遠人心足以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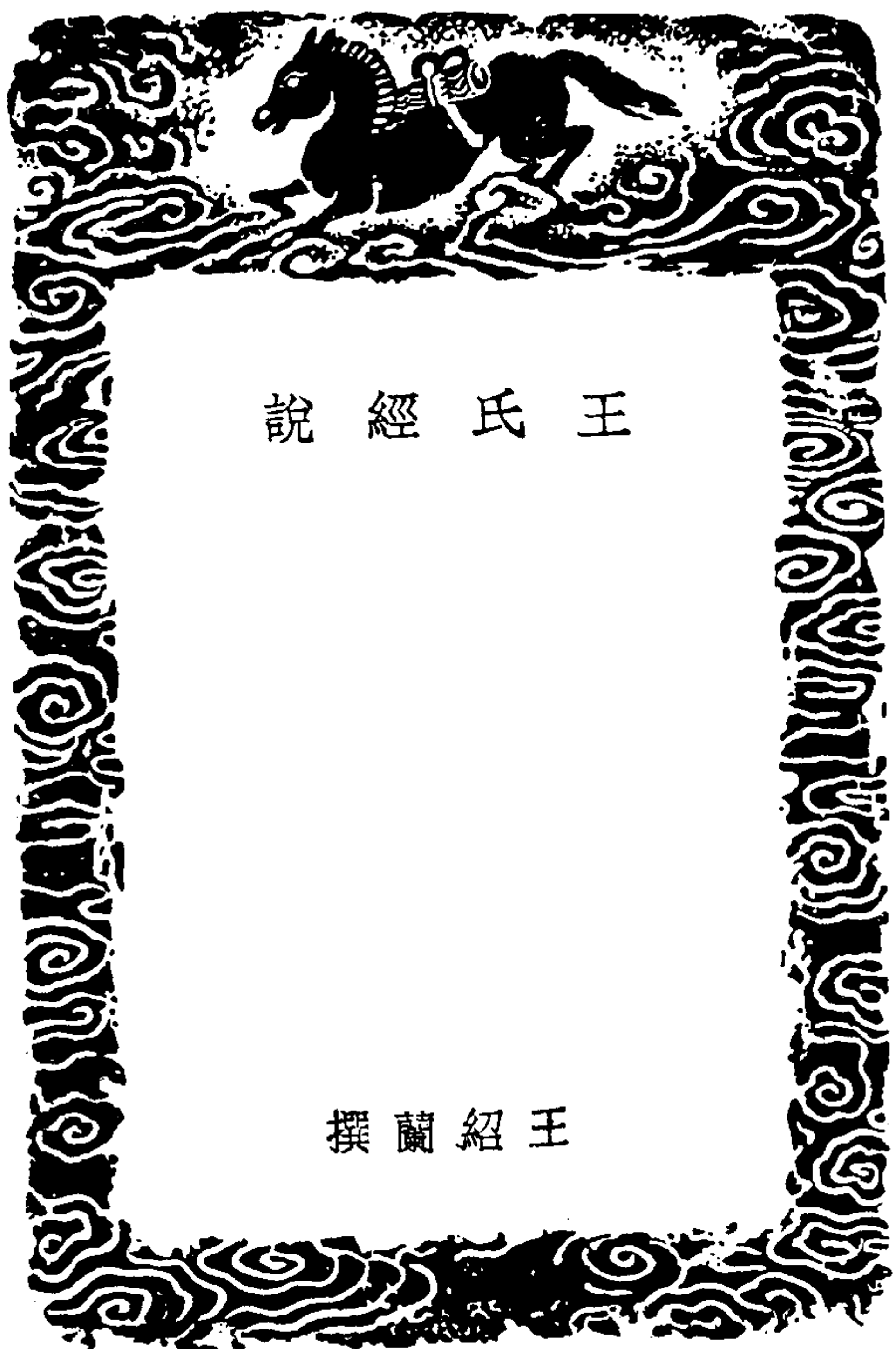
孔子說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忠恕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其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願行願言君子胡不慥慥爾

中庸鄭注云言道即不遠於人人不能行也則法也言持柯以伐木將以為柯近以柯為尺寸之法此法不遠人人

尚遠之明為道不可以遠人有罪過君子以人道之其未改則止赦之不責以人所不能遠猶去也聖人而曰我未之明人富勉之無已庸猶常也德常行也言常謹也聖人之行實過於人有餘不敢盡常為人法從禮也君子謂眾賢也隨德守實言行相應之貌

范蠡說聖人之功時為之庸得時弗成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越語韋注云先人詩法不遠以言吳昔不滅越故有此敗此戒亦不遠也

周人經說卷第四終



說經氏王

撰蘭紹王

王氏經說卷第一

周禮

贊玉幣爵之事

天官大宰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注玉幣所以禮神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爵所以獻齊酒不用玉爵尙質也三者執以從王至而授之紹蘭按玉當爲王上經云及納亨贊王牲事文同一例則贊玉當爲贊王形之誤也鄭分玉幣爵爲三顯非經義蓋此經涉下經大朝親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贊下有玉幣字而誤耳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禮將之事其贊王句與大宰同正作王不作玉是其明證鄭彼注云又從大宰助王也將送也裸送送裸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是鄭亦謂從大宰助王又明謂贊王更知前注之非矣九嬪職贊玉璽注云故書玉爲王杜子春讀爲玉鄭知彼王之爲玉而不知此玉之爲王何也說文王霸之王古文作王玉石之王古文作王向可辨識篆文則王王無別每易互譌鄭氏此誤與史遷因左氏有齊侯朝晉將授玉之文誤爲欲王晉者相類

清 蕭山王紹蘭南陔撰

饋食之儀

王氏經說 卷第一

王氏經說 卷第一

天官籩人饋食之儀其實棗栗桃乾棗棗實鄭注乾棗乾梅也。有桃諸梅諸是其乾者。紹蘭按朝事之儀八加籩之實八下經隨人四豆之實朝事饋食加豆亦皆八。知此籩實爲八無疑。今祇五物或經有關文賈疏謂經中桃是溼桃。明有乾桃。又以溼梅溼棗充之爲八。今知不然者。以經文桃與乾棗並列。乾棗爲乾梅。則桃亦乾桃。經不言乾桃者。舉乾棗可知。故鄭注云。有桃諸梅諸。明以乾棗爲梅諸。桃爲桃諸。猶恐人誤爲溼物。故注又云。是其乾者。足知鄭不以桃爲溼桃矣。鄉射記。脯用籩。注。籩宜乾物也。禮何以用乾不用溼。溼者新也。祭主四時。棗與桃梅溼者。不能時有。亦不能同時並有。如棗梅以五月。棗桃以六月。制棗以八月。若籩實用溼。臨時豈能備物。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物供簿正。即此意。月令。仲春之月。羞以含桃。先薦寢廟。是果實成時。自有薦新之典。薦新用溼。知常祭用乾。則饋食之籩。明是有乾無溼也。受籩曰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棗。凡五物。以加籩。實。加籩。皆四物也。加籩有果。則不用於籩。籩可知。棗下果字。當是衍文。有司。獻主。婦獻。有棗。棗。棗。注。棗。饋食之籩。棗。棗。之。實。加籩。是亦可備一說。

共簋

地官舍人凡祭祀共簋。鄭注。方曰簋。圓曰簋。賈疏。方曰簋。圓曰簋。皆據外而言。案孝經云。陳其簋。注。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簋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紹蘭按說文。竹部。籩。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臬。黍稷圓器也。从竹从皿。甫聲。與籩異。周易損象曰。二簋可用享。詩權輿疏。引鄭注。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籩象是。鄭注。易。亦以籩爲圓。詩小雅伐木篇。陳饋八簋。毛傳。圓曰籩。是毛亦以籩爲圓。論語。包注。周曰籩。皇氏義疏。外方內圓曰籩。內方外圓曰籩。若據外而言。是皇氏亦以籩爲方。籩爲圓。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籩。鄭注。竹籩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籩而方。籩今本謂作籩。如今寒具。筓者。圓。此方耳。賈疏。凡籩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此則用竹而方。故云如籩而方。釋文。外圓內方曰籩。內圓外方曰籩。但毛公大儒。鄭君碩學。豈有宗廟禮器。方圓莫辨。揆厥所由。籩。籩。二器。或外方內圓。或外內圓。方圓之制。各分內外。據外而言之說。出于賈氏。經典未有明文。其內圓外圓。無文可證。毛公詩傳。鄭氏易注。亦但以籩爲圓。不分別內外。孝經鄭注。內圓外方。亦是總訓籩。未指何器爲內圓外方。賈謂鄭據籩言。蓋因鄭注舍人。方曰籩。圓曰籩。彼疏既據外言。故以孝經注內圓外方屬之。籩。其實舍人注。亦祇言方籩。籩。未分內外也。皇氏義疏。外方內圓曰籩。內方外圓曰籩。詩權輿釋文。內方外圓曰籩。外方內圓曰籩。聘禮釋文。則云。外圓內方曰籩。內圓外方曰籩。彼此互異。今即以錢證之。錢外郭圓而內孔方。周謂之九府圓法。亦據外言。則聘禮釋文。爲是。權輿釋文。爲非。毛傳據內。故籩。籩。方。說文據外。故籩。方。籩。籩。所據內外異耳。並非方圓有異。

率執事而卜

春官大司馬率執事而卜曰。異義。今春秋公羊說。宗廟筮而不下。傳曰。禘祫不下。見御覽五百二。古周禮。

王氏經說 卷第一

三

說大宗伯曰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祇率執事而卜曰大鬼謂先王也見御覽五十四孔廣林曰鄭箴膏
 肅云當卜祀日月耳不當卜可祀與否其意以為魯郊常祀不須卜但卜祀日則宗廟常祀亦不卜可祀
 與否仍卜曰不謂祀宗廟用筮不用卜也故周禮大祭祀命龜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鄭皆無祭不用
 卜之解而學記未卜禘不祀學鄭又不以記文為誤是從古周禮說矣紹蘭按少牢饋食禮鄭注引禘于
 大廟禮曰日用丁亥此即公羊禘祫不卜之說所本謂禘用丁亥有定日故不卜也鄭說之曰不得丁亥
 則已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是與公羊小異矣公羊說宗廟筮而不下亦是華少牢禮有筮
 無卜為義但少牢大夫禮略鄭注春官籥人先籥而後卜云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漸也于筮之凶則止
 不卜是先筮不吉乃不卜明筮吉仍當卜也亦與公羊說異龜人祭祀先卜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
 日與牲則先鄭亦以祭當卜日也

蒲筮莞席

春官司几筮諸侯祭祀席蒲筮績純加莞席純鄭注不莞席加纁者纁柔喘不如莞清堅又於鬼神宜
 紹蘭按上文王設莞筮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輔純此諸侯祭祀之席鋪蒲筮于下畫文為緣異于天
 子莞席紛純加莞席于上以紛為緣異于天子纁席畫純又無次席輔純皆所以辨等差莞席細故天子
 以為初設之筮蒲席粗故諸侯以為初設之筮既蒲為筮自不得加以纁席故加莞席示不敢同於天子
 非以纁柔懦莞清堅如鄭所言則是纁席不如莞席既非經旨且云又於鬼神宜按上云祀先王昨席亦
 如之是天子祭祀亦用纁席豈不宜于鬼神乎斯不然矣

冬日至于地上圓丘奏之

春官大司樂凡樂圓鐘為宮黃鐘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鼗鼓鼗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
 冬日至于地上之圓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鄭注天神則主北辰大傳曰王者必禘
 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周人禘饗而郊稷謂此祭天圓丘以響配之太平御覽引異義夏至天子親祀方
 澤侍中騎都尉賈逵說曰魯無圓丘方澤之祭者周兼用六代禮樂魯用四代其祭天之禮亦宜損于周
 故二至之日不祭天地也孔廣林曰謹按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鄭君據此文謂周郊以寅月
 魯郊以日至示先有事也故駁公羊說云魯用孟春建子之月則與天子不同明矣而注大司樂冬日至
 圓丘之祭則以為禘其祖之所自出是不同侍中說也魯無方澤經傳不言鄭亦無說容與侍中說同紹
 蘭按祭法鄭注云此禘謂祭昊天于圓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是圓丘與郊不同也明堂位命魯公世
 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韋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
 子之禮也鄭注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是魯冬日至之
 郊祭蒼帝靈威仰以后稷配不得祭昊天上帝以帝響配大司樂所言乃周于冬日至祭天圓丘鄭謂天

神主北辰既引大傳禘祖所自出即引祭法禘響以證是祭天圓丘以帝響配明與魯郊蒼帝以后稷配
 者不同故大宗伯職云以禘祀祀昊天上帝鄭司農云昊天上帝上帝元天也昊天上帝樂以雲門是先
 鄭以圓丘之祭為昊天上帝也康成謂昊天上帝冬至于圓丘所祀昊天上帝是後鄭亦以圓丘之祭為
 昊天上帝也大司樂注謂主北辰此謂昊天上帝者賈疏引文耀鉤云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一明者為
 大一之先合元氣以斗有常是天皇大帝之號也又案爾雅云北極謂之北辰鄭注云天皇北極耀魄寶
 此尚書大傳鄭又云昊天上帝是北辰即昊天上帝然則圓丘是周祭昊天上帝故鄭注明堂位謂昊天
 上帝魯不祭正同賈逵魯無圓丘之說且郊特牲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鄭彼注云言日以周
 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
 以無冬至祭于圓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此鄭明言魯無冬至祭天圓丘與賈侍中同尤其確證
 孔氏乃云鄭注大司樂圓丘之祭為禘其祖所自出不同侍中說未考周圓丘祭昊天上帝以祖所自
 出之帝響為配魯郊祭蒼帝靈威仰以祖所自出之後稷為配賈侍中謂魯日至不祭天正以不祭昊天
 上帝故云魯無圓丘也况郊與圓丘亦不同地大司樂賈疏謂爾雅土之高者曰丘取自然之丘圓者象
 天圓既取丘之自然則未必要在郊無問東西與南北方皆可如賈所言則郊在南郊圓丘但取丘之圓
 者無論東西南北更知孔以魯郊當周之圓丘為誤矣史記吳太伯世家請觀周樂集解引服虔曰周樂
 魯所受四代之樂也又若有他樂集解引服虔曰周用六代之樂堯曰咸池黃帝曰雲門魯受四代下周
 二等故不舞其二與賈侍中周兼用六代禮樂魯用四代說同

歌哭而請

春官女巫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鄭注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感神靈也賈疏引臨頌難曰凡國有大
 裁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者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亦有哭而歌是以樂裁裁而樂之將
 何以請哀樂失所禮又喪矣孔子曰哭則不歌歌哭而請道將何為元謂日食異者也于民無困哭之為
 非其所裁害不害穀物故哭非禮也董仲舒曰等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燕禮鄉飲酒
 大射之歌焉然則雲漢之篇亦大旱之歌考異郵曰集二十四早志元服而等緩刑理察挺罪赦過呼嗟
 哭泣以成發氣此數者亦大裁歌哭之證也多裁哀也歌者樂也今喪家輓歌亦謂樂乎孔子哭則不歌
 是出何經論語曰子于是日哭則不歌謂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樂而歌是為哀樂之心無常非所
 以難此禮紹蘭按歌有樂而歌者有哀而歌者詩絃云情動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
 不足故詠歌之詠發于情情有哀樂故歌亦有哀樂男巫大裁謂早曠早則必等公羊桓五年大等傳早
 祭也何休解詁云等早請雨祭名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等故謂之等說文雨部等夏祭樂于赤帝以
 祈甘雨也从雨弓聲是等之言呼呼也呼呼之不足故歌之歌之不足故舞之是等不徒有歌且有舞此

難者云。經言左擁筮。既言筮。又言梁。言筮見黍稷。言梁見簋。明是簋兼舉。若云筮梁。梁本應在簋。但言左擁筮。則梁自見。何必贅言梁。或言左擁梁。則筮亦見。何必贅言筮。簋筮二器。左手難于兼持。故經文言擁。鄭注訓擁為抱。是左抱筮及筮。右執梁以降也。今知不然者。經云。左擁筮。鄭注。必取梁者。公所設也。以經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又云。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西。是黍稷之筮。宰夫所設。梁則公所親設。以示殷勤。故賓重公所設。左擁筮。右執梁以降。堂為尊處。欲于階下食之耳。鄭注。必取梁者。公所設。則宰夫所設之黍稷。不取明矣。不取黍稷。何得有筮。其為筮梁明矣。若云梁本在簋。言筮不必贅言梁。言梁不必贅言筮。則聘禮明云。兩簋繼之。黍其南。稷又云。兩簋繼之。梁在北。言筮兼言黍稷。言筮兼言梁。經有明文。未為贅也。說文不言簋盛稻粱。其說同于包咸。論語公治長篇。瑚璉也。包注。瑚璉者。黍稷器也。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簋。簋。簋。承黍稷器為文。然則許說亦舉黍稷以包稻粱。其實當云。簋稻粱。器也。皇氏義疏。謂簋盛黍稷。簋盛稻粱。斯為誤矣。

君行一臣行二

聘禮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鄭注。公揖先入。省內事也。既則立于中庭。以俟賓。不復出。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於禮可矣。禮又云。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注。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禮又云。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紹蘭按。晏子春秋內篇。晏子使魯。仲尼命門弟子往觀。子貢反報曰。孰謂晏子習于禮乎。夫禮曰。登階不歷。堂上不趨。授玉不跪。今晏子皆反此。孰謂晏子習于禮者。晏子既已有事于魯君。退見仲尼。仲尼曰。夫禮。登階不歷。堂上不趨。授玉不跪。夫子反此乎。晏子曰。嬰聞兩楹之間。君臣有位焉。君行其一。臣行其二。君之來。是以登階。歷堂上趨。以及位也。君授玉卑。故跪以下之。且吾聞之。大者不踰閭。小者出入可也。晏子出。仲尼送之。以賓客之禮。韓詩外傳。晏子授玉則跪。子貢怪之。問孔子曰。晏子知禮乎。今者晏子來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何也。孔子曰。其有方矣。待其見我。我將問焉。俄而晏子至。孔子問之。晏子對曰。夫上堂之禮。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鄭義本此。賈疏云。此文出齊語。晏子辭誤。左氏傳。二十八年。子犯曰。君取二。皆非此義。

王氏經說卷第二

禮記

將入門問執存

曲禮云。將適舍。求毋固。將上堂。聲必揚。又云。將入戶。視必下。韓詩外傳。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非婦無禮。禮不云乎。將入門。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將入門下有闕文。據列女傳。孟母曰。夫禮將入門。問執存。所以致敬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見人過也。是外傳將入門下。當有問執存三字。又二傳皆稱禮。則古本曲禮。將上堂之上。當有將入門。問執存六字。鄭注聲必揚云。警內人也。注視必下云。不于掩人之私也。皆本孟母說。

刑不上大夫

曲禮。刑不上大夫。鄭注。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孔疏引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非謂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又引異義。禮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許慎謹案。易曰。鼎折足。覆

公諫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從周禮之說。鄭康成駁之云。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以下。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陳氏疏證曰。晁氏古周易。引京房說。刑在頤為劇。李氏集解九家。虞翻劇作渥。九家云渥者厚大。言鼻重也。虞云渥大刑也。經典釋文。引鄭作刑劇。周禮。醢人。司烜氏。毛詩。韓奕。諸疏。義引鄭說。以為屋中刑之。鄭注。司烜氏。邦若屋誅。云屋讀如其刑劇之劇。鄭治費氏易。注禮所用則京易。是諸家易說。無不解為刑罰也。紹蘭按論語。憲問篇。吾力猶能肆諸市朝。皇侃義疏。引殷禮。殺大夫以上於朝。殺士於市。殺而猶陳曝其尸。以示百姓。曰肆也。則殷禮亦同。古周禮說。檀弓。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鄭彼注云。大夫於朝。士於肆。亦從古周禮說也。鄭說周易。其刑劇。為屋中刑之。亦即令人不見之義。故駁異義。以適甸師氏。為刑不上大夫。漢書賈誼傳。說刑不至大夫云。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冠。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辜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而加也。其有大辜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掉。抑而刑之也。此賈誼以不執縛。係引。不使人頸。不掉。抑。為刑不上大夫也。較駁異義。又不同。

君天下曰天子

曲禮。君天下曰天子。鄭注。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孔疏引異義。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說。易有君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與。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於。天。何。爵。之。有。謹。案。春。秋。左。氏。云。施。於。夷。狄。稱。天。子。施。於。諸。夏。稱。天。王。施。於。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從。古。周。禮。義。鄭。駁。云。案。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自。周。禮。及。漢。天。子。有。諡。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陳。氏。疏。證。云。乾。鑿。度。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此。異。義。孟。京。說。所。出。上。常。為。白。虎。通。爵。篇。鈎。命。訣。曰。天。子。爵。稱。也。號。篇。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為。接。上。稱。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號。天。下。至。尊。之。稱。以。號。令。臣。下。也。公。羊。成。八。年。天。子。使。召。公。來。錫。公。命。何。休。解。詁。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之。天。子。此。公。羊。說。與。易。說。同。服。虔。解。左。氏。依。京。師。曰。王。同。許。君。義。紹。蘭。按。白。虎。通。爵。篇。引。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是。古。尚。書。明。僂。天。子。有。爵。孟。子。萬。章。篇。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孟。子。答。以。天。子。一。位。是。孟。子。說。亦。與。孟。京。說。同。鄭。駁。是。也。

稽顙

禮記檀弓稽顙而后拜。說文。頁部。額。顙也。段若膺注曰。九拜中之頓首。必重用其額。故凡言稽顙者。皆謂頓首。非稽首也。公羊傳曰。再拜。額者。即拜而后稽顙也。何曰。額者。猶今叩頭。按叩頭。經之頓首也。紹蘭按。春官大祝辨九擗。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五曰吉擗。六曰凶擗。鄭注云。稽首拜。頭至地。頓首拜。頭叩地也。吉拜。拜而后稽顙。凶拜。稽顙而后拜。檀弓拜而后稽顙。鄭注云。此殷之喪拜也。先拜賓。順於事也。稽顙而后

拜。鄭注云。此周之喪拜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是稽首者。頭至地。說文。禾部。稽。留止也。稽。留。首。者。頭。叩。地。稽。顙。者。觸。地。無。容。至。地。別。於。叩。地。叩。地。別。於。觸。地。無。容。三。者。判。然。不。同。公。羊。昭。二。十。四。年。傳。昭。公。再。拜。額。子。家。駒。再。拜。額。何。休。解。詁。云。額。者。猶。今。叩。頭。矣。注。不。言。即。今。叩。頭。而。言。猶。以。別。之。則。稽。顙。非。即。叩。頭。近。乎。頓。首。之。頭。叩。地。耳。禮。經。無。頓。首。之。事。惟。左。氏。文。七。年。傳。穆。嬴。日。抱。太。子。以。啼。於。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宜。子。定。四。年。傳。申。包。胥。如。秦。乞。師。九。頓。首。而。坐。皆。遠。乎。觸。地。無。容。之。稽。顙。至。左。氏。昭。八。年。傳。桓。子。稽。額。昭。二。十。五。年。傳。季。平。子。稽。額。雖。非。喪。禮。之。稽。顙。然。亦。與。頓。首。之。頭。叩。地。者。迥。不。同。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紼。衣。或曰。使有司哭之。鄭注云。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白虎通崩葬篇。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何慘。但發中哀痛之至也。使大夫弔之。追遠重終之義也。故禮檀弓曰。天子哭諸侯。爵弁。純。衣。又曰。遣大夫弔。詞曰。皇天降災。子遭離之。嗚呼哀哉。天王使臣某弔。盧氏校注云。疑是或曰。遣大夫。即使有司哭之之義。若以遣大夫弔為句。則弔詞並不見於檀弓。紹蘭按。上引檀弓曰。此稱又曰。明謂檀弓。又曰。以下乃檀弓逸文。下文引禮檀弓曰。死於牖下。沐浴於中霤。亦不見於今檀弓。即其證。此文引檀弓。天子哭諸侯。爵弁。紼。衣。以證上文。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之義。又引逸檀弓。遣大夫弔詞。以證上文。使大夫弔之之義。一哭一弔。文義各自相承。如盧說。讀遣大夫句絕。則弔詞曰。以下二十一字。上無所承。下無所屬。直為贅文矣。

周主重徹焉

檀弓。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鄭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經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主。徹重埋之。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牖下。見本疏。禮檀弓。北方無事。虞主亦無事也。此十字見師。春秋左氏說。從主。所於周廟。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藏粟主也。禮檀弓。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按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作粟主。則入廟之時。視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見本疏。紹蘭按。士喪禮。遷於祖。用軸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是重柩相隨也。既夕。甸人抗重。出自道左。倚之。是柩將出。重倚道左也。既夕。記朝於廟。廟重止於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是柩將入廟。重止門西也。雜記。重既虞而埋之。鄭注。就所倚處埋之。是埋重於道左也。然則始死作重。虞作桑主。練作栗主。禮本相因。練而埋虞主。猶虞而埋重。重埋道左。即知虞主亦埋道左。道左者。謂廟門外之道。東漢時有鑿木樹於道側。是其遺制矣。重不入廟。故不理廟中。公羊文。二年傳。練主用栗。何休解詁云。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是又與異義所引公羊說埋處不同。亦非禮意。鄭

數來日葬數往月據春秋為說今按此疏以人君葬月與前引鄭箴不同因謂一為正禮一據春秋為說恐非詳釋左傳王制兩疏所引並是箴膏肓之文其言月數等差不得互異王制所引鄭箴禮人君之喪下蓋誤脫殯數來日葬數往日八字又殯葬皆數來月上誤脫大夫二字耳檀弓疏引鄭箴膏肓可證也下又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鄭注殯時哀衰而敬生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未殯時孔疏云按鄭箴膏肓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以上殯葬皆以來日數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云未殯時謂未殯一時假令四月而死七月而葬是未殯越夏之一時也紹蘭謂鄭云殯時謂大夫數來月士數往月蓋以三月為一時五月為殯時也

始用六佾也

左氏隱五年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杜注八八六十四人六六三十六人四四十六人二二四人孔疏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也或以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女樂二八為二佾之樂知自上及下行皆八人斯不然矣紹蘭按論語八佾舞於庭馬融注云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八人為列八八六十四人用左氏說與服虔同宋書樂志太常博士傅崇議杜氏注左傳佾舞云諸侯六六三十六人為非也夫舞者所以節八音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樂必以八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杜以爲一例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服虔注左傳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說甚允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為列之證也若如議者唯天子有八則鄭應納晉二六晉應賜絳一六也自天子至士其文物典章尊卑差級莫不以兩未有諸侯既降二列又一列輒減通降大半非唯八音不具於兩義亦乖此傳崇據降殺以兩說左氏自八以下之義足正孔疏護杜之非鄭司農春官小胥注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康成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如先後鄭所言宮縣四面縣為六十四軒縣三面縣為四十八判縣兩面縣為三十二特縣一面縣為十六即取二八為義所謂節八音行八風自八以下也以此證之左氏說較公羊為長又左氏昭二十五年傳將禘於襄公萬者二八今本左傳別說亦自八以下之一證

取部 取部大鼎于宋

左氏春秋隱十年公賁宋師于菅取部杜注涉陰城武縣東南有部城桓二年取部大鼎于宋傳以部大

王氏經說卷第三

左傳

士殯月

左氏隱元年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殯月外姻至杜注殯月度月也孔疏士殯月者通死月亦三月也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杜云殯月而葬速是殯月亦三月也此注云殯月度月者言從死月至葬月其閒度一月也何休膏肓以為禮士三月葬今云殯月左氏為短鄭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月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殯月也紹蘭按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鄭注引春秋傳此文為證則士仍數往月以三月為殯月也惟孔疏又引膏肓以為士禮三月而葬今左氏云殯月為義左氏為短鄭箴之曰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死月死日尊卑相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實不同士之三月乃大夫之殯月也鄭箴膏肓以正禮而言故云人君殯葬數來月來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月故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又成十八年八月公薨十二月葬傳云書順也是皆數死月也故鄭又云人君殯

齊仲孫來

左氏閔元年冬齊仲孫來傳齊仲孫來省難杜注仲孫齊大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杜注時慶公羊傳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為謂之齊仲孫繁之齊也曷為繁之齊外之也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毅梁傳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范注不目謂不其言齊以累桓也范注繫仲孫於齊紹蘭按左氏以仲孫為齊之仲孫湫且言仲孫歸謂不去慶父明不以仲孫為慶父公毅皆以仲孫即公子慶父其說迥殊今以春秋經文證之莊三十二年書公子慶父如齊閔元年書齊仲孫來二年書公子慶父出奔莒如元年之仲孫為仲孫湫則如齊之慶父並未歸魯安得二年有出奔莒之慶父出者自內而出謂自魯出奔非謂自齊出奔此左氏為短矣

鄭棄其師

春秋閔二年經鄭棄其師左氏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公羊傳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何休解詁鄭伯素惡高克欲去之無由使將師救衛隨後逐之因將師而去其本雖逐高克實棄師之道故不書逐高克舉棄師為重猶趙盾加弑也不解國者重棄從國體錄可知毅梁傳惡其長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范甯注長謂高克也紹蘭按經書鄭明責文公其師者文公之師也則棄其師文公為首惡故傳國以見義左氏但云鄭人惡高克毅梁稱惡其長亦為責克之詞公羊微見其意而云惡其將仍與左毅同皆不合春秋書鄭之義鄭風清人敍云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翟子竟陳其師旅翔河上久而不召棄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以禮文公退之不道子字文公字皆皆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詩人專刺文公正與春秋責文公同意蓋危國亡師皇在高克而進退高克不以禮道其本則在文公故云危國亡師之本此探本之論深得兩經微指可見詩與春秋相為表裏其義較三傳為長何休乃以棄師為本則又誤會詩敍矣

獲其雄狐

左氏傳十五年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三三巽下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杜注云以狐蠱為君其義欲以喻晉惠公其象未聞紹蘭按蠱之外卦為艮九家易艮為狐是其象為狐主五爻五為君位是其象為雄狐故卜徒父謂狐蠱必其君也於周易解九二田獲三狐虞翻曰艮為狐未濟小狐汔濟虞翻曰否艮為小狐皆艮為狐之證

猶三望

左氏傳三十一年經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周禮大宗伯疏引異義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

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謹案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辰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其中山川故言三望魯頌閔宮疏引鄭駁異義云昔者楚昭王曰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言境內所不及則不祭也魯則徐州地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以昭王之言魯之境內亦不及河則所望者海也岱也淮也是之謂三望毅梁傳三十一年傳集解引鄭君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謂海也岱也淮也非其疆界則不祭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徐魯地左氏傳三十一年傳疏及於河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徐魯地三望謂海岱也陳氏五經異義疏證云山川之祭周禮四望魯禮三望其餘諸侯祀境內山川蓋無定數漢書郊祀志王莽引周官大合樂祀四望釋之曰四望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海廣大無限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墜則墜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鄭司農注周官大宗伯云四望日月星海與漢志同蓋古周禮說也鄭司農注小宗伯又云四望道氣出入與前說異鄭康成注周官云四望五嶽四鎮四瀆公羊傳三十一年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何休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師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案尚書曰望于山川則望不得有日月星辰天神之屬周官祀四望之下每別言祀山川則四望不得及餘山川先鄭與何休說皆非也後鄭得之望者祭山川之名山川之大者莫如五嶽四瀆禮記王制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望祭山川豈可舍此有五嶽四瀆等則四望非限以四事乃謂四方之望也公羊傳言方望無所不通是也公羊傳又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魯祭太山河海何休云郊望非一獨祭三者魯郊非禮故獨祭其大者此公羊說以河海岱為三望也左氏傳曰望郊之細也正義云賈逵服虔以為三望分野之星國之山川周禮大宗伯疏引許氏異義謹案云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國中山川故言三望此左氏說以國之分星及山川三者為三望也分野不涉於望河又魯境所不及說者咸失其義康成駁異義據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謂魯即徐地而以淮易河考職方氏周無徐州徐入於青魯地兼跨兗徐尚書費誓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與詩魯頌言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又曰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又曰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漢書地理志云魯地奎婁之分楚也東至東海南至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值取慮皆魯分也康成本此其義審矣知其餘諸侯祀境內山川無定數者五經自魯外他國無三望之稱賈許服等亦知河非魯境故不從公羊說然不察三望之名為魯所專而欲通於諸侯之制故以分星強配其數左傳正義因云天子四望諸侯三望失之矣紹蘭按異義魯三望為河海岱本公羊說鄭據徐州之境以淮易河其魯頌譜亦云魯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野但海岱及淮是夏時徐州疆界周官職方氏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沂爾雅釋地魯有大野則周時魯封在兗兼及夏之徐地河為兗川魯既跨兗明當有河故異義以河為魯三望之一其說非無依據至賈服云三望分野

之星國之山川。謂分星所在國之山川。非謂分星及山川爲三。異義云。但祭其分野星。國中山川。亦謂祭其國中山川。在分野星之內者。即謂河海位。不數分野之星爲三。陳氏乃云。以分星強配。誤矣。

月也。穀梁傳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是二傳意同。何休解詁云。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尊也。左傳文六年正義云。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而爲之也。玉藻說天子之禮云。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鄭元以爲南門之外。謂明堂也。朝享。即月祭是也。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皆月祭之。二祧。享嘗乃止。諸侯立五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然則天子告朔於明堂。朝享於五廟。諸侯告朔於太廟。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耳。皆先告朔。後朝廟。朝廟小於告朔。文公廢其大而行其小。故云猶朝于廟。紹蘭按。玉藻。閏月則闔左扉。立於其中。鄭注。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凡聽朔必以特性。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然則閏月天子有聽朔。即知諸侯當告朔。公羊乃云。天無是月。說公羊者。因謂閏月無正。不以朝。失其義矣。又按太史職云。頒告朔于邦國。鄭注云。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於廟。告而受之。鄭言祖廟。謂藏朔之廟。即太祖廟。非謂皇考廟。顯考廟。考廟也。又言至朔朝於廟。謂朝藏朔之太祖廟。非謂朝享皇考以下廟也。鄭於論語告朔注云。禮人君每月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皇義疏云。告朔之祭。周禮謂爲朝享。即引鄭注云。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然則告朔之祭。亦名朝享。天子用特牛。諸侯特羊。仍是朝享藏朔之太祖廟。明非祭法之月祭。亦非司尊彝禘祫之朝享。鄭以說者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不顯朝廟告朔之異。故引論語告朔。又以周之禮有朝享。因別之曰。告朔與朝廟祭異。以明二事在一時。且在一廟。其禮因告朔而有朝廟。告朔即朝享。與朝廟異。祭。而重於朝廟。玉藻孔疏。乃引祭法月祭。司尊彝朝享之文。爲朝廟之證。陳氏亦仍其誤。假令朝廟即月祭。則月祭非因告朔而設。且魯即不告朔。豈得并廢月祭。經何以書猶以爲譏。司尊彝注。朝享謂禘祫。既非月祭。更非告朔。皆失之。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榭

左氏文九年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榭。禮也。孔疏云。何休膏肓云。禮主於敬。一使兼二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之爲禮。非也。鄭箴云。若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是鄭不非其緩也。若譏一使兼二禮。雜記。諸侯弔有含。榭。贈。何以一使兼行。知休言非也。紹蘭按。越人於將軍文子。既除喪來弔。緩在越人。文氏之子。中禮之變。子游善之。是善文氏之子。非善越人來弔。鄭箴失之。穀梁文五年傳。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贈以早而含已晚。廢疾云。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榭。最晚矣。何以言來。鄭釋之云。秦自敗於殺之後。與晉爲仇。兵無休時。乃始免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及雜記。孔疏。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榭次之。贈次之。餘諸侯舍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榭之贈之。其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

王氏經說卷第四

左傳二

猶朝于廟

左氏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于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古春秋御覽。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朔。棄時政也。見玉藻。棄時政。則不知其所行。上左氏說。故閏月不以朝者。下公羊說。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還藏於太廟。月旦朝廟存神。有司因告曰。今月當行某正。至於閏月分之朔。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陳曰。此下當有之者是也。禮儀部許君謹案。從左氏說。不顯朝廟告朔之異。謂朝廟而因告朔。見玉藻。孔疏。林曰。此許君引鄭駁之云。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閏月當告朔。說者不本於經。所護者異。其是與非皆朝廟。而因告朔似俱失之。朝廟之經。在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辭與宣三年春。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當朝廟。郊然後當三望。今廢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譏之。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周禮有朝享之禮。祭。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矣。陳氏疏證曰。春秋文六年。公羊傳。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

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翟，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大彭氏、豷氏霸於殷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公朝于王，所於是知晉文之霸也。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侯晉寇，圍宋，因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有憂中國心，與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也。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公，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是班固三舉五霸，皆不數晉悼，其以宋襄為霸，用公羊說。

以金石之樂節之

左氏襄九年傳：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又云：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政和五禮，新儀引五經異義，公冠記無樂，春秋傳說：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之，謹案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非禮義也。孔廣林曰：盧辯公冠注云：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若然無樂是也。故周禮備詳樂事，獨不及冠樂，彼春秋傳之云：乃衰世變禮耳。鄭君同異，無明文以知之。紹蘭按：公冠無樂，盧注云：亦饗時也。又引孔子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然則冠禮不舉樂同也。春秋左氏傳曰：以金石之樂節之，謂冠之時為節也。此謂公冠饗時無樂，冠時以金石之樂為節，同左氏說也。

次于陰口而還

左氏襄九年傳：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濟于陰阪，侵鄭，次于陰口而還。杜注：陰口，鄭地名。紹蘭按：水經洧水注云：洧水又東，逕陰阪北，水有梁焉，俗謂是濟為參辰口。左傳襄公九年：晉伐鄭，濟于陰阪，次于陰口而還，是也。杜預曰：陰阪，洧津也。服虔曰：水南曰陰口者，水口也。參陰聲相近，蓋傳呼之謬耳。又晉居參之分實沈之土，鄭處大辰之野，闕伯之地，軍師所次，故濟得其名也。然則陰口為洧南水口，服注校杜為詳。

金石之樂

左氏襄十一年傳：魏絳於是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曲禮孔疏引熊氏云：案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鄭箴齊旨，從題辭之義，大夫士無樂，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者，小胥所云：娛身之樂，及治人之樂，則有之也。故鄉飲酒，有工歌之樂是也。說題辭云：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故特性少牢無樂，紹蘭按：白虎通社稷篇：大夫有民，其有社稷者，亦為報功也。又云：祭社稷有樂乎？禮記曰：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然則大夫得祭社稷者，有樂明矣。召南采蘋傳曰：大夫士祭於宗廟，據樂記：樂用宗廟之文。

及左氏說：大夫舞佾四，士舞佾二，則大夫士廟祭，亦得有樂，而特性少牢無樂者，以魏絳始有金石之樂證之。知大夫祭祀之樂，必有功始賜，則士從可知矣。積古齋鐘鼎款識載楚良臣余義鐘，其銘曰：惟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孫僕兒，余迹斯于之子，余茲佑之，元孫曰：於康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迹之字父，余萬迹兒，得吉金鐘，以鑄蘇鐘，以追孝先祖，樂我父兄，飲飲訶舞，孫孫用之，後民是語。阮傳曰：此鐘蓋見所者兒之氏，其官也。余迹斯于，其父名字也。蘇鐘之字也。銘明言義為迹之字，父字，讀為蘇，余迹者，晉余氏至述始大也。作器供孝，享德備祀，父名字，則見此銘，父銘，祖銘，五字，皆前未相顧之字也。余兒為楚僕，考周禮春官：有車僕、夏官有太僕、祭僕、御僕、隸僕、戎僕、齊僕、道僕、田僕、惟戎僕、太僕、齊僕為大夫，其道僕、田僕、祭僕、御僕、隸僕、車僕，皆為士。鐘僅稱僕，亦不能定其為大夫為士。惟小胥云：卿大夫制縣，士特縣，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是諸侯之大夫，娛身治人之樂，有鐘有磬，士有磬無鐘，余兒為僕而有鐘，明是楚之大夫，銘鐘蘇鐘，以追孝先祖，則鐘為祭祀而作，此亦大夫宗廟有樂之證。

使諸大夫舞

左氏襄十六年傳：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紹蘭按：古人舞必歌詩，故墨子曰：舞詩三百，謂此也。

王追賜之大路

左氏襄十九年傳：鄭公孫竄卒，王追賜之大路。孔疏引齊旨：何休以天子車僭大路，諸侯車僭路車，大夫僭車，今鄭子蟠，諸侯大夫耳，當與天子士同賜其車，而名之曰大路，非正也。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名不正則言不順，於義左氏為短。小雅采芣疏：引鄭箴齊旨云：卿以上所乘車，皆曰大路。詩云：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此大夫之車僭路也。王制：卿為大夫，紹蘭按：孔於左氏疏：駁何休云：周禮天子衰冕，上公亦僭衰冕，天子析羽為旌，諸侯及大夫，亦僭旌，又天子樂官稱大師，鄉飲酒禮：君賜樂，亦稱大師，此皆名同於上，則卿大夫大路，何獨不可同之於天子大路之名乎？何休之難非也。又於詩疏駁之云：鄭子蟠卒，赴于晉，晉請王追賜之以大路以行禮也。又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大路，是卿車得僭路，此二疏皆足發明鄭箴之誼。

孟門

左氏襄二十三年傳：入孟門，登大行。杜注：孟門，晉隘道，釋例：晉地孟門關，紹蘭按：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子地形訓：九山中皆有孟門，高注：淮南云孟門，大行之限也。

以備三恪

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昔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郊特性疏：引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郊特

牲曰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疏無郊特牲以下。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為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慎謹案云。治魯詩。丞相韋元成。治易。施擘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不與左氏說同。鄭駁之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夫三統。疏此七字。據周頌。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何得比夏殷之後。詩陳風譜。疏引鄭駁異義。三恪尊於諸侯。卑於二王之後。紹蘭按。白虎通三正篇。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子之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謹敬謙讓之至也。故封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禮樂。永事先祖。論語曰。夏禮吾能言。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禮樂。詩曰。厥作裸將。常服黼。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於周也。周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此微子朝周也。後漢書陳寵傳。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此王者通三統之義。說文心部。審敬也。從心。客聲。春秋傳曰。以陳備三審。是許亦同。古左氏說。與異義。王皆封三代之說。異。但古文左氏作三審。審之字從客。振驚。故云。二王之後。來助祭也。其詩曰。我客戾止。毛傳。客。二王之後。或陳與杞。宋二客為三客。故云。備三審。今知許意不然者。杞宋為二王後。得用天子之禮樂。正朔服色。通周為三統。陳用侯禮。明不得比杞宋。且不得謂之通三統。樂記。武王克殷。反商。鄭注。反商。當為及字之。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廟。封帝堯之後於廟。封帝舜之後於廟。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廟。投殷之後於宋。孔仲達謂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下車封之。然則黃帝堯舜之後。其禮小。故未及下車即封之。知陳與廟祝為三審。中無杞宋。杜預誤以陳及夏殷後為三恪。遠於古左氏說。至韋元成。施擘。引外傳。三王之樂。是以夏殷周為三王。若數虞與夏殷。則虞應備帝。不得備王。若數陳與杞宋。則陳應備侯。不得備王。異義據此。謂王者封三代。故鄭并公羊戴禮說。皆駁之。從古左氏說是也。隋書樂志云。周官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姑洗。歌南呂。舞大韶。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此乃周制立二王三恪。通已為六代之樂。是謂二王三恪之樂。通周為六代。足知三王之樂。即謂夏殷周。不得據為封三代之證。則王者通三統之義。明封二王後。又封三恪之義。益明矣。

伯夙

左氏襄二十七年傳。伯夙謂趙孟。杜注。伯夙。荀盈。孔疏。伯夙。即是荀盈。於傳亦無明據。未測何以知之。服虔云。伯夙。晉大夫。其意以為別有伯夙。非荀盈也。紹蘭按。此傳上云。晉荀盈從趙武。至下云。晉荀盈遂如楚。澹盟。是杜據傳文知之。但古人字與名配。夙。蓋。夙之。說文血部。盈。滿器也。從血。夙。夙。秦以市買。

多得為。從子。從父。益至也。此荀盈字伯夙之證。服虔但云晉大夫。則漢時左氏舊本。已譌為夙。名字不相應。故不云荀盈也。

王氏經說卷第五

左傳三

鬼有所歸乃不為厲

左氏昭七年傳。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孔疏云。何休膏肓難此言。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為政。必感衆。故不言也。今左氏以此。令後世信其然。廢仁義而祈福於鬼神。此大亂之道也。子產雖立良止。以託繼絕。此以鬼賞罰。要不免於惑衆。豈當述之。以示季末。鄭箴之曰。伯有惡人也。其死為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與利。孟夏之月。令等祀百辟。禱士。益有於民者。由此也。為厲者。因害氣而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子產立良止。使祀伯有。以弭害。乃禮與洪範之事也。子所不語。怪力亂神。謂虛陳靈象。於今無驗也。伯有為厲鬼。著明若此。而何不語乎。子產固為衆愚將惑。故并立公孫洩云。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子產達於此也。紹蘭按。易觀象曰。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表記。夏道尊命。事鬼神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般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是三代皆重尊事鬼。

是四國元卿據孔子在陳知桓僖災非待望見以取膏膏其說可作鄭箴也至服虔謂四國次有火氣者以梓慎於未火之前昏時大火星見望四國之次皆有火氣故丙子風即知火始及火作一望即知為味衛陳鄭無煩於既火夜望其次元卿乃云梓慎不言夜望安知望次殊與服虔相違又云陳無次何所望據漢書地理志韓地角亢氏之分野也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則角亢氏之分野即是陳次元卿謂陳無次尤不然矣

舟蛟守之

左氏昭二十年傳澤之萑蒲舟蛟守之杜注舟蛟官名孔疏舟是行水之器蛟是大魚之名澤中有水有魚故以舟蛟為官名也紹蘭按說文竹部箴禁苑也從竹御聲春秋傳曰澤之目箴或從又魚聲目作自段若膺曰自當作舟左傳蛟當是蛟誤許所據竟作舟箴耳魯語有舟虞同也嚴厚明亦同此說是矣爾漢書作筴宣帝紀詔池筴未御幸者假與貧民蘇林曰折竹以繩絲連禁御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為筴服虔曰筴在池中作室可用棲鳥鳥入中則捕之應劭曰筴者禁苑也臣瓚曰筴者所以養鳥也設為藩落周覆其上令鳥不得出猶苑之畜獸池之畜魚也元帝紀嚴筴池田假與貧民蘇林曰嚴飾池上之屋及其地也文選東京賦於東則洪池清籟籟籟古今字籟之言禦也取扞禦為籟因嚴嚴籟訓為禁苑然則舟蛟守之亦謂設舟蛟之官守禦澤中萑蒲耳許約舉傳文故云澤之舟籟籟無取於蛟魚杜注孔疏皆失之晏子春秋外篇亦作舟蛟乃後人據左氏謬本改之非舊文

而不能送亡君

左氏昭二十一年傳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尉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釋文而不能送亡君絕句紹蘭按上文多僚曰君若愛司馬則如此文尉人濮因公欲出故云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送亡與藉死對文謂送公出亡也自當以送亡絕句君請待之為句

萬者二人

左氏昭二十五年傳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孔疏季氏私祭家廟與禘同日言將禘是豫部分也樂人少季氏先使自足故於公萬者唯有二人紹蘭案二人當為二八字之誤也隱五年傳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孔疏引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又襄十一年傳鄭人賂晉侯女樂二八史記秦本紀繆公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是樂舞皆自八以下為節宋書樂志太常傳隆亦從服說故知當為萬者二八也若二人則去一併之數猶遠更不成其為舞矣

德鈞以下

左氏昭二十六年傳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下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

制也膏膏云此下膏膏及膏皆依孔氏鄭學所轉休以為春秋之義三代異建有適勝以別貴賤有姪歸以辨親疏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適明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言云年鈞以德德鈞以下君之所賢下必從之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與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左傳正義引云人君所賢下必從之若能使王不立賢也禮記檀弓又大夫不世左傳正義有如左傳正義而并為公卿通繼嗣之禮左傳正義無左氏為短太卜疏鄭箴之曰立適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均始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鈞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中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休之言謬失春秋與禮之義矣禮正義引云立長以適不以賢固立長矣立子以貴不以長固立貴矣若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法以三詢而後卜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公卿四曰面其東東面小司寇以三詢而後卜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公卿之世立者義無者字有大疏本無此字茲據左傳正義增功德先生之命有所不絕者見太卜疏本無者字又誤增紹蘭按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公薨立胡女歸之子子野次子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己亥孟孝伯卒立敬歸之婦齊歸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均則卜古之道也是穆叔稱義鈞則卜為古之道與此傳所云德鈞以下為古之制正同國語晉獻公曰寡人聞之立大子之道三身鈞以年鈞以年鈞以年鈞年同以愛所愛也愛疑決之以下筮章注愛疑足知古有是說合於周禮卜立君之誼無家通卜立君者故此傳傳昔先王之命也若如公羊之說立適以長不以賢則伯邑考為長武王為賢何以文王舍長立賢而周室以與同母文之立武王也按武王與伯邑考王之權合乎經而公羊立適以立子以貴不以長則帝辛為貴微子啓為長何以帝乙立貴舍長而商邑長不以賢之說未為通也立子以貴不以長則帝辛為貴微子啓為長何以帝乙立貴舍長而商邑以亡史記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母戊不傳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為嗣是為帝辛即此知卜德之膏膏可筮立長立貴之墨守不足據矣

使宰獻而請安

左氏昭二十七年傳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作宰獻而請安杜注請安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孔疏曰劉炫云按燕禮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於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彼是請賓使自安當如彼使宰請魯侯自安耳主人請安謂主人使司正請安於賓服虔亦然杜今云齊侯請自安非也今知不然者按鄉飲酒禮賓主相敵主人亦請安于賓然則齊侯與公敵禮安賓乃是常事何須傳載其文以為卑公之義明是齊侯請欲自安不在其坐明慢公之甚劉不審思此理用燕禮請安之義而規杜非也紹蘭按服虔之說是也燕禮於射人請立司正之後云司正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敢不安鄭注云君意殷勤欲留賓飲酒命卿大夫以我故安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以此證之是請安猶命卿大夫以我

蓋對曰無祿使人逢天之感絕世于良廢日共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艸莽也紹蘭按公孫貞子此行是弔禮恤禍災事雖非聘為賓則同聘禮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介攝其位君弔介為主人又云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鄭注其謂始死至殯所當用雖有臣子親因猶不為主人以介與賓並命于君尊也未將命謂侯開之後也以柩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遠君命此聘賓死之禮也今貞子及良而卒是入竟而死吳子不親弔乃使駘辭其尸入則非禮矣駘勞且辭在將以尸入之後則始死至殯之共積皆賓所自為非吳為之具殯又非禮矣一日遷次即禮所為入竟則遂也俟開之後而賓死時已致館未將命以柩造朝則入竟賓死更在俟開之前亦未將命明當以柩造門故禮云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鄭注門外大門外也賓死而歸其柩止于本國君大門之外以介復命即知賓死而歸其柩當造于主國君大門之外以介將命皆所以重君命也故辛尹蓋又云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又云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遂于君所雖隕于深淵則天命也一則曰以尸將命再則曰奉尸將命皆據禮經以對吳人乃云無以尸造于門更非禮矣

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 朝聘遭喪之禮

左氏哀十五年傳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紹蘭按聘禮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至殯所當用介攝其命初時上介接命君弔介為主人為主人以介與賓並命於君主人歸禮幣必以用之當中實謂諸喪具介受賓禮無辭也當陳之以反命也賓喪其辭之不辭也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未將命謂侯開之後也以柩造朝則入竟賓死更在俟開之前亦未將命明當以柩造門故禮云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鄭注門外大門外也賓死而歸其柩止于本國君大門之外以介復命即知賓死而歸其柩當造于主國君大門之外以介將命皆所以重君命也故辛尹蓋又云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又云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遂于君所雖隕于深淵則天命也一則曰以尸將命再則曰奉尸將命皆據禮經以對吳人乃云無以尸造于門更非禮矣

市南有熊宜僚者

左氏哀十六年傳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說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紹蘭按淮南子主術訓市南宜僚弄丸而兩家之難無所關其辭高誘注宜僚姓也名熊勇士居楚市南楚平王太子建為費無忌所逐奔鄭鄭人殺之其子勝在吳令尹子西召之以為白公請伐鄭以報讎子西許之而未出師晉人伐鄭子西救之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欲殺子西其臣石乞曰

市南熊宜僚得之可以當五百人乃往視之告其故不從舉之以劍而不動而弄丸不輟心志不懼曰不能從子為亂亦不泄子之事白公遂殺子西故兩家雖有難不怨宜僚故曰無所關其辭也此可補左氏所未備

反柘於西園

左氏哀十六年傳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載伯姬於平陽而行及西門使貳車反柘於西園異義或曰卿大夫有主否答曰案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祿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東帛依神士結茅為葦許慎據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柘於西園柘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為主見禮記七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惟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亦見禮記七謹案大夫以石為主禮無明文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今山陽民俗祠有石主小宗伯疏山陽作南陽鄭駁云少牢饋食大夫祭禮也東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為葦見禮記七大夫無主孔悝之反柘所出公之主爾見左氏哀十六年疏引駁異出君故陳氏疏證曰許鄭皆以大夫士廟無主以少牢特牲二禮有尸不言主士虞禮有重不言主故也鄭祭法注亦云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鄭志張逸問許氏異義駁衛孔悝之反柘有主者何謂也答云禮大夫無主而孔獨有者或時末代之君賜之使祀其所出之君也諸侯不祀天而魯郊諸侯不祖天子而鄭祖厲王皆時君之賜也見禮記四十四鄭謂祀其所出之君蓋以意言之左氏傳哀十六年正義曰案孔氏姑姓春秋時國唯南燕為姑姓孔氏仕於衛朝已歷多世不知本出何國安得有所出公之主也知是僭為之爾然則孔悝祀所出君之說無據明矣正義以為僭為之亦順鄭而言耳何休注公羊文二年傳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設之魏書禮志清河王懌引饋食設主見於逸禮此逸禮言大夫士有主之明文也許鄭何以遺之禮記郊特牲直祭祝於主鄭注謂薦孰時也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為也正義謂執正祭之時則鄭亦據大夫士禮以釋之矣特牲饋食禮曰祝洗酌奠于銅南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鄭注祝在左當為主人釋辭於主也則鄭亦以士有主矣薦孰在迎尸之前將為陰厭神必有所憑依祝之祝也主人之拜也無主則何祝何拜士虞禮明日以其班祔無主則何所祔以班昭穆東帛茅葦得無誕乎又按說文部部祔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穴部室宗廟主祔也皆用古左氏說管子山至數篇云君人之主弟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為祔左氏莊十四年原繁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祔昭十八年鄭災子產使祝史徙祔主於周廟告於先君此祔之見於經傳者祔所以盛主非即主也紹蘭按檀弓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微焉據上文言復言飯言明旌下文言奠言辟踊言祖括髮皆天子下達之禮而飯用米貝尤與士喪禮合何獨主為天子諸侯得有大夫士則不得有魏書禮志載清河王懌議曰原

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像生存。上自天子。下逮於士。如此四事。並同其禮。何至於主。謂惟王侯。禮云。重主道也。此為埋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祔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大夫及士。既得有廟。題祖題考。何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為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不暇待微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尚為之不釋。況臣聞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此引公羊昭十五年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謂攝神斂主。不待微祭。以駁何休解詁。宗人攝行主事之非。又引逸禮。饋食設主。皆大夫士有主之明文。又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解詁引士虞記。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是公羊說。亦謂士有主。士既有主。即卿大夫可知。而云。卿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為菴。又注。攝主為攝行主事。是自違其說也。郊特牲疏。引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又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莊二十八以其有先君之主。公子為大夫。所食采地。亦自立所自出宗廟。此又大夫宗廟有主之明文。乃鄭公於桑主吉主之士虞記。饋食設主之逸禮。皆未之見。則其大夫士無主之說。不足據矣。

王氏經說卷第六

公羊

遷鄭焉而野留

公羊桓十一年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鄭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何休解詁。野留也。地官大司徒。鄭注引春秋傳。遷鄭焉而留。留。賈疏引發墨守云。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國在宗周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武公。武公生莊公。遷易東周畿內。國在號。號之。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宋之東。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于留。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紹闢按。鄭語。桓公為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于史伯曰。其何所可以逃死。對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號鄭為大。若克二邑。鄭。蔽蒲。丹。灰。嘑。歷。莘。君之土也。公乃東寄。寄與。號鄭受之。十邑皆有寄地。是桓公在西鄭。已甚得東土之人。而寄于號鄭十邑也。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初封鄭。周民皆說。河雒之間。人便思之。問太史伯。于是東徙其民。雒東。號鄭。果獻十邑。竟國之二。歲。大戎殺幽王于驪山下。并殺桓公。是桓公在西鄭。已徙民雒東。而國于號鄭十邑。故韋昭云。後武公竟取十邑。而居之。今河南新鄭是也。漢書地理志。陳留郡。陳

留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為陳所并。故曰陳留。臣瓚曰。宗亦有留。彭城留是也。留屬陳。故傳陳留。然則鄭在西鄭。久已寄擊號鄭。而國其地。留近鄭。又為鄭邑。是以公羊云。古者鄭國處于留。謂桓公寄擊事也。取其國而遷鄭野留。謂武公遷新鄭是也。留既屬鄭。在陳宋間。祭仲往省。為宋所執。故春秋書宋人執鄭祭仲。傳本其初言之。證以鄭語史漢。並皆符合。康成所發。斯不然矣。

出曰祠兵

公羊莊八年甲午祠兵。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休解詁云。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于近郊。陳兵習戰。殺性饗士卒。將出不嫌不習。故以祠兵言之。將入嫌于廢之。故以振訊士衆言之。互相見也。祠兵壯者在。前。難在前。振旅壯者在。後。復長幼且衛後也。春官肆師。疏引異義云。公羊說曰。師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祠者。祠五兵。矛。戟。劍。楛。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謹案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強者。何兵之能造。曲禮疏。引異義公羊說。以為甲午祠兵。左氏說甲午治兵。鄭駁之云。公羊字誤也。以治為祠。因為作說。引周禮。四時田獵治兵振旅之法。夏官大司馬疏云。鄭于異義駁不從。公羊曰祠兵。故云祠兵者。公羊字之誤。亦不從左氏說。治兵為授兵於廟云。于周禮司馬職曰。仲夏教。教。舍。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戰之陳。仲冬教。大閱。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乃為之。如是治兵之屬。皆習戰。非授兵于廟。又無祠五兵之禮。紹闢按。肆師職云。祭兵于山川。鄭注。山川。蓋。是古有祠兵之禮。公羊說本此。肆師又云。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鄭注。貉。師祭也。於所立表之處。為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鄭既謂神蓋蚩尤。是亦同公羊說。惟鄭駁異義。不取祠五兵。以祠為治字之誤。許引三朝記。駁蚩尤造兵之說。據大戴禮。用兵篇曰。蚩尤作兵。蚩尤。子曰否。蚩尤。庶人之強者也。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蚩尤。憍愎而無厭者也。何器之能作。此許說所本。御覽引世本云。蚩尤以金作兵器。同公羊說也。穀梁傳。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爾雅釋天。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孫炎云。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尊老在前。復常法也。穀梁爾雅皆同。左氏作治兵。孫炎出入之義。則與何休說同。孔仲達謂何休公羊。為出曰祠兵。鄭元詩箋。引公羊作治兵。是其所見本異。今按。鄭明以公羊祠兵為治兵之誤。知其所見本作祠。不作治。曲禮外事以剛日。注引春秋傳曰。甲午祠兵。是其確證。詩箋引作治兵。直改之耳。非有異本也。孔說失之。

不能乎母也

公羊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不能乎母也。徐疏引發墨守云。聖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虛之。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襄王實不能孝道。稱惠后之心。令其寵專于子。失教而亂作。出居于鄭。自絕于周。故孔子因其自絕而書之。公羊以母得廢之。則左氏已死矣。紹闢按。左氏。成十二年。周公出奔晉。傳。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周公周臣也。尚譏其自出。况

襄王以天子無外而書出乎自出者謂自作孽而出故鄭引孟子自侮自毀自伐以見襄王不能孝道亦是自出此據左氏說也公羊此傳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也傳文但云不能乎母亦謂其不能孝道無母得廢之之誼何休解詁曰不能事母罪莫大于不孝故絕之言出也下無廢上之義得絕之者明母得廢之臣下得從母命此即墨守之文鄭故發之曰母得廢之則左氏已死以左氏傳彼惠后之死在昭公奔齊之先何得以母命廢之故左氏又云王曰先其謂我何也此發墨守皆用左氏說

虞主用桑

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何休解詁云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墻息無所親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龜物所以副孝子之心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十三其祭猶猶吉祭異義公羊說虞而作主見禮記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尙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于廟以爲祭主凡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夏后氏以松般人以柏周人以栗見禮記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于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禮記特祀主于寢畢三時之祭人禮期年而後作栗主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蒸嘗禘于廟見禮記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記同見禮記孔廣林曰以士虞記始虞再虞用柔日三虞用剛日推之九虞者以柔日蓋有脫誤陳氏疏證曰公羊文二年傳何休解詁曰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證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龜物未暇別也穀梁傳曰立主喪主於虞吉主于練白虎通曰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槨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喪主於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所以用桑練主用栗見禮記禮記雜記下曰士三月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何休注公羊傳曰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十三士虞記曰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三虞卒哭用剛日是公羊說九虞以下尊卑之差與左氏說禮記並合也惟公羊言虞已有主左氏傳三十三年傳言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二者不同鄭注檀弓重主道也引公羊傳虞主用桑注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引左氏傳祔而作主紹蘭按檀弓重主道也鄭注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是謂作主在虞後祔前與公羊左氏兩家皆異孔疏云按天子九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與祔相近故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云祔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桑主其義不異又云異義鄭氏不駁則是從左氏之義非是虞祭之日即作主故此注云埋重之後乃作主也其卒哭之祭已用主必知然者以卒哭曰成事以吉祭易喪祭故知與虞異也孔仲達欲會合兩家之說故云其義不異但既備卒哭之祭已用主既夕云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鄭注虞喪祭名卒哭三虞之後祭名祔卒

哭之明日祭名檀弓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祔在卒哭之明日若祔而作主則卒哭之祭不得有主故鄭謂埋重後作主明與左氏不同孔以異義無駁謂從左氏之義非鄭意矣

兄弟三人

公羊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翟于鹹傳翟者何長翟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紹蘭按左氏文十一年傳說此事云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敗翟于鹹獲長翟僑如富父終甥椿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長翟兄弟四人公羊但知三人既未知僑如焚如榮如之名又未知一者之衛爲衛人所獲有季弟簡如又未知焚如於宣十五年晉景公滅潞之役爲晉所獲則其殺事不及左氏之詳穀梁傳亦言兄弟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說同公羊而身橫九畝范注一步長百步爲一畝九畝五丈四尺楊疏云春秋考異鄭曰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爲君何休云長百尺范云五丈四尺者蓋緯之書不可悉信以此傳云身橫九畝故知是五丈四尺也眉見於軾范注兵車之軾高三尺三寸楊疏云考工記云兵車之軾六尺有六寸又以其軾廣之半爲之軾崇是軾高從上而下去車版三尺三寸橫施一木名之曰軾也其說長字校二傳爲詳也

宋殺其大夫山

公羊成十三年經宋華元自晉歸於宋宋殺其大夫山何休解詁曰不氏者見殺在華元歸後嫌直自見殺者故貶之明以譏華元故徐彥疏云山者魚石之親若其不貶宜言魚山也紹蘭按山即蕩澤蕩氏魚氏雖同出自桓但族同而氏異故左氏云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背其族也然則不貶當言蕩山不得言魚山史記宋世家云誅唐山唐山即蕩山是其證也唐書古通用說口徐云宜言魚山誤矣

爲兄後也

公羊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禮聞君薨家遺堊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何休解詁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徐彥疏引異義公羊說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其弟以此言之嬰齊爲兄後正合春秋之義何得謂之亂昭穆之序者正以質家立世子弟者謂立之爲君而已豈得作世子之子乎今嬰齊後之者若爲歸父之子然故爲亂昭穆之序言失父子之親者若後歸父即

而一書士而一見庶人有謁必達公族請問必語四方至者勿距可謂不墜蔽矣分祿必及用刑必中君心必仁思君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官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皆春秋之意而元年之本也吳子言國君必慎始正與傳稱謹始同其爲穀梁說無疑而傳不詳其說藝文志有穀梁外傳二十篇此皆其佚說之屬存者也

仲子者何

穀梁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傳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楊疏引鄭釋廢疾云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爲君則是惠公之妾天王何以贈之則惠公之母亦爲仲子也紹蘭按公羊傳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贈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何休解詁經言王者贈赴告王者可知故傳但言諸侯是公羊說仲子爲桓母不以爲惠母故鄭釋之云惠公之母亦爲仲子但彼仲子爲惠公母即孝公妾卒於孝公之時乃孝公時卒史記魯世家孝公立二十七年卒惠公立四十六年卒隱公仲子之卒未知在孝公何年即自孝公末年計之至隱公元年已四十八年周王斷無遲至此時始來歸贈之事明仲子非惠公之母左氏傳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明仲子爲桓公之母僂歸于我明惠公不以爲妾故桓幼而貴也此公羊說也又云桓何以貴母貴即是子以母貴然則隱公以桓母之喪赴告于王王因使宰咺歸惠公之贈并及仲子自不得以天子贈妾爲疑是公羊之誼較穀梁爲長鄭此說不足以釋廢疾矣左氏亦以仲子爲桓母但又以二年夫人子氏薨即仲子故有子氏未薨預凶事之說如果仲子未薨王必不先歸其贈故公羊以子氏爲隱母其說亦勝左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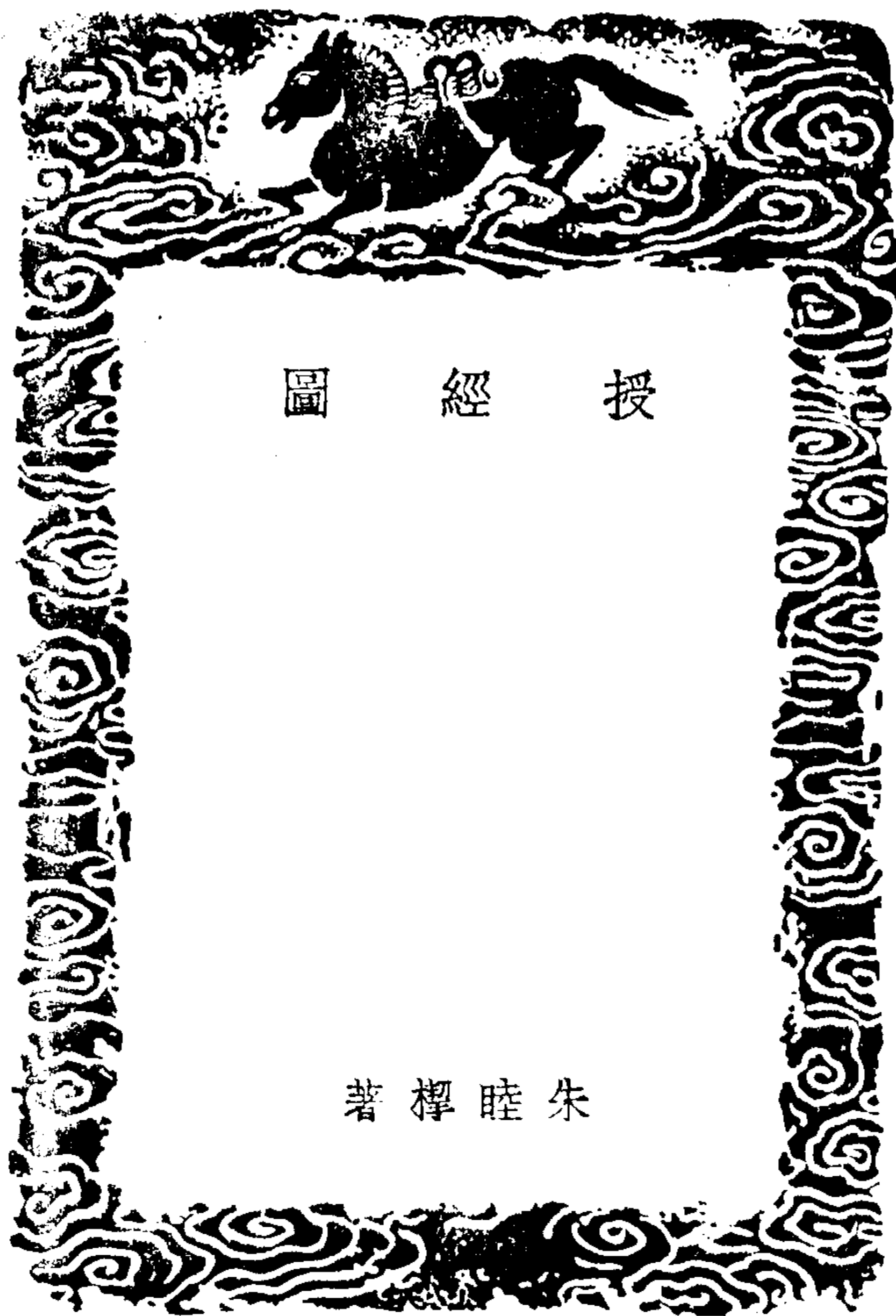
叔姬歸于紀

穀梁隱七年叔姬歸于紀范甯云叔姬伯姬之姊至此歸者待年於父母之國六年乃歸媵之爲言送也從也不與媵俱行非禮也許慎曰姪婦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侍詩云韓侯娶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娣必少於嫡知末二十而往也楊疏六年乃歸者伯姬二年嫁于紀叔姬此年始去故云六年也陳氏異義疏證曰春秋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白虎通義嫁娶篇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適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春秋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云云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必一娶何防淫佚也爲其棄德者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姪娣從者爲其必不相嫉妒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已生之者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

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退待年於父母之國未任答君子也詩云姪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惓其盈門公羊傳曰叔姬歸于紀明待年也何休解詁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莊元年傳何休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何氏言姪娣之年與許君合詩江有汜箋云江水大汜水小然得並流似媵媵宜俱行是亦謂十五以上與媵同往紹蘭按公羊隱七年叔姬歸于紀何休注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但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晉人來媵八年十月衛人來媵此二國所媵明與媵俱行而齊人來媵在十年五月距伯姬歸宋已歷年餘齊媵之年未必皆在十五以下然則後往之媵亦非盡待年矣召南江有汜箋云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自悔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媵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首章其後也毛傳云媵能自悔也二章江有汜鄭箋江水流而渚留是媵與己異心使己獨留不行則彼及傳箋皆不以此媵爲待年知箋稱江大汜小喻位非喻年陳氏謂是亦十五以上與媵同往孔廣林亦同此說非鄭義也公羊僖八年用致夫人傳蓋齊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何休解詁云僖公本聘楚女爲媵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齊僖公使用爲媵楚女未至而豫廢故皆不得以夫人至書也二十年傳西宮災何以書記異也何休注是時僖公爲齊所脅以齊媵爲媵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之所生也此則媵先嫡行魯爲齊脅立媵爲嫡不可以正禮論之矣

王人子突救衛

穀梁昭六年傳王人子突救衛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范注引何休廢疾以爲稱子則非名也鄭君釋之曰王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銜命救衛故貴之貴之則子突爲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爲字誤爾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楊疏鄭意若以子突爲名則書名者乃士之常稱傳何以云貴之故知子突是字徐乾意稱人則王之卑者不合書名僖八年公會王人于洮是也今稱名即是貴之故二說不同或以爲突是名子是貴理亦通但注意似不然紹蘭按春秋經自子突外尙有子同子糾子般子野皆書名稱子以此例之何休云僖子則非名鄭以子突爲字皆誤春秋之義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今考經稱名書子者例亦不一公羊桓六年子同生傳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莊六年子般卒傳君薨稱子某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公羊無傳穀梁傳子卒日正也皆非貴之之例惟公羊莊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傳其稱子糾何貴也是公羊僖子爲貴有明文然則春秋以突爲王人微者能奉命救衛故書子楊疏所引或說突是名子是貴似得之



授經圖序

余觀崇文總目有授經圖。不著作者名氏。敘易、詩、書、禮、春秋三家之學。求其書亡矣。及閱章俊卿考索圖。六經皆備。間有訛舛。余因考之。蓋自東漢而下。諸儒授受。粲有的派。云其經義。或私淑。或自治。或習之。圖學。俱稱爲某授。某受可乎。余於是稽之本傳。參之諸說。以嘗請業及家學者。各爲之圖。以一二傳而止者。亦錄之。以備考。舊圖俱無傳。圖後或錄經論數條。而諸儒行履弗具。使覽者不知其爲何如人也。余既爲圖。復摭其要而作傳。無關經學。無裨世教者。皆略焉。傳成。以諸儒著述及歷代經解附之。爲若干卷。藏之家塾。以俟同好。庶斯道之不墜也。

汴上睦㮮撰

授經圖序

朱睦㮮著

授經圖總目

- 易四卷
- 書四卷
- 詩四卷
- 春秋四卷
- 禮四卷

朱西宗正諱睦㮮字灌甫西亭其號也周定王六世孫萬歷初舉爲周藩宗正領宗學事事迹附見明史周王榘傳著五經稽疑六卷經序錄五卷春秋諸傳辨疑四卷說苑二卷韻譜五卷鎮平世系記一卷及明帝世表周國世系表建文遜國喪忠錄河南通志開封郡志跋上集諸書少從睢陽許先遊三月而盡其學年二十通五經起萬卷堂讀書其中嘗謂本朝經學一粟宋儒古人經解於闕放失乃訪求海內通儒繕寫藏弄晚年遂著是編名之曰授經圖每經四卷凡二十卷按授經圖之名創始於宋人程俱至後李燾有五經傳授圖一卷亡名氏有授經圖三卷俱見宋史惜其書不傳宗正是編因章氏山堂考索中舊圖重加釐正師友淵源燦如星掌大旨慮漢學之失傳故所述列傳至漢而止國朝錢塘聖御史翔麟衛圃病其未廣因取家藏寫本俾晉江黃徵君虞稷俞邵爲之增益易先復古書

授經圖總目

首今文前後次序悉經改易。凡增入古今作者二百五十五人。經解七百四十一部。六千二百一十八卷。刊之白下。較原書雖為詳備。而實非正宗著述之本意矣。今所傳者皆襲黃點竄之本。宗正舊帙。涉不可得。開當日藏書甚富。傲唐人四部法。用牙籤識別。凡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卷。輯為聚樂堂藝文志四冊。泮亡之後。盡漂蕩於洪流中。此書板片。想亦隨之而沒。良可慨也。茲帙刊於萬歷癸酉。雕鏤甚精。楮墨逾暗。定為原刻無疑。襲衛謂向無刊板。不知何據。且卷末勸業跋。襲刻以蕪為蕪。不免歧誤。更不及原書為善也。勸業字伯榮。宗正子。繼為周藩宗正。著王國典禮八卷。以文學世其家。道光己亥二月花朝日。三原李錫齡識於惜陰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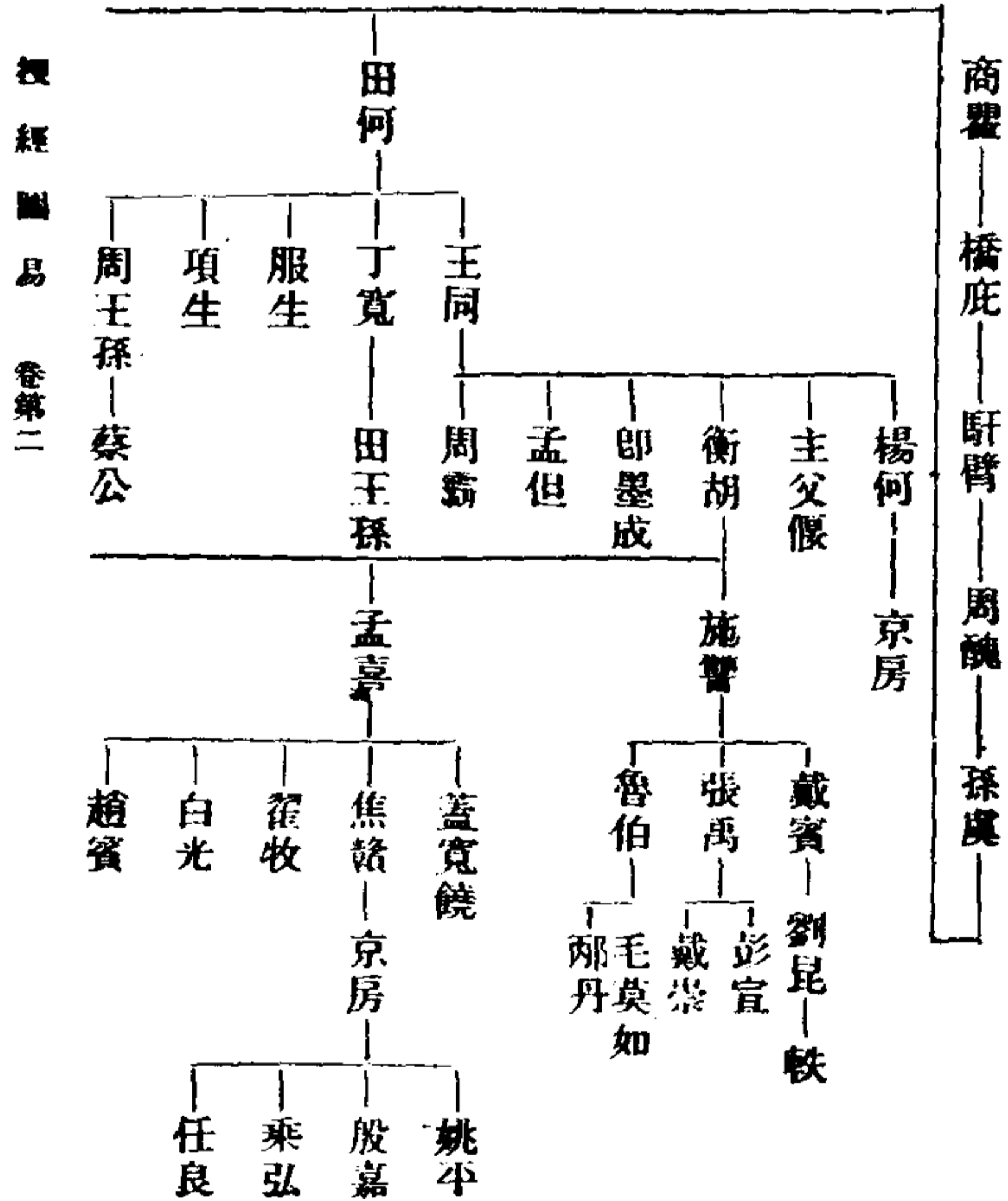
授經圖易卷第一義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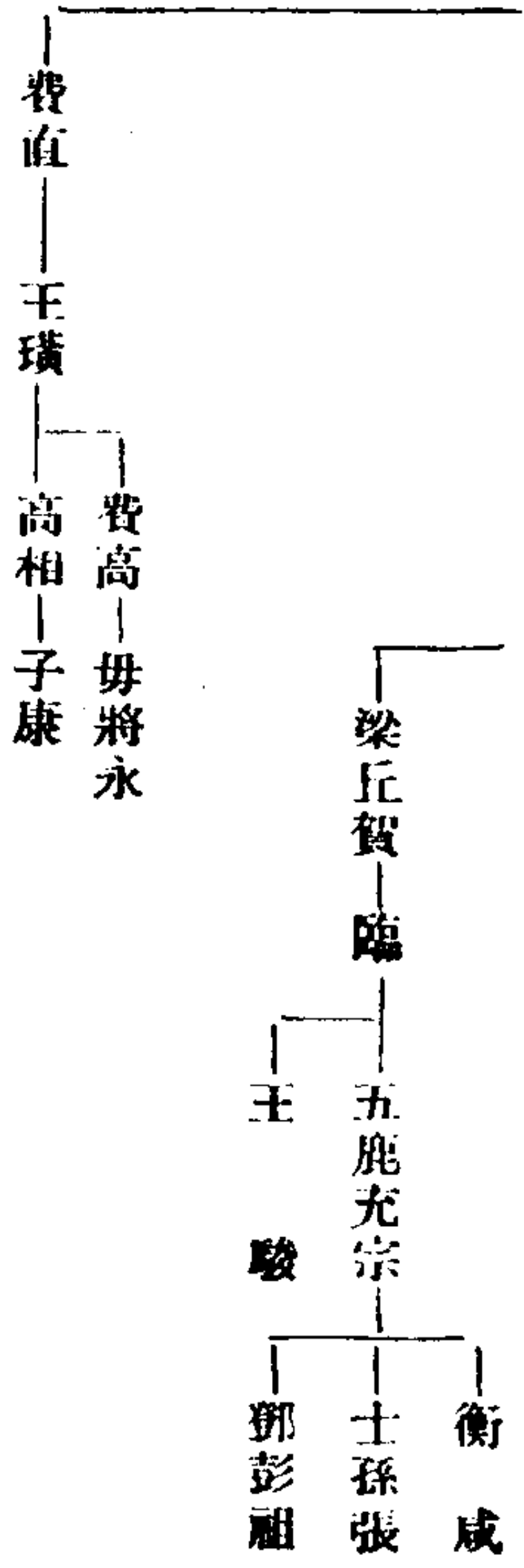
明 宗正朱睦㮮西亭著

禮。假人必以其倫。漢諸帝能從師受經。至美也。美而不錄。不可與儒生儕也。不可儕。故殊之。殊之者。尊之也。諸儒傳。有關經學則詳。否則識其出處大節而已。事實渺少。不可為傳者。附其姓氏爵里於諸傳內以見之。諸儒有通四經五經者。傳祇一見。餘皆繫名於各派之下。覽其圖則自知矣。京房有二。其一頓丘人。其一不知何許人。皆以易學顯。為太中大夫者。顏師古謂書字誤耳。不當作京房。今圖並存以備參考。費直自為易以相授受。原無師傳。故別為一圖。高相易自言出丁將軍寬。寬為景帝時人。相為平帝時人。相去甚遠。或亦私淑者也。欲附丁易一派。無所安置。經籍考謂相受易王漢。漢費派也。茲因之圖從費氏。舊圖授受。非的派者不錄。書十七人。詩十九人。周禮二人。移置別派者。易三人。詩四人。禮一人。舊圖所遺者。余據註疏及史漢諸書補入。易二十九人。書二十八人。詩十四人。春秋三十三人。禮記一人。

周禮十一人。諸儒經解。非有作者姓氏不錄。錄之。或因人以存其書。或因書以彰其人。周漢而下至金元。作者凡一千一百三十二人。國朝三十九人。經解凡一千七百九十八部。二萬一千七十一卷。

授經圖易卷第二圖表





授經圖易卷第二諸儒傳略

汴上陸桴撰

商瞿魯人字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人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野臂子弓子弓授燕人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人田何田何字子裝漢興以齊田徒杜陵號杜田生授易丁寬及東武士同子中雒陽周王孫齊人服生光皆著易傳數篇王同授淄川楊何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為太中大夫著易一篇又授齊人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也為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衛胡臨淄主父假周王孫授衛人蔡公著易二篇皆以易貴顯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丁寬字子襄梁人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為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景帝時寬為梁孝王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讐孟喜梁丘賀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主父假齊國臨淄人受易於王同游齊諸子間諸儒生相與排擠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客甚困以諸侯莫足游者元光元年適西入關見衛將軍青青數言於上上不省費用乏留久諸侯賓客多厭之適上書闕下朝奏召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為律令一事諫伐匈奴是時徐樂

五

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上謂三人曰公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適拜假等皆為郎中假數上疏言事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歲中四遷元朔中拜假為齊相無何齊王懼假發陰事自殺上怒適徵下吏治遂族假假方貴幸時客以千數及族死無一人視獨孔車收葬上聞之以車為長者

施讐字長卿沛人沛與碭相近讐為童子從田王孫受易與孟喜梁丘賀並為門人謙讓常稱學廢不教授及梁丘賀為少府事多過遺子臨分將門人從讐問讐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於是薦讐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讐為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讐授張禹琅邪魯伯伯為會稽太守禹為丞相禹授淮陽彭宣沛戴崇子平崇為九卿宣大司空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琅邪鄒丹曼容莫如至常山太守慈是施氏有張彭之學

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父號孟卿善為禮春秋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繁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待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舉孝廉為郎曲臺署長以病免後為丞相掾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人翟牧子兄皆為博士慈是孟氏有翟白之學

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初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淄川楊何弟子也非為謀吏法者及房出為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為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為都司空坐事免因召賀入說經上善之以賀為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殿施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刀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帝還使有司侍祠是時翟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為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廟居郎問執戟立廟門待帝至欲為逆發覺伏誅賀以筮有應慈是近幸為太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子臨

臨傳父業亦入說經為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臨學精熟專行京房法琅邪王吉聞臨說善之時宣帝選高材郎十人從臨講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臨授五鹿充宗孟孟為少府駿為御史大夫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沛人鄧彭祖子夏齊人衛咸長資張為博士至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彭祖真定太傅咸講學大夫慈是梁丘有孫鄧衡之學

張禹字子文河內枳人為兒時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久之頗曉其別著布卦之意時從旁言卜者愛之謂禹父是兒多知可令學經及禹壯從沛郡施讐受易既明習舉為郡文學甘露中諸儒薦禹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禹對易望之善焉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試為博士初元中詔令授皇太子遷光祿大夫數歲出為東平內史成帝即位徵禹以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六百戶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是時帝舅平陽侯王鳳為大將軍輔政專權而上富於春秋方嚮經學敬重師傅而禹與鳳並領尚書事內不自安數病上書乞退上報曰朕以幼年執政萬機懼失其中君以道德為師故委國政君何疑而數乞骸骨忽忘雅素欲避流言君其固心致思總奏諸事推以學學無違朕意加賜黃金百斤養牛上尊酒太官致餐侍醫視疾使者臨問禹惶恐復起視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為丞相封安昌侯為相六歲以老病

七

乞休上加優再三乃聽許賜安車駟馬能就第建平二年薨諡曰節侯。蓋寬饒字次公魏郡人從孟喜受易為郡文學以孝廉為郎累擢司隸校書舉刺無所回避京師為清寬饒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家貧奉錢月數千半以給吏民為耳目言事者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公廉如此以上封事坐怨謗下吏寬饒自剄。

焦贛字延壽梁人以好學得幸梁王王共其費用令極意學贛初從孟喜繼又得隱者之傳學既成為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選三老官屬尚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黃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以兌震坎離應二至二分其餘卦以中孚起每一卦六日七分更直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所著有易林十六卷趙賓蜀人好小數書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云受孟喜喜為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

京房字君明東明頓丘人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為延壽易即孟氏學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惟京氏為異京氏以明災異得幸為石顯所譖誅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及任良皆為郎博士是易有京氏之學彭宣字子佩淮陽陽夏人治易事張禹舉為博士遷東平太傅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是人為右扶風歷遷大司空封長平侯及王莽秉政宣上書乞骸骨莽恨宜求退遂白太后策免不賜黃金安車駟馬宜居國數年薨諡頃侯。

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梁孝王之胤也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王莽世教授弟子恒五百餘人莽以昆多聚徒眾繫昆及家屬於外黃獄莽敗得免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遂逃教授江陵光武聞之即除為江陵令遷弘農太守有異政帝聞而徵之代杜林為光祿勳令人授皇太子及諸小侯五十餘人二十七年拜騎都尉以老乞骸骨詔賜洛陽第舍以千石祿終其身中元二年卒子軼字君文傳昆業門徒亦盛永平中為太子中庶子建武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

姚平河東人京房弟子房欲建考功課吏法薦平為刺史時石顯疾房言之元帝遂出房為魏郡太守至新豐因郵上書曰臣弟子姚平謂房曰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災異未嘗不中今沛水已出道人當逐死尚復何言臣謂陛下至仁於臣尤厚雖言而死臣猶言也平又曰房可謂小忠未可謂大忠也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今臣出守自詭効功惟陛下毋使臣寒沛水之異當正先之死為姚平所笑房去月餘竟徵下獄。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治易為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策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為十篇解說上下經琅邪王璜平中仲能傳之。高相沛人治易與費高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受之王璜傳子康及蘭陵毋將永康以明易為郎永至豫章都尉是易有高氏之學。

授經圖易卷第四諸儒著述附歷代二易傳注

連山十卷夏后氏易

周易二卷卜商

歸藏備遺三卷朱元

右古易

一字石經周易一卷

秦本石經周易九卷

右石經

周易章句十卷孟喜

周易章句二篇梁丘

周易章句十卷京房

周易章句五卷劉表

歸藏三卷商易

連山備遺四卷朱元

周易備遺三卷朱元

今字石經周易三卷

蜀本石經周易十一卷

周易章句二篇施

周易章句四卷直

周易章句十卷融

周易章句十卷爽

周易章句一卷 呂大

右章句

易傳二篇 周王

易傳二篇 孫周

易傳二篇 何

易傳十二卷 施孟梁丘三家

易傳一卷 關

周易外傳二卷 十二卷 定高

易傳九卷 蘇

易傳二十二卷 李

周易重注十卷 龜

易傳十卷 倪天

易傳十卷 原

易傳十一卷 朱

易傳十一卷 毛

周易本傳三十三卷 李

易傳十三卷 鄭

周易言象外傳十卷 王

易話訓傳十八卷 吳

易傳十卷 張

右傳

周易注十卷 鄭

周易注五卷 劉

周易注十卷 董

周易注十卷 荀

周易注九卷 成

周易章句十卷 趙

易傳二篇 服

易傳八篇 丁

易傳二篇 蔡

易傳三卷 房

易傳一卷 干

易傳十卷 陸

易傳十二卷 僧

易傳十卷 程

易傳十卷 朱

易傳十卷 王

易傳十卷 世

易傳三十二卷 王

易傳十一卷 李

易傳十二卷 木

易傳十一卷 丁

周易翼傳二卷 鄭

易小傳六卷 沈

周易外傳一卷 胡

周易傳二十卷 里

周易注十卷 宋

周易注十卷 王

周易注九卷 王

周易注十卷 姚

周易注十三卷 續

周易注十卷 千

周易注六卷 尹

周易注十卷 黃

周易注十卷 王

周易注七卷 姚

周易注八卷 伏

周易注十卷 王

周易注十卷 張

周易注十卷 劉

周易注十卷 張

周易注十卷 宋

周易注十卷 成

周易注十卷 陳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郭

周易注十卷 蜀

周易注十卷 才

周易注十卷 何

周易注十卷 王

周易注十卷 王

周易注十卷 李

周易注十卷 吉

周易注十卷 任

周易注十卷 王

周易注十卷 玄

周易注十卷 王

周易注十卷 古

周易注十卷 任

周易注十卷 希

周易注十卷 甫

周易注十卷 李

周易注十卷 吉

周易注十卷 甫

周易注十卷 吉

周易注十卷 甫

周易注十卷 吉

周易注十卷 甫

周易注十卷 吉

周易注十卷 甫

周易注十卷 吉

周易注十卷 甫

周易注十卷 吉

繫辭注二卷 柏王

右注

- 周易集解十卷 馬鄭孔
- 周易集解十卷 王弼
- 周易集注一百卷 朱
- 周易會釋記二十卷 陸希
- 易五十家解四十二卷 煥
- 周易集注六卷 劉牧
- 周易詳解四十卷 吳
- 周易詳解三十卷 李
- 易義海一百卷 房
- 四李易全解十卷 李彥章李端行
- 玩易彙編十二卷 王
- 大易集傳粹義六十四卷 陳
- 三家易解三十卷 李
- 周易集解六卷 左
- 周易纂注十四卷 真
- 周易本義集成二卷 熊良

右集注

- 周易異義一卷 慎
- 周易文言注義一卷 王
- 周易難王輔嗣一卷 王
- 周易講疏二十卷 張
- 周易大義二十一卷 梁武
- 繫辭義疏一卷 梁武
- 周易義一卷 范
- 繫辭義疏二卷 蕭子
- 周易講疏三十卷 張

- 周易集注十卷 荀爽
- 周易集解十卷 張
- 周易集注十七卷 李
- 周易集注一百卷 戴元
- 周易集解三十六卷 林
- 周易集注十卷 張清
- 周易集鄭康成注一卷 王
- 周易集解十卷 呂大
- 易義海撮要十二卷 李
- 周易傳義附錄一卷 李
- 大易粹言十卷 曾
- 周易集義七十四卷 魏了
- 周易輯聞六卷 魏
- 周易集說十卷 俞
- 周易纂言八卷 吳

- 周易繫辭義二卷 劉
- 爻義一卷 干
- 周易義疏二十卷 宋明帝集
- 周易大義疑問二十卷 梁武
-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 梁武
- 周易義疏十四卷 蕭子
- 周易幾義一卷 蕭
- 周易發義一卷 蕭
- 周易講疏十六卷 蔣仲

- 周易義疏十六卷 周弘
- 周易要義十卷 長孫
- 周易開題義十卷 張
- 周易義六卷 魏
- 周易大義二卷 陸
- 周易講疏十三卷 安
- 易義五卷 超
- 周易正義十四卷 孔
- 周易口訣義六卷 史
- 易決一卷 行
- 繫辭義疏二卷 劉
- 周易正義十六卷 古
- 易訓三十卷 思
- 易義一卷 通
- 易義一卷 周孟
- 易辨精義二卷 孫
- 周易證義疏二十卷 范
- 周易旨要二十卷 代
- 周易集義十二卷 宋
- 周易總義二卷 戴
- 易學五十卷 馮
- 周易本義八卷 張
- 周易口義二十卷 胡
- 易釋象一卷 費
- 周易講義九卷 夏
- 周易講義六卷 高
- 繫辭精義二卷 呂
- 周易總義一卷 易
- 周易會通正義三十二卷 康
- 易釋序義三卷 蕭
-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卷 蕭
- 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 薛
-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 明
- 周易新傳疏十卷 弘
- 易正義補闕七卷 邢
- 周易士道小疏十卷 張
- 周易廣疏三十六卷 微
- 乾坤義疏一卷 劉
- 周易義三十卷 全
- 周易發義一卷 不
- 易義十卷 黃
- 易義二卷 李
- 周易義略九卷 張
- 周易本義通釋十卷 胡
- 易義十卷 彭
- 易義五卷 趙
- 河圖易象本義一卷 陳
- 周易義略十卷 真
- 易義十二卷 謝
- 周易解義四十卷 胡
- 周易講義三卷 湯
- 周易解義十卷 歐
- 周易講義三卷 湯
- 周易口義十卷 石
- 易續解義十七卷 原
- 周易證義十卷 王

大衍義一卷李贊
 周易經解通義三十卷李授
 繫辭義纂二卷郭
 易義八卷皇甫
 周易解義十二卷安
 周易衍義八卷胡
 朱氏大義發揮七卷何基
 周易參義十卷寅

右義疏

說略三篇五鹿充宗
 易辨一卷王弼
 周易盡神論四卷鍾會
 通易論一卷宋岱
 周易象論三卷樂
 周易統略論三卷鄭
 周易髓十卷郭璞
 周易疑通五卷何遜
 周易開題序論十卷梁武帝
 周易口訣六卷魏微
 周易物象釋疑一卷東鄉助
 易詮十卷李
 二阮難答論二卷阮長成
 釋變一卷陸希聲
 周易要削三卷王
 易書一百五十卷劉
 易卦正名論一卷劉
 周易開玄關一卷蘇
 周易通神二卷坦

易象通義二卷馮去非
 易解義九卷張根
 周易圖義二卷葉昌
 周易要義十卷翁
 周易衍義二十卷許復
 大象衍義一卷王
 周易甘棠正義三十卷任貞
 周易辯錄四卷楊

道訓二篇淮南九師
 周易無互體論三卷會
 周易宗塗四卷千
 周易論二卷阮
 周易卦序論一卷楊
 易通論一卷阮
 周易論十卷周
 周易問答一卷徐伯
 大衍論三卷唐明
 周易發揮五卷王
 周易玄談六卷孔
 易象論一卷宣
 周易微旨一卷陸希
 易忘象三卷佐
 周易玄解三卷通
 易通論一卷宗
 周易異義論十卷劉
 周易精微三卷周
 周易析總一卷坦

周易啟源十卷成
 明易論一卷吉
 周易明文十卷郭
 周易口訣七卷陸
 周易聖斷七卷鮮
 周易折中三十三卷趙
 周易玄統一卷白
 易論十卷陳
 辨劉牧易一卷希
 易訣一卷許
 周易口訣六卷王
 學易記三卷方
 周易絕筆書四卷龍
 王劉易辨二卷成
 易神傳二卷林
 周易意蘊一卷徐
 周易意學十卷陸
 易經遺說三十卷朱
 周易發隱二十卷陳
 大衍索隱三卷丁
 易說三卷鄭
 易心三卷王
 易童子問三卷歐
 易說十卷張
 易說一卷司
 學易編十五卷李
 學易踐徑二十卷田
 周易約說一卷趙

周易外義三卷成
 周易卦斷一卷丘
 周易析微通說三十卷楚
 周易發題一卷張
 周易啟玄一卷元
 易筮一卷阮
 易論三十三卷王
 周易通考圖說二篇非
 周易制器尚象論一卷希
 易象意言一卷蔡
 中天述考一卷鄭
 中天述衍一卷鄭
 周易圖說六卷鄧
 易訓三卷成
 觀變外篇一卷林
 卦德統論一卷劉
 易通四十卷周
 易學啟蒙三卷朱
 河圖解二卷平
 周易圖說三卷吳
 周易約解九卷鄭
 易童子問一卷歐
 周易演聖通論十六卷且
 周易外傳一卷方
 周易辨惑一卷溫
 易說一卷李
 周易約解九卷潘
 易說三卷趙

周易通神論一卷 趙吳
 易說十卷 中 喬執
 刪定易圖序論六卷 馮李
 讀易記八卷 孫方實
 周易本說十卷 蘇蘇
 大傳雜說一卷 蘇李
 易述古言二卷 趙林起
 學易記九卷 蘇李
 易學家隱一卷 蘇蘇
 探易說一卷 高丘
 易說一卷 蘇游
 易叢說三卷 震朱
 四學淵源論一卷 郭志
 易原三卷 中 楊
 易家十三卷 明 張汝
 序論七篇 楊
 易二五君臣論一卷 周丘
 觀畫所見二卷 楊李
 周易通變四十卷 成 孫行
 河圖洛書解一卷 沈
 易說二卷 趙善
 學易管見七卷 蘇呂
 周易玩辭十六卷 世 項安
 讀易筆記十卷 爽 王
 述釋葉氏易一卷 世 賈聘
 太極傳五卷 之 吳補
 周易總說二卷 戴
 易或問類例圖象四卷 趙以

易發微十卷 趙令
 周易說九卷 贊李
 易論十三篇 觀李
 義易正元一卷 干 劉中
 易學五卷 蘇李
 易據卦總論一卷 朱承
 大易觀象三十二卷 厚 子
 讀易記十卷 柏王
 易說一卷 蘇
 周易約一卷 武 黎立
 易說一卷 時 楊
 易說一卷 理 陳
 室中記師隱訣一卷 黃
 易原一卷 康 常
 周易綱旨二十篇 王
 易變體十六卷 深 郭
 易說十一卷 楊
 易疑問一卷 李 椿
 周易述衍十八卷 成 孫行
 易說十二卷 過 李
 易論三卷 行 馮時
 讀易管見一卷 孫 曠
 周易精微三卷 世 皇南
 解卦周易傳三卷 列 劉
 因說外傳名一卷 之 吳補
 已易一卷 簡 楊
 易通六卷 夫 趙以
 易說九卷 祖 林德

周易窺餘十五卷 鄭剛
 易璇璣三卷 沈 吳
 易變卦八卷 蘇林
 易說十卷 光 李
 周易宏綱八卷 劉文
 易說拾遺二卷 民 尹天
 義文易論微六卷 道 樂人
 淵源錄三卷 萬 何
 廣川易學三十四卷 道 道
 易傳拾遺十卷 餘 胡
 易外編一卷 程 過
 易說一卷 吳 如
 周易啟蒙小傳一卷 楊 汝
 太易鈞玄三卷 俞 鮑
 易外別傳一卷 蘇 俞
 周易原旨六卷 八 保
 易大象解二卷 銜 崔
 易學四問十二卷 本 李
 右論說

周易發題一卷 任 奉
 易說十二卷 蘇林
 變卦纂集一卷 蘇林
 易餘意一卷 宏 李
 易論要纂一卷 民 尹天
 讀易舉要四卷 祝 易
 易辨三卷 尚 何
 易學一卷 從 王
 正易心法一卷 道 麻衣
 易原十卷 昌 程大
 復卦說一卷 秀 眞德
 周易啟蒙通釋一卷 胡 方
 河圖傳一卷 西 李平
 讀易舉要四卷 珠 俞
 周易啟蒙翼傳四卷 桂 胡一
 易經蒙引八卷 清 蔡
 周易說翼三卷 相 呂
 易談四卷 蘇 應
 右類例
 卦略一卷 楊 王
 周易統例十卷 觀 崔
 周易四德例一卷 順 劉
 卦略注一卷 巧 孫達
 易指略例一卷 古 孫達
 略例義一卷 獻 黃
 周易譜一卷 蘇 沈

右譜

周易舉正三卷 京郭
周易證陰簡一卷 范壽
古易考一卷 程

右考正

周易卦象數旨一卷 顏李
觀物內篇解二卷 溫邵伯
觀物外篇衍義二卷 張行
易軌一卷 蒲乾

右數

易圖一卷 陸希
周易普玄圖八卷 薛景
周易罔象成名圖一卷 張
周易圖三卷 張

續鈎隱圖一卷 黃蒙
太易源流圖一卷 范壽
周易乾生歸一圖十卷 彭汝
易圖一卷 田

右圖

周易音一卷 李
周易釋音一卷 陸德
古易音訓二卷 呂祖

右音

乾坤鑿度二卷 伏義文黃帝
易緯稽覽圖七卷 鄭
易緯九卷 宋

右緯

災異占六十六篇 孟

周易撰證一卷 陸希

易古經考異釋疑一卷 洪興

易正誤一卷 毛居

皇極經世二十卷 雍

皇極經世索隱二卷 張行

易數一卷 高

大衍玄圖一卷 曾一

龍圖一卷 楊

易象數鈎深圖三卷 張

鈎隱圖三卷 劉

周易先天流演圖十二卷 孫

伏羲俯仰畫卦圖一卷 彭汝

易卦圖三卷 朱

八卦小成圖二卷 高

周易並注音七卷 陸德

古易音訓二卷 朱

雜音三卷 蕭沈

乾鑿度二卷 鄭

易抄一卷 房

易林十六卷 焦

周易四時占候二卷 房

周易錯八卷 房

周易林四卷 管

易通卦驗一卷 鄭

周易林十六卷 董

周易筮占二十四卷 徐

周易雜占筮訣二卷 梁

周易集林十二卷 伏

書卦考誤一卷 朱

周易筮宗一卷 趙汝

先天易鈴太極寶局二卷 牛師

周易策傳一卷 湯

右占筮

太玄經九卷 楊

太玄經注十二卷 陸

太玄音訓一卷 元

太玄經注十卷 邵

太玄經發隱三卷 康

太玄經十二卷 范

太玄正義一卷 孫

太玄經注十卷 宋

太玄經釋文一卷 高

太玄經疏十八卷 郭元

通玄十卷 王

說玄一卷 王

玄包十卷 高

洞林三卷 郭

太易十五卷 張

略說十二篇 京氏

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 賈

易旗七十一卷 任

周易集林律歷一卷 虞

周易質疑卜傳三十卷 楚

周易林七卷 張

周易雜占七卷 許

周易雜占八卷 廣

撰易古法一卷 鄭

撰易古法一卷 克

周易古占法並圖一卷 趙

太玄經注十卷 宋

太玄經注十四卷 謝

太玄圖一卷 林

太玄補正十卷 范

太玄經講疏四十六卷 康

太玄經注六卷 王

太玄經傳三卷 杜

太玄經注十卷 高

太玄經注十卷 司

太玄經手音一卷 程

演玄十卷 陳

翼玄十二卷 張

玄包數義二卷 成

洞極真經一卷 關

潛虛一卷 馬

授經圖書卷第一義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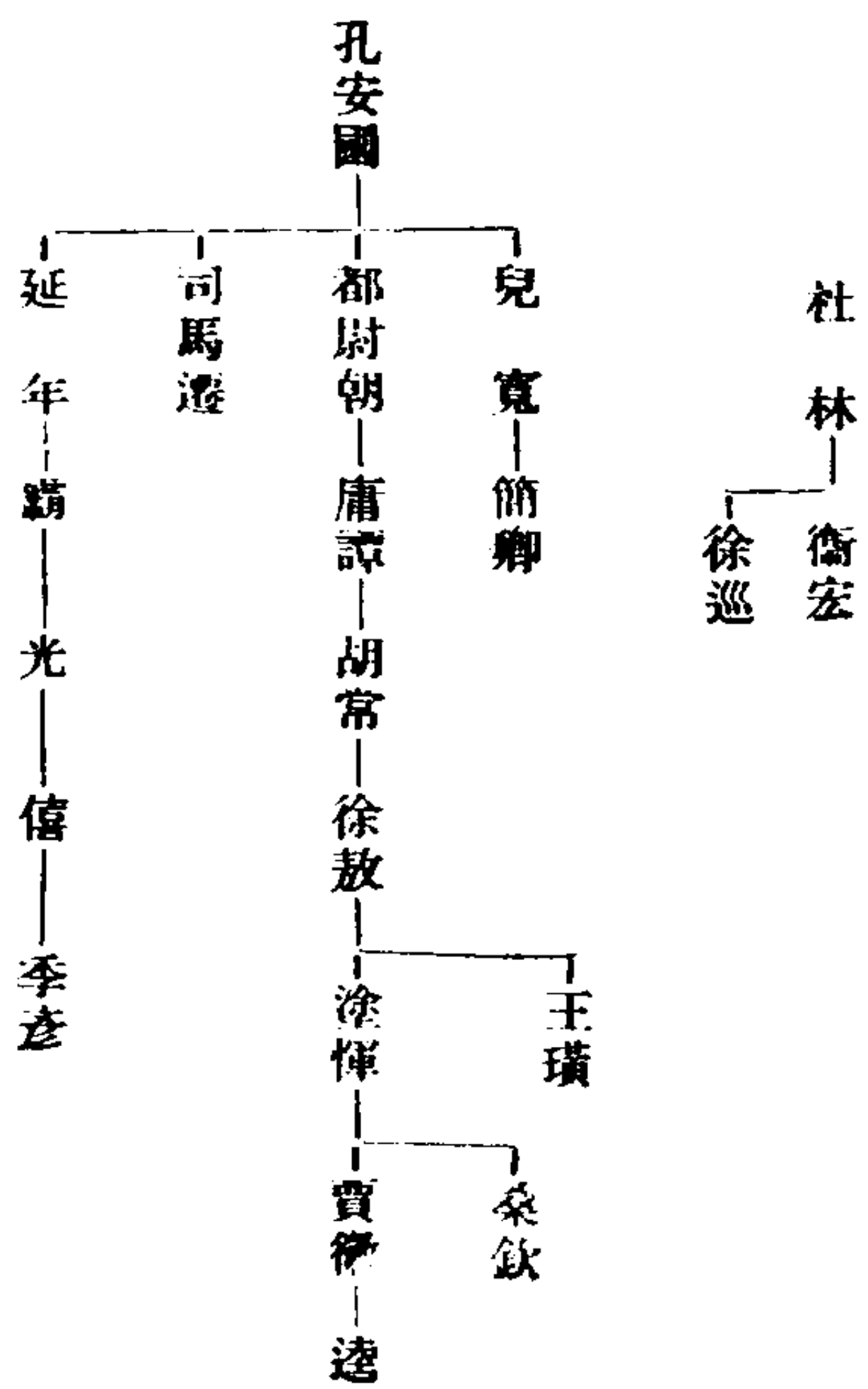
孔延年及子竊。漢書雖未載受書安國。孔僖本傳稱安國以下。世受古文尙書。以此延年輩俱附安國之派。

舊圖不分古文今文。按漢書及雜志所載。古文首孔安國。今文首伏生。以見二派各有傳也。舊圖有歐陽世。按本傳。兒寬傳。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始爲博士。世非名也。故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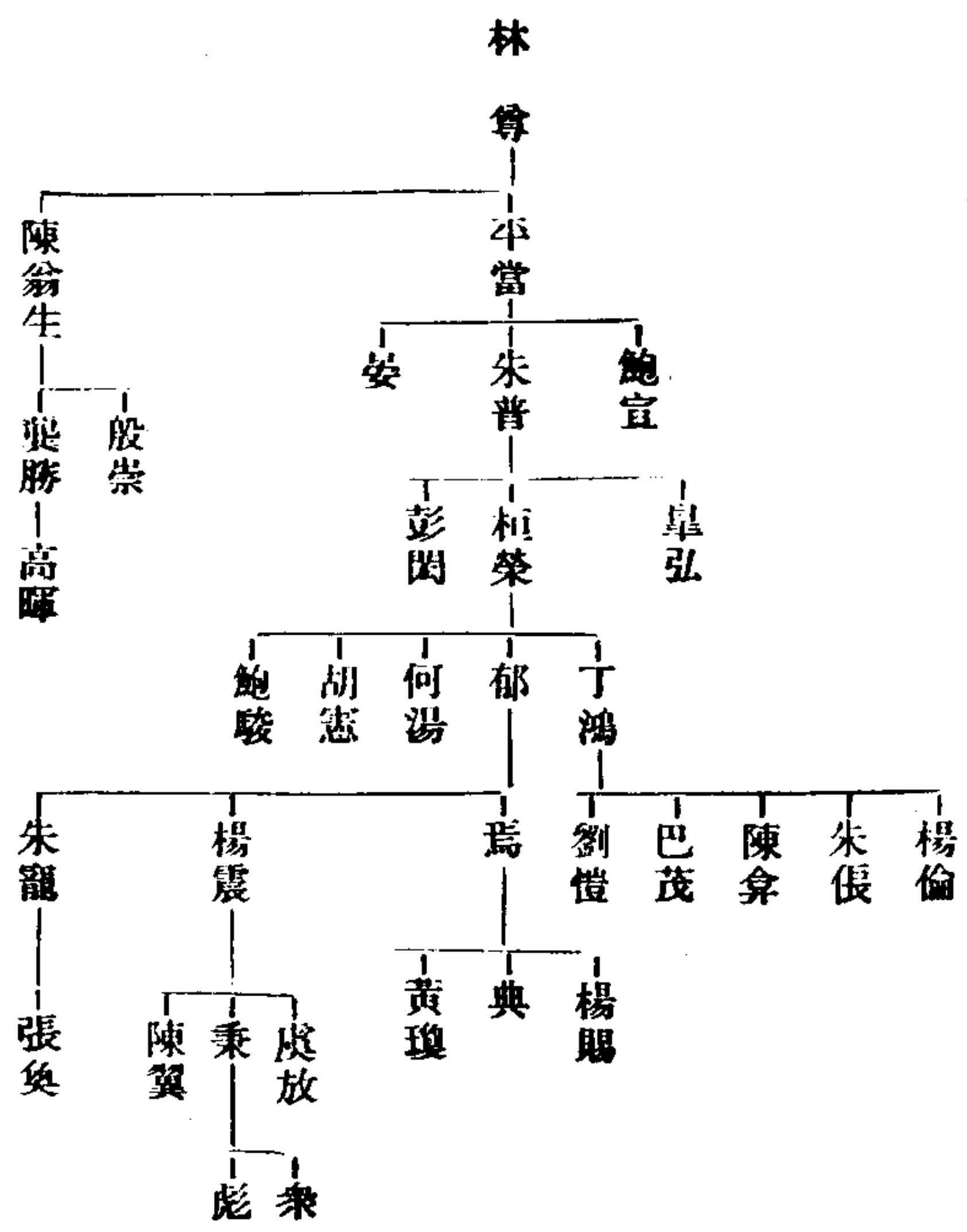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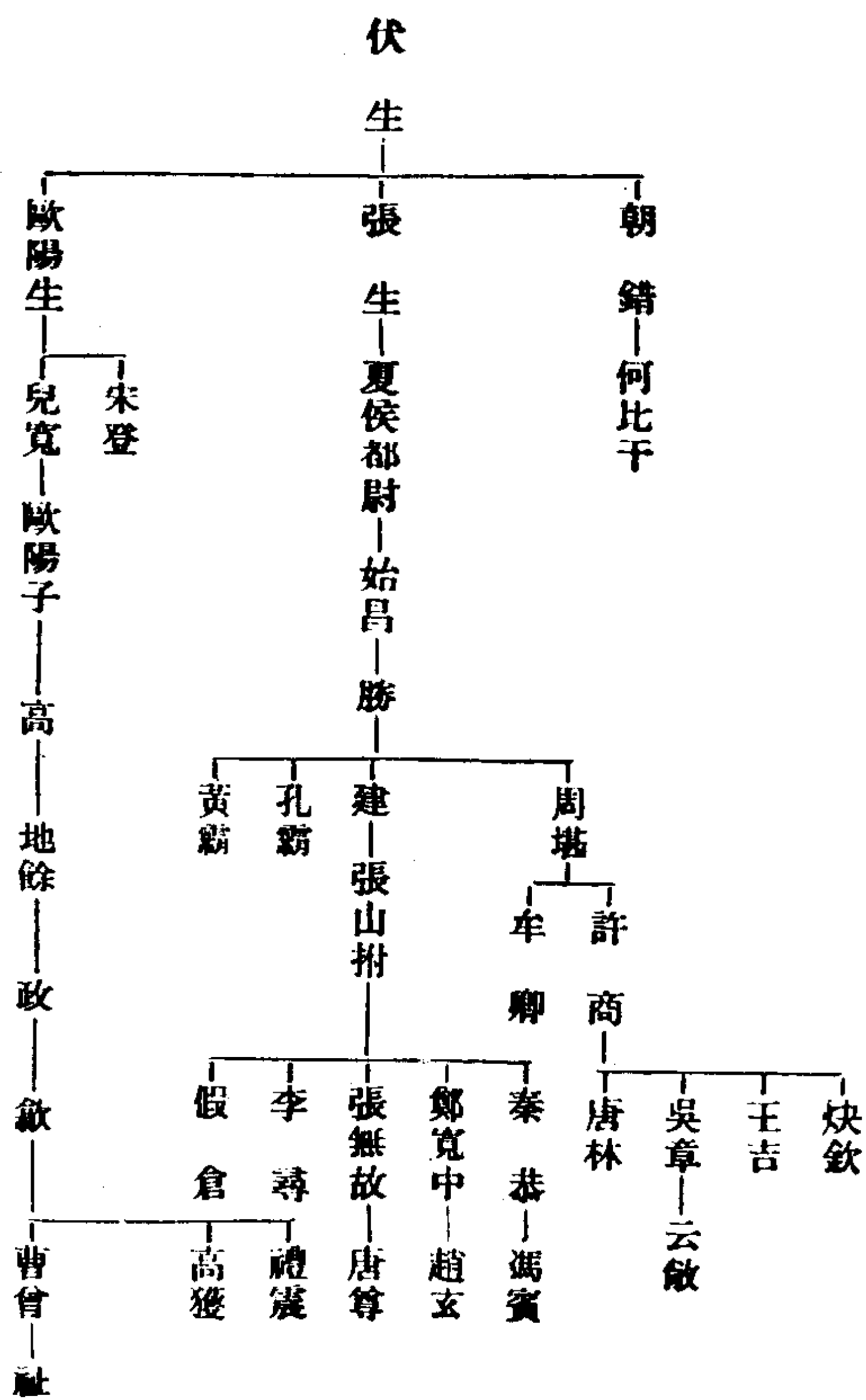
杜林。蓋豫習古文。俱無師傳。自相授受。今各立一傳。以明非安國之派也。舊圖。車長授書張堪。及考堪傳。止言受學長安。無請業車長事。張免傳註。又稱車卿受書周堪。以此知舊圖多誤。今從傳註改正。

舊圖。楊仲績受。勝尙書。傳春卿。卿傳統。按漢書。楊厚祖父三世善圖讖學。統又從鄭山伯受河洛書。並天文推步之術。無仲績傳經事。而益都者舊傳。略著仲績傳夏侯書。又不詳言從大小夏侯。疑皆私淑。非的派。故不載。

授經圖書卷第二圖表



蓋豫 周防 舉



授經圖書卷第三諸儒傳略

孔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一世孫。武帝時。魯共王欲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書。乃不壞宅。悉以其書還孔氏。書皆科斗文字。時人無知者。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起其家為諫議大夫。承詔作書傳。傳成。遭巫蠱事。遂不立學官。安國出為臨淮太守。安國授都尉朝。司馬遷。朝授膠東庸。譚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魏徐敖。敖為右扶風。掾授平陵塗暉。子真。真授賈徽。及河南桑欽。徽授子遠。自有傳。兒寬。千乘人。受業孔安國。貧無費用。常為弟子都養。及時時閒行傭賃。以給衣食。行常帶經。止息則誦習之。以試次第補廷尉史。寬為人溫良廉智。而善著書。書奏敏於文。口不能道也。張湯以為長者。薦之天子。天子見問。說之後。位至御史大夫。寬授東平簡。卿亦以儒術顯。司馬遷。字子長。龍門人。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郡。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既困蕃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叩笮昆明。還報命。後三歲而遷為太史令。紬石室金縢之書。述陶唐以來至漢武。止。作史記。凡百三十篇。六千五百字。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嘗從孔安國問尚書。故史記載堯典。禹貢。洪範。金縢。諸篇。多古文辭。孔延年。安國兄武之子。治尚書。為武帝博士。子蒯。字次儒。亦治尚書。宣帝時。為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高密相。元帝即位。徵蒯。以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給事中。加賜黃金二百斤。第

一區徒名數於長安。窮為人謙退。不好權勢。帝數欲致相位。窮力辭。以是尤重。賞賜特厚。卒贈烈侯。諡曰烈君。子光。

光字子夏。經學尤明。舉為議郎。成帝時。為博士。歷轉僕射。尚書令。周密謹慎。凡典樞密十餘年。有所薦舉。惟恐人知。哀帝初。受丞相博山侯印綬。以忤傅太后策免。及后崩。復徵光詣公車。問日食事。書奏。帝悅。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尋為丞相。復故國博山侯。年七十薨。諡簡烈侯。子儋。

儋字仲和。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儋游太學。與孫駟友。嘗上書辯。譏刺肅宗。始亦無罪。儋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拜儋蘭臺令。史。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特過魯。幸闕里。儋因召對。帝悅。遂拜郎中。賜襲成侯。儋從還京師。使校書東觀。是年冬。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謂為不吉。止儋曰。子盍辭乎。儋曰。仕不擇官。吉凶由己。而由下乎。在縣三年。卒。子季彥。

季彥守其家學。門徒數百人。延光元年。河西兩寇。大者如斗。安帝詔有道之士。極陳變情。乃召季彥。見於德陽殿。帝親問其故。對曰。此皆陰乘陽位。當今貴臣擅權。母后黨盛。陛下宜修聖德。慮此二者。左右皆惡之。帝默然。後舉孝廉。不就。年四十七。終於家。

桑欽。字君長。河南人。受古文。尚書於塗惲。成帝時。又作水經三卷。所引天下之水百三十有七。其源委吐納。枝煩條貫。蓋皆本於禹貢云。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少好學。沈深博洽。光武徵拜侍御史。時東海衛宏。濟南徐巡。皆受林學。林初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曷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宏字敬仲。光武以為議郎。作尚書訓旨。

周防。字偉公。汝南汝陽人。師事徐州蓋豫。受古文。尚書。舉孝廉。拜郎中。撰尚書雜記二十二篇。四十萬言。仕至陳留太守。子舉。

舉字宜光。博學洽聞。為儒者所宗。故京師為之語曰。五經從橫周宜光。延熹閒。舉茂才。為平丘令。轉冀州刺史。陽嘉二年。徵拜尚書。數有論諫。左右憚之。以事免。大將軍表為從事中郎。時連有災異。召問舉對曰。書稱。信恆陽若。夫信差無度。則言不從。而下不正。陽無以制。則上擾下。宜密嚴勅州郡。以察姦宄。其後江淮滑賊。處處並起。如舉所陳。及梁太后臨朝。以幼帝幼崩。宜在順帝之下。詔下公卿。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於閔上。傳曰。逆祀也。今廢帝在先。順帝在後。先後之義。昭穆之序。不可亂也。詔從之。舉累遷光祿勳。

伏生。名勝。字子賤。濟南人。故為秦博士。孝文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當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繇是學者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儒。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授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為博士。而伏生孫以尚書徵。弗能明也。自此魯之周竊。

雒陽賈嘉。皆能言尚書云。

張生。魯人。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授族子勝。為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仕至太子太傅。為小夏侯氏學。三家皆立博士。

吳錯。潁川人。以文學為太常掌故。文帝即位。初遣吳錯受尚書。伏生所遺。因上書稱說。帝悅。詔錯為太子舍人。門大夫。尋遷博士。景帝時。言事輒聽。累遷至御史大夫。

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以尚書授兒寬。寬有俊才。初見武帝。語經學。上曰。吾始以尚書為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寬問一篇。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為博士。高孫地餘。長資。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為博士。論石渠。元帝即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後。官屬即送汝財物。慎毋受。汝九卿儒者子孫。以廉潔可以自成。及地餘死。少府曹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地餘少子政。為講學大夫。繇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

何比干。字少卿。汝陰人。學尚書於兒錯。武帝時。為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後遷丹陽都尉。本始元年。自汝陰徙居平陵。代為名族。

宋登。字叔陽。京兆長安人。少傳歐陽尚書。教授數千人。為汝陰令。人為尚書僕射。順帝以登明識禮樂。使持節臨太學。奏定典律。轉拜侍中。數上封事。抑退權倖。繇是出為潁川太守。市無二價。道不拾遺。以病免。

夏侯始昌。魯人。以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果災。時昌邑王以少子愛之。帝選為師者。始昌為昌邑太傅。以壽終。族子勝。

勝字長公。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徵為博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是時霍光與張安世謀。欲廢昌邑。迺召問勝。勝對言。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有伐上者。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之士。及宣帝立。勝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坐事下獄。語在黃霸傳。後赦出。勝為諫大夫。給事中。朝廷每有大議。帝知勝素直。謂曰。先生通正言。無懲前事。勝復為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年九十終。

周堪。字少卿。齊人。事夏侯勝。為譯官。論於石渠。經學最高。後為太子少傅。光祿大夫。為石顯所譖。免官。堪授車卿。及長安許商。長伯。車卿為博士。商善為算。著五行論。歷至九卿。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為德行。平陵吳章。章為言語。重泉王吉。少為政事。齊快欽。幼卿。為文學。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霸少學律令。喜為吏。累遷為河南太守。丞。宣帝即位。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數決疑獄。守丞相長史。坐夏侯勝非議。詔書。霸不舉劾。下獄。霸因從勝受尚書獄中。積三歲乃出。擢霸為揚州刺史。遷潁川太守。治行為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代丙吉為丞相。封建武侯。

張山。字長資。平陵人。事小夏侯建。受尚書。為博士。至少府。授同縣李尋子長。鄭寬中少君。山陽張無故。子猛。信都秦恭廷。陳留假倉子駟。無故善修章句。為廣陵太傅。守小夏侯說文。恭增師法。至百萬言。為陽城內史。倉以諫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尋善說災異。為騎都尉。寬中有雋才。以博士授太子。成帝即位。賜。

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遷光祿大夫。領尚書事。是夏侯有鄭、張、秦、假、李氏之學。寬中授東郡趙玄。無故授沛縣唐尊。恭授魯馮賓。賓為博士。尊至太傅。玄、御史大夫。

歐陽歙字正思。樂安千乘人。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為博士。歙既傳業。而恭謙好禮讓。更始立為原武令。世祖平河北。到原武。見歙在縣修政。遷河南都尉。世祖即位。封被陽侯。建武九年。更封夜侯。歙在郡。教授數百人。視事九歲。徵為大司徒。坐事下獄。諸生守闕。為歙求哀者千餘人。歙竟死獄中。

李尋字子長。平陵人。治尚書。事丞相翟方進。除為史。及王根為大司馬。厚遇尋。是時多災異。根數虛已聞尋。尋見漢家有中衰隱之象。乃說根宜急求幽隱。拔擢天士。諸閣其佞。調以時廢。政治感陰陽。猶鐵炭之低印。見效可信者也。根乃薦尋。哀帝召尋。待詔黃門。數上書。抑外親。舉有德。帝雖不從。然采其語。每有非常。輒問尋。尋對屢中。遷黃門侍郎。建平時。坐事徙敦煌郡。

云徵字幼儒。平陵人。師事同縣吳章。章治尚書。為博士。平帝即位。莽秉政。以平帝為成帝後。不得顧私親。帝母及外家衛氏。不許至京師。莽長子宇。懼帝長見怨。與吳章謀。夜以血塗莽第門。冀懼莽。章欲因對其咎。事覺。莽誅宇。並滅衛氏。章坐腰斬。時徵為大司徒掾。自劾為吳章弟子。收抱章尸。歸葬。京師稱焉。比之藥布。後薦為諫大夫。

曹曾字伯山。濟陰人。從歐陽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子祉。傳父業。至河南尹。高獲字敬公。汝南新息人。少與光武有素。舊師事歐陽歙。歙下獄。當斷。獲鐵冠帶鐵鎖。詣闕請歙。帝雖許。謂曰。敬公。朕欲用子為吏。宜改為性。獲對曰。臣受性於父母。不可改之於陛下。出。便辭去。三公爭辟。不應。郡守每行縣。輒式其閭。獲遂遠遁江南。卒於石城。人思之。共為立祠。

禮震字仲威。平原人。年十七。聞師歐陽歙。坐事下獄。當斷。馳之京師。行到河南獲嘉縣。自繫。上書求代。書奏。歙已死獄中。光武嘉其高義。拜震為郎中。後以公事左遷淮陽王廢長。林尊字長賓。濟南人。治尚書。事歐陽高為博士。後至少府太子太傅。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當至丞相。翁生信都太傅。家世傳業。是歐陽有平陳之學。翁生授琅邪殷崇。楚國龔勝。崇為博士。勝右扶風。而平當授朱普。鮑宣。普為博士。宣司隸校尉。徒衆尤盛。

平當字子思。平陵人。以明經為博士。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文雅雖不及蕭望之。匡衡。然指意略同。哀帝時。累遷御史大夫。至丞相。賜爵關內侯。子晏。以明經歷位大司徒。封防鄉侯。漢興。唯韋平父子至宰相。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受尚書於平當。舉孝廉。為郎。病。去官。哀帝初。大司空何武。復薦宣為諫大夫。每言事。語極切直。帝以宣名儒。優容之。會地震。宣復諫。帝納其言。拜宣為司隸。坐忤丞相孔光。下廷尉獄。太學諸生救宣者千餘人。遮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帝減宣罪。徙之上黨。王莽秉政。宣及何武等以不附己俱誅。

龔勝字君實。楚人。受書陳翁生。三舉孝廉。哀帝時。徵為諫大夫。數上書言事。二歲餘。遷丞相司直。徙光祿

大夫。出為渤海太守。勝謝病歸。王莽篡國。拜勝為講學祭酒。勝稱疾不應。徵。後二年。莽復遣使者奉書。以太子師友祭酒印綬。安車駟馬迎勝。勝累辭。使者不聽。勝謂弟子高暉等。吾受漢家厚恩。無以報。今年老矣。豈豈以一身事二姓哉。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時年七十九矣。

桓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習歐陽尚書。事博士九江朱普。貧窶無資。常客傭以自給。精力不倦。十五年不窺家園。王莽篡國。榮抱經書逃匿山谷。建武十九年。始辟大司徒府。召拜議郎。使授太子。會歐陽博士缺。帝欲用榮。榮讓同門生郎中彭閔。揚州從事臯弘。因拜榮為博士。引閔、弘為議郎。榮又薦門下生九江胡憲。侍講。二十八年。拜榮太子少傅。賜以輜車乘馬。榮謂諸生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顯宗即位。尊以師禮。甚見親重。永平二年。三雍初成。拜榮為五更。榮每疾病。帝幸其家。問起居。入街下車。撫榮垂涕。良久乃去。自是諸侯將軍大夫。問疾者。不敢復乘車到門。皆拜牀下。榮卒。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賜家塋於首陽之下。子郁。

郁字仲恩。敦厚篤學。傳父業。以尚書教授。門徒常數百人。榮卒。郁當襲爵。上書讓於兄子汎。顯宗不許。不得已。受封。帝以郁先師子。有禮讓。甚見親厚。常居禁中。論經書。問政事。稍遷侍中。和帝即位。以郁及宗正劉方並入教授。歷遷侍中。奉車都尉。永元初。代丁鴻為太常。門人楊震、朱胤。皆至三公。

丁鴻字孝公。潁川定陵人。年十三。從桓榮受歐陽尚書。三年而明章句。善論難。為都講。父麟卒。鴻當襲爵。上書讓與弟盛。不報。鴻遂逃去。初。九江鮑駿與鴻同事桓榮。及鴻亡封。與駿遇於東海。陽狂不識駿。駿及止而讓之。鴻感悟。遂還就國。累遷侍中。建初四年。肅宗詔鴻與諸儒論定五經。同異於白虎觀。帝親稱制臨決。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擢徙校書。門下繇是益盛。彭城劉愷。北海巴茂。九江朱俊。陳留陳奔。皆至公卿。

何湯字仲弓。豫章南昌人。事沛郡桓榮。以才明知名。榮年四十無子。湯乃去榮妻。為更娶。生三子。榮甚重之。後拜郎中。以明經授皇太子。建武中。守開陽門侯。世祖微行夜還。湯閉門不納。更從中東門入。明且召詣大官賜食。諸門侯皆奪俸。

桓焉字叔元。少以父任為郎。明經篤行。永初元年。入授安帝。三遷為侍中。步兵校尉。永甯中。順帝為皇太子。以焉為太子少傅。月餘。遷太傅。廢皇太子為濟陰王。焉諫。不能得。順帝即位。與太尉朱寵並錄尚書事。以焉前議守正。封陽平侯。固讓不受。遷太尉。弟子傳業者數百人。黃瓊、楊賜。最為顯貴。

楊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少好學。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明經博覽。無不窮究。諸儒為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年五十始舉茂才。四遷荊州刺史。延光二年。代劉愷為太尉。累上疏言事。樊豐等懼。遂譖震。愷帝夜遣使者取震印綬。於是柴門謝賓客。豐等復請大將軍耿寶奏震不服罪。詔遣還本部。震以為為姦臣。發猶不能誅。妻女傾亂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乎。遂飲酒而卒。順帝即位。誅樊豐等。震門生虞放。陳翼。詣闕迫訟震事。詔改葬華陰。令太守丞。以中牢具祠。

劉愷字伯豫。宣帝玄孫居巢侯般之子。少受尚書於丁鴻。愷當襲爵。讓與弟憲。遁逃避封。久之。有司奏請

絕世國肅宗美其義特優假之乃徵拜為郎。愷入朝。在位者莫不仰其風行。元初二年。代夏勤為司徒。以病免。詔以千石祿歸養。河南尹常以歲八月致羊酒。無何復召拜太尉。視事二年。乞骸骨。久乃許之。下河南尹禮秩如前。

楊倫。字仲理。陳留東昏人。少為諸生。受尚書於司徒丁鴻。為郡文學掾。志乖於時。遂去職。講授於大澤中。弟子至千餘人。安帝時。為清河王傅。坐上書切直。免歸。陽嘉中。前後三徵。俱不應。

楊乘。字叔節。震中子。少傳業。隱居教授。年四十。乃應司空辟。拜侍御史。桓帝即位。以明尚書徵入。勸講。拜太中大夫。左中郎將。遷侍中。尚書。以言事忤旨。免官歸。久之。復拜太常。代劉矩為太尉。秉性不飲酒。又早喪夫人。遂不復娶。所在以淳白稱。嘗從容言曰。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年七十四薨。子賜。

賜字伯獻。少傳家學。篤志博聞。又事桓焉。教授門徒。不答州郡禮命。建初初。靈帝嘗受學。詔太傅三公選通尚書。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舉賜。乃待講於華光殿中。遷少府。光祿勳為司徒。熹平。光和中。以災異。數上封事。忤曹節等。以病罷。無何。復拜太常。累遷尚書令。後遷司空。卒諡文烈。

黃瓊。字世英。江夏安陸人。師事桓焉。受尚書。五辟不應。順帝時。詔下縣。以禮舉。始至。即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會連有災異。瓊奏諫。帝多納之。元嘉中。欲襲崇大將軍梁冀。下特進胡廣等議。廣等咸稱冀之勳。德宜比周公。錫之土田。山川附庸。瓊獨不從。冀以為恨。會地動。第免。及冀被誅。以瓊不阿梁氏。乃封郡鄉侯。是時五侯擅權。傾動中外。瓊稱疾不起。其年復為司空。疾篤。猶上疏諫。語甚激切。卒諡忠侯。

桓典。字公雅。傳其家業。以尚書教授。穎川。舉孝廉。為郎。是時宦官秉權。典執政無所回避。常乘驄馬。京師為之語曰。行且止。避驄馬御史。獻帝即位。三公奏典與何進謀誅閹宦。功雖不遂。忠義炳著。詔拜家人。為郎。賜錢二十萬。從西入關。拜御史大夫。賜爵關內侯。仕至光祿勳。

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泉人。少游三輔。師事太尉朱龍。學歐陽尚書。舉賢良。對策第一。擢拜議郎。延熹中。拜武威太守。平均徭賦。率厲散放。常為諸郡最。遷大司農。上災異疏。中害實武。陳蕃。而曹節等疾其言。卒陷黨罪。禁錮。卒年七十八。武威多為立祠。世世不絕。

楊衆。賜從子。傳先業。以講者僕射。從獻帝入關。累遷御史中丞。及帝東還。夜走渡河。衆率諸官屬步從至太原。建安初。追前功。封莠亭侯。從弟彪。

彪字文先。以能家學。徵拜議郎。遷侍中。京兆尹。中平六年。為司空。明年。關東兵起。董卓欲遷都關中。彪不從。坐免。及遷洛陽。復拜尚書令。魏文受禪。欲以彪為太尉。先遣吏示旨。彪固辭。乃賜几杖衣袍。因朝會引見。令彪著布單衣。鹿皮冠。杖而人。待以賓客之禮。

授經圖書卷第四諸儒著述附歷代尚書傳注

古文尚書十三卷 孔安國傳

古文尚書九卷 鄭玄注

古文大義二十卷 任孝恭注

今文尚書纂言六卷 吳澄

右今文經

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

今字石經尚書八卷

秦本石經尚書十三卷

右石經

尚書章句三十一卷 歐陽

尚書章句二十九卷 夏侯

尚書章句十卷 洪

尚書章句二十九卷 夏侯

尚書章句二十九卷 李長

右章句

尚書大傳三卷 伏
 書傳十一卷 得
 書傳十三卷 吳
 尚書訓詁傳四十六卷 武
 書集傳六卷 沈
 書集傳六卷 陳

右傳

尚書注十一卷 融
 尚書注十一卷 王
 尚書注十五卷 沈
 尚書解三十卷 陳
 尚書解十六卷 侯
 尚書句解十二卷 朱

右注

書集解三卷 梅
 尚書集釋十一卷 江
 尚書纂傳十卷 天
 尚書集解五十八卷 林
 書集解二十卷 劉
 書傳會通十一卷 陳
 尚書詳解十三卷 胡
 纂集柯山尚書句解三卷 李
 尚書纂注六卷 趙
 尚書世學六卷 坊

右集注

尚書大義二十卷 梁
 尚書義疏三十卷 蔡

書傳十三卷 蘇
 書傳一卷 康
 書小傳十八卷 王
 尚書小傳四卷 李
 書附傳四十卷 王

尚書注九卷 鄭
 尚書注十卷 范
 尚書注十卷 元
 尚書解四卷 胡
 尚書解十三卷 孫
 尚書表注一卷 金

尚書集解十一卷 李
 尚書集注二十卷 孔
 尚書詳說五十卷 張
 尚書集解十四卷 成
 書四百家集解五十八卷 成
 尚書詳解五十卷 陳
 尚書全解二十八卷 胡
 書集解五十二卷 孫
 書傳會選六卷 劉

尚書義疏十卷 費
 尚書義注二卷 呂

尚書義疏十卷 費
 尚書義注二卷 呂

尚書義疏十卷 葉
 尚書義疏二十卷 顧
 尚書義十五卷 全
 尚書述義二十卷 劉
 尚書正義二十卷 孔
 尚書廣疏十八卷 馮
 尚書講義三十卷 張
 尚書精義六十卷 黃
 書講義八卷 曾
 尚書要義二十卷 魏
 書約義二十五卷 鍾
 尚書大義三卷 侯
 書經撮要一卷 張

右義疏

尚書釋問注四卷 顧
 尚書駁議五卷 王
 尚書百釋三卷 葉
 尚書糾繆十卷 元
 書集說或問二卷 陳
 尚書辨疑一卷 趙
 書疑九卷 柏
 讀書管見二卷 王

右問難

尚書暢訓一卷 伏
 尚書釋義四卷 伊
 尚書孔目一卷 劉
 尚書斷章十三卷 成
 尚書體要一卷 徐

尚書義二十卷 孔
 尚書文外義一卷 顧
 尚書百篇義一卷 劉
 尚書義疏三十卷 劉
 尚書小疏十三卷 馮
 尚書會元一卷 張
 尚書講義三十卷 曾
 尚書講義二十二卷 史
 尚書口義發題一卷 洪
 新經書義十三卷 王
 尚書新修義疏二十六卷 尹
 尚書義粹二卷 王

尚書義問三卷 顧
 尚書釋問四卷 王
 尚書百問一卷 顧
 尚書辨七卷 鄭
 書義辨疑一卷 毛
 書經正誤一卷 正
 尚書通考十卷 黃

尚書雜記二十二篇 防
 尚書新釋二卷 顧
 尚書略義三卷 劉
 尚書略義一卷 樂
 堯典舜典解一卷 顧

書說七卷 宋 洪
 書義十述一卷 孫 覺
 家塾書鈔十卷 虞 夏
 家塾讀書記二十三卷 虞 夏
 尚書類數二十卷 李 大
 尚書翼範一卷 陳 伯
 書說十二卷 孔 武
 書說一卷 鄭 數
 讀書記十卷 王 柏
 讀書叢說六卷 許 謙
 尚書名數索至十卷 方 時
 禹貢論二卷 程 大
 禹貢論二卷 傅 寅
 五誥解一卷 楊 簡
 洪範五行傳論十二卷 劉 向
 洪範外傳十卷 程 元
 洪範傳一卷 王 安
 洪範會傳一卷 孫 壽
 洪範洛書辨一卷 田 澤
 洪範解一卷 張 景
 洪範解六卷 劉 集
 定正洪範集說一卷 胡 中
 洪範九疇數解八卷 熊 宗
 洪範考疑一卷 吳 世

右訓說

尚書圖一卷 宋 宗
 禹貢治水圖一卷 孟 先
 尚書洪範辨圖一卷 吳 仁

尚書關言三卷 黃 君
 書說一卷 程 頤
 書說十卷 呂 祖
 尚書義宗三卷 楊 玉
 尚書演聖通論七卷 胡 且
 書九意一卷 楊 繪
 書說七卷 黃 度
 書說三卷 趙 汝
 尚書卓躍六卷 陳 雅
 書傳旁通六卷 陳 師
 二典義一卷 陸 佃
 禹貢後論一卷 程 大
 無逸講義一卷 司 馬
 無逸說命解三卷 吳 安
 洪範五行傳記一篇 許 商
 洪範傳一卷 曾 致
 洪範皇極內篇十四卷 蔡 沈
 洪範統一卷 趙 善
 洪範補一卷 馮 去
 洪範口義一卷 胡 瑗
 尚書洪範五行說一卷 孟 先
 洪範疇解一卷 俞 深
 洪範圖解一卷 邦 奇

尚書百篇圖一卷 李 旅
 禹貢論圖一卷 程 大
 洪範論圖一卷 蘇 洵

無逸圖一卷 王 洙
 右圖
 書譜三十卷 程 大
 右譜
 古文尚書音五卷 顧 彪
 古文尚書音一卷 徐 勉
 尚書音義四卷 王 儉
 周書音訓十二卷 王 英
 右音
 尚書緯三卷 鄭 玄
 右緯
 汲冢周書八卷 孔 晃
 周書王會篇一卷 王 應
 書經亡篇序一卷 劉 叔
 右逸書
 漢尚書後漢尚書二十六卷 孔 衍
 續尚書二卷 鄭 正
 右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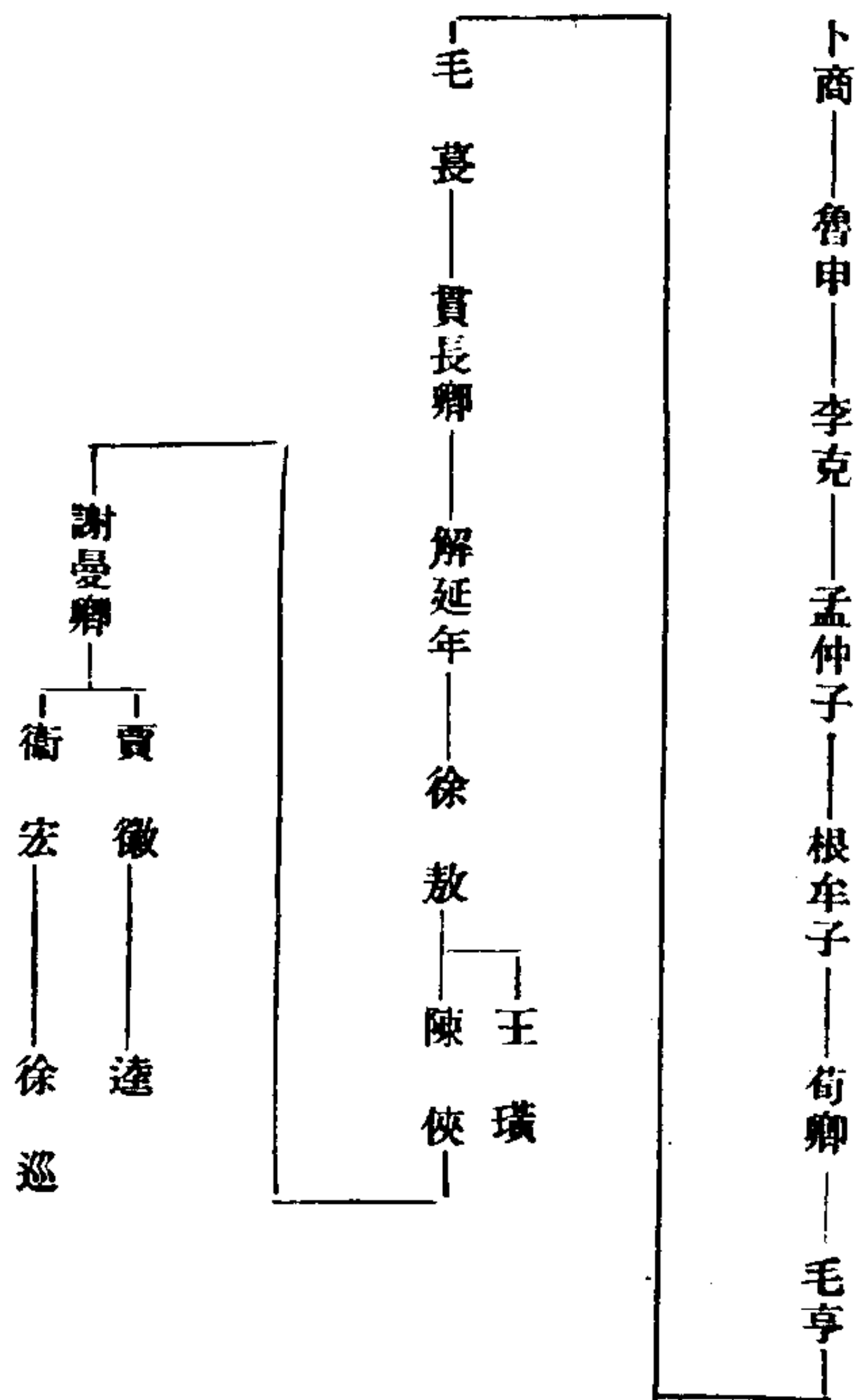
洪範論圖一卷 蘇 九
 今文尚書音一卷 顧 彪
 尚書釋文一卷 陸 德
 新定尚書釋文三卷 陳 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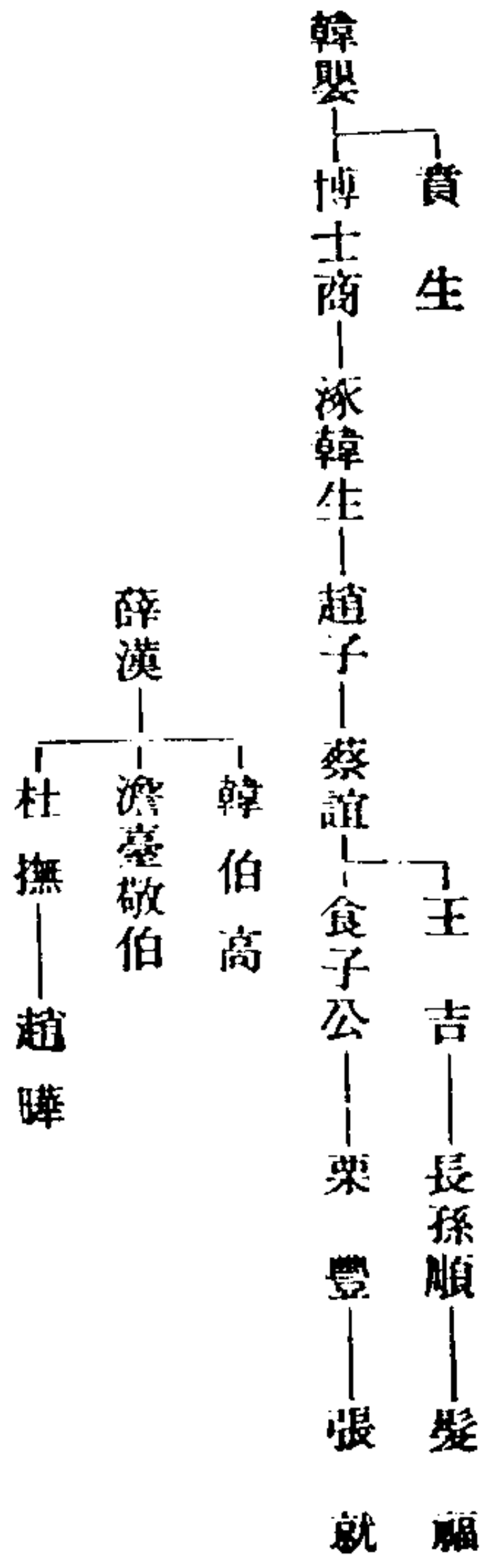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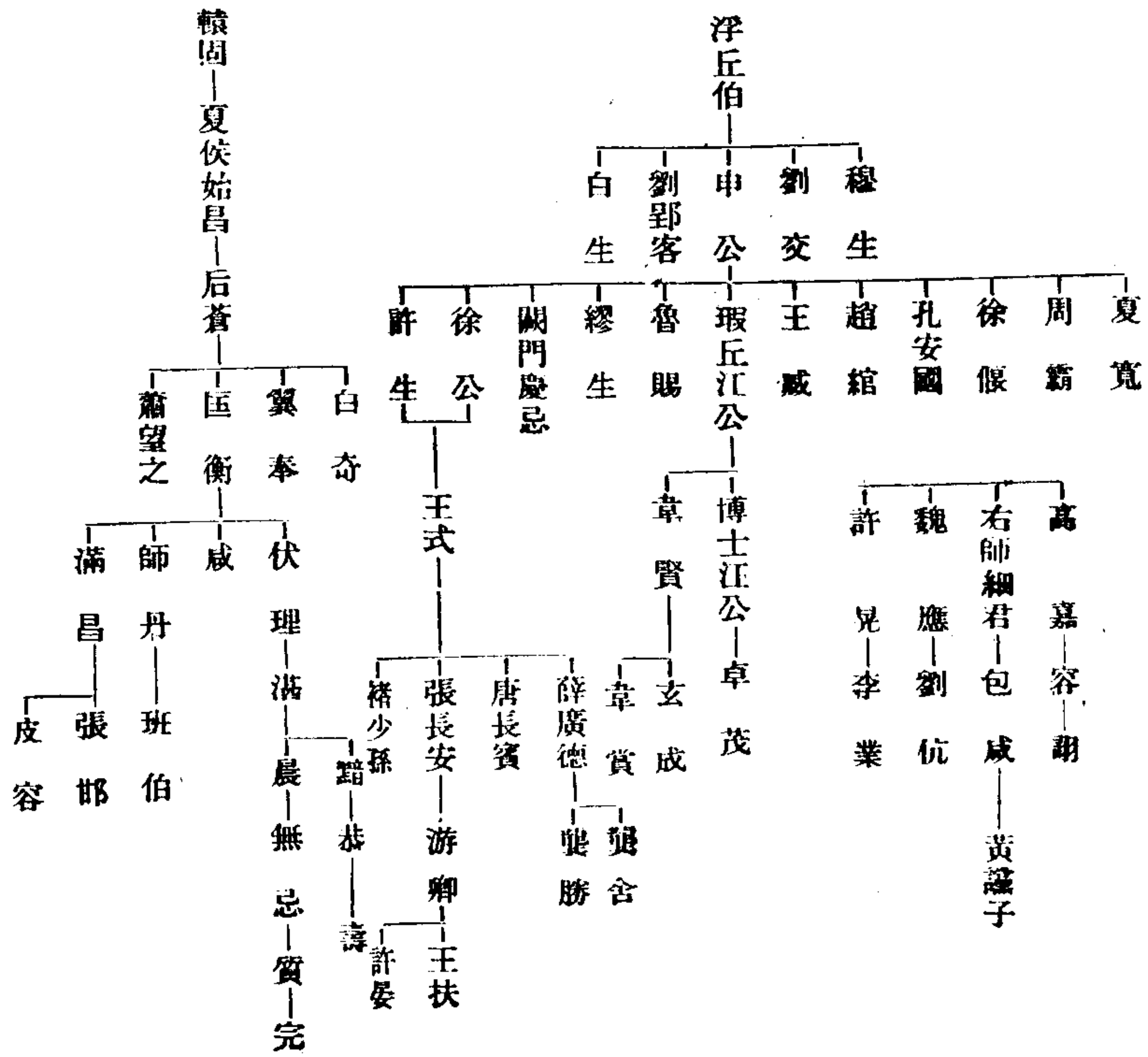
尚書中候五卷 鄭 玄
 古三墳一卷 毛 漸
 尚書逸篇注三卷 徐 遵
 續書一百五十篇 王 通
 尚書演範一卷 崔 良

授經圖詩卷第一義例

韓嬰精詩，又通易。舊圖兩見，今以韓詩為專門，特置於此。
 毛詩謝曼卿、魯詩高嘉右師、細君、魏應、韓詩薛漢，雖無師承，而傳有次第，姑識之，以備參考。
 舊圖許晃受詩申公、傳李業，按漢書申公、高帝時人，許晃、平帝時人，相去甚遠，非的傳，故置別派。
 舊圖孔建、孔僖，皆治毛詩，而授受未詳，本傳亦無世學之文，故不載。

授經圖詩卷第二圖表





授經圖詩卷第二諸儒傳略

卜商字子夏衛人孔子弟子子夏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孔子曰商始可與言詩已矣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子夏作詩序以授魯申中授李克克授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荀卿荀卿授毛亨亨作詩訓傳以授毛萇以二公所傳故稱毛詩荀卿名況趙人從根牟子受詩又從虞卿受春秋年五十始游學於齊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齊人或讒荀卿卿乃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及廢遂家蘭陵著書數萬言號曰荀子

毛亨魯人爲詩訓傳於其家漢初河間獻王好學得詩傳而獻之朝是時有毛萇者受亨詩爲獻王博士每說詩獻王說之因復取詩傳加毛字以別齊魯韓三詩也故世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亨詩傳蘇萇盛行於漢鄭玄爲之箋箋表也識也玄以毛學審備遵暢厥旨所以表明毛意記識其事故稱爲箋云萇趙人以詩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敖教授九江陳俠及王璜俠爲講學大夫蘇是毛詩有徐敖之學

賈徵扶風東陵人學毛詩於謝曼卿又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從塗暉受古文尙書徵精四經又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子達悉傳之元和間帝令達撰齊魯毛韓詩同異若干萬言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少與河內鄭興俱好古學初從杜林受古文尚書又從九江謝昂卿受毛詩四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

浮丘伯齊人受業荀卿秦時為儒士楚元王交少與魯申公穆生白生俱受詩於浮丘伯及秦焚書各別去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焉後言魯詩者皆宗浮丘伯

申公名培魯人少治魯詩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漢六年封弟交為楚王王至楚以申公為中大夫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及楚元王薨郢客嗣立申公失博士隨郢客歸復以為中大夫令傳太子戊戊不好學及嗣立胥靡申公申公愧之歸魯家居教授終身不出獨王命召乃往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申公以詩為訓無傳疑疑者則闕王咸趙絳武帝時欲建明堂不能成二人乃言師申公於是帝使使東帛加璧安車以蒲萐輪駕駟迎申公既至帝問治亂之事申公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是時帝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即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

堂事明堂廢申公以病免歸申公弟子七十餘人孔安國自有傳周勃膠西內史夏寬城陽內史碭魯賜東海太守蘭陵繆生長沙內史徐偃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膠東內史

劉交字游高祖同父弟好書多才藝少受詩於浮丘伯從高祖入蜀漢遠定三秦漢六年封交於楚是爲元王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魯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子郢客亦傳詩

穆生魯人白生奄里人在秦時俱習詩漢初元王封於楚以申公及穆生白生爲中大夫初元王與三人同師故敬禮焉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爲設禮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禮酒不設王之意意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稱疾臥申公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王戊淫暴後與吳通謀申公諫不聽胥靡之

瑕丘江公受詩申公武帝時爲博士其治官民皆以廉節稱其爲學弟子至大夫郎掌故者以百數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瑕丘江公蓋傳師說與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瑕丘傳孫博士江公徒衆甚盛爲魯詩宗又善春秋語在劉向傳

王咸蘭陵人趙絳代人俱受詩於申公咸事景帝爲太子少傅免去武帝初即位咸乃上書備宿衛一歲累遷至郎中令絳爲御史大夫二人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申公上使使迎申公會資太后不悅儒術得絳之過以讓上曰此復爲新垣平也上因廢明堂下絳絳皆自殺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舉中徐公及許生爲昌邑王師及昌邑王薨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惟中尉王吉郎中令龔遂以數諫免治獄使者責問師何亡諫式對曰臣以詩三百篇朝夕授王至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覆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篇爲訓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歸家不教授山陽張長安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佈褚少孫亦求

事式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振衣登堂頌禮甚嚴試誦說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亦皆素聞式贊其薦式詔除博士江公歟式遂謝病歸終於家張生褚生皆爲博士張生自有傳唐生楚太傅絳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

章賢字長儒魯國鄒人受詩瑕丘江公徵爲博士稍遷給事中授昭帝帝崩大將軍光與公卿共立宣帝賢亦與謀議賜爵關內侯徙爲長信少府以先帝師其見尊重本始三年爲丞相以老病罷子玄成玄成字少翁傳家學以父任爲郎擢爲諫大夫累遷淮陽中尉受詔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以玄成爲少府御史大夫永光中爲丞相兄子賞亦明詩授哀帝官至大司馬車騎將軍絳是魯詩有章氏之學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學於長安受詩於博士江公平帝時以儒術舉爲郎給事黃門遷密令數年教化大行蝗不入境及王莽居攝以病免光武即位徵茂爲太傅封褒德侯賜長子戎爲太中大夫

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受詩王式教授楚國罷勝號舍師事焉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廣德爲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爲博士論石渠遷諫大夫長信少府御史大夫廣德爲人溫雅有禮藉及爲三公直言諫爭帝雖聽不悅其年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免歸沛以爲榮懸其安車傳子孫張長安字幼君山陽人治魯詩薦爲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長安兄子游卿爲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其門人琅邪王扶爲泗水水尉陳留許晏爲博士絳是張家有許氏之學

龔舍字君倩楚人與兄勝相友並著名節故謂之楚兩龔皆好學明經勝爲郡吏舍不仕久之楚王入朝聞舍高名聘爲常侍舍不得已隨王歸國懇辭願卒學復至長安徵授諫大夫博士俱不就哀帝時拜舍爲太山太守既至乞骸骨天子徙爲光祿大夫舍終不起乃遣歸舍通五經以魯詩教授郡二千石長吏初到官皆至其家如師弟子之禮年六十八卒勝自有傳

李業字上游廣漢梓潼人少習魯詩師博士許見元始中舉明經除爲郎會王莽居攝以病去官及公孫述僭號徵以博士業固辭述乃使大鴻臚尹融持毒酒以劫業若起授以公侯之位不起賜之以藥融致其意業不從遂飲毒而死蜀平光武詔表其閭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授千乘王伉肅宗其重之時會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應以經明行修弟子至者數千人

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王莽末住東海上立精舍講授光武即位乃歸鄉里太守黃讜欲召咸授其子咸辭不往讜遂遣子師之建武中舉孝廉除郎中入授皇太子累遷大鴻臚每進見錫以几杖入屏不趨贊事不名經傳有疑輒道小黃門就舍問之顯宗以咸有師傅恩賞賜珍玩東岳奉祿增於諸卿年七十二卒

高翽字季回平原般人會祖嘉以魯詩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父容少傳嘉學哀平閒爲光祿大夫詔以

事式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振衣登堂頌禮甚嚴試誦說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亦皆素聞式贊其薦式詔除博士江公歟式遂謝病歸終於家張生褚生皆爲博士張生自有傳唐生楚太傅絳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

章賢字長儒魯國鄒人受詩瑕丘江公徵爲博士稍遷給事中授昭帝帝崩大將軍光與公卿共立宣帝賢亦與謀議賜爵關內侯徙爲長信少府以先帝師其見尊重本始三年爲丞相以老病罷子玄成玄成字少翁傳家學以父任爲郎擢爲諫大夫累遷淮陽中尉受詔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以玄成爲少府御史大夫永光中爲丞相兄子賞亦明詩授哀帝官至大司馬車騎將軍絳是魯詩有章氏之學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學於長安受詩於博士江公平帝時以儒術舉爲郎給事黃門遷密令數年教化大行蝗不入境及王莽居攝以病免光武即位徵茂爲太傅封褒德侯賜長子戎爲太中大夫

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受詩王式教授楚國罷勝號舍師事焉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廣德爲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爲博士論石渠遷諫大夫長信少府御史大夫廣德爲人溫雅有禮藉及爲三公直言諫爭帝雖聽不悅其年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免歸沛以爲榮懸其安車傳子孫張長安字幼君山陽人治魯詩薦爲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長安兄子游卿爲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其門人琅邪王扶爲泗水水尉陳留許晏爲博士絳是張家有許氏之學

龔舍字君倩楚人與兄勝相友並著名節故謂之楚兩龔皆好學明經勝爲郡吏舍不仕久之楚王入朝聞舍高名聘爲常侍舍不得已隨王歸國懇辭願卒學復至長安徵授諫大夫博士俱不就哀帝時拜舍爲太山太守既至乞骸骨天子徙爲光祿大夫舍終不起乃遣歸舍通五經以魯詩教授郡二千石長吏初到官皆至其家如師弟子之禮年六十八卒勝自有傳

李業字上游廣漢梓潼人少習魯詩師博士許見元始中舉明經除爲郎會王莽居攝以病去官及公孫述僭號徵以博士業固辭述乃使大鴻臚尹融持毒酒以劫業若起授以公侯之位不起賜之以藥融致其意業不從遂飲毒而死蜀平光武詔表其閭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授千乘王伉肅宗其重之時會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應以經明行修弟子至者數千人

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王莽末住東海上立精舍講授光武即位乃歸鄉里太守黃讜欲召咸授其子咸辭不往讜遂遣子師之建武中舉孝廉除郎中入授皇太子累遷大鴻臚每進見錫以几杖入屏不趨贊事不名經傳有疑輒道小黃門就舍問之顯宗以咸有師傅恩賞賜珍玩東岳奉祿增於諸卿年七十二卒

高翽字季回平原般人會祖嘉以魯詩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父容少傳嘉學哀平閒爲光祿大夫詔以

父任爲郎。世傳魯詩。以信行清操知名。不仕莽世。光武即位。大司空宋弘薦明。徵爲郎。除符離長。復爲博士。在朝以方正稱。

轅固。齊人。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居官廉直。拜清河王太傅。疾免。武帝即位。復以賢良徵。諸儒多嫉毀。謂固罷歸時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徵。从日而事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勿曲。學以阿世。諸齊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弟子知名者。昌邑太傅夏侯始昌。始昌授后。齊授匡衡。翼奉。蕭望之。衡授琅邪師丹。伏理。滿昌。昌爲詹事。理自有傳。丹。大司空。繇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三人經術皆明。衡爲後進。望之施之政事。而奉悼學不仕。元帝時。諸儒薦徵。待詔宦者署。數言事燕見。天子敬焉。後拜中郎。爲博士。諫大夫。年老。以詩終。子及孫皆以學爲儒官。

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治齊詩。既事同縣后。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三歲。以射策甲科爲郎。宣帝時。望之屢上疏言事。多見采納。及帝寢疾。以望之爲前將軍。受遺詔輔政。領尙書事。元帝即位。益見尊重。爲弘恭。石顯。所構陷。自殺。

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好學。家貧。備作以供費用。尤精力過人。諸儒爲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衡射策甲第。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學者多上書薦衡經明。當世少雙。不宜在遠方。事下蕭望之等。問。衡對深美。宣帝不甚用。衡。遺衡歸官。而皇太子見衡對私善之。及元帝即位。以爲郎中。遷博士給事中。會日蝕地震。衡上疏陳政治得失。帝悅其言。遷爲光祿大夫。太子少傅。居數年。拜御史大夫。代韋玄成爲丞相。封樂安侯。後坐事。免爲庶人。終於家。子咸。亦明經。歷位九卿。家世多爲博士者。

伏理。字君游。琅邪東武人。受詩於匡衡。爲當世名儒。授成帝。爲高密太傅。子滿。性孝友。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成帝時。以父任爲博士。弟子五遷爲緇衣執法。更始立。以爲平原太守。時倉卒兵起。天下驚擾。而滿獨晏然。教授不廢。光武即位。徵拜尙書。典定舊制。建武三年。代鄧禹爲大司徒。封陽都侯。是時賊徐異卿等。萬餘人據富平。連攻不下。惟云願降。司徒伏公。帝知滿爲青徐所信。遣到平原。異卿等即日歸降。滿雖造次。必於文德。以爲禮樂。教化之首。頗沛猶不可遠。其冬。車駕征張步。留滿居守。時祭祭高廟。而河南尹司隸校尉於廡中爭論。滿不舉。坐策免。六年。徙不其侯。邑三千六百戶。道就國。十三年。徵滿勅尙書。擇拜吏日。未及就位。因燕見中著病卒。曾孫長。謙敬博愛。好學尤篤。尙高平公主。奉朝請。位特進。玄孫無忌。亦傳家學。博物多識。爲侍中。屯騎校尉。永和元年。詔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五經。又撰漢紀。無忌卒。子質。嗣官。至司農。質卒。子完嗣。尙桓帝女陽安長公主。女爲孝憲皇后。曹操殺后。誅伏氏。國除。自伏生已後。世傳經學。清靜無競。故東州號爲伏不嗣云。

師丹。字仲公。琅邪東武人。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爲郎。元帝末。爲博士。免。建始中。復爲博士。出爲東平王太傅。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舉丹論議深博。康正守道。徵入爲光祿大夫。丞相司直。數月。復以光祿大

夫。給事中。由是爲少府。光祿勳。侍中。甚見尊重。成帝末。立定陶王爲皇太子。以丹爲太子太傅。哀帝即位。領尙書事。封高樂侯。月餘。徙爲大司空。及上追尊定陶王爲其皇帝。尊傅太后爲其皇太后。丁后爲其皇后。又郎中令冷爽等。復奏立廟京師。上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丹議不可。由是不合上意。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貨。宜可改幣。丹使吏上議。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人告丹。上封事。漏泄。下廷尉治。廷尉劾丹大不敬。給事中申咸。快欽。上書言。丹經行無比。自近世大臣。能若丹少發憤。奏封事。不及深思遠慮。過不在丹。以此貶黜。恐不能厭衆心。竟坐策免。廢歸鄉里。數年。平帝即位。徵丹詣公車。賜爵關內侯。加以厚丘之中。鄉戶二千一百。徙封義陽侯。月餘。薨。諡曰節侯。

伏黯。字稚文。理之子。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位至光祿勳。無子。以兄子恭爲後。恭少傳黯學。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繇是北州多伏氏之學。永平四年。拜司空。以病罷。初。父黯章句繁多。恭乃省減浮辭。定爲二十萬言。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年九十終。子壽。官至東郡太守。

韓嬰。燕人。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黃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皆宗之。嬰又以易授人。推易之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亦其後也。韓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

趙子。河內人。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食生爲博士。授泰山山栗豐。吉授淄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部刺史。繇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皆貴顯。徒衆尤盛。蔡誼。河內人。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數歲。補覆盎城門候。久之。詔求能爲韓詩者。徵誼待詔。久不進見。誼上疏曰。臣山東草萊之人。行能亡所比。容貌不及衆。然而不棄人。偏者。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帝召見。誼說詩。甚悅。擢爲光祿大夫。數歲。拜少府。遷御史大夫。代楊敞爲丞相。封陽平侯。年八十餘終。諡節侯。

王吉。字子陽。琅邪阜康人。少好學。受韓詩於蔡誼。又通今文尙書。舉孝廉。爲昌邑王中尉。昌邑好游獵。動作亡節。吉諫不聽。後以病免。復徵爲博士。諫大夫。宣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復上書言得失。帝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吉罷歸後。徵以老病。道卒。

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永平中。爲千乘太守。政有異跡。弟子會稽濟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杜撫。字叔和。犍爲人。少有高才。受業博士薛漢。定韓詩章句。歸鄉里。教授。沈靜樂道。動必以禮。後爲東平王蒼所辟。及蒼就國。撫爲大夫。建初中。爲公車令。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

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於斷役。遂棄車馬去。到犍爲資中。從杜撫授韓

詩。卒業。乃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著詩細。蔡邕至會稽。讀而歎息。以爲長於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時山陽張匡。字文通。亦習韓詩。作章句。後舉有道博士。徵不就。

授經圖詩卷第四諸儒著述附歷代四詩傳注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

蜀本石經毛詩二十卷

右石經

詩經故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

韓詩故訓三十六卷嬰韓

齊詩故訓二十卷后

詩故訓三卷子文

右故訓

齊詩章句九篇伏

韓詩章句二十卷匡

右章句

詩傳一卷端木

授經圖詩 卷第四

今字石經毛詩三卷

秦本石經毛詩二十卷

魯詩故訓二十五卷申公

毛詩故訓二十卷毛萇鄭玄

廣川詩故四十卷道

韓詩章句二十二卷漢

韓詩內傳四卷嬰韓

韓詩內傳四卷嬰韓

韓詩內傳四卷嬰韓

韓詩內傳四卷嬰韓

韓詩內傳四卷嬰韓

韓詩內傳四卷嬰韓

韓詩外傳十卷嬰韓

詩傳三十九卷后

詩集傳二十卷朱

詩補傳三十卷范

詩傳二十卷鄭

詩傳六十卷鮮

詩傳十卷文

詩傳旁通八卷忠

四詩表傳一卷慎

右傳

毛詩注二十卷王

毛詩傳注二十卷葉

毛詩注二十卷元

詩解二十卷黃

詩頌解三卷于

右注

毛詩集注二十四卷羅

周詩集解二十卷丘

毛詩集解三十卷段

詩傳通釋二十卷劉

十五國風各解一卷吳

魯詩世學三十六卷景

右集注

毛詩雜義十卷賈

毛詩釋義十卷沈

毛詩異義二卷又

毛詩大義十一卷帝

毛詩義疏二十八卷沈

授經圖詩 卷第四

詩傳十卷毛

詩集傳二十八卷蘇

毛詩詁訓傳二十卷武

詩義外傳十二卷玉

詩傳十卷常

詩傳二十卷沈

詩傳十卷實

詩傳旁通十五卷益

毛詩注二十卷江

毛詩釋一卷何

詩解一卷祖

詩解二十卷安

毛詩總集六卷何

詩緝三十卷嚴

毛詩集解四十二卷李

毛詩會解一百卷林

詩義集說四卷孫

毛詩義四卷劉

毛詩義疏十卷仲

毛詩篇次義一卷劉

毛詩隱義十卷何

毛詩義疏二十卷舒

毛詩義疏二十卷舒

毛詩義疏二十卷舒

毛詩義疏二十卷舒

毛詩義疏二十卷舒

毛詩義疏二十卷舒

毛詩義二十卷全
 毛詩誼府三卷元
 毛詩檢漏義二卷謝
 毛詩纂義十卷許
 毛詩大義三卷蘇
 新經詩義二十卷石
 詩外義二卷宋
 詩講義十卷喬
 詩義三卷趙
 毛詩解義三十卷謝
 詩講義五卷林
 詩講義三卷黃
 毛詩疏義二十卷朱

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世
 毛詩述義四十卷劉
 毛詩正義四十卷孔
 毛詩小疏二十卷張
 毛詩本義十六卷歐
 毛詩折衷義二十卷劉
 毛詩義方二十卷林
 詩講義二十卷趙
 周詩義二十卷至
 詩義二十卷彭
 詩要義二十卷魏
 詩纂疏八卷桂
 毛詩演義一卷梁

毛詩拾遺一卷郭
 毛詩箋傳是非二卷劉
 毛詩指說統論一卷成
 毛詩正論十卷劉
 詩說三十卷周
 詩說一卷張
 詩說三十卷黃
 續讀詩記二卷張
 解頤新語十四卷范
 毛詩關言二十三卷黃
 詩總論一卷黃
 詩總聞二十卷黃
 詩正紀三卷成
 讀詩備忘二十四卷李
 詩說三十卷曹
 詩傳遺說六卷朱
 詩說解頤八卷李

詩表隱二卷統
 毛詩略四卷郭
 毛詩斷章二卷成
 毛詩正數二十卷張
 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且
 詩說二十卷孔
 毛詩判篇一卷吳
 讀詩記三十卷呂
 詩學一卷范
 詩二南義一卷游
 毛詩說三卷奕
 詩說一卷高
 詩說一卷叔
 毛詩前說一卷世
 詩重文說七卷吳
 誦詩訓五卷謝
 詩經解頤四卷朱
 詩說八卷游

毛詩義駁八卷王
 毛詩駁五卷王
 難孫氏毛詩評四卷陳
 毛詩引辨一卷孫
 毛詩異同評十卷孫
 詩傳辨誤八卷周
 詩辯疑一卷趙
 詩童子問二十卷廣
 詩考五卷王
 詩考五卷許
 詩辨說二卷王

毛詩奏事一卷王
 毛詩別錄一卷張

毛詩譜三卷鄭
 毛詩譜二卷張

補注毛詩譜一卷歐陽修

韓詩譜二卷韓嬰

右譜

草木鳥獸魚蟲疏二卷陸機

毛詩名物解二十卷蔡元度

草木鳥獸魚蟲廣疏六卷王應麟

毛詩名物解二十卷蔡元度

詩集傳名物鈔八卷許謙

右名物

毛詩圖三卷薛平

毛詩孔子圖經十二卷薛平

毛詩古賢聖圖二卷薛平

毛詩草木魚蟲圖二十卷唐文藝

小戎圖二卷通志

右圖

毛詩諸家音十五卷鄭玄

毛詩箋音證十卷劉芳

毛詩音十六卷徐邈

毛詩并注音八卷魯世達

毛詩音訓四卷李想

詩古音辨一卷鄭康成

毛詩叶韻補音十卷吳棫

右音

詩緯注三卷鄭玄

詩緯注十八卷宋均

右緯

授經圖春秋卷第一義例

左傳、世傳、丘明所著，觀其文辭，不類丘明。其傳他國事略，楚國事詳，或為左史猶相之作。猶相、楚人，故紀楚獨詳也。今姑依舊圖為丘明，以俟知者。

何休傳稱與其師羊弼，追述李育，以難二傳註疏，又稱公羊壽四傳而至何休。經學大明，以此知休受於弼。弼受於育，育受於仲舒，當是一派。茲略著其梗概。

褚大、殷忠、呂步舒，漢書俱稱事胡毋子都，而敘述亦未詳。及考史記，乃為仲舒一派。子都別有傳者，今圖從史記。

樓望、舊圖從嚴彭祖，及考漢書本傳，受學丁恭，今圖從本傳。

翁君，按本傳，尹更始字，舊圖列為二人，今從史記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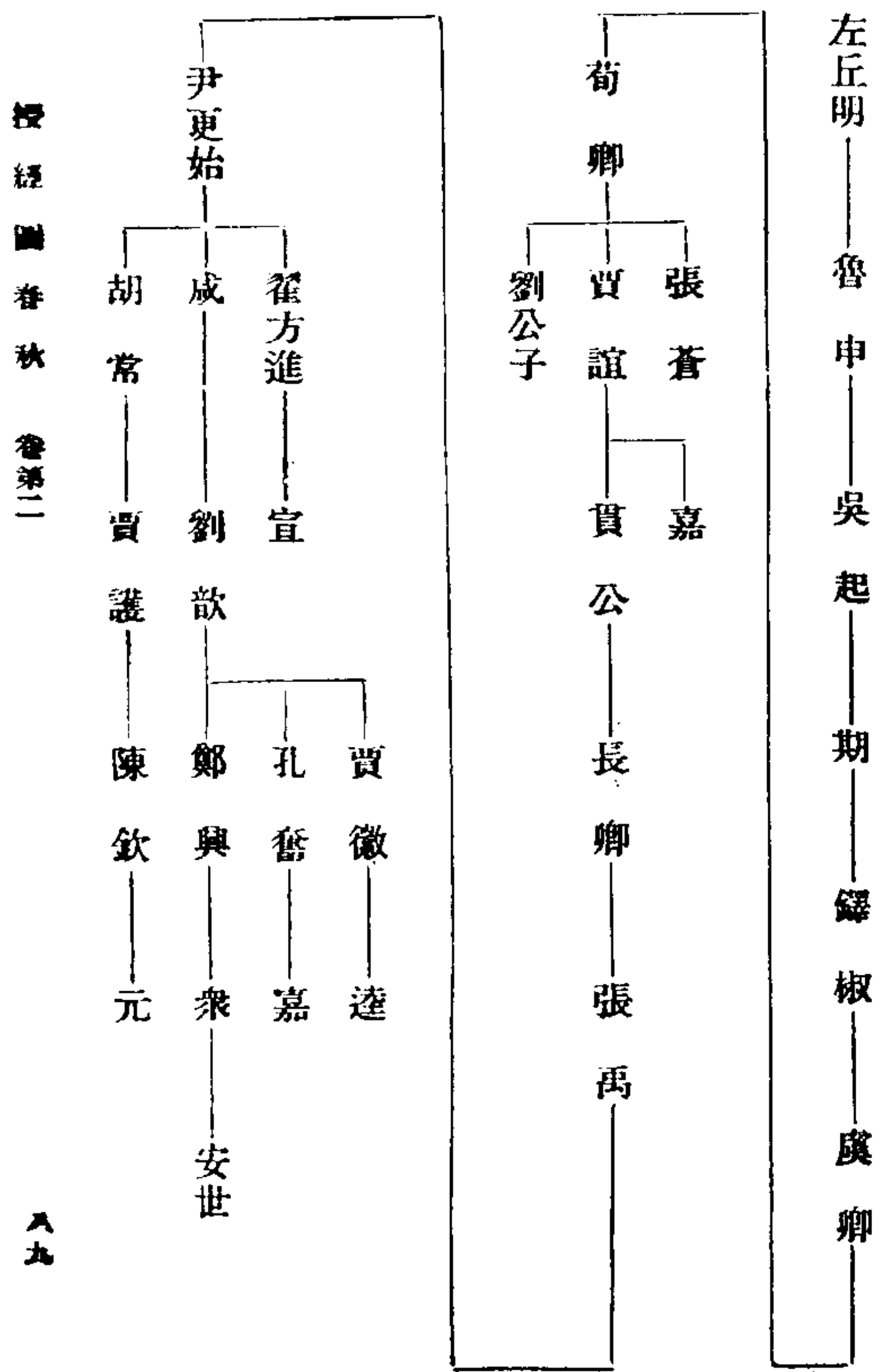
丁褚大，按本傳無丁字，段仲溫本傳無溫字，或傳寫之誤。今圖俱從史記改正。

房鳳，字子元，漢九江太守侯霸受學於房元，史氏或書名，或書字，其例不一。故繁籍於房氏之派。

段仲、殷忠，舊圖為二人，史記徐廣注曰：殷作段，仲忠聲相近，當是一人。今圖從之。

舊圖、張敞受學荀卿，按史記荀卿，六國時人，張敞，宣帝時人，相去年代頗遠，非的傳。今圖不載。

授經圖春秋卷第二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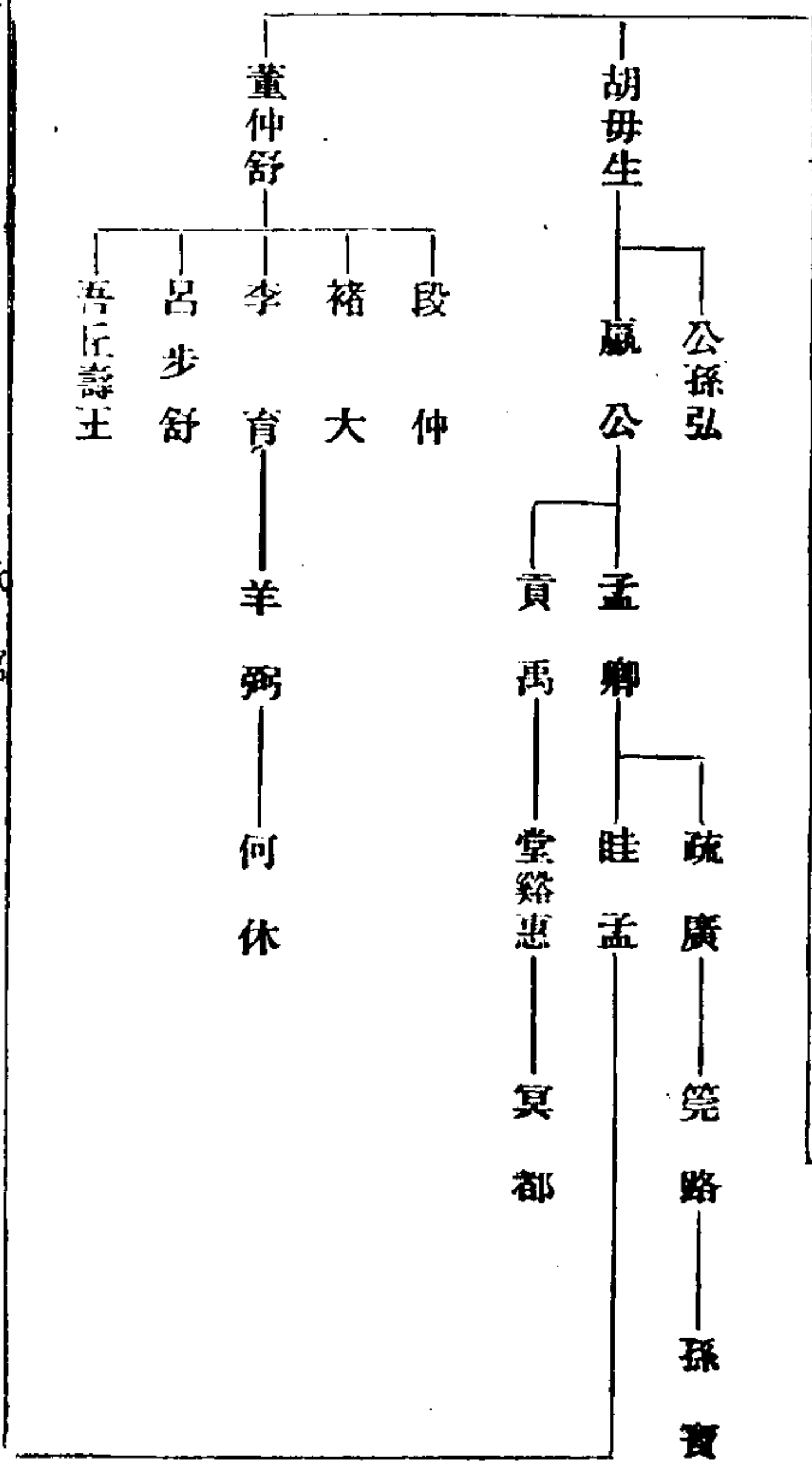


授經圖春秋卷第二

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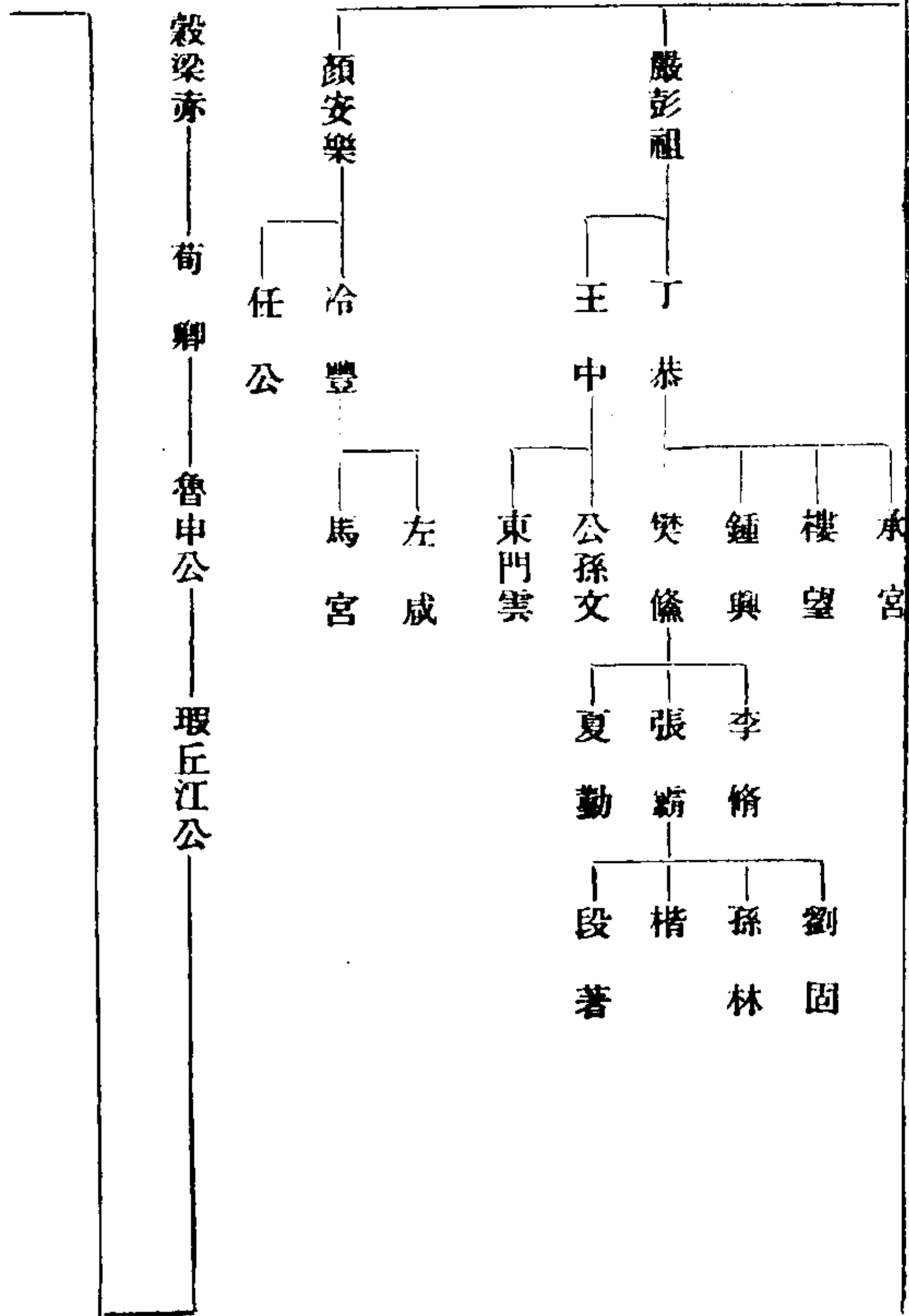
授經圖春秋卷第二
公羊高 — 平 — 地 — 敢 — 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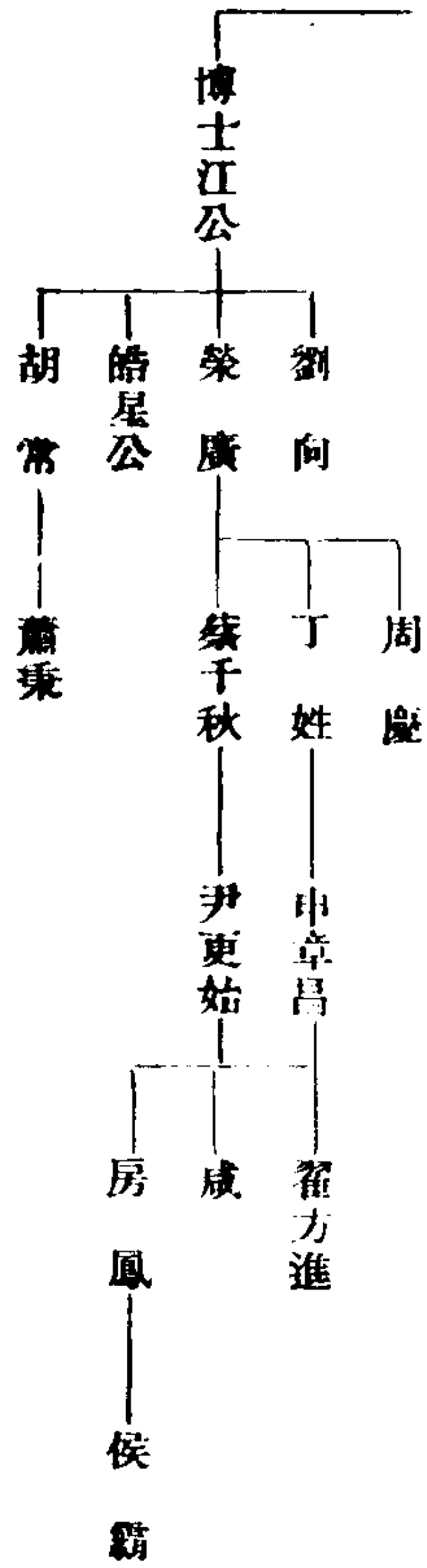
九〇



授經圖春秋卷第二

九一





授經圖春秋卷第二諸儒傳略

左丘明魯人受春秋於孔子作傳授魯申授吳起起授子期期授鐸椒椒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及賈誼張敞劉公子皆脩左氏春秋傳誼為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為河間獻王博士貫公授子長卿為蕩陰令長卿授張禹禹授尹更始更始授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哀帝時待詔為郎授蒼梧陳欽至將軍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吳起衛人從魯申受春秋左氏傳事魏文侯文侯以起善川兵廉平能得士心乃以為西河守以拒秦韓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謂起曰美哉山水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脩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脩政不德武王殺之紂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脩德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武侯曰善及公叔為相欲害吳起乃譖於武侯起懼而之楚楚之貴戚忌其能乘楚亂射殺之子期亦傳家學鐸椒楚人受春秋於吳期為楚威王傅以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四章為鐸氏微虞卿不知何許人從鐸椒受左氏春秋為趙上卿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開行卒去趙困於梁不得意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為

虞氏春秋張蒼陽武人受學荀卿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漢興蒼為常山守復徙代相滅茶反蒼以擊茶有功封北平侯更為列侯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算律歷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累遷御史大夫年百餘歲卒賈誼雒陽人受左氏學於荀卿年十八能屬文稱於郡中文帝召為博士誼以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興禮樂適草具其儀法奏之其說文帝雖謙讓未皇於是議以誼任公卿之位誼辭東陽侯馮敬之屬毀之出為長沙王太傅後歲餘復拜誼為梁懷王太傅懷王文帝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傅之梁王墜馬死誼自傷為傅無狀歲餘亦死武帝初舉賈誼之孫二人為郡守賈嘉最好學世其家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少入京從博士尹更始受春秋左氏傳復從劉歆講授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眾日廣以射策甲科為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是時宿儒有清河胡常與方進同經常為先進名譽出方進下心害其能論議不右方進方進知之候伺常大都授時遣門下諸生至常所問大義疑難因記其說如是者久之常知方進宗讓己內不自得其後居士大夫之間未嘗不備述方進遂相親友河平中轉博士累遷御史大夫會丞相缺舉方進帝亦器其能遂擢為相封高陵侯居九歲其災異賜册自裁天子親臨禮賜與於他相故事諡曰恭侯子宜亦明經篤行為南郡太守

鄭興字少黯河南開封人從博士金子嚴為左氏春秋大鳳中又將門人從劉歆講大義故美與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建武六年以杜林薦徵為太中大夫數言事依經守義文章溫雅坐奉使買奴婢左轉連勺令復以事免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而賈逵亦善說春秋故左氏有鄭賈之學興去連勺遂不復仕客授闕鄉三公連辟不肯應卒於家子衆自有傳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傳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受道矣光武時奮為武都太守為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者忿之如讐郡中稱為清平弟奇游學洛陽奮以奇經明當仕乃上病去官守約鄉閭卒於家奇博通經典作春秋左氏刪奮子嘉官至城門校尉作左氏說云

陳元字長孫蒼梧廣信人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陽賈護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元受父業為之訓詁銳精覃思至不與鄉里通以父任為郎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為學者所宗及立左氏學選博士四人元為第一後辟司空李通府又辟司徒歐陽歙府數陳當世使事帝不能用以病免公羊高齊人受春秋於卜子夏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乃與弟子董仲舒胡毋子都著以竹帛仲舒以公羊顯於朝四傳而至何休作解詁其學遂大行胡毋生字子都齊人傳公羊春秋為景帝博士與仲舒同業以老歸教授齊之言春秋者多宗事之授東平嬴公廣川段仲贏公為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卿授魯人賈孟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彭祖

為春秋嚴氏學。安樂為春秋顏氏學。孟卿自有傳。
 董仲舒。廣川人。從公羊壽受春秋。漢景帝時為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武帝即位。出為江都相。中廢為中大夫。仲舒為人廉直。是時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疾之。言於帝。使相膠西王。膠西王素聞仲舒有行。亦善待之。仲舒恐久獲罪。疾免家居。不治產業。脩學著書為事。故漢興五世之間。惟仲舒名為明於春秋。仲舒弟子蘭陵褚大。廣川嚴忠溫。呂步舒。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弟子通者。至於命大夫。為郎謁者。掌故者。以百數。而仲舒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

公孫弘。字季少。齊菑川國薛縣人。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始受春秋於胡毋生。養後母孝謹。建元元年。徵以賢良。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以病免。元光五年。復以文學徵。弘讓謝。國人固推弘。及對策。天子擢弘第一。召入見。狀貌甚麗。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令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上以其行敦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而又緣飾以儒術。二歲中。至左內史。元朔三年。代張敖為御史大夫。五年。為丞相。年八十。終於位。自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吾丘壽王。字子贛。趙人。年少。以善格五石待詔。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高材通明。遷侍中。中郎。坐法免。會東郡盜賊起。拜壽王為東郡都尉。後徵入。為光祿大夫。侍中。丞相公孫弘奏禁民挾弓弩。上下其議。壽王對曰。愚聞聖王合時以明教。未聞弓矢之為禁也。且為禁者。為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重誅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以自備而抵法。是擅賊賊而奪民救也。竊以為無益於禁。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其禮。大不便。上以難丞相弘。弘謂服焉。及汾陰得寶鼎。上問壽王。壽王對。上善之。賜壽王黃金十斤。後坐事誅。

賈禹。字少翁。琅邪人。師事臧公。以明經潔行著聞。宣帝時。舉賢良。為河南令。歲餘。以職事為府官所責。免冠。禹曰。冠一免。安復可冠也。遂去官。元帝即位。徵禹為諫大夫。數虛已問以政事。是年饑。禹奏切直。帝善其忠。拜光祿大夫。後乞骸骨。詔褒答。遷御史大夫。禹又奏罷郡國園廟。定漢宗廟。迭毀禮。禹卒。後帝追思。竟下詔行其議。

眭弘。字孟魯。魯人。以字行。從孟卿受春秋。以明經為議郎。至符節令。昭帝元鳳三年春。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上林苑中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孟推春秋災異之義。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書言事。時昭帝幼。霍光怒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言感衆。皆伏誅。後五年。宣帝即位。徵孟子為郎。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受孟卿春秋。家居教授。徵為博士。地節三年。立皇太子。廣為少傅。居數月。徙太傅。廣兄子受。亦以賢良舉。為太子家令。好禮恭謹。敏而有辭。拜少傅。太子每朝。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父子并為師傅。朝廷以為榮。在位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即日父子俱以病乞歸。詔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廣既歸鄉里。日令家供具。請族人故舊。與相娛樂。不置田宅。或勸廣。廣曰。吾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願自有舊田廬。子孫勸力。足供衣食。今復增益。但教子

孫思情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於是族人悅服。後廣受。皆以壽終。
 何休。字公任。城陽人。休為人質樸。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以列卿子。召拜郎中。非其好也。辭病而去。不仕州郡。進退必以禮。坐陳蕃黨。錮。作春秋公羊解詁。卓思不闕。門十有七年。妙得公羊本意。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旨。殺梁廢疾。黨錮解。又辟司徒府。羣公表休道術深明。宜侍帷幄。乃拜議郎。屢陳忠言。遷諫大夫。卒年五十四。

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惟彭祖。安樂。為明。質問疑義。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專門教授。繇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彭祖為宣帝博士。至河南太守。以高第入。為左馮翊。遷太子太傅。廉直不事權貴。或說曰。天時不勝人事。君以不脩小節。曲禮亡貴人左右之助。經誼雖高。不至宰相。願少自勉。彭祖曰。凡通經術。固當脩行先王之道。何可委曲從俗。苟求富貴乎。彭祖竟以太傅官終。授琅邪王中。中為元帝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門雲。為荊州刺史。文。東平太傅。

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眭孟弟子。家貧。為學精力。官至齊郡太守。丞。安樂授淮陽冷豐。次君。淄川任公。公為少府。豐。淄川太守。繇是顏氏有冷任之學。始貢禹事臧公。成於眭孟。至御史大夫。疏廣。孟卿。至太子太傅。廣授琅邪筦路。路為御史中丞。禹授潁川堂溪惠。惠授泰山冥都。都為丞相史。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之學。路授孫寶。為大司農。豐授馬宮。琅邪左咸。咸為郡守。徒乘尤盛。官至大司徒。丁恭。字子然。山陽東鄉人。習公羊嚴氏春秋。恭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州郡請召。不應。建武初。為諫議大夫。博士。封關內侯。十一年。遷少府。世稱大儒。後拜侍中。祭酒。騎都尉。卒於官。

孫寶。字子嚴。潁川鄆陵人。從筦路受春秋。初為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薦寶經明質直。宜侍近臣。為諫郎。遷諫大夫。會益州蠻夷犯法。巴蜀不寧。詔以寶為廣漢太守。蠻夷既輯。徵為京兆尹。平帝立。寶為大司農。越黨郡上黃龍游江中。廷臣咸稱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說。著之經典。兩不相損。今風雨未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美者。時大臣皆失色。侍中奉車騎都尉甄邯。即時承制罷議。未幾。寶坐事免。建武中。錄舊德。以寶孫伉為都長。

鍾興。字次之。汝南汝陽人。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恭薦興學行高明。光武召見。問以經義。應對甚明。帝善之。拜郎中。稍遷左中郎將。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重複。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封關內侯。興自以無功。不敢受爵。帝曰。先生教訓太子及諸王侯。非大功耶。興曰。臣師丁恭。於是復封。恭而興固辭不受爵。卒於官。

樓望。字次子。陳留雍丘人。少從丁恭。習嚴氏春秋。操節清白。有稱鄉閭。建武中。趙節王樹聞其高名。遣使齎玉帛。請以為師。望不受。後仕功曹。永平初。為侍中。越騎校尉。人講省內。累遷左中郎將。教授不倦。世稱儒宗。

樊籛。字長魚。南陽湖陽人。宏之子。從侍中丁恭受春秋。謹約有父風。事後母至孝。永平元年。拜長水校尉。

以決獄見知於明帝。會刪定嚴氏春秋章句。世號樊侯學。教授門徒。前後三千餘人。弟子潁川李脩。九江夏勤。皆為三公。勳字伯宗。為京宛二縣令。廬陵太守。所在有能。稱安帝時。位至司徒。承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受春秋於丁恭。勤學不倦。永平中。徵詣公車。拜博士。遷左中郎將。數陳時政。論議切懇。朝臣憚其節。仕至侍中祭酒。

馬宮字游卿。東海戚人。治顏氏春秋。以射策甲科為郎。遷楚長史。免官後。為丞相司直。師丹薦宮行能高。遷廷尉。平青州刺史。汝南九江太守。所在見稱。徵為詹事。光祿勳右將軍。代孔光為大司徒。封扶德侯。元始中。坐議傳太后證。上大司徒印綬。以侯就第。

張霸字伯饒。蜀郡成都人。年數歲而知孝讓。雖出入飲食。自然合理。鄉人號曰張會子。七歲通春秋。復欲進餘經。父曰。汝小未能也。霸曰。我饒為之。故字曰饒焉。後就長水校尉樊豐。受嚴氏公羊春秋。遂博覽五經。諸生孫林。劉固。段著等慕之。各市宅其旁。以就學焉。舉孝廉。稍遷光祿主事。永元中。為會稽太守。表用郡人處士顧奉。公孫松等。奉後為潁川太守。松為司隸校尉。並有名稱。其餘有行業者。皆見擢用。郡中爭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道路但聞誦聲。初。霸以樊豐刪嚴氏春秋。猶多繁辭。乃減定二十萬言。更名張氏學。霸後四遷為侍中。當為五更。會疾卒。將作大匠翟酺等與諸門人追錄本行。諡曰憲文。中子楷。

楷字公超。通父嚴氏春秋。門徒常百人。賓客自父黨。夙儒借造門焉。車馬填街。徒從無所止。黃門及貴戚之家。皆起舍巷次。以候過客往來之利。楷疾其如此。輒徙避之。家貧無以為業。常乘驢車至縣賣藥。足給食。輒還鄉里。司隸舉茂才。除長陵令。不至官。隱居弘農山中。學者隨之。所居成市。後華陰山南遂有公超市。五府連辟。舉賢良方正。不就。建和三年。詔安車備禮聘之。辭以篤疾。年七十。終於家。

穀梁赤一名淑。字元始。魯人。受經於子夏。作春秋傳。授荀卿。卿授魯申公。申公授瑕丘江公。江公授子及孫博士公。其後寢微。惟榮廣。皓星公。二人傳其學。

瑕丘江公。與董仲舒並時。仲舒本治公羊。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喞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卒用仲舒。於是詔太子受公羊春秋。太子既受公羊。復私問穀梁而善之。

劉向字子政。年十二。以父德任為齋郎。既冠。以行脩飾。擢為諫大夫。會立穀梁春秋。詔向受經博士江公。講論於石渠。元帝初。太傅蕭望之。少傅周堪。薦向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為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四人同心輔政。為弘恭石顯所譖。下獄。其春地震。上感悟。徵向為中郎。尋以恭顯誣罔。復免為庶人。成帝即位。顯等伏辜。向復召用。領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校中秘書。時政由王氏。災異浸甚。向曰。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復上書極諫。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以向為中壘校尉。每陳奏。言皆痛切。發於至誠。上數欲用向。為九卿。輒不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向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子歆自有傳。

榮廣字王孫。魯人。受春秋於博士江公。高才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頗宗焉。蔡千秋少君。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其學益顯。

蔡千秋。沛人。治穀梁春秋。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適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為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帝善穀梁說。擢千秋為諫議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為穀梁者。莫及千秋。帝愍其學絕。迺以千秋為郎中戶將。選郎十八從受。

尹更始字翁君。汝南人。本事蔡千秋。能說春秋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亦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八。自元康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評穀梁公羊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中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欲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是穀梁之學大盛。慶為博士。姓至中山太傅。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至長沙太傅。徒衆尤盛。尹更始為諫大夫。長樂戶將。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為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琅邪房鳳。咸至大司農。方進。鳳自有傳。

房鳳字子元。不其人。以射策乙科為太史。掌故太常。舉方正。為縣令。都尉。失官。大司馬王根薦鳳明經。擢為光祿大夫。遷五官中郎將。九江太守。至青州牧。時光祿王龔。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君房。為講學大夫。蘇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學。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篤志好學。不事產業。師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為元都講。少舉德行。遷臨宰。光武初。時無故典。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乃徵霸。令條奏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明年。拜大司徒。封關內侯。在位明察守正。奉公不回。薨於位。

授經圖春秋卷第四諸儒著述附歷代春秋傳注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
古篆石經左傳十二卷
秦本石經左傳三十卷
秦本石經穀梁傳十卷
蜀本石經公羊傳十二卷
右石經
春秋章句三十八篇高公羊
春秋左傳章句二十卷賈逵
春秋左傳章句二十二卷王肅
右章句
春秋傳三十卷左丘明
春秋外傳五十篇公羊

三字石經春秋三卷
今字石經左傳十卷
秦本石經公羊傳十卷
蜀本石經左傳三十卷
蜀本石經穀梁傳十二卷
春秋章句三十三篇穀梁赤
春秋左傳章句三十卷趙孟
春秋穀梁傳章句十五卷尹更始
春秋傳十一卷公羊高
春秋傳十一卷穀梁赤

一〇五

授經圖春秋 卷第四

授經圖春秋 卷第四
春秋外傳二十篇穀梁赤
春秋傳十一卷夾氏
春秋傳一卷程頤
春秋傳十二卷陳禾
春秋故訓傳五卷晁公武
春秋傳三十卷林拱辰
春秋後傳十二卷陳良
春秋傳二十卷葉夢得
春秋傳十五卷劉敞
春秋正傳三十七卷滿若水
右傳
春秋左氏傳解詁十一卷虞慶
春秋左傳注十二卷明王
春秋左傳注十卷杜服
春秋左傳注二十八卷孫毓
春秋左傳注二十卷柏王
春秋公羊傳注十二卷嚴彭祖
春秋公羊傳注十二卷高
春秋公羊傳注十四卷孔衍
春秋穀梁傳注十四卷段
春秋穀梁傳注十二卷孔衍
春秋穀梁傳注十四卷孔衍
春秋穀梁傳注十六卷程
春秋穀梁傳注十二卷范
春秋左氏經傳解四卷王述之
春秋解十卷簡
春秋解十二卷黎
春秋解二卷易

一〇六

春秋傳十一卷鄭氏
春秋公羊記十一篇顏安樂
春秋傳十二卷鄭
春秋傳三十卷胡安國
春秋傳二十卷程
春秋傳十二卷陸佃
春秋後傳補遺一卷陳良
春秋傳十二卷劉
春秋外傳二十五卷朱
春秋左傳注三十卷王
春秋左傳注十卷王
春秋左傳注三十卷王
春秋左傳注三十卷王
春秋公羊傳注十二卷何休
春秋公羊傳注十三卷王
春秋公羊傳注十二卷戴宏
春秋穀梁傳注十五卷尹更
春秋穀梁傳注十二卷唐
春秋穀梁傳注十卷張
春秋穀梁傳注十二卷徐
春秋穀梁傳注十二卷徐
春秋經傳解六卷沈
春秋經傳解六卷盧
春秋解十五卷孫
春秋解十二卷崔
春秋解二卷呂

一〇七

春秋左傳句解七十卷林堯叟
春秋外傳注解十五卷歐陽文
左傳附注五卷陸

右注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杜預
春秋穀梁傳集解十卷胡
春秋穀梁傳集解十卷沈仲
春秋集注二十卷陸
春秋集傳十二卷歐
春秋集解三十卷呂祖
春秋集傳十五卷王
春秋集解三十三卷林
春秋集義五十卷李
春秋會義二十六卷杜
春秋諸傳會通二十四卷李

右集注

春秋左氏遂義一卷王
問春秋穀梁義三卷薄叔
春秋穀梁傳義十卷徐
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崔
春秋義略三十卷張
春秋義叢二卷劉
春秋公羊傳疏二十八卷楊士
春秋發題辭及義記十一卷王
春秋義疏六十卷徐
春秋新義十卷品
春秋講義三卷王
春秋通義二十四卷家

春秋左傳節解三十五卷朱
春秋左傳補注十卷趙
左傳直解十二卷登

春秋三傳集注十一卷劉
春秋集三傳經解十二卷胡
春秋公羊穀梁集傳十二卷劉
春秋集傳十七卷陸
春秋穀梁傳集解四卷程
春秋集傳十五卷王
春秋集注十一卷張
春秋集義五十卷王
春秋集傳詳說三十卷家
春秋纂言十二卷吳

春秋義兩傳十六卷干
答春秋穀梁義三卷徐
公羊穀梁文句義十卷崔
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七卷沈
春秋左傳述義四十卷劉
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孔
春秋穀梁傳疏十二卷楊士
續沈文阿義略十卷王
春秋義鑑三十卷郭
春秋通義十二卷王
春秋口義五卷朱
春秋排門顯義十卷張

春秋穀鑑三卷黃
春秋括義三卷邵
春秋左氏講義十卷關
春秋義解十二卷王
春秋經筌十六卷趙
春秋大旨十卷魏
春秋講義四卷歐
春秋要義十卷蔡
春秋異義解十二卷王
春秋義二十卷王
春秋新義十卷宋
春秋要義三十卷胡
春秋總義三卷謝
春秋講義五卷黃
春秋正義十二卷毛
春秋名義一卷王
春秋釋義十二卷俞
春秋纂疏三十卷汪
春秋世學三十八卷坊

右義疏

春秋雜記八十三篇公
抄撮九卷韓
石渠義奏三十九篇漢
駁何氏漢議十一卷服
春秋決事十卷舒
駁何氏議二卷鄭
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賈
春秋答問五卷徐

春秋精義三十卷黃
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徐
春秋通略全義十五卷簡
春秋釋聖新傳十二卷任
春秋要義二十卷魏
春秋講義六卷歐
春秋折衷義十一卷吳
春秋三傳集義三十卷李
春秋通義十二卷王
春秋經社要義六卷孫
春秋義略十四卷董
春秋義二十四卷謝
春秋講義三卷米
春秋左氏講義四卷范
春秋名義二卷周
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高
春秋闕疑八卷王
春秋私考三十六卷李

鐸氏微三篇鄭
虞氏微二篇虞
春秋漢議十三卷何
春秋成長說九卷服
春秋繁露十七卷董
春秋釋訓一卷遠
春秋三家訓詁十二卷賈
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何

春秋穀梁廢疾三卷何休
 春秋議十卷何休
 春秋說要十卷信
 春秋三傳論十卷益韓
 左氏釋滯十卷與殷
 公穀二傳評三卷江熙
 春秋難答論一卷王愨
 春秋成奪十卷潘叔度
 春秋旨通十卷王述
 三傳旨要十五卷阿劉
 春秋規過三卷劉焯
 春秋指掌十五卷李暹
 春秋摘微一卷盧全
 春秋纂要四十卷高麗
 春秋通一卷沈說
 春秋指元十卷張傑
 左傳引帖繼義七卷裴選
 春秋原要二卷王曉
 春秋要論五卷馬擇言
 左氏鼓吹一卷吳元
 春秋關言十二卷黃君
 春秋索隱五卷孫洙
 春秋總論三卷孫復
 春秋正論三卷龍昌
 春秋意十五卷元皮
 春秋諸國統紀六卷齊履
 春秋統微二十五卷李拱
 春秋意林二卷劉敞

春秋左氏膏肓十卷何休
 左氏膏肓釋病五卷虞慶
 理何氏漢議二卷信
 春秋三傳評十卷胡
 公羊達義三卷劉
 春秋二傳異同十二卷李
 春秋經合三傳通論十卷潘叔度
 春秋申先儒傳論十卷崔
 左氏傳賈服異同略五卷孫
 春秋攻味十三卷劉焯
 春秋碎玉一卷李暹
 春秋微旨三卷李暹
 春秋叢林十二卷李暹
 春秋振滯二十卷王元
 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卷匡
 春秋折衷論三十卷岳
 春秋纂要十卷姜慶
 春秋左氏區別三十卷何弘
 春秋元會十二卷鄭昭
 春秋皇綱論五卷王哲
 春秋本旨四卷何涉
 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孫復
 左氏指元十二卷楊希
 春秋復道論十五卷龍昌
 春秋喪貶志五卷劉
 春秋纂類十卷葉清
 春秋索隱五卷宋定
 春秋釋幽五卷許

左氏解一卷王安石
 春秋機括二卷石
 春秋論三十卷趙
 春秋學纂十二卷孫
 春秋通志二十卷朱
 春秋總要十卷李
 春秋傳類十卷張
 春秋類聚五卷王仲
 春秋龜鑑一卷王
 春秋解問一卷丁
 春秋對事五卷李
 春秋比事三卷蔡
 春秋夾氏三十卷蔡
 春秋三傳纂要二十卷姜
 春秋琢瑕一卷潘
 春秋文權五卷潘
 春秋要旨十二卷呂
 春秋備對十三卷謝
 春秋正名隨隱要旨十二卷朱
 春秋指蹤二十一卷郭
 春秋時論一卷李
 春秋通旨一卷胡
 春秋中論三十卷劉
 春秋總鑑十二卷任
 春秋麟臺獨講十一卷夏
 左氏章指三十卷陳
 左傳類編六卷呂
 左氏說一卷呂

春秋集表二卷楊
 左氏蒙求二卷楊
 春秋邦典二卷唐
 春秋左氏傳雜論一卷吳
 春秋通訓十六卷張
 春秋要類五卷孫
 春秋諫類二卷沈
 春秋守鑑一卷王
 春秋應判三十卷梁
 春秋縱英二卷謝
 春秋扶懸三卷蔡
 春秋策問三十卷蔡
 春秋樞宗十卷李
 春秋事要十卷元
 春秋蒙求五卷王
 春秋指微十卷魯
 春秋見微五卷范
 春秋指要一卷朱
 春秋統論一卷朱
 春秋指南十卷張
 春秋識三十卷葉
 春秋集善十三卷胡
 春秋正辭二十卷史
 春秋素志三百十五卷夏
 春秋門例通解十卷王
 春秋私記一卷朱
 左氏博議二十卷呂
 左氏博議綱目一卷呂

- 左氏廣誨蒙一卷李
- 左氏類事始末五卷李
- 左傳約說一卷石朝
- 春秋通說十三卷黃仲
- 春秋屬辭比事五卷辛次
- 演繁露六卷程大昌
- 春秋提綱十卷陳則
- 春秋書法大旨一卷高允
- 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陳希遠
- 春秋說一卷張
- 春秋或問六卷呂大
- 春秋分記四十卷程伯
- 續明三傳說略八卷張
- 春秋十三伯論一卷莊
- 春秋師說十卷趙
- 春秋明經二卷劉
- 春秋說一卷張邦
- 春秋億六卷徐學
- 春秋論一卷唐順
- 春秋左傳類解三十卷劉
- 右論說
- 春秋集解序一卷劉
- 春秋序注一卷賀道
- 春秋序注一卷田元
- 春秋公羊序解一卷鮮于
- 右序解
- 春秋釋例十卷容
- 春秋左氏傳條例二十卷劉

- 春秋分記九十卷程公
- 春秋比事二十卷沈
- 春秋百論一卷石朝
- 左氏發揮六卷曾
- 左氏說十卷李孟
- 春秋學十卷李
- 春秋類論四十卷趙
- 讀春秋編三卷陳
- 三傳經字異同一卷丁
- 春秋得法志例論三十卷徐
- 春秋五論一卷呂大
- 春秋備忘十卷張
- 春秋啓鑰龍虎正印五卷彭
- 春秋屬辭十卷趙
- 春秋書法鉤玄四卷石光
- 春秋本末三十卷孔克
- 春秋說志五卷呂
- 春秋繁露節解十卷吳
- 春秋論一卷席
- 春秋序論二卷干
- 春秋序注一卷顧
- 春秋左傳杜預序解一卷趙
- 春秋左傳序注一卷陰洪
- 左傳條例九卷鄭
- 春秋公羊證例一卷何

- 春秋公羊條例一卷何
- 春秋釋例十五卷杜
- 春秋經例十一卷方
- 春秋左氏條例十卷顧
- 春秋經傳說例疑隱一卷吳
- 春秋纂例十卷陸
- 春秋序例一卷家
- 春秋總例十二卷周希
- 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丁
- 春秋通例一卷國
- 春秋公羊新例十四卷陳
- 春秋本例二十卷方
- 春秋指要總例二卷石
- 右類例
- 春秋圖七卷顧
- 春秋左氏圖十卷梁簡
- 春秋指掌圖二卷張
- 春秋證族圖五卷陳
- 春秋指掌圖一卷黃
- 春秋興亡圖鑑一卷沈
- 春秋列國圖一卷英
- 春秋圖鑑五卷洪
- 右圖
- 春秋左氏分野一卷鄭
- 春秋小公子譜六卷杜
- 春秋公子譜一卷楊
- 春秋土地名三卷秀
- 春秋十二國年歷一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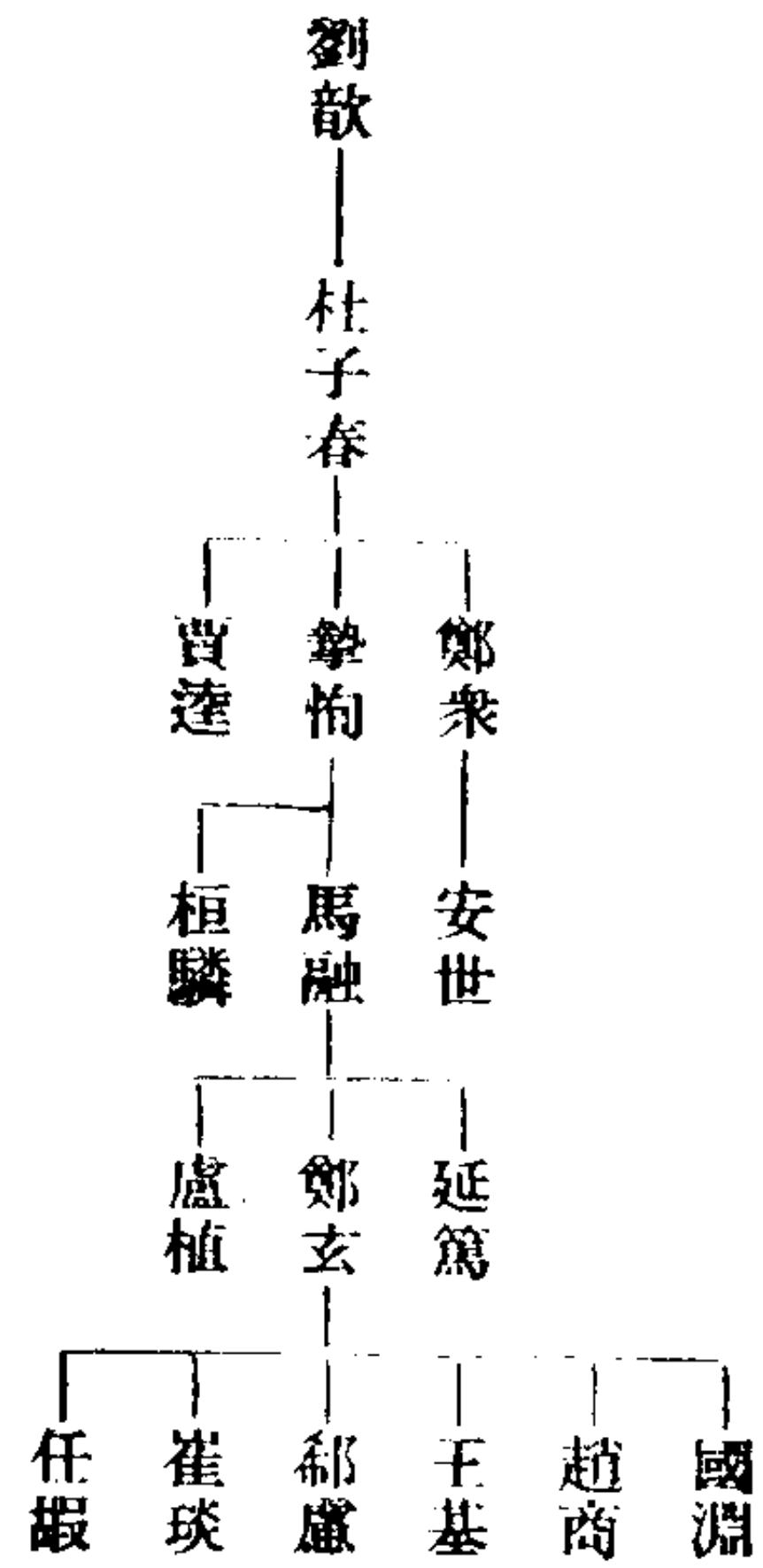
- 春秋牒例章句九卷鄭
- 春秋條例十一卷劉
- 春秋左傳例苑十九卷梁簡
- 春秋穀梁傳例一卷范
- 春秋三傳總例二十卷章
- 公穀總例十卷成
- 春秋通例三卷陸
- 春秋統例二十卷朱
- 春秋說例十一卷朱
- 春秋經解義例二十卷趙
- 春秋穀梁新例六卷陳
- 春秋類例十二卷石
- 春秋盟會地圖一卷顧
- 春秋圖五卷張
- 春秋龜鑑圖一卷張
- 春秋指掌圖十五卷李
- 春秋明例隱括圖一卷王
- 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先
- 春秋世次圖四卷鄭
- 春秋十二公譜一卷鄭
- 春秋釋例地名譜一卷杜
- 春秋年表一卷楊
- 春秋左氏諸大夫世族譜十三卷顧
- 春秋人表一卷項

- 春秋四譜一卷郭世名
- 春秋列國王伯世紀三卷項李
- 春秋列國臣子表十卷項中
- 左氏譜學一卷黎良
- 春秋人譜一卷孫子明
- 春秋諸臣傳三十卷郭昂
- 右譜
- 春秋五辯一卷沈安
- 春秋經辯十卷趙應
- 春秋三傳辯疑二十卷程學
- 春秋左氏辯失一卷王日休
- 春秋穀梁辯失一卷王日休
- 春秋考三十卷葉夢得
- 左氏釋疑一卷安時
- 春秋明辯十一卷任公輔
- 春秋考異四卷吳會
- 春秋經傳辯疑一卷童品
- 春秋傳疑一卷余本
- 右考正
- 春秋左氏音一卷服虔
- 春秋左傳音三卷廣
- 春秋左傳音三卷徐邈
- 春秋左傳音四卷荀勗
- 春秋左傳音三卷王元規
- 春秋左氏音義六卷陸明
- 春秋穀梁音一卷陸德明
- 春秋傳類音十卷張昌
- 春秋直音三卷方淑
- 辨論譜說一卷郭世名
- 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項中
- 春秋地名譜十卷項中
- 春秋名字異同錄五卷馮繼先
- 春秋列國諸臣傳贊五十卷王當
- 春秋列傳五卷劉節
- 春秋辯疑六卷陸淳
- 春秋穀梁考異五卷楊士勛
- 春秋三傳會考三十六卷王康
- 春秋公羊辯失一卷王日休
- 春秋孫復傳辯失一卷王日休
- 左氏釋疑一卷黎良
- 春秋正誤一卷毛居正
- 春秋考異十三卷李心傳
- 春秋胡傳辯疑二卷陳謙
- 春秋志疑三十卷胡志
- 左傳一卷鄒
- 春秋左傳音三卷杜預
- 春秋左傳音三卷李軌
- 春秋穀梁音一卷徐邈
- 春秋公羊音一卷汪
- 春秋左傳音三卷徐文
- 春秋公羊音一卷陸德明
- 春秋公羊音二卷王儉
- 春秋左傳口音三卷韓
- 春秋本音二十卷洪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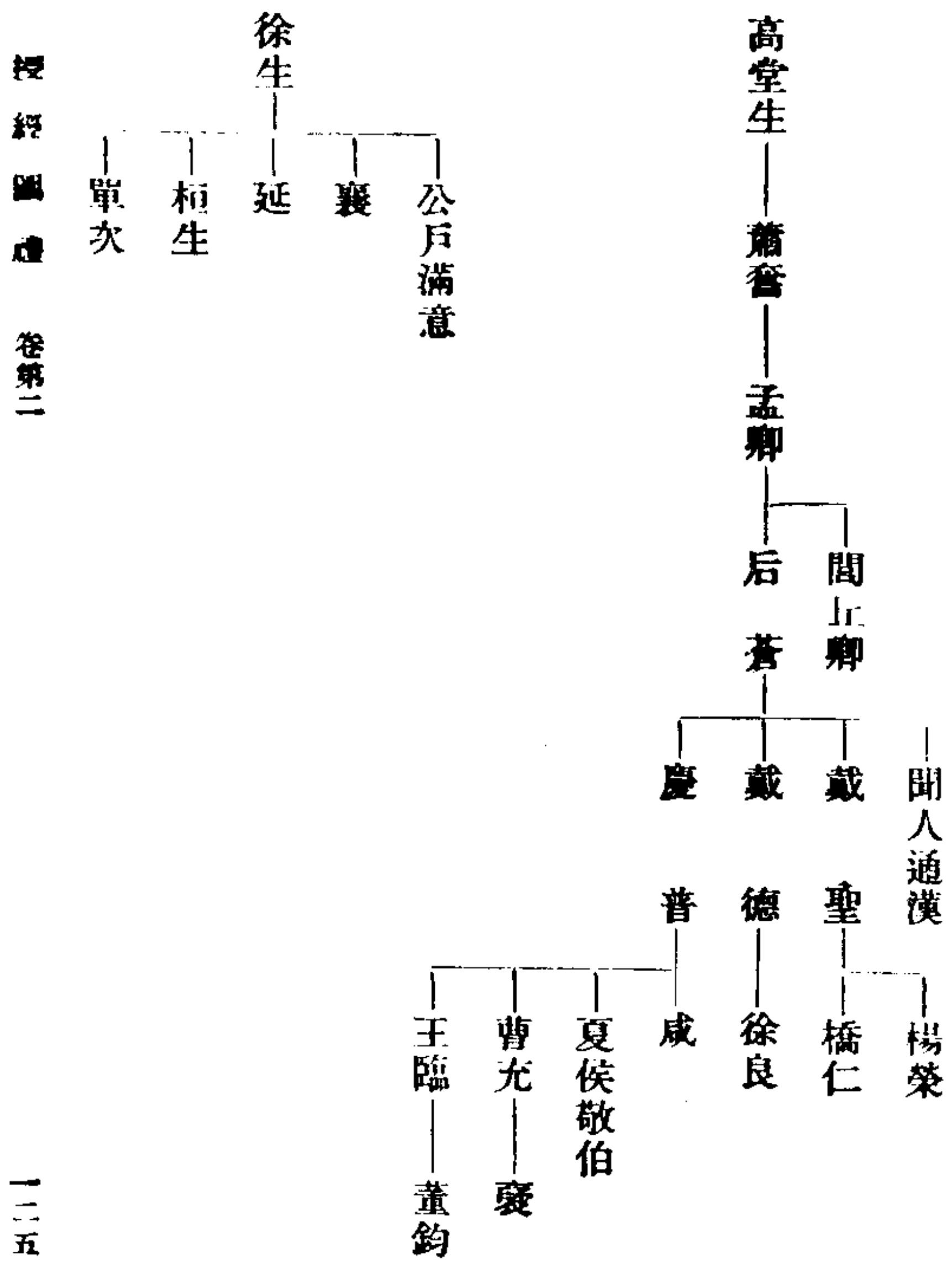
- 左傳音三卷魏
- 右音
- 春秋緯三十卷宋均
- 春秋災異錄八卷岳麟
- 春秋祕事十一卷通志
- 右識緯
-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左丘明
- 春秋外傳國語五十四篇劉向
- 春秋外傳國語章句二十二卷王充
- 春秋外傳國語注解二十卷孔
- 非國語二卷柳宗元
- 國語補音三卷宋庠
- 國語音義一卷附魯有
- 右外傳
- 春秋外傳國語注解二十卷賈逵
- 春秋外傳國語注解二十一卷虞翻
- 春秋外傳國語注解二十二卷章
- 春秋外傳國語注解二十一卷唐
- 是國語七卷葉
- 左氏國語類編二卷呂祖謙
- 辯國語三卷林
- 春秋災異十五卷葛洪
- 春秋內事四卷通志
- 春秋包命二卷通志

授經圖禮卷第一義例

高堂生舊圖不載余錄之且爲一編之首以見古禮多出自高堂生也。舊圖謂徐生授蕭奮五傳至戴聖按註疏徐生以容爲禮自有傳不在蕭奮之派今圖從註疏按註疏鄭康成云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即儀禮也故後儒以儀禮禮記合爲一書今圖不更列儀禮註疏序云鄭衆賈逵皆從杜子春受周官舊圖以鄭興賈徵受子春非是今從註疏更置二子別派鄭玄通三禮今註疏皆用其說舊圖從戴聖之派及考本傳鄭從馬融受周官今從本傳改置世或謂杜子春緱氏人及闕鄭樵通志謂劉歆傳周禮於子春及緱氏禮又有緱氏要抄四卷以此觀子春非緱氏人韻會亦兩釋緱氏曰地曰氏如孝子傳陳留緱氏女是也今圖姑仍其舊以俟博雅者考焉



授經圖禮卷第二圖表



授經圖禮卷第二諸儒傳略

高堂生魯人。或曰字伯。漢初爲博士。傳禮十七篇。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獻之朝。後又得孔子壁中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皆逸禮也。儒林傳云。漢興。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五傳得戴德、戴聖。而禮大明。今行於世。小戴記者是也。

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后蒼。魯閔丘卿。蒼授戴德、戴聖、慶普。及沛聞人通漢子方。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

后蒼。字近君。東海郟人。事夏侯昌。又事孟卿。以禮爲博士。在曲臺校書。因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漢藝文志。又載曲臺后蒼九篇。或卽此。明與考求古禮。以后蒼爲禮之宗。詔令從祀闕里。

戴德。字延君。戴聖。字次君。俱梁人。事博士后蒼。漢初。得先儒所記禮書凡二百四篇。德刪之爲八十五篇。號大戴禮。聖又刪德之書爲四十九篇。號小戴禮。今立之學官者是也。宣帝時。德爲信都太傅。聖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旂卿爲博士。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仁爲大鴻臚。榮琅邪太守。繇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之學。

慶普。字孝公。沛人。事後蒼。爲東平太傅。授魯夏侯敬伯。又授族子成。成爲豫章太守。繇是禮有慶氏之學。徐生。魯人。善爲容。漢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資性善爲容。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

也。養亦以容為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為禮官大夫。諸言禮為容者。蘇徐氏。

曹充。魯國薛人。持慶氏禮。建武中。為博士。顯宗即位。充上言。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自當制禮。以示百世。帝問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璣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子。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太樂。官曰。太子樂。詩曲操。以俟君子。拜充侍中。作章句。辯若干卷。子。慶。字。叔通。少篤志。有大度。結髮傳父業。博雅疎通。常憾朝廷制度未備。晝夜研精。沈吟專思。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文書。當其念至。忘所之適。初舉孝廉。再遷。固令。以禮理人。以德化俗。坐釋盜免歸。復徵。拜博士。會肅宗欲制定禮樂。慶兩上疏。帝忻納。以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慶以禮條正。慶次序百五十篇。為新禮。會帝崩。未及行。慶亦出。為河內太守。有治績。復為侍中。哀博物識古。為儒者宗。作通義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

董鈞。字。文伯。隸為資中人。習慶氏禮。事大鴻臚王臨。元始中。舉明經。遷。病去官。建武中。舉孝廉。辟司徒府。鈞博通古今。數言政事。永平中。為博士。時草創五郊祭祀。及宗廟禮樂。威儀章服。輒令鈞參議。多見從用。當世號為通儒。年七十餘。卒於家。

劉歆。字。子駿。為黃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藝傳記。諸子方技。無所不究。向死。歆復為中壘校尉。哀帝使歆卒父業。周禮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其排以為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銳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於斯。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徒有里人。賴氏。杜子春。能通其讀。頗識其說。語在子春傳。

杜子春。緱氏人。永平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通周官。教授鄉里。初。周官行於世。始見其書。深惡之。禁絕不傳。至武帝時。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於是周禮出於山巖屋壁。復入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成帝時。通人劉歆表而出之。其後馬融。鄭玄。各為訓詁。其學始傳。

鄭衆。字。仲子。暹。令與之子。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兼通易。詩。知名於世。聞緱氏杜子春能讀周禮。與賈逵往受業焉。二子洪雅博聞。又以經書傳記。轉相證明。為解。遠解行於世。衆解不行。兼攬二家。為備。然衆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永平初。衆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持節使匈奴。不為屈。單于大怒。圍守閉之。不與水火。欲協服。衆拔刀自誓。單于懼而止。及還。累遷為武都守。郡少小事。乃述平生之意。著易尚書詩禮。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惟周官。年六十六。目昏意倦。自力補之。謂周官傳也。子安世。亦傳家業。為長樂未央。應令。延光中。安帝廢太子。為濟陰王。安世與太常桓焉。太僕來歷等。共正議諫爭。及順帝立。安世已卒。追賜錢帛。除子亮為郎。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父徵。善古文尚書。左氏國語。毛詩。造悉傳父業。是時。杜子春明周禮。又與鄭衆同受之。語在衆傳。逵。顯宗時。拜為郎。與班固並校祕書。肅宗立。召逵入講。帝善之。以逵為左中郎將。復為侍中。兼領祕書近署。甚見信用。所著經傳義詁及論難百餘萬言。學者宗之。

墊恂。字。季直。京兆長安人。隱於南山。明三禮。兼綜百家之言。其弟子馬融。桓麟等。自遠方至者十餘人。既通古今。而性復溫敏。不恥下問。學者宗之。永和中。博求名儒。公卿薦恂。行伴曾閱。學擬仲舒。蘇是公車。徵不詣。大將軍竇憲舉賢良。亦不就。清名懸於當世。以壽終。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為人美詞貌。有俊才。初。京兆墊恂。以儒術教授。融從其游。永初四年。召拜校書郎中。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因自劾歸。安帝時。召還。郎署。復在講部。出為河間王。廢長史。陽嘉二年。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三遷為南郡太守。以忤梁冀。免官。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年八十八。卒於家。所註詩。易。三禮。尚書。各若干卷。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尚書僕射崇八世孫也。師事京兆第五元。通京氏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玄既歸。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乃被禁錮。隱脩經業。杜門不出。黨禁解。大將軍何進聞而辟之。設几杖。禮待甚優。玄不受朝服。以幅巾見。一宿逃去。又舉趙相。不至。會黃巾寇青部。道遇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其為強暴所服。若此。年七十四卒。所註禮記六十三卷。周禮四十二卷。儀禮十七卷。自郡守以下。受業者千餘人。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其門人山陽郗慮。至御史大夫。東萊王基。清河崔瑗。河內趙商。著名於世。又樂安國淵。任。時並童幼。玄稱淵為國器。設有道德。其餘亦多鑿拔。皆如其言。

盧植。字。子幹。涿郡涿人。建寧中。徵為博士。復拜九江太守。以疾去。時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故南郡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冗。臣以周禮諸經。發起批謬。敢率愚淺。為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得失。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古文科斗。近於為實。而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為立學官。以助後來。宜廣聖意。會南夷叛。以植嘗在九江。有恩信。拜盧江太守。植深達政宜。務存清靜。弘大體而已。歲餘。復徵拜議郎。與馬日磾。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補續漢紀。帝以非急務。轉侍中。拜尚書。許。董。卓。免官。隱於上谷。不交人事。初平三年卒。子。植。知名。

崔瑛字季珪。清河東武城人。少訥。好擊劍。尚武事。年二十。就鄭玄受學。學未期。徐州黃巾賊攻破北海。玄與門人到不其山避難。時殺糴糶乏。玄能謝諸生。瑛既受遺。而寇盜充斥。西道不通。於是周旋青徐。兗豫之間。以琴書自娛。大將軍袁紹聞而辟之。以為騎都尉。時紹治兵黎陽。次於延津。瑛諫曰。天子在許。民望助順。不如守境。遂敗於官渡。及紹卒。二子交爭。欲得瑛。瑛稱疾固辭。由是獲罪。幽於囹圄。賴陰夔陳琳營救。得免。曹操破袁氏。領冀州牧。辟瑛為別駕。及操為丞相。瑛為東西曹掾。屬中尉。後坐與楊訓書。操令自殺。

王基字伯輿。東萊曲城人。少孤。與叔父翁居。翁撫養甚篤。基亦以孝稱。年十七。郡召為吏。非其好也。遂去。入琅邪游學。黃初中。察孝廉。除郎中。擢為中書侍郎。明帝盛脩宮室。百姓勞瘁。基上疏諫止。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改易基師鄭玄舊說。而基據持玄義。常與抗衡。累遷鎮南將軍。都督豫州諸軍事。封安樂鄉侯。基疏求分戶二百賜叔父子喬。以報拊育之德。有詔特聽。及淮南定。進封東武侯。累加食邑千七百戶。薨。贈司空。諡景侯。

授經圖禮卷第四諸儒著述附歷代三禮傳注

一字石經儀禮九卷

秦本石經儀禮十七卷

秦本石經周禮十卷

蜀本石經周禮十二卷

右石經

儀禮傳十七篇高堂生

周官經傳六篇劉歆

禮記傳十六卷呂大

禮記傳十八卷胡

右傳

禮記章句八卷張字

右章句

授經圖禮 卷第四

今字石經儀禮四卷

秦本石經禮記二十卷

蜀本石經禮記二十卷

周官禮傳十二卷馬融

儀禮傳八十卷張冲

周禮傳十二卷胡

二禮經傳五十三卷馮若水

儀禮注十七卷鄭玄

儀禮注一卷孔

儀禮注一卷蔡邕

儀禮注二卷田

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朱

禮記纂十三卷戴

禮記注二十卷盧

禮記注三十卷孫

禮記略解十卷虞

禮記解十六卷呂大

禮記解四卷陸

周禮注十二卷王

周官禮注十二卷伊

三禮考注六十四卷吳

右注

儀禮集釋十七卷李如

儀禮集說十七卷公

禮記詳解十卷陳

禮記集說十六卷陳

禮記集傳十六卷連伯

周官禮集注二十卷崔

周禮詳解四十卷王昭

周禮集注七卷何

右集注

儀禮義疏三十卷沈

儀禮疏五十卷賈公

儀禮逸經一卷吳

禮記章句新書二十卷馬

授經圖禮 卷第四

儀禮注十七卷王

儀禮注二卷準

儀禮注一卷陳

儀禮注三十二卷陳詳

續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黃

禮記纂二十卷戴

禮記注二十卷鄭

禮記注三十卷王

禮記注十二卷葉

禮記解七十卷孟希

周禮注十二卷鄭

周官禮注十二卷千

周禮句解十二卷朱

儀禮詳解十七卷周

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衛

禮記詳解十卷朱周

禮記纂言三十六卷吳

禮記大全三十卷胡

周禮集說十三卷陳友

周禮集傳十三卷毛

三禮集解十二卷李

儀禮正義五十卷孔

儀禮要義五十卷魏

禮義二十卷戴

禮記義證四卷鄭小

禮記大義十卷梁武帝
 禮記新義疏二十卷賀
 禮記義十卷何休
 禮記義證十卷方
 禮記講疏四十八卷倪皇
 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
 禮記疏五十卷賈公
 禮記說四卷性
 禮記解義二十卷方
 禮記要義三十三卷魏了
 周禮要抄六卷氏
 周禮疏十二卷賈公
 周禮講義二卷鄭宗
 周禮全書六卷丘
 周禮秋官講義一卷王與
 周禮考工記四卷林希
 周禮講義四十九卷林之
 周禮解義二十二卷鄭
 周禮中義十卷劉
 周禮定本十三卷舒
 三禮宗義三十卷崔
 三禮通義五卷開
 右義疏
 大戴禮十三卷戴
 曲禮九篇后
 禮論要抄一百卷賀
 禮論帖三卷任
 禮論抄二十卷庚

禮記文外大義三卷鍾
 禮記義疏四十卷熊安
 禮記義疏四十卷沈
 禮記講義九十九卷倪皇
 次禮記二十卷魏
 禮記正義十卷王方
 禮記要義三十卷儒
 禮記精義十六卷李格
 禮記解義十六卷陳
 周禮寧朔新書二十卷司馬
 周官禮義疏四十卷沈
 周禮正義五十卷孔穎
 周禮關言十二卷黃君
 周禮解義二十二卷王
 周官講義十四卷史
 周禮井田譜二十卷休
 周禮要義三十卷魏了
 周禮總義三十六卷成
 周禮復古編三卷俞
 周禮全經十三卷何
 三禮名義五卷歐
 二禮講義一卷胡
 石渠禮論四卷戴
 雜禮義十一卷吳
 禮論條牒十卷任
 禮議一卷陸
 禮雜抄略二卷荀

禮論三百卷何承
 禮論要帖十卷王
 禮志十卷丁公
 古禮外傳十卷成伯
 禮粹二十卷洪
 類禮義疏五十卷元
 曲禮講義二卷上
 曲禮口義二卷戴
 少儀外傳二卷呂
 深衣制度一卷王
 周禮說一卷良
 周禮綱目八卷林
 述禮新說四卷何
 直禮論一卷何
 中禮八卷王
 禮經會元四卷葉
 禮經補遺九卷汪
 右論說
 答問雜儀二卷杜
 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勳
 禮論答問十三卷徐
 禮疑義五十三卷周
 周官論評十二卷玄
 禮雜問十卷范
 禮答問十卷何
 雜禮義問答四卷戴
 周禮義決三卷王
 周禮或問五卷戴

續何承天禮論一百五十卷孔子
 禮統十二卷賀
 禮略十卷杜
 類禮二十卷陸
 禮論六十卷李
 周官致太平十卷李
 大戴禮踐阼篇集解一卷王
 學記口義二卷戴
 夏小正解一卷松
 周禮說五卷度
 周禮微言十卷行
 周禮撰說二十三卷林
 禮書一百五十卷陳
 禮義一卷何
 禮象十卷何
 直禮一卷李
 夏小正解一卷王
 周官駁難五卷襄
 禮記評十卷劉
 禮問答六卷之
 禮問答三卷王
 禮論答問九卷范
 禮雜問答抄一卷何
 問禮俗十卷助
 禮記繩愆三十卷王
 周官禮駁難四卷孫
 周禮辯略十八卷徐

儀禮識誤一卷 張
周禮辯疑一卷 楊
禮記正誤一卷 毛居
三禮辯二十六卷 李心

右問難

中庸講疏一卷 梁武帝
中庸傳一卷 胡
中庸解義一卷 程
中庸義一卷 中
中庸說一卷 郭志
中庸解義一卷 楊
中庸定本一卷 朱
中庸輯略二卷 朱
中庸集傳一卷 錢文
中庸集解二卷 石
中庸大傳二卷 吳公
中庸詳說二卷 袁
中庸大學講義三卷 謝興
中庸說六卷 張無
中庸凡一卷 統

右中庸

大學改本一卷 顧程
大學定本一卷 朱
大學或問二卷 朱
大學衍義四十三卷 真德
大學解一卷 喻
大學說一卷 張無
古大學義一卷 林

深衣考正一卷 馮公
周禮訂義八十卷 王與
周禮折衷二卷 魏了
深衣考一卷 王廷

中庸傳二卷 顧戴
中庸義一卷 高
中庸解義一卷 呂大
中庸解義五卷 游
中庸說一卷 郭
中庸章句一卷 朱
中庸或問二卷 朱
中庸說一卷 張九
中庸集義一卷 倪
中庸說一卷 項安
中庸纂疏三卷 趙順
中庸說十三卷 陳堯
六家中庸大學解一卷 司馬
中庸大學廣義二卷 司馬
中庸傳一卷 張邦

大學改本一卷 顧程
大學章句一卷 朱
大學說十一卷 陳堯
大學說一卷 張九
大學解義一卷 呂大
大學通旨一卷 蔣文
大學本旨一卷 武家立

大學要旨一卷 許
大學古本一卷 王守
大學全文通釋一卷 沈

右大學

禮記月令注一卷 鄭
月令章句十二卷 顧戴
月令訓解十二卷 顧戴
千金月令三卷 孫思
月令圖一卷 王

右月令

喪服經傳一卷 顧戴
喪服要記一卷 蔣
喪服要記二卷 顧王
喪服要記二卷 劉
喪服要記十卷 賈
喪服要集二卷 杜預
喪服變除一卷 洪萬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裴松
喪服要問二卷 顧
喪服要難一卷 袁
喪服古今集記三卷 王
喪服行世要記十卷 王
喪服義疏二卷 王
喪服經義五卷 沈
喪服發題二卷 沈文
喪服傳一卷 野子
喪服問答目十三卷 倪
喪服正要二卷 孟

喪服經傳一卷 顧戴
喪服要記一卷 蔣
喪服要記二卷 顧王
喪服要記二卷 劉
喪服要記十卷 賈
喪服要集二卷 杜預
喪服變除一卷 洪萬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裴松
喪服要問二卷 顧
喪服要難一卷 袁
喪服古今集記三卷 王
喪服行世要記十卷 王
喪服義疏二卷 王
喪服經義五卷 沈
喪服發題二卷 沈文
喪服傳一卷 野子
喪服問答目十三卷 倪
喪服正要二卷 孟

大學纂釋一卷 顧復
大學指歸一卷 沈
大學愚見一卷 孟

月令章句十二卷 顧戴
月令解十二卷 顧戴
四民月令一卷 建
乘輿月令十二卷 澄

喪服經傳一卷 顧戴
喪服經傳一卷 顧王
喪服經傳一卷 顧王
喪服經傳一卷 顧王
喪服儀一卷 顧
喪服要略一卷 顧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孔
喪服問難六卷 顧
喪服要記五卷 顧
集注喪服經傳二卷 顧
略注喪服經傳一卷 顧
喪服經傳義疏一卷 顧
喪服經傳義疏四卷 顧
喪服義十卷 顧
喪服文句義疏十卷 顧
喪服要問六卷 顧
喪服極議一卷 顧

喪服經傳一卷 顧戴
喪服要記一卷 蔣
喪服要記二卷 顧王
喪服要記二卷 劉
喪服要記十卷 賈
喪服要集二卷 杜預
喪服變除一卷 洪萬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裴松
喪服要問二卷 顧
喪服要難一卷 袁
喪服古今集記三卷 王
喪服行世要記十卷 王
喪服義疏二卷 王
喪服經義五卷 沈
喪服發題二卷 沈文
喪服傳一卷 野子
喪服問答目十三卷 倪
喪服正要二卷 孟

喪服問疑一卷鄭玄
 喪服變除一卷戴玄
 喪服譜一卷鄭玄
 喪服譜一卷賈逵
 喪服圖一卷賈逵
 喪服圖一卷游崇
 五服圖十五卷仲子

右喪服

檀弓批點一卷謝枋

右檀弓

三禮圖九卷鄭玄

服飾圖三卷李維

三禮圖注二十卷森崇

周禮圖十卷鳳

禮記圖說一卷溫

周禮開方圖說一卷鄭景

周禮纂圖一卷陳祥

王制井田圖一卷徐希

三禮圖二卷續

右圖

儀禮音二卷鄭玄
 儀禮音二卷王
 禮記音三卷徐
 禮記音一卷鄭
 儀禮音二卷劉昌
 禮記音一卷孫
 周禮音三卷劉昌
 周禮音二卷沈

喪服制一卷昭景
 喪服抄三卷王隆
 喪服譜一卷蔡
 喪服圖一卷王
 喪服圖一卷王
 喪服天子諸侯圖一卷趙
 五服圖一卷張
 檀弓叢訓二卷慎

三禮圖十二卷夏侯

三禮圖九卷張

儀禮圖一卷朱

儀禮圖解三十四卷楊

周禮圖一卷俞

周禮丘乘圖說一卷項安

王制井田圖一卷阮

讀禮疑圖六卷李

周官音三卷玄

禮記音三卷曹

禮記音二卷戶

禮記音二卷李

禮記音隱義二卷趙

禮記音二卷宗

禮記音二卷沈

儀禮音二卷沈

禮記音五卷貞
 禮記音二卷王元
 禮記釋文一卷陸德
 禮記音訓指說二十卷楊達
 右音

禮緯注三卷鄭玄

五禮緯書二十卷章

右緯

諸經解附

五經通義九卷向

五經要義五卷劉

五經異義十卷慎

五經鈞沈十卷楊

五經齊疑八卷楊

五經異同評一卷楊

五經大義五卷何

五經正名十二卷元

五經宗略三十三卷元

五經要略二卷顧

五經對訣四卷趙

五經指歸五卷唐

五經文字三卷張

五經傳授一卷李

六經外傳三十七卷趙

六經刊誤二卷李

六經講義一卷黃

六經圖說十二卷章

六經確論十卷張

禮記音二卷徐

周禮釋文一卷陸

周官音訓三鄭同異辯二卷王

禮記默房注二卷宋

禮緯合文嘉三卷

五經雜義七卷向

五經異義十卷鄭

五經然否論五卷周

五經大義三卷戴

五經大義十卷宋

五經大義十二卷沈

五經通義八卷趙

五經析疑二十八卷鄭

五經雅義六卷孫

五經微旨十四卷張

五經要旨十卷唐

五經釋題雜問一卷章

五經通略二卷黃

六經通數十卷趙

六經說五卷劉

六經圖七卷葉

六經圖六卷甲

六經辨疑五卷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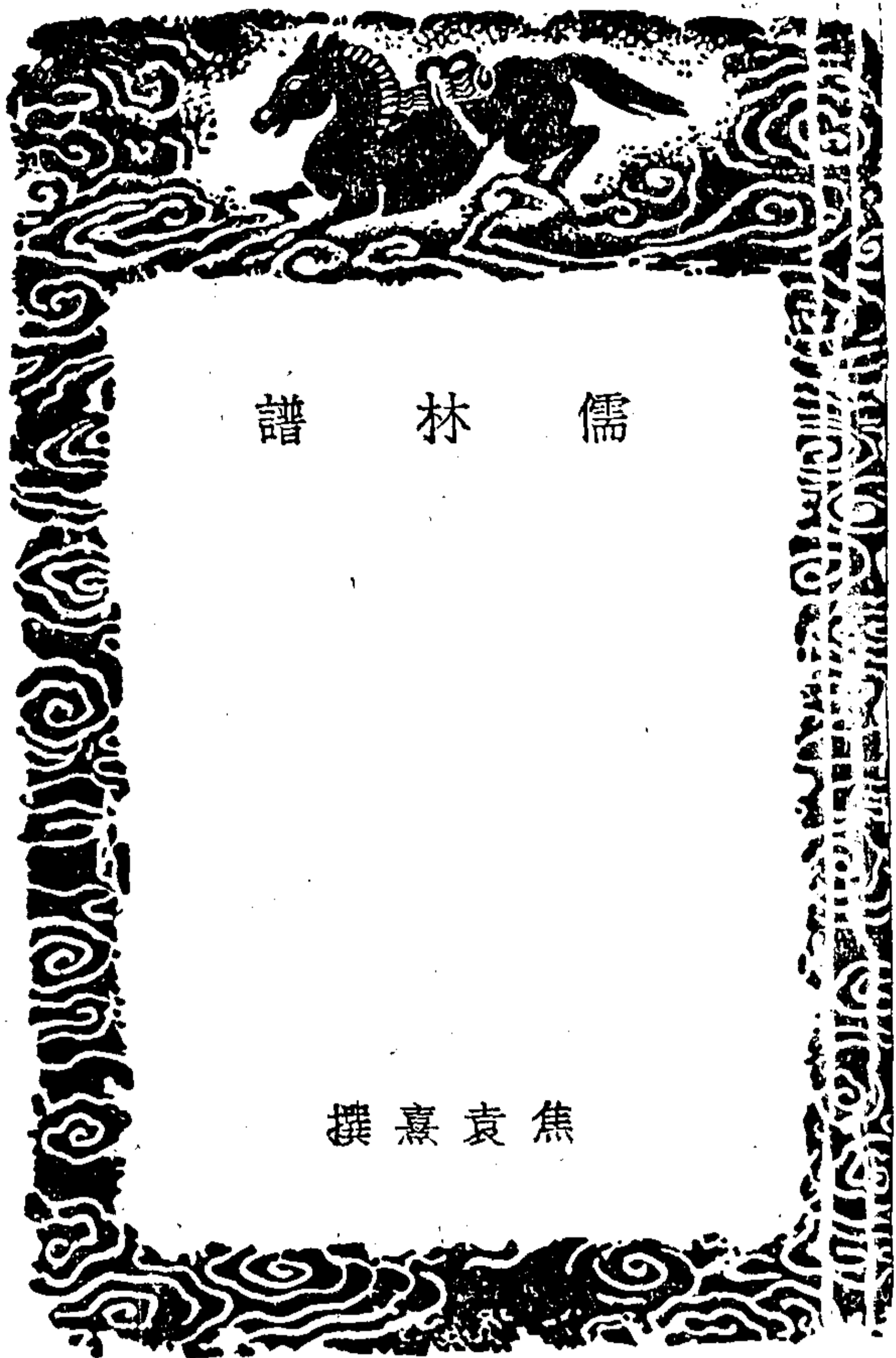
六經天文編六卷王

六經圖五卷趙元
 六經圖辨十卷鄭
 三經辯學七卷王居
 七經義綱略三十卷樊文
 七經質疑五卷樊文
 七經中義一百七十卷劉
 九經餘義一百卷黃敏
 九經演義十卷郭
 九經字樣一卷唐元
 九經正譌一卷許
 十一經問對五卷孫何具
 諸經講義七卷李
 諸經正典十卷許
 羣經音辯七卷賈昌
 經傳要略十卷高
 辨經正義七卷張
 經典分毫正字一卷歐陽
 河南經說七卷程
 經學理窟三卷張
 經括一卷周士
 經典集音三十卷劉
 經說八卷慎

六經奧論六卷鄭
 三經義辯十卷楊
 三經演義十一卷劉元
 七經論三卷樊文
 七經小傳五卷劉
 九經師授譜一卷章
 九經釋難五卷馬光
 九經要略一卷李
 九經直音九卷許
 九經疑難十卷張伯
 諸經解三十卷楊
 諸經說十卷項安
 諸經疑問一卷劉光
 經典玄儒大義十卷沈文
 經典釋文序錄一卷陸德
 經典質疑六卷胡順
 經傳發隱七卷李景
 龜山經說七卷楊
 經說一卷林
 經學十二卷桂
 經說一卷顏宗

授經圖跋

授經圖二十卷。乃家君所著。藏之笥中久矣。癸酉秋。美於講習之暇。請付諸梓。因序其大略云。粵考易自田何而下。其說大義略同。至京房為異。書自孔安國傳者為古文之學。伏生傳者為今文之學。詩則有毛、韓、齊、魯、四家。春秋有左氏、公穀、三傳。三禮得二戴、劉歆、纂次。始大明於世。其相傳之詳。咸具圖傳中。蓋自秦燼之餘。六經殘滅。漢興。諸儒頗傳不絕之緒。於是專門之學甚盛。至東京。則授受鮮有次第。而經學亦稍稍衰矣。故是編所載多詳於前漢。舊圖頗有譌誤闕略。家君俱為正之。補之。研精殫思。亦有年矣。其所錄經解。雖或未盡其書。而古今善言經者。思過半矣。萬歷二年孟春十日。



儒林譜

焦袁熹撰

儒林譜

清 焦袁熹纂

易

商聖。魯人。字子木。橋庇。魯人。字。野臂。江東人。周醜。魯人。字。孫虞。東武人。田何。齊人。字。自盟至何傳授凡六世。而當漢高祖時。何徒杜陵。號杜田生。史記弟子傳。畢傳楚野臂子弘。弘傳江東。矯子庸疵。疵傳燕周子家豎。豎傳淳于光子乘羽。羽傳齊田子莊何。與漢書互異。荀卿稱仲尼子弓。而應劭云。子弓。子夏門人也。光羽孫虞當是一人。

儒林譜

儒林譜

禹等梁邱賀門人。禹授彭宣。字子真。戴崇。字平。伯授毛莫如。字少路。邢丹。字曼容。喜授白光。字少子。翟牧。字兄。蓋寬饒。見後。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許言師田生獨傳已。梁邱賀證其不然。所謂陰陽災變者。蓋不知所自來也。又蜀人趙賓者飾易文。以箕子為茲。云受孟喜喜為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因復不肯切實之辭。繆不足言。若喜者其亦儒門之穿窬歟。

儒林譜

三

江公者，即瑗邱公。此江翁史不言其規，致毅梁家瑗邱傳子。至孫江公為博士。蓋即此江翁也。後漢書卓茂傳亦稱江生。注云：號魯詩宗。

韓固，齊人。諸齊以詩顯貴。皆其弟子。最著者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授后蒼。見前。蒼授翼

奉。東海人。蕭望之，字長倩，涿郡高陽人。望之亦事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衡授師

丹。琅邪人。伏理，字序君，滿昌字君都。理授成帝。傳子滿。教授數百人。昌授張邯。皮容，邪

人是為齊詩學。

藝文志有齊孫氏故二十七卷。傳二十八卷。不知孫氏何名也。

韓嬰，燕人。作內外傳授養生。趙子，河內人。趙授同郡蔡道。誼授同郡食子公王吉。食授

栗豐。泰山人。吉授長孫順。淄川人。吉授通五經。以詩論語教。豐授張就。順授髮福。是為韓詩學。

毛公，趙人。治詩授同國貫長卿。貫授解延年。解授徐敖。敖授陳俠。是為毛詩學。書家。

初學記荀卿授魯國毛亨。作詩訓傳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為大毛公。萇為小毛公。據此則儒林傳趙

毛公者，小毛公萇也。而傳乃出于大毛公。或以大毛公為河間人。乖異如此。未可以意說

也。

胡常，見前。亦傳毛詩。授王瑛。塗傳，字子真。傳授桑欽。河南人。

以上見班書。

高嘉，平原人。以魯詩授元帝。傳孫容。容子詡。不仕。建武時，拜大司農。右師細君授包咸。包咸，

魏應，任城人。受博士。魯詩授千乘王伉。弟子著錄數千人。陳重，字景公。雷義，字仲公。俱學魯詩。

魯恭，扶風人。字仲。習魯詩。弟不。亦以魯詩教授。兼通五經。李業，字巨游。習魯詩。師許見。

伏黯，字雅文。明齊詩。傳嗣子恭。肅宗時，恭為三老。

任末，蜀人。景况，梓潼人。字洪伯。並治齊詩。

未奔師喪道卒。遺令致死師門。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不知末歸師何人也。

薛漢，字公子。世習韓詩。漢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識緯。弟子杜撫。字叔和。濟陰敬伯。會稽

伯高。漢弟子廉范。字叔度。杜君。字子超。字長君。召馴。字伯春。肅宗時，以韓詩授諸王。

楊仁，巴郡人。以韓詩教授。張匡，字文通。習韓詩。作章句。郭傳，字春秋。治韓詩。授太子。宗

物。扶風人。能說韓詩。李恂，字叔英。習韓詩。夏恭。習韓詩。家。見前。

謝曼卿，九江人。善毛詩。授衛宏。宏作毛詩序。實徵亦學于曼卿。傳子遂。遂鄭衆馬融

並作毛傳。而鄭玄為之箋。

先儒以詩序為孔子所作。沈重云。大序。子夏毛公合作。隋志云。詩序。子夏所創。及衛宏更加潤色。又或

以為出于國史。朱子直指范書。斷以小序為敬仲之作。又非出一人之手。蓋實漢儒為之。而托于孔子

卜氏也。康成大儒。正坐學而不思。是以尊信不疑爾。

儒林

九

儒林

一一

尹敏善毛詩

高堂生，魯人。傳士禮十七篇。徐生，魯人。善為容。傳子至孫延。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蕭奮

人。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為容。劉昆。習容禮。家。高授孟卿。孟卿授后蒼。亦作。問邱卿。倉

說禮數萬言。號后氏曲臺記。授聞人通漢。子方。戴德。字延。德兄子聖。戴。梁人。慶普。字

子成。夏侯敬。魯人。德授徐良。字好。聖授橋仁。梁人。字。楊榮。字子

河間獻王德得禮記等書。獻之朝。劉向校經籍。又得古記。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大戴刪而存之。為

八十五篇。小戴又刪其書。為四十六篇。是二戴之業。本于德。而河間實為首功也。范書言橋

仁從戴德學。有禮記章句。號橋君學。

孔安國獻古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傳其書。

曹充，持慶氏禮傳子。慶氏學遂行。王臨。傳董鈞。字文伯。習慶氏禮教

授。鄭衆，開封人。字仲師。傳周官。馬融。傳授鄭玄。玄先從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又事融。融使

高業。弟子傳授玄。玄又注小戴禮。盧植，字幹。事馬融。作三禮解詁。景鸞撰禮內外記。月令章句

別見。

春秋

胡毋生，齊人。字。治公羊春秋。教於齊。公孫弘頗受焉。董仲舒，廣川人。與胡毋生同業。弟子褚大。蜀陵

公。段仲。人。呂步舒。溫人。贏公授孟卿。孟卿授孟喜。孟喜授孟喜。孟喜授孟喜。孟喜授孟喜。孟喜授孟喜。

仲舒弟子獨贏公不失師法。孟傳其學。竟以論石柳。為霍光所誅。而仲舒身亦不免。治經而更得

禍。蓋顯篇近迂。愚。避會。變致。然非聖人之過也。史記廣川般忠。一作段。即段仲也。范書云。胡

毋生授贏公。而孟卿授孟喜。與此小異。

弘授嚴彭祖。下邳人。顏安樂。孟喜子。彭祖授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門雲。安樂。仇

殺。授冷豐。字次君。任公。孟卿授疏廣。字仲翁。廣授筮路。字子嚴。貢禹授堂溪惠。人。惠授冥都。人。冥都筮

路亦事安樂。冷豐授馬宮。太子師。官本姓馬。失也。左咸。人。

宣帝時召諸儒議殿中。平公毅。二家同異。公羊家有侍郎申悅。伊推。宋顯。許廣。凡四人。史不言其所自

出。大約亦孟眭弟子也。

申公以詩及穀梁春秋授瑕邱江公。傳子至孫江公。授榮廣。王孫。字。皓星公。廣授蔡千秋。少君。字。周

慶。幼君。字。丁姓。孫。字。千秋。又事皓星公。授尹更始。字翁君。而劉向。字子政。亦待詔受學江公。孫。亡名。

姓授申章昌。字。更始。又受左氏傳。傳子咸。及翟方進。咸。丞相。房鳳。字子元。江博士授胡常。

二家。常授蕭乘。字。房元。以穀梁春秋授侯翁。字。光

張作人，武時司，張敬，從杜國，字子高，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授貫公。趙人，子長卿，見毛詩，授張禹。清河人，禹授尹更始，傳子咸，霍方進，胡常，常授賈誼。梁人，字季君，護授陳欽。齊人，字子休，欽授王莽，而劉歆，莽國師，從咸方進受焉。歆書中有魯國桓公學，與此同。

兩張禹同時同治經義，又同為蕭望之所薦，一旋死，一以鄙夫至丞相為帝師。先儒以為卜子夏口授齊人公羊高，高五世相授，至漢景帝時，公羊壽其弟子胡毋生，乃著竹帛，公羊齊學也。卜氏口授，傳聞云爾。

穀梁假字元始，一名赤，魯人，亦受經。子夏為之傳，傳孫卿，卿傳申公，穀梁魯學也。先儒以為左丘明與聖同恥，親受經孔子，為經作傳，左氏網羅舊聞，備記始末，其功大矣。至謂親受聖筆，君子斷其不然。

傳春秋者四家，而騶氏無師，夾氏未有書，考志目錄，有鄭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夾氏有錄無書，在漢世直泯然矣。為騶氏學者，獨王陽云。

丁恭，東晉人，習嚴氏春秋，教授諸生，著錄者數千人。周澤，安邱人，字季卿，習嚴氏春秋，門徒常數百人。李章，河內人，以嚴氏春秋教授，恭弟子鍾興，汝南人，字次文，樓望，字次子，承宮，琅琊人，字少卿，明帝世，樊隆，南人，字長魚，當作隆，永平世，與授太子。望諸生著錄九千餘人，富少事徐子盛，備刪定章句，號樊侯學，門徒三千餘。

李修，穎川人，夏勃，字伯宗，並至三公。成都張霸，字伯，從樊侯受嚴氏春秋，遂博覽五經，孫林，劉固，段著等，就霸學，霸子楷，字公，亦通嚴氏，兼古文尚書。甄宇，安邱人，字長文，習嚴氏春秋，傳子普，普傳子承，子孫傳學不絕。程曾，南陽人，字秀升，習嚴氏春秋，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見。邛惲，汝南人，字子章，治嚴氏春秋。劉祐，見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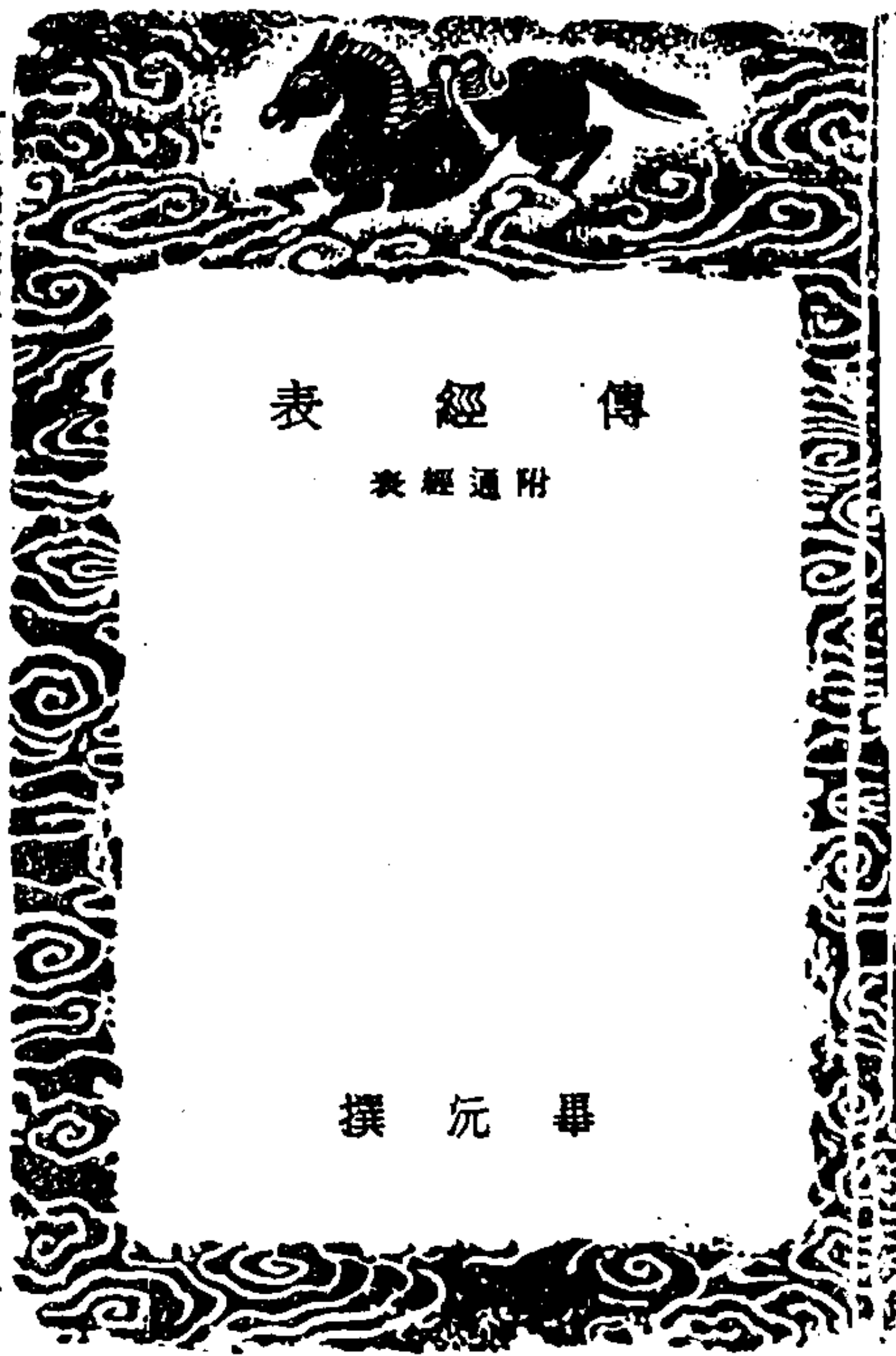
張玄，河內人，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諸生著錄千餘人。玄同時琅邪徐業亦大儒。李育，扶風人，字元春，習公羊春秋，門徒數百。何休，任城人，字邵公，作公羊解詁，與其師羊弼述李育意，以難二傳，陳重，雷義，俱學顏氏春秋。見詩。

服虔，河南人，初名重，作左氏傳解。顏容，字子，事楊賜，善左氏傳，聚徒千餘。謝該，南陽人，明左氏門徒數百千人。河東樂詳，字文，從該問。建武中，李封，魏人，為左氏博士。延篤，南陽人，字叔堅，從堂溪典，字李度，受左氏傳，又從馬融學。周警，見尚書，張馴，見書，尹敏，穀梁左氏，別見。鄭玄，先通公羊後，從張恭祖受左氏。俱別。

賈徵受左氏于劉歆，傳子達，達兼通諸家說。

論語孝經。王吉，宋崎，貢禹，五鹿充宗，庸生，皆傳齊論。唯王陽名家。陽也。龔奮，夏侯勝，韋賢，玄成，魯扶卿，蕭望之，張禹，傳魯論，皆名家。禹從王陽，庸生問授太子。成帝。包咸，習論語，家。授太子。明帝。子福，授和帝。

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傳孝經，名家。
何休，注訓孝經，論語，見春秋。



表經傳

表經通附

撰沅畢

傳經表序

鎮洋畢沅撰

六經權輿於孔子六經之師亦權輿於孔子易孔子十
 五傳至劉軻尙書家學二十一傳至孔豈詩魯十五傳
 至高晏毛十六傳至賈逵春秋經左氏十九傳至馬嚴
 公羊十三傳至孫寶穀梁十一傳至侯霸他若今文尙
 書伏勝十七傳至王肅齊詩轅固七傳至伏恭韓詩韓
 嬰六傳至張就禮高生六傳至慶成上自春秋迄於
 三國六百年中父以傳子師以授弟其者門高義開門
 授徒者編牒不下萬人多者至著錄萬六千人少者亦
 數百人盛矣降自典午則無聞焉豈非孔氏之學專門
 授受連孫炎王肅以後始散絕乎暇日采綴羣書第其
 本末校正謬漏作傳經表一卷其師承無可考者復以
 通經表一卷綴之而通二經以上至十數經者咸附錄
 焉較明朱睦㮮授經圖
 國朝朱彝尊經義考師承所錄詳實倍之蓋周秦漢魏
 經學授受之原至此乃備也乾隆四十六年歲在辛丑
 八月望日序

傳經表

易	傳經表	孔子
書	古文 漆書古文 今文 中文 偽尙書	孔子
詩	魯 齊 韓 毛	孔子
春秋	左氏 公羊 穀梁	孔子
禮	周禮 論語 孝經 附	孔子

二	商瞿	三	公孫段	四	駟臂子弓	五	周醜	六	孫虞	七	孫虞
二	漆雕開	三	孔伋	四	孔帛	五	孔求	六	孔箕	七	孔箕
二	子夏	三	會申	四	李克	五	孟仲子	六	根牟子	七	根牟子
二	左邱明	三	會申	四	吳起	五	吳期	六	鐸椒	七	鐸椒
二	會子	三	檀弓	四	公孫尼子	五	青史氏	六	史氏	七	史氏

司馬談 楊何授	田王孫 紀人授 漢授	衛胡人 魯人上	周胡人 魯人上	卽墨成 臨淄人	主父偃 魯人	孟但 魯人	楊何叔元 魯人	九梁生 齊人	項生 齊人	服光 梁人	丁寬 魯人	周王孫 洛陽人	王同子中 東武人	八孔順	田何 孔穿
孔襄							九孔鮒								
瑕邱江公 按申培公			夷王 字游	楚元王交	白生 魯人	穆生 魯人	申培 魯人	九					浮邱伯 齊人	八	孫卿 楚人
賈誼 按帝答書							九張蒼						八荀卿		虞卿

梁邱賀 按京房授								孟喜 長卿	施警 長卿	京房 中上 大官					
孔忠															
韋賢 公環授	徐偃 同	關門 同	繆生 同	夏寬 同	魯陽 同	周霸 同	許生 同	孔安國 同	趙同 同	王臧 同	徐公 同				瑕邱人
賈嘉															劉宗 之云 之氏 左卿 誼則 荀淵 亦即 於所 疑張 著人

十三	邢同 丹上	太山 伯容	作屯 毛當	按毛 當	毛莫如 少	戴崇 子平	彭宣 子佩	梁從 授	十二 梁臨	白光 少	程牧 子兄	蓋寬 孟喜 郡公	魯伯 同	張禹 子文	事田 王
十三							孔安國		十二 孔武						
十三	唐長 平	褚少 孫	薛廣 德	山王 陽人	張長 安	卓茂 子康	韋賞 士	十二 韋元 成			東生 又徐 平事 許人	王式 翁思	博士 江公	義倩 同	緡許 生
十三								十二 賈長 卿						賈公 趙人	

傳 二 七

夏侯梁同榮梁戴仁瑗戴良徐六 慶侯敬人上子人聖季邪德旃 人普敬人上子人聖季邪德旃 人普敬人上子人聖季邪德旃	戴聖次君 戴德延君 問字人通漢 五字人通漢 問字人通漢 問字人通漢 后蒼近君 東海人	四 多史蒼奮遂上橫郡以邱前林范明語按蕭入卿 此李矣授若七絕后授蕭書傳史今本后奮也東 類略范后蕭字去蒼同魯瑕云儒按甚著以事海

傳 二 八

		張二 張劬 張興授	張一 鄧數易傳興 陵失梁君 人世邱上
兒周賈夏伏三 干授歐寬魯同霸洛同嘉魯張侯勝 乘陽人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人人生人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孔安國穎錯 魯序家尙受伏國 人語書伏國子 後見生園子	張生 歐陽生和 干乘人	伏勝今文 受未詳所 按郭其子 橫謂勝其 受說勝其 秦博書士 李克博書士
		包成子良 會稽人	右師細君 長受未詳所 安詳詩
		鄭興少 開封人	金子嚴 東受未詳所 觀詳所
		曹衰叔通 記又傳十禮	曹充 薛所學未慶 人受未詳氏

二 八

傳 二 三

黃孔周夏伏六 陽同霸魯同霸齊同堪歐長夏侯武遷 夏上次人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人公孫人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歐陽氏 東生從昌夏侯學伏 平受歐授侯勝氏家 人陽又始公長家	五 同上	歐陽世 魯兒寬授	簡卿 魯尉夏侯始昌 人授侯都	四 伏氏家	何比干 汝陰錯人授卿

鮑 豈 永 授	張 禹 同 上	鮑 駿 同 上 江 人
丁 鴻 孝 公	受 充 武 同	祖 父 充 同
張 南 孟 侯	何 湯 仲 弓	胡 憲 同 上
桓 郁 仲 恩	曹 曾 伯 山	高 獲 敬 公
禮 震 仲 威	伏 晨 同 上	十二
鮑 永 君 承	卓 宏 同 上	鮑 宜 授

桓 鸞	桓 順	伏 質
十四	朱 寵 同 上	楊 震 伯 起
陳 奔 叔 明	同 上	九 江 人
張 蕃 張 醜 授	劉 愷 同 上	巴 茂 同 上
桓 良	桓 鄧	桓 馮
桓 馮	桓 馮	桓 馮
曹 祉 曹 曾 授	伏 無 忌	十三

王 朗	楊 眾	楊 彪 文 先
十六	楊 敷	楊 賜 伯 獻
張 濟 蕃 孫	張 濟 蕃 孫	張 濟 蕃 孫
桓 彬 彥 林	桓 曄 字 文 林	桓 典 公 雅
伏 完	十五	張 奐 然 明
張 翼	虞 放	楊 奉
陳 翼	楊 秉 叔 節	黃 瓊
桓 麟	桓 麟	桓 麟
寧 始 春		

虞一 虞光 傳孟氏 易失世 會稽人	虞二 虞成	虞三 虞鳳	虞四 虞歆	虞五 虞翻 仲翔	虞一 袁良 傳孟氏 易失世 汝陽人	虞二 袁安 郗公	虞三 袁京 仲舉 叔平	虞四 袁彭 伯楚 仲河	虞五 袁湯
王蕭 子邕	鄧一 鄧宏 傳歐陽 尚書未 詳所受	鄧二 鄧甫 德	魏一 魏應 君伯 傳魯詩 未詳所 任城人	千乘 王伉	楊一 楊賜 傳左氏 未詳所 受	李業 巨游 梓潼人	徐延	徐襄	公戶 滿意
堂谿 典	堂一 堂谿 典 傳左氏 未詳所 穎川人	延二 延篤 叔堅 南陽人	王臨	董二 董鈞 文伯 中健為 資	徐一 徐生 未詳所 魯人	徐子 子	徐延	徐襄	公戶 滿意
王臨	王臨 傳慶氏 未詳所 受	董二 董鈞 文伯 中健為 資	徐一 徐生 未詳所 魯人	徐子 子	徐延	徐襄	公戶 滿意	單次	柏生

袁一 袁閎	焦一 焦贛 延壽 自孟氏 受	京二 京房 君明 瑯琊人	殷三 殷嘉 東海 傳	姚平 河東人	乘宏 桑或 河南人	任良	周傲
楊一 楊仲 續	楊一 楊仲 續 按益都 著舊傳 未詳所 受	夏二 夏侯 始昌	楊三 楊春 卿 新都人	后三 后蒼 近君 邳人	鄭三 鄭眾	鄭元	馬融
轅一 轅固 齊	轅一 轅固 齊 未詳所 受	樂二 樂詳 文載 河東人	鄭三 鄭眾	鄭三 鄭眾	鄭元	馬融	鄭元
劉一 劉歆 子駿	劉一 劉歆 子駿 傳左氏 未詳所 章陵人	杜二 杜子 春 緱氏 按緱氏 通志以 緱氏人	鄭三 鄭眾	鄭三 鄭眾	鄭元	馬融	鄭元

張博 吳郡人	楊四 楊統 字仲通	匡五 匡衡 東海人	師丹 公仲	伏理 君	班伯 琅邪人	滿昌 扶風人	董扶	任安
蕭望之 又按望 奇事自 望之 從侯 勝受 語長 字	白奇 下邳人	匡五 匡衡 東海人	師丹 公仲	伏理 君	班伯 琅邪人	滿昌 扶風人	董扶	任安
蕭望之 又按望 奇事自 望之 從侯 勝受 語長 字	白奇 下邳人	匡五 匡衡 東海人	師丹 公仲	伏理 君	班伯 琅邪人	滿昌 扶風人	董扶	任安
蕭望之 又按望 奇事自 望之 從侯 勝受 語長 字	白奇 下邳人	匡五 匡衡 東海人	師丹 公仲	伏理 君	班伯 琅邪人	滿昌 扶風人	董扶	任安

高康 二 沛人	高相 一 自別支	郎顛 二 雅光	安所 易未 邱詳 人氏	郎宗 一 仲綬	
衛宏 二 東海人	杜陵 一 伯風	宋意 二 伯志	南詳 尚書 陽所 人授	宋京 一 周巨	杜瓊 一 伯瑄
申屠建 二	崔發 一 傳齊	趙牧 二 受未	受未 詳所	樂恢 一	杜微 七 國輔
張昭 二	白侯 一 子安	士燮 二 穎川	穎川 受未 人詳	劉子奇 一	周舒 一 叔固
賈逵 二 景伯	賈徽 一 元伯	鄭眾 二 仲師	河南 受未 開詳	鄭興 一 少孺	張邯 一 滿昌
					馬援 一 扶風
					皮容 一 九滿
					伏恭 七 叔齊
					齊世 一 孫無

傳經表

六三

				王璜 二 平中	毋將永 一 蘭陵人
					費直 一 長翁
					徐巡 三 濟南人
					劉陶 一 子奇
					韓嬰 一 燕人
髮福 一 山陽人	張就 六 梁豐人	長孫順 一 王吉授	栗豐 五 食子公	賈生 二 淮南人	李仁 一 德賢
				李謨 二 欽仲	陳參 一 受未
				王莽 二	

六四

傳經表

嚴望 三	朱雲 二 平陵人	白子友 一	蓋寬饒 四	涿韓生 三	韓商 二
	韓子 二	許子威 一 肥臆受從按 江尚子光 合書威武			張霸 二 父
曾申 三	子夏 二	孔子 一 毛	趙聘 四 長君	杜撫 三 叔和	薛漢 二 父
公羊高 三	子夏 二	孔子 一 公羊	廉范 四 字叔度	澹臺敬伯 三 會稽人	薛漢 二 父
	張禹 二	庸譚 一		班伯 三	王吉 一 論語

六九

鄧宏 一	徐防 三	王莽 二	徐憲 二	徐宣 一 銓人		賈復 二	李生 一 出未詳所
						賈復 二 冠字君軍人	李生 一 舞傳尚人書
		鄭元 二	張恭祖 一 傳齊詩		高行子 三 薛倉子 四 帛妙子 五 毛亨 六 毛萇 七 以下詳	子夏 二	孔子 一 按此自 傳即至 大毛公 較前另 列
丁恭子然 一		顧奉 二	程會 一 傳嚴氏 南昌人		甄承 三		甄普 一 傳嚴氏 安邱人
顏芝 一 孝經		包福 二	包咸 一			朱雲 二 字游	蕭望之 一

譙元君黃 一 閩受未詳所 中人							鄧甫德 二 出未詳所						
徐子盛 一 傳嚴氏 姑蘇人	張楷公超 一 同上	孫林 一 同上	段著 一 同上	張霸 一 授	劉罔 四	張霸 一 同上都人	夏勤 一 同江上 伯饒人	李修 三 樊儵授	樊儵 一 長魚 南陽人	樓望 二 次子 雍邱人	承宮 一 少子 琅邪人	東籍 一 所授 人	傳嚴氏 一 春秋未 受
													河間 一 秦芝 時經 孝初 漢貞 之子 出

郭恩 一 字義博 利惠人	鍾會 二 字士季		鍾元 一 字元常 長社人	鄭元 一 北海人	第五元 一 傳京氏 京兆人		杜微 二 國輔 涪人	任安 一 定禮 傳孟氏 易未詳	譙瑛 二
	趙昱 二 琅邪人		鍾元 一 傳公羊 東莞人	何休 二	羊弼 一 傳公羊 受未詳所		吾邱壽王 二 字子翦	董仲舒 一 未詳所 受公羊 按有張 元氏傳	承宮 二 字少子 姑幕人

魏郡人	史崇 少賢 館陶人	孫忠 府文 館陶人	盧精 子節 東郡人	任景漢 任城人	張忠 公直 下博人
-----	-----------	-----------	-----------	---------	-----------

傳經表

孔鮒	賈祛 穎川人	叔孫通 孔叢子 獨治篇	賈山	荀卿	李斯	包邱子 鹽鐵論	胡安 臨邛人	張敞 字子高 茂陵人	司馬相如	張吉	三 杜鄴 字子夏 茂陵人	四 張竦 字伯松	五 杜林 字伯山	彌成子 西京雜記	林閻	二 楊雄 字子雲 成都人	侯立 涿鹿人	耿況 字俠游 茂陵人	二 耿弇 字伯昭	一 班彪 字叔皮 平陵人	二 王充 字仲任 上虞人	馬嚴 字威卿 茂陵人	劉丕 字子平 人	崔駰 字季安 平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寵 字榮祖	二 崔陵 字子玉	三 崔實 字子真	蘇祇	一 朱明叔 南陽人	二 楊克	一 白仲職 潁川人	二 李頴 南鄭人	三 李固 字子堅	四 李愿 字季子	馮胄 字世威 上黨人	四 王調 渤海人 以下俱李固授	郭亮 字恆直 朗陵人	杜訪 潁川人	趙承 河內人	鄭遂 汝南人	王成	五 李燮 王成授 字德公	一 荀淑 字季和 潁陰人	二 李固	李膺 字元禮 襄城人	三 景顛 李膺授 蜀郡人	劉操 陳留人	姜肱 字伯淮 廣戚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融	同上	符融	字德新野人
陳蕃	字仲舉平輿人	來敏	字敬遠
周昕	字大明會稽人	來忠	
樊英	字季齊魯陽人	申君	東海人
陳實	字仲弓許人	戴封	字平仲濟北鬪人
范冉	字史雲外黃人		
王烈	陳實授字彥方太原人		
荀爽	陳實授下同見先賢		
賈彪			
李膺	字元長		
韓			
廖扶	字文起平輿人	樂隱	
謁煥		牽招	
法真	字高卿郡人	史路	
范冉		度尙	字博平湖陸人
單甫		邯鄲滄	字子禮
		皇象	
		張融	吳志張溫亦從象學

許慎	字叔重召陵人	卻仲信	
杜珍	又從應奉受經	魏朗	字少英上虞人
屈伯彥	成皋人	寶武	字游平平陵人
郭泰	字林宗介休人	胡騰	桂陽人
劉寬		何萇	序志
傅燮	字南容靈州人	楊班	
楊序	同上	楊宣	同上
侯祚		嚴象	
寇權		昭約	
趙翹		趙翹	
焦贖	同上會稽人	韓子方	
鄭宏	字巨君山陰人	張貞	
樊志張		劉瑜	
衛衡	字伯梁南鄉人漢中士女志又言衡事同郡與季齊	劉琬	
王暢	字叔茂高平人	邊讓	字文禮浚儀人
劉表	字景升高平人	楊俊	字季才獲嘉人
祝恬		劉熙	

許慈	字仁壽南陽人	薛綜	字樹文竹邑人
許勤	許慈授	司馬徽	字德操
宋忠		向朗	字巨達宜城人
尹默	字思潛涪人	尹默	
李仁	字德賢涪人	李仁	
潘潛	字承明漢壽人	李讓	字欽仲
濮陽閻		張恭祖	
韓宗		鄭元	
趙達	河南人	張紘	字子獨廣陵人
譙辨	字榮始西充國人	摯恂	字季直京兆人
譙周	字允南	馬融	
譙同		盧植	字子幹涿人
延篤	字叔堅舉人	馬日磾	字翁叔
范冉		楊克	
鄭元		劉德然	盧植授
高誘	同上涿郡人		

公孫瓚	同上
郝慮	字鴻豫，山陽人
國淵	字子尼，樂安人
崔琰	字季珪，清河人
公孫方	
孫炎	字叔然
孫皓	
程秉	
馬昭	
張逸	
趙商	
任假	字昭先，樂安人
冷剛	
田瓊	
吳模	
焦喬	
王權	
鮑遺	
陳鑑	
崇精	
五	
劉宣	孫炎授
楊慮	字威方，襄陽人
襄	韓子助，陳留人
許洗	注：邴原別傳
邴原	三國志
張遐	餘汗人
樂文	長安人
魏略	
諸葛瑾	
石德林	安定人
陸遜	

傳經表

柏侯子安	
管甯	

通經表附	易	孟氏	梁竦	字叔敬	烏氏人	鮒陽	字孟孫	中山人	按：大夏	侯	注：丹	字子玉	有陽人	方儲	字聖公	姓：諸	方儕	字：上兄	同：儕	方儼	字：上弟								
書	歐陽	宋登	字：叔陽	長安人	景君	任：城人	金：石人	河：南人	父：步	尉：業	鄭固	字：伯堅	集：音	熊喬	字：上舉	同：上	間邱	字：叔謙	隸：釋	王政	字：季輔	隸：續	陳宣	字：彥成	言：丹	浦：寂			
詩	魯	韋孟	魯：國	鄒	劉辟	字：少卿	楚：元	交：孫	王	魯恭	字：仲康	平：陵	陳宣	字：子興	沛：人	魯峻	字：仲嚴	山：陽	武榮	字：舍	隸：紐	蔡朗	字：仲明	陳：留	漢：縣	王：琅	朗：碑		
春秋	儀禮	侍其生	柏公	魯：人	劉公子	馮異	字：公孫	父：城	人	王龔	字：伯宗	高：平	李封	字：子慎	榮：陽	服虔	字：子慎	許惠卿	春：秋	正	高彪	字：錫	無：錫	許伯	扶：風	王珍	或：作	彭滢	字：仲博

通經表

三三

折像 南陽人	魏滿 字叔牙	戴馮 字次仲 平輿人	谷永 字子雲 長安人	王良 字仲子 東海人	王良 字仲子 東海人	朱勃 字叔平 扶風人	史高 字孝裕 洛陽人	孟光 字孝裕 洛陽人	張裔 字甘嗣 成都人	嚴幹 字公卿 魏志人	夏侯宏 東郡人	誠屯 陳留人	吳盛 任城人	呂圖 渤海人	馬萌 魏郡人	丁直 沛人	干口 汝南人
唐昌 奉世子	馮參 字叔牙	閻葵 字仲潔 成陽人	梁商 字伯夏 烏程人	王亥	宗伯鳳	叔孫通 薛人	陳咸	王孫滑	段肅 字君律	鍾甯 字君律	李恂 字叔英	召馴 字叔英	召馴 字叔英	召馴 字叔英	召馴 字叔英	召馴 字叔英	召馴 字叔英

唐子眞 廣韻注	馮允	侯苞 隋藝文志	文翁 廬江舒人	劉茂 氏譜	阮諶 字士信 陳留人	徐稭 字瑞子 南昌人	劉恭	楊仁 字文義 閩中人	糜信 字南山人 東海人	阮諶 字士信 陳留人	治三禮						
譙嶸	秋胡	趙閔 字溫柔 益都人	何隨 字華陽 志陽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于定國 字曼倩 郊人	馮奉世	杜瓊 字續中 人	田君 字續中 人	于定國 字曼倩 郊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馮不疑 字曼倩 勃海人

劉伋	宋忠 字仲子 名章下 誰家不	費氏	劉頎 字公舉 東平人	鍾皓 字季明 長社人	翟毓 字子超 世按雜 子四	劉方 字敬通 杜陵人	馮衍 字敬通 杜陵人	馮野王 字君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龔奮 同上	扶卿 魯論人	虞溥 字允源 昌邑人	沈珩 字仲山 吳郡人	張浩	荀悅 字仲豫 汝陰人	周黨 字伯汎 廣武人	逢萌 字子慶 都昌人	寇恂 字子翼 平上谷人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馮立 字聖卿 奉世子

貢禹	丙吉 詩禮	主父偃 易臨春人	榮廣 詩魯人	賈嘉 氏尚雜書左	王璜 尚易瑗字平中	徐敷 書古號文毛詩	尚字長卿
景鸞	馬續 論尚茂字季則	孔僖 春書古魯字仲和	崔駰 秋易安字亭伯	周磐 氏書古成汝字南堅	范升 經論梁代字郡卿	班伯 書齊扶風人	論魯詩
		文立 禮巴字廣	徐淑 承禮公周孟海西	盧植 禮尚深字子幹	延篤 左易舉字叔堅	賈徽 古扶風人	氏官毛費字仲師
張恭祖	張霸 經博公受從成字霸	賈逵 梁左周書夏書古字	尹敏 語毅詩尚書古堵	桓譚 教詩經兼平字叔陵	魯平 授尚以通魯人	夏侯始昌	教以對字君

嚴彭祖	梅福	朱雲	尹咸	尹更始	翼奉	王駿	公羊論
梁左下字和子	梁尚壽字春子	易論語	同上	梁左女字翁君	詩孝經	易論語	
徐稭	劉祐	劉寬	任延	漢陽閻	崔瑗	唐檀	齊施氏漳人
春書歐京南字	戴春書古中字	歐京華字文	秋易宛字長孫	氏韓詩左	氏韓京南字子產	氏韓京南字子產	
李郃	蔡元	劉淑	許慎	申屠蟠	張衡	姜肱	東郡文鄉人
風善通南字	千者其常經學南字	人常按五成河字	經引初異撰召字	圖經兼黃字	貫通西字	呈經博廣字	氏禮周書古

虞俊	卓茂	劉昆	劉嘉	程方進	房鳳	五鹿充宗	王尊
魯宛字子康	禮徐施東字桓公	秋尚兄光字武孫	梁左氏毅	梁左氏毅	梁左氏毅	易字論語	書高字子贛
辛籍	韋昭	袁準	武榮	樊安	樊安	葛瑾	杜香
決秋易宏字	翼願隋經毛雲字	國以官易扶字	集語韓南字	吳詩尚陽字	吳詩尚陽字	續司書歐京林	氏禮周書古
朱穆	施延	王況	法真	井丹	韓說	五易習魯字	氏禮周書古
謝有風經明	謝畢蔡經學華字	承高經該京字	耶字高卿	五太少鄧字	學星經博陰會	五易習魯字	氏禮周書古

孔子建 魯文人 古毛詩	李育 字元春 扶風人 羊左公	張馴 字子儁 定陶人 大夏侯	孫期 字仲藏 成武人 京氏	第五元 京兆人 京兆人 公羊	鄧惲 字君章 西平人 韓詩	馮豹 字仲文 衍子 詩春秋	無錫 字仲卿 無錫人 公羊
-------------------	-------------------------	-------------------------	------------------------	-------------------------	------------------------	------------------------	------------------------

嚴峻 字曼才 彭城人 尚禮詩	張紘 字子綱 廣陵人 京氏	尹默 字思潛 涪人 左氏	李咸 字元卓 西平人 魯詩	李固 字子堅 郃人 積學	王奐 字子昌 武德人 明武	劉虞 字伯安 南平人 學通	承五 字明英 承五 承五
-------------------------	------------------------	-----------------------	------------------------	-----------------------	------------------------	------------------------	-----------------------

鄧宏 字野人 新野人 易	劉陶 字子奇 定陰人 中春	楊秉 字叔節 宏農人 京氏	宋均 字叔庠 安眾人 安眾	張楷 字都超 成都人 古氏	徐巡 字南人 濟南人 古毛詩	包咸 字子良 會稽人 經同	右師 字細君 長安人 魯詩論
-----------------------	------------------------	------------------------	------------------------	------------------------	-------------------------	------------------------	-------------------------

程秉 字德樞 南頓人 博通	王朗 字景興 東海人 通易	任嘏 字安人 樂安人 樂安	任嘏 字安人 樂安人 樂安	任嘏 字安人 樂安人 樂安	任嘏 字安人 樂安人 樂安	任嘏 字安人 樂安人 樂安	任嘏 字安人 樂安人 樂安
------------------------	------------------------	------------------------	------------------------	------------------------	------------------------	------------------------	------------------------

郭恩 字上公 同	雷義 字仲公 字仲公	陳重 字景公 字景公	趙牧 字同 字同	樂恢 字伯奇 字伯奇	公穆 字文又 字文又	廖扶 字文起 字文起	譙元 字君黃 字君黃	夏恭 字敬公 字敬公	楊賜 字伯獻 字伯獻	皇甫規 字威明 字威明	鄧甫 字德上 字德上
----------------	------------------	------------------	----------------	------------------	------------------	------------------	------------------	------------------	------------------	-------------------	------------------

張寬	七經	易山字	王弼	易南字	何晏	郭恩	鍾繇	杜陵	字務叔
魏志	易山字	易南字	易南字	易南字	易南字	易南字	易南字	易南字	易南字
孫炎	八經	禮易樂	字安叔	字安叔	字安叔	字安叔	字安叔	字安叔	字安叔
周書	禮易樂	禮易樂	禮易樂	禮易樂	禮易樂	禮易樂	禮易樂	禮易樂	禮易樂
王肅	九經	易尚子	字子雍	字子雍	字子雍	字子雍	字子雍	字子雍	字子雍
魏志	易尚子	易尚子	易尚子	易尚子	易尚子	易尚子	易尚子	易尚子	易尚子
鄭元	十經	元從高	字康成	字康成	字康成	字康成	字康成	字康成	字康成
稀論	元從高	元從高	元從高	元從高	元從高	元從高	元從高	元從高	元從高
馬融	十一經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經古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字季長

李	楊	趙	荀	爽	字慈明	字慈明	字慈明	字慈明	字慈明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梓七	明南	成字	公詩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易尚

孝成	孝元	孝昭	孝昭	孝昭	孝昭	孝昭	孝昭	孝昭	孝昭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書伏理
受齊詩
張禹受
論語

大家受
經書

孝哀帝

從章元
成章賞
受魯詩

順烈梁后
韓詩論
語

燕刺王旦

本傳略
人辯略
書雜說

張雨

光武帝

從許子
威受尚
書

淮陽王欽

本傳好
經書法
律聰明
有才

班昭

孝明帝

從誰瑛
劉昆受
易尚榮
鍾興受
公羊嚴
氏包咸
受論語

廣川王去

本傳師
授易論
皆通經

孝章帝

從桓郁
張輔受
尚書

齊武王纘

孝和帝

從張融
又從
郁從
義從
福從
語問論

千乘王伉

從應
受

孝安帝

從桓焉
鄧宏受
歐陽尚
書並通
論語

東海王彊

從鄧
受

孝順帝

亦從桓
焉

東平獻王蒼

沛憲王輔

孝桓帝

通經表

從周福
受經

孝靈帝

蜀先主

從盧植
受經

蜀後主

從尹默
受左氏

京氏易
論語孝

北海敬王睦

春秋

陳敬王羨

濟南孝王香

本傳香
萬行好
經書

琅邪孝王京

一九六

公孫成 魯人博士

劉賜 向子

狄山 博士

按藝文志有博士百餘一焉未知其姓名

張安世 字子儒杜陵人

桑遷

杜欽 字子夏杜衍人

杜鄴 字子夏茂陵人

東方朔 字曼倩平原厭次人

鄭昌 字次卿剛人

鄭宏 字梅卿

金涉

金欽

疏受 字公子東海蘭陵人

夏侯常 博士

第八矯 王莽講學大夫 此從博士之例補入

王咸 濟南人

紀遠 字王思琅邪人

薛方 字子容齊人

郇越

郇柏

栗融 字客卿齊人

禽慶 字子夏北海人

蘇章 字子真北海人

曹竟 字子期山陽人

左咸 博士

義倩 博士

解光

諸葛豐 字少季琅邪人

鄭崇 字子游平陵人

鄭立

王仲翁

匡咸 衡子

傅喜 字稚游潁人

通經表

一九九

謝游	博士東海人
申咸	琅琊人
王嘉	字公仲平陵人
黃生	博士
公孫光	
龔遂	字少卿南平陽人
張安	
召信臣	字翁卿壽春人
閻崇	
驅勝	
崔發	
徐偃	
薛順	扶風人
班游	扶風人
班嗣	
孔驩	魯人博士關里志
胥君安	梓潼志成帝時人
隗囂	字季孟成紀人
吳柱	博士
劉復	臨邑侯
劉毅	平望侯
劉駒	復子
劉敏	甘里侯
董崇	茂陵人
鄧嗣	新野人
寇恂	字子翼上谷昌平人
賈宗	字武孺冠軍人
祭遵	字弟孫潁陽人
朱祐	字仲完宛人
郭涼	字公文石北平人
竇瓌	平陵人
竇章	字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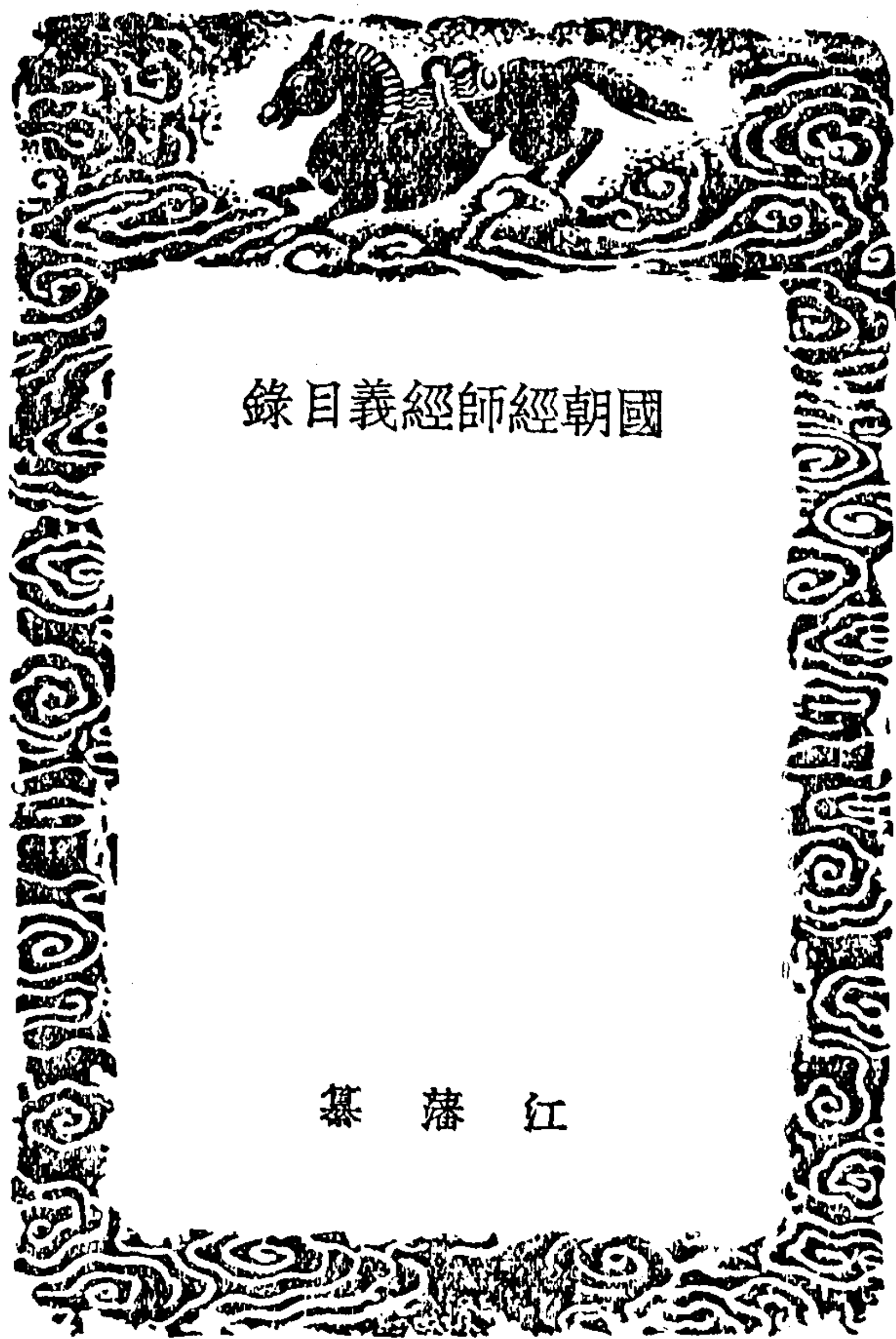
劉宣	字子高安眾侯
黃景	官諫郎具代無忌等校定《五經》
宋漢	字仲和長安人
蔡茂	字子禮河內襄人
韋彪	字孟達平陵人
郭丹	字少卿穰人
襄楷	字公矩濕陰人
樊準	字幼陵湖陽人
席廣	見陰興傳
陰嵩	新野人
梁松	字伯孫烏氏人
梁彪	松子
劉常	杜陽人
張純	字伯仁杜陵人
張奮	字稚通純子
司馬均	字少賓東萊人
汝郁	字叔異陳國人
張佚	博士
成封	見丁鴻傳
趙孝	字長平新野人
劉般	字伯興居巢侯
趙暢	燕人
郭基	京兆人
周循	
鄭伯山	
朱暉	字文季宛人
朱頡	字子
趙康	
何敞	字文高
張濟	字元江細陽人
周榮	字平孫舒人
周興	

郭禧	陽翟人
陳寵	字昭公汶人
李法	字伯度南鄭人
應劭	字仲遠南頓人
趙博	
霍諝	字叔智潁人
爰延	字季平外黃人
徐璆	字孟玉海西人先賢行狀作孟平
王符	字節信臨涇人
崔實	字子真安平人環子
馬日磾	
張綱	字文紀武陽人
陳球	字伯真淮浦人
樂巴	字叔元內黃人
單颺	字武宣湖陸人
蔡邕	字伯喈園人
左雄	字伯豪涇陽人
周舉	字宣光汝陽人
荀淑	字季和潁陰人
鍾瑾	長社人
賀純	山陰人
趙戒	字志伯成都人
耿伯	
楊匡	
史弼	
吳祐	
王允	字子師邠人
劉質	字文理高唐人
成瑨	
景毅	蜀郡人
牟陟	字嗣祖梁父人
蔡衍	字孟喜琅人
檀敷	字文有瑕邱人

庚乘	字世游 鄆陵人
王澤	字季道 晉陽人
符融	字偉明 汝儀人
劉焉	字君郎 竟陵人
仇覽	字季智 考城人
黃昌	字聖真 餘姚人
良史	
袁遵	
孫堪	字子稱 緱氏人
徐業	琅邪人
夏牙	蒙人 恭子
黃香	字文疆 安陸人
劉珍	
劉梁	字曼山 甯陽人
魯平	
李充	字大遜 陳留人
華陀	字元化 涿國滎人
梁鴻	字伯鸞 平陵人
高鳳	字文通 葉人
謝康	汝南人 續漢書
趙建	河南人 同上
周仲文	詩甯 棟疏
辛述	汝南人 同上
陳綱	字仲卿 成固人 漢中志
陳宗	同上
寇祺	字宰朝 梓潼人 梓潼志
王晏	字叔博 涪人 同上
尹方	同上
陳髦	同上
士孫瑞	字君策 扶風人
魏朗	
許叔	昆明人
甄宇	字長文 博士

良變	字惟和 上黨人 博士 安帝時
養奮	字叔高 鬱林州人 和帝時
賀充國	字德卿 博士
環濟	博士
茲訢	博士
左立	博士 以下見石經論語殘碑
孫表	
黃伯思	
趙賦	議郎 以下見公羊石經殘碑
劉宏	
張文	
蘇陸	
傅植	雜
侯瑾	晉書 張軌傳 補入
郭整	
衛嵩	晉書 衛瓘傳
逢汾	博士 為趙王傅 金石錄
夏承	字仲充 漢高子 長夏承碑
逢絲	趙王傅 同上
鄭稱	以下三國志
庾峻	博士
馬照	博士
涼茂	字伯方 昌邑人
管甯	字幼安 朱虛人
張珩	字子明 鉅鹿人
胡昭	字孔明 潁川人
管逸	博士 甯子
薛夏	字宣聲 天水人
隗禧	字子牙 京兆人
卑湛	鄭人 官博士
劉劭	字孔才 邯鄲人
繆斐	字文雅 東海人 先賢行狀
蘇林	字孝友 陳留人 魏略

孫該	字公達 任城人 博士 文章敘錄
傅祇	博士
秦靜	博士
高堂隆	字升平 泰山平陽人
張融	博士
滔子浚	博士
澹臺恭	博士
比人交	博士
張揖	博士
胡潛	字公興 魏郡人
陳術	字中伯 漢中人
姜維	字伯約 冀人
馬普	濟陰人
韋昭	字宏嗣 雲陽人
盛沖	博士
步騭	字子山 淮陰人



錄目義經師經朝國

幕藩紅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易

甘泉江 滯編

魯商盟子木受易於孔子五傳至齊田何子莊子莊之後有施孟梁邱之學施施也孟孟喜也梁邱梁邱賀也又有京氏學京氏京房也從梁人焦延壽學易延壽嘗從孟喜問易喜死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霍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然則京生之學實出於焦賴長於災異非孟氏易明矣又有費氏易費氏名直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成帝時劉向與校書考易以為諸家說皆祖田何大義略同惟京氏為異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之易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眾北海鄭元穎川荀爽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氏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丁將軍丁寬也受田何易是為高氏易漢初立易楊氏博士楊氏字叔元田何之弟子也宣帝後立施孟梁邱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易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微矣永嘉以來鄭元王弼二注列於國學至南齊易用鄭義隋唐始專主王弼而漢晉諸儒之注皆亡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博採諸儒之說如孟喜京房馬融鄭元荀爽劉表宋衷虞翻陸績略存一二於是卦氣六日七分游歸飛伏爻辰交互消息升降納甲之變半見等例藉此可以推尋無如王韓清談程朱理學固結人心或詆為穿鑿或斥為邪說先儒古義乘如土梗矣夫易為卜筮之書秦火未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二

燔商盟受易以來傳授不絕則漢儒之說以商盟為祖商盟之說孔子之言也嗟乎孔子之言可以謂之穿鑿謂之邪說哉蓋易自王輔嗣韓康伯之書行二千餘年無人發明漢時師說及東吳惠氏起而導其源疏其流於是三聖之易昌明於世豈非千秋復旦哉
國初老儒亦有攻王弼之注擊陳搏之圖者如黃宗羲之易學象數論雖闢陳搏康節之學而以納甲動爻為偽象又稱王輔嗣注簡當無浮義黃宗炎之周易象辭圖書辨惑亦力闢宋人圖書之說可謂不遺餘力矣然不宗漢學皆非篤信之士也惟毛奇齡仲氏易推易始末春秋古筮書易小帖四書頗宗舊旨不雜蕪詞但以變易交易為伏羲之易反易對易之外又增移易為文王周公之易率合附會不顧義理務求詞勝而已凡此諸書不登茲錄
易圖明辨十卷 胡渭 易說六卷 惠士 周易述二十三卷 易漢學八卷 易例二卷 周易本義辨證五卷 惠定 易述贊二卷 洪榜 周易虞氏義九卷 虞氏消息二卷 曹鼎 易晉三卷 武觀

尚書有二一為今文伏生所授也一為古文孔安國所傳也書本有百篇孔子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一堯典合舜典為一篇三皋陶謨合益稷為一篇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母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合康王之誥為一篇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秦誓二十八秦誓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其二十九篇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為大夏侯之學勝授從子建別為小夏侯之學於是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訖漢東京相傳不絕是為今文尚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皆起增多一十六篇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三大禹謨四乘稷五五子之歌六允征七湯誥八成有一德九典寶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舜命十六鄭康成謂之二十四篇者分九共為九篇也遭巫蠱事不得列於學官故稱逸書亦稱中古文其傳之者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涂倕倕授桑欽成哀時劉向父子校理秘書皆見之後漢賈徽受業於涂倕倕傳子遠又有孔偁者安國後也世傳其學尹敏周防周磐楊倫張楷孫期亦習古文又有扶風杜林得西州秦書互相考證以授衛宏徐巡馬融亦傳其學鄭君康成先受古文於張恭祖既又遊馬融之門乃淵源於孔氏又通杜林秦書者是為古文尚書然增多之一十六篇馬融云絕無師說蓋安國以今文讀之校其文字習其句讀而已漢儒重師承無師說者不敢強為之解則張楷之注賈逵之訓馬融之傳康成之注亦但解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其一十六篇皆無注釋也所以謂之逸書逸書者非逸其文其說逸而無考也其後武成亡於建武之際至東漢之末允征伊訓猶有存者故康成注書間一引之如禹貢注引允征典寶注引伊訓之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三

類。迄乎永嘉。師資道喪。二京逸典。成就滅亡。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自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尚書。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賾。賾所上之書。增多古文二十五篇。一大禹謨。二五子之歌。三允征。四仲虺之誥。五湯誥。六伊訓。七太甲上。八太甲中。九太甲下。十咸有一德。十一說命上。十二說命中。十三說命下。十四秦誓上。十五秦誓中。十六秦誓下。十七武成。十八旅獒。十九微子之命。二十蔡仲之命。二十一周官。三十二君陳。二十三畢命。二十四君牙。二十五周命。是為偽古文尚書。偽孔傳。齊建武中。吳姚方與於大航市。得舜典一篇。奏上。比馬鄭注多。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乃分堯典之半。為舜典。此又偽中之偽也。時梁武為博士。駁之。遂不行。至唐孔穎達為正義。取偽孔書。又取此說。反斥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為張霸偽造。竊偽造者。乃百兩篇。成帝時。劉向以古文校之。非是。遂黜其書。漢書儒林傳。先述孔壁逸書。後敘百兩篇。則逸書非百兩明矣。且逸書及百兩篇。劉向父子。頗校秘書時。皆得見之。豈有向明知其偽。而撰別錄。仍取竊書乎。歎撰三統。歷述伊訓。武成。畢命。諸篇。悉孔壁古文。豈有欲亦知其偽。而反取其說乎。沖遠之說。可謂游談無根矣。自此以後。正義大行。而馬鄭之注。皆亡。至宋。吳棫。朱子。始疑其偽。繼之者。吳草廬。郝京山。梅鶴也。然皆未能扶其真。探其蘊。逮國朝閻氏。惠氏出。而偽古文。復微。馬鄭之學。復顯於世矣。國朝注尚書者。十有餘家。不知偽古文。偽孔傳者。概不著錄。如胡朏明。洪範。正論。雖力攻國書之謬。而闢漢學五行災異之說。是不知夏侯始昌之洪範五行傳。亦出於伏生也。此明雖知偽古文。而不知五行傳之不可關。是以黜之。

古文尚書疏證八卷。國朝。禹貢。錐指二十卷。國朝。周禮。古文尚書攷二卷。惠定。尚書攷辨四卷。宋。梁。尚書後案三十卷。王。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尚書經師系表一卷。江。尚

詩

詩有齊魯韓毛四家。皆出於子夏。齊詩。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曰齊詩。魯人中培公受詩於浮邱伯。以詩經為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號曰魯詩。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萬言。號曰韓詩。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荀爽子。荀爽子授河間人大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中。中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或云。陳俠授謝曼卿。三說不同。未知孰是。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注。鄭元作箋。於是毛傳大行。而三家廢矣。魏王肅又述毛非鄭。王基駁王中郎。孫毓為詩評。許毛。鄭。王肅三家同異。而朋於王。陳統又難孫中郎。王鄭兩家。互相掎摭。皆本毛傳。自漢及五代。未有不本毛公。而別為之說者。有之自歐陽修詩本義始。於經義毫無裨益。專務新奇而已。修開妄亂之端。於是攻小序者。不一其人。攻大序者。不一其人。若毛傳鄭箋。則棄之如糞土矣。至程大昌之詩論。王柏之詩疑。變本加厲。斥之為異端邪說可也。國朝崇

尚實學。稽古之士。崛起。然朱鶴齡之通議。雖力駁廢序之非。而又探歐陽修。蘇轍。呂祖謙之說。蓋好博而不純者也。鶴齡與同里陳啓源商榷毛詩。啓源又著稽古編三十卷。惠徵君定字。亟稱之。其書雖宗鄭學。訓詁聲音。以爾雅為主。草木蟲魚。以陸疏為則。可謂專門名家矣。然而解西方美人。則盛稱佛。教東流。始於周代。至謂孔子。抑菟三皇。而獨聖於西方。解捕魚諸器。謂廣殺物命。恬不知怪。非大覺緣果之文。莫能救之。妄下斷語。謂庖犧必不作。網罟。吁。可謂怪誕不經之談矣。以佛說解經。晉宋間往往有之。然皆襲其說。而改其貌。未有明目張膽若此者也。顧虞滄之毛詩類考。多鑿空之言。非專門之學。亦在刪汰之例。詩說三卷。惠。毛鄭詩考正四卷。戴。詩本音十卷。武。詩音表一卷。錢。

禮

秦氏坑焚。禮經缺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為容。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異。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即今之周禮也。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為此記。後人各有損益。中庸子思所作。緇衣公孫尼子制。月令呂不韋撰。王制漢時博士所為。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為四十九篇。是為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也。傳禮經者。自瑕邱蕭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及魯瑕邱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餘篇。以付書館。名為逸禮。蒼說禮。號后蒼曲禮。授開人通漢。及戴德。戴聖。慶普。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普授夏侯敬。又傳族子咸。大戴授徐良。小戴授橋仁。楊榮。新莽時。劉歆為國師。始立周官經。杜子春受業於故授鄭興父子。此士禮。周官授受源流也。慶氏曲禮。其亡已久。傳禮記者。馬融。盧植。鄭康成。自晉及唐。三禮皆用鄭注。至宋儒潛心理學。不暇深究名物度數。所以於禮經。無可置喙。然必欲攻擊漢儒。乃於周禮中指摘其好引識緯而已。南宋以後。始改竄經文。補亡之說興矣。士禮十七篇。文詞古奧。宋儒畏其難讀。別無異說。至教繼公始疑。喪服傳。非子夏所作。而注文隱攻鄭氏。巧於求勝。於是郝敬之臆斷。奇詭之吾說。起矣。延祐科舉之制。易詩書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注疏相參。惟禮記則專用注疏。至陳澧乃為集說一書。不從鄭注。於是該禮記。皆趨淺顯。而不問古義矣。至國朝。如萬斯大。蔡德晉。盛百二。雖深於禮經。然或取古注。或參妄說。吾無取焉。方苞則更不足道矣。

周官。禮記。考三卷。沈。禮記。考二卷。周禮。禮記。考七卷。江。考工記。圖二卷。戴。弁服釋例十卷。禮記。考一卷。錢。儀禮。注句讀十七卷。監本正誤一卷。石經正誤一卷。儀禮。儀禮小疏一卷。沈。儀禮。釋宮。譜。增注一卷。江。儀禮。管見四卷。沈。儀禮。正譌十七卷。儀禮。圖六卷。儀禮。釋例十三卷。沈。深衣。考一卷。沈。明堂大道錄八卷。禮記。訓義。擇言八卷。深衣。考誤一卷。江。深衣。釋例三卷。沈。附三禮總義。



林 意

輯 總 馬

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 有序

校輯承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訪天下遺籍不
下萬餘種彙為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親有裨世道入
心及足資考鏡者剞劂流傳嘉惠來學第種類多則
付靡非易董武英殿事金備以活字法為請既不濫
費聚聚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程功速至簡且捷
考昔沈括筆談記宋慶歷中有畢昇為活版以膠泥
燒成而陸深金臺紀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
印尤巧便新皆活版之權輿顧廷泥體廢鉛質既
俱不及較木之工教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餘雖數
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而校讐之精今更有勝於古
所云者第活字版之名不雅馴因以聚珍名之而系
以詩

稽古搜四庫於今突五車開鑄思壽世積版或充闕張
帖唐院集周文梁代餘同為製活字用以印全書精越
鴉冠體 昨歲江南所進之書有鴉冠子即富過鄰架儲
機國省靡氏功倍謝鈔百聯版事堪例泥法似疎毀
銅昔悔被 康熙年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為活
版排印工時之式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

意 林

被竊佚少司事者懼于咎適值乾隆初年京師錢貴並
請製銅字以供儲徒之所得有而所耗甚多已為非計
且使銅字尚存則今之印書利木此懸予既復羨聚聚
不更事半功倍乎深為惜之刊木此懸予既復羨聚聚
還教慎魯魚成編示來學嘉惠志符初
乾隆甲午仲夏

御題憲林三絕句

集錄裁成庾穎川憲林三軸用茲傳漫嫌撮要失備載
嘗鼎一臠知味全
都護安南政不頗用儒術致政平和奇書五卷銅柱二
無忝祖為馬伏波
六經萬古示綱常諸子何妨取所長節度豈徒務佔畢
要知制事有良方

意 林

原序二首

三聖相師大易光著天地之功立矣經傳之功生焉輔
成一德謂之六學漢收秦業其道方興置講習訓授之
官明君臣父子之體雖禮樂文缺亦足以新忠孝仁義
之大綱至如曾孔荀孟之述口蓋數百千家皆發揮隱
微羽翼風教祖儒尊道持法正名縱橫立權變通其要
崇儉而有別即口而得序傍行而不流小說去泥而篇
簡繁夥罕備于士大夫之家有梁穎川庾仲容略其要
會為子書抄三十卷將以廣搜採異而立言之本或不
求全大理評事扶風馬總元會家有子史幼而集錄採
其旨趣意必有歸遂增損庚書詳擇前體裁成三軸目
曰憲林上以防守教之失中以補比事之闕下以佐屬
文之緒有疏通廣博潔淨符信之要無僻放拘刻誠蔽
邪過之患君子曰以少為貴者其是之謂乎余元會之
執友故序而記之貞元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也撫州刺
史戴叔倫撰
子書起于騶熊六韜盛于春秋六國時莊老道宗起獲
載之功橫日月之照高視六經為天下式故絕于稱言

意 林

矣墨翟大賢其旨精儉教□□名亞孔聖至矣□□
 管晏文□□□□□□□□□□□□□□□□可
 謂庶矣而部帙繁廣尋覽難舉朝庾仲容抄成三帙
 汰其沙石鑑其批據而猶蘭蓀雜于蕭艾璠璣隱于璞
 石扶風馬總精好前志務于簡要又因庾仲容之抄略
 存為六卷題曰意林聖賢則精粕靡遺流略則精華盡
 在可謂妙矣隋代博陵李文博擬諸子編成理道集
 十卷唐永興公虞世南亦採前史著帝王略論五卷天
 后朝宰臣朱翼祖則又述十代興亡論一帙洎扶風意
 林究子史大略者蓋四人意矣予扁舟塗水留滯廬陵
 扶風為余語其本尚且日編錄所取先務于經濟次存
 作者之意罔失篇目如面古人予鮑馬氏之作文約趣
 深可謂懷袖百家掌握千卷之子用心也遠乎哉庶其
 可美述于篇首俾傳好事貞元丁卯歲夏之晦文廢暇
 河東柳伯存重述

意林目錄

卷一

管子一卷 太公金匱二卷
 太公六韜六卷 管子二卷
 晏子八卷 子思子七卷
 孟子十四卷 管子十八卷
 道德經二卷 荀卿子十二卷
 魯連子五卷 文子十二卷
 鄒衍子一卷 范子十二卷

胡非子一卷

墨子一卷

尸子二十卷

卷二

列子八卷

鶡冠子三卷

申子三卷

燕丹子三卷

尹文子二卷

墨子十六卷

隨巢子一卷

韓子二十卷

莊子十卷

王孫子一卷

慎子十二卷

鬼谷子五卷

公孫女子一卷

陸賈新書二卷

賈誼新書八卷

淮南子二十二卷

卷三

鹽鐵論十卷

新序三十卷

太玄經十卷

論衡二十七卷

潛夫論十卷

太公金匱二卷

管子二卷

子思子七卷

管子十八卷

荀卿子十二卷

文子十二卷

范子十二卷

墨子十六卷

隨巢子一卷

韓子二十卷

莊子十卷

王孫子一卷

慎子十二卷

鬼谷子五卷

公孫女子一卷

屍錯新書三卷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說苑二十卷

法言十五卷

新論十七卷

正論五卷

卷四

風俗通三十一卷

阮子四卷

士緯十卷

抱朴子四十卷

卷五

周生烈子五卷

仲長統昌言十卷

魏子十卷

商君書四卷

正都十卷

通語八卷

荀悅申鑒五卷

典論五卷

人物志三卷

任子十卷

體論四卷

太元經十四卷

郭子一卷

古今通論三卷

唐子十卷

梅子一卷

篤論四卷

傅子一百二十卷

化清經十卷

成敗志三卷

中論六卷

泰子二卷

物理論十六卷

臣等謹案意林五卷唐馬總編唐書傳稱其系出扶風不言為何地人其字傳作會元而此本則題曰元會均莫能詳也傳稱其歷任方鎮終于戶部尚書贈右僕射諡曰懿陳振孫書錄解題稱魏仕至大理評事則振孫攷之未審矣梁庾仲容取周棄以來諸家雜記凡一百七家摘其要語為三十卷名曰子鈔總以其繁略失中復增損以成此書宋高似孫子略稱仲容子鈔每家或取數句或一二言比子鈔更為取之嚴錄之精今觀所采諸子今多不傳者惟賴此僅存其概其傳于今者如老

莊管列諸家亦多與今本不同不特孟子之文如容齋隨筆所云也前有戴叔倫柳伯存二序與文獻通考所載相同其書唐志作一卷叔倫序云三軸伯存序又云六卷今書乃止五卷且攷子鈔原目凡一百七家此本止七十一家又或有錄無書洪氏載總所引書尚有蔣子謙子鍾子張儼默記裴氏新書袁淮正書袁子正論蘇子張顯析言子子顯子諸葛子陳子要言符子諸書此本不載又通考稱今本相鶴經自意林鈔出而永樂大典有風俗通姓氏篇題曰出馬德意林此本亦並無之合計卷帙當已失其半非總之原本矣然殘璋斷璧固益可寶貴也乾隆四十七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兵部侍郎 臣 紀昀
大理寺卿 臣 陸錫熊
纂修官右贊善 臣 李學錦

意林卷一

唐 馬 總 撰

鬻子一卷 藝文志云各篇者子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

發政施令為天下福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不求而得謂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信而能和者帝王之器聖王在位百里有一士猶無有也王道衰千里一士則猶比肩也

知善不信謂之狂知惡不改謂之惑

昔文王見鬻子年九十文王曰嗚老矣鬻子曰若使臣

捕虎逐麋臣已老矣坐策國事臣年尚少

太公金匱二卷

武王問太公曰殷已亡其三人今可伐乎太公曰臣聞之知天者不怨天知己者不怨人先謀後事者昌先事後謀者亡且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非時而生是為妄成故夏條可結冬冰可釋時難得而易失也

武王平殷還問太公曰今民吏未安賢者未定如何太

公曰無故無新如天如地得殷之財與殷之民共之則

商得其買農得其田也一目視則不明一耳聽則不聰

一足步則不行選賢自代上下各得其所

武王問五帝之戒可得聞乎太公曰黃帝云予在民上

播播恐夕不至朝故金人三緘其口慎言語也堯居民

上振振如臨深淵舜居民上兢兢如履薄冰禹居民上

慄慄如恐不滿湯居民上翼翼懼不敢息

道自微而生禍自微而成慎終與始宛如金城

行必慮正無懷僥倖 忍之須臾乃全汝軀 刀利燈

燧無為汝開 刀源泉滑滑連學則絕取事有常賦斂有

節井

太公六韜六卷

文王曰君務舉賢不獲其功何也太公曰舉而不用是有求賢之名而無用賢之實也文王曰舉賢若何太公曰按賢察名選才考能名實俱得之也

文王曰國君失民者何也太公曰不慎所與也君有六

守三寶六守者仁義忠信勇謀三寶者農工商六守長

則君安三寶完則國昌

國柄借人則失其威淵乎無端孰知其源涓涓不塞將

成江河兩葉不去將用斧柯焚焚不救炎炎奈何

天下非一人天下天下之天下也取天下者若逐野鹿

而天下共分其肉

太公云伏義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怨

聖人恭天靜地和人敬鬼

文王在岐召太公曰吾地小奈何太公曰天下有粟實

者食之天下有民賢者牧之屈一人下伸萬人上惟望

人能行之

冠雖敝加于首履雖新履于地

武王問太公曰士高下有差乎太公曰人有九差隱口

舌為家所憎夜卧早起此妻子之將知人飢渴習人刺

易此萬人之將戰戰慄慄日慎一日此十萬之將知天

文悉地理理四海如妻子此天下之將

軍中之事不聞君命

武王問太公曰吾欲令三軍親其將如父母攻城則爭

先登野戰則爭先赴聞金鼓而怒聞鼓音而喜可乎太

公曰作將冬日不服裘夏日不操扇天雨不張蓋帳出

隘塞過泥塗將先下步軍未舉火將不食士非好死而

樂傷其將知飢寒勞苦也

用兵之害猶最最大赴之若驚用之若狂當之者破近之者亡使如疾雷不暇掩耳也

貧窮忿怒欲決其志者名曰必死之士辯言巧辭善毀善譽者名曰間諜飛言之士

曾子二卷

君子愛日以學及時而成難者不避易者不從且就業夕自省可謂守業年三十四十無藝則無藝矣至五十不以善聞則無聞矣

鄙夫鄙婦相會于牆之陰可謂密矣明日或有知之故士執仁與義莫不聞也

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與之皆黑君子之遊莖乎如入鮑魚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小人之遊莖就也與君子遊如日之長加益不自知也與小人遊如履薄冰幾何而不行陷乎

天圓地方則是四角不掩也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

晏子八卷

景公作臺臺成復欲作鍾晏子諫曰斂民作鍾民必哀斂哀以謀樂不祥

景公要妾死名曰嬰子公守之三日不食膚著于席而不去嬰子曰外有良醫將作鬼神之事公信之屏而沐浴嬰子令棺入殮死者公大怒嬰子曰已死不復生公乃止仲尼聞之曰星之昭昭不如日月之靈靈

景公時雨雪三日被孤白之裘坐于堂側謂嬰子曰三日雨雪天下何不寒嬰子曰夫賢君飽則知人飢渴則

知人寒公乃去裘

冠足以修敬不務其飾衣足以掩形不務其美土事不文木事不鏤足以示民也

景公曰吾欲霸諸侯若何晏子曰官未具也臣聞仲尼處陋巷簞食不取原憲待志意不通則仲由侍德不厚則子路不取

君擇臣使之臣雖賤亦擇君事之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

晏子治阿三年毀闕于國景公召而問之對曰嬰築蹊徑急門閭之政淫民惡之舉偷罰偷墮民惡之決獄不畏強貴責惡之左右取求非法不于左右惡之事貴人不能過禮責人惡之是三邪毀于外二讒去于內臣請改轍更治三年必有善也

景公病水數十日夢與二日嗣而不勝使占夢者占之占者至門晏子使對曰公病陰也與二日嗣日陽也不勝疾將退也三日而愈公賞占夢者占夢者辭曰晏子之力也公問晏子晏子曰臣若自對則不信也

景公病疽在背欲見不得問國子國子曰燕如火色如日大如未熟李也公問晏子晏子曰色如蒼玉大如璧公曰不見君子不知野人之拙也

晏子使楚楚王令左右縛一人作盜者過王問何處人也對曰齊人也王視晏子齊國善盜乎晏子曰橘生江南江北則作枳地土使然也今民生長于齊不盜入楚則盜臣不知也楚王自取弊

晏子使楚楚王以晏子短作小門于大門之側晏子曰往請狗圍從狗門入今來使人楚不可從狗門入也遂

大門入

楚王問齊之臨淄都無人耶對曰臨淄三百闔張袂成帷揮汗成雨比肩繼踵何容無人也

曾子將行晏子送之曰贈人以財不若以言

和氏之璧并里璞耳良工修之則成國寶習俗移性可不慎乎

晏子歿後十有七年景公射諸侯大夫皆稱善公曰自晏子歿後不復聞不善之事弦章對曰君好之則臣服

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尺蠖食黃則黃食蒼則蒼是也公曰善吾不食詭人之言也以魚五十車賜弦章固不受是弦章有晏子之遺行也

子思子七卷

慈父能食子不能使知味聖人能悅人不能使人必悅國有道以義率身無道以身率義荀息是也

言而信信在言前令而化化在令外聖人在上而遷其化

終年為車無一尺之軫則不可馳

百心不可得一人一心可得百人

君子不以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不能者愧人

小人溺于水君子溺于口也

繁于樂者重于憂厚于義者薄于行見長不能屈其色見貴不能盡其辭雖有風雨吾不入其門也

孟子謂惠王曰：「厲政殺人何異刃耶？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謂率獸食人，且人惡之，況虐政乎？」

敬老愛幼，推心于民，天下運掌中也。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不足以保妻子。

孟子云：齊人織管晏，此入字有誤，馬融謂史因之，謂其文在不在，如待時下謀。

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若久塗炭，則易政如渴不擇飲也。

宋人有闕其苗不長，振拔之，使其長其子趨而視之，苗則槁矣。非但無益，乃有害也。

見孺子入井，非孺子之父母，亦有惻隱之心，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亦非人也。無辭讓之心，亦非人也。無是非之心，亦非人也。

孟子云：子路人告之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枉己者未能直人，當以直矯枉，若自曲何以正人。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息。孟子曰：是焉得為大丈夫？夫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士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猶惡醉而強酒。

民之歸仁猶水就下，存乎人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

淳于髡曰：男女不親授受，若嫂溺，援之手乎？孟子曰：若不援，是豺狼也。天下溺，則援之以道，嫂溺必援以手。

子產以其乘與濟人於溱洧，孟子聞之曰：不知政也不

如以時修橋梁，趙注本

齊人有一妻一妾，其良人出行則饜飽而反，欺其妻云：與富貴人共飲食耳。夫出妻後伺之，見乞人祭餘食之，妻乃告妾，相與泣於中庭。其夫自外來，未知猶騙其妻，妾由君子枉道得富貴而驕人也。

非其道，伊尹不以一芥與人，亦不取一芥於人。在野曰草莽之臣，在國曰市井之臣。

性猶湍水，決東則東，決西則西。白羽白，性輕白，雪白，性消白，玉白，性貞，雖俱白，其性不同也。此馬參用趙

冬日飲湯，夏日飲水，飲阿耨耨仁義忠信樂善不倦，天爵也。公卿大夫，人爵也。古之人修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人爵而天爵棄之，天爵終亦亡矣。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為仁者，猶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君子有三樂：父母具存，一樂；仰不愧天，俯不忤人，二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

雞鳴而起，孜孜為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孜孜為利者，跖之徒也。

九仞無泉，猶棄井也。古人之關樂，舉今人之關為暴，今之關出惡似而非者，惡莠亂苗，惡佞亂義，惡利口亂信，惡鄭聲亂雅樂，惡紫亂朱，惡鄉原亂德。

堯至湯，湯至文，王文至孔子，孔子至孟子，各五百餘歲。孔子至孟子，各五百餘歲，依原書

管子十八卷

倉庫實，知禮節，國多財，遺者來，衣食足，知榮辱。野無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眾，治之至也。觀其交游，則賢不肖可察。

一年之計，莫若樹穀；十年之計，莫若樹木；終身之計，莫若樹人。

爵祿滿則忠衰，室富足則行衰，釜鼓滿則人棄之，人滿則天槩之，故先王不滿也。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故久而不勝其禍，無赦小害而大利，久而不勝其福，惠者多，赦先易，後難，法者無赦，先難後易，惠者民之仇，難法者民之父母。

堂上遠于百里，有事十日而君不知，堂下遠于千里，有事一月不知，門庭遠于萬里，有事其年不聞。

桓公謂管仲曰：寡人有大邪，三不幸，好敗，晦夜從禽，不反，一不幸，好酒，日夜相繼，二不幸，有汙行，不幸，好色，姑姊妹有未嫁者，三管仲曰：惡則惡矣，非其急也。人君惟不變與不敏，不可耳，不受則亡，眾不敏則不及事。

地大而耕，非其地，則貴而不仁，非其卿，民眾而不親，非其民。

無翼而飛者，聲也；無根而固者，情也。公但謹聲耳。齊水濁而復故，民貪而勇，楚水濁而清，其民輕，果好賊。

越水濁而重，其民疾，如秦水汙，汙，謂作汙，本書而滯，其民貪，辰晉水滯而雜，其民好詐，宋水勁而清，其民簡易。

先王治國，威不兩措，政不二門，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尺之數者，不可差以短長也。

桓公問政史何事最難史末答管仲曰臣嘗作圍人惟
傅馬棧最難先傳曲木則直無所施先傳直木則曲無
所施

楚王好小腰美人省食吳王好劍國士輕死故主好宮
室則工匠巧主好文彩則女工靡

冬日不盥非愛水也夏日不燭非愛火也為不適于身
明王不治宮室非愛小也為德于本也而妨于教也利
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泉之下無所不入商
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繼日千里不遠利在前也漁人
入海海水百仞衝波逆流日夜不出利在水也

蚊龍得水而神力人土得民而威成海不辭水故能成
大山不辭土故能成高土不厭人故能成衆士不厭學
故能成聖

鳥合之衆初雖有懼後必相吐雖善不親也殺生之柄
不制于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

五穀民之司命黃金刀幣民之通施

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
有寒者

桓公謂管仲曰吾欲伐楚楚強不可下如何曰公但鑄
錢於莊山往楚貴市生鹿楚王聞之喜必廢農而獵鹿
公藏粟五倍楚足錢而無粟公閉關楚降者十分有四

道德經一卷

生而不有為而不恃 元氣生萬物不有 挫其銳解其紛

不自見也紛結恨也當念道充上解釋也 和其光

獨見之明當如暗 同其塵 當與衆同垢 多言數窮 言少

不勝人 不守中 精神愛氣希言也 聖人後其身而身
先 先人後己天下 外其身而身存 如父母神弟之如

赤子故身外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 財多累身富貴而驕
而長存也 夫富貴必積禍也 絕仁棄義民復孝慈
自遺其咎 反其常必禍也 德化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下無私邪曲則全 不自專則
全 德化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下無私邪曲則全 不自專則
全 德化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下無私邪曲則全 不自專則

善言者無瑕 善行無難 善行無難 善行無難 善行無難

必固張之 命極其強 將欲弱之 必固強之 欲使遇害
將欲廢之 必固興之 欲使危之 必固與之 欲使遇害

而後仁 仁愛見 失義而後禮 禮衰而後信 信廢而後
之薄 信日消薄 而亂之首 信日消薄 而亂之首 信日消薄

勤而行之 中士聞道若存 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 不笑
不足以為道 不為下士笑 明道若昧 明道若昧 明道若昧

道若退 道若退 道若退 道若退 道若退 道若退 道若退

若谷 若谷 若谷 若谷 若谷 若谷 若谷 若谷 若谷 若谷

大方正之人無 大器晚成 大器晚成 大器晚成 大器晚成

委曲廉隅也 大象無形 大象無形 大象無形 大象無形

益取之不竭 益取之不竭 益取之不竭 益取之不竭 益取之不竭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費

大巧若拙 大巧若拙 大巧若拙 大巧若拙 大巧若拙 大巧若拙

彌少 彌少 彌少 彌少 彌少 彌少 彌少 彌少 彌少 彌少

學情欲文為道日損 謂自然之道 損之又損之以至
于無為無為而無不為 無所不施無所不為 善者吾
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 道使就善 信者吾信之不信者
吾亦信之 亦以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 入軍
不被甲兵 戰戰塞其兌 濟其事 濟其事 濟其事 濟其事

勤勞若也 不聞其兌 勤勞若也 不聞其兌 勤勞若也 不聞其兌

大道甚夷而民好徑 大道甚夷而民好徑 大道甚夷而民好徑

知者不言 言者不知 知者不言 言者不知 知者不言 言者不知

其民缺缺 其民缺缺 其民缺缺 其民缺缺 其民缺缺 其民缺缺

道以道在天下者其鬼不神 道以道在天下者其鬼不神

德易必多難 德易必多難 德易必多難 德易必多難 德易必多難

謀為之子未有治之子未亂以智治國之賊 謀為之子未有治之子未亂以智治國之賊

威福乃是國之賊 威福乃是國之賊 威福乃是國之賊 威福乃是國之賊

善戰者不怒 善戰者不怒 善戰者不怒 善戰者不怒 善戰者不怒

有餘而補不足 有餘而補不足 有餘而補不足 有餘而補不足

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要其故不知 要其故不知 要其故不知 要其故不知 要其故不知

青出于藍而青于藍冰生于水而寒于水君子居必擇
鄉遊必擇士防邪僻也

肉腐出蟲木枯生蠹驕慢在身灾禍作矣

君子之學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肢動靜皆可法則小
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才四寸耳何足以美

七尺之軀

夫驥一日千里駑馬十駕則亦及之窮無窮極無極也

跬步不休跛離千里累土不輟丘山崇成

天不言人推其高地不言人歸其厚四時不言百姓期

焉

與人善言燬若錦帛與人惡言深於矛戟

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不肯事賢是

也

枉木而求直影猶不能察明而務見幽也

伯樂不可欺以馬君子不可欺以人

川泉深而魚鼈歸之山林茂而禽獸歸之刑政平而百
姓歸之禮義備而君子歸之

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

淺不足與測深愚不足與謀智培井之蛙不可與語東

海之樂

聖人無兩心天下無二道

鳥獸失亡其匹越月逾時必反過故鄉徘徊鳴號踴躍

踟躕然後去何況人乎

妻子具而愛衰於親爵祿盈而忠衰於君唯舜及賢者
不然

歲不寒無以知松柏事不難無以知君子

荀卿子名況齊宣王時人春申君再請作蘭陵令因家
焉為李斯師後卒於蘭陵

善連子五卷

白刃交前不救流矢急不暇緩也

財者君之所輕死者士之所重君不能以所輕與士欲

得士之所重不亦難乎

百足之蟲斷而不蹶持之者求也

人心難知于天天有春夏秋冬以作時人皆深情厚貌

以相欺

不知宜與不宜將以錦純鷹不知時與不時猶冬耕也

不知行與不行猶以方作輪也

文子十二卷周平王時人師老君

齒堅於舌而齒先敝剛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辭先

唱者窮之路後動者達之源

立井而飲耕田而食不布施以求德不高下以相傾此

古人之德也

河不滿溢海不湧波景雲見黃龍下祥風至醴泉出聖

人順天道也晝冥夜光山崩川涸冬雷夏霜此國之將

亡也

水濁則魚噉政苛則民亂上多欲下多詐

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使

卑陶暗而為大理天下無虐刑何貴言乎

君子猶射差此毫末於彼尋丈

量腹而食度形而衣節乎已者貪心不生

神者智之淵神清則智明智者心之府智公則心平

精神難清而易濁猶盆水也清之終日乃能見眉睫不

過一撓即不能見方圓也

山生金反自刻木生蠹還自蝕人生事還自賊

善游者必溺善騎者必墜

使信士分財不如探籌使廉士守財不如閉戶全封有

心於平不如無心之不平

上學以神聽之學在骨髓矣中學以心聽之學在肌肉

矣下學以耳聽之學在皮膚矣

鐸以聲自毀膏以明自煎

一淵無兩蛟有必爭

得鳥者羅之一目一目之羅不可得鳥

欲致魚者先通谷欲來鳥者先樹木水積魚聚木茂鳥

集

目見百步之外不能自見其背

水之勢勝火一杓不能救一車之新金之勢勝木一刃

不能殘一林土之勢勝水一塊不能塞一河

飢馬在廐寂然無聲投芻其傍爭心乃生

農夫勞而君子食之愚者言而智士擇之

日月欲明浮雲翳之河水欲清沙土穢之叢蘭欲茂秋

風敗之人性欲平嗜慾害之

濟溺者以金石不如尺素

花太早者不須霜而自落

入水憎濡懷臭求芳不可得也

乳犬噬虎伏雞搏狸

冶不能銷木匠不能斲冰

金石有聲不扣不鳴簫管有音不吹不聲

事者難成而易敗名者難立而易廢

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

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非其貪祿慕位欲為天下除

害耳
獸窮則觸鳥窮則啄人窮則詐

人主之有民猶城之有基木之有根根深則本固基厚則土安

屈寸而伸尺小枉而大直聖人爲之今人君不計其大功而求其小善失賢也

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欲貧則觀其所愛

霸王之道扶義而動尊其秀士顯其賢良百姓開戶而待之漬米而儲之不義之兵至於伏尸流血而不服也

冬日之扇夏日之裘無用於已則生塵垢

鄧析子一卷二

劉向云非子產殺鄧析推春秋驗之

修名責實修方松卿校輯目擊集云唐人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職也

君有三累親所信以名取士近故疎親臣有四責受重賞而無功居大位而不治爲理官而不平在軍陣而奔

北
勢者君之與威者君之策臣者君之馬民者君之輪勢

固則興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馴民和則輪利治國者失此必有覆輿奔馬折策敗輪之患輪敗策折馬奔

輿覆則載者亦傾矣
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兵不預整不可以當敵廟筭千里帷幄之奇百戰百勝黃帝之師

凶饑之歲父死於室子死於戶而不相怨者無所顧也

同船涉海中流遇風救患若一所憂同也張羅之歌唱和不差者其利等也故體病者口不能不唾一作吐

心悅者顏不得不笑

自見則明借人見則暗自聞則聰借人聞則聾

一言而非駟馬不能追一言而急駟馬不能及一作

明君之治民若御奔而無轡負重而履水
喜而便賞不必當功怒而便誅不必值罪一作本

范子十二卷范子陰陽

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爲

人有內無外形狀似不及人少而明學陰陽見微而知

著其行浩浩其志汎汎一作沈沈不肯自顯諸侯陰所

利者七國天下莫知故稱曰計然時遊遊海澤號曰漁父范蠡請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爲人鳥喙不可同利也

掩目別白黑雖時時一中猶不知天道論陰陽有時誤中耳

范子問何用九官計然曰陰陽之道非獨於一物也

胡非子一卷

勇有五等從容者三負長劍赴檣薄析兕豹傳熊

照此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斬蛟龍搏鼉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陔危鶴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缶之勇

也刺必刺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爲南境魯公憂之三日不食曹沫請擊頭以血澱桓公公懼

不知所措管仲乃勸與之盟夫曹沫匹夫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一怒却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

墨子十六卷

君子自難而易彼人自易而難彼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陣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

墨子見染絲而歎曰染于蒼則蒼染于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人固亦有染舜染許由染染子幸一作子幸紂染崇侯也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亦非兼愛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足以朽肉三寸之棺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

諸侯不得恣己爲政有三公政之三公不得恣己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天下政之此文原書有

斷棺以存脛以免於身者利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術人莫之娶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當仕汝弟子學其年就墨子責仕墨子曰汝聞魯人乎有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葬

訖就四弟求酒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邪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邪強自力矣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

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

繩子一卷

繩子脩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繩子繩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繼續之辭者並不為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繩子不能應

隨巢子一卷

執無鬼者曰越蘭問隨巢子曰鬼神之智何如聖人曰聖也越蘭曰治亂由人何謂鬼神邪隨巢子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為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不謂賢於聖人有疎而無絕有後而無遺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疎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則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

尸子二十卷

鹿馳走無顧六馬不能望其塵所以及者顧也

水積則生吞舟之魚土積則生豫章之木學積亦有生焉

農夫比粟商賈比財烈士比義車墻來盜榮辱由中出

敬侮由外生

樹葱韭者擇之則蕃仁義亦不可不擇也唯善無基義

乃繁滋敬求與凶禍乃不重

雞司夜狸執鼠日燭人此皆不全自全

日在井中不能燭十步日在足下不可以視遠雖明何

益

堯瘦舜黑皆為民也

陳繩則木之枉者有罪措準則地之廣險者有罪審名

分則羣臣不齊者有罪

農夫之耨去害苗者賢者之治去害義者

虎豹之駒未成文而有食牛之派鴻鵠之鷺羽翼未合

而有四海之心

見人有善如己有善見人有過如己有過此虞氏盛德

也

買馬不論足力而以白黑為儀必無走馬矣買玉不論

美惡必無良寶矣舉士不論賢良則無士矣

孔子云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詩誦書與古人謀

五者色不如雪澤不如雨潤不如膏光不如燭取玉甚

難越三江五湖至崑崙之山千人往百人反百人往千

人至中國覆十萬之師解三千之圍

車輕道近輶策不用輶策所用道遠任重

見驥一毛不知其狀見畫一色不知其美

屠者割肉則知牛長少弓人撈筋則知牛長少離人裁

骨則知牛長少各有辨焉

草木無大小必待春而後生人待義而後成

韓子二十卷

劉向云秦始皇重韓非書曰寡人得與此人遊死不恨

矣李斯姚賈害之與藥令自殺始皇悔遣救之已不及

無與禍隣禍乃不存

臣所以難言者滑澤洋洋見者以謂華而不實敦厚祗

恭見者以謂拙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見者以謂

虛而無用省而不飾見者以謂訥而不辯激意近親探

知人情見者以謂譎而不讓宏大廣博深而不測見者

以謂夸而無用臣所以為難言而重患也

二柄刑德也虎所以能伏犬者爪牙也若虎釋其爪牙

則反伏於犬也故田常請爵祿大刑斛施百姓比齊簡

公失德而田常得之

韓昭侯醉甚而臥典冠見君寒加衣其上昭侯覺乃罪

典衣殺典冠以典衣失事以典冠侵官甚於寒也故明

王畜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無當越官則死

不當則罪

香美病形倍曲損精去甚去泰身乃無害使維司夜令

狸執鼠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

上失膚寸下失尋常君不可不慎

託宴處之娛乘醉飽之時求其所欲則必聽也

隣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

彌子瑕有寵於衛君竊駕君車君聞之曰子瑕母病而

矯駕孝子也與君遊果園食桃不盡以半啖君君曰愛

我也及其色衰得罪於君君曰是矯駕吾車者啖我餘

桃者以前所賢而後獲罪愛憎變也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

後害之

與人欲人富貴棺人欲人死喪人不貴則與不用人不

死則棺不買非有仁賊利在其中

相愛者則比周而相譽相憎者則比黨而相誹誹譽交

爭則主成矣家有常業雖饑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

若捨法從私意則臣下飾其智能飾其智能則法禁不

立矣

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害身而利國臣不為也害國

而利身君不為也

譬之如水溺者飲之則死渴者飲之則生

桓公伐孤竹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遂縱馬從而

得歸行出山中無水隰朋曰蟻冬居山之陽夏居山之

陰蟻壤寸而有水使掘之果得水焉

以人言善我者必以人言罪我也

置猿於檻則與狎同勢不能逞能也

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目

小可大大不可小舉事亦然

古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身短於自知故以道正

己失鏡無以正鬚眉失道無以知迷惑西門豹性急佩

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

斷手續之以玉故世有易身之患

舜為匹夫不能正三家有才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也故

立木於高山之上下臨千仞之溪材非長也其位高也

不蔽人之美不害人之惡

韓昭侯握爪而佯亡求之甚急左右而取備之一曰

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虛實

衛嗣君使人過關市關吏乃阿之因以金與關吏關令

乃捨嗣君謂關吏曰汝何得受金以明察之一本作

明察受下

傳侯時宰人上食羹中有生肝乃問之宰人曰當是人

置之欲去宰自處也後傳侯將浴湯中有礫傳侯曰有

人欲代湯者

文公時宰人上食而而有髮饒之文公召宰人曰汝使

吾哽乎宰人頓首曰臣有三罪刀利如干將切肉而髮

不斷臣罪一也採錐貫樽而不見髮臣罪二也熾爐炮

六三

肉盡赤而髮尚繞臣罪三也有人欲代臣也

齊景公惡仲尼為魯政黎且曰去仲尼如吹毛耳乃使

黎且以女樂六遺魯哀公哀公樂之果息於政仲尼諫

不納去而之楚

鄭人相與爭年一人云吾與堯同年一人云吾與黃帝

兄弟同年爭此不決以後罷為勝

客有為齊王畫者王問何者最難對曰畫狗馬為最難

鬼魅最易狗馬人共知鬼魅無形像也

冠雖穿決必戴於上履雖五采必踐之地

齊宣王問匡倩曰楡者鼓瑟乎對曰不也瑟者小弦大

聲大弦小聲大細易位貴賤易序故儒者不為

以骨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

桓公問管仲曰官少而索者多如何管仲曰君勿聽人

有請一本作君勿因能而授祿錄功而與官

宋人有酤酒者斗粟甚平遇客甚謹醞酒甚美懸幟甚

高而酒不售遂致於酸問閭長者楊倩倩曰汝狗惡也

孺子懷錢挈壺往酤輒有狗齧之猶大臣嚮有道之士

也故桓公問管仲治國何患社鼠焚則木焚也

稅勿輕勿重重則利入於上輕則利歸於民也

晉文公與楚戰問舅犯曰楚眾我寡奈何對曰君其詐

之又問雍季曰以詐御民一時之利也與楚戰大勝而

歸行賞先雍季而後舅犯曰舅犯之言權也雍季之言

萬世之利也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有國

之恥也公何不雪之以政因發倉賜貧窮三日而民歌

之曰公何不更遺其冠也

古諺曰政若沐雖有髮之費而有長髮之利也

饑歲之春從弟不讓一作明穰歲之秋疎客必食一作

養非疎骨肉多少之心異也

墨子死後有相里氏之墨相芬氏之墨鄧陵氏之墨孔

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也墨相芬氏鄧陵氏

待自直之前則百世無矢矣待自圓之木則千歲無輪

矣

法度賞罰國之脂澤粉黛也

三寸之管無當不可滿也

意林卷一

周也俄然覺則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胡蝶之夢為莊周與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之性專

通天倍情忘其所受不可逃亦不可加也適來夫子時

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

可以為心齋乎曰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曰敢問心

齊仲尼曰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

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虛其心則其

天下有大戒二其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

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

地之間

顏闈將衛靈公太子而問蘧伯玉曰與之無方則危

吾國與之有方則危吾身如何

伯玉曰善哉問乎正汝身欲形莫若就心莫若和

和而就不欲入者形也入者欲出者自願也

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

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

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謂誠忘

古之真人其寢不覺其憂無所遇不知悅生

不知惡死其心志居而無事

役人之役適人之道

泉酒無相與處於陸相响以瀾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

化其道者忘善惡遺死生與化一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

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

得者時也失者順也

順哀樂不能入也

父母於子東西南北唯命之從陰陽於人不趨為父母

也

魚相忘於江湖人相忘於道術

長於上古而不為老

傷人之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無

傷

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則以身殉利士則以身

殉名大夫則以身殉家聖人則以身殉天下此數者事

業不同殉身一也賊與殺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羊問

賊矣事則挾策讀書問殺矣事則博塞以遊二人者事

純樸不殘孰為樞白玉不毀孰為璋璋道德不腐安

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夫殘樸以成器工匠之罪

也毀道德以成仁義聖人之過也

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智也分均仁也五者

不備而能成盜者天下未之有也

由是觀之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而不得聖人之道

不行天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則聖人之利天下者少

而害天下者多

絕聖棄智大盜乃止摘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

民樸鄙割斗折衡而民不爭

喜怒相疑愚智相欺善否相非誣信相譏而天下衰矣

至道之精杳杳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

慎汝內也全真閉汝外也

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而惡人之異於己也大人

之教若形之於影聲之於響有問而應之盡其所懷

子貢教漢陰為圃者作桔槔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夫

夫播糠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蚊虻嚼膚則通夕不寢外物加之則小

鶴不日浴而白鳥不日黔而黑自然已

平易恬愉則憂患不能入邪氣不能襲故其德全而神不虧矣

不為福先不為禍始感而後應無所迫而後動

得已而後起故無天災無物累無人非無鬼責其生若浮其死若休

喜怒者道之過好惡者德之失一而不變靜之至也可與也

則弊精用而不已則勞野語有之曰家人重利廉士重名賢士尚志聖人貴精

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文滅質博溺心

古之所謂得志者非軒冕之謂也今之所謂得志者軒冕之謂也軒冕之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也寄之其來不可禦其去不可止故不為軒冕肆志不為窮約

繼俗

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墟也夏蟲不可以語於水者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

自細視大者不盡自大視細者不明

騏驥驪騮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伎也鷓鴣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瞑目而不見丘山言殊性也

道無終始物有死生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境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為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塗中乎

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耶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耶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

奚為奚據奚避奚處奚就奚去奚樂奚患無得而任其

天地為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莊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復生汝骨肉肌膚反汝父母妻子閭里知識子欲之乎

夫畏途者十殺一人則父子兄弟相戒也必盛卒徒而後出焉不亦智乎故人之所畏者祗席之上飲食之間

而不知戒者過也十殺一人人大畏之至於色納

莊子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茂盛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

年出山夫謂莊子也故人之命豎子殺厲豎子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鳴者明日弟子問莊子曰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主人之廬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焉莊子曰

周將處夫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異

直木先伐甘泉先竭

鳥莫知於鷓鴣其畏人也莫諸人間未有人存之者畏人

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子州支伯曰余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

春耕種足以勞動秋收斂足以休息

能專生者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

王孫子

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今世俗之君子多危身棄生以殉物豈不悲哉有人於此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其以所用者重所棄者輕也夫生者豈特隨侯珠之重哉

列禦寇不受鄭子陽遺粟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其罪我也又恐以人之言吾所以不受也

子貢問原憲先生何病也原憲應之曰吾聞無財之謂貧學而不能行之謂病今憲貧也非病也子貢退有愧色

知足者不以利自累審自得者失之而不懼行修於內者無位而不忤

窮於道之謂窮抱仁義之道而遭亂世之患何窮之有智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

廢上非義也殺民非仁也人比其難我享其利非廉也搖唇鼓舌擅生是非

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也

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之後以強凌弱以眾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

人之情目欲視色耳欲聽聲口欲察味志氣欲盈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

鷓鴣子三卷鷓鴣子三卷

王孫子一卷王孫子一卷

申子三卷申子三卷

劉向云申子名不害河東人鄭時賤臣挾術以干韓昭侯秦兵不敢至學本黃老急刻無恩非霸王之事

三寸之篋運而天下定六寸之基正而天下治

妒妻不難破家亂臣不難破國一妻擅夫眾妻皆亂

臣專君羣臣皆蔽

智均不相使力均不相勝

鼓不預五音而為五音主

百世有聖人猶隨踵千里有賢人是比肩

慎子十二卷名列學本黃

小人食于力君子食于道

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

愛赤子不慢其保絕險者不慢其御

指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毫髮辨矣

兩費不相事兩賤不相使

家富則疎族聚家貧則兄弟離非不相愛利不足相容

也

不聽不明不能為王不聳不聲不能為公海與山爭水

海必得之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

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偽

一兇走百人追之積免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分定

不可爭也

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六親不和者

亂有忠臣。六親不和。二句一本作正文。二句出老子長短經反意。引之入注中。

匠人成棺不惜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

廟廟之材非一木之枝孤白之裝非一狐之腋

藏甲之國必有兵有者必市人可驅而戰安國之

兵不由忿起

燕丹子三卷

丹者燕王喜之子身質于秦始皇之世此下當

丈夫恥于受辱貞女羞于節虧

田光云血勇怒而面赤脈勇怒而面青骨勇怒而面白

光知荆軻者神勇也怒而不變

荆軻之燕謂太子曰光揣太子高行厲天美聲盈耳軻

出術都望燕路歷險不以勤望遠不以遐今太子禮之

以舊故之恩接之以新人之敬所以不復讓者信知己

故也

軻曰太子若以燕當秦猶以羊捕狼軻乃請樊於期曰

將軍得罪於秦父母妻子皆見焚軻為將軍痛之今願

得將軍之首與燕督亢地圖進之秦王必喜喜必見軻

軻因左手把其袖右手提刀其曾數以買燕之罪責

以將軍之體於期執刀自刎頭墜背後兩目不瞑太子

聞之伏尸而哭函盛於期首與燕督亢地圖以獻秦武

陽為副軻不擇日而發太子賓客皆素衣冠送之易水

之上軻起為壽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

復還高漸離擊筑宋意和之為壯聲則髮怒衝冠作哀

歌則士皆流涕二人皆升車終已不顧也軻至咸陽秦

王大喜陸賈見荆軻軻捧樊於期首并地圖以次進

羣臣皆呼萬歲秦武陽大恐荆軻顧笑武陽前謝曰北

蕃蠻夷之鄙人未見天子願陛下少假借之使得畢事

於前秦王曰軻起督亢圖進之荆軻發圍圖窮而匕首

見因左手把秦王袖右手提其背數之曰從我計則生

不從則死秦王曰乞聽琴聲而死召姬人鼓琴琴聲曰

羅縠單衣可掣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轆轤之劍可

負而拔軻不解音秦王從琴聲負劍拔之秦王斷軻兩

手軻因倚柱而笑箕踞而罵曰吾為豎子所欺事不齊

也

鬼谷子五卷 樂氏注

總按其序云周時有棄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

無鄉里族姓名字此等著作齊記之也。此之言遠。

自古及今其道一也變化無窮各有所歸或陰或陽或

柔或剛或開或閉或弛或張是以聖人守司其門戶審

察其先後

口者心之門戶智謀皆從之出

或遙聞而相思或前進而不御

世無常貴事無常師

抱薪赴火燥者先然平地注水濕者先滿此類相應也

智者不用其所短而用愚人之所長也不用其所拙而

用愚人之所工也

牆壞於有隙木毀於有節

人動我靜人言我聽能固能去在我而問知性別寡累

知命則不憂憂累去則心平心平而仁義著矣

以德養民猶草木之得時以仁化人猶天生草木以雨

潤澤之

尹文子二卷 劉注 歐陽文 七卷 不

序云文子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余黃初末

始到京師穆熙伯以此書見示聊定之此仲長統序文

帝趙康元年 趙安得子 魏黃

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

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

法有四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等之

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理眾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

平準之法律度權量是也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不肖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

子不為

工倕不貴獨巧貴與眾共巧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眾

田駢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名利引之也

彭蒙曰雉兔在野來皆逐之分未定也鷄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

兩智不能相使兩貴不能相臨兩辯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

專用聰明則功不成專用晦昧則事必悖一明一晦衆之所載

祿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處上者不可不慎也

尹文子見宣王宣王不言而歎尹文子曰何歎王曰吾歎國中寡賢尹文子曰國中悉賢誰處王下誰為王使人有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毆盜出行其父在後追而呼

之曰盜盜吏聞因而縛之其父呼毆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毆吏因而毆之幾至於死

公孫文子一卷文當作尼王應麟漢書文志考

學記所書音義七所援引可據

心者衆智之要物皆求於心

修心而不知命猶無室而歸

君子行善必有報小人行不善必有報

樂者先王所以飾喜也軍旅者先王所以飾怒也舟從流於河而無維楫求安不可得也

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形體有骨肉如地之厚有孔竅血脈如川谷也多食甘者有益於肉而骨不利多食苦者有益於骨而筋不利多食辛者有益於筋而氣

不利

陸賈新語二卷太中大夫廉賈也

陽出雷電陰成雪霜

善言古者合之於今能述遠者考之於近道為智者設

馬為御者良賢為聖者用辯為智者通

秦以刑罰為樂故有覆巢破卵之患

文公種水曾子柳羊智者所短不如愚者所長柳羊

近河之地濕近山之木長山出雲而丘阜生氣四瀆東流而百川無西

衆口毀譽浮石沈木羣邪相抑以直為曲

犬不夜吠鷄不夜鳴家若無聲官府若無事亭落若無人閭里不訟者老不愁君子之治也

玉斗酌酒金梳刻鏤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

鬼錯新書三卷

高皇帝不用同姓為親故能以誅暴亂令之所加莫不從兵之所誅莫不服

呂后專制社稷不傾若髮漢書云如帶公羊云如縶

善為政者士實於朝野牛馬實於陸鳥獸實於林上及飛鳥下及蟲魚載之如地包之如海陛下之地東西盡

冠蓋之民南北極寒暑之和匈奴不得留一縣

號令不時命曰傷天焚林斬木不時命曰傷地斷獄立刑不當命曰傷人

賈誼新書八卷

主之與臣若日與星貴之與賤若白與黑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天子如堂羣臣如陛眾庶如地若經制不定猶渡江無維楫也中流遇風波船必覆矣

採銅者棄其田疇家鑄者損其農事

建武函谷臨晉三關以備山東諸侯也不如定地勢使無可備天下一通也

與正人居不能無正人也猶生長於楚不能無楚語

志有四興朝廷之志清以嚴祭祀之志思以和軍旅之志精以厲羣紀之志憂以愁言有四術敬以正朝廷之言和以序祭祀之言併聲氣軍旅之言悲不足喪紀之言

翟王使使至楚楚王誇使者以章華之臺臺甚高三休乃至楚王曰翟國亦有此臺乎對曰翟王茅茨不翦綵椽不刻猶以為作之者勞居之者佚楚王大作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靡曼皓齒鄭衛之音伐命之斧肥肉厚酒爛腸之食雷則掩耳電則掩目耳聞所惡不如不聞目見所惡不如無見

強令之笑則不樂強令之哭則不悲不由中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動也形氣亦然

水泉東流日夜不休上不竭下不滿滿當

耳有所聞不學而不學則有所見不學而不知盲

戎人生乎楚楚人生乎戎則楚人戎言戎人楚言亡國之主則可化成賢主也

水出於山而歸於海非惡山而欲海高下使然也

人謂鬼絲無根其根不連屬耳茯苓是也磁石召針皆相引猶聖人南面而立則天下莫不延頸

周文王使人相謂古稱字之地得枯骨令吏衣冠葬之

天下聞之曰文王賢矣澤及於枯骨

齊人好勇者其一人居東郭一人居西郭卒然相遇飲

酒曰酒須肉乎各抽刀自割相啖遂至於死

石可破不可奪堅丹可磨不可奪赤性受於天也

魯有醜者其父出見美者商咄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

如吾子也是至美不如至惡愛子不知其醜也

人有與者其親戚兄弟妻妾知識無能與居者自屏於

海海上有人悅其臭者晝夜隨之不離也

趙襄子攻翟勝方飲而有憂色曰江河之大不過三日

一朝而下涇勝兩城亡將及我矣孔子聞之曰憂所以

昌喜所以亡

管仲為魯所縛檻車載之使役人送于齊皆謳歌而引

車管仲恐魯悔而止之又欲速至齊國謂役人曰我為

汝唱汝和我也役人不倦取道甚速管仲可謂能因矣

因役人明勢欲走乃為歌唱助令走也

有道之士貴以近知遠以今知古以所見知所不見故

審堂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見瓶水之水知天下之寒

嘗一臠之內知一鑊之味

有人方且過江引嬰兒欲投於水人問其故對曰其父

善游其父雖善游其子未必能邪楚國之政有似如此

不如吾者吾不與處與我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也

周且云君子屈於不知己而伸於知己

穴深一尋則人臂不及智亦有不至者

樂羊伐中山歸而有責功之色魏文侯以謗書兩篋示

之樂羊北面再拜曰一寸之書亦亡何須兩篋

人驥俱走則人不勝驥居於車上則驥不勝人猶人主

爭官事與驥俱走無異也

目之見也藉於照心之智也藉於理

無骨之蟲不可令知水每生伏於水

十里之間耳不能聞惟鶻之外目不能見三畝之間心

不能知而欲東至開悟南撫多鶻鳥名西服齊靡北懷

僮耳何以得哉四極之名

管夷吾百里奚霸王之船驥絕江者託於船致遠者託

於驥

楚王問詹何治國之道對曰何聞治身不聞治國國之

本在身也詹何

管仲曰君子有三色懽然喜樂者鐘鼓之色愀然清淨

者絳經之色泐然充盈者兵革之色

涓水大有富人溺者有人得富者尸請贖而求金甚多

富人黨以告鄧析析曰但安之必無買此者得尸者患

其不贖又告鄧析析曰但安之必無人更買我必無不

贖贖原書無末句疑是注文

言不欺心言所以喻心言心相離則不祥也

以繩墨取木則宮室不成材難得也

引其紀萬目起引其綱萬目張治民如此也

決積水於千仞之溪誰能當者

戎夷去齊往魯天大寒與弟子一人宿於郭外寒轉甚

謂其弟子曰可以衣活我我國士也天下所惜子不肖

也不足惜也弟子曰不肖人安能與國士衣乎戎夷歎

息乃解衣與弟子戎夷至夜半而死弟子乃活

晏子遭崔杼之患援絃而乘其僕將馳晏子曰安之疾

不必生徐不必死鹿生於山命懸於廚今晏命有所懸

矣

以龍致雨以形逐影類同則相召氣同則相合聲比則

相應故鼓宮宮應鼓角角動

王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鬱也樹鬱則蠶水鬱則汗

國鬱則萬災聚矣

天為高矣日月星辰雲氣雨露未嘗休也地為大矣水

泉草木毛羽裸鱗未嘗息也

冠所以飾頭衣所以飾身今人斷首以易冠殺身以易

衣則不知所為矣世之趨利似此亦不知所為也

黃帝之貴亦死堯舜之賢亦死孟賁之勇亦死

相玉者患石似玉相劍者患劍似吳干將賢主患辯者

似通人亡國之主似智亡國之臣似忠

子夏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

是已亥

得十良馬不如得一伯樂得十良劍不如得一歐冶得

地千里不如得一賢人

夏不衣裘非不愛裘也燠有餘冬不用絮非不愛絮也

清有餘

火燭一隅則半室無光骨節早成身必不長呂不韋始

力索備士為十二紀八覽六論賜於咸陽亦有能

增損一字與千金繁啟易者十二紀之禮此不抄

淮南子二十二卷

以湯沃沸亂乃愈甚猶鞭噬狗捶蹶馬而欲教之雖伊

尹造父不能化故體道者逸而不窮任數者勞而無功

色者自立而五色成道者一立而萬物成

聖者學歌無以自樂夫內心不開而強學問如聾者效

歌出於口越而散矣

冰迎春則釋為水水向冬則凝為冰

以道為竿以德為綸禮樂為鈞仁義為餌投之江浮之

海萬物皆得

歷陽之都一夕成湖歷陽淮南縣也有一人告歷陽母

射門吏故汚血於門限母便上北山應果隔水

越舫窮艇不能無水而浮鳥號弓淡子弩不能無絃而

人主誅暴則多颶風法苛則多蟲螟殺不辜則多赤地

令不時則多淫雨

南方有不死之草北方有不釋之冰

食水者善浮而耐寒魚屬也食土者無心而惠蚯蚓是

是也食桑者育絲而蛾蠶是也食肉者勇敢而悍虎豹

是也食氣者神明而壽龜蛇之類王喬赤松是也食穀

者智慧而天人是也

直生者類父莫生者似母

勇士一人為三軍雄

聖人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

乞火不苦取燧寄汲不如鑿井營孛請不死之藥于西

王母姮娥竊而食之不知不死之藥所由生也

生有七尺之形死為一棺之土安知喜憎利害耶

天地雖大可以矩表知之星月之行可以律歷知之

倉頡作字天雨粟鬼夜哭倉頡黃帝史臣也造文字則詐傷生放鬼哭也

今執政者薄德增刑有似執彈而欲來鳥揮槍而欲狎

犬揮槍也

木擊折軸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何也智有不

周

債少者易償職寡者易守

文王智而好問故聖武王勇而好問故勝

力勝其任則舉之者不重智能其事則為之者不難

風疾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相生之勢也

天下之物莫凶於溪毒良醫藏之有所用也草莽猶不

可棄況復人乎漢毒附

假輿馬者足不勞而致千里乘舟楫者不假游而絕江

海警智不任己才力

十圍之水能持千鈞之屋五寸之楗能制開闔之門非

材有巨細所居要耳使孔墨為天下天下盡儒墨得其

要也聖人之道若中衢置罇過者斟酌雖多少不同而

各得其宜也衛六通

慈父愛子聖王養民若火自熱若冰自寒性使然也及

其用力賴其功如失火舟中矣同心救

車無三寸轄則不可馳戶無五寸榱則不可閉故君子

所須要也

三月嬰兒未知利害而慈母愛焉情也

治國者若設網引其綱萬目張

多欲虧義多憂害智多懼妨勇

虎豹以文彩來射猿狖以捷來刺故子路以勇死莠弘

以智困

治國者若張琴瑟大絃粗小絃絕粗音統

吹灰而欲無昧涉水而欲無濡不可得也

廣廈宏屋連闔通房人所安也鳥入之而憂深林藪薄

人入之而畏鳥入之則安深溪峭岸峻木尋枝猿狖所

樂人則擇也

翻基於地圓者走澤方者處高

戴哀者聞歌而泣戴樂者見哭則笑強戚者雖哭不哀

強歡者雖笑不樂

芻狗土龍始成則衣以綺繡及其用畢則棄之土壤

事以謝過土

粟道通物所為各異得道一也猶屠牛而烹其肉或甘

劑萬方本一牛也伐豫章或為棺槨或為梁柱亦一木

也

蕭條者形之君寂寞者音之主

客有見子賤子賤曰客獨有三過望我而笑是慢也交

淺而言深是愚蓋本也語不稱名原作是反也賓答曰

望君而笑公也語不稱師通也交淺而言深志也客一

體耳或以為君子或以為小人此視之異也

待驥翼飛兔而駕之則世莫有乘者待毛嬙西施而配

之則終身無家矣侍古英俊而用之則無人矣驥千里

一日而通驛馬十駕旬日亦至猶人才不足專恃

鳥窮則啄獸窮則觸人窮則詐峻刑嚴法不可以禁奸

道德之論譬如日月江南河北不能易其指馳騫千里

不能改其處

趣舍禮俗猶宅之居也東家謂之西西家謂之東

扣門求火無不與者饒足也故林中不貨薪湖上不鬻

魚者有餘也

叔向云不乘人之利不迫人之險

墨者田鳩欲見秦惠王三年不得見一至楚楚王悅之

物固有近之而遠遠之而近故大人之行不可掩以繩

未得馱者惟恐劍少已得惟恐劍多

古人婚禮不稱主人必稱父母兄弟切是法文

不告警吏而娶非禮立子以長文王舍伯邑考非制禮

三十而家文王十六而生武王非法

治國有常利民為本政教有經令行為上苟利于民不

必法古苟同於事不必循常法度制令各因其宜變古

未可非循俗不足多百川異源皆歸於海百家異業皆

務於治

盲者行于道人謂左則左謂右則右遇君子則得其平

易遇小人則陷於溝壑

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向而視不覩北方唯無向者無

所不通也

父溺則攬髮而拯之非敢驕侮以救死也

至賞不費至刑不濫

楚人乘船遇風波至而恐死自投于水中非不貴生畏

死惑於畏死而反忘生也人之嗜慾亦復如此

溜藏本水足以溢壑植江河不能滿漏卮

醉者趨江淮以為尋常之溝俛入城門以為七尺之閭

酒濁其神也

馬免人於難者死葬之以蓋蒙之以食牛有德於人葬

之以大車

用兵之道示之以柔乘之以剛示之以弱乘之以強若

欲西者示之以東使知吾所出而不知吾所入若鬼無

跡若水無劍若電之激不可備也高城深池矢石如雨

廣澤平原白刃交接士卒爭先者為其賞信明也古

之善將者暑不張蓋寒不被裘所以程寒暑也軍通井

而後飲軍食熱而後食所以同饑渴也合戰必立矢石

所及之處所以同安危也

天下莫相憎於膠漆膠漆相賊膠漆相抱不天下莫相

愛於水炭水炭相息水得炭則解炭

蘭生幽谷不為其服而不芳舟在江河不為莫乘而不

浮

人有嫁其女者教之曰慎無為善女問其故曰善尚不

為況不善乎

拘囹圄者患日長當死市者患日短

嫁女於消渴者夫死則言文妨文妨

孤白之喪天子被之為孤計者不如走澤

先鍼而後縷可以成帷先縷而後鍼不可以成衣

因媒而嫁不因媒而成因人而交不因人而親

君子不容非類日月不應非氣

被羊裘而負顧其事過也衣貂裘而負籠甚可怪也

非禮為禮譬躡而追狂人盜而與乞者竊簡寫法律踣

踣誦詩書

馬似鹿者千金天下無千金之鹿

畫孟賁之目大而不可畏畫西施之面美而不可悅

同汚無異塗眾曲不容直眾枉不容正故人眾則食狼

狼眾則食人

卸人買屋棟與之車較大雖可而長不足

孕婦見兔則子缺唇

文公棄衽席咎犯解歸文公棄衽之惡者捐

知天將赦而多殺人或知天赦而多活人其望赦同刑

罪異也

侏儒問天高於長人長人曰吾不知也曰爾去天近于

我也問事當問近者

卸人自賣其母而語買者曰此母老矣望善飴之此大

不義而欲為小義

佳人不同體美人不同面而皆悅於目梨棗栗不同

味皆調於口

一燕不足以見智一絃不足以見悲

遺腹子不思父無愛心也原係編

湯沐具而蟻蝨相弔大厦成而燕雀相賀

釣者靜之網者動之舉者抑之骨者舉之為道異得魚

一也

屠者食蟹羹為車者多步行陶人用缺盆匠人居狹廬

田中之水流入海附耳之語聞千里

中夏用簪至冬不去舉衣過水至陸不下此不知變也

屬舖在頰則好在頰門醜繡為被則宜為冠則穢原

非之也

山雲蒸柱礎潤茯苓抽兔絲死

兔絲無根而生蛇無足而行魚無耳而鱗蟬無口而鳴

鶴千歲極其樂蟬朝生暮死亦盡其樂

林木茂而斧斤入買的張而弓矢集

明珠蚌之病也我之利也

舟覆乃見善游馬奔乃見良馭

百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十牖之開不如一戶之明

披蓑救火鑿澗止水乃益多也

狂人傷人莫之怨嬰兒習老莫之疾無心也

鴻鵠在卵也一指度之則破及其羽翅成也背負青天

膺摩赤霄哺且予不能得也

戟以攻城鏡以照形宮人得戟則以刈葵盲人得鏡則

以蓋厄

堯八眉眉理八

楚人有烹狙召隣隣者以為狗羹食甚美後聞其狙據

地吐之未始知味也邯鄲有吹者託名李奇人爭學之
後知其非皆棄其曲未始知音也李奇趙之善音者
原蠶一歲再熟非不利也王法禁之為其殘葉離先稻
熟農夫耨之不以小利傷大獲也稻米落地而生曰離稻

意林卷二

意林卷三

唐 馬 總 撰

鹽鐵論十卷並是文學與大夫相辨

善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

工不出則物用乏商不出則貨貨絕

川原不能實漏卮山海不能磨溢欲謂國者今本則此漢書作漢空道藏本

亦作漢書

宅近市則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力耕

善歌者使人續其聲善作者使人紹其功

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饑于黎丘

茂林之下無豐草大地之間無美苗

行遠者假于車濟江海者因于舟成名者因于資謂財

此歐治能因國君銅鐵作金鐘大鐘而不能自作壺鼎

盤孟

香餌非不美龜龍聞而深藏鸞鳳見而高逝

玉屑滿篋不成其寶仲尼之門七十子去父母捐室家

負荷而隨孔子不耕而學其亂愈滋猶玉屑滿篋也若

能安國利人寧須文辭者哉

有粟而不能食無益于饑親賢而不能用無益于削

歌者不期于利管而貴在中節論者不期于麗辭而務

在事實

公卿者四海之儀表神化之丹青也上有輔明主之任

下有隨聖化之治

諸生抱枯竹守空言不知趨舍之宜時世之變

林中多疾風富貴多諛言

古者君子思德小人思利今人堅額健舌或以致業

九層之臺傾公輸子不能正大朝一邪伊望不能復

吏道難謂道難而不選富者以財買官垂青綬環銀龜

擅殺生之柄專萬民之命

乘堅驅良列騎成行者不知負擔步行之勞

中國與邊境猶支體與腹心也肌膚寒于外腹心疾于

內內外之相勞非相為助也以仁義阻之道德塞之賢

人守之則莫能入也

秦法繁于秋荼網密于凝脂然而上下相遁奸偽並生

廢禁孔子問人不問馬賤畜貴人也秦法盜馬者死盜

牛者刑苛也

說苑二十卷

其風則靡而西風則靡而東上之化下如風靡草

再見罪人下車而泣左右曰此人不敢得罪君王何

痛之民曰堯民以堯為心今百姓各以其心為心故痛

之

齊景公出獵上山見虎下山見蛇問晏子曰此不祥耶

晏子曰有賢而不知知而不用用而不任此不祥也山

是虎之室澤是蛇之穴何不祥也

晏子侍景公公朝寒請進煖食于寡人對曰嬰非廚養

之臣社稷之臣

晉平公問師曠曰吾年七十欲學恐晚如何師曠曰日

暮豈不炳燭耶臣聞少而好學者如日出之陽壯而好

學者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學者如炳燭之明豈不愈于

暗行乎公曰善哉

曾子衣敝而耕魯君使人致其下邑不受曰吾聞受人

者畏人與人者驕人安知君能不我驕我能不畏乎遂

不受

夫仕者身歸于君祿歸于親

忠臣不仕二君貞女不更二夫
 居無垣牆人莫之毀傷行無防衛人莫之暴害此君子之行也
 楚莊王賜羣臣酒燭滅有引美人之衣者美人投絕其纓告王王曰賜人酒醉乃顯婦人之節吾不取也乃命左右勿上火凡與寡人飲者不絕纓者不盡歡也羣臣通絕纓而後舉火後與晉戰引美人衣者五合以報莊王
 陽虎得罪于衛北見趙簡子曰自今以後不復樹人矣
 堂下之人臣所樹者過半今反危臣矣簡子曰樹桃李者夏得休息樹蒺藜者秋得其刺今子所樹蒺藜也自今以後擇人而樹之
 夫政者無迎而拒無望而許
 臨財莫如廉臨官莫如平廉平之守莫能攻
 國不務大務得民心佐不務多務得賢俊
 齊宣王謂淳于髡曰先生論寡人何好對曰古者所好者四而王所好者三古者好馬王亦好馬古者好味王亦好味古者好色王亦好色古者好士王獨不好士王曰國無士耳若有寡人亦好之對曰驕驕驕本無王求之豹象之胎本燕王求之毛嫱西施本無王求之而不求士何也
 楊回見趙簡子曰臣居鄉三逐事君五去聞君好士故來左右曰居鄉三逐是不容于眾也事君五去是不忠于上也簡子曰美女者醜婦之仇也盛德君子者亂世所疎也正直之行邪枉所憎也遂用之作相
 周公誡伯禽曰爾無以魯驕人衣成則缺衽宮成則缺隅示不成也鬼神害滿也

國有五寒凍不預焉一曰政外二曰女厲三曰謀泄四曰不敬士而國敗五曰不能治內而務外也
 官不與勢期而勢自至勢不與富期而富自至富不與貴期而貴自至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驕不與罪期而罪自至
 魯有恭士行年七十其恭益甚魯君問曰長年恭可以釋也對曰君子恭以成名小人恭以除刑一言不安尚有蹉跌一飯雖美尚有哽咽鴻飛于天增者得之虎豹雖猛人食其肉懼人者少惡人者多得不恭乎
 歲饑民疾疫不足患也大臣祿重而不極諫近臣畏罪而不敢言此大患也
 趙襄子謂子路曰吾嘗問孔子曰先生事七十君豈無明君耶孔子不對何謂賢也子路曰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槌豈能發其聲乎
 善夜居者不能早起盛于彼者衰于此長于左者短于右
 一貴一賤交情乃見一死一生乃知交情
 口者兵也出言不常反自傷
 丹所藏者赤漆所藏者黑君子慎所藏也
 飛鳥愛羽虎豹愛爪所以輔身也
 積恩曰愛積愛曰仁積仁曰靈靈靈者積仁也神靈者天之本
 要子為上卿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何以華國對曰德以華國不問以妾與馬
 趙簡子乘敝車瘦馬衣殺羊之裘具宰曰車新則安馬肥則疾孤裘則溫君宜改也原齊無此句簡子曰君子服善則益恭小人服善則益驕

子貢謂子石曰何不學詩子石曰父母求吾孝兄弟求吾悌朋友求吾信何暇學哉子貢曰損吾詩學子詩
 新序三十卷唐志新序三十卷列說苑前宋十卷今存馬氏所載大畧皆有誤
 伏舊本遂以進上不得標目誤
 河平四年都水使者諫大夫劉向上言此蓋奏上
 以曲彌高二節從其下亦誤
 曲彌高者和彌寡
 水所以載舟亦能以覆舟
 楚丘先生年七十被裝見孟嘗君君曰先生老矣何以教寡人先生曰欲使追車趁馬逐鹿搏虎吾即死矣何暇老耶若使決嫌疑定猶豫吾即少也何老之有孟嘗乃有愧色
 魏王欲築中天之臺曰敢有諫者死許籍負薪操畚入曰聞王欲為中天之臺願効力焉臣聞天去地一萬五千里今王因而半之應高七千五百里基廣八千里盡王之地不足以成臺址王宜起兵伐諸侯盡有其地猶不足也又伐西夷乃足之矣須具材木人徒稱此然可作也魏王默然後乃罷築
 有遺鄭相魚不受人曰子嗜魚何故不受對曰惟嗜魚故不受受魚失祿無以食魚不受魚得祿終身食魚
 子奇年十六齊君使治阿既而君悔之遣使追追者反曰子奇必能治阿共載皆白首也夫以老者之智以少者決之必能治阿矣子奇至阿鑄庫兵以作耕器出倉廩以賑貧窮阿縣大治魏聞童子治邑庫無兵倉無粟乃起兵擊之阿人父率子兄率弟以私兵戰遂敗魏師
 法言十五卷揚雄撰李軌注
 務學不如務求師師者人之模範瞻顏之人亦顏之徒

駟驥之馬亦驥之乘

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婚若孔氏之門而用賦則賈誼升堂相如入室矣

四重何謂四重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貌重則有威好重則有觀四輕何謂四輕言輕則招要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媼

刀不利筆不銛宜加砥削

天可度則覆物淺矣地可測則載物薄矣說天者莫辯乎易說地者莫辯乎書說禮者莫辯乎禮

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

柳下東國之逐臣夷齊西山之餓夫李仲元不屈其志不辱其身不夷不惠可否之間

仲尼之道猶四瀆經營中國終入大海

太玄經十卷揚雄撰

鷓鴣在林嘖被衆禽鷓鴣音作鷓鴣淮南王安多華少實此下三節唯山川齊桓晉文之霸如日繼月

孔子文足老君文足西漢尚無老君之稱疑非揚子本文或出漢注未可知也

山川蕪澤萬物歸焉

君子得位則昌失位則良小人得位則橫失位則喪

新論十七卷相

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無刑罰謂之帝賞善誅惡諸侯朝事謂之王與兵衆約盟誓謂之霸王者往也言其惠澤優游天下歸往也王道純粹其德如彼霸道駁雜其功如此俱有天下而君萬民垂統子孫其實一也

圖王不成亦可以霸

治國者輔作之本其任用咸得大才大才乃主之股肱初萌也

明鏡電策也章程斛斗也銓衡丈尺也前世俊士立功垂名圖畫于殿閣官省此乃國之大寶亦無價矣雖積和璧累夏璜曩隨侯篋夜光未足喻也

伊呂良平何世無之但人君不知羣臣勿用也賢有五品謹勅于家事順悌于倫黨鄉里之士也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廷之士也信誠一作篤行廉平公理

下務上者州郡之士也通經術名行高能達于從政寬和有固守者公輔之士也才高卓絕疎峙一作疎峙于衆多

賈誼不左遷失志則文彩不發淮南不貴盛富饒則不能廣聘駿士使著文作書太史公不典掌書記則不能條悉古今揚雄不貧則不能作立言

殷之三仁皆暗于前而章于後何益于事何補于君世有圖基或言兵法之類上者張置疎遠多得道路而勝中者務相遮絕爭便求利下者守邊隅趨作望目生

于小地猶薛公之言黥布反也上計取吳楚廣地道中計塞成臯遮要爭利下計據長沙以臨越守邊隅趨作望目者也更始將相不防衛壘中死其皆生也

文王葬枯骨無益衆庶衆庶悅之恩義動人也王翁觀人五藏無損生人人惡之殘酷也王翁謂王翁以曾仕莽不可斥名

公故也

東方朔短辭薄語以謂信驗人皆謂明大智後賢莫之及謂曰人有以狐爲狸以瑟爲箏後此非徒不知瑟與

狐又不知狸與箏後乃非但言朔亦不知後賢也

夫以人言善我亦必以人言惡我王翁使都尉孟孫往

泰山告祠道過徐州徐州牧宋仲翁道余才智陳平留侯之比也孟孫還喜謂余曰仲翁盛稱子德子乃此耶

余應曰與僕遊四五歲不吾見稱今聞仲翁一言而奇怪之若有人毀余子亦信之吾畏子也

余前作王翁掌教大夫有男子殺母有詔燔燒其子屍余謂此事不宜宣布余封事云宣帝時公卿大夫朝會

丞相語次云臯生子子長食其母乃能飛時有賢者應曰但聞烏子反哺其母丞相大慙自悔言之非也人皆

少丞相多彼賢人賢人之言益于德化也鳥獸尚與之諱況于人乎不宜發揚也

龍無尺水無以昇天聖人無尺土無以王天下識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加增依託稱是孔丘誤之甚也

張子侯曰揚子雲西道孔子也乃貧如此吾應曰子雲亦東道孔子也昔仲尼豈獨是魯孔子亦齊楚聖人也

畫水鏤冰與時消釋

孔子以四科教士隨其所喜譬如市肆多列雜物欲置之者並至

顏淵所以命短慕孔子殤其年也聞東里語云人聞長安樂則出門西向而笑肉味美對屠門而嚼此猶時人

雖不別聖亦復欣慕如庸馬與良駁相追銜尾至暮良馬鳴食如故庸馬垂頭不食何異顏孔優劣

余少時見揚子雲麗文欲繼之嘗作小賦用思太劇立

致疾病子雲亦言成帝詔作甘泉賦卒暴遂倦臥夢五藏出地以手收肉之及覺氣病一年由此言之盡思慮傷精神也

莊周病刺弟子對泣之應曰我今死則誰先更百年生則誰後必不得免何貪于須臾

子貢問蘧伯玉曰子何以治國答曰弗治治之

古孝經一卷二十章一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左氏經與傳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

劉子政子駿子駿兄弟子伯玉俱是通人尤重左氏教

授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此亦蔽也

堯能則天者貴其能臣舜禹二聖

舉綱以綱千目皆張振振持領萬毛自整治大國者亦當如此

以賢伐賢謂之頌以不肖伐不肖謂之亂

王平仲云周禮言定王五年河徒故道今所行處非禹所穿

揚子雲工于賦王君大習兵器余欲從二子學子雲曰能讀千賦則善賦君大曰能觀千劍則曉劍嗚呼伏習

象神巧者不過習者之門靈通本亦作伏習象神伏即服字蓋言所服既習則象自作習伏來神

五福壽富貴安樂子孫衆多

百足之蟲共舉一身安得不濟

曲陽侯迎方士西門君惠從其學却老之術君惠曰龜

稱三千歲鶴言千歲以人之材何乃不及龜鳥耶余應

曰誰當久與龜鶴同居而知其年歲耳

聖人何不學仙而令死耶聖人皆形解仙去言死者示

民有終也

昔神農繼伏羲王天下梧桐作琴三尺六寸有大分象

琴之數厚寸有八象三六數廣六分象六律上圓而欽

意林

法天下方而平法地上廣下狹法尊卑之禮琴者禁也

舌者聖賢玩琴以養心窮則獨善其身而不失其操故

謂之操達則兼善天下無不通暢故謂之暢堯暢經逸

不存舜操其聲清以微微子操其聲清以淳箕子操其

聲淳以激

論衡二十七卷王

操行有常實仕宦無常遇賢不賢才也遇不遇時也才

高行潔不可保以必貴能薄操濁不可保以必賤或同

操而異主伊尹箕子是也二人俱命世之臣伊尹遇成

湯作相箕子遇商紂作奴故知遇與不遇也

清受塵白受垢青繩所汗常在練素屈平潔白巨犬羣

絃者思折伯牙之指御者顧斷王良之手惡彼勝己也

玉變作石石化作礫毀謗使然也採玉者破石取玉選

士者棄惡取善

命不可勉也智者歸之于天取富貴若鑿溝伐薪鑿不

休則溝深谷不止則薪多亦有溝未成而遇濕薪未多

而逢火

樂貧勝禍勉已勤事以致富砥才明操以取貴農夫力

耕得穀多商賈遠行得利深命富之人筋力自強命貴

之人才智自高若千里馬氣力自勁頭目蹄足自相副

善城門朽頓欲頽孔子疾行而過之左右曰如此久矣

孔子曰吾惡其久也脫遇壞則不幸

蠱墮一器酒棄不飲鼠殘一筐飯捐不食

墨家云人死無命儒家云人死有命歷陽之郡一宿化

成湖白起坑趙卒四十萬眾此並有命耶言命者曰命

當溺死故相聚于歷陽命當壓死故相聚于長平猶沛

意林

公初起相工入豐沛之市云多封侯人也人命繫于國

物命繫于人

齊人舒綬蔡人漫易楚人促急燕人慙敢四國之民更

相出入

張次公娶鄰巫女卜工曰女相當貴公後位至丞相乃

是次公亦貴遂與女相合也

世謂宅有吉凶徒有歲月余謂天道難知假令有觸犯

者命凶之人也

按相鯨布當先刑而後王衛青當封亞夫當餓死鄧通

當貧饑此骨節皮膚各異也

文王在母腹中便有四乳非長大修道德乃生也

后稷作兒以種樹為戲孔子能行以俎豆而弄石生而

堅蘭生而香生稟善氣長大乃成就也

蚊蠅不如牛馬之力牛馬困于蚊蠅有勢也十圍之牛

為蚊豎所驅數仞之象為越僮所鉤無便也

孔子吹律自知殷後項羽重瞳自知虞舜苗裔聖人自

有種族堯與高祖安得是龍子也

宋景公有三善言獲二十一年燕丹執于秦天雨粟馬

生角杞梁妻哭城崩湯旱虜髮作牲致雨南陽卓公作

緜氏令蝗蟲不入境孫叔敖埋兩頭蛇有陰德已上並

云虛也

龍若遁逃在樹中為天所取則非神也若必有神則不

應有龍肝豹胎故知水火相薄作雷龍聞雷聲即起而

乘雲也

武王伐紂兵不血刃虛言也兵到牧野晨舉脂燭血流

漂杵何謂不血刃耶漢誅王莽軍至漸臺血流沒趾用

天下兵未有不血刃者也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意林

村精丘酒池牛飲者三千人長夜之飲亡其甲子車行
酒騎行術百二十日為一夜按村或是覆酒滂池于地
因名作池釀酒積糟因名作丘以酒作池以車載酒以
肉懸林因謂騎行術男女裸而相逐林中奔走傳者惡
之故言三千人實非也

叮叮若荆軻之闕言秦王誅軻九族夷其一里一里皆
滅故曰叮叮按秦雖無道不應盡誅軻里也始皇遊梁
山官見李斯車騎盛出怪之左右私告李斯斯損車騎
始皇不知左右誰告止殺在傍若荆軻之里必不盡誅

之
魯班刻木為飛三日不下為母作木車木人御之機關
之發去而不還此恐不實

孔子遊說七十餘國按孔子自衛反魯在陳絕糧削跡
于衛國原書有伐樹于宋不過十國

子羔泣血三年未嘗見齒言其不笑語豈得不見齒耶
禽息碎首薦百里奚于秦穆公恐是叩頭流血謂之碎

首
祖伊諫紂云天下之人無不欲王亡者此增益也恐紂
不懼耳若天下皆願紂亡即當時死解不應與周戰血

流漂梓也
子謂子貢曰汝與回也孰愈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

按孔子知顏淵愈子貢則不須問問則子貢何敢言勝
孔子意者恐子貢凌顏淵故此問以抑之

鯉也死有棺而無槨其時作大夫乘三馬何不截而貨
之作槨也作士之時乘二馬截一以賻舊館舊館不賻

未亂制葬子無槨實非法何重舊人之恩乃輕父子之
禮不貨車以葬子豈不以貪官仕乎

伯夷叔齊為庶兄奪國餓死首陽山非讓國與庶兄也
豈得稱賢人乎此似出於孟轲而文

其工與顛項爭天下不勝怒而觸不周山天柱折地維
絕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鼉足以立四極按共工

有力折山戰何不勝女媧能以石補天天審是玉石耶
天本以山作柱鼉足何能柱之鼉必長大則女媧不能

殺之必被其所殺原無此句有云天去地甚何能補
天門在西北地戶在東南地最下者揚堯二州洪水之

時二土最被水害此謂原書缺

天有日月星辰謂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謂之理原書缺

天地夫婦也天南方高北方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放
不見天之形若倚蓋倚地則不能運懸之樹然後能

運日不入地譬人把火夜行平地去人十里則不見非
滅也日亦如此

雲霧雨雪皆由地發不自天降夏則作霧冬則作霜溫
則作雨寒則作雪

才能之士隨世驅馳節操之人守隘避竄驅馳日以巧
途窺日以拙非才智不及狎習異也齊郡世刺繡恒女

無不能者襄邑能織錦恒女無不巧者日見而手狎也
朝廷之人幼稱幹吏者以朝廷作田畝以刀筆作耒耜

以文書作農桑猶家人子弟生長狎習具知曲折愈于
賓客賓客暫至雖孔墨之才不能分別

手中無錢而欲市貨貨主死不與之曾中無學而欲求
仕猶無錢市貨不可得也

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

見驥足不異象馬之蹄躡平陸而馳千里方可知也
有人于此其智如源其德如山力不能自舉須人舉之

人莫之舉竄于閭巷無由遠矣
器空無食饑者不顧胃虛無懷朝廷不御

夫能說一經者儒生博覽古今者通人採掇書傳能奏
記者文人能精思著文結連篇章者鴻儒若劉子政父

子揚子雲桓君山之徒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班叔皮
續太史公書百篇已上紀事詳悉讀者以謂甲以太史

公作乙子孟堅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
龜三百歲大如錢者七十歲生一莖此神物故生遲生

亦長久賢儒在世猶靈著神龜也楓桐之樹生而速長
故其皮肥不能堅檀藥後榮強勁可作車軸

瀾瀾迴沙轉石而大石不動者是石重而沙輕大儒俗
更同在世有如此也

上天之心在聖人之胷其謹告在聖人之口世無聖人
安能知天

人在天地之間如蚤蠶在衣裳之內若蟻蟻在巢穴之
中

正朝占四方風從南來早從北來濕從東來疫從西來
兵

秦將滅都門崩霍光將敗第牆亦壞杞梁之妻崩城何
也

亡獵犬于山林大呼犬名則號呼而應人犬異類而相
應者識其主也

東風至酒漑漑按酒味從酸東方木其味酸故酒漑漑

也

將有赦獄鑰動感應也

蠶合絲而商絃易新殺登而舊穀缺按子生而父母氣

衰

釣者刺木作魚丹漆其身迎水浮之起水動作魚謂之

真並來會聚土龍之事何得不能致雨劉子駿董仲舒

說龍不盡論術終之故曰亂龍亂龍者亂有終也

少政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唯頽淵不

去知孔子聖也

屈軼生于庭見佞人則指必若如此舜何用命舉陶陳

知人之術

堯湯水旱豈二聖政所致也天理歷數自然耳猶慈父

治家亦不能使子孫皆孝也

那那兒子明兄曾為饑人欲食弟自縛叩頭代兄饑人

善其義皆舍之後兄卒養其孤遇歲凶餓殺己子活兄

之子臨淮許君升一作亦餓殺己子全兄之孤

人貴鳴賤難者謂鳴遠而難近也畫工好畫上古之人

不畫秦漢之士者重古也揚雄作太玄法言張伯松不

肯一觀與其人並肩故賤其言也若揚子雲生周金匱

矣

武王伐紂太公陰謀食小兒以丹令身赤長教言殷亡

殷亡般人見兒身赤謂是天神又言殷亡謂其必亡周

人諱其事

古之帝王建鴻德者須鴻筆之臣褒頌紀德也龍無雲

雨不能參天鴻筆之人國之雲雨

文章載人之行傳人之美豈徒調弄筆墨空馭英麗哉

人所以生者精氣也能作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

精氣亡骨肉化灰土何能作鬼耶

君言死者無知聖人恐開不孝之門故不言死者無知

其實無知也

諱舉五月子言不利父母按田文不害田嬰

礪刀井上恐墜井中又刀邊并刑字礪刀井上恐被刑

人意也無懼寢為象尸也無以善相受為不固也

子曰沐令人愛卯日沐令人白頭愛憎白黑不由沐耳

侍媼母子曰沐人能愛乎使十五童子卯日沐能令白

髮乎

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牛膊可以得兆何必著龜孔子曰

著者耆也龜耆舊也狐疑之事當問耆耆耆龜耆耆未可

神也取其名耳武王伐紂卜筮大凶太公推看蹈龜曰

枯骨死草何能知吉凶乎

商家門不宜向南徵家門不宜向北堂盡南向何擇

也

聖人前知千歲後知萬世孔子將死遺書曰有一男子

自云秦皇上我之牀顛倒我衣巖至沙丘而亡後秦皇

果至沙丘而亡孔子又云董仲舒亂我書後仲舒論春

秋著傳記又云亡秦者胡後胡亥亡秦此孔子後知萬

世也吹律自知殷後此孔子前知千歲也

唐者蕩蕩也民無得而名焉虞者樂也夏者大也殷者

中也周者至也

志有所存顧不見泰山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

草野知經誤者在諸子

論衡者銓輕重立真偽非苟論文飾奇麗所以譏世俗

也

王充會稽上虞人字仲任王充書形露易觀文語不與

俗通石多玉寡寡者為珍龍少魚眾少者為神人有難

也

也

充書繁重如此者充答云文眾勝寡財富愈貧世無一

引吾有百篇人無一字吾有萬言孰者可貴充章和二

年徒家避難歷年廢年漸七十時可懸與髮白齒落

儂倫爛索貧無供養志不虞快乃作善性書六十篇口

正論五卷崔元始

見信之臣括囊守祿疏遠之臣言以賤廢是以王綱縱

弛于上智士伊鬱于下

夫君政陵遲如乘做車若能求巧工使耳理之折則按

之緩則揆之可復新矣

世主莫不願得尼軻以輔佐及得之未必珍也

夫貞一之士不曲道以媚時不詭行以邀名恥鄉原之

譽絕比周之黨必待題其面曰魯仲尼鄒子與不可得

也命世之士常抑于當時無不見思于後日以往揆來

亦何容易

圖王不成弊猶足霸圖霸不成弊將如何口口口口

農桑勤而利溥工商逸而利厚故農夫輟耒而彫鏤女

工投杼而刺繡

上行下效期謂之教陳兵策于安平之世猶合未病者

服藥

昔人有慕讓財之名推田業與弟俄而貧乏反以威力

就弟強貸此不當也

舉彌天之網以羅海內之士同類翕集而城附計士嘯

聚而脅從黨成于下君孤于上

馬不素養難以追遠士不素簡難以趨急

業公之好攘羊雖可發姦君子不貴也

國不信道工不信度仁可待也

無賞罰之君而欲世治猶不著梳櫛而求髮治不可得

也

也

也

也

也

術家曰冬榮者春必殺里語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掛壁

沈瀛民心滿浣浮俗

潛夫論十卷 王符字

仁義不能月昇財帛而欲日增余所惡也

一大吠形百犬吠聲世之疾此固已久矣

君之所以明者兼聽所以闇者偏信

南面之大務莫急于知賢知賢之近塗莫急于考功諺

曰曲木惡直繩重罰惡明證

欲知人將病不嗜食欲知國將亡不嗜賢也人非無嘉

饌病不能食至于死國非無賢人君不能用故速亡理

世不得真賢猶治病不得真藥治病當得真人參反得

羅麻服之增劇非藥無效也

嬰兒有常病貴臣有常禍父母有常失人君有常過嬰

兒病飽貴臣傷寵父母失于媚子人君過于驕臣

十步之間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

攻玉以石治金以鹽灌錦以魚濯布以灰夫物固有以

醜治好也

先世欲效先遣馬分行市里聽乎路隅咸云當效是謂

天教遂乃施行

孝明帝嘗問曰今且何故無上書者左右曰為反支日

也帝曰民庶遠來詣闕不可奪其日使受章者無避反

支此明王為民愛日也

聖王之政普覆兼愛不私近密不忽疎遠吉凶福禍與

民同之排簾障風探沙擁河無益于事徒自弊耳猶不

命大將掃除醜虜而州縣興兵不息也

意林

扁鵲治病審閉結而通鬱滯虛者補之實者瀉之猶邊

境犬羊不可久荒以開敵心

一宅同姓相代或吉或凶一官同姓相代或遷或免成

康居之而與幽厲居之而衰吉凶與衰在人不由宅矣

師曠曰赤色不壽火家性易滅也

昆弟世疎朋友世親此人情也

富貴人爭附之貧賤人爭去之與富貴交者上有稱譽

之用下有貨財之益與貧賤交者大有賑貸之費小有

假借之損夫官人有桀跡之惡結駟過士士猶以為榮

況實有益乎處子有頗閔之賢被褐造門人猶以為辱

況實有損乎故富貴易為客今本作貧賤難得適好

服謂之奢僭惡衣謂之困阨徐行謂之饑餒疾行謂之

逃賈不候謂之倨傲數來謂之求食空造以為無意奉

賁以為欲貸恭謙以為不肖抗揚以為不德此處子貧

賤之苦酷也

凡今之人言行圓口正心邪

君上治世今本作先其本後其末慎其心治其行

古訓著三皇五帝多以為伏羲神農二皇其一或云燧

人或云祝融或云女媧我又聞古有天皇地皇人皇未

可知也

姓或有因官因號因居因地者司馬司徒中行下軍因

官也東門西都南宮北郭因居也三烏五鹿青牛白馬

因地也

季勝之後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穆王遊西海忘歸

徐偃作亂造父御王日行千里以征之王封造父子趙

因以得氏

意林

意林卷三

風俗通三十一卷

序云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俗者含血之類象之而生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周秦常以八月遺輶軒使者採異代方言藏之秘府及嬴氏之亡遺棄殆盡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間翁孺者才有梗概與揚雄注續二十七年凡九千字張

神農者神信也農漢也其德濃厚若神五帝黃帝顓頊帝善堯舜也黃光也頌專也頌信也譽考也堯高也舜推也修原作備也言推德行修堯之緒三王禮號諡記曰夏禹殷湯周武王禹輔也湯昌也王往也言天下所歸往五伯春秋云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伯者白也長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伯者把也言其把持天下之政

按秦昭王太后始臨朝也此條上下當有缺文牧守長不宜數易按尚書有考績孔子曰如有用我者

期月而已三年有成鄭子產從政三年民乃歌之賢聖尚須漸進況中才乎數易豈不紛錯道路也

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奴者頑劣婢者卑陋里語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昔在清平之世使明恕君子哀矜折獄尚有怨言況在今時耶應劭三國時人此當府語

光武車駕徙都洛陽載素簡紙經凡二千兩董卓雖覆王室天子西移中外倉卒所載書七十車于道遇雨分半投棄卓又燒燬觀閣經籍盡作灰燼所有餘者或作囊帳先王之道幾湮滅矣

俗說有功得賜金者皆黃金也按孫子兵書日費千金千金百萬錢也陳平問楚千金贈二璣金五十斤並黃金也或云一金亦是一萬錢也

不養併生三子俗說似六畜妨父母按春秋國語越王時民生二子與之飢生三子與之乳母遂滅強吳何害之有

不舉父同月子俗云妨父按左傳魯桓公子與父同月因名子同漢明帝亦與光武同月生

不宜歸生俗云令人衰按婦人好以女易他男故不許歸

封泰山俗說岱宗上有金匱玉策能知人年壽脩短武帝探得十八因倒讀之曰八十按岱宗封者立石高一丈二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名以仁四方之內莫不師服刻石紀號著功績也其時武帝已年四十七因何更得十八若言倒讀神無福矣余承乏東嶽素六載數經祈祀咨問長老更上泰山者云無金匱玉策探籌之事

東方朔是太白精黃帝時作風后堯時作務成子後又生于越在越作范蠡在齊作鴟夷子言其變化無常也按朔滑稽之雄俗人因以怪語附之安得神耶

彭城相袁元服父伯楚作光祿卿于服中生子自謂年長不孝莫大于無後故收舉之君子不隱其過因以服作字按元服名賀母汝南人祖名京作侍中時安帝加

元服百官來賀垂出而孫兒生喜其嘉會因名作賀字元服服父伯楚歷典三郡早喪妻不肯娶臨終勸子便

留葬無取汝母喪柩若亡者有知往來不難若無知只為煩耳清高若此豈有服中生子而名作賀

汝南王叔漢父子方出遊二十餘年不還叔漢作尚書郎有人告子方死于汝南即遣兒伯三往迎喪叔漢即發哀詔書賻錢二十萬既而子方從蒼梧還叔漢詣闕乞納賻錢受虛妄罪帝詔將相大夫會議之博士任敏議曰凡人中壽七十視父同儕亡可製服也子方在遠人指其處不可驗也罪不可加焉詔書還錢復本官

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又懸足指士遂致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也

汝南周翁仲婦產一女會屠者產一男翁仲妻密以錢易屠者之男後翁仲仁北海相使見鬼主簿周光與兒同祭先坐主簿回謂翁仲曰祭所但見屠兒敝衣繼纒持刀割肉別有人帶青綬仿像東廂不進何也翁仲乃持劍問妻妻具陳其事翁仲曰凡有子者欲承先祖先

祖不享何用遂以車馬送還屠家乃迎其女女已嫁賣餅人取歸適安平李文思文思官至南陽太守神不欺非類明矣豈得養他人子乎

陳留富翁年九十無男娶田舍女一宿身死後產一男至長女曰我父娶一宿身亡此子非父之子遂爭財數年不決丞相郗吉決云老翁兒無影不耐寒其時八月中取同歲小兒俱解衣試之老翁兒獨呼寒日中行果然無影遂以財與之

潁川有兄弟同居兩婦俱懷妊長婦數月胎傷不言知產期至俱臥產房候弟婦產得一男夜盜之因爭三年不決丞相黃霸殿前令以兒去兩母各十步叱兩婦令爭取之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啼弟婦恐傷放之長婦色

爭取之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啼弟婦恐傷放之長婦色

喜弟婦愴然曰此弟婦子也即幼長婦果然伏罪
臨淮有一人持一疋繖到市賣之遇雨披之後有一人
求庇廕一頭之地雨霽共爭之丞相薛宣決曰繖直數
百何用紛紛遂中斷各與半繖察之繖主稱冤不已後
人有喜色宜知其情考而伏之

周公樂曰勺勺者斟酌先祖之遺武王樂曰武武功定
天下也舜樂曰韶韶者紹也堯樂曰大章章者彰也
帝樂曰五英英者華也劉向云商章也物成就可章
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載芒角而生也官者中也徵者社

也物盛大而繁社羽者宇也物聚藏宇覆之聞官聲使
人溫潤而廣大聞商聲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聲使人
齊整而好禮聞徵聲使人隱惻而博愛聞羽聲使人善
養而好施

琵琶近世樂家所作不知誰也以手琵琶因以得名長
三尺五寸法天地人與五行也四絃象四時

易云利見大人大人與聖人其義一也此下十
一條今缺
論語云君子上達賊孫紇曰後有達者將在孔丘乎儒
者區也別古今賢愚章帝時以賈逵為通儒時人語曰

問事不休買長頭

禮云羣居五人長者必異席今呼權貴作長者非也

管子云先生施教弟子則之非知古之道是師者之稱
諸生弟子學者非一故曰諸先生者當如醒學者譬如

醉言生俱醉獨有醒者

祭酒禮云飲酒必祭尊其先也孫卿在齊最是老師故

三稱祭酒

士詩云殷士膚敏髦士俊秀雅士博達烈士有不易之

分處士隱居放言

意林

易云師貞丈人吉非徒尊老須德行先人也傳云杖德
莫有信者其恩德可信杖也

禮云十尺曰丈成人之長也夫者膚也言其智膚敏弘
教也故曰丈夫

論語云匹夫匹婦傳云一盞一夜成一日一男一女成
一室按古人男女作衣用二疋今人單衣故言匹

夫人當寵愛起不繫鄉里若止繫風俗見善不徙故謂
之俗人

禮言簡不肖按生子鄙陋不似父母曰不肖今人謙辭
亦曰不肖

方言曰人不事事而放蕩謂之無賴不可恃賴也猶高
祖謂太上皇云大人以臣無賴也

司徒中山祝恬字伯休公車徵在道得温疾過友人謝
若若拒不受至汲郡止舍舍舍六七日諸生見恬轉

劇欲告汲令恬曰友人尚不相容汲令不相識告之何
益死生命也不須醫藥諸生潛告汲令即汝南應融

聞之大驚至疾所泣曰伯休不世英才當作國家幹輔
何乃默止容舍不遣人知融遂躬御而歸親自侍疾疾

漸損融謂伯休曰吉凶不諱憂怖交心已備凶具對之
悲喜伯休停傳舍數十日遂去拜侍中尚書令又拜司

隸薦融自代歷典五郡謝著不為公府所取
彭城孝廉張子矯議云若君臣不得相襲作名周穆王

諱滿至定王時有王孫滿厲王諱胡莊王之子名胡此
今缺

俗云五月到官至免不遷今年有茂才除蕭令五月到
官破日日人舍視事五月四府所表遷武陵令余為營

陵令正觸太歲主簿令余東北上余不從在事五月遷

大山守
楚辭云風伯飛廉也按周禮祀風師箕星也主簸揚能
致風氣戊戌之神作風伯故丙戌日記于西北

按周禮雨師畢星也土中之象莫若水故雨稱師丑之
神作雨師故己丑日記于東北

桓帝元嘉中京婦女作愁眉啼粧墜馬髻折腰步齟齬
笑愁眉者細而折啼粧者薄拭目下似啼痕墜馬髻側

在一邊折腰步足不任體齟齬笑若齒痛此事並出梁
冀傳曰趙王好大眉人間皆半額趙王好廣頤國人皆

沒項齊王好細腰後宮有餓死者京師有胡服胡帳胡
牀胡篋篋胡笛胡舞按董卓時胡兵填塞是也此下
十五條

靈帝宮中遊西園駕四白馳躬自操轡公卿做效價與
馬齊

桓帝世諸言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鈎反封侯梁冀欲樹
幼主李固欲立清河王梁冀遂奏李固死于獄中曝屍

路邊如鈎梁冀如弦李固
千里草何青青十日不得一日生此董卓字也青青

暴盛之貌
秦漢以來尊者號室作宮已前貴賤無別

按世本鮫作城郭城盛也郭大也
按天子有外屏令臣下屏氣息

苑苑同苑蘊也薪蒸之所蘊積
孫子云金城湯池而無粟者太公墨翟不能守之

郡者羣也左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始皇方
以郡監縣縣平也

傳舍按使者傳言乃得舍于傳也

南北曰肝東西曰陌

按易傳上古之時草居露宿冬則山南夏則山北有恙
蟲善與人作患故人平居曰無恙

城門失火禍及池魚俗說池與魚人姓字居近城門也
按城門失火取池水故魚皆死藝文類聚引作城門
失火延及其家仲榮燒死

池仲榮人姓李居近城門
失火延及其家仲榮燒死
獄自三王制肉刑始有獄夏曰下臺周曰囹圄令人思
懲改惡獄字二犬守言無情狀犬亦得之囚字罪人置
諸圖土故囚字從口中人罪字本從自辛苦憂之秦皇
謂學字似皇故改作罪

會稽多淫祀家貧不得牛祀者死作牛鳴太守第五倫
嚴科絕之

桂陽太守李叔堅少時作州從事家有狗作人立叔堅
曰此狗喻人行何害叔堅作縣令解冠榻上狗戴之
而走叔堅曰此狗誤觸冠纓冠纓挂其耳矣犬復與人
竈前畜火隣里告之叔堅曰狗能畜火幸不煩人犬遂
暴死叔堅至大位

商君書四卷

夫有高人之行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明見怨於人
螟螣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乏食今一人耕百人食
有甚於螟螣矣

農者少而遊食衆遊食者衆則農怠農怠則治荒以強
去弱者弱以弱去強者強

上世之士衣不暖膚食不滿腹苦其心意勞其四肢
古者民叢生而羣處亂乃立君

蠶衆則木折隙大則墻壞不勝而生不敗而亡自古及
今未嘗有也

使見戰者如餓狼之見肉則可用矣

聖人制民也如高下制水如燥濕制火
阮子四卷

漁人張網于淵以制吞舟之魚明主張法于天下以制
強梁之人立法以隄民百姓不能干立防以隄水江河
不能犯防而可犯則江河成災法而可干則百姓成害
不樹者死無棺不蠶者身無帛不積者凶無續

君子暇豫則思義小人暇豫則思邪
高鳥相木而集智士擇土而翔

一盜不誅害在穿窬修譽不誅害在詞主

正部十卷藝文類聚引作王選子即正部也

凡人矜矜冥冥學以啟志行以處身進于道則成君子
非于禮則曰小人君子之舉履德而榮光小人之動陷
惡而傷刑

皎皎練絲得藍則青得丹則赤得藥則黃得涅則黑
玉不琢則南山之圓石

穿窬之徒不避腰領奔北之士不憚斧鉞

漢家窮天涯究地圻左湯谷右虞淵前炎楚後塞門祁
連以北黃山以南礪石以東合黎以西莫不殲負來貢

仲尼叙書上謂天談下謂民語兼該男女究其表裏

淮南浮僞而多恢太玄幽虛而少效法言雜錯而無主

新書繁文而鮮用

玉符云文選注或亦如鶴冠黃如蒸栗白如脂肪黑

如淳漆此玉之符也言成雅訓辭作典謨此人之符也

山神曰螭物精曰魅土精曰犢羊水精曰罔象木精曰

畢方火精曰遊光金精曰清明天下有道則衆精潛藏
天以仙人曰子衆人曰芻狗愛其子私其壽賤芻狗聽

其天

若不學譬如無目而視無脛而走無翅而飛無口而語
不可得也

樂射雖有天子之位而無一人之譽猶朽株枯樹逢風
則仆

明刑審法憐民惠下生者不怨死者不恨諺曰政如水
霜茲究消亡歲如雷霆寇賊不生

士緯十卷信

孔文學金性太多木性不足背陰向陽雄倬孤立

絲俱生於蠶銅等出於石作繪則賤作錦則貴鑄鈴則
小鑄鐘則大

經漸車之水歷繞輪之沙趾跡高下不可論

凡水濕則成湯寒則成冰水湯異氣而水性猶同蠶能
投線匪湯不綿人性推移蓋此比也

琴瑟張而鄭衛作五色成而綺縠生

孟軻驅世事于仁義之域行者步中正之塗

若使南海無採珠之民崑山無破玉之工則明珠不御
子椒室美玉不佩于桂宮

通語八卷史傳及類書引之或云殷基或云殷

輪者車之跡轂者舟之羽身之須道如此二物

毀彼者雷同而鴉噪稱此者火燎而波駭

或問陳蕃忠乎答云單車作討賊之斧直階非亂世之
資知其忠不知其智也

才貴精學貴講質勝文石建文勝質蔡邕文質彬彬徐
幹庶幾也

抱朴子四十卷外篇二十卷內篇二十卷

清醪芳醴亂性者也紅華素質伐命者也

班翟不能削石作芒針歐冶不能鑄鉛錫作干將
 漢禁中起居注云李少君欲去武帝夢與同登嵩高山
 半道有使者乘龍持節從雲中來云太一請少君帝曰
 少君將舍我去矣數日而少君死久之發看唯衣冠在
 焉以蟻鼻之缺損無價之淳鈞分寸之瑕棄盈尺之夜
 光宋公所以鬱邑薛燭所以永歎猶人不學仙也
 學道術乃令變形易貌吞刀吐火坐在立亡與雲起霧
 召致蛇蟲聚合無體入淵不溺蹴刃不傷
 陳仲弓異聞記云同郡人張廣定遭亂有女四歲不能
 行棄塚中以數月糧與之後三年乃還欲收葬之女猶
 坐塚中間其故女曰蠶盡以後見塚角有一物申頭吞
 氣乃效之轉不復饑尋看乃大龜也將女還食食飲初
 小腹痛久乃習之
 太昊師蜘蛛而結網金天據九尾以正時帝軒侯鳳鳴
 以調律唐堯見蓂莢而知月
 道能登虛躡影飲玉醴食翠芝
 彭祖云天上多尊官新仙者位卑奉事非一也
 農夫得形弓以驅烏南夷得裘衣以負薪猶世人得仙
 丹而不貴也
 元君老君師也
 石先生丹法取烏未生毛者以真丹和牛肉飼之長毛
 羽赤色紫之陰乾服之壽五百歲
 朱草莖如珊瑚刻之汁流如血以玉投汁中丸之如泥
 久即成水以金投之曰金漿以玉投之曰玉醴服之長
 生
 上士得道成天官中士得道棲集崑崙下士得道長生
 世間

世人唯競飛蒼走黃依榮逐利
 素顏紅膚賦其目清商流微亂其聽此真理之德也
 龍淵以靡割常新斧斤以日用速散
 寸峭泛濫跡水之中則謂天下無四海之廣芒蜎宛轉
 果核之內則謂天下無八極之大
 漏脯救飢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
 黃明珠而賤淵潭愛和璞而惡荆山不知淵潭是明珠
 所出荆山是和璧所生
 方今士有待次之滯官無暫曠之職
 景風起則裴鑪息世道夷則奇士退
 肉芝是萬歲蟪蜎頭上有丹書八字五月五日中午時取
 之以足畫地則水流帶之左手則辟兵
 行山中見小兒乘車馬長七八寸者肉芝也服之得仙
 千歲蝙蝠白如雪住則倒懸腦重故也
 千歲燕窠門向北
 雲英雲珠雲液雲母雲沙服之用玉水
 成帝獵于終南山見一人無衣身生黑毛合圍取之絕
 坑踰岸有如飛鳥及得是婦人自云秦時宮人關東賊
 至秦王出降驚走入山垂當飢死有老翁令食松實遂
 不復飢乃是秦王子嬰宮人至成帝二百許歲人將還
 以穀食之毛稍脫落轉老而死
 欲長生服山精山精木也
 陵陽子仲服遠志二十年有子三十七人讀書不忘
 得道聖人是黃老治世聖人是周孔二人
 善園蒸者謂之蒸聖故嚴子卿馬綬明有蒸聖人之名
 彭祖自饗佐堯歷夏至殷殷王遣宮女受房中之術有
 驗乃欲殺之以絕其法彭祖知之乃逃七十年有人見

于流沙
 里語云人在世間日失一日如牽牛羊詣屠所每進一
 步去死轉近
 欲得長生腹中清欲得不死腹無屎
 老君姓李名聃字伯陽長九尺黃色鳥喙隆鼻眉五寸
 住金樓玉堂
 鷄舌香黃連乳汁治目中百病
 諺云無肥仙人富道士雖能作金銀皆自貧
 諺云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亦如神符今用少驗
 白石似玉姦佞似賢
 鷲不掛網麟不墮牢
 寸膠不能治黃河之濁尺水不能却蕭丘之熱穿舟以
 息漏猛鯨以止沸不可得也
 若使素士盡躬耕以糊口夜薪火以備業則游夏不足
 多矣
 大庾既燒取水于滄海洪濤凌空伐舟于長川則不及
 矣
 臣猶手足履水執熱不得辭焉
 高巖將隕非細縷所綴龍門沸騰非拘壤所遏
 劔戟不長于縫緝可以刺割牛馬錐鑽不可刺割牛馬
 而長于縫緝材有大小不可棄也
 六軍如林未必皆勇
 仁者政之脂粉刑者世之轡策當怒不怒姦臣為虎當
 殺不殺大賊乃發
 鑽端之火勺水可滅鳩卵未乳指掌可靡及其乘衝駘
 燎巨野奮六翮凌朝霞雖智勇不能制也
 委轡策而乘奔馬于險途捨柅櫓而泛輕舟于江海豈

不險哉

金舟不能渡陽侯之波玉馬不任聘千里之跡

或輸自售之寶或賣要人之書或父兄責願望門而辟命或低頭屈膝積習而見收

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龜

諺曰古人欲達勤讀經今世圖官免治生

余謂朋友之交不宜浮雜面而不心揚雄所譏

明鏡舉則傾冠見義和照則曲影覺

周勃社稷之臣不能答錢穀之數

識珍者必拾濁水之明珠實氣者必將穢藪之芳蕙自非懸鑑誰能披泥抽淪玉澄川撥沈珠

智大者盤桓以山峙器小者蓬飛而萍洋直繩枉木之所憎清公姦惡之所讐

文王之接呂望桑陰未移而知其可師矣玄德之見孔

明魯景未改而腹心以委矣貌望豐偉者不必賢形氣

庭狎一作者者不必愚

伯喈識絕音之器于烟燼之餘平子別逸響之竹于未

用之前

威儀如龍虎盤旋成規矩

酒後體輕耳熱冠脫帶解遲重者蓬轉而波優整肅者

鹿踊而魚躍口訥者皆搖掌以諧聲不競者皆神瞻以

高發以九折同蟻封以呂梁同牛助禁之彌極不可向

也君若畏酒如畏疾一作情醉如憎大病則無

荒沈之咎矣

民有穴地而釀油囊懷酒者法輕利重安能令絕乎

管轄頓仰三斗而清辯精采揚雄酒不離口而太立乃

就

慕惡者如宵蟲之赴明燭學惡者如輕埃之應颺風

有斧無柯無如之何

以傾倚屈申者為妍媚以風格端嚴者為田舍豈不惑也

窮巷諸生吟誦而向枯簡匍匐而守黃卷

低眉屈膝趨事榮貴毛成翼長蟬蛻泉壤自乃軒昂此

卑碎之徒也

昔西施以心痛臥于道側蘭麝芬芳人皆美之鄰女慕焉人皆憎之猶世人效戴叔鸞阮嗣宗也

達世所貴則蹇躓蒙龍駁之價

狐白不可以當暑龍艘不可以乘陸

夫良將剛則法天可望而不可干柔則象淵可觀而不可入去如收電可見而不可追住如丘山可觀而不可動

春以長矛在前夏以大戟在前秋以弓弩在前冬以刀

盾在前此行軍四時應天法也

太公云從孤擊虛萬人無餘一女子當百丈夫

風鳴葉者賊在十里鳴條者百里搖枝者四百里金器

自鳴及焦器鳴者軍疲也氣如驚鹿敗軍氣也

兩露露衣裳者謂潤兵不露衣裳者謂泣軍軍兵太一

在玉帳之中不可攻也

兵地生蟹者宜速移

余嘗問嵇生曰左太沖張茂先可謂通人乎君道答曰

通人者聖人之次也其間無所復容余聞班固云呂氏

望雲而知高祖所在天豈獨開呂氏之目而掩衆人之

目耶

闕官無情不得謂貞倡獨不飲不可謂廉

文王食子羹伴不知非甘也

董仲舒學見深而天才鈍以蟬蜂是神龍者非但不識

神龍亦不識蟬蜂蟬蜂木間太平

王仲任撫班固背曰此兒必為天下知名

五嶺無冬殞之木南海晉安有九熟之稻

老君五策曰松脂入地千年作茯苓茯苓千年作琥珀

琥珀千年作石膽石膽千年作威喜

炙鼓使鳴絃絃令悲實使鼓速穿絃早絕一本其下磨

刀殺馬立可驗也

蟬蜂窠作蠟水沫作浮石

落星峒謂吳時星落

汲冢書云黃帝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作黃帝之像

帥諸侯奉之

食鵲胎令人能夜書

河伯華陰人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嘗作河伯

鵜鬼吳景帝有疾召巫覡帝試之乃殺鵜埋于苑中架

小屋施牀帳以婦人履著其前巫云但見一白鵝不見

婦人也帝乃重之

獼猴鬼余友人膠承叔嘗養一大獼猴以鐵鎖鎖之于

牀間大齧殺經百日許見鬼者云承塵上有獼猴被瘡

流血

余從祖得道能分形座上有一葛公與客談話又一葛

公迎來送去

余見二陸之文百卷許似未盡也方之他人若江漢與

漢汗也猶生云每讀二陸之文未嘗不廢卷而歎恐其

卷盡也陸子十篇誠謂快書其辭富者雖精思不可損

也其理約者雖鴻筆不可益也觀此二人豈徒儒雅之士文章之人也

抱朴子曰秦時不覺無鼻之醜陽翟無鼻之人

陸君深識文章放蕩不作虛誕之言非不能也陸君乙

文猶玄圃積玉無非夜光却後數百年若有幹跡如一

陸猶比肩也不謂疎矣

孔鄭之門耳聽口受者皆已滅絕唯託竹素者可謂世

實焉較仁義縵縵乘

禍衛常云孔融荀彧強可與語餘人酒壘飯囊

上世之人冰霜結而不寒資糧絕而不饑

獮多則魚擾鷹則鳥亂

盈丈之尾必非咫尺之軀尋切之牙必非膚寸之口

余友人玄伯先生以儒墨作城池以機神作干戈

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其先葛天氏洪累遭火典籍盡

乃負笈徒步借書抄寫賣薪買紙然火披覽所寫皆反

覆有字人少能讀之性質容易冠纓垢敝或廣衣大帶

或促身修袖或長裾曳地或短不蔽膝時人或稱抱朴

之士因以著書名焉洪貧無僕童籬落不修常披榛出

門排草入室洪姓不干犯官長不煩擾親族

稽君道作廣州刺史表洪參軍乃非所樂利得避身于

南地也

洪年十五大作詩賦自謂可行於代至弱冠野覽殊不

稱意一時毀之

洪不圖恭持捕見人博奕了不觀之

意林卷四

意林卷五

唐馬總撰

周生烈子五卷

序云六蔽鄙夫熒煌周生烈字文選張角敗後天下潰

亂哀苦之間故著此書以堯舜作幹植仲尼作師誠

御馬失節其車是碎御天下失節四海失墜桀紂是湯

武之梯素項是大漢之階四逆不與則四順不昇

賢哲不可以色貌誘之僧張羅恤鳳施弄誘麟伯樂相

馬取之于瘦聖人相士取之于疎

聽訟不如使勿訟善斷不如使勿亂

理天綱仗八柄運元象撮衆有者天子也撫人物參天

意者三公也執分節事修理者士也

臨死修善于計已晚事迫乃歸于救已微

有階者易成基無因者難成時

鳩傳隼翼羔披豹皮類似質違表是裏非

人者天之舌物者神之口天高地厚報應故晚辭者主

之弓弩教者君之機關

矜賞若春重罰若秋行禮若水流效若水

讓一得百爭十失九

荀悅申鑒五卷

序云夫道本仁義五經以經之羣籍以緯之前鑒既明

今又申之故曰申鑒

君臣親而有禮百官和而不同此治國之風也禮俗不

一庶人作議此衰國之風也君臣爭盟大夫爭名此乖

國之風也上多欲下多端法不定政多門此亂國之風

也以割下作能附上作忠此叛國之風也小臣爭寵大

臣爭權此害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婦言用內政行

此亡國之風也

善禁者先禁身而後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後身

三曰致武事四曰禁教武之官十七日禁教今此

秦之滅學也書朽于屋壁義絕于朝野

學聖不至聖可以盡生學得不至壽可以盡命

君子有三鑒鑒乎前鑒乎人鑒乎鏡

下不鉗口上不塞耳則有所聞矣

思唐虞于上世瞻仲尼于中古乃知小道者足羞也思

伯夷于首陽想四皓于商山乃知穢志者足恥也存張

締于西極念蘇武于朔方乃知懷安者足鄙也

仲長統昌言十卷

教化以禮義為宗禮義以典籍為本常道行于百世權

宜用于一時高辛已往則聞其人不見其書唐虞夏殷

則見其書不詳其事周氏已來載籍具矣

後嗣愚王見天下莫與之違奔其私情騁其邪欲君臣

宜注上下同惡日極角觥之觀耳蒙鄭衛之聲入則騁

于婦人而不反出則馳于田弋而不還信任親愛寵貴

后妃命移運去不自知也

建旗伐鼓高烽明候守邊之猛將非中國之良吏和鑿

法駕清道而行便辟揖讓諸夏之威儀非夷狄之有也

董賢之于哀帝無骨肉絲髮之親又不能傳其氣類定

其繼嗣以丈夫宴接之歡自成膠漆也

景帝顯位刺史者皆是宦臣子弟猶如豺狼守肉鬼魅

侍疾曰在天之內在人之外一本曰作日

人愛我我愛之人憎我我憎之

天下士有三俗選士而論族姓閱一俗交游趨富貴

人愛我我愛之人憎我我憎之

之門二俗畏服不接于貴尊三俗天下之士有三可賤
慕名而不知實一可賤不敢正是非于富貴二可賤向
盛背衰三可賤

天下學士有三焉焉實不知詳通解不言一也竊他人
之說以成已說二也受無名者移知者三也

知言而不能行謂之疾此疾雖有天醫莫能治也
同于我者何必可愛異于我者何必可憎知足以立難
成之事能足以圖國有快文

附者不黨疎者不遺
婦人有朝哭良人暮適他士涉歷百庭顏色不愧今公
侯之宮美女數百卿士之家侍妾數十盡則以醇酒淋
其骨髓夜則以房室輸其血氣

人之性有山峙淵渟者患在不通嚴剛矜絕者患在傷
士廣大闊蕩者患在無檢和順恭慎者患在少斷端怒
清潔者患在拘狹辯通有辭者患在多言安舒沈重者
患在後時好古守經者患在不變勇毅果敢者患在險

害
疏瀹胸臆澡雪腹心使之芬香皓潔白不可污也道德
仁義天性也織之以成其物鍊之以致其情登之以發
其光

幽問則攻人之所短會同則述人之所長負我者我又
加厚焉天中記此厚焉下有未可疑我者我又加
信焉難必相恤利必相及

事君不為君所知忠未至也與人交不為人所信義未
至也

父母不好學業惡子孫學之可違而學也父母不好士
惡子孫友之可違而交也

意林 卷五 一五七

英辭雨集妙句雲來

愛惡相攻命之自然也愜快以志人情之所欲也

嗽舌下泉咽之名曰胎食得道者生六翮于臂長毛羽
于腹飛無階之蒼天度無窮之世俗

北方寒而人壽南方暑而人夭如蠶寒而飢則引日多
温而飽則引日少

湯契後秦益後益即阜陶子也

典論五卷魏文

堯崩舜避堯于南河之南舜崩禹避舜于陽城禹
崩益避禹于箕山之陰事見史記

如彼登山乃勤以求高如彼浮海乃勤以求遠惟心弗
勤時亦靡克

應瑒云人生固有仁心答云在親曰孝施物曰仁仁者
有事之實名非無事之虛稱善者道之母羣行之主

序云佞邪穢政愛惡敗俗國有此二事欲不危亡不可
得也

桓靈之際闕寺專命于上布衣橫議于下干祿者彈貨
以奉貴要名者傾身以事勢位成乎私門名定乎橫巷

由是戶異議人殊論論無常檢事無定價長愛惡興朋
黨

夷吾侈而龜叔廉此其志不同也張竦潔而陳遵汚此
其行不齊也

主與民有三求求其為己勞求其為己死求其為己生
法者主之柄吏者民之命法欲簡而明吏欲公而平

詩刺麗妻書誡長婦司隸馮方女有國色避亂揚州袁
術登城見而悅之遂取焉甚寵之諸婦教之曰將軍貴

人重其志節宜數涕泣示憂愁也若如此必加重馮氏

意林 卷五 一五八

後每見術垂泣術果以謂有心益寵之諸婦乃共絞殺
懸之于廁言其哀怨自殺術以其不得志而死厚加殯

殮袁紹妻劉氏甚妬忌紹死未殯劉氏殺其妾五人恐
死者有知復能寵之乃兒頭黑面以毀其容

上洛都尉王琰以功受封其妻泣于內恐琰富貴更取
妻妾

荆州牧劉表跨有南土子弟驕貴以酒器名三爵上者
曰伯雅受七勝中雅受六勝季雅受五勝又設大鍼于

杖端有醉者輒以刺刺之驗其醉醒

人形性同于庶類勢則早斃逸則晚死

余喜彈碁器盡其巧少嘗作賦昔京師有東方安世張
公子嘗恨不得與彼數子對之

太子篇序云余蒙隆寵亦當上嗣憂惶踧踖上疏自陳
欲繁辭博稱則父子之間不文也欲畧言直說則喜懼

之心不達也里語曰汝無自譽觀汝作家書言其難也

魏子十卷

源靜則流清本正則末茂內修則外理形端則影直
天生君子所以治小人天生小人所以奉君子無君子

則無以畜小人無小人則無以奉君子

錄人一善則無棄人採材一用則無棄材

人皆易華嶽以謂卑小故登之而摧傷難天以謂高大
故不昇而無殃

鼎以希出而世重之釜鑄常用而世輕之

古有弟子病師數往看之師至弟子輒起因勞而致死
師非不仁弟子非無禮傷于數也

薄冰當白日聚毛遇猛火雖欲遠害其勢不可

羸羸在藜則生在芥則死非羸仁而芥賊失于本不可

意林 卷五 一五九

也謂其本不可失也
諺曰己是而彼非不當與非爭彼是而已非不當與是爭

君子表不隱與明暗同度

苦躬一作富貴之梯階

仲尼無契券于天下而德著古今善惡明也鏡照醜好

而人不怨法明善惡而人不恨

人物志三卷劉劭撰

草之精秀者英獸之將澤者雄張良是英韓信是雄

學所以治已教所以治人

喜能歌舞怒能戰鬪

一人之智不如衆人之愚一目之察不如衆目之明

生于治長于治知世之所以治者君子也生于亂長于

亂知世之所以亂者君子也若不知治亂之所因者凡

民也

道德之懷民猶春陽之柔物履深冰而不寒結木條而

不折

天之圓也不中規地之方也不中矩

山必有阜河必有曲江漢東流必有迴復

直木無陰直士無徒是以賢人直士常不容于世

登泰山見天下之大不察細微者視遠故也處高位知

人主之貴不卑卑賤者意滿故也

治已審則可以治人治人審則可以治天下累世一聖

是繼踵千里一賢是比肩

水可乾而不可奪濕火可滅而不可奪熱金可柔而不

可奪重石可破而不可奪堅

諺云富不學奢而奢貪不學儉而儉人情皆然唯聖人

能節之

木氣人勇金氣人剛火氣人強而躁土氣人智而寬水

氣人急而賊

神龍不處網罟之水鳳凰不翔罽羅之鄉賢人不入危

國智者不輔亂君

蕭何守文法曹參務無苛相繼作相天下復安

武帝輕人命重武功飾宮室厚賦斂土地益廣德惠彌

狹 桓譚云王者易輔伯者難佐

水性勝火分之以益既則火強而水弱人性勝志分之

以利欲則志強而性弱

致實性行莫過于鄉閭校才選能莫善于對策

陛下謂以今世無良才朝廷乏賢佐豈可追前世之搜

契坐待後來之俊又可能治乎

杜氏始出帝堯在周爲唐杜氏漢世有杜周杜欽杜篤

嚴字伯侯魏書有傅嚴長子理字務仲少而機察故名

曰理少子恕字務伯

恕在河東坐臥恒避父住處恕子預字元凱晉書有傳

體論四卷杜恕

不動如山難知如陰人有厚德無問小節人有大舉無

嘗小故廢族之殊不能無賴

夫人臣猶如土也萬物載焉而不辭其重水漬汚焉而

不辭其下草木植焉而不有其功

夫行者榮辱之卑白

君子居必選鄉遊必擇士

至人之治也處國於不傾之地積政於萬全之鄉載德

於不止之輿行令於無竭之倉使民於不爭之塗開法

於必得之方庶民水也君子舟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

覆舟

恕性疎情但飽食而已家有書傳頗嘗涉歷又憂行喪

在禮多愆孝聲不聞後除中郎又作黃門郎同朝友人

問余志余答曰見大臣論議或黨甲苦乙所親或黨乙

誇甲所親余處甲乙之間幸無毀譽耳

傅子一百二十卷

水大者發越小者敷揚土是人之母也故人有戀土之

心

買隣人價貴宅宅可買隣不可得也

冠堯之冠行桀之行亦桀也服桀之服行堯之行亦堯

也處市井之肆服君子之服在小人之中行賢哲之事

猶夜行佩珠玉也亦灼然矣

蜘蛛作羅罽之作窠其巧亦妙矣況復人乎

黃金累千不如一賢

郭林宗謂仇季智曰子嘗有過否季智曰暮飯牛牛不

食搏牛一下

語曰士非雙也談者謂慎耳談者之口猶愛憎之心

智慧多則引血氣如燈火之於脂膏炷大而明明則膏

消炷小而暗暗則膏息息則能長久也

雄聲而雌視者虛偽人也氣急而聲重者敦實人也

家恬築長城人不堪苦白骨山積乃有歌曰生男慎勿

學生女甫用脯不見長城下白骨相撐柱一作

作黃金者是方士取草屑合金燒之故草屑燃金落下

太元經十四卷

梁國楊泉子德潤

怒如烈冬喜如温春

鸞鶴鳳子養性高時隱耀深林不食滓穢

內清外濁弊衣裹玉

十里九坎牛馬低昂

天氣左轉星辰右行陰陽運度報返相迎

強梁者七掘強者折大健者跋大利者缺激氣成風湧

氣成雨濁霧成雪清露成霜

化清經十卷

濁者不信淵之清而甘濯其濁矣

動則虎發靜如鱗潛若彼赫赫若此洋洋

將飛者翼伏將奮者足踞將噬者爪縮將言者口默將

文者且朴

鄒子一卷

欲知其人視其朋友蕞藜在田良苗無所措其根佞邪

在朝忠直無所容其身

寡門不入宿鸞不取塵避嫌也

成敗志三卷

孫卿字仲容文編字伯駒北齊平昌人晉州刺史隋志晉汝南太守

又云長汝太守武帝成寧間人有毛詩評左傳注等書又有七廟章議見通典此云字仲蓋有脫誤

隋志三卷

水性雖能流不濶則不通人性雖能智不教則不達學

猶植也不學將落

密者天地之際會成敗之機要故陰陽不密則寒暑不

能以成歲棟宇不密則九層不可以庇身

古今通論三卷

崑崙東南方五千里謂之神州州中有和羹鄉方三千里五嶽之域帝王之宅聖人所生也

倉頡造書形立謂之文聲具謂之字字者取其華乳相

生在於竹帛謂之書

中論六卷

徐偉長作任氏注

倚立而思遠不如速行之必至矯首而徇飛不如修翼

之必獲孤居而願智不如積學之必達

君子不卹年之將暮而憂志之有倦

道之於人甚簡且易不若採金攻玉涉艱難也

路不險則無以知馬之良任不重則無以知人之材

君子相見非但與善將以攻惡惡不廢則善不興

療暑莫如親水救寒莫如重裘止誇莫如修身

善釣者不易淵而殉魚君子不降席而追道

小人恥其面不如子都君子恥其行不如舜禹故小人

貴明聖君子尚至言

射以平志御以和心書以繼事教以理煩

利口者如激風之至暴雨之集不論是非不識曲直期

于不窮務于必勝

辯者別也言其善分別事類非謂言辭捷給而凌善人

也

聖人蹈機杼織成天下之化使萬物順焉人倫正焉

登高而建旗則所視者廣順風而奮鏗則所聞者遠非

旌色益明鐸聲遠長所託得地而況富貴施政令乎

頁農不思疆場之不修慮風雨之不節君子不患道德

之不達而患其時之不至

聖人之世不交遊也周道衰而交遊與古之交也近今

之交也遠古之交也求賢今之交也為名

取士不由鄉黨考行不本閭閻多助者則稱賢才少愛

者則謂不肖

更將如山如淵人不知其感亦不知其歎
將勿離旗鼓師之耳目
暴至之榮智者不居守財不施謂之錢奴
佐闕者傷預事者亡

秦子二卷

欲顯白于雪中馳光于日下不可得也
顏彥先難云有味如醪而不醉人其味如黍飲之則醉
何也秦子曰醉在小人不在君子吾欲錦中而紵表不
欲繡外而麻裏猶論者寧墮于辭不墮于理

遠難知者天近難知者人

因斧以得柯因柯以成用種一粟則千萬之粟滋種一
仁則衆行之美備矣

誠雖小入水則沈毛雖大入水則浮性自然也

梅子一卷

伊尹呂望傳說箕子夷齊柳惠顏淵莊周阮籍易地而
居能行所不能行也阮籍孝盡其親忠不忘君明不遺
身智不損事愚不亂治自莊周已來命世大賢其惟阮
先生乎 按其書音人也

物理論十六卷

欲定天下而任小人者猶欲捕鹿鹿而張兔豕不可得
也

忿怒焚衣其損多矣忿鬱之熱太平御覽引物理論
忿之所言亦多矣語意亦
通則然當為上增未字推飯而棄之損益多

語曰上不正下參差古者所以不欺其民也割剝富強
以養貧弱何異餓耕牛乘馬而飽吠犬棄干將而礪鋸

刃也

論語聖人之至教王者之大化鄉黨篇則有朝廷之儀

聘享之禮堯曰篇則有禪代之事

夫文彩之在人猶榮華之在草

天地成歲也先春而後秋人君之治也先禮而後刑

救嬰孩之疾而不忍鍼艾更加他物以至死也今除肉

刑危者更衆何異服他藥也肉刑雖斬其足猶能生育

也張倉除肉刑每歲所殺萬計鍾繇復肉刑歲生二千

人也名肉刑者猶鳥獸登俎而作肉

漢太宗除肉刑匹夫之仁也非天下之仁也不忍殘人

之體而忍殺人故曰匹夫

今有弱子墮陷大辟問其慈父必乞以肉刑代之苟可

以生男死也有道之若能不以此加百姓乎蛇螫在手

壯夫斷其腕謂其雖斷不死也

曹叡曰繫馴駒以接絆御悍馬以腐索今制民以輕刑

亦如此也

但知管子借耳于天下不知堯借人心而後用其耳目

昔燕趙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生四子後爭訟廷尉廷

壽奏云禽獸生子逐母宜以子還母尸三男子市

塞一蟻孔而河決息施一車轄而覆乘止立法令者亦

宜舉要

禮云繼父服齊衰傳子曰母捨已父更嫁他人舉已父

甚於兩絕天也一本作與已父絕甚于兩夫也注云
紀字舊誤在兩字下則是以天為夫字

耳又制服恐非周孔所制亡秦焚書以後俗儒造之

妄進者若卵投石逃誅者若走赴深

購若春華之並發顏若秋蘭之俱茂

樹上懸瓠非木實也背上被裘非脊毛也此似而非

九日養親一日餼之豈得言孝飽多饒少固非孝乎數

馬十日一日餼之馬肥不損於養無傷不可同之一日

餓母也

漢末有管秋陽者與弟及伴一人避亂俱行天雨雪糧

絕謂其弟曰今不食伴則三人俱死乃與弟共殺之得

糧達舍後遇赦無罪此人可謂善士乎孔文舉曰管秋

陽受先人遺體食伴無嫌也荀侍中難曰秋陽食生殺

生豈不罪邪文舉曰此伴非會友也若管仲啖鮑叔賈

禹食王陽此則不可向所殺者猶鳥獸而能言耳今有

犬醫一狸狸醫一鴉鴉何足怪也昔重耳戀齊女而欲

食狐偃叔敖怒楚師而欲食伍參賢哲之忿猶欲啖人

而況遺窮者乎

見虎一毛不知其斑道家笑儒者之拘儒者嗤道家之

放皆不見本也

止響以聲逐影以形姦爭流蕩不知所止也

傅子云孟軻荀卿若在孔門非唯游夏而已乃冉閔之

徒也

積薪若山縱火其下火未及燃一杯之水尚可滅也及

至火猛風起雖傾河海不能救也秦昭王是積薪而縱

火其下始皇然而方熾二世起風而怒也

秦人視山東之民猶猛虎之視羣羊何隔幪哉

范蠡字少伯楚三戶人也使越滅吳已後乘輕舟遊五

湖王令人為其狀恒朝禮之列仙傳云徐人也

傅氏之先出自陶唐傅說之後立字休奕子咸字長虞

晉書有傳

楚漢之際有好事者作世本上錄黃帝下逮漢末班固

漢書因父得成遂沒不言彪殊異馬遷也

吾觀班固漢書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抑忠臣叙世教則

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諱辭章而畧事實非良史

也
 大孝養志其次養形養志者盡其和養形者不失其敬
 割地利已天下營之推心及物天下歸之以信接人天
 下信之不以信接人妻子疑之見疑妻子難以事君君
 子修身居位非利名也在乎仁義
 人皆知滌其器莫知洗其心
 君子審其宗而後學明其道而後行
 傅子曰學以道達榮不以位顯或云立術以善詩至宰
 相張禹以善論作帝師豈非儒學之榮乎
 墨子兼愛是廢親也短喪是忘憂也
 伊尹耕於有莘執却非夏之野人呂尚釣於渭濱執知
 非殷之漁者馮湯文武然後知其非也
 面岐路者有行迷之慮仰高山者有飛天之志或乘馬
 或乘車而俱至秦者所謂形異而實同也
 若謂黃帝後方有舟楫庖羲之時長江大河何所用之
 經巨海者終年不見其涯測廣淵者終世不知其底故
 近者不可以度遠也
 漢世賤輜車而今貴之
 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
 謂之黻五彩謂之繡
 始皇塚令匠人作機弩有人穿者即射之以人魚膏作
 燭
 逐兎之大終朝尋兎不失其迹雖見麋鹿不暇顧也
 漢高祖度關而網疎故後世推誠而簡直光武教一而
 網密故後世守常而禮義魏武亂以尚猛天下修法
 而貴理
 形之正不求影之直而影自直聲之平不求響之和而

意林

二五三

響自和德之崇不求名之遠而名自遠
 西國胡言蘇合香是獸便中國獸便而臭忽聞西極獸
 便而香則不信矣
 必得崑山之玉而後寶則荆璞無夜光之美必須南國
 之珠而後珍則隨侯無明月之稱
 始皇遠遊並海而不免平壘之變及葬驪山尋見發掘
 今有鉛錫之銜雖歐冶百鍊猶不如瓦刀有驚駭之馬
 雖造父駕之終不及飛兔絕景質鈍故也土不可作鐵
 而可以作瓦
 相者曰三亭九侯定于一尺之面愚智勇怯形于一寸
 之目天倉金匱以別貧富貴賤
 光武鳳翔于南陽燕雀化作鸛鶴二漢之臣煥爛如三
 辰之附長天長平之卒羈落如秋草之中繁霜勢使然
 也
 長人數丈身橫九畝兩頭異頸四臂共骨老人生角男
 女變化何益於賢愚耶
 豈有太一之君坐於庶人之塵魁罡之神存於匹婦之
 室
 傅子曰諸葛亮誠一時之異人也治國有分御軍有法
 積功興業事得其機入無遺刃出有餘糧知躬本弱而
 危故持重以鎮之若姜維欲速立其功勇而無決也
 馬先生綫機先生名鈞字衡天下之名巧也綫機本五
 十綜五十綜六十綜六十綜先生乃易十二筭奇文異
 變因感而作自能成陰陽無窮也一作指自然成
 指南車見周官亦見鬼谷子先生作形陰陽奇術也
 給事中與高堂隆奏明爭指南車二子云古無此車記
 虛言耳先生曰爭虛空言不如試之效也言於明帝明

二五四

意林

二五五

帝詔使作之車乃成
 翻車先生居在京師城內有地作園而患無水可溉乃
 作翻車令童兒轉之其功百倍
 辯上下者莫正乎位與國家者莫貴乎人統內外者莫
 齊乎分宣德教者莫明乎學秉綱而目自張執本而未
 自從善實者莫一善而天下之善皆勸善罰者罰一惡
 而天下之惡皆除矣
 世質則官少時文則吏多有虞氏官五十夏后官一百
 殷有二百周有三百
 國典之隆稱位喪也位之不建名理廢也
 以譽取人則權勢移於下而朋黨之交用以功進士則
 有德者未必授而凡下之人或見任也
 君子內洗其心以虛受人外設法度立不易方今人稱
 古多賢患世無人退不三思坐語一世豈不感邪
 人之性如水焉置之圓則圓置之方則方澄之則淨而
 清動之則流而濁先王知中流之易擾亂故隨而教之
 謂其偏好者故立一定之法
 龍舟整檝王良不能執也騏驎齊行越人不敢御也各
 有所能
 構大廈者先擇匠而後簡材治國家者先擇佐而後定
 民
 人之學如渴而飲河海大飲則大盈小飲則小盈大觀
 則大見小觀則小見
 金以利用錢以輕流此二物飢不可食
 入粟補吏是實官也罪人以贖是縱惡也
 世富錢流則禁盜鑄錢世貧錢滯則禁盜壞錢
 天下之害莫害於女飾一頭之飾盈千金之價婢妾之

服亦重四海之珍

公卿大夫刻石作碑鑄石作虎碑虎崇偽陳於三衛妨功與德異端並起掩亡秦之鍾作鄭衛之樂欲以興治豈不難哉

賞不避疎賤罰不避親貴貴有常名而賤不得冒尊有定位而卑不敢逾經之以道德緯之以仁義織之以禮法既成而後用之謂有孝廉秀才之貢或千里望風承聲而舉故任責者漸消積虛者日長

聞一善言見一善事行之唯恐不及聞一惡言見一惡事遠之唯恐不速

懸千金於市市人不敢取者分定也委一錢於路童兒爭之者分未定也

三皇貴道而尚德五帝先仁而後義三王先義而後辭鴻毛一羽在水而沒者無勢也黃金萬鈞在舟而浮者託舟之勢也

擬金人銘作口銘曰神以感通心由口宣福生有兆禍來有端情莫多妄口莫多言蠟孔潰河湍川傾山病從口入思自口出存亡之機開闢之術口與心謀安危之源樞機之發榮辱隨焉

夫有公心必有公道愛已者不能不愛憎已者不能不憎民富則安鄉重家敬上而從教貧則危鄉輕家相聚而犯上飢寒切身而不行非者寡矣

我欲戰而彼不欲戰者我鼓而進之若山崩河溢當其衝者摧值其鋒者破所謂疾雷不暇掩耳則又誰禦之吳起吮瘡者之膿積思以感下也史記云吳起吮癰書戰目相見夜戰耳相聞得利同勢失利相救

陸田者命懸於天人力雖修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

意林

矣水田制之由人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

傅子曰聖人之道如天地諸子之異如四時四時相反天地合而通焉人之涉也譬如奕碁苟不盡道誰無死地但不幸耳

意林卷五

意林逸文

海昌周廣業輯

驕冠子云扁鵲兄弟三人並醫魏文侯問孰最善扁鵲云長兄神脈故名不聞家仲兄神毫毛故名不出門臣針人血脈投人毒藥故名聞諸侯世賢論錄萬花谷注云出意

神農稽首再拜問于太一小子曰盤井出泉五味煎煮口別生熱後乃含咀男女異利子識其父會聞上古之時人壽過百無殂落之咎獨何氣之使耶太一小子曰天有九門中道最長日月行之名國皇字人老老人出現其方長生長生死眾曜同光神農從其嘗藥以致人

意林

三〇一

命注引唐馬總意林
袁准正書太歲在酉乞漿得酒太歲在己販妻鬻子則知災祥有自然之理
叔敖作期思吸而荆土用贖
爾以芳致燒膏以肥見媾翠以羽殃身蚌以珠破腹文惡蛾眉士惡勝已由來尙矣
右計五條皆今本所闕者路史注一則尤為古與惜羅氏失記書名不知僕射從何錄出也意林在明世已非完帙故天中記所載率與原本相同而亦有兩條絕異者此必別有依據自惟回陋不能博考先就所見集之亦虬龍片甲鳳凰一毛也俟該洽者重為

增益焉

意林卷五

意林卷二 缺文 關宋刻補

鷓鴣子三卷

鷓鴣之巢可俯而窺麋鹿之居可招而係此在上者慈

心

扁鵲兄弟三人並醫魏文侯問曰子三人其孰最善扁

鵲鍼人血脈投人毒藥故名聞諸侯

王孫子一卷

衛公重裘累茵見負薪者而屢哭之問曰何故對曰雪

下衣薄故失薪衛公顏色大懼乃開府金出倉粟以賑

貧窮吾恐鄰國貪義賢以勝吾也

意林卷六 關宋刻全本補

萬機論八卷 蘇洵

甲作乙婦丙來殺乙而甲不知後甲遂嫁與丙作妻生

二子丙乃語甲甲因丙醉殺之並害二子於義剛烈則

寬死否參者云女子潔行專一不以鼓刀稱義今又改

嫁已絕先夫之恩親善胞胎又無慈母之道也

法訓八卷 名册

公人好人之公私人好人之私

念己之短好人之長近仁也

有財不濟交非有財也有位不舉能非有位也

相憎者能生無辜之毀相愛者能飾無實之譽

君子好聞過而無過小人惡聞過而有過

新言 吳太常 蘇子 歐陽

刑者小人之防禮者君子之檢佞人之入雖然膏莫見

鍾子弔楚五卷 上季

珪玉棄於糞土鉛錫列於和肆觀者以鉛錫是真珪璧

是偽膠之與漆合而不離煙之與水離而不合

典語十卷 陸景

榮辱所以化君子賞罰所以禦小人受金行穢非貞士

之操育主事譬非忠臣之節唯高帝用陳平齊桓用管

仲耳

拘烏獲之手雖錙銖不能勝掩離婁之目雖崇岱不能

暗絆駮驥之足雖跬步不能發斷鴻鶴之翮雖尋常不

能奮

默記三卷 吳大鴻 陸景 歐陽

堯舜不能化朱均使為善瞽瞍不能染重華使行惡

新言五卷 裴承

鷓鴣之擊必俛其首猛獸之攫必匿其爪虎豹不外其

牙噬犬不見其齒故用兵者示之以柔迎之以剛見之

以弱乘之以強

烏鳶之卵不毀則鳳凰至誹謗之言不誅則忠言達于

里之隄以蟻蟻之穴漏百材之屋以突隕之煙焚

正書二十五卷 裴承

交接廣而信衰于友爵祿厚而忠衰于君

會子妻將適市兒隨啼謂兒曰吾還與汝殺犬妻還會

子援弓將射犬妻曰向與兒戲乎會子曰教化始于童

昏若之何其以訓耶

正論十九卷 裴承

鷓鴣負而仰號恐鷓鴣之奪己

蘇子十八卷 名册 衛人

蘭以芳致燒膏以肥見炳整以羽殃身蚌以珠碎腹女

惡蛾眉士惡多口由來尚矣周之管蔡秦之趙高其惡何

比吾欲比之狗馬狗馬能致遠伏符吾欲比之虎豹虎

豹則君子愛其文章吾欲比之蝮蛇蝮蛇則瘵偏枯之

疾吾欲比之鳩鳥鳩鳥又能去公子牙而安魯國惟有

青蠅蒼鼠覆國殘家可比

世要十卷 桓範 字元則 魏大司農

加脂粉則嫫母進蒙不潔則西施屏今學亦如此學之

脂粉亦厚矣

伐一樹除一苗猶先看可伐而除之况害人而不詳審

也

遇不遇命也善不善人也君子能修善而未必遇小人

不能修善未必不遇

中才之人知隨年長事以學增故年長則智廣 疑缺則

見博

陸子十卷 名册 字士龍 晉人

水則有波釣則有磨我入便之無如之何物動而聲已

將形而行迹以絃在木而音和絃在繡而服美神觸物

而機駭情適變而思易

新論十卷 夏侯湛 字孝若 晉散騎常侍

爪生于肉去爪而肉不知髮生于皮去髮而皮不知萬

物之在天地同爪髮之在身體皆統于神明不可亂也

擇才而官之則明主不用不肖之臣擇主而事之則君

子不事昏闇之主

析言十卷 裴承

被仁義作府庫食道德作黎藿古人有言君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稽古無以事君始皇李斯是已
 幽求子二十卷 和夷字 晉國子祭酒
 凡人既飽而後輕食既煖而後輕衣服臨饑念威則旨酒失甘對饗思哀則嘉餽易味
 裘以嚴霜見愛葛以當暑見親
 玉以石辨白以黑昭故醜好相招
 從山林猶朝廷猶飛鴻之與雞鶩
 獵者嗜肉不多於不獵者及其凌岡巒超溪壑而有遺身之志耳
 于子十卷 名實字分升
 執柯而飲河者不過滿腹棄室而灑雨者不過濡身勢弱于已則虎步而凌之勢強于已則躡行而事之此姦雄之才也亦且小人
 新論十卷 東漢字今思世晉
 于雲之枝不育於邱垤之顛徑寸之珠不產于滄汗之清
 志林二十四卷 唐書
 東海之魚墜一鱗崑崙之木棄一葉世人皆能知之
 孫子十二卷 名孫字與公仕晉
 教之治性猶藥之治病疾若倒懸而求藥于崑崙之山是身後也
 大光明乎天燈燭何施矣時雨濤乎地澆灌何用焉朱門之家鬼守其闕多藏之室人窺其牆
 義記十卷 名義
 衣煖而忘百姓之寒食美而忘百姓之飢非人也假天下之目以視則四海毫末可見借六合之耳以聽則八表之音可聞
 國無道而尸大位可恥也國有道而有抱關擊柝亦恥也
 遊女見人悅之則自謂逾于西施桀紂見人尊之則自謂逾于禹湯
 登高使人意遠臨深使人志清

意林

三二

諸葛子一卷
 縱盜飲酒非助惡之法絕糧加賜非防邪之萌
 要言十四卷
 食穀而鄙田衣帛而笑豈不戒耶
 符子二十卷 名符
 水生于石未有居山而溺者火生于木未有抱木而焦者
 神農本草六卷
 種首再拜問于太一小子曰自鑿井出泉五味煎煮口則生熟後乃食咀男女異利子識其父會問太古之時人壽過百無殂落之咎獨何氣使然耶太一小子曰天有九門中門最良日月行之名曰國皇字曰老人出見南方長生不死泉燿同光神農乃從而嘗藥以救人命
 相牛經一卷 齊威
 相馬經二卷 備樂
 相鶴經一卷 齊威
 司馬兵法三卷 魏正
 國雖大必亡天下雖平天下亦危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國容入軍則軍亂軍容入國則國亂順命上賞犯令上戮
 孫子兵法十卷 名武
 黃石公記三卷
 與衆好生者靡不成與衆同惡者靡不傾四民用虛國家無儲四民用足國家安樂
 汜勝之書二卷
 相貝經一卷
 淮南萬畢術一卷
 首澤浮針取頭中垢塞針孔置水中則浮燒角入山則虎豹自遠惡其息也
 取大鏡高懸置水盆于其下則見四鄰矣取沸湯置盆中密以新絲沈中三日成冰取鴻毛練囊貯之可以渡江不溺
 馬好嗜人取種置塗其上唇即差

取門冬赤黍漬以狐血陰乾之欲飲酒者取一九置舌下以含之令人不醉
 博物志十一卷 張華字茂先
 竹譜一卷 鄭珣之
 筆墨法一卷 韋仲將
 筆用羊青作心明日羊柱以兔毫衣羊青使中心高並去其穢毛使毛不聳茹也
 新序三十卷
 五教五卷 漢周
 周牌一卷
 夢書十卷
 九章算術一卷
 卷二補一家本有目無文卷六全補共四十一家內有目無文十三家勤圃先生所採逸文略見於此惟袁準正書太歲在酉一條此轉失去大都宋本亦不全矣此從選樓鈔得成完璧實為可惜惜周先生未見也嘉慶丙子四月李遇孫識
 跋
 是書久無刊本缺誤實多就其存者六十九家大半今所不傳不特庚氏子鈔藉此可得大槩也予來京師楊靜巖姊丈出鈔本見示因與伯兄松巖共加警勘頗有糾正錄而藏之以待好古之君子登之梨棗庶馬氏津逮儒林之嫩更藉以傳遠爾嘉慶庚申仲冬上浣鏡寰陶貴鑑識
 唐馬氏意林一書本梁庚仲容子鈔增損而成文約趣深為蕪林所寶近世藏書之家范氏天一閣

為家富所藏祇抄本而多脫誤明嘉靖間廖氏有
刻本枝范氏抄本為完整而與宋高似孫可稱意
林一逢子鈔書目者共三十六種目存而書缺者
又二種蓋是書久矣刊刻之家派傳者絕少傳而
簡編脫佚者復多致全解罕觀今幸際
右文之朝蒐採蠲宥是偏得入

秘府而佔畢者精未得編覽也吾邑楊舍人靜岩從
日下得館閣諸公校定底本別錄一冊携歸見示
以余方雲鈔露校清刻古書屬付梓以廣其傳拉
卷玩索不啻錫我百朋而舍人愛素好古之意志
後可識夫嘉慶甲子冬抄虞山張海鵬識



唐世未知魯孟子故意林亦列其書而有差不同者如伊尹不以一介與人
亦不取一介于人之類其他所引書如胡非子隨巢子繆子王孫子公孫尼
子阮子王部姚信士韓股與通語年子周生烈子秦青子梅子任奕子魏朗
子唐揚子鄒子孫氏成敗志蔣子離子鍾子張儼賦記裴氏新書袁准正書
袁子正論蘇子陸子張顯析言于子願子諸葛子陳子要言符子諸書今皆
不傳于世亦有不知其名者

晁公武曰唐馬總會元撰初庚仲容取諸家書術數雜記凡一百七家抄
其要語為三十卷總以其繁略失中增損成三軸前有戴叔倫楊伯存兩

序

高氏子略曰子鈔百十有七家仲容所取或數句或一二百言是有以契其
意入其用而他人不可共享者也馬總意林一遵庚目多者十餘句少者一
二言比子鈔更為取之嚴錄之精且約也戴叔倫序其書曰上以防守教之
失中以補比事之缺下以佐屬文之緒有疏通廣博潔淨符信之要無僻
放拘刻激蔽邪蕩之患亦足以發其機寫其志矣孔子曰雖小道亦有可
觀是于諸子未嘗廢也聖人既遠承學易殊義向之少純言議之多詭則
百氏之為家不能盡叶乎一亦理之所必然也當篇籍散缺人所未見之
時而乃先識其名又得其語斯足以廣聞見助發揮何止嘗鼎嚮臠雖
也陸機氏曰傾囊言之漚液漱六鈔之芳潤唐韋展日月如合璧賦云繼英
華于百氏獻芳潤于六鈔語自
此是庶幾焉

陳振孫曰總後仕至大理評事嘗副裴晉公平准者也

四庫提要補正

胡玉繪撰

意林五卷

前有唐戴叔倫柳伯存二序與文獻通考所載相同唐志著錄作一卷叔倫序云三軸伯存序又云六卷今世所行有二本一為范氏天一閣寫本多所佚脫是以御題詩有太玄以下竟亡之之句此本為江蘇巡撫所續進乃明嘉靖己丑廖自顯所刻較范氏本少載柳二序而首尾特完整然考子鈔原目凡一百七家此本止七十一家洪氏載總所引書尚有蔣子鍾子張歐歐記裴氏新書袁准正書袁子正論蘇子張顯析言于子順子諸葛子陳子要這符子諸書此本不載又通考稱今本相得經自意林鈔出而永樂大典有風俗通性氏蕭暹曰出馬標意林此本亦並無之合記卷帙當已失其半併非總之原本矣

黃以周子欽意林校本云唐志一卷一蓋六字之謬元明以來流傳之本卷二殘闕兩家卷六全缺四十一家以仁和汪家禮所藏照宋本卷六卷為最完善世間罕見其書諸家所據校者一為道藏本一為四明范氏天一閣鈔本一為明廖自顯刻本其書皆止五卷無六卷五卷之末或誤以物理論為傅子以傅子為中論以傅子中論為物理論或又割唐子之半以當傅子又屬越傅子之文入物理論中諸家有據廖氏所刻校以天一閣本者今之聚珍本為乾隆館閣諸公所校者是也內校語有云一本作某者即指天一閣鈔本有據天一閣所鈔校以聚珍本者今之周廣業所校本得於綠飲鮑氏者是也有補卷二之逸文輯卷六之遺子者今之張氏借月山房所刻陶鏡賈校本是也有據道藏本考定其次補其闕目者嚴可均所校四錄堂本是也有據照宋本以校周本補完全書復歸六卷者李遇孫補校本汪遠孫復校本是也總數各書天一閣鈔本凡六十有二家嘉靖廖刻本凡七十有一家周校本於廖刻外采輯逸文五條張刻本又於七十一家外采錄逸子五家李汪兩家均依照宋本補足凡得一百一十一家今參考諸家以借月山房本為主云云玉樹棠黃氏復輯意林中所錄逸子之語散見於古籍者凡四十四種各為之敘提要稱洪氏載總所引書有遺准正書袁子正論實皆袁準作準一作准而准即准之誤也謹案今有譚廷獻校本林鐘黃氏校本總語視此為略而言李遇孫所補第六卷僅云假在遺據照宋本補校不及張氏借月山房本又案借月山房鈔十六集並無意林惟張氏所刻

意林

學津討源第十二集有意林而亦止五卷又案蔣光煦涉聞梓齋補意林十集即第六卷四十一家不解黃氏何以不及

三三六